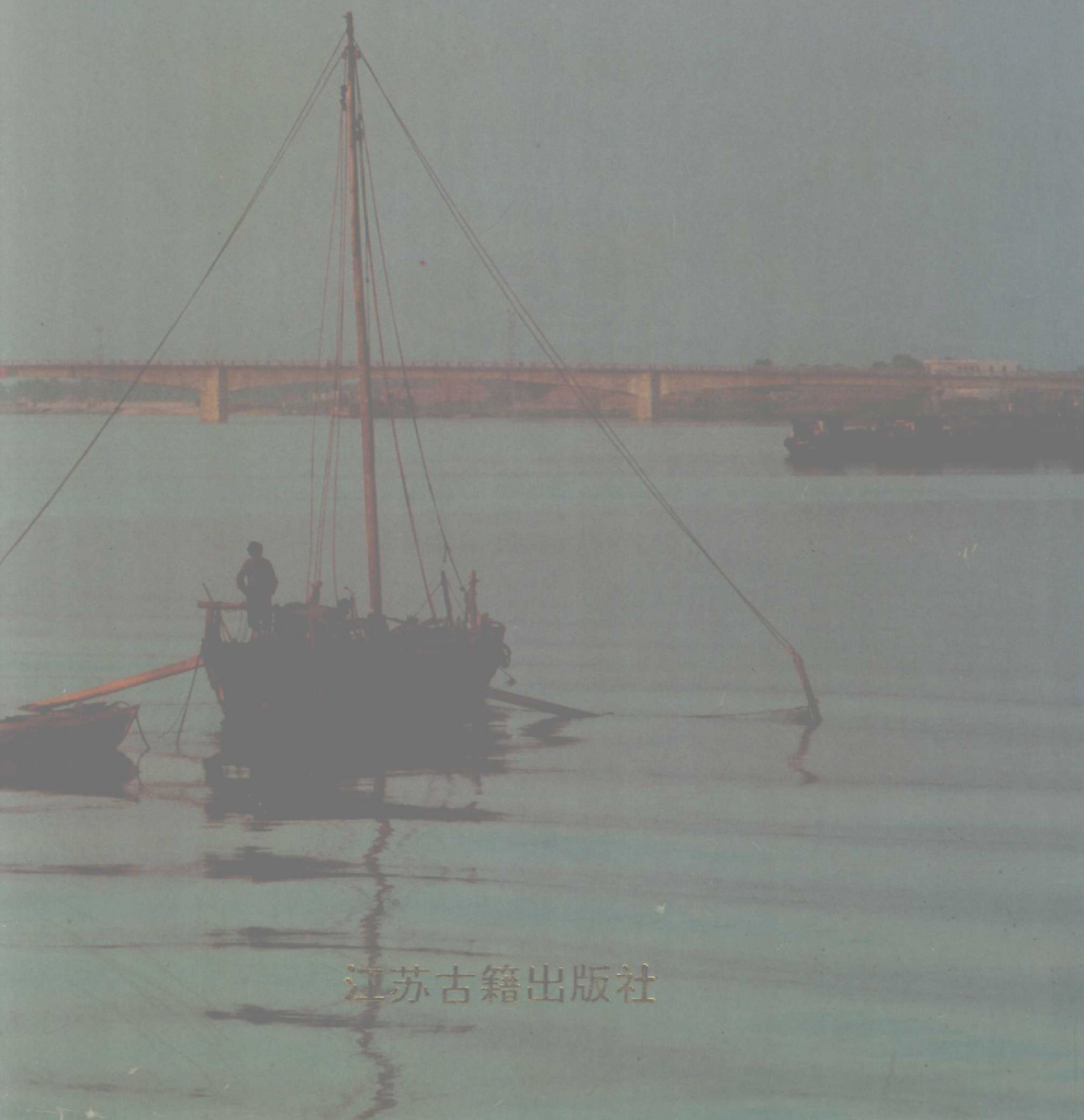
响水縣志



江苏古籍出版社



响水县志

江苏省地方志

响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6 号



书　　名	响水县志
编 著 者	响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王春南　吴　迪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 者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0
插　　页	13
印　　数	1—3000 册
字　　数	1248 千字
版　　次	199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519—660—5/K・310

發揚革命傳統
建設社會主義

胡耀邦



县级机关大院夜景

灌河大桥通车典礼



灌河秋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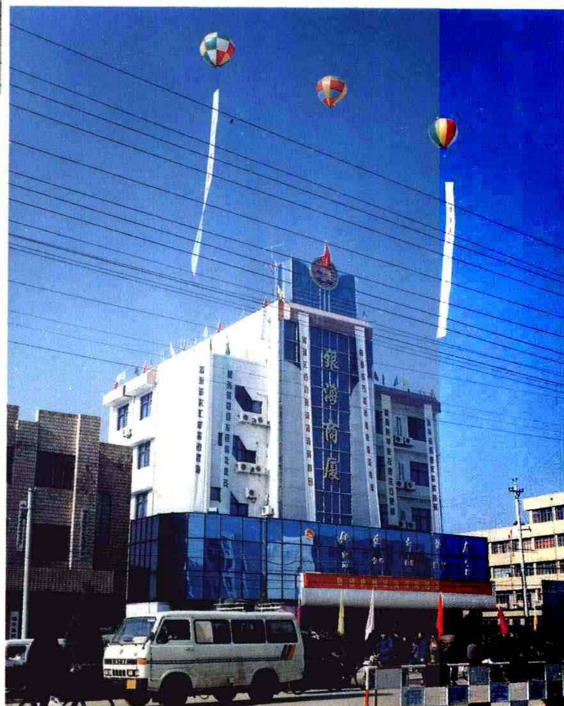


金山宾馆





响水宾馆(县第一招待所)





响水县自行车中轴厂部优产品——灌河牌中轴



响水县农机厂产品——巨型轮胎模具



六套乡饮料厂产品——金参汁、蕃茄汁



响水县纺织厂名牌产品——金兰牌色纺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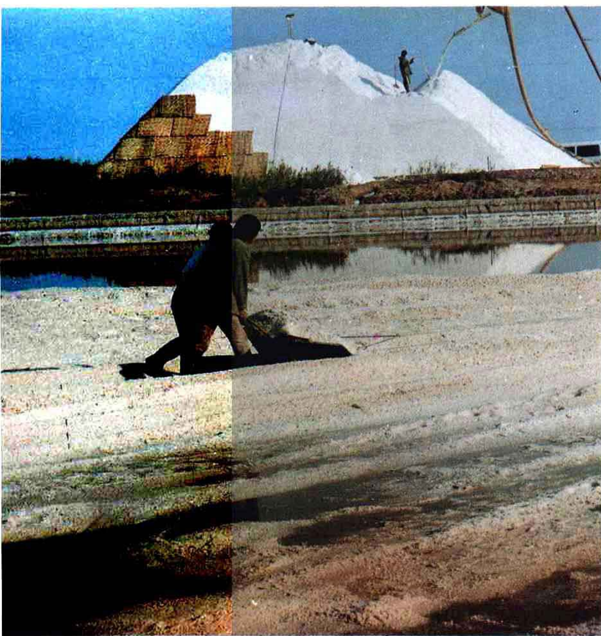
响水县服装厂电脑绣花车间



响水县纺织厂车间







三圩盐场盐廪





灌河集团公司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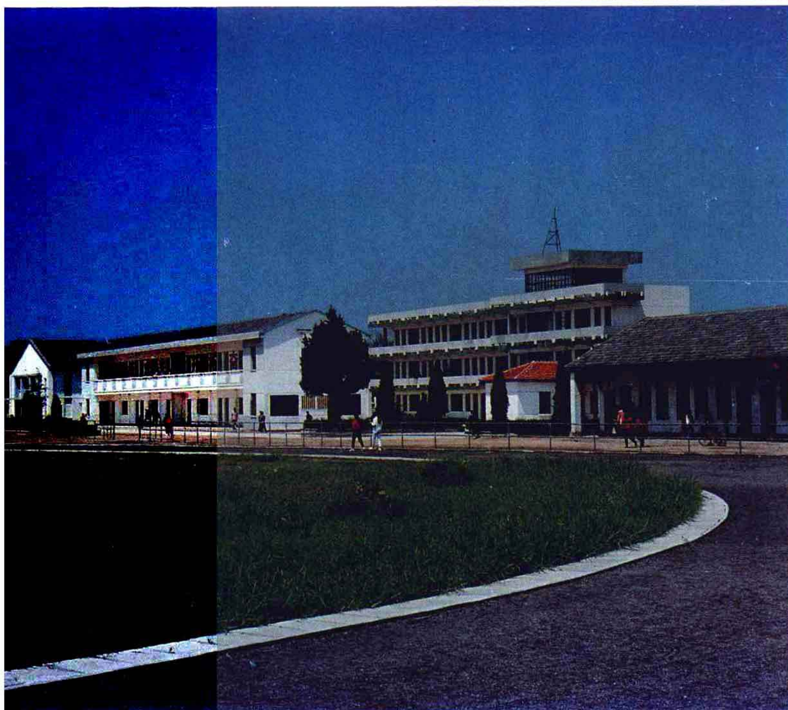


经济开发区输变电工程





响水县职业中学



康庄大队 1958 年获国务院奖状



國務院獎狀

獎給農業社會主義建設先進單位

江蘇省濱海縣康莊人民公社康莊大隊

總理 周恩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日

七套乡亭泉村中药材——杜仲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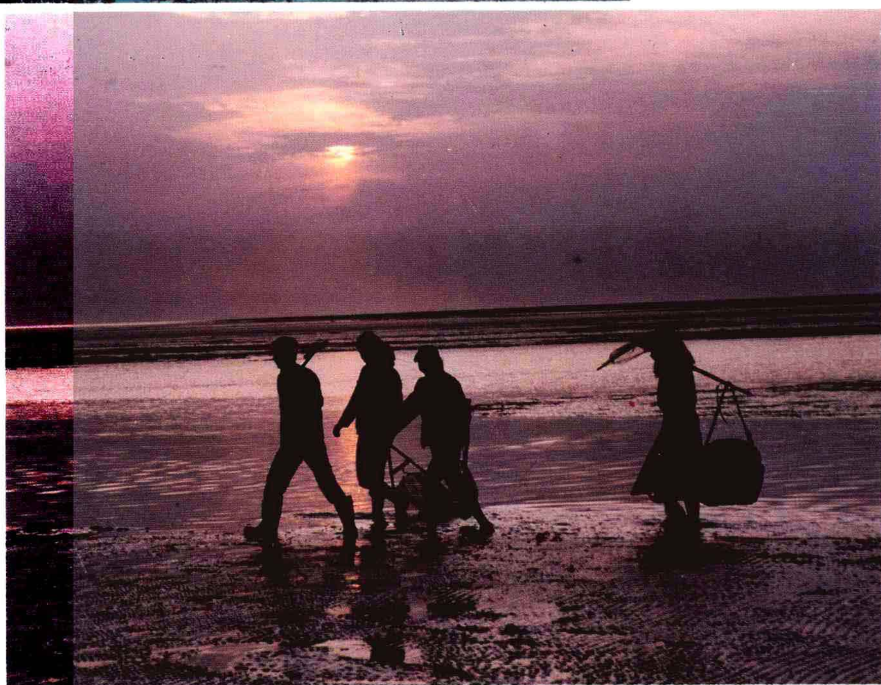
黄河故道

响水特产四腮鲈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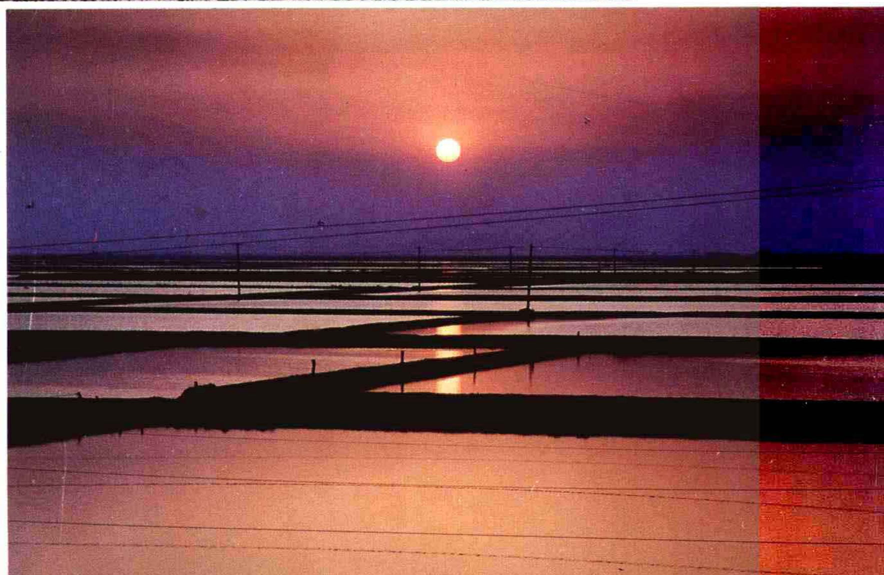




赶　海



盐滩日出





原江苏省委书记江渭清来响视察



费孝通在响水视察



被国家人事部、监察部授予"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工作者"光荣称号的王益民





1944 年 5 月张爱萍指挥解放陈家港战斗

1944 年解放陈家港战斗中，敌炮楼中弹起火

（张爱萍摄）



1944 年解放陈家港的新四军敢死队队员

（张爱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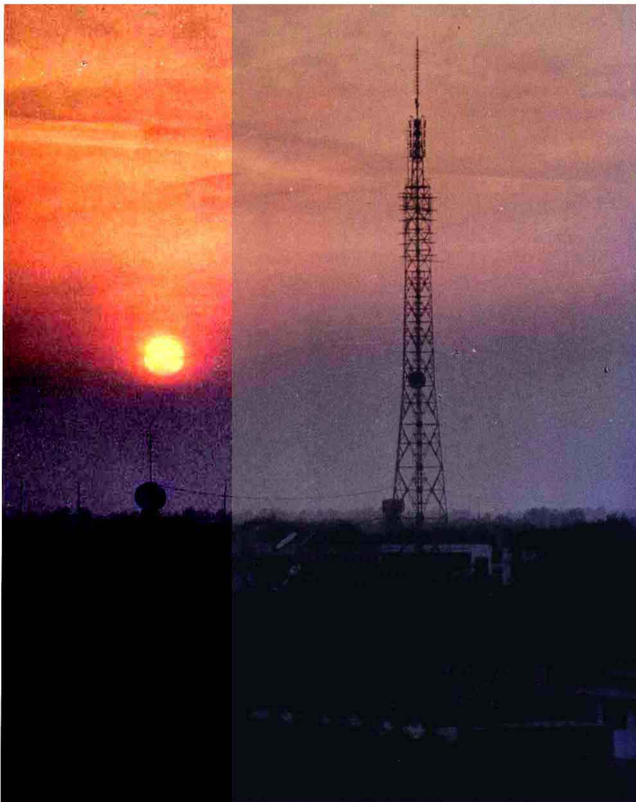




通榆河开发工地

响水县汽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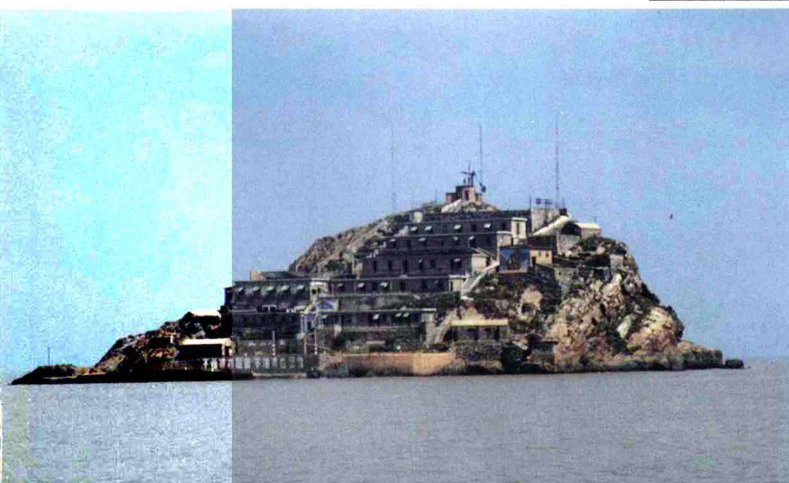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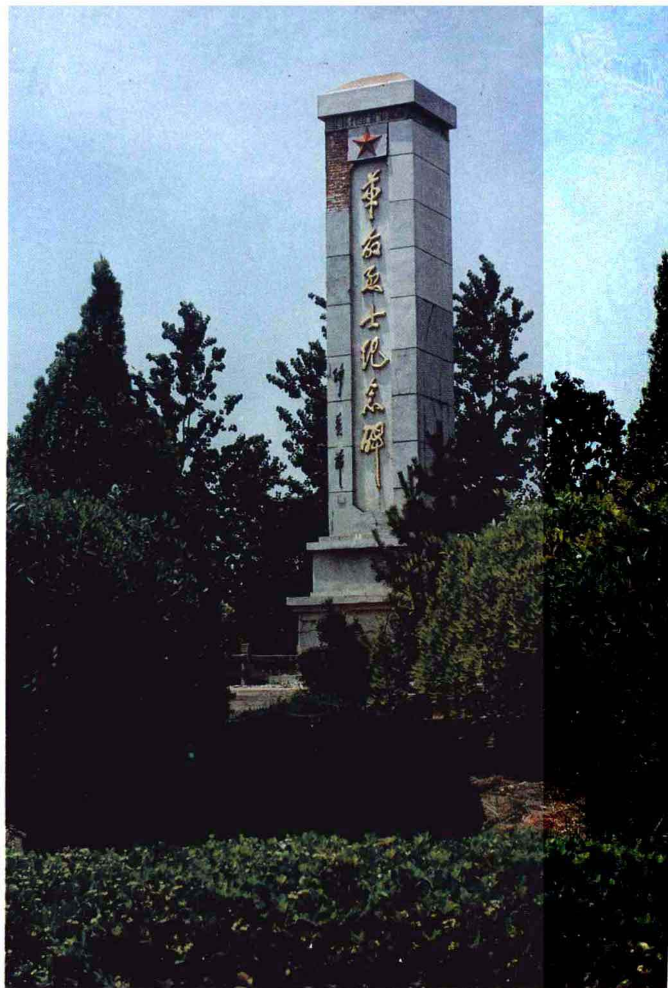




邮电通信楼

开山岛风光







响水敬老院



响水县城一瞥



办北里镇陈家港



陈家港码头



序

响水地处黄海之滨，由黄河夺淮，积沙成陆。土地贫瘠，历史上海啸、黄泛水患频繁，田园荒芜，饥馑遍地，更因旧中国战乱频仍，兵燹不断，官兵横暴，劳苦大众处于凄风苦雨之中。1940年，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响水人民同国内外敌人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夺取了革命胜利。建国后，人民群众不甘贫穷落后，组织起来，战天斗地，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划建响水县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人民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团结拼搏，务实创新，自强奋进，敢于争先，使响水的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解决了祖祖辈辈为之困扰的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和现代化的目标迈进！

响水历史，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响水今天，是无数先烈、志士用鲜血和汗水换来的。抚今忆昔，感慨万千。值此，我向为响水发展进步作过贡献的人民大众、各界人士和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

展望未来，响水有近百里黄金海岸，百万亩沿海滩涂；有得天独厚的“黄金水道”——灌河沟通通榆运河和京杭大运河；有可供兴建特大型火力发电厂的沿海重镇陈家港；有勤劳奋进、敢于争先的50多万人民和关心支持响水的四海宾朋，可谓得天时、地利、人和之利，只要我们坚持走“重农强工，外向开拓，科教先行，以港兴县，依法治县”之路，响水必将以雄健的步伐迈向21世纪，必将成为黄海之滨一颗璀灿的明珠。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自古国有信史，郡邑有志。我有幸主持响水县政，躬逢盛世，政通人和，乃编修县志之良机，岂敢视为

缓图？遂不遗余力，接承修志，意将响水的建置沿革、风云演变、仁人志士、经济发展、地土肥硗、风俗民情等载入史册，使后人有所观感，兴廉起懦，以期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在各方支持配合下，全体编修人员，殚精竭虑，默默笔耕，历经10多个春秋，终成其稿。通览之余，自视此志广及百科，通贯古今，乃一部县情资料的科学汇集，可为一方之全史。此志问世，对激励全县人民为建设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科教发达、文明富庶的新响水，对世人认识响水，响水走向世界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县志编修付梓，本是一项浩瀚的文字工程，决非一蹴而就之事。且响水立县年浅，现域史属多家，历数变迁，亦系首部县志，前无借鉴，资料匮缺，阙漏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适逢县庆三十周年之际，县志告竣，可喜可贺！欣然受约，乐以为序。

中共响水县委员会书记
响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树春
一九九五年六月

凡　例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县境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存真求实，统合古今，详近略远，详异略同。

二、本志是响水建置以来首部县志，上限时间不限，力求从事物的发端开始记述，下限到1987年底。大事记延至1992年，人物表延至成书之年。

三、县境1942年建潮南县，后称滨海县，1949年和阜东县合并仍称滨海县，1966年析滨海县建响水县。本志所记的地域范围，立足于今之县境。1949年和阜东县合并后的滨海县地域的主要历史事物，适当追叙，以保持历史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四、按“事以类从”的原则，横分门类，纵述历史，设篇、章、节、目四个层次，分列25篇。

五、以述、记、志、传、图、表、录为主要表述形式，用现代语体文记事。照片集中，图表随文。

六、对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分散于大事记及其他有关篇章，不另立章节。

七、人物篇循志书“生不立传”通例，传略以卒年为序排列。对本县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者，采用“以事系人”的方法记述。英雄、模范、先进人物，只收录今辖境本籍人士及在本县工作的客籍人士获得过省军级以上荣誉称号者。

八、大事记采用编年和纪事本末相结合的方法编写。

九、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本世纪的年代，全部省略“20世纪”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写为建国前(后)。

十、本志中的统计数字，一般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个别以部门资料为据。数字书写形式，按国家1987年1月1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办理。

目　　录

序 …… 1
凡例 …… 1
概述 …… 2
大事记 …… 12

第一篇　地　理

第一章　建置 …… 54
第一节　沿革 …… 54
第二节　县境 …… 55
第三节　县治 …… 55
第四节　区划 …… 57
第五节　乡镇概况 …… 58
第二章　自然概貌 …… 66
第一节　成陆 …… 66
第二节　地质 …… 66
第三节　地貌 …… 68
第四节　气候　物候 …… 69
第五节　河流 …… 75
第六节　岛屿 …… 77
第七节　土壤 …… 77
第八节　植被 …… 85
第九节　动物 …… 88
第十节　自然资源 …… 89
第十一节　自然灾害 …… 90

第二篇　人口　方言

第一章　人口 …… 96
第一节　人口迁徙 …… 96
第二节　人口发展 …… 97
第三节　人口分布 …… 99
第四节　人口结构 …… 100
第五节　人口控制 …… 102
第二章　方言 …… 107
第一节　概述 …… 107
第二节　语音分析 …… 107
第三节　同音字汇 …… 109
第四节　语汇 …… 120
第五节　俗语 …… 133
第六节　谚语 …… 134
第七节　歇后语 …… 135

第三篇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141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 141
第二节　减租减息 …………………… 143
第三节　土地改革 …………………… 145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 …………………… 147
第五节　人民公社化 …………………… 150
第六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150
第二章　农田 …………………… 153
第一节　农田演变 …………………… 153
第二节　农田建设 …………………… 156
第三节　耕地管理 …………………… 156
第三章　农作物 …………………… 158
第一节　农业区划 …………………… 158
第二节　作物产量 …………………… 159
第四章　农技农艺 …………………… 169
第一节　耕作制度 …………………… 169
第二节　品种改良 …………………… 170
第三节　作物栽培 …………………… 172
第四节　植物保护 …………………… 176
第五节　肥料 …………………… 177
第五章　农机农具 …………………… 180
第一节　农机具使用 …………………… 180
第二节　农机具管理 …………………… 184
第六章　林业 …………………… 185
第一节　苗木 …………………… 185
第二节　造林 …………………… 186
第三节　果树 …………………… 187
第四节　蚕桑 …………………… 188
第七章　畜禽业 …………………… 190
第一节　畜禽饲养 …………………… 190
第二节　品种改良 …………………… 193
第三节　疫病防治 …………………… 193
第八章　水产业 …………………… 197
第一节　养殖 …………………… 197
第二节　捕捞 …………………… 198
第三节　渔政 …………………… 199
第九章　副业 …………………… 202
第一节　种植业 …………………… 202
第二节　编织业 …………………… 204
第三节　养蜂业 …………………… 204
第四节　加工业 …………………… 205
第十章　农业场圃 …………………… 205
第一节　粮棉原种场 …………………… 205
第二节　农业科学试验站 …………… 206
第三节　林苗圃 …………………… 206
第四节　水产养殖场 …………………… 206
第五节　畜禽良种场 …………………… 207

第四篇　水　利

第一章　河道治理 …………………… 214
第一节　排水河道 …………………… 214
第二节　灌溉河道 …………………… 216
第三节　灌排河道 …………………… 218
第四节　治淮工程 …………………… 224
第二章　涵闸修建 …………………… 226
第一节　灌河堤主要涵闸工程 …… 226
第二节　中山河堤主要涵闸工程 … 229
第三节　海堤主要涵闸工程 ……… 231
第四节　内部水系主要涵闸洞工程…… …………………… 232
第三章　机电排灌 …………………… 234
第一节　灌排站 …………………… 234
第二节　翻水站 …………………… 236
第三节　潮汐试验发电站 …………… 237
第四节　打井灌溉 …………………… 238
第四章　圩堤修筑 …………………… 239
第一节　海堤 …………………… 239

第二节　河堤 …… 239
第三节　圩坝 …… 241
第五章　防汛抗旱 …… 241
第一节　机构 …… 241
第二节　防汛 …… 242
第三节　抗旱 …… 242
第四节　排涝 …… 243
第六章　水政 …… 243
第一节　行政法规 …… 243
第二节　工程管理 …… 244
第三节　机电管理 …… 245

第五篇　滩　涂

第一章　滩涂概貌 …… 248
第一节　海岸 …… 248
第二节　资源 …… 249
第三节　河道港汊 …… 251
第二章　资源开发 …… 253
第一节　海岸工程 …… 253
第二节　盐业生产 …… 254
第三节　农业种植 …… 257
第四节　海水捕养 …… 260
第三章　滩涂管理 …… 26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264
第二节　管理机构 …… 265
第三节　自然保护 …… 266

第六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体制 …… 269
第一节　私营工业 …… 269
第二节　集体工业 …… 269
第三节　国营工业 …… 272
第四节　农场国营工业 …… 274
第二章　各类工业 …… 277
第一节　建材工业 …… 277
第二节　纺织工业 …… 279
第三节　机械工业 …… 282
第四节　电力工业 …… 283
第五节　化学电子工业 …… 285
第六节　食品工业 …… 285
第七节　轻工工业 …… 287
第八节　其他工业 …… 289
第三章　工业管理 …… 29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290
第二节　政府管理 …… 290
第三节　企业管理 …… 291

第七篇　盐　业

第一章　盐场沿革 …… 297
第一节　盐务机构 …… 297
第二节　盐场区划 …… 298
第二章　盐场建设 …… 299
第一节　盐田 …… 299
第二节　设备 …… 300
第三节　生活设施 …… 303
第三章　盐业生产 …… 305
第一节　生产工艺 …… 305
第二节　产量 …… 307
第三节　质量 …… 310
第四节　盐产品加工 …… 311
第四章　销售 …… 313
第一节　经销机构 …… 313
第二节　经销价格 …… 314
第三节　销量　销区 …… 315

第五章 储运 …………………………… 316
第一节 存储 ………………………… 316
第二节 运输 ………………………… 318
第六章 管理 …………………………… 320
第一节 运输管理 ………………………… 320
第二节 税收管理 ………………………… 320
第三节 私盐管理 ………………………… 322

第八篇 商 业

第一章 商业体制 ………………………… 327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327
第二节 国营商业 ………………………… 327
第三节 集体商业 ………………………… 331
第四节 个体商业 ………………………… 332
第二章 商品购销 ………………………… 333
第一节 生产资料 ………………………… 333
第二节 生活消费品 ……………………… 337
第三节 粮油购销 ………………………… 340
第四节 农副产品 ………………………… 346
第五节 药品购销 ………………………… 348
第六节 废旧物资收购 …………………… 349
第三章 对外贸易 ………………………… 349
第一节 进口 ………………………… 349
第二节 出口 ………………………… 349
第三节 生产基地 ………………………… 350
第四章 集市贸易 ………………………… 352
第一节 农贸市场 ………………………… 352
第二节 牧畜交易市场 …………………… 354
第五章 饮食服务 ………………………… 354
第一节 饮食业 ………………………… 354
第二节 服务业 ………………………… 355
第三节 名菜名点 ………………………… 355

第九篇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政 …………………………… 358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358
第二节 财政收支 ………………………… 360
第三节 财政管理 ………………………… 365
第二章 税务 …………………………… 36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67
第二节 农业税 ………………………… 368
第三节 工商税 ………………………… 372
第四节 盐税 ………………………… 375
第五节 其他税收 ………………………… 376
第三章 金融 …………………………… 378
第一节 机构 ………………………… 378
第二节 货币 ………………………… 380
第三节 信贷 ………………………… 382
第四节 存款 ………………………… 386
第五节 保险 ………………………… 387
第六节 公债 ………………………… 388

第十篇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 39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92
第二节 计划 ………………………… 393
第三节 统计 ………………………… 396
第二章 审计 …………………………… 39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97
第二节 审计监督 ………………………… 39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 39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99
第二节 企业登记 ………………………… 399

第三节　商标管理 …………………… 400
第四节　市场管理 …………………… 40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 403
第六节　经济合同鉴证 …………… 404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40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405
第二节　物价演变 …………………… 405
第三节　调价定价 …………………… 407
第四节　检查整顿 …………………… 410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 41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411
第二节　度量衡演变 ………………… 411
第三节　计量管理 …………………… 412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 412
第六章　物资管理 ……………………… 413
第一节　计划分配 …………………… 413
第二节　计划外调节与物资协作 … 415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与节约代用 …………………………… 417

第十一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陆路运输 ……………………… 420
第一节　道路 ………………………… 420
第二节　桥梁 ………………………… 425
第三节　运输车辆 …………………… 430
第四节　汽车运输 …………………… 431
第五节　联运 ………………………… 432
第二章　水路运输 ……………………… 433
第一节　航道 ………………………… 433
第二节　港口　码头　渡口 ……… 434
第三节　船舶 ………………………… 438
第四节　船舶运输 …………………… 439
第五节　装卸 ………………………… 440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441
第一节　路政 ………………………… 441
第二节　航政 ………………………… 441
第三节　车船监理 …………………… 442
第四节　运输监理 …………………… 443
第五节　公路养护 …………………… 443
第六节　航道养护 …………………… 444
第四章　邮电 …………………………… 444
第一节　邮政 ………………………… 444
第二节　电信 ………………………… 446

第十二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 450
第一节　县城演变 …………………… 450
第二节　公共建筑　公共设施 …… 451
第三节　市政工程 …………………… 453
第四节　住宅建设 …………………… 456
第二章　乡镇建设 ……………………… 457
第一节　集镇建设 …………………… 457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 458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 458
第一节　公房管理 …………………… 458
第二节　私房改造 …………………… 459
第三节　拆迁安置 …………………… 460
第四节　地产管理 …………………… 460
第四章　建筑业 ………………………… 463
第一节　建筑企业 …………………… 463
第二节　建筑工程 …………………… 464
第三节　技术　设备 ……………… 466
第四节　建筑业管理 ……………… 466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467
第一节　环境污染 …………………… 467
第二节　污染治理 …………………… 468
第三节　环保措施 …………………… 468

第十三篇 政 务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 470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70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471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72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474
第二章 政府 ……………………………… 474
第一节 县级政府 ………………… 475
第二节 区乡政府 ………………… 480
第三章 参议会 政治协商会议 ……… 481
第一节 参议会 …………………… 481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 481

第十四篇 政党 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响水地方组织 …… 486
第一节 民主建政前响水党组织 … 486
第二节 民主建政后的县委组织机构 ……………………… 489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 ……………………… 491
第四节 组织建设 ………………… 496
第五节 宣传工作 ………………… 501
第六节 纪律检查 ………………… 502
第七节 统一战线 ………………… 50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及三青团响水地方组织 …………………………… 505
第一节 国民党地方组织 ………… 505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 506
第三章 社会团体 ……………………… 506
第一节 农民团体 ………………… 506
第二节 职工团体 ………………… 507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 509
第四节 妇女团体 ………………… 512
第五节 工商团体 ………………… 513
第六节 科教文卫团体 …………… 514
第七节 社会公团 ………………… 515

第十五篇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 518
第一节 机构 ……………………… 518
第二节 户政 ……………………… 519
第三节 治安 ……………………… 520
第四节 刑侦 ……………………… 523
第五节 监所 ……………………… 524
第六节 消防 ……………………… 524
第二章 检察 ……………………………… 526
第一节 机构 ……………………… 526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52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528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528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 529
第六节 监所检察 ………………… 529
第三章 审判 ……………………………… 530
第一节 机构 ……………………… 530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531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531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533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533
第六节 申诉复查 ………………… 53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534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534
第二节 民事调解 ………………… 535

第三节　律师业务 …………………… 535
第四节　公证业务 …………………… 536

第十六篇　民　政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 538
第一节　拥军优属 …………………… 538
第二节　抚恤 …………………… 539
第三节　烈士褒扬 …………………… 540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 541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 541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扶贫 …………… 542
第一节　救灾 …………………… 542
第二节　救济 …………………… 543
第三节　扶贫 …………………… 545
第三章　社会福利 …………………… 545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 545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 546
第三节　孤儿弃婴教养 …………… 546
第四章　婚姻登记　殡葬管理 ………… 547
第一节　婚姻登记 …………………… 547
第二节　殡葬改革 …………………… 547
第五章　移民支边　收容遣送 ………… 548
第一节　移民、支边 ………………… 548
第二节　收容遣送 …………………… 548
第六章　信访工作 …………………… 549
第一节　信访机构 …………………… 549
第二节　信访处理 …………………… 549
第七章　侨情　侨务 …………………… 550
第一节　侨情 …………………… 550
第二节　侨务 …………………… 550

第十七篇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 …………………… 554
第一节　募兵制 …………………… 554
第二节　征兵制 …………………… 554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 555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 555
第五节　预备役制 ………………… 555
第二章　驻军 …………………… 556
第一节　明清时期驻军 …………… 556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 557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 ……………… 558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559
第一节　民国政府地方武装 ……… 559
第二节　民主政府地方武装 ……… 560
第三节　民间武装 …………………… 561
第四章　民兵 …………………… 561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561
第二节　军政训练 …………………… 562
第三节　参战支前 …………………… 563
第四节　其他活动 …………………… 564
第五章　战事 …………………… 565
第一节　明、清、民初战事 ………… 565
第二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 565
附:侵华日军暴行——“二·六”惨案纪实…………………… 573

第十八篇　劳动人事

第一章　劳动管理 …………………… 576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576
第二节　劳动调配 …………………… 578
第三节　劳动保护 …………………… 578
第四节　职工培训 …………………… 579
第五节　劳动纪律 …………………… 580

第六节　知识青年安置 …………………… 580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581
第一节　干部编制 …………………… 581
第二节　干部构成 …………………… 583
第三节　干部调配 …………………… 584
第四节　干部培训 …………………… 584
第五节　干部考核 …………………… 585
第三章　工资福利 …………………… 586
第一节　工资 …………………… 586
第二节　福利 …………………… 587
第四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 588
第一节　离休 …………………… 588
第二节　退休 …………………… 589
第三节　退职 …………………… 590
第五章　精简下放 …………………… 591
第一节　干部精简下放 …………………… 591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放 …………………… 591

第十九篇　教　　育

第一章　初等教育 …………………… 59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 59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595
第三节　主要小学选介 …………………… 596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602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 …………………… 602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 603
第三章　成人教育 …………………… 606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 606
第二节　职工教育 …………………… 607
第三节　其他教育 …………………… 607
第四章　教师 …………………… 609
第一节　教师队伍 …………………… 609
第二节　教师进修 …………………… 610
第三节　教师待遇 …………………… 611
第五章　教学研究 …………………… 612
第一节　教研机构 …………………… 612
第二节　教研活动 …………………… 612
第六章　经费　设施 …………………… 613
第一节　经费 …………………… 613
第二节　设施 …………………… 614
第七章　勤工俭学 …………………… 61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615
第二节　成果 …………………… 615

第二十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研机构 …………………… 61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618
第二节　专业科技所、站 …………………… 619
第三节　科研联合体 …………………… 619
第四节　科技网络 …………………… 620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621
第一节　科技人员结构 …………………… 621
第二节　科技人员分布 …………………… 621
第三节　职称评定 …………………… 622
第三章　科技普及 …………………… 622
第一节　科普网络 …………………… 622
第二节　科普宣传 …………………… 623
第三节　科技咨询 …………………… 623
第四章　科技成果 …………………… 624
第一节　获奖项目 …………………… 624
第二节　获奖项目选介 …………………… 626
第五章　科技测报 …………………… 627
第一节　气象测报 …………………… 627
第二节　水文测报 …………………… 628
第三节　地震测报 …………………… 629
第六章　沼气 …………………… 630
第一节　沼气生产 …………………… 630
第二节　沼气利用 …………………… 631

第二十一篇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 634
第一节　文化馆、站、宫 ………… 634
第二节　影剧院(场) ……………… 635
第三节　图书馆 …………………… 637
第四节　档案馆 …………………… 638
第五节　新华书店 ………………… 638
第六节　文艺表演团体 …………… 639
第七节　电影放映队　管理站 …… 640
第二章　文学艺术 ……………………… 641
第一节　诗文 ……………………… 641
第二节　书画 ……………………… 645
第三节　戏剧　舞蹈 ……………… 646
第四节　石刻　摄影　剪纸 ……… 647
第五节　民歌　民乐 ……………… 648
第三章　报纸　广播　电视 …………… 650
第一节　报纸 ……………………… 650
第二节　广播 ……………………… 651
第三节　电视 ……………………… 652
第四章　文物　古迹 …………………… 654
第一节　文物 ……………………… 654
第二节　古迹 ……………………… 655

第二十二篇　卫　生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 660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660
第二节　预防保健机构 …………… 662
第二章　医疗 …………………………… 662
第一节　医疗队伍 ………………… 662
第二节　医疗技术　设备 ………… 663
第三节　医疗成果 ………………… 664
第三章　常见病防治 …………………… 666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 666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669
第四章　卫生保健 ……………………… 671
第一节　爱国卫生 ………………… 671
第二节　食品卫生 ………………… 671
第三节　劳动卫生 ………………… 672
第四节　学校卫生 ………………… 673
第五节　妇幼保健 ………………… 674
第五章　医疗制度 ……………………… 675
第一节　公费医疗 ………………… 675
第二节　劳保医疗 ………………… 676
第三节　合作医疗 ………………… 676
第六章　中医　中药 …………………… 676
第一节　中医沿革 ………………… 676
第二节　中西医结合 ……………… 677
第三节　中药资源 ………………… 677
第四节　名中医 …………………… 678
第五节　单方　验方 ……………… 678
第七章　卫生行政管理 ………………… 680
第一节　医政 ……………………… 680
第二节　药政 ……………………… 680

第二十三篇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 684
第一节　农民体育 ………………… 684
第二节　职工体育 ………………… 685
第三节　传统体育 ………………… 685
第二章　学校体育 ……………………… 686
第一节　幼儿体育 ………………… 686
第二节　小学体育 ………………… 686
第三节　中学体育 ………………… 687

第三章　竞技体育 ………………………… 690
第一节　体育训练 ………………………… 690
第二节　体育竞赛 ………………………… 691
第三节　人才输送 ………………………… 694
第四节　经费与设施 ……………………… 695

第二十四篇　社　　会

第一章　人民生活 ………………………… 698
第一节　农民生活 ………………………… 698
第二节　渔民生活 ………………………… 700
第三节　盐民生活 ………………………… 700
第四节　机关、职工、居民生活 …… 700
第二章　风俗习惯 ………………………… 703
第一节　岁时节令 ………………………… 703
第二节　生产习俗 ………………………… 705
第三节　生活习俗 ………………………… 706
第四节　庙会　赶集 ……………………… 708
第五节　婚丧喜庆 ………………………… 709
第六节　陈腐习俗 ………………………… 710
第七节　社会新风尚 ……………………… 713
第三章　姓氏　家庭 ……………………… 715
第一节　姓氏 ……………………………… 715
第二节　家庭 ……………………………… 715
第四章　宗教 ……………………………… 716
第一节　佛教 ……………………………… 716
第二节　道教 ……………………………… 716
第三节　基督教 …………………………… 717
第四节　伊斯兰教 ………………………… 717
第五章　传闻轶事 ………………………… 718
第一节　历史传说 ………………………… 718
第二节　奇闻轶事 ………………………… 719

第二十五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 724
第一节　古今名人 ………………………… 724
第二节　革命烈士 ………………………… 733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 751
第一节　建国前烈士名录 ………………… 751
第二节　建国后烈士名录 ………………… 756
第三节　在响水牺牲的客籍烈士名录 …… 757
第三章　人物表 …………………………… 758
第一节　功臣 ……………………………… 758
第二节　先进模范人物 …………………… 758
第三节　历代名人 ………………………… 762

附录：

省属黄海农场简介 ………………………………………… 776
省属灌东盐场简介 ………………………………………… 777
《响水县志》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 780
后记 …………………………………………………………… 783

概　　述

(一)

响水县建于1966年。位于江苏省东北部，地处淮河下游。地理坐标：北纬33°56′51″—34°32′43″，东经119°29′51″—120°05′21″。东濒黄海，北枕灌河，西连灌南、涟水，南抵中山河与滨海县毗邻。县境东西长61公里，南北宽23公里。总面积1378平方公里，土地面积154.3万亩，其中陆地面积125.24万亩，占总面积81.17%，水域面积29.06万亩，占总面积18.83%。1987年，耕地总面积652256亩，其中水田175687亩，旱田476569亩。全县总人口484194人，每平方公里351人。

县境属黄淮冲积平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西南部为废黄河故道，地势较高，海拔6—8米；中部为黄泛坡地，海拔5—7米；东北部灌河沿岸为黄泛早期沉积平原，地势较低，海拔2米左右。县境东北灌河入海口主航道南侧，孤悬在海中的开山，海拔36.4米。县境内灌河流长34.5公里，中山河流长63公里，大陆标准海岸线长43.1442公里。

响水县属温暖带半湿润气候，带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适中，年平均气温13.6℃，年平均降雨量1035.9毫米，无霜期约210天。

南宋之前，古淮河自桐柏山至云梯关(今黄圩乡境内)独流入海，云梯关即为淮河入海口，所谓"往时关外即海"，当时县境处在茫茫沧海之中。自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黄河夺淮之后，因黄水长期泛滥，带来大量泥沙，向海推进，历经700余年，逐渐淤垫成陆。元、明时期，响水是山阳(今淮安)、安东(今涟水)、海州(今灌云)三县沿海区域。由于海向东移，清雍正十年(1732年)划山阳北部地区建阜宁县治，民国初年(1912年)改安东为涟水，海州东南隅划建灌云县治，故又为涟水、灌云、阜宁三县管辖的沿海区域。民国29年(1940年)10月，八路军五纵队南下，在这里成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命名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隶属淮海区。民国31年(1942年)4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改为潮南县，同年5月改称滨海县，隶属盐阜行政公署。1949年11月，阜东、滨海两县合并，仍称滨海县。1966年3月9日经国务院第161次会议通过，将滨海县中山河以北地区划建响水县，于4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县治驻响水口，故名响水县，隶属盐城专员公署。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后，隶属盐城市。响水县建置的历史变迁，可以概括为四句话：沧海桑田七百年，三邑同辖抗战前；初名滨海后合分，新邑定名响水县。

响水县濒临黄海，有得天独厚的天然良港和广袤的滩涂资源，俗称"金港银滩"。灌河，像一条银色巨龙，蜿蜒在县境北界，是江苏省沿海唯一没有建闸的天然入海潮汐河流，全长74.5公里，流经连云港、淮阴、盐城三市，直泻浩瀚无垠的黄海，可通青岛、大连诸港和日本、朝鲜等国；西入京杭大运河，可通南京、杭州等地。灌河河宽水深，四季无冻，终年可以通航，是十分难得的"黄金水道"，早在20年代，就已引起国内众多专家学者的瞩目。1911年，水利学家胡雨人盛赞灌河超过上海的黄浦江、天津的大沽河，应建成大的商埠。1916年，民国政府派全国水利局副总裁潘复等一行考察灌河，8月23日测图中记载："灌河口为南北洋之中心点，占天然优势，卑为国人所公认矣，实为天然之佳港，铁路一通，乃成极大之商埠，极佳之口岸也。"国家交通部、

能源部、华东电力设计院、河海大学等一批又一批专家教授纷纷前来考察。他们无不为灌河悠久的历史、宽阔的河面、理想的水源、优良的岸线、辽阔的腹地而惊喜不已。河海大学张书农教授认为，“灌河是一条稳定的潮汐河流，比英国的泰晤士河好多了，可以与德国的莱茵河媲美”。中国海洋学会副理事长、华东师大河口海岸研究所所长陈吉余教授称灌河是“苏北的黄浦江”。灌河口成喇叭形，遥望河面，水天一色。壮阔的河面同茫茫大海融为一体，景色十分壮观。陈家港扼灌河咽喉，为海上门户，在连云港、南通港之间，正处苏北地区的腹地，北距连云港 29 海里，南到上海港 374 海里，东至日本长崎 500 海里，是淮海经济区最短的出海口岸。历史上，这里就是对外通商口岸，在东南亚和欧美有一定的知名度。清咸丰至同治年间，京杭大运河南下水路因战乱被切断，青岛、上海和其他省市来往于苏北地区的富商都自灌河口进出，大批货物都经陈家港中转。据清嘉庆《海州直隶志》记载：“灌河口鱼虾之利，此口为最，北走沂剡，西极晋豫，南贩江浙，春时水陆舟车络绎不绝。”清末民初，这里盐业兴旺，沪、浙、皖、鲁、川等十几个省的客商频繁来往于此，英、美、日、俄诸国商船也纷至沓来。目前，港口建设正在进行，灌河沿线已建成 1000 吨级码头 5 座，3000 吨级码头 2 座，5000 吨级码头 1 座。港口年吞吐量达 200 万吨。港区有效水面宽 80 余米，水深 9—11 米，如果解决河口拦门沙，万吨巨轮即可直抵陈家港。

县境海岸线东起新淮河口，西至灌河口，海岸带总面积 1159 平方公里，合 239.85 万亩，其中潮上带 41.55 万亩，潮间带 13.5 万亩，潮下带 184.8 万亩。滩涂资源十分丰富。清末，民族盐业资本家先后成立大有晋、大源、裕通、庆日新等盐业公司。新中国成立后，从盐业生产发展到对虾养殖等，滩涂开发有了新的发展。1984 年，县委、县政府为了加快滩涂开发步伐，成立了滩涂开发总公司，开始养殖对虾。当年建成虾池 1700 亩，亩产 67.5 公斤，产值 103 万元，创税利 29 万元。人工放养的对虾，体型大、肉质嫩、味道美，成了出口的“拳头”产品。沉睡数百年的荒涂，如今变成了池成方、渠成行、路通畅的对虾养殖基地。滩涂鸟类除海鸥、海鸟、云雀等各种鸟类外，还有北方飞来越冬的丹顶鹤、白鹤、灰鹤、白鹳、天鹅等珍禽类保护动物。潮间带优势种类有沈氏厚蟹、四角蛤蜊、文蛤、泥螺、托氏帽螺等。主要经济种类以文蛤、四角蛤蜊、青蛤、竹蛏、缢蛏、日本镜蛤、泥蚶、近江牡蛎等为主。总生物量约万吨以上。潮下带的资源也十分丰富，包括固着性藻类、底栖动物、游泳动物等。近海鱼类有 150 多种，优势鱼种主要有四腮鲈鱼、鲻鱼、梭鱼、鲚鱼、梅童鱼、黄鲫鱼、底栖鳎等。四腮鲈鱼肉质洁白鲜嫩，呈蒜瓣状，汤汁乳白，香味诱人，可与松江鲈鱼媲美。松江鲈鱼早已名传华夏，过去公侯王室之家，也是难得的席上珍品。《三国演义》第六十八回中记载：高道左慈与曹操共餐时说：“脍必松江鲈鱼方美。”今日的松江，因水源污染，鲈鱼已逐渐稀少，代之而蜚声海外的是灌河四腮鲈鱼。滩涂虾类主要有对虾和白虾，蟹类主要品种为梭子蟹，总生物量约 5 万吨左右。到 1987 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滩涂 35.67 万亩，其中盐田 29.10 万亩，养殖对虾 5.3 万亩。从 1971 年到 1987 年，盐业共创税收 25783.54 万元，年均创税 1516.67 万元，成了全县财政收入的半壁江山。几年来，出口对虾 600 吨，创汇 375.58 万元，成了全县重要的出口创汇基地。

一方方盐田，连天接地，一望无际；一汀汀虾池，如银似镜，碧水流蓝。远处，稻浪翻滚，金谷飘香。滩涂，这片热土，贫困的历史已经过去，一个腾飞的新时代正在走向未来。

响水县濒海临河，素擅煎盐渔取之利。早在清末民初，就建有四大盐垦公司。县境所产淮盐，色白粒大，自古及今，名扬中外。行销 1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还出口日本、朝鲜及东南亚诸国。氯化钠含量达 94.5%以上，跻身于国内先进行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海水，是响水县发展盐业生产和盐化工的巨大后备资源，前景十分广阔。海河捕捞是响水近海居民世代相传的

主业和副业。在旧社会，群众把近海小取作为谋生的手段；新社会，解决了温饱之后，成了致富的生财之道。每逢春汛旺季，陈港、响水一带，鲜蛏、条虾、梭子蟹、黄鱼、银鱼、铜头鱼等各种海产品，充斥市场。被称为“水中黄金”的鳗鱼苗，近年来身价倍高，不仅国内畅销，还出口至日本、港澳等国家和地区，每公斤价达1万多元，有的渔民一夜之间就可成为万元户甚至十万元户。海水捕捞主要是港南渔业乡，有6个渔业村，常年从事海洋捕捞。全县海水捕捞共有专业渔民751户，渔业劳动力3113个，机动渔船48只，非机动船81只。1987年海水捕捞总产量6662吨，捕获的鱼类主要有黄鱼、带鱼、墨鱼、鲳鱼、鰳鱼、马鲛鱼、鲐鱼、马面鱼等。有时还可捕到罕见的海龟、海兽，如巨大亚种蠵龟、丽龟、棱皮龟、伪虎鲸、大海豚、北海狮、斑海豹等。

响水成陆较晚，地处偏僻，虽无名山钟秀，但有它独特的旖旎风光。古老的淮黄汇其南，浩瀚的沧海环其东，美丽的灌河枕其北，一海两河、一陆三水，绘出了这块如画的土地。“昔日三秋无绿意，今朝四季尽春天。”灌河两岸，风光绮丽，吸引过许许多多的文人雅士，并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篇。“开山云岫”、“灌河春潮”、“渔舟夜月”、“樵径晚风”、“沙滩积雪”、“芦絮新霜”、“秋田野鹤”、“海岩轻帆”称为灌河八景，为不少诗人争相咏颂。灌河由于通海，河水随着海潮而消长。每逢大汛之期，风助潮涨，只见那水天相连处，潮水铺天盖地而来，声震数里，似千军呐喊，如万马奔腾。真是：“开山山外起涛头，百丈纷飞涌急流。作势每凭风雨藉，横空一色水云浮。”其壮观何异于钱塘江大潮！

开山，亦山亦岛。既是盐城地区唯一的山，也是唯一孤悬在海中的岛。位于响水灌河口主航道南侧，海拔36.4米，离陈家港海岸7.5公里。开山岛全由黑褐色岩石构成，怪石嶙峋，陡峭险峻，兀踞在海天之间、烟波浩淼之中。大有“波浪看如倒，蓬莱望若林”之诗境。墨客骚人慕名登临，多有吟咏。开山的雄伟壮观，令人心旷神怡。登岛举目远眺，只见水天一色，海鸥翔集，追逐点点白帆；漫步海岛山径，只听涛声阵阵欲摧岛，海风习习入仙境。开山岛不仅是军事要地，也是理想的旅游去处。目前岛上虽无琼楼玉宇，水榭亭阁，但它奇特的地理位置，绚丽的海岛风光，雄伟磅礴的气势，壮丽巍峨的风采，吸引着众多游人。如果到响水的客人，想去观看大海，开辟响水至开山一日游，既可欣赏到灌河八景，又可饱览海岛风光。开山岛开发为旅游景点，不失为改革开放中的响水一个重要举措。

县治响水口，这片年轻而又古老的土地，相传元朝时已有移民，以煮盐捕鱼为生。元朝末年，烽火四起，战争不断，淮河中下游一带，由于战乱连年，人口严重流失，田地荒芜。明朝建立时，为了尽快地恢复和发展生产，明太祖朱元璋采取强行迁徙的办法，移民到淮河流域屯田垦荒，史称“洪武赶散”。响水口一带，逐渐形成了一些自然村落。清乾隆年间，初名为“吴集”，嗣因村依灌河，河床陡深，潮涨潮落，支流跌水訇鸣，数里之内，皆闻水响，遂以响水口而名，一直沿用至今。

响水口，历史上就是苏北的重要通商口岸之一。清咸丰六年(1851年)至同治三年(1864年)，由于太平军切断清政府的水路，南北交通阻塞，因此，南北客商大批货物从海外入灌河，经响水口中转，响水成为商市。民国初年(1912年)，响水口商业日益兴旺。据《江苏六十一县志》记载：“响水口距治八十里，扼北潮河之中流，海舶出入，多在此下缆，商业之盛，为诸镇最。”沿河古街两侧，店铺绵联，商号密集，百货充斥，商贾如云，车骡络绎。码头上海船云屯，舟楫联翩。民国16年至28年(1927年—1939年)，美、英、日、德、意、葡、荷7国的商船，来往于响水港，春江、母佑、亨太、万民、元顺号等大轮船经常停泊。西班牙、德国、美国等开设7个洋行、32个代理行，本地就有30多家海货行，住商达七八省籍之多。民国28年(1939年)，日军占领响水口

后，民族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商行店铺濒临倒闭，日渐解体。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响水口屡遭兵燹、水患，商务冷落，市面逐渐萧条。1966 年建县后，县城有了很大发展。宽阔的柏油马路，纵横交错；高大的楼群，鳞次栉比；繁华的市面，人流如潮，使这个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成了正在崛起的新兴海滨城市。1987 年，响水全境辖 3 个镇，12 个农业乡，1 个渔业乡，226 个农业村，6 个渔业村，3 个蔬菜村，7 个居民委员会，1979 个村民小组。境内驻有省属黄海农场、灌东盐场。境内以汉族为主，还有少数回族、满族。

（二）

数百年来，响水人民在抵御外来侵略和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中，前仆后继，英勇顽强，开创了辉煌的业绩。早在明代，境内的云梯关就是东南沿海海关要地，爱国将士在这里防倭、驱倭，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鸦片战争中，徐氏兄弟徐锦堂、徐锦城，忠于职守，为国捐躯。清末，县境灶民、渔民，开展反盐霸、渔霸的斗争，抗捐抗税。辛亥革命时期，张锦绅率领千余“九龙会”会员，举义讨袁，最后为袁军诱捕，宁死不屈，英勇就义。民国 28 年（1939 年），日军侵占响水口后，抗日英雄层出不穷。小刀会首领祁师鼎，率领会友，夜袭三套日军据点，杀死日军 20 多人，狠狠打击了日军的嚣张气焰。半沙庄（今属康庄乡）张文柏父子叔侄 7 人，抗击日伪军 130 多人，经过一个多小时激战，击毙敌军 8 名，日军中队长克木被击毙，打得敌人狼狈溃逃。另外，在反对日伪扫荡的斗争中，响水军民经历了陈沟农民自卫战、月港夜战、李油坊战斗、六套战斗、双港战斗、小尖战斗、三垈战斗等大大小小数十次战斗，给敌人以沉重打击。著名民兵英雄戴子桥、田万涛等，枪法如神，在响水民间流传着许多他们打击敌人的动人故事。如“戴子桥赴宴”、“深入虎穴”、“单枪阻敌”等，家喻户晓，有口皆碑。他们那种过人的胆略、无比的勇敢、惊人的机智、神奇的枪法，使敌人闻风丧胆。

响水是革命老根据地之一。早在民国 17 年（1928 年），在陈港的五港庄，建立了响水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学滩支部。1930 年，建立响水地下党区委会，下辖响水口、大怀新庄、三口、胡三合庄 4 个支部。当时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党员，恢复组织，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振奋革命士气，为后来建立抗日人民民主政权奠定组织基础。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年代，响水一直是敌我争夺的战场，犬牙交错，拉锯不断，陈家港、响水口都经历了“四进三出”的战火考验。民国 28 年（1939 年），日军侵占苏北就是从灌河口陈家港小蟒牛登陆的。响水口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古有“东海回澜，西朐挹秀，南襟淮甸，北枕云台”之称，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响水口不仅是日军的据点，也是国民党反动军官徐继泰长期盘踞的老巢。由于日、伪、顽三股力量的压迫，响水人民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与日本侵略者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陈毅、黄克诚、张爱萍等当代名将都印下了战斗的足迹，留下了“红旗首扬陈家港”的战斗诗篇。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响水全县有 4000 多名青壮年踊跃参军，700 多名英雄儿女，为了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在支前工作中，涌现出许多模范人物。解放涟水战斗，县出动担架 400 副。5000 民工组成运粮队，荣获“模范运粮队”光荣称号。在渡江战役中，县组织 225 名县、区、乡、村干部，随大军渡江南下。革命烈士薛兆祥，在渡江战役中，不怕牺牲，英勇顽强。在安徽芜湖一线的西梁山，敌人利用江边的碉堡群，组织火力网，封锁我渡江的人民解放军。为了夺取西梁山制高点，打通进攻道路，薛兆祥奉命率部摧毁敌碉堡群，战友们将一个个碉堡摧毁了，剩下最后一个敌人暗堡时，他亲自爆破。敌人的

火力很猛，他顾不得个人的安危，誓把敌堡摧毁。一声巨响，敌碉堡飞上了天，红旗插上了西梁山高地，而薛兆祥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年轻的生命。吕恩覃、王商等烈士，为了国家的独立，人民的解放，无需马革裹尸还，献身异国他乡。为了缅怀革命先烈，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用烈士的名字命名地方名、学校名的有：环覃乡、玉珍乡、八烈乡、正茂乡、正茂小学、文广区、文广小学、王商乡、玉龙乡、玉龙小学、恩覃大队、华余大队、开成大队、均平村、士奎村、双烈村、亭泉乡、亭泉村、亭泉小学等。

（三）

响水县曾是有名的穷地方。解放前，这里到处是一片盐碱荒地。“春天盐霜白茫茫，夏天遇雨水汪汪，秋天收成没指望，冬天闭门去逃荒。”建县前，江苏省委为了改变这个地区的贫困面貌，专门成立了“张黄六地区工作委员会”。当时人们把这个地方称作“苏北的兰考”。由于土地瘠薄，旱涝灾害频繁，农业产量低而不稳，不少地方“产量翻一番，未过百斤关”。响水建县后，全县人民积极开河治水，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灭荒改碱，终于把盐碱荒滩改造成为银花似海、稻谷飘香的粮棉仓。据统计，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38年来，共修筑、加固海堤、河堤长达146公里，开挖疏浚骨干河道23条，总长422公里。开挖大沟级河渠52条，全长400多公里。兴建大、中型河闸11座，小型涵闸71座，套闸2座，翻水站8座。打机电水井72眼，机电排灌站699座。累计挖土52354万方，总投入1.47亿工日。水利建设总投资5185.5万元，置县后投资3672.5万元。水利工程的兴建，从根本上改变了响水地区易涝易旱的旧貌，结束了洪水泛滥、内涝成灾、海水倒灌的历史。全县已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23.6万亩，占耕地面积44.5%，改造盐碱地28.12万亩，占应改造的89%；治理好低洼易涝地30.63万亩，占易涝地总面积9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推广科学技术，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1987年，粮食总产222977吨，棉花总产4293吨，油料总产7654吨，与1978年相比，粮食增长81.4%，棉花增长83.5%，油料增长13.8倍。1987年，农业总产值为18545万元，比1978年增长132%，农民人均纯收入416.08元，比1978年69元增长503.05%。

响水县是以粮棉生产为主的农业县，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解放前，县境工业有人工晒盐，民间有油坊、土纺、土织和柴蒲、柳手工编织。仅有一个人力榨油厂和几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66年建县以后，工业发展仍然缓慢。1969年，无锡市9个集体厂的设备和技术工人搬迁响水，对促进响水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先后兴办了农机、麻纺、化肥、棉织、印刷、电机、机械、仪表、套筒、医疗器械等工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兴建、扩建了麻纺、纺织、自行车中轴、金属电容和橡胶轮胎模具等轻工业企业，引进了日本金属电容器制造流水线设备和意大利钩编装饰布机设备。同时注重了乡镇工业的发展。198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0280万元，全民工业职工人数4161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2024元。全县共创部优产品3个，省优产品6个，市优产品12个，市级信得过产品7个。盐业生产在响水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县境盐田总面积36万亩，约占江苏省盐田总面积的1/4，年可产盐50万吨。县境盐业系统有52个生产经营单位，共有职工7335人，年总产值4173.25万元，创税利1583.24万元。

响水的商业，赖海河之利，在历史上有过鼎盛时期。清末民初，响水口商业贸易，盛极一时。

每日港口码头，货船渔舟，樯桅如林，来往穿梭，几无虚隙；岸上摊篷点点，商贩云集，货积长街。日军侵占响水口后，由于日伪封锁，商业萧条。新中国成立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成为商业主体。1957年7月，滨海县国营商业在响水镇设百货、糖业、食品、纺织等经营机构，开展批发业务，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煤炭、盐业、药材、石油分别实行统购统销、专卖或统一经营，成为响水市场上的主导力量。1966年4月响水建县，商业发展加快。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壮大国营商业，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多种经济并存，多种渠道流通，各种形式经商，从而出现了建国以来最为繁荣兴旺的集市贸易市场。1987年底，响水全县共有商业网点4569个，从事商业人员9341人。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5281万元，比1966年建县时的1453万元增长951.69%；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11897万元，比1966年增长538.25%。1973年，响水县成立对外贸易公司，当年收购额69.21万元。出口商品主要有对虾、蜂蜜、服装、棉花、棉纱、麻袋、薄荷油、山羊皮，自行车轴系列产品、工艺儿童玩具、医疗器械等。

解放前，响水交通闭塞。陆路无官运驿道，本世纪30年代初，始有涟陈、坎灌两条土公路。河道寥寥，一般难行舟楫。唯灌河于境有水运之利。日军侵华后，两条土公路遭受破坏，海运中断，港口失修，灌河水运萧条。50年代，通榆公路迭经修复，新开了响坎、陈坎等河。204国道纵穿县境中部。1963年，铺筑了沙石路面308公路，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铺筑了小佃公路和07117公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响水交通运输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7年，境内公路计长228.634公里。航道计长217.5公里。陆路年客运量734257人次。水陆货运量200663吨，客运周转量2259.4万人公里，货运周转量8243.9万吨公里，港口吞吐量31.7万吨，操作量424万吨。1985年，陈家港、响水港分别建了千吨级码头。1987年，江苏省境内内河跨径最长、桥面最宽、通航标准最高的响水灌河大桥，建成通车。响水灌河大桥的建成，陈家港、响水港的港口建设，成为响水县交通运输的优势，对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盐、淮、涟三市的繁荣，振兴响水，将发挥很大作用。

响水的邮电事业，始于清末民初，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和民国14年(1925年)在响水口、陈家港和七套设邮务信柜。电信事业建于民国8年(1919年)。民国15年(1926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解放区内的邮政业务由战时交通局代替。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县局和乡镇邮电所。截至1987年底，全县拥有邮电局(所)21个，其中农村支局(所)20个(含委办代办7个)。全县乡镇所在地和黄海农场都有邮电支局或代办所。职工总人数245人。农村投递邮路47条，长1888公里。境内乡村通邮率100%。电报电路3条，各邮电支局(所)均开办电报业务。长途电话线23条，电话业务量为13.3万张。通信设备从原来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发展到3路载波机5部，12路载波机2部，交换机3部。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广大农民再也不为温饱发愁，经济收入不断增加。198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16.08元，比1966年建县时人均纯收入51.23元增长8.1倍，人均占有生活用粮326.3公斤，住宅面积人均10多平方米。城镇人均住宅面积为5.89平方米。城镇职工工资也不断增加，全年工资总额2876.77万元，人均年工资达1013元。全县城乡储蓄年末余额5694万元，比1966年的107万元增长52.2倍，比1980年增长9倍。

（四）

响水的社会事业，发展缓慢，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清代，响水口设有义学，响水乡村兴办了私塾馆。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成立“回澜书院”。民国初，由于受外地进步文化影响，大部分私塾改良为小学。民国 17 年（1928 年），有小学 40 所，其中女子小学一所。民国 19 年（1930 年），响水口建立私立中学。民国 29 年（1940 年），抗日民主政府坚持游击办学。民国 34 年（1945 年），创办“滨海中学”。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得到稳步发展。1966 年响水建县时，有中学 10 所，小学 211 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一步端正办学方向，改革学校结构，在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上，发展幼儿教育和职业教育。在乡镇创办成人教育中心，县城举办电视大学。各类学校重视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加强教育研究，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整个教育事业出现了新的局面。1987 年，全县有幼儿园 236 所，小学 236 所，普通中学 39 所，其中高中 7 所，初中 14 所，民办中学 18 所。另外，还有农职中 6 所，职工学校 10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卫生职工中专 1 所，电大管理站 1 所，县委党校 1 所。

响水的科技事业始于新中国成立以后，50 年代初，农机具改革、良种引进和土壤改良等科技项目提到政府的工作议事日程。1963 年 1 月，滨海县在运河（今运河乡）建立土壤改良试验场，以改良盐碱土和培育良种等为主要试验项目。同时，在南河、康庄、运河设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传播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1975 年 10 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置了科技组，1977 年 12 月，成立响水科学技术委员会。从此，全县的科技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81 年，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工业、农业、卫生、商业、交通等系统和乡镇，也相应成立了各种科技学会、协会。至 1987 年底，全县有县级科技学会、协会 18 个，专业学组 70 个，会员 1200 多名。科技人员由 1966 年建县时的 114 人发展到 4778 人，其中有中级职称的 196 人，初级职称的 681 人。乡镇科协 16 个，专业研究会 73 个，村级科普分会和专业学组 200 多个，基本形成了全县的科技情报网络。从 1978 年到 1987 年，全县计获得省、市、县科技成果奖 150 项，其中受省政府嘉奖的 1 项，省农林、水利厅和盐业公司嘉奖的 18 项，盐城专署和盐城市政府嘉奖的 6 项。县气象站人工消雹科研成果获省人民政府嘉奖。县地震办公室宏观观察资料 1985—1987 年连续三年获盐城市评比第一名。县农村能源办公室节柴改灶获国家计委、农业部科技进步奖。

响水的文化艺术，源远流长。虽然地处海隅，荒滩薄地，但县境有海河之利，响水镇建市较早，曾有过商业鼎盛时期，促进了文化交流。自然和人文方面的有利条件，造就了一批历史名人和文化古迹。清嘉庆武状元、诗人徐开业、清乾隆进士温儒玉、清道光武进士朱汇源、清道光翰林王金声、清光绪举人禹时俊，现代著名作家孙石灵、画家吕恩谊、江帆、史宏贵、书法家张文祥等，在人民群众中享有盛誉。

古云梯关是江苏省有名的古文化遗址之一，为“千里海运之权舆”。明代为防倭重镇，筑城五座，驻兵防守。从元代至清，即为河防、国防、海运之要地。清人提起云梯关，都感到有一种神秘奇险的色彩。清理部主事龚自珍有诗云：“云梯关外茫茫路，一夜吟魂万里愁。”云梯关东侧“禹王庙”，是清代颇享盛名的名胜古迹之一。内有乾隆帝御书“利导东渐”和嘉庆帝御书“朝宗普庆”匾额。荒村古庙，悬两代皇帝御书匾额，一时名扬天下。六套的“三元宫”，为明代古刹，设计奇异，造型典雅，工艺精细，巧夺天工，体现了古建筑风格。其他如天后宫、三官庙、关帝庙、龙王庙、北庵、南庵等文化古迹，皆闻名遐迩。

响水的戏剧活动，早在民国5年(1916年)，京剧、徽剧、昆剧先后相继传入。新中国成立后，淮剧、淮海剧、木偶戏、杂技等有了发展。1985年，由孙智宏、顾炳荣创作的淮海小戏《花大姑说媒》，荣获首届全国农村小戏创作竞赛一等奖。新编历史剧《南归怨》、现代剧《痴哥与傻妹》、《万家福》等在全国和省级刊物上发表。城乡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项目不断增加。县办的有文化馆、工人文化宫、图书馆、新华书店、影剧场等文化机构和活动场所。各乡(镇)均有文化站、影剧场。农村广播基本普及，电视机、录音机等已进入农民家庭。

响水的医疗卫生事业历史悠久，早在民国时期，县境有名中医多人，精通内、妇、儿诸科，慕名求诊者终日络绎不绝。中医、西医、药铺皆为私人诊所，散居在集镇、乡村，坐堂行医，个体开业。遇有灾年，疾病流行，药价昂贵，广大人民群众贫病交加，往往出现“疫疠大作，道殣相望”之惨状。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建立人民医院，不断增设医疗卫生机构，培训医务人员，大力开展医疗卫生工作，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人民的身体健康有了保障。50年代，就基本上消灭了霍乱、天花、鼠疫、黑热病等烈性传染疾病。至1987年底，全县拥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精神病院各1所，中心卫生院5所；乡镇卫生院11所；病床714张，医疗卫生技术人员784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已经形成，人民的健康水平普遍有了提高。

响水的体育事业，新中国成立以后，有了较快的发展。学校普遍开设体育课，群众性体育活动不断普及。学校中“劳卫制”的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颁布，促进了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各级体委、体协的建立，在普及群众性体育活动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如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农民篮球比赛、“三八”妇女运动会、“六一”儿童运动会，“五一”、国庆、元旦等节日举行的篮球、中长跑等比赛，促进了运动水平的提高。响水建县以后，从1966年至1987年，参加地区(市)运动会85次，省运动会21次。1982年，获省小学生篮球传统校男子第二名；1984年，获省中学生篮球传统校男子第二名；1985年，获中学生排球传统校女子第一名。在参加国际比赛中，苏正南获标枪第二名，杨进元、韩广智获自行车100公里团体赛第三名。在参加全国比赛中，获得过5项第一名，6项第二名，6项第三名。在省级比赛中，获得过16项第一名，12项第二名，2项第三名。打破1项省少年记录，5项地区记录，创20项地区记录。受到省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4个，先进个人5个。1971年至1987年，为地区运动队、业余体校输送人才男54人，女46人；为国家体育院校输送男78人，女38人，输送省运动队22人。

响水县城所在地响水镇，镇区面积5平方公里。解放前后，因屡遭兵燹，遍留战争痕迹。街道狭窄破旧，道路崎岖不平，环境污染严重。划建响水县后，市政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相继拓建了东方红大街和响灌路、双园路、幸福路、通榆路、大桥南路，路面均为沥青、水泥。街道两侧，高楼拔地而起，造型新颖，错落有致。1987年，实用公共建筑面积136460.62平方米，人均4.71平方米。城市的公共建筑、道路、交通、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通榆公路纵贯境内，灌河大桥将港、航、陆联成一体，建成一个完整的海、河、路运输体系。县城绿化覆盖率达10%，街道两旁，绿树成荫，郁郁葱葱；河堤路旁，林荫水色，互映生辉。环境污染，有所控制。1987年底，全县共有乡镇13个，乡所在地集镇11个。几年来，各集镇陆续建起了一大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改变了交通、通讯、水电、文化、教育、医疗等条件，增强了集镇的综合服务功能，有力地促进了集镇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城乡住宅建设事业发展迅速，截至1987年底，城区住宅建筑面积达56.64万平方米，多为混合结构小楼。农村的住房、道路，也有了很大改善，原有的草房大多改造成瓦房，并出现了一部分楼房。

（五）

响水在变化，响水在前进，响水在发展。响水的过去，虽然地处偏僻，地瘠民贫，经济基础薄弱，是有名的穷地方，但响水是革命老根据地之一，响水人民有着勤劳勇敢的品质，艰苦奋斗的作风。敢于向贫困挑战、向自然抗争，以坚韧不拔、顽强拼搏的进取精神，正在奏响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乐章。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建国40多年来的历史成就，为响水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响水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海水，可以大力发展盐业和盐化工生产；陈家港地处淮海经济区腹地，港口河宽水深，腹地深远，可发展成煤港、商港和渔港的综合性海港，且具备大电厂选址的诸多有利条件；广阔的沿海滩涂，生物资源丰富，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沿海滩涂，是振兴响水经济的巨大后备资源。响水是江苏沿海中部对外开放的门户，是全国沿海综合改革试点县之一，改革开放，给响水带来勃勃生机。响水具有经济腾飞的巨大潜力，只要充分利用本地的自然资源和充裕劳力的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响水就一定能够以崭新的面貌，矫捷的步伐，迈向小康之路。

改革大潮，汹涌澎湃。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响水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决心扬长避短，奋发蹈厉，努力优化经济结构，加速资源开发，把响水建成一个繁荣昌盛、文明富强、具有现代化风貌的海港城市。她将像一颗璀灿的明珠，镶嵌在黄海之滨，熠熠生辉！

大 事 记

明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年)

倭寇由淮河向内地侵犯,都是从云梯关河口进出。明政府在云梯关筑土城五座,设大河卫,驻兵防守。

清

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

总河董安国,在薛套建拦黄坝,又挑马港引河,导黄淮之水,由马港河流入南潮河入海。

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

总河张鹏翮,将拦黄坝全部拆除,并堵马港引河,使淮水东流,此地赐名为大通口。

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

三套、四套、五套、六套等处,黄河大堤决口,黄水漫溢。

乾隆五十年(1785 年)

境内大旱,田禾无收。次年春,人相食;夏,又遇大疫,民不聊生。

嘉庆十三年(1808 年)

黄河堤决,马家港及阜宁之张家庄,三套、四套、五套、六套均决口,堤北支河汊港悉成平陆,后人谓之倒大通口,至今尚有两条夹冲存在。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

总河大臣敬征,视察灌河口,奏称"乘潮落时淤滩已接近开山,可步行直抵海口看开山"。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

黄河决堤,县境大水,五套河堤又决,河渠淤塞到六套,全成平陆。

咸丰元年(1851 年)至同治三年(1864 年)

太平军攻克南京、镇江、扬州等地,切断清政府水路,上海、青岛、大连等地客商,从海外沿灌河至响水口,大批货物经响水口中转,响水成为商市。

咸丰五年(1855年)

黄河在河南铜瓦厢决口，经山东入渤海，废黄河口外海岸线复刷蚀退缩，开山沦为海中孤岛。

同治十一年(1872年)

境内出现麦秀五穗；十一月获一大鸟，身长三尺余，黑羽长喙猿头；十二月初五，大雨雪，海啸，大水灾。

光绪十四年(1888年)

四月，江督曾国藩奉旨挑挖云梯关淮水故道。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六月二十二日，响水口、龚集、张集、黄圩等地普降冰雹，最大数斤重。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响水口设邮务信柜。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五月十七日，响水口、小尖、张集、龚集、六套等地普降冰雹，一般鸡蛋大，大的碗口大。树皮被砸光，积雹七天七夜未化尽。

宣统二年(1910年)

美国米德安牧师，到响水口立耶稣堂传教。

淮南盐商徐静仁，集资15万吊，在小蟒牛开办大友晋公司，建圩6条，铺滩40份。公司初设三圩，后迁堆沟。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响水口设置邮政代办所。

民国2年(1913年)

废海州，设灌云县。境内西北部沿灌河南岸区域设灌云县响水市。

海州盐商黄伯雨、李梅隐，集资100万吊，于陈家港建圩32条，铺滩233份，定名为大源制盐公司，公司设在今陈港镇政府天井内。

民国3年(1914年)

扬州盐商吴沛生，集资40万吊，于大源公司东建圩20条，铺滩160份，成立裕通公司，公司设在今陈港煤建站。

安徽盐商朱幼鸿,集资 80 万吊,于套子口西建圩 20 条,铺滩 160 份,成立庆日新公司。公司设在今陈家港烈士陵园处。

民国 4 年(1915 年)

大源、庆日新、裕通三公司,在陈家港联合建造两座木质行桥,钢筋混凝土码头,日军侵华战争中被毁。

开明绅士张芳如,在双港创办双港学堂,民国 21 年(1932 年),改称灌云县双港小学,该小学为县境内第一所小学。

民国 5 年(1916 年)

响水口设鱼盐稽核处。

民国 6 年(1917 年)

陈家港成立放盐局。

民国 7 年(1918 年)

1 月 3 日,陈家港地区发生地震,震级 3—4 级。

大源公司于陈家港建一座木质码头,长 60 米。浮动式引桥长 20 米,宽 4 米。引桥搭在平船上,随潮涨落。平桥外面水深 11 米,能停泊 3000—4000 吨级轮船。

民国 8 年(1919 年)

裕通、庆日新两公司在现陈家港烈士塔对面,合建一座木质码头。

民国 10 年(1921 年)

响水成立商会,会长张明鲜。

民国 11 年(1922 年)

响水口设电报支局,直达线接东坎电报局。

民国 12 年(1923 年)

8 月 27 日,济南场盐务稽核总所淮北分所陈家港支所成立。

民国 13 年(1924 年)

鱼盐稽核处由响水口迁址燕尾港。

民国 14 年(1925 年)

大友晋公司投资 6.4 万元,于小蟒牛建造码头竣工。栈桥长 101.75 米,宽 3.65 米。其中木造部分 73.3 米,混凝土部分 28.45 米。码头长 43.2 米,宽 8 米,高 9.1 米。

民国16年(1927年)

民国16年至28年(1927年—1937年),响水口贸易兴盛。美、英、日、德、意、葡、荷7国商船,来往于响水港。"春江"、"母佑"、"亨太"、"万民"、"元顺"号等大轮船经常停泊,最大吨级为7000吨。出口物资有大米、杂粮、棉花、面粉、白果等农副产品。

民国17年(1928年)

秋末,中共涟水县委,决定在五港庄小学成立中共学滩支部,陈濯民(陈港五港庄人)任支部书记。该支部为响水地区第一个党组织。

民国18年(1929年)

春,成立中共灌云县委。

夏,伏旱,卤潮倒灌,跳蝻遍野。

秋,实行区乡制。县境内北部,原灌云县响水市,改为灌云县第五区和第六区;南部原阜宁县的七套镇,改为阜宁县第十一区;中部原涟水县潮河镇,改为涟水县第四区和第五区。

民国19年(1930年)

1月,在上马台(今灌南县境内)成立中共响水区委员会,孙希伯任书记。区委下辖响水口、大怀兴庄、胡三合庄、三口4个地下党支部。

4月,中共灌云县委决定,在响水口、大怀兴庄一带发动武装暴动,因泄密,夭折。

5月,国民党灌云县党部常委丁国清等,在响水口举办响水地区学生体育运动会。

秋,在响水口天后宫创建灌云县响水私立中学,该校为县境内第一所中学。第一任校长汪南雅,第二任校长蔡从宣,第三任校长吴承翰。1935年停办。

陈家港设立电报支局,直达线接新浦。

民国20年(1931年)

5月,中共响水区委,发动码头工人、农民、士兵、学生300余人,在响水口商店检查洋货。

夏,空前水灾,巨浸为害,为近百年罕见。

秋,响水口私立中学,召开建校一周年庆祝大会。会后游行示威,高呼抗日救亡口号,高唱反日歌曲。

冬,在双港小学成立中共双港区委员会。

是年,国民党政府修筑响水口至东坎的响坎汽车公路。

响水口丁庆生,从沪购回旧客车1辆,从事私人营运,行驶于响水、百禄、大新集之间,有时也开淮阴和新浦,是响水汽车营运史的开端。

民国22年(1933年)

响水口邮政代办所改为三等邮局。

灌云县孙笃生,在板浦开办连云港长途汽车公司,营运路线由板浦经响水至东坎。

民国 23 年(1934 年)

国民政府根据导淮入江入海计划,委派陈果夫征集淮阴、泗阳、涟水、阜宁、淮安、盐城、东台、高邮、宝应、兴化、江都、泰州等 12 县的民夫,开挖中山河 20 余公里,历时 2 年余,结果只挖通八套附近一段,与废黄河相连,向东至套子口入海。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草草收工,未能达到计划要求。

民国 25 年(1936 年)

春,响水口先后成立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分支机构,经办存放款业务。

美国国际救济总署 6000 吨级"万民"、"母佑"号货轮,直抵陈家港装运原盐。

民国 26 年(1937 年)

7 月,五区(响水口)徐禹民、方立凡等进步青年组建灌云县第五区民众抗日总动员委员会。

秋,史成章由上海回到响水,自费创办《抗战三日刊》小报。八开版,转载从上海带回来的各种报刊上的进步文章、漫画,宣传抗日救亡道理。因缺乏资金来源,办了四五期停刊。

12 月,上海国民救亡歌咏协会宣传团第二队冯国柱等 21 人,北上延安经响水,到街上演讲,教唱歌,宣传抗日救亡。后吴安顺、冯国柱、陈飞等部分人员留下,并创办《响水报》,四开版,每日一期。主编吴安顺。办了一个多月时间。后来办报人员到灌云县城办《灌云日报》,《响水报》停刊。

民国 27 年(1938 年)

响水地区进步青年以国民党组织名义,建立抗日救亡组织——第五战区抗日动员委员会灌云县动委会五区分会。

秋,响水抗日救国会在响水口三垡成立。

是年,响水邮局由三等邮局改为二等邮局。

民国 28 年(1939 年)

3 月 1 日(农历正月十一),日军第五师团第二十一联队从灌河口登陆,占领陈家港、响水口。

3 月 26 日(农历二月初六),日军由响水口突袭六套街(阜宁县十一区区公所所在地),残酷杀害民众 108 人,这是日军在响水境内制造的第一大惨案——"二·六"惨案。

4 月,史成章等在周集南边朱圩办起了《动员报》,四开版,双月刊,宣传抗日,后来日军不断下乡扫荡,前后共办 4 个多月时间停办。

4 月,"小刀会"700 多名会友,攻打驻三套的日军据点,打死日军 20 余人,打伤数十人。

6 月,中共灌云县委书记余耀海,指示徐禹民在五区(响水地区)建立了恢复时期的第一个基层党组织——中共灌云县毕圩支部。

7 月,成立中共灌云县委五区委员会。下辖毕圩支部和顾圩三庄支部。

农历七月十六日,大海啸。海水漫过海堤到达陈家港、海安集、新荡、李家圩、大有舍等地,水深 3—5 尺,十八日方退。傍套至灌河口一线淹死民众 9000 余人。

8 月 25 日(农历七月十三日),凌晨二时,驻陈家港日军乘汽艇袭击双港,抓捕民众 37 人(内有妇女 2 人),王传珠、张殿信、张文柱、王生太等 11 人惨遭日军杀害。这是日军在响水境内制造的第二个惨案——“七·一三”惨案。

10 月,恢复中共灌云县委六区(双港、海安集一带)委员会。武力章任区委书记。

民国 29 年(1940 年)

8 月,在周集条房建立八路军滨海大队,宋振鼎任大队长。

10 月,中共苏皖区党委决定,把涟水县的五区、灌云县的五区、六区(灌河以南部分)和阜宁县的八区部分(望海乡)和十一区,建立涟灌阜边区办事处。主任陈浩民。同时成立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书记陈少新。活动范围在六套、七套、张集、老舍等地农村。后因日伪封锁盐河,形势紧张,同年 12 月撤销办事处和工委。

12 月,滨海大队与灌云游击大队合并为滨海大队。其活动范围大部分在盐河以西,后被改编为淮海军分区独立二团。

是年,陈家港伪警备大队长刘士钦等人,将陈家港裕通公司中的 399 名灶民卖给日本,运往东北矿井做工,大多有去无回。幸存者 30 多人,全部残废。

民国 30 年(1941 年)

1 月 23 日,樊集后滩(今滨海县)26 名农民到陈家港买盐,被汉奸杨圣传扣留,送给日军,26 人全遭日军活埋。

2 月,成立灌云县涟五区(今双港、海安集等地)。

9 月,重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同前办事处。办事处先后驻双套、祁槽坊、二套、皂角、圩角、三汾港、四汾港等地。隶属盐阜区党委领导。

民国 31 年(1942 年)

4 月 19 日,盐阜行政公署决定,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改为潮南县。

5 月中旬,潮南县改称滨海县,在双套(今黄圩乡境内)正式成立中共滨海县委员会和滨海县政府。县委书记甘柏、县长王伯谦。

5 月,建立滨海县抗日自卫军总队(滨海县总队)。

9 月下旬,滨海县政府在双套建立滨海县立初级中学,县长王伯谦兼任校长,副校长谢公让(未到职)。

秋,滨海县参议会在滨海中学(今黄圩乡双套村)召开成立大会,徐岫青任参议长,副参议长张芳如。

11 月,滨海县财经科和货管局合并为财经局。

12 月,南阶篪任滨海县委书记。

是年,成立滨海县教师抗日救国会。

民国 32 年(1943 年)

1 月,县委敌工站改为敌工部。

2 月,日伪军对盐阜区大扫荡。自海州向新安镇、响水口方向,沿三套、六套、七套、东坎、蔡

桥一线进行扫荡。

春，为适应斗争形势，保存力量，滨海县级机关22个单位合并为8个部门。

春，甘柏任县委书记。

5月，原涟东三区的黄圩、大东等10个乡划归滨海一区。

6月6日，盐阜区驻会参议员、滨海县参议长徐岫青病逝，终年70岁。新四军军长陈毅为墓碑题字，新四军三师师长黄克诚、盐阜区行政公署主任曹荻秋等送了挽联。

7月，县财经局改为工商局。

9月，王学明任滨海县委书记。

9月20日始，新四军三师八旅集中二十二团、二十四团及滨海、涟东、阜宁、阜东四县总队和旅特务营，计7000余人，在张爱萍副师长指挥下，在响水、小尖、三套、六套发起了讨徐(继泰)战役。攻克伪军大小据点21个，堡垒碉楼63座，毙、伤伪军250余人，俘虏伪军261人，缴长短枪210支，子弹2591发，粮食四五万斤。新四军27人阵亡，142人负伤，失踪3人。

10月，成立滨海县文工团，团长刘明。

10月21日，滨海县政府颁发减免民众负担、准许伪军、土匪自新等八大纲领。

11月7日，新四军三师副师长兼八旅旅长张爱萍率二十二团、二十四团及滨海、涟东地方武装攻打响水口。一部于午夜冲入响水口西街，解决了关帝庙中的伪保安一团独立中队；另一部攻克响水口附近三岔口据点，8日2时战斗结束。毙敌30余人，伤40余人，俘170余人，并缴获大量军用物资。

12月，滨海县政府在朐宏乡(今属周集乡)，枪决汉奸、恶霸、土匪陈瑞壮、陈耀宽。

民国33年(1944年)

5月3日　新四军三师八旅二十二团、二十四团、七旅十九团及滨海、涟东、阜东总队在副师长张爱萍指挥下，攻克陈家港。

6月　成立滨海县司法科。

7月　滨海县进行减租减息运动。

9月　召开滨海县民兵代表大会。总结对敌斗争经验和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9月　在王集一带建立滨海县第五区。

11月　滨海县总队改编为滨海县独立团。温蓬山任团长，县委书记王学明兼政委。

12月21日　县政府在张集召开追悼大会，追悼全县两年来牺牲的吴逸萍、路均平、李球、吕亚军、李文广、王正茂等55名烈士。

民国34年(1945年)

2月　县政府保安科改为县公安局。

3月　动员民工6600人，疏浚小黄河29.8公里，完成土方4817方，受益面积4.8万多亩。

3月　滨海县委、县政府将5个大区划为张集、黄圩、月港、六套、七套、周集、文广、老舍、双港、王集、响水11个区。原来的69个乡改设为224个村，周集、双港、六套、七套4个镇不变，增设黄圩镇。

4月　成立滨海县民兵总队，翟挺任总队长，县委书记王学明兼政委。

5月　七套、王集、老舍等地蝗害严重。

7月　任重任滨海县长，王伯谦调任涟水县县长。

8月1日　召开滨海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席苏北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月　成立滨海县生产建设科。

9月　撤销周集区，并入文广区。

9月　县财经科与货管局合并为财务局。

9月　县委书记王学明调离滨海，洪肖明接任。

9月19日　新四军四师三十团，攻打响水口徐继泰部，响水口第一次获得解放。乘胜追击，又解放了陈家港。县委、县政府机关即从农村迁往响水口。

10月　建立响水市和陈港市。

10月　建立陈港市码头工会。

10月　县委增设社会部，李黎任部长。

11月10日　成立响水市码头工会。

11月　滨海县独立团改为盐阜军分区独立旅一团。

民国35年(1946年)

1月4日　成立滨海县纱布交换所。响水、张集、六套、王集等地相继成立纱布交换所。

1月25日　陈港市召开公审大会，公审伪镇长孙德胜、伪保长张炳文，宣判孙犯死刑。

3月初　县政府召开有2万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对汉奸孙凤章、周士美公审，二犯被执行枪决。

4月　县委书记洪肖明、县长任重调离滨海县，王伯谦任县委书记。5月，王兼任县长。

6月　行政区划调整：月港区撤销，划归张集区，王集区改为南河区，撤销响水市，并入响水区，撤销陈港市，市区大桥以东划归淮北盐特区，以西划归南河区。

6月28日　县政府动员民工7500人，挖土方78000方，疏通了从六套经老舍、王集至陈家港入灌河的小南河工程，全长30多公里，受益面积57000亩。

是月，联合国救济总署为救济中国战争中的难民，用6000吨级“万民”、“普救”货轮，三次运送救灾物资到响水口，由当时滨海县政府和响水区负责接待装卸(主要是面粉)。

7月3日—9月15日　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展开。4.5万农户，21.83万农民，分得土地18万亩。

是月　县纱布交换所改为县生产合作社，并在月港、老舍、六套设立分社。

是月　在县独立营基础上，重新组建滨海县总队。总队长翟挺，政委王伯谦(兼)。

8月　组建滨海县民兵支队，汪发明任支队长，王伯谦兼任政委。

是月　撤销工救会、农救会、妇救会，成立县工联会、农联会、妇联会、青联会。

9月19日　国民党反动派大举进攻华中解放区，急需大批民伕支前，响水地区部分反动地主、恶霸、兵痞流氓和混进我干部队伍中的坏人及动摇分子，趁机煽动“抗伕”，进行武装暴动，绑架、杀害共产党干部，史称“抗伕暴动”。响水区的上兴、下兴、康渡等地，发生800多人的反革命暴动，杀害县抽调干部胡芬萍、高炳成，预谋攻打响水口滨海县政府。20日，双港区昌义、昌盛、昌兴等10个村发生反革命暴动，抢劫华中银行华中币28万元。9月26日，双港区、响水区召开公审大会，公审反革命暴乱头目余小二、张五、钱振东、钱振西、童玉乔，五犯被处

决。

10月 杨辛任滨海县委副书记、县长。

是月 开挖疏浚民便河、太平河、民生河、小新河等。

11月底 县委、县政府机关撤离响水口，转移到老舍的戈庄、刘庄一带农村。

12月30日 为了适应就地坚持游击战争环境，县委决定改平时组织形式为战时组织形式，将全县划为4个战区：响水、文广为第一战区；南河、双港、老舍为第二战区；张集、黄圩为第三战区；六套、七套为第四战区。

民国36年（1947年）

1月8日 撤销文广区，划归响水区。

1月18日 为适应解放战争斗争形势的需要，中共滨海县委作出决定，创办《滨海县报》，作为县委机关报。围绕县委中心，宣传、教育群众。为八开油印版，报社负责人黎明。1949年11月，阜东、滨海两县合并为滨海县时，《滨海县报》停刊。

4月10日 滨海县委社会部破获南河区王商乡特务内奸组织，对策划抗伕暴动未遂的首恶分子刘长法、张立仁、李相保，处以枪决。

5月 徐继泰部在国民党四十四师掩护下，占领响水口。

7月16日 七套区委副书记刘玉龙在李家圩战斗中牺牲，县政府将烈士家乡命名为玉龙乡。

9月6日 张集区10个乡统一行动，对地主实行"扫地出门"。

10月9日 县政府召开县直机关和张集、六套两区千余人大会，公审贪污犯唐义山，处以极刑。

12月13日 县委颁发《战时立功运动条例（草案）》，共7章26条。滨海县农会颁布《农民联合会章程（草案）》。

冬 县长杨辛调往大别山工作，韩培信接任滨海县县长职务。

民国37年（1948年）

1月14日 县委召开武装干部会议，成立对敌斗争委员会。

1月27日 六套区召开千余人群众大会，公审还乡团首恶分子王桂司、王道同，公审后"二王"被处决。

2月 县委敌工部、社会部合并为社会部。

3月 滨海县总队改编为五分区盐警团。同时建立滨海县大队，吴凤岭任大队长。

4月6日 滨海县地方武装配合主力部队，下午1时攻克响水口。重创国民党徐继泰部盐警第六大队。俘虏第六大队长汤其西，中队长刘景顺、王天锐、吕恒、吴同仁等官兵600余人。驻陈家港国民党军闻讯响水口解放，连夜逃往灌云县板浦。

7月25日 全县动员400副担架、600辆小车，参加解放涟水战斗的支前工作。

7月29日 国民党军徐继泰部再次占据陈家港。

8月24日 一天降雨500毫米，淹没农田26330亩，倒塌房屋4374间，砸伤35人，死3人。

8月31日 淮海独立旅在盐警团和地方武装的配合下，攻克陈家港。重创徐继泰部盐警

团四、五两个大队,俘虏500余人,缴获迫击炮3门、重机枪两挺、轻机枪9挺,步枪400余支,子弹2万余发,炮弹300余发。至时全县宣告解放。

9月7日　县委书记王伯谦调任盐城专署任副专员,郭明孝接任书记。

11月22日　成立滨海县支前总队,总队长韩培信、政委郭明孝。全县支前运输的小土车共5582辆,担架1029副。

12月　县委、县政府及其党、政、军机关移驻响水口。

12月15日　县政府统计:全县总面积为3537.79平方公里,80个乡,3个镇,316个村,总人口193379人,党政机关脱产人员656人。

民国38年(1949年)

2月7日　全县5000名支前民工,在淮海战役前线胜利完成送粮任务。分区支前司令部表彰为"模范运粮队"。

2月20日　县委宣传部创办《参动快讯》刊物。

3月14日　滨海县县长韩培信,带领255名区、乡、村干部随军南下,到江南新区开辟工作,熊国香代理县长职务。

3月15日　盐城专署拨粮150万公斤,贷款9000万元,以工代赈,开挖南潮河。该河从小尖至陈家港,全长31公里,挖土36.5万方,动用民工31614人,历时56天。

3月　县委书记郭明孝调到阜东县工作,侯雨亭任滨海县委书记。

4月　县粮库改为县粮食局。

是月　县政府成立支前科和荣管科。

是月　响水组织民船,支援解放军渡江战役,船民曹启富,荣获苏北一分区渡江支前政治部功劳证书。

5月　响水县籍的原国民党一二三军三三四师少将师长徐继泰,在上海真如镇赵家角战地被缉获。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3日　县委召开机关干部和响水口居民及各界人士数千人大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是月　全县动员2.3万民工投入海堤修筑工程。

11月27日　盐城专署民政字第42号训令,阜东、滨海两县合并为滨海县。郭明孝任县委书记,程群任副书记;朱志荣任县长,熊国香任副县长。县委、县政府机关驻东坎镇,下辖18个区。其中现响水境内的有响水、双港、张集、黄圩、六套、老舍、南河、七套等8个区。

12月11日　全县动员33000多民工修理海堤。

是月　开挖唐豫河,南起涟水县唐垛,北至豫顺集(今小尖镇)通南潮河。

冬　盐城地委动员6400人加固中山河堤。

1950 年

1 月 29 日　滨海、涟水、灌云三县万余人于响水镇召开公审大会，原国民党少将师长徐继泰公审后被处决。

1 月 31 日　县委拨出救灾粮 16 万公斤，对灾荒严重的黄圩、老舍、三坝、八巨、临海、糜滩等区的群众生活进行安排，组织生产自救。

春　建立响水供销合作社。

2 月 20 日　滨海县委召开党代表大会，历时 4 天。县委书记郭明孝、副书记程群在会上分别作了《1949 年工作总结》和《春季工作提案解答》的报告。

8 月 2 日　大雨连绵，全县农田受淹达 86.5 万亩，其中全部淹光的有 33 万亩。倒塌房屋 9097 间，砸死 1 人，砸伤 14 人。群众生活无着外出逃荒的有 10240 户，31440 人。

是月　县委发动群众维护海堤、中山河堤、潮河堤，挖土 8.3 万方，修闸 14 道，疏浚河渠 171 条，修理滩圩 271 条。

11 月　全县进行行政区划调整，18 个区合并为 14 个区，今响水境内的 8 个区合并为响水、黄圩、六套、双港 4 个区。

12 月　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宣传活动。

1951 年

1 月　滨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东坎召开，响水区派代表参加会议。

春　陈港木船协会成立，隶属潮淮办事处。同时成立淮阴专员公署陈港海员工会。4 月，对所有船员办发船民证书和会员证。

3 月 23 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指示，要求沿海各地彻底废除野灶，杜绝私人烧盐。

7 月　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

7 月 21 日　县、区分别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各乡成立抗美援朝领导小组。发动广大干群及学生为抗美援朝捐献款物。

9 月　陈港水上办事处成立，管辖陈家港、燕尾港、杨集等处船舶。

10 月 2 日　县首届人民体育运动会在东坎举行。

11 月　开挖苏北灌溉总渠，用 85 个晴天，完成土方 7320 万方，于 1952 年 5 月 10 日竣工。18 个县 72 万民工参加开挖。

1952 年

4 月 26 日　县委召开科局长以上干部会议，部署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以"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5 月 25 日　双港、六套等处发生蝗害，每平方米有蝗虫 30—40 只，最高达 80—90 只。县委、县政府动员 3200 多人进行扑灭。

7 月　第一次人口普查开始。县境人口为 250818 人，比 1949 年增加 35632 人。

8 月 24 日　全县农村互助组已发展到 7007 个，入组农户 69432 户，土地 95449 亩，互助组人数为 273706 人，占全县总人口 45.5%。

11 月 1 日　全县开始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统一由国家销售。

11月　南潮河闸开工。

11月14日　苏北灌溉总渠排水渠工程全面开工，全长168公里，由滨海、宝应、盐城、阜宁、淮安、建湖、射阳7县民工开挖。

1953年

1月　滨海县政府改称为滨海县人民政府。熊国香任滨海县委书记。

3月　全县开始宣传《婚姻法》。

5月　苗雨田任滨海县人民政府县长。

7月　县境发生“毛人水怪”谣言，群众白天不敢下田劳动，夜晚集中睡觉，人心惶惶，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共误伤71人，死3人。直至9月才基本平息。处理造谣犯73名，判死刑3人，有期徒刑53人。

8月20日　康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入社95户，主要生产资料归社所有，取消了土地分红，这是全省试办的第一个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12月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是年　开挖民生河，该河南起七套乡的秦庄，至陈港镇西南入灌河，全长30.5公里。

年底　响水完成民船民主改革工作。

1954年

1月14日　全县棉布实行计划供应。

春　淮北盐务管理局在陈港运销栈对面，原大源公司码头旧址，建造一座3000吨级混凝土盐用码头。第一次停靠的是“和平号”海轮，并剪彩。

3月10日　全县首次发行建设公债126430万元(旧币)。

5月20日　全县区乡进行调整，由14个区调整为13个区，糜滩区被撤划；10个镇调整为11个镇，增设大有镇。

7月6日　全县连降暴雨，平均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受淹农田263850亩无收；倒塌房屋1643间，砸死和被水淹死12人，砸伤18人；刮坏风车30部。

8月　全县对工业(手工业)、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11月　疏浚南潮河。全长14.87公里。投入民工1万人，挖土44万方，建桥梁6座，受益农田面积5.3万亩。

7月7日　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450人，实到392人，列席代表8人。

1955年

1月31日　申耀人任滨海县人民政府县长，原县长苗雨田调盐城专署。

3月1日　发行新人民币，以1∶10000元比例兑收旧人民币。

3月　滨海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滨海县人民委员会。

5月6日　李子建任滨海县委书记，原书记熊国香调盐城专员公署。

6月1日　六套地区遭雹灾。冰雹大的如鸡蛋。地面积雹2寸多深，农作物遭受很大损失。

10月1日　东坎、八滩、响水、八大家4个集镇，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平均供应水平12.4公斤成品粮，按户发放粮食供应证。

11月1日　全县统一使用粮票，市镇居民使用粮食供应证。

12月15日　县委制定审干、肃反工作计划，并成立五人领导小组，对全县干部、教职员工、勤杂人员共6300余人进行政治审查和肃反工作。

1956年

1月5日　县人委发布《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命令。

2月1日　响水、黄圩两区合并为响水区，辖13个乡1个镇，区政府驻响水镇；六套、双港两区合并为六套区，辖16个乡，区政府驻六套街。

2月27日　滨海县扫盲协会成立，申耀人任会长。

3月25日　县委作出农社实行"三包一奖"制的决定(即包工、包本、包产、超产奖励)。

是月　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

4月9日　周鹏程任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原县长申耀人调专署。

4月28日　中共滨海县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东坎镇召开。与会代表415人，列席代表35人。选举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7人，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和出席省第一次党代会代表。李子建当选为县委书记。

5月1日　《滨海报》创刊。八开两版五日刊，每期发行3000多份，1961年10月1日停刊，共编印799期。

6月13日　五汛、八滩、八巨、响水4区遭受暴风、冰雹袭击，砸伤18人，刮倒房屋188间，刮坏7104间，砸死牲畜6头，刮坏风车、牛水车130部。农作物受损27130亩。

8月1日至3日　强台风过境，风力达11级，刮倒房屋2070间，刮坏8909间，砸伤17人、42头牲畜，刮倒水车537部，农田受淹20多万亩，损失严重，国务院拨款200万元救灾。

10月1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滨海县委员会成立。徐竞相任主席。

12月30日　全县已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575个，入社农户144436户，占总农户的92%，基本实现高级社化。

1957年

3月2日　苗雨田任中共滨海县委第一书记，徐竞相任第二书记。

3月15日　下午5时，中山河康庄渡口渡船因破漏沉没，船上32人全部落水，其中3人死亡。

4月20日　全县感冒流行，五汛、八巨、獐沟、东坎、响水等区较为严重，部分学校停课，患者有4万余人，其中因并发症死亡4人。

7月1日　全县煤油实行凭证定量供应。

7月31日　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成立，周鹏程任书记，王银根任副书记。

8月15日　全县8个区99个乡合并成6个区36个乡。其中响水区辖响水、黄圩、周集、小尖、正茂5个乡；六套区辖亭泉、环覃、王集、八烈、六套5个乡。

8月16日　台风过境，县委抽调县直机关干部124人，组织民工20795人赴海堤抢险，挖土18317方，割青草17774担，用柴搭2249片，麻袋7440条，蒲包2700只。

8月25日　下午8时57分，国民党台湾当局飞机一架，在东坎、潘荡、五汛、响水等12个乡上空投放了一批传单和实物，如花布、大米、毛巾、袜子等。

10月6日　熊国香任滨海县委第一书记，苗雨田任第二书记。许景荣、陈兆铭、高储书为县委副书记。

11月10日　县级机关整风运动开始，先是大鸣、大放、贴大字报，接着是反右派斗争。1958年11月10日结束，有36人被定为右派分子，1978年4月，中共响水县委为25人先后摘掉右派帽子。

11月　开放自由市场，全县建立了证照管理制度和统一度量衡制度。

是年　响水至东坎直达班车开通。

1958年

3月24日　经盐城地委批准，苗雨田任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县长，周鹏程、鲁安祯、王银根、谢聘三为副县长。

4月10日　新开翻身河，疏竣了唐豫河、小黄河、民便河，加固了海港到扁担港全部海堆，共挖土320万方。

7月12日　深夜，中国人民银行滨海县支行用容量50公斤的小炼铁炉，炼出了全县第一炉钢，共6公斤。从9月3日开始，全县大炼钢铁，县委成立冶金办公室。

9月10日　滨海县八滩东方人民公社成立，这是全县第一个人民公社。9月20日，县委宣布全县实现公社化，原37个乡镇，637个农业社，全部撤销成立人民公社，共9个社，即：超美人民公社、正红人民公社、红日人民公社、振东人民公社、东方人民公社、康庄人民公社、巨龙人民公社、跃进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

9月30日　全县大办民兵师。县民兵师成立，苗雨田任师长，熊国香任政委。

是月　商业局和县社合并，成立商业局。

11月4日　响坎河开工，次年元月底竣工，动员民工4.6万人，完成土方722万方。

12月　康庄人民公社康庄大队荣获国务院奖状，被命名为“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

是年　全县刮起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农村普遍举办公共食堂，实行吃饭不要钱。生产指标层层加码，大放高产卫星，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

1959年

1月19日　全县9个人民公社划分为20个人民公社。其中响水境内的有：大有康庄、六套全武、南河海旗、双港巨龙、响水跃进、周集宇宙、张集卫星、黄圩火箭、运河上游等9个公社。

是月　陈港人民公社从新海连市划归滨海县管辖。

3月18日　县委成立书记处，熊国香任第一书记，苗雨田、许景荣、徐安业任书记处书记。

7月10日　县制盐工业局成立，下辖淮河、新滩、灌东三个盐场。

9月23日　康庄公社康庄大队书记袁兆龙，作为江苏代表团成员，参加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建国十周年庆祝大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0月1日，登上天安门城楼参加国庆观礼。

10月1日　隆重庆祝建国10周年，县召开庆祝大会，晚上玩灯、放焰火、文艺演出。

1960 年

1 月 22 日　全县整风整社运动开始，大搞跳出盐城赶江南活动。

4 月 23 日　省人委决定，将原属滨海县的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归灌南县管辖。

5 月中旬　为帮助滨海人民发展棉花生产，海门县一批移民迁来滨海安家，在响水境内落户的有运河公社三套大队、张集公社华余大队，移民单独组建生产队。

8 月 27—28 日　张集、黄圩、六套等 7 个公社暴雨成灾。12 万亩农田沉于水中，倒塌房屋 5876 间，死 1 人，伤 15 人。

10 月　全县农村开展反贪污、反盗窃、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

12 月 2 日　晚 7 时半，县人民剧场失火，剧场被烧毁，附近群众房屋被烧掉 12 户，泰州市淮剧团的灯具、乐器、布景和道具全部烧掉。

1961 年

1 月　农村发生浮肿病、消瘦病、青紫病，县委决定发放病员优待证，优惠供应食油、白糖、大米。

2 月 9 日　县委部署开展整风整社，整风主要是反“五风”，即：一平二调共产风、强迫命令风、浮夸风、特殊化风、瞎指挥风。整社主要是整顿政治落后队。

2 月 26 日　县委抽调县直单位干部 183 人，组织 53 个改造三类队工作组，分赴 83 个三类队。工作组与贫下中农实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

3 月 1 日　周乃成任滨海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原第一书记熊国香调地委工作。

4 月 13 日　县委部署压缩定量供应人口，精简城镇职工，下放回乡支农。

5 月 3 日　下午 2 时 14 分，全县境内受 7 级以上大风袭击，沿海达 10 级以上，持续 19 个小时，气温从 18℃下降到 3.4℃，部分地区下了冰雹。三麦倒伏 195866 亩，8.2 万亩春玉米全部死光。

8 月　连降 3 次大暴雨，张集、黄圩、六套等 10 公社农田受涝面积达 16.8 万亩。

9 月 7 日　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季解为县长，杨述珍、孙凤鸣、王国佩、谢聘三为副县长。

12 月 6 日　中山河堤加固工程开工，动员民工 4200 人，挖土 16 万方，20 个晴天完成。

1962 年

1 月 11 日　全县农村核算单位由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小队为核算单位。

5 月 20 日　全县旱情严重，180 多天累计雨量 24.5 毫米。2 月气温上升到 21.1℃，3 月份下降到零度以下，持续 16 天之久，麦苗长而不秀，秀而不实。

7 月 15 日　县人委动员 3000 民工抢修海堤，挖土 14 万方。主要工程在新滩盐场的套子口和灌东盐场、小蟒牛一带。

10 月　经省人委批准，成立灌南县响水镇。

11 月 9 日　陈港木船社 108 号木船运石料至九队，遇暴风雨致船沉没，全船 12 人落水，死亡 9 人。

冬　小尖设客车代办站。

是年　新建响水镇电厂，投产一台 40 千瓦(60 马力)柴油发电机组，供响水中学和响水镇

部分单位和居民照明用电，揭开了响水居民生活用电的历史。

1963年

1月1日　县委部署全县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铺张浪费）运动。

是月　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24个社镇、534个大队、1122个生产队展开，公社、大队、小队干部“查上当”、“放包袱”、“洗手洗澡”。

1月31日　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季解为县长，任钊、周序来、路线、谢聘三为副县长。

5月4日　下午2时50分，大有渡口由于中山河水流湍急，渡船转头时船身倾向下游碰上汽车轮渡，加之超载，倾斜下沉，29人落水，4人死亡。

5月22日　全县普降暴雨，降雨量达126毫米，全县农田受涝面积47.54万亩，倒塌房屋9515间，砸死砸伤8人。

10月4日　在涟陈路的基础上，铺设308公路，县境长33.22公里，1965年6月底竣工。

是年　在陈家港烈士塔对面河边建一军用浮式码头，1966年交付使用，编为海军1号码头。

1964年

1月10日　全县开展阶级教育，各单位开展忆苦思甜活动。

1月20日　县委对第二批面上社教运动作出安排，搞南河、康庄、张集、黄圩4个公社、89个大队、628个生产队。参加运动的工作队员285人。

1月22日　县计划委员会成立。

4月　全县开展学大寨、学习董加耕、争当“五好生产队”、“五好干部”、“五好社员”活动。

6月5日　下午4时至6时半，张集、黄圩、运河、大套、通榆、獐沟等10个公社下了冰雹，平均地面积有3寸厚冰粒，一般鸡蛋大，大的拳头大，个别小盆大，砸伤56人，砸死耕牛32头，砸坏房屋2161户、4864间，农作物遭受严重损失。

6月22日　下午1时半至3时，六套、康庄、双港、运河等10个公社、116个大队、752个生产队遭受飓风袭击，东坎镇在风力中心达12级，滨海棉织厂被刮倒房屋5幢、39间，砸伤职工21人，县委、县人委、县医院被刮倒房屋97间，刮坏房屋505间。

6月底　地委决定，滨海县面上社教运动暂停，所有工作队员到地区集训，后到大丰县搞重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7月1日　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登记，全县抽调了1500多人参加这项工作。县境第二次人口普查的总人口为313624人，比第一次普查人口增加62806人，增长25.04%。

7月13日　建立中共滨海县张（张集）黄（黄圩）六（六套）地区工作委员会，陆玉山任书记。

8月5日至11日　全县各地平均降雨475毫米，积水一般5—6寸，深的2尺左右。全县受涝农田47.48万亩，有2001户房屋倒塌，死亡2人，伤1人，冲毁桥梁10座。

10月20日　县委书记周乃成调地委工作，杨志文任滨海县委书记。

是年　陈家港至东坎、淮阴通车。

在陈港海军基地内建造一座军用浮式码头，编为海军2号码头。

1965年

2月6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

是月　经省人委批准，陈港人民公社改为陈港镇。

3月9日　中共滨海县张黄六地区工作委员会改称为六套工作委员会，具体领导张集、黄圩、六套、运河4个公社的工作。

3月18日　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陈光视察张黄六地区，在六套工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上讲了话。

是月　滨、阜、涟、灌工作组在运河公社搞条田化、水网化、排灌机械化试点。

春　动员民工5万多人，开挖运响河、黄响河、陈坎河。同年秋末，兴建黄响河闸、红卫河闸。

4月　全县实行地区粮食大包干政策，“定产、定购、定销”，一定三年不变。

7月　中共江苏省委派王益众（省农林厅副厅长）等到“张黄六”搞翻身样板，蹲点运河三套，为改变滨阜涟灌地区贫困面貌摸索经验。

8月5日　盐城地区第二批社教工作团进驻张集、黄圩、六套、运河等7个公社和响水镇。

8月10日　县级机关社教运动开始，社教队进驻50个单位，历时8个半月，到1966年4月底结束。

9月　经省人委批准，灌南县的响水、周集两公社和响水镇划归滨海县管辖。

10月　建立滨海县运河气象站。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改为响水县气象站。1967年9月迁至响水。

12月15日　滨海社教工作团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开幕，工作队员和干部群众代表1000多人出席了会议。

1966年

2月9日　成立陈港海洋渔业人民公社，辖振东、滨淮、淤尖、南河、双港、响水等7个公社的渔业大队。

是月　位于陈港镇西的民生河闸开工，7月竣工。

运响河闸开工，1967年3月竣工。

春　动员民工1.2万人开挖红卫河、大通干渠。

3月19日　省人委通知：经国务院3月9日第161次会议决定，设立响水县。原滨海县中山河以北的行政区域为响水县的行政区域，县治驻响水镇。

3月24日　盐城地委指定黄泽之等24人组成中共响水县委员会。黄泽之、余和沛、陆玉山、许和庭、王银根、刘金林、仲杰、顾立仁等8人为县委常委；黄泽之任书记，余和沛、陆玉山、许和庭任副书记。同时建立响水县人民委员会，余和沛任县长，王银根、魏福宝（女）任副县长。

3月28日　县委、县人委召开会议，讨论两委人员编制，县委部门45人、县人委部门75人，人委各事业单位为168人。

4月1日　中共响水县委员会、响水县人民委员会在滨海人委会堂正式宣布成立。县委下

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治部、监察委员会、党校；县人委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政法办公室、农水办公室、文卫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物资局、粮食局、邮电局、人民银行、供销社。群众团体有：总工会、贫下中农协会、团县委、县妇联。此外，还设立法院、检察院。

4月24日　省委批准，原周集公社划为周集、小尖两个公社；六套公社划为六套、七套两个公社。

5月14日　省人委170号文件批复，响水公社改为响南公社。

5月28日　成立响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5月，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领导班子，张清正兼任主席。

6月1日　成立响水县人民武装部。

6月4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级机关委员会。

是月　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6月16日　县委向党员干部传达中央《五·一六通知》，提出批判所谓“三家村”（指邓拓、吴晗、廖沫沙）。

7月　县委向响水中学、运河中学派出工作组，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

8月8日　滨海社教总团和响水县联合召开响水地区学毛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共600多人。

是月　响水中学、运河中学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嗣后，机关、工厂、农村也成立各种造反派组织。

8月13日　县委报请地委批准，成立响水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张世礼（军代表）任组长，许和庭任副组长。

9月　全县城乡掀起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运动。

9月8日　召开响水县红卫兵检阅大会。

10月16日　响水中学红卫兵代表443人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随后，全县各地红卫兵纷纷外出串联。

11月　响水中学、运河中学首先开始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斗工作组。

是月　县委在大门口成立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各地“大串联”的红卫兵。

12月　各行各业纷纷成立战斗队，“踢开党委闹革命”，批斗所谓“走资派”，冲击党政机关。不少单位领导，因所谓转移、窝藏“黑材料”，有的被罢官，有的被开除党籍。

冬　民便河闸开工。

1967年

1月1日　县级机关“红卫军”组织成立。

1月25日　县委与响水中学造反派、南京高校赴响串联队达成“八项协议”。引起响水中学、运河中学两派矛盾尖锐化，此后，响水地区逐步形成“大批判联络站”和“革命造反联合总部”两大派组织。

1月下旬　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县委、县政府被机关造反派夺权。

2月5日　县委、县人委发布通告，决定响水县红色劳动者造反司令部（原合同工司令部）立即停止活动，解散组织，回到各条战线参加文化大革命。

3月7日　解散县小教造反派联合司令部。

3月14日　成立响水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统一指挥全县生产。县人武部部长沈达山任主任。

是月　县境驻军及县人武部奉命组建支左办公室。

4月5日　县级机关召开声讨所谓“党内最大走资派”罪行大会。

5月7日　响水县城新建的人民桥竣工，晚8时许突然倒塌，无人员伤亡。

是月　县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

是月　铺筑小佃公路，由小尖经张集、黄圩至涟水县的佃湖，境内长18.45公里，1969年竣工通车。

6月27日　响水电厂投产，供县直机关、响水镇、响南公社照明和县粮油加工厂、棉织厂、水塔等动力用电，原响水镇4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停发。

是年　全县农村批判“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包产到户)，推行大寨式管理。

1968年

3月　响水地区两大派群众组织实行革命大联合。

4月1日　响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辛公贤，副主任梁廷元、沈达山、许和庭、王银根。

是月　县直各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5月　全县各公社、镇，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6月13日　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县革会办事组、政工组、组织组、农林组、水利组、工交组、财贸组、计划组、教卫组和民政组等10个组。

7月　周集、响南等公社清查所谓“新华党”，不少群众被错审查，有的搞了逼、供、信。

8月　铺筑涟水至头罾的07117公路，境内长60.3公里，1970年竣工。此路是沟通涟水、响水两县的主要干线，也是沿海边防的战备公路，可直达黄海前哨。

是月　县成立“工代会”、“贫代会”和“红代会”。

10月底　在原县综合试验站(运河)建立响水县“五·七”干校。县级机关一批干部到“五·七”干校劳动。

11月5日　县革会决定将原办事机构10个组合并为4个组，即：办事组、政工组、生产指挥组和保卫组。

11月20日—26日　县革会召开全县各级革委会党员大会，代表共978名。传达学习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和党章(草案)。

12月17日—22日　县革会召开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1000多名。

12月19日　成立县革会政法组。

1969年

1月23日　县组织农业学大寨参观团45人赴大寨参观。

3月上旬　县革会召开军、烈属，残、复、转、退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3月23日　成立县“上山下乡办公室”。

4月10日　建立响水县麻纺织厂。

4月　响水县第一座电灌站在小尖公社伏西大队建成，配变容量50千伏安，10千瓦电动机，8寸水泵各两台。

5月9日　县境遭狂风暴雨袭击，并伴有冰雹。阵风8级以上，雹粒最大的有半斤以上。全县人畜生命财产遭受很大损失。

5月22日—28日　县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中共“九大”精神。

全县普遍推行“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忠于毛泽东思想)活动，开会、办事、说话都要引用毛主席语录，“早请示，晚汇报”，“忠字化”活动盛极一时。

6月6日　县革会撤局建站，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工业手工业管理站、粮油棉管理站、生产资料服务站、人民生活服务站、人民卫生服务站、交通运输服务站、农副产品服务站、农业生产服务站、农机水利服务站。

7月21日　成立响水县供电局。

9月　《山西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新盐阜报》先后刊登题为《自力更生创奇迹，盐碱荒滩变良田——记江苏省响水县张黄六地区巨变》的新华社报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人民广播电台也分别播了这篇文章。

秋　县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清理阶级队伍，部分干部职工被批斗、关押、审查。

10月21日—25日　县召开下乡知识青年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1月中旬　第一批160名机关干部、工人下放到农村劳动，县革会召开了欢送大会。

12月1日　县革会在东方红小学广场召开“狠抓经济领域阶级斗争”誓师大会。

是年　在“斗、批、改”中，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1970年

1月15日　在人民影剧院召开响水县民兵独立团建团大会。沈达山兼任团长，辛公贤兼任政委。

4月16日　无锡市支援响水县发展工业，带人带设备建立棉织厂、机械修理厂、五金套筒厂、制线厂和仪表厂等。

5月10日　新建响水县砖瓦厂。

5月13日　张海楼任县革会主任，辛公贤调盐城军分区另行分配工作。

8月27日　中山河桥重建建成通车。

11月　投入民工8000人开挖大寨渠，大寨渠南起运河乡正茂村，北至响南乡洪圩村四排河，全长24公里，流域面积45平方公里。

12月25日—31日　中共响水县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响水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548人，选举产生中共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经首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张海楼任县委书记，许和庭、魏福宝(女)任县委副书记。

12月　运河套闸开工，1971年12月竣工。

年底　全县组织500余人的工作队，进驻全县258个单位，开展打击反革命分子，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是年　在农村开展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在集体劳动之外，个人搞副业、做买卖等)。

1971 年

2 月 5 日　县革会撤销十大站，建立人事局、文教卫生局、农业局、工业局、交通局、财政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农机水电局。

2 月 8 日—10 日　县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首届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大会。会上还选举出席省“积代会”代表和出席地区“三代会”(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代表。

4 月　各公社(镇)相继成立党委会。

5 月　全县开展“批陈整风”运动，批判陈伯达反党罪行。

6 月 9 日—20 日　连续下雨 12 天，雨量达 750 毫米，已收割的麦子在场上霉烂，未割的麦子在地里发芽，全县夏粮减产 500 多万公斤。

7 月 1 日　在黄圩建红旗翻水站。

9 月 9 日　县委在东方红小学操场召开“响水县深挖‘5·16’运动誓师大会”。会后，有 348 人受到错误审查，有的被批斗，有的被搞逼、供、信，致伤致残，蒙受不白之冤。1974 年 5 月，县委对所有受审查的同志平反昭雪。

9 月中旬　南京军区在陈港小蟒牛进行海陆空联合军事演习。

10 月 16 日—18 日　县委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揭发批判林彪反党叛国罪行。

冬　全县动员 1.1 万人开挖红旗渠。红旗渠南起黄圩杨码头，北至响南五河大队，全长 26.5 公里。

是年　县委抽一部分党员干部到农村兼任大队支部书记。

1972 年

4 月 1 日　原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并入财政局办公。

5 月 20 日　响水至南京通车，全程 300 公里。

8 月　县直机关开始“批林整风”。

11 月 30 日　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邮政局。

12 月 22 日　成立响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是年　全面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学大寨工作队分期分批进驻各公社、镇。

1973 年

3 月 4 日—7 日　共青团响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6 月 11 日　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

8 月 17 日—20 日　召开响水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响水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

8 月 29 日—9 月 1 日　召开响水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响水县妇女联合会。

11 月 1 日　召开中共响水县县级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响水县县级机关第一届委员会。

11 月 6 日　撤销县革会政法组，恢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

11 月 10 日　成立响水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1 月 11 日　邮政、电信两局合并，恢复响水县邮电局。

11月13日　成立响水县对外贸易公司。

12月　响灌路，铺设油渣路面，长2.1公里。

1974年

2月　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2月8日—13日　召开响水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响水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

3月9日　成立响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5月6日　省革会下发[1974]26号文件，关于灌云与响水两县界址问题的通知，决定将灌河东岸原属灌云县燕尾镇渔业大队第四生产队划归响水县领导。1978年5月22日，省革会[1978]38号文件批复，重申按照苏革发[1974]26号文件精神，确定灌云与响水界址。

5月28日　响水电信大楼竣工，面积820平方米。

6月17日　县境遭受持续3个小时8—10级大风的袭击，部分地区降了暴雨和冰雹。康庄、双港、南河、六套、七套5个公社遭灾严重。全县共损坏房屋13748间，粮食10.5万公斤，麦草23万担，农作物受灾面积4万亩，树木被刮倒、刮断10万株，受伤11人，死亡2人。

11月1日　开通响水至双港、南河、新荡、陈港自办邮路。

是年　陈港至盐城通车，全程138公里。

1975年

3月3日　海军在响水铺设的盐场停办，移交给响水。

3月4日　驻响部队撤出支左，免去军代表张海楼的县委书记、县革会主任职务。其他军代表也同时免去在地方的职务，回部队工作。

3月20日　成立响水盐场。

3月22日　成立响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4月24日　高储书任中共响水县委书记、县革会主任。

5月28日　成立响水县盐业公司、响水县水泥厂。

6月　响水至灌南通车，全程31公里。

10月21日　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10月22日　撤销县革会办事组、政工组，成立县委办公室、县革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革会计划委员会。县革会生产指挥组改为县革会生产指挥部。

1976年

1月5日　开通响水至盐城电报电传电路。

1月8日　周恩来总理逝世。1月14日，县委在人民影剧院召开县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大会，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

3月中旬　灌云县组织大批人员到响水县团港地区开挖对虾池，强占响水土地，引起两县纠纷。

5月　社会上传抄所谓“总理遗言”。是月7日晚，响水街上发现10多处“我们热爱周总理，我们怀念周总理”的油印标语，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不让悼念周总理，县委把这些作为“反

革命事件”追查。

6月18日　张集公社东风大队社员发现台湾空飘一袋传单，重22.5公斤，后送地区公安局。

7月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逝世，全县人民举行悼念活动。

7月28日　凌晨2点50分，响水发生2—3级地震，持续2分半钟。

8月1日　县委召开欢送大会，欢送县级机关干部101人下乡当农民，到工厂当工人。10月6日，第二批县级机关干部113人下乡当农民。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沉痛哀悼。9月18日上午，县委召开沉痛悼念毛主席逝世大会。下午，干群1700多人集中在东方红小学广场收听中共中央关于“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追悼大会”中央广播电台实况转播。各单位敬献了花圈。

10月6日　中共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消息传来，广大干群欢欣鼓舞，奔走相告。

10月20日　县委在东方红小学广场，召开万人大会，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大会结束时举行环城游行。

11月中旬　全县开展揭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活动。

1977年

1月8日　县召开机关干部职工大会，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3月15日　双港供销社发生火灾，烧毁6间仓库，损失商品价值4.5万元。

4月15日　县委在影剧院召开大会，庆祝《毛选》第五卷发行。

4月20日—24日　盐城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响水举行。

5月10日　徐亚辉任中共响水县委书记、县革会主任。高储书调地委另行分配工作。

6月8日　撤销县革会生产指挥部，成立县革会工交办公室、农水办公室、财贸办公室。

7月1日　成立响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7月13日　省委工作组11人到响水蹲点。

是月　500吨级外贸码头在响水建成。

8月18日　成立县革会社队企业管理局。与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9月11日　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听取省群众团体组织的巡回批判小分队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及其在江苏的代理人的罪行，对全县实况转播。

9月11日　8号台风过境，许多地方长出野蘑菇(俗称蕈子)，群众采食中毒，康庄大队最为严重，死亡15人。

9月18日　县革会副主任王银根和棉织厂先进工人陈秀英，专程去北京瞻仰毛主席遗容。

12月9日　县制线厂发生火灾，10间厂房全部烧光，损失约15万元。

12月30日　恢复中共响水县委党校。

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8年

1月16日　省水利厅熊梯云厅长等一行9人来响水检查水利工作。

3月　干旱。从3月中旬至6月中旬,连续干旱106天。

6月10日　成立响水县沿海滩涂开发利用指挥部。

6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发生一起重大抢劫案件,营业部办公桌上装有8200多元钱箱被两名犯罪分子抢走。

6月19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检察院、农机局、盐务局、县供销社。

6月26日　下午3时左右,灌河发现大鱼群,由黄海沿灌河向上游至响水口向西,至古龙王庙旧址后,随落潮返回大海。露出水面的鱼脊比水牛还大,鱼队长达4华里,灌河两岸上万人观看。

9月15日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盐城地区支行响水县办事处。

10月1日　成立响水县外贸局。

10月22日　成立响水县地震办公室。

11月　县委成立围海建滩指挥部,组织陈港、南河、双港、康庄、小尖等5个公社镇1万多民工,开挖盐滩工程。

11月11日　江苏省革委会66号文件决定,对响水、滨海、阜宁三县农村社队企业继续免征工商税二年。

是月　全县动员3000人参加引江济黄工程。

1979年

3月14日　县革会对工业体制进行调整,将手工业管理局所属的14个工厂中的仪表电器、机械、医疗器械、二农机划归工业局,汽车修理厂划归交通局。

4月20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4月25日　根据国务院[1977]66号文件精神,将全县12个基层农具厂划归各所在地人民公社领导管理。

5月16日　南河、康庄、陈港、双港、七套5个社镇39个大队250个生产队受到程度不同的冰雹灾害。

5月22日　调整物资系统公司机构设置和隶属关系,撤销生产资料公司,成立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隶属县供销社;成立木材、建材公司,隶属物资局;撤销煤建石油公司,成立燃料公司和石油公司,燃料公司隶属物资局,石油公司隶属商业局。

7月3日　建立响水县基本建设局。

7月10日　建立响水县物价委员会。

7月22日　江苏省委副书记周泽来响水,到双港、运河、黄圩、张集等公社查看灾情。

7月27日　南潮河闸提闸放水,停泊在下游的5条船被冲翻,淹死6人。

8月23日　成立响水县编制委员会。

8月24日　县百货公司62只手表被盗,价值1万多元,28日破案,9月6日召开宣判大会。

10月11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0月13日　江苏省出席全国体育运动会代表队的第四分团来响水,著名击剑运动员栾

菊杰等作了精彩表演。

1980 年

1 月 1 日　陈港镇供销社营业楼开张营业,人群拥挤,踩死两个小孩,重伤 4 人,轻伤 8 人。

1 月 23 日—25 日　县革会和驻响部队联合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优"先进代表大会。83224 部队、连云港水警部队、盐城军分区、盐城地委负责人应邀出席大会。

2 月 1 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

是月　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划分为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两个支行。

8 月 1 日　县委、县政府搬到双园路新大楼办公。

8 月 15 日　上午 8 时,灌南县五队公社三队大队轮渡载人到双港赶集,被激浪击沉,救起 34 人,淹死 11 人。

8 月 17 日　县革会工交办公室改为县革会经济委员会。

9 月 27 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老干部局。

12 月　成立响水县民族宗教事务科。

1981 年

1 月 21 日　南京军区慰问团到响水慰问驻军。

是月　全县动员 2.35 万人投入灭荒改碱改土工程。

3 月 29 日　新设海安集人民公社,辖 18 个大队、104 个生产队。

4 月 2 日　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

4 月 5 日—11 日　召开响水县首届政治协商会议,选举产生了响水县首届政协委员会,刘金林当选为主席,刘仰时、张福川为副主席。

4 月 6 日—11 日　召开响水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响水县首届人大常委会。选举张如波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介余、顾立仁、王玉英为副主任,孙法能为县长,项文兵、范乃吉、顾殿元、邓汝霆、孙继浪、黄家明为副县长,黄秀芝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吴月银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月 27 日　成立县政府副业办公室。

5 月 3 日　成立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县土地普查办公室。

5 月 13 日　成立响水县革命斗争史(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是月　成立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 月 29 日　县政府召开庆功授奖大会,对建县以来被国家、省授予的 11 名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及县政府批准的 1980 年度 108 名先进工作者发了荣誉证书和奖状。

7 月 2 日　县委发了《关于清理临时工的几点意见》文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清理临时工工作。

7 月 21 日　盐城地区行政公署盐署复[1981]30 号批复,同意更改响水县 43 个大队名称。

7 月 23 日　成立县区划办公室。

8 月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政法委员会。

9 月 4 日　受 14 号台风影响,潮河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达真高 4.08 米。

10 月 12 日　《人民日报》刊载《响水县委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私招乱雇临时工的不正之风》的报道。

10 月 25 日　盐城地区举办的重点中学篮球赛揭晓，响水中学男队获冠军，女队获亚军。

1982 年

1 月 9 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 月 10 日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连云港视察后途经响水，在周集公社农户作短暂的考察访问，了解生产责任制和群众生活情况。

2 月 9 日　成立响水县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2 月 22 日　县委召开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动员大会。

2 月　响水至新浦通车。

3 月 3 日　成立响水县沿海滩涂开发委员会。

3 月 25 日　成立响水县经济案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3 月 26 日　崔文龙任中共响水县委书记。徐亚辉调地委另行分配工作。

4 月 12 日—17 日　县召开首届二次政治协商会议，补选刘仰时为政协主席。

4 月 13 日—16 日　县召开首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崔文龙为人大常委会主任。

5 月 19 日—21 日，召开响水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汪绪昌任主席。

6 月 3 日—7 日　召开中共响水县委员会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崔文龙为县委书记。

6 月 19 日　成立响水县档案局。

7 月 1 日　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常住人口 448776 人。

是月　响水至扬州通车。

11 月 17 日　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年底　全县已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有 1733 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 88.9%。

1983 年

2 月 6 日　成立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响水县管理站。

2 月 26 日　县政府颁发《放宽政策，鼓励农民致富的规定》，允许社员承包开垦荒地碱地、开发沿海滩涂等 13 条规定。

3 月 1 日　撤销盐城地区行政公署，改设盐城市，实行市管县新体制。响水县隶属盐城市。

4 月 1 日　响水至无锡对开客运班车。

5 月 2 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邮电部顾问王子纲在省邮电局副局长顾兴德陪同下，到响水邮电局视察。

5 月 21 日　全县大部分公社遭暴风雨袭击，并伴有冰雹，441 个生产队的 12.6 万亩农作物受灾。

5 月 23 日　全县各公社、大队、生产队改为乡、村、组建制。

5 月 26 日　成立江苏省烟草公司响水经理部。

5 月 28 日　南河公社党委书记、六届全国人大代表王达宣去北京出席全国人代会。

6 月 1 日—4 日　盐城市 1983 年基层中学生乙组篮球运动会在响水举行，响水中学男队获冠军。

7 月 18 日—21 日　全县大暴雨，响水雨量 276 毫米、小尖 400 毫米，农作物普遍受灾，县日杂公司、百货公司仓库进水。全县组织 8 万多人排涝救灾。

8 月 18 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双港、六套、运河三个乡划出部分村成立老舍乡，下辖 15 个村。

9 月 5 日　全县开展“严打”斗争，集中批捕 135 名刑事犯罪分子。

9 月 7 日　成立响水县税务局。

9 月 16 日　经省政府批准，响水县渔业公社改为港南乡。

9 月 24 日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响水中学操场召开公判大会，对流氓团伙强奸犯王永祥等 10 人及另外 2 名罪犯宣判死刑，执行枪决。

9 月 26 日　成立响水县经济协作办公室。

9 月底　全县 1986 个组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1 月 7 日　成立响水县对虾养殖场。

11 月 14 日　成立响水县职工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1 月 22 日晚　南河供销社营业楼失火，损失 10 多万元。

12 月 11 日　江苏省省长顾秀莲到响水、陈家港视察。

是年　响水县地名委员会出版《江苏省响水县地名录》。

县城幸福路兴建小商品市场，计 176 间，1071 平方米。

1984 年

1 月 22 日　县长孙法能调市另行分配工作，程贤耕任代县长。

3 月 7 日　县委成立核查“三种人”（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打砸抢分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4 月 1 日　盐城市副市长、灌河大桥指挥部总指挥孙世安主持灌河大桥开工典礼。省交通厅、灌南县等负责同志参加了开工典礼。

4 月 7 日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小尖乡改为小尖镇。

华东水利学院院长严恺等来响视察灌河。

5 月 17 日—23 日　召开响水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二届委员会，顾殿元为政协主席。王玉英、许则渠、武鸿一为副主席。

5 月 18 日—22 日　召开响水县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邱洪超，副主任吴介余、邓汝霆。县人民政府县长程贤耕，副县长项文兵、彭庭佑、雷国安、唐风英、王清。县人民法院院长李文弼，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梅昌。

5 月 25 日　广东省南海县信访科一行 10 人，由广州来响水，学习信访工作经验。

5 月 28 日　全县遭大风、暴雨和冰雹袭击，农田受灾面积 45.43 万亩，刮坏房屋 33739 间。

6 月 4 日　上午 8 时 15 分到 25 分，灌河河面上出现“虎头潮”，浪高达 4.84 米，流速约 30 公里/小时。响水轮船码头至一帆河闸 1 公里的水域上，击沉 14 条船，人员没有伤亡。这是建国以来响水发生的第一次怪浪。

6月14日　立体电影《欢欢笑笑》在响水首次上映。

7月1日　响水县烈士陵园在响南乡三村村破土动工。

是月　召开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响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8月8日　南京军区在响水周集乡平湖村进行军事演习。

8月9日　副省长陈克天来响水检查工作。

8月28日　县委、县政府发文《关于对外开放的十条政策规定》。

9月5日　县邮电局增设城东邮电所。

9月20日　农村进行土地发证工作。

10月5日—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经管会主任、县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市长秦兆祯到会讲了话。

12月　基本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成立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5年

1月10日　市委决定调整响水县委领导班子，王清为县委书记，程贤耕、陈加宝为副书记，朱洪春为纪委书记，崔文龙任响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月20日　响水县人民法院对毒杀丹顶鹤一案进行公开审判，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3月4日　副省长陈克天带领专家、学者、教授一行共80人来响水，对灌河进行考察论证。

4月16日　省委书记韩培信来响水检查工作，视察部分企业。

4月25日　成立县老龄问题委员会。

5月9日　省滩涂局彭展局长等来响水察看对虾场配套工程。

5月19日—22日　常熟市委、市政府领导人来响，商定经济技术协作具体事宜。

6月10日　成立中共响水县委整党办公室。7月15日　县召开县直机关党员大会，对机关整党工作进行动员部署。1986年1月6日，部署全县农村整党，4月2日县委召开整党总结大会，整党结束，历时9个月。

7月2日　由响水县业余作者创作，县淮海剧团演出的《花大姑说媒》，在北京荣获全国农村业余小戏调演演出、创作一等奖。

8月18日　撤销各乡镇人民公社经济管理委员会。

8月26日—29日　召开中共响水县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王清为县委书记，程贤耕、陈家宝、孔德厚为副书记，朱红春为纪检书记。

9月10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第一个教师节庆祝活动。

9月20日　县委发布47号文件，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取消农产品统派购政策，鼓励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鼓励农村村、组、户集资办企业，鼓励农民兴办第三产业。

9月25日　召开响水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

10月11日　南京军区司令员向守志来响视察驻响部队。

11月28日　县委书记王清兼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崔文龙主任调建湖县工作。

是年　在陈港新建1000吨级浮动码头1座。

县委、县政府决定，划出16570亩海滩，建造对虾养殖池1210个。

年底　东方红大街沥青路面全线铺成，东连204国道，西接响灌公路，全长625米，宽9米。

1986年

是月　响水县建港指挥部与国家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签订了《响水县港口总体规划协议书》。

2月13日—20日　国家交通部组织水运规划设计院、华东电力规划设计院、河海大学的工程师、教授赴陈家港，对灌河开发利用和苏北电厂选址，进行实地勘察。

2月22日　成立响水县沿海滩涂管理处和滩涂开发总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2月28日　县政府颁发《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若干规定》。

3月31日—4月2日　卫生部副部长陈敏章等一行14人，在响水对农村卫生工作进行调查。

4月1日　上午8时，在东方剧场隆重召开响水县建县20周年庆祝大会。盐城市委副书记沙金茂和常熟市代表分别在会上讲了话。参加庆祝活动的还有曾经在响水工作过的部分老干部及兄弟县代表。下午，建县20周年图片展览在工人文化宫对外正式展出。中顾委委员江渭清、著名书法家武中奇、陈大羽等题字祝贺。

4月上旬　响水县人民政府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建立友好县区。

4月30日　成立响水县委经济案件办公室。

5月7日　举行响水县服装厂和常熟市服装一厂联营开业典礼。这是响水县第一个和外地联营企业。

5月13日　省级机关23人到响水蹲点一年，下派干部王允沭担任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

5月19日　成立响水县经济协作办公室。

5月19日—28日　省政协经济考察组来响水，考察灌河口开发和响水县经济开发，盐城市政协副主席徐亚辉陪同。

5月20日　响水县人民政府聘请江苏农学院办公室主任袁仁进为响水县名誉县长。

5月26日　县政府印发《响水县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若干规定》。

5月26日—27日　县委召开响水县经济发展研讨会。省、市经济考察组的领导同志，海安、赣榆、宿迁、滨海、阜宁、灌南等县的领导应邀参加了研讨会。

6月11日　举行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交接仪式，盐城军分区参谋长戴立富和响水县委书记王清分别在交接书上签字。

6月13日—14日　省委常委、省科委主任吴锡军来响，考察了滩涂开发和对虾养殖情况，参观了港南乡红星村冷冻厂、县水泥厂、模具厂和灌河大桥工地，听取了苏北农学院和响水县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的工作汇报。

7月15日　响水县第一期农村青年实用技术培训班隆重开学，194名学员分别学习家禽、水产、植保三门实用技术。县四套班子负责人，江苏农学院、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负责人参加了开学典礼。

7月21日　江苏农学院、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响水县政府三方签订关于联合开发“苏北盐碱地渔、牧、农结合围垦改土生态模式的研究”项目协议书。

7月27日—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执中来响，参观了对虾场、水泥厂、酒精厂和灌

河大桥工地。

8月13日　成立响水县驻南京办事处。

10月26日—11月1日　县委召开农村整党工作会议，村级整党在全县展开。

11月24日　省委副书记沈达人来响水检查工作，视察了小蟒牛、滩涂、县纺织厂、农机厂、服装厂、电容器厂、钩编厂和中轴厂。

12月3日　幸福北路农贸市场交付使用，占地2000平方米。

1987年

2月　年逾古稀的县中医院离休医生杨康龄，将收藏几十年的青莲岗石刀、商代铜锛、汉代铜镜和封泥等23种珍贵文物以及秦朝以来历代几十种古钱币，全部捐献给县文物管理部门。

杨胜先生为首的港商一行9人来响水考察，参观了沿海滩涂。

4月3日—5日　国家农牧渔业部调查组，就响水县农村成人职业技术教育问题作了专题调查。

4月13日—16日　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文兵为县政协主席。王玉英、武鸿一、周坤为副主席。

4月13日—16日　召开响水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缪正华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庭佑、邓汝霆、戴昉为副主任，雷国安为县长，周桂玉、王万金、唐凤英、杨钢、吴晓为副县长，岳效飞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梅昌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22日—23日　盐城市交通局邀请了国家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省交通厅、省建行、省航运公司、市计经委、市建行等单位的专家，在响水召开《响水县陈港、响水作业区初步设计》审查会议。

4月27日　县撤销经济案件办公室，具体工作任务分别由司法部门和纪检部门承担。

5月3日　县委追认七套乡梅湾村原党支部书记汪正田为模范共产党员，并作出向汪正田学习的决定。5月6日，《盐阜大众报》报道了汪正田的事迹，并发表了《学习汪正田，宗旨永不忘》的社论。

5月9日—13日　响水县微波站交付使用，该设备是日本80年代的最新产品，线路发生故障可自动转换，无需检修。

5月24日　小尖镇伏西村建立全县第一个村级经济合作社。

6月1日　小尖镇的裕顺商场举行开业典礼。南京、东台、灌南、滨海等地11个兄弟单位前来祝贺。糖业烟酒、百货等15个单位参加了开业典礼。

6月17日　响水县县委书记王清在省党代会上被选为党的十三大代表。

6月25日　县委印发《关于发展户办、联户办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办法》。

7月15日—18日　江苏农学院和苏州大学赴响考察团一行60余人到响水考察。

7月23日—25日，召开响水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任怀涛任主席。

7月25日　乡镇办盐场由县盐业公司统管。

7月30日　建立响水县物价局，撤销物价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8月10日　下午5时许，七套乡陡降冰针，这种现象一般出现在高原地带，在平原地区实

属罕见。

8月22日　麻纺厂厂长负责制出台。厂长与县财政局、纺工公司在承包合同上签字。这是响水县第一家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业。

8月26日　响水至陈港的响陈沿河公路开工典礼在双港乡举行。

9月1日　由省纺工厅、市科委等14名纺织专家参加县棉织厂的钩编装饰产品鉴定会,产品通过省级鉴定。

9月2日　省农林厅厅长俞敬忠等一行6人来响水视察,参观了种植水稻、棉花和养羊等先进典型。

9月9日　陈家港1000吨级客货两用码头交付使用。

9月15日　响水县幸福院举行老人入院典礼,首批14位孤寡老人搬进新居。

9月25日　举行灌河大桥通车典礼。灌河大桥是沟通烟台至上海的204国道的交通重点工程。全长636米,宽15米,二级路面标准。

9月29日　省计经委、农林厅、省供销社在响水联合召开淮北地区2市9县棉花生产会议。省农林厅厅长俞敬忠、省供销社主任申光华和淮阴、盐城两市政府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0月1日　省电力工业局批准,在陈港建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总投资420万元。

10月3日　农牧渔业部组织的检查组来响水,对响水县的人工牧草工作进行了检查。

10月12日　县电容器厂与北京718厂举行联营大会,成立北京718厂响水联营厂。

10月14日　响水县纺织厂900多名职工,直接选举厂长,是盐城市第一家由本厂职工直接选举厂长的企业。盐城市市长秦兆祯到会祝贺。

10月22日　县委书记王清离响赴京参加中共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0月31日　县政府决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全县老人节。

11月4日　省政府追认响水为抢救落水儿童而献身的刘开庭为革命烈士。

12月3日—4日　省政协、省计经委、省科委、省建委在响水召开了灌河口开发利用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海大学、南京大学的教授、专家,省有关部门和淮阴、盐城、连云港三市及响水、灌南、灌云三县的负责人。

12月4日—5日　国务院社会经济研究中心顾问马宾来响水考察,考察结束到盐城后,写信给钱正英部长转交李鹏代总理,对灌河口开发利用提出了重要建议。

12月30日—31日　国家级象棋大师徐天红,省象棋冠军言穆江在县工人文化宫举行表演比赛。

1988年

1月8日　在盐城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响水县的雷国安、孙同华、张万西、姚开标、殷作秀当选为省七届人大代表。县教师进修学校孔祥锦当选为盐城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月20日　人民商场开业,副县长周桂玉剪了彩。开业当天,接待顾客4万多人次,营业额达11.7万元。

2月6日　响水商场开业。

2月18日　下午3时,七套乡民生村张玉明驾驶货车往康庄替舅母祝寿,在条冲村与淮北村交界处发生翻车事故,车上乘载34人,死亡8人。

3月15日　陈港镇精粉盐厂建成正式投产,填补了盐城市精粉盐生产的空白。

3月31日—4月1日　交通部副部长黄镇东、交通部基建局局长黄家权等一行8人，在县委书记王清、县长雷国安的陪同下，视察了陈家港、响水港。

3月8日　县成立土地管理局和监察局。

3月27日　经国务院批准，江苏省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响水县为对外开放县之一。

4月11日　江苏省委批准响水、无锡、宝应、灌云、丰县等5县为新增综合改革试点县。

4月20日　国家计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刘丽如，和上海经济区规划办公室交通组组长周华等一行15人，在县长雷国安陪同下，考察了灌河及陈家港港口，就如何综合开发灌河、开挖通榆运河等提出宝贵意见。

4月25日—27日　国际基督教育人协会眼科专家克雷斯蒂夫妇，来响水考察防盲工作情况，亲自为4名白内障患者施行手术，还支持县医院一些医疗设备。

4月29日—30日　响水县举行首届职工田径运动会。

5月11日　副省长凌启鸿率领省计经委、农林厅、水利厅、水产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盐城市副市长徐其耀陪同下来响水，考察黄淮海开发项目。

5月19日　国家计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石启荣、副总经理徐礼章，会同省有关部门，在盐城市副市长徐其耀陪同下，考察了通榆河工程响水段情况。

5月20日　江苏省省长顾秀莲在盐城市委书记金基鹏陪同下来响水视察。视察了县纺织厂、农机厂、服装厂、电容器厂、钩编厂和自行车中轴厂及响水港区。

6月8日　江苏省军区缪国亮副政委来响水检查人武工作。

6月10日　县长雷国安和苏州大学就代培外经、外贸人才问题，达成协议。

6月18日　下午4时30分，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在省委办公厅主任梁保华陪同下来响水，参观了灌河大桥，并和县四套班子负责人合影留念。

6月24日　县长雷国安、县委副书记朱红春等接待返回故里的福州海军基地副司令高元法。

7月22日　县滩涂开发总公司16个流量的翻水站竣工，验收合格。

8月9日—12日　召开中共响水县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王清为县委书记，雷国安、陶培荣、朱红春为副书记，周月杰为县纪委书记。

8月31日　张绪武副省长等一行来响水视察，在县委书记王清、副书记陶培荣、副县长杨钢陪同下视察了县纺织厂、酒精厂、陈港港区和滩涂。

9月2日　中科院南京地理研究所6位专家，在副所长马毅杰带领下来响考察黄淮海开发项目。

9月3日　盐城市15位赴泰国学习考察的市、县负责人在响水集中，从连云港乘飞机去北京。响水县副县长王万金参加了考察。

9月21日—22日　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总工程师顾乾安等5人，来响水考察黄淮海开发情况。

9月23日　响水化工厂年产2500吨醋酸和2500吨乙酸乙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召开。省化工厅、苏州溶剂厂、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室、盐城市化工公司派员参加。

10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对党政机关干部廉洁作出8项规定。11日成立整顿清理行政性公司领导小组。

10月13日　南京大学教授、中国地理协会理事包浩生率领生化系5位专家来响水考察

黄淮海开发规划项目。

10月26日　省体改委副主任柏苏宁等21名省级机关工作组，到响水帮助工作一年。柏苏宁任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

10月31日　江苏省政协主席钱钟韩一行4人，在盐城市政协副主席彭淦泉陪同下，来响水视察。

11月1日　商业大厦开张营业。

11月4日　省农林厅、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12名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响水县与苏农联合体进行的"中低产田水稻高产节本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和推广成果"进行鉴定。一致认为，这一成果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在淮北地区以至黄淮海相似地区有着重要的推广价值。

11月4日　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

11月24日—26日　江苏省农学院副院长龚荐率领苏农和农业部南京农机化研究所28位专家，来响水考察规划黄淮海盐土改良开发项目，确定老舍乡旗杆村为万亩盐土改良实验区。

12月29日　免去雷国安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职务，调省农行工作。

县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决定陶培荣为代理县长。

1989年

1月2日　县广播电视管理站升格为广播电视局。

1月13日　撤销县滩涂开发总公司，建立海珍品养殖总公司。

1月14日　下午4时，县城自动电话开通。

1月15日—21日　美籍华人、美国金华公司总裁姚大伟先生和县纺织厂就棉纱、资金协作等签订了协议。

1月18日　县委、县政府授予邵佃林、孟祥生、吕文忠1988年度农民企业家，姚开标1988年度出售公粮大王，卓为标等9人庭院经济标兵称号。

1月19日　原老舍乡乡长马文生在响水参加会议结束，雇三轮卡回乡政府途中，和小尖村村民赵文友因他人车费问题发生争执，将赵逼在车后拖了10多华里，致赵腿部伤残。4月6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响水召开公判大会，判处马文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

2月19日—22日　省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响水县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粮棉生产先进县"称号。

2月23日　响水县张集乡"粮王"姚开标，赴京参加全国售粮大户座谈会。会上，商业部授予姚"全国售粮模范"称号，姚并受到田纪云副总理的接见。

3月10日　撤销县、乡盐场，成立响水县三圩盐场、头罾盐场。

3月27日　代县长陶培荣等去北京举办振兴盐城北京咨询委员会响水联谊会。在京期间，拜访了在响水工作过的张爱萍、周一萍、江一真、甘柏等老一辈革命家。

4月3日　国家农业部、水利部、财政部及省市有关负责人一行8人，来响水考察黄淮海开发项目的实施情况。

4月11日—15日　召开县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补选陶培荣为响水县政府县长，李树春、刘建民为副县长。

4月29日　国家、省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40多人，在盐城市副市长徐其耀陪同下，来响

水考察通榆河工程准备情况。

5月3日—7日　省工商银行国际营业部副总经理初苏华等来响水，就响水县第一个中外合资企业——响水古德针织有限公司，进行考察论证，同意贷款46.7万美元。

5月17日—19日　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在响水召开豫皖苏鲁黄河故道综合开发研究会议，徐、淮、盐三市及所属16个市、县区划办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参观了运河乡伏兴村果树栽培现场。

5月23日　响水新汽车站主体工程竣工，并举行了竣工典礼。

6月1日　响水县老年大学开学，开设卫生保健和书画两个班，是盐城市第一所县级老年大学。

6月20日—22日　盐城市举行首届中小学生排球比赛，响水县代表队荣获男女冠军。

6月29日　南河乡王集、河堆、合兴等10个村遭受持续15分钟的冰雹袭击；六套乡新条、湾港、引河三个村遭受龙卷风和冰雹的袭击。

7月10日　省计经委、省电力局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7人，就苏北核电站选址问题，来响水到小蟒牛考察。

7月20日　响水中学初三(4)班学生孙其在全国青少年"化学智力竞赛"中获一等奖。

8月14日—15日　国家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省计经委、省交通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行8人，在盐城市计经委副主任沙国华陪同下，来响水视察灌河口开发问题。

8月15日　副省长凌启鸿、省农林厅副厅长刘坚、省农机局副局长朱云等来响考察老舍乡万亩片盐碱土改良试验区。

8月16日—18日　省政府在响水召开江苏省农业科技进步经验交流会。出席会议的有省科委、省教委、农林厅、民政厅、省计经委、财政厅等单位负责人以及各市分管农业科技的副市长等180多人。副省长凌启鸿、吴锡军在会上讲了话。响水县政府县长陶培荣在会上作了"依靠苏农科技优势，振兴响水农村经济"的专题发言。

8月18日　一部反映响水县历史、地理、资源、特产以及工农业各条战线成就的电视介绍片《江苏响水》，由县委宣传部摄制完成。

8月23日—24日　响水港千吨级码头工程，顺利通过了部、省、市、县的联合验收。

8月27日　成立响水县信访局，撤销县信访办公室。

8月30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惩治腐败、推进廉政建设新闻发布会。新华日报社、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应邀参加。会上，县纪委、检察院、法院公布了一批经济案件。

9月4日—5日　江苏省外球面轴承座投产鉴定会在响水召开。县轴承座厂生产的外球面轴承通过省级鉴定，投入批量生产。

9月19日—20日　新上任的盐城市委书记曹兴福来响视察，在县四套班子成员会上讲了话。

9月21日　著名电影演员刘晓庆随天津市广播艺术团来响演出。

9月30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国庆40周年文艺晚会。县城16个点燃放焰火，大街上人山人海，一片欢腾。10月1日，在县城举行了民间舞蹈大会串庆祝活动。

10月5日—6日　以希尔为团长、伯格、瞿尔德、唐仁安为团员的世界银行视察团来响水，视察利用世行贷款情况。

10月6日　响水县保险史上保额最大保费最高的企业财产保险单在黄海农场签订。承保

企业财产 5500 万元，收取保险费 3.2 万元。

10 月 12 日　港南乡率先宣布实施六年制义务教育。

10 月 17 日　成立响水县档案局，和档案馆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0 月 18 日—20 日　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县座谈会在响水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苏州、无锡、南通、扬州、徐州、连云港、盐城 7 市和常熟、无锡、海安、宝应、灌云、铜山、丰县、响水等 8 县市的体改委主任，省体改委副主任钱伯华主持了会议。县长陶培荣在会上介绍了响水县综合体制改革情况。

10 月 23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国劳模报告会。全国劳模——张集乡程圩村党支部书记姚开标，传达全国劳模大会盛况，参加国庆观礼以及受江泽民、李鹏接见时的感受。

10 月 24 日　县委副书记李树春受县委、县政府委托，在北京国防科工委召开振兴盐城经济咨询委员会响水联谊会全体同志座谈会，江一真、周一萍、甘柏、耿飞、徐平等老前辈参加了座谈会。

11 月 23 日　国家专家考察组来响水论证评估通榆河工程，查看了运河套闸和灌河。

11 月 24 日　江苏省象棋队徐天红、黄微、言穆江、李国勋等大师应县总工会、体委、棋协的邀请来响水献艺。

12 月 24 日　黄圩乡纪圩村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一农户请客，食用的蔬菜被 1605 农药污染，食后 11 人中毒，3 人死亡。

1990 年

1 月 16 日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培信等来响水视察。

1 月 19 日　国际红十字会委托中国红十字会、省、市红十字会通过南京军区购置 500 套部队更新棉衣，县红十字会募捐 2000 件寒衣，上午在张集乡程圩村召开“赠寒衣，送温暖”大会。省红十字会秘书长徐祥、市红十字会常务会长张行可、县委书记王清等到会，为受灾户、贫困户发放寒衣。

2 月 10 日　响水县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 10299 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2 月 18 日　盐城市委副书记黄淑萍等到老舍乡访贫问寒，代表市纪委、市计经委等 8 个部门向老舍乡捐赠寒衣 12000 多件。

2 月 28 日—3 月 4 日　县召开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的一届人大常委会，选举杨钢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廷佑、戴昉、武鸿一、徐宝顶为副主任，陶培荣为县长，李树春、周桂玉、吴晓、吴学兵、刘建民、周福迪为副县长，岳效飞为法院院长，赵梅昌为检察院检察长。

3 月 1 日　盐城市纪委、妇联、计经委、体改委、多管局、计生委、物价局、中行、卫生局、劳动局等单位 30 多名干部，到响水挂钩乡镇，帮助工作。

3 月 6 日　响水港 3000 吨级码头二期工程举行开工典礼。

3 月 12 日　响水县第一张义务兵养老保险和义务兵及义务兵父母人身平安保险合同在县人武部签订。全县 334 名 1990 年应征的现役军人都办理了养老金和人身平安保险。

3 月 18 日　原籍响水县的前中顾委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陈伟达在杭州病逝，终年 74 岁。4 月 7 日，县政协主席张玉宽、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韩凤来前往北京参加陈伟达的骨灰安放仪式。

3 月 30 日　县政府办公室、工商局、消费者协会、计量局，在工人文化宫联合举办查处假

冒伪劣商品展览，展品达80多种。

4月14日　县政府接受台胞刘九功先生捐赠的1万元人民币，用于该家乡康庄乡新荡村接通照明电。

5月12日—13日　省委农工部、省农林厅、财政厅、江苏农学院等单位，来响水检查科技扶贫情况，并参观了科技兴农现场。

5月15日—16日　县长陶培荣、副县长周福迪参加盐城市委、市政府在深圳召开的“三胞联谊会”，落实外贸产品意向销售。

5月20日—23日　中央新闻纪录片电影制片厂在响水拍摄了“粮王”姚开标、灌河风光、老舍万亩实验区、小尖粮管所养猪、纺织厂、钩编厂等镜头。这是建县以来首次由电影制片厂来响水拍摄镜头。

5月23日　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原国家水利部部长刘香山一行，来响水考察通榆河走向和陈家港港口开发情况。

6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动员大会，各乡、镇设立分会场。

6月15日　副县长吴晓离开响水，途经北京赴苏联莫斯科，参加我国在苏联举办的经济贸易展览会。这次展览会6月22日开幕，7月1日结束。

6月21日　电视连续剧《盐场风云》在老舍乡开拍。该片是由辽宁电影制片厂和江苏省盐业公司合拍的。

7月1日—7日　香港新达企业东主巫新元女士和县轴承座厂达成投资78万元港币协议，兴办响水县第二个合资企业。

7月2日　响水县医院血库落成，血库设备在盐城市居一流水平。

7月22日　接上级通知，陶培荣任中共响水县委书记，王清调省级机关工作。

7月25日　陈家港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一次启动成功。

响水县四届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决定李树春为代理县长。

7月31日　响水县中学初三学生王东锴、吴开涛、徐海洋被中国科技大学少年班录取。

8月21日—22日　省交通厅厅长丁子纲来响，视察疏港公路兴建、308公路改建情况。

8月31日—9月2日　县境遭受15号强台风袭击，并伴有大雨。全县60万亩农作物受灾，倒塌房屋1046户，2386间，砸死1人，伤4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303.2万元。

9月10日—11日　县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9月17日—10月8日　县人大副主任戴昉、副县长刘建民、政协副主席周坤及县体委主任江启顺赴京观摩亚运会。

9月17日　成立响水县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暨友好人士联谊会组织委员会。

9月24日　召开响水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省民政厅副厅长陈尚明、盐城市民政局局长李兴功应邀出席了大会。

9月29日—10月2日　日本名古屋市IBD株式会社社长、国际美术馆馆长、日中友协会会员山本荣次先生，受日本国滋贺县宁山市的委托，应响水县政府的邀请，来响水观光考察，草签了宁山市同响水县结成友好县市意向书。

10月17日—20日　荷兰专家科隆先生来响水考察暗水排灌工程。省政府把响水县列入

暗水排灌试点县。

10月22日　港商杨胜先生来响水洽谈成立饲养日本草虾的中外合资企业，签订意向书。

10月31日　响水县统计局公布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数字，全县总人口530423人，其中男性270651人，女性259772人，与1982年相比，8年共增加81647人，增长率18.19‰，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389人，全县共有家庭户135010户。

11月5日　响水县地方产品在县工人文化宫展出，全县13个乡镇近200种产品参展。

11月8日—10日　县政府举办首届“三胞”(台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暨友好人士联谊会。出席联谊会的来宾计90多人，签订意向投资项目8个，外贸出口计划3000多万元。

11月12日　小尖镇营业所张铁江、南河营业所周学花，携带6.5万元公款外逃。

11月22日　中顾委委员项南，在原江苏省副省长陈克天、原省科委主任王政陪同下，来响水视察。参观了县纺织厂、响水港口码头、灌河大桥。

11月24日—27日　县委书记陶培荣、代县长李树春去上海召开盐城咨询委员会响水组恳谈会，与上海县、上海市静安区建立长期经济技术协作关系。

12月19日　响水县人民政府和常熟市人民政府第二个五年经济技术协作协议书在响水签订，李树春代县长、金元康副市长分别代表两县市政府在协议书上签字。

12月29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响水中学搬迁第一期工程奠基仪式。省教委和市教育局的负责人应邀参加。黄海农场当场赞助5万元。

1991年

1月21日　响水县政府在南京虹桥饭店召开响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汇报会。出席会议的有省人大副主任、原副省长李执中、原副省长汪冰石、陈克天和响水籍老干部以及近年来在响水工作过的省下派干部，省有关厅局的领导，驻宁新闻单位共330多人。

1月24日　建立响水县通榆河工程处和响水县滩涂开发管理局。

2月22日　中外合资企业常响针织有限公司举行投产开业典礼。参加典礼的有香港常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高耀天、江苏省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初苏华、盐城市政府副市长冯永农和响水县委书记陶培荣、代县长李树春。

3月9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人民剧场召开欢送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大会。计80人被分派到40个贫困村、10个样板村和20个工厂企业。

3月25日—27日　召开县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李树春为响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4月5日　县首届风筝节在黄圩乡举行。县四套班子负责人出席了开幕式。

4月25日—27日　召开中共响水县委员会第五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第五届委员会。陶培荣任书记，李树春、王万金、于海波任副书记，周月杰为纪委书记。

5月6日　由国家计委、交通部等单位组织的24名水利专家，和以澳大利亚约翰逊先生为代表的7名外国水利专家，来响水考察灌河，制订长江三角洲水陆空运输网开发规划。

5月12日　县委书记陶培荣、县长李树春率有关乡镇、企业、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北京举办响水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汇报会。国家有关部、委、局、办和响水籍在京工作的人员以及新华社、人民日报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记者、编辑等，计132人出席了会议。会后，20多家新闻单位作了报道。

5月20日　中外合资企业响水龙达轴承座有限公司举行开业典礼。该公司由香港新达企

业集团和响水县轴承座厂合资兴办。盐城市委副书记黄淑萍到会祝贺。

5月23日　经省、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康庄乡，建立大有镇。

5月24日　响水人口普查工作荣获江苏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金杯奖”。

6月3日　应县委、县政府邀请，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记者一行11人来响水，参观灌河、陈港镇、开山岛。

6月6日　陈港镇沿海发现四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猫。

6月8日—9日　日本专家岩井孝道和木内英一行，在省重点工程指挥部负责人戴澄东陪同下，来响水考察开发通榆河的效益。

6月13日　以林业部工程师查印水为首的国家、省、市检查组，来响水检查1990年度绿化工作。

6月28日—29日　盐城市政府在响水召开第二次政府法制工作会议。

6月30日　响水县中学初三(3)班学生任洪帅的《理事长让贤记》一文，获省中学生“保险杯”作文竞赛初中组一等奖。

7月3日　县老年大学举行首届毕业生结业典礼，对85名离退休老干部颁发了结业证书。

7月4日　陈港镇四匡村发现台湾当局散发的空飘传单。

7月6日　南京特级教师斯霞，应邀来响水实小讲学。

7月9日　响水县人民银行综合营业楼落成，举行开业典礼。盐城市人行副行长颜法明，县四套班子负责人参加了开业典礼。

7月14日　加拿大REALTIES国际有限公司、加拿大高科技工业公司总裁蔡大伟来响水，考察陈家港、小蟒牛滩涂。

凌晨5时零5分，县广播电台遭雷击，卫星地面站高频头被击坏，微波收发信机功率放大器模块被烧掉5块，损失200多万元。

7月15日　上午8时，9辆满载蔬菜、副食品的卡车，带着响水人民对灾区人民的深情厚意，冒雨开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常熟、东台、大丰，支援灾区人民。

7月17日　季允石副省长在盐城市市长徐其耀陪同下来响水视察，到中山河沿线和头罾闸实地考察水情。

8月1日　响水县砖瓦厂工人孙静在司法部举办的“全国人民调解知识有奖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8月5日　盐城市政府在响水县召开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验收现场会议。

8月31日　县委、县政府在东方剧场召开计划生育誓师大会，各乡镇、村设分会场。全县约有10万人收听了广播。

是月　响水县农田遭受严重鼠害，27万亩旱田秋熟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

9月1日　响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在“七五”期间，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国农业区划工作先进单位，受到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和国家农业部的表彰。

9月2日　市政府召开抗洪救灾总结表彰大会。响水县七套乡、大有镇、县供销合作总社被表彰为先进集体。

9月11日—14日　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副主任王崇圣等14人来响水验收鉴定全国节柴改灶试点县工作。验收组认为，响水县节柴改灶工作符合国家标准。

9月12日　县委书记陶培荣和县中轴厂厂长孙同华，赴美国考察。

9月15日　由省监察厅副厅长陈章浩、省纺工厅副厅长于骏文、省棉麻公司副经理庄文彪等组成的省棉花工作组来响水检查棉花收购工作。16日，检查组在响水召开三市、五县棉花管理协调会。到会的有连云港、淮阴、盐城三市政府的秘书长，灌云、沭阳、灌南、滨海、响水五县政府分管棉花收购的副县长。

9月25日—26日　盐城市港口分析会在响水召开。

9月27日　响水县中学新校园落成、“308”公路一期工程竣工，分别举行典礼。参加典礼的有国家、省、市教育、交通部门的负责人。

10月25日　县首届赛羊会在南河乡举行，全县500多只山羊入选比赛。

10月28日　最高检察院闵敏琴处长等来响水调查指导县检察院控申检察工作。

11月5日　以希尔女士为首的世界银行视察团来响水，视察利用世行贷款开发滩涂项目、兔羊项目的执行情况。

11月16日　县公安局周芒、龚文治、周士峰、李阳光、郑长友、张铭等6位离休老干部（解放战争期间参加工作），公安部授予二级金盾荣誉证章和证书。

11月27日—28日　县委举办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员培训班。11月29日，分赴全县16个乡镇，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11月29日—12月1日　由省农业资源开发局王清局长为组长的省黄淮海开发验收组来响水，对黄淮海一期工程开发项目进行了验收。

12月5日　盐城市委书记徐国建、市长徐其耀、市委副书记黄淑萍、徐汉炎等来响水检查工作，对农村社教工作作了指示。

12月9日　县农行召开农村储蓄超亿元庆祝大会。县长李树春到会祝贺。

12月9日—11日　省政协委员、省农工民主党副主任委员、省人民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卞春，率省医疗卫生单位的专家来响水，进行医疗咨询服务，受到响水干群热烈欢迎。

12月31日　小尖镇50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顺利割接开通，乡镇电话自动交换开始。

1992年

1月　响水县获全省1991年度“大禹杯”水利建设先进县称号。

1月10日　常熟市委书记周德欣、市长江浩等一行13人，来响洽谈常响横向联合第二阶段合作、互派干部等事宜，并参观了县服装厂、农机厂、纺织厂、三圩盐场等企业。

1月13日　副县长刘建民代表县政府与扬州化工中专学校签订协议：1992年客校定向在响水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招生30名学员，学制四年，学生与统配生享受同等待遇。

1月22日　响水县人民政府与江苏农学院进行第二期科研、教学联合体的签字仪式在南京举行。县政府和江苏农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应邀出席会议的还有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驻宁新闻记者。

1月26日　副县长周福迪受县委、县政府委托，专程去沪召开上海振兴盐城咨询委员会响水分会恳谈会。会议在海军上海基地招待所举行。苏宁、杨巨林、高百川、武力章等10多位老干部出席了会议。

2月20日—29日　全县各乡镇先后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这是全国到地方各级人大换届前

的一次会议。

3月17日　县政府在二招会议室召开粮食价格调整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周桂玉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省、市政府粮价改革会议精神。

3月19日　副县长周福迪就县冷冻食品厂和荷兰王国骏修文食品公司合作经营问题与客人进行了会谈，签订了为期15年的响水骏修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书。

3月21日　由国家农业资源开发办公室、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中国农行总行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国家黄淮海开发验收组一行10人，在国家农业开发办公室原副主任李绪猷的率领下，来响水检查指导工作，盐城市市长徐其耀、副市长周侃专程从盐城来响接待检查。陪同检查的还有省财政厅、农业开发局、农行等部门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县委书记陶培荣汇报了响水县黄淮海一期开发情况。

3月28日　省建委、水产局、滩涂局、项目办及盐城有关部门计17人组成的对虾项目验收组，来响水验收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对虾养殖项目的执行情况。

4月7日　县委副书记于海波、团县委书记吴仕伦赴河南安阳市出席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基地经验交流会。这次交流会是由中宣部、国家高教委、团中央联合举办的。县委副书记于海波代表县委、县政府作了题为《坚持三个结合，建好实践基地》的典型发言。

4月11日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张声作等一行4人，在省委统战部长沈人麟、省宗教事务局局长张秉铎等陪同下来响水检查宗教事务工作。

4月12日　盐城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响水召开。市委副书记周福元、副市长周侃、市农工部、多管局、农业局、供销社、商业局的负责人及各县抓农业的副书记参加了会议。

4月19日　美国对华工作委员会成员凯恩考女士和中国爱德基金会庄小姐一行3人，来响考察爱德基金会资助的海安集乡新民村电灌站、双港乡打井工程项目。县政协副主席张长海陪同考察。

4月27日　县委在人民影剧院召开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议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朱定华主持。县委副书记王万金作总结，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祁崇岳在会上作了讲话。会议表彰了响南乡、七套乡、老舍乡、张集乡、六套乡、南河乡等50个先进集体和91名优秀工作人员。

4月25日—30日　县委书记陶培荣，带领有关部委办局的负责人19人，到山东昌邑、桓台、莱芜等地考察学习改革开放的经验。

5月8日　县委、县政府在县东方剧场召开科技兴县大会。邀请省、市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教授70多人参加了会议。盐城市副市长耿敖齐到会讲了话。县长李树春作了“认清形势，明确任务，进一步开创科技兴县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5月29日　县委召开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县委书记陶培荣作了“超常规运行，跳跃式发展，以尽可能快的建设推进响水经济登上新台阶”的报告。市委副书记黄淑萍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6月7日—9日　省政协秘书长吴熔率扶贫调查组一行7人来响水。县长李树春向调查组汇报了扶贫情况，县委书记陶培荣、县长李树春、政协主席张玉宽、副主席张长海等陪同调查灌河港口、三圩盐场、老舍万亩实验区、县农药厂、响水中学。

6月12日　副县长吴学兵赴日本，对日本的农业生产进行为期20天的考察学习。

6月20日　国家人事部、监察部、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响水东方剧场召开授予王益民(县监

察局局长)“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工作者、全省优秀监察干部”称号大会。国家监察部监察司司长郭冠军,宣读中央人事部、监察部的表彰决定,省、市领导也作了重要讲话。

5月—7月　从5月11日至7月8日,共降雨35.9毫米,比大旱的1978年同期还少96.8毫米,日照时数达530.6小时,蒸发量410毫米,10公分土壤湿度在5%左右,灌河水含盐量达4‰。灾情发生后,先后来响水考察灾情并指挥抗灾的有:省人大主任韩培信、副省长俞兴德、省水利厅厅长孙龙、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戴澄东、盐城市市委书记徐国建、副书记黄淑萍、周福元,市长徐其耀、副市长周侃等。

7月16日　响水县农机总公司挂牌成立,该公司是响水县第一家由行政职能局县农机局转为集管理、经营、服务为一身的经济实体。总公司向县政府认标承包,承包期3年。

8月1日　江苏省行政体制改革座谈会在响水召开。出席会议的有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林玉美、盐城市委副书记徐汉炎、连云港市、盐城市市委组织部的负责同志,灌云、阜宁、滨海、响水县的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8月4日　国家水利部治淮委员会主任袁国林、副主任赵武京等一行,在省水利重点工程指挥部副指挥戴澄东和市水利局长凌家荣陪同下,来响水视察水利建设情况。

8月10日　响水县继农机局转变行政职能之后,县供销合作总社、县物资局、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分别成立县供销、物资、商业、粮食总公司。

9月3日—5日　中国共产党优秀党员、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工作者、省优秀监察干部、县监察局局长王益民,因患癌症医治无效,于1992年9月3日凌晨逝世,年仅44岁。5日上午9时,向王益民遗体告别的有省监察厅副厅长陈昌浩、市委副书记黄淑萍和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纪委、市人事局、盐城市各县区监察局负责人以及县委、县政府及部委办局、各乡镇负责人。

9月1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撤销55个临时机构。

9月16日　国家邮电部朱高峰副部长、邮电部办公厅徐善衍副主任,在省邮电局杨根荣副局长陪同下,来响水邮电局视察。

9月30日—10月8日　中央政法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林中梁等一行6人,来响水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社会治安及政法委自身建设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钢、县政法部门领导人、滨海、阜宁县政法委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10月5日—6日　国家广播电视部老年书画会副会长、响水县籍国画家史宏贵在县文化馆举办个人画展,共展出国画、写意画56幅。

10月10日　响水县人才市场暨首期人才交流集市在县工人文化宫隆重开业。

10月16日　县首家乡镇企业与外商合资兴办的盐城托尔伯生化工有限公司在响水开业。该公司是由响南化工厂与台湾丁明生先生合资兴办的,总投资为50.9万元。

12月8日　县总工会组织部分劳动模范、先进人物、优秀工会干部和先进集体代表赴缅甸参观访问。前往参观访问的有:县委副书记于海波、县总工会主席薛乐友、县人民医院院长周洪权、县轴承座厂厂长李祥山、供电局工会主席王清奎、防疫站站长王述恩、县幼儿园园长沈耀云、县服装厂党支部副书记费桂英。

第一篇
地　理

响水县位于江苏省东北部，东濒黄海，北枕灌河，西连灌南、涟水，南抵中山河与滨海县毗邻。县域三面环水，略呈帆形。地处北纬 33°56′51″—34°32′43″，东经 119°29′51″—120°05′21″。县境东西长 61 公里，南北宽 23 公里，总面积 1378 平方公里(含省属黄海农场、灌东盐场)。县辖面积 1056 平方公里。其中，沿海滩涂面积为 123.7 平方公里，老海堤堆以内农业区域面积为 899.79 平方公里，合 1349683.4 亩。其中耕地面积为 859775.5 亩，占 63.7%。大陆标准岸线长 43 公里。属温暖带南缘，带有海洋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温和湿润。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沿 革

[建置前隶属关系]

宋代以前，县内云梯关(今黄圩乡云梯村境内)至开山一带，一片汪洋大海。自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 年)黄河夺淮，始逐渐淤积成陆。后自明正德(1506 年— 1521 年)年间起，移民渐次增多，他们在这块海滨新陆地上，晒盐捕鱼，垦荒狩猎，兴集经商，繁衍生息。

明初，县境东南部沿中山河北岸，为山阳县(今淮安)属地；西南部、中部、东北部为安东县(今涟水)属地；沿灌河南岸的县境北部地区为海州(今灌云)属地。

清雍正二年(1724 年)，海州升为直隶州，县境北部为海州直隶州辖区。县境中部、东北部属安东县，隶淮安府。清雍正九年(1731 年)析盐城县北部与山阳县东部建置阜宁县，县境南部的废黄河北岸为阜宁县辖区，仍隶属淮安府。

民国元年(1912 年)废海州称东海县，同年 4 月又析东海为东海、灌云两县，县境北部为灌云县属浣渎镇辖区，隶江苏省淮阳道。民国 3 年(1914 年)安东县改为涟水县，原属安东县辖区为涟水县辖区，隶江苏省淮阳道。民国 16 年(1927 年)废道实行省辖县。民国 22 年(1933 年)省下设行政督察区。县境南部(属阜宁县)属江苏省第十督察区；中部(属涟水县)属江苏省淮阴区；北部(属灌云县)属江苏省东海区。

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前，县境为阜宁、涟水、灌云三县的边缘地带。

[建置后沿革]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 1940 年 10 月，经中共淮海地委决定，在原涟水、灌云、阜宁三县所辖的边缘地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涟灌阜边区办事处，隶属淮海区。1940 年 12 月底，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撤销。其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涟东、灌云、阜宁三县管辖。1941 年 9 月，又重建涟灌阜

边区办事处，改属盐阜区行政公署，辖区同前。

潮南县 1942年4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改称潮南县。

滨海县 1942年5月，改潮南县为滨海县，隶属盐阜区行政公署。1945年12月，隶属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1947年3月，隶属苏北行署第十一分区，同年9月，隶属苏北行署五分区。1949年5月，隶属苏北盐城专员公署。

1949年11月，滨海县和阜东县合并，仍称滨海县。隶属同前。

响水县 1966年4月，析滨海县中山河以北、灌河以南区域，建立响水县，隶属盐城行政区专员公署。1983年3月，实行市管县后，隶属盐城市。

第二节 县 境

[建置响水县前]

1940年10月建立的涟灌阜边区办事处，东至黄海，西南至云梯关，西北至新安镇（今灌南县），南至废黄河，东南枕中山河，凸至樊集河头，北至灌河。1941年9月重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其辖区和四界同前。

1942年4月建置的潮南县，同年5月改称滨海县，其南、北界与办事处期间无变化。西境稍有扩大。1946年6月，陈港镇及大桥以东盐区划出归新建的淮北盐特区管辖。

1949年11月，阜东县和滨海县合并，县境南抵射阳河与射阳县毗连，西境与阜宁县接壤，东临黄海，北至灌河。此后辖区稍有变化。1959年1月，新海连市的陈港公社划归滨海县管辖，1960年4月，滨海县的周集、响水两公社划归灌南县管辖，1965年2月，响水镇和响水、周集两公社又划归滨海县。

[响水县现境]

东濒黄海海边的团港，与灌云县燕尾港隔灌河相望。

西南至黄圩乡的杨码头、崔庄、单湾，与涟水县石湖果园场接壤；小龙圩、杨庄、南尾子、杨圩与涟水县南禄乡接壤；六分庄、新南庄与灌南县百禄乡接壤。

西边的周集乡前平湖邵庄、牌坊、刘庄、顾庄、周庄、三庄、吉树圩、吴庄与灌南县的百禄乡接壤；响南乡的叶庄、新沟、上兴庄、小西庄与灌南县三口乡接壤。

东南大有、七套、六套与滨海县的滨淮、樊集、陆集、界牌等乡隔中山河相望。

南边运河乡、黄圩乡南部，与滨海县果林、大套乡隔中山河为邻。

东北的陈港镇隔灌河与灌南县的堆沟相望。

北边的海安集乡、双港乡、响南乡、响水镇隔灌河与灌南县的五队乡、田楼乡、长茂镇为邻。

第三节 县 治

[县 名]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因地处涟水、灌云、阜宁三县的边缘地带而得名。

潮南县，因地处北潮河（即灌河）南岸而得名。

滨海县，因地处黄海之滨而得名。

响水县，因县治位于响水口而得名。

［县 城］

建立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正是抗日战争时期，日伪军猖狂，县政府机关多在废黄河北岸沿线的村落游击办公。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战争时期，滨海县政府曾两次进驻响水镇，1949年11月，迁驻东坎镇。建置响水县后，县政府一直驻响水镇。最初，县委、县政府机关设在人民桥西久已停产的造纸厂内。

响水镇，县治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县境西北部，水陆交通便利。清乾隆年间叫吴集，嘉庆年间叫响水口。因村依灌河，河床陡深，潮涨潮落，支流跌水訇鸣，数里之内，皆闻水响，遂以"响水口"而名。民国元年（1912年），灌云从东海分县而治。翌年，灌云县下辖11个镇改为6个市，响水镇改为响水市。1945年，日军投降后，响水镇重建市制，下设3个镇，即：响水镇、回澜镇、统一镇。建国后仍沿用响水镇，下辖三个街道居委会。

响水口历史上就是苏北的重要通商口岸之一。清咸丰六年（1856年）至同治三年（1864年），由于太平军攻克南京、镇江、扬州等地，切断清政府的水路，南北交通阻塞，因此，上海、青岛、大连等地客商均从海外沿灌河至响水口，大批货物皆在响水口中转，响水成为商市。民国初年，响水商业日益兴起。据《江苏六十一县志》记载："响水口距治八十里，扼北潮河之中流，海舶出入，多在此下缆，商业之盛，为诸镇最。"沿河古街两侧，商号密集，有杂货、布匹、玉玩、银匠、烟草、粮油店及餐馆、客栈、当铺、钱庄等，还有许多家海货行。市面上商贾往来如织，百货云屯。民国16年至28年（1927年—1939年），美、英、日、德、意、葡、荷7国的商船，来往于响水港。春江、母佑、亨太、万民、元顺号等大轮船经常停泊，最大吨级为7000吨。出口物资有大米、杂粮、棉花、面粉、白果等农副产品，每日运出1800多吨。据《盐城市县概览》记述：当时"西班牙在响水设有蛋行，住商达七八省籍之多，仅响水镇就有30多家海货行，7个洋行，32个代理行，客商小户百余家。"响水本地人开设的较有名气的商店，是振泰代理行、恒庆五洋行、吉泰恒布店、熙泉浴池、裕源泰中药店；还有专营德国颜料的牟恒源颜料店，独家经营扬州酱货的刘恒源酱园店等。镇江人开的店铺多达12家，如德顺昌苏货店、祥和烟店、景源布店。还有安徽人开的胡荣昌杂货店；山东人开的瑞和泰、广聚隆、信宁和天华杂货店、毕海昌杂货店、大德昌药店；连云港人开的晋源布店。上海人在这里建了一个合众码头。此外，还有美国人开办的亚西亚、美孚、德士古煤油站，德国人开办的大明煤油站，英国人开办的登陆浦蛋行。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占领响水口后，民族商业受到严重摧残，商行店铺濒临倒闭，日渐解体。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响水口屡遭兵燹、水患，商务冷落，市面逐渐萧条。

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后，县城建设有了很大发展。东方红大街、响灌路、双园路、通榆路、大桥南路等一街五路纵横相连，街道两侧，商店密集，市场繁荣。城区内有两个汽车客运站，昼夜有多班汽车通往上海、南京、苏州、盐城、淮阴、徐州、连云港等城市。水路有客运码头1座，1000吨级码头2座，3000吨级码头1座，正在建设中的5000吨级码头1座。百吨货轮、千吨船队沿灌河向西可达京杭大运河，朝东入海可通往沿海诸城市。省内最大的内河公路大桥灌河大桥从县城东区飞跨灌河南北，沟通了上海至烟台的公路交通。电信设备先进。水电供应，满足需要。城区文化设施有影剧院3座，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宫各1座，有电大、党校、卫生学校、职

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以及3所普通中学、5所小学，中西医院4座。县属招待所和地方宾馆3个，服务设施良好。还有国营、集体和个体饭店80余家。

第四节 区 划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辖区]

1940年10月建立的和1941年9月重建的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均辖：

原涟水县四区的黄圩、黄西、金屋3个乡；五区的15个乡镇，即：南河、太平、兴东、小尖、东港、凤尾、王集、大通、盐圩、兴学、兴北、陈港、黄河、张集、外河。

原灌云县五区的民俗、振南、昌南、丰安4个乡和响水、统一2个镇；六区的育安、新河2个乡和双港镇；四区的夏庄、浣渎亦属边区，但未建政。

原阜宁县八区的望海乡和十一区的18个乡镇，即：六套、七套、四垠、永乐、李新、三汾、礼义、安乐、同治、进化、永平、民治、尚义、永安、武陵、崇德、三套、龚集。

[滨海县辖区]

一区：下辖张集、大通、佑东、姜塘等乡；1943年5月，黄圩、梅庄、龙背、双套、杨圩等10个乡从涟东三区划入。

二区：下辖三套、龚集、朱圩、引河、湾港、六套、淮南、四汾、七套等18个乡。

三区：下辖大港、双港、王集、老舍、大口、尚圩、丰大、东城、黄河等12个乡。

四区：下辖毕圩、小尖、月港、吕旺、周圩、南宁等7个乡。1943年7月撤销，1944年3月重建。

五区：1944年9月划建五区（又称王集区），下辖王集、头甲、海安等乡。

1945年3月，由原5个区划为11个区，即响水、文广、周集、月港、张集、黄圩、六套、七套、老舍、双港、王集。

1945年8月撤销周集区，其所辖范围并入文广区；1945年10月，建立响水市和陈港市，1946年6月撤销响水市，其所辖范围并入响水区；同月撤销陈港市，其所辖范围市区大桥以东划归淮北盐特区，以西划归南河区；撤销月港区，其所辖范围并入张集区；王集区改称南河区。1947年1月，撤销文广区，其所辖范围并入响水区。

[滨海县辖区]

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为滨海县。

其辖区属今响水县境内的有8个区，78个乡，7个镇，309个村、街。

黄圩区：下辖双套、黄东、黄圩、黄北、大东、纪圩、云彩、程河、条河、龙马等10个乡。

六套区：下辖皂角、四汾、湾港、引河、三汾、南河、淮南、新条、黄泥等9个乡及六套镇。

七套区：下辖条河、中心、新建、新北、新庄、民强、玉龙、合兴等8个乡及七套镇。

南河区：下辖王商、立礼、海安、大白、东太、加庆、王庄、王集、顺河、太平、五港、德明等12个乡。

双港区：下辖黄东、黄河、港西、村腿、秋浦、东城、丰大等7个乡及双港镇。

辖唐庄、康庄、新河、大港、大口、尚圩、桃园、老舍等8个乡。

辖陈沟、周集、朱浦、小尖、四丰、文广、三垈、方明、洪圩、小浦、潘庄 、朱圩、朐宏澜、统一、码头、响水4个镇。

月，在上述8个区内，成立4个人民公社。即：张集卫星人民公社、六套康庄人民公社、响水跃进人民公社和双港巨龙人民公社。1959年1月6日，原属新海连市的陈港人民公社划归滨海县，亦在今响水县境内。是年1月9日，上述5个公社划成10个公社，即：大有康庄人民公社、六套全武人民公社、南河海旗人民公社、双港巨龙人民公社、响水跃进人民公社、周集宇宙人民公社、张集卫星人民公社、黄圩火箭人民公社、运河上游人民公社和陈港人民公社。是年3月2日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一律以所在地区的名称定名的规定，上述10个公社定为康庄、六套、南河、双港、运河、张集、周集、黄圩、响水和陈港人民公社。

1960年4月25日，省委决定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归灌南县管辖。1965年9月3日，省人委同意将灌南县响水镇及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归滨海县。是年2月11日撤销陈港人民公社，恢复陈港镇建置。1966年2月，省人委批准建立陈港海洋渔业人民公社。

[**响水县辖区**]

1966年4月响水县建立，下辖10个公社和两个镇。同月划建了小尖、七套两个公社。6月响水人民公社改为响南人民公社。1981年4月，划建了海安集人民公社，全县13个公社和两个镇。即：康庄、七套、六套、南河、双港、小尖、运河、张集、周集、黄圩、响南、渔业、海安集公社和响水镇、陈港镇。

1983年实行体制改革，政社分设，8月，全县13个公社改名为13个乡，同时划建了老舍乡。1984年4月，小尖乡改为小尖镇。至1987年，全县共有13个乡和3个镇。

第五节 乡镇概况

乡镇及乡镇以下行政体制，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变化。唐、宋县以下设乡里，元至元十六年(1279年)改乡、里为都、图。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和宣统元年(1909年)，曾先后公布：《城乡镇地方自治章程》、《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都规定县以下设乡。民国初年仍沿袭清制。至民国17年(1928年)公布组织法，推行村、里制，规定县以下设区及村、里。农村百户以上为一村，不满百户者，联合数村落为一联合村，市镇百户以上为一里。民国23年(1934年)又推行保、甲制，乡镇以下为保、甲。抗战初期仍沿用区、乡、保、甲制，而后又改为区、乡、村制。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曾实行过政、社合一的社、队制，1983年则改为乡、村制。

现将乡、镇概况分述如下：

[**响水镇**]

位于县境西北部，为县治所在地，北与灌南县长茂镇隔河相望，东、西、南三面皆响南乡辖地。镇区5平方公里，204国道(通榆公路)穿越市区，水陆交通方便。距盐城市120公里，距南京300公里，距连云港市75公里。

响水镇驻地响水口，相传元、明时期，即有移民在此从事盐业、渔业生产。明代属浣渎盐坊，清代乾隆年间，称为吴集，属海州浣渎镇管辖，嘉庆年代改称响水口。

民国2年(1913年),响水口属灌云县,为响水口市,后改为响水区,因排序第五,又称灌五区。1942年5月成立滨海县时,为滨海县四区,1945年3月为响水区。同年10月从响水区中划出建立响水市。1946年撤销响水市,其管辖范围仍归响水区。1948年12月建立响水办事处,辖三个镇(统一镇、回澜镇、响水镇)仍隶属滨海县。至1958年公社化时,划归响水公社,1960年4月响水公社划归灌南县管辖,1962年10月,经省人委批准建立响水镇。1965年9月,根据省委、省人委指示,响水镇和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归滨海县。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时,为响水县属建置镇。

全镇现有人口24257人,耕地267亩,以生产蔬菜为主。下辖街道办事处1个,居民委员会3个,蔬菜村2个。劳动力10080人,其中务工5000人,务农1200人,经商3880人。有59人居住在港澳和台湾。

镇区有镇办企业16个,街道办13个,联户办40个,县属企业58个。骨干企业主要有中轴、轧钢、机械、纺织、建筑、印刷等。自行车中轴厂是省定点生产的专业厂,又是全国四大专业生产自行车中轴的厂家之一。年产中轴500万套以上,产量居全国同行业第3位,年产值900万元左右,年创外汇25万美元。灌河牌自行车A、B型中轴,分别获得部优、省优称号,畅销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环球牌A、B型中轴远销香港、日本、东南亚和东欧等国家和地区,并和伊朗、德国等12国建立了长期贸易关系。

[**陈港镇**]

陈港镇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城35公里,东邻灌东盐场,南与港南乡接壤,西与灌南县隔灌河相望,北接黄海海堤,南北长约21.5公里,东西宽约4公里,总面积23.2平方公里,总人口14117人,耕地面积5577亩。

陈港,原名陈家港,古名“蛏架港”。这里过去是一片盐滩。清末时期,陈家港只有少数贫民,靠钩蛏捕鱼为生,他们把钩出来的蛏搭架晒干,因蛏架很多,故称此地为“蛏架港”。后根据谐音,改名为陈家港。到了1911年,由于这一带海滩广阔,资源丰富,引起了一些资本家的关注。1914年,盐商开办的大有晋公司在这里招募工人,铺设盐池。接着大源、裕通、庆日新三公司相继建立。随着盐业的兴起,服务于生产、生活的商店、饭店、浴室、酿酒、油坊等业相继兴起,一些小商小贩为谋生养家,也蜂涌云集,使这个偏僻冷落的港湾,逐步变成了热闹的小集市。1929年建镇,沿用至今。

陈家港依河傍海,是苏北天然良港。南有百里盐滩,东有千顷海涂,西有辽阔的沃野。倚沧海,挟淮灌,资源丰富,交通发达。既是淮盐、海产品的集散中心,亦是对外物资接转和对外通商的口岸。自然条件优越,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据专家论证,陈港镇境内可建万吨级码头13座,现在已有千吨级以上码头3座,年货物吞吐量百万吨。陆路有班车直达南京、盐城、淮阴、连云港等地。

陈港镇辖4个居委会:港北居委会、港南居委会、新东居委会、新民居委会,3个行政村,13个自然村。镇内有省属企业1个,县属企事业单位31个,镇、村、街道办企业18个。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星罗棋布,购销两旺。陈港有丰富的海盐资源,运销全国各地。滩涂资源和海产资源也十分丰富。灌河口盛产四鳃鲈鱼、条虾、对虾、梭子蟹、鳗鱼、文蛤等海产品。距灌河口10公里的开山岛,是盐城市唯一的山岛,开山岛四面临海,山岛兀立,十分雄伟壮观,每年游客上万人次,是理想的旅游去处,开发价值很大。

［小尖镇］

小尖镇位于县境中部偏西，四周与响南、周集、运河、老舍四个乡毗连，距县城 13 公里，面积 56.8 平方公里。

相传清乾隆年间，小尖属于近海滩地，由苏州迁至庙湾、北沙庄的吕姓、刘姓等迁到小尖谋生。因小尖地处马港河、南潮河夹尖处，故称为小尖。清道光四年(1824 年)兴集市，取“安适”之意，称为豫顺集。民主建政后，先后隶属过滨海县、灌南县。1966 年，响水建县时，建立小尖公社，1984 年建立小尖镇，该镇是水陆交通的枢纽，南通至烟台的 204 国道，陈港至淮阴的 308 公路，交叉穿过镇区，响坎河在镇东经过，水运北上南下，入黄海，进内河都很方便，全镇有人口 22246 人，共有耕地 22931 亩。

小尖镇辖 11 个行政村，即：小尖、尖庄、伏西、朱浦、中舍、郭庄、四丰、花枝、吕旺、小广、拐圩。共有 63 个自然村。

小尖镇是县重点工业区之一。目前，镇区已建立起纺织、机械、建材、化工、食品、医疗器械、工艺美术、柳器编织、运输、粮油棉加工等 20 多个门类的地方性工业体系。计有工业企业 54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9 个，县属集体企业 22 个，镇办企业 11 个，合作及个体经营 12 个。主要产品有棉纱、苎麻纱、床单坯布、酒精、油脂、面粉、工艺装饰品、柳器编织品、塑料制品、复合肥等。镇艺花编织厂生产的各种类型的柳器编织品，销往西欧、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年创汇 15 万美元。是省外贸定点企业，有 40 多种产品被省外贸列入定型产品。

［响南乡］

位于县城南部，东邻双港乡，南和小尖镇接壤，北与响水镇毗连，西与灌南县以一帆河为界，乡政府驻响水县城。全乡东西长 15 公里，南北宽 6 公里，总面积 67.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8476 亩。

响南乡 1958 年属滨海县，1960 年划属灌南县，1965 年又隶属滨海县，1966 年建响水县后，响水人民公社改称响南人民公社。政社分开时建乡，辖 17 个行政村，总人口为 32892 人。

17 个行政村，村名为：三村、东园、河口、三垈、东风、宣圩、葛庄、洪圩、响南、小浦、苗寨、汪圩、潘庄、双河、上兴、响西、五河。共有 89 个自然村。

响南乡是县商品粮和蔬菜生产基地之一。乡办企业现有 20 多家，主要有机械制造、低压电器、化工、建材、自行车配件、扎染编织和盐水蘑菇产品等。化工年产氯酸钠 2000 吨以上，销往上海等外省市。食用菌种年产 35 万瓶，是响水最大的食用菌基地。村组、户办和联户办企业、服务业不断兴起，主要经营运输、修理、印刷、建筑、建材、服装加工和旅社饮食服务等。

［周集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距县城 17 公里，东邻小尖镇，南与张集乡接壤，西与灌南县北禄乡相连，北与响南乡毗邻。南北长约 15 公里，东西宽约 5 公里，总面积 61.6 平方公里。

相传清乾隆年间，此地住有张、王、温三户，村名永兴庄。乾隆后期，从苏州阊门迁至周沟的周姓又迁到这里，以其族丁势大，将村名改为周兴庄。1924 年，由周氏兴集，故名周小集，后称为周集。解放初期隶属滨海县响水区。1959 年由响水人民公社划出，成立周集人民公社，1960 年 4 月划属灌南县，1965 年又归属滨海县，1966 年新建响水县时，又划属响水县。

周集乡辖13个行政村，即：周集、王荡、沙庄、吉舍、土桥、徐洪、条河、平湖、朱圩、顾圩、毕圩、条房、陈沟。共有71个自然村。总人口为26321人，耕地总面积为33864亩。

周集街是乡政府所在地，交通便利。陈港至淮阴的308公路在境内穿过，东去4公里与南通至烟台的204国道相连。黄响公路及黄响河、唐响河纵横南北，两河直入灌河，可容50吨轮船，终年通航。乡属企业有针织、化工、制刷、砖瓦、五金、农机修造、粮食加工等门类。化工产品田菁胶粉供应大庆、胜利、克拉玛依三大油田。制刷业有20多年历史，产品畅销15个省市。蜂蜜、猪鬃、水貂皮、黄鼠狼皮等每年均有一定数量出口。

[张集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距县城22公里，南邻黄圩乡，北与小尖镇接壤，西与周集乡连界，南北长约13公里，东西宽约8.5公里，总面积为80.5平方公里。

张集原名张庄，清康熙年间，由苏州阊门迁至盐城戚桥的焦、戚、宋三姓，先后迁到此地，租种涟水县佃湖集主张氏土地，故名张庄。清同治年间，由潮河乡团董张以良为集主在此兴集，故名张集。

1940年民主建政前，张集原属涟水县，1942年5月，属滨海一区，1945年3月建立张集区。1958年建立张集卫星人民公社，1966年4月，响水建县时，划归响水县。

张集乡有人口32397人，耕地48653亩。辖22个行政村，即：张集、玉东、佑东、大圩、林舍、月港、沈庄、圩角、张湾、夹冲、韩荡、高林、姜塘、彭港、陈圩、何沟、陆集、戈正、大东、彭庄、杨回、夹套。共有119个自然村庄。

张集乡乡属骨干企业6个，村办企业18个，主要产品有红砖、6058坯布、40×36包装布、80克纺袋纸、S—195启动轴。农业主要生产稻、麦、玉米、山芋、油菜、花生等。农副产品主要有薄荷、蚕茧、浅水藕、葡萄、田菁、山羊皮、猪鬃等。其中外贸产品有薄荷，年产薄荷油2.5吨；蚕茧年产1.75吨；山羊皮年产3万张。

[黄圩乡]

位于县城西南部，距县城30公里，东以中山河为界，与滨海县大套乡隔河相望，南与涟水县佃湖相连，西与灌南县北禄乡毗邻，北与张集乡接壤，南北长约10公里，东西宽约7公里，总面积68.4平方公里，淮阴至头罾的07117公路贯穿全境。

相传清乾隆年间，由苏州迁至涟水薛集、厉方圩等地的薛姓迁至此地，因筑圩防盗，初名薛圩，嘉庆年间兴集。兴集时，距黄圩不远的佃湖集主以十里内不得兴第二集市为由，向官府控告，后因当地黄举人力争而胜诉，薛圩得以继续兴集，群众为纪念黄举人，地名亦随之改为黄圩。

黄圩在民主建政前属涟水县管辖，1943年属滨海一区，1945年建立黄圩区。解放后，属滨海县辖区，到1966年4月响水建县时，隶属响水县。黄圩乡共有24个行政村，即：黄圩、仇堆、双套、双烈、顾庄、云梯、张庄、马圩、龙背、三合、小圩、小庄、梅庄、高庄、蔡窑、纪圩、八顷、杨圩、河东、大拐、均平、兴庄、云彩、湾圩。共有149个自然村庄，总人口为30793人，耕地39075亩。

乡办企业11个，主要厂家有橡胶厂、胶粉厂、针织厂、砖瓦厂、水泥制品厂，其中橡胶厂是一机部定点生产输送带的厂家，胶粉厂生产的田菁粉销往大庆、胜利等油田。绿化造林、果树栽培在县内处于领先地位，1986年获省绿化先进乡称号，已建成万亩绿化林网2个，南北走向的

防风林 12 条，东西走向的防风林 8 条，总长达 200 公里。栽植苹果、柿子、桃子等 2000 亩，年产水果约 150 吨。

［运河乡］

位于县城东南，距县城 20 公里，东接六套乡，南与滨海县果林乡以中山河为界，西邻张集乡，北与小尖镇和双港乡接壤，东西长约 12 公里，南北长约 11 公里，总面积 78.8 平方公里。

运河乡乡政府驻地在龚集，此地早在清时，由庙湾（今阜宁）北沙龚姓迁来聚居落户，村名小龚庄。清雍正年间，沿淮河边兴集，称顺河集。后以集主龚姓改称龚家集，亦名龚集。响坎河贯穿全境，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方便，南通至烟台的 204 国道和淮阴至头罾的 07117 公路在此交叉通过。响坎河沟通灌河和中山河，东入黄海。套闸码头设备齐全，日吞吐量 2000 吨。全乡人口 34085 人，耕地 39454 亩。辖 18 个行政村，即：龚集、大通、堆根、二套、正茂、三套、新丰、孙埝、复兴、南河、四套、王庄、五七、三圩、运东、运西、周圩、桃园。共有 156 个自然村庄。县属五金套筒厂在运河，主要生产 GB306—81 紧密衬套、圆螺母和锁紧垫圈等纺织机械配件，年产量 100 万套，居全国同行业之首，产品远销日本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是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唯一出口厂家。乡办工业有砖瓦、面粉、针织、水泥制品、化工机械等 14 个工厂。

［六套乡］

位于县城东南部，距县城 30 公里，东邻七套乡，南与滨海县坎北乡以中山河为界，西接运河乡，北与南河、双港两乡接壤，南北长约 19 公里，东西宽约 6.5 公里，总面积 82.7 平方公里，是清代武状元徐开业的故乡。

相传明万历年间，由苏州迁至淮甸移民又迁到此地，从事盐、渔业生产。因黄淮合流后，近海处河床形成自然弯曲的河套，此地曾叫回龙港。清乾隆年间，此村境曾筑有两道月牙形防洪堆堤，又更名为双月镇。嗣后又设汛地，根据云梯关向下的护堤防汛工段建制，称之为六套，兴集后即称六套集。六套乡亦因六套而得名。解放前属阜宁县管辖，解放后响水建县前属滨海县。1958 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名为六套康庄人民公社。1966 年 4 月建立响水县时，划属响水县管辖。全乡耕地面积 35906 亩，人口 30695 人，有 15 个行政村，即：六套、同兴、皂角、三庄、湾港、新条、小街、引河、季庄、五套、方庄、尹庄、善友、唐庄、街北。共有 106 个自然村。

农业种植业主要有稻、麦、棉。水利工程管理居全县之首，农电站是全市一级企业，农科站受到国家农业部的表彰。

工业生产以造纸、砖瓦业为主。此外还有印刷、煤球、毛绒玩具、水泥制品、副食品加工等生产项目。

［七套乡］

位于县城东部，距县城 36.5 公里，东与康庄乡接壤，南与滨海县陆集、界牌乡隔河相望，西与六套乡相连，北与南河乡毗邻，南北长约 11 公里，东西宽 8 公里，总面积 45.6 平方公里。

相传清康熙年间，由苏州迁至佃湖张、徐、吴三姓又迁至此地，从事盐、渔业生产。之后，人口逐渐增多，村庄逐渐扩大。七套初名南岗，嘉庆年间兴集市，取名聚兴集，嗣后根据云梯关向下的护堤防汛工段建制，更名七套，七套乡因此得名。

七套乡原属阜宁县十一区，抗日战争时期隶属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和滨海县。1958 年公社

化时属六套康庄人民公社。1966 年响水建县后于 4 月 24 日由六套析出，建立七套人民公社，后改为七套乡。全乡现有人口 25722 人，耕地 27421 亩。现辖 14 个行政村，即：七套、梅湾、民生、北胜、中心、部庄、三汾、高场、产旺、程庄、蒲舍、港尾、八里、亭泉。共有 79 个自然村。

乡政府驻七套街，交通便利。07117 公路横贯中部，中山河从旁流过。全乡有船只 69 条，2500 吨位。全乡多种经营发展较快，亭泉村种药材 1000 亩，品种达 34 个，是目前全省最大的杜仲种植基地。全乡蔬菜已发展到 3000 余亩，特别是梅湾村，蔬菜种植历史悠久，品种齐全，一年四季都有时新蔬菜上市，素有“黄河菜圃”之称。

[康庄乡]

位于黄海之滨，县城东南部，距响水 45 公里，南与滨海县樊集乡以中山河为界，西邻七套、南河两乡，北和国营黄海农场接壤，南北长约 11 公里，东西宽约 10 公里，现有人口 34620 人，总面积 83.6 平方公里。

相传清道光年间，庙湾(今阜宁)顾、沈等姓从陆集迁来此地，以从樵、从渔、从盐为生。村民因在大片盐碱滩地上搭草棚茅舍居住，故村民谓大盐舍。1952 年，在此建苏北新人农场，经济生活发生变化，又更名为大有舍。1954 年兴集，现为康庄乡机关驻地。

康庄乡因康庄大队而命名，康庄大队的前身，是全国最早建立的社会主义高级农业合作社，这个合作社建于 1953 年，1958 年获得周恩来总理签署的国务院奖状，命名为全国社会主义农业先进单位。

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康庄乡属滨海县管辖，1966 年响水建县时划属响水县。全乡人口 34620 人，耕地 45308 亩。辖 15 个行政村，即：康庄、大有、新庄、新兴、大沟、半沙、新建、平建、四汾、条冲、夹河、新北、淮北、大新、新荡。共有 79 个自然村庄。

乡政府驻大有街。07117 公路横贯全乡，乘船沿中山河西行可直达盐城、上海等地，向东 15 公里直达黄海。现有省属企业 1 个，县属企业 4 个，乡村企业 27 个。外贸收购品种主要有薄荷油、蜂蜜、黄鼠狼皮、羊皮等。工业生产项目有原盐、化工、铜铝制品加工、建材、机械加工、粮棉油加工、塑料制品、饲料加工、畜禽加工。主要产品有食盐、皂化液、砖瓦、QD-A 型汽车夜间会车灯火自动控制器、95 号系列柱塞调节臂、纺织用的 ABS 抗静电牵伸管、VC601 络筒管、145 和 442 定位器、打包带、吹塑彩印、农用薄膜、铁道使用的塑料排水板等。

[双港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灌河南岸，距县城 13 公里，东邻海安集乡、南河乡，南与小尖镇、六套乡、运河乡接壤，西与响南乡毗连，南北长约 18 公里，东西宽约 10 公里，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相传明正德年间，从苏州阊门迁来的移民张氏等，先迁至海州南岭，后迁至此地，从事渔、盐业生产。随着土壤盐分减少，农业生产逐渐发展。后来，因村东西两头开挖了两条人工河道，地名也随之应运而生，取名双港。

解放前，双港即为小集镇，隶属灌云县第六区，当时有 700 多户，其中大部分以商兼农。1942 年建镇，隶属滨海县三区，1945 年 3 月改建双港区。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名为双港巨龙人民公社，后又改为双港公社。1966 年 4 月，建立响水县时，划属响水县。

全乡有人口 36465 人，耕地 46608 亩。辖 20 个行政村，即：双港、以刚、兴隆、翻身、洪南、友爱、建华、小南、国环、新河、兴太、丰大、丰友、大兴、腰庄、唐港、开成、黄东、黄河、姚湾。

乡政府驻双港街，紧依灌河，水陆交通便利。有两条公路通向县、市。水路沿灌河西通大运河，东通陈家港以及沿海诸城市。现有装卸码头4座，每座码头可停泊500吨位左右驳船，亦可建数千吨级码头。

双港乡土质肥沃，盛产小麦、水稻、玉米、棉花等，是县重点粮棉产区之一。“一村一品”是该乡工副业一大特色。开成村家家做粉丝，洪南村户户种白果树，建华村大栽水蜜桃，黄河村经营沙石，姚湾村发展水上运输。全乡有乡办企业11个，村办企业22个，主要产品有肉松、CC布、绒布、人造革、小农具、水泥制品、砖瓦等。

[南河乡]

位于县城东南，距县城25公里，东与康庄乡和黄海农场接壤，南与六套、七套两乡相连，西与双港乡为邻，北与海安集乡搭界，东西长约10公里，南北宽约11公里，总面积91平方公里。

南河乡政府驻地在王集。相传清嘉庆年间，从苏州迁至山阳新城王氏，又迁至潮河镇复兴庄，从事盐、渔业生产。后农业逐渐发展，在清光绪年间兴集。因集市北首有大复兴、小复兴两个村庄，故取名顺兴集。之后，因集市在王氏土地上兴集，又更名为王集。因该乡靠近南潮河，故乡取名为南河。现有人口40800人，耕地56559亩。

1942年建立民主政权时，南河属滨海县三区，1944年建立王集区，1946年改称南河区，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隶属双港巨龙人民公社，1959年由双港划出建立南河人民公社，1966年建立响水县时，划归响水县管辖。1968年划出四港等6个大队，隶属陈港镇。1981年5月又划出立礼等11个大队，为海安集公社管辖。全乡现有19个行政村，即：王集、南河、头甲、张庄、昌盛、兴南、薛荡、河堆、八墩、河西、太平、合兴、农场、双南、顺河、安宁、八套、上王、加庆。共有94个自然村。

南河境内地势平坦，河道纵横交叉，水陆交通便利。308公路贯穿其境，班车可达响水、盐城、淮阴、连云港等。南潮河北傍308公路，驳船向东可达陈家港，向西到小尖与响坎河会接。该乡土产资源丰富，耕地普遍有1.5米的黑土层，盛产水稻、三麦、棉花、黄豆等农作物。近年来，百亩高产田连续两年实现旱谷吨粮田，获省丰收杯奖。全乡有乡办厂13个，村办厂15个，主要工业产品有左右阀筒、液压升柱器、玻璃机配件等。

[海安集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距县城18公里，东与陈港镇、省属黄海农场为邻，南与南河乡接壤，西与双港乡毗连，北与灌南县九队隔灌河相望。海安集乡东西长约16公里，南北宽约4公里，是不规则的长方形，总面积61平方公里，总人口39495人，耕地50026亩。

相传明崇祯年间，由苏州阊门迁至灌云县伊芦山和涟水县石桥头的邵、方、张、薛诸姓，相继迁至海安，因这里原是沙姓陪嫁滩地，所以最初村名沙庄。清光绪年间兴集。因地处海州(今灌云)、安东(今涟水)两县交界处，故取两县之名的首字，更名为海安集。

解放后建海安乡，属滨海县南河区管辖。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属滨海县双港巨龙人民公社。1959年析置双港、南河两公社时，隶属南河公社。响水建县时划属响水县管辖。1981年5月，由南河公社、陈港镇各划出部分大队，组建成海安集人民公社，后改为海安集乡，现辖19个行政村，即：海安、中和、下辛、曙光、义心、齐心、长兴、辛六、大湾、草港、农科、新民、王商、六港、四港、沙荡、小集、三港、立礼。全乡共有111个自然村庄。

全乡有乡办企业10个，村办企业22个，“两户”（个体户、专业户）企业451个。工业有造船、砖瓦、建筑材料、食品加工、家具、服装、皮鞋等门类。该乡的鞭炮焰花远销8省7市。农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水面资源丰富，2300亩水面全部实行淡水养殖，年产鱼200多吨，有4100劳力从事捕捞业。海安集乡是响水四鳃鲈鱼的主要产区之一，县乡已联合建成全国第一家鲈鱼养殖基地，面积120亩，年产鲈鱼3900公斤。

［**港南乡**］

位于县城东北部，灌河入海口南岸，东南和国营黄海农场接壤，西与海安集乡毗邻，北与陈港镇相连，东西长约2公里，南北宽1公里，总面积2平方公里，呈不规则的长方形。总人口为1428人，耕地面积372亩。

港南乡自然资源丰富，是发展对虾、鳗鱼、干贝等特种海珍品养殖的天然场所。地理位置优越，海上紧靠海州湾渔场，陆上紧靠陈家港，交通非常便利。乡内现有500吨级码头2座（其中渔业专用码头1座），境内条件尚可建万吨级泊位码头，兴建大型热电厂。港南乡实际上是渔民的定居点，以海洋渔业生产为主。1966年2月建立陈港海洋渔业公社，隶属滨海县。1966年，响水建县时，划归响水县管辖。1983年政社分开时，改名为港南乡。全乡有大小渔轮（船）136艘，外海渔轮均配有无线电台、鱼探器等助渔导航设备，每年可捕鱼5000多吨。每年春夏汛期，在吕四渔场以及黄沙河、灌河、废黄河口一带，捕捞各种海鱼，秋冬汛即去渤海湾一带捕捞对虾。陆上有罐头厂、冷冻厂、鱼粉厂、鱼网厂、渔业机械修造厂，船舶修造厂，另有两部无线电台和渔业综合加工等配套服务设施。

全乡渔民陆上定居范围很小，在乡政府驻地设东西两个行政村，水上船户组成6个大队，有5个大队常泊陈港镇境内。这6个大队名为：红卫、四新、红旗、红星、团结、响水。

［**老舍乡**］

位于县境中部，距县城20公里。308公路贯穿中部。东与双港、南河乡接壤，西与运河乡为邻，南与六套、七套乡毗连，北与小尖镇交界。人口27348人，耕地面积42687亩，总面积为72平方公里。

相传清乾隆年间，由安东灰墩高氏等迁此落户定居。因此庄始建较早，皆住草棚茅舍，故取名老舍。

老舍乡是1983年9月，从六套乡、双港乡、小尖镇各划出一部分村组建的。总人口为28860人，耕地面积为42645亩，共有17个行政村，即：旗杆、尚圩、拾份、良种、左圩、戈庄、条河、老舍、东吴、大口、新村、管舍、恩覃、刘庄、花枝、甄舍、吕旺。

老舍乡农业以产水稻、小麦、棉花为主。农业发展潜力很大。根据国家开发黄淮海平原的规划，县政府和江苏农学院在这里建立了万亩实验区，省政府把该乡列为苏北农村低产田开发的样板点。

乡办企业主要有针织、服装加工等行业。乡村以及“两户”企业共有500余家，为今后乡村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二章 自然概貌

第一节 成 陆

南宋以前，古淮河自桐柏山至云梯关（今响水县黄圩乡境内）独流入海。云梯关即为淮河入海口，所谓“往时关外即海”，当时县境处在茫茫沧海之中。

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年），黄河在河南濮阳决口，改道南徙，掠泗夺淮，变淮河入海口为黄河入海口。由于黄河带来大量泥沙，淤垫河床，河口开始向大海伸展。明弘治八年（1495年），黄河开始全溜夺淮，黄淮二水合流，带来更多泥沙，致使近海淤积加快，海岸线日渐东移，加速了响水地域的成陆过程。

据《行水金鉴》和《续行水金鉴》记载，明万历六年（1578年），原在云梯关的黄河口已延伸到 县境四套一带。万历十九年（1591年），明代水利专家潘季驯踏勘河口，发现黄河口伸展到十套一带，13年间淤积了20公里。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治河大臣张文瑞到河口踏勘时，河口扩展到八滩以东。乾隆四十年（1775年），黄河口已经移到大淤尖。治河大臣萨载勘查河口云：“河口原在王家滩，从雍正年间至今，两岸又淤积四十余里，南岸有淤尖、尖头洋等地，北岸有二泓、三泓、四泓口。”清道光二年（1822年），范玉琨《论海口铁板沙》中称，河口移到“丝网浜、望海墩”。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治河大臣敬征奏称：“为遵旨履勘新河南北两岸及海口旧河情形，乘潮落时，余直抵海口查看开山，询诸渔户咸称，开山以前孤悬海外，距灌河口十余里，因历次黄水下注，逐渐沉淤，现在灌河南岸淤滩，潮落时已接开山，左近尚有船山、门山，河水由东北归海。”

清咸丰五年（1855年），黄河在河南兰考铜瓦厢决口，北迁渤海湾从山东利津入海。黄河北归，淮河泥沙锐减，岸滩淤长停止，海岸又遭刷蚀，开始不断退缩。据《中国分省地图册》1959年版记载，灌河口一带海岸已离开山7.5公里，开山又重新沦为海中孤岛。

从1128年黄河夺淮，到1855年黄河北归，历经727年，今天的响水境内，逐渐成为一片陆地。

第二节 地 质

［地 层］

响水县境位于淮北平原东北部，为鲁苏断块基底和下扬子断块基底，鲁苏断块基底由太古界—元古界的胶南群和五莲群（江苏境内称东海群和海州群）组成，主要岩性为黑云夹长片麻岩，黑云变粒岩，白云粒岩夹石英岩及白云质大理岩透镜体。元古代后，鲁苏断块长期处于整体隆起上升状态，盖层极不发育，缺失古生代地层。下扬子断块基底由中元古界张八岭群组成，为一套低压绿片岩相的浅变质岩系，岩性主要为灰黑、灰绿色条带状粉砂质千枚岩。下扬子断块

的盖层发育良好，县境内全为第四系所覆盖。覆盖层为近250万年以来所沉积的松散层，厚度一般200—300米。下伏为时代较老的第三系、中生界、古生界及元—太古界地层。除第四系和上第三系为松散堆积物(未成岩)外，其它均为基岩。

元—太古界：分布在淮阴—响水断裂的西北部，岩性为灰黑色片麻岩。

震旦系：掩埋于响水、小尖的北部。岩性主要为灰色泥质白云岩、硅质、钙质白云岩及泥质白云岩与灰岩互层。

寒武系：掩埋于陈家港西南部及大有东北部。岩性上部主要为浅灰色厚层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有黄色粉砂质泥岩。下部为黑色炭质板岩及硅质页岩。

奥陶系：掩埋于响水、小尖、陈家港东部。岩性为灰色中厚层灰岩。

志留系：掩埋于响水东部及陈家港南部。岩性主要为褐、暗红色页岩，褐黄夹绿色砂岩夹细砂岩。

白垩系：掩埋于小尖镇南部。岩性主要为紫红至砖红色钙质石英砂岩、粉砂质、钙质泥岩及砾岩。下部颜色以灰、灰绿色为主。

第三系地层掩埋在第四系之下(即埋深于100米之下)，全县均有分布。老第三系为灰黑色泥岩、页岩，分布于小尖西南隅，顶板埋深300—400米。新第三系岩性主要为灰黄、黄绿、杂色粉砂质粘土，粉细砂夹砂砾。其粗细韵律明显，厚度较大，在100米左右。第四系分布在全县地表，自西向东有变薄的趋势，在开山有基岩出露。第四系下部为灰白、夹绿色砂粘土及含砾粘砂土，夹有中粗砂层，属河湖相沉积；中部主要为黄、黄棕色砂粘土与粉细砂含砾中粗砂互层，底部砂层较粗，并含有一定量的粘土，属浅海河口相以及河湖相沉积；上部主要为灰黄色粘土、亚粘土及粉细砂夹层，底部灰黑色淤泥质粘土夹薄层粉砂，属河口海湾、浅海、滨海以及泻湖—河口相沉积。第四系厚度一般40—140米。

[构 造]

县境处于华北地台和下扬子准地台两大构造单元的过渡地带，位于苏北断陷盆地，属下扬子准地台一级构造，地质构造较复杂，由于地质历史的长期作用所形成的隆起、坳陷、断裂、褶皱等构造形迹都有存在，均掩埋于松散沉积物之下。其他地层上覆第四系沉积物，厚约200米，下伏奥陶、志留、石炭系岩层组成基座，厚达数千米。该区断裂主要有：盱眙—响水大断裂，该断裂东起黄海，经陈家港，过响水，穿淮阴直达盱眙。断裂的北侧为华北地台，南侧为下扬子准地台，以此断裂分界，并控制南北地层的沉积发育，是我国东部的一条主要构造。断裂长约200公里，断宽数公里，深度20余公里，走向北东，35°—45°，倾角20°—65°，属岩石圈断裂，形成于元古代前，早期活动较强烈，后期及近代无再活动迹象。断裂外形扭曲，且被多条断裂切割支解，已达衰亡之年，仅其小震活动的特性。断裂的北部隆起，缺失许多时代的沉积，仅有古老的片麻岩，为一套前寒武系深度变质岩系；断裂东南侧为苏北坳陷，沉积了不同时代的沉积层，基岩为震旦系泥质、钙质及硅质白云岩，以及泥质白云岩和灰岩互层，寒武系厚层白云岩、白云质灰岩夹黄色粉砂岩等。岩层向南倾斜，形成单斜构造。再向南为奥陶系、志留系地层。

境内次级断裂有西界阜宁—灌云断裂，在距响水县城区11公里左右的西南侧通过。走向北西，长约80公里，穿过不同的构造单元，在响水附近切割盱眙—响水大断裂。东界分布在黄海海域有北西及北东向的长沙、浦子沙等数条断裂，这些次级断裂多为正断裂，规模小，封闭条件差，不具备储存大量应变条件，且不易产生破坏性地震的发生。因此，县境地质构造基本稳

定。

新构造运动(主要指第三纪以来的构造运动),是在中生代及新生代初期构造运动的基础上发展的,基本上继承了新生代初期的构造格架及运动特点。由于县境地貌形态为平原,难以见到新构造运动的痕迹,但从地质调查的资料分析,可以说明其存在:

1. 从钻孔岩性分析,在第四纪沉积物中,见有三次海相地层沉积,说明至少发生过三次大的海浸及海退。

2. 县城以西地区有小规模的晚于第三系的玄武岩(属地壳以下的岩浆喷发成岩),覆盖在下第三系砂砾岩之上。

3. 近代(包括近年来)因地质构造活动所引起的轻度地震活动在黄海及盐城等地区时有发生,反映了新构造运动的存在。

第三节 地 貌

[地 势]

响水县属黄、淮冲积平原,起伏较小,地势平坦,最大高差 8 米左右。在地势地貌上具有冲积平原的特点,这个特点就是以决口为顶点,呈扇面形地势。县境西南部较高,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总的坡度约为六千分之一,属平原缓坡地带。

[分 布]

县境的扇形冲积地主要有四个:

(一)1590 年大通口决口后形成的扇形地。决口后形成张集乡的东西大冲,至月港汇合下灌河,形成的扇形地规模最大;(二)1754 年—1850 年,五套决口多次,决口激流和漫溢形成的扇形地,决口主流经五套河,向北下灌河,扇形地规模次于前者;(三)五、六套之间漫溢形成的扇形地地面未留有明显的切割沟,泛水经凤尾河,时间与上相近;(四)七套漫溢形成的扇形地规模最小,年代不明。

[区 划]

在地貌区划上,按照不同的自然区,可分为:一是西南部地区,系废黄河故道的河漫地,习惯上称为外滩。地势高亢,真高为 6—9 米,质地都是沙土或沙壤土,总面积为 133,988.1 亩,占全县农业区总面积的 10.2%;二是中部地区,为黄泛坡地,是黄、淮多次决口冲积地带,习惯上称为里滩,地面真高 5—7 米不等,为沙碱土或沙壤土,局部地区有些油泥土,地下埋藏一些黑土,总面积为 863,594.4 亩,占全县农业区总面积 65.4%;三是东北部地区,系早期黄泛冲积平原,习惯上称为海州圩里,地势低平,地表为黑粘土,地面真高只有 2—3 米,总面积为 346,200.9 亩,占全县农业区总面积的 24.4%;四是沿海滩涂地区,全县海岸带总面积为 1599 平方公里,合 239.85 万亩。县境东北灌河入海口主航道南侧,孤悬在海中的开山岛,面积为 0.013 平方公里,海拔高度 36.4 米。灌河是县境的北界河,境内流长 34.5 公里。中山河是县境南界河,境内流长 63.5 公里。

第四节　气候　物候

［气　候］

一、气温

县境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处暖温带南缘，东濒黄海，略带有海洋性气候特点。按照干燥度和湿润指数公式计算，是属于湿润季风气候。主要特点是：温和湿润，雨水适中，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雨热同季。

根据建立响水县后12年（1966年—1978年）的记载，全县年平均气温13.6℃，最高年（1978年）平均气温14.6℃，最低年（1969年）平均气温12.7℃，最高最低年相差1.9℃。极端最低气温是1969年为－17℃，极端最高气温是1976年为38.7℃。

春季（3—5月）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回升不稳定，如常年4月份平均气温13.2℃。但最高的年份（1978年）达15.2℃，最低的年份（1976年）只有11.7℃，年际极差竟达3.5℃。

夏季（6—8月）的7月份，平均气温26.4℃，最高值为29℃（1971年），最低值为24.4℃（1976年），年际最大极差达4.6℃，夏季副高控制全县的时间在7月下旬到8月份，因此，7月份不是全年最热的月份。7月的温度，以南部和沿海地区稍高。总的变化趋势是从东南向西北递减。

秋季（9—11月），天气从9月开始转凉，10月份秋高气爽，月平均气温为15.6℃，最高的年份（1977年）平均气温17.5℃，最低的（1968年）只有14℃，这说明年际之间，10月气温下降是快慢不一的。

冬季（12—2月）气温最低的是1月份，月平均气温－0.3℃，极端最低气温有46%的年份在－11℃以下。

二、日照

全境日照资源充足，根据响水建县后12年统计：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399.7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54%。1978年日照时数最多，全年达2750.7小时，日照百分率为62%，1970年日照时数最少，只有2178.8小时，日照百分率49%。最多和最少年份对比，日照时数相差达571.9小时。

全年日照时数，以8月份为最多，月平均日照时数242.1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9%。2月日照时数最少，月平均日照时数161.1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2%。7月是一年中雨水最多的月份，日照时数仅195.6小时，日照百分率仅45%。

日照时数的季节分布：春季（3—5月）为633.7小时；夏季（6—8月）为665.2小时；秋季（9—11月）为594.9小时；冬季（12—2月）为506.0小时。

三、霜期

全年无霜期平均为209天。初霜期平均在11月2日，最早的10月15日，最迟的11月7日，迟早相差1个月。终霜期平均为4月5日，最早的3月21日，最迟的4月17日。全年霜日主要集中在冬季12—2月，占年霜日总数的79%。3月份霜日约占全年霜日总数的11%。

全县无霜期差异，沿海地区明显偏长，比其它地区约长3—5天。南北差异较小，相差两天左右。

四、降水

从1966年—1980年，全县年平均降水量895.3毫米。但年际间降水变幅较大，年平均降水相对变率18%。最多的1971年降水1224.6毫米，最少的1978年降水515.6毫米，年际间极差达709.0毫米。80%的年份降水量在700毫米以上，超过1000毫米的年份不多，只有1971、1974、1975、1979等四个年度。全县年平均降水量的地理分布，自东南向西北逐步递减。

一年中不同季节降水差异很大：

春季（3—5月）平均雨日25天，降水量15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17.2%。由于春季冷、暖空气活动频繁，年度之间，春季雨水变幅较大，多数年份春季降水偏少，常有春旱发生。

夏季（6—8月）是一年中降水最多的季节，平均雨日36天，降水量478.2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53%，特别是以6月下旬至7月份进入雨季，降水量更为集中。尤其以7月份为最多，月平均雨日多达15天。月平均降水量234.9毫米，占降水总量的26%。

秋季（9—11月），平均雨日20.4天，总降水量196.5毫米，占全年总量的21.9%。秋季降水年季变化较大，多数年份雨水偏少。

冬季（12—2月）雨雪稀少，平均雨日17天，总降水量66.8毫米，只占全年降水量的7.5%，其中以12月最少，月平均降水量16毫米，仅为全年总量的1.8%。

气象上常把24小时降雨量达50—99.9毫米的称暴雨，100—199.9毫米的称大暴雨，200毫米以上的称特大暴雨。

15年来全县出现暴雨35次，大暴雨8次，特大暴雨1次，共计44次，平均每年2.9次。最多的是1974年7次，最少的年份也有1次。暴雨出现最早的是3月6日（1966年），出现最迟的11月5日（1975年）。暴雨出现最多的月份是7月，每年平均一次，其次是8月、9月。大暴雨、特大暴雨占总次数20.5%，而7月份出现大暴雨以上的降水，15年计达5次，9月达3次，8月只有1次。出现特大暴雨是在1971年9月24日，日雨量达230.2毫米。所以7—9月是全县防汛排涝的关键时期。

梅雨，是我国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一种特有的天气，每年六七月间，大范围的冷暖空气交织于我国长江中、下游到日本一带，常常产生连绵阴雨天气。这时正值江南梅子黄熟时期，所以我国自古以来，就称它为“黄梅雨”或“梅雨”。同时，又因这些天气潮湿阴晦，东西容易发霉，因此，人们也称“霉雨”。

县境地处淮北地区南部，每年初夏都要受到梅雨雨带的影响，同样有梅雨天气出现，只是“入梅”、“出梅”时间迟些，影响程度轻些。常年“入梅”时间在6月23日，这与群众所说的“夏至水门开”、“小暑后入伏”比较吻合。但每年“入梅”、“出梅”时间有早迟之分，梅雨期也有长短之别。“入梅”最早的是1971年6月2日，最迟的是1974年7月3日，二者相差一个月之久。“出梅”最迟的也是上述两年，分别在6月26日和8月7日，出梅早迟相差42天。常年梅雨期为26天，最长的是1979年持续38天，最短的是1978年只有9天。常年梅雨量为250毫米，但每年的差别较大，主要取决于雨带的强弱和维持时间的长短。1974年7月3日入梅后连续阴雨36天，其中下了一场暴雨，两场大暴雨，五场大雨，总雨量达573.6毫米，竟比干旱的1978年全年降水量还多58毫米。而1967年6月24日入梅，7月5日就出梅，既无暴雨，又无大雨，总梅雨量只有58毫米。梅雨量这种大小悬殊的年际变化，可分为多、正常、少三级。雨量多的称丰梅年，正常的称为平梅年，少的称为弱梅年。根据1966年—1980年统计资料，本县丰梅年、弱梅年各占27%，平梅年占46%。

五、风情

县境春季多西南风，夏季多东南风，中秋以后至初春多西北风。

八级以上大风，常常形成灾害性天气，响水建县后 15 年统计资料表明，县境共出现大风 265 天，平均每年为 17.7 天，最多的是 1966 年，竟达 65 天，最少的 1975 年只有 4 天。

历年各月大风日数表（1966 年—1980 年）

单位：天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　年
1966	4	8	5	3	6	6	4	5	3	3	5	3	55
1967	5	3	4	4	3	3	1	0	2	1	5	1	32
1968	2	2	4	6	1	5	1	1	2	3	1	0	28
1969	6	2	1	4	4	1	1	2	2	0	2	3	28
1970	1	2	0	2	0	1	3	0	0	1	0	0	10
1971	0	0	2	1	1	1	2	1	2	0	2	1	13
1972	2	0	2	2	1	2	0	2	1	1	1	0	14
1973	0	1	1	2	1	1	0	0	0	0	0	0	6
1974	0	2	1	4	0	2	0	1	0	0	0	0	10
1975	0	1	1	0	0	0	1	0	1	0	0	0	4
1976	0	1	1	3	0	0	0	0	0	1	3	1	10
1977	0	0	3	3	1	2	3	0	2	0	0	1	15
1978	2	1	0	1	0	1	3	1	1	1	0	1	12
1979	1	2	1	1	4	0	1	0	0	0	2	0	12
1980	2	0	0	4	6	0	2	0	0	0	1	1	16
平均 频率(%)	1.7 9	1.7 9	1.7 10	2.7 15	1.9 11	1.7 9	1.5 8	0.9 5	1.1 6	0.7 4	1.5 8	0.8 5	17.7 100

从大风季节分布来看，春季最多，约占全年大风日的 36%，其中 4 月份出现的大风为多，占全年的 15%。夏冬两季次之，各占 22%和 23%，秋季最少，只占全年 18%。出现大风时的最大风力，1966 年 6 月 8 日曾达到 12 级（24 米/秒）。大风维持时间最长的是 1977 年 9 月 10 日—12日，受台风影响，大风维持 36 小时之久。这种风力大，维持时间长的大风，常常造成严重的灾害。

县境东临黄海，容易受到台风影响。从 1959 年以来，有 25 次台风影响全县，平均每年 1.1 次，最多的 1962 年出现 3 次，还有 8 年没有受台风影响。

影响全县的台风，从出现时间上说，最早的是 1959 年 7 月 15 日—16 日的台风，最迟的是 1961 年 10 月 2 日—5 日的第 26 号台风，每年 7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为台风影响季节。在这一时期内，又以八、九月出现的台风最多，占台风影响次数的 72%。因此，八、九月份，是最易受台风影响的时期。

影响全县台风次数及其频率(1959年—1980年)

月	7		8			9			10		合计
旬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台风次数	3	3	4	4	3	4	1	2	1	0	25
频率(%)	12	12	16	16	12	16	4	8	4	0	100

台风根据其雨量的多少,风速的大小,可分为强、中、弱三种台风。其标准如下:

台风强度标准表

项目	过程雨量(毫米)	最大风速(米/秒)	阵风风速(米/秒)
强台风	≥100 50—99.9	≥12 ≥14	≥20
中等台风	50—99.9 25—49.9	10—13 ≥12	≥17
弱台风	<50	8—11	

根据台风强度标准,从1959年至1980年,影响全县25次台风中,强台风7次,占28%;中等台风11次,占44%;弱台风7次,占28%。由此可见,影响全县的台风,以中等以上台风为多。

按年度台风情况表(1959年—1980年)

台风情况	出现年份
强台风	1959、1962(2次)、1965、1971、1975
中等台风	1959(2次)、1960(2次)、1962、1963、1970、1972、1974、1975、1977
弱台风	1960、1961、1965、1966、1972、1974(2次)
无台风	1964、1967、1968、1973、1976、1978、1979、1980

台风对全县的影响大小,是由三种不同情况决定的:一是台风接近大陆后,沿海北上,县境处于它的西北边缘,这种台风的影响较轻;二是台风中心在浙江、福建一带沿海登陆,向西北偏西方向移动,势力逐渐减弱,台风倒槽伸向县境与次冷空气结合,带有大风大雨,甚至出现暴雨,对全县影响较大;三是台风中心在浙江、福建登陆后,向西北偏北方向移动,中心接近县境,再从苏北、鲁南入海,常出现大风暴雨,这种台风对全县影响最大,受灾最重。

近20年来,对全县影响最大的有四次强台风,第一次是1962年的14号台风。9月6日台风中心在福建连县登陆后,转向北上,从东台县的弶港入海。9月6日—7日全县出现了暴雨,并伴有12级偏北大风,这是台风影响全县风力最大的一次;第二次是1965年的13号台风。8月19日凌晨在福建的福清登陆北上,从东台县的弶港入海。19日—22日全县出现了大暴雨,总雨量达246.1毫米,是台风影响全县过程中雨量累计最大的一次;第三次是1971年23号台风。9月23日中午在福建的三都澳登陆,后经江西北上,在射阳县入海。9月24日全县受台风

正面袭击，出现了日雨量230.2毫米的特大暴雨，是台风影响全县，降水强度最大的一次；第四次是1977年8号台风。9月11日在上海崇明岛登陆，后西行至安徽消失。10日—12日，全县出现10级偏北大风，持续时间达36小时，是台风影响全县大风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上述四次台风影响全县，造成的损失都很大。

龙卷风在县境也偶有发生，影响范围虽小，但风力极大，比12级台风还要大五六倍，具有极大的破坏性。龙卷风多发生在夏天的闷热天气，时间在下午到上半夜，并常与雷阵雨一齐出现，维持时间，少则几分钟，多则一、二小时。它的影响宽度，一般在几十米到几百米，行程几百米至几十公里。

1966年—1980年期间，全县有4年出现过龙卷风，共计5次，约4年一遇。龙卷风多数在东部的南河、海安集、陈港、康庄乡一带，一般起源于河道附近。

龙卷风发生情况表

年份	日期	时间	影响范围
1966	9月18日	15时前后	陈港　康庄　七套　黄圩
1970	7月9日	16—20时左右	陈港　南河　康庄　七套
1971	6月25日	上半夜	小尖
1974	8月12日	上半夜	黄海农场民生分场
	8月13日	16—17.30	南河　陈港　海安集

[物　候]

一、动物物候

正月	诸虫始甦	二月	燕来雁归
三月	鳗鱼产子	四月	布谷鸣叫
五月	螳螂始出	六月	蝉声初闻
七月	蛐蛐鸣壁	八月	鹤至海涂
九月	灌鲈膘肥	十月	诸虫冬眠
十一月	蚯蚓聚结	十二月	蛋鸡添羽

二、植物物候

花　卉

月份	开花花名	月份	开花花名	月份	开花花名
正　月	腊　梅	五　月	石　榴	九　月	菊　花
二　月	水　仙	六　月	荷　花	十　月	一串红
三　月	君子兰	七　月	栀子花	十一月	含笑花
四　月	海　棠	八　月	桂　花	腊　月	报春花

粮 棉

类 别	播 种 期	出 苗 期	成 熟 期
小 麦	10 月上旬	10 月中旬	6 月上旬
玉 米	4 月初	4 月中旬	8 月中旬 9 月初
中籼稻	4 月中旬末	5 月 20 日移栽	9 月中旬
棉 花	4 月下旬(无覆盖)	5 月上旬末	9 月下旬至 11 月底

水 果

品 种	树芽萌动期	开 花 期	果实成熟期	备 注
桃 树	3 月初	3 月下旬	6 月下旬	晚熟品种 10 月成熟
杏 树	3 月初	3 月下旬	7 月上旬	
梨 树	4 月初	5 月初	8—10 月	品种不同成熟有早迟
苹果树	4 月上旬	5 月中旬	7—10 月	早熟品种 7 月
山楂树	3 月下旬	4 月中旬	9 月	
柿 树	4 月中旬	5 月底	8—10 月	品种不同成熟有早迟
樱桃树	3 月上旬	4 月	6 月 10 日左右	
葡 萄	4 月中旬	5 月底	8 月 15 日左右	
枣 树	4 月上旬	4 月份	9 月	
石 榴	4 月上旬	5 月初	8—9 月	

树 木

品 种	树芽萌动期	开花期	种子成熟期	品 种	树芽萌动期	开 花 期	种子成熟期
杨 树	3 月下旬	4 月上旬	5 月初	悬铃木	4 月 5 日		9—11 月
柳 树	3 月中旬	4 月中旬	5 月上旬	水 杉	3 月中旬		10—11 月
桑 树	3 月下旬	5 月上旬	6 月中旬	香 椿	3 月下旬	5—6 月	10 月
刺 槐	4 月上旬	6 月上旬	9 月下旬	臭 椿	3 月下旬	5 月	9—10 月
国 槐	4 月初	7—8 月	10—11 月	白果树	4 月初	4 月	10 月
白 榆	3 月下旬		4 月底 5 月初	女贞树	3 月初	4 月下旬 5 月上旬	10 月
枫 杨	3 月中旬	5 月上旬	8—9 月	冬青树	3 月初	5—6 月	10—11 月
乌 桕	4 月中旬	5—6 月	10—11 月	黄杨树	3 月初	5 月	8—9 月
紫穗槐	3 月中旬	5 月	9 月	核桃树	4 月	4—5 月	9—10 月
杞 柳	2 月下旬	3—4 月	5 月	无花果	3 月中旬	6 月上旬	9—10 月
苦 楝	4 月中旬	4 月	11—12 月	柏 树	4 月初	6 月上旬	9—10 月
泡 桐	4 月上旬	4 月	9—10 月				

三、物候农谚

△春雾暖，夏雾热，秋雾寒霜冬雾雪。

△夏至水门开，收迟要遭灾。

△寒露早，霜降迟，秋分种麦正当时。

△要得萝卜大，播种不过六月夏。

△五九、六九，沿河插柳。

△初三潮，十八水，二十二、三冒失鬼。

△夏蛇过道，大雨快到。

△十月二十五，大小虫头全入土。

△蜘蛛结网天必晴，蚂蚁搬家雨必淋。

△蚂蝗不安，雨不过三。泥鳅暴跳，雷雨将到。

第五节 河 流

［水 系］

解放前，响水县境没有什么水利设施，除灌河、废黄河自然界河外，内部只有几条陈旧淤塞的河道，弯曲断垄，互不通连。因地处淮水尾间，大洪大涝之年，常常三面高水压境，一面海潮顶托，四面皆水，形成外潮不能抗御，内涝无力排除，水患连年，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开河治水，从1949年到1987年的38年中，全县先后修筑、加固了海堤、灌河堤、中山河堤共146公里，开挖疏浚骨干河道23条，总长263公里。目前，县境河流的分布，南有中山河，北有灌河，腹部与中山河、灌河平行走向的有唐豫河及与其相连接的南潮河，东西走向贯通中山河与灌河的骨干河道有响坎河、陈坎河。上述5条河道形成全县河流的主动脉，其他河道均与其衔接，构成完整的排灌水系。按水系排列，全县可分为：响坎河西部地区水系，陈坎河东部地区水系及响坎河、陈坎河之间的中部地区水系。西部地区水系的主要河流有响坎河、张响河、黄响河、红卫河、昔阳渠、红旗渠、大寨渠、佃响河；东部地区水系的主要河流有陈坎河、七套河、民生河、南直河、大兴河；中部地区水系的主要河流有双南干渠、小黄河、南潮河、唐豫河、大治干渠、六套干渠、十唐河、小南河、太平河、向阳渠、宣圩河、三兴河等。

［河 渠］

新中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针对县境水患情况，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有计划地开展兴修水利工作，开挖河渠大体上分为四个时期：

一是1949年—1957年，整理扩浚和开挖了南潮河、唐豫河、凤尾河、小新河、小南河、七套河、朱浦河、佃四河等；二是1958年—1965年，重点开挖了越翻河、坎响河、废黄河、黄响河等骨干河道，初步解决了大面积的涝害。全线疏浚了唐豫河、南潮河、太平河、五套河、小黄河、月港大冲，新开挖十唐河、黄西河、韩荡河、华余河。在外滩地区新开挖双烈河、正茂河、中心河、八里河等排涝河道。三是1966年—1976年，先后开挖了张响河、红卫河、六套干渠、红旗渠、大通干渠、双南干渠、新建渠、大寨渠、向阳渠等配套河道。疏浚了坎响河、民生河、五套河等骨干河道。四是1976年—1986年，开挖和疏浚了大兴河、黄西河、昔阳河、太平河、一、二分排、双南渠、南潮河、南干渠等，并参加了引江济黄工程。

［水　文］

近海水文由于受风力、港口等影响，与境内有所差异。潮型属规则半日潮，即每个太阳日出现二次高潮位、二次低潮位。一般潮汐规律有“初一、十五早晚潮，天亮白滔滔”；“一十两头空，潮满到天中”；“二十一二三，潮水不上滩”之谚语。潮时灌河口较响水口约早 2 小时，涨落潮受风影响较大，东风（北风）、东北风较大，可使涨潮提前；西北风、西南风可使涨潮推后。

潮流由于受海州湾潮波系统控制，近岸又受大陆地形及克氏力影响，灌河口外为逆时针方向旋转流。涨潮流速平均略大于落潮流速。涨潮时潮流从西北偏西方向向南回旋，因潮流强度较弱，平均大潮流速为 1.2—1.3 节，在西南偏西处潮流速度最快，流速为 2 节，灌河口最大为 2.5 节。落潮流历时大于涨潮流历时，落潮时从东南方向向东回旋，在北偏东北处，潮流速度最大，流速达到 2—3 节。然后再由北向西北方向回旋直至消失。高潮后 5—6 小时又转为涨潮流。潮流向灌河口门逐步转变为前进波与驻波的混合型波，最大流速出现在高潮位前的 1—2 小时，流速约为 1 米/秒左右，涨落潮平均流速为 0.5 米/秒左右。

灌河口燕尾港的潮位观测资料年限较长，刊于《水文年鉴》之中，据燕尾港水文资料：历年最高潮位 3.84 米（1981 年 9 月 1 日），历年最低潮位 2.37 米（1956 年 12 月 7 日）。多年平均高潮位 1.94 米，多年平均低潮位－1.16 米，历年最大潮差 4.86 米，多年平均潮差 3.08 米。平均涨潮历时 5 小时 8 分钟，平均落潮历时 7 小时 17 分。平均高潮间隙 6 小时 37 分钟，平均低潮间隙 13 小时 55 分钟。

灌河内响水口水文站的潮位观测资料也刊在《水文年鉴》中。响水口站的水尺零点即为废黄河口零点。潮汐特征值为：多年最高潮位 4.03 米（1981 年 4 月 1 日），多年最低潮位 1.89 米（1980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高潮位 2.08 米，多年平均低潮位－0.95 米。多年最大潮差 4.78 米（1981 年 9 月 1 日），多年平均潮差 3.03 米。平均涨潮历时 4 小时 29 分钟，平均落潮历时 7 小时 56 分钟。

近海水域水温受气温和陆地影响，季节变化明显，月平均最低温度出现在 2 月，表层最低温为 4.4℃，底层为 4.5℃；月平均最高温度出现在 8 月，表层温度为 26.8℃，底层为 24.2℃。温度年变幅达 27.3℃。水温随离岸距离的增加而有所变化。在秋冬两季，为近低远高，属冬季型分布；在春夏两季，为近高远低，属夏季型分布。

近岸水域盐度水平梯度和季节变化不大。各月平均盐度变化范围在 29.53‰—32.24‰之间。在枯水期（12 月—2 月）盐度较高；汛期（5 月—8 月）盐度较低。极值盐度年变幅在 9.7‰上下。冬季，近岸水域（水深小于 15 米）为低温低盐区，远岸水域（水深大于 15 米）为高温高盐区。盐度水平梯度不大。春季盐度分布与冬季相比，无大的变化，盐度在整个近海区呈垂直均匀分布状态。夏季因降水频繁，近岸受泄洪影响，盐度在 29‰—31‰之间。秋季因径流量大为减少，东北季风又使海水充分混合，盐度在这一时期水平分布相当均匀，介于 30‰—31‰之间。

另外，沿海余流冬季表层主要为离岸流，夏季余流表层至—10 米层主要为西北向流外，其余一般为离岸流。近岸潮流由北向南流速逐渐加强，一般 20—50 厘米/秒，灌河口年平均含沙量只有 0.465KG/立方米，远较南部海区为低，这对保港口、保航道十分有利。

第六节 岛 屿

县境灌河入海口的海面上，有一座开山岛，它是苏北中部沿海地区盐城市唯一的山，也是唯一的岛。它位于北纬 34°31′47″，东经 119°52′15″，海拔高度为 36.4 米，总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离潮上带海岸 7.5 公里。

开山，在很古的时候，只不过是一块矗立在海里的礁石，是海鸟歇憩之所。随着大海逐渐东移，这块大礁石渐渐露出海面，逐年扩大，最后形成了一座山。从灌河出海，过了山就是大海，又是一派风光，人们感到别开生面，所以就把这座山叫做“开山”。唐、宋时又称明山、鳌山、戴山。宋书法家米芾游海口登望海楼，看到白云自浪峰起，烟雾缥缈，恋山岛之奇观，作《蝶恋花》:

海岱楼高，下瞰秦淮尾，广寒宫阙人间世，霭霭春和生海市，鳌戴三山，顷刻随舱至。

开山岛南有船山、鹅山，北有小石山。后因海岸变迁，船山等沉没海中，只剩下开山孤悬海中。清嘉庆九年(1804 年)，治河大臣徐瑞在上书时云:“臣等详加履勘灌河口，外有开山适为海门，高不过数丈，其东南有船山一座，潮落时水深 4—5 尺，其北又有小石山三处，潮大时漫浸入水中，小石山至北水势较深。”

解放前，陈家港建码头时，海运部门在开山建有一座灯塔。

开山虽为弹丸之地，但因位于灌河入海口处，地形险要，具有重要的战略位置，堪称“一夫当关，万夫莫入”，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1939 年，侵华日军从灌河口登陆，首先占领了开山岛，并在海口筑一炮楼，至今楼址犹存。解放后，这里驻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山岛成了祖国海防的一个前哨阵地。经过驻军的建设，岛上房屋鳞次栉比，还有小型发电站、篮球场等设施。

开山岛全由黑褐色岩石构成。怪石嶙峋，陡峭险峻，兀踞在海天之间，烟波浩淼之中。大有“波浪看如倒，蓬莱望若林”之诗境。它有 24 变，有时成塔形，有时成棱形，有时成圆形，有时成双面齿形，有时还呈现五彩霞光，变幻奇妙，十分壮观。开山岛不仅是军事要地，也是理想的旅游去处。民国年间诗人曹西园曾作《咏灌河八景》诗，第一首就是《开山云岫》。诗曰:

云岫苍茫耸髻鬟，灌河东去是开山。
浮沉欲共潮消长，水陆都通客往还。
谷口时收船几只，岩头暂构屋三间。
黄流赖尔途迁徙，海上群生利害关。

第七节 土 壤

[类型与分布]

根据 1986 年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全县土壤共划分两个土类，四个亚类，八个土属，三十二个土种〈详见附表〉。

一、潮土类

1. 飞沙土。为黄潮土亚类沙土土属，面积 1801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20%，占潮土面积的 0.45%。主要分布在黄圩乡的马圩、张庄、兴庄村；张集乡的张集、何沟、佑东、林舍村；运河乡的二套、新丰等村。地面高程 6—9 米，剖面上下均一，通层为粗粉沙壤土或粗粉沙土，剖面构型为

A—B—C 型,肥力低下。

2. 沙土。为黄潮土亚类沙土土属。面积 162578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8.10%,占潮土面积的 40.55%,是响水县的主要土种之一。主要分布在外滩及里滩的部分地区,包括响南乡的潘庄、双河、上兴、洪圩、汪圩、苗寨、东园、葛庄村;周集乡的吉舍、土桥、徐洪、朱圩、毕圩、条房村;黄圩乡的双烈、仇堆、顾庄、云梯、蔡窑、纪圩、黄圩、云彩、湾圩、河东、张庄、龙背、三合、马圩、小圩、杨圩、大拐、兴庄、均平、八顷、梅庄村;张集乡的张集、杨回、彭庄、夹套、大东、陆集、姜塘、高林村;运河乡的伏兴、新丰、二套、南河、正茂、堆根、大通、三圩、四套、孙埝村;六套乡的同兴、湾港、新条、小街、六套、季庄、三庄、引河、皂角、五套、街北、唐庄、尚圩、旗杆村;七套乡的七套、梅湾、亭泉、三汾、八里、民生、北胜村;康庄乡的大有、淮北、条冲、新建、四汾、夹河村;南河乡的王集、河堆、八墩、合兴、安宁等村。地面高程 4—9 米,0—60 厘米或通体为沙壤土,土剖面构型为 A—B—C。

3. 粘心沙土。为黄潮土亚类沙土土属,面积 1085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0%,占潮土面积的 0.27%。粘心沙土主要分布在七套乡的民生、亭泉、梅湾等村。表土层为沙壤土,心土层中夹有大于 10 厘米厚的粘土层,剖面构型为 A—B—C,肥力中等偏下。

4. 两合土。为黄潮土亚类两合土土属,面积 26332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2.90%,占潮土面积的 6.57%。主要分布在里滩、外滩及海州圩里某些地段,包括黄圩乡的双套村,运河乡的三套、伏兴、南河、正茂、堆根、大通村;六套乡的同兴、唐庄、皂角、湾港村;七套乡的民生村;康庄乡的夹河、淮北村;双港乡的国环、友爱、大兴村;南河乡的头甲、薛荡、安宁、王集、张庄、兴南、双南村;海安集乡的小集村。地面高程相差较大,剖面上下均一,0—60 厘米或通体轻壤至重壤土,剖面构型为 A—B—C,土层深厚,无障碍层次。

5. 沙心两合土。为黄潮土亚类两合土土属,面积 41855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7%,占潮土面积的 10.4%。主要分布在响南乡的东园、洪圩、葛庄、三岱、河口村;周集乡的毕圩、条房村;黄圩乡的仇堆、双套、云彩、湾圩村;运河乡的二套、四套村;六套乡的季庄、三庄、五套村;七套乡的七套、北胜、梅湾、八里村;康庄乡的四汾、条冲、淮北村;双港乡的开成、友爱、黄东村;老舍乡的老舍、条河、桃园村;南河乡的河堆、薛荡、双南村。表土质地为轻壤土至重壤土,0—60 厘米土体内有大于 10 厘米厚的紧沙或沙壤土层,土体构型为 A—B—C,土壤肥力较高。

6. 粘心两合土。为黄潮土亚类两合土土属,面积共有 7628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9%,占潮土面积的 1.9%。主要分布在里滩地区,即周集乡的吉舍村;老舍乡的条河村;南河乡的南河村;双港乡的姚湾村。地面高程 2—5 米,表土质地为轻壤至重壤,耕层以下至 60 厘米土体内有大于 10 厘米厚的粘土层,土体构型为 A—B—C。

7. 油泥土。为黄潮土亚类油泥土土属,是响水县的主要土种之一,面积 139900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5.7%,占潮土面积的 34.9%。主要分布在海州圩里和里滩的部分地区,包括响南乡的五河、响西、河口、汪圩、苗寨、葛庄、上兴村;周集乡的条房村;黄圩乡的双套、顾庄、仇堆、双烈、云梯、云彩村;张集乡的姜塘、高林村;七套乡的港尾、三汾、亭泉村;康庄乡的康庄村;双港乡的双港、以刚、唐港、开成、兴隆、翻身、洪南、友爱、腰庄、丰友、姚湾、大新、小南、国环、建华、丰大、黄东、新河村;老舍乡的四烈村;南河乡的王集、南河、双南、八墩、合兴、安宁、头甲、上王、加庆、兴南、昌盛村以及海安集乡和响水镇的全部。地面高程 2—5 米,剖面上下均一,60 厘米以上或通体为粘土,无障碍层次,土体构型为 A—B—C。

8. 沙心油泥土。为黄潮土亚类油泥土土属,面积 17210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1.9%,占潮土

面积的4.3%。主要分布在响南乡的响西、上兴、双河、潘庄、汪圩、洪圩村;周集乡的吉舍、徐洪、朱圩、毕圩村;康庄乡的条冲村;双港乡的国环、兴太村;老舍乡的老舍、新村村;南河乡的太平村。地面高程3—5米,耕层质地粘重,0—60厘米土体内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至轻壤土层,土体构型为A—B—C。

9.沙碱土。为潮土类盐碱性潮土亚类盐碱土土属,面积仅有2512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3%,占潮土面积的0.6%。主要分布在与涟水、灌南两县交界的乡村,包括周集乡的沙庄、吉舍村;黄圩乡的双烈、马圩、龙背、三合、大拐、八顷、湾圩村等。

二、盐土类

1.沙质脱盐土。为潮盐土亚类沙性潮盐土土属,面积162463亩,占土壤总面积的18.2%,占盐土面积的32.96%,是响水县主要土种之一。主要分布在里滩地区,包括响南乡的五河、小浦、三村、宣圩、三垡村;小尖镇的小尖、小广、中舍、郭庄、朱浦村;周集乡的周集、王荡、沙庄、吉舍、土桥、陈沟、条河、平湖村;黄圩乡的高庄、小庄、纪圩、云彩村;张集乡的戈正、程圩、何沟、彭港、圩角、张湾、沈庄、月港、玉东、林舍、佑东、大圩、夹冲、韩荡村;运河乡的孙埝、运东村;六套乡的善友、方庄、尹庄村;七套乡的七套、北胜、民生、八里、港尾、程庄、蒲舍、中心、郜庄、高场村;康庄乡的新北、新荡、平建、半沙、新建村;双港乡的小南、兴太村;老舍乡的旗杆、尚圩、东吴、刘庄、条河村;双港乡的以刚、丰友村;南河乡的农场、太平、河西、河堆、合兴、顺河、八墩村;县农科所和县苗圃。地面高程2—5米,剖面上下均一,0—60厘米或通层为紧沙土至沙壤土,土层深厚,无障碍层次,土体构型为A—B—C。

2.沙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沙性潮盐土土属,面积29407亩,占土壤总面积的3.3%,占盐土面积的5.97%,与沙质脱盐土插花分布,包括黄圩乡的高庄、小庄、蔡窑村;运河乡的五七村;六套乡的善友、尹庄村 ;七套乡的港尾、蒲舍、产旺、中心、郜庄、高场村;康庄乡的半沙村;老舍乡的条河、良种、新村、官舍、大口、东吴村;南河乡的农场、太平、八墩村等。地面高程4—5米,剖面上下均一,0—60厘米或通体或紧沙土至沙壤土,土体构型为AS—BS—CS,无障碍层次。

3.沙质中盐土。为潮盐土亚类沙盐土土属,面积9734亩,占土壤总面积的1.1%,占盐土面积的1.98%,零星插花分布于沙质轻盐土之中,包括黄圩乡的高庄、黄圩村;运河乡的周圩村;六套乡的善友、方庄、尹庄村;七套乡的产旺、高场村;老舍乡的东吴村;南河乡的河西、合兴、农场村等。形态特征类同沙质轻盐土,剖面构型为AS—BS—CS。

4.沙质重盐土。为潮盐土亚类沙性盐土土属,面积4183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5%,占盐土面积的0.85%,零星分布于老舍乡的条河、旗杆、东吴村和南河乡的合兴、农场等村。形态特征与沙质中盐土相似。

5.粘心沙质脱盐土。为潮盐亚类沙性潮盐土土属,面积2002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2%,占盐土面积的0.41%,只在七套乡的程庄、蒲舍村有分布。表层质地为紧沙土至沙壤土,0—60厘米土体内有大于10厘米厚的重壤至粘土层,土体构型为A—B—C。

6.粘心沙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沙性潮盐土土属,面积805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1%,占盐土面积的0.16%,主要分布于七套乡的程庄、郜庄及蒲舍村。剖面质地层次排列类同粘心沙质脱盐土,土体构型为AS—BS—CS。

7.壤质脱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28266亩,占土壤总面积的3.2%,占盐土面积的5.7%,主要分布在:张集乡的韩荡村;运河乡的龚集、王庄、运东、周圩、运西村;七

套乡的程庄村;双港乡的新河、姚湾村;老舍乡的花枝、旗杆、官舍和刘庄村。地面高程 3—5 米,0—60 厘米或通体为轻壤至重壤土,土体构型为 A—B—C,土层深厚,无障碍层次。

8. 壤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1662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2%,占盐土总面积的 0.34%,零星分布于运河乡的五七村;双港乡的国环村;南河乡的河西村等。地面高程 3—5 米,0—60 厘米或通层为轻壤至重壤土,土体构型为 AS—BS—CS,土层深厚,无障碍层次。

9. 沙心壤质脱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40383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5%,占盐土面积的 8.2%,主要分布在响南乡的响南、小浦、宣圩、三垈村;小尖镇的小尖、小广、四丰、中舍、郭庄、伏西、朱浦村;周集乡的平湖村;运河乡的桃园、王庄、三圩村;康庄乡的新荡、平建、半沙、新建村;双港乡的建华、新河村等。该土种多数原为沙质盐土,经翻杠并经过长期耕作后,使表层油泥、黑土与下层沙土部分拌和发育而成。1 米土体已经脱盐,但地下水矿化度仍在 2.0 克/升以上,土壤肥力较高。地面高程 3—5 米,耕层质地为轻壤至重壤土,0—60 厘米土体内有大于 10 厘米厚的紧沙土至沙壤土层,土体构型为 A—B—C。

10. 沙心壤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3280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4%,占盐土面积的 0.65%,主要分布在运河、康庄、老舍等乡,地面高程 4—5 米,耕层质地和剖面质地层次排列类似沙心壤质脱盐土,土体构型为 AS—BS—CS。

11. 沙心壤质中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284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03%,占盐土面积的 0.06%,分布在运河乡的五七村。同沙心壤质轻盐土相似。

12. 沙心壤质重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1206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占盐土面积的 0.16%,主要分布在运河乡的运西村。

13. 粘心壤质脱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5485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6%,占盐土面积的 1.1%,零星分布于周集乡的王荡、沙庄村;运河乡的三圩、运东村;老舍乡的恩覃村等。地面高程 4—5 米,表层质地为轻壤至重壤。0—60 厘米土体内有大于 10 厘米厚的粘心层。

14. 粘心壤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壤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818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1%,占盐土面积的 0.17%,分布在运河乡王庄村。

15. 粘质脱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42346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7%,占盐土面积的 8.6%,主要分布在响南乡的响南、五河、小浦村;小尖镇的郭庄村;张集乡的张湾、沈庄、佑东、大圩村;运河乡的正茂、三圩、桃园村;七套乡的程庄村;康庄乡的康庄、新北、新荡、平建、大沟、新兴、半沙、大新村;双港乡的以刚、开成、唐港村;老舍乡的花枝村;南河乡的八墩村;海安集乡的大湾、沙荡、草港、王商、农科、新民、六港村;陈港镇的四洭、新河、蟒牛村等。地面高程 2—5 米,0—60 厘米或通层为粘土,剖面上下均一,剖面标型为 A—B—C。

16. 粘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7435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8%,占盐土面积的 1.5%,包括运河乡的周圩村;七套乡的蒲舍、中心村;南河乡的合兴、农场村;海安集乡的草港村;陈港镇的新河、四框、蟒牛村。地面高程 2—4 米,形态特征类同粘质脱盐土,土体构型为 AS—BS—CS。

17. 粘质中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 2059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0.2%,占盐土面积的 0.42%,主要分布在周集乡的王荡村;南河乡的农场村;陈港镇的蟒牛、四框村等。地面高程 1—4 米,土体构型为 AS—BS—CS。

18.粘质重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632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1%,占盐土面积的0.15%,分布在南河乡的河堆村和陈港镇的四框村。形态特征类似粘质中盐土。

19.沙心粘质脱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17806亩,占土壤总面积的2.0%,占盐土面积的3.6%,主要分布在响南乡的五河、响南、小浦村;小尖镇的小尖村;运河乡的周圩村;七套乡的北胜、港尾、产旺、中心、部庄、高场村;康庄乡的新北村及南河乡的双河村。地面高程3—5米,耕层质地粘重,耕层以下60厘米土体内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至轻壤土层,土体构型为A—B—C。

20.沙心粘质轻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2054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2%,占盐土面积的0.42%,主要分布在七套乡的中心村和老舍乡的新村。地面高程4米左右,耕层为轻粘土,耕层以下60厘米土体内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至轻壤土层,土体构型为AS—BS—CS。

21.沙心粘质中盐土。为潮盐土亚类粘性潮盐土土属,面积185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02%,占盐土面积的0.38%,分布在老舍乡良种村。形态特征与沙心粘质轻盐土相似。

22.草滩粘质中盐土。为潮间盐土亚类粘性潮间盐土土属,面积2500亩,占土壤总面积的0.3%,占盐土面积的0.5%,分布在灌河口与小蟒牛之间紧靠灌河的部分。1米土体含盐量0.6—1.0%,自然植被以小芦苇、獐毛草、三棱草为主,并混生部分盐蒿,自然肥力有了一定积累。地面高程2—3米,1米土体内均为粘质土,且上下均一,土体构型为AS—BS—CS。

23.光板粘质重盐土。为潮间盐土亚类粘性潮间盐土土属,面积127890亩,占土壤总面积的14.3%,占盐土面积的25.9%,分布在从灌东盐场的海堤向外,东起三圩港,西至灌河口的潮间带。岸滩宽约7公里左右,高程2米左右。滩面可见白色的盐霜与盐结皮,滩面上有树枝状沟发育,没有沙垄。平均高潮线附近分布着磨圆度好的泥砾,没有陡坎,侵蚀平台上多呈树枝状冲刷小沟,下部有50厘米深淤泥,宽度200—500米,淤泥外即是板沙滩,鱼鳞状波纹明显。1米土体含盐量>1.0%,为光板或稀疏盐蒿地,有机质平均含量为0.52%。

响水县境土壤,普遍含有较高的可溶性盐分,但因自然条件的变异,土壤也发生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700多年来,境内成陆有先有后,海水侵袭有轻有重,黄河决口影响的范围有大有小。由于上述因素影响,境内土地有高有低,土壤含盐量有轻有重,植被形成有早有迟,土壤的有机质有多有少。以后又经过多年的治水、垦殖、耕作、改良等人工因素的影响,境内土壤大致上可以分为四个不同类型的地区:

一、外滩沙土、两合土区

这个地区位于县境南部废黄河一带,沿中山河北岸呈条形带状分布,包括黄圩、运河、六套、七套4个乡的27个村,共229个组。本区土壤的特点是:

1.土壤数量较少。本区土地总面积138150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8.87%,其中耕地77143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1.55%。

2.地势高亢,地下水埋藏深。本区地面高程一般为6—9米,最高处在云梯关以南,达10米以上;最低处在七套东南一带,仅2—5米,但范围不大。地下水埋藏较深,平均4.04米。灌溉设施差,干旱时连人畜饮水都十分困难。

3.土质沙性大,分布连片均一。飞沙土、沙壤土占90%以上,剖面上下质地均一。

4.土壤含盐量低。本区地下水矿化度,平均0.85克/升,其中小于2.0克/升的86.2%,大于2.0克/升的仅占13.8%。一米土体及耕层全盐平均含量小于0.10%。

5.土壤养分含量不高。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只有0.72%,全氮平均为0.058%,速效磷平均为3PPM,速效钾平均为100PPM。土壤有效硼及锌含量较低。

本区土壤组合,以沙土面积最大,为52303亩,占67.8%,其余依次是两合土10106亩,占13.1%,沙心两合土8409亩,占10.9%,油泥土4089亩,占5.3%,粘心沙土1080亩,占1.4%,沙质脱盐土和轻盐土累计占1.5%。

二、里滩沙性盐土、壤性盐土区

这个地区位于县境中部,在外滩老堆以北,海州圩以南,其范围包括响南、黄圩、运河、六套、七套、康庄、南河乡的部分和小尖、周集、张集、老舍4个乡镇的全部,共139个村,1190个组,土地总面积883950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6.76%。现有耕地410117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1.42%。本区地面高程在3—6米不等,大体上沿废黄河堆下一带较高,达5—6米,向北及向东缓缓倾斜,北至响水口,东至大有,均为3米左右。土壤母质为近代黄泛沉积物,土壤组合以沙、壤质脱盐土和轻盐土为主,其次为沙土、两合土和油泥土。本区地下水矿化度平均为2.5克/升,一米土体全盐含量平均小于0.10%,耕层全盐含量平均为0.102%。土壤有机质平均含量为0.76%,全氮平均含量为0.070%,速效磷平均含量为4PPM,速效钾平均含量为172.8PPM。本区土壤在70年代还都是盐土类,经碱改水种水稻后,已经向潮土过渡,但目前盐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地力仍很低下。本区土地资源丰富,利用潜力较大。

三、圩里油泥土区

这个地区位于县境北部,海州圩以北至灌河南岸地区,包括响南、康庄、南河乡的部分和双港、海安集、港南、响水镇及陈港镇的全部,计70个村(含6个渔业村),566个组。土地总面积330450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1.22%,有耕地180301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27%。本区地势低平,地面高程一般为2.2—3.7米左右,局面洼地低于2米,地貌比较单纯。土壤母质为早期黄河沉积物,基本上未受到近代黄泛沉积覆盖的影响。本区开发历史较早,土壤肥力较高,土壤组合以油泥土为主,有少量粘质盐土和脱盐土。地下水矿化度平均为2.33克/升,1米土体全盐含量平均为0.049%,耕层全盐含量平均为0.058%。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1.33%,全氮含量平均为0.096%,速效磷含量为4PPM,速效钾含量平均为286.9PPM。

四、沿海粘性潮间盐土区

本区位于县境东部老海堤外,总面积204075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3.11%,土壤母质系黄泛冲积—海相沉积物,尚未开垦利用,为光板(或草滩)粘质重盐土。本区地下水位高,矿化度大,土体含盐重,海水盐度高,靠海近,引海水方便,因此,本区用来发展盐业和海水养殖业最为有利,可以节省投资,降低成本,缩短收益时间,提高经济效益。

[理化性状]

县境土壤物理性状的特点是:(1)土壤耕层较浅,耕作层厚度平均只有13.7厘米,比高标准要求浅4.3—10.3厘米。(2)土壤沙性较重,全县耕地表土层质地为沙土和飞沙土的有376570亩,占42.13%,其余有17.59%的面积为两合土(壤性土),40.28%的面积为油泥土。(3)土壤板结,结构性差。按照高产稳产农田肥力指标要求,在旱作条件下,耕层土壤容重应小于1.2克/立方厘米、总孔隙度应大于55%。据全县353个剖面测定结果统计,容重小于1.2克/立方厘米、总孔隙度大于55%的面积仅占11.49%,而容重大于1.2克/立方厘米、总孔隙度小于55%的面积占88.51%。(4)土壤存有障碍层次,面积较大。由于黄泛多次沉积覆盖,造

成县境土壤在很大范围内有障碍层次。据普查统计,全县有障碍层次的面积为368851亩,占普查耕地的55.3%,主要集中在里滩地区。障碍层次的厚度不等,层次数不一,有一层或多层的。凡障碍层在60厘米以内土层中出现,其厚度大于10厘米的"夹板层",对生产的影响较大。

县境土壤的化学性状其主要特点是:(1)土壤有机质贮量低,平均含量为0.93%±0.29%,变异系数达31.2%,全县各地之间不平衡。(2)土壤氮素不足,全县土壤全氮平均含量为0.068%±0.021%,变异系数为30.9%。(3)土壤全磷丰富,速效磷含量极低。全县土壤全磷贮量在0.045—0.083%,平均为0.061%,属中上等水平。土壤速效磷平均含量为4PPM±2PPM,变异系数为60.98%。(4)土壤速效钾含量较高,平均含量为84PPM。(5)土壤微量元素有效硼、锌含量偏低。土壤耕层水溶性硼含量在0.13—0.68PPM,平均为0.36PPM;亚耕层(心土层)含量在0.09—0.87PPM,平均为0.34PPM,耕层有88%的土壤缺硼。有效锌含量在0.19—0.61PPM,亚耕层在0.11—0.49PPM,耕层有85.3%土壤缺锌。(6)土壤代换量小,保肥供肥能力低。(7)土壤pH值偏高,平均为8.2。pH值为7.5的仅占0.3%,在7.6~8.0的占41.2%,大于8.0的占58.5%,均属微碱性土壤。(8)部分土壤含盐量较高。土壤耕层盐分含量平均为0.083%,有14.7%的面积在0.1%以上。一米土体盐分含量平均为0.097%,0.1%以上的占19.7%。地下水矿化度在0.02—8.0克/升之间,平均为2.38克/升。

[等 级]

在1986年土壤普查中,分农田基本建设、耕层土壤养分状况、表层质地、障碍层次、耕层厚度、表土盐分以及地下水矿化度、酸碱度等项目,对全县土壤进行了评定,结果是:

一级田:土地平整,四沟配套,能灌能排能降,土体内无障碍层次,表层质地轻到中壤,肥力高,水、肥、气、热协调,无盐碱,适宜各种作物栽培,主要土壤为两合土。全县分布较少,仅2908亩,占普查耕地面积的0.4%。

二级田:土地平整,能灌能排,肥力较高,水气比较协调,宜种性好,水旱、麦棉皆宜,粮食年亩产在750公斤上下。土体内一般无障碍层次,无盐碱,养分含量较高。主要为两合土,油泥土中部分肥力较高的土壤,全县有86207亩,占耕地面积的12.9%。

三级田:肥力中等,一般没有障碍层次,土地平整,田沟配套,能排,但灌溉较困难,土壤养分不够协调,宜旱作,年亩产粮食500公斤左右。这类土壤主要有沙土、两合土、油泥土和脱盐土中肥力较高的土壤,全县有208957亩,占耕地面积的31.3%。

四级田:肥力中等偏下,有机质含量较低,土体中大多有限制农作物生长的障碍层次,土壤结构差,含有盐分,缺磷少氮。这类土壤有沙质脱盐土、沙质轻盐土、粘心沙质脱盐土、粘心沙质轻盐土及沙土中肥力较低的土壤,面积共296000亩,占耕地面积的44.3%。

五级田:肥力低下,土地不平整,灌排条件差,土体中大多有障碍层,有机质和速效氮磷含量极低,结构差,含盐碱较重。这类土壤有粘心沙质中盐土、粘心壤质中盐土及盐碱土等。面积共有73617亩,占耕地面积的11%。

附:响水县土壤分类统计表

响水县土壤分类统计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称	主要特征	面积(亩)	%
潮土	黄潮土	沙土	飞沙土	表土层(指0—30厘米,下同)和心土层(指30—60厘米,下同)为松沙或紧沙土。	1801	0.2
			沙土	表土层为沙壤土,心土层为沙壤土或紧沙土。	162578	18.1
			粘心沙土	表土层为沙壤土,心土层有大于10厘米厚中壤以上的质地层次。	1085	0.1
		两合土	两合土	0—60厘米为轻壤至重壤土。	26332	2.9
			沙心两合土	表土层为轻壤土或中壤土,心土层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或沙壤土。	41855	4.7
			粘心两合土	表土层为轻壤或中壤土,心土层有大于10厘米厚的重壤以上质地层次。	7628	0.9
		油泥土	油泥土	0—60厘米为重壤以上质地。	139898	15.7
			沙心油泥土	表层为重壤以上质地,心土层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或沙壤土。	17210	1.9
	盐碱性潮土	盐碱土	沙碱土	表土层质地为沙土或沙壤土,PH值8.5以上,1米土层全盐量小于0.1%,但0—5厘米盐分含量大于0.1%,且上重下轻呈T形分布,盐分组成以氯化物、重碳酸盐为主,碱化变小于20%。	2512	0.3
盐土	潮盐土	沙性潮盐土	沙质脱盐土	0—60厘米为紧沙土至沙壤土,1米土体含盐量小于0.1%,以重碳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	162463	18.2
			沙质轻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0.1—0.2%,以氯化物、重碳酸盐为主,余同沙质脱盐土。	29407	3.3
			沙质中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0.2—0.4%,以氯化物为主,重碳酸盐次之,余同沙质轻盐土。	9734	1.1
			沙质重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大于0.4%,余同沙质中盐土。	4183	0.5
			粘心沙质脱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中壤以上质地层次,余同沙质脱盐土。	2002	0.2
			粘心沙质轻盐土	心土层有大于10厘米厚的中壤以上质地层次,余同沙质轻盐土。	805	0.1
		壤性潮盐土	壤质脱盐土	0—60厘米质地为轻壤至重壤,1米土体含盐量小于0.1%,以重碳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	28266	3.2
			壤质轻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0.1—0.2%,以重碳酸盐、氯化物为主,余同壤质脱盐土。	1662	0.2
			沙心壤质脱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或沙壤土层,余同壤质脱盐土。	40383	4.5
			沙心壤质轻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或沙壤土层,余同壤质轻盐土。	3280	0.4
			沙心壤质中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或沙壤土层,余同壤质轻盐土。	284	0.03
			沙心壤质重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或沙壤土层,1米土体含盐量大于0.4%,余同沙心壤质中盐土。	1206	0.1

续 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名 称	主 要 特 征	面积(亩)	%
盐土	潮盐土	壤性潮盐土	粘心壤质脱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粘土层,余同壤质脱盐土。	5485	0.6
			粘心壤质轻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粘土层,余同壤质轻盐土。	818	0.1
		粘性潮盐土	粘质脱盐土	0—60厘米质地重壤至重粘,1米土体含盐量小于0.1%,以重碳酸盐为主,氯化物次之。	42346	4.7
			粘质轻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0.1—0.2%,以氯化物重碳酸盐为主,余同粘质脱盐土。	7435	0.8
			粘质中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0.2—0.4%,以氯化物为主,重碳酸盐次之,余同粘质轻盐土。	2059	0.2
			粘质重盐土	1米土体全盐含量大于0.4%,余同粘质中盐土。	632	0.1
			沙心粘质脱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或沙壤土层,余同粘质脱盐土。	17806	2.0
			沙心粘质轻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或沙壤土层,余同粘质轻盐土。	2054	0.2
			沙心粘质中盐土	心土层中有大于10厘米厚的紧沙土或沙壤土层,余同粘质中盐土。	185	0.02
	潮间盐土	粘性潮间盐土	草滩粘质重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在0.4%以上,耐盐植被开始生长,自然肥力开始积累,全层粘质。	2500	0.3
			光板粘质重盐土	1米土体含盐量大于1.0%,质地粘重,为海堤外不毛之地。	127890	14.3
说明	壤质中盐土和壤质重盐土为黄海农场所特有,本系统表中未列入。					

第八节 植 被

[类 型]

县境成陆较晚,随着水利条件的变化和土壤腐殖质的增加,成陆的土地才逐步为农作物覆盖。境内林木,全系人工栽植,1987年林木覆盖率达4.4%。人工栽培的林木,根据林种划分为用材林、防护林和经济林。用材林大多是分散的,主要是在村庄附近、村头、路边、塘边、河边、家前屋后,皆有种植。品种主要有桑、槐、柳、楝、榆、椿、意杨、泡桐等。防护林带主要是沿着道路、沟边、条田、河堤栽植。这些林带主要是意杨、刺槐等乔木。经济林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地区。黄河故道属沙质土壤,适宜种植果树,不少地方种植了桃、梨、柿、苹果等。全县已栽培了8014亩。另外,群众的家前屋后,还长了一些桃、李、苹果、葡萄等果木树。除了林木外,许多地方农业耕作,已有较长的历史,原有的植被,已被人工植被所代替,一年四季覆盖地表的全是各种农作物。

天然植被县境现存的地方不多,主要分布在近海滩涂地区。在这些荒滩上还保留着天然植

被，常见的是盐蒿、兰花草、茅草等。在全县的水域环境中，除人工栽培的荷藕、菱角、茨菇等外，还有自然生长的沉水水生植被、浮生水生植被和挺生植被，如菹草、野菱、各种萍类、菖蒲、芦苇等。

［主要植物名录］

据不完全统计，县境植物约360余种，分为藻类、菌类、蕨类、苔藓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等。现将主要植物名录如下：

一、菌类

蘑菇、木耳、平菇、草菇、毛霉、根霉、曲霉、酵母菌。

二、藻类

小球藻、绿球藻、胶球藻、念珠藻、菱形藻、圆筛藻、海带、紫菜。

三、蕨类

肾蕨、满江红、卷柏、海金沙、木贼、节节草。

四、苔藓类

地钱、葫芦藓。

五、裸子植物

1.松科：雪松、五针松、马尾松、冷杉。

2.杉科：柳杉、杉木、水杉。

3.柏科：圆柏、侧柏、刺柏、龙柏、桧柏。

4.苏铁科：苏铁。

5.银杏科：银杏。

六、被子植物

1.棕榈科：棕榈。

2.泽泻科：茨菇。

3.天南星科：水浮莲、芋头、半夏、菖蒲。

4.鸭跖草科：鸭跖草。

5.莎草科：扁杆莎草、高杆莎草、香附子、碎米莎草、小碎米莎草、异型萍草、荸荠。

6.禾本科：水稻、小麦、大麦、元麦、玉米、高粱、谷子、薏苡、芦苇、竹子、柔枝碱茅、野麦子、画眉草、獐毛草、牛筋草、虎尾草、细柄汞稗草、无芒稗、旱稗、光头稗、雀稗、毛马唐、狗尾草、白茅、雀尾草、野高粱、牛鞭草、狗牙草。

7.姜科：生姜。

8.百合科：小根蒜、大蒜、天门冬、葱、洋葱、金针菜、麦冬、万年青、韭菜、文竹、芦笋、百合。

9.石蒜科：水仙、龙舌兰、君子兰。

10.薯蓣科：山药。

11.兰科：兰花。

12.美人蕉科：美人蕉。

13.芭蕉科：鹤望兰。

14.鸢尾科：蝴蝶兰、菖兰。

15.木兰科：洋玉兰、白玉兰、白兰花。

16. 睡莲科：荷花、睡莲、芡。

17. 毛茛科：牡丹、芍药。

18. 金缕梅科：枫树。

19. 桑科：桑树、大麻、拉拉藤。

20. 石竹科：石竹、繁缕。

21. 黎科：甜菜、菠菜、地肤、灰绿黎、小黎、灰绿碱蓬、盐蒿。

22. 苋科：鸡冠菜、反枝花、苋菜、牛藤、皱果。

23. 蓼科：屈蓄、酸模叶蓼、杠板归、柳叶刺叶刺蓼、酸溜子、齿果酸模、荞麦。

24. 山茶科：茶花。

25. 锦葵科：棉花、木槿、苘麻、野西瓜苗、麻。

26. 堇菜科：紫花地丁。

27. 葫芦科：南瓜、黄瓜、香瓜、丝瓜、冬瓜、西瓜、菜瓜、白瓜、吊瓜、酥瓜、大瓜、葫子、葫芦。

28. 杨柳科：垂柳、旱柳、杞柳、白箕柳、白杨。

29. 十字花科：大白菜、青菜、黑菜、包头菜、花菜、风花菜、大头菜、雪里蕻、萝卜、油菜、荠菜、苤蓝菜、诸葛菜、芥菜、盐芥、糖芥、独行菜、梅竹香。

30. 景天科：瓦松。

31. 虎耳草科：虎耳草。

32. 蔷薇科：月季、玫瑰、草莓、桃、李、梅、苹果、梨、山楂、樱桃、樱花、海棠、刺梨、火棘、红梅、娄陵菜、紫叶李。

33. 豆科：大豆、绿豆、蚕豆、豌豆、紫穗槐、刺槐、紫荆、扁豆、召豆、龙爪豆、四季豆、红小豆、咖啡豆、野大豆、箭舌豌豆、野豌豆、田菁、跳蚤草、紫苜蓿、小苜蓿、大兰苜蓿、小巢菜 、长鸡眼草、落花生、皂荚、含羞草、合欢。

34. 冬青科：冬青。

35. 大戟科：蓖麻、乌桕、泽漆、重阳木、大戟、地锦花、猫眼草、铁苋菜。

36. 鼠李科：枣、酸枣。

37. 葡萄科：葡萄、常春藤。

38. 槭树科：鸡爪槭。

39. 牻牛儿苗科：天竺葵。

40. 酢浆草科：酢浆草。

41. 伞形科：芹菜、芫荽、茴香、胡萝卜、野胡萝卜、蛇床、窃衣。

42. 柿树科：柿树。

43. 夹竹桃科：夹竹桃、罗布麻。

44. 萝摩科：马利筋、萝摩、鹅绒藤。

45. 茄科：茄子、马铃薯、龙葵、辣椒、蕃茄、烟草、曼陀罗、酸浆、枸杞。

46. 旋花科：山芋、牵牛花、兔丝子。

47. 唇形科：益母草、雪见草、地笋聚合草、水苏、薄荷、一串红。

48. 木犀科：虫蜡树、白蜡树、女贞、茉莉、迎春花。

49. 玄参科：泡桐、婆婆纳。

50. 茜草科：栀子花、小月栀、茜草、猪秧秧、麦仁珠。

51. 忍冬科:金银花。

52. 菊科:菊花、向日葵、洋姜(菊芋)、苍耳、莴笋、莴苣、蒲公英、大丽菊、百日菊、甜叶菊、非洲菊、菊花劳、全叶鸡、儿肠、钻紫苑、一年蓬、加拿大蓬、旋复花、醴肠、鬼针草、茵陈蒿、娄蒿、黄花蒿、青蒿、野蒿、七角菜、大刺儿草、泥胡菜、滨鸦菜、苦菜、续断菊、山莴苣、黄鹌菜、艾蒿。

53. 马齿苋科:马齿苋。

54. 蚕缀科:蚕缀、麦瓶草、女类菜、麦兰菜。

55. 兰雪科:中华补血草。

56. 紫草科:麦家公。

57. 车前科:车前草、平车前。

58. 香蒲科:蒲草。

59. 眼子菜科:眼子菜。

60. 水鳖科:水鳖(野绿萍)。

61. 浮萍科:浮萍。

62. 雨久花科:凤眼莲(水葫芦)。

63. 石榴科:石榴。

64. 仙人掌科:仙人掌、仙人球。

65. 苦木科:臭椿。

66. 黄杨科:黄杨。

67. 胡桃科:胡桃。

68. 悬铃木科:悬铃木。

69. 脂麻科:芝麻。

70. 榆科:榆树。

71. 楝科:楝树、香椿。

72. 荨麻科:苎麻。

73. 猕猴桃科:猕猴桃。

74. 屈菜科:紫薇。

75. 柽柳科:柽柳。

76. 梧桐科:梧桐。

77. 杜仲科:杜仲。

第九节 动 物

[**分 类**]

县境动物主要是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无脊椎动物中,环节动物有蚯蚓、蚂蝗等;软体动物有河蚌、海蚌、贝、蛤蜊、竹蛏、泥螺、海螺、田螺、蚬子、蜗牛等;节肢动物最多,分布全县各地,主要有:蜜蜂、蚕、蜻蜓、螳螂、萤火虫、马蜂、洋辣子、牛虻、蝉、天牛、蚂蚁、蚱蜢、地鳖子、蝴蝶、蜘蛛、蟋蟀、对虾、麻虾、白米虾、龙虾、苍蝇、蚊子、臭虫、跳蚤、虱子、蝗虫、螟虫、蚜虫、稻飞虱、蓟马、稻苞虫、粘虫、盲春象、豆天鹅、地老虎、造桥虫、斜纹夜鹅,棉铃虫、金刚钻、金龟子、蝼

蛄、屎壳螂、土蜂、竹蝗、瓢虫、草铃、水蚤、螽斯、豆娘、白蜡虫、叩头虫、斑蝥、豌豆蟓、米蟓、甜菜夜蛾、红蜘蛛、蜈蚣、蛐蜒虫、红铃虫、梭子蟹、河蟹、蟛蜞等。

脊椎动物有两栖类、爬行类、鱼类、鸟类、哺乳类等。

1. 两栖类:青蛙、蟾蜍等。

2. 爬行类:乌龟、海龟、鳖、蝮蛇、赤链蛇、蝎虎、石龙子、水蛇、翠青蛇、草风蛇等。

3. 鱼类:鲈鱼、鲻鱼、梭鱼、鲚鱼、梅童鱼、带鱼、底栖鳎、鲢鱼、鳙鱼、青鱼、草鱼、鲫鱼、鲤鱼、乌鱼、鳗鱼、鳝鱼、参鱼、沙逛鱼、泥鳅、昂针鱼、虎头沙、肉狗鱼、没娘鱼、银鱼等。

4. 鸟类:喜鹊、灰喜鹊、乌鸦、麻雀、斑鸠、猫头鹰、白鹭、黄鹂、老鹰、雀鹰、啄木鸟、画眉、野鸭、野鸡、柴鸡、水鸡、小黄雀、楝树雀、天鹅、白鹤、布谷鸟、燕子、雁、鹌鹑、家鸽、鸡、鸭、鹅、柳莺、白头翁、山雀、伯劳、蜡嘴雀、海鸥等。

5. 哺乳类:黄牛、水牛、马、骡、驴、山羊、绵羊、猪、家兔、野兔、狗、猫、老鼠、蝙蝠、黄鼠狼、狸、水貂、狗獾、刺猬等。

[主要保护动物]

丹顶鹤、白鹤、天鹅、斑猫、海龟等。

第十节 自然资源

[土 地]

全县土地总面积 1378.3 平方公里(内含海涂 126.6 平方公里),农业区土地面积 154.3 万亩,其中水面 29.06 万亩,耕地 65.23 万亩,人平耕地 1.17 亩。建立响水县后,虽然通过治水改土,开发利用了 20 多万亩盐碱荒地,但全县尚有 8760 亩成片荒滩没有开发。

[滩 涂]

响水县地处黄海之滨,整个陆地都由海岸增滩而成。潮上带天然港汊分布均匀,有利纳潮和排水,对盐业生产十分有利。潮上带除生产原盐和养殖对虾等海珍品外,还有丰富的贝壳沙,芦苇、盐蒿、大米草等植物。潮间带的底栖生物有 37 种,以文蛤、四角蛤、竹蛏、泥螺、泥蚶、近江牡蛎为主。蛤类占总生物量的 92.3%,平均生物量 235G/平方米,总生物量约为一万吨,年采捕量在 3000 吨左右。潮下带的鱼虾资源丰富,优势鱼种类有鲈鱼、鲻鱼、梭鱼、鲚鱼、梅童鱼、黄鲫鱼、底栖鳎鱼等七种,虾类品种有对虾、白虾、羊毛虾三种,有名的开洋虾米,就是开山渔场出产的洋毛虾制成。蟹类主要品种为梭子蟹。潮下带鱼虾年捕量 5000 吨左右。

[水]

地下水:县境地下水有两类:(1)浅层水。埋藏深度一般在 1—1.5 米,外滩地区地势较高,埋藏深度为 3 米左右。浅层水的含量比较丰富,但由于地处沿海,是黄淮冲积淤滩,因此该层水含盐量大,矿化度高,水质差,不能灌溉及饮用。(2)地下深层水。埋藏深度一般在 100 米以下,水量也较丰富,水质较好,可供开采量约 1.5 亿方左右,可以饮用和农田灌溉。根据水文地质调查,地下深层静态水在县境范围内分两个类型区:从海安集、安宁庄到七套一线以东为一个类

型区，含水层顶板埋深为80—120米，含水层厚度为10—15米，静水位埋深为1—2米，涌水量5—20吨/时，矿化度为1—1.5克/升。另一个类型区是从海安集、老舍、运河一线以西，含水层顶板埋深为120—150米，含水层厚度为10—15米，静水位埋深0.5—2.0米，涌水量为10—35吨/时，矿化度为1—1.5克/升。如果井孔条件具备，丰水年可开采2亿吨。

过境水：响水县地处淮水（来自洪泽湖）排泄入海尾端，大量农业用水主要靠上游供水及跨流域调度。废黄河（中山河）是洪泽湖入海水道之一，原是全县主要灌溉水源。自洪泽湖淮水北调以后，盐城市为了解决响水县灌溉水源贫乏问题，于1978年搞了引射济黄工程，在滨海县大套乡岭山村建造一座110个流量的翻水站，以补充中山河水量之不足。

地面径流：县境用水来源除了地下水、过境水以外，就是靠天然雨水，作为地面用水补给。据气象部门多年测定，响水县年降水量在900毫米以上，多年平均径流深为266.7毫米，平均径流量2.93亿立方米，虽然年际间差异较大，但大部分降雨都渗入地表，年补给量在600毫米左右，只有少部分自然流走。

［潮 汐］

灌河近海河水受潮汐影响，时涨时落。涨潮落潮潮差较大，完全可以开发利用。1972年，在陈港镇建成一座小型潮汐发电站，装机3台，年发电能力110万度，可利用时数约为3680小时左右。陈港潮汐试验发电站建成后，即交县水利部门管理使用，曾运行发电3个月左右。

［风 力］

在海岸线30公里以内，距地面10米高处，年平均风力大于3米/秒的时间在200天左右，海岸线10公里以内的滩涂地带，有效风能密度在0.17KW/平方米以上，年有效风能为1310KM/平方米以上，具有开发价值。

第十一节 自然灾害

［水 灾］

一、根据历史记载，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至民国28年（1939年）曾发生过数十次特大水灾。1685年7月，大雨，禾苗尽沉没水中。乾隆十四年（1749年）中秋，大雨，河海水位高涨，田禾均被淹没。光绪七年（1881年）6月27日，绵雨、海啸，潮高丈余，淹死居民船户5300余人。

二、民国28年（1939年）8月30日（农历七月十六日），大雨3天，海潮猛涨，海堤漫溢，水高丈许，大水至安宁庄、大有舍一线，淹死居民、盐民、渔户计13000余人，攀树抱木者亦难幸免。当时盐阜区知名人士杨芷江，在发起向全省募捐启事一文中称："……屋庐遇浪而摧，人畜随波而逝……昔之烟火万家，今悉荡为平地。野无青葱之色，田满斥卤之痕。"

三、1948年8月份，降雨1100毫米，24日一天即降雨500毫米，禾苗受淹136000多亩，颗粒无收的69956亩。倒塌房屋4314间，伤35人，死3人，外出逃荒的1350户。

四、1950年7月，大雨连绵，淹掉禾苗33万多亩，倒塌房屋9097间，死1人，伤14人。

五、1951年7月20日，大暴雨使50%农作物遭灾减产，8月19日，海潮骤起，仅略次于1939年海潮，海堤被冲刷不堪，响水地段潮河堆溃决四处，沿河农田沉浸水中。

六、1960 年 8 月 27 日—28 日，降大暴雨 300 多毫米，中山河西张集、黄圩、六套等七个公社有 12 万亩农田沉浸水中，倒塌房屋 2764 户 5876 间，砸死 1 人，伤 16 人，砸死猪 227 头。

七、1962 年遭特大水灾，全年降雨 1485.6 毫米，7 月 29 日大暴雨，康庄等公社三个小时降雨 达 368 毫米，水深一尺的农田有 16 万多亩。打雷触电死的有 9 人，砸成重伤的 6 人。

八、1964 年 8 月 10 日至 20 日，先后三次大暴雨，降雨量达 490.5 毫米。南河公社有 61000 亩农田漫水，其中水深一尺的有 2.2 万亩。六套公社有 2.3 万亩农田沉在水中，洼地水深 5 尺。七套河堆决口，有 3000 多亩水漫玉米拐，倒塌房屋 3607 间，冲毁桥梁 10 座。

九、1971 年全年降水 1224.5 毫米，6 月份连续降雨 750 毫米，造成麦子烂根，麦穗发芽，单夏粮减产 1425 万斤，全年减产 3144 万斤。

十、1974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4 日，10 多天内连续降大暴雨 501.9 毫米，有 321500 亩农田受淹。康庄大队 5000 亩秋熟作物，因中山河水倒灌，沉浸在水中 8 天，颗粒无收。全县粮食减产 3500 万斤，棉花减产 22 万斤。

十一、1979 年 7 月 15 日 12 时至 16 日上午 10 时，全县遭暴风雨袭击。平均降雨 140 多毫米，最高达 182 毫米。暴雨时伴有 9 级大风。雨势之猛，风力之急，时间之长，为建响水县以来所罕见。5 人被雷击，经抢救，3 人苏醒，2 人死亡。全县 13.65 万亩玉米，倒伏 9.7 万亩；8.8 万亩棉花，倒伏 5.26 万亩。全县被刮断成材树木 24.3 万株。倒塌猪圈 7216 间，砸死生猪 124 头，砸死鸡鸭 1600 多只。漫掉鱼塘 4065 亩，倒塌房屋 3565 间。全县 1582 根电线杆被刮断，广播线路基本全遭破坏。112 座涵洞、34 座桥梁损坏，造成交通阻断，供电中断，邮电线路不通，广播喇叭不响。损坏砖坯 107 万块。

[旱 灾]

一、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秋冬无雨，至次年十月继续干旱，飞蝗满天，年岁荒歉。

二、清乾隆五十年(1785 年)大旱。次年春荒，重灾区人相食，夏又大疫，死人甚多。

三、1961 年 12 月至 1962 年 3 月，100 多天无雨，大河见底，小河干涸，有 31 万亩三麦枯黄萎缩，部分麦田又返碱死苗，旱情十分严重。

四、1967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67 天无雨。秋季亦严重干旱，25 万多亩三麦，绝大部分抗旱播种，影响产量。

五、1973 年 10 月 8 日至次年 2 月 3 日连旱 119 天，全县 25 万多亩三麦，绝大部分是抗旱播种，严重影响产量。

六、1978 年 3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连续干旱 106 天，没有下过一场透雨。4 月份降雨量仅 6.5 毫米，比常年少 59.7 毫米。平均气温高 15.2℃，比常年高 2℃。日照 284.1 小时，比常年多 84.1 小时。蒸发量 230.4 毫米，比常年多 11.3 毫米。在 5—10 公分处土壤湿度只有 8%。河水干涸，严重影响春播和夏熟作物生长，玉米、棉花出苗不齐，虽几经补种，均未全苗。

[风 灾]

一、1961 年 5 月 3 日 12 时，八级以上大风持续 9 个小时，温度由原 18℃下降到 1—2℃，全县三麦、油菜、玉米受害 22 万亩。

二、1962 年 7 月 21 日下午，龙卷风袭击陈港 、南河、双港等 5 个公社，南河薛荡大队 384 户，有 205 户房屋被刮倒，全县计刮倒房屋 6387 间，砸死 6 人，伤 25 人，砸死耕畜 182 头。

三、1974年8月13日下午4时至5时30分的一次龙卷风，开始于南河大队，经大东、头甲进入四港、六港势力加强，至王商风势减弱，最后从大湾大队过灌河出境，其宽度100—200米，历时一小时半，行程30公里，造成1人死亡，10人重伤，6人轻伤，倒塌、损坏房屋1700多间。

[雹 灾]

响水县是多雹灾地区，几乎每年出现冰雹，但灾害程度各异。据记载：

一、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5月17日，响水、小尖、六套一线，降下鸡蛋大、碗口大的冰雹，有的房屋被砸通，树皮被砸光，大部分农作物被砸光。

二、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6月22日，运河、黄圩一带，降下的冰雹，小的拳头大，大的有几斤重，禾苗砸掉很多。

三、1950年6月5日，运河等地降一场冰雹，地面积聚一尺多深，最大的有碗口大，农作物损失很大。

四、1955年6月3日，六套等地，遭冰雹袭击，地面积聚2寸多深，大如鸡蛋，小如白果，个别的碗口大，最大的2.5公斤重。玉米、山芋被砸光，棉花等作物损失80%以上。

五、1964年6月5日下午4时，张集、黄圩、运河、六套等地下冰雹一个多小时，积冰雹5寸多深，冰块小的蚕豆大，大的鸡蛋大。冰雹中心50%农作物被砸光。砸伤56人，伤耕牛32头，死猪羊162头，砸坏房屋4824间。

六、1959年5月9日，南河、康庄一线，下冰雹半个小时，一般的鸡蛋黄大，大的有鹅蛋大，有100多个生产队的山芋秧苗和瓜菜被砸光，麦子被砸得像滚子压的一样。并砸死1人，砸伤11人，砸坏房屋340间。

七、1976年5月15日，在康庄、七套一线，降冰雹约10分钟，小如白果，大如鸡蛋，个别的有半斤重，农作物受灾面积有4177亩。砸坏房屋102间。

八、1984年5月28日18时，全县普降冰雹20多分钟，个别村达30多分钟，一般积冰一寸多深，严重的达5寸多深，同时伴有暴风雨，三麦损失5400万斤，菜籽损失187万斤，春播作物受灾的有23300亩，倒塌房屋33739间，刮断树木1.14万棵。

[虫 灾]

历史上对农业危害最严重的虫灾，主要是蝗虫为害，据记载：

一、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7月，大旱，直至翌年10月少雨，蝗飞满天，年岁大荒。

二、清咸丰六年(1856年)2月至8月无雨，蝗虫四起，禾苗被啃光，人以掘草根为粮。

三、民国18年(1929年)夏旱，卤潮倒灌，跳蝻遍野。

四、1945年6月，六套、七套、老舍等地的边缘草滩，出现了30平方公里的蝗蝻，密集处蝗蝻有三寸多深，来势凶猛，草滩和附近农田的庄稼都被啃光。王集与陈家港之间，亦发现有10多平方公里的蝗蝻，及时发动群众，经10多天扑灭，打死蝗蝻3000担以上。

[寒 潮]

从1966年至1980年15年中，侵袭全县寒潮达37次。伴有雨雪的19次，占51%，干冷的18次，占49%。1959年2月8日，寒潮过境，气温下降到零下6.5度，普遍降雪，厚度达11厘米。1964年2月15日，极端气温下降到零下11.3度，在寒潮中普降大雪，厚度达17厘米，接

着出现大冻，冻土深度达16厘米。1969年2月13日，突遭寒潮袭击，出现7天雨雪，还出现了雾淞，最大厚度达34毫米，造成越冬作物受害，电话、广播、供电线路中断。1982年2月4日，寒流来时，气温下降到零下11.4度，并伴有大雪。

从1966年至1980年15年中，早寒流带来霜冻47次，晚寒流出现霜冻135次，最多的是1970年共出现15次。1977年3月19日出现寒潮24小时，降温幅度16.5度，带来了严重霜冻。37次寒潮中，出现大风的有19次，占51%。1972年3月30日—31日的一次寒潮，出现阵风为24米/秒的东北大风，并持续24小时之久。

第二篇
人口/方言

响水县境内由于成陆较晚，明代以前，今响水口地方只有少数移民。明“洪武赶散”迁来大量移民，靠煮盐捕鱼为生。清朝前期，是两淮盐业发展盛期，县境盐场招集大批盐工。民国时期，盐业虽然衰落，但农业代之兴起，人口继续繁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医疗卫生事业的逐步发展，人口增长较快。50年代，近海地区建立农场，从外地陆续迁进了3万多人，60年代的下放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又迁进了2万多人。1966年建立响水县，正值“文化大革命”，1966年—1976年10年文革期间，县境人口有了较快增长，从1966年的325394人增长到422287人，每年平均增长近1万人。实行计划生育以后，人口有所控制，1987年，人口出生率为15.4‰。

响水话属江淮方言，比较接近北方官话。“洪武赶散”苏州移民迁居此地，融进吴语。本世纪初，海州移民陆续南来开发海涂新陆，又带来北方土语。综观响水方言的发展历史，是长期以来不断融汇南北方言成分，演化成今日具有特殊风格的地方语言。由于历史上曾为涟水、灌云、阜宁三县的边缘辖区，因此，盐阜南段方言、两淮楚州方言、徐海方言渗融错综，使县内方言的地区性差异很大，形成了显著的三个方言区。中山河北岸一带，语音与滨海县相似，属于盐城北区南段方言；灌河南岸一带，其语音接近涟水方言；陈家港一带与灌东盐场的居民，大部分为20世纪初垦盐的海州移民，至今语音与海州语音无异。

建国以后，响水话受到普通话的影响。中小学推行普通话教学，广播站用普通话播音。随着收音机、电视机等音响设备进入千家万户，加之社会交往范围的扩大，普通话的语音和词汇逐步侵入了响水话。但是，尽管本地方言受到普通话的影响，响水话仍然保持着本身原有的特点，入声调仍旧完整保存，词汇极其丰富。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迁徙

自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以来，黄河夺淮，从县境古“云梯关”入海，由黄河带来大量泥沙，使县境逐渐淤积成陆。而后经过较长时间的土壤变化，自然植被得以生长，腐殖质日益增厚，为农业生产提供了土地资源，加之近海滩涂，可从事盐、渔业生产，有力地吸引着人口的迁入。

响水县境人口的迁徙，在群众中一直有着“洪武赶散”的传说，大都称自己的祖先，是从苏州阊门来的。“洪武赶散”始于明朝，据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冯仁宏撰写的《新安镇源流》中称：“大明洪武登极之初，虑大族相聚为逆，使各道武员，率游骑击散，谓‘洪武赶散’，子孙相沿，传为世例。传至嘉靖，适奉旨击散，而苏之阊门周姓、常之无锡惠姓，以及刘、管、段、金皆被

赶散，来至朐南(原海州以南地区)，芦苇荒滩，遂各插草为标，占为民地，以作避兵之计。"县境人口始祖多从苏州迁徙而来，不少旧宗谱均有记载。因当时移民是强制的，又有武装押送，事情又发生在洪武年间，故称为"洪武赶散"。

县境东濒黄海，海水含盐分较高。三圩港一带平均浓度(BE)为29.7度，迁徙来的居民多以煮盐为生，称为亭民。随着盐业、农业的发展，从外地迁来的人口，也就越来越多，经过不断迁入、繁衍，境内人口日益增加。

解放前，由于县境一直属于几个县管辖，因此，没有单独的人口统计资料。解放后，县境人口剧增的年代，一是50年代，在近海地区建立新人农场，从外地陆续迁进了3万多人；二是60年代的下放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从苏州、无锡、上海等地迁进职工、知青约2万多人。1979年，由于下放职工和插队、插场知青大批回城，全县迁出人口19684人，仅黄海农场就迁出5454人。此后，境内人口才相对稳定。

第二节 人口发展

根据1949年统计，县境人口为215,186人，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总人口为250,818人，比1949年增加35,632人，增长16.56%，三年半时间，每年增长10181人，递增率为4.5%。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县境总人口数为313624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增加62806人，增长25.0%。11年每年增加5710人，递增率为2.1%。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2个公社，2个县属镇和省属灌东盐场、黄海农场共有常住人口448,776人，增长43.09%，与第一次人口普查比较，总人口增长197,958人，增长78.92%。29年中，平均每年增加6826人，递增率为2.03%。

1987年底，全县人口为484,194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35418人，增长率7.89%。1987年的人口和1966年建县的年终统计比较，全县增加158800人，增长率48.8%。

附：响水县三次人口普查表

响水县1966年—1987年人口统计表

响水县1966年以来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响水县三次人口普查表

项目		1953年人口普查	1964年人口普查	1982年		
				人口普查	比53年增%	比64年增%
总户数		55350	67840	104723		
总人口		250818	313624	443776	78.9	43.1
性别构成	男	140113	164110	227458	62.3	38.6
	女	110705	149514	221318	99.9	48.0
地区构成	城镇		31345	49265		
	农村		282279	399511		

1966年—1987年响水县人口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男	女		
1966	75102	325394	164838	160556	291495	33899
1967	74710	338700	179350	159350	301358	37342
1968	76118	352057	186029	166028	313841	38216
1969	77896	367632	185920	181712	334793	32839
1970	76914	383807	193402	190405	350752	33055
1971	78109	394521	198972	195549	361583	32938
1972	79752	400225	202025	198200	365395	34830
1973	80089	405858	205334	200524	363714	42144
1974	82978	411113	208612	202501	370291	40822
1975	85985	416962	212349	204613	376274	40688
1976	89438	422287	214545	207742	381750	40537
1977	93372	428848	218265	210583	386986	41862
1978	96521	432875	220375	212500	390770	42105
1979	96617	429044	218209	210835	385654	43390
1980	100825	433506	220140	213366	389215	44291
1981	105660	442299	223968	218331	396560	45739
1982	109118	453404	229994	223410	404139	49265
1983	110231	460827	234096	226731	410167	50660
1984	112421	466619	237544	229075	409625	56994
1985	114177	470900	240127	230773	409722	61178
1986	119225	476938	243967	232971	416237	60701
1987	127357	484194	247943	236251	421918	62276

注:(1)1968年总户数中不包括机关单位和黄海农场。黄海农场中的定量人口未划出。

(2)1979年由于知青回城,迁出人口较多。

响水县1966年以来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

年 度	人口总数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66	325394	12380	38	3270	10	9110	28.0

续 表

年 度	人口总数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67	338700	11497	34.6	2523	7.6	8974	27.0
1968	352057	12145	35.2	3200	9.3	8945	25.9
1969	367632	12598	35.0	2629	7.3	9969	27.7
1970	383807	13651	36.3	2730	7.3	10921	29.0
1971	394521	11960	30.7	2972	7.6	8988	23.1
1972	400225	9230	23.2	2724	6.9	6506	16.3
1973	405858	7965	19.8	2527	6.3	5438	13.5
1974	411113	9087	22.2	2668	6.5	6419	15.7
1975	416962	9358	22.6	2546	6.1	6812	16.5
1976	422287	8636	20.6	2660	6.3	5976	14.3
1977	428848	8961	21.1	2677	6.3	6284	14.8
1978	432875	7268	16.9	2332	5.4	4936	11.5
1979	429044	6455	15.0	2212	5.2	4243	9.8
1980	433506	6924	16.1	2194	5.1	4730	11.0
1981	442299	10250	23.4	2294	5.2	7956	18.2
1982	453404	11375	25.4	2283	5.1	9092	20.3
1983	460827	8680	19.0	2202	4.8	6478	14.2
1984	466619	7836	16.9	2180	4.7	5656	12.2
1985	470900	6394	13.6	2146	4.6	4248	9.0
1986	476938	6462	13.6	2021	4.2	4441	9.4
1987	484194	7410	15.4	1985	4.1	5425	11.3

第三节 人口分布

全县人口密度 1987 年为每平方公里 351 人，比 1966 年 236 人增加了 115 人。

从县境几个农业区域来看：

外滩农业区 位于县境南部的废黄河、中山河北岸，包括黄圩、运河、六套、七套四个乡，人口较为稠密，每平方公里为 553 人，人均占有耕地 1.24 亩。

里滩农业区 位于县境中部，从外滩老堆以北，海州圩以南，其范围包括周集、小尖、老舍、张集 4 个完整乡和康庄、运河、南河、六套、黄圩、七套、双港、响南等乡的一部分。人口密度较低，每平方公里 365 人，每人平均占有耕地 1.48 亩。

海州圩农业区 位于灌河南岸、海州圩以北，其范围包括响南、双港、南河、康庄 4 个乡的一部分和海安集、陈港镇、港南乡的全部，人口稠密，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60 人（包括县城

人口),人均占有耕地 1.31 亩。

第四节 人口结构

[年龄构成]

全县人口年龄正在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关于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的划分标准与全县第一次至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对比资料如下:

响水县人口年龄类型表

	类型划分标准			历次人口普查实绩		
	年轻性	成年性	老年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4 岁人口比例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7.7%	44.37%	34.29%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	5%以下	5—10%	10%以上	3.85%	3.25%	4.19%
65 岁以上人口同 15 岁以下人口之比	15%以下	15—30%	30%以上	10.21%	7.36%	12.25%
年龄中位数	20 岁以下	20—30 岁	30 岁以上	20.87 岁	17.46 岁	21.53 岁

上列数据表明:1. 0 至 14 岁少年人口比例,第三次比前两次人口普查数都低。少年人口的下降率是近年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结果。2.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和老化系数(即 65 岁以上人口同 15 岁以下人口之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比第一次、第二次人口普查分别上升了 2.04%和 4.95%,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反映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1.53 岁,比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17.46岁,提高了 3.87 岁,说明全县人口年龄构成明显向成年型过渡。

人口再生产类型正从增加型向静止型过渡。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划分与标准,以及全县三次人口普查的对比资料如下:

响水县人口再生产类型表

	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人口普查的对应资料		
	增加型	静止型	减少型	第一次普查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0—14 岁人口%	40	26.5	20	37.7	44.37	34.29
15—49 岁人口%	50	50.5	50	49.21	43.79	51.81
50 岁以上人口%	10	23.5	30	13.09	11.90	13.90

上列资料表明: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至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0—14 岁人口比例,已由 44.37%下降到 34.29%,50 岁以上人口比例已由 11.90%上升到 13.90%,中间年龄人口比例由 43.79%上升到 51.81%,说明全县人口再生产类型,仍属增加型,但正在向静止型过渡。由于老年人口比例和少年人口比例较静止型的标准尚有很大距离,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人

口将继续增长。

[性别构成]

在1982年总人口中，男227,458人，占50.68%，女221,318人，占49.32%。男女性别比例(女100)，为102.77，同1964年109.76比较，下降6.99。男性比例的下降，主要是受黄海农场服刑人口迁至洪泽湖农场的影响。55岁以下人口除个别年龄外，普遍现象是男多女少，性别比例为105.55；56岁以上人口，则显现男少女多，其性别比例为79.97。94—97岁计9人，全是女性。

[文化构成]

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中，6岁及其以上具有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的233,540人，占总人口的52.04%，其中大学毕业801人，占0.19%人；大学肄业56人，占0.01%；高中33,610人，占7.49%；初中69.296人，占15.44%；小学129,777人，占28.92%。

1982年总人口中，每千人拥有各类文化程度人数同1964年比较，有如下变化：大学2人持平。高中75人比1964年10人增长6.5倍；初中154人比1964年37人增长3.2倍；小学289人，比1964年198人增长46%。

从各类文化程度人口的年龄状况，反映出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中，有97.6%是解放后培养出来的，而解放前培养的只有2.4%。在大学程度人数中有97.4%在54岁以下。高中有98.9%、初中有97.1%在49岁以下。

各类文化程度人口的性别比较，呈现出明显的文化程度愈高，女性人数愈少的特征。大学每百人中有女性17.5人，高中每百人中有女性27人，初中每百人中有女性30.1人，小学每百人中有女性39.3人。

根据1982年教育年报统计，各级在校学生80212人，其中小学62,392人，初中15,308人，高中2512人。普查资料表明，15岁及以上在校学生10909人中，男生占7359人，女生3550人，女生占总数的32.54%。中学在校学生占13岁至18岁人口的25.53%。全县幼儿入园儿童9,360人，占4至8岁儿童人口的35.78%。

全县文盲、半文盲(指12岁以上不识字的或半识字的人，以下简称文盲)144458人，12岁至39岁青壮年69060人，占文盲总人数的47.8%，其中15至34岁55,787人，占文盲总人数的38.6%，占同年龄人口的32.1%，40岁以上壮年、老年75,398人，占文盲总人数的52.2%。

从文盲的性别来看，男性占27.88%，女性占72.12%，女性比男性多1.6倍。

[行业构成]

1982年15岁及以上在业人口232,258人，占劳动年龄人口的94.58%，占总人口的51.75%。

农林牧副渔部门186,103人，占在业人口的80.1%，其中农业184,840人，占在业人口的79.6%，而从事林牧渔各业只有1263人，占在业人口的0.5%。在业人口的结构说明，响水县以农业为主，而农村的多种经营还处于较低水平。

工业部门24040人，占在业人口的10.4%，在工业内部，以盐业最多，占28%。其次是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主要是砖瓦、水泥制品等)占16.9%。以下依次为：纺织业占12.7%；电气

机械与一般机械制造业占 7.3%;食品制造业占 6.3%;金属品制造业占 5.6%;文教用品、工业品制造业占 4.7%;缝纫业占 4.2%;化学工业占 2.8%。

其它非工农业生产部门计 22,115 人,占在业人口的 9.5%。其中:建筑业 3856 人,占在业人口的 1.7%;交通、运输、邮电部门 2858 人,占在业人口的 1.2%人;商业、饮食、物资供销部门 6469 人,占在业人口的 2.8%;文教、卫生和公用事业部门 6448 人,占在业人口的 2.8%;国家机关、党政团体和金融保险等部门 2484 人,占在业人口的 1.1%。

[民族构成]

据 1987 年统计:全县共有 7 个民族,汉族 483,143 人,占总人口的 99.82%,少数民族人口合计 1051 人,占总人口的 0.22%,其中回族 1038 人,满族 7 人,蒙古族 1 人,维吾尔族 2 人,苗族 1 人,壮族 1 人,侗族 1 人。

回族人口的分布:张集乡 440 人,六套乡 335 人,黄海农场 10 人,康庄乡 49 人,七套乡 55 人,响水镇 36 人,南河乡 56 人,双港乡 21 人,小尖镇 18 人,黄圩乡 5 人,运河乡 7 人,陈港镇 4 人,响南乡 2 人。

满族人口分布:响水镇 1 人,响南乡 2 人,康庄乡 2 人,老舍乡 2 人。

蒙古族人口分布:六套乡 1 人。

维吾尔族人口分布:陈港镇 2 人。

苗族人口分布:黄圩乡 1 人。

壮族人口分布:康庄乡 1 人。

侗族人口分布:黄海农场 1 人。

第五节 人口控制

人口的繁衍增长,漫长的一段时间处于无政府状态。境内昔日"多见芦花少见人"的地方,逐步发展成为密集的村落。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全县城乡逐步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1966 年响水建县即设置计划生育办公室专职机构,负责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

1970 年,县政府提出了晚(晚婚年龄: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稀(两个孩子间隔三周岁)、少(一对夫妇不超过两个孩子)的要求。全县计划生育手术达 8246 例,人口出生率为 36.30‰,人口自然增长率 29‰。

1979 年起,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1979 年,全县有 3011 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占一孩夫妇的 30.77%。

从 1983 年到 1987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由 18.99‰下降到 15.42‰;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4.17‰下降到 11.29‰。

附:响水县 1983 年—1987 年计划生育成果统计表

响水县 1983 年—1987 年计划生育成果统计表

年 度	出生总人数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计划生育率%	独生子女领证率%
1983	8680	58	30.74	11.26	59.03	8.30

续 表

年 度	出生总人数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计划生育率%	独生子女领证率%
1984	7836	56.66	32.86	10.48	58.42	8.99
1985	6394	68.81	26.37	4.82	75.62	9
1986	6462	82.96	15.54	1.50	88.67	8.11
1987	7410	83.94	14.76	1.31	91.27	8.80

[**避孕节育**]

随着计划生育宣传工作的深入，避孕成了许多育龄夫妇的自觉行动，不仅避孕人数不断地增加，避孕的方法也在不断改进，过去安全期避孕法已被认为是不可靠的避孕措施，继而采用了节育环、避孕套、结扎等综合避孕方法。

从1970年起，在响水镇进行药物避孕试点，明确专人按时送药，定期走访，总结经验，然后在全县推广。

经采用多种措施，1975年，全县节育率达70%。从1980年开始，贯彻生一孩后上环，生二孩及二孩以上夫妇，身体适应的一方做绝育手术的计划生育政策。据统计，1983年做结扎手术11541例，到1987年，全县采用各种方法避孕的人数达76183人，其中上环44685人，结扎29266人，服用药、具等2232人，节育率达91.28%。

[**晚婚晚育**]

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晚婚晚育也是一项重要措施。1970年开始，以多种形式反复地宣传晚婚晚育，发动青年男女订晚婚(男25周岁、女23周岁)计划，对已婚的青年男女动员晚育(女24周岁生第一个孩子)，收到了一定的成效。1975年，全县男女青年结婚1768对，其中符合晚婚年龄的1354对，晚婚率达76.58%。

从1975年开始，宣传晚婚晚育形成经常化、制度化。采用广播、文艺演出、文字材料、图片展览、会议宣传、列入中学生教育、成年人教育材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晚婚晚育的意义和好处，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青年、妇女、工会等群团组织还举办专题学习班，发动青年男女订晚婚晚育计划，使晚婚晚育逐渐成为大部分青年的自觉行动。

[**优生优育**]

从1981年起，全县逐步推广优生优育。由计划生育干部、妇幼保健站与工会、妇联、青年等部门配合进行。广泛宣传优生优育的好处，普及优生优育知识，开展遗传咨询活动，推行婚前体检。明确规定直系血亲、三代之内旁系血亲和患有麻风病患者，或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疾病，不得结婚。对婚前体检，过去执行得不够严格。从1986年起，各地认真宣传贯彻优生优育，领取结婚证的男女青年，体检率达60%以上。

县医院、各公社卫生院对怀孕妇女进行检查指导，做好建卡工作，及时作好记录，使孕妇掌握孕期保健知识，防止不良因素的刺激，减少畸形胎儿出生。从1987年开始，县、乡医院对新生婴儿，均进行预防接种，按时给幼儿口服麻痹糖丸，预防接种和注射麻疹疫苗、乙脑疫苗、卡介

苗、白喉苗等，以保证幼儿健康成长。同时;重视婴幼教育，有关部门举办儿童心理、生理、教育、营养知识等咨询服务。建立幼儿家庭档案，加强托儿所、幼儿园与家庭的联系，使幼儿得以健康地成长。

[奖励政策]

1979年开始，县政府对独生子女作出优惠奖励规定。凡是响应号召只生一个孩子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县、乡计划生育部门发证，享受独生子女优惠待遇，每年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40元或保健工分400分，直至14周岁。产假除法定假日外，另增加30天，所增加的假日工资照发。对独生子女入学、就医、分房、就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以优先照顾。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父母，在年老退休时，可增发5%的退休金。农民的独生子女户，根据当时当地条件，给以一定的优待，按两个孩子分给自留地、宅基地等。

1982年，县人民政府制订的《响水县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指出，对实行晚婚晚育的要表扬奖励。可分别增加婚假10天，婚育假20天。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再增加产假30天，县内夫妇双方不在一起生活的，照顾男方10天假日，所增加的假日，工资照发。对干部职工节育、绝育，给以一定的假日休息，如放环给假3天，男扎15天，女扎30天，人工流产15天，中期引产30天，上述假期内，工资照发，不影响考勤评奖。

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但在特殊情况下，经过批准，可照顾再生一个孩子。其条件根据当时的生育政策和实际情况，逐步修改完善，具体是:1982年规定了5种条件。1984年增加了夫妻为归侨只有一个孩子，农村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或一方烈士的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孩子，同时规定农村无儿有女户中，独女招婿只有一个孩子的等11条规定。1985年在11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夫妻一方为华侨、归侨、或从港、澳、台来我省定居只有一个孩子的，夫妻一方从事井下作业连续5年以上或从事海洋捕捞连续5年以上只有一个女孩的，以及人均在5亩以上沿海垦区定居的农民只生一个女孩的等共14条规定。同时还规定，凡符合规定条件允许再生一个孩子的，间隔时间一般为三年。

附:响水县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状况表

响水县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年龄状况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人口总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比例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女=100)
总计	448776	227458	221318	100.0	50.68	49.32	102.77
0—4岁	46395	23912	22483	10.34	5.33	5.01	106.36
0	13498	7005	6493	3.01	1.56	1.45	107.89
1	8248	4255	3993	1.84	0.95	0.89	106.56
2	8167	4238	3929	1.82	0.94	0.88	107.86
3	8319	4261	4058	1.85	0.95	0.90	105.00
4	8163	4153	4010	1.82	0.93	0.89	103.57
5—9岁	43912	22662	21250	9.78	5.05	4.74	106.64
5	9480	4848	4632	2.11	1.08	1.03	104.66
6	8517	4453	4064	1.90	0.99	0.91	109.57
7	8691	4461	4230	1.94	0.99	0.94	105.46
8	8775	4541	4234	1.96	1.01	0.94	107.25
9	8449	4359	4090	1.88	0.97	0.91	106.58

续 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人口总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比例 (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0—14 岁	63556	32703	30853	14.16	7.29	6.87	106.00
10	9666	4992	4674	2.15	1.11	1.04	106.80
11	13680	6978	6702	3.05	1.55	1.49	104.12
12	13232	6772	6460	2.95	1.51	1.44	104.83
13	14137	7361	6776	3.15	1.64	1.51	108.63
14	12841	6600	6241	2.86	1.47	1.39	105.75
15—19 岁	53041	26763	26278	11.82	5.96	5.86	101.85
15	10808	5477	5331	2.41	1.22	1.19	102.74
16	12560	6521	6039	2.80	1.45	1.35	107.98
17	9598	4860	4738	2.14	1.08	1.06	102.57
18	9869	4886	4983	2.20	1.09	1.11	98.05
19	10206	5019	5187	2.27	1.12	1.16	96.76
20—24 岁	40708	20770	19938	9.07	4.63	4.44	104.17
20	6402	3182	3220	1.43	0.71	0.72	98.82
21	7038	3641	3397	1.57	0.81	0.76	107.13
22	7694	3906	3788	1.71	0.87	0.84	103.12
23	9238	4731	4507	2.06	1.05	1.00	104.97
24	10336	5310	5026	2.30	1.18	1.12	105.65
25—29 岁	48,172	24,826	23,346	10.73	5.53	5.20	106.34
25	9,955	5,120	4,835	2.22	1.14	1.08	105.89
26	9,420	4,876	4,544	2.10	1.09	1.01	107.31
27	11,060	5,677	5,383	2.46	1.26	1.20	105.46
28	8,842	4,513	4,329	1.97	1.01	0.96	104.25
29	8,895	4,640	4,255	1.98	1.03	0.95	109.05
30—34 岁	32,118	16,410	15,708	7.16	3.66	3.50	104.47
30	8,367	4,290	4,077	1.86	0.96	0.91	105.22
31	6,379	3,264	3,115	1.42	0.73	0.69	104.78
32	6,464	3,348	3,116	1.44	0.75	0.69	107.45
33	5,489	2,738	2,751	1.22	0.61	0.61	99.53
34	5,419	2,770	2,649	1.21	0.62	0.59	104.57
35—39 岁	21,441	11,057	10.384	4.78	2.46	2.31	106.48
35	4,409	2,316	2,093	0.98	0.52	0.47	110.65
36	4,237	2,165	2,072	0.94	0.48	0.46	104.49
37	4,765	2,511	2,254	1.06	0.56	0.50	111.40
38	4,422	2,277	2,145	0.99	0.51	0.48	106.15
39	3,608	1,788	1,820	0.80	0.40	0.41	98.24
40—44 岁	18,296	9,538	8,758	4.08	2.13	1.95	108.91
40	3,288	1,729	1,559	0.73	0.39	0.35	110.90
41	4,138	2,174	1,964	0.92	0.48	0.44	110.69
42	3,689	1,912	1,777	0.82	0.43	0.40	107.60
43	3,739	1,948	1,791	0.83	0.43	0.40	108.77
44	3,442	1,775	1.667	0.77	0.40	0.37	106.46
45—49 岁	18,757	9,814	8,943	4.18	2.19	1.99	109.74
45	3,606	1,868	1,738	0.80	0.42	0.39	107.48
46	3,903	2,065	1,838	0.87	0.46	0.41	112.35
47	3,488	1,840	1,648	0.78	0.41	0.37	111.85
48	4,096	2,147	1,949	0.91	0.48	0.43	110.10
49	3,664	1,894	1,770	0.82	0.42	0.39	107.01
50—54 岁	16,539	8,459	8,080	3.69	1.88	1.80	104.69
50	3,048	1,566	1,482	0.68	0.35	0.33	105.67
51	3,254	1,708	1,546	0.73	0.38	0.34	110.48
52	3,510	1,852	1,658	0.78	0.41	0.37	111.70
53	3,553	1,756	1,797	0.79	0.39	0.40	97.72
54	3,174	1,577	1,597	0.71	0.35	0.36	98.75
55—59 岁	15,045	7,304	7,741	3.35	1.63	1.72	94.35
55	2,962	1,371	1,321	0.60	0.31	0.29	103.79
56	2,982	1,426	1,556	0.66	0.32	0.35	91.65
57	3,470	1,703	1,767	0.77	0.38	0.39	96.38
58	3,388	1,618	1,770	0.75	0.36	0.39	91.41
59	2,513	1,186	1,327	0.56	0.26	0.30	89.37

续 表

年龄别	人口数			占人口总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比例(女=10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60—64岁	11,982	5,633	6,349	2.67	1.26	1.41	88.72
60	2,831	1,400	1,431	0.83	0.31	0.32	97.83
61	2,825	1,332	1,493	0.63	0.30	0.33	89.22
62	2,612	1,230	1,382	0.58	0.27	0.31	89.00
63	2,004	865	1,139	0.45	0.19	0.25	75.94
64	1,710	806	904	0.38	0.18	0.20	89.16
65—69岁	8,167	3,610	4,557	1.82	0.80	1.02	79.22
65	1,999	914	1,085	0.45	0.20	0.24	84.24
66	1,557	697	860	0.35	0.16	0.19	81.05
67	1,643	751	892	0.37	0.17	0.20	84.19
68	1,776	752	1,024	0.40	0.17	0.23	73.44
69	1,192	496	696	0.27	0.11	0.16	71.26
70—74岁	4,935	2,006	2,929	1.10	0.45	0.65	68.49
70	1,071	473	598	0.24	0.11	0.13	79.10
71	844	377	467	0.19	0.08	0.10	80.73
72	1,070	423	647	0.24	0.09	0.14	65.38
73	1,336	496	840	0.30	0.11	0.19	59.05
74	614	237	377	0.14	0.05	0.08	62.86
75—79岁	3,524	1,270	2,254	0.79	0.28	0.50	56.34
75	721	272	449	0.16	0.06	0.10	60.58
76	789	284	505	0.18	0.06	0.11	56.24
77	691	260	431	0.15	0.06	0.10	60.32
78	658	228	430	0.15	0.05	0.10	53.02
79	665	226	439	0.15	0.05	0.10	51.48
80—84岁	1,655	546	1,109	0.37	0.12	0.25	49.23
80	478	159	319	0.11	0.04	0.07	49.84
81	477	152	325	0.11	0.03	0.07	46.77
82	353	118	235	0.08	0.03	0.05	50.21
83	192	65	127	0.04	0.01	0.03	51.18
84	155	52	103	0.03	0.01	0.02	50.49
85—89岁	456	157	299	0.10	0.03	0.07	52.51
85	130	47	83	0.03	0.01	0.02	56.63
86	131	42	89	0.03	0.01	0.02	47.19
87	90	30	60	0.02	0.01	0.01	50.00
88	61	22	39	0.01		0.01	56.41
89	44	16	28	0.01		0.01	57.14
90—94岁	74	18	56	0.02		0.01	32.14
90	19	5	14				35.71
91	24	8	16	0.01			50.00
92	16	2	14				14.29
93	9	3	6				50.00
94	6		6				
95—99岁	3		3				
95	1		1				
96	1		1				
97							
98							
99	1		1				

第二章　方　　言

第一节　概　　述

响水话属江淮方言。民国21年《阜宁县志》记述:本地跨海濒淮,古属扬州,而淮南多楚语(按即江淮方言),是本地方言的发展基础。明初"洪武赶散",大批苏州移民迁居本地,吴语与本地话融合为一体,析其成分,十之八九为江淮话,十之一二近吴语。响水县境旧时有原阜宁县辖地,两县关系密切,方言发展过程基本相同。自本世纪初,海州移民陆续南来开发海涂新陆,又带来含有北方话成分的土语,主要分布于县境东北部。综观响水方言的发展历程,是长期以来不断吸收和融汇南北方言成分,演化形成今日具有特殊风格的地方语言。

建国以后,响水话受到普通话的影响。从1955年以来,本地区的中小学逐步推行普通话教学。1958年后,县级广播站开始用普通话播音。随着收音机、电视机等音响设备进入千家万户,普通话的语音和词汇逐步"侵入"了响水话。但是,尽管本地方言受到普通话越来越重的影响,响水话仍然保持着本身原有的特点,入声调仍旧完整保存,词汇更加丰富。

响水县境历史上曾为涟水、灌云、阜宁三县的边缘辖区,其经济、文化、习惯等都受到当时的中心区域的影响,方言亦然。县内方言的地区性差异较大,形成了显著的三个方言区。中山河北岸的黄圩、张集、运河、六套、七套、康庄六乡与老舍、南河乡唐豫河以南的区域和国营黄海农场,约23万人口,其语音与滨海县十分相似。沿灌河南岸的响水镇、响南、双港、海安三乡一镇与周集、小尖、老舍、南河三乡一镇的涟陈公路以北区域,约18万人口,其语音接近涟水方言。陈家港、港南乡与灌东盐场的居民大部分为20世纪初垦盐的海州移民的后代,至今语音与海州口音无异。本篇记述以县城话为准,采用国际音标记音。语法与普通话没什么差异,从略。

第二节　语音分析

一、声母

响水话有声母18个:

p 步布别帮	pʻ 怕盘胖迫	m 门马灭麻	f 飞冯父福
t 刀党灯夺	tʻ 太同腾托		l 难兰泥女
ts 知资造作	tsʻ 吹错曹戳	s 诗杀思生	ʐ 如认润日
tɕ 基遮江菊	tɕʻ 清取穷缺	ɕ 夏玄凶息	
k 高挂根各	kʻ 开看抗哭	x 灰胡鞋瞎	
∅微言闰恶			

二、韵母

响水话有韵母 48 个：

ɿ 资知时誓	i 弟比气椅	u 故土苏雾	y 虚虑举雨
	ie 姐扯些夜		
a 巴沙大卡	ia 家瘸夏亚	ua 耍瓜划娃	
æ 埋彩盖哀	iæ 皆介懈械	uæ 衰拐淮外	
ɔ 劳饱告傲	iɔ 苗表笑窑		
o 波河多哥			
əi 倍碎车蛇		uəi 灰水桂煨	
ɤɯ 偷收狗流	iɤɯ 酒求有靴		
	iĩ 天闪变烟		yĩ 绢犬选冤
æ̃ 三板含案	iæ̃ 艰减闲羊	uæ̃ 关挽幻环	
õ 端瞒款碗			
ã 帮汤钢昂	iã 颜	uã 光床谎旺	
ən 根能成孙	in 冰林紧映	uən 春纯捆问	yn 君群旬闰
oŋ 东风肿空	ioŋ 穷倾熊荣		
æʔ 八达杂押	iæʔ 甲狭夹峡	uæʔ 刮刷滑挖	
	iʔ 铁聂涉页		
eʔ 笔踢粒密	ieʔ 积吃席益		yeʔ 绝缺雪月
əʔ 不得革额	iəʔ 略脚鹊药	uəʔ 骨出朔物	
oʔ 泼说渴盒			
ɔʔ 北竹哭握	iɔʔ 菊曲畜育		
ɑʔ 剥托各鹤		uɑʔ 桌郭廓霍	

此外，还有一个声化韵：

ŋ̍我，如□[ŋ̍]家

说明：声母 tɕ、tɕʻ、ɕ 与韵母 i 相拼时，相当一部分人分别读成 tsɿ、tsʻɿ、sɿ。如："鸡"、"气"、"戏"分别与"知"、"刺"、"士"同音。不过，这一部分人中有不少是两读的。因此，在同音字表里我们仍把这类字放在 i 韵里。

三、声调

1. 单字调

响水话有五个单字调：

阴平	˧˩ 31	衣诗高猪开江先冤
阳平	˨˦ 24	移时穷陈寒平鹅云
上声	˨˩˧ 213	以使古展口好早有
去声	˥ 55	意是厚社抗汉共用
入声	˦ 4	一石曲秃缺舌白约

2. 连读变调

响水话两字连续时，声调变化的情况不明显。两字连读变调情况大致有两种：

(1)阴平与阴平相连，前字变成23调，后字不变调；

31＋31→23＋31

医生、江苏、沙滩、花生

(2)上声与阴平相连，前字变成33调，后字不变调。

213＋31→33＋31

雨衣、火车、水兵、小车

第三节 同音字汇

本字汇收录的常用字，按韵母分类，同韵母的字，依声母次序排列，同声韵的字，依声调次序排列。写不出的字用“□”代替。需要解释或举例的用括号加注。单字口语音下画单横线，读书音下画双横线。声调用代码表示：①、②、③、④分别代表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调不用代码。

ʅ韵

ts ①知蜘支枝肢之芝资姿咨兹滋
③旨脂指纸止趾址子仔籽紫
④制至致稚置治志诖痣挚咫字自痔

ts‘ ①痴嗤眵雌差(参～)
②池迟驰持瓷慈磁词祠辞茨匙
③齿耻此
④刺赐次厕疵寺翅侈

s ①斯撕施私狮师尸司丝思诗
②时鲥
③死屎史使驶始矢
④世势誓逝是氏四肆示视嗜似祀伺士仕巳柿市事恃试泗驷舐嗣饲

i韵

p ③匕彼比毗妣媲
④毙秘泌篦蓖鄙蔽敝弊币闭避

p‘ ①披批坯
②琵皮脾啤罴砒
③痹疲胚邳丕
④屁

m ①眯
②咪谜
③米

t ①低
③底抵砥诋邸
④弟第帝地递

t‘ ①梯
②堤题提蹄啼
③体
④替剃屉蒂缔

l ②尼泥倪霓妮黎离蓠琍梨厘
③礼李里理鲤
④腻例厉励丽隶荔利痢吏砺蜊

tɕ ①鸡饥矶肌机叽奇(～数)基嵇姬
③挤几(茶～)已虮纪(～律)
④祭际济剂计继系(～鞋带)技寄记纪(年～)忌既季悸骥妓

tɕ‘ ①妻栖期凄蹊(～跷)
②歧企(～图)齐荠(荸～)脐奇(～怪)骑祁其杞棋旗祈麒琦
③启企起杞岂
④契器弃气汽

ɕ ①西犀牺嬉蟢(～蛛)熙希稀兮
②奚溪携
③冼徙洗玺喜
④细系、戏

∅ ①医衣依铱矣裔伊

②宜义谊移夷姨胰饴怡贻(～盱)颐沂遗迤彝嵇
③椅倚已以矣
④艺义议臀肄意异毅忆易亿呓屹臆诣蚁拟曳

u 韵

p ①埔
③补捕
④部步布怖簿埠
p' ①铺谱
②蒲菩葡匍
③脯谱普浦甫圃哺
④铺
f ①夫肤麸袂
②俘孵符扶芙巫诬浮孚抚敷
③辅府腑俯斧腐釜
④父付赋傅附妇负阜富副讣赴驸
t' ②徒屠途涂图荼
③土吐
④兔菟唾
l ②卢炉芦庐
③鲁卤乳
④路赂露鹭璐
ts ①租猪诸诛蛛株朱珠硃
③组祖助阻煮拄主
④苎箸助住驻柱注蛀铸伫
ts' ①粗
②除储锄厨雏滁橱刍贮蜍
③楚础处暑鼠杵
④醋措处
s ①苏酥梳疏书舒枢输殊抒蔬
③数
④素诉塑嗉庶数戍树漱墅署竖
ʐ ①如儒孺茹
k ①姑孤箍辜菇
③古估牯(～子牛)股鼓贾蛊
④故固锢雇顾
k' ①枯骷
③苦
④库裤绔
x ①乎呼
②湖胡狐壶葫糊弧和(～牌)猢
③虎浒琥戽(～水)
④户沪互
∅ ①乌污坞
②吴蜈梧无吾
③五午武舞鹉戊捂侮
④误悟恶(可～)务雾焐

y 韵

l ②驴
③女吕旅缕履铝屡
④虑滤
tɕ ①居车拘疽苣(～莴)
③举
④巨矩拒距据聚俱具句惧炬飓
tɕ' ①蛆区趋驱躯
②渠瞿徐衢
③取娶
④去趣祛(～寒)
ɕ ①虚墟嘘须需盱
③许栩诩
④序叙绪絮婿
∅ ①淤瘀屿迂(～腐)
②鱼渔于愚虞娱盂榆愈
③语雨禹羽
④御誉预豫遇吁(呼～)予(给～)

ie 韵

tɕ ①遮
③姐
④借
tɕ' ③扯
ɕ ②邪
③写泻些且
④射谢麝卸
∅ ②爷

③野惹
④夜

a 韵

p ①巴芭疤扒(～东西)爸
③把(～守)靶
④霸坝罢耙(～田)
p' ②爬琶耙(犁～)扒(～手)
④怕
m ①妈
②麻蔴
③马码玛蚂
④骂
t ③打
④大
t' ①他她它
l ①拉垃
②拿
③喇哪
④那
ts ①楂渣查(叽～)
④诈榨炸乍
ts' ①叉杈差(～别)钗
②茶搽茬(～口)查
④岔
s ①沙纱裟
③洒傻
④夏(新)
k ③嘎
④尬(～尴)
k' ①卡(～住脖子)
②□(～强)
③卡(鱼～子)(～关)
x ①哈(～腰)下(～雨～小猪)
③哈
∅ ①丫(～头)桠(树～头)
□(～子:一种渔具)
②伢(死～子:死婴)
③尔耳迩饵

ia 韵

t ①爹(～～:祖父)
tɕ ①家加嘉枷袈(～裟)
③假贾
④驾架嫁价借
tɕ' ①茄瘸斜
ɕ ①虾
②霞瑕暇遐
④下夏厦
∅ ①鸦丫桠邪椰
②牙芽衙蚜
③雅哑
④亚娅讶

ua 韵

ts ①抓
③爪(～子)
s ③耍
④□(～净:干净)
k ①瓜呱
③寡
④挂卦褂
k' ①夸垮
②□(刮:～东西)
③侉垮
④跨胯
x ①花化(叫～子)
②哗华铧划(～船),桦
④化(文～)话画划(计～)
∅ ①蛙搲(抓:～破了)娲
②娃
③瓦搲(舀取:～碗饭)
④洼

æ 韵

p ③摆
④败拜
p' ②排牌徘

③□(踩：～住蛇头)
m ②埋
③买
④迈卖
t ①呆(～子)
②逮歹
④待怠殆戴贷代袋带大
t‘ ①胎苔邰
②台抬苔
④态太泰汰
n ②乃奶
④奈耐鼐
l ②来莱
④赖癞
ts ①灾栽斋
③者载宰
④在债寨
ts‘ ①差钗猜
②才材财柴裁豺
③彩踩睬
④菜蔡
s ①筛
④赛晒塞
k ①该秸街
③
④钙概溉盖丐
k‘ ①开揩
③凯慨楷铠
x ②孩鞋骸还
③海蟹解
④亥害骇
∅ ①哀哎
②呆埃挨皑癌
③也矮
④碍爱霭(暮～)艾隘

iæ 韵

tɕ ①皆阶
③解
④丐界芥疥届戒械诫
ɕ ①
②谐偕

uæ 韵

ts‘ ①揣搋
④膗
s ①衰摔
③甩
④帅
k ①乖
③拐
④怪
k‘ ④块会快筷刽
x ①坏
②怀槐淮徊
④坏
∅ ①歪 ②蛙
③踒 ④外

ɔ 韵

p ①包胞鲍苞
③褒保堡宝饱褓
④报暴抱豹爆刨曝抱
p‘ ①泡抛脬
②袍刨咆
③跑
④炮泡疱庖
m ②毛茅猫矛髦锚
③卯铆
④冒帽貌
t ①刀叨
③祷岛倒捣悼
④到倒道稻盗导
t‘ ①掏滔韬
②桃逃淘陶萄涛啕
③讨
④套
l ①孬捞 ②劳捞牢唠娆

③脑恼瑙老姥佬 ④闹涝
ts ①遭糟朝召昭招沼钊
③早枣蚤澡找沼
④灶笊
ts‘ ①操抄剿超吵
②曹槽巢朝潮晁嘲嘈
③草吵炒钞
④造钞糙
s ①骚臊捎梢烧搔稍
②韶绍 ③扫嫂 ④少
ʐ ②绕侥蛲娆 ④绕
③扰
k ①高膏篙糕皋睾
③稿搅搞
④告膏酵窖觉
k‘ ①敲 ③考烤拷 ④靠犒铐
x ①蒿 ②豪壕号嚎 ③好
④浩好耗号皓昊
∅ ②熬鳌敖
③袄懊咬
④傲奥坳拗澳

iɔ 韵

p ①膘标彪飙镖
③表裱
④鳔
p‘ ①飘漂
②瓢嫖朴剽
③漂 ④漂
m ①苗描瞄
③渺秒缈藐淼
④庙妙缪
t ①刁叼貂雕凋碉鲷
③屌 ④钓吊掉调
t‘ ①挑佻 ②条调迢苕
③挑 ④跳眺粜
l ①脊料 ②燎疗辽撩寥了嘹镣僚獠
③鸟燎了袅 ④料廖尥撂
tɕ ①交郊胶教焦椒骄娇浇茭蛟礁
③绞狡缴侥饺皎
④教较轿胶叫校
tɕ‘ ①悄敲锹缲
②樵瞧乔侨桥荞憔 ③巧
④俏窍撬跷翘峭
ɕ ①消宵霄硝销鞘枵淆箫潇逍
③小晓筱 ④校酵孝笑啸哮効
∅ ①妖邀腰要夭吆么
②摇谣窑姚尧遥鹞肴
③舀杳 ④要耀跃

o 韵

p ①波菠玻 ③跛(～足)簸颇
④簸～箕
p‘ ①坡 ②婆 ③叵 ④破剖
m ②魔磨(～刀)摩馍模摹谋
③某亩母拇
④暮慕墓募茂贸磨(石～)牡
f ③否
t ①多 ③朵躲 ④舵惰剁
t‘ ①拖 ②驼驮 ③妥椭
l ①啰～嗦 ②罗锣箩骡螺朒奴
③挪橹 ④怒
ts ③左 ④坐做座
ts‘ ①搓 ④锉
s ①梭唆 ③锁琐
k ①哥歌过(超～)锅戈
③果裹倮
④过(～去)个
k‘ ①科棵颗 ③可 ④课
x ②河何荷和禾 ③火伙 ④贺祸货
∅ ①倭窝蜗屙阿(～弥陀佛) ②鹅蛾讹
③我 ④饿卧斡

əi 韵

p ①杯碑卑悲背(～东西)
④贝倍辈背(～后)焙被臂备陛
p‘ ①呸 ②培陪赔裴 ④沛配佩
m ②梅枚媒煤迷眉靡楣玫莓酶谜

③每美镁 ④妹昧魅寐

f ①飞非妃 ②肥淝腓 ③匪

④废肺痱费吠翡菲

t ①堆 ④对碓队兑

t' ①推 ③腿 ④退蜕褪

l ②雷 ③儡垒磊

④芮锐泪内累类

ts ②贼 ③嘴 ④罪最醉

ts' ①崔催摧车 ④脆翠悴瘁粹

s ①虽绥尿奢赊 ②随蛇佘

③舍(～弃)

④碎岁粹舍遂隧穗祟社

uəi 韵

ts ①追锥椎 ④缀赘坠

ts' ①吹炊 ②垂槌锤

s ②谁 ③水 ④税睡瑞

k ①圭闺规龟归硅 ③诡轨鬼

④鳜桂跪柜贵刿

k' ①亏盔窥 ②奎魁葵睽馗傀

④愧溃痨

x ①恢灰诙挥辉珲徽麾 ②回茴蛔

③毁悔诲

④贿汇晦会绘惠慧秽讳烩彗卉

∅ ①煨萎(发～)威逶巍

②桅为维惟唯帷微违围圩纬苇

③委诿尾伟萎危

④伪卫喂位未味魏畏慰胃谓渭尉蔚

ɤɯ 韵

t ①兜篼(粪～) ③斗抖陡蚪

④斗(～争)豆逗痘窦

t' ①偷 ②头投 ④透

l ①溜

②楼搂(～取)流蝼髅刘留榴硫琉硫浏瘤牛

③篓搂～抱扭纽钮忸柳绺

④漏陋谬瘘熘镏

ts ①周舟州洲 ③走帚肘

④奏纣昼宙邹皱绉骤咒揍胄

ts' ①抽 ②绸筹愁仇酬踌雠

③丑 ④凑臭

s ①搜飕馊蒐收 ③手首守

④叟嗽受兽瘦艘寿授售

z ②柔揉蹂 ④肉

k ①勾沟钩佝篝 ③狗苟 ④够构购

k' ①抠眍 ③口 ④扣寇叩

x ①齁(～病:哮喘)

②侯喉猴瘊 ③吼 ④后厚候

∅ ①欧殴瓯鸥讴 ②牛 ③藕偶呕

④沤(～肥)怄(～气)

iɤɯ 韵

t ①丢

tɕ ①揪鬏鸠阄纠咎柩赳啾疚

③酒九灸韭久玖 ④就臼舅救旧究

tɕ' ①秋丘蚯鳅邱 ②囚泅求球酋虬

③揪

ɕ ①修羞休 ②□(吮吸) ③朽

④秀袖绣锈嗅

∅ ①忧优悠幽攸 ②尤由邮油游犹猷酉

③有友莠

④黝又右佑祐柚釉幼蚴诱

iĩ 韵

p ①鞭编边蝙煸 ③贬扁鳊匾

④辨辩辫变汴卞便(方～)遍

p' ①篇偏翩 ②便(～宜)

④骗遍(～地)片譬

m ②棉绵眠岷 ③免勉

④面勉缅

t ①颠滇巅癫 ③点典碘

④店电殿奠佃垫踮惦淀癜甸靛

t' ①天添 ②田甜填恬 ③舔忝殄

④掭(～笔)

l ②粘鲇年廉镰帘连联莲涟鲢

③碾撵脸辗 ④念殓敛练炼楝恋

tɕ ①沾粘毡尖兼煎肩坚笺

③展剪检俭茧脸捡
④战占颤见件渐践箭剑贱溅键建荐饯
tɕʻ ①牵千迁签谦仟阡
②蝉禅缠婵蟾潜钳钱乾前虔挦
③浅遣谴
④欠歉纤(拉～)芡(勾～)
ɕ ①扇(～火)煽掀仙鲜先纤
②嫌贤弦 ③显陕闪险
④线扇(～子)膳善单缮搭赡禅宪献现腺
∅ ①腌焉蔫烟咽(～喉)胭阉
②然燃岩炎盐阎詹严俨延筵言研沿妍
③染冉掩魇演衍
④验厌艳焰谚堰砚燕咽宴唁彦

yĩ韵

tɕ ①捐娟鹃 ③卷(～起来)
④毽眷卷(书～)倦券蕈
tɕʻ ①圈(圆～) ②全泉拳权颧
③犬 ④劝
x ①轩宣喧萱暄
②舷旋玄悬眩漩璇炫
③癣选 ④羡楦
∅ ①冤渊鸳
②圆员缘元原源袁辕园扔援媛瑗垣猿
③远 ④院愿怨苑

æ̃韵

p ①斑班颁扳瘢 ③板版坂阪
④瓣办扮绊
pʻ ①攀 ④盼
m ②蛮 ④慢曼蔓谩熳
f ①番翻藩帆 ②藩凡烦矾繁矾樊
③反返 ④泛范犯贩饭
t ①耽担(～任)丹单 ③胆掸
④淡担(～子)弹(子～)诞旦但蛋氮
tʻ ①贪坍滩摊瘫
②潭谭覃谈痰檀坛弹(～琴)昙
③毯坦忐 ④探炭叹碳
l ②南男难(～易)兰拦栏蓝篮谰澜
③奶(～～)览揽榄懒
④难(灾～)烂滥
ts ①簪 ③斩盏崭
④暂錾(～花)站蘸赞潸绽栈
tsʻ ①参搀餐掺 ②蚕谗馋惭残孱潺
③产铲惨谄 ④灿璨忏
s ①三杉衫山舢叁
③散(松～)伞馓 ④散(～会)
k ①甘柑尴干(～净)肝间(房～)
③感敢橄赶竿秆杆擀拣
④干(～部)赣
kʻ ①堪龛勘嵌看(～守)刊铅 ③坎砍
④看(～见)瞰
x ①憨酣鼾
②含函咸衔寒韩邗邯晗涵 ③喊
④撼馅旱汗苋汉焊捍翰瀚罕限 陷
∅ ①安鞍雁氨庵鹌淹 ③眼
④暗按案晏岸黯雁

iæ̃韵

l ②娘凉良量(～长短)粮梁粱
③两俩 ④酿辆亮谅量晾踉
tɕ ①监(～牢)艰间奸将(～来)疆僵姜缰江
礓浆 ③减碱简柬拣锏蒋奖讲
④监(国子～)鉴间(～断)谏鉴涧强(倔～)酱匠将(～帅)降(升～)绛犟糨
tɕʻ ①枪羌腔呛戕锵炝
②墙详祥强(～大)襁翔蔷 ③抢
④呛(够～)戗跄
ɕ ①相厢箱湘襄镶香乡缃
②衔闲娴缄降(投～)
③想鲞享响饷飨
④陷 限象像橡相向项
∅ ①央秧殃鸯泱鞅 ②羊洋杨阳扬疡炀
③仰养痒氧佯
④烊样怏恙漾□(火旺)

uæ̃韵

ts ④撰

s ①珊删栅姗闩拴栓疝籼
④涮汕讪
k ①鳏关纶(～巾) ④惯贯掼
k' ②环寰
x ①□(快,敏捷) ②还(～钱)
④幻患
∅ ①弯湾 ②顽(～皮)
③晚挽 ④万

Õ韵

p ①搬般 ④半拌伴
p' ①潘 ②盘蟠 ④判叛
m ②瞒馒 ③满螨 ④幔漫
t ①端 ③短 ④断锻椴缎段
t' ②团糰
l ②鸾峦挛栾銮 ③卵 ④乱
ts ①专砖肫(鸡～)钻(～研) ③转(～眼)
④钻(～石)传(～记)转(～圈)篆
ts' ①川穿钏氽 ②传(～达)椽船
③喘 ④串窜篡纂
s ①酸 ④算蒜
z ③阮软
k ①官棺倌观(参～)冠(衣～)
③管馆
④贯灌罐鹳盥观(寺～)冠(～军)
k' ①宽 ③款
x ①欢獾 ③缓 ④唤焕换瘓涣宦
∅ ①豌剜蜿 ②桓完丸纨
③皖宛腕惋婉

ã韵

p ①帮邦浜梆 ③榜膀绑
④谤棒磅泵蚌
p' ①□(上浮飘起)乓
②旁螃傍庞磅(～薄)膀滂
③耪 ④胖
m ②忙芒茫盲氓 ③莽蟒
f ①方芳坊(作～) ②肪房防
③纺仿访妨 ④放

t ①当裆 ③党挡档
④荡当(典～)砀宕凼
t' ①汤 ②堂棠螳唐糖塘搪膛
③淌躺耥倘(～若) ④烫趟
l ①囔齉 ②囊廊狼螂郎榔
③攮朗 ④浪晾
ts ①张章脏樟彰璋蟑
③长(生～)掌涨(～潮)
④臧藏(西～)脏(内～)葬丈仗杖帐账胀涨障瘴
ts' ①仓苍昌菖沧舱伥猖娼
②藏(收～)长(～短)肠场(～院)常尝偿嫦
③厂场(～子)敞氅昶
④畅唱倡怅蹭
s ①桑商伤墒丧 ③嗓搡赏晌
④上尚徜
z ②穰瓤 ③壤嚷攘 ④让
k ①冈岗刚纲钢缸豇肛祠
③港□(用力推:～门)
④钢(～刀)杠虹
k' ①康糠 ②扛 ③慷
④抗炕亢伉项(颈～)
x ①夯 ②行(银～)航杭绗 ④巷
∅ ①肮□(～脑子) ②昂 ③□(～烟)
④盎

i ã韵

∅ 颜

u ã韵

ts ①庄装桩妆 ③奘 ④壮状僮幢撞
ts' ①疮窗 ②床噇 ③闯 ④创
s ①霜孀双 ③爽□(把水沥干)
k ①光胱 ③广 ④光(～脸)逛
k' ①匡筐眶框诓 ②狂诳
④桄旷况矿犷
x ①荒慌肓 ②黄簧皇蝗凰徨璜
③谎幌 ④晃

∅ ①汪 ②王亡 ③往网罔惘枉
④旺妄望妄

ən 韵

p ①奔(～跑)锛 ③本
④笨奔(投～)
p' ①喷 ②盆
m ①闷(～声～气)焖 ②门们扪
④闷(心～)
f ①分芬纷吩酚汾 ②坟焚 ③粉
④愤忿奋粪份氛
t ①敦墩蹲登灯镫蹬 ③等戥
④饨囤(粮～)盾顿钝遁凳邓瞪扽(～紧)
t' ①吞 ②誊腾藤疼臀屯囤(～豚积)
④□(～子:嗓子)褪(～衣服)
l ①楞 ②能仑伦抡轮沦纶(涤～)
③冷 ④论(议～)愣
ts ①针珍榛斟真臻曾(姓)增憎征蒸争筝睁贞侦正(～月)砧甄箴怔挣(～扎)峥狰赠尊遵肫 ③枕(名)疹整拯怎缜诊 ④镇阵振震正症郑枕(动)圳赈诤(～言)
ts' ①撑称(～呼)蛏(～子)参(～差)皴村
②成诚城盛(～满)沉陈尘辰娠晨臣层曾存岑澄(～清)橙乘丞呈程 ③惩逞骋
④趁蹭称(相～)秤剩牚(椅～)寸衬忖
s ①森深身声申伸呻升僧生甥牲笙参(人～)孙 ②神绳
③沈审婶省(节～)损笋榫
④甚肾慎胜圣蜃瘆(～人)渗(～水)盛(～大)
ʐ ①扔 ②人仁壬任(姓) ③仍忍刃韧仞荏
④纫任(～务)认赁饪
k ①跟根庚耕羹更(打～)
③埂耿粳亘哽梗鲠 ④更(～加)
k' ①坑吭(～声)铿 ③恳垦肯啃
④掯
x ①亨哼 ②痕恒衡珩桁 ③很狠 ④恨
∅ ①恩嗯 ④硬

in 韵

p ①彬宾槟滨傧兵冰斌濒
③丙秉饼禀 ④病并殡鬓摒柄
p' ①拼乒 ②平坪评苹萍凭贫频瓶屏
③品 ④聘姘
m ②民鸣明名铭
③闵悯闽敏抿皿茗冥螟暝 ④命
t ①丁疔叮酊钉(～子) ③顶鼎
④锭定订钉(～住)
t' ①厅汀听(耳～) ②亭停廷庭霆
③艇挺铤梃 ④听(～其自然)
l 拎 ②林淋临邻陵凌菱棱灵零铃伶玲蛉翎鳞磷麟遴宁狞咛泞
③领岭廪拧 ④吝另令
tɕ ①今金巾津襟斤筋京惊鲸精晶睛经茎旌荆侵
③锦紧仅谨馑瑾景警井颈尽(～管)
④禁浸进晋近敬竞竟镜静净靖境经胫痉尽(～力)
tɕ' ①钦亲轻卿青清蜻卿氢
②琴禽擒秦勤芹情晴擎
③请寝顷 ④庆磬揿罄亲(～家)
ɕ ①心辛新薪星腥芯莘锌鑫猩惺馨兴(～隆) ②形刑型邢行(～动)
③醒擤省(反～)
④信衅幸性姓悻杏囟兴(高～)
∅ ①音喑因姻洇茵阴荫殷鹰鹦婴撄缨英瑛
②莺吟营茔莹荧萤龈垠赢瀛盈楹迎蝇银淫寅凝
③引隐尹影蚓颖饮(～酒)
④印应映窨

uən 韵

ts ③准
ts' ①春椿 ③蠢
s ②纯醇淳鹑 ④顺舜瞬
ʐ ④润
k ③滚磙绲 ④棍

k‘ ①昆坤琨鲲 ③捆 ④困
x ①昏婚荤 ②魂馄浑 ③混(～杂)
④混(～日子)
∅ ①温瘟 ②文纹蚊闻汶
③稳吻刎紊 ④问

yn 韵

tɕ ①均钧军君菌
④郡俊竣浚峻骏隽
tɕ‘ ②唇群裙
ɕ ①熏勋薰
②寻殉荀旬循巡
④训迅汛徇逊驯
∅ ①晕 ②匀云芸耘纭
③允陨殒
④熨韵运孕酝蕴韫闰胤饮(～牛)

oŋ 韵

p ①崩嘣绷
③绷 ④迸蹦
p‘ ①烹抨
②朋彭膨棚硼澎篷蓬鹏
③捧 ④碰
m ①懵 ②萌蒙盟
③猛锰蜢蠓虻 ④孟梦
f ①风枫疯丰封峰蜂锋烽
②冯逢缝 ③讽
④凤奉俸缝
t ①东冬咚 ③董懂
④动冻栋洞侗恫
t‘ ①通 ②同铜童瞳仝彤
③筒桶统捅 ④痛恸
n ①弄 ②农脓浓 ④弄
l ①砻 ②笼聋隆龙 ③拢陇笼茸
ts ①棕鬃宗中忠终钟盅踪衷
③总种塚肿 ④粽中仲众纵钟踵
ts‘ ①聪匆葱囱充冲舂 ②从虫从重崇
③宠 ④铳
s ①松嵩淞 ③悚耸怂 ④送宋
ʐ ①戎绒茸
k ①公蚣工攻弓躬宫恭
③汞巩拱 ④贡
k‘ ①空 ③孔恐控 ④空
x ①轰哄烘訇 ②弘泓宏红洪鸿虹
③哄 ④横讧

ioŋ 韵

tɕ ③窘迥炯
tɕ‘ ①倾 ②琼穷穹邛
ɕ ①兄胸凶汹匈 ②熊雄
∅ ①雍痈壅 ②荣融容蓉熔
③永佣恿拥勇甬涌踊蛹 ④用

æʔ 韵 iæʔ 韵
uæʔ 韵

p ①八跋拔
p‘ ①拔跋
m ①抹
f ①法发伐筏罚砝阀乏垡
t ①答搭沓达哈笪靼瘩
t‘ ①踏搭榻塌遢獭邋
n ①纳捺呐钠
l ①腊蜡辣瘌鼢
ts ①杂眨闸札铡扎匝咂炸
ts‘ ①插擦察
③鹨
s ①撒萨杀飒刹煞霎
③刷唰
k ①夹挟轧
tɕ ②甲胛夹袷钾浃 ③刮括
k‘ ①掐
x ①瞎辖狭匣
ɕ ②夹峡挟夹辖狎 ③滑猾
∅ ①鸭押压阿

iʔ 韵 eʔ 韵
ieʔ 韵 yeʔ 韵

p ①别鳖毕愎瘪蹩憋

②逼笔必弼碧璧壁
p' ①撇瞥 ②辟劈匹霹僻
m ①灭篾蔑觅 ②蜜密
t ①迭跌叠碟牒蝶谍
②的滴嫡笛敌狄嘀镝籴迪
t' ①贴帖铁 ②踢剔惕涤
l ①聂镊蹑孽匿溺逆涅捏猎劣摄列烈
②立粒笠律率(效～)力历沥坜析砾栗
④溧砾
tɕ ①折(～叠)哲蜇浙蛰(惊～)杰
①揭结洁节截褶疖接捷孑诘竭桀睫妾挈
③激汲剧岌棘殛积脊籍藉寂击吉拮
③迹疾蒺嫉圾集急级结及即鲫极
④绝厥蕨决诀抉矍攫孑
tɕ' ①彻辙澈撤切窃劫惬
③缉漆泣戚吃讫乞七戚
④缺炔倔阙阕
ɕ ①涉折(～车)舌设慑洽协胁歇析
③习袭吸息媳熄惜昔席夕锡亵燮
④屑雪血恤戌薛谑嘘
∅ ①业叶页
②缢咽(哽～)揖抑翼益亦译乙一逸
③壹谒曳役
④悦阅月越曰粤

əʔ 韵 iəʔ 韵
uəʔ 韵

p ①不
p' ①饽(面～)
m ①没(沉～)
f ①佛沸弗
t ①得德□(鸡啄物)
t' ①突忒特忑凸脱(车子～班了)
l ①肋勒那(～块)
②略掠
ts ①执汁则贼直值殖植责织职泽
②帜炙侄秩质仄指(～头)窒掷择宅窄摘只翟(姓)塞这
③术(白～)
ts' ①侧测拆策册赤斥尺叱饬敕
③出
s ①十什涩湿拾色啬食蚀识式饰适
②释石瑟虱实失室
③术(算～)述秫率蟀
z ①日 ③入
k ①格胳革膈疙咯隔
tɕ ②爵嚼脚觉(知～)
k ③骨
k' ①刻客克咳颏
tɕ' ②雀榷鹊却确恰
k' ③窟
x ①吓黑核阂
ɕ ②削学峡侠
x ③忽核(杏～)
∅ ①额扼轭
②虐约药钥岳乐
③杌物勿

oʔ 韵 ɔʔ 韵
iɔʔ 韵

p ①钵拨脖鹁饽(～～)
②北百白伯柏擘檗卜
p' ①泼 ②迫拍魄泊扑仆
m ①末沫茉 ②墨默麦脉木沐目穆牧
f ②复福幅蝠匐覆服伏袱
t ①掇夺咄□(慢行)
②独读牍犊渎笃督毒
t' ①脱 ②秃
l ②鹿禄录绿碌六陆戮辘
ts ①拙 ②竹竺筑逐祝粥足烛嘱瞩卒
ts' ①撮啜猝
②族畜(～牲)轴促触蹴矗簇
s ①说 ②续赎束速肃宿缩叔菽孰熟塾粟蜀俗夙属
z ②辱褥
k ①合(十～一升)蛤鸽割葛
②国帼蝈谷
k' ①磕渴瞌嗑阔 ②哭酷

tɕ ③局菊掬鞠锔桔谲
tɕ' ③曲麹
ɕ ③畜(～牧)蓄旭
x ①喝合盒豁活盍阖 ②或惑获斛
∅ ①遏 ②屋握幄龌沃
③郁育欲浴狱煜域

ɑʔ 韵 uɑʔ 韵

p ①薄博剥肃驳箔膊礴
p' ①雹杷珀帕
m ①莫膜幕寞摸漠
f ①缚
t ①铎度(猜～)踱夺□(用力摔打:～烂泥)
t' ①托庹(绳子一～长)拓
l ①落洛烙骆络乐
ts ①作着凿 ②绰桌卓琢啄涿浊捉镯濯擢
ts' ①焯 ②戳
s ①索勺芍灼烁硕铄 ②朔□(吮吸)
z ①若喏诺弱箬
k ①各阁搁胳角觉 ②郭
k' ①壳榷(～大蒜头) ②扩廓
x ①郝鹤貉壑学 ②霍藿
∅ ①恶(罪～)噩(～耗)
②□(呕吐)

第四节 词 汇

本节主要收录与普通话有差异的词,按词义和词性分类。写不出来的字词,用同音字代替,下加浪线～～～;没有同音字的,用方框□代替,注明读音。词汇一般不注音,必要时注音,用代码表调类。释义用括号( )标出。

[天 文]

下[xa⁴]雨(下雨)
雨星子(小雨点子)
雷暴雨(雷雨)
打雷(出现雷声)
打闪(闪电)
好天(晴天)
变天(阴天)
雪花子(雪片)
雪踖子(雪珠儿)
虹[k ɑ̃⁴](虹)
虹虹[k ɑ̃⁴]了(出现彩虹)
鬼风(旋风)
雾天(有雾天气)
天干(天旱)
穿星(流星)
吞月(月蚀)
吞日(日蚀)
凉月(月亮)

[时令与时间]

节肯[k'əʔ⁵](节日)
正月半(元宵节)
五月多(端午节)
八月半(中秋节)
过冬(冬至)
三十晚上(除夕)
过年(春节)
前个(前天)
大前个(大前天)
昨个(昨天)
勾个 勾天(今天)
明个(明天)
后个(后天)
外后个(大后天)
跟年(今年)
小傍中(将近中午)

接晌时(下午的中间时间)
间没间(刚刚)
麻花亮(天刚刚发亮)
一大早(清早)
日里(白天)
夜心(半夜)
直才间(刚才)
上半天(上午)
下半天(下午)
脚跟脚、脚赶脚(时间很短、刚才)
楞楞、测测(等一会儿)
先插手(开始时)
眼眨之工(一眨眼工夫,时间很短)
杳音奈估(时间很长)

[**动物与植物**]

骒猪(生过小猪的母猪)
臊猪(配种的公猪)
皿猪(母猪)
皿马(母马)
□[ɤɯ²](牛)
犍牛(公黄牛)
沙牛(母黄牛)
骢牛(母水牛)
扒牯(公水牛)
小牛(牛犊子)
叫驴(公驴)
皿鸡(母鸡)
草狗、骒狗(母狗)
臊狗(公狗)
皿猫(母猫)
黄狼[lɑ̃¹]子(黄鼠狼)
狐大仙(狐狸)
檐蝙蝠(蝙蝠)
牵牛郎(天牛)
牛蜢子(牛虻)
刀螂(螳螂)
纺车婆(纺织娘)
洋辣子(黄刺蛾)
蝗虫夺子(未长出翅膀的蝗虫)
豆丹(豆棵上的大绿虫)
土狗子(蝼蛄)
推屎虫(蜣螂)
曲蟮(蚯蚓)
臭子(臭虫)
虼蚤(跳蚤)
新新(蜻蜓)
芦蜂子(马蜂)
蚕子(蚕卵)
蚕果子(蚕茧)
蚕沙(蚕屎)
叽留(蝉)
刮哥(布谷鸟)
七鸪鸪(鹧鸪)
□[uæ²]子(青蛙)
癞大蛄、癞蛤蚂、癞癞蛄(蟾蜍)
长鱼(鳝鱼)
刀鱼(鲫鱼)
季花鱼(鳜鱼)
昂[ɑ̃]¹ 刺鱼(一种体黄、带有黑色斑纹,两鳍反脊背生有硬刺的鱼)
甲鱼(鳖)
乌鱼(黑鱼)
乌子(乌贼鱼)
毛鱼(鳗鱼)
鳅鱼(泥鳅)
歪歪(蛤蜊)
稖头(玉米)
大米(粳米)
滚麦(元麦)
麦头子(麦穗儿)
地蛋(马铃薯)
番瓜、拉瓜(南瓜)
高瓜(茭白)
莴苣台(莴笋)
圆眼(桂元)

桑树枣子(桑葚)
芦柴、大柴(芦苇)
谷谷丁(蒲公英)
车车菜(车前子)
芦秫(高粱)
黄芽菜(卷口的大白菜)
黄花菜、金针菜(针金菜)
纽子(植物初结的幼嫩的果实)
红小豆(赤豆)
洋柿子、西红柿子(番茄)
大椒(辣椒)
葵花、物葵(向日葵)
树栽子(树苗)
树膀子(树的主要支干)
绿萍(浮萍)
瓜各蒂(瓜与瓜藤连结处的硬梗)

[农 事]

垩粪、垩肥(上粪)
搁秧(秧田将水放出使干,以利秧苗扎根)
河边(河岸)
河堆(河堤)
河帮子(河坡)
河淤(河泥)
水田(稻田)
烂泥(泥)
烂泥垡头(土块儿)
塘灰(尘土)
炀灰(粉开的石灰)
小车子(独轮车)
拖车(平板车)
戽斗(一种由两人提拉柳斗汲水的农具)
挽子、笆斗(盛粮食的器具,小挽子容量为笆斗的一半)
折子(芦篾编制的囤粮食的器具)
牛汪塘(供水牛浴水的池塘)
碌子(碌碡)
蒲锹(大锹)
铲锹子(小锹子)
凿刀(砍刀)
笆斗络(兜在笆斗下面的绳网)
单绳(挑担用的绳子)
扫地把子(小扫帚)
扫竹(竹扫帚)
铁拆子(铁锨)
扳罾(一种网式渔具)
扁担拽子(扁担两头的钉子)

[身体与疾病]

身子(身体)
头付(头发)
空屑(头屑)
小箍(刘海)
腮帮(嘴巴)
耳头(耳朵)
耳虱子(耳垢)
双眼箍子(双眼皮)
单眼箍子(单眼皮)
上巴壳子(口腔上腭)
下巴咕子(下巴)
咽户(小舌儿)
喉咙(嗓子,腾子)
脸盘子(脸形)
牙花子(牙床)
脑膛后(颈项后部)
颈康脖子(颈项)
肩膀拐子(肩脖)
夹肢窝(腋窝)
心口(胸口)
奶子(乳房)
胳膀弯子(肘弯)
肋梢膊子(肋骨)
膀子(胳膊)

手脖子、手颈子（手腕）
手只头（手指头）
腰眼（腰间）
屁后（背后）
屁股头子（屁股）
拳头溜子（拳头）
手只盖子（手指甲）
克头子（膝盖）
孤拐、脚脖子（脚踝骨部位）
脚只盖（脚趾甲）
脚只丫（脚趾缝）
脚后跟（脚跟）
脚只头（脚趾头）
光脚（赤脚）
罗记（指印）
得病（害病）
不如意（小孩生病）
恶寒（发冷）
发热（发烧）
作搞（恶心）
□[ua3]（呕吐）
出痘子（天花）
出疹子（麻疹）
雀儿斑、雀丽斑（雀斑）
打摆子、打半日（患虐疾）
奔舌子、奔不舌子（说话口齿不清）
活嘴子、活唇子（兔唇人）
瘪爪子（手部残废的人）
吊大卵子、小肠气（疝气）
盘灾（伤寒病）
大袖笼子、狐臊（腋臭）
秃子（头顶生疮，不长发）
鼓里急胀（指消化不良，腹胀）
齉鼻子（鼻塞、发言不清）
眯觑眼（眼眯成缝）
汗疙瘩（面部座疮）
痨症（肺结核）
砍头疮（颈后蜂窝炎）
烂耳底（中耳炎）
瘩背（背后蜂窝组织炎）
害奶子（乳腺炎）
老鼠疮（淋巴结核）
羊儿疯（癫痫病）
老病（食道癌）
大头瘟（脑膜炎）
大鼓腮、鼓鼓腮（腮腺炎）
脱骨疽（动脉管炎）
偷眼针（麦粒肿）
鹅掌疯（手癣）
大粗脖子（甲状腺肿大）
臁疮腿（小腿骨膜炎）
蛇蛋疮（带状疱疹）
大粗腿（血丝虫病）
结巴子（口吃）
派子（瘫痪、腿脚不能行走）
丢腿子（瘸子）
屙肚（泻肚子）
旋顶光（秃顶）
龟腰子（驼背）
顺子眼（斗鸡眼儿）

［生　活］

夹袄（夹衣）
马夹（棉背心或皮背心）
裤头（短裤）
大褂子（长衫）
小褂子（单褂子）
套鞋、水鞋、胶鞋（雨鞋）
茅窝子（芦花编成的保暖鞋）
套裤（一种只有两条裤腿的罩裤）
大腰布（围腰的布带）
围嘴子（涎布）
多多（黄豆水浸磨碎后，掺入玉米粉，做成团状，下做小孔，蒸熟即可食，北方称“窝窝头”）
面圆涂（在面粉里少许加水，搅拌成小团，待水

开下锅，煮成糊状，亦可加青菜等佐料，熟了即可食）
面疙瘩（面粉放在碗内，加水和成稠糊，用筷子沿着碗边将面拨压成条条下水锅，烧开即成）
猫耳朵（馄饨）
朋面饼（大麦，元麦磨蹭子箩下的面做成的饼）
切面（面条）
油端端（面粉和成糊状，置于油端勺子内，萝卜丝调料作包心，放到油锅炸熟即成的食物）
渣子（将黄豆或花生米水浸磨碎，与山芋丁或胡萝卜丁或青菜煮成的食物）
蹭子粥（大麦仁磨成的细小颗粒，做成的稀饭）
不倒钉子（面粉和水后擀成薄片，切成粗短条条，煮熟后可吃）
锅塌子（将和好的面摊在热锅的内帮上，烧好即可食）
口条（猪舌头）
拱嘴（猪嘴唇）
弯弯顺（水饺子）
麧麧（大麦或小麦长至七八成熟即割下穗头，去壳取粒，放锅里炒熟，上磨拐成条状）
杂碎（猪肠子）
包心（馅心）
小菜子（菜肴；酱菜）
香油、麻油（芝麻油）
荤油（猪油）
花油、板油（生猪油）
油汪蛋（油煎荷包蛋）
鸡蛋鳖子（水煮荷包蛋）
赤砂糖（红糖）
洋糖（白糖）
早茶（早点）
接晌（中饭晚饭之间的一顿加餐）
茶食（糕点）
干面（面粉）
油炸鬼（油条）
告头（面酵子）
落头（地方）
屋檐口（房檐儿）
门塘子（门框）
门槛子（门坎儿）
门闩子（门栓）
行条（檩子）
天棚（天花板）
天井（院子）
间头（房间大小）
过道（连接天井，有前后门的屋子）
锅屋（厨房）
堂屋（正屋）
天窗户（天窗）
窗户帘子（窗帘）
丁头舍子（门开在山墙的矮小草屋）
门掩后（门后）
笸篮（用竹蔑柳条编成的帮浅、口大，圆形的匾子）
石刀（切菜刀）
刷锅把子（炊帚）
桄子（水桶）
水铫子（烧水的壶）
茶瓶（热水瓶）
调羹（羹匙）
淘箩子（洗米用的竹器）
小箬子（竹篮）
净桶（马桶）
茅缸、茅厕缸（厕所）
草纸（大便纸）
手巾方、手帕（手绢儿）
蒲合（蒲垫子）
蒲席（蒲草编制的席子）
细席（灯芯草编制的席子）
凉席（竹篾编制的席子）
枕头胆（枕头心儿）
被单（床单）

垫被(褥子)
杌子(圆形或方形的凳子)
澡桶(澡盆)
洗脸盆(脸盆)
脚桶(脚盆)
漱嘴缸子(漱口杯)
酒盅(酒杯)
榔头(木槌子)
脚踏车(自行车)
裁放机(缝纫机)
大作针(缝被的长针)
捻线陀子(线陀螺儿)
针线匾子(放做针线用具的匾子)
秤花子(秤星)
展布(抹布)
手巾(毛巾)
洋火(火柴)
洋油(煤油)
洋碱(肥皂)
香胰子(香皂)
歪歪油(蛤蜊油)

[称　呼]

老太爷(曾祖父)
老太太(曾祖母)
爹爹(祖父,或称男性老人)
奶奶(祖母,或称女性老人)
大大(父亲)
□[ŋ³]妈(母亲的面称)
舅爹、外公爹(外祖父)
舅奶、外婆奶(外祖母)
舅舅(舅父)
舅奶、舅妈(舅母)
舅老爷(内兄弟)
姨娘(姨母)
小姨子(妻妹)
婠(姑母)
姑爷、姑大(姑父)
大爷、大妈(大伯父,大伯母)
二爷、三爷,二婶、三婶(二叔父、三叔父,二叔母、三叔母)
丈人(岳父)
丈母(岳母)
男人(丈夫)
女人(妻子)
家[kɑ¹]里头(夫妻皆可称对方)
老满子(男性老人称自己的老伴)
老娘婆、接生婆(助产妇)
重山兄弟(同母异父兄弟)
闺女(女儿)
丫头(女孩)
媳妇(儿媳妇)
团媳妇(童养媳)
姑爷(女婿)
小婆子(小老婆)
小老汉(最小的儿子)
老丫头(最小的女儿)
小鬏(小孩子)
小老巴子(称自己最小的孩子)
小伙(男婴)
童男子(未婚的男性青年)
黄花闺女(未婚的女性青年)
亲的(亲戚)

[名　词]

半吊子、半钝、半里不吊(指对允诺半途变卦的人)
懒痨鬼(懒汉)
孬种(骂人话,指没有本事的人)
能不够(指会充能的人)
瓮筒子(瓮子,性子急,常说过头话,做过头事的人)
球丝头、歪丝缠(指办事蛮缠不讲理的人)

胡桃子(指超常索利的人)
红铳子(感情冲动不计后果的人)
蚀耗鬼(调皮而经常戏弄别人的人)
淘气筒子、淘气鬼(经常惹人生气的人)
促开痨(会说绝话,做不道德事的人)
死头眼子(指为人固执,办事呆板的人)
随头鬼(对撒娇小孩的称呼)
甩子(没有用的人)
酸子(行动迟缓,办事不麻利的人)
侉子(指与本地口音不同的北方人)
累巴子(业务技术不熟悉的人)
拖油瓶(跟母亲与继父一起生活的子女)
补房(续弦之妻)
姑佬(情夫)
眯麻官(性格内向、办事不利索的人)
双子(双胞胎)
厨子(厨师)
新郎官(新郎)
新娘子(新娘)
半虚空(半空)
搞伙(办事费用的总称)
搞捞(牲畜饲料中的精饲料部分)
跟希(身边、身上)
光脚(赤脚)
辣酸汤(指严重惩罚,给点厉害)
聊蛋子(事情出的岔子和问题)
褐嗦(垃圾)
烂泥团子(土块儿)
讹错(相差、差错)
平班(平辈)
班辈(辈分)
头二(赌博者给场主的小费)
陀螺(附近、周围)
塘灰(灰尘)
弯环帐、环头帐(部分帐算重复了)
温烫水(温水)
虚头(浮夸成份)
息生(责备语,指不接受教训,没出息的人)
先人(祖先)
月地里(妇女产后一月内)
坐月子(妇女生孩子期间,同“月地里”)
升腾(出息)
皇历(历书)

[动 词]

懊憾(懊悔)
巴结(溜须拍马,攀权势)
作兴(习俗或事理上允许的,应该的)
贬薄(故意贬低)
摆弄(捉弄)
拨唆(指派人)
报疤(报复)
罢罢(口语,告诉小孩,东西“没有了”或“不见了”)
变恼(先说笑话,后当真对待,变脸了)
抱窝(母鸡孵小鸡)
出门(出嫁;或指离开家门到外地)
触寿(一指做绝事使之寿短,二指感到事情绝妙时的惊叹)
促开(一是对新奇事物表示惊叹,二是指讥讽)
莱瓜(训斥,指责)
插呱(拉呱、闲谈)
眈盹(打盹)
刺挠(挖苦)
撮哄(怂恿)
嗤攻(斥责)
扯蛮(纠缠)
瞎扯蛮(乱来,不上规矩,不成体统)
创闲(闲逛)
掉蛋(耍滑头)
带亲(娶妻)
打摸(戏弄)
掉荡、抖荡(挥霍浪费)
抖活、抖弄(戏弄,捉弄的意思)

推板([动]亏待,怠慢;[形]相比之下,显得逊色)
带眼(注意一点)
相道、关招(请人捎话,打招呼)
倒赌(交易做成后又反悔)
堆(咳嗽)
反腔(对别人的指责或捉弄进行反击)
犯犟(用语言表示不服)
犯嫌(讨厌)
该因(该派、报应)
归真(正正规规;或指人懂事学好)
拣口、害伢子(妊娠反应时会挑食吃,故称怀孕为拣口)
葛着(用着)
告量(试试人的饭量、酒量等;或指比比本领)
解手(解大小便)
合当(结合起来[指再婚的多])
讧商(吵嘴)
嗨息("懈怠"变音,指办事不紧张,拖时间)
核捞(寻找—贬义,指无事找事,没由头找由头)
薅草(锄草)
侃空(闲谈、聊天)
卡强(一般指在兄弟姐妹中或以地位或以气力欺负他人的行为)
瞌朊(打盹儿)
落撅(讽刺,挖苦)
辣皱(说庸俗话)
揉心(本表难过;专指干不该干的事)
溜门(到左邻右舍闲走走)
满了(没有了、空了—春节期间讲的吉庆话)
弄嘴(小孩纠缠人)
念工(念叨)
起窝(指牲畜发情)
气不愤(妒忌、眼红)
拾掇(收拾)
收窝(家畜配种)
撒手(完了、坏了、没法了)
上冻(结冰)
收汤(结尾、收场)
漱嘴(漱口)
塌尿(遗尿、尿床)
抬杠子(各执己见,互相争论)
弹雄(鸡交配)
托算(利用熟人关系,劝买货物)
歪瞌(睡觉)
萎了(累了,想睡觉了)
喂赐(好处偏重于亲近的人)
挖小锹(背地里说人家坏话,捣蛋、拆台)
搲(ua^1)人(用手指抓人)
消寒(闲下吃着零食消遣)
找摸(故意寻机对付人)
争嘴(提出份外要求)
撞见(不期而遇)
撮花(扎纸花)
剃头(理发)
光脸(刮脸)
足月(妇女怀孕,临近产期)
瞎诌(编鬼话)
噘人(骂人)
慷澡(洗澡)
怕丑(害羞)
歇歇(休息休息)
红脸(双方产生意见,闹翻了)
睖眼(怒视)
烘火(烤火)
瞌雪(可惜)
理摸(过问、收拾)
辣馋(满足口欲)
放赖(急得耍赖皮)
凉凉(乘凉)
盘话(传话)
吵嘴(吵架)

[形容词]

昂刺(脾气怪、动辄无理待人)
饱鼓鼓(子粒饱满或袋子装满)
巴不能(巴不得)
脆葱(干脆利落)
锻实(结实,强壮;多,扎实)
丁尕尕(一点儿小)
发盛(旺盛)
害瘮(不堪入目)
风凉(凉快)
发福(指人发胖)
过把(过头,过火)
公道(价格低廉)
格尖尖(听了某事,看了某现象,心中不是滋味,不舒服)
连忙(迅速)
干挖挖(形容浓稠)
光炫(外表漂亮)
活套(灵活;不稳定)
活浪(没固定下来)
结扛(指老年人身体好,精神旺)
尖佬(精明到刻薄小气地步)
精拽拽(咬在嘴里实在,有滋有味)
巨壮(指个子高大,身体结实)
肉头(小气,别人揩不到他的油)
罗夺(笨拙,不灵巧)
热嘈(热闹)
蹩脚(喻人落魄,窘困,或指技术不行)
邋遢(脏)
没俏(没出息,或指质量不高,或指交往上不够意思)
马叉(好出头露面,旧指妇女行为)
麻翘翘(对小孩不安稳样子的指责)
能巴巴(充能的样子)
难腔(言语不美)
楞种(开玩笑出手过重)
泼披(泼辣,适应性强)
顺绪(吉利)
轻巧巧(不重的样子)
齐卓卓(整齐)
气泡泡(生机勃勃的样子)
勤溜(勤快)
清爽(干净)
认生(见陌生人有些胆怯)
生乍乍(生疏的样子)
厦离(宽敞,不拥挤)
刷刮(刮俏)
睡尿(指人没有用,太差劲)
舔气(撒娇的样子)
停当、停停当当(事情办好了)
挖倔(指说话幽默,取笑成份多,或指办事方式方法奇绝、或指用计谋玩弄人)
窝糟(指环境不整洁,或指天气不凉爽,闷热)
宛抑(不虚张声势,悄悄地)
玩意帐(对事情不十分重视)
眼瞪眼(一眨眼)
一当(办事有板有眼不乱)
眼没绕(一转眼)
重式式(沉甸甸)
窄逼(不宽敞)
新八出(新花样—贬义)
逗(对的)
尕尕(一点儿)
欢(小孩养得胖乎乎的)
过滩(言行过火,过头)
泼绰(很多)

[副　词]

陡然陡(突然、陡然)
好歹(不管好坏)
哈老(尽量)
忽如(忽然)

冷不溜(突然,防不胜防)
差点尕尕、险乎(差点儿、险些)
趁手(顺便)
单、非(偏偏)
不脱(经常、不断)
怪道(怪不得、难怪)
头里(先)
终归(到底)

[代词、介词及其它]

什呢子(什么)
什话(什么话)
怎法(怎么办)
怎干(怎么样)
这块(这里)
这窟(这里)
这段(这里)
这界(这里)
那块、哪块(那里、哪里)
那窟、哪窟(那里、哪里)
那界、哪界(那里、哪里)
那段、哪段(那里、哪里)
吆不测了(表示惊讶,相当于"啊呀"、"哟")
黑天了(表示惊讶又不满意)

[成语与惯用语]

丫扛子(插手)
碍事绊绊(东西没放好,妨碍通行)
不瞅不睬(不理睬)
半半拉拉(事情正办之中,待完未完)
鸡零狗碎(少量、零散、不完整)
□[xa^4]蛋(生蛋)
狗连担(狗交配)
透了(汤水烧开了)
添了(妇女生下孩子了)
鱼卡子(鱼刺)
半痴不嘲(一指神经不正常,一指办事违背常理)
板板六十四(正派、循规蹈矩)
鼻子邋通(拖着鼻涕的样子)
不论胡汤(不讲情理,胡说八道)
白不聊括(白得难看)
白眼翻眵(呆滞,翻白眼的样子)
不刁不马(诚实,不耍滑头)
扳摇不晃(稳固得很,晃不动)
半坯两间(事情半途而止)
白浪白浪(大水茫茫的样子)
半饱辣饥(没吃饱饭)
半中拦腰(中间、中段)
赤红杠脸(面红耳赤,或指发高烧时的面色)
穿高木屐(受别人利用)
铳痴铳痴(头脑不灵活,行为鲁莽笨拙)
痴头掼脑(呆傻的样子)
疵迷钝挫(头脑不清醒,行为不灵活)
吃花套米(不务正业,行为不轨)
闯祸菩萨(指常会惹祸的人)
处头铲脑(以生硬语言待人)
重三迭四(多次重复讲相同的话)
车动轱辘掉(用具陈旧,不顶用了)
痴郭郭(痴呆呆)
敞不掩怀(指没有穿好衣服,敞胸露怀)
拆骨打散(将物体拆开,散开)
逗路数(意见相投)
大眼壳子、大眼眶子(目中无人)
大没落狗(大摇大摆、若无其事)
歹骨失脸(脸色冷板,带凶相)
刁牙夯嗤(讲话口齿不清,听起来不顺耳)
刁眼百龊(诡计多端,常做绝事)
刁玩戏弄(刁滑,不诚实)
刁皮夯舌(讲话口齿不清)
倒眉瞌眈(萎靡不振的样子)
跌筋打叉(喜欢打听、传播人际间的消息)
大差不差(适可而止,言行不要过分)
对拼(配得上,一路货)

大三四(一般化;事情办差不多了)
滴流打挂(一串串、一挂挂,多得很)
刁刁么么(故意地)
倒牙酸(食物酸得很;语言刻薄)
打牙撩嘴(一指打情骂俏,一指皮闹,撩拨人)
打拼伙(凑份子,一起吃喝)
大麻光(粗略的,草草的)
捣嗓子(骂人吃饭的话)
倒站门(寡妇改嫁,招夫上门)
倒浪磕叽(一般指桌凳破旧,不稳重了;也指人行走不正常,踉踉跄跄的样子)
打拦头板(用言语劝阻别人办事)
大牌若局(目中无人的样子)
点头角脑(自以为是的神态)
跌胆掉魂(受惊吓而致极度恐慌)
恶声古怪(言语粗暴)
硬摘三六(强行向别人索取,或逼迫别人办事)
眍没瞪眼(长得脸胖眼眍;或指瞪着眼,不予理睬)
耳聋扯八(听力不佳,经常误会别人的意思)
扶腿撮脚(指帮助干点简单的轻活)
犯人嫌(不讨人欢喜)
犯不着(不值得)
风门漏敞(敞门漏风,门没关好)
抚皮糙痒(言语不深刻,不中要害;又指办事不认真,表面应付)
翻尸倒骨(指乱翻一通)
乖乖龙冬(表示惊讶的词)
挂耷失脸(同“冷脸扩腮”)
呱话唠神(唠唠叨叨)
古里怪文(说一些怪罪、指责、埋怨他人的话)
跟头踉跄(行走不稳,打踉跄)
掼天失地(因生气,对身边摆设看不惯,甩这掼那)
尴难事(使人意想不到的,不太美妙的事)
孤嘴寞唇(孤单寂寞)
光不留秋(赤着身子,赤条条的)
格格真真(穿着整洁,俏刮)
狗脸待猫(话不投机,立即翻脸)
害老天痧(行为和事物形象使人厌恶)
哼里不吞(哼哼哈哈,似答非答)
喉没急吞(着急,来不及的样子)
糊之麻搪(马马虎虎,并未注意)
哈大六痴、鸦大六痴(既罗嗦,又傻呼)
黑干憔悴(形容枯槁、又瘦又黑)
黄不易冬瓜(黄巴巴的)
花里斑耷(物体上颜色不均匀)
灰烫火色(灰尘多光线暗的样子)
黑不溜秋(指人和物很黑)
花不奇糟(花纹不朴素,不耐看)
花花流绿(各种颜色有,琳琅满目)
花头精、花头点子(花招、鬼点子)
厚睛旮旯(各处找、到处翻)
黑漆莫顾(漆黑一片,什么也看不见)
横三失五(东西放得不整齐)
杭不郎当(杂七杂八都在内)
欢喜笑狗、欢喜落狗、欢喜落笑(欢欢喜喜)
毫没先声(事先没有丝毫迹象)
憨皮厚脸(脸皮很厚,不知可耻)
火打火六(高高兴兴)
猴不狼形(坐在自己不该坐的高位置上;人物猥琐,行为不雅观)
灰不了苟(颜色灰暗无光,或指物体上灰尘很多)
慌手失脚(慌慌张张,手忙脚乱)
狠头角脑(斜头歪脑,凶狠相)
恨命穷(嫌少不怕多)
活小虚(遇事不沉着,虚张声势的人)
花搞胡搞(钱财不正用,胡乱花掉)
鸡翻蛋(指不安定,翻来复去地闹)
嚼白舌头(说没根据的坏话)
奸狡巨滑(老奸巨滑)
唻鸡骂狗(骂骂咧咧)
揪嘴胖腮(撮口鼓腮,不高兴的样子)
畸眼吊线(斜着眼睛看)
精腿细爪(瘦小的样子)
机生骨妒(不断闹纠纷)
车马对炮(力量相持)

惊鸡打雀(惊奇的样子)
老三老四(倚老卖老)
假没落其、假假马马(有时指冒充,有时指将就)
抠腻挖嗓(尖刻,不大方)
苦妈揪脸(悲伤或不高兴的样子)
哭声呜拉(又哭又说)
空心寡肚(腹中无食)
可人意(一般指小孩温顺、听话)
壳顶壳(事物大小或数量正合需要)
老骨子(老派头,老样子)
聊不上齿(谈不上口)
冷头白脸(冷脸相)
老干皮味(老气横秋)
离三冒九(讲话同事实相差很大)
软不拉叽(该硬的东西却不硬)
郎里郎当(懒散,不紧张,悠悠然)
老滋老味(老气横秋)
老头巴简(指生长不旺盛)
楞头没支、楞头骨叽(言行过分,份量过重)
癞不猴头(物体表面不平,多疙瘩)
勒逼处死(逼迫得人难以活下去)
雷雹霍闪(雷电交加)
老不舌丈、老婆三丈、盘老婆舌头(指会张家长李家短地传话,制造矛盾,影响人际关系)
量升告斗(指把粮食之类倒过来倒过去的)
乱五失三(东西不整齐,横七竖八)
来慌失调(办事不稳重,慌里慌张)
落头草鸡(一败涂地)
录 录通通(计划好、约定好的)
乱法胡行(胡作非为)
拉里拉瓜(不修边幅,衣着不整)
拿蹩脚票子(故意刁难)
没亲没故(没有亲戚朋友关系)
麻里木足(麻木不仁)
摸叉摸叉(这里摸摸,那里摸摸)
没魂大帝(办事不稳重,不专心,东游西逛)
没得安稳气(指人坐不下来,不安心)
抚墙摸壁(抚着墙壁走路,身体不好、弱不经风)
眯虚盹眼(眯着眼,瞌睡样子)
毛里毛糙(不细、粗糙、马虎)
闷鼻子(受到指责,讨了没趣,而又难以启齿讲话)
冒没头空(言行突然,出乎意料)
没得外怪(指责对方怪错了人)
闷头没叽(不声不响,该讲不讲)
没里没外(里外皆有)
满流满流(满满的样子)
没挤没挤(满满的)
没遮羞(诡辩,没理找理说)
没聊干(指责人做不该做的事)
没人形(指责人行为不美)
没滋辣括(没味道、味道不美)
没把乱抓(事急,乱抓一气)
没头端(人淹没到水下去了)
毛不赤拉(物体表面不光滑)
摸屁头弧(办事走了弯路)
没慌(别着急,停一会)
没娘吊气(颓丧的样子)
闷痴闷痴(埋头吃东西或做事不声不响)
牛头马耳(个性倔强、粗野)
牛里牛气(同上)
念工奄嗤、念工奄嗓(讲话口齿不清,不干脆)
奴奴耐耐(温顺的样子)
粘牙奄嗤(没煮熟的面食,叮牙、不利口,难吃)
能干豆子(喻人精明强干、但暗含轻视的意思)
讹讥捺狠(强迫、威逼,恶狠狠的)
破狼失虎(破烂不堪)
亲家里道(沾亲带故)
情而不美(难为情)
谦恭小巧(言语谦逊,行为文雅)
气骨留斗(生气的样子)
吃而不碰(脾气坏,品行差,没人敢惹)
七裹八扎(各式各样的都在内)
齐大八伙(大伙儿一起动手)
起由头(找碴儿,挑起事端)

斜插划(不绕道，对直过)
起兵拔马(兴师动众)
跷腿浪脚(坐姿不正，态度随便)
二不楞盹(傻乎，楞头楞脑)
二不溜秋(指人办事不合情理，违反常规)
人来疯(一般指小孩好在人多场合皮闹)
人物真真(指人故意摆架子，充当有一定身份的人)
软叽郭奄(有气无力没精神；或指物体不硬棒)
二里别三(一指语句拗口，一指人性格古怪)
死皮赖脸、死皮赖活(耍赖皮，不顾面子)
傻里骨叽(傻乎乎的)
酸滋骨冬、酸叽郭奄(动作迟缓)
酸骨拉叽(办事不快，不麻利)
酸文拐醋(文乎乎，迂腐的样子)
索里索道(疯疯傻傻)
撕皮揭肉(死命纠缠)
索东拐西(言行不稳重，东一榔头西一棒)
缩头夹颈(缩住头，怕冷，或精神不振的样子)
死吹活拉(吹牛皮)
识猫不识胆(情况不明)
墒高头低(三长两短)
十粒五双(颗颗子粒饱满)
三花两绕(办事速度快)
死工齉气(气嘟嘟的样子)
水花白净(干净，无杂物)
死命腊狗(拼命)
撕打脚挖(拼命纠缠)
随皮掉歪(言行不老实，耍滑头)
散不拉渣(松散，抓不到一起)
神骨其神、神气六谷(神气得很)
十花九裂(裂缝很多)
十慌十跌(慌慌张张)
上下无根丝(身上一丝不挂)
三脚猫(技艺不熟练)
拖三欠二、拖死驴子(拖时间，迟迟不办)
拖里拉瓜(拖拉，不整洁)
拖鞋靸袜(鞋子不拔上，袜子未穿好)
偷窃扒拿(偷偷摸摸，沾沾靠靠)
舔嘴摸唇(饭菜不充裕，吃了还想吃的样子)
铁头郎豪(身体强壮有力)
听壁根(偷听别人谈话)
拖子带帮(带着妻儿老小)
提笼虱鼓(东西很多，手里提着，肩上背着)
窝死缠绵(纠缠，不讲道理)
吴二八鬼、鬼计落托(言行不严肃，喜欢皮闹)
瘟鲁不神(精神不振作，有话不说出来)
歪头奄颈(低着头，没精打彩的样子)
窝不鸡糟(环境不整洁)
五傲六犟(脾气犟，易于顶撞长辈)
歪三扭四、支三扭四(故意提出不合理要求)
挖窟掏蛆(善于钻营)
歪宫斜调(一同“牛里牛气”，一是物件摆放不整齐)
歪牙瘪爪(家具用物质量不好，不成样子)
弯弯扤扤(转弯抹角)
现人眼睛(出洋相，丢人)
嫌里骨叽、嫌里不头(好出风头，言行让人觉得不严肃，不正派)
嫌头惯脑(故作多情的样子)
心心念念(心上留恋，常挂在心上)
嫌三拣四(过分挑剔)
小气辣夹(小气，不大方)
兴兴怦怦(高高兴兴)
胁薄人(相比之下，使人觉得某方面逊色而受窘)
悬浪桥支(东西放在不稳固的地方，易出危险)
瞎七瞎八(形容行为胡乱，不上正规)
细高挑子(身材瘦长)
瞎头闭眼(未看清事物真相，随意处理)
一字一板(有秩序，有条理，不忙乱)
阴阳龊毒(阴险、龌龊)
一肚花驴蛋(满肚坏点子)
晕头六晾(头晕，支持不住，歪歪扭扭)
阴鼻凑眼(眨眼抽鼻，不高兴的样子)
一丝半掐(一点儿)
一憋气(一口气，一下子)
疑惑疑动、疑三惑四(有疑难，犹豫不定)

阴长二捂(几经周折,耽误了时间)
一绕抄(好差、大小东西放在一起)
仰大二腮、仰大二痴(不大入神,心不在焉,旁若无人的样子)
一撬一答(一唱一和)
领头牵脑(带头—贬义)
盐潮污拉(潮湿腻体)
一事两当(一举两得)
异异歪歪(一指味道不好,一指形态不美)
蔫瘪蛇(无精打彩的样子)
眼泪巴沙(泪眼模糊的样子)
作豪道(一指干坏事,一指在一起凑趣皮闹)
浊头浊脑(语言不委婉,生硬)
走皮撒谎(谎话连篇)
拙口钝腮(不善辞令)
嘴尖毛长(话多,常会议论人)
嘴皮郎当(大话空话说的多,实事做得少)
醉不胡汤(醉醺醺的样子)
做拦停(调解纠纷)
自改自叹(自己安慰自己,消解自己的慨叹)
杂不古董(各式各样的杂物)
支里花、毛里花(这不是,那不是,找碴儿)
嘴搓皮(口头一说而已,不一定算数)
这头那帐(经常生病,或经常出问题)
巧面话(当面说的应酬的好话)
紧脚鞋("穿紧脚鞋",指利用职权暗中给人施加压力,增加麻烦)
当锅铲子(跟着别人去作客)
带哨子(讲话时带有肮脏的口头语)
贩桃子(因赌气离家出走)
关目三(别出心裁的花样)
拾大麦(剧场演出即将结束时放门给人进去看戏)
走小路(指外出搞男女关系)
倒咸菜梗子(揭人过去的短处)
求哥哥拜姐姐(指到处求人)
二痴不朝、痴瓜不朝(痴傻样子)
一嘴番瓜钉子(出尔反尔,不讲道理)

第五节　俗　　语

牵动荷花带动藕。
亲亲故故远来香。
未吃羊肉落身膻。
两场芝麻一场打。
大树底下好乘凉。
树扳倒了捉乌鸦。
井水不犯河水。
湖水煮湖鱼。
卖瓜不说瓜苦。
跳下黄河洗不清。
身大力不亏。
早起三光,迟起三慌。
破船多揽载。
打开窗户说亮话。
兔子不吃窝边草。
小窟里爬不出大螃蟹。
嘴上没毛,做事不牢。
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
低头不见抬头见。
人心不足蛇吞象。
笆门对笆门,板门对板门。
清官难断家务事。
纸糊灯笼肚里明。
饭店不是躲雨处。
癞狗乍得一身毛。
跌倒抓把泥。
桑树条子趁小育。
芦柴成把硬。
睡在地上摸着天。
不到黄河心不死。

第六节 谚 语

［农 事］

种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
庄稼一支花，全靠肥当家。
猪牛农家宝，种田不可少。
养猪不赚钱，回头看看田。
大种绿肥草，粮食吃不了。
六畜兴旺，粮谷满仓。
油拌沙，产量加，沙拌油，无处求（土壤）。
深耕一寸，等于上粪。
人治水，水利人，人不治水，水害人。
锄草一遍顶窖肥，三遍锄头土变金。
九成熟十成收，十成开镰二成丢。
治虫防病害，产量上得快。
一穗半穗，四十天上碓。
八十三场雨，三麦稳到手。（八月、十月、三月下雨）
莳里芝麻梅里豆，及时播种就多收。
清明早，立夏迟，谷雨之前正当时。（春播）
要使庄稼好，一年四季早。（早种早收）
春争日，夏争时，一年农事不宜迟。
种麦要丰收，不忘理墒沟。
芒种无青棵，三麦快收割。
稻上场，麦进仓，黄豆扛在肩膀上。
好种出好苗，孬种出青草。
好葫芦开好瓢，良种产量高。
有钱买种，无钱买苗。
种子年年选，产量节节高。
土地肥沃全靠人，土壤不好人不勤。
种田没有鬼，全靠粪和水。

［时 令］

打过春，赤脚奔。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雨吃饱饭。
七九六十三，行路把衣单。
九九八十一，家里打饭外头吃。
冬夜长，夏夜短，冬至当天就交九。
当冷不冷，牛马不稳，当热不热，五谷不结。
到了时伏天，蓑衣斗蓬不离肩。
三时尽，知了鸣，西南风，望天晴。
六月初六下场雨，反晒龙衣四十天。
云浸中秋月，雨雪在二月。
大旱难逃五月十三。
重阳无雨看十三，十三无雨过寒干。
十月二十五，大小虫全入土。
三十下雨初一晴，四十五天放光明。
惊蛰刮大风，冷到五月中。
春节前后雪满天，来年定是丰收年。

［气 象］

正月雷，遍地贼，二月雷，遍地蛇；三月雷，狗喳白米堆。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雨晴）
东虹风，西虹雨，南面有虹下大雨
乌云接驾，不阴就下。
天上有了勾勾云，三天两日雨淋淋。
天上起了鲤鱼斑，明天晒谷不用翻。
早上浮云走，午后晒死狗。
春雾暖，夏雾热，秋雾凉风冬雾雪。
早霞不出门，晚霞行千里。
蛇过路，雨不住；牛舔脚，水汪汪。
天黄有雨，人黄有痹（病）。
夏夜星密，来日天热。
六月雾，鲤鱼上大路。
日出胭脂红，不雨就生风。
九九雪，沟沟裂。

雨前生毛没大雨，雨后生毛不晴天。
热极生风，闷极有雨。
春季东南风，十雨九不空。
春东风，雨咚咚，夏东风，井底空。
春季东风雨淋淋，夏季东风昼夜晴。
三天南风有一怪(变天)；三天北风有一晒(晴天)
鸡早宿，好晒谷；鸡晚宿，有雨落。
鸡子迟上架，来日有雨下。
鸡子迟上窝，来日下雨多。
燕子飞得低，出门带蓑衣。
蛇上树，雨不住。
池塘鱼儿跃，大雨就要到。
蜻蜓飞屋檐，大雨在眼前。
天上泛红云，冰雹要来临。

［健　身］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不干不净，吃了生病。
常开窗，透阳光，空气新鲜保健康。
常换衣，常洗澡，常晒衣被疾病少。
喝开水，吃熟菜，少拉肚子少受害。
大蒜是个宝，常吃身体好。
身怕不动，脑怕不用。
有静有动，少病少痛。
练出一身汗，小病不用看。
火越烘越旺，人越练越壮。
水不流动会发臭，人不活动会短寿。
饭后一百步，不要进药铺。
要想老来健，贵在天天练。
刀剑天天舞，长命九十九。
要练功，莫轻松；要练武，莫怕苦。
贪多嚼不烂，胃病容易犯。
白菜萝卜汤，益寿保健康。
臭鱼烂虾，得病冤家。
睡前开开窗，一夜睡得香。
睡前烫烫脚，胜吃安眠药。
贪吃贪睡，添病减岁。
不尝烟和酒，疾病绕道走。
要得小儿保平安，常带三分饥和寒。
鱼生火，肉生痰，青菜豆腐保平安。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世　情］

穿不穷，吃不穷，不会打算一辈穷。
浪子回头金不换。
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空长百岁。
大家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家有贤妻，丈夫不遭横事。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
家有黄金，邻居有戥秤。
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
人到矮檐下，谁敢不低头。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倚人都是假，跌倒自己爬。
千言万语好个人，一言半句恼个人。

第七节　歇　后　语

［谐音类］

大葱拌豆腐——一清(青)二白。
咸菜煎豆腐——有言(盐)在先。

外甥打灯笼——照旧(舅)。
嘴上抹石灰——白说(刷)。
精装茅台——好久(酒)。
猪八戒拍照——自找难堪(看)。
怀里揣小拢子——舒(梳)心。
小苏他爹——老输(苏)
孔夫子搬家——尽输(书)。
四两棉花——谈(弹)不上。
梁山泊军师——无(吴)用。
空棺材下葬——目(木)中无人。
四两棉花八把弓——细谈(弹)。
狗撵鸭子——刮刮(呱呱)叫。
棉花店挂弓——不谈(弹)。
飞机上吹喇叭——空想(响)。

[喻事类]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秃头上虱子——明摆。
张店锣鼓——各打各。
六月心穿皮袄——难得人家有。
灶老爷上西天——有一说一。
马尾穿豆腐——不能提。
捧着屁股上楼——自己抬高自己。
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
糊涂官判案——各打五十大板。
进门叫大嫂——没话找话说。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棉里藏针——软中有硬。
狗逮老鼠——多管闲事。
鸡蛋壳喝酒——没处放。
猫哭老鼠——假慈悲。
一只筷子吃藕——专挑眼子。
王婆卖瓜——自卖自夸。
天高皇帝远——管不着。
茶壶里煮饺子——拿不出。
拾芝麻凑斗——积少成多。
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剃头店关门——不理。
高粱秆抵门——经不起推敲。
六只指下馄饨——量人兑汤。
黄鼠狼下老鼠——一代不如一代。
老鼠钻进风箱里——两头受气。
十五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
猪尿泡打人——不疼气的慌。
玻璃眼镜——各投各眼。
蛳螺壳当眼镜——多一层不如少一层。
快刀切豆腐——两面光。
苍蝇朝鼻孔里钻——找嗤。
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叔公驮侄儿媳妇——吃力不讨好。

[喻物类]

回炉的烧饼——不脆。
纸糊的灯笼——一点就破。
庙门前的旗杆——光棍一条。
桑树扁担——宁断不弯。
聋子耳朵——装装门面。
懒婆娘的裹脚——又臭又长。
新打的剪刀——难开口。
砌墙的砖头——后来居上。
绣花枕头——草包。
麻袋里装钉子——个个想出头。

[故事类]

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
牛郎约织女——后会有期。
包公断案——铁面无私。
孔明大摆空城计——化险为夷。
甘露寺招亲——弄假成真。
关公卖豆腐——人硬货不硬。
霸王别姬——无可奈何。

东郭先生救狼——好心得不到好报。
半路上杀出个程咬金——突如其来。
李逵打宋江——过后赔不是。
画蛇添足——多此一举。
周瑜打黄盖——两相情愿。
杨家将上阵——全家出动。
杨五郎做和尚——半路出家。
朱洪武扫地——各归原位。

第三篇
农　业

响水县地势平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自然条件优越，适宜农作物生长，是传统的粮棉油生产的综合地区。历史上由于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和战乱等影响，农业生产落后。加之土地瘠薄，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民国初期，丰收年景，粮食亩产只有25—30公斤，农村经济萧条，民不聊生。

1940年，民主建政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农业生产有所发展。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2932.5万公斤，亩平单产44公斤，棉花总产18.5万公斤，亩平单产11.5公斤，油料总产217.5万公斤，亩平单产71.5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大力兴修水利，改造盐碱土，改善生产条件，改革耕作制度，推广先进技术，农业生产得以发展。至1957年，粮食亩产提高到84.5公斤，棉花亩产22公斤，油料亩产92.5公斤，与1949年相比，粮食亩产增长92%，棉花亩产增长90%，油料亩产增长30%，林牧副渔总产值上升为936万元，比1949年602万元增长52.4%。人民公社化初期，由于受"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等"左"的影响，接着进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经济受到严重挫折。1963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颁布的《农业发展纲要》，农业生产得以逐步恢复。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大力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加强农田基本建设，改革了耕作制度，旱(碱)改水获得成功。虽然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由于广大干部群众抵制错误路线的干扰，农业生产仍然保持发展势头。1978年，全县粮食总产13429.2万公斤，亩产176.5公斤，比1966年亩产110.5公斤增长60%，棉花总产332.1万公斤，亩产36公斤，比1966年24.5公斤增长47%，油料总产51.6万公斤，亩产65.5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加之普遍使用高产良种，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和农业机械化，使农业生产得到迅猛发展。1983年，粮食亩单产达244.5公斤，棉花亩产46公斤，油料亩产89.5公斤，实现了粮棉油三超历史，多种经营生产大幅度增长。到1987年，全县粮食总产上升为22297.7万公斤，亩产288公斤，棉花总产429.3万公斤，亩产58公斤，油料总产765.4万公斤，亩产111公斤，与1978年相比，粮食增长84.8%，棉花增长82.7%，油料增长681%。实现农业总产值21221万元，比1978年5663万元增长270%，农民人均纯收入416.08元，比1978年55元增长674.5%。在农业总产值中，多种经营产值701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3%。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土地占有状况]

解放前,大部分土地为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占总人口60%以上的贫雇农只占有少量土地,迫使广大贫雇农靠租种地主土地维持生计。农民在政治上受到残酷压迫,经济上受到严重剥削。据1942年统计:县境共有地主896户,占总户数50707户的1.77%,共占有土地267600亩,占耕地总面积570590亩的46.92%,平均每户地主占有耕地298.5亩,另还有大量草滩、荒地;富农1761户,占总户数3.47%,占有耕地58110亩,占耕地总面积10.2%,平均每户占有耕地39亩,还控有一部分草滩、荒碱地;中农16251户,占总户数32.05%,占有耕地194500亩,占耕地总面积34.1%,平均每户占有耕地12.9亩;贫农31308户,占总户数61.74%,占有耕地50380亩,占耕地总面积8.7%,平均每户占有耕地1.6亩。除此,还有手工业户178户,工商业户160户,自由职业者153户,三者共为491户,占总户数0.97%,他们一般靠本职业吃饭,不占有土地。

[地　租]

地租形式名目繁多,有佃租、劳役地租、定租、包租、预租、押租、活租等7种。

佃租(称犁户)　地主的土地70%以上采取这种方式。由地主划出一块或几块土地(30—50亩不等)给农民佃种,佃户先缴一定数量押犁钱,承担各种捐税,并按地主规定耕种条件和措施,佃户要不折不扣执行,稍有反抗,就要受到惩罚,甚至拿下佃种土地。佃种田上收获的粮食、秸草,一般按四、六分成,地主净得六成(内含发给佃户的种籽),也有主、佃按对半均分,另扣一些种籽、应差粮。

劳役地租(称小份)　即地主(富农)拿出少量土地给贫苦农民耕种,再由承租人出劳力为其无偿服劳役相抵。租种小份土地大部分是赤贫农、雇农,他们耕种条件差,缺乏耕畜农具,为着生计,只有向地主或富农租种5—7亩零星土地,收获粮食除缴纳田赋外,余者归承租人得益,但种户必须出一个劳力替地主常年无偿做杂工。

定租(打租地)　地主或富农有部分偏僻而又零散的土地,定额租给农民耕种,每亩一年缴纳固定租粮75公斤左右,或银元两块钱,按市场价格,粮贵缴粮,粮贱缴钱,不管年景丰歉,租额不得减少,万一拖欠,按高利贷计本息归还。

包租　沿海草滩柴地均采用这种形式。地主将大面积柴草地包给农民收割,每亩柴草按常年收获产量结算金额,以50%—60%计价,由承包人预缴租额一半以上,余者收获后缴清,田间柴草和其它作物由承包人收割销售,一定3—5年不变。

预租(称"烂本租")　这多为小地主及富农出租土地的一种形式。租金是根据常年产量折

算，约占收获量40%左右，定期2—3年，由预租人一次缴清租款，租进耕地的肥料、种籽、农具等，均由承租人自理，收益全部归其所得。期满后，土地仍归原主，租金不再归还。

押租（典押田） 有少数的小地主及富农生活一时困难，将其零星土地典押给农民，按土地面积作价，一般每亩银元10元左右，押期为4—5年，到期后，土地由原主赎回。还有一种典押田，农民因生活窘迫，将自有土地押给地主或富农，押金占地价40%—50%，3—5年后再由原主赎回，到期无力赎回的，此田就归地主或富农所有。

活租 租额随年景好坏而定。地主或富农将分散的低级田或荒碱土地，租给就近农民耕种，租额根据收成好坏确定多少，丰收年景租额上升，灾年租额随之下降。

[高利贷]

地主豪绅的高利贷名目繁多，利率无常。

利滚利 较普遍的是高利率，一般均由放债人定利率，月息二分，年息连本三，一年不还或少还，变成利滚利，举债人为之倾家荡产。

印子钱 在响水口、陈家港等城镇，贫苦市民向地主、富商借债作小本经营，以日息或月息计算，一般月息为1—1.5分利，采取保本收利方法，每收一次，在债条（手折上）画押盖章为记，故称之印子钱。

过宿债 贫苦农民因天灾人祸，急需用钱，向债主求借，定为隔宿涨利，短期偿还，一般期限10天，长者不过月份，月息二成左右，按天计率，逾期不还，利加一等。

青苗帐 春季青黄不接时，农民生活无着，向富有粮户拿青苗帐（借贷粮食），每借一斗，麦收时还一斗三升，到收玉米时，还一斗五升，利低者，也要借七还十。

转风利 沿海盐民、渔民常用此种形式，即借债时利息较低，但遇到天气调转风向，利息加成，称之为转风利，直至还清为止。

[雇　工]

雇工大致有长工、短工、月季工、忙工和童工五种，不论何种形式，均含严重剥削。

长工 俗称男为"伙计"，女为"妈子"。每年在农历正月初十上工，直到腊月二十四下工。一年中，一般有清明、端午、中秋、过冬四个节日，各可休息1—2天，平时没有休息假日。若生病，还要请工代替。长工的工价，男工一般年平20—25吊钱（合杂粮约500公斤左右），女工为10—12吊钱（合杂粮250公斤上下）。

短工 是一种临时性的雇工。做工者必须完成雇主规定任务，农活量大而笨重，工价按日计算，较高一些，大忙过后就解雇回家。

月季工 是一种季节工。在青黄不接，农民缺粮之际，雇主先预付给雇工部分工价（粮食），约定其农忙季节出工一、二个月，一般月资为75—100公斤粮食。雇工按约定期限为雇主劳动，期满回家。

忙工 多为临时帮忙工。双方约定，较为固定，随要随到，每天工价3—4公斤主粮，也有以人力与牛力相换工。

童工 即是放牛、打杂小伙计，均为12—15岁的穷孩子，他们每天起五更，睡半夜，做各种各样的杂活，有时还被打骂。雇主一般只给童工吃饭和添一点衣服，不给工钱，或给极少数的工钱。

第二节 减租减息

[减 租]

1944年3月，全面贯彻落实盐阜区减租减息条例和滨海县(响水县前身)人民政府实施办法。中共滨海县委组织15人的工作组，率先到四区佑东乡搞“双减”试点。这个乡共有地主15户，佃农200户，经报帐算帐，结果减退租粮3.68万公斤。一区在龙背乡搞点，群众发动起来后，地主薛龙祥一次就减租退粮1.264万公斤，退钱(抗币)27856元。同年7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全面进入减租高潮。在“有帐必算、有租必退”的口号下，广大贫农、佃农积极投入到减租运动中来。此时，党和政府为做好统战工作，分别召开参议会、士绅座谈会，阐明“双减”方针、政策，宣传团结抗日道理，晓明大义，化阻力为助力。经过干部、群众努力，获得显著成果。全县先后投入算帐减租的贫、佃农3144户，租进耕地74748.8亩，当年夏季实收粮食75.395万公斤，计退租粮9.42万公斤。同时有894户地主，初步退出前三年租粮28.955万公斤，钱(抗币)260347元。

1945年8月，进一步开展清算斗争。先在大白、朱圩、吕庄三个村搞试点，然后全面推开，翌年6月告一段落。在清算运动中，先后召开反霸斗争会198场次，贫苦农民清算回地主(包括恶霸富农)土地125873亩，清算回粮食18.225万公斤，钱(华中抗币)47.7万元，均作合情合理的分配。

[减 息]

1944年，全县在开始减租的同时，也开展减息工作。规定:民间借贷，利债年息一般为一分半，最高不得超过二分，如超过规定标准，须作出减息清退。据统计:全县减息退出粮食1.925万公斤，钱(抗币)83450元，虽未开展大规模群众运动，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高利贷剥削。此后，县人民政府发放了农贷粮、救灾粮和生产贷款、救济款，帮助人民度过灾荒，发展生产，对高利贷剥削起了抑制作用。

[增 资]

1944年，在减租减息运动中，普遍给雇工增加了工资。全县共有雇主(地主、富农)1463户，雇进工人1696人，按照拟定工资标准:即一等雇工全年净得工价粮450—500公斤;二等雇工为350—400公斤;三等雇工为250—300公斤，童工为200—250公斤;季节工、短工、月季工等，均照同等标准(以日计算)增加50%。凡雇主没有达到这个标准的，不足部分，由雇主增加补齐，外增一套褂裤和毛巾。是年，全县共增加雇工的工资粮23.1921万公斤，平均每个雇工多得工资粮食137公斤，增加金额(抗币)7505元，增给雇工小褂裤966套，裤头161件，毛巾1030条，还有斗篷、蒲鞋等。

1945年底，在全面清算斗争中，亦发动雇工向雇主清算以往数年剥削雇工帐目。被清算雇主有1826户，参加清算雇工为1270人(有些外地雇工因故未来)，经过清算，共增加工资粮10.3374万公斤，钱(抗币)1440元，褂裤937.5套，其中一等雇工计增得粮5.06115万公斤;二等得粮2.6979万公斤;三等得粮1.4685万公斤;童工得粮1.1097万公斤。

附:滨海(响水)县 1945 年减租退租增资统计表

阶层:户 田:亩
单位:粮:公斤 钱:元
员:人 衣:件

滨海(响水)县 1945 年减租退租增资统计表

类别	合计	张集	老舍	周集	文广	王集	六套	月港	双港	黄圩	七套
减租地租	896	31	31	46	12	174	150	115	141	143	43
佃户	3144	134	134	96	60	939	397	435	420	412	114
租种田亩	74748	1570	25923	2065		17654	3840	12285	5816	5112	485
计收获产量	789775.5	15288	49649.5	18069.5		389785	21316	37943.5	166318.5	17754	17609.5
地主得粮	440115	6115	19860	7177.5		155811.5	8706	15377	66527.5	15101	7082
佃户分得粮	400567.5	91725	29789.5	10841.5		233717	110595	23066	99794	22652.5	10527
减退粮食	96422.5	1528	7447	18065		28952.5	43535	3844	24947.5	3775.5	3436.5
主动退租地主	158	8	8	16	12	12	13	32	26	18	13
佃户	828	13	28	34	56	288	52	143	81	92	41
自动退粮	52048.5	205	1373	2691.5	1925.5	11402.5	503.15	21010	27388	2766.5	785
自动退钱	29523	800	573			3905	80	11399	4800	1795	6980
雇工雇主户	1826	86	31	78	8	253	114	134	215	90	42
雇工人数	1270	93	37	85	9	335	117	152	293	99	50
增加工资粮	63871	8896.5	1640	420	490	2785.5	17885	3542	13634	3984.5	5510
增加工资钱	144					104	40				
增小褂裤	937	76				165	107	135	277	97	44
发展农救会员	7114	1243	224	48	7	803	796	768	1066	1989	170
发展党员	206	23	14	3	7	27	11	51	30	33	7

第三节 土地改革

[土地分配]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明确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5月20日，五地委于淮安召开扩大会议，统一认识，部署土改。6月下旬，滨海县委在召开县、区、村三级干部会议后，组织120人的土改工作队(组)，到朱圩、唐庄等村搞土改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指导面上土改。在土改工作中，一般分为三步进行：第一步，广泛宣传教育，使干部群众明确土改意义、方针、政策和方法，健全组织，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搞好试点；第二步，根据土改有关政策，结合实际，搞好方案，发动群众讨论修改，公布于众；第三步，进行土地分配，按照方案制定标准，试算到户，明确各户应得数量，土地由清丈小组逐块丈量，好差搭配，建契立界。

整个土地分配过程：自1946年7月3日开始至9月15日基本结束。据全县(除响水口、陈家港外)统计，参加土改的共有45028户，218381人，567480亩耕地(内含少量低级和荒碱地)。在土地具体分配中，地主除在清算时拿出12.58万亩土地抵帐外，按照标准留足后，抽拿土地48035亩；富农抽出土地53541亩；上中农、佃富农献出土地10184亩；少数中农献出过多土地31023亩，佃中农献出417亩，总共抽拿献出土地143200亩。中农(佃中农)不进不出土地共有15002户，自耕土地207808亩；得进土地的佃中农、贫农、雇农及其他阶层计23895户，除清算时已分得土地外，又补分不足部分，共分得土地143290亩，各阶层自有园地未纳入计算分配。

在土地分配中的政策是：实行"耕者有其田"，不得侵犯中农，严格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的阶级路线。响水区将地主分为三类：一是当还乡团、人民痛恨的殷及仁等，其土地全部没收；二是逃亡未归1500余人，其本人和家庭成员照样留田；三是开明地主和小地主与群众一样均分。对于受到侵犯的85户中农，及时纠正，已动土地，全部退给各原主；对于军烈属、抗战有功人员，对敌斗争积极分子，给予适当照顾。分配土地的方法：以行政村为单位，也有的地方以两村联合起来，按人口(不分男女)统分。分配时，充分发扬民主，评好土地等级、远近、好差，适当搭配。如六套区唐庄村，分配方案经群众三次修改，分配基本合理，全村138户，内地主1户，留地15.3亩，人均3.1亩；富农3户，留地29.6亩，人均2.39亩；中农73户，未动土地719亩，人均2.56亩；贫农57户，分地248.8亩，人均1.81亩。

附：滨海县(响水)1946年土改出田进田情况统计表

滨海县(响水)1946年土改出田进田情况统计表

参加土改总户、人数				土改中出田(除留净出田的)				土改中进田和自耕田亩数				
地主	户数	人数	土地(亩)	阶层类别	出田户数	净出田户数	留田后人平均(亩)	进田类别	户数	未动的自耕田	净得进土地	人均数
	842	4042	58564									
富农	3169	15261	91613	地主	842	48035	2.95	中农	14420	200100		2.82
佃富农	353	1695	16981	富农	3169	53541	3.15	佃中农	582	7708		2.81

续 表

参加土改总户、人数				土改中出田(除留净出田的)				土改中得进田和自耕田亩数				
	户数	人数	土地(亩)	阶层类别	出田户数	净出田户 数	留田后人平均(亩)	进田类别	户数	未动的自耕田	净得进土地	人均数
中 农	15844	76560	247028	佃富农	353	10184	3.42	佃中农	97		219	2.72
佃中农	968	4595	13024	中 农	1424	31023	2.82	贫 农	13380	92303	92505	2.75
贫 农	13380	67203	92303	佃中农	289	417	2.75	佃贫农	5734	39559	32576	2.75
佃贫农	5734	27323	39559					雇 农	1260	499	12188	2.75
雇 农	1260	6245	4996					其他阶层	3424	3421	5802	1.5
其 他	3424	15408	3412									
								自耕	15002			
合 计	45028	218381	567480	合 计	6116	143200	2.91	合计进田	23895			
								小计	38897	243500	143290	2.8
备注	1.地主尚有54户,土地没收后已分配到户,未列其内。2.经过清算后,土地变动按以后实有数统计。			1.地、富除在清算斗争被农民算去土地125873亩外,土改时仍多余土地拿出分配。2.中农大部是上中农,按照人口标准抽出多余土地。				1.中农基本未动,佃中农包括算帐得来土地。2.贫农、佃贫农自耕地,大部是清算斗争中分得的,新得进土地主要按标准补偿不足部分。				

[**土地复查**]

1947年2月初,根据盐阜地委部署,县全面开展土地复查,至5月底,基本完成。全县8个区(除响水、陈港两区外)、75个乡、308个村,总共查出多余地、黑地29792亩,以评等定级计算,共为72008亩,查出粮食15.5364万公斤。被复查出来的土地,地主占有24.7%,富农占有38.5%,上中农占有12.6%,基层干部多占的占2.1%,公田、公学田占有22%。查出土地分配方法:地、富多留,干部多占,隐瞒不报,留作公用等土地,一律抽拿下来,本着抽肥补瘦、肥瘦均匀、抽多补少、大致合理、抽实补虚、好差搭配的精神,合理分配。补田的对象主要是土改时得田少、得差田的贫雇农;对军工烈属、鳏寡孤独,加以照顾。其结果:全县被复查出田的有4582户,占总户数12%,受补偿的得田户为17755户,占45.9%,不进不出农户15575户,占42.1%。查出粮食分配:一般采取粮跟田走,得田得粮,少数困难较大的贫雇农多予照顾。在复查中,先后追回地主、富农保存的老契5104张。为安定人心,激励生产,补发新契27163张(由县政府发给执照),块块农田确定了产权,巩固了农民长期建业信心。

为彻底消灭封建残余,贯彻"中间不动,两头拉平"政策,即在经济上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政治上彻底摧垮封建统治,让印把子、枪杆子掌握到劳动人民手中。滨海县委于1947年9月19日开始,全面贯彻中央"彻底平分土地"的指示,开展"新方针"运动。首先,在层层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划分了阶级成份,以贫雇农为骨干,成立新农会,组织贫农团;其次,斗争地主,刨封建根,追查浮财,分胜利果实,彻底平分土地。例如,老舍区扫地出门的地主有127户,被斗争的恶霸地主65家,封门登记献出多余浮财的富农37户。据该区5个乡的统计,搞出浮财有:粮

食 1182 戽，衣服 1650 余件，银元和银首饰 4 公斤，房屋 216 间，耕牛 37 头，农、家具 5500 多件。六套区四汾乡共查出浮财粮食 7140.5 公斤，油 50 公斤，衣服 238 件，被子 53 条，布 105 尺，银元 114 块，金银器 156 件，农、家具 203 件，木头 98 根，牛 8 头，房屋 128 间，边币 6.9 万元，枪 2 支。对这些浮财，采取民主讨论，新农会批准，将 161 户赤贫农定为“深塘”，113 户贫（雇）农定为“浅塘”，166 户下中农（佃中农）定为“小塘”（另地主 37 户，富农 45 户，上中农 27 户不在其内）。按照“各报所缺、各取所需”的原则，先填“深塘”，后填“浅塘”，再填“小塘”，最后“漫黑土”（平均分配），大家均感满意。

紧接着进行彻底平分土地，至 1948 年 3 月，全县 298 个村中，有 159 个村，占总数 53.3%，每个农户的土地基本达到数量、等级、远近、零整块、高洼田五头平，尚未达到的有 139 个村，占总数 46.7%，这些村经过继续做好工作，后也基本达到五头平。如王集区南河乡昌盛村，在平分土地中打乱重分，达到了户与户的数量和质量上大体一致。该村 205 户，耕地 2253 亩，人均 3.05 亩，在彻底平分后，各阶层拥有土地：地主 24 户，人均 3.1 亩，富农 28 户，人均 3.22 亩，中农 20 户，人均 3.31 亩，贫农（雇农）133 户，人均 3.3 亩，并妥善做好远近、好丑、肥瘦田合理搭配。六套区沈庄村，在彻底平分土地时，采用评等定级、按户按级计算均分，对各类不同人员，分别确定产权。该村地主 17 户，出田 8 户，得田 8 户，不进不出 1 户；富农 23 户，出田 20 户，得田 1 户，未动的 2 户；中农 61 户，出田 44 户，得田 14 户，未动的 3 户；贫（雇）农 93 户，出田 19 户，得田 65 户，未动的 9 户。小老婆、土娼妓等，照分一份；地理先生、巫婆、神汉、童子、和尚、地痞、二流子等，先分一份，教育不改，由新农会收回；失业工人、鳏寡孤独，适当加以照顾，达到了既彻底平分，又合情合理。

［结束土改］

1950 年 8 月，盐阜地委发出“关于全区结束土改工作”的指示，全县土改结束工作于当年 9 月开始至 11 月底初步完成。

土改结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土地产权，颁发土地证，处理土地复查中的遗留问题。根据苏北区党委“保持原状、一般不动、个别悬案、个别调整”的指示精神，对剩余土地、房屋和查出来的黑地作了补缺分配。结果全县有 1476 户、3714 人再次分得剩余土地 9285 亩，还有 893 户、2782 人分得剩余房屋 1788 间。对再次查出的 821 亩黑地，亦分给土地较少的农民。另对草滩、棉田、荒碱地，均作了合理分配到户，确立产权，发给执照。

在结束土改工作中，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对不法地主倒田倒产的倾向，进行批判斗争。由于党的方针、政策得到及时贯彻落实，错划阶级成份绝大部分得到甄别纠正，利益受侵犯的中农得到补偿，逃亡回归人员，亦补给其必要土地和财产，因而人心安定，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农业仍是个体分散经营，生产资料不足，无力抵御灾害，缺少劳力、农具、耕畜的农民，生产、生活均比较困难，出现了阶级分化。自 1952 年 12 月起，滨海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由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进一步发展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走上了农业合作化道路。

［互助组］

建国前，农村就有“换工”习惯，形式上有以工换工，人力和牛力、农具换工。早在1944年，黄圩、张集一带老解放区为适应前后方需要，出现了许多短工组、换工组。双套乡邢其龙组织13户的换工组，采取忙时换工，闲时分散，等价交换，按期结算帐目。是年8月，月港区缪舍村68户农民，为支前和度荒，组织4个换工组和一个杂工组，除搞好生产、生活外，还翻碱8亩，拿黑土3亩，50个妇女投入纺纱织布。在换工组安排下，人人有事做，个个忙生产。至1945年8月底，全县组织换工组236个，入组1984户，3428个劳力，685头耕牛。还有短工组15个，107户，145个劳力。王集区34个换工组，规模较大，裴兆华、桑如根、陈兆金等组，每组均有15户以上，常年不散，生产搞得热火朝天，农业增产增收。

1948年，遭受水灾，县政府提出“不荒废一亩田，不饿死一个人”，发动农民组织互助，开荒搞副业，安度灾荒。“组织起来”的工作趋向活跃。到1949年8月，全县临时换工组和农忙互助组发展到740个，参加劳力6999人（整劳力4319人，半劳力2680人），耕牛565头，耕地41500亩。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以“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为原则的互助合作逐步兴起。1950年秋，推广办得好的邢其龙、桑如根、缪成生三个互助组先进典型经验，各地积极引导，举办常年互助组。是年12月，境内办起常年互助组90个。1951年3月，组织区、乡干部学习合作法，确定发展互助组的任务、方法和步骤，至同年6月底，新发展常年互助组126个。1952年3月14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和互助合作代表会议，由出席苏北行署会议的劳模代表王德龙、黄胜桂传达会议盛况，继而由8个互助组长作典型介绍，与会人员认真讨论组织起来的重大意义，县委作进一步发展互助合作的部署。到1952年冬季，常年互助组达到384个。随之进行边整顿巩固，边扩大发展，又发展318个。1953年春，响水县境互助组已发展到1435个，入组农户22128户，占总农户48%，其中常年互助组占54%，临时互助组占46%。到1953年10月，县境互助组发展到2915个，入组农户占总农户70%。常年互助组占7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11月，全面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巩固提高互助组，积极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宣传、推广了康庄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典型经验。这个农业社于1952年秋建立，1953年3月改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期入社的农户仅有57户，到年底发展到172户。社设正副社长，配生产、财务、文教、卫生、福利办事员各一名，并配备专职会计，粮食、农具保管员，下设3个生产队、15个劳动小组。根据发展需要，另建果林、园艺、畜牧、机械、窑厂等专业队。收益分配采取投资按股分红和劳力分红相结合的办法，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是年，集体收获粮食33.5万公斤，户均2000公斤。运用这一典型示范，加快了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至1954年4月，全县试办了16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年底发展到145个，加入初级社农户4987户，另有常年互助组2346个，入组农户22415户，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58%。

1955年2月，滨海县委举办多种类型的互助合作训练班，参加训练班学习的人员有1850多名乡村基层干部。明确各级党委工作中心，就是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以老社带新社，合作社带互助组，向农业合作化迈进。同年8月，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社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指示，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动，掀起了举办初级农业合作社热潮。年底，响水县境共建

成初级农业合作 1134 个，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 90%以上，至此，在全县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初级农业合作化的任务。

初级社主要形式：一般以社为核算单位，社内农业生产实行统一规划、经营，全年生产计划年初制订；男女劳力由社集中使用和管理，根据农副业生产劳动强度、工种差异，制订定额标准，合理评工记分；建立和健全财务帐册和制度；入社的生产资料，由社统一安排使用，生产的产品，按劳力、资料(土地)比例分红，劳动部分按工分记酬。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 年底，已试办康庄等 3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县委、县人委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选调 80 多人组成了农业合作化工作队，分赴农村配合基层干部，宣传发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创办高级农业合作社。至 1956 年 6 月，响水县境建立起高级社 131 个，加入高级社农户达到 34134 户，占总农户的 68.5%；还有初级农业合作社 832 个。参加高、初级社农户占总农户 96.17%。同年 9 月，县委又作出全面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巩固提高高级农业合作社，同时，将初级农业社升为高级农业合作社。到 1956 年 12 月，高级农业合作社已全部定型。此时，响水县境的 10 个大乡中，共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 178 个，因地形、村庄分布差异，其规模不一，最大的社有 480 户，最小的 167 户，平均 251 户，入高级社农户已达到 48576 户，占总农户 96.1%。

高级农业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预分和决分)。耕畜、牛车等大型农具一律折价入社，折价款项，有的社按社员整半劳力或劳动基本工分(每个劳力全年评定应做工分)平摊，分期扣报酬偿还；有的社通过国家贷款、支持款解决；还有的社由集体登记，注入往来帐，分年偿还本息。高级社所需生产基金，初期亦按整、半、附劳力平摊，后由集体在分配中提留使用。

初建高级农业合作社时，由于缺乏经验，耕作区不够固定，劳动组织不健全，评工记分不够合理，男女同工不同酬，造成生产大呼隆，挫伤了广大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在副业生产方面，大部分项目由高级社统一经营，限制社员搞家庭副业，林牧副渔生产均有所减少。

1957 年 3 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整顿巩固农业合作社"的指示，曾先后开展三次大规模的整风整社。使 90%的高级社，年初制订生产指标下达到队，实行"三包一奖赔"(即包工、包本、包产、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年终结算兑现。队以下生产责任制：采取四定到组，劳动定额挂牌，大包小评；收益分配上，农副业产值，除去费用、税额、提留外，60%左右分配给社员，以劳动工分计酬，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财务帐目上，帐据齐全，民主理财，社员建有劳动手册和往来手册，大部分高级社基本做到财务帐目日清、旬结、月公布。

生产队的农活安排，一般推行小段包工，制订小段生产计划，交给作业小组去完成；有的农活(如养牛、养猪、杂工等)包给个人，根据劳动定额标准计算报酬，多劳多得。当时这种形式的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克服了喊工、等工、派工、窝工等现象，但由于劳动成果未能与社员个人劳动直接挂钩(由社统一分配、多扣少分)，加上劳动定额偏轻偏重，不尽合理，社员的集体劳动积极性仍未得到充分发挥。

第五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滨海县委于9月8日召开了扩大会议，提出建立人民公社具体计划。9月23日，县委发出号召："全党动员起来，全民发动起来，苦干10昼夜，全面实现人民公社化。"仅仅一个多星期，县境内建立起4个大人民公社，下设122个大队(管理区)，660个生产队，入公社农户占总农户99%。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以社为核算单位，对生产、生活资料无偿调拨，普遍刮起"五风"(共产风、生产瞎指挥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在苦战一年，实现吃饭、穿衣、生养死葬、文化娱乐、文教卫生等"十不要钱"的"大跃进"口号指引下，全部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同时办起了全民食堂353个，劳动食堂983个，到食堂就餐的占总人口的90%以上。由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使农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

1959年3月26日，滨海县委召开五级干部大会，具体贯彻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和江苏省六级干部会议部署精神，开展反"五风"，将人民公社权力下放，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和三级核算。对人民公社体制作了调整，把响水县境内的4个大公社划为8个人民公社，下辖160个大队，1025个生产队。

1961年5月16日，开始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六十条)，对社、队规模又作了适当调整。一般公社(大乡)管理16个大队，每个大队管理8个生产队，除对5000人口以上的陈港单独建立镇制外，共设立8个公社，190个大队，1332个生产队。同时加强了社、队经营管理工作，全面实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四固定，生产大队对生产队搞"三包一奖赔"责任制(即包工、包本、包产、超产奖励，减产适当赔偿)；各生产队对社员实行"双基本"(基本工、基本肥)，"一年早知道"，定额管理，检查验收，评工记分，从而调动了生产队和社员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恢复和发展。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辖10个公社、2个镇、200个大队、1394个生产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在社队经营管理上，批判"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割"资本主义尾巴"，取消劳动定额，全面推行大寨式记工。群众很不满意，称之为"大概工"。分配上平均主义再度泛滥，挫伤了广大社员集体生产积极性，使粮棉油产量徘徊不前。

1971年12月26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不要硬搬照套大寨式的劳动管理办法。全县大多数社队结合实际，又重新划分劳动作业组，采取小段包工，定额到组，评分到人，不断改进和完善劳动管理制度。通过加强生产队的自主权，适当放宽对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的限制，使农副业生产得到了恢复与发展。1983年，人民公社改设为乡(镇)政府，大队、生产队改设为行政村和村民小组。此时，全县设14个乡镇，233个村，1985个组，结束了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体制。

第六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推行生产责任制]

1980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文件后，

响水县组织力量，搞好试点，为全面推行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作好准备。1981 年，全县推广专业承包、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五种责任制形式。至年底，全县 1939 个生产队，建立起各种形式责任制的有 1935 个队，占总数 99.8%。其中，粮棉油联产到组的 919 个队，占 47.5%；联产到劳的 314 个队，占 16.2%；联产到户的 136 个队，占 6.5%；包产到户的 145 个队，占 7.5%；包干到户的 145 个队，占 7.5%，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 286 个队，占 14.8%。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2 年 3 月，响水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 1982 年 12 月，全县 16 个社(镇)、233 个大队、1979 个生产队，都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其中按农业人口和土地面积平均计算承包的(包产到户)有 1207 个生产队，占总数 61%；按农业人口分包口粮田、按劳力分包责任田的有 747 个生产队，占总数 37.7%；仍联产到组，定额到人，联产计酬的有 25 个生产队，占总数 1.3%。

1984 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土地承包期延长为 15 年。首先，调整承包土地和核实人口，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原来划分过于零碎、平分多种经营土地、提留河工地等，进行适当调整，并核查好现有人口；其次，扩大承包领域，发展商品性生产，续订经济林木合同、牧业合同、副业合同、渔业合同，建立了 7 个商品性生产基地；再次，搞好开发性承包，即养殖水面承包、灭荒改碱承包、滩涂承包、柴塘承包、十边隙地承包、河渠堆堤青坎承包等。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和完善，克服了平均主义倾向，解放了生产力。

［专业户］

从 1981 年起，专业性生产的收入占家庭收入主要部分的专业户开始出现。到 1983 年专业户发展到 2845 户，1984 年上升到 5272 户，1985 年达 9984 户。1987 年经过验收，符合规定标准的专业户有 6375 户，实现专业产值 3437 万元，利润 608 万元，专业户人均收入 1450 元。在县内有名的专业户有：

张集乡陈圩村五组姚开标，从事种植粮食专业。1983 年承包荒碱地 125 亩，经过治理改造，种植水稻，1985 年售给国家粮食 3.22 万公斤，产值 12044 元；人均收入 2403 元。1986 年售粮 3.625 万公斤；1987 年售粮 4 万公斤以上。

七套乡七套村南街组马志云，从事加工专业(主要加工猪、羊肠衣)。1985 年产值 70960 元，获纯收入 45000 元，人均 7500 元，1987 年产值 9.4 万元，纯收入 54600 元，人均 9100 元。

运河乡四套村彭庄组周彩英，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1987 年，全年产值 27000 元，利润 17500 元，人均收入 5800 元。

七套乡亭泉村 7 组卓维标，种植中药材，1987 年总产值达 5 万元，利润 4.4 万元，人均收入 14700 元。

［经济联合体］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生产力诸要素实行多层次、多流向、多形式的组合。这样，一批在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从事产前、产中、产后社会服务的专业户，为了追求更大规模经济效益而形成的经济联合体就应运而生。全县 1983 年经济联合体已发展到 86

个,1984年达到346个,1985年发展到1040个。这些经济联合体,主要经营种植、养殖、运输、加工、窑业、商业、服务行业和开发性承包等,联合范围广泛,形式多样,规模不一。其主要特征是:自由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愿互利、自负盈亏和自选干部。经济联合体内人员平等,专业分工,共同劳动,大家平均占有生产资料、产品收益按劳分配,有的辅之股金分红。经济联合体的产生,进一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附:响水县农业总产值和人均收入增长速度表

响水县农业总产值和人均收入增长速度表

年度	农业总产值(万元)	比上年度增减%	比1966年增减%	人均分配纯收入(元)	比上年增减%	比1966年增减%	备注
1966	4640	—	—	51.23	—	—	总产值为县内数,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人均收入含自营部分,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1967	5380	15.9	15.9	59.15	15.5	15.5	
1968	5936	10.3	27.9	56.31	—4.8	9.9	
1969	5605	—5.6	20.8	55.39	—1.6	8.1	
1970	5838	4.2	25.8	54.64	—1.4	6.7	
1971	4654	—20.3	0.3	39.96	—26.9	—22.0	
1972	6034	29.7	30.0	54.40	36.1	6.2	
1973	6949	15.2	49.8	63.55	16.8	24.0	
1974	6278	—9.7	35.3	57.66	—9.3	12.6	
1975	7278	15.9	56.9	61.38	6.5	19.8	
1976	7380	1.4	59.1	61.74	0.6	20.5	
1977	7391	0.1	59.3	60.35	—2.3	17.8	
1978	7995	8.2	72.3	68.78	14.0	34.3	
1979	9371	17.2	102.0	80.11	16.5	56.4	
1980	9255	—1.2	99.5	94.50	18.0	84.5	
1981	10399	12.4	124.1	140.16	48.3	173.6	
1982	11549	11.1	148.9	178.51	27.4	248.4	
1983	12770	10.6	175.2	220.80	23.7	331.0	
1984	14482	13.4	212.1	295.09	33.6	476.0	
1985	15866	9.6	241.9	307.36	4.2	500.0	
1986	16763	5.7	261.3	354.75	15.4	592.5	
1987	18545	10.6	299.7	416.08	17.3	712.2	

第二章 农 田

第一节 农田演变

1940年民主建政前，响水县境原系灌云、涟水、阜宁三县边缘地区，有耕地约40万亩，人均耕地3亩左右，尚有50多万亩荒碱、草滩，荒芜沉睡。民主建政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发动群众，开荒灭碱，改造荒滩。随着外地农民陆续迁进，移民定居有14450户，68385人，增加了垦荒治碱力量。至1949年，改造荒碱地达17.5万亩，全县耕地面积为51.41万亩，人均占有耕地2.9亩。

建国初期，七套、南河两区东北部大面积草滩划给国营新人农场(黄海农场前身)，使这片草荒地得到了改造。在50～60年代，运用农业集体化的优势，对荒地大力改造，采取翻油泥、挖黑土、漫沙子、挖壳换土等方法，增加了耕地面积。到1965年，耕地面积达63.03万亩(包括国营农场)，人均耕地2.25亩。随着水利、多种经营、交通和基本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占用耕地面积逐年增多，耕地面积相应减少。1970年，全县耕地面积共有52.23万亩(不含黄海农场)，人均耕地1.5亩。此后，开展大面积碱(旱)改水，实际耕地面积有所增加。为奖励垦荒，新垦土地不计面积、不予征购，所以逐年统计列报耕地面积，均为53万亩左右。据土地资源调查综合统计：至1987年12月底，在老海堤之内，全县土地面积(不含灌东盐场、黄海农场)共为134.97万亩，按农业人口平均，每人占有土地3.33亩，其中耕地85.977万亩，占总面积63.7%，比1985年底上报耕地53.6万亩，增加耕地32.367万亩，增加59.78%，农业人口人均耕地2.12亩；水域(包括河流)26.416万亩，占总面积19.57%，尚未利用荒地5.452万亩，占总面积4.04%。

附：响水县1949年—1987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响水县土地资源调查关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

响水县1949年—1987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耕地面积	其中		水浇地	年度	耕地面积	其中		水浇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1949	51.41	/	51.41	/	1958	67.74	/	67.74	/
1952	54.62	/	54.62	/	1959	75.57	0.06	75.51	/
1955	76.43	/	76.43	/	1960	74.69	0.01	74.68	/
1956	76.54	/	76.54	/	1961	72.52	/	72.52	/
1957	72.36	/	72.36	/	1962	66.30	/	66.30	/

续 表

年 度	耕地面积	其中		水浇地	年 度	耕地面积	其中		水浇地
		水 田	旱 田				水 田	旱 田	
1963	64.56	/	64.56	/	1976	53.00	12.53	40.47	9.46
1964	68.62	/	68.62	/	1977	53.00	8.97	44.03	17.39
1965	63.03	/	63.03	/	1978	53.00	5.46	47.54	25.46
1966	65.24	2.38	62.86	/	1979	53.00	8.30	44.70	26.65
1967	65.24	2.38	62.86	/	1980	52.99	9.42	43.57	34.44
1968	66.28	5.05	61.23	/	1981	52.53	10.90	41.63	31.20
1969	52.94	3.83	49.11	/	1982	52.52	12.09	40.43	29.80
1970	52.23	6.33	45.90	0.11	1983	53.14	13.93	39.21	34.44
1971	54.85	12.43	42.42	2.58	1984	53.45	15.14	38.31	37.49
1972	55.42	13.80	41.62	3.62	1985	53.62	15.34	38.28	36.77
1973	52.99	11.54	41.45	4.22	1986	53.31	15.66	37.65	39.62
1974	52.99	10.93	42.06	6.54	1987	53.801	16.47	37.03	47.83
1975	52.99	10.93	42.06	7.20					

注:自 1955 年至 1968 年耕地面积含国营黄海农场。

响水县土地资源调查关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表一)

单位:亩

单位名称	共有土地总面积	1. 耕地		2. 园地		3. 林地		4. 居民用地		5. 牧草地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合 计	1349683.4	859775.5	63.7	8929.9	0.7	2277.6	0.2	136794.3	10.1	/	/
响南乡	96843.0	63719.4	65.8	375.3	0.4	12.2	1	11007	11.4	/	/
小尖镇	67840.3	41715.2	61.5	482.0	0.7	38.6	0.1	5493.2	14.0	/	/
周集乡	94162.6	57234.0	60.8	503.3	0.5	83.0	0.1	10579.9	11.2	/	/
黄圩乡	102982.8	66557.4	64.6	2126.2	2.1	730.1	0.7	8353.3	8.1	/	/
张集乡	119756.0	73624.0	61.5	492.6	0.4	27.2	1	10996.7	9.2	/	/
运河乡	106944.0	70600.0	66.0	894.2	0.8	291.3	0.3	10107.8	9.4	/	/
六套乡	90582.8	62310.6	68.8	222.6	0.3	68.6	0.1	8302.9	9.2	/	/
七套乡	85289.9	53557.6	62.8	815.0	0.9	288.7	0.3	7233.4	8.5	/	/
康庄乡	125681.5	75024.6	59.7	952.9	0.8	359.9	0.3	11430.1	9.1	/	/
老舍乡	104444.2	68467.2	65.5	388.9	0.4	/	/	9204.7	8.8	/	/

续 表

单位名称	共有土地总面积	1. 耕地		2. 园地		3. 林地		4. 居民用地		5. 牧草地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双港乡	84849.3	60155.7	70.9	298.5	0.4	/	/	7852.4	9.2	/	/
南河乡	132831.6	89373.8	67.3	746.3	0.6	51.4	1	12953.0	9.7	/	/
海安集乡	98360.0	65759.7	66.9	513.3	0.5	138.0	0.1	10341.7	10.5	/	/
港南乡	1721.5	388.9	22.6	/	/	/	/	415.1	24.1	/	/
响水镇	6240.0	775.6	12.4	12.7	0.2	/	/	4000.3	64.1	/	/
陈港镇	27573.8	8527.1	30.9	72.6	0.3	/	/	4257.5	15.5	/	/
县属场圃	3580.1	1984.7	55.5	33.5	0.9	188.6	5.3	265.3	7.4	/	/

响水县土地资源调查关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表二)

单位:亩

单位名称	6. 交通用地		7. 水域		8. 尚未利用地		上报与详查增减耕地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面 积	占%	上报耕地数	增加(减)面积	占%
合 计	23223.3	1.7	264160.2	19.6	54522.6	4.0	538098.3	321677.2	59.8
响 南	1687.0	1.7	19168.6	19.8	873.5	0.9	38938.0	24781.4	63.6
小 尖	1145.3	1.7	12754.1	18.8	2211.9	3.2	22981.0	18734.2	81.5
周 集	1840.1	1.9	18521.6	19.7	5410.7	5.8	34113.0	23121.0	67.8
黄 圩	1721.7	1.7	21204.5	20.6	2289.6	2.2	39019.0	27538.4	70.6
张 集	1700.7	1.4	23538.0	18.8	10376.8	8.7	48661.0	24963.0	50.3
运 河	1790.3	1.7	21028.4	19.7	2232.0	2.1	40198.0	30402.0	75.6
六 套	1581.6	1.7	15810.1	17.4	2286.4	2.5	35906.0	26404.6	73.5
七 套	1511.7	1.8	16971.1	19.9	4921.4	5.8	27003.0	26554.6	98.3
康 庄	1999.5	1.6	23939.6	19.0	11974.9	9.5	48085.0	26939.6	56.0
老 舍	1861.4	1.8	20277.3	19.4	4244.7	4.1	40359.0	21808.2	69.6
双 港	1416.6	1.7	15099.6	17.8	26.5	1	46601.0	13554.7	29.1
南 河	2487.3	1.9	20756.1	15.6	6463.7	4.9	56557.0	32816.8	58.0
海安集	1752.7	1.8	19788.4	20.1	66.2	0.1	50559.0	15200.7	30.1
港 南	25.9	1.5	746.6	43.4	145.0	8.4	387.3	1.6	0.4
响水镇	117.0	1.9	1274.3	20.4	60.1	1.0	349.0	246.6	122.2
陈港镇	504.2	1.8	13410.5	48.6	801.9	2.9	5662.0	2865.1	50.6
县属场圃	90.3	2.5	871.4	24.3	146.3	4.1	2720.0	−735.3	−27.0

第二节 农田建设

[农田水利建设]

建国前,为了解决农田水患,自1945年起,开挖了小黄河等5条农田排水河道。由于人力、资金、技术不足,所开挖的河道狭、浅,遇到旱涝,仍依靠三车六桶(即脚车、拐车、畜力车,面桶、提桶、脚桶、水桶、饭桶、粪桶)进行抗旱排涝,效率很低。从1950年起,开始复修加固海堤、灌河堤、中山河堤,开挖疏浚15条河渠,初步建起防洪、防涝的外围屏障。进入70年代,普遍治理农田内部水系,解决涝、渍问题,提高灌排能力,先后开挖23条排灌支流河道,全长360公里。到1987年底,计开挖大沟52条,中沟1035条,小沟7329条,支渠40条,斗渠365条,农渠4850条。中沟以上配套建筑物基本成网,全县已建成闸、涵、洞(地龙)、桥、翻水站、排涝站、灌溉站等建筑物5047座,其中大、中、小河闸86座,机电排灌站699座,装机容量2.56万马力。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23.6万亩,占耕地面积43.1%

[土壤改良]

建国后,响水人民政府一直把土壤改良列为治理农田的重点。在50年代,就发动农民翻碱、换土;60年代,创建百亩、千亩、万亩农田建设好的“小江南”;70年代,大搞农田条田化、河网化、方整化的样板点、片;80年代,建立起新型的丰产方、丰产片,以片带面。

在改良土壤过程中,早在50年代,张集、黄圩、六套等贫困地区,采取以工代赈,大搞翻碱拿黑土,改造盐碱荒地有4.3万亩;在盐碱土地上掺拌油泥或沙壤土3.55万亩;挖壳换盐土5.4万亩。60年代以后,运用治水和改土相结合的方法,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达到深沟密网,淋盐爽碱。同时,把挑河挖上来的黑土铺漫在就近盐碱土上,计有4万余亩。

广种绿肥,也是改良土壤的有效措施。过去主要在沟圩路旁种一些田菁,后来利用玉米田套种田菁、绿豆,稻茬、棉花茬、山芋茬播种冬绿肥,有效地改良了土壤。黄圩乡小圩村100亩水稻平均亩产200公斤,苕子翻下去做基肥,每亩产量增到400公斤。全县从1972年—1982年的10年间,每年平均种植绿肥15万亩左右。

碱改水是改造盐碱地的重要途径。1965年在运河乡运西村搞碱改水种植水稻的试点,获得成功,1966年逐步推开,1968年继续扩大,当年达到5.05万亩。70年代,年平均碱改水面积10万亩以上。到1987年,碱(旱)改水面积发展到16.5万亩。通过碱改水,使盐碱土得到改良。黄圩乡小圩村定点试验结果,种稻前播土0—10厘米深土壤含盐量达4.223%,改种水稻后,含盐量下降到0.107%。

第三节 耕地管理

[强化管理机构]

响水建县后,耕地管理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国家、集体征用土地,社、队集体使用土地和社员住宅用地,则由公社、大队、生产队批准。1979年,建立响水县基本建设局,1980年3月,

改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各公社先后建立了村建办公室，加强了对土地的管理。1986年1月，县建立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农村土地调查、规划、登记、统计，办理农村建房用地，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乱占耕地案件等。后来成立响水县土地管理局，各乡镇成立土地管理所，配备专职或兼职土地管理员，从上到下形成一条线管理网络，使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轨道。

[清查非农业用地]

1985年8月24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清查非农业用地的通知，随之搞清查试点，1986年全面展开，至1987年7月，全县16个乡镇，233个村，都完成了土地清查工作，据统计：村民宅基地有92009亩，非农业用地36930.93亩(含集体建房、建窑)，其中：1982年5月后，新建房的有15581户，使用宅基地6073.81亩，有批准手续的8490户，用宅基地2807.9亩，无批准手续的7082户，用宅基地3266.01亩。清查中查出的主要问题：一是超指标用地；二是无批准手续占地建房；三是私定协议，建房建窑；四是未征先用，征而不用；五是不按规划占地建房，一户双宅基，多宅基。对清查出来的问题，逐一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刹住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

在清查非农业用地的基础上，及时查处违法占地。以《土地管理法》为法律武器，对违法乱占滥用土地，积极主动地监察查处。至1987年底，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688起，其中责令拆除的55起，拆除建筑面积达1760多平方米，对违章建筑处以罚款计8.3万元，退出侵占耕地850亩，停办大、小窑厂24个，归还占用耕地145亩。有力地促进了建筑户自觉地按法办事，有效地节约了耕地。据1987年非农业使用耕地统计，全县建设用地共1034.78亩，其中占用耕地137.83亩，占下达控制指标19.7%。内有国家建设项目23个，占地170.67亩，其中耕地67.26亩；集体建设用地30.09亩，内有耕地9亩；农房建筑2817户，占地为834亩，其中耕地仅有61.57亩，占下达控制使用指标15%。

附：响水县集体、个人宅基地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农村居民宅基地统计表

响水县集体、个人宅基地统计表

单位	宅基地合计		1982年5月—1987年5月								
			合计			无审批手续			有审批手续		
	单位数(户数)	面积(亩)	单位(户数)	面积(亩)	内耕地(亩)	单位(户数)	面积(亩)	内耕地(亩)	单位(户数)	面积(亩)	内耕地(亩)
合计	92009	36930.93	15581	6073.81	1606.01	7082	3266.01	766.59	8490	2807.95	839.42
国家建筑	190	7521.68	28	194.34	120.15	19	100.4	62.24	9	93.94	57.81
乡镇村建筑	592	4204.08	49	272.58	54.52	44	255.65	46.06	5	16.93	8.47
农民宅基地	90834	25778.06	15350	4665.2	1085.57	6897	1977.22	312.43	8453	2687.18	773.14
联合体建房	87	28.72	11	4.3	1	1	1	1	11	4.3	1
专业户建房	134	61.6	64	41.7	1	43	37	1	21	4.7	1
砖瓦窑厂	163	4326.59	79	895.74	345.77	79	895.74	345.77	1	1	1

响水县历年农村居民宅基地统计表

年度	农户宅基地合计		盖房无批准手续					盖房有批准手续				
	户数	面积（亩）	户数	面积（亩）	内耕地（亩）	超标户	超标亩	户数	面积（亩）	内耕地亩	超标户	超标亩
1982年5月	75484	21129.81	75484	21129.81		24047	3092.65					
1982年5—12月	2144	628.5	2121	617.13		497	15.4	23	11.37		20	6.65
1983年	3067	963.35	1147	324.39	61.49	338	45.61	1920	638.96	92.06	632	130.23
1984年	2842	855.3	1016	276.01	50.59	282	37.2	1826	579.29	85.58	578	104.36
1985年	3021	921.62	1103	316.38	65.31	361	51.34	1918	605.24	75.32	626	101.4
1986年	4276	1279.68	1510	423.31	81.98	444	62.2	2766	865.37	144.25	808	124.53
1987年1—5月	1579	517.58	526	171.08	27.44	199	26.66	1017	346.5	53.23	348	56.83
合计	90834	25778.06	82381	23258.11	286.81	25969	3315.66	9470	3037.73	405.44	3012	542

第三章 农作物

第一节 农业区划

响水县境，历史上经常遇到旱、涝、风、雹、虫等自然灾害，广大人民群众为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的侵袭，根据当地的土质、水利等基本条件，种植相应的农作物，从而形成不同时期的不同农业区划。建国前，县境东北部的盐碱地兴垦植棉，西南部大片土地种植粮食，称之旱粮区。建国后，进行过两次农业区划规划：第一次，在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后，即着手搞全面农业区划的规划，将全县划为四大农业区，即：沿废黄河故道外滩经济作物区；里滩花碱地粮棉油区；海州圩里旱粮区；新垦滩地旱粮棉区。第二次，1981年4月，县成立区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历经二年多时间，就自然资源、生产条件、种植习惯等，作了大量调查研究，正式划为外滩、里滩、海州圩里三大农业区，1984年，又增加沿海滩涂区，现为四个类型区：

[外滩农业区]

位于县境东南，沿中山河（废黄河）北岸的高亢地带。本区土壤除约1/10的油夹沙和油泥土外，其余均为沙土和沙壤土，土壤透水性良好，脱盐较早，肥力尚佳，主要种植三麦、玉米、山芋、花生等旱粮作物，兼产棉花、蚕桑、果树、薄荷等经济作物。生产水平较高，1981年粮食平均亩产413.5公斤，居三个农业区之首；花生总产为86.515万公斤，占全县花生产量60%，单产水平也位居第一；蚕桑发展较早，1970年蚕茧总产占全县93.8%，1985年桑园面积达到2615

亩，一直位居全县首位，果园面积已发展到2723亩，占全县果园55%。

［里滩农业区］

位于本县中部，包括外滩以北，海州圩以南、以西大片地区。本区土壤含盐量较大，轻、中、重盐土分布占全县盐土面积92%，整个土壤肥力较低。1966年前，这个地区，均以种植三麦、玉米、山芋等旱谷为主，少量棉花。随着水利条件改善，水稻面积从无到有，不断扩大，逐步形成新稻区，1987年水稻面积达到15.34万亩，占全县水稻面积93%。经过陆续的旱（碱）改水，已有2/3盐碱地改良为可耕地，除上报的耕地面积外，实际上还有约19万亩，占总面积21.5%的土地，已被改造成良田。

［海州圩里农业区］

位于海州圩以北，灌河南岸沿线，南与里滩农业区交错相连。本区地势低而平坦，土质脱盐早，土壤粘性重，地下水不易补给地表，容易干旱，但土壤肥力好，农作物主要有三麦、玉米、大豆等旱粮作物。大豆面积和总产占全县50%。1978年后，棉花发展较快，粮棉产量较高，1981年，粮食亩产232.5公斤，比全县平均高12.1%，棉花面积占全县总面积35%，总产占42.2%，亩单产61.01公斤，比县平均亩产高22%，为全县粮棉重点产区。

［沿海滩涂区］

包括陈港镇的蟒牛村、响水盐场、蒲港盐场、海珍品养殖总公司。在县辖的19.5万亩潮上带滩涂中，地表平坦，绝对高程2—2.5米之间，且向海略呈倾斜。其土壤分布均为盐土，土壤含盐量高达0.7%；植被稀疏，光板滩面积约占总面积70%以上；从西向东分布8条天然港汊，生物资源丰富，潮间带底栖生物有37种，总产量约1万吨，年采量3000吨左右，潮下带鱼虾蟹总生物量达5万吨以上，年捕捞量5000多吨。至1987年，已开发利用14.01万亩，占潮上带73.5%，以盐业、养殖业为主。沿海滩涂区的开发利用潜力很大，它是发展响水经济的巨大后备资源。

第二节　作物产量

解放前，响水县境农业生产十分落后，作物产量低而不稳，粮食亩产一般只有25—30公斤。民主建政后，经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变革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全县粮棉油及副业生产有了发展。1957年，粮食总产（包括国营农场）达到7373万公斤，平均亩产84.5公斤，每农业人口占有粮食242.5公斤；棉花总产148万斤，平均亩产22公斤；油料总产280万公斤，平均亩产92.5公斤。1960年前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作物产量下降。1962年粮食单产仅有45.5公斤，棉花单产只有9公斤，油料单产13公斤。1966年响水建县后，进一步改变耕作制度，不断改善生产条件，作物产量呈连年上升趋势。至1976年，粮棉油总产分别为11976.6万公斤、193.1万公斤、71.2万公斤，单产分别为171.5公斤、30公斤和70公斤。单产比1963年分别提高126公斤、21公斤和57公斤。农业产量得以显著增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农村各项经济政策，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

制，普及科学技术，大面积推广良种，作物产量稳步提高。1983年，粮棉油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87年，又创最新记录，全县粮食总产达22297.7万公斤，平均亩产288公斤，每农业人口占有粮食620公斤；棉花总产429.3万公斤，平均亩产58公斤；油料总产765.4万公斤，平均亩产111公斤。与1975年相比，粮食增长90.1%，棉花增长148.9%，油料增长878.8%；与1949年相比，粮食增长6.6倍，棉花增长22.2倍，油料增长27.9倍，其他经济作物产量和多种经营项目亦有大幅度增加。

附：响水县历年农作物产量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农作物品种分布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农作物产量统计表(一)

单位：面积 万亩；总产 万公斤；单产 公斤

年份＼项目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全年粮食产量合计				其中夏粮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1949	75.62	66.91	44	2932.5	2932.5	28.61	43.5	1244.5	1244.5
1950	78.11	69.20	47.5	3275.5	3275.5	31.83	42	1337	1337
1951	81.85	72.79	50.5	3691.5	3691.5	33.71	43	1579	1579
1952	85.92	76.63	52	3995.5	3995.5	35.86	57	2044	2044
1953	86.42	87.21	58.5	5110	5110	42.78	22.5	958.5	918.5
1954	91.53	73.46	59.5	4382	4382	38.62	57.5	2220.5	2220.5
1955	108.47	82.97	65	5405.5	5405.5	40.39	48.5	1959	1959
1956	96.93	80.89	49.5	4010.5	4010	39.14	42	1644	1644
1957	109.56	87.14	84.5	7373	4639.2	36.73	60.5	2215	1459.6
1958	100.06	83.19	81	6759	4670.2	35.08	62.5	2197.5	1467.1
1959	105.30	88.49	81	7183.5	4814.9	35.85	66.5	2376.5	1527.6
1960	120.00	91.79	75	6973	4332.1	39.70	67.5	2683.5	1850.2
1961	114.61	97.78	66.5	6545.5	4950	39.21	62	2432.5	1448.1
1962	121.07	102.92	45.5	4696	2294	41.91	43	1810	1071.7
1963	107.27	91.37	64.5	5873	3178.1	38.44	47	1802	924
1964	93.91	73.49	74	5447.5	4284.7	32.41	54	1753.5	1235.4
1965	90.55	69.48	71	5438.5	4296.7	28.33	65	2045.5	1686.2
1966	91.58	72.66	110.5	8683.7	7859.4	31.85	78.5	2737.8	2278.9
1967	94.38	72.35	108.5	8484.8	7703.9	32.02	82.5	2855.2	2347.8
1968	95.14	71.52	105.5	8153.8	7434.5	30.56	72.5	2398	1895.2
1969	86.90	64.13	116	8569.4	8103.9	25.16	68	2140.7	1861.5
1970	82.44	64.38	124.5	9600.3	8790.3	24.33	81	2623.7	2172.6
1971	78.72	64.90	99	7828.8	7176.9	23.70	53.5	1609.6	1410.4

续表

年份 \ 项目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全年粮食产量合计				其中夏粮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1972	88.74	66.45	143	11544	10325.1	23.82	100.5	3134	2598.5
1973	94.59	66.15	166.5	13394	11865.1	25.27	109.5	3684.9	2988.4
1974	95.62	65.43	142	11541.6	10116	25.61	113	3872.4	3158.7
1975	96.48	65.40	165.5	13091.8	11727.3	25.56	127	4341.8	3514.9
1976	97.00	64.63	171.5	13438.6	11976.6	25.43	131.5	4466	3614.5
1977	97.07	65.32	161.5	12633.5	11313	25.84	96.5	3369.3	2673.4
1978	92.50	65.17	176.5	13429.2	12294.3	25.83	130	4473.5	3593.2
1979	94.99	65.36	196	15529.8	13827.2	26.24	198.5	6893.4	5596.8
1980	95.95	65.78	187	15099.7	13317.3	27.39	142	5510.1	4218.6
1981	95.68	63.63	207	16365.6	14534.8	25.52	139.5	5260.3	3912.7
1982	99.58	62.96	238	18508.5	16579.7	25.81	206.5	7410.2	5900.9
1983	108.12	72.85	244.5	19610.5	17815.8	30.40	213	7593.9	6480.5
1984	109.40	73.60	256	20774.8	18842.3	32.13	203	7667.2	6517.2
1985	103.70	73.99	273	22004	20167.2	31.44	239	8405.9	7516.2
1986	102.40	76.61	275	23097	210401	31.71	255	89214	8071.4
1987	99.041	77.33	288	25115.3	22297.7	32.516	277	10592.4	8995.3

响水县历年农作物产量统计表(二)

单位：面积 万亩；总产 万公斤；单产 公斤

年份 \ 项目	秋粮产量				棉花产量				油料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1949	38.3	44	1688	1688	1.64	11.5	18.5	18.5	3.03	71.5	217.5	217.5
1950	37.37	52	1988.5	1988.5	1.72	11.5	20	20	3.03	74	225	225
1951	39.08	54	2112.5	2112.5	1.73	14	24	24	3.03	76.5	232.5	232.5
1952	40.77	48	1951.5	1951.5	1.72	18.5	31.5	31.5	3.03	90	273	273
1953	44.43	93.5	4151.5	4151.5	2.21	34.5	76.5	76.5	2.29	99	227	227
1954	34.84	62	2161.5	2161.5	9.68	4.5	44	24	3.15	79	254.5	254.5
1955	42.58	81	3446.5	3446.5	16.60	5	83.5	55.5	4.07	58.5	319	319
1956	41.75	56.5	2366.5	2366.5	7.60	9.5	74	34	3.76	68	256	256
1957	50.41	102.5	5158	3179.6	6.66	22	148	32.3	3.03	92.5	280	280

续 表

年份 \ 项目	秋粮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棉花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油料产量 面积	单产	总产量	其中县内产量
1958	48.11	95	4561.5	3203.1	4.91	30	136.5	13	1.42	39	55.5	55.5
1959	52.64	91.5	4807	3287.3	4.93	18.5	91	42.9	1.24	70.5	87.5	87.5
1960	52.09	82.5	4289.5	2481.9	9.10	12	111	29.8	1.37	57.5	78.5	78.5
1961	58.57	70	4113	2502.1	4.11	21.5	89	18.6	1.38	49.5	68.5	68.5
1962	61.07	47.5	2886	1222.3	3.39	5	17.5	2	1.45	13	19	19
1963	52.93	77	4071	2254.1	3.39	17.5	59.5	2.8	0.87	54	20	20
1964	41.08	90	3694	3049.3	5.80	17	67.5	30.1	2.34	48	112	112
1965	41.15	75	3393	2610.5	6.23	8.5	43.5	8.7	1.86	21.5	40.5	40.5
1966	40.81	135	5945.5	5580.3	5.76	24.5	141.5	59.7	1.06	80	84.9	84.9
1967	40.33	129	5629.6	5356.1	7.15	24.5	176.5	116.9	1.43	82.5	117.8	117.8
1968	40.90	130	5755.8	5539.3	7.23	24	177.7	121.6	1.27	88	111.7	111.7
1969	38.97	147	6428.7	6242.4	4.65	21	120.7	96.9	1.19	96.5	115.4	115.4
1970	40.05	150.5	6916.6	6617.7	5.95	18.5	153.2	110.8	1.12	69.5	78.1	78.1
1971	41.20	125.5	6219.5	5766.5	4.73	12.5	92.6	61.8	0.71	59	53.9	53.9
1972	42.63	166.5	8410	7726.6	5.49	17	146.6	93	1.21	63.5	83.2	83.2
1973	40.88	201.5	9709.1	8876.7	5.63	25.5	201.2	143.7	1.26	99	125.5	125.5
1974	39.82	160	7669.2	6957.3	6.42	21.5	176.5	138	1.13	74	84.6	84.6
1975	39.84	190.5	8755	8212.4	6.09	28.5	241.4	172.5	0.99	78.5	78.2	78.2
1976	39.20	197	8972.6	8362.1	6.42	30	258.4	193.1	0.98	70	71.2	71.2
1977	39.48	204	9264.2	8639.7	6.52	32.5	285.1	213	0.77	65	52.2	52.2
1978	39.34	207	8955.7	8701.1	6.47	36	332.1	234	0.74	65.5	51.6	51.6
1979	39.12	194.5	8636.4	8230.4	6.01	40	321.9	241.3	1.24	63	92.4	92.4
1980	38.39	218.5	9589.6	9098.9	6.03	66	545.6	398.8	1.23	59	83.6	83.6
1981	38.11	252.5	11105.3	10622.1	12.57	52	858.4	663.5	2.04	85	211.1	211.1
1982	37.15	260	11098.3	10678.8	17.10	36	784.2	622.1	2.28	90.5	372.9	372.9
1983	42.65	267	12076.6	11335.3	15.38	46	941.5	707.5	4.28	89.5	389.3	389.3
1984	41.68	297	13107.6	12325.1	15.24	44	873.1	613.1	3.70	80	296.1	296.1
1985	42.53	297	13598.1	12651	7.44	46	556.7	342	4.46	112	498.6	498.6
1986	44.90	289	14175.6	12968.7	6.58	50	492.4	332	6.41	104	668.6	668.6
1987	44.82	297	14522.9	13302.4	7.381	58	614.3	429.3	6.89	111	765.4	765.4

响水县历年农作物品种分布统计表(一)

面积 万 亩
单位:总产 万公斤
单产 公 斤

年度	小麦			大麦			元麦			蚕豆			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11.96	44	523	10.36	42	437.5	5.75	42.5	243.5	0.54	75	40.5			
1950	14.21	44	624	11.04	44	487.5	6.00	32.5	194.5	0.58	53.5	31			
1951	15.47	53	821	12.01	42.5	513	5.70	38	217.5	0.53	52	27.5			
1952	19.05	57	1085.5	11.61	60.5	700	4.85	50	241.5	0.35	50	17			
1953	26.46	28	745	10.28	11.5	119	5.79	15.5	90	0.25	20	5			
1954	21.66	63	1360	11.04	58	639.5	5.71	37	210.5	0.21	50	10.5			
1955	25.02	50.5	1252	11.06	48.5	513.5	3.91	39.5	153.5	0.40	45	17.5			
1956	21.29	35.5	757	11.11	56	623	6.72	39.5	262.5	0.2	72.5	1.5			
1957	11.04	53	587.5	10.70	63.5	682.5	14.58	62	907	0.41	92.5	38			
1958	10.29	63	646	8.68	75.5	657.5	14.19	49.5	699	1.92	101.5	195			
1959	11.15	65	722.5	12.90	60.5	782	9.57	64	611.1	2.23	117	261	0.06	66.5	4.0
1960	11.80	65.5	771.5	11.01	70	768.5	15.45	68	1503	1.44	63	90.5	0.01	50	0.5
1961	11.42	67.5	773.5	11.54	55	636.5	13.89	59.5	829	2.36	82.5	195			
1962	12.21	52	632.5	11.20	45.5	515	17.53	32	564.5	0.97	101	98			
1963	11.77	54.5	639	10.79	51	549	14.97	37.5	558	0.91	61.5	56			
1964	11.60	51	591	9.49	61	580	10.58	50.5	533.5	0.74	66	49			
1965	14.34	65	933.5	5.80	59	343	6.34	61	385.5	1.85	99.5	183.5			
1966	17.15	76.5	1338	7.65	82	625	6.51	58.5	380	0.54	286	153	2.37	92	217.5
1967	18.57	82	1526	8.65	78	674.5	4.43	72.5	321	0.37	323.5	119	2.06	84.5	174

续表

年度	小麦			大麦			元麦			蚕豆			水稻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68	19.09	78	1564	8.96	55.5	386.5	3.44	61	210	0.16	352.5	55.2	5.05	83	418
1969	16.30	66.5	1081	6.08	64	388	2.66	70	185.5	0.12	435.5	53	3.81	132	505
1970	16.01	81.5	1306	5.72	69	394.5	2.44	83	202.5	0.16	448	72	6.36	144	914
1971	15.09	4.9	736	6.38	56.5	361	2.07	67.5	139.5	0.16	160	26	12.04	134.5	1620.5
1972	10.46	104	1086	11.17	93	1038.5	2.06	99.5	204.5	0.13	472.5	61.5	13.77	133.5	1840.5
1973	12.34	112.5	1444	10.00	98.5	984	2.16	108	233.5	0.27	414	110.5	11.53	164	1892
1974	13.79	125	1225	9.00	95.5	858	2.64	97.5	257.5	0.18	320	57.5	10.93	148.5	1622.5
1975	15.10	137.5	2075	7.93	114.5	909	1.53	116.5	177	1.00	84.5	84.5	10.78	145	1565.5
1976	16.77	136.5	2284.5	7.36	117.5	866	1.16	126	146	0.14	350	49	12.52	143	1789
1977	16.27	103	1680	8.48	85.5	723.5	0.87	135.5	75	0.22	83.5	18	8.97	131.5	1181.5
1978	18.13	137.5	2494	7.11	136.5	807	0.54	105.5	56.5	0.05	137.5	7	5.36	187.5	1001
1979	19.67	204	4008	6.17	198	1140	0.34	167.5	570	0.06	108	6	8.30	168	1520.5
1980	20.26	149.5	3033	7.02	120.5	846.5	0.08	136.5	11	0.03	78	2	9.42	265	2495
1981	17.88	147	2625.5	7.59	122	927	0.04	105	4	0.01	41.5	0.415	10.90	276	3008
1982	20.69	214.5	3437.5	5.12	175.5	898							12.08	337.5	4079
1983	26.10	217	5681.5	4.30	186	799			0.125				13.93	372	5181.95
1984	28.10	209.5	5882.5	4.03	157.5	633.5	0.04	250	1.00				15.65	415	6490.9
1985	27.53	123	6767.3	3.9	192	748.8				10(亩)	100	0.10	15.9	407	6472.36
1986	27.65	132	7281.2	4.1	195	789.2				62(亩)	150	0.93	16.22	391	6346
1987	28.838	140.9	8108	3.679	241	887.3							16.468	407	6704.3

响水县历年农作物品种分布统计表(二)

单位：面积 万亩；总产 万公斤；单产 公斤

年度	薯类			玉米			大豆			高粱			其他杂粮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9.38	55.5	521.5	12.52	42	524.5	11.80	33	389	1.38	55	76	3.22	55	177
1950	9.98	59	589	15.07	48	721	8.80	47.5	418	1.38	53.5	73.5	2.14	64	137
1951	10.01	78	780	16.12	44	712	8.16	58	472	1.49	44	65.5	3.30	25	83
1952	11.85	45.5	536	12.73	60	762.5	7.75	43	419.5	1.60	55	91	4.84	29.5	142
1953	10.91	198.5	2164.5	14.31	90	1290	15.08	35.5	533.5	1.91	68	127.5	2.22	16	35.5
1954	12.37	74.5	923.5	10.71	75	801	8.03	62.5	308	0.88	28	22.5	2.85	37.5	106.5
1955	11.55	118	1361.5	12.84	79	1015.5	9.21	103.5	951.5	0.93	52	48.5	8.05	8.5	69.5
1956	10.71	63.5	682.5	18.26	46.5	852	11.09	68.5	774	1.16	36	42	0.33	48.5	16
1957	9.70	142.5	1384.5	17.99	127.5	2295	14.51	41.5	602	0.97	55	53.5	7.24	113.5	823
1958	19.20	89	1706	14.18	127	1849.5	11.28	68	766	1.43	57.5	82.5	1.62	97	157.5
1959	10.90	121	1318	18.91	114	2154	16.15	49.5	797	1.78	63.5	113	4.84	87	421
1960	8.78	103	906.5	12.32	109	1345	18.36	61	1124	2.11	80	168	10.51	71	795
1961	9.44	100.5	948.5	18.55	95	1764.5	18.91	50	946.5	5.28	59.5	156.5	6.37	46.5	295
1962	10.70	40	430	19.03	86.5	1649.5	21.28	32.5	695	5.26	11	58.5	4.74	11	53
1963	11.61	96	1114.5	19.47	91	1770	15.14	65.5	988	5.07	26	131.5	1.64	41	67
1964	8.06	139	1122	9.70	114.5	1108.5	18.32	68.5	1256.5	1.43	41.5	59.5	3.57	41.5	147.5
1965	13.58	116	1572	13.11	61	802.5	11.61	55.2	662.5	1.22	20	24	1.57	20.5	32
1966	12.00	217.5	2613	13.85	122.5	1696	9.95	85	845.5	1.32	62	82	1.32	62.5	82.5
1967	11.05	200	2211	14.17	132.5	1876.5	10.53	76.5	806	1.38	64.5	89	1.14	45.5	51.5

续表

年度	薯类			玉米			大豆			高粱			其他杂粮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68	11.19	196.5	2201.5	12.48	147.5	1896.5	9.94	68	677	1.21	73	86	0.73	59.5	43.5
1969	11.47	189.5	2230.5	12.77	172.5	2231.5	9.38	68.5	645	1.00	74.5	99.5	0.54	59.5	40.5
1970	11.16	214.5	2396	12.52	171.5	2149	8.85	105	488	0.66	60.5	40	0.50	74	37
1971	11.82	172	2031	11.01	105	1154.5	4.88	58.5	284.5	0.52	61.5	32	0.93	45.5	42
1972	11.55	220	2540	10.92	204.5	2231.5	5.59	76	424	0.56	84.5	47	0.24	85.5	20.5
1973	12.01	256.5	3082.5	11.03	238	2626	5.52	98.5	543	0.65	109	70.5	0.14	138.5	19.5
1974	12.06	176	2121	11.42	194.5	2221.5	4.92	75	369	0.42	77.5	32.5	0.07	167	11.5
1975	12.13	258.5	3135.5	11.53	219	2528.5	4.85	63	306	0.43	81	34.5	0.12	198.5	12
1976	11.21	241	2701.5	10.60	259.5	2751.5	4.27	102	436	0.40	75	30	0.20	115	23
1977	13.13	290.5	2814	12.22	215.5	2631	4.52	85.5	387	0.47	73	34.5	0.17	108	18.5
1978	14.61	274	4006	13.58	200.5	2725	5.33	715	380	0.26	69	17	0.20	100	20.5
1979	12.69	201	2537.5	13.38	235.5	3153	4.38	82	359.5	0.20	63	12.5	0.17	111.5	19.5
1980	11.52	219.5	2529.5	12.95	277.5	3078	4.24	65.5	278	0.10	60.5	6	0.16	70.5	11.9
1981	10.22	303.5	3102	12.24	257	3144.5	4.28	68	290.5	0.07	72	5	0.40	181.5	71.5
1982	8.66	275	2381	11.09	249	2759.5	5.08	81.5	415	0.03	65	2.5	0.21	93	19
1983	10.15	260	2641.25	11.12	252.5	2808.6	6.69	95.5	639.8	0.06	104	6.25	0.50	115.5	57.65
1984	9.4	300	2821.3	10.12	249	2518.25	5.52	75	414	0.04	103	3.65	0.75	103	76.95
1985	8.31	304	2523	10.33	268	2766.37	7.13	113	803.27	0.05	95	4.76	0.84	97	81.2
1986	8.7	304	2643	9.58	279	2673.71	9.5	128	1229.74	0.05	100	4.65	0.78	90	70.96
1987	8.907	307	2733.5	9.421	290	2735.4	9.370	113	1060.5	0.0375	152	5.70	0.65	104	63

响水县历年农作物品种分布统计表(三)

单位：面积 万亩；单产 公斤；总产 万公斤

年度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烟叶			其他小宗经济作物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2.80	77	215	0.15	15	2.5	0.08	6.5	0.50	0.03	33.5	1			
1950	2.80	78.5	222	0.15	20	3	0.08	6.5	0.50	0.03	33.5	1			
1951	2.80	82	229.5	0.15	20	3	0.08	6.5	0.50	0.03	33.5	1			
1952	2.82	95	268.5	0.14	35.5	5	0.07	7	0.50	0.03	33.5	1			
1953	1.97	111.5	219.5	0.14	21.5	3	0.18	2.5	4.5	0.03	33.5	1			
1954	2.43	100.5	244	0.14	21.5	3	0.58	7.5	4.5	0.03	33.5	1			
1955	2.88	107	308.5	0.62	11.5	7	0.57	6	3.5	0.04	37.5	1.5			
1956	3.09	78	241.5	0.58	22.5	13.5	0.09	33	3	0.03	33.5	1			
1957	2.43	112	272.5	0.41	14.5	6	0.19	9	1.5	0.04	25	1			
1958	1.19	44	52.5	0.12	29	3.5	0.11	9	1	0.02	75	1.5			
1959	0.79	95.5	75.5	0.33	10.5	3.5	0.12	25	3	0.15	35	5.5			
1960	1.61	63.5	73.5	0.13	23	3	0.08	12.5	1	0.12	42	5	0.05		
1961	1.0	56	56	0.17	26.5	4.5				0.04	62.5	2.5	0.05		
1962	1.24	13.5	16.5	0.03	83.5	2.5				0.02	50	0.10	0.08		
1963	0.29	53.5	15.5	0.03	50	1.5	0.02	25	0.50	0.09	50	0.45	0.10		
1964	2.22	47.5	105				0.02	25	0.5	0.05	50	0.25	0.13		
1965	1.73	22	38	0.06	30	1							0.15		
1966	0.89	79	78	0.03	17	0.75	0.02	36.5	0.75				0.12		
1967	1.37	84.5	116	0.06	33.5	2							0.16		

续 表

年 度	花生			油菜籽			芝麻			烟叶			其他小宗经济作物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1968	1.20	91	108.5	0.06	41.5	2.5	0.01	31.5	0.5				0.18		
1969	1.10	101	111.5	0.08	39.5	2.5	0.01	32.5	0.5				0.08		
1970	1.03	71.5	74	0.08	39	3	0.01	83	1.0				0.09		
1971	0.75	63	47	0.11	50	5.5	0.01	38.5	0.5				0.09		
1972	0.94	75.5	71	0.23	46	10.5	0.01	31.5	0.5				0.15		
1973	0.96	115.5	111	0.26	47	12.5	0.03	50	1.50				0.14		
1974	0.96	81	78	0.15	31.5	4.5							0.37		
1975	0.84	84	70.5	0.13	49	6.5	0.01	36	0.5				0.69		
1976	0.76	78.5	59.5	0.21	40.5	8.5	0.01	34.5	0.5				0.83		
1977	0.69	68	47	0.07	32	2							0.77		
1978	0.58	73.5	43.5	0.14	32.5	4.5	0.01	38	0.5				1.01		
1979	0.55	82.5	45.5	0.67	48	32	0.04	18.5	0.185				1.81		
1980	0.72	76.5	55	0.45	29	13							1.68		
1981	1.24	114.5	142	0.70	35.5	25				0.003	15	0.045	1.11		
1982	1.51	110	166.5	1.73	74	127.5	0.01	45.5	0.5	0.002	7.5	0.015	0.37		
1983	1.60	113.5	181	2.67	75.5	201.5	0.01	42	0.5	0.005	40	0.20	0.68		
1984	1.71	103.5	177	1.88	57.5	107.85	0.04	83	3.5	0.007	87.5	0.64	0.965		
1985	2.74	130	353.67	1.64	85	139.4	0.05	52	4.48	0.007	70	0.24	3.15		
1986	3.08	126	388.14	3.25	83	270.32	0.05	69	3.42	0.007	64	0.45	0.66		
1987	2.889	128	369.3	3.94	99	390.6	0.0475	69	3.3	0.004	150	0.60	0.149		

第四章 农技农艺

建国前，由于战争频繁，农业技术相当落后，农业生产主要沿用历史传统习惯，产量很低。

建国后，各级领导重视农业技术工作，科技人员逐步增多。通过典型示范，开展农技农艺革新。1958年，县境设立4个农业技术推广站，1970年后，按公社（乡）建立科技站，1975年，建立响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6年，县设立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到1987年，全县有高、中级农业科技人员68人，乡级农技员82人，村级农技员209人，并设立农科户785户，示范户213户，基本上实现普及农科技术网络。在农技农艺项目上，大力推广耕作制度改革，农作物品种改良，作物栽培艺术，植物病虫害防治，有机肥和无机肥使用等。

在改革推广农科技术上不断创新，获得了显著成果。1979年—1987年的9年中，获得省、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科技奖的有29项，获得县政府奖励的有39项。1983年后，培育推广棉花营养钵育苗，杂交稻制种，水稻“四三”配套栽植、大麦研制“盐幅矮早三”良种，山芋研制和推广“徐薯十八”，玉米杂交“丹玉六号”，稻茬免耕麦，豆荚螟虫防治技术，配方施肥等，均受到省、市政府1—4等奖。

第一节 耕作制度

耕作制度的形成，同各个历史时期的自然条件，生产关系，生产力等各种因素有着密切关系，改革耕作制度又与兴修水利、良种推广、改良土壤、增施肥料、改进栽培技术、防治病虫害等工作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响水县耕作制度改革主要有：

［改一年一熟为二年三熟］

建国前，耕作制度很单纯，一年一熟的历史较长。70％耕地均为垦殖荒碱土地，以种植三麦为主，麦收后夏抄休闲，秋后再种麦子；在外滩和海州圩里地区，土壤风化成熟较早，也有少量的二年三熟。建国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积极推广二年三熟制，到1954年，实行二年三熟制面积为28.79万亩，占耕地面积56％。一般采取三麦收获后，种植秋豆、山芋，翌年春播玉米、红粱，起茬后再播三麦。人民公社化后，耕作制度相应地发生变化，以大用与大养相结合，在二年三熟中，插进绿肥和有肥性作物，改变了夏冬休闲田的消极养地措施。1959年粮食作物复种指数为150.5％，1969年提高到163％。

［改二年三熟为一年两熟］

70年代初，试改一年两熟制，80年代后达到普及，主要是大小麦、油菜茬口，播种秋大豆、秋玉米、栽插水稻，或经济作物和绿肥，然后再播种三麦等越冬作物。春玉米套种棉花或山芋、绿肥。以此循环，不但提高了复种指数，还充分利用了光能等自然资源，促进了产量的提高。1987年，全县复种指数为192.2％（不含绿肥），比1965年的154％增加了44％，比1949年的指数89％增加了111.2％。初步形成了水旱并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并举，一年两熟，二年三

熟，三年五熟并存的局面。

[改旱田为水田]

响水县往往春旱、秋涝，传统种植的三麦、玉米、山芋等作物，夏季遭受干旱，秋季经受雨涝，产量低而不稳。旱改水是适应这种气候的有效增产措施。1965年，开始在运河公社搞碱地改种水稻试点，获得成功，当年亩单产74公斤。1966年，全县碱改水面积2.37万亩，当年获得水稻亩单产92公斤。随着水利条件改善，排灌设施增多，旱（碱）改水面积逐步扩大，到1975年，旱（碱）改水发展到10.78万亩，水稻平均亩单产145公斤。为保证旱改水和扩大水稻栽插面积，1979年后，在中山河上新建6条进水渠，4个翻水站，送水到308公路以北8个公社。又在南潮河上建两条地龙，并在大套（滨海县）建50个流量的"引江济黄"工程，把长江水输送到中山河。1983年，全县旱改水面积达13.93万亩，水稻亩单产372公斤。1987年，旱（碱）改水面积增加到16.47万亩，水稻亩平单产407公斤，总产6704.3万公斤，占全年粮食总产量30.1%，彻底改变了过去单种旱粮的耕作制度。

[改单一种粮为发展经济作物]

响水县历史上仅种植旱粮作物。从50年代末，改变了这种单一的耕作制度，逐步发展经济作物。1959年—1968年的10年中，棉花由原来4.93万亩增加到7.23万亩，油料发展到1.27万亩，其他薄荷等小宗经济作物均有所增长。进入70年代，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经济作物大幅度增加，作物布局日趋合理。

1987年，种植棉花7.38万亩，花生发展到2.87万亩，油菜面积达3.93万亩，桑、果园、薄荷、红麻、浅水藕、中药材等4.85万亩，蔬菜园艺3.42万亩。

[改纯作为轮、间、套作]

响水县传统农业为纯播作物，自70年代后期，科学种田水平不断提高，推广了轮作、间套作，并逐渐普及。1979年，间套作面积占播种面积80%左右。在外滩农业区，实行麦—花生—油菜—棉花—绿肥—玉米轮作制和麦棉、玉棉、玉芋间套作制；里滩农业区，实行稻—麦—棉—油—绿轮作制和粮棉、粮油、粮绿间套作制；海州圩里农业区，实行麦—大豆—麦—山芋—绿肥—玉米（或棉花）轮作制和麦棉、玉棉、玉芋、玉米和大豆间套作制。同时，较普遍地形成棉花营养钵育苗移栽和地膜覆盖，水稻育秧及其他经济作物育苗，均达到了薄膜覆盖化。并采取多种形式移苗接绿、接油，提高了作物复种指数。

第二节 品种改良

[良种繁育]

建国初期，农家作物品种都是自选、自留、自用，辅以串换调剂。1955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提倡"土种选良，良种选优"，采取块选、穗选、筛选、粒选、泥水选种等。人民公社化后，县建立种子站，调剂种子。从1960年开始，对良种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种子站每年供应良种62.8万公斤左右，分售给生产队，供繁殖使用。同时，县、社每年在夏、秋粮收获前，组织基层干部到

田头开选留种现场会，促进良种繁殖工作。70年代初期，建立和健全了三级良种繁殖体系，即县有良种基地，社有良种队，队有良种田。全县共建良种田21500亩，其中三麦14390亩，杂交玉米880亩，棉花5800亩，杂交稻430亩，繁殖良种322.5万公斤，基本上满足了各社队生产需要。

1965年之前，县境需要的作物种子，统一由滨海县种子站购销经营。1966年划建响水县后，于同年6月建立了响水县种子站，主要搞购销贮运良种。1970年，扩大了种子站，1981年种子站改为响水县种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是收购、调运、供应三麦、玉米、水稻、大豆、棉花、花生和绿肥等优良品种。1980年—1987年，引进销售种子，年平均粮食作物种37.5万公斤，棉花种1万公斤，绿肥和经济作物种0.5万公斤，使全县粮、棉、经济作物种子达到二至三次更新。在经销良种的同时，进行自繁培育杂交种和复壮良种。80年代以来，培育杂交玉米种91.5万公斤，杂交水稻种6.35万公斤，常规稻种32.5万公斤，棉花种280万公斤，小麦种120万公斤，计530.35万公斤，促进了品种改良。

［**良种推广**］

小麦　建国前，主要品种有和尚头、杂头、鸭咀、大黄皮等农家品种。自1960年到1987年，经过三次大的更新，开始推广碧玛一号、华东6号、安徽3号、阿夫、吉利四个品种，由于多年种植，退化严重。1970年引进徐州14号、15号，搭配阿夫、安徽3号，单产突破100公斤关。1974年引进适应性强、成熟早的泰山1号和高38，成为当家品种，亩产135—150公斤，比原品种增产15%左右。1981年又引进了济南13号、淮麦11号、泗阳936，经过试种，产量高的济南13号扩大到20万亩，亩单产250公斤以上，此后，一直为当家品种。并推广偃师9号、豫麦4号、郑州743，白泉3039等良种，成为搭配品种，从而稳定了品种，提高了单产。

大麦　50年代前，老品种有六棱子、老来光等；60年代，引进齐芒、尺八、紫杆子，一般年份种植4万亩左右。70年代后期，引进了矮早三，经过几年示范，获效甚微。目前仍以齐芒、尺八和时大麦三个品种为主。

元麦　建国前后种植较多，每年均在6万亩上下，主要品种有小乌子、青郎头、团六棱。由于食用价值差，以后逐年减少。80年代初，年种植不足5000亩。其品种为引进立新一、二号，有耐肥、抗倒、早熟、高产的特点。取替了原来农家品种。1984年后，由于耕作制度的变化，已基本淘汰。

玉米　建国初期，品种有大驴牙、大白玉、大金黄、小金黄等。60年代后期，推广杂交种，种植面积10万亩左右，均以单交种为主。引进和本地繁育的有新单1号、白单4号、郑单2号、丹玉6号、烟玉36号、中单2号等，玉米杂交化后，一直普及沿用，亩单产均在200—250公斤，比常规种增产30%左右。1984年后，又推广唐单16号，搭配品种有唐玉1号、苏玉1号、聊玉5号，产量有了新的突破，一般亩产300公斤上下，唐玉1号高产田块，亩单产达662.5公斤。

水稻　旱(碱)改水初期，主要栽植耐盐碱的南京6号。1970年后，引进矮脚南特、珍珠矮、团粒矮、科情3号，接着又引进了南京11号。从1977年起，引用盐籼156、桂朝2号，取替了南京11号。杂交稻发展迅速，1984年面积超过7万亩，占水稻总面积40%。其品种开始是南优2号、3号，随后推广汕优2号、3号、汕优63等，亩产突破350公斤，最高达500公斤。1986年，又引进盐粳2号、花寒早、中花8号、9号，提高了稻谷品质。

山芋　50年代之前，山芋是农民主食，品种有小白藤、杂扬、大红袍。60年代推广胜利百

号。70年代，引进宿芋一号、一窝红，亩产芋2000公斤左右，较老品种产量提高25%。80年代，因粮食丰富，山芋面积有所减少，每年栽插8—9万亩，品种上又有更新，推广优质高产的徐薯18芋种，亩产2500公斤以上，目前是当家品种。

大豆 历史上分为春、夏豆两种，春豆品种有大青豆、黑油豆；夏豆种有大黄壳、小白花等。60年代，品种有了更新，春豆有大、小黑油豆；夏豆有小百花、毛落叶、八月白、天鹅黄、粉青豆、大红花。70年代后，春豆显著减少，夏豆普遍推广58—161，又引进早熟高产的跃进3号、灌豆1号，现为当家品种。

棉花 60年代为岱字棉土种，产量较低，亩产只有15—20公斤。70年代后期，引进徐州1818、1214棉种和泗棉1号，经过试种筛选，泗棉1号性能好、产量高，面积扩大到6万亩。1978年引进徐州142，比泗棉增产12%—16%，此品种迅速推开，占植棉面积90%以上。1983年又从徐州、泗阳引进徐棉6号、徐州514和泗阳835优质品种，1985年新引进盐棉48(抗病棉)和徐州优质棉553等高产品种。

油菜 1970年前，均用白菜型的土种，亩产35—40公斤。1975年后，油菜面积扩大，引进沪油23号和胜利油菜，亩产达75公斤。1978年起，又引进淮油6号、宁油5号、沛选油170、中油821等，亩产100公斤以上。

花生 农家传统品种有六鹰咀、三粒洋，亩产在100公斤上下。70年代。引进天府3号油果花生，亩产增到150公斤。1980年又引进徐系1号、海花1号品种，亩产上升到175公斤以上，成为当家品种。

绿肥 60年代，以绿豆、田菁为主，有少量黄花草。1975年后，陆续引进光叶苕子、紫云英、毛叶苕子、大荚箭舌豌豆，水稻田推广绿萍、水葫芦、水浮莲等，以毛叶苕子和箭舌豌豆为主要绿肥品种。

薄荷 70年代以前，薄荷均为68—7老品种，产量不高。80年代初，引进73—8良种，亩产薄荷油10—12.5公斤，亩产值300元左右，比老品种亩值增80元以上。

红麻 从1972年引进种植，品种为芦竹青，株矮皮薄，出麻率低。1984年选用青皮3号，亩产麻392公斤，比常规品种增产58%。1985年起，又推广杂交麻种H005，它比青皮3号更加优良，增产21.6%，此后以H005优良品种为主。

第三节 作物栽培

[三 麦]

播种 县内传统的三麦播种方式，有撒播、点播和"寄麦"(在低洼田将麦种撒在地面上，然后耙平)。撒、点播盛行于外滩和海州圩里地区，"寄麦"大多在沿海新开垦地区，每亩播种量为3—5公斤，基本苗仅有6—10万株，苗少、穗少，产量低。1950年后，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改进了播种方法，实行条播密植，开沟(跟犁)摅种、摅粪，整理好三沟，下种量每亩7.5—10公斤，基本苗增至15万株以上，亩产提高到75公斤左右。人民公社化后，继续实行条播和撒播，用种量在17.5—20公斤，由于播种过密，产量不高。1970年起，推广了宽幅条播，每亩下种15公斤左右，在寒露前后播种结束，小坊深墒，开好一套沟。80年代，在稳定条播、撒播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进行稻茬免耕麦的试验和示范推广，1985年免耕种麦面积达到13.8万亩，占稻茬麦面积90%

以上。旱田则推广间、套种，麦套棉花、玉米、山芋、绿肥，分别为二夹一、四夹一、六夹一，利用空间，促进增产。

种子处理 历史上麦种处理方法，即在播种前进行日晒、风扬和水选。1953年后，推广大麦用皂矾浸种，小麦用西力生拌种，逐步实行石灰水浸种。1970年后，一年两熟制增多，推广用多菌灵浸种、拌种。1983年起，县种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下乡巡回指导农户选种，并建立起种子专业户、示范户，普及精选良种。

施用肥料 三麦传统施肥方法，用农家肥作基、追肥，一般每亩40—60担。1966年后，施肥量显著增加，并辅以化肥。每亩用量80—100担(包括河泥、草塘泥)，加施磷肥10—12.5公斤。1970年后，针对三麦生长规律，采取重施基肥，稳施苗肥，巧施拔节肥。普及化肥后，1987年使用化肥做基肥的达31万亩，占三麦面积95%以上，亩均纯氮化肥3.6公斤，追施提苗肥12万亩，拔节肥15万亩，亩均折纯氮化肥10.6公斤。

田间管理 根据三麦生长规律和冬前壮苗指数，做到一种就管，及时清理三沟，早施苗肥。在严寒冬季，将土压实。在三麦返青后，适时锄草、松土。对发生的病虫害，用药物喷雾、喷粉防治，搞好抗旱、防涝、防渍等项工作，促进稳产高产。

［水 稻］

水稻浸种 1970年后，推行盐水选种和泥水选种。逐步实现种子过“五关”(即晒、风、筛、泥水选种和药剂浸种)。1980年起，对杂交稻采用敌枯双浸种，以防白叶枯病菌传播。为防止千尖线虫病菌，还采用线菌清浸种。稻种催芽有箩催、桶催和囤催。1979年后，推行温室催芽、囤坑催芽、青草催芽等，效果良好。

培育秧苗 起初碱(旱)改水时，育秧落谷过密，肥水管理差，易烂苗倒秧。1970年后，推广合式秧池，落谷稀，主攻壮苗，做到稀播、匀播；常规中、晚稻，每亩田用种7.5公斤，亩池落谷75公斤；杂交稻，露天池育秧，每亩秧池播种量不超过12.5公斤，栽插前，施好送嫁肥，喷药撒毒土，带肥带药移栽。1980年后，逐步推广薄膜覆盖育秧，到1984年普及全县，同时进行杂交稻株寄育秧。1985年两段育秧达3万亩，后因花工多、成本大，两段寄株育秧有所回落，没有广泛的推开。

栽插密度 旱改水初期，密度为“横七竖八”(寸)，每亩只有1万穴左右，密度稀，产量低。后来逐步提高，至1985年，运用叶龄模式，走“小群体、壮个体，高积累”的办法，扩大行距，缩小株距，杂交稻为7×4寸，每亩2—2.5万穴，常规稻为6×3寸，每亩2.5—3万穴，基本苗15万株以上。

肥水管理 肥料施用，均为农家肥作基肥，追施人粪尿，用化肥作分蘖肥，每亩追碳铵25—30公斤，并看苗诊断施肥。1983年后，推广运用“叶龄模式施肥”。水浆管理方法，推广“浅水栽秧，寸水活棵，薄水分蘖，脱水搁田，后期干干湿湿”的灌水技术。栽插时，一般水深1—1.5寸，返青后，脱水通气1—2天，促进秧苗扎根，相隔5—7天，追施分蘖肥，水稻生长13叶片时，重搁田一次，以田面脱水，出现有细缝为止，随即进行灌溉，再清除杂草、耘耥、治虫1—2次。

［玉 米］

精选良种 过去均为大驴牙、小黄稻头等老品种，以土种选优，单一保存的方法。70年代后，推广杂交玉米，改用丹玉等良种，一般每亩由原来2000株增加到3200株。

播种 县内历史上播种方式，以撒播为主，也有少量条播、点播，密度稀，产量低。1965 年，亩均单产只有 60 公斤左右。进入 70 年代，改进了播种技术，实行宽幅条播，大行 3 尺、小行 1.5 尺、株距 8 寸左右，有利于通风透光和田间管理。种时，开沟、施肥、带毒谷（铒）、丢（摅）种，旱时带水、盖土、压实。自 1975 年起，逐步实行间、套作，玉米行间套棉花、大豆、山芋、绿肥等，互不影响生长，提高复种指数。

肥培管理 历史上每亩仅 40—50 担基肥，以后即不追肥，造成结实无劲，拐小粒细。70 年代后期，改进施肥方法，采取行内施足基肥，巧施苗肥，重施拐肥，每亩追尿素 5—7.5 公斤，或碳铵 15—20 公斤，理通三沟，在出苗 4—5 个叶片后，开始锄草松土；及时防涝、防渍、防风、防虫，抗拒各种自然灾害。1987 年，亩均单产达 290 公斤，比 1965 年增长 4 倍。

［棉 花］

播种 县内传统播种方式有点播和撒播两种。用种量 7.5 公斤左右，清明前后播种结束，往往出苗不齐，产量低而不稳。70 年代后，推广条播，宽幅条播，和三麦玉米间套种，在谷雨、立夏之间下种，用种量 7.5—10 公斤。1980 年，推广两膜覆盖栽培技术，棉花苗床播种在 3 月下旬，地膜覆盖在 4 月中旬播种结束。

育苗移栽 80 年代后，选用良种育苗，推行营养钵育苗占棉花面积 70%，采用一钵两粒种，培养壮苗，苗床与大田比例为 1∶10，苗成后，即在大田里定线，定塘移栽，并留适当的预备苗，以补空缺。其密度每亩由原来 2200 株提高到 3500 株。1983 年，全县播种棉花 8.41 万亩，育苗移栽的就有 5.15 万亩，用地膜覆盖的 3.26 万亩。

肥培管理 传统种植棉花以基肥为主，均靠猪厩肥和人粪尿。80 年代起，增用化肥作基肥。1983 年，除农家肥外，每亩平均还有尿素 3.5 公斤、磷肥 22.5 公斤为基肥，并早追平衡肥，补施花铃肥，一般每亩追施标准化肥 12.5 公斤，利用化肥调控，促进增蕾、增铃、增桃、增铃重；同时做好三沟水系配套，及时锄草治虫，控制疯长，采取整技、抹赘芽、脱裤脚（去掉第一果枝以下茎叶）；深中耕（控根蹲苗），提高株产和亩产。

［山 芋］

育苗 县内历史上山芋苗均靠露天畦育秧，把山芋种摆在畦内，加肥盖土，出苗迟缓，影响栽插季节。70 年代后，改进育苗方法，运用薄膜覆盖和温室（棚）育苗，发挥土温光合效能，加速出苗，比露天畦育苗提前 15—20 天。出苗后，及时浇水、追肥，促壮秧、早栽插。栽时注意秧苗质量，改手拔苗为剪苗，用大留小，分期选用，提高成活率。

移栽 50～60 年代，山芋产量低的主要原因是栽插迟，密度稀，均在 7 月上旬栽插，每亩 2400 株左右。70 年代后，推广早栽、密植，大麦、油菜茬在 6 月初栽结束，小麦茬在 6 月 15 日左右栽好，每亩栽苗 3500—4000 株，由原来直插改为斜插，随栽随培土压实。

施肥 60 年代前，山芋均为白田栽插，麦收后，用人工刨行或牛犁挑行，行成即栽，不施肥也不追肥，秧藤黄瘦，薯块较小。70 年代起，普遍使用基肥，每亩厩肥 30—50 担，有的还施垩磷肥，带毒谷治虫。到 80 年代，进行追肥，栽后半个月左右，追提苗肥，35—40 天追结薯肥，一般每亩追氮素化肥 7.5 公斤或人粪尿 10—15 担，开塘深施。

管理 栽插后及时查苗补缺，栽插 20 天后，进行中耕除草；在遇暴雨后，翻藤通气；遇到干旱，浇水抗旱；雨水过猛受涝时，适时排除积水，挖沟降渍；并锄草 1—2 遍。1979 年以后，基本

上做到精细管理，促进了丰产丰收。

［大　豆］

播种　传统播种大豆方式，有犁耕撒播，耩子划口条播，开沟摅播，大多用锄头点播，以“纳鞋底”和“转圈子”刨塘丢种。因人力技术差异，加之抢季节，不顾质量，密度过稀，行向不一，不利于通风透光。1980年后，改进播种技术，采取拉绳开沟，撒粒分散，盖土浅平。行距为1—1.2尺，穴距0.8—1尺，每穴3—4粒，每亩播种量9—10公斤，密度为2—2.5万株。有的农户，采用畜力拉耩开沟播种，此种方法，可使行、株距基本一样，有利苗齐苗旺和田间管理。

肥培管理　播种时，麦茬抢时间下种，采用灭茬代替耕翻，清除杂草，保持水份，便于出苗。过去没有施肥习惯，在结实时豆棵衰退，产量不高。从80年代起，进行施基肥，追苗肥。1986年，种植9.59万亩大豆，以农家肥和磷肥为基肥的就有4.2万亩，有些还采用根外喷施磷、氮肥，增加结实效力。在大豆全苗后，及时锄清杂草，清理三沟，抗旱排涝，防治虫害。

［花　生］

播种　传统以春播为主，将土地施肥、整平后，用锄头刨塘、丢种、盖土，因密度稀、地面板结，果实少。1980年后，推广小高垄栽培，小高垄有单垄和双垄两形式，以单垄较多。垄的规格，一般垄距1.2—1.3尺，垄高2.5—3寸，垄顶成馒头形状，播种时掌握1寸深度，促使苗齐苗壮。据试验，小高垄播种可增产20%左右。1984年，用小高垄播种达5090亩，占花生面积33%。适时早播，春花生在清明前后，夏花生在6月10日左右播种结束。1985年起，通过典型试验，推广地膜覆盖，覆盖时，一般膜宽90厘米，及时开膜孔，随在孔上盖一把湿土，促早发壮苗。

肥培管理　过去只施基肥不追肥，自1978年开始，改进施肥方法。1983年，全县1.6万亩花生，平均每亩有基肥30担，标准化肥12.5—15公斤，磷肥25公斤。在开花、果针入土后，每亩追7.5—10公斤标肥，肥施苗旁，有利于结实。在花生出苗后，即进行扒土、清棵、除草，培土2—3次，使果枝压入土内多结果实。并做好排涝降渍，防治虫害等田间管理。

［油　菜］

育苗　选择以早熟茬旱地为苗床，菜苗和大田比例1∶12，每亩苗地播种1公斤。1983年后，实行四改（土种改良种、晚茬改早茬、稀播改密植、粗管改精管）后，培育壮苗。

移栽　按良种早熟规律，在10月上旬开始移栽，使油菜有9—10片叶越冬。移栽时，早中晚茬和小中大苗搭配，早栽的用30天苗龄小苗，迟栽的用40天苗龄大苗。一般每亩7000—8000株，行距1.5尺，株距7—8寸；改平栽为阴阳栽，行栽直，根栽稳，棵栽正，栽插深度1—1.5寸，达到叶心平土，深不埋心，浅不露根。

肥培管理　大田每亩农家肥40担，磷肥25公斤，硫酸铵15公斤，氮、磷、钾结合施用。及时追提苗肥，栽植成活后10天左右，追提苗肥，此后，再追一次平衡肥，适时中耕松土、锄清杂草，做到勤锄、草净、土松，促其健壮成长。

第四节 植物保护

建国前，农作物病虫害经常发生，一般年份遭病虫害损失粮食达三成以上，重灾年份损失五成之多。农民对病虫害的防治，只有用人工捕捉，烟熏水浸等土办法，效果很差。建国以后，建立植保站、病虫测报站，掌握病虫害发生的规律，开展综合治理，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50～60年代，各类作物发生病虫害，年均50万亩以上，防治的有25万多亩，占应防治50%。70年代，平均每年发生病虫害面积约60万亩；防治36万亩左右，占应防治60%。80年代，年均发生病虫害75万亩，综合防治56万亩以上，占应防治75%。据资料统计：从1966年—1987年的21年中，防治病虫害总面积为1513万亩，使粮食少损失12280万公斤，皮棉少损失375万公斤，飞蝗危害基本根除，农田化学除草已全面展开。

[**病、虫、草害**]

病害 麦类有赤霉病、黑穗病、条纹病、白粉病、纹枯病、全蚀病、网斑病、秆锈病、矮缩病、霜霉病、叶锈病等；水稻有白叶枯病、纹枯病、稻瘟病、叶尖枯病、烂秧病、细菌性褐条病、菌核病、稻曲病、病毒病、稻叶黑粉病、条斑病、胡麻叶斑病、云彩病等；棉花有黄萎病、枯萎病、立枯病、炭疽病、轮纹斑病、角斑病、茎枯病、红腐病、黑果病、红粉病、棉烂铃病、褐斑病、红叶茎枯病等；玉米有青枯病、大小斑病、黑粉病、黑条矮缩病、干腐病、病毒病等；山芋有黑斑病、软腐病、瘟病、霉烂病等；安蚕豆有赤斑病、枯萎病、轮纹病、锈病等；大豆有立枯病、霜霉病、紫斑病、细菌性斑点病、菟丝子等；花生有例秧病、枯病等；菜类有软腐病、霜霉病、病毒病等。

虫害 水稻有稻蓟马、三化螟、二化螟、纵卷叶虫、稻飞虱、稻白苞螟、稻叶蝉、稻苞虫、粘虫、稻潜叶蝇、螟蛉虫、稻蜷蟓、稻蝗、稻天敌等；三麦有粘虫、蛴螬、蝼蛄、麦蜘蛛、麦蚜虫、麦叶蜂、毒麦、食蚜蝇、蚜虫蜂等；棉花有蚜虫、红蜘蛛、盲蜷象、红铃虫、棉铃虫、金钢钻、地老虎、大卷叶虫、象鼻虫、金花虫、小卷叶蛾、棉灯蛾、棉种蝇、棉叶蝉、茎木蠹蛾，棉夜蛾、尖头蚱蜢、叶跳虫、蓟马、蜗牛等；玉米有玉米螟、高粱条螟、粟穗螟、地老虎和地下虫害；大豆有豆荚螟、豆蚜、食心虫、豆天蛾、豆毒蛾、卷叶螟、豆野螟、豆金龟岬等；山芋有蝼蛄、蛴螬、土蚕、野鼠、天花蛾、小象岬等；安蚕豆有豆象、咖啡象、谷象、谷铃皮蠹等；其他农作物也都有相应的虫害。

草害 旱田杂草，名目繁多，危害较大的有播娘蒿（七角菜）、猪殃殃（熟草秧）、白茅草、芦青头、苦买菜、猴子毛、婆婆纳、徐徐菜、麦仁珠等；水稻田有稗草、沙浪苗、牛毛草、獐舌草、扁叶草、眼子菜草；大豆、玉米田有单子叶杂草（马唐草）和其他阔叶杂草。草害一直是县境农业生产上一大祸害。据80年代初普查，杂草共有36科、100余种，其中主要恶性杂草有稗草、猪殃殃、扁杆蔗草（老驴顿）等13种，受其危害的作物达15万亩以上，占作物面积20%。上述病虫草害，对农作物危害较大，往往造成减产，甚至失收。据1970年至1985年的16年统计，棉铃虫大发生有8次，中发生4次，较轻4次，减收占总产15%左右，严重田块减产20%—30%。其他各种病虫草害，也都造成农业收成不同程度的减产。

[**防治措施**]

党和政府历来对防治病虫害十分重视。50年代，贯彻执行“防重于治、人工防治为主、药剂防治为辅，治早、治少、治了”的方针；60～70年代普及“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工作；80年

代实行了"四统一分"的政策,即:统一购药、统一保管、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配药,分户治理。以化学和生物的综合防治手段,有效地控制了病虫灾害。

化学防治 50年代推广有机氯农药和六六六粉剂。60年代主要使用敌百虫粉,有机磷混合粉,晶体敌百虫,苏化203,三硫磷、敌锈钠、硫磺粉、富民隆、克瘟散等杀菌剂。70年代的新农药,有固体223、毒杀粉、亚铵硫磷、10%六六六乳剂、敌敌畏、杀螟威、叶枯净、敌枯双、多菌灵、灭菌丹、代森辛、代苏铵、萎锈灵等杀虫剂。80年代,系统地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大小麦病毒用井冈霉素、广菌灵、农抗102、多菌灵、粉锈灵和石灰浸种,虫害用氧化乐果、呋喃丹、双甲脒、敌百虫粉、辛硫磷、菊酯等杀虫剂;水稻病毒用线菌清、5%井冈霉素、广菌灵、三环唑、40%稻瘟净、25%敌枯双、什青双等喷雾,虫害用杀虫双、50%甲胺磷、久效磷、25%杀虫双、25%杀虫脒、晶体敌百虫、50%巴沙、25%扑虱灵,混灭威、敌敌畏,20%速灭杀丁、4%乙敌粉,30%稻丰宁、氟乐灵等杀虫剂;棉花病毒用灵福合剂、40%多菌灵胶悬剂、12.5%治萎灵浸种或拌入钵土,虫害用久效磷、甲胺磷、双甲脒、杀虫脒,三氯杀螨醇、辛硫磷、敌敌畏等喷杀;其他作物发生的各类病虫害,亦用上述有关农药防治。

生物防治 利用和保护天敌,消灭虫害,收到了以虫治虫的效果。青蛙、赤眼蜂、黄鼠狼等是害虫的天敌。60年代,用赤眼蜂治玉米螟。70年代后,对棉田天敌资源调查,发现棉田天敌有180多种,其中捕食性和寄生性各半。于是采取保护利用措施,主要是:不准任意捕捉青蛙等虫害的天敌;割麦留高茬,棉田四周种植诱集带,选用对害虫杀伤重而对天敌杀伤轻的农药品种;选在天敌耐药较强的虫态时施药;使用对天敌杀伤小的施药方法,适当放宽防治标准,控制蚜虫、红蜘蛛的严重危害。同时,对三麦、水稻等作物,大力推行诱蛾灯、诱蛾把,用以消灭蛾类。70年代,年均投放诱蛾灯、诱蛾盆10万只以上,扎诱蛾草把20多万只,杀死大量飞蛾,减轻其危害程度。

农业防治 主要采取用传统的与现代化的农业防治相结合的方法。例如旱改水,水旱轮作,粮棉换茬,调整种植布局,冬挖、深翻、春晒,留高茬,秸草还田处理(通过沤、烧等办法防治病虫害),深水闷蛹,及时锄草松土,选用抗灾性较强的品种,适时播种,早培早发,均可减轻病虫害对农作物的侵袭。对于草害,70年代前,一直以人工锄草为主。进入80年代后,对危害较大的农作物杂草,部分田块运用化学除草,主要使用杀草丹、稳杀得、苯达松、12.5%盖草能、48%氯乐灵、25%除草醚、10%草胺颗粒剂、25%绿麦隆、异丙隆、施它隆、二甲四氯等除草剂。年平均化学除草2—3万亩,随着科学种田水平提高,化学除草日益增多,人工锄草的方法亦有所改进。

第五节 肥 料

[**有机肥**]

农家肥 建国前,农家肥以人畜粪为主,但对人畜粪管理重视不够,"人无厕所、猪无圈"的现象较普遍。农业合作化后,生产队规定投肥任务,以肥换粮、换钱,社员家庭逐渐修建厕所、猪圈,增加了农家肥的来源,加强了人畜粪的管理。70年代,化肥用量增加,大部分人粪尿用于自留地、饲料地。80年代,农民不仅户户有厕所,而且在粪坑上加盖密封,防失肥效。一般农户年均积厩肥150—200担。同时,运用城镇肥料到农田。至1987年,亩均施人粪尿3.4担,厩肥15

担以上。全县并建立沼气池2020个,既便于贮肥,又发挥沼气作用。

绿肥 60年代开始种植。1962年播种绿肥4.39万亩,大都是夏绿肥田菁。1975年,绿肥发展到22.69万亩,冬绿肥占56%。品种多样,有田菁、红花草、紫花苜蓿、光叶苕子、苍耳、安豆、蚕豆、绿豆等。鲜草量亩产由原来750公斤提高到1500公斤。种植方法也有改进,由过去单种改为套种、间种。80年代中期,由于耕作制度改变,绿肥面积减少,1986年只有5.13万亩,亩产鲜草2500公斤,其中冬绿肥面积4.69万亩,占绿肥总面积90%。1987年,播种冬绿肥仅有2.54万亩,较前明显下降。

三水一萍 在60年代后期进行试验放养,70年代有了较快发展,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绿萍,年平均放养2.54万亩,由引种放养到保种繁殖,既可作牧畜饲料,又是很好肥料。绿萍繁殖快、肥效高,具有改土、防治水稻纹枯病等优点,发展迅速。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因分散保种困难,"三水一萍"放养面积显著减少。

积造自然肥料 建国前后,农家积造自然肥料的不多。人民公社化后,全面推开,生产队有积肥专业队,有时还大搞群众运动。在积造肥料种类上,春季主要搞挖河泥、翻塘底河淤,拿黑土,油拌沙,扛田铺深;夏季主要是在田头、路旁造堆肥,在田角圩沟挖塘沤绿肥。70年代中期,积造自然肥料形成高潮,1976年,全县挖取河泥黑土38.5万方,造堆肥4.34万个堆,挖绿肥塘1.324万个。共造肥达78.5万担。群众称之为:"草泥塘,肥效旺,十担泥,一担粮"。1986年,积造肥料758.7万担,按粮棉播种72.46万亩计算,亩均10.5担。

草木灰 农家煮饭烧草的灰,磷钾含量丰富,能促进麦秆生长、结实,防治病害,群众常说:"无肉不请客,无灰不种麦","一把灰,一把谷,有灰长好麦",家家积灰已成传统,有的作物收获后其秸杆就地烧灰垩田,每年全县积灰在40万担以上,户均4担多。

秸草还田 麦秸、玉米秸等谷草,有松土肥田作用。自70年代始,推广秸草还田,将秸秆轧碎后,施垩在土里,增加土壤有机质。1986年,秸秆还田面积达22.4万亩,占耕地面积40%,还田秸草总量2433万公斤,其中留茬20公分以上的有9.55万亩,平均每亩留秸105公斤。

油粕饼 榨油后的豆饼、花生饼、菜籽饼、棉籽饼等,50—60年代,这些饼类大部分为人畜辅助食粮。70年代,每年出产250万公斤左右的饼类,均为牲畜过腹下田。80年代,粮食丰富,年加工饼类近600万公斤,其中,40%直接配制肥料下田,60%仍给牲畜过腹后施垩,实行精肥"干改水"下地,肥效特高。

[无机肥]

氮素肥 5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开始,农民对施化肥不习惯,经试验示范,化肥的增产作用逐步被农民认识。1963年用于高产试验田的氮肥、磷肥、复合肥1000吨左右,以后逐年增多。1966年—1970年,平均年使用氮肥(标准肥)2000吨,亩均4公斤。1972年6月,县化肥厂建成投产,年产碳酸氢铵约5000吨,另外,从外地调进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等化肥,年均1200吨。到1976年,使用标准肥达3700吨,亩均7.5公斤。1982年,化肥使用量增加到8070吨;1984年上升到15952吨;1987年,使用化肥实物量62832吨(折合标准肥12424吨),每亩平均实物使用量78.6公斤,折合标准肥15.5公斤。其品种以尿素、碳酸氢铵为主,辅以氯化铵和硫酸铵。

磷素肥 1957年起使用,经试验,增产效果明显。1960年后,使用磷肥较普遍,1964年—1970年,平均年使用量5250吨,施肥面积35万亩左右,每亩平均使用量15公斤。70年代,年

平均使用 11000 吨上下，每亩平均 22 公斤。80 年代，磷肥使用一直不衰，1987 年使用磷肥 22500 吨，平均每亩施 28 公斤。磷肥的使用，主要作大豆、三麦、玉米、秧池基肥，或与氮肥拌和混合使用。据 1986 年土壤普查，全县土壤速效磷含量缺乏的面积有 47 万多亩，占耕地面积 85.3%，其中严重缺磷的耕地占总面积 46%，主要分布在外滩沙土区和里滩盐土区。因此，磷肥仍为全县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肥料。

钾素肥 70 年代前，县境土壤缺钾不太明显。随着良种的引进和推广，土壤中缺钾的矛盾开始暴露，有些良种稻田因缺钾而倒伏，棉田缺钾也出现红叶茎病。1973 年，在试验田、样板田中使用钾肥，取得了较好效果。1975 年后，钾肥使用量有所增加，1978 年—1987 年，年均使用钾肥 1000 吨以上，凡联片的样板田、高产田，平均每亩施硫酸钾 11 公斤。

菌肥 菌肥是 70 年代初期发展起来的，除引进一部分根瘤菌固氮剂外，县内培育菌肥主要有“5406”。1975 年以后，各公社相继办起了“5406”菌肥厂，全县年产菌肥 3500 多吨。1982 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由于菌种、劳力、设备、技术不足等原因，菌肥生产受到限制。

[科学用肥]

建国以来，施肥技术不断改进。过去以农家肥为主，发展到有机肥、无机肥配合使用。70 年代以后，讲究科学用肥：一是集中用肥，用磷肥拌种，磷酸氢钾闷种，由撒施改为行施、穴施，把肥料送进行口内；二是肥料“干改水”，把猪脚肥、厩肥、粪便加水沤腐浇灌，肥效快，不烧苗，在靠近村庄的农田，全部采用这种形式；三是增施磷钾肥，控制氮肥。80 年代，氮素用量高，作物往往恋青倒伏，就需增施磷钾肥，每亩施过磷酸钙 15—25 公斤，即可增产 1.5—2 成；四是早促复壮。三麦重施基肥、追施腊肥、巧施返青肥、拔节孕穗肥；水稻早施苗肥促分蘖，补施“保花肥”，增穗增粒；五是根外追肥。采用尿素、过磷酸钙、钼酸铵、核苷酸、生长刺激素等，加清水拌成一定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对三麦、水稻、油菜、大豆等作物，效果很好；六是营养诊断施肥。根据土壤养分含量，缺什么养份，施什么肥料。同时，在作物生长发育阶段，用化学办法测定植株组织的养份含量，掌握丰缺状况，适当用肥，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省成本。

80 年代，逐步推广配方施肥法。1986 年，全县有 31 个配方施肥示范点，设立 50 多块对比田，配方施肥有 7608 户，2.3 万亩面积。在三麦、水稻、棉花、油菜、玉米、山芋等不同作物中，配方施肥与常规施肥比较，增产达 17.1%，共增产粮食 104 万公斤，增值 53 万元，每亩净增产值 15—20 元，尤为玉米、山芋、水稻增产显著。1986 年试验结果：据双港等 4 个乡的 1300 农户的 3250 亩玉米，用氮、磷、锌配方施肥，每亩用量分别为 11—13、3—4、2—0.85 公斤，平均亩单产 347.5 公斤，比常规同等用肥增产 63.7 公斤，增产为 22.4%。另七套等 3 个乡的 1268 个农户的 2500 亩山芋试验，用氮、磷适当增加普钙，结合施有机肥，平均亩单产(鲜薯)1907 公斤，比常规同等用肥，亩增 321 公斤，增产 20.2%。还有响南等 7 个乡的 1662 个农户的 10260 亩水稻，用配方施肥和追肥，平均亩单产 423.1 公斤，比常规同等施肥亩增产 56.6 公斤，增长 15.8%。花生、大豆、蔬菜等用配方施肥后，亦取得良好的效果。1987 年，进一步扩大配方施肥，全县有 14350 农户的 5 万余亩农田，搞配方施肥，都获得成功。

第五章 农机农具

第一节 农机具使用

[耕作机具]

县境传统的土地耕作，以耕牛为主，辅以人工，利用铁锹、铁抓、钉耙等工具耕种，效率很低。1954年8月，康庄农业生产合作社购进两台万谷拖拉机及3台套机耕农具，是县境使用机械耕作之始。1955年3月，在今康庄乡康庄村成立江苏省滨海拖拉机站。1960年12月，康庄、南河两个公社建立了社办拖拉机站。1965年—1968年，建立县农机供销站，并在小尖、运河、双港各建一个拖拉机站。此时，共有大、中型拖拉机67台，计3040马力，耕作面积年均23.4万亩(包括复耕)，占耕地总面积38%，时列全国100个农业机械化试点县之一。到1968年，全县12个公社，均建立起农业机械站。1975年，县境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11台，5240马力。1980年，达到170台，8400马力。机耕面积达30.99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54%。

1981年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耕地承包到户，使用大、中型拖拉机耕作受到限制，大部分大、中型拖拉机逐渐转为运输，农用耕作显著减少，至1987年，大中型拖拉机减少到85台，仅有4200马力。

手扶拖拉机是1966年开始使用的。是年，全县仅购进4台，30马力。之后，发展较快，至1978年发展到1329台，15900马力。起初，手扶拖拉机只用于运输、加工业，逐步改用为耕作、灭茬、抽水及带动其他播种器、中耕器、开墒器、除草器等，发挥了手扶拖拉机一机多能的作用。1978年以后，大部分手扶拖拉机由集体折价给农户使用，从1983年起，农民自购手扶拖拉机大量增加，至1987年，手扶拖拉机发展到4754台，57000多马力，普遍运用手扶拖拉机耕作，年均耕作面积达54万亩，占播种总面积61%。

[播种机具]

县境历史上农作物播种，多依靠人工、畜力，有些豆、麦播种使用耩子，是半机械化播种的雏型。随着机械化的发展，机播增多。1955年，康庄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24行三麦播种机，为动力机械播种之始。70年代，因地制宜发展12行、8行、6行三麦播种的小型机械，以及棉花条播机、玉米点播机。全县机播面积占应播面积45%。用手扶拖拉机牵引4—6行播种机，深浅一致，出苗齐整，群众信任，使用普及。1980年，三麦机播达16.83万亩。随着旱改水的推广，水田插秧也逐渐使用插秧机。1975年，全县插秧机发展到458台，机插面积达2.7万多亩。80年代后，棉花育苗推广营养钵而全部使用移苗器，玉米播种推行薄膜覆盖后，机播面积有所回落。

[田间管理机具]

建国前后，木犁、锄头、镰刀、锹、铣是田间管理主要工具。1958年前后，推广快速中耕松土

器，后因牵引有困难而逐渐减少。随着手扶拖拉机配套机具的发展，中耕、灭茬、锄草、整修三沟等，多为机械、手工并存。水稻生产逐步实现机电灌排。植保治虫方面，由原来人工防治发展到半机械式灭虫，1972年，首次在运河公社三套大队使用18型弥雾机为棉花、水稻治虫。1987年，全县有手摇喷雾（粉）器和肩负式高压喷雾器2.65万架，平均3户农家就拥有1架。

[脱粒机具]

县境传统的脱粒方法，主要依靠人工掼，棍捧槌，连枷打，畜拉石磙轧。1956年，推行脚踏脱粒机。1964年，开始使用南—352型脱粒机。1968年，响水县农具厂研究制造出330脱粒机，由柴油机带动，可在田头或场头脱粒，每小时脱粒1000公斤左右，大力推广使用。到1982年，脱粒机又有改进，全县基本普及工农—700型脱粒机。至1987年，机电带动脱粒机发展到2897台，还有人工打稻机10台，全面实现三麦、水稻、玉米等脱粒机械化。

[农业运输机具]

建国前，农业运输主要靠身背、肩挑、车推，也有少数牛拉大车。60年代初，使用手推胶轮车、双轮板车。1975年后，手扶拖拉机增多，在农用运输上起了主导作用，辅以胶轮车和板车，取代了肩挑和土小车、牛拉大车。到1987年，全县拥有手推胶轮车69075辆，双胶轮板车7865辆，手扶拖拉机4754台，配套拖斗4219辆，农运大、中型拖拉机86台，汽车73辆，胶轮大车42辆，机动运输船332艘，还有三轮运输车280辆，农忙运输，农闲带客，基本实现了运输胶轮化、机械化。

[排灌机具]

县境传统的农田排灌，均靠人工进行，遇到旱、涝灾害，以“三车六桶”作为灌水工具。进入60年代，重点地区发展机排机灌。1966年，建立黄圩抽水机站，有柴油机动力500马力，各种型号水泵20余台套。1967年建立县抗旱排涝队（驻小尖），机械动力400马力，水泵30台套。1968年，在双港等公社配备机动喷灌机16台套，喷灌面积达1000余亩。

机电排灌站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至1987年，全县拥有机电排灌站699座，翻水站8座，排灌机械总动力28400马力，水泵1255台，喷灌机31台。机电排灌面积达34.12万亩，占总面积58%。水浇地面积为29.5万亩，占总面积51%，基本上实现了农田排灌机械化。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建国前后，农民的口粮、牲畜饲料加工，全部靠石磨、石碓、石碾。那时家家有石磨，庄庄有石碓，村村有石碾，均为人、畜操作。60年代初，发展使用机械加工，到1969年，有碾米机、磨面机、轧花机等60余台套，榨油机8台套，饲料粉碎机13台套。之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具显著增加。到70年代末，县境已实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至1987年，全县拥有粮食、饲料加工厂1015座，碾米磨面机1027台套，饲料粉碎机705台套，机动压面机250台，轧花机174台，榨油机173台，普及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

附：响水县历年主要农业机械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主要农业机械统计表(一)

年度	农机总动力(万马力)	拖拉机		大中型		小型		排灌动力机械						农用水泵(万台)	喷灌机械(套)	大中型机引农具(件)	手扶机引农具(件)
		台数	万马力	台数	万马力	台数	万马力	台数	万马力	柴油机		电动机					
										台	万马力	台	万马力				
1966	0.42	58	0.283	54	0.25	4	0.003	55	0.13	55	0.13			0.006		195	4
1967	0.61	67	0.304	62	0.30	5	0.004	157	0.26	157	0.26			0.014		210	5
1968	0.76	77	0.314	62	0.30	15	0.014	221	0.40	221	0.40			0.02		210	20
1969	0.98	85	0.325	62	0.30	23	0.025	255	0.53	227	0.40	28	0.13	0.024		210	26
1970	1.19	137	0.413	70	0.33	67	0.073	317	0.68	269	0.45	48	0.23	0.031		230	76
1971	1.66	211	0.52	72	0.348	139	0.172	364	0.82	229	0.38	135	0.44	0.035		233	145
1972	2.17	318	0.662	79	0.378	239	0.284	445	1.02	258	0.43	187	0.59	0.042		230	200
1973	2.76	520	0.94	88	0.42	432	0.52	522	1.17	314	0.48	208	0.69	0.05		217	653
1974	3.28	594	1.16	94	0.44	600	0.72	597	1.25	375	0.53	222	0.72	0.065		212	927
1975	4.17	884	1.454	111	0.524	773	0.93	727	1.57	439	0.63	288	0.94	0.08		208	1394
1976	4.85	1106	1.79	131	0.62	975	1.17	767	1.66	413	0.59	354	1.07	0.083		280	1782
1977	5.37	1338	2.11	143	0.68	1195	1.43	744	1.71	355	0.54	389	1.17	0.072		299	2090
1978	6.21	1478	2.31	149	0.72	1329	1.59	926	1.78	583	0.77	343	1.01	0.1220	16	285	2391
1979	6.71	1599	2.50	157	0.77	1442	1.73	972	2.12	543	0.80	429	1.32	0.1360	111	294	2745
1980	7.55	1673	2.64	170	0.84	1503	1.80	1188	2.4	620	0.95	429	1.45	0.1492	139	297	2821
1981	7.87	1843	2.86	174	0.86	1669	2.00	1157	2.65	638	0.94	519	1.71	0.1299	196	336	3029
1982	9.01	2207	3.28	170	0.84	2037	2.44	1019	2.85	509	0.77	510	1.81	0.1252	174	361	3095
1983	10.19	2950	4.17	167	0.83	2783	3.33	821	2.44	257	0.47	564	1.97	0.1071	74	256	6058
1984	11.13	3369	4.55	131	0.66	3238	3.89	981	2.35	288	0.49	693	1.86	0.1167	60	220	7594
1985	11.61	3663	4.79	105	0.52	3558	4.27	1015	2.73	288	0.49	727	2.24	0.1070	32	157	8152
1986	12.34	4205	5.42	94	0.48	4111	4.94	929	2.84	146	0.22	783	2.62	0.997	31	150	9020
1987	13.36	4839	6.12	85	0.42	4754	5.70	927	2.84	133	0.25	794	2.59	0.1113	31	106	6170

响水县历年主要农业机械统计表(二)

年度	手扶拖车(辆)	农用汽车(辆)	拖车(辆)	机动运输船		机动插秧机(台)	手扶插秧机(台)	机动喷雾器(架)	人力喷雾器(万架)	联合收割机(台)	机动收割机(台)	人力脱粒机(台)	机动脱粒机(台)	碾米磨面机(台)	轧花机(台)	榨油机(台)	推土机(台)	饲料粉碎机(台)	开沟犁(台)	胶轮大车(辆)	胶轮手推车(辆)
				艘数	马力																
1966	4	2	22						0.32				3	20	20	8		13		3	399
1967	4	2	25						0.46				3	64	53	46		12		2	1035
1968	8	2	25						0.42				15	151	69	56		33		2	1279
1969	10	2	28						0.49			3	35	169	80	57		38		2	1660
1970	30	2	33						0.57			3	49	246	97	54		87		2	1826
1971	60	2	37						0.63			33	103	328	100	53		60		2	2108
1972	119	2	42			1		1	0.67			40	298	437	94	74		199		2	2851
1973	326	2	48			1	6	8	0.71			48	600	582	117	85		358		2	4812
1974	527	2	57			6	41	1	0.80			62	840	738	108	76		452		2	8987
1975	702	2	66			15	48	7	0.81			32	1027	728	105	80		753		3	16703
1976	897	1	81	5	129	36	640	3	0.74			5	1262	840	128	59		977		3	23139
1977	999	7	83	14	184	59	184	6	0.79			2	1352	844	140	65		1363		3	33777
1978	1159	11	96	15	216	62	343	3	0.91	1		6	1478	998	175	100	3	1509	1	3	43311
1979	1235	17	102	9	121	54	215	8	1.01			6	1580	1028	166	47	3	1436	1	2	46876
1980	1355	25	98	18	236	48	177	19	1.27	1		32	1653	1004	199	71	3	1448	37	1	43508
1981	1538	25	104	32	364	30	71	20	1.33	1		32	1780	1056	208	55	2	1361	6	1	56173
1982	1747	29	111	81	972	7	9	11	2.52	1	1	174	1403	1275	172	44	4	676	46	80	62270
1983	2256	43	92	122	1482			19	2.75	1	1	130	1879	1246	202	89		671	21	39	61379
1984	2087	43	66	180	2158	2	1995	15	2.68	1	1	119	2415	1194	194	106	2	735	22	130	69421
1985	3050	62	67	223	2718			12	2.20	1	1	110	2504	1290	225	117	4	879	29	100	63806
1986	3512	62	56	260	3182		18	32	2.29	1	12	6	2622	1080	193	161	4	825	22	132	62593
1987	4219	73	64	332	4035			30	3.06	1	23	10	2897	1027	174	173	4	705	39	42	69075

第二节 农机具管理

[农机具管理]

1966年后，建立起响水县拖拉机站和南河、康庄、双港三个地区拖拉机站及县抗排队，由县农机公司负责统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统一经营、统一核算，采取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70年代初，各个公社(镇)均建立一个农业机械站，各站的人、财、物，受公社(镇)和县农机公司双重领导，由国家少量投资，经营上自负盈亏，制订各项责任制度，明确服务方向。1976年，大队、生产队集体购置手扶拖拉机以上农具，集中到大队，建立农机队(组)，当时全县集体共有大小拖拉机1235台，均实行单独核算，上交积累。各农机具的核算单位对机工实行"五定一奖赔"(定人员、定任务、定质量、定成本、定报酬，超产、节油，分别给予奖励；减产、超耗适当赔偿)。80年代后期，农民自购手扶拖拉机等农具大量增加，到1987年，个体有小型拖拉机4754台，占总数91.9%。县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考核。

[农机具维修保养]

60年代初，各拖拉机站对大中型机具，配备专人维修保养，县农机公司制订维修计划，并落实资金、器材；对曲轴等大件，由县公司统一到外地修理，一般零星部件，在县(站)内维修。70年代，机件维修技术水平有了提高，损坏机具，都在本县修理，逐步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从1972年起，普遍实行计划、劳动、机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每年冬春组织农机单位，逐机检验，分别订出维修保养目标，达到不漏水、不漏油、不漏气；起动灵活、操纵灵活、转动灵活；不匡不钝，不锈蚀，不变形，不缺件，机具状态完好。1980年后，对机具操作、修理、物保等，建立岗位责任制，奖惩兑现。并开展农机具操作、保养升级赛活动，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评上丙级的，不予发证，停止供油，限期升级方可使用。

[农机具安全管理]

70年代，农机安全监督是由县、社两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1977年建立农机安全监理所，负责安全教育和事故检查，配合交通部门处理。对手扶拖拉机手，进行年检年审，考核合格者，发给《江苏省农业机械操作证》，不合格者，发给《响水县农机学员证》，继续实习。实行凭证开机，无证者不得操作。1987年间，对全县农机，逐一检查登记，全面进行技术考核，共参加4350名驾驶人员，考核合格的有3520人，获得省操作证书，余者不合格的，由县发给学员证。同时，大力宣传落实安全规章，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还颁发了布告、通告，按章行驶。对重点的脱粒机、柴油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实行安全监督管理，收到了明显效果。

第六章 林 业

第一节 苗 木

[采 种]

50年代，县境植树靠野生苗和枝条扦插，也有从外地引进少量树种和苗木。1960年后，开始发动群众采种。1962年贯彻“自采、自育、自栽”的方针，组织半、附劳力和学生采种，是年，计采树种2.25万公斤，除自育外，出售到收购部门0.75万公斤。1969年，全县采苦楝、白榆、刺槐、紫穗槐等树种2.84万公斤，其中40%出售给收购单位统一调剂。70年代，县革命委员会把采种作为一项任务下达到基层，提倡“人人采种、队队育苗”，并以发动群众与专业队(组)相结合的方法，每年采种3万公斤左右。1975年，全县自繁自育的杨树、柳树、水杉、泡桐的种根、条、苗达250万株。

为了使林木品种多样化、良种化，不断从外地引进。50年代，主要栽培桑、槐、榆、柳、楝等乡土品种。60年代，引进刺槐、泡桐、白榆、乌桕、臭椿等树种，以刺槐为当家树种。70年代后，发展了水杉、刺杉、柳杉、川楝、灌杨、意杨、健杨、枫杨、罔竹、毛竹、淡竹、侧柏、刺柏、桧柏等品种；还有各种果木、湖桑、花卉等。从1970年—1987年，先后引进林木新品种414万株，湖桑苗木283万株，果树苗木67万株。至1987年，全县植树造林树种，以各种杨树、水杉、刺槐、楝树、白榆为主，占总量80%以上；在果树中，以苹果、梨、葡萄、柿为主，占90%，桃、李、梅、杏亦有所发展。其优良品种，普及到每个村、组、农户。

[育 苗]

建国前，没有固定育苗土地，农户利用十边隙地撒一些乡土树种，辅以挖野生苗自栽。农业合作化后，发展集体育苗。1957年—1965年，国营和集体育苗年平均350亩左右。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当时有康庄、六套、运河等6个公社，建立社办苗圃场。1969年，普遍开展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办苗圃和四级育苗(加社员家前屋后育苗)，当年全县育树苗1010亩，产苗木870万株，并自行嫁接湖桑苗128万株，嫁接果树苗13.3万株。进入70年代，育苗成为社队一项生产任务，每年平均育苗1200亩左右，嫁接桑、果苗100余万株。1975年8月，建立响水县国营林苗圃，有耕地180亩，每年育苗100亩以上，出圃苗木100多万株。1979年，全县共育树苗1584亩，出圃苗木670万株，嫁接桑、果苗131万株；康庄公社康庄大队集体办的苗圃场，年育树苗25亩，22个生产队，每队育苗3—4亩。

1970年—1982年的13年中，全县累计育苗1.365万亩，年平均育苗1050亩，出圃苗木1.274亿株，年平均980万株，共嫁接桑、果苗1105万株，年平均85万株。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育苗土地、技术、种子等受到一定限制，育苗数量有所减少。1983年—1987年的5年中，全县共育树苗2800亩，年平均仅有560亩，但也出现80多户

育苗专业户和重点户，出产苗木质量显著提高，为植树造林提供了一定苗木。

第二节 造 林

[植树造林]

解放前，农户在家前屋后栽植些零星树木，个别村庄、寺庙植小块经济林。今张集乡张集村7组，曾于清乾隆年间栽120多株枣树，称为枣园庄；六套乡皂角村，历史上由地主植一片皂角树，以出产皂角闻名，称该地为皂角村。1943年，为配合抗日战争，在县境战壕沟两侧，栽植起柽柳（观音柳）、杞柳、腊条和一部分乔木。1945年，县、区领导带头植树，仅20天时间，全县就栽树4.365万株。到1949年，全县人工造成片林（主要栽植在机关、学校周围）155亩，四旁植树176万株。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林业生产。1950年，县人民政府从经济上扶持造林，采取国家出苗木（投资购苗经费），群众出劳力的办法，在海堤、灌河堤、中山河堤及通榆公路两旁营造成片林带。1958年冬，开展造林、水利、积肥三大运动，县境当年成片造林2204亩，四旁植树158万株。1961年，贯彻“国造国有、队造队有、社员在家前屋后和自留地头植树归社员所有”的政策。翌年，普遍推广国队合作造林、集体造林和社员四旁植树，并注重与兴修水利相结合，利用河堤绿化。至1965年，县境成片造林发展到13000亩，四旁植树800万株。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后，把绿化造林列为改变贫困面貌的重要途径。着重利用河堤、路边、宅旁和荒碱隙地，积极营造成片林和桑、果园，植树造林有了较快的发展。到1968年，全县造林面积达到31000亩，四旁植树达840万株。从1973年起，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实行河、田、林、路综合治理，做到河成、堤成、路成、绿化成；国家还专门下达绿化造林资金（每亩造林补助8—10元，按验收实栽面积拨款）。从1973年—1978年的6年中，每年平均造林4000亩，四旁植树400万株，幼林成活均在75%以上。黄圩公社先后在110公里长的12条河堤上，全部栽成五行以上林带，形成河坡、青坎、路旁、堤顶四层楼，成材树木达80余万株，曾受省、市政府四次表彰奖励，被省政府授予“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1979年，国家确定3月12日为全国植树节。县、乡动员干群，开展义务植树。是年，全县营造成片林3713亩，四旁植树260万株。此后，全县每年均有10万人以上参加义务植树50—60万株。据林业资源调查统计，到1979年底，全县造林实有保存面积（除已采伐更新）为25607亩，占宜林地72.1%。自1980年起，每年成片造林达到规格质量标准的2500亩左右，四旁植树300万株。至1987年，全县大中型河堤，总长464公里，已绿化成林的400公里，县境的骨干公路总长214公里，已植树成荫的185公里，有68%农户在家前屋后和十边隙地栽植树木30株以上。

[林种分布]

建国前，农民植树多为乡土品种，而又零星分散。农业合作化后，开始进行群众性的集体造林运动，当时栽植树木仍是乡土品种。1963年起，从外地引进刺槐、泡桐、白榆、水杉等品种。1975年始，进入成材树木采伐和幼林栽植交替时期，树种有了更新，大量栽植灌杨、健杨等各类杨树和水杉、刺杉、川楝、泡桐、刺槐之类用材树种。

到1987年，集体成片植造林，仍以杨树、水杉、刺槐为当家品种，重点栽植在大、中型河堤上；四旁和十边隙地绿化以及农田林网树木，大部分是水杉、杨树、刺槐、苦楝、泡桐和苹果、梨、桃、杏等各种果木。

[林木管理]

50年代，植树造林偏少，集体栽植树林，有林权单位划出专人管护。1958年，集体造林的有46个大队，对2200亩林地，抽出半劳力168人专门培育管理；社员自植的四旁树木，则谁栽谁管。

60～70年代，绿化造林有了较快发展，县林业(多管)部门内设林蚕股，配备5—7名林业技术员，各公社亦配有1—2名林技员；每个大队、生产队按照造林面积配备专业护林员(每10—15亩林地配有一人)。1975年，全县共建有林业管护专业队(组)187个，护林员1935人，对他们普遍实行五定(定人员、定地段、定标准、定工分、定奖惩)责任制。大多数护林员在管护中佩戴袖章，自备工具、药械，及时进行林地抗旱排涝、培土壅根、整枝、治虫和巡查守护。县、社(镇)主管部门，每年分夏、冬两期检查评比，奖惩兑现。同时，结合法制教育，充分发动群众，订立护林公约，对于滥砍乱伐林木者，林业与司法部门密切配合，严肃查处，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绿化造林的国策观念和管理水平。

80年代，林木管理日趋完善。1980年，县印发有关林业管理规定3500余册，对所有林地实行三定(定林地、定林权、定林业责任制)，发证到户(联户)，全县计发给林权证3650份，确定专业承包、签订合同，一定15年不变；凡国队合作造林，由分成改为向国家交纳固定金额；集体林地，由承包者向集体交纳固定金额；四旁植树和承包农田所栽林网树木，则谁种、谁管、谁收益。在林木定权发证中，调处历史遗留下来的林木纠纷86起，涉及到林地1036亩，树木19850株，为双方划定界址权属，订好协议。

第三节 果 树

建国前，沿废黄河故道外滩地区，少数农家栽植一些零散的桃、杏、枣等果树，个别地方有小块果园，果品产量低而不稳。

建国后，果树生产有了发展，其品种以桃、杏、柿、梨、枣、石榴等为主。1958年冬，沿中山河北侧的一些社、队，发展果木林。如康庄公社康庄大队栽植梨、桃、杏果树150亩；黄圩公社的双烈、双套等大队栽植桃、柿、枣、杏2000余株。

1966年响水建县后，把发展果木列为改变农村贫困面貌的措施之一，县将康庄、东风、河堆、八墩等大队定为发展果园的点。翌年，成片果园保存面积达到500亩。1969年，县“五·七”干校栽培苹果树80亩。1970年，全县推广康庄公社康庄大队培育果树的经验，对全县发展果园起了推动作用。该大队有5个生产队连片栽植梨树、苹果树、桃树810亩，三、四年后挂果，年产果品产量17.5万公斤，亩均年产值500元以上。1971年，全县果园增加到2651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将发展果木园林作为治穷致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大事来抓。1983年，果园全部承包到户，合理确定上交承包资金，并根据果树生产的特点，一包15年不变，承包者与集体签订合同，主管部门鉴证，进一步调动农民发展果树生产的积极性。1984年，确定在宜果的外滩地区建立连片商品性果树基地，是年，果树面积扩大到4418

亩。至1987年，全县果园面积发展到9868亩，已挂果收益的6964亩，其挂果种类有：苹果3151亩，梨树3358亩，桃树187亩，柿子204亩，葡萄24亩，其他品种40亩；上市果品产量达5786吨，内有苹果275吨，梨5199吨，桃115吨，柿162吨，葡萄27吨，枣8吨，其他12吨。出现了果品生产专业户63户。康庄乡康庄村8组杨胜进，承包苹果园15亩，计263株，其中120株青香蕉苹果，产果4800公斤，22株金帅苹果，产果3000公斤，年产值达11000元，亩均780元。黄圩乡双烈村5组张春银家一株柿树，生长37年，树冠投影面积0.21亩，年结柿子400公斤，株产植600元。

果树品种不断更新，至1987年，大多更新为优良品种。苹果有红富士、金帅、元帅、大国光、小国光、红星、青香蕉、鸡冠、伏翠、辽伏、烟红密、祝光等；梨子有赤穗、明月、二宫白、晚三杰、兹梨、鸭梨、雪花梨、砀山酥、早酥、巴梨、康德梨、薄多青、开飞等；桃子有扬州早甜桃，沪005、早花露、雨花露、朝霞、陆村、五月红等；葡萄有巨峰、黑尔林、红玫瑰等；还有柿、枣、李、梅、山楂、银杏、无花果等果树，亦大多是良种。

第四节 蚕 桑

解放前，县境无成片桑园，只有少数农户在家前屋后栽些实生桑树。

建国后，为改变农业单一经营结构，推广苏南发展蚕桑生产经验，利用农户自植的乔木桑叶进行养蚕。1952年，县农林部门配备了两名养蚕技术员，指导农民养蚕，当年产蚕茧78.5担。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培训桑蚕技术人员450人次，并从苏南引进湖桑苗10万株，栽植成片桑园178亩，是年生产蚕茧143.58担。1958年，进一步掀起发展蚕桑，大植桑园的热潮，经过冬春的努力开拓，南至通榆桥，北到小尖、张集公社，沿通榆公路两侧，栽植桑园宽度为200—300公尺，形成百里连片桑园基地。县境长约40华里，桑园面积4842亩。翌年，产蚕茧2.056万公斤。后来由于桑园管理不善，缺乏养蚕技术，蚕茧产量不高，至1964年陆续下马，桑园锐减到850亩，年产蚕茧只有5750公斤。

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把发展蚕桑生产作为增加社员收入的一项措施，从实际情况出发，规划落实拓桑面积和养蚕任务，培育湖桑苗。每年三月，训练湖桑嫁接手，共有100多人，嫁接湖桑苗90—120万株。至1972年，桑园面积达到1173亩，生产蚕茧2.44万公斤，比1966年的6400公斤增长3倍。

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蚕桑由集体经营转为农户承包经营，实行"定面积、定产量、定交售、定上交"的责任制，一定15年不变，促进了蚕桑事业的发展。1987年，桑园经过更新实保存面积为3460亩，全部由农户专业承包。全县共有培桑养蚕户1286户，全年养蚕种3550张，生产蚕茧118.5吨。

附：响水县历年林、桑、果生产实绩统计表

面积 亩
单位:植树 万株
产量 万公斤

响水县历年林、桑、果生产实绩统计表

项目 年度	植树			蚕桑		果品		备注
	实用林	当年造林	四旁绿化	桑园面积	蚕茧产量	果园面积	果品产量	
1949	155	10	2.6					
1950	165	15	2.86					
1951	188	16	3.8					
1952	114	19	5.2	7	0.3928		0.65	
1953	146	36	8.4	98	0.36		0.8	
1954	200	52	13.8	27	0.355		0.10	
1955	278	155	37	93	0.425		0.135	
1956	430	344	98.6	178	0.718		0.19	
1957	2502	2202	137	4295	1.2125		0.255	
1958	4751	3751	713.4	4842	2.055	150	0.35	
1959	4915	3426	663	4532	4.451	90	0.455	
1960	4122	1860	450	4999	3.785	100	0.75	
1961	4866	1345	413	3375	1.575	150	0.755	
1962	5732	1704	427	2100	1.1675	180	2.205	
1963	6463	1293	384	1640	1.05	250	2.09	
1964	6980	2321	560	850	0.575	300	3.06	
1965	13000	12500	800	1000	0.67	400	2.22	
1966	19000	12000	800	849	0.64	500	1.00	
1967	30000	18980	966	1339	1.39	500	1.25	
1968	31000	3583	840	1449	2.25	600	1.88	
1969	30000	4968	841	1370	1.96	640	2.09	
1970	27000	4686	740	1155	1.845	2426	11.275	
1971	25000	3100	588	1237	1.935	2651	11.09	
1972	21000	5000	648	1173	2.44	2800	9.50	
1973	20000	4000	514	1158	2.65	3726	27.32	
1974	22900	3913	385	1208	2.765	4080	44.29	
1975	15197	3415	375	2007	3.05	4151	68.37	
1976	18400	3197	346	1646	3.845	3938	85.57	

续表

年度＼项目	植树			蚕桑		果品		备注
	实用林	当年造林	四旁绿化	桑园面积	蚕茧产量	果园面积	果品产量	
1977	22100	3845	383	1684	4.21	3938	146.51	
1978	22300	3507	345	1893	4.27	3950	141.81	
1979	28130	3713	253	2200	5.475	4158	180.0	
1980	31100	4300	315	1905	6.34	3262	224.25	
1981	33900	3900	253	3317	6.28	3022	311.96	
1982	18500	1500	284.5	5879	8.825	3080	326.565	
1983	23250	1595	167.6	7382	10.950	3090	385.32	
1984	27070	3265	260.3	5870	15.145	4418	471.19	
1985	24089	840	195	5813	15.465	3723	516.17	
1986	25206	707	225	5467	14.01	5042	599.27	
1987	27772	1940	205.3	3460	11.59	9868	692.4	

第七章 畜 禽 业

第一节 畜禽饲养

[畜 类]

生猪 解放前，农民就有养猪习惯，但由于经济贫困，饲料不足，饲养较少。1949年，年末圈存2.5971万头。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发展养猪。至1957年，饲养量达到97800头，年末圈存60118头，比1949年增长近3倍。

人民公社化后，大力发展集体养猪。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大搞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办场，县建成万头猪场，各公社办千头猪场，大队办百头猪场，生产队办50头猪场。运河公社社办猪场达到1100头，16个大队每队饲养300头，111个生产队，各养猪30—50头。1959年秋，县委又提出"实现一人一猪，一亩一猪"、"百亩一场、一场百头"等口号，生猪发展过热，至1960年10月，县境圈存生猪16.4万头。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特别是1962年，农业减产，饲料紧缺，加之猪场管理不善，疫病流行，集体养猪纷纷下马，饲养量大幅度下降，到1963年底，县境生猪下降到4.18万头。

1966年建响水县后，受"文化大革命"干扰，养猪业仍停滞不前。1971年，开始提出"粮棉猪三超纲"的目标，恢复队办猪场，每队集体养猪30—40头；对社员养猪，划给固定饲料地（母猪

三分、育肥猪二分)，出售肥猪给予奖售粮(每一斤猪半斤粮)，有的社队还由生产队再另给奖售粮(每售一头，奖粮25公斤上下)，实行"双奖售"。1975年，贯彻执行"见母就留，先留后选"的原则，发展母猪，养好种猪，为发展养猪业提供苗猪。全县12个兽医站有9个站养了良种猪，县食品部门建立起三个良种场，促进了生猪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除继续执行各种奖售外，提高了上市肥猪价格，引进推广良种，鼓励社员多养母猪，提高繁殖率，养猪事业有了新发展。1982年，生猪饲养量20.432万头，年终圈存11.283万头，比1978年增长7.6%。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养猪基本消失，相应出现大批专业户、重点户。1985年4月1日，取消长达30年的生猪派购、定购任务。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促进了生猪大发展。1987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29.94万头，比1978年增长70%，出栏肥猪15.93万头，增长117%，年底圈存11.99万头，增长11.8%，繁殖母猪达到7892头，增长17.5%，出售肥(苗猪)猪总金额为1890万元，占农业产值11%。并涌现出以养猪为主的专业村民小组14个，养猪专业户126户，重点户499户。六套乡皂角村孟兆军，养良种母猪4头，育肥猪25头，获年产值16750元，纯收入8100元，人均2025元；引河村张庭东，1987年，快速育肥猪47头，养母猪2头，当年获产值12840元，纯利润8400元，人均2100元。

耕牛　解放前，耕牛一般为富农和一部分中农饲养，也有少数贫苦农民拼死拼活养一头耕牛，为他人耕作。土地改革后，耕牛饲养有了显著发展。1949年，滨海县耕牛栏存10699头。建国后，人心安定，农业兴起，耕牛量上升，1955年，栏存12635头。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耕牛折价归公，合槽喂养，发展停滞，膘份下降。是年底，栏存11421头，比1955年下降9.1%，八成膘以下占76.4%。人民公社化后，时升时降，开始由于管理不善，劳役加重，母牛空怀率高。1964年，有耕牛10105头，比1957年减少了11.5%，黄牛减至3177头。1968年，落实了发展耕牛的具体措施：一是奖励繁殖，凡繁殖一头幼牛，奖金100元(即四条腿一条腿奖励)，另加粮食40—50公斤，均归饲养员所得；二是建立10个配种站；三是实行牛力调剂，等价交换，有偿服务；四是对饲养员建立包、定责任制；五是增添牛舍、草料、用具等。是年底，耕牛发展到14924头，为历史上最高记录。进入70年代，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日益发展，主要耕作、脱粒等农活，靠机电操作，耕牛成为辅助动力。至1982年，耕牛栏存8379头，较1968年减少44.1%。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饲养耕牛列为家庭副业收入，出现了许多重点户、专业户，但耕牛饲养量仍停滞不前。1987年稍有回升，全县栏存9703头，比1982年增长11.5%，其中水牛6799头，黄牛2758头。

马骡驴　解放前后，县境马骡饲养量较少。农业合作化时，少数地方利用马拉车，稍有发展。1957年，全县共饲养33匹。1958年8月，建立滨海县环覃种马场，引进良种马40匹，翌年春，又购进45匹，1960年繁殖小马11匹，除销售外，栏存马80匹，其中母马30匹。1964年后，马的销路不广，将种马场改建为种畜场(养牛、猪、羊)，马的数量逐渐减少，到1969年，全县栏存马只有23匹。80年代，马骡已成为商品，出现20多户养马专业户，马的数量又有回升。1987年，栏存马、骡97头，均为专业户饲养。养驴，历史上沿废黄河堆一带较多，主要用于推磨(加工粮食)，有一些粮贩子用驴子驮运粮食，长途跋涉贩卖，也有的养驴作为坐骑。解放以后，养驴仍然不衰，1950年，全县栏存驴726头；人民公社化后，驴的用途不广，饲养逐渐减少。至1964年，全县养驴139头。70年代，年均栏存仅有百头左右。1981年，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私人经营的"三坊"较多，城镇驴拉板车运输增加，养驴有较大发展。1987年，全县栏存

驴达到1311头。

羊 历史上县境养羊很少,1949年,全县养羊只有800头。到1958年,共有圈存羊3391头,其中山羊2440头,绵羊951头。1960年前后,动员群众大量饲养。1962年,全县圈存羊33441头,创历史最高记录。此后,采取措施,继续鼓励养羊,在收购羊皮中实行奖售布证和饲料粮。70年代,落实"公私并举"的政策,发展队办羊场135个,有50%农户养了羊。1978年—1982年,年均圈存羊3.2万头,年收购山羊板皮6万张 以上,成为全国山羊板皮基地县之一,受到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的表彰。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羊数量、质量均有所提高,1985年,出现养羊专业户28户,其中,养100头以上有17户,150头以上有5户,200头以上有6户。为巩固和发展养羊事业,县外贸部门发给补助费,凡每户保养10头以上母羊,每头补助3元,鼓励多养。至1987年,全县存栏42415头,比1978年增长24.6%,比1949年增长52倍。

兔 到60年代,有少数农户饲养菜兔。70年代中期,有所发展。1977年春,从吴江县请来养兔老农5人,传授养兔配种和管理等技术,以师带徒,培养出120名养兔能手。1981年,家兔发展到10935只,70%是产毛兔。1982年后,逐步形成专业户、重点户饲养,县建立兔、羊开发公司,从经济、技术、产销方面指导养兔事业。至1987年,全县栏存兔35922只,养兔专业户、重点户有56家。响南乡潘庄村三组,80%农户养兔,最多一户养毛兔120只。

貂 于1978年开始饲养,当时引进貂种30对,由陈港镇海港大队第三生产队(渔业队)饲养,是年底,发展到200只,次年增加到400只。1981年,陈港镇新河大队又开始养貂,当年这两个点共养貂733只,年产貂皮350张。此后,由于貂的食源(鱼虾、肉类)不足,且笼养病害较多,不易发展。1983年后,私人养貂条件更差,饲养量逐渐减少,1987年,全县养貂户仅有3家,笼存水貂81只,年产貂皮53张。

犬 犬有猎犬、看家犬、观赏犬。1966年,全县养犬较少,只有786只,1975年上升到1580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养犬农户突出增多,1987年,全县养犬高达8326只,比1982年的7160只上升16.2%。为防止传染狂犬病,虽经多次发动禁养灭犬,但效果不佳。

[禽 类]

禽类饲养,县境以养鸡为主,养鸭次之,养鹅更少。解放前,饲养量不大,农民靠养几只鸡,解决灯油火纸款。年均养禽5—6万只。建国以后,提倡多养家禽,年饲养量上升到10—15万只。随着农业丰歉和政策的变化,家禽饲养量也有起有落。人民公社化初期,养禽实行"公私并举",县在灌溉总渠中堆办百里禽场。1960年,县境家禽达到28.4万只,后因饲料不足,管理不善,疫病流行,家禽饲养量急剧下降,1963年底,县境家禽只有7.2万只。1966年后,饲养家禽有了发展,至1978年,年平均饲养家禽20—25万只之间。1979年起,养禽政策放开,积极鼓励农民家庭多养。县食品公司和各基层供销社均办孵苗禽炕坊,选购良种蛋,炕孵苗禽年均100万只以上。并培养饲养家禽专业户、重点户231家,每户多则养千只以上,少则也有300—500只,家禽饲养有了较快发展。1982年达80万只,1987年上升到185.6万只,比1978年增长1.9倍,其中鸡105.125万只,鸭3.13万只,鹅0.855万只。禽多蛋多,1987年蛋品除上贸易市场和自食外,食品部门收购量达44.44万公斤,90%以上调往大城市供应。

鹌鹑,是80年代初引进的。周集乡周集村吴启佳开始养300只,1984年,发展到500只。之后,每年更新一次,年均饲养量500—600只,年均收入3000元左右。县畜禽改良站办起特种禽场,饲养鹌鹑600只,地鸽80只,珍珠鸡20只。至1987年,全县已有周集、小尖、六套、七套

4个乡镇15户农民饲养鹌鹑3000余只，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

第二节 品种改良

猪 历史上以土种架子猪为主。1966年后，从淮阴调进新淮猪种，又从东海县引进良种巴克夏。1971年春，县食品公司在小尖建立良种猪场，此时全县推行猪种三化（公猪良种化、母猪土种化、仔猪一代杂交化）繁殖体系。1978年，采取南猪北调，引进太湖猪种二花脸和梅山猪，与长白猪、新淮猪杂交改良。至1985年，全县繁殖母猪达到了良种化，有新淮母猪1353头，老淮母猪1213头，杂交母猪1791头，太湖母猪43头，长白母猪35头，约克夏20头，巴克夏26头，苏白母猪18头，灶猪7头。在康庄、运河、黄圩三个乡建立生猪繁殖基地。这三个乡共有良种母猪2006头，占总数43%。1987年，进一步选留培育瘦肉型猪种400头，建成县生猪人工授精总站，饲养瘦肉型长白、杜拉花等良种，实行统一供精。

牛 50年代饲养以体大力壮水牛为主，后因大片草滩开垦，改养一部分食草量小的黄牛，1958年起，推广繁殖率高、役用能力好的海仔牛，又引进少数秦川公黄牛，以改良本地黄牛。1960年后，按公社建立耕牛配种站，有10个公社配种站设在兽医站内，共饲养良种公牛28头，普及良种；1975年以来，实现适龄母牛全孕、全产、良种化。

鸡鸭鹅 农户养鸡历史上均为本地土种小黄鸡和草鸡。1960年后，引进狼山鸡、来航鸡、澳洲黑。70年代，大办炕孵，县食品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先后建立14个炕坊。1977年炕孵良种苗禽43.22万只，内有鸭3.2万只、鹅1000只。80年代，年均炕孵90万只以上。1986年，县在陈港镇蟒牛村人工植牧草180亩，孵养良种肉鸡4.2万只，同时在小尖种鸡场饲养红波罗鸡种2400只。到1987年，基本形成良种化。主要品种有：来航鸡、罗斯鸡、西塞斯、新波罗、江布罗AA鸡、新杂交288；鸭有高邮麻鸭、绍鸭、秋高鸭、康贝尔鸭、樱桃谷鸭；鹅有太湖鹅等。

兔 原来只有土种白兔，70年代后期，引进日本大耳兔，逐步推广了扬州改良种兔，安哥拉英系长毛兔，还有西德原种兔，少量皮用的力克斯、青紫兰兔等名贵良种。

羊 传统饲养本地土种小山羊。1966年开始引进新疆的大山羊、黑羔羊、长毛绵羊。70年代后，品种又有了更新，从山东引进青山羊，从吴江县引进湖羊，还有少数的奶山羊等，使羊种有所改良。

第三节 疫病防治

[防治队伍]

解放初期，畜禽疫病防治主要靠少数民间兽医，他们散居乡间，半农半医，只能为牛治病、猪阉割，对其他畜禽病疫无法医治。建国后，县、区建立畜牧兽医站。1955年，县设兽医院（总站），县境设5个区站，有兽医36人。1966年，建立响水县畜牧兽医院，下属10个公社兽医站，共有兽医97人，其中国家统配专业技术员11人，集体性质86人。1970年—1978年，培训合格的大队赤脚兽医210人，生产队畜技员1120人，全县形成了一支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疫病防治网络。1975年起，实行了畜病防治合作医疗，强化了一条线组织。是年底，县、社共有畜牧兽医站13个（县1个、公社12个），兽医115人。1983年，按乡（镇）建立14个畜牧兽医站，由县

兽医总站对乡镇站的人事、财务、业务技术统一管理，按年度发给兽医人员工资的国家补助部分。1984年，建立响水县畜禽检疫站，下设3个分站，有兼职检疫员22人。为提高兽医人员业务水平，曾经三次考核，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合格证书，吸收为集体性质兽医，扩大兽医队伍。至1987年，县兽医总站科技人员为15人（内大学本科3人、专科2人、中专10人）；乡镇兽医站共有合格兽医267人，担负着全县牲畜、家禽保健、防疫、治病、阉割等任务。

［疫病防治］

响水县畜禽常见病主要有：牛有炭疽病、肺疫病、气肿病、布氏干菌病、放线菌病、四肢病、眼科病等；猪有猪瘟、丹毒、肺疫、气喘、肠胃炎、口蹄疫、副伤寒、仔猪白痢病等；禽有鸡新城疫、禽霍乱、鸡马立克氏病、鸡白痢、鸭瘟、球虫病、小鹅瘟病等；兔有兔瘟、球虫病、疥癣病等；羊有球菌病；狗有狂犬病等。因气候变化，常有畜禽流行病发生。

建国前后，遇到疫病流行，很难控制，死亡率很高。1958年后，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开展防疫注射工作。60年代，每年注射防疫苗15万头次，禽10万只次，基本控制疫病流行。进入70年代，对猪禽采取每年3次到4次防疫注射。1977年8月发生疫病流行，于9月全面突击防疫注射，共注射猪瘟苗10万头，丹毒苗7万头，肺疫苗5万头，副伤寒苗3头，从而控制了疫病传播。1981年推广了新的防疫药物，是年先后3次注射三联疫苗，猪有38.5万头次，禽有26.4万只次。1982年3月，对家犬防病注射1.1万头次，基本上消灭了狂犬病。此后，畜禽疫病防治持续不断，收到了显著效果。

附：响水县历年畜禽饲养量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畜禽饲养量统计表（一）

年度	生猪			耕牛(畜)						山绵羊	
	当年饲养量（头）	年末圈存（头）	出栏肥猪（头）	栏存总数（头）	其中					栏存总数（头）	其中绵羊（头）
					黄牛（头）	水牛（头）	马（头）	驴（头）	骡（头）		
1949	41078	25578	15500	10699	4508	5492	6	650	13	725	63
1950	42919	26469	16450	10918	4608	5565	7	726	12	796	72
1951	44278	27378	16900	11116	4713	5632	6	749	16	893	93
1952	47062	32262	14800	11247	4808	5699	6	717	17	943	114
1953	58034	41257	16777	11692	5119	5877	30	625	41	948	52
1954	64672	37468	27204	12975	6072	6704	29	139	31	607	156
1955	63036	37154	25882	12635	5805	6481	30	289	30	783	206
1956	81915	48779	33136	11788	5259	6259	29	211	30	1155	228
1957	79797	42015	37782	11421	5173	6088	33	99	28	1290	434
1958	84039	43159	40880	11966	5528	6215	49	128	46	3391	951
1959	99435	72036	27399	11402	4804	6383	47	110	58	10880	1876
1960	89106	65156	23950	10759	4338	6141	63	177	40	29918	1367

续 表

年度	生猪			耕牛(畜)						山绵羊	
	当年饲养量(头)	年末圈存(头)	出栏肥猪(头)	栏存总数(头)	其中:黄牛(头)	水牛(头)	马(头)	驴(头)	骡(头)	栏存总数(头)	其中绵羊(头)
1961	52453	41412	11041	10444	3938	6132	99	224	51	23784	1196
1962	47737	30075	17662	10329	3492	6603	84	101	49	33441	1184
1963	40184	28450	11734	9891	3241	6427	77	95	51	14355	474
1964	64324	38942	25382	10105	3177	6644	92	139	53	6350	227
1965	111300	54888	56412	12027	6839	5115	20	44	9	4183	334
1966	98954	59654	39300	12580	6968	5532	24	43	13	2826	263
1967	119558	65658	53900	13979	7690	6210	15	56	8	2577	897
1968	146192	74674	71518	14954	7966	6873	18	63	4	4587	469
1969	154494	76800	77694	14237	7320	6805	23	86	3	5215	389
1970	150627	74221	76406	13374	6017	7223	37	89	8	5336	338
1971	138907	70206	68701	12298	5500	6672	16	101	9	4788	278
1972	127491	70347	57144	11574	5127	6323	46	66	12	4339	104
1973	134699	73778	60921	11129	4636	6379	12	95	7	4496	27
1974	137342	74175	63167	10814	4252	6441	12	104	5	7568	304
1975	154999	85100	69899	10281	3636	6541	8	92	4	10646	136
1976	168035	91933	76102	9715	3366	6235	9	105		11595	88
1977	157307	95207	62100	9538	2869	6526	9	133	1	141	100
1978	178663	105268	73395	9703	2758	6799		146		19635	77
1979	195303	112106	83197	9861	2566	7028		266		33276	128
1980	196292	104792	91500	9671	2179	7098		394		32686	57
1981	200633	105677	94956	9238	1772	7046	2	417	1	32014	132
1982	216525	112825	103700	8379	1452	6381	8	537	1	30947	52
1983	200264	101968	98296	6724	1017	5113	11	525	8	24240	45
1984	216434	101631	114803	6807	1009	5099	50	634	15	20185	40
1985	242645	108709	133936	6944	72	5379	87	663	43	18646	46
1986	284801	116488	168313	7034	704	5589	93	612	36	25965	65
1987	299008	119980	179028	7526	618	6095	97	658	58	36605	65

注:耕牛栏存总数中包括马驴骡头数。

响水县历年畜禽饲养量统计表(二)

年度	家禽饲养			兔饲养总数(只)	蜜蜂(箱)	家犬(只)	水貂(只)
	当年饲养总数(万只)	其中					
		鸭(只)	鹅(只)				
1949	4.8			/	/		
1955	7.15			/	/		
1958	20.14			/	/		
1963	11.84			/	/		
1965	8.71			18	7	658	
1966	10.32			26	18	786	
1967	10.78			15	23	708	
1968	21.46			86	36	896	
1969	21.76			136	49	785	
1970	24.34			178	43	1654	
1971	25.16			287	58	1540	
1972	25.84			376	64	1460	
1973	19.28			653	87	2100	
1974	18.62			894	96	1785	
1975	17.08			1025	183	1580	
1976	13.9			4363	257	1760	
1977	24.1	2135	909	4724	286	1849	
1978	21.19	40140	1384	5143	318	2560	219
1979	18.14	36187	1258	6484	391	2410	401
1980	21.61	4085	1438	6811	483	3160	538
1981	23.44	5036	1899	10935	546	6420	733
1982	52.17	7133	2832	10367	818	7160	614
1983	66.74	47988	3674	13470	971	7244	429
1984	89.55	83300	3800	18321	1034	8205	183
1985	97.56	69800	4300	36293	1049	8586	
1986	113.65	28300	6950	33237	1274	7865	
1987	109.11	84560	5850	35922	1710	8326	81

第八章 水 产 业

第一节 养 殖

[淡水养殖]

50年代前，县境农户有些零星养鱼，产量寥寥无几。人民公社化后，养鱼事业有了发展。60年代初，响水、双港、六套、康庄、张集等5个公社养鱼水面870亩，年产鱼货31吨。1962年—1971年，淡水养殖发展仍然缓慢，主要原因是沟河池塘较少；鱼种来源贫乏，水灾时，河沟、水塘漫溢，鱼苗逃散。"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路线影响，不少渔民陆上定居，逐步弃渔转向务农、搞运输，10年中，年均养鱼面积1500亩左右，鱼产量仅有38.5吨。70年代初，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养殖业有了较快发展。1972年，全县放养水面达到5823亩，比1960年增长5.66倍，成鱼产量173吨。有3个公社办起鱼种场，繁殖鱼苗230万尾，有19个大队，80多个生产队基本达到塘塘养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发展渔业生产政策，建立起养殖专业承包责任制。1983年，将具备养鱼的河沟、池塘逐一定权发证到户，全县发证水面3.83万亩，促进了养殖事业的发展。1984年，淡水养殖面积增加到20607亩，鱼产量1194吨，比1978年增长3.99倍，涌现出养鱼重点户、专业户371家，其中获养鱼纯利1万元以上有3户，5000元以上有17户，3000—5000元的99户。建立起海安、港南、平湖、张庄、新村5个商品鱼养殖基地，共有996亩精养鱼池。至1987年，淡水养殖面积达24190亩，年获鱼产量2066吨，其中池塘养鱼15533亩，产鱼1438吨。

养殖品种 起初只有草鱼、青鱼、鲢鱼等，70年代后期，增养鲤鱼、鲫鱼、鳜鱼、泥鳅鱼；从1985年起，又引进了扁鱼、团头鲂、罗非鱼、大阪鲫、杂交鲤、湖螺、田螺、螃蟹等品种。目前，大面积河、塘、池养殖中，以鲢、草、鲤、鲫鱼为主。

培育鱼种 1958年，县建立黄浦鱼种场，供给鱼苗。60年代，所需鱼苗多从外地购进。1973年，七套、南河、双港3个公社办鱼种场，从外地引进鱼花（幼蚊）800余万尾，进场培育1—2寸大的鱼苗230万尾；随之七套公社鱼种场建起鱼花孵化池，繁殖鱼花。到1978年，有12个公社（大队）创办了鱼种场，是年培育成鱼种750万尾。1983年，社队鱼种场发展到18个，均为集体所有，由个人承包。翌年，共培育鱼种1000万尾，内有3寸长的大规格鱼苗135万尾，还培育成斤两（每条半斤左右）鱼种2.5万余公斤。从此，改变了过去缺鱼苗、规格小、品种单调的局面。至1987年，经过调整后，建成规模较大标准化鱼种场13个，年培育优良品种7169万尾，斤两鱼种1.836万公斤。

科学养鱼 70年代初期，沟塘养鱼，均为粗放粗养，产量低而不稳。河道联圩养鱼，成效甚微。1975年，在双港，七套两个鱼种场首次搞精塘养殖，当年获亩产鲜鱼232.5公斤。翌年，在鱼业商品基地的5个社、队中，推广了水（水质）、种（鱼种）、饵（饲料）、防（防病）、管（管理）、密

(密放)、混(混养)、轮(轮捕)八字精养法。采取鱼池上中下三层同养,鱼苗大中小三代同塘。多品种、多规格的放养,做到轮捕轮放,一次放足,多次取捕,捕大留小,捕大补小等办法,明显提高单产。周集公社平湖养殖场23亩精养塘,亩单产高达420公斤。1982年以来,除养殖基地(场)发展精养外,还向村、组、专业户、重点户推广精养技术,开挖修整标准化鱼池。对旧池塘改造,主要采取小塘改大塘、浅塘改深塘、死水塘改活水塘,使用机械换水和网箱养鱼等形式。至1987年,精养池塘已发展到5364亩,鲜鱼产量平均亩产由原来50公斤上升到300公斤。

1980年春,周集、黄圩、运河3个公社,有9个生产队16户社员养殖黄鳝,共建养鳝水泥池18个,放养鳝鱼苗2300余尾,当年底,获黄鳝680公斤。1985年,推广稻田养鱼,全县有33户稻田养鱼426亩。小尖镇拐圩村三组周义富,在12亩稻田培育斤两鱼种,当年水稻亩产400公斤,亩产鱼种85公斤。此外,还出现鱼绿(三水一萍)混养,鱼蚕(蚕沙喂鱼)、鱼牧(猪牛粪喂鱼)相结合的生态养鱼专业户78户,另有特种养殖(养黄鳝、河蟹、甲鱼、牛蛙、田螺等)专业户26户,他们都取得成功经验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海水养殖]

始于80年代初。1981年4月,县政府确定由县水产局、盐务管理局、渔业公社、南河公社、陈港镇5个单位联合创办"响水县海水养殖场"。随之建立指挥部,投入7500名民工,进行匡圩、筑堤、挖池。翌年养殖对虾,初见成效。1983年11月,将响水县海水养殖场改称为"响水县黄海对虾养殖场"。

1985年春,共投放虾苗3.5亿尾,当年底获产对虾400吨,其精养池平均亩产42.5公斤。海安集乡对虾养殖分场,2100亩养虾水面,收获对虾总产49.5吨,其中500亩精养池,亩均单产77公斤,有一块50亩高产池,亩均单产105.5公斤。到1987年,县境(不含灌东盐场)海水养殖面积已发展到15101亩,其中专养对虾面积达14913亩,年产对虾848吨,比盛殖期的1985年增长31.3%。

第二节 捕 捞

[海洋捕捞]

建国后,海洋捕捞不断发展。1949年底,全县近海小取渔船42艘,专业渔民51户,年捕捞鱼货104吨。1958年,渔业队积极增添网具、船只,向外海进军。仅双港、南河两个渔业大队,添置机帆船4艘,摇网350条。是年,海水捕捞产量为324吨,比1949年增长221%。1959年12月,陈港镇建立4个渔业大队,至此,县境共有6个渔业大队,海水捕捞产量显著上升。1966年—1969年期间,国家和集体投资45万元,新制造和大修木船46艘,将木船改装机帆船21艘,这些新型船只,均投入远洋大取,年平均产量595吨。到1975年,大取船基本上实现机械化,原来小马力机帆船改装大马力机船(小型渔轮)有22艘,795吨位,大木帆船全部更新为机船,捕捞产量显著增加,是年达到2642吨,比1969年增长2.35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海洋捕捞有了较快发展,至1985年,全县大马力机动渔船发展到48艘,1550吨位,3484马力;近海小取非机动船81艘,773吨位。1987年,海水捕捞水产品产量上升到6662吨,比1966年增长8.31倍,比1979年增长2.83倍。

海水捕捞产品，种类繁多。有大黄鱼、小黄鱼、马鲛鱼、鳓鱼、带鱼、鲻鱼、墨鱼、鲐鱼、鲳鱼、梭鱼、梅童鱼、鲈鱼、海鳗鱼、黄鲫鱼、银鱼、凤尾鱼、铜头鱼、靠鱼，青虾、白虾、对虾、哈氏虾，大乌贼、小乌贼、乌龟、甲鱼，螃蟹、铜蟹、小蟹，鲜蛏，文蛤、青蛤、蛤蜊、鳗鱼苗等。

［淡水捕捞］

淡水捕捞，一是专业渔民连家船常年在灌河、中山河等淡水河里取捕；一是靠近河道的农民从事业余捕捞。

县内连家船的专业渔民，历史上生活飘泊不定，1968 年始，实行连家船陆上定居，全县定居渔民共有 546 户，1738 人(含海水捕捞渔民)，其中淡水捕捞渔民连家船定居 68 艘，68 户，276 人。还有居住社队的渔民，有淡水渔船 58 只、84 户，因家在农村，未搞陆上定居。淡水专业渔民，根据四季不同汛期，水流缓急情况，及时调整网具，一般使用大网、拖网、罩网、张网、摇网、背风网、丝网等网具，按鱼游规律，采取昼夜作业，提高鲜鱼产量。1979 年，淡水捕捞总产达 857 吨，比 1970 年增长 7.65 倍，1987 年提高到 1046 吨，比 1979 年增长 22.1%。捕涝渔产品主要有鲫鱼、鲤鱼、四鳃鲈鱼、白草鲢鱼、白虾、草虾、小米虾等 20 余种，还有蟹、蚌、鳖、蛤、鳗鱼等。

业余捕捞：县境农民有传统捞鱼摸虾的习惯，建国初期，投入业余捕捞的有 9000 人以上，特别是沿海、沿河居民，每逢农闲季节，涌向沿海草滩内汪泽、港汊、沟塘、河流及海边滩涂去摸鱼、戽鱼，或用网、罾取捕，人工勾蛏、挖蛤、拾螺、掏蟹等各种形式捕捞，年产量在 200 吨左右。随着水利建设，排灌河道增多，捕捞工具、方法起了变化。从 70 年代起，普遍运用小拖网、旋网、背风网、大罾、小罾、流动罾，大钩、小钩、丫笼、鱼鸦、牛皮衩、垂钓等，投入业余捕捞，其产量亦不断提高。1979 年，业余捕捞产量 450 吨左右，1987 年上升到 736 吨，增长了 64%。捕获的鱼产品有 60%上市销售。

第三节 渔 政

［机构与管理］

70 年代前，渔政工作由县水产部门兼管，渔业公社具体负责，主要查处渔业管理上的重大问题。1979 年 6 月，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水产资源保护条例》和省颁发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办法》，加强了渔政管理工作。1981 年 3 月，县革委会颁发《关于建立渔业许可证的通知》，对渔船全面进行登记，核定渔船、网具数量和作业类型，加以监督检查。1982 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响水县水产局开展水面定权发证工作的意见》的报告，在县水产局内配备两名专职渔政管理人员。1984 年 1 月，响水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县水产局并入其内)建立了专门渔政机构，即渔政、渔港监督站，继而又成立渔政管理站。是年 11 月，两站合并为渔政管理站，定编 6 人。之后相应扩大，1987 年，专业渔政人员增加到 31 人(其中县站 9 人，乡镇 15 人，渔政船工 7 人)；县渔政管理站设有固定性灯标、导标 3 处，渔政监督小汽车一辆，渔政机船一艘，手持式对讲机一台。

渔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轨道。1982 年，将 130 多艘渔船逐一登记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许可证。凭证在海洋、内河取捕、上市。1983 年对内河、池塘养殖水面进行定权发证，全县共发

证 5386 份，使用水面共达 3.83 万亩，做到一河、一渠、一塘、一沟一证，促进养鱼事业的发展。同时，维护渔民合法权利，对毒鱼、偷鱼、炸鱼、电鱼、哄抢等违法事件，及时作严肃处理。1986 年 5 月，在捕捞幼鳗中，进行逐船审定，合格者发给准捕证，共发证 228 份，准捕船 228 艘，劳力 560 人。查获无证捕捞者 300 余人次，及时劝止，对抢购鳗鱼苗等投机倒把活动，进行了严肃处理。

[水产资源保护]

50—60 年代，由于滥捕、酷捕，鱼类资源受到破坏。进入 70 年代，注重水产资源保护工作。1972 年，县革命委员会明确规定，严禁破坏水产资源，淘汰密眼网、老鸦、鱼垛之类捕捞，并规定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养海一个月，渔船不得出海捕捞。淡水渔民，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捕捞。1979 年 4 月，开始实施水产资源增殖保护条例，主要由灌河口至套子口（中山河口），从海滩边向外延伸 150 华里的近海水域，每年 7 月 30 日—8 月 31 日期间，为鱼虾幼体保护期，禁止定置张网（即大网、小网、拐网、安康网和机船底拖网）；捕捞时，改织网眼，流网眼为 8.7 公分至 12.3 公分，围网眼为 3.5 公分，拖网眼为 6.5 公分；对海、淡水捕获鱼类的标准、重量均作出具体规定；严格禁止在内河、沟塘使用不合规格的捕捞工具而破坏渔业资源。对于严重损害水产资源的，给予从重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1981 年以后，海水捕捞转向远洋大取，压缩近海小取，调整作业布局，加强渔政监督管理，保护幼鱼、幼虾增殖，扩大了渔业资源，取得了显著成效。

附：响水县历年水产品产量和养殖情况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水产品产量和养殖情况统计表

单位：面积 亩 产量 万公斤

年度	水产品总产量			总产量中养殖面积产量						备注
	合计	其中		养殖面积	养殖产量	海水		淡水		
		海水	淡水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36.0	10.4	25.6							
1950	37.7	13.6	24.1							
1951	44.7	16.4	28.3							
1952	50.0	20.0	30.0							
1953	43.5	16.6	26.9							
1954	50.0	13.4	36.6							
1955	53.4	17.0	36.4							
1956	70.0	20.0	50.0							
1957	66.7	13.4	53.3							
1958	58.4	24.9	33.5							
1959	144.9	64.7	80.2	264	0.30			264	0.32	

续表

年度	水产品总产量			总产量中养殖面积产量						备注
	合计	其中		养殖面积	养殖产量	海水		淡水		
		海水	淡水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60	166.7	50.3	116.4	870	3.10			870	3.10	
1961	139.3	31.4	107.9							
1962	82.1	16.7	65.4							
1963	120.5	32.9	87.6							
1964	85.2	24	61.2							
1965	103.7	8.6	95.2							
1966	105.0	71.5	33.5	2348	1.80			2348	1.80	
1967	107.5	77.5	30.0	1450	4.5			1450	4.50	
1968	85	60.5	14.1	784	1.45			784	1.45	
1969	84.3	59.5	14.8	1150	1.80			1150	1.80	
1970	93.8	78.9	14.9	2385	4.8			2385	4.8	
1971	110.0	79.7	30.3	6500	7.0			6500	7.0	
1972	123.1	99.6	23.5	5823	18.3	6	1.0	5817	17.3	
1973	175.5	159.6	11.0	4682	8.8	12	1.2	4670	7.6	
1974	217.8	206.2	11.6	4884	13.5	41	4.2	4843	9.3	
1975	296.4	264.2	32.2	5320	10.1	10	1.9	5310	8.2	
1976	298.9	170.5	38.42	5192	13.6	12	5.5	5180	8.1	
1977	317.41	266.15	51.265	5270	13.1	30	8.0	5240	10.1	
1978	290.9	221.89	69.01	7097	21.7	10	2.0	7087	19.7	
1979	278.2	176.7	101.5	8781	18.6	20	2.9	8761	15.8	
1980	391.0	283.8	107.2	11700	22			11700	22.0	
1981	403.9	288.0	115.9	12700	26.5			12700	26.5	
1982	418.2	288.9	129.3	11400	35.72			11400	35.72	
1983	428.32	277.3	150.96	16850	64.3			16850	64.3	
1984	567.1	362.8	204.3	20607	132.6	1900	13.2	18707	119.4	
1985	675.6	468.1	206.5	33890	157.25	11500	40.75	22390	116.5	
1986	874.9	618.1	256.8	38921	230	14800	54.7	24121	175.3	
1987	1046.2	735.0	311.2	43450	290.6	22300	84.0	24190	206.6	

第九章 副 业

第一节 种 植 业

[薄荷、留兰香]

县境薄荷种植始于1964年，当时从南通、海门等地引进"119"薄荷品种，在运河公社试种成功，后逐步推广。1966年在运河、六套、张集3个公社种植薄荷414亩，当年产薄荷油1200公斤，到1974年有12个公社种植薄荷4848亩，产油16387.5公斤，比1966年增长12.56倍，获产值45.88万元。此后，大力发展，各基层供销社均配备专职副业辅导员3—4人，具体指导薄荷、留兰香生产。自1976年—1981年的6年间，年平均种植薄荷8000亩以上，留兰香500亩左右，此间共产薄荷油39.9万公斤，留兰香3945公斤，种薄荷、留兰香的集体和个人增收总额为1875万元，年平均170万元。最高年份的1985年，种植薄荷为22801亩，产油15.37万公斤，年收入485万元，比1984年增长9.1倍，比1966年增长169倍。1986年之后，由于薄荷油销路不畅，价格下跌，农民感到种植薄荷不如其他经济作物，因而减少，1987年种植面积缩减到322亩，产油2898公斤。

[黄 麻]

县境历史上农业、手工业所需用麻，多为苎麻、火麻等类，大部靠外地购进。农户生活用麻，靠田角零星种植。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用麻量增多，促进麻种引进和更新。1965年，从南方引进黄麻种籽，播种286亩，当年收获干麻9800公斤。1970年3月，从福建调进红皮麻种8325公斤，种植面积上升到7244亩，是年生产干麻43.515万公斤。后因麻的销路不畅，黄麻种植回落。1973年—1980年，平均年种植黄麻2500亩，年均干麻产量17.5万公斤左右。1985年，县麻纺工业扩大，黄麻原料需要量增多，县政府号召农户多种黄麻，并落实具体植麻指标。县棉麻公司从外省调进麻种3.545万公斤，全县播种面积上升到15824亩，当年生产干麻39.45万公斤，为历史上生产黄麻最高年份。1987年，因干麻市场价格偏低，经济效益不高，植麻再次大幅度下降。

[蔬 菜]

种植蔬菜，是农家一项传统副业。响水县历史上种植蔬菜品种有：青菜、芥菜、大蒜、韭菜、葱、南瓜、菜瓜、丝瓜、冬瓜、茄子、萝卜、辣椒、豇豆角等，大部自食，靠近城镇，也有部分投入市场。建国后，蔬菜生产逐渐发展。1953年，全县播种面积达2185亩。公社化后，划给社员自留地，主要用于种植蔬菜。1960年—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发动农民大种蔬菜、萝卜度荒。1963年，蔬菜面积发展到5450亩，比1953年增长148%。但当时种植蔬菜技术还较落后，粮副关系没有理顺，品种单调，产量不高，种植面积时有下降。在1964年—1975年的12年中，年平

均种植蔬菜面积3400亩左右，城镇鲜菜供应短缺。1976年，县建立蔬菜公司，将县城附近的南园、响南两个大队和陈港镇的新河大队划建为蔬菜大队，拥有菜地950余亩，所产蔬菜，由蔬菜公司包销，菜农的口粮、食油由国家定销供应。种植蔬菜技术有了显著改进和提高，这三个大队于1978年后运用薄膜覆盖、温床育苗、杂交制种、塑料大棚栽培等技术，使之早熟高产，常年有所供应。同时，广大农村蔬菜种植有了较大发展，种植技术也有明显提高。

80年代后，蔬菜种类普遍更新。除了继承传统的品种外，推广了黄芽菜、包头菜、四季豆、刀豆、丝瓜、生姜、山药、百合、针金菜、茼蒿、马铃薯、矮脚黄、苏州青、四月白、蕃茄、青椒、秋黄瓜、菜瓜、大葱、洋葱、芹菜、羊角椒、无子西瓜等40余种。由于品种增多，种植面积随之扩大。1984年，全县种植各类蔬菜面积上升到19415亩，比建国初期增长8倍，比1981年实种7334亩增长1.61倍。1986年又有突破，种植面积为22345亩，年产值815万元，不仅面积、品种增加，而且大部分农户都采用温床育苗、薄膜覆盖、大棚（室）栽培等较先进技术，达到四季常青，满足市场供应。1987年，蔬菜面积与上年相等，但形成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专业户83家。

［中药材］

县境中药材的采集历史悠久，但种植起步较晚，始于60年代，种植面积及品种不够稳定。起初，一般种植的有半夏、红花、枸杞、苦参、生地、车前子等。1966年种植500亩，当年产值达9.1万元。从1971年开始，县医药公司与各有关社队，签订药材收购合同，药材种植有了进一步发展，至1980年的10年中，年均种植面积200亩，产值5万元左右。1982年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过程中，又与33家药材种植重点户签订产、销合同，1983年调整收购价格及增加种植品种，促进了中药材种植的发展，1984年，种植面积上升到350亩，产值为10.43万元。

种植品种不断增多，1985年种植的有：茵陈、半夏、地丁草、益母草、车前子、生地、红花、赤芍、白术、银花、苦参、丹参、太子参、枸杞子、黄芪等20多个品种。1987年，因收购中药材价格偏低，种植面积明显减少。县医药公司仅与23户农民签订66亩种植合同。但也出现了一些专业大户，如七套乡亭泉村7组卓维标，种植3.5亩黄芪和太子参等名贵中药材，由于精细管理，获得丰收，当年创产值5万元，纯收入3.3万元，就药材一项，人均纯收入1.1万元。

［荷藕、菱角］

县境荷藕有塘藕、旱藕、浅水藕等品种，以栽植浅水藕为主。菱角有风菱、羊角菱、小六菱之类。60年代前，县境均为旱粮地区，只有少量有水源的池塘，栽植一些荷藕、菱角。1970年后，由于大面积旱改水，沟河纵横，水源充足，为栽培藕、菱提供了有利条件。1974年，全县栽植荷藕385亩，菱角78亩。1979年，推广外地栽培浅水藕的经验，引进种苗，当年种植浅水藕438亩，获得较好收成，平均亩产鲜藕2500公斤以上，亩产值2000元，比同等土地种粮产值增加效益4—5倍，调动了农民栽培积极性。1985年发展到7000亩，鲜藕总产1400万公斤，产值800万元。1987年持续上升，增加到8800亩，产值达1330万元。所产鲜藕，满足本地市场销售，余者还运销新浦、淮阴、无锡等城市。

［蘑 菇］

响水县培育蘑菇历史很短。1978年，县供销社组织5人赴盐城学习蘑菇培育技术，后又聘请师傅，搞试种示范，获得成功。1979年大力推广，全县有10个社（镇）、81个生产队发展蘑菇

15000多平方米，生产鲜菇10.8万公斤。1981年相继扩大，年产鲜菇17.25万公斤，外贸收购盐水蘑菇1.3万公斤。1982年，蘑菇生产转向专业户经营。由于培育蘑菇必须在室内用框架制床进行，农民缺乏菇房和实物，以及蘑菇收购价格回落等原因，蘑菇生产有所下降。1984年，鲜菇产量跌落到9.25万公斤，比1981年减少86.7%。1985年，为适应外贸出口需要，县政府号召农民大力发展蘑菇，并扶持响南乡办起食用菌种厂，全县建起11个蘑菇生产专业村、组，蘑菇生产又显著回升。至1987年，蘑菇总产达到140.4吨，比1984年增长50%。品种上由单一的草菇发展到平菇、香菇等5个种类。

[芦 苇]

县境芦苇生产历史悠久，资源丰富。自60年代开始，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人工栽植芦苇面积逐步扩大。1966年—1975年期间，新开挖或疏浚河渠23条，大、中沟250条，其河坎两侧均植成苇带，折实面积为23500亩，比1960年实有面积10500亩增长124%。1978年，省、市下达扶持植苇专项资金10万元，当年底，从头罾到陈港的内海堤沿滩全部栽植芦苇。至1981年末，全县芦苇面积发展到36000亩，总产芦柴175万公斤，年产柴收入365万元。之后，县境内32条骨干河道，1087条大中沟渠，4080个池塘，凡能植苇的青坎、迎水坡及浅水面，都栽植了芦苇，1987年达到46500亩，年产芦苇225万公斤，产值670万元，受到省、市政府多次表彰、奖励，成为全国发展芦苇生产基地县之一。

第二节 编 织 业

编织业是响水县农户历史悠久的一项传统家庭副业。解放前，就有编织席、筐、篮、匾、斗篷、草鞋、粪箕、蒲包、绳、网等习惯，到了冬天还利用芦花编织毛窝、芦花毛毯御寒，大部分自用，也有上市。解放后，在党和政府引导下，编织业得到了发展，1949年，单编织芦席就有30万张，蒲包2万只，其他柳制品12万件。农业合作化后，编织业以集体经营为主。编织项目，重点利用本地资源，编织折席、蒲包、草包、筐篓、笆斗、大匾、包装箱之类产品。1974年，扩大了销路，全县收购、推销芦席81.6万张，折子4.08万条，芦柴帘9.8万条。据收购部门统计：从1973年—1981年的9年时间，共收购芦席612万张，折子46.5万条，芦帘76.8万条，草包21万只。最高的1980年，收购芦席91.7万张，折子11.47万条，其他编织品7.6万多件，满足了生产、生活和基本建设的需要。

1982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编织生产及经营大多由个体农民进行。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编织品种上有了创新。1984年，小尖镇创办艺花编织厂，除编织笆斗、大匾等生活用品外，新发展了鸟笼、果盘、提篮等17个工艺柳制品种，远销西德、美国、意大利、荷兰、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该厂1987年创产值45万元，获纯利3万元。1987年，全县编织产品达66.65万件，购销总值147.97万元，年获利税15万元。

第三节 养 蜂 业

县境蜂业起步较迟，于70年代初开始试养群蜂。1971年，运河公社三套大队集体（专业组）养蜂16箱（群），由于缺乏管理经验，发生了群体寄生螨病害，收益不大。1978年，张集、运

河、六套3个公社25个生产队学习外地养蜂经验，共养194箱(群)，年产蜂蜜9600公斤，蜂皇浆37.5公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养蜂均承包给个人经营。1987年，全县养蜂专业户发展到78家，共养蜂1710箱(群)，年生产蜂蜜37570公斤，蜂皇浆310公斤。蜂群牧放范围扩大，南至福建、广东，北到辽宁、黑龙江，常年流动放牧，效益显著。黄圩乡双套村村民宫学元，原来承包养蜂时，仅有5箱，到1985年，发展到56箱，年均纯收入8000元以上。为了发展养蜂事业，1987年建立响水县蜂业公司，既供应养蜂所需物资，又收购外销蜂蜜产品，年均购销蜜(浆)2100吨，营业总额200万元，创利税40万元。

第四节　加　工　业

响水县传统加工业有榨油、磨粉、豆制品加工和手工纺织等，在生产自救度荒中起了一定作用。1949年发生严重灾荒时，党和人民政府组织发动大搞加工业，全县有纺纱车11521辆，土织布机1145架，磨粉380户，榨油165户，从而安度灾荒，也促进了生产。

70年代，加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主要有三坊(粉坊、油坊、豆腐坊)，建材(砖瓦)、粮食和饲料的机电加工等。据1975年统计：加工业年收入155万元，占副业总收入27.8%。到1987年，全县有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三坊达1446座，粮食饲料加工厂403座，砖瓦厂157座，缝纫机393台。出现加工联合体46个，粮食饲料加工专业大户132户。黄圩乡三合村加工大户杨刚元，经营粮油加工，年加工粮食20万斤以上，年获产值18000元，纯收入9000元。

第十章　农业场圃

第一节　粮棉原种场

响水县粮棉原种场，位于县城东北境，距县城13.5公里，与老舍乡官舍村、双港乡友爱村接壤。全场土地总面积1700亩，其中耕地1250亩，成片林32亩，果园9亩，池塘养鱼水面150亩。职工104人。场内附设油料加工厂和皮棉轧花厂各一座，拥有大、中型拖拉机4台，手扶拖拉机1台，进口联合收割机1台，汽车1辆，计376.33马力。共建房屋5739.3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2299.6平方米，生活用房3439.7平方米，职工人均住房17.3平方米。全场固定资产91.69万元。1986年，总产值49.5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7.9万元，占56.36%，工业产值19.4万元，占39.19%，副业产值2.2万元，占4.4%，人均纯收入1257元。

该场创建于1958年8月，当时是一片荒滩(名曰王六滩)，有荒草滩7000余亩，由滨海县供销合作社主办，建立起滨海县环覃畜牧场，饲养10头牛、40头马(均为引进良种)。1959年5月，改建为环覃种马场，此时饲养马(骡)95头，牛34头。1964年初，又改建为滨海县环覃种畜场。1972年7月，经响水县革委会研究决定，将种畜场改建为响水县原种繁育场，以繁育粮棉原种为主。1973年2月，更名为响水县原种场。1980年10月，经省政府批准，建成为响水县粮棉原种场，直沿到今。

该场从1973年改建原种场以来，主要任务是担负农作物种子提纯复壮和良种繁育工作。1974年—1978年，每年向社会提供繁育原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等6500公斤，生产复壮良种7万公斤左右。1980年—1987年的8年间，为社会（农户）提供了良种小麦124.95万公斤，年平均15.65万公斤，棉花良种15.5025万公斤，年平均1.94万公斤。还提供其他良种7.65万公斤。

第二节 农业科学试验站

响水县农业科学试验站原是县农业部门于1960年创办的运河土壤试验场。起初，这里是一片荒碱瘠地，经过多年改造，大部分土地脱盐为良田。1968年10月，该场改建为响水县“五、七”干校，1975年8月，撤销“五、七”干校，将其土地和资产，划分给县农业科学研究所（试验站前身）、县林苗圃、县农业干校3个单位。1987年初，为适应农业机构体制改革，将农业科学研究所改建为农业科学试验站。

自1975年重建农业科学研究所以来，相继完成农业科学试验课题42个，其中有推广价值的19个，曾受省、市、县政府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13个。1978年进行棉花攻尖试验，种植3.5亩棉花试验田，亩平均单产皮棉高达143.5公斤，受到盐城行署嘉奖。同时，搞10亩稻、麦两熟高产试验，亩单产超过一吨粮；同年，又研究发明了土壤速测仪，效果良好，受到江苏省政府奖励。1981年，运用科技搞2亩油菜攻尖试验，亩平均单产超过250公斤。1984年，采用新技术搞泗阳936小麦品种密度试验，获得成功，受到盐城市政府、市农业局奖励。

第三节 林 苗 圃

响水县林苗圃是1975年8月撤销“五、七”干校时划建的，位于运河乡西北侧，距离县城20公里。共有土地450亩，其中耕地180亩，林地140亩，水面70亩，其他盐碱地60亩。有手扶拖拉机两台、粮食加工厂一座、电动机4台套，粉碎机、磨面机、田间耕作机械各一台套，固定资产13万元。

该圃建立后，根据圃内的土质、水利设施状况，划出40%左右较好的土地专门育苗，余者为种植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从建圃至1987年的13年中，总计出产各类苗木785万株，年平均产苗60万株，苗木产值5.85万元。

第四节 水产养殖场

响水县水产养殖场，位于陈港镇南端3公里，距县城45公里。该场建于1986年3月，经市、县政府批准，将港南（渔业）乡淡水养殖基地，划出建立县办的水产养殖场。随之由国家投资专项经费24.4万元，进行改、扩建工程，建成标准化养鱼池塘195亩，还有周边旱田200亩，荒地75亩，计470亩，基本上形成了育种、放养、饵料、取捕配套成龙。

该场有生产、生活用房16间，手扶拖拉机、12匹柴油机、打浆机各一台，水泵2台，网具2套。全场有行管人员3人，工人27人（均属于计划内集体工）。

管理上推行了职、权、利的生产责任制，场方对工人采取“定额承包、超产分成”的工资办

法,提高了工人劳动效率,取得了较好效益。1986年,初建场时,放养面积190亩,年终起捕成鱼10吨,亩单产55.5公斤,产值7万元,因当年新建土水工程较多,投资额大,仍有亏损。1987年,放养水面195亩,年底起捕成鱼4万公斤,亩单产222公斤,年产值15万元,盈余1.5万元。并取得了对鲤、鲫、草、鲢鱼饲养管理经验,为广大群众养鱼提供了技术。

第五节 畜禽良种场

响水县畜禽良种场创办于1970年。位于小尖镇西首通榆路北侧,距响水县城14公里,隶属县食品总公司,为全民企业单位,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初建场时,为生猪良种繁殖基地,征用荒废土地30亩,由国家投资6万元,建成场房10间,猪圈30间,饲养良种母猪26头,公种猪4头,其品种有:良种湖猪二花脸、梅山猪、约克夏、巴克夏、长白猪和新淮猪,年繁殖良种苗猪1000头左右,有力地支援了全县猪种改良。1979年以后,开辟苗禽炕孵生产,增添炕孵房屋设备,购置电孵箱等,年孵苗禽25万只以上,大部分是狼山鸡、来航鸡、罗斯鸡、西塞斯、新波罗等良种,还有高邮麻鸭、康贝尔鸭、樱桃谷鸭等苗禽,深受广大群众欢迎。从1985年起,在继续扩大炕孵苗禽生产的同时,发展饲养成禽。1986年,炕孵苗禽30万只,饲养红波罗良种鸡2400只,并养良种猪200多头。此后良种饲养和繁殖相应扩大。现有新式猪圈30间,鸡鸭禽舍1440平方米,饲料加工厂一座,加工配套机械12台,发电机组30千瓦,饲养种禽达5000只,年产商品肉鸡10万只,良种猪1000多头。

第四篇
水　利

响水县地处淮水尾间，因历史上的黄泛影响，形成西南高亢，东北低洼的地势。县境南、西、北三面常年高水压境，东面受海潮顶托，水灾频繁。从明代始，历代政府都以治黄导淮为水利之首要。清代黄河侵淮之水肆虐其境，朝廷治河大臣常驻足于此，水利事业多为分黄入海工程。其分黄导淮路线“或袭旧说，或创新议，各有是非，势成聚讼”。其工程朝定夕改，春施秋不果。其期各州、县为各自局部利益，构筑了一些防水界圩，如海州圩对遏制黄患起到了一定作用。近代为了兴垦、制盐，水利工程重点是防洪、防潮、排涝等。清末民国初年，海涂铺设盐场，曾构筑挡潮海堤；民国25年（公元1936年），导淮工程取得一定成效，依“江海分流”之论，浚废黄河故道，下游从八套小鬼滩（今康庄乡夹河村）直下经头罾向北至套子口入海（此处称中山河）。

抗日战争期间，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利用战争的间隙，组织群众修筑海堤。抗战胜利后，人民政府为适应生产需要，于1946年疏理小黄河，开挖小南河。1949年又开凿南潮河、唐豫河（部分地段）和小新河等，遏制水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建立响水县这一期间，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加固海堤、灌河堤、中山河堤和废黄河险工患段，开挖和扩浚了南潮河、黄响河、坎响河、陈坎河等13条骨干河道，并建涵闸25座，初步形成防洪、防潮、排涝水系。

建立响水县以后，开展群众运动，大搞水利建设，理顺排灌水系，加速建筑物配套，先后开挖大、中型河渠9条，疏扩浚5条，建大、中型河闸6座，机电排灌站145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全面规划，洪、涝、旱、渍、碱综合治理，建管结合，扩大工程效益”的要求，使引、排、蓄、调、深、网、平、分达标。开挖疏浚了骨干河渠8条，大、中、小沟和支、斗、农渠5500余条；新建中小型涵闸31座，翻水站3座；站、涧、桥等配套建筑物2413座。这些水利工程，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38年来，响水县共修筑、加固海堤、河堤长达146公里，开挖疏浚骨干河道23条，总长422公里，开挖大沟级河渠52条，全长400多公里，中沟1035条，小沟7400余条，支渠40条，斗渠635条，农渠4850条；兴建大、中型河闸11座，小型涵闸71座，套闸2座，翻水站8座，打机电水井72眼，机电排灌站699座，装机787台，机电总动力为2.693万马力，中沟以上河渠，建成各种配套建筑物计5047座。累计挖土方52354万立方米，砌石方27.93万立方米，混凝土18.1万立方米；总投入1.47亿工日，年均386.8万工日；水利建设总投资5213.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478万元，年均117.8万元，置县后投资为3566万元，年均162.1万元；县内财政筹资390.6万元，年均10.3万元，乡、村（社、队）自筹资金276.5万元，年均7.28万元。

水利工程的不断完善，从根本上改变了响水地区易涝易旱的旧貌，结束了洪水泛滥、内涝成灾、海水倒灌的历史。全县已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23.6万亩，占耕地面积44.5%；改造盐碱地28.12万亩，占应改造的89%；治理好低洼易涝地30.63万亩，占易涝地总面积33.67万亩的90%。其中达到能抗御5年一遇涝灾标准的有17.06万亩，能抗御5—10年一遇涝灾标准的有10.32万亩，能抗御10年以上一遇涝灾标准的有3.2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到45.6万亩，占应灌面积67%；能抗御70—100天干旱的有14.24万亩，100天以上的7.5万

亩。雨涝后地下水位及时降至 0.5—1.0 米的共有 14.65 万亩。灌河堤加固增高到 5.5—6 米，保证泄洪挡潮基本安全；中山河（废黄河）堤能确保行洪流量 300 立方米/秒不出险。河渠青坎、圩堤 、沟边、田头等水土流失，已有 21.5 万多亩得到治理和控制。

附：响水县历年水利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水利工程投资经费统计表

响水县历年水利工程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度	完成土方工程数（万方）		石方、混凝土（方）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当年完成	累计总数	石方	混凝土方	小计	自流灌	机电灌	其他灌
1949	71.5							
1950	121.2	192.7						
1951	670.4	863.1						
1952	415.8	1278.9	750	1068				
1953	438.3	1717.2	3021	2531				
1954	683.3	2400.5	3308	3430				
1955	755.3	3155.8	1180	174				
1956	1219.7	4375.5	5360	5148				
1957	1007.9	5383.4	19061	22094				
1958	3832	9215.4	6675	8892				
1959	1061.5	10276.9	9238	1032				
1960	420	10696.9	9670	6596				
1961	615	11311.9	2473	1621				
1962	363	11674.9	842	788				
1963	743	12417.9	216	213				
1964	617	13034.9	2922	3340				
1965	918	13952.9	1997	2102				
1966	859	14811.9	716	1090	1.73	1.60		0.13
1967	1037	15848.9	2194	2316	2.30	1.60	0.14	0.56
1968	1309	17157.9	11442	6623	2.85	1.60	0.69	0.56
1969	1558.4	18716.3	30375	1426	5.05	1.60	2.89	0.56
1970	2304.7	21021	14357	4061	7.25	1.60	5.09	0.56
1971	2155.6	23176.6	18698	4576	14.85	1.60	12.69	0.56
1972	1866.3	25042.9	28479	10126	17.85	1.60	15.69	0.56
1973	3000	28042.9	2770	3733	19.66	1.40	17.70	0.56

续 表

年 度	完成土方工程数(万方)		石方、混凝土(方)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当年完成	累计总数	石 方	混凝土方	小 计	自流灌	机电灌	其他灌
1974	2000	30042.9	2635	4987	17.43	1.40	16.03	
1975	1432	31474.9	10306	7174	17.98	1.40	16.58	
1976	2500	33974.9	4500	6248	22.38	1.45	20.93	
1977	2800	36774.9	14200	11088	25.91	1.45	24.40	
1978	2962	39736.9	20600	9500	19.91	1.40	18.51	
1979	3140	42876.9	9411	9800	34.95	1.40	33.55	
1980	2623	45509.9	11480	9322	23.28	1.40	21.88	
1981	2576	48085.9	8470	8440	44.12	5.34	38.78	
1982	950	49035.9	7330	11180	45.8	5.14	40.66	
1983	707	49742.9	2920	5550	48.374	0.4	47.974	
1984	689.3	50432.2	7430	5699.8	50.541		50.541	
1985	956.6	51388.8	3830	4040	49.46		49.46	
1986	759	51464.7	2660	4165	45.55		45.55	
1987	889.3	52354.	4001	5000	45.6		45.6	

响水县历年水利工程投资经费统计表

年度	投 资 总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万元)						投资经费来源(万元)				
		基 建	农 水	排 灌	井灌	防汛	岁修	省投资	地市投	县筹	社队筹	其 他
1949	28.565	28.565						28.565				
1950	30.922	29.122						29.122			1.80	
1951	4.155		4.155					0.855		1.80	1.50	
1952	8.652		8.652					8.652				
1953	151.544	137.0	14.544					137.0	14.544			
1954	18.7	18.7						18.7				
1955	1.35		1.35					1.35				
1956	3.439		3.439					3.439				
1957	1.50		1.5					1.50				
1958	21.527		0.80			10.0	10.727	19.972	0.755		0.8	
1959	16.725		16.725					16.165			0.56	
1960	13.135		13.135					13.0			0.135	

续 表

年度	投资总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万元)						投资经费来源(万元)				
		基 建	农 水	排 灌	井灌	防汛	岁修	省投资	地市投	县筹	社队筹	其 他
1961	11.648		11.648					10.0		0.488	1.20	
1962	46.01		46.01					40.0		2.0	4.009	
1963	218.67	18.687	197.325				2.657	217.17			1.5	
1964	128.612	18.0	110.612					126			2.612	
1965	285.461	45.1	215.011	25.35				240.111		25.35	20	
1966	60.514	20.0	39.884		0.63			55.614			4.9	
1967	343.531	238.356	96.889		8.285			339.731			3.8	
1968	54.35		52.35	2.0				49.05			5.3	
1969	68.49		63.65	4.34	0.5			59.65		4.34	4.5	
1970	301.267	198.0	69.217	33.55		0.5		262.717		33.55	5.0	
1971	121.992	10.0	71.27	40.722				77.27		40.722	4.0	
1972	158.68		89.772	36.0		25.0	7.01	116.683		36.0	6.0	
1973	160.39		122.39	2.0	4.0		7.0	97.07	53.32	10.0		
1974	138.2	40.0	67.3			30.9		138.2				
1975	163.23	70.0	65.13	7.0	1.5	8.8	10.8	162.73		0.5		
1976	144.18	59.03	57.55	18.0	1.6	8.0		144.15		0.03		
1977	149.61	65.0	61.06	7.5		11.05	5.0	149.61				
1978	422.12	93.0	301.42	6.0	9.5	4.2	8.0	385.12		37.0		
1979	270.17	120.0	118.27	15.0	13.3	3.6		256.37		13.75		
1980	244.04	58.17	125.7	7.0	12	35.87	5.3	244.04				
1981	109.6	30	57.9	5.0	6.4	5.7	4.6	109.6				
1982	261.17		200.38	6.0	10.0	40.23	4.56	101.28		63.99	95.9	
1983	158.9		108.2	2.7	10.0	34.8	3.2	158.9				
1984	169.37		83.25	1.0	9.0	72.52	36	169.37				
1985	188.23		83	1.0	9.0	29.5	2.5	125		20.53	42.7	
1986	258.6		71.1	3.9	9.0	82.1	8	174.1		49.5	35.0	
1987	276.1	69	91.45	5.0	9.0	10.27	5.0	189.7		51.10	35.3	
合 计	5185.514							4538.484	53.32	388.83	258.2	

第一章 河道治理

第一节 排水河道

[灌 河]

灌河(亦名潮河),为天然河流。自公元1128年—1855年的700多年间,因黄河夺淮后,沂、沭、泗诸河猛水东注,其下游水系的武障、六塘、柴米等河会流东奔冲刷而成。此河全长76.5公里,流经县境约47.5公里,由响水口西侧至双港、陈家港、小蟒牛、团港、燕尾港入海,河道整个流域面积达6803平方公里,河床口宽上端400—700米,尾间1500—2500米,常年水深上游7—8米,下尾10—13米,输水能力4610立方米/秒,年径流量35亿立方米;最高潮位3.84米,平均潮位1.94米,潮差3.08米,汛期最大潮差4.80米;它受黄海潮波系控制,是往复流性质,潮型属非规则半日型,涨潮流速2.2米/秒,落潮流速为1.87米/秒。响水县境有20条骨干河道,直接流入其内,是唯一排水总道。该河道顺直,河宽水深,航道畅通,5000吨级巨轮出入无阻。

[坎响河]

坎响河(运响河),由东坎至响水口入灌河,响水县境南接中山河,北至灌河,长25公里。1958年冬季开挖,后经1966年、1967年、1969年、1972年、1973年、1978年6次扩浚,比原标准增大一倍,现河口宽45—50米,底宽15—20米,底真高0.5—2.0米。流域面积110平方公里,与南干渠、南潮河等5条骨干排河衔接,为县境腹部主要排河之一。因受废黄河(中山河)水位的影响,曾出现枯水期水源不足,为有效排涝和节制水源,1967年在与灌河接壤处建排涝、挡潮两用闸一座(即运响河闸);1971年又在运河乡龚集街东侧建成坎响河北套闸一座,沿河建拖桥2座,扶桥4座。由于水源得到控制,成为南北水运和排灌要冲。

[民生河]

民生河是七套、康庄、陈港等乡镇及黄海农场排涝骨干河道。该河南起七套乡的秦庄,穿越黄海农场腹部,至陈港镇西南入灌河,全长30.5公里,于1953年开挖,1972年南段改道和全线疏浚。在县境地段内,河身口宽25米,底宽4—6米,底真高0—0.5米;农场地段,口宽25—65米,底宽6—20米。流域面积230平方公里,受益面积20万亩。1967年建成民生河闸一座。冬春期间,下游水质较咸,不利于农田灌溉,主要用于排涝。沿河建拖桥2座,节制闸2座,地龙2座,水域亦用于短途航运。

[陈坎河]

陈坎河南至六套乡同兴村与中山河沟通,北至南河乡头甲村与南潮河相接,全长22公里,

1958 年大跃进时期开挖，原计划较宏大（口宽 100 米），当时因劳力、资金不足，成为“半拉子”工程。1972 年继挖上段 7 公里，1973 年续疏浚中下段 15 公里，现河身标准：口宽 20—25 米，底宽 4—8 米，底真高 0—2.0 米。流域面积 63 平方公里，排水流量 50—80 立方米/秒。该河主要是七套、南河等乡排水骨干河道。1974 年，在 07117 公路上建陈坎河闸一座，沿河配设涵、洞、桥等建筑物 9 座，辅以蓄水。

［小南河］

小南河南起六套乡杨庄，北至南河乡河堆村。该河早在 1946 年就开挖，是里滩地区主要排水河道之一。曾因长期不浚，日久淤塞，排水不畅。于 1975 年、1977 年两次分段重新开浚，计投入民工 8000 余人，挖土 90 万方，工程标准：长 15.4 公里，口宽 25 米，底宽 4—6 米。流域面积 26 平方公里，沿河配设涵、洞、桥等建筑物 11 座，解决了近 7 万亩农田排涝问题。

［二分排河］

二分排河是大兴河以南、太平河以东 60 多平方公里主要排水河道。该河南接大兴河、七套河，北至海安集街东侧入灌河，长 17.1 公里。于 1980 年冬投入 8400 民工开挖，实做土方 14.7 万方，口宽 25—30 米，底宽 14 米，底真高由南向北 2.0—2.5 米，每距 500 公尺建一道簸箕口，外堆角建防潮坝，顶宽 1 米，在与灌河接壤处建排涝、挡潮闸一座。1981 年又在头甲处建节制闸一座。沿河建拖桥、扶桥 6 座。对排除康庄、七套、南河、海安集等乡次高地涝水和上游客水发挥了重要作用。

［小黄河］

小黄河南起老舍乡戈庄，北经双港乡毛口入灌河。1945 年，为解决大面积涝害，动员 4000 余民工开挖，因当时处于战争环境，其标准较低，后年久失修，河床淤塞。于 1970 年、1972 年两次疏浚，拓宽扒深。该河现长 17.5 公里，口宽 30 米，底宽 6—8 米，底真高 0.5—1.0 米，流域面积 45 平方公里，排涝流量为 25 立方米/秒。在与灌河接壤处，建排涝、挡潮闸两座（新老河头各一座），并配设站、洞、桥 5 座，其排涝收益面积达 8 万亩以上。

［十唐河］

十唐河南起六套干渠，北至南潮河。1965 年春，投入 5000 民工开挖，但标准低，排水仍受阻。于 1970 年、1985 年两次扩浚。该河长 11 公里，口宽 20—25 米，底宽 4—5 米，底真高 1—1.5 米。流域面积 29 平方公里，排水流量 18 立方米/秒。它是六套、老舍两乡 10 个村主要排涝河道，全河有 30 处配套排水口，对低洼地区排除内涝发挥了效益。

［红卫河］

红卫河（亦称关头河），南起黄圩乡云彩村的唐豫河，北至响水镇西入灌河，全长 19 公里。早在 1953 年就开挖，但其标准较低，排涝能力差。于 1967 年、1986 年两次全线疏浚，现口宽 25—30 米，底宽 4—6 米，底真高 1.5 米。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排水流量 18 立方米/秒。河床土质粘性强，不易淤塞。在与灌河接壤处，建排涝、挡潮闸一座。沿河设站、洞、桥 6 座，是周集、黄圩、响南等乡重要排水河道之一，兼提水抗旱。

[南直河]

南直河东起新荡的民生河，西至康庄乡大沟村的七套河，长13.7公里。1976年12月，投入6700民工开挖，其标准：口宽35米，底宽10米，底真高－1.0米。流域面积40平方公里。该河主要解决了黄海农场与康庄乡5个村高低排水矛盾。沿河设涵闸3座，地龙(洞)一座，拖、扶桥8座，排涝面积达4.5万亩。

[七套河]

七套河南起七套街南老堆，与中山河衔接，北至南河乡头甲村南潮河，长12.5公里。1973年投入5000民工开挖，实做土方68万方，其口宽25—30米，底宽4—8米，底真高0.5—1.5米。流域面积24平方公里，排水流量21立方米/秒。该河是七套乡里滩地区排水骨干河道，在河南首建节制闸1座，沿河配建站、洞、桥12座。

[大兴河]

大兴河东南起康庄乡大兴村，西北至七套乡程小舍的七套河，长15.1公里。1974年冬，投入5300民工开挖，实做土方81万方。其口宽25米，底宽6米，底真高0.10米。流域面积21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9立方米/秒。沿河配建站、洞、桥8座，它是康庄、七套等乡排水骨干河道之一。

第二节 灌溉河道

[中山河(废黄河)]

中山河(废黄河亦称淮河)，于民国23年(1934年)，由导淮委员会组织民力沿废黄河故道开挖，至八套小鬼滩(今康庄乡夹河村)，取道向东北直下，至套子口入海(此段称中山河)。流经响水县西起黄圩西南的钱码头，东至头罾北的套子口，长63.5公里，河口宽110—150米，主河槽底宽20—70米，底真高1.5米。汛期排洪流量一般为300立方米/秒，最高达600立方米/秒。1960年在头罾处的河系上建成21孔排蓄大闸一座，节制了水源，保蓄灌溉。但由于径流河床有些弯曲，且不够稳定，排洪时受环流影响，曾出现梅湾等8处险工患段。该河水位一般在2.5—5米之间，是响水县主要灌溉河道。沿河左侧建翻水站7座(县办3座、乡办4座)，共建引水闸、进水洞(地龙)18座，运用淮水灌溉农田22.4万亩，其中旱(碱)改水的16.4万亩。

[双南干渠]

双南干渠西起响南乡河口村，东到海安集乡草港村，经流响南、小尖、老舍、南河、海安集等5个乡镇。全长40公里，于1975年投入5000民工开挖，实做土方65万方。其标准：上段口宽18米，底宽3.5米，下段口宽20米，底宽4米，底真高0—1.0米。流域面积75平方公里。该河主要用于引水灌溉，解决里滩腹部旱(碱)改水用水问题。沿河设置进水闸、节制闸各1座，地龙、涵洞、电灌站等21座，有效灌溉面积10万亩左右，使大片盐碱地改良为稻麦两熟田。

［六套干渠］

六套干渠(亦称南干渠)，西与运河乡孙埝村大通干渠衔接，东至康庄乡淮北村的淮北干渠。全长33公里，1967年初开挖，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未竣工。后经1975年、1982年两次扩浚，计投入民工10500人，挖土121万方。工程标准：口宽40—45米，底宽15米，下段较窄，口宽30米，底宽6米，底真高0.5米。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它是双南干渠以南8万亩旱(碱)改水灌溉主河。沿渠建成进水闸、节制闸4座，地龙、涵洞、电灌站等22座，发挥了较好的灌溉作用。

［昔阳渠］

昔阳渠南起黄圩乡梅庄村，接连大通干渠，北至响南乡沈庄东侧弯入张响河。全长23公里。1975年投入11000民工开挖，实挖土方130万方。其口宽20—25米，底宽3—4米，底真高0.5米。流域面积45平方公里。该渠是黄圩、张集、周集、响南4个乡的灌溉河道，沿河建成节制闸2座，电灌站、地龙、涵洞、渡槽等15座，解决了本流域6万亩土地旱(碱)改水的水源问题。

［大寨渠］

大寨渠南起运河乡正茂村，北至响南乡洪圩村四排河，全长24公里。1972年，投入民工8000人开挖，实挖土方85万方。1979年，进行全线扩浚，挖土146.7万方。其口宽20—25米，在唐豫河地龙以南，底宽8米，底真高0米，地龙以北，底宽6米，底真高0.10米。流域面积45平方公里，沿河建成电灌站、地龙、涵洞等14座。该渠主要引中山河水，输入支渠，灌溉农田。是运河、张集、小尖、响南等乡镇灌溉河道之一，有效保灌面积8万亩左右。

［红旗渠］

红旗渠南起黄圩乡张庄村杨码头，与红旗翻水站相接，北至响南乡五河村。全长26.5公里。主要引翻水站之水灌溉。1971年开挖，1981年冬，进行全线疏浚。其标准：口宽25米，底宽4.5米，底真高0.5米，是黄圩、周集两乡引水灌溉河道，在渠的南首建进水闸1座，沿河配设电灌站、涵洞14座，可供给6万亩旱(碱)改水的水源。

［引江济黄河］

引江济黄河(废黄河)，是1978年冬，由响水、滨海、阜宁三个县投入民工4万人开凿的。该河南起灌溉总渠的姚湾涵洞，北至滨海县大套乡岭山村入废黄河(中山河)，长12.5公里，口宽100米，它将射阳河、灌溉总渠的江淮之水翻送到废黄河(中山河)里，再分输灌溉农田。此河挖成后，增加了废黄河(中山河)早期的水源，每年在春夏之间翻入应需淮水，缓解供水不足的矛盾，对响水县大面积旱改水及农田抗旱用水提供了可靠保障。

第三节 灌排河道

［南潮河］

南潮河纵贯响水县腹部，历史上早有排涝河形，但河体互不衔接，且淤塞。于1949年冬，动员民工8000余人，在旧有基础上开挖。后在1953年、1957年、1975年三次分段扩浚；1976年、1977年又两次全线疏浚。该河西起小尖镇街南与唐豫河相接连，东北至陈港镇西南侧入灌河。全长32.5公里，其口宽25—30米，底宽8—15米，底真高－0.5—2.0米，流域面积256平方公里，排涝流量为120—150立方米/秒。1953年，在与灌河接壤处，建成排涝、保蓄、挡潮大闸一座；1966年，在老舍街东首建套闸一座；1976年，又建节制闸一座，沿河先后建排灌站、地龙、涵洞等35座，汛期可直接将该河以南里滩地区涝水排入灌河，冬春旱期，可蓄水保灌农田10万亩，成为灌排两用河道。

［黄响河］

黄响河南起黄圩乡张庄村杨码头，连接红旗翻水站，北到响水镇西侧入灌河。全长29公里。1965年开挖，原为排水河道，红旗翻水站建成后，翻送大量淮水入此河，运用淮水灌溉；雨涝时，及时排除本流域涝水，成为灌排两用河道。为充分发挥效益，于1979年全线疏浚，挖土195万方。口宽30米，底宽10—12米，底真高0.5—2.0米，流域面积67平方公里，排水量100—120立方米/秒。1966年，在与灌河接壤处建黄响闸一座。70年代后，沿河建成补给站、电灌站、涵洞等10座，为黄圩、张集、周集、响南4个乡灌排骨干河道。

［唐豫河］

唐豫河起源于涟水县唐集，县境起点于黄圩佃四河头，东北至小尖街南与南潮河接连。1949年，为排除里滩内部涝水，即开凿此河。当时标准较低，加之淤塞，收效甚微。后经1963年、1968年、1980年三次分段疏浚，发挥了灌排效能。该河流经响水县境长21公里，口宽平均为43米，底宽10—15米，底真高1.0—2米。流域面积65.4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20—150立方米/秒。沿河配设灌排站、涵洞12座，旱时，提水灌溉；涝时，排除积水。是黄圩、张集、小尖等乡镇灌排两用骨干河道。

［民便河］

民便河（后改称张响河），南起张集乡夹套村接大通干渠，北至响水镇入灌河。历史上为泄洪支流，因年久淤塞，已失效能。1971年投入1.2万民工重新开浚，1981年又全线疏浚。该河全长22公里，口宽30米，底宽8米，底真高0—2.0米。流域面积65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00—120立方米/秒。在与灌河相接处的南端建民便闸一座，沿河建成灌排站、地龙、拖桥等16座，是张集、响南、周集等乡汛期排涝、旱期蓄水灌溉的排灌两用骨干河道。

［太平河］

太平河南起六套乡街北村小严庄，北至南河乡安宁村入南潮河。为疏泄黄水，早在清代就

开挖，但年久失浚，河床淤塞。1948年，在原有河床上开浚为排河，由于河身窄浅，长期未疏，已不起作用。1979年，为旱改水保灌兼排，又重新开挖，北首延伸至双南干渠。该河全长15.6公里，口宽25—30米，底宽6—8米，底真高0—1.0米。流域面积51平方公里，在上首六套干渠边建进水闸一座，河穿南潮河，下设置地龙一座，沿河建成灌排站、拖桥8座，是六套、七套、南河等乡灌排兼备的骨干河道之一。

[大冶干渠]

大冶干渠南起运河乡四套村，穿南潮河，北接老舍乡吕旺村双南干渠，引六套干渠水源补给双南干渠，兼作排涝。1979年秋，投入7000民工开浚。该河全长16公里，口宽24米，底宽6米，底真高0.5米。流域面积35平方公里。采用油泥包坡，河口向下植草皮5行，有效解决了沙土流失问题。1978年，在渠南端六套干渠边建进水闸一座，沿河设排灌站、涵洞、拖桥10座，是运河、老舍两乡20个村的4万余亩农田灌排主要河道。

[五套河]

五套河南起五套庄的六套干渠，北穿南潮河，至老舍街东入双南干渠。1966年，投入3500民工开挖，当时标准较低，后淤浅失效。于1976年、1986年两次全线扩浚。此河全长14.1公里，口宽30米，底宽6米，底真高0.8米，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在与六套干渠接壤处建五套进水闸一座。沿河配设灌排站、涵洞6座，对本流域的灌溉、排水起到了良好作用。

[越翻河]

越翻河南起黄圩乡的秦庄连接南干渠，北到周集乡街西入张响河。全长9.5公里。1958年大跃进时开挖，其标准较低，数年后河床淤塞，已无排灌能力。经1973年全线拓宽扒深疏浚后，成为灌排两用河道。现该河口宽25—30米，底宽6—8米，底真高0.5米。流域面积10.1平方公里，排水流量14立方米/秒。沿河建排灌站、涵洞、拖桥7座，是张集、周集等乡排涝结合灌溉河道。

[向阳渠]

向阳渠南起六套乡街西六套干渠，北至老舍乡大口村入南潮河，全长12公里。1973年开挖，口宽20—25米，底宽4—6米，底真高0.5米，流域面积18平方公里。在南首六套干渠边建进水闸一座，沿河配设排灌站、拖桥6座。是六套乡里滩地区引用南干渠水灌溉、汛期排涝的骨干河道。

[三圩港河]

三圩港河（又名裕通港），横贯盐场腹部，河西端直接通入灌河，东首与中山河西诸港汊相连，环绕勾通响水县县、乡、镇办的各盐场水系。该河于70年代后扩浚。全长15公里，口宽50米，河床深度4—5米，受淡水冲洗较少，海水含盐浓度较高。1960年在三圩河西端建4孔闸一座，1972年在河东北侧建3孔闸一座；1979年，建三圩扬水站一座；1984年，又新建扬水站一座。它是县、乡、镇各兴办盐场主要纳潮灌输海水晒盐和雨涝时排淡河道。

响水县流域性河道简况登记表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河长度	流域面积	河道现有标准			总流量	××年	开挖河	疏扩时间
	起点	讫点	(公里)	(平方公里)	河底宽(米)	底真高(米)	河坡	立方米/秒	一遇	时间	
灌河	响水镇西	陈港团港北	47.5	6803	400—700			4610		自然河	是县界河
中山河(废黄河)	黄圩双套村西	头罾北套子口	63.5		20—70	1.5	1∶3	300		1934年至1936年	是县界河
坎响河	运河中山河	响南东园村灌河	25	110	15—20	0.5—2.0	1∶3	126	10	1958年	1966、1967、1969、1972、1973、1978年
南潮河	小尖化肥厂	陈港西灌河	32.5	256	8—15	0.5—2.0	1∶3	120—150	10	1949年	1953、1957、1976、1977年
民生河	七套秦庄	陈港西灌河	30.5	230	8—25	0.0—2.0	1∶25	159	10	1953年	1972年
引江济黄河	总渠姚湾洞	大套岭山入废黄河	12.5		25—30			100		1978年	滨、阜、响三县共同开凿
黄响河	黄圩张庄村老堆	响水镇西灌河	29	67	10—12	0.5—2.0	1∶3	100—120	10	1965年	1979年
唐豫河	黄圩佃四河头	小尖化肥厂南潮河	21	65.4	10—15	1.0—2.0	1∶25	120—150	5	1949年	1963、1968、1980年
张响河(民便河)	张集夹套	响水镇灌河	22	65	—8	0—2.0	1∶3	100—120	10	1971年	1981年
陈坎河	六套中山河	南河头甲南潮河	22	63	4—8	0—2.0	1∶3	50—80	5	1958年	1972、1973年
双南干渠	响南河口村	海安集草港	40	75	3.5—4	0—1.0	1∶25	40	5	1975年	
太平河	六套街北小严庄	南河安宁南潮河	15.6	51	6—8	0—1.0	1∶25	35	5	1948年	1979年
昔阳渠	黄圩梅庄村	响南沈庄入张响河	23	45	3—4	0.5—2	1∶25	40	5	1975年	
大寨渠	运河正茂村	响南洪圩入四排河	24	45	6—8	0—1.0	1∶25	40	5	1972年	1979年
小南河	六套杨庄干渠	南河河堆南潮河	15.4	26.3	4—6	1.0—1.5	1∶3	16	5	1946年	1975、1977年

续表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河长度	流域面积	河道现有标准			总流量	××年	开挖河	疏扩时间
	起点	讫点	(公里)	(平方公里)	河底宽(米)	底真高(米)	河坡	立方米/秒	一遇	时间	
二分排河	运河大治河	海安集灌河	17.1	40	14—	2.0—2.5	1∶25	30	5	1980年	
六套干渠(南干渠)	运河孙堰村大通干渠	康庄淮北干渠	33	50	6—15	0.5—1.0	1∶25	35	5	1967年	1975、1982年
大治干渠	运河四套村	老舍双南干渠	16	35	6—	0.5—1.0	1∶25	20	5	1979年	
十塘河	六套干渠	老舍南潮河	11	29	4—5	1.0—1.5	1∶25	18	5	1965年	1970、1985年
南直河	新荡民生河	康庄大沟七套河	13.7	40	10—	0—1.0	1∶25	25	5	1976年	
五套河	六套干渠边	老舍双南干渠	14.1	20	6—	0.8—	1∶3	20	5	1966年	1976、1986年
小黄河	老舍戈庄	双港毛口	17.5	45	6—8	0.5—1.0	1∶3	25	5	1945年	1970、1972年
红旗渠	黄圩张庄村	响南五河村	26.5	26	4.5—5	0.5—	1∶25	20	8	1971年	1981年
红卫河	黄圩云彩村	响水镇西灌河	19	30	4—6	1.5—	1∶3	18	5	1953年	1967、1986年
大兴河	康庄大兴村	七套程舍七套河	15.1	21	6—	0—1.0	1∶25	19	5	1974年	
七套河	七套街南老堆	南河头甲南潮河	12.5	24	6—8	0.5—1.5	1∶25	21	5	1973年	
越翻河	黄圩秦庄	周集西入张响河	9.5	10.1	4—6	0.5—1.0—	1∶3	14	5	1958年	1973年
向阳渠	六套西六套干渠	老舍大口村南潮河	12	18	4—6	0.5—	1∶25	20	3	1973年	
黄西河	黄圩南干渠	周集唐豫河	9.8	10	4—5	1.0—	1∶25	13	5	1976年	
小新河	南河刘庄	海安集四港	7.5	10	3—5	1.0—	1∶25	11	5	1946年	1970年
四套河	运河大通干渠	小尖唐豫河	7.2	22.4	3—4	1.0—1.5	1∶2	24	3	1974年	
宣圩河	老舍南潮河	响南东园村	12	45	3—6	1.0—1.5	1∶25	25	3	1972年	
一帆河	响南双河村	响水镇西灌河	6	13	80	—3.0	1∶3		10	1973年	灌南县主浚

续表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河长度	流域面积	河道现有标准			总流量	××年	开挖河	疏扩时间
	起点	讫点	(公里)	(平方公里)	河底宽(米)	底真高(米)	河坡	立方米/秒	一遇	时间	
佃响河	周集唐豫河	响南五河村灌河	10.2	21	8	0.5—	1∶25	30	5	1968年	北段
一分排河	南河双南干渠	海安集义心村灌河	9	17	14	0.1—	1∶2	24	5	1978年	
新建渠	康庄新建	南河南潮河	7	14	3—4	0.1—	1∶2	18	3	1972年	1980年
唐港河	老舍小新河	双港唐港村灌河	6	12	2—3	0.5—	1∶2	8	3	1970年	
以刚河	老舍双南干渠	双港以刚村灌河	9	13.5	6—	—0.3	1∶2	10	5	1970年	
双南河	南河双南干渠	海安集入灌河	8.5	17	2—3	—0.3	1∶2	12	5	1971年	
新南河	南河双南干渠	海安集入灌河	8	18	2—3	—0.5	1∶2	7	3	1973年	
新东河	老舍小新河	双港入灌河	5	12	3—4	—0.3	1∶2	11	3	1978年	
中心河	七套陈坎河	运河响坎河	7.4	21	3—4	—2.5	1∶3	10	5	1975年	
大冲河	张集大通干渠	张集月港	10	23	3—4	—1.5	1∶25	9	5	1977年	
三兴河	六套三庄	七套中山河段	14.75	31	6—8	1.0—2.0	1∶25	16	5	1979年	1984年
甸四河	黄圩双套西	唐豫河	9.5	16	4—6	0.1—1.5	1∶25	11	3	1951年	1969年
八排河	南河南潮河	薛荡河	7.5	15	4—5	0.1—	1∶2	10	3	1980年	
薛荡河	南河薛荡村西	海安集西灌河	9.2	18	4—5	0.1—	1∶2	12	3	1980年	
五排河	海安集前三港	大西港灌河	6.7	14	4—5	0.1—	1∶2	8	3	1984年	
佃响河	黄圩杨庄西	周集唐豫河	19.3	28.5	4—5	—1.0	1∶2	24.3	5	1965年	南段
凤尾河	双港小新河	入灌河	5	11	2—3	—0.5	1∶2	9.5	5	1974年	
凤西河	双港四排河	唐港河	4	8	2—3	—0.5	1∶2	7	5	1977年	

续 表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河长度	流域面积	河道现有标准			总流量	××年	开挖河	疏扩时间
	起点	讫点	(公里)	(平方公里)	河底宽(米)	底真高(米)	河坡	立方米/秒	一遇	时间	
胜利河	运河大通干渠	唐豫河	10	17.4	3—4	—0.5	1∶25	10	5	1975年	
高港河	六套干渠	南河农场河	10.5	19	3—4	—1.0	1∶25	10	5	1976年	
淮北干渠	康庄民生河	中山河	4	7	2—3	—0.5	1∶2	7	5	1972年	
跃进渠	六套干渠	南潮河	9	8.5	2—3	—0.5	1∶2	9	5	1973年	
东风支渠	运河北张西河	向阳排河	5.4	8	2—3	—0.5	1∶2	9	5	1973年	
双烈河	黄圩仇堆河	双烈西排	5.5	9	2—3	—0.5	1∶2	9	5	1965年	
月港东冲河	张集南干渠	唐豫河	7.84	12	2—3	—1.0	1∶2	11	5	1964年	
三八河	七套许码河	陈坎河	8.6	13.4	2—3	—1.0	1∶2	12	5	1963年	1984年
正茂河	运河大寨河	运响河	6	12	3—4	—0.15	1∶2	10	3	1984年	
蒲港河	灌东陈港工区	北入黄海	15		10—15	0—0.50					清代自然港,民国初,大源公司疏浚
三圩港河	西至灌河	东连新中港等河	15		10—	0—0.50					清代为制盐开挖,70年代后期扩浚
八圩港河	灌东八圩工区	套子口入黄海	6.5		8—10	0—0.50					民国起形成自然港
元宝港河	灌东工商公司分场	北入黄海	5.5		6—8	0—0.50					民国起形成自然港

［蒲港河］

蒲港河起源于灌东盐场陈港工区，经流响水县蒲港盐场，向北伸入黄海。该河在民国初年，原为大源公司疏浚，并建成节制闸一座。当时，其河为盐、渔、运输之重要通航河道，并建港口，曾繁华一时，后因港口改道为灌河，因而逐渐回落。80年代初，由于滩涂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此河作用。目前河的标准：全长15公里，口宽70余米，河床深度5米以上。1979年，建成4孔闸一座，为各盐滩排淡纳潮要冲，是县办蒲港盐场灌排主要河道。

［八圩港河］

八圩港河起源于灌东盐场八圩工区，纵贯县办响水盐场，经套子口养殖公司，北入黄海。该河原为自然港汊，后在兴办盐场时加以疏浚，并与盐场排河相沟通。现河长约6.5公里，口宽30—40米，河床深度为4米左右，是响水盐场和养殖场纳潮、排淡骨干河道之一。

［元宝港河］

元宝港河起源于灌东盐场农工商公司盐场，纵穿响水县对虾养殖场，北注入黄海。该河是自然港汊，因尾部呈半圆型，似元宝形状，故而得名元宝港。河长5.5公里，口宽20—30米，河床深度3.5米。此河与新滩港接壤处，建2孔闸一座，它是盐场、养殖场纳潮、排淡两用河道。

附：响水县流域性河道简况登记表

第四节 治淮工程

黄（淮）洪水肆虐，历代治理，均未治理好。据《宋史·河渠志》载："宋代为维持漕运，乃于淮河两边修洪泽运河，以避长淮之险"。明永乐三年（1403年），定出"蓄清拒黄"的政策，大修高家堰（即现在的洪泽湖大堤），以抬高水位，御黄倒灌，便利漕运。明万历六年（1578年），当时治河大臣潘季驯采用"蓄清刷黄"的办法，加固堤防，束水攻沙，以冲洗淮阴以下淤浅的淮河故道，四次兴工，历时27年，当时收到一些效果，终因黄强淮弱，淮水不能畅泄而告失败。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采取"分黄导淮"，役民夫20万，一路开桃源（今泗阳）黄坝新河，经安东（今涟水）引黄至灌河入海；另则浚茅塘港至邵伯湖通芒稻河，导水入江。但不久归海一路废而未用，导水入江亦未成功。

［清代淮河治理］

黄（淮）洪水肆虐，历代治理，入江入海各有其说。清代治理，主张泄淮入海。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河督靳辅为治淮水，在河身两旁离水三丈之处，各挑引河一道，筑南北两道堤防，高一丈，藉以拦水循槽。南岸自北洋河至云梯关长约330里；北岸自清河县（淮阴县）至云梯关长约220里，并筑云梯关到海口大堤。继靳辅之后，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河督董安国在薛套黄河中游建拦黄坝，又挑马港引河，导黄水由马港河流入南潮河循灌河入海。此后，南北交溃，淮扬屡受水患，庙湾尤甚。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淮决高家堰，又拆马家港拦黄坝之一半。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总河于成龙堵马家港口。是年六月冲开，复筑未成。张鹏翮继任总河之

后，将马家港钳水坝(即拦黄坝)全部拆除，并堵马家港引河，复使淮水顺流，将该地赐名为“大通口”。又广辟清口，使淮水仍归东注。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于大通口向下20余里西藏家沟勘汛，值黄水顶托，漫开300余丈。溢出之水经运料河至八滩会流入海。清乾隆八年(1743年)，总河完颜于口外筑月堤一道。乾隆十八年(1753年)，黄河又溢五套，水落挂淤。乾隆三十年(1765年)，五套又决口。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河溢二套。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射、黄与海交涨，五、六套堤坝漫溢，水由二套归河流入灌河。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大学士公阿桂修复西岸河堤，以御黄水倒漾，并筑格堤一道。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河溢二套，引河无效。大学士公阿桂又挑二套引河。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二套引河淤成平陆，水由旁泄。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云梯关下黄河南岸决堤，溢水流入灶地场境刘家蔚。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张家庄漫水，由西北经小黄河入灌河；马家港漫水，由此流向佃湖，阔广六七十里，折而向东北流入浣渎河东注灌河入海。嘉庆十三年(1808年)，黄河又溢马家港及以下张家庄，两处黄水均流经灌河入海，海口淤垫，堤北支河港汊悉成平陆，这就是后人常说的倒大通口，至今尚有两条夹冲存在。嘉庆十四年(1809年)，尚书马慧裕督修海口工程，堵马港、张庄诸决口，挑浚正河，接筑云梯关大堤。嘉庆十五年(1810年)，马慧裕又由十套东坝尾接筑大堤至叶家社。嘉庆十六年(1811年)，河溢北岸倪家滩，又溢南岸七巨港，漫水绕大淤尖南注射阳河入海。百龄又由叶家社接筑缕堤至龙王庙。道光六年(1826年)，九套何家社因河水冲击，河槽形成大弯，洪水漫堤外，淹没田禾。张井由龙王庙迤东又接筑缕堤到六泓子。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县境大水，五套河堤又决，河渠淤塞到六套镇全成平陆。光绪八年(1882年)，七巨港涵洞被水冲毁，决口约4丈，水漫苇荡营。光绪九年(1883年)，淮扬道谢元福筹款浚小黄河未果。

[民国导淮工程]

孙中山先生的《实业计划》把导淮作为要政之一。国民政府成立了“导淮委员会”，拟定于民国23年(1934年)竣工。当时确定之导淮路线为两路：一路归江，各坝出三江营；一路归海，各坝出王家港、斗龙港 、新洋港、射阳河。民国21年(1932年)，导淮委员会复议由套子口导淮入海，国民政府成立了导淮组织。1934年，征集淮阴、泗阳、涟水、淮安、阜宁、盐城、东台、高邮、宝应、兴化、江都，泰州等12县民夫开挖。据《阜宁县政报告》载：“导淮全长160公里，挖土6000余万公方，由十二县派民力16万人开凿。”阜宁县境长80余公里，响水县境长63.5公里。导淮河路，中上游沿着废黄河故道开浚，从淮阴、高良涧至八套小鬼滩(今响水县康庄乡夹河村吴庄组)取道向北直下，经头罾至套子口入海。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此段称为中山河。

[解放后淮河治理]

解放战争期间，人民政府就领导人民着手治淮，首先进行导沭整沂和导沂整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进一步把治淮工程作为全国水利建设重点，1950年政务院作出了《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成立了治淮委员会，制定治淮方针，“以蓄泄兼筹，达到根治之目的”。毛泽东主席号召全党全民“一定要把淮河修好”。陈毅、曾山在上海成立了华东水利部，次年在南京成立淮河水利工程总局。时隔不久，华东水利部又在蚌埠成立治淮委员会。1952年，开辟了灌溉总渠，不仅可以分泄洪水，还可以灌溉农田2500万亩，变水患为水利。

县境为分泄黄(淮)洪水及排除内地涝水，1945年动员6600民工，疏浚小黄河29.8华里。1946年6月，县人民政府拨粮90万斤，开挖小南河60华里。同年10月，又开挖民便河。1949

年3月,开挖南潮河61.9华里。是年10月,投入2.3万民工,修筑海堤;12月又开挖唐豫河11华里,对防洪、排涝起了一定作用。建国后,有计划、有步骤地治理淮河(中山河)水系工程,至1987年境内先后开挖泄洪、排涝、灌溉骨干河道15条,治理好行洪的险工患段16处,沿黄(淮)河左大堤范围兴建引水闸、进水洞18座,翻水站5座,修筑中山河(废黄河)堤26.5公里。运用淮水有效灌溉农田22.4万亩,发展旱(碱)改水16.4万亩,今响水县境淮河流域河道纵横,堆堤坚固,行洪挡潮安全,涵闸林立,水系成网,旱涝保收,昔日的盐碱荒,变成粮棉仓。

第二章　涵闸修建

第一节　灌河堤主要涵闸工程

灌河,是响水县境唯一总排水河道。通向灌河的各条河道,根据防洪、排涝、抗旱和旱(碱)改水的需要,1958年—1987年,沿灌河堤共建造起大、中、小型河闸34座,其中大中型河闸10座,小型涵闸24座,其主要河闸有:

[南潮河闸]

南潮河闸位于陈港镇新河村,南潮河入灌河处。于1952年11月开工,1953年10月竣工。流域面积165平方公里,受益面积9.8万亩。最大流量150立方米/秒。该闸排水孔道3孔,通航道1孔,孔宽6米,最大孔高7米,边孔高5米,闸底真高—2.0米,闸身总长27米。附设交通桥净宽2.95米,高程5.35米。安装绳鼓式启闭机4台2×10T,1台2×5T,电机动率4台2.6KW,1台1.6KW。该工程实做土方21.695万方,用混凝土3270方,石方2700方,钢材171.5吨。总造价137万元,由滨海县南潮河闸工程处施工。

[民生河闸]

民生河闸位于陈港镇新河村,民生河入灌河处。于1966年2月开工,同年7月竣工。流域面积77平方公里,受益面积20万亩,最大流量310立方米/秒。该闸建有排水孔道5孔,通航道1孔,排水孔净宽3.8米,通航道净宽5米,孔高7.4米,底真高—2.5米,闸身总长29.5米。附设交通桥宽4米,高程5.5米,负荷10T,用绳鼓式启闭机5台QPQ—2×8T,配电机5KM,1台QPQ—2×7.5T,配电机5KW。工程共做土方17.14万方,混凝土2312方,石方3092方,钢材123吨,由民生河闸管理处施工,总造价95.5万元。

[黄响河闸]

黄响河闸位于响水镇西首,黄响河入灌河处。1965年10月开工,翌年7月竣工。流域面积67平方公里,受益面积7万亩,最大流量89立方米/秒。该闸排水孔道2孔,各宽2米,通航道1孔,宽5米;大孔净高6.4米,底真高—1.5米,闸身总长11.4米。附设交通桥净宽4.6米,高

程5.5米，可载重10吨。排水孔安装10T手电两用启闭机，通航孔装置2×7.5T绳鼓式启闭机。工程共做土方11.2万方，用混凝土1560方，石方1359方，钢材45吨，由省水利工程队基建二队施工，总造价25万元。

［**运响河闸**］

运响河（坎响河）闸位于响南乡东园村，运响河入灌河处。1966年2月开工，次年3月竣工。流域面积110平方公里，受益面积15万亩，最大流量为126立方米/秒。该闸排水孔道2孔，净宽5米，通航道1孔，净宽8米，大孔净高6.8米，底真高—2.0米，闸身总长20米。附设交通桥净宽4.7米，高程5.5米，负荷10T，用绳鼓电动机启闭。工程共做土方13.3万方，混凝土2070方，石方1584方，钢材62吨，由省水利工程队基建二队施工，总造价46万元。

［**民便河闸**］

民便河闸位于响水镇南端，民便河（张响河）入灌河处。于1966年10月开工，翌年6月竣工。流域面积80平方公里，受益面积12万亩，最大流量95立方米/秒。该闸排水孔道2孔，宽3.5米，通航道1孔，宽5米，大孔净高6.5米，底真高—2.0米，闸身总长15米。附设公路桥净宽5米，高程5.5米，负荷10T。装置手电两用式启闭机，边孔2×10T，中孔2×7.5T。工程共做土方7.87万方，混凝土1950方，石方1320方，钢材33吨，由省水利工程队基建二队施工，总造价31.5万元。

［**红卫闸**］

红卫闸（佃响闸）位于响南乡五河村，红卫河入灌河处。于1966年6月开工，翌年4月竣工，流域面积56平方公里，受益面积7万亩，最大流量51.3立方米/秒。该闸排水孔道2孔，宽3.5米；通航道1孔，宽4.5米。闸身长11米，顶高5.5米，底真高—1.5米。附设交通桥宽4.5米，高程5.5米，使用绳鼓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工程做土方9.75万方，混凝土1480方，石方1275方，钢材38吨，由盐城地区水利工程二队施工，造价20.5万元。

［**小黄河闸**］

小黄河闸位于双港乡黄河村，小黄河接连灌河处。于1965年7月开工，1966年3月竣工。流域面积38平方公里，受益面积6.5万亩，最大流量50立方米/秒。该闸共3孔，中孔宽3.5米，边孔宽2.5米，闸身长10米，顶高5米，底真高—1.5米，使用8T螺杆手摇式启闭。附设交通桥宽4米，高程5米，由滨海县水利工程队施工，造价16.5万元。随着河床疏浚扩大，又于1967年在闸的北端，建1孔3米宽的排水闸，标准与原闸相同，增加流域面积12.5平方公里，受益面积3.2万亩。

［**南潮河二分排闸**］

二分排闸（海安闸）位于海安集乡海安小街东首，二分排河（海安河）接连灌河处。于1980年11月开工，次年11月竣工。流域面积74平方公里，受益面积10万亩，最大流量75立方米/秒。该闸身长12米，分为3孔，通航道孔净宽6米，排水孔道净宽3米，闸顶高6.1米，底真高—2.5米。中孔使用2×7.5T绳鼓式启闭，边孔用10T螺杆式启闭。附设交通桥宽4.5

米，高程5米。工程共做土方6.14万方，用水泥416.57吨，钢材35.1吨，木材73.96米。由响水县水利工程队施工，总造价为34.22万元。

[一分排北闸]

一分排北闸位于海安集乡义心村，在一排河接连灌河处。于1976年8月开工，翌年6月竣工。流域面积65平方公里，受益面积8.25万亩，最大流量80立方米/秒。该闸身长11米，共3孔，通航道孔净宽6米，排水孔道宽2米，闸顶高5.5米，底真高—2.0米。中孔使用2×7.5T绳鼓启闭，边孔用10T螺杆手电式启闭。附设交通桥净宽4.5米，高程5米。工程共做土方5.73万方，用水泥368吨，钢材31吨，石方1062方。由响水县水利工程队施工，造价25万元。

附：灌河堤涵闸（洞）登记表

灌河堤涵闸（洞）登记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现有标准			建造时间	备注
						净宽（米）	底高程（米）	顶高（米）		
红卫闸	响南乡响西村	红卫河	6.71	51.3	2	3.5	—1.5	5.5	1966年6月	
黄响闸	响南乡响西村	黄响河	7	89	3	中5边2	—1.5	6.4	1966年6月	
民便闸	响水镇	民便河	12.0	95	3	中5 边3.5	—2.0	6.5	1967年6月	
运响闸	响南乡东园村	运(坎)响 河	15	126	3	中8边5	—2.0	6.8	1967年10月	
分排北闸	海安集乡义心村	一排河	8.25	80	3	中6边2	—2.0	5.5	1977年6月	
新南闸	海安集乡曙光村	新南河	2.25	28	2	4	—1.0	5.0	1968年	
海安闸	海安集乡海安村	二排河	10	75	3	中6边3	—2.5	6.1	1981年11月	
民生闸	陈港镇新河村	民生河	20.8	310	6	中5边 5—3.8	—2.5	7.4	1966年7月	
南潮河闸	陈港镇新河村	南潮河	9.8	150	4	中6边5	—2.0	7.0	1953年10月	
小黄河闸	双港乡黄河村	小黄河	6.5	50	3	中3.5 边2.5	—1.5	5.0	1966年3月	
三洪闸	响南乡东园村	三洪大沟	1.95	17.75	1	5	—1.5	5.0	1966年	
宣圩闸	响南乡河口村	宣圩大沟	3.45	27.7	1	3	—1.5	4.6	1965年	
新小黄河 闸	双港乡黄河村	小黄河	3.2	17.5	1	3	—1.5	5.0	1967年	
凤西闸	双港乡曹庄村	凤西支渠	2.15	20	1	2.6	—1.6	5.0	1965年	
卫星闸	双港乡曹庄村	卫星河	3.15	24	1	4	—1.6	5.0	1970年	
立新闸	双港乡姚湾村	立新河	4.0	30	1	4.5	—1.5	5.5	1977年	
姚湾闸	双港乡姚湾村	姚湾河	1.53	14	1	2	—1.5	5.5	1977年	

续　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现有标准			建造时间	备注
						净宽（米）	底高程（米）	顶高（米）		
开城闸	双港乡开城村	开城河	1.5	15	1	2.4	—1.5	5.0	1972年	
唐港闸	双港乡唐港村	唐港河	2.2	26.7	1	3.5	—1.5	5.0	1965年	
以刚闸	双港乡以刚村	以刚河	2.0	15	1	3	—1.5	5.0	1970年	
红星闸	双港乡以刚村	红星河	2.2	30	1	4.5	—1.5	5.5	1975年	
兴隆闸	双港乡兴隆村	兴隆河	1.1	14	1	2	—1.0	5.0	1963年	
双南闸	海安集乡齐心村	双南河	2.85	25	1	4	—1.5	5.0	1980年	
新建闸	海安集乡下辛村	新建河	2.46	27	1	3.5	—1.5	5.0	1975年	
新兴闸	海安集乡曙光村	新兴河	2	20	1	3.5	—1.5	5.5	1975年	
义心闸	海安集乡义心村	义心河	1.7	20	1	3	—1.6	5.5	1971年	
新南闸	海安集乡曙光村	新南河	2.25	28	1	3	—1.6	5.0	1968年	
新民闸	海安集乡大湾村	新民河	2	25	1	3.5	—1.5	5.0	1968年	
新丰闸	海安集乡沙荡村	新丰河	1	15	1	2.4	—1.5	5.5	1972年	
汾水闸	海安集乡海安村	汾水河	2.46	25	1	4	—1.5	5.5	1974年	
新东闸	海安集乡海安村	新东河	2	18	1	3	—1.5	5.5	1972年	
吴湾闸	陈港镇新河村	小兴河	2.8	27	1	3.5	—1.5	5.5	1975年	
陈港闸	陈港镇	中心河	1.0	25	1	3.5	—1.5	5.5	1973年	
海港闸	陈港镇蟒牛村	海港河	1.2	25	1	3.5	—1.5	5.5	1978年	

第二节　中山河堤主要涵闸工程

中山河（废黄河）是响水县境主要灌溉河道。由于旱（碱）改水和抗旱保灌面积不断扩大，引用中山河水的河渠，日益增多，各引河与中山河相接处，修建了涵闸、翻水站、地龙等设施。至1987年，建成闸、站、洞19座，其中大中型闸站3座，小型涵闸洞站16座。

[**中山河闸**]

中山河闸（原称滨海闸），建于头罾处中山河上。1958年11月施工，1960年2月竣工。闸身总长101.45米，共分21孔，排水孔道宽3.8米，高6.0米，设计日均流量为700立方米/秒，最大流量1000立方米/秒。县境范围内，排涝面积12万亩，灌溉面积22万亩。其工程结构：闸底为平底板型，厚度1.30米。闸门孔道采用波形铨直升门，闸顶高程6.5米，胸墙底高程4.0米，消力池高程4.0米，闸墩宽度1.0米，使用绳鼓式启闭机21台。附设交通桥，净宽6.0米，高程6.65米，载荷10吨；工作桥高程11米，净宽3米。闸上游护坦15米，浆砌块石5米，下游砼消力池22.5米。块石护坦51米，块石防冲槽7.5米。工程用石方11494方，混凝土9072方，

实做土方 731000 方，总造价 341.4 万元，由江苏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设计，滨海县滨海闸工程处承建。

［运河套闸］

运河套闸（坎响河北套闸），位于运河乡王庄村，建在坎响河上。于 1970 年 12 月开工，1971 年 12 月竣工。工程标准：上闸首净宽 10 米，闸墩高程 6—8 米，门底高程－0.5 米；下闸首净宽 10 米，闸墩高程 6.3 米，门底高程－1.5 米，闸室净宽 12 米，闸身总长 120 米，底板程－1.5 米，墙顶高程 4.8 米。交通桥净宽 6.5 米，载荷 10 吨，高程 9.25 米。闸室启闭机为 4 吨推杆式，配电机 2.7 千瓦，输水洞启闭机为 10 吨螺杆式。工程共做土方 22 万方，用混凝土 3227 方，石方 4638 方，钢材 102 吨，由盐城地区水利工程队施工，总造价为 101 万元。

附：中山河堤涵闸（洞）登记表

中山河堤涵闸（洞）登记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现有标准			建造时间	备注
						净宽（米）	底高程（米）	顶高（米）		
红旗翻水站	黄圩乡仇堆村	红旗渠	5.5	8.6	8		—0.0	8	1971 年 9 月	防洪水位 6.5 米
红旗进水闸	黄圩乡张庄村	红旗渠	7.2	26	1	5	—0.0	6	1971 年 8 月	防洪水位 6.5 米
大寨渠进水闸	运河乡堆根村	大寨渠	15.4	2.4	1	5	—0.5	5	1980 年 5 月	防洪水位 4.5 米
坎响河套闸	运河乡王庄村	运（坎）响河	6	9.4		10	—0.5	6.3	1971 年 10 月	防洪水位 5.6 米
运河翻水站	运河乡王庄村	运响河	6.4	7.5	4	6	—0.5	6	1974 年	防洪水位 5.6 米
六套节制闸	六套乡向阳村	六套干渠	1.8	27	1	6	—0.5	7.5	1979 年	防洪水位 4.5 米
三新翻水站	六套乡湾港村	三新河头	3.4	8	2	6	—0.30	6.5	1979 年 4 月	防洪水位 5.5 米
新建渠进水闸	七套乡七套村	七套河	1.5	13	1	2	—0.5	6	1972 年	防洪水位 5 米
夹河涵洞	康庄乡夹河村	中山河	1	10	1	1.6	—0.	6	1963 年	防洪水位 4.5 米
大有闸	康庄乡大有村	中山河	2.7	13	1	2	—0.	6.5	1965 年	防洪水位 4.5 米
康庄机排站	康庄乡康庄村	中山河	1.0	9.5	1	1.9	—0.5	6.5	1979 年	防洪水位 4.65 米
五排河洞	康庄乡康庄村	中山河	3.8	20	1	4	—0.5	6	1965 年	防洪水位 5 米
淮北洞	康庄乡淮北村	中山河	4.3	13	1	2.5	—0.5	6	1965 年	防洪水位 4.5 米

续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现有标准			建造时间	备注
						净宽(米)	底高程(米)	顶高(米)		
康庄电排二站	康庄乡康庄村	四排河	2.5		1	2	—1.0	6.5	1975年	防洪水位4.65米
军寨渠进水洞	黄海农场	中山河	2.5		1	4	—0.5	6	1965年	防洪水位5米
中渠低引闸	黄海农场	中干渠	3.0		1	4	—1.0	6.5	1979年	防洪水位5米
30连小闸	黄海农场	中山河	1.7		1	1.6	—0.2	6.5	1956年	防洪水位4.5米
北渠排水闸	黄海农场	北干渠	2.2		1	3	—1.0	6.5	1965年	防洪水位4.5米
中山河大闸	头罾	中山河水系	22	700	21	3.8	—0.2	6.5	1958年11月至1960年2月	

第三节 海堤主要涵闸工程

至1987年，共建成闸、站14座，其中有中型纳潮、挡潮闸5座，小型纳潮排淡闸7座，扬水(翻水)站2座。

[三圩闸]

三圩闸位于三圩盐场三圩港北首，此闸于1972年10月建成，主要用于纳潮排淡。计有3孔，闸孔净宽4.5米，闸底真高—0.5米，闸顶高程6米，闸身总长15米，最大流量为44.5立方米/秒，用绳鼓式启闭机3台，闸门使用电力启闭。附设交通桥一座。

[蒲港闸]

蒲港闸位于蒲港盐场蒲港北端，于1979年建成，此闸用以纳潮和挡潮、节制水源为主。分为4孔，孔净宽3米，闸底真高—0.0米，顶高程6米，闸身长16米，最大流量为45立方米/秒，使用绳鼓式启闭机4台，闸门用电力启闭。附设3.5米宽交通桥一座。

[东丰闸]

东丰闸位于灌东盐场东丰场工区东丰河上，于1984年6月建成。此闸主要是排淡挡潮，分为4孔，每孔净宽1.5米，闸底真高—0.5米，闸顶高程6米，闸身长9米，最大流量为34立方米/秒，受益面积3.7万亩，使用绳鼓式启闭机4台，闸门用电力启闭。附设人行桥一座。

［八圩港闸］

八圩港闸位于灌东盐场八圩工区八圩港南端，于1976年8月建成，该闸主要是纳潮、挡潮。分为3孔，闸孔净宽3米，闸底真高－0.0米，闸顶高程6米，挡潮水位4米，闸身长12米，最大流量43.5立方米/秒，使用绳鼓式启闭机3台，闸门由电力启闭。设交通桥一座。

附：海堤涵闸（洞）登记表

海堤涵闸（洞）登记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现有标准			建造时间	备注
						净宽（米）	底高程（米）	顶高（米）		
新滩港闸	盐场新滩港场	新滩港	1.86		2	2	—0.5	6.5	1979年	挡潮水位3.5米
蒲港闸	盐场蒲港场	蒲港			4	3	—0.0	6	1979年	挡潮水位4米
三圩扬水站	盐场三圩港	三圩港					—0.5	4.5	1979年	挡潮水位4米
三圩西闸	盐场三圩场	三圩港			4	3	—0.0	6	1960年	挡潮水位4米
三圩闸	盐场三圩场	三圩港			3	4.5	—0.5	6	1972年	挡潮水位4米
裕中港闸	盐场裕中工区	裕中河			2	3.5	—0.0	6	1973年	挡潮水位4米
新中港闸	盐场新中工区	新中河			2	3.5	—0.0	6	1977年	挡潮水位4米
八圩港闸	盐场八圩工区	八圩港			3	3	—0.0	6	1976年	挡潮水位4米
响盐引水闸	盐场蒲港场	蒲港			1	3	—0.0	5.5	1979年	挡潮水位4米
三圩新站	盐场三圩场	三港			2	3	—0.5	2.4	1984年	挡潮水位4米
套口排淡闸	盐场套子口工区	套子口河	2.7		2	1.5	—0.5	6	1984年5月	挡潮水位4米
东丰场排淡闸	盐场东丰场工区	东丰场河	3.7		4	1.5	—0.5	6	1984年6月	挡潮水位4米
陈港海堤闸	陈港镇东侧	海堤河	0.8		1	3.5	—0.1	5.5	1974年	不挡潮水
洪港闸	盐场三圩场	洪港河	2.1		2	2	—0.5	6	1979年	挡潮水位4米

第四节 内部水系主要涵闸洞工程

县境中部，纵有南潮河、双南干渠，横有黄响河、运响河与南北灌排河沟通，沿内部水系堆堤建造涵闸、地龙（洞），主要为节制水源，蓄水灌溉，确保旱改水和农田抗旱需要。同时，在雨涝季节，用于及时排涝除渍。建闸洞工程于70年代后期开始，至1987年，在县境中部，从西到东，建造涵闸洞10座，其内中型河闸3座，小型河闸2座，地龙（洞）5座。

[头甲闸]

头甲闸，位于南河乡头甲村、张庄村之间，在二分排河南首接连南潮河处，于1981年1月开工，同年6月竣工。闸身长14.4米，分为3孔，中孔净宽6米，边孔宽3米，底真高－1.7米，顶高程4.5米，该闸流域面积74平方公里，受益面积7.5万亩，最大流量为100立方米/秒，采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附设交通桥宽6.5米，载荷10吨。工程共做土方2.8万方，混凝土467方，石方428方，由响水县水利工程队施工，造价为16.87万元。

[一分排南闸]

一分排南闸，位于南河乡河堆村一分排河南首，与南潮河接壤处，建于1976年11月。该闸是灌排两用节制闸，分为3孔，中孔净宽6米，边孔净宽2米，底真高－1.0米，顶高程5.5米，闸身长12米，最大流量为45立方米/秒，农田受益面积7万亩。中孔使用2×7.5吨绳鼓式启闭，边孔用10吨螺杆式手电式启闭。附设宽4.5米，高5米交通桥。

[八墩地龙]

八墩地龙，位于南河乡八墩村，暗通南潮河，接连向阳渠，建于1972年，主要引中山河水灌溉农田。此地龙一个大孔，孔净宽3米，底真高－0.5米，顶高程3.5米，最大过流量8.85立方米/秒，农田受益面积6万亩。

[双南干渠进水洞]

双南干渠进水洞位于老舍乡新村双南干渠上，建于1968年8月。该洞主要是引渠水灌溉农田。洞分2孔，孔净宽3米，底真高－0.5米，顶高程3.5米，最大过流量为17立方米/秒，农田受益面积8万亩。

附：县境内部水系主要涵闸(洞)登记表

响水县内部水系主要涵闸(洞)登记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建造标准			建造时间
						净宽(米)	底真高(米)	顶高(米)	
头甲闸	南河乡头甲村	二分排河	7.5	100	3	边孔3 中孔6	－1.7	4.5	1981年6月
一分排南闸	南河乡河堆村	一分排河	7	45	3	边孔2 中孔6	－1.0	5.5	1976年11月
南潮河套闸	老舍乡老舍村	南潮河		18.36	2	3	－1.0	5.5	1972年
五套河闸	六套乡五套村	六套干渠	4.83	7.4	1	3	－1.0	5.0	1969年
八墩地龙	南河乡八墩村	向阳渠	6	8.85	1	3	－0.5	3.5	1972年
大寨渠地龙	张集乡林舍村	大寨河	4	4.5	1	3	－0.5	3.5	1970年
太平河地龙	七套乡小严庄	太平河	4	4	1	3	－0.5	3.5	1972年

续 表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河道名称	受益面积（万亩）	水流量（立方米/秒）	涵闸孔数	涵闸建造标准			建造时间
						净 宽（米）	底真高（米）	顶高（米）	
大治河地龙	运河乡四套村	大治河	4	4	1	3	－0.5	3.5	1974年
双南干渠进水洞	老舍乡新村	双南干渠	8	17	2	3	－0.5	3.5	1968年
双南干渠节制闸	南河乡头甲村	双南干渠	6.5	14	1	4	－0.5	5.5	1978年

第三章 机电排灌

第一节 灌 排 站

1965年前，县境仅建有一个抗排站，一个抗排队。1968年在黄圩、运河、周集、小尖等公社建9个灌溉站，机灌面积8000亩左右。1969年在六套、张集等公社建14个灌溉站，灌溉总面积达2.9万亩。1970年在新开挖的9条河渠上，兴建机电灌溉站73座，装机93台，2779马力。

1971年—1978年，灌排站有了较快的发展。在新开河道上，纷纷建起机电灌排站，引灌水源，扩大旱(碱)改水面积。建站工程坚持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到1978年，全县灌排站已发展到287座，共有12511马力，每座灌溉站保灌面积500—1000亩。此时旱(碱)改水面积发展到12.1万亩。新建的灌排站规模适当，便于配套、管理、使用，效益显著。

1979年—1987年，积极整顿、改造老站，大力发展新站，有75%的老站改造基建，增添设备；续建新站393座，确保水稻灌溉和抗旱、排涝需要。到1987年，全县建成机电灌排站699座，翻水站5座，排涝站9座，总装机量839台，总马力32586.3马力。共架设10KW农用线路350公里，有效灌溉面积45.05万亩，内机电实灌排面积35.15万亩，其中单灌的面积27.445万亩，单排面积2.5万亩，灌排结合面积5.2万亩。旱(碱)改水面积发展到16.47万亩，改造盐碱地面积28.12万亩，促使粮、棉、油及其他经济作物产量不断增长。

机电灌排站绝大部分采用开敞斜坡式，也有少数为封闭落井式。1980年后，基本上改用半落井式建站。一般站安装10—14寸混流泵，配套10—30KM电机。

附：响水县机电灌排站逐年统计表

响水县1987年机电排灌分布表

响水县机电排灌站逐年统计表

年度	共有机电排灌站			本年内新增加			投资金额（万元）	有效排灌面积		实际灌排面积（万亩）	其中		
	站（座）	机（台）	马力	站（座）	机（台）	马力		新增（万亩）	达到数（万亩）		单灌（万亩）	单排（万亩）	灌排结合（万亩）
1965	27	31	866	20	22	667	25.35	0.8	0.8				0.8
1966	27	31	866						0.8				0.8
1967	29	33	938	2	2	68	2	0.4	1.2	0.7	0.5		0.2
1968	31	39	1059	2	6	125	2	0.4	1.4	0.9	0.6		0.3
1969	48	64	1827	17	25	768	4.34	1.5	2.9	2			
1970	73	93	2779	25	29	952	33.55	2	4.9	3.5			
1971	132	171	6048	59	78	3269	40.722	4.3	9.2	6.1			
1972	169	213	7280	37	42	1232	36	3.1	12.3	7.33			
1973	172	216	7386	3	3	106	2	2.9	15.2	9.12			
1974	180	227	7810	8	11	424		1.2	16.4	10.5			
1975	217	271	9646	37	46	1836	7	1.72	19.39	12.31	9.46	2.85	
1976	247	307	11411	30	36	1765	18	3.64	19.31	13.7	11.32	2.38	
1977	247	307	11411				7.5	0.33	19.6	14.3			
1978	287	347	12511.6	40	40	11006	6	2.91	19.67	19.513			
1979	316	380	13019.6	29	33	1008	15	4.125	34.945	24.53			
1980	387	408	14141	71	78	1320	7	2.17	34.16	20			
1981	401	456	14954	43	46	1611	5	0.8	44.12	30.1			
1982	471	531	16635	46	49	1129	6	2.46	44.43	34.63			
1983	528	594	18459	77	77	2121	10	1.61	50.134	26.31			
1984	594	692	28444	69	80	2904	2.7	5.085	59.565	38.445			
1985	641	724	29945	47	49	1531	62.4	1.28	62.106	35.155	27.455	2	5.7
1986	683	769	26331	42	45	1537	21.5	1.49	62.106	45.05	42.5	0.4	2.15
1987	699	787	26932	16	18	601	17.0	1.68	63.8	45.6	42.65	0.7	2.25

响水县 1987 年机电排灌分布表

乡镇	共有机电排灌站			单灌			排灌结合	单排	机电排灌面积（万亩）			
	站（座）	机（台）	马力	站（座）	机（台）	马力	座/台/马力	座/台/马力	合计	单灌	排灌结合	单排
合计	699	787	26932	686	763	25312	7/18/1194	6/8/449	45.05	42.50	2.15	0.4

续表

乡镇	共有机电排灌站			单灌			排灌结合	单排	机电排灌面积(万亩)			
	站(座)	机(台)	马力	站(座)	机(台)	马力	座/台/马力	座/台/马力	合计	单灌	排灌结合	单排
响南	69	73	2180	69	73	2180			3.5	3.5		
周集	62	76	2521	61	74	2371	1/2/150		2.86	2.56	0.3	
小尖	61	61	1672	61	61	1672			2.2	2.2		
张集	73	73	1953	73	73	1953			4.5	4.5		
黄圩	63	69	2573	57	61	2124		6/8/440	3.0	2.6		0.4
运河	40	58	1670	40	58	1670			3.5	3.5		
南河	45	49	1229	45	49	1229			5.0	5.0		
双港	23	30	872	23	30	872			4.0	4.0		
老舍	74	74	2221	74	74	2221			2.9	2.9		
海安集	34	33	1039	33	32	1014	1/1/25		4.0	3.95	0.05	
陈港	7	7	202	7	7	202			0.29	0.29		
康庄	43	53	2752	39	40	1756	4/13/996		4.24	2.44	1.80	
七套	39	40	1296	39	40	1296			2.0	2.0		
六套	44	46	1495	44	46	1495			3.0	3.0		
响水镇	2	2	60	2	2	60			0.06	0.06		
国营翻水站	3	25	2098	3	25	2098						

第二节 翻 水 站

从70年代起,全县先后建成8个翻水站,其中县办的3个站,社、队办的5个站。

红旗翻水站,位于黄圩乡双烈村西首,距废黄河700米,与黄响河、红旗渠相接。于1971年9月建成。该站造价92.5万元,计8孔,拥有机、泵16台套,880马力。翻水8个流量,一次翻水可灌溉农田5万亩,保证了黄圩、周集、响南等乡7万亩旱改水的水源。其标准:站底板分两块,真高0点,厚70公分,凿坎厚80公分,5米长防渗板桩一排,站身底板长6.5米,宽分别为20.1米和21.1米,每底板5个混凝土站墩。10个站圩,每孔净宽4.4米,泵室长4米,站圩顶高7.5米,上有机房8间。下游为80#砌块石挡水墙,每孔装20ZIB—70轴流泵两台,配IOB3～6.55KW电动机。进水闸底板真高0点,为140#混凝土,80公分厚度反拱底板,闸孔净宽5米,顶高4米,用2×10T双吊点手摇电动两用启闭机。活动胸墙4块,用拱式钢丝网水泥结构,启闭台真高11.7米,拱座为80#浆砌块石,拱顶为40公分厚110#混凝土建成。

运河翻水站,位于运河乡王庄村,运响河段与六套干渠之间。于1975年8月建成,共耗资41.1万元。该站翻水主要补给六套干渠灌溉用水不足问题。共有机、泵5台套,375马力。最

大可翻水8个流量，灌溉农田4.1万亩。在涝年中，亦可排水除涝2.3万亩。该站建成后，对六套、七套两乡里滩旱（碱）改水发挥了一定效益。

三新河翻水站，位于六套乡湾港村，在三新河接连中山河之间。于1979年4月建成，共投资30.7万元。该站有机、泵5个台套，450马力，可翻水7个流量。它是灌排两用翻水站，一方面从中山河翻水至三新河，解决里滩部分地区旱（碱）改水的水源；另一方面可送水至外滩高亢地区抗旱用水；同时在汛期可把内地涝水翻入中山河。其灌、排面积达2.5万亩左右。

乡村建有小型翻水站5座。即运河乡堆根翻水站，使用24”机泵2台；黄圩乡云梯村翻水站，使用20”机泵2台；七套乡亭泉村翻水站，使用20”机泵2台；康庄乡康庄村一站（建东直河边），使用20”机泵4台；康庄村二站（建中山河边），使用32”机泵2台，20”机泵2台。这5个翻水站，共有机泵14台套，计1250马力，可翻水排涝3.2万亩，灌溉（抗旱）2.45万亩。

附：响水县国营翻水站基本情况表

响水县国营翻水站基本情况表

水系		所在地点	站址名称	排灌性质	建站时间	装机容量				翻水	灌排面积		工程总造价（万元）
						柴油机		电动机		流量（立方米/秒）	灌溉（万亩）	排涝（万亩）	
上游河	下游河					台	马力	台	马力				
中山河	黄响河	黄圩张庄村	红旗	灌溉	1971年9月	8		16	880	8.6	5.5		92.34
坎响河	六套干渠	运河王庄村	运河	灌溉	1974年8月	5	460	1	20	7.5	6.4		41.406
中山河	三新河	六套湾港村	三新河	灌溉	1979年8月	6	540			8.0	3.4		30.73

第三节 潮汐试验发电站

该站位于南潮河闸、民生河闸之间，于1972年6月建成。主要利用南潮河作水库，纳潮水发电，其出水口在民生河闸下游，采取单库单向运行，有25公里细而长的河水为库，发电库容约150万立方。当地平均潮差3米，涨潮历时4小时50分，落潮历时7小时35分。发电站装机2台，1台100KW，另1台200KW。设计水头1.4米，每台流量12.7立方米/秒。年发电能力约110万度，利用小时数为3680小时。水轮机是卧轴贯流式，固定导业，3个叶片的混凝土制水轮机组，直径P.＝2.3米，额定转速为NO＝80转/分，效率85%。两级齿轮传动，最大模数M＝20MM。第一级水下增速箱传动比i＝2.5。第二级水上增速箱1号机传动比i＝5.2，3号机传动比i＝3。调速系统采用油压启闭机调节闸门开度及自动电动调速器和水电阻进行损失调节。

该站机电部分总投资16万元，由江苏省长江水力研究所及南京大学提供技术装置。其站房用混凝土整体结构，顺水流方向的长度18.75米，垂直水流方向宽15米，高13.08米。工程数量：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923方，浆砌块石556方，干砌块石1393方，砌垫层558方，碎石垫层448方，实做土方89270方。电站整个投资为42万元，单位千瓦投资约1400元，单位电能投资约0.4元/度。

该站建成后，发电二次，约3个月左右，性能良好，正常运行，向陈港镇及灌东盐场供电。后

因纳潮和利用排水发电，混水进去清水出来；泥沙沉淀较重，对电站上游淤泥和对下游冲刷问题，省、县有关部门有不同看法，此后电站一直停止使用。

潮汐资源的利用，是一项很复杂的工程，在建设陈港潮汐试验发电站时，国内尚无成功之举可作借鉴。电站一切设备均良好，只要解决清淤和下游冲刷问题，电站即可投运。

第四节 打井灌溉

1964 年，江苏省工作组，在县境运河公社蹲点，为解决外滩高亢地区抗旱水源，曾沿废黄河北侧的三套、新丰、二套、伏兴等 10 多个大队，采用人工打成半砖形“猴戴帽”土井 90 余眼。

70 年代初期，县水利工程队中设立打井组，至 1977 年，已打成小型抗旱深井 18 眼。1978 年，县建立专业打井队，有固定设备，并逐步扩大，至 1984 年，有固定打井工人 27 人，水文钻机 2 台，柴油发电机组一台套，空压机一台，汽车 2 辆。按照水源、水质和定型井的规模，加速了标准化水井发展。1979 年—1987 年的 9 年中，计打深水井 72 眼，其中用于提水灌溉农作物的 52 眼，保灌面积 25200 亩；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井 20 眼。井的深度，一般在 170—206 米之间，深眼井总投资 68 万元，收到了良好效果。

对已建成的深眼井，属于单位的由单位明确专人管理和维修；属于乡村集体的井，由乡、镇水利站统一负责管护、维修。

附：响水县深眼井情况统计表

响水县深眼井情况统计表

年度	打深眼井总数	其中		打井深度（米）	国家补助经费（万元）	备注
		工业井（眼）	农业井（眼）			
1979	9	1	8	1395	2.8	县打井队是 1979 年 3 月划建的专业机构。1978 年前属水利工程队兼营，打一些浅眼井，已停用报废，未作统计。
1980	11	3	8	2078	12.23	
1981	7	4	3	1345	6.4	
1982	7	2	5	1063	10	
1983	8	1	7	1398	10	
1984	7	1	6	1244	9	
1985	7	3	4	1232	9	
1986	11	4	7	1956	9	
1987	5	1	4	1284	9	
合计	72	20	52		77.43	

第四章 圩堤修筑

第一节 海 堤

解放前，县境海堤低矮，从陈家港至头罾25公里长的海堤，只有1米高，且残缺不堪。民国时期，盐民们为铺滩晒盐，又在堤外匡了一条断断续续不足1米高的外海堤。由于海堤矮小，屡遭海潮侵袭，盐民们深受其害。民国28年(1939年)7月大海啸，潮位高达3.84米，冲毁民房(灶房)7800余间，淹死村(盐)民9000多人。县境30多万亩农田，卤潮倒灌后寸草不生。

1940年民主政府刚建立，即动员群众修筑内海堤。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多次修筑加固海堤，已建成内外海堤3道，总长100.15公里。1952年，县境新人农场又进行了加修。1953年，淮北盐务管理局续修和加修了外海堤。1978年，响水县为了开辟县、乡办盐场和滩涂养殖，建筑了新海堤，全长33.1公里。内外海堤和新海堤，经过多次修筑加固，标准较高，一般均达到顶高5—6米，顶宽5米以上。1981年9月1日，14号台风掀起大海潮，灌河口水位高达4.37米，超过历史最高潮位，由于海堤高大牢固，故安然无恙。

(海堤修筑详见滩涂篇第二章第一节海岸工程)

第二节 河 堤

[中山河堤]

中山河(废黄河)北堤属响水县管辖。西起黄圩乡钱码头，东至头罾北套子口，长63.5公里，其中钱码头至康庄乡夹河村的小鬼滩长31.5公里，习惯上称为废黄河堤。小鬼滩向下，长32公里，习惯上称为中山河堤。废黄河河床宽窄不一，且湾曲，河底真高0.5—1米，主槽底宽15—30米；中山河底真高0.5—1米，主槽底宽50—70米。经过多年的排洪冲刷，堆堤受到损坏，出现多处险工患段。从60年代起，作了重点治理。1960年滨海闸建成后，节制排洪流量，在大有村至头罾段，长15公里，堤的标准较低，首次加修。1969年续培土增大堤身，加土30万方，顶高达6米，顶宽6米。1974年重行修筑，切开原堤，裁弯取直，扩大标准，达到顶高6米，顶宽10米，可保灌溉水位4.5米，行洪流量300立方米/秒。梅湾向上的废黄河老堆，顶高8—9米，一般宽度达100—400米，无需加固，但对重点险段，逐一加以治理。先后治理8处险工患段。即：黄圩乡王码头河段，因主河槽北移，被冲刷倒塌严重，从1950年以后，倒塌土地1500余亩。1963年建水键5道，长400米，顶高5米，底高1.5—2米，数年后，因键间急流旋涡冲成深塘1—4米，键头倒塌。于1973年抛沉链条树枝形块石，护坡挡浪，从此趋向稳定。运河乡林码头河段，由于迎流顶冲，倒堆坎甚多。1980年春，做块石护坡，长240米，顶高5米，底高3米，制止了倒塌。七套乡三汾河段，主要是迎流顶冲，倒塌有400米。1973年做浆砌石墙护岸200米，下抛链条树枝形块石150米；1974年行洪中石墙倒50米，后又出现石墙裂缝，1984年全面

整修,并接长浆砌石墙 50 米,抛块石 130 米,制止了倒塌。七套乡梅湾河段,急流冲刷河岸,倒坎长 1.4 公里,自 1954 年来,倒塌土地 1000 亩以上。1974 年,由响水、滨海两县对此段共同治理,挖土 60 万方,理顺河床,拨正流向,冲刷得到控制。康庄乡夹河村小鬼滩河段,原开凿中山河时,建废黄河大坝,长 170 米,该坝受多年水流冲刷,倒塌严重。于 1969 年做块石护坡 100 米;1971 年加修土方 5 万方;1972 年又做浆砌块石护坡 100 米,顶拓宽到 8 米,高 5.5 米。康庄乡夹河村四组河段,有 700 米长堤身,受冲刷倒塌。1972 年做浆砌石坡 500 米;1974 年继续加修了险段,得到了控制。头罾闸上段左堤,堤身为沙土,倒坎严重。1971 年—1972 年,做干砌块石护坡长达 1296 米,顶高 5.5 米,底高 4.0 米,制止了倒塌。康庄乡新建渠头段,被迎流冲塌 400 余米。1973 年做干砌块石护坡 350 米,顶高 5 米,底高 3.2 米,已趋向稳定。

[灌河堤]

灌河堤南堤属响水县管辖治理。该堤西起一帆河口,东北至小蟒牛一号哨所,全长 48.9 公里。历史上堤身矮小、弯曲,常遭潮水漫溢,缺口甚多,人民深受其害。解放后,虽作治理,但标准低,仍遭潮水浸袭倒灌。建国初期,县政府组织群众加以修筑,此后多次加固,先后做土方 345 万多方,块石护坡 6050 米。现从响水镇至海安集乡新民闸,长 28.6 公里,堤顶高 6—6.5 米,顶宽 5—7 米,其他 20.21 公里,顶高 5.2 米,顶宽 3—3.5 米。沿堤建排水、泄洪、挡潮闸 34 座,基本上达到安全可靠。

在治理过程中,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1956 年春,投入民工 1530 人,完成土方 2.56 万方,重点修筑患段。1957 年 7 月,投入民工 5930 人,完成土方 47.06 万方,全线加修。1971 年 6 月,投入民工 3000 人,完成土方 26 万方,加固下段堤身。1972 年 6 月,投入民工 5000 人,完成土方 50 万方,加修南潮河闸至双南干渠河头段的 18 公里。当年 9 月,又投入民工 5000 人,完成土方 60 万方,加固红卫闸至双南闸段的 21.6 公里。1974 年 6 月,投入民工 2000 人,完成土方 16.4 万方,重点加固海军一号码头至小蟒牛一号哨所。1976 年 8 月,投入民工 5000 人,完成土方 22.5 万方,加修运响河闸至南潮河闸段,长 33.5 公里。1982 年 7 月,投入民工 3000 人,完成土方 14.6 万方,主要加固齐心渡口、海安集街后、海港闸到小蟒牛三处,长 4.1 公里。1983 年 6 月,投入民工 1 万人,完成土方 45 万方,全面加修红星闸至小黄河闸段。同年 11 月,又投入民工 4600 人,完成土方 25 万方,加固小黄河口至响水镇东侧煤库。1984 年 7 月,投入民工 1000 人,完成土方 2.35 万方,加固响水镇街后堤段。1985 年 1 月,投入民工 5330 人,完成土方 65 万方,加修红星闸至海安集段的 12.3 公里,使全线确保稳固安全。

灌河堤上险段共 9 处,长达 7000 余米,已治理好 6050 米。分别为:响水镇段,长 3000 米,堤身常受迎流冲刷,曾多次破堤溢水,先后经 6 次治理,建成块石护坡,长 2829 米,做浆砌块石挡浪墙 1252 米,现基本安全。双港街后段,长 800 米,屡遭迎流顶冲,经过 3 次治理,砌块石护坡 670 米,顶高 3 米,底高 2.2 米,制止了刷塌。海安集街后段,长 900 米,受潮汐冲刷严重,经过 3 次治理,砌块石护坡 880 米,顶高 2.7 米,底高 2.5 米,已控制了冲刷。海安集乡大湾村四组,处于灌河陡弯,受急流顶冲刷塌。1980 年砌块石护坡 90 米,顶高 4.5 米,底高 2.5 米。陈港镇后段,长达 2400 米,是灌河大弯冲击线,先后经过 6 次块石护坡,长 2200 米,并加高堤身,已基本稳定安全。陈港镇蟒牛村段,亦处于灌河大弯,遭急流顶冲严重刷塌。1976 年,做浆砌块石岸墙 85 米;1982 年砌仰卧式墙 90 米,块石护坡 150 米,现基本稳定。响南乡河口村段,堤外无淤滩、柴草护堆,常遭潮汐冲刷,块石护坡 200 余米,每年汛期,准备草包 2000 只以上,供抢险

应用。海安集乡齐心村渡口,有200米险段,已砌成块石护坡。双港乡姚弯村,有受潮流冲刷险段110米,已做起块石护坡,基本上达到排洪挡潮中确保安全。

第三节 圩 坝

圩坝修建重点在废黄河(中山河)老堆以北,这里大片土地低洼,历史上经常遭受洪、涝灾害。在封建社会里,地主豪绅为自身利益,各自筑圩建坝,以防水患。早在清咸丰年间,海州与安东两县辖界边缘(今双港、海安集乡范围),由灌河南侧海州隶属地区的地主豪绅建筑一道长达30余华里"海州圩",用其阻挡西南安东洪、涝水入灌河。此圩建成后,内部开挖一些港汊,靠灌河边建起了木板小闸,既排内涝,又防咸水倒灌(称为闸河田),至今"海州圩"尚存。70年代后,由于开挖大批排灌河道,"海州圩"已不起作用。

民国时期,一些地主在占有的土地上建筑圩堤,如李圩(今康庄乡新北村)、尚圩(今老舍乡尚圩村)、洪圩(响南乡洪圩村)等,各有圩堤长10余里,以堵水患。1934年开凿中山河时,在小鬼滩处(今康庄乡夹河村),中山河与废黄河接壤左侧,建筑起170米长的阻水大坝,拦阻洪水倒灌,经过多次加固,达到坝高5.5米,顶宽8米多,行洪时基本安全。

建国以后,在农田水利建设中,注重圩坝修筑。至1987年,全县建成河、渠堆堤长达600余公里(其中大、中型骨干河堤330公里),基本上形成圩堤、河堤相连。凡较大的河堤均做到油泥包坡,植草皮、栽树木,管护良好。对少数水土流失的堤面、堤坡,每年组织专业队补修加固,确保完善。在堤、圩口上,共建起了780多座涵闸、地龙(洞)、机电排灌站等建筑物,保证了防洪、排涝、灌溉。尤其是80年代后,圩区建设更加广泛,全县已建成21个稳产、高产灌区,按不同灌区标准,搞好圩堤建设。为了卓有成效的改造盐碱土质,又搞了61个垦荒灭碱片,按片、点修筑圩堤,并在圩、片区域建成涵、闸、洞、站、桥185座,完成圩区配套面积17.98万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章 防汛抗旱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重视防汛抗旱工作。1953年,县成立了防汛防旱总队部,下设办公室,常年专抓此项工作。1958年,防汛防旱总队部相应扩大,各人民公社均建立相应机构。1966年11月,成立了"响水县水利工程总队部",下设政治处和秘书、工务、器材、卫生4个科,主要负责兴修水利和防汛抗旱。1968年7月,改建为响水县防汛防旱指挥部,下设海堤、灌河堤、中山河堤三个办事处;各公社(镇)均建立了防汛防旱大队部(水利大队部)。1971年6月,进一步调整、充实、扩大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并建立专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防汛抗旱工作。

第二节 防 汛

响水县处于泄洪尾闾，每年汛期，中山河(废黄河)、灌河均有数百流量行洪任务，加之海潮高涨，在洪水过境，海潮猛涨期间，防汛(洪)防潮任务十分繁重。

中山河洪水一般发生在6—9月份，洪泽湖猛水下注。据水文资料记载，1958年8月13日，出现了大的洪峰，中山河(废黄河)流量为681立方米/秒，行洪期日平均流量627立方米/秒，最高水位是1958年8月27日达到13.78米。当时中山河行洪标准，一般只有300立方米/秒，因而出现8处险段，其中4处无工程设施，经过组织上千人昼夜抢修加固，方化险为夷。灌河行洪水域，上游接六塘、盐河等诸河，洪水东注，会入灌河，灌河下游(响水镇以下)，口宽、水深、流急，泄洪能量大，但一遇台风，海潮高涨，往往影响泄洪和造成对堆堤的威胁。

为了做好防汛(洪)准备，每年汛期之前，对三大堆堤进行岁修，加固沿堤险段，整修涵闸，清除排水河道坝埂，备足防汛(洪)抢险物资。县财政每年都拨出防汛专用资金，以保证防汛的需要。

1971年至1987年，在三大堤建立专用防汛工房15处，计61间，装置专用电话线长达54公里，积石块4550吨，草包(尼龙袋、麻袋)5000余只，竹木550枝，铁丝700公斤。其中一线海堤建汛房3处，15间，专用电话线14公里，石块2700吨，草包(袋)1500只，竹木250枝，铁丝300公斤；灌河堤建汛防房4处，8间，专用电话线11.5公里，草包(袋)2500只，还有竹木、铁丝、石块等；中山河(废黄河)堤，建防汛房8处、38间，专用电话线28.5公里，积石块1850吨，草包(袋)1000只，铁丝200公斤，还有竹木，熟土等。所备物资、妥善保管，做到汛期及时供应。由于防汛基建、通讯设施较好，预备抢险物资充足，在历次防汛(洪)抢险中，未发生过大的险情。

第三节 抗 旱

响水县历史上干旱常有发生。据历史记载，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秋冬无雨，至次年十月续旱，飞蝗满天，年岁大饥。乾隆五十年(1785年)大旱，次年春荒严重，重灾区竟发生人食人的惨剧。夏季瘟疫大流行，死人甚多。新中国成立以后，旱情也时有发生。但由于人民政府积极组织群众抗旱救灾，损失明显减小。1961年春夏两季无雨，不仅农作物受旱，并出现十多万亩蝗蝻。当时，滨海县政府抽调1500多名干部下乡，发动农民抗旱抢种，扑灭蝗蝻。全县共投入5.1万多个劳力，抗旱播种，挽救了灾害造成的损失。1962年春发生大旱，从上年12月初至当年5月，155天无雨，大河见底，小河干涸，20万亩麦苗枯萎，部分麦田冒碱，麦苗枯死，春播作物难以下种，政府组织3.25万人，运用各种抗旱工具3.4万多件，出动26台拖拉机投入抗旱。最终完成春播12.6万亩，开挖引水沟33条。1978年，又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大旱，春旱接夏旱，从3月12日至6月25日106天无雨，严重影响农作物播种生长。全县先后投入抗旱人力10.1万人次，投入“三车六桶”8万多件，机电动力1363台，计3万多马力，连续抗旱100余天。为了引水抗旱，全县疏浚河道23条，沟渠350余条，共抗旱播种玉米13万亩，棉花9.6万亩，山芋10.2万亩，用人力戽水、担水栽插水稻5.36万亩。经过100多天的奋战，终于战胜了旱魔，夺得当年较好的收成。

进入80年代以后，全县基本上实现了河网化，农田水利建设日臻完善，供电设施逐渐普及，电力灌溉能力大大增强，各村、组、户排灌机具增多，因此，对于一般旱情已有足够能力抵御，即使发生重大旱情，也不至于酿成大灾。

第四节 排 涝

响水县历史上饱受涝灾之苦，据历史记载，自1685年至1939年的245年中，竟发生过数十次特大洪水灾害。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中秋大雨，河海水位猛涨，田禾均被洪水淹没。光绪七年(1881年)六月下旬，发生霪雨海啸，淹死平民船户5300余人。民国28年(1939年)7月，大雨三天，海啸猛起，淹死居民、盐工、渔户9000余人。1948年8月，降雨1100毫米，受淹渍的农田达6.99万亩，倒塌民房4314间，受灾民众3.84万人，外出逃荒者1350多户。

新中国成立后，涝灾仍频繁。1952年7月19日至23日，连续5天8级台风和大雨，仅玉米受灾就达32万亩。1956年6月4日至7月6日连续降雨16次，县境受灾的有281个农业社(高级社)，人民政府先后组织3万人次冒雨用“六桶”戽水救苗。1962年自7月1日至8月18日，竟有44天降雨，降雨量达1100毫米(全年平均降雨量为1480毫米)，农作物严重受淹的有40万亩，被淹光的有10.4万亩，倒塌房屋7.6万间，砸死2人。灾情发生后，政府先后组织9.1万多人投入排涝抢险。1964年8月上旬，连续三次大暴雨，张集、黄圩、六套、运河四个公社，降雨470多毫米，唐豫河、民便河排泄不畅，水流受阻，有3.5万亩农田沉浸水中。六套公社陈坎河缺口，有2.3万亩农田被水淹没，深达3—5市尺。南河公社安宁大队上游，七套支渠倒坝，5000多亩农作物浸于水中，积水深达1米多。在这次水涝灾害中，各地干部社员奋起排涝，戽水救苗，减轻了损失。1971年夏，突遇大涝，从6月9日起连续降雨12天，已收割的麦子不能及时脱粒受潮霉烂，未收割的麦子在地里发芽出青，出现了“烂麦场”。全县组织6万多人次，抢收抢脱，最终损失10万多斤，夏粮严重减产。1979年7月15日遭特大暴雨和龙卷风袭击，全县倒塌房屋3565间，砸死砸伤14人，刮断电话杆1582根，冲毁桥涵112座，农作物受灾面积达40%以上。此次涝灾中，全县共组织8.5万人次排涝抢险，当年仍夺得较好收成。1986年6月6日，全县又遭暴风雨、冰雹袭击。7月24日连降暴雨，雨量达350毫米，全县农作物受涝4万亩，受渍9.3万亩，倒塌房屋906间。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深入村组，发动5.3万多人，日以继夜地排涝、补种，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水 政

第一节 行政法规

1980年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革命委员会和水利局曾多次印发通知、布告以及转发上级文件，制订一些规章制度，明确管理措施，建立奖惩制度，对于水利工程的管理取得一定成效。1986年，江苏省颁布《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87年，响水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响水县水利工

程管理实施细则》。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条例”和“细则”。按照“条例”和“细则”的要求,凡属水利部门管护的河道、沟渠、涵闸范围内的工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毁坏,严禁在堆堤、河坡、青坎等管理范围内扒口、取土、打井、挖坑、丧葬、建窑、垦殖、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严禁在行洪、排涝及送水河渠中设置埝埂、渔簖等阻水障碍物。严禁在管理范围内盖房、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建筑物;严禁倒垃圾、废渣、排放油类、酸类、碱液等有害污水和废弃物质;严禁任意平毁或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违者,按照有关条款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监督执行水利工程管理法规,县政府成立了水利执法小组,公安局设水利派出所,水利农机局设水政股,各乡(镇)配备专职水政监察员。以“条例”、“细则”为依据,及时查处、裁决有关违章事件。1986年—1987年,在全县12条骨干河道、16座主要涵闸中,清除违章建筑物22处,对违章建房的34户,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进行了拆除。对在堤坡非法取土的35起责任人,责成其及时还土。对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受到治安处罚的有11人。有效地保护了水利工程设施。全县乡、村干部在学习、贯彻“条例”和“细则”的同时,发动群众讨论如何管理好水利工程设施,在此基础上,普遍制订了“村规民约”,对于贯彻落实“条例”和“细则”起到了很好的保证作用。

第二节 工程管理

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相应设置了工程管理部门。1984年,县水利农机局设水利、水政股、工程管理所。下设海堤、灌河堤、中山河堤、黄响河闸、运响河闸、一分排南北闸、二分排南北闸、南潮河闸、运响河套闸、红旗翻水站、三星河翻水站等11个管理所,还附设水利工程设计室、水利工程队、器材仓库(物资站)、打井队、运输船队等单位。

从70年代起,加强了水利工程的管理。在工程质量管理方面,主要是按照施工范围和收益大小、施工标准、完成时间、原材料使用等,实行统一指导和分段管理的原则。在施工中,根据工程规模,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从工程计划、设计、施工过程直到验收使用,严密审查预决算,实行奖罚责任制,严格把住质量关。施工单位必须经过水利部门的业务培训、业务考核,并取得施工资格认可,方能承接水利工程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每一项施工都必须接受水利部门技术人员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进入80年代,水利工程施工有了进一步改进,主要推广工程承包责任制,由主管部门和承建单位签订工程数额和质量标准合同,依照合同规定的标准施工,并由上级领导或司法公证机关鉴证。验收时,合同双方和公证机关到场,逐一检查鉴定,确保工程质量。

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在县水利主管部门和乡镇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专业管理的队、组、户、人,包干负责。县、乡(镇)水利部门,对水利工程设施,每年在汛前、汛中、汛后,组织人员进行详细检查,对损坏的工程设施,及时维修、养护或加固、更新、配制,确保工程设施完好,对维修养护所需经费,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以分级负担为主,上级补助为辅。1980年—1987年,疏浚淤塞河渠12条,大修河闸部件75处,岁修涵闸(洞)、桥梁136座,修补堆堤75处,更新、配置机电设备530余件。

第三节 机电管理

县境机电排灌站自1966年以后，逐年增多，到1987年，全县已建成机电站699座，装机容量2.69万马力，机电操作手1500余名。对于机电排灌，县、乡(镇)都设有专管机构。

县水利局设机电股，各乡(镇)水利站配备专职机电排灌员，村、组均有一名负责人兼管或专管此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机电站的规划、施工、保养、维修和技术指导工作；各机电站由所在村、组配备专职机电工和管水员。县主管部门每年培训一次，一般培训时间为30天，主要是学习机电知识，机电操作、维修、保养技术，以及其他管水等业务工作。同时，曾多次对机电工进行操作技术考核，凡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和操作证。同时，普遍推行机电管理“五定奖赔”责任制，即：定人、定机、定设备、定工具、定指标、超产奖励。1978年，县成立了农机局，进一步加强了机电管理，对农机服务方向、管用办法、管理责任制、单机核算、成本核算、操作人员奖惩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每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冬修、春试，使机电排灌站完好率达95%以上。

第五篇

滩　涂

响水沿海滩涂自然环境、地理条件非常优越，蕴藏着巨大的物质财富。

响水县滩涂开发经历了一个曲折的摸索过程。大体经历了煮海为盐、废灶兴垦和综合开发利用三个阶段。

煮海为盐，历史悠久。古称“煮海之利，重于东南，两淮为最”。响水滩涂煮盐，属淮北盐场范畴。明朝时期，盐城境内有13个盐场，“洪武赶散”的移民，大多充作烧盐煎丁。当时，响水滩涂一带的居民，有的靠捕鱼捉蟹、割草放牧谋生，有的靠煮海水为盐糊口。

清朝末年，因海势东迁，原来的盐场由于潮汐不至，卤气渐淡，盐产日薄，加之荡草价高，本重利微，灶民得不偿失，不得不私垦种植。1914年，民族实业家张謇担任中华民国政府农工商总长，颁布了开垦荒地和奖励植棉的条例。财政部颁布了放垦章程，规定各盐场在五年之内全部废灶兴垦。由此促使一些资本家、垣商、地主集股创办盐垦公司。仅几年时间，在南至长江边的吕四场，北至陈家港600华里的沿海地带，相继成立大小42个盐垦公司。响水境内在陈家港一带，先后建立起大源、裕通、庆日新、大有晋四大公司。各盐垦公司大都采取盐垦兼营的办法，以盐养垦，逐步由盐向垦过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兴筑了北起灌河口、南至东台新港闸，连绵361公里的挡潮海堤，根除了海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在这同时，政府有计划地筑堤围垦，积极兴修水利，改良土壤，为大规模的开发利用海岸带资源创造了条件。80年代以来，滩涂的经济开发，逐步发展到综合开发利用的全面发展阶段。勤劳的响水人民，在滩涂经济开发活动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他们为促进响水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而今，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沿海滩涂的经济开发。响水沿海滩涂必将建设成为一个自然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的新型经济区，她将为响水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章 滩涂概貌

第一节 海 岸

响水县海岸带位于北纬34°28′23″—34°22′39″，东经119°47′43″—120°06′。海岸线东起新淮河口，西至灌河口，大陆标准岸线长43.1442公里，岛屿岸线（开山岛）长0.404公里。响水县海岸带系由地球内外引力作用统一的结果。按成因划分，属侵蚀性粉沙淤泥质海岸，历史上自从1128年黄河夺淮入海后，历727年，大量泥沙堆积，形成黄河三角洲。1855年，黄河北徙，改由山东利津入渤海，则泥沙补给来源切断，海岸动力改由波浪潮流作用占优势。经130年，海岸倒退9公里多，但近期由于海岸防护工程的建造，河口区基本停止倒退。

[地 质]

响水海岸地质自印支—燕山运动以来，在古生代碳酸盐岩的基础上发育了大型晚白垩—新生代陆向沉积盆地。根据第四纪地质资料，沿海物质分布以褐黄、灰绿色亚粘土为主，夹灰色粉细砂层，而且处于苏北—南黄海石油盆地边缘，工程地质条件尚好。响水县海岸地质构造的主要形迹特征是凹陷和断裂。这个地区位于淮阴—响水断裂带以南，属扬子准地台。自燕山运动以来，这里是持续沉降区。其西部的地质基础属于华北古陆的南部边缘，为鲁苏隆起的滨海斜坡。淮阴—响水口断裂带向东北方向伸延入海后，与千里岩隆起相连，即沿灌河一线其基底是一条深断裂，而造成沉陷。其东部属盐阜凹陷，为响水至新淮河口的滨海斜坡。

[地 貌]

响水沿海潮上带地表平坦，微有起伏，绝对高程在2.0—2.5米之间，且向海略呈倾斜，其显著特点是在潮上带下沿发育贝壳堆，以三圩港至蒲港一带分布较多；潮间带的灌河口至蒲港为淤泥质滩地，蒲港至新淮河口为粉细砂质滩地，地表高程在0—2.0米之间；潮下带底部物质0—10米范围内分布泥沙，以沙为主，－10米至－15米范围内，分布物质以淤泥为主。

[土 壤]

县境沿海滩涂系属黄河三角洲岸段，土壤属滨海盐土，是在滨海相母质上发育形成。成土母质有两个来源：一是在滨海相母质上进行发育的，即在黄泛前沉积母质上形成的灰褐色土壤；二是黄泛后所携带大量冲积物的沉淀层所形成的黄色或褐色的表层土壤，通过海陆相沉积而形成海岸带的原始盐渍土类。从总的情况看，潮上带覆盖重壤——轻粘土，潮间带覆盖着泥沙质和淤泥（低潮区为细沙、粉沙质），临近灌河则分布滨海盐土，土壤含盐高达0.7%。

潮上带表层土壤类型较为单调，主要为滨海粘土（油泥土）和壤土（油泥夹沙）。泥土层厚一般在0.8米至1.1米。下层土壤由海相母质和陆上沉积物组成，类型较为多样。据工程地质调查，距地面30米以内，大致分为6个土层。第一层为粘土，距地面1米左右；第二层为淤泥土，深约4米；第三层为粉细沙质土，深约5米左右；第四层为海淤，属滨海相沉积淤泥，层厚不太稳定，深约10至11米；第五层为淤泥质粘土，深20米左右；第六层为亚泥土，含有细砂及姜结石块，其深度在25米左右。在工程建设方面，第六层土为最佳，可作深基础的持力层，其他基础承载力每平方米达23吨。

第二节 资 源

[土 地]

全县海岸带总面积为1599平方公里（从内海堤至－15米等深线），合239.85万亩，其中潮上带（平均高潮位线向上至内海堤）277平方公里，合41.55万亩；潮间带（平均高潮位线向下至零米线）90平方公里，合13.5万亩；潮下带（零米线向下至－15米等深线）1232平方公里，合184.8万亩。潮下带中含开山岛屿面积0.013平方公里（合19.5亩）。海岸带内除国营灌东盐场占用潮上带150平方公里合22.5万亩外，其余滩涂及港口均为响水县所辖。在所辖

的 19.05 万亩潮上带中，由西向东大体可分为 6 个部分：一是从灌河边一号哨所向南至陈港镇部分，计 0.91 万亩，其中蟒牛村 0.76 万亩，陈港镇 0.15 万亩；二是从灌河边至新滩港部分，面积为 3.71 万亩（含县、乡对虾场及灌云县占用的 0.4 万亩）；三是从新滩港至蒲港部分，面积为 1.28 万亩；四是从蒲港至三圩港部分，面积为 8.57 万亩（含县、乡盐场 6.3 万亩）；五是从三圩港至中山河部分（灌东盐场虾场向外），面积为 1.58 万亩（含中山河滩地 0.21 万亩）；六是灌东盐场海堤内部分（县头罾盐区），面积为 3.0 万亩（含滨海农场、盐场使用的 0.765 万亩）。

[气 候]

境内海岸带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边缘，形成明显的季风气候和海洋性气候特征。夏季受东南海洋季风影响，天气炎热多雨，冬季受北方冷气流影响，以干冷天气为主，春秋季处于冬夏季风交替转换时期。沿海年均气温 13.97℃。以 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0.3℃；以 8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6.6℃。春季平均气温 12.6℃，夏季 25.5℃，秋季 16.0℃，冬季 1.6℃。年平均降水量 971.3 毫米，但年际变化很大，最多的 1971 年降水量为 1224.6 毫米，最少的 1978 年全年降水量只有 515.6 毫米。降水量季节分布：春季 154 毫米，占 17.2%；夏季 479.2 毫米，占 53.4%；秋季196.5毫米，占 21.9%；冬季 66.8 毫米，占 7.5%。全年 7 月份降水量最多，12 月份最少。全年日照总时数 2344.1 小时，日照最多的年份 1978 年为 2750.7 小时，最少年份是 1970 年为 2178.8 小时。70%的年份日照时数在 2325 小时以上。全年日照以 8 月为最多，2 月为最少。无霜期 210 天左右。全年太阳辐射总量为 120.37 千卡/cm^2，年际间与季节性的变化与日照时数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太阳辐射月总量最大出现在 6 月份，每平方厘米达 13.28 千卡，其次是 5 月和 8 月，分别为 12.88 千卡和 12.93 千卡。月总量最小值出现在 12 月，只有6.6 千卡；11 月和 2 月份，辐射总量在 7.33 千卡以下，5—6 月和 8 月为光能最充足，是生产原盐的佳期。

总之，温和的气候，适中的雨量，充足的光照，较长的无霜期，对滩涂的开发利用十分有利。

[水]

海水含盐量高，尤其三圩港一带高而稳定，平均浓度为 2.97 度，4—11 月（7、8 月份除外）为最高期，高峰值出现在 4—6 三个月，对盐业生产十分有利。海水枯水期含盐量为2.0—2.5%，汛期为 0.5%—1.5%，pH 值稳定在 7.8—8.2 之间，全年时空变幅不大；溶解氧的饱和度一般在 90%以上，全年无缺氧现象；磷酸盐含量一般在 0.3—0.5 微克原子/升，近岸水域含量更高，水质肥美，浮游生物繁多，能满足对虾养殖的需要。

淡水资源补充条件较好。县境水资源由外来水（中山河引洪泽湖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三部分构成，总量丰富，但由于拦蓄条件差，因此利用率较低，供需平衡，属平水区域。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27.02 亿方，其中外来过境水 23.22 亿方，地表径流为 2.3 亿方，地下水 1.5 亿方，为今后滩涂开发对淡水的需要提供了条件。

[生 物]

潮间带生物资源丰富。从下向上可分为板沙滩、浮泥滩、光滩、盐蒿滩、草滩、河口边滩的芦苇滩等。底栖生物共有 37 种，其中：节肢类 11 种，软体动物 19 种，肠腔类 1 种，多毛类 1 种，寡毛类 2 种，其他 3 种。两栖类动物有：中华大蟾蜍、黑斑蛙等；爬行动物有：中华鳖、乌龟、无蹼壁

虎、北草蜥、石龙子、双斑锦蛇、红点和黑眉锦蛇、火赤链等;鸟类有:树麻雀、云雀、白脸鹡鸰、大苇莺、田鹀、海鸥、海鸟等;还有北方飞来越冬的丹顶鹤、白鹤、灰鹤、白鹳、天鹅、鹭鸶等珍禽类保护动物。接近潮上带还有各种兽类,如家鼠、蝙蝠、黄鼬、草兔、旱獭、野生貂、獐等。优势种类有沈氏厚蟹、四角蛤蜊、文蛤、泥螺、托氏帽螺等。主要经济种类以文蛤、四角蛤蜊、青蛤、竹蛏、缢蛏、日本镜蛤、泥蚶、近江牡蛎等为主。蛤类占总生物量的 92.3%。按 1983 年和 1985 年两次抽样调查,平均生物量 235 克/米^2,按折半计算,总生物量约 1 万吨,以新滩港至灌河口一带分布较多。

潮下带的资源也很丰富,包括固着性藻类、底栖动物、游泳动物等。近海浮游生物量高达 303×10^4 个/米^3,共有 190 种,其中硅藻类 166 种、甲藻类 21 种、兰藻类 2 种、金藻类 1 种。浮游动物 98 种,桡足和水母类占优势,生产量达 195 克/米^3。近海鱼类有 150 种,隶属 17 目 73 科 119 属。随季节和集群性而变化,以温暖性鱼种为主,但优势鱼类只有 10 多种。优势鱼种主要有四腮鲈鱼、鲻鱼、梭鱼、鲚鱼、梅童鱼、黄鲫鱼、底栖鳎等。虾类品种主要有对虾和白虾两种。蟹类主要品种为梭子蟹。这些鱼虾蟹资源主要分布在开山渔场一带。潮下带鱼虾,县内年捕捞量 5000 吨左右,总生物量按捕捞量的 10 倍计算,约为 5 万吨左右。此外,还有柔鱼、乌贼、蛸类 11 种,春夏均可捕获。海龟、海兽近年来也有捕获,如巨大亚种蠵龟、丽龟、棱皮龟、伪虎鲸、大海豚、北海狮、斑海豹、环海豹等。

第三节 河道港汊

县境沿海滩涂河道畅通,运输便利,天然港汊分布均匀,有利纳潮和排水。沿滩涂一线,从西向东,分布着 8 条天然港汊,间距最小的 2100 多米,最大 5200 多米,平均 3600 米。这些天然港汊的存在,给制盐、养殖等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灌 河]

因受海潮影响,又名潮河,是江苏北部唯一未建闸的最大的通海河流。溯源于南北六塘河、盐河、柴米河、一帆河等诸水冲刷而形成的天然河流。西起东山岔,流经沭阳、灌云、灌南、响水诸县,向东在灌河口入黄海,全长 74.5 公里,流域面积 6803 平方公里,输水能力 4610 米^3/秒。可航行中小型舰艇,为航运事业提供了很大便利。

[中山河]

亦称废黄河。原为淮河入海故道,自黄河夺淮,为黄河独占。后黄河北徙,淮复故道,故称之为废黄河。解放前于 1934 年—1936 年进行了一次疏浚工程,将废黄河尾闾裁弯取直,从康庄夹河至套子口直入黄海。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故取名为中山河。西起黄圩钱码头,东至套子口,全长 63.5 公里,是响水县与滨海县的界河,既可排涝灌溉,又可通航,能行驶 60 吨以下的船队。

[陈家港]

陈家港原名二圣港,1925 年改称为陈家港。位于灌河河口,地处陈港镇。地理座标为北纬 34°23′,东经 119°48′。陈家港作业区距燕尾港 11 公里,距连云港 32 海里。历史上就是重要通

商口岸。早在二三十年代就已建设过码头。1917年,美、英、日、德、意、葡、荷等国商船曾来过此港。1919年千吨级货轮"华安"、"泰生"、"瑞祥"、"亨太"由青岛、烟台、大连等港口曾到过陈家港、响水港装卸货物。50年代中期,苏联5000吨的"友谊"号货轮,定期到陈家港装运原盐;60年代上海港3000吨级货轮每年平均到陈家港装盐70—80个航次。1985年在陈港镇新建1000吨级浮码头(客货码头)一座,为陈家港的运输创造了良好条件。

［元宝港］

源于大有晋公司,该港为自然港汊,因其尾部呈半圆形似元宝状而得名。港长5.5公里,宽20—30米,经县滩涂开发公司境内注入黄海。该港曾建有挡潮石闸,供盐滩纳潮、排淡之用。1965年,因建陈港闸始废。

［新滩港］

发源于灌东盐场陈北工区境内,北流经县滩涂开发公司境内入黄海。该港为自然港,长约5华里,宽约30米,1951年建挡潮石闸,为盐区纳潮、排淡港。

［蒲 港］

源出灌东盐场蒲港工区境内之八排四圩角,与盐河相连,经县滩涂开发公司境内入黄海。该港长约30华里,宽70余米,河床深5米。民国初年,大源公司曾于该港建节制闸,因该港为盐区盐、渔运输之重要港口,历史上曾繁华一时。80年代,因滩涂开发,逐渐淤塞。后来灌东盐场进行疏浚,仍为纳潮、排淡港。

［三圩港］

又名裕通港,因源于裕通公司而得名。港长30华里。因该港位于灌河和淮河中间,受淡水冲刷较少,海水浓度较高。1973年,灌东盐场于该港建大型闸、站,作为主要纳潮、排淡港。

［新中港］

源出灌东盐场八圩工区和新东工区境内,向北入黄海。该港亦属自然港汊,长约8公里。1984年,因开发套子口养殖公司,此港始废。

［八圩港］

发源于灌东盐场八圩工区,经套子口养殖公司北入大海,长约6.5公里。

此外,还有大洪港、裕中港,亦是天然港汊,对发展盐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章 资源开发

第一节 海岸工程

[海 堤]

解放前，县境滩涂只有陈港至头罾25公里长的一段残缺海堤。民国初年，沿海滩涂垦殖公司筑了一些堤防，堤身卑矮单薄，一般堤高2至3米，顶宽2至4米，在堤外开辟了一些盐田。据《阜宁县志》记载，解放前100多年，海啸成灾竟达10次之多，每次都冲毁民房，淹死村民，海卤倒灌，良田碱化。解放后，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已筑成内、外两道海堤。

[内海堤]

西起陈港镇西南民生河闸，东至头罾的滨海闸，长25公里。1940年民主政府刚建立就动工修堤，当时是阜宁县第一任县长宋乃德指挥的，故堤成后称宋公堤。1952年华东行政委员会、公安部在县境兴建新人农场，为了挡御海潮，是年冬，开始加修海堤，1953年6月竣工，计完成104万土方。其标准为堆顶真高5.4—5.6米，顶宽7—8米，迎水坡1∶5，背水坡1∶3。由于施工时行硪不实，后又管理不善，加之受风浪侵蚀，堤身显然跌降，一般顶高不足5米。1971年至1972年汛期，响水县和黄海农场合力加修，计投入劳力5900多人，完成37.5万土方，标准达到顶高5.5米，顶宽5米，外坡1∶4，内坡1∶3，并在堆顶外角，筑侧子堰一道，高0.5米，宽0.5米。1976年因子堰基本削平，从四排弯至头罾闸长20公里地段，堤顶又重加子堰一道，高0.7米，顶宽1米，1∶1坡，共完成3.2万土方。1980年黄海农场又在这一地段进行加修，顶部加宽3米，顶高加足到6米。

[外海堤]

从陈港1号哨所至滨海闸，全长40.3公里(包括头罾闸河西侧下游河堤6公里)。解放初期，原是庆日新、裕通、大源、大有晋4个盐业公司匡圩晒盐零星小堤，以后多年加修，堆堤连成一线。1953年，淮北盐务管理局投资5.15万元，续修东段，连接中山河堤。1956年，灌东盐场拨款6.5万元，在险工患段搞块石护坡。1957年，灌东盐场加修新滩至三圩港段。1957年全线又扩建加修，标准达到堆高5.3米，顶宽3至4米。此后，又加修增高数次，现在标准是堆高5.5至5.8米，顶宽5米以上，外坡1∶5，内坡1∶2，基本上安全可靠。沿堆堤建有八圩、新中、蒲港、三圩、新滩等引潮排淡闸，为加速盐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新海堤]

响水县为了进一步开辟县办盐场和开发滩涂，从1978年开始，匡建了新海堤。全长33.1公里。新海堤共分3段：一是从蒲港至三圩港，长12.4公里。1978年11月，县政府动员民工1

万多人，新筑这段海堤，实做土方110万方。堆堤标准达到顶高5米至5.5米，顶宽7米。1980年汛期，为防止高潮漫溢，于堆顶角加子堰一道。1982年汛期又进行全面加修，完成25万土方，并用拖拉机压实，标准达到顶高5.8米至6米，顶宽6米，外坡1∶5，内坡1∶3，基本牢固。二是从1号哨所到新滩港，长10公里，于1979年初开工，翌年2月竣工，计动员1万民工，完成80万土方，堆高5米，未达到标准，1981年受14号台风海潮袭击，水漫堤顶。1984年5月，又动员1万民工加修这段海堤，6月上旬竣工，完成45万土方，标准达到顶高6米至6.5米，顶宽6至7米，外坡1∶5，内坡1∶3，御潮能力较好。三是从三圩闸至套子口，长10.7公里，是灌东盐场新扩建盐区。1980年新筑7.2公里长（从三圩港至新中港）新堤，当时标准较低，顶高只有4.5米，宽4米左右。1983年，经淮北盐务局批准，将该堤延伸至套子口，计划建对虾场。在三圩港至新中港段，从原堤退200米新建。新建堆堤标准为顶高6米，顶宽6米，迎水坡1∶6，背水坡1∶3，有显著抗御海潮能力。另外套子口与外海堤相接1.75公里，仍沿中山河下游北堤，虽堤顶高度不足，但堤宽有30米，无需加修。

为了阻挡急浪破坏海堤，在有关患段还搞了块石护坡。新海堤元宝港处从1979年开始，做浆砌块石墙护坡长600米，顶高4.5米，底宽2.3米。洪港处同年搞块石护坡长510米，顶高4.1米，底宽2.45米。外海坡上新滩港与蒲港之间，1980年做浆砌块石墙护坡500米，顶高3.5米，底宽2米，从而使这些险工患处得到了治理。

［堤防保护］

沿海堤防的保护，直接关系到滩涂开发事业的成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堤防管理，主要采用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方法。1973年8月，县成立了三大堤防管理所，性质为国家事业单位，配置专职人员13人，明确管理职责。中山河堤管理所设在七套梅弯，配专管人员4人，下设康庄、七团、灌东盐场3个站，每站2人，后该所迁头罾。灌河堤管理所住双港，配专管人员3人，下设陈港、南河、双港、响南四个站，每站2人。后来该所撤销，将灌河堤交沿线乡镇管理。海堤管理所专业人员，按每公里1.5人配置，共配备17人作为护堤员。海堤保护管理范围：迎水坡堤脚外100—200米，背水坡有海堤河的，以海堤河为界（含水面），无海堤河的，堤脚外50米。在这个范围内，县政府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实施细则，明文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毁坏，严禁取土、挖坑、丧葬、垦殖、放牧和毁坏石护坡，不准砍伐绿化树木，不准在堤顶堆坡种植农作物，以免堤土流失。堤防管理所的主要任务是检查管护堆堤，沿堤栽插柴草，绿化植树，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和发展养殖业，宣传发动沿堤村组群众，共同管好护好堆堤，监督各项规定和制度的落实。同时，对一些险工险段和雨水冲塌的沟缺，每年都组织一定的劳力整修。对海水冲刷比较突出的地段，专门采用块石护坡。几年来，在元宝港附近砌石墙护坡长达600米，在洪港附近砌石坡510米，在新滩港与蒲港之间砌石护坡500米，从而使这些地段的隐患得到了治理。

第二节 盐业生产

响水滩涂的盐业生产由来已久，源远流长，有风沙氏煮海为盐之说。早在明代即有少数移民，以煮海为盐谋生。整个盐业生产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民间制盐]

民间煎制硝盐，是县境盐业生产的一个分支，系煮海之利演变而致。这种制盐方式伴随着县境人类生活生产活动的产生和发展，是境内人民利用和改造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食盐自给自足的一种生产活动。响水近海地区土壤盐分较多，盐碱土分布广，可耕面积少，劳力剩余，自然灾害频繁，以致贫民增多。部分贫民为了生存，即从事自制硝盐的生产活动。

烧硝、制土盐，工艺简单，工具简陋，成本低而不稳。烧硝的方法是：将硝碱土刬起，入缸压实，苫上草，后用水倒入，咸水便从缸底孔漏入容器，经沉淀后将咸水取出放在煎锅内，用柴草煮沸，使咸水浓缩成卤，冷却后成固体硝块，呈淡黄色，锅底沉淀细盐，食有苦味。制土盐的方法和制硝大致相同，只是卤水不用锅煎，而是放入晒盐池自然蒸发而成。还有一种方法，就是晒灰淋卤。晨许将草灰撒匀在碱地上，午时收底灰入淋卤池，苫上草，用水均匀轻灌，卤水沿竹管流入缸中，后将卤水取出进晒盐池，经日晒蒸发即可成盐。刬泥淋卤或晒灰淋卤所制的小盐，色白、粒细、份量轻，氯化钠含量相当于三等海盐。硝可作鞭炮业、制土炸药的原料，在当时战争期间，曾用作制造炸药等。据资料记载，清末民初，当时政府为了鼓励这种盐业生产，规定每一灶亭配给200—400亩草滩，保证其煎盐用草。从事这种盐业生产的群众被称之为“灶民”，成立过“灶联会”、“灶联小组”等组织。直到海盐生产兴起和垦殖的需要，政府号召废灶兴垦，加之对土制硝盐的加强管理，照章纳税，缉私禁野，从客观上限制了私盐的发展。

[规模盐业生产]

响水县滩涂盐业开发规模生产始于本世纪初，民族盐业资本家乘淮南盐荒，竟相来陈家港沿海铺设盐滩。清宣统元年(1909年)，经板浦盐运吏保荐，李海隐、施纹庵、黄柏雨三人承办建滩事宜，由章勋赴灌河以东的涟水县陈家港滩涂测量定形和施工，民国2年(1913年)告竣，建圩32条，铺滩288份，即为大源公司之始。民国3年，各路盐商视大源公司盐业生产收效显著，有利可图，故目光咸集于陈家港。据史实记载，扬州盐商吴沛生集资40万吊紧挨大源公司以东建圩20条，铺滩160份，即为裕通公司之始；安徽运商朱幼鸿集资30万吊，在淮河入海港套子口以西建圩20条，铺滩160份，即为庆日新公司之始；位于灌南县境的大有晋公司，因地势所限，而跨越灌河于小蟒牛一带建圩8条，铺滩40份。至此，县境共有三个半公司的滩地，公司所在地，除大有晋公司设于灌南县境，其他三个公司均设于陈家港。1939年，日军从灌河登陆，大肆掠夺圩盐，实行“军管理”，以暴力驱使灶民生产。同年7月，发生了特大海潮灾难，大源、裕通、庆日新公司1500万担存盐消化殆尽，圩河盐滩夷为平地，各公司盐务瘫痪，停产歇业。天灾人祸，灶民不堪其苦，被迫流离失所，纷至外地谋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对盐圩盐商进行了清查。1956年，走上了集体化生产的道路。1957年12月，境内盐场由部属企业下放到地方。1959年6月，江苏省委决定灌东、新滩两盐场划给滨海县管辖，加强了盐场的基本建设。1959年7月，在陈港建成发电站，年底又建成扬水站。1960年3月灌东场建成驳盐节制闸、三圩港纳潮闸；潮河、民生农场盐场建水闸各一座，建饮水井6口，修筑陈港至头罾驳盐河。7月投资17.31万元，新建盐田1214亩，改造旧式盐滩272份，挖土67.5万方。1961年4月，灌东场蒲港闸建成使用。5月，开挖陈北支河及七、八排干河，地方政府下达经费19.3万元，粮食15万斤，投入民工22000人，挖土26.29万方。

［建县前后的盐业生产状况］

响水建县前，除灌东盐场外，只有陈港中学一个小盐场，建于1958年5月，全校师生员工330人，苦战一个月，挖土8500方，建滩面30公顷，盐池64块，生产能力450吨，当年产盐18吨。当时采用旧式的生产工艺，以平滩晒盐为主。最高年产600吨，最低年产150吨，平均年产500吨左右。1970年，划给陈港镇15公顷，陈港中学为15公顷。

建县以后，县境的滩涂开发和盐业生产有了迅速发展。围滩开发的盐场主要有：

军办盐场 196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9260部队在头罾内海堤至外海堤之间，沿中山河一侧（由头罾闸起至灌东盐场新工区止）兴建了21份滩。在建场过程中，地方派民工帮助挖河开沟，共挖土390万方。1971年建成，产盐200吨，1973年产盐1400吨，1974年产盐5974吨。1975年2月，奉命停办，交给地方，响水县革命委员会接收后成立地方国营响水盐场。1977年，陆军盐场12份滩也交给了地方，由地方国营响水盐场接管。至此，县属盐业生产规模由1975年的16000吨，扩大到1977年的25000吨，从此，响水县开始了规模性盐业生产。

乡办盐场 乡办盐场始建于1976年10月，当时成立响水县盐场建设工程处，负责建滩的技术数据测算和工程施工工作。翌年3月上旬，六套、七套、康庄3个公社3000名民工，在头罾地区即中山河下游滨淮盐场和响水盐场的边缘地带，占地4845亩进行开垦，1976年底竣工，铺滩6份，最小面积40公顷，最大面积62公顷，当年建滩，当年产盐2200吨，获利90万元。头罾乡办盐场的建立，使头罾滩涂利用程度由1977年之前的65%，提高到95%以上，拓宽了响水人民利用滩涂发展盐业的视野。1979年，在三圩盐区先后有小尖、双港、老舍、南河、海安集、张集、黄圩、运河、周集、港南等乡镇及2个村分别办起了盐场。

三圩盐场 三圩盐区始建于1978年10月，位于县境滩涂潮上带中段，灌东盐场外侧，占地总面积46.7平方公里。

围垦三圩滩涂，是响水建政以来特大水利工程，工期之长，规模之大，前所未有。1978年6月10日，经县委研究决定成立县沿海滩涂开发利用指挥部，由孙法能、王银根、项文兵、王学泉、顾立仁、嵇克文、沈汉卿、孙洪香、刘毅等组成。项文兵、刘毅等曾4次去北京到轻工业部及盐务总局呈报建滩事宜，同年11月中旬，轻工业部、省计经委、轻工业局正式同意在三圩兴建盐场。县委为了强化对围海工程的领导，改组了原建滩指挥部，成立响水县围海建滩工程团，项文兵任团长，嵇克文、徐星、沈光明、孙洪香任副团长，下设1室4科。是年12月，组织陈港、南河、双港、康庄、小尖等5个社镇12000民工，进入滩涂施工。整个工程分两个工作系统：一是以水利局为牵头单位抓工程；二是以计委为牵头单位抓供给。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别建立营、连、排组织，形成了强有力的领导阵容和施工群体。工程总体步骤是先围海堤，后铺盐滩，按先易后难进行。

根据建滩方案，1978年冬，首先围三圩港以西海堤22.7公里，建石护岸7公里。1979年春从东向西全面实施铺滩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经受了各种困难的考验。黄海边陲，荒无人烟，一万多民工进入阵地后，首先要解决生活问题。指挥部在蒲港临时建立了供应站，负责供应粮、煤、油等必须的生活日用品。全县动员小拖拉机1000多台、近百条船、2000多人的运输大军，专门向工地送粮、送草、送水。在海滩施工，困难最大的是民工吃水问题，海水不能饮，附近又无水井，一万多人的吃水，每天要从40里外的民生河用机翻水到内海堤，再组织小船运到外海堤，再用手扶拖拉机运到工地。有时遇到阴雨雪天，吃水供应不上，就用积雪化水烧饭，生活十

分艰苦。

1979年秋，围海建滩的主攻方向是建筑物配套工程，需建12个流量的三圩扬水站，一、二、三排河地龙和节制闸，扬水站、引河、海堤公路桥，还有配套小闸，计15项建筑物。历经严寒酷暑，在10个月内全部竣工。1980年3月，56份盐滩土建工程基本结束，利用大洪港纳潮引水，一、二、三排河架起数十台抽水机翻水进滩，试产晒盐，达到了当年铺滩，当年收益。

三圩盐区的开发，总投资额为1627.27万元。资金来源，除国家补助200万元和省社队工业局贷款140万元外，其余均为县内投资。全县投工300多万劳动日，挖土854万方，做水石方2万多方。1980年底，建滩后的第一年，就生产出11万多吨大盐，创造出2000多万元的财富，为响水的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全县拥有盐滩102份，面积5640公顷，1987年原盐产量达120270吨。10多年来，累计为国家创造财税收入约6000万元，年均上缴县财政1000多万元。

附：盐田开发在滩涂利用中的比重表

盐田开发在滩涂利用中的比重表

单位：万亩

盐业生产企业			潮上带总面积	已围面积的利用现状							未围加潮间带
				已围面积	占潮上带%	已利用面积	占潮上带%	其中			
								制盐工业	农牧业	养殖渔业	
合计			41.55	36.51	87.9	35.61	85.9	29.10	0.7778	5.3	18.54
国营	累计		27.265								
国营	灌东盐场		22.50	22.50	100	22.50	100	19.80		2.70	
国营	九团盐场		2.765	2.765	100	2.765	100	2.765			
县属企业	累计		14.285						0.7778	2.60	
县属企业	县办	响水盐场	1.2603	1.2603	100	1.2603	100	1.2603			
县属企业	县办	蒲港盐场	0.48	0.48	100	0.48	100	0.48			
县属企业	沙港联合分场		0.636	0.636	100	0.636	100	0.636			
县属企业	乡镇	头砧盐区	0.4845	0.4845	100	0.4845	100	0.4845			
县属企业	乡镇	三圩盐区	3.428	3.428	100	3.428	100	3.4280			
县属企业	陈港中学盐场		0.0195	0.0195	100	0.0195	100	0.0195			

第三节 农业种植

县境沿海滩涂土壤含盐量较高，许多地方寸草不生。经过长期的雨水洗碱，土壤盐分逐渐降低，开始长出盐蒿、兰花草、茅草、芦苇等植物，植物茎叶的腐烂，土壤中腐殖质日益增多，进一步降低了土壤中的盐分。土壤中的盐分降低到0.5%以下，才能进行粮棉种植。

[废灶兴垦]

滩涂开发最早的是煮海为盐,没有多少农田。清朝后期,海势东迁日甚,旧时亭荡潮汐不至,产盐日减,相继并场废灶。盐丁为谋生计,间有私垦,官厅虽禁止,而收效甚微。1914年—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西方列强无暇东顾,中国民族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发展很快,原棉需要量大增,进一步促成了废灶兴垦。南通张謇任北京政府实业总长(后改农工商总长)期间,力主废灶兴垦。颁布了开垦荒地和奖励植棉的条例,规定:"凡国有荒地,除政府认为有特殊作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条例承垦"。1918 年张謇首先到射阳鲍家墩一带创建了华成公司,围垦灶地 24 万亩。以后从南至长江边的吕四场,北至海州陈家港,600 华里长面积达 36700 平方公里的沿海滩涂,开办新通、新南、新灌、余泽、新农、奉和、大佑等公司。到 1934 年先后建立起 77 个垦殖公司,投资总额达 1732 万元。据《阜宁县志》载:当时阜宁县境就有 42 个公司。响水县境沿中山河西的滩涂地带,属于原阜宁的十一区,新通、新南公司就在这个地区。

新垦区的最大问题是水利问题,垦殖利用,重在去盐蓄淡,而垦区虽有一些河渠,公司均是各自为政,互不相商。在风调雨顺之年,固然无害,亦无大利,丰水年则难免于害。上游水流不畅,下游经常海潮上溯,水质甚咸,土质含盐量过重,故棉花产量很低,因此,许多公司亏损。1939 年海啸暴发,堆堤溃决,垦区被毁,淹死 13000 余人,凄惨景象,目不忍睹,即使劫后余生,也是流离失所,逃荒要饭,农田大部分荒芜,致使许多公司宣告解体。

[合作兴垦]

解放后,广阔滩涂全部属于国有。附近群众常年在这片沼泽地带割草放牧,捕鱼捉蟹。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雨水洗碱,土壤盐分逐渐降低,有些群众在沼泽地带的"馒头地"上试种庄稼,结果收成很好。后来,当时属于滨海县滨淮区管辖的康庄供销站负责人顾敏,在县区两级领导的支持下,组织新圩、玉龙等 5 个乡群众,在东临黄海、北至灌河、南靠中山河一片几十万亩的荒碱地上,进行匡圩、垦荒、挑河、建闸,共花 4800 多个工日,完成土方 23000 多方,匡好 2000 亩圩田,建成一座小木闸,开挖通向小闸的排水河道,垦荒生产初具规模。附近乡村群众组织合作小组,到这里承包土地垦殖。新圩、土山乡 200 多户群众,建立了 27 个合作小组,到这里垦殖。收成的 45%上交,55%归合作小组农户所得。

1952 年夏秋之交,滨海县长熊国香陪同华东局农委负责人刘瑞龙沿海视察,发现康庄的这种滩涂开发,萌发着一种新生事物。刘瑞龙回华东局不久,以农委秘书张亮为首的工作组到康庄调查研究。经过一番筹备,于 1953 年 3 月,康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宣布成立。原苏北行署国营农场处处长季汉林任合作社党委书记,原滨海县副县长周鹏程任副书记兼社长。合作社的成立,群众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有了提高,当年粮食产量就达到 67 万斤。1954 年,荒滩上到处一派丰收景象,426 亩玉米亩产高达 413 市斤。这是从来未有过的奇迹。172 户社员按捺不住丰收的喜悦,向党中央、毛主席报了喜。这以后,合作社不断扩大,垦荒面积不断增加,粮棉产量不断提高。1958 年粮棉产量是合作社成立之初的 7 倍,康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荣获全国农业先进单位称号,周恩来总理亲笔题签了国务院奖状。

[规模农垦]

县境沿海滩涂大规模农垦是在 1952 年。为了开发海滩,同时也为了建立劳动改造教育罪

犯的基地,由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直接领导,组建了新人农场,划定土地面积为546344亩。新人农场初建时,即确定"垦务未动,水利先行"的方针,成立海堤指挥部。浙江、福建两省5150名犯人于11月份被调进场上海堤工地,挖土1万多方。1953年成立治水指挥部,自2月下旬起,接连打了两个治水战役。第一战役,海堤、民生河末端工程,共投入干部1052名,犯人20177名,历经3个月,于5月份竣工。海堤全长25.4公里,顶宽5米,堤顶真高5.5米,内坡1∶3,外坡1∶4,总土方1234979方;民生河末端工程土方1161236方。第二战役,民生河中段、东直河一部分、六排河工程。5月18日先后动工。民生河中段工程使用犯人12312名,东直河工程,投入犯人2000名,六排河工程,投入犯人3903人,8月份基本完工,计挖土方777094方。至此,已筑成25.4公里海堤一道,开挖40华里干河一条,9华里的六排河,10华里的东直河及部分农田排水条沟,共完成土方4442000方。同年还开挖南直河土方121954方,排河8条,土方63938方,条田沟246条,土方533351方。以后逐年开挖支河、排河、条沟及疏浚工程。新人农场1954年更名为苏北建设农场,1956年,建设农场建制撤销,划建东直、民生、新荡、潮河、大有5个农场。至1956年,计筑起海堤两条,开挖干河1条,支河4条(东直河、西直河、南直河、南潮河),排河24条,条沟1400余条,加上河道疏浚工程,共完成土方1200多万方。

农场建场初期,场内机械设备少,机耕能力薄弱,当年仅开垦荒地1600亩,畜力垦荒800亩。以后两年,大批犯人被调进场,设备逐步增加,人、机、畜并举,进行全面开垦,至1954年底,已初步开出荒地24.6万亩。在垦荒的同时,进行条田设计,两条排河之间长为2000米,中间修公路,公路两边为灌溉沟。一条条田一般长为980米,宽200米,后改为100米左右。种植方面,1953年开始试种,粮、豆、棉花各1000多亩,由于排灌系统不完善,土壤含盐量高,产量较低。50年代种植7年,合计粮豆面积753697亩,总产46104.99吨,平均单产61.67公斤;棉花344915亩,总产皮棉5733.85吨,平均单产16.54公斤。以后,随着排灌系统逐渐完善,科学技术的利用,农作物产量不断提高。据统计,80年代种植粮豆面积为1109705亩,总产225966.75吨,平均单产203.63公斤。棉花面积376393亩,总产皮棉19208.25吨,平均单产51.03公斤。

[村组农垦]

位于黄海之滨的陈港镇蟒牛村,在开发之前,是一片荒滩草地。零星居住在那里的群众,多以捕鱼、放牧为生。1940年,黄克诚率领的八路军第五纵队,解放了沿海广大地区,随后又建立了民主政权,成立阜宁抗日民主政府,宋乃德任县长,他接受人民的要求,为解除沿海人民受海潮侵袭之苦,先后动员了10多万民工,花了2年多时间,筑成挡潮大堤,人们称"宋公堤"。但这个堤只是从头罾至六垛百十里长海堤中的一段。直至1952年,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在县境兴建新人农场后,加修了由头罾至陈港的内海堤,1953年5月竣工。内海堤筑起以后,蟒牛村的群众,解除了海潮侵袭之忧,由于这个地区土地高程普遍在2.6米左右,且植被条件较好,因此进行了以种植业为主的滩涂开发利用工作。

目前,蟒牛村共有5个村民小组,232户,1026口人,现有土地5567亩,拥有耕地1569亩,全部为旱地,占土地总面积的28.2%。原有半荒和荒草地2250亩,已种植牧草1800亩,尚有450多亩处于半荒半用状态。除此,农村居民地、特殊用地计1180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1.2%。交通用地290亩,芦苇地278亩。

在农业生产水平上,由于无灌溉水源,土地质量较差,粘质轻盐土占50%以上,因此,种植业的水平较低。粮食总产502000公斤,平均单产135公斤,仅为全县平均水平的50%左右。棉

花总产1000公斤，油料总产2000公斤，平均单产接近全县水平。生猪饲养量245头，户均1.05头，低于全县平均2.8头的水平。家禽饲养量1523只，户平6.6只，低于全县平均20只的水平。

由于靠近海洋的优势，渔业生产、对虾养殖发展较快，因此收入水平较高。1987年，水产品总产量744000公斤。全年农村经济总收入10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01元，高于全县416元的水平。但人均占有粮食只有350公斤，低于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占有千斤粮的水平。

第四节 海水捕养

[海洋捕捞]

县境沿海滩涂，海产品资源十分丰富。近海渔民和居民捕捞海产品，已成为世代相传的主业和副业。在旧社会，群众把近海小取，作为谋生的手段。在新社会，有了温饱生活之后，即视为致富之道。港南乡利用天然港汊在潮间带设置14处岸网和一处提网，常年捕捉鱼虾，年产量2000—2500担，产值20多万元。

近海小取是海洋捕捞中较为普通的捕捞方式，多为个体渔户独立经营。近海小取的特点是常年不停，海产品每天都有上市，除海边集镇为主要市场外，有的商贩还将水产品运往县城和外地。春天的鲜蛏、条虾、梭子蟹、黄鱼、银鱼、铜头鱼等，上市量很大。特别是被称之为“水中黄金”的鳗鱼苗，近年来身价倍高，有的渔民一夜之间就可成为万元户甚至10万元户。鳗鱼苗不是一年四季都可取到，每年2月初开始见苗，到清明前后10天是旺季。张捕鳗鱼苗还要掌握潮水才行。涨水时有，落潮时无。半月一个大小汛，从一十起汛，小汛溜小、大汛溜大，溜大张捕的苗多。鳗鱼苗原先价格并不高，1984年以前每公斤6块钱。1984年以后，价格不断上涨，捕的人也就多起来了。捕的人越多，捕获量越少，过去论斤数卖，现在论条数卖，三四厘米长细细的一条，现在要卖到2元5角，每公斤要卖到1万多元。渔民们称之谓“软体黄金”。港南乡四新村，一个村就有40多条张捕鳗鱼苗的船。每条船每年收入少则1万多元，多则数万元十数万元。鳗鱼苗产量根据水质、雨情而异，悬殊较大。1987年，县境收购280公斤。不仅国内畅销，还出口至日本、港澳等国家和地区。

县境海洋捕捞始于人民公社化以后，1959年，各渔业大队均添置船只、网具，向外海进军。1961年5月，地、县均召开海洋渔业会议，贯彻“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对渔业实行“三定一奖”责任制（定产量，定成本，定报酬，超产奖励），调动广大渔民积极性。全县52只大网船，按时出海，捕大黄鱼72350公斤，鳓鱼234450公斤。1966年响水建县后，于1967年宣布成立陈港渔业公社。渔业公社成立后，在渔业生产上首先抓基本建设，1966年—1968年期间，新造和大修木船46艘，更新网具，将原来的麻网改为尼绒网、聚乙烯网，共达2700多条。木船改装机帆船21只，国家和集体投资45万元。1969年海洋捕捞产量788吨，共有20只机船投入远洋吕四渔场大取，获得高产，1970年继续获得丰收。1975年，渔业公社8个大队有6个大队增产，其中响水渔业大队增产一倍。全县海水捕捞产量达2642吨，比上年增产2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具体落实了有关渔业经济政策，建立承包责任制，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1984年，全县海水捕捞共有专业渔民总户751户，内有港南渔业乡645户，渔业劳动力3760个，其中海洋劳力1049个。有机动渔船48只，1550吨位，3484马力；非机动船81只，773吨位。海水捕捞总产

量3628吨，其中，鱼类2807吨，内有大黄鱼55吨，小黄鱼120吨，带鱼885吨，墨鱼13吨，鲳鱼54吨，鳓鱼30吨，马鲛鱼41吨，鲐鱼38吨，马面鱼0.6吨，鲫鱼20吨，杂鱼包括海蛰1528吨。另有虾类602吨，捕对虾1吨，毛虾121吨，鹰爪虾480吨，还有贝蟹86吨，其中梭子蟹64吨，贝类22吨。

［对虾养殖］

县境滩涂养殖业始于1984年，当年建成虾池1700亩，亩产对虾67.5公斤，产值103万元，创利税29万元。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滩涂发展养殖业，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大力发展对虾养殖业。动员各乡镇按劳务投资。几年来，先后建造纳潮闸2座，排水闸307座，引水闸286座，提水站9座，总动力4402千瓦，流量达47.08立方米/秒。新筑公路27公里，新建公路桥8座，初步形成沟、渠、路、涵、闸设施配套，对虾放养毛面积3万亩，净养面积2.2万亩。同时，兴建了年育苗能力5亿尾的育苗厂，库容为700吨的冷冻加工厂，年产能力1000吨的饵料加工厂，35千伏安的变电所等。各种固定资产值达3000多万元。1985年，养殖水面2.4万亩，总产207吨，单产：粗养每亩25公斤，精养每亩60公斤，总产值592.5万元；1986年，养殖水面2.4万亩，总产299吨，单产：粗养每亩30公斤，精养每亩45公斤，总产值747.5万元；1987年，养殖水面2.4万亩，总产417吨，单产：粗养每亩35公斤，精养每亩45公斤，总产值1042.5万元，盈利46.45万元。几年来，出口对虾600吨，创汇375.58万元，成为响水县重要的出口创汇基地。

在开发滩涂养殖对虾的过程中，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乡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具体筹建的主要情况分述如下：

198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加快滩涂开发步伐，强化对滩涂开发的领导，于9月份宣布成立滩涂开发总公司，下设基建科、供销科、财计科和办公室，抽调了有关部门的人员，吃住在滩涂，现场办公。1986年，成立县沿海滩涂管理处，与滩涂开发总公司合署办公。滩涂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程贤耕，副总经理王清。1985年黄兆坤任总经理，1987年，黄兆坤调走，王曙东调任总经理。

多管局对虾养殖场 1985年3月份开始动工。动用民工350人，共挖土40多万方，建成虾池18个，总面积1520亩，进排水闸35个，进排水河道各1条，总投资40多万元，招收职工80人。当年收虾40多吨。

人武部对虾养殖场 1985年3月开始建设，招用民工130人，挖土10万多方，建虾池4个，面积144亩。当年建成进排水闸8个，2条排水渠，与水利局共用一条进水渠。1985年6月，基建全部结束，总投资71739.24元。1985—1986年，共亏损3万多元，后于1987年并给陈港镇育苗场。

陈港镇对虾养殖场 1985年10月开始兴建，动用民工400多人，共挖土50万方，建成虾池21个，精养面积1400多亩，粗养300亩。进排水闸43座，送水道1500多米。并先后建有200吨冷库、1000吨饵料厂各一座。1989年并给县滩涂开发总公司。

连响养殖公司 由连云港水产养殖公司和响水县滩涂开发总公司双方出资联合兴建。1987年4月动工，动用民工1200多人，挖土85万多方，建成虾池24个，总面积2000亩，进排水闸7座，排水河节制闸2座，水泥结构桥梁2座，总投资223.43万元。后因亏损于1989年5月份解体。

县滩涂开发总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项目 单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产量（吨）	单产（市斤）	产值（万元）	当年投入（万元）	盈亏（万元）	产量（吨）	单产（市斤）	产值（万元）	当年投入（万元）	盈亏（万元）	产量（吨）	单产（市斤）	产值（万元）	当年投入（万元）	盈亏（万元）
公司虾场	31.72	62	26.7	34.1	－12.4	29.6	59	21.4	43.3	－26.9	11.65	97	21	15.9	2.1
五个乡办场	202.78	60	167.7	193.8	－46.1	223.86	72	258.4	360	－121.7					
连响公司											91.4	88	86.8	61.1	5.7
一公司											8.59	17.1	1.5	27.5	－26
育苗厂					－4.8					2					－7.17
饵料厂					－10.4					3					
冷冻厂					－16.3					6.9					22.1
变电所					－0.3					－0.8					3.24
翻水站										－3.7					－1.5
合计					－56.9					－141.2					－1.53

响水县沿海滩涂土地资源及利用情况表

单位:万亩

岸段	海岸带长度(公里)	总计面积	潮上带													潮间带	
			小计	已围面积	占潮上带%	已利用面积	占潮上带%	其中								未围面积	其中可围面积	面积	已利用
								粮食	棉花	牧草	对虾	其中:净虾池	制盐	芦苇	其他				
合计	43.14	55.05	41.55	36.51	87.9	35.6748	85.9	0.28	0.08	0.18	5.30	2.86	29.1	0.2378	0.497	5.04	3.10	13.50	/
一、灌东盐场		22.50	22.50	22.50	100	22.50	100	/	/	/	2.70	1.26	19.8		/	/	/	/	/
二、县属滩涂	43.14	32.55	19.05	14.01	73.5	13.1748	69.2	0.28	0.08	0.18	2.60	1.60	9.3	0.2378	0.497	5.04	3.10	13.50	
1. 中山河滩地		0.21	0.21	/	/	0.21	100							0.21		0.21			
2. 头罾盐场		3.00	3.00	3.00	100	3.00	100						3.0			/			
3. 中山河—三圩港		1.37	1.37	/	/	/	/									1.37	0.90		
4. 三圩港—蒲港		8.57	8.57	6.30	73.5	6.30	73.5						6.3			2.27	1.60		
5. 蒲港—新滩港		1.28	1.28	1.00	78.1	/	/									0.28	/		
6. 新滩港—灌河口		3.71	3.71	2.80	75.5	2.80	75.5				2.60	1.60			0.20	0.91	0.60		
7. 蟒牛村滩地		0.76	0.76	0.76	100	0.7148	94.1	0.28	0.08	0.18				0.0278	0.147	/			
8. 陈港镇占用		0.15	0.15	0.15	100	0.15	100								0.15	/			
9. 潮间带		13.50																13.50	

说明:1. 新滩港—灌河口岸段,对虾养殖原为 2.8 万亩(含灌云占用 0.4 万亩)。现已将用作沂河行洪区 0.2 万亩扣除,县对虾养殖为 2.2 万亩,净虾池 1.4 万亩,其中精养 1.0 万亩,粗养 0.4 万亩。

2. 头罾盐场含滨淮农场盐场占用 2.765 万亩。

3. 其他面积指村、镇工矿、居民点、交通以及行洪区用地等。

南河对虾养殖场 1984年10月，乡水利大队部开始统一测量。全乡每人筹款60元，计集资19.2万元，基建投资60多万元。动用民工600多人，挖土60万方，开挖虾池24个，总面积1840亩，进排水闸50座，进排水河道3条。1985年5月开始放养，当年投资46万元，收入42万元，亏损4万元。1986年投入48万元，收入39万元，亏损9万元。1987年并给县滩涂开发总公司。

黄圩对虾养殖场 1984年秋，动用民工1000余人，挖土30多万方，开挖16个虾池，总面积1000亩。建场部房屋25间，进排水闸34个，进排水河道3条。1985年5月正式投产，当年投入50万元，收入22万元，亏损28万元。1986年投入50万元，收入33万元，亏损17万元。1987年5月，养殖场收归县滩涂开发总公司。

海安集对虾养殖场 1984年11月份动工，挖土50多万方，共开挖12个精养虾池，计600亩；粗养虾池3个，2360亩，总面积2960亩。进排水闸31座，进排水河道7条，基建总投资53万元。1985年生产投入23万元，收入25.83万元，盈利2.83万元。1986年生产投入40多万元，收入10多万元，亏损20多万元。1987年5月，并给县滩涂开发总公司。

双港对虾养殖场 1985年2月份动工，发动民工1200多人，挖土0.75万方，开挖精养虾池8个，400亩，粗养1200亩，合计1600亩。建涵闸21座，进排水河3条，1985年6月底基建全部结束，总投资45万元。当年生产总投入50万元，总收入33万元，亏损17万元。1986年生产总投入60万元，收入42.5万元，亏损17.5万元。1987年并给县滩涂开发总公司。

附：县滩涂开发总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响水县沿海滩涂土地资源及利用情况表

第三章 滩涂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响水县滩涂开发始于1975年，滩涂管理体制模式的演变，大体可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5年至1986年，为“多元化”分散管理阶段。由于开发滩涂时，县、乡镇一齐开发，投资分散，分别建场，开发单位各有一套班子，形成分散管理的格局。虽然于1979年成立了盐务管理局，1984年成立了滩涂开发总公司，后来盐务管理局又改为盐业公司，1986年又成立了县沿海滩涂管理处。随着滩涂开发的发展，这种体制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重复投资，生产分散，经营中互不协调，滩涂资源浪费严重，综合效益降低。

第二阶段，1987年以后，从1987年开始，滩涂生产单位，实行“两权分离”的方针，即管理权与经营权分开。整个滩涂管理体制，分成两大块，一块海珍品，一块盐业，分别实行产销一体化。对乡镇盐场、对虾养殖场兼并合流，组建成县三圩盐场和头罾盐场及滩涂开发总公司(后改为海珍品养殖总公司)，强化政府对滩涂开发利用事业的宏观调控指导功能，宽松生产单位的外部环境，保护各种资源，禁止掠夺性开发和盲目开发。政企分开，明确职责。县成立沿海滩涂管理局，下设沿海滩涂派出所及头罾、蒲港两个资源管理所。从全局出发，因滩制宜，制订具有

战略目标的开发规划,积极主动地为开发单位提供服务。

第二节 管理机构

沿海滩涂管理机构,根据开发项目的不同,分别由各主管部门管理,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方面:

[盐业管理机构]

灌东盐场民国初期为四大公司,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机构隶属更迭频繁。1955年,场署划为3个制盐场,隶属淮北盐务管理局。1958年下放地方,隶属滨海县盐务局,1964年收归轻工业部淮北盐务局。1972年划归江苏生产建设兵团,1975年改隶江苏省轻工业局淮北盐务局。1983年至1987年隶属江苏省盐业公司。

县级盐务由盐务管理部门直接管理。1975年县成立响水县盐业公司(股级),1978年建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盐务管理局,1981年撤销革委会盐务管理局建立县人民政府盐务管理局,1984年撤销原局、司建制,组建响水县盐业公司(副局级)。乡镇办盐务人、财、物由乡镇负责,产、运、销由盐管部门负责。1987年8月成立响水县乡镇盐场管理委员会。原驻军九团盐场隶属南京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975年10月更名为江苏省滨淮农场头罾盐场,隶属江苏省农垦局。

[种植业管理机构]

沿海滩涂规模开发种植业,始于农场。农场管理体制更迭频繁,1952年建立的苏北新人农场,1954年更名为江苏省地方国营苏北建设农场,1956年分别成立5个劳改农场。1965年底五大农场合并为黄海农场。1969年—1975年间,为江苏省生产建设兵团的七团、八团。1975年下半年,兵团建制撤销,相继成立大有、黄海两个国营农场。1980年元月,中共江苏省委决定,仍将两场合并,恢复农场原称——江苏省国营黄海农场,直属江苏省农垦局。

1953年成立的康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划归康庄公社领导。陈港镇蟒牛村,一直为陈港镇下属的一个村。

[水产养殖管理机构]

县境水产养殖业的管理机构,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县建立水产科,从事行政领导和水产技术指导工作,积极发展近海小取和内河捕捞,全县小网船达168只,专业渔民近200户。1954年后,分别由农林水利科、农林局、水产科、副业局、多种经营管理局等部门管理。1955年,陈港区建立渔业合作社。1957年初,响水镇灌河港的25条渔船组织起合作社。1966年成立陈港渔业公社,有6个渔业大队。响水建县后,全县水产养殖由农水办公室管理;1967年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领导,由农林组管理;1971年县成立农业局,由农业局管理;1975年成立多种经营管理局,由多种经营管理局管理;1979年成立水产局,由水产局管理。1984年,县开发滩涂养殖对虾,成立滩涂开发总公司。1986年又成立沿海滩涂管理处。1989年滩涂开发总公司改为海珍品养殖公司。撤销沿海滩涂管理处,成立沿海滩涂管理局,具体负责海岸带的行政管理,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滩涂开发规划的制订和

监督实施，加强对滩涂资源的保护等。

县境海岸带的海堤、河堤，均属县水利局堤防管理所负责保护维修。同时，根据所在地段的分工，分别由黄海农场、灌东盐场负责管理。

第三节 自然保护

[生态保护]

从1982年起，响水县沿海滩涂划为野生动物保护区，县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环保局先后发布了布告，要求加强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就加强保护丹顶鹤等珍禽工作，县委、县人民政府还专门发出了通知。要求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组织，明确责任，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把责任制落实到人。对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宣传保护珍禽的意义，并作为"乡规民约"的一项重要内容。县人民政府还提请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制订贯彻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明确受保护的禽畜种类、保护政策、禁猎范围、奖励与惩罚条款等。县公安局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又制订了《丹顶鹤保护条例》，书写在醒目的标牌上，分别设置在通往沿海滩涂的陈港、康庄、头罾等地的交通要道口上，明确划定沿海滩涂为禁猎区，禁止使用任何手段狩猎，违者依法惩处。1985年1月20日，县在东方剧场召开审判大会，县人民法院对沿海居民张姓等5人毒杀丹顶鹤一案进行公开审判，省环保局、市电视台等单位来人参加。毒杀丹顶鹤的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其他4人被分别判处拘役和罚款。对报案有功人员进行了奖励。

[资源保护]

1984年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建立了渔政管理站，加强了对渔船的管理。内河和沿海小取，由渔政站发给准捕证；从事海洋捕捞，由省、市渔政管理单位办理捕捞证；对个体渔民由自己申请，经村、乡批准，由县渔政站发给捕捞证。县革命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加强渔业生产管理和保护水产资源的布告"，规定北自灌河口，南至套子口（中山河口）从滩边向外延伸150华里的近海海域，每年7月10日至8月31日期间为经济鱼虾幼体保护期，沿海以幼鱼幼虾为捕捞对象的定置张网（大网、小网、拐网、安康网等）和机动渔船的底拖网，一律禁止生产。对各种网眼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流网：马鲛鱼、鳓鱼、鲐鱼流网网眼不得小于8.7公分以上；鲳鱼流网眼不得小于12.3公分以上。围网网眼不得小于3.5公分以上；拖网网眼不得小于6.5公分以上。对海水鱼捕获标准也作出了规定：马鲛鱼1市斤以上，鳓鱼、鲐鱼7两以上，鲻鱼、梭鱼、大黄鱼半斤以上，黄姑鱼4两以上，鲳鱼3.5两以上，带鱼3两以上，小黄鱼2.5两以上。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沟、塘、河流药鱼、炸鱼或电力捕鱼。禁止钓钩、丝网、扳罾、拖网、罟网、摸叉、水老鸦等捕捞工具，在养鱼或护鱼区内捕鱼、偷鱼、抢鱼和破坏网具等。

在海洋捕捞问题上，压缩近海小取，以保护资源，扩大远洋大取，以促进海洋渔业的发展。渔政部门对黄海海域，每年在7、8、9、10、11月这5个月的养海期间，组织幼鱼检查组，在海上进行巡回检查。每年2至4月组织鳗鱼苗管理小组，分响水、陈港、海安、头罾等4个检查小组，严格发证捕捞，加强县境鳗鱼苗收购管理，对非法抢购和擅自偷捕者，严肃处理。

响水县沿海滩涂面积大，资源蕴藏丰富，科学地、有效地开发利用，是振兴响水经济的必由之路。

第六篇

工　业

民国初年，响水民族工业开始萌芽。1914 年，外地资本家来陈家港铺滩晒盐。1920 年，山东烟台人于正和来响水口开设“恒玉和”油坊。20 年代末，响水口才开始有小皮辊轧花业。1945 年，老舍区黄东乡地主胡锦章等人办起了纺织合作社。1947 年滨海县裕滨公司建立织布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了响水初级棉织生产合作社、初级缝纫服装社，陈家港成立了鞋帽服装社。1953 年 9 月，响水口茶食业合作商店成立食品和糖果车间。1954 年，成立铁木业生产合作社。50 年代后期，响水境内有榨油、食品两个国营工业企业，有棉织、服装、鞋帽、铁木(农具)4 个县属集体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64 万元，职工 790 人，年产值 130 万元。产品主要有棉布、服装、鞋帽、食品、植物油、农机具、家具、五金配件等 8 类 150 多个品种。

1956 年，提出“大办工业”，把一部分集体性质的合营企业转为全民，盲目兴建了一批工业企业。后有的退为集体所有制，有的实行关、停、并、转。

1966 年—1976 年，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减少。1969 年，江苏省委、省革委会将无锡一些集体性质的工厂迁至响水。到 1976 年底，建立起农机修造、机械制造、电机制造、仪表制造等 13 个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达 902.22 万元，是 1966 年的 17.7 倍，固定资产原值 652 万元，是 1966 年的 3.2 倍。到 1976 年底，共建立 108 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 1461.99 万元，是 1966 年的 12.8 倍。固定资产原值 772 万元，是 1966 年的 5.9 倍。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县办集体 28 个，工业总产值 868.33 万元；镇办工业 27 个，工业总产值 265.25 万元；社办工业 53 个，工业总产值 328.4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先后新建和扩建了电子、建材、化工、医疗器械等工业项目。1982 年，县委、县政府在县级工业企业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全县改革的第一步是利改税，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第二步按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交纳后，余利全部留给企业。1986 年，开始由减税让利向要求企业从内部挖潜提高效益方向发展，把改革重点转向内部，通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国家不再给企业无偿投入，企业更新改造的资金，实行由银行贷款解决。允许企业的贷款在税前归还。同时，企业向外的横向联系和联合发展加快，引进资金，引进人才，使工业企业出现新的生机。到 1987 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5 个，工业总产值 3452 万元，是 1976 年的 3.8 倍。固定资产原值 2907 万元，是 1976 年的4.4倍。利润总额 198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 168 万元，职工总数 2682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11689 元。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148 个，工业总产值 12183 万元，是 1976 年的 8.3 倍。固定资产原值 6417 万元，是 1976 年的 8.9 倍。利润总额 512 万元，是 1976 年的 4.8 倍。税金 1406 万元，职工总数 13928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7971 元。在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县属 48 个，产值 6856 万元，利润总额 27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3389 万元，职工总数 5728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10082 元。镇办集体企业 37 个，工业总产值 1946 万元，利润总额 13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251 万元，职工总数 2082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9347 元。乡办工企业 78 个，工业总产值 3381 万元，利润总额 10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777 万元，职工总数 6118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5526 元。村办工企业总产值 1828 万元，合作(联户)经营工业总产值 349 万元，个体(户办)工业综合性工业总产值 812 万元。

第一章 工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工业

解放前，响水市场上出售的传统工业品有铁器、铜器、铁木农具、砖瓦、刺绣、皮革等，大都是个体手工业者生产和经营的。解放初，农副产品加工业、编织业、砖瓦业、铁木农机具制造业等得到较快地发展。1953年—1957年，绝大部分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但也有少数的竹编、柳编、小五金制造以及粉坊、豆腐坊等行业，仍为个体经营。在农村，分散的手工业者较多，大部分是农副产品初加工、铁木农具制造等。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个体粮油副食品加工业，受到原料的限制。竹、木、煤、钢材、有色金属实行计划分配供应，个体经营的小五金、铁木农机具制造，受到缺乏原材料的影响。“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手工业被当着“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限制与打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私营工业有了发展，到1987年底，个体工企业已发展到1505个(户)，产值1268万元。

附:1987年各乡镇户办工业产值统计表

1987年各乡镇户办工业产值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单位 项目	合计	响南乡	小尖镇	周集乡	黄圩乡	张集乡	运河乡	六套乡	七套乡	康庄乡	双港乡	南河乡	海安集乡	港南乡	老舍乡	响水镇	陈港镇
企业数	1505	134	126	121	184	45	85	50	106	166	163	14	105	7	59	8	5
产值	1268	400	120	20	50	70	25	60	110	75	61	100	94	15	50	6	12

第二节 集体工业

[县属集体工业]

1954年，响水区政府把组织起来的初级铁木业、纺织业、服装加工业组，分别成立响水铁木业生产合作社、棉织生产合作社和服装加工合作社。当时陈港镇属新海连市，也相应成立了鞋帽服装生产合作社。这4个合作社是响水县境最早的集体性质的工业企业。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先后建立了黄圩、七套、南河、双港、六套、周集、运河、康庄、张集9个县属集体性质的基层农具厂。

1958年，陈港镇的烈军属、残复转业军人组成的鞋帽被服厂和陈港鞋帽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陈港鞋帽服装厂。

1960年4月,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归灌南县,响水铁木业生产合作社改为灌南县响水农具厂。响水棉织生产合作社划归灌南县之后,转为地方国营灌南县响水棉织厂。1960年后的三年困难时期,该厂被迫撤销,在厂的农村人员动员回乡务农,城镇人员重新组合成立响水打线组,生产民用线、回纺毛巾和打包布等。1965年,响水镇、周集公社又划归滨海县,灌南县响水农具厂改为滨海县响水农具厂。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后,集体所有制工业发展较快,响水农具厂改为响水县农具厂;原来被撤销的地方国营灌南县响水棉织厂,重新恢复起来改为集体性质的响水棉织厂;响水服装社改为县属集体企业响水县服装厂;陈港鞋帽服装厂改为响水县陈港鞋帽服装厂。1966年底产值是:棉织厂11.2万元;服装厂10万元;陈港鞋帽服装厂17万元。全县农具厂产值为72.7万元,职工790人。

1967年,县供销合作总社在小尖建立棉花剥绒站,次年9月,改为响水县轧花厂。1969年,无锡市崇安工运五金社下放到响水,与响水县农具厂合并,成立响水县电机厂。1970年,无锡市北塘钟表社下放到响水,成立响水县仪表电器厂;无锡市南新五金社与随厂下放的技术工人支援响水县,成立响水县医疗器械厂;无锡市南长区新华锉刀厂与五金套筒厂迁至响水,合并成立响水县五金套筒厂;无锡崇安区大众并线社下放响水,与响水镇打线组合并,成立响水县制线厂;无锡锡新棉织厂下放响水,与响水棉织厂合并。同年筹建化工厂(1972年更名为响水县工艺制品厂);是年,又建成响水县机械厂。1973年,县手工业经理部下属的木工组,改为响水县木器家具厂。1975年10月,由县财政局投资,兴建年产1.5万吨的响水县水泥厂。1977年,建成响水县轧钢厂;响水建筑公司成立水泥制品厂。1979年,驻响83049部队服装厂交给地方,成立响水县民生服装厂。

1979年底,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原属县集体企业的小尖、响南、黄圩、张集、周集、运河、六套、七套、南河、双港、康庄11个农具厂,划归各乡(镇)管理。

1980年,县农业局建立土火箭厂;县基建局建立响水县水泥构件厂。1982年,建成县、社联营的康庄轧花厂;县第二农机厂改建为响水县棉花加工厂。1987年元月,县棉织厂钩编车间划出,成立响水钩编厂。是年,大有驻军家属工厂交给地方,成立响水县面包厂。同年还成立响水县华丽玻璃厂、响水县电容器厂、响水县供销食品厂、响水县自来水厂等。

1987年底,全县有31个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不含盐业),即:响水县木器家具厂、工艺厂、华丽玻璃厂、轧钢厂、机械厂、医疗器械厂、仪表厂、五金套筒厂、电机厂、面包厂、电容器厂、棉织厂、服装厂、制线厂、纺织厂、民生服装厂、陈港鞋帽服装厂、纺织服装厂、钩编厂、响水县轧花厂、棉花加工厂、康庄轧花厂、响水县供销食品厂、响水县水泥厂、响水建筑水泥制品厂、响水县水泥构件厂、土火箭厂、自来水厂等。职工总数5217人。工业总产值5003万元,利润总额220万元,企业留利119万元,税金17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21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590元。

附:1966年—1987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乡镇工业]

1958年,各公社、镇办了不少工厂。1962年,各社、镇只保留农具厂,其他工厂实行关、停、并、转。1966年底,全县社、镇工业,以农具厂为主,工业总产值为19.4万元。主要产品有:铁木竹制农具、服装、鞋帽、砖瓦、石灰、植物油、水泥制品等,以支农产品为主。

1966年—1987年县属集体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备注
1966	13	1612	115.8			工业总产值执行的不变价格为：1966年至1970年为1957年不变价；1971年至1981年为1970年不变价；1981年至1987年为1980年不变价。
1967	13	1691	137.8			
1968	13	1582	129.7			
1969	13	1712	156.5			
1970	22	1992	293.8			
1971	35	2606	451.6	16.0	132.3	
1972	39	3215	583.7	35.0	170.7	
1973	44	3964	756.8	46.7	223.6	
1974	47	3081	722.2	35.8	252.3	
1975	52	2880	765.8	23.1	296.9	
1976	54	2781	868.33	—8.0	772.0	
1977	58	3048	1075.99	1.0	1070.0	
1978	84	2919	1100.74	5.0	1324.0	
1979	60	3267	1004.22	3.0	1448.0	
1980	63	3617	1185.76	211.0	1977.0	
1981	57	4209	1488.6	687.0	2561.0	
1982	58	5713	2167.54	91.0	2735.0	
1983	58	5835	2283.74	88.0	3026.0	
1984	62	4615	3475.93	102.0	3107.0	
1985	63	4757	4704.1	256.0	3531.0	
1986	65	5612	5409.86	523.0	4211.0	
1987	67	5728	6856.0	272.0	3389.0	

1970年—1979年，响水14个社（镇）先后办起142个工厂。产品有：建材、化工、机械、纺织、针织、食品、服装、造纸、皮革、五金加工、粮油加工等12大类。据1979年统计，响水、陈港两镇工业总产值433.3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53万元，利润总额45万元；其他12个公社社办工业总产值863.6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93万元，利润总额9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属大集体的基层农具厂划归社镇管理。1980年—1987年，经过调整，响水镇有13个工业企业，陈港镇有14个工业企业。乡办工业企业：响南乡8个、周集乡7个、小尖镇10个、张集乡7个、黄圩乡6个、运河乡7个、六套乡5个、七套乡5个、南河乡5个、康庄乡5个、海安集乡5个、老舍乡4个、港南乡5个、双港乡9个。共有镇办工厂37个、乡办工厂78个。工业产品有：粮油加工、副食品加工、服装加工、鞋帽、化工、造船、冷冻食品、农机具、机械铸造、编织、水泥预制、五金、电器、轻工等15大类，200多个品种。

［村办工业］

响水县村办工业起步较迟，发展较慢。在1978年以前，仅有147个企业。占当时总村数的72%。产品主要是铁木制农具、砖瓦、食品、粮油加工、小五金、机械、针织等。1980年，全县先后兴办起粮食加工业、油料加工业、砖瓦业、针织业等343个工业企业。1983年，达到村村有工业。粮油加工工业占村办工业的61.3%。1987年，村办工业产值为1828万元，利润153万元。

附：1978年—1987年村办工业产值、利润统计表

1966年—1987年乡镇工业基本情况表

1978年—1987年村办工业产值、利润统计表

金额：万元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产值	267.83	404	543	548	727	824	875	1143	1144	1828
利润		56	77	88	60	80	111	101	113	153

注：产值指标执行不变价分别为：1978年—1980年为1970年不变价；1981年—1987年为1980年不变价。

第三节 国营工业

1947年3月，滨海县政府在响水口成立公营裕滨分公司，公司内设织布厂，这是建国前响水境内唯一的国营性质的工厂(制盐工业除外，盐业单独立篇)。

建国后，1951年成立月港油坊，1955年改为国营月港油厂，1956年10月迁至响水口。1960年扩建后，改为国营响水粮油加工厂。1970年，改为国营响水粮油加工一厂，它是划建响水县后第一个国营工厂。

1953年9月，始建响水茶食业合作商店。1981年，更名为国营响水县副食品厂。1987年5月，设立响水县饮料厂，同年更名为响水县食品厂。它是建立响水县后的第二个国营工厂。

1966年底，响水县粮油加工厂有职工60人，工业产值48.5万元，产品有食用植物油、饲料。响水县食品厂，有职工24人，工业产值3.1万元，产品有各式糕点、糖果。

1966年，成立响水县印刷厂、农机厂。1967年，成立响水发电厂(1969年撤销)。1969年，成立响水县酒厂、麻纺厂。1970年，成立县砖瓦厂、粮油加工二厂。

60年代末，响水县国营工业有电力、农机制造、建材、印刷、酿造、纺织、粮油加工、食品加工等八大门类基础工业项目。

1971年—1980年间，在原有8个国营工厂的基础上，又增加了3个国营工厂。1971年，从麻纺织厂划出一个车间，成立响水县玻璃纤维厂(几经更名，最后定名为响水县建筑材料厂)；1971年底，成立张集粮食加工厂；1972年，成立响水县化肥厂。到1980年底，响水县共有11个国营工业企业。即：化肥厂、农机厂、砖瓦厂、粮油一厂、粮油二厂、张集粮食加工厂、酒厂、印刷厂、副食品厂、麻纺厂、玻璃纤维厂。

1981年至1987年，在原有11个国营工厂的基础上，又成立响水县配合饲料厂、面粉厂、

1966年—1987年乡镇工业基本情况表

金额:万元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人)				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合计	镇办	乡办	村办	合计	镇办	乡办	村办	合计	镇办	乡办	村办	合计	镇办	乡办	乡镇工业利润总额
1966	15	7	8		953	494	459		19.4	11.4	8.0		243	121.7	121.3	13.2
1967	21	10	11		1575	904	671		28.0	23.8	4.2		559.9	384.0	175.9	20.5
1968	24	11	13		1708	940	768		33.4	27.0	6.4		575.1	390.1	185.0	25.1
1969	25	11	14		1753	940	813		78.3	42.9	35.4		592.1	390.1	202.0	37.6
1970	31	12	19		2032	1026	1006		93.7	51.8	41.9		645.1	414.9	230.2	42.3
1971	36	13	23		2227	1050	1177		299.8	142.5	157.3		753.9	426.5	327.4	67.7
1972	36	13	23		2227	1050	1177		200.8	146.7	54.1		753.9	426.5	327.4	84.9
1973	37	14	23		2281	1104	1177		239.9	165.9	74.0		759.7	432.3	327.4	92.5
1974	39	14	25		2430	1104	1326		263.5	187.2	76.3		798.0	432.3	365.3	104.4
1975	45	14	31		3138	1104	2034		401.0	231.8	169.2		857.8	432.3	425.5	129.7
1976	199	15	37	147	5088	1226	2433	1429	593.65	265.25	328.4		987.1	454.1	533.0	171.9
1977	282	15	45	222	7129	1226	2738	3165	789.83	371.87	417.96		1081.6	454.1	627.5	221.8
1978	288	16	48	224	6575	1259	2829	2488	1349.09	409.86	671.4	267.83	1167.8	496.9	670.9	264.8
1979	298	16	61	221	7999	1259	3295	3445	1700.79	433.33	863.69	403.77	1353.6	496.9	856.7	176.0
1980	299	18	65	216	9882	1312	3486	5084	2340.24	530.21	1267.03	543.0	1445.4	514.4	931.0	232.0
1981	305	18	72	215	8170	1312	3672	3186	2833.03	604.93	1680.08	548.0	1548.7	514.4	1034.3	590.0
1982	330	21	83	226	8703	1441	4174	3128	2689.84	614.57	1348.27	727.0	1608.2	527.2	1081.0	90.6
1983	332	22	87	223	8526	1407	4216	2903	2790.6	687.6	1279.0	824.0	1716.2	550.2	1166.0	116.0
1984	334	24	93	217	8833	1527	4501	2805	3245.31	831.31	1539.0	875.0	1772.3	569.3	1203.0	42.0
1985	401	29	111	261	9691	1755	4844	3092	4196.39	1099.46	1953.93	1143.0	2091.2	709.7	1381.5	134.0
1986	431	32	115	284	10339	1923	4924	3492	5371.21	1462.9	2764.31	1144.0	2037.8	727.5	1310.3	226.0
1987	496	33	120	343	10658	2059	5333	3266	7154.68	1945.31	3381.37	1828.0	2280.4	865.7	1414.7	299.0

注:工业总产值执行不变价分别为:1966年—1970年为1957年不变价;1971年—1980年为1970年不变价;1981年—1987年为1980年不变价。

酱醋厂、粮油食品厂，玻璃纤维厂改为绝缘材料厂，最后定名为建筑材料厂。酒厂改为酒精厂，副食品厂又挂响水饮料厂牌子。到1987年底，国营工厂已发展到15个。项目有：化工、麻纺、建材、绝缘材料、机械制造、印刷、食品、酱醋、酿造、面粉、粮油、饲料等12个门类。

附：1987年响水县独立核算国营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1987年响水县独立核算国营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全部职工年均人数（人）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产值利税率（%）	产品销售			定额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
		原值	净值	现行价	1980年不变价			收入	税金	利润额	
麻纺厂	930	481	398	848	789	8484	19.77	828	52	111	151
农机厂	291	188	134	250	250	8599	23.6	208	7	61	93
酒精厂	356	1189	1170	1127	536	15056	18.84	972	97	3	479
印刷厂	157	57	37	60	84	5350	－2.4	60	1	－3	27
化肥厂	244	432	282	122	133	5451	－21.1	70	0	3	84
砖瓦厂	215	45	25	94	71	3302	18.3	88	5	8	21
建筑材料厂	47	15	12	26	24	5106	12.5	24	1	1	13
食品厂	74	39	30	108	92	12432	—	112	—	4	62
酱醋厂	51	38	30	42	38	7451	7.9	45	2	1	47
面粉厂	87	100	88	777	511	58036	8.8	588	1	30	124
粮油加工一厂	84	82	71	107	88	10476	4.5	82	—	－1	34
粮油加工二厂	119	181	161	513	314	26387	3.5	442	1	6	158
粮油食品厂	42	40	24	49	34	8095	8.8	49	2	1	16
饲料厂	32	35	31	204	195	60938	0.5	12	0	1	15
合计	2729	2922	2493	4327	3159	11576	11.7	3580	169	226	1324

注：张集粮食加工厂生产带季节性，原料不足时替同类厂加工，其产值、利润归所服务的大厂统计。

第四节 农场国营工业

响水县境内有省农垦系统的国营黄海农场，位于大有镇，该场场办工业产值纳入响水县工业产值统计。黄海农场前身是华东建设农场，从1953年起，就建立粮食加工业。到1987年底，形成7个场办工业企业：大有加工厂、新荡加工厂、油泵附件厂、黄海机械厂、塑料厂、民生综合厂、棉毯厂。工业总产值2894.56万元，销售收入2932.42万元，上缴税金48.6万元，利润431.8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036.5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46.96万元，有职工1717人，年人均创利2515.03元。主要工业产品有：大米、植物油、糕点、饮料酒、面粉、配合饲料、皮棉、皮鞋、服装、棉毯、木制家具、机制纸、纸板、砖瓦、拖拉机配件等。

附：1976年—1987年黄海农场场办工业情况统计表

响水县1951年—1987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1966年—1987年县属全民、集体工厂概况表

1976年—1987年黄海农场场办工业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总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税 金（万元）	利 润（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职工人数（人）	人均创利（元/人）
1976	151.97	156.41	1.33	19.38	246.1	142.54	938	206.6
1977	307.94	284.92	6.02	28.94	313.26	174.17	1495	193.58
1978	369.47	353.87	6.71	51.64	395.83	244.64	1762	293.08
1979	421.16	407.93	4.78	70.49	452.02	283.45	1612	437.28
1980	474.36	471.88	6.39	135.89	474.58	299.67	1544	880.12
1981	484.8	443.64	19.39	140.57	471.81	272.60	1624	865.58
1982	513.14	505.15	21.50	158.17	509.87	302.86	1547	1022.43
1983	691.22	694.36	22.35	218.85	570.74	337.67	1617	1353.43
1984	747.44	729.31	18.02	191.75	621.59	361.30	1699	1128.61
1985	1526.34	1484.37	26.03	253.42	753.94	457.66	1739	1457.27
1986	2514.78	2525.91	32.79	295.49	852.02	542.40	1762	1677.01
1987	2894.56	2932.42	48.60	431.83	1036.58	746.96	1717	2515.03

响水县1951年—1987年工业基本情况表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年份	企业数	职工数	工业总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951	1					1975	94	4148	2149	－54.0	972.2
1953	4					1976	119	9378	2531	26.0	1424.0
1957	6					1977	136	8404	3431	139.0	1747.0
1960	11					1978	163	9765	4271	293	2468.0
1965	13					1979	181	10337	4536	158	2707.0
1966	13	1667	356			1980	196	11850	5271	177	3388.0
1967	23	1818	514			1981	183	11686	6462	627	4453.0
1968	23	1813	580			1982	188	11645	7076	64	4542.0
1969	23	2072	690			1983	189	14332	8031	124	5069.0
1970	31	2662	842			1984	199	13059	9669	163	5278.0
1971	76	3276	1258	3.7	342.2	1985	260	8532	11612	251	5187.0
1972	67	4221	1552	41.0	664.7	1986	224	7616	12368	715	5069.0
1973	68	5164	2227	52.6	747.5	1987	220	18089	18224	710	9324.0
1974	70	4321	1888	－9.2	824.7						

1966年—1987年县属全民、集体工厂概况表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体制性质	投产时间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体制性质	投产时间
一、工业局	2843			三、商业局	125		
1.响水印刷厂	157	全民	1966	1.响水副食品厂	74	全民	1953
2.响水农机厂	291	全民	1969	2.响水酱醋厂	51	全民	1981
3.响水砖瓦厂	215	全民	1970	四、粮食局	332		
4.响水化肥厂	244	全民	1972	1.响水粮油一厂	84	全民	1951
5.响水建材厂	47	全民	1976	2.响水粮油二厂	119	全民	1970
6.响水酒厂	356	全民	1969	3.响水粮油食品厂	42	全民	1985
7.响水电机厂	187	集体	1970	4.响水面粉厂	87	全民	1984
8.响水仪表厂	112	集体	1970	五、县　社	570		
9.响水医疗器械厂	121	集体	1970	1.响水轧花厂	201	集体	1967
10.响水套筒厂	200	集体	1970	2.康庄轧花厂	122	集体	1982
11.响水工艺厂	295	集体	1972	3.棉花加工厂	215	集体	1970
12.响水木器厂	120	集体	1973	4.供销食品厂	32	集体	1987
13.响水轧钢厂	140	集体	1977	六、畜禽总公司	32		
14.响水机械厂	78	集体	1970	1.响水配合饲料厂	32	全民	1982
15.响水面包厂	28	集体	1983	七、财政局	260		
16.响水玩具厂	45	集体	1988	1.响水水泥厂	260	集体	1972
17.华丽玻璃厂	184	集体	1983	八、农业局	61		
18.响水电容器厂	68	集体	1987	1.响水原种轧花厂	61	全民	1981
二、纺工局	3244			九、基建局	51		
1.响水麻纺厂	930	全民	1969	1.响水构件厂	21	集体	1973
2.响水纺织厂	917	集体	1981	2.三建公司水泥制品厂	30	集体	1982
3.响水棉织厂	695	集体	1963	十、其　他	269		
4.响水制线厂	222	集体	1970	1.响水实小印刷厂	15	集体	1985
5.响水服装厂	240	集体	1956	2.响中元件厂	10	集体	1984
6.民生服装厂	40	集体	1981	3.防雹火箭厂	59	集体	1978
7.响水鞋帽厂	124	集体	1965	4.响水织带厂	52	集体	1978
8.纺织服装厂	76	集体	1985	5.响水水泥制品厂	46	集体	1977
9.响水钩编厂	125	集体	1987	6.响水船舶修造厂	87	集体	1985

第二章　各类工业

响水县的盐业生产，本志独立成篇，这里不作详述。

第一节　建材工业

建材工业是响水县的传统工业项目。划建响水县前，响水境内响水口南园、西园、南河王集、双港、陈港、七套蒲舍、运河新丰、周集王荡、黄圩双套等地，都有土窑，手工制坯，焙烧青色砖瓦。1970年，成立响水县砖瓦厂，始建轮窑，机械制坯。继县砖瓦厂之后，先后建立黄圩、六套、张集、周集、运河、响南、双港、南河、陈港、康庄大队、大有、海安集、小尖四丰、常响等14座轮窑。1987年底，建材工业产品有砖瓦、石灰、水泥、石棉瓦、玻璃钢瓦、水泥预制品、胶合板、钢铁构件等8大类，全民、集体和乡（镇）建材厂共有40家，140个个体户。全县年生产红砖16992万块，青、红瓦813万片，水泥2.99万吨，石灰5520吨，水泥预制构件6419立方米，石棉制品17吨，人造板380立方米。

［砖、瓦］

1970年以前，响水境内可年产土窑烧制的青砖150万块，青小瓦、青平瓦15万片。全县最大的一座土窑是七套蒲舍的连体三座大土窑，年产青砖80万块，青平瓦10万片。该窑后改为砖瓦厂。1965年以前是手工制坯，1965年以后是机械制坯。1966年，生产砖243万块，瓦4.41万片。总产值7.45万元。

1970年，响水县建立国营响水县砖瓦厂，当年产红砖132万块，最高产量是1980年，全年产红砖1650万块，平瓦120万片。

1974年以后，各社（镇）兴办轮窑。1976年，发展立式窑。同时，在农村又发展起无窑砖（即捆窑砖）、水泥平瓦。无窑砖一般都是农民自产自用，水泥平瓦是农村家庭手工制作，对外销售。

1987年，兴起村办砖瓦厂35个，轮窑一座，土窑343座，年产值109.71万元。

响水县砖瓦业发展较快，具有传统特色。到1987年底，全县共有轮窑14座，年产红砖18000万块，红平瓦800万片。立式窑有周集、响南、双港、南河、海安集、陈港等15座，年产红砖400万块。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轮窑、立式窑产值产量统计表

［石灰、水泥］

响水建县前，石灰都是从外地购进。1966年建县后，响水镇、响南公社五河大队办起石灰窑厂。1970年，陈港镇也建起石灰窑。1978年，县化肥厂设立石灰烧制车间，自用有余，对外出售。整个响水县石灰年产量：1966年369吨；1970年1366吨；1975年1834吨；1980年2785吨；1985年4595吨；1987年5520吨。

水泥工业，原是响水县工业上一项空白。1975年，由县财政局投资，在陈港建立县属集体

响水县水泥厂，年产15000吨。以后又进行扩建，年产量4—5万吨。

响水县几个年份轮窑、立式窑产值产量统计表

单位：砖万块、瓦万片 金额：万元

年份 / 产值产量 / 产品 / 行业系统	1970			1975			1980			1982			1985			1987		
	工业总产值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产量	
		砖	瓦		砖	瓦		砖	瓦		砖	瓦		砖	瓦		砖	瓦
县砖瓦厂	0.9	32		36	1126	35	50	1650	120	34	1500	80	43	1500	34	71	1600	30
社(乡)镇砖瓦厂	10.14	267	22	38	1212	28	169	8141	610	270	7762	788	481	13909	700	538	15392	783
合计	11.04	299	22	74	2338	63	219	9791	730	304	9262	868	524	15409	734	609	16992	813

响水县水泥厂，位于陈港镇南首，占地210亩，建筑面积5.4万平方米，职工367人，是响水县骨干企业之一。1975年10月28日投产，固定资产14.9万元，当年生产水泥609吨，产值2.6万元。1980年，产量5800吨，产值24.46万元，利润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72万元。1987年，产量2.99万吨，产值137.31万元，利润9.3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269元。

［水泥预制品］

1970年，响水水利工程队开始建立水泥预制品厂，之后，先后成立的有：响水建筑公司、响水物资局、响水第三建筑公司三个单位的水泥预制品厂。1985年，国营响水绝缘材料厂（后改名为响水县建材厂），也开始生产水泥预制品。除县属全民、集体5个水泥预制厂外，大部分乡镇也建立了水泥预制品厂。南河乡王加法个体水泥预制品厂，拥有固定资产8万元，场地4000平方米，职工16人，年产值15万元，利润2万元。至1987年底，全县水泥预制品产量为6419立方米。

附：响水县水泥预制品厂概况表

响水县水泥预制品厂概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职工数	投产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5	1987
响水水利工程队预制厂	41	1970	12	2.3	6.2	6.4					
响水县物资局预制厂	38	1976	9			10.69	24.69	27.07	36	1.40	−1.23
响水县城建局水泥构件厂	35	1973	6			6.67	20.62	24.4	25.7	2.00	1.5
响水三建公司水泥制品厂	30	1982	4.3				12.5	10.0	20.1	2.00	1.5
响水县工业局建材厂	40	1976	7				9	21	26	0.40	2
运河乡水泥预制品厂	35	1976	17.1			10.69	27.30	27.40	32.96	0.10	0.70

续 表

单位名称	职工数	投产日期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利润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1985	1987
南河乡水泥预制品厂	20	1976	4.2			3.03	10.39	3.50	4.64	0.60	—0.2
黄圩乡水泥预制品厂	10	1977	14.5			6.6	15.60	8.36	23.22	—	1.40
双港乡水泥预制品厂	6	1977	1.13			4.45	11.0	9.50	9.50	0.40	0.20
六套乡水泥预制品厂	14	1983	1.80				1.55	1.92	2.10	—0.10	0.04
海安集乡水泥预制品厂	13	1982	1.05				4.0	5.18	5.60	0.30	0.35
张集乡水泥预制品厂	17	1985	1.80				4.4	8.29	9.05	0.4	1.0
响南乡水泥预制品厂	10	1985	3.80				1.48	7.00	14.00	—	—
小尖镇水泥预制品厂	20	1983	2.0			9.56	6.86	6.65	13.50	0.30	0.4
康庄乡建材厂	18	1979	3.10			8.00	3.32	0.4	4.70	—0.10	0.8
周集乡水泥预制品厂											

[**金属门窗**]

1986 年,响南乡东园村,由孟祥生等 8 人投资 1.75 万元,兴办起响水第一家兴隆钢窗厂,年产值 65 万元。

[**耐火材料**]

1967 年,响水镇办起县境第一家耐火材料厂。产品有日用陶瓷、耐火砖、耐火材料等。1971 年,产耐火砖 1256 吨;1975 年,产耐火砖 397 吨;1980 年,产耐火砖 555 吨,1985 年,产耐火砖 427 吨;1987 年,产耐火材料制品 267 吨,产值 11.1 万元。

[**石棉制品**]

1970 年,响水镇成立石棉制品厂,主产品是石棉盘根,其次是石棉绳、石棉瓦等。1971 年,生产石棉制品 2.36 吨;1985 年,生产盘根 10 吨,产值 30 万元,利润 4.7 万元;1986 年,生产石棉制品 122 吨,产值 30.1 万元,利润 5.2 万元;1987 年,产量 17 吨,产值 35.4 万元,利润 2.8 万元。

[**胶合板**]

1987 年,县木器厂建立响水县胶合板厂,和木器厂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年产胶合板 380 立方米。

第二节 纺织工业

响水县纺织工业有轧花、棉纺、麻纺、棉织、色织、针织、复制、服装等八大类。

[轧 花]

1965年之前，响水地区没有轧花工业企业，只有少数分散的私人小皮辊轧花机。划建响水县后，于1967年5月，在小尖始建棉花剥绒站。1968年9月，将县与基层合营的剥绒站改为县属集体响水县轧花厂，属县供销社领导。1980年，由县土产公司出资，在双港原种场增建原种场轧花厂，后划归县农业局领导。1982年，建立县、社联营康庄轧花厂。同年，将划归县社的县第二农机厂改为县棉花加工厂。1987年，全县4个轧花厂，拥有6台锯齿机，40台皮辊机，全年共加工皮棉2968吨，生产短绒447吨，实现利润11.00万元。

[麻 纺]

1961年，黄圩公社、六套公社、响水镇，利用本地黄麻、红麻资源，各自办起了麻匹厂。这三个麻匹厂中，响水镇麻匹厂规模最大。1968年8月，以响水镇和七套公社麻匹厂(六套、七套划成两个公社后，六套麻匹厂归七套公社)为基础，利用土产公司仓库，因陋就简，筹建国营响水县麻纺厂，1969年正式投产，当时填补了盐城地区麻纺织业空白。当年生产4000条麻袋，产值7700元。

1984年6月，响水县麻纺厂进行扩建，形成四分之一黄麻纺织机组。1985年6月，进行二期扩建工程，形成二分之一机组。1986年底，进行第三期扩建工程。截至1987年底，有职工943人，占地总面积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81.2万元。产品有927国际标准麻袋、地毯底布、麻纱、各种支数2—3股麻线等。“松鹤牌”6632麻袋，1986年获市优质产品称号。

附：1969年—1987年响水县麻纺厂产量、产值、利润统计表

1969年—1987年响水县麻纺厂产量、产值、利润统计表

年 份	产 量(万条)	产 值(万元)	利 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 份	产 量(万条)	产 值(万元)	利 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69	0.43	0.8	－2.14		1979	33.8	79.63	1	39
1970	13.4	24.1			1980	66.0	129.42	8	68
1971	13.52	24.3	0.4	36.7	1981	90.0	198.15	11	87
1972	7.43	22.3	0.4	34.5	1982	101.0	219.01	18	201
1973	12.16	30.9	0.6	40.8	1983	134	294	31	218
1974	17.46	34.3	－2.0	40.1	1984	158	351.06	15	231
1975	15.69	30.2	－5.9	41.8	1985	218	450.96	23	411
1976	18.03	34.88	－6.0	46	1986	340	704.64	106	477
1977	22.63	63.21	－3.0	49	1987	378	788.70	104	481
1978	37.10	100.09	4.0	54					

注：产值执行不变价分别为：1969年—1970年为1957年不变价；1971年—1980年为1970年不变价；1981年—1987年为1980年不变价。

［棉　纺］

解放前，县境只有手摇纺纱车，乃民间土纺土织家庭手工业。1949年底，发展到22家家庭手工纺织个体户。1954年，这22家组织起来，成立响水棉织生产合作社。

1977年，筹建响水棉纺织厂，由张集、黄圩、六套、七套、运河等几个公社集资社办。1980年5月，省计委批准为县办集体企业。1981年7月1日正式投产，投产初期为一万枚纱锭，1985年7月，补齐5000枚纱锭，形成15000枚纱锭。两次投资635万元。1987年4月，经扩建形成3万枚纱锭，总投资1400万元。

响水县纺织厂是响水县骨干企业之一，也是盐城市骨干企业之一。产品“金兰牌”32支、21支纯棉纱，1987年，被评为市优质产品和省优质产品。是年，该厂被盐城市评为市先进企业。

附：1981年—1987年响水县纺织厂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1981年—1987年响水县纺织厂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产量：吨　金额：万元

年　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产　量	产　值	利润总额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1981	480	460	687	285.15	—14	10076
1982	520	460	1872	770.37	—2	12588
1983	645	458.81	1882	771.67	15	11964
1984	738	459.0	2027	811.82	20	11782
1985	812	604	2834	1166	59	14360
1986	1057	635	3685	1566	169	16767
1987	1117	693	3243	1594	175	17383

［棉织针织］

棉织　20年代初，山东潍坊移民牟传武，在响水创办第一家织坊（又称机房）。1923年，牟传武的徒弟马永达，开办第二家织坊。1938年底，响水织坊有四家，铁木织机30余台。牟传武织坊最大，有铁木织机12台。1939年，日军侵占响水以后，地方的土条布、土白布受到冲击，洋布充斥市场。

1945年9月19日，响水口第一次解放，民主政府积极鼓励发展民族的纺织业。响水口成立裕滨公司，内设织布厂。在解放区内，黄圩、月港、双港、王集、六套、响水等地掀起纺纱织布的热潮。1953年，响水区政府将个体纺织坊组织起来，成立棉织生产合作社。1960年，响水镇划归灌南县，响水棉织生产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灌南县响水棉织厂，1960年底，棉织厂下马，原厂内响水镇城镇户口的职工，重新组织打线组，生产回纺毛巾和打包棉布。

建立响水县后，1967年春，以响水镇打线组为基础，筹建响水县棉织厂。1970年与无锡下放到响水的协新棉织厂合并，淘汰了原响水棉织厂的铁木织机，增加了漂染设备，由单色棉织发展到色织。1978年，响水县棉织厂自我设计有50多个品种投向市场，年生产能力达160万

米。1980年,添置高压染色设备,开始生产中长化纤产品,1985年又增加中纺布机和阔幅布机28台,形成了年产200万米色织布的能力。1986年引进意大利钩编机,设立钩编车间,划出28台布机成立毛巾车间。

1987年底,该厂拥有"44"织机108台,"75"织机32台,固定资产原值267.51万元,职工695人,年产色织布200万米。产值489万元,利润16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8331元。860010仿印花巴拿马布,获省优良产品和优秀新产品设计奖。

针织 建国前,响水市场上的手套、袜子、线衣、帽子等针织品,多为个体手工业所织。50年代初,县境有手摇织袜机、手拉横机,但仍是个体经营,没有形成规模生产。

1975年,运河公社成立社办手套厂之后,六套、七套、南河、响南、双港等社、队,兴办起小型社办、队办针织厂。产品有尼龙袜、尼龙汗衫、棉纱手套等。1978年,全县针织品产值6.9万元。最高年份1980年,产值达19.56万元。1980年以后,针织品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先后兴办了运河、老舍、七套、双港针织厂,响水镇袜厂,响水镇丙纶厂。1987年,县棉织厂的钩编车间划出,建立响水县(县属大集体)钩编厂,引进意大利80年代先进钩编生产设备,系列产品有床罩、窗帘、服装面料、围巾、台布等20多个品种。系列床上用品在1987年全省新产品评比中荣获"金牛奖"。1987年,该厂产值157.4万元,利润7.29万元,固定资产170万元,职工152人。

响水县针织品工业,到1987年底已初具规模,产品有:手套、袜子、汗衫、CC布、T恤衫、沙发巾等40个品种。

[制 线]

1970年5月,无锡市崇安区大众并线社下放到响水后,利用响水镇打线组为基础,合并组建成响水县制线厂,为县属集体企业,综合生产能力1360枚线锭。建厂初期,只有纯棉并线一项产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该厂对老设备进行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添置了漂染设备。1985年,又扩建渔网线生产,年产渔网线100吨。由建厂初期的单项产品发展到漂白塔线、涤纶线卷、丝光线球、多股线、聚乙烯线等。1987年,完成各种制线成品488.4万只,总产值186万元,利润4万元。

[化 纤]

化纤工业在响水地区原是个空白,从1985年开始起步。1986年11月,响水镇建成年产100吨聚丙烯的丙纶厂,从而填补了本地区丙纶生产的缺门。1986年,小尖镇与常熟的乡镇联营,创办涤纶加弹厂。这两个镇办厂,生产规模不大,1987年,产量30吨,工业产值17.9万元。

第三节 机械工业

[医疗器械]

1970年,无锡市南新五金社与随厂下放的技术工人支援响水,建立响水县医疗器械厂,当年投产,创产值17.2万元。主要产品有:手术器械、电动离心器、电动吸引器、脚踏吸引器、污物桶等。

1987年,生产电动离心器2375台,吸引器1000台,医疗器械产值115万元。该厂1975年

产值 66.8 万元，1986 年产值 112.56 万元，1987 年产值 115.04 万元，利润 10 万元。"仙鹤牌"DV800 型电动离心机，1985 年获市优质产品称号。

[通用机械]

1965 年以前，响水境内主要是铸造、锻打、锻压等普通机械制造业，产品绝大部分是社、镇农具厂生产的。1966 年建立响水县后，成立农机、二农机、机械等七个专业机械制造厂，产品有各种规格交流电动机、变压器、电焊机、手电钻、平口钳、台虎钳、钻夹头、套筒、简易机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高中低压阀门、自行车零配件、手扶拖拉机零部件等。

响水县农机修造厂创建于 1967 年，以生产农机配件和农机修造为主。1985 年以来，不断开拓新产品，新上汽车散热器、轮胎模具等项目，生产各种规格的外胎模具、内胎模具、垫带模具、胶囊模具及水胎模具等，其中"魔王牌"9.00—20 外胎模具，荣获 1987 年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30.00—51 外胎巨模的生产，填补了国内空白。1987 年，实现产值 250 万元，利税 68 万元，成为响水县骨干工业企业之一。该厂是江苏省机械工业厅定点生产汽车、拖拉机散热器的专业厂家，生产的"皇冠牌"S195 冷凝式散热器，1987 年荣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

响水县轴承座厂的前身是响水县电机厂，创建于 1970 年。该厂是中外合资企业。主要生产 15 系列部分式滚动轴承座，规格有 1504 至 1518 各种型号。外球面轴承座规格有轻宽系列、轻窄系列（日本标准）的 P 型立式座、F 型方形座、L 型菱形座、K 型滑块座、FC 型凸台园形座和 R 型环形座。产品销往日本、美国、西德、东南亚等地。该厂现有职工 234 人，固定资产总值 57 万元。1987 年，产值 80.18 万元，利润 5.52 万元。

响水县五金套筒厂建于 1970 年，系江苏省机械厅、商业厅定点生产五金套筒的专业厂。主要生产 CB306—81 紧密衬套、圆螺母和锁紧垫圈等，广泛用于纺织机械配件，产量居全国同行业之首，年产量 100 万套。产品远销日本及东南亚 10 几个国家和地区。1986 年，获得市优质产品称号。1987 年，产值 143 万元，利润 7 万元。

第四节　电力工业

[发　电]

火力发电　1962 年，响水镇（当时属灌南县）自办一座 40 千瓦柴油发电机组，日发电 200 度，只能供应响水中学等少数单位和街道部分居民照明。1965 年，康庄公社、双港公社广播站各安装一台 12 马力，5KW 柴油发电机组，接着各公社广播站都自办小型柴油发电机组。1966 年划建响水县时，原来响水镇小电厂发电量已不够需要。1967 年 3 月在响水镇南郊选了一块新电厂厂址，安装 400 千瓦（580 马力）柴油发电机组，配电线路 2.8 公里，6 月 27 日发电机组投入运行，正式成立响水电厂，年发电量 14.4 万度。

水力发电　1971 年，由江苏省水利电力局会同华东水利学院、南京电校等单位，组成江苏省长江发电科研组。是年 3 月，该组到响水县陈港镇新河村筹建潮汐发电站。1972 年建成运行发电，投运 3 个月，共发电 21 万度，后因技术管理及配套设施跟不上，于同年 9 月份停止运行。1969 年在双港公社以刚大队建成队管水电站，装机 40 千瓦，发电 0.56 万度，后因技术管理跟不上，几个月以后停止运行。1970 年，在黄圩公社利用中山河水发电，建成红旗水电站，装机 40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台,因水轮机止水压板不止水未使用。1971年,在双港公社利用灌河水建成队管齐心水电站,装机50千瓦,年发电量0.28万度,用于粮食加工,后因技术管理跟不上,运行几个月后停止使用。1973年,在康庄公社利用中山河水建成队管夹河水电站,装机40千瓦,后因技术措施跟不上停止运行。

沼气发电 1981年春,运河乡新丰村,建成30立方米沼气池两个,安装8千瓦发电机,12匹马力柴油机各一台,用沼气、柴油混合燃烧发电,用于粮食加工和照明。后因集体财产管理不善,于次年停止发电。1987年冬,六套乡季庄村个体户赵生红,建沼气池2个,以汽代油发电。白天发电储入电瓶,晚上用于照明、放电视。但电能质量差,电压不稳定。

风力发电 1985年11月,在陈港镇水产冷库,安装风力发电机组两台,每台100瓦,年发电量800度。后因技术管理不善,机械损坏未能及时复修而停止使用。

[供 电]

1968年,架设灌南——小尖110千伏输电线路和小尖——响水10千伏输电线路。1969年6月28日,小尖35千伏变电所建成,从此,响水用电并入电网,响南、小尖、双港、南河、六套、七套等公社部分地区开始用电。1971年以后,陆续架设了小尖至滨海、小尖至七套、小尖至张集、小尖至南河、小尖至响水、南河至陈港、小尖至化肥厂、小尖至十排、十排至灌化厂、十排至新滩、新滩至滨淮、陈港至蒲港、小尖至纱厂、陈港至蟒牛村等35千伏的输电线路。1981年,更换小尖至滨海线为110千伏,沟通盐城、淮阴两地区北部电网。至1987年底,全县拥有110千伏输电线路2条,35千伏输电线路13条,总长237.4公里,线路投资296.45万元。

从1969年建立小尖中心变电所之后,陆续建立了七套、张集、南河、陈港、响水5个电业变电所。同时,先后建立了民生、十排、灌东、新滩、滨淮、蒲港、蟒牛7个企业用户变电所,建立化肥厂、纱厂两个配电所。主变总计28台,总容量99350KVA。1987年底,供电量达到8701万度,在1970年的基础上,每年平均递增23.6%,最高负荷17000千瓦,负荷率91.99%。

[用 电]

响水县农业用电始于1966年9月,小尖公社红旗大队建成响水县第一座红旗电灌站,安装50千伏安配电盘一台、10千瓦电动机两台,灌溉农田近千亩。1969年以后,响南、双港、南河、运河、周集、六套、七套等公社,相继使用电力排灌。至1987年,全县农业用电达3026万度,装机20135千瓦。

响水最早的工业用电户是粮油加工厂,于1967年6月开始使用。1969年,小尖35千伏变电所建成以后,全县陆续出现印刷、化肥、食品、酿酒、纺织、机械等行业的工业用电。1970年,全县工业用电29.3万度,到1987年底,已发展到4349万度。

响水生活用电,始于1962年10月,当时仅有一台40千瓦60匹马力的柴油发电机发电,供给部分单位及居民照明用电。建立响水县后,随着电力工业的不断发展,市政生活用电量不断增长。1975年,市政用电量达到56.5万度,1980年,全县市政装机容量316千瓦,用电量达316万度。1980年以后,随着家用电器进入千家万户,生活用电量有了大幅度增长。到1987年,市政生活用电达663万度,占总用电量的8.25%。

第五节 化学电子工业

[化学工业]

1970年，小尖公社建成塑料厂，产品有各种塑料制品、农用薄膜。1971年，建成县属集体黄圩橡胶厂，主要产品有独轮车内外胎、手扶拖拉机挡灰板、三角带、橡胶杂件等。1972年，建成国营响水县化肥厂，1972年—1975年，生产合成氨41301吨，碳酸氢氨159965.22吨，共创工业总产值2557.27万元。1986年，化肥厂与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开发公司联营兴办华响化学实业公司，新建一条年产250吨轻质氧化镁生产线，1986年投产，创产值122万元。1987年，转产复合肥。

1976年—1978年期间，乡镇先后兴办了黄圩田菁胶粉厂、周集化工厂、运河化工厂、响南化工厂、大有化工厂等。主要产品有：田菁胶粉、脂肪酸、氯酸钠等，总产值159万元。

1978年，建成国营响水县磷肥厂。1978年—1982年，共生产磷肥4254.6吨，工业产值35.92万元。后因污染严重，于1983年初停止生产。

[电子工业]

响水县电子工业80年代后期才起步。1986年，从日本引进全套电容器最新生产设备和先进生产工艺，成立县属集体响水县电容器厂。主要生产西达牌CBB60型、CBB61型系列的金属化聚丙烯交流电容器(包括空调压缩机用的大容量防爆电容器)，专为各种电风扇、排气扇、洗衣机、空调机、电动水泵等配套设计，可作电动机改变相位，产生转矩之用。1987年，工业总产值73.8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9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0882元。该厂为华普电容器集团公司的成员厂、北京718厂的联营厂，是生产金属化有机介质电容器的专业厂。产品CBB60型、CBB61型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畅销上海、天津、吉林、浙江等16个省市，远销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

第六节 食 品 工 业

[粮油加工]

1920年，山东烟台人于正和，到响水口开设恒玉和油坊，年加工大豆340多万斤，日产豆油1200多斤。1943年，张集乡姜塘地主单阳之，开设一个油坊，后被收归集体所有。

1951年，建成月港油坊，1956年迁至响水口，改为响水油厂。建立响水县后，改为“国营响水县粮油加工厂”，是响水县粮油加工最早的国营工业企业。1969年11月，增加面粉车间，1970年，改为“国营响水县粮油加工一厂”。1973年，增加2台磨粉机，年加工能力为5400吨面粉。1980年，木榨发展到36部，又增加挂面车间、麻油车间，年加工面粉6000吨，年工业产值为208万元，平均每人每年为国家创产值24000元。1987年，工业产值88万元，利润4万元。国营响水县粮油加工二厂，原名响水县小尖粮油加工厂，1970年正式投产，主要设备有东方红米机2台。1972年进行扩建，1973年—1984年，几次增加设备和技术改造，年加工能力7500

吨各种植物油。该厂拥有固定资产126.9万元，主要加工大米、菜籽油、棉油、豆油、饮料酒、混合饲料等14种产品。1987年，工业产值314万元，利润总额10万元。

1969年年底，小尖公社在伏西大队建成电灌站，兴办了队办粮食加工厂。1973年，建成国营响水县张集粮食加工厂。1979年，康庄公社建成社办粮油加工厂。1984年9月，国营响水县面粉厂建成投产。粮油加工主要产品有：各种植物油、大米、面粉。副产品有饴糖、肥皂、饮料酒、混合饲料、挂面等。1987年，全县国营粮油加工企业工业总产值950.62万元，利润59万元，固定资产403万元。

[饮 料]

响水县饮料工业主要产品有：饮料酒、汽水、雪糕、冰淇淋、配合饮料等。

响水酿酒历史较长，清朝初期，云梯关(现在黄圩乡境内)曾酿造出金盘露贡酒。民国初期，黄圩、周集、龚集、六套、双港、响水、南河等地有私营糟坊20多家。后来由于战事频繁，糟坊逐渐倒闭。解放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禁止私营酿酒。划建响水县后，1966年—1970年，响水县属两个粮油加工厂设酿酒车间，生产饮料酒。1969年，筹建国营响水酒厂，1970年正式投产。此后，南河、双港、黄圩等公社也办起了酒厂。1970年，全县饮料酒产量33吨，1980年增加到431吨，1984年达417吨。1985年，响水酒厂与上海化学试剂总厂联营，将国营响水县酒厂改为响水县酒精厂。1987年，生产白酒21吨，食用酒精4687吨，实现工业产值536万元，利润4万元。

1987年，响水县食品厂将饮料车间划出，成立国营响水县饮料厂，产品有：鲜桔水、汽水、雪糕、冰淇淋等。

[副食品加工]

解放前，响水境内的传统食品有：各种糕点、各种豆制品、酱制品等。均为个体经营。解放后，食品工业的品种和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划建响水县后，于1967年将原在1953年建立的响水茶食业合作商店的小型食品加工厂迁至民便河闸东侧，更名为国营响水县副食品厂，1978年4月，从副食品厂划出酱醋车间，成立响水县酱醋厂。1987年7月，副食品厂更名为响水县食品厂。

1975年—1987年，各社(乡)镇先后建立的副食品厂有小尖酱醋厂、六套副食品厂、港南虾皮厂、双港肉松厂、陈港镇食品厂、陈港镇酱醋厂、陈港镇罐头厂；供销系统建立县属集体供销食品厂；基层供销社建立的有七套、康庄、陈港、周集、黄圩、南河食品厂；粮食系统建立粮油食品厂；工业系统建立大有面包厂。

响水副食品加工产品主要有：各式糕点、饼干、生日蛋糕、儿童蛋糕、蛋卷、各种月饼、各种糖果、各种豆制品、鱼罐头、冷冻对虾、冷冻虾仁、酱、酱油、醋、糖色、莴巨罐头、红方腐乳、芝麻辣酱、虾皮、虾片、肉松、果脯等。1984年，生产罐头8吨；1985年，生产罐头323吨，冷冻对虾219吨；1986年，生产罐头74吨，冷冻对虾168吨；1987年，冷冻对虾321吨，冷冻虾仁11吨，生产各种糕点741吨。

第七节 轻工工业

[自行车配件]

1976年1月,响水镇建成自行车零件厂,次年,生产自行车中轴。10多年来,设备不断更新,技术不断改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该厂生产的灌河牌A、B型自行车中轴,已销往全国18个省市,为32家整车厂配套,并远销日本、民主德国、香港等1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灌河牌A型中轴,1985年获江苏省优质产品称号,1987年,获轻工部优质产品称号。最新研制的D型中轴已试销海外,受到客户好评。该厂是江苏省轻工业厅定点生产自行车中轴的专业厂家,拥有固定资产400余万元。1987年,中轴产量达400万套,产值802万元,实现利润100余万元。

响水县自行车配件厂,建于1976年,现有职工263人,年产值200万元,固定资产90万元,拥有100多台专用车床。该厂主要生产环球、双友牌自行车前后轴,产品规格齐全。1987年,产自行车前后轴50万打。

[服　装]

1956年,在对私改造中,响水区政府将个体缝纫店组织起来,成立响水镇服装合作社。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响水镇服装合作社上升为县属集体,定名为响水县服装社。1971年,购进56台电动缝纫机,正式定名为响水县服装厂,年产服装10万件。同年,加工外贸服装,产品开始走向国际市场。1980年—1987年,响水县服装厂先后4次进行扩建和技术改造,形成加工设备325台套,年生产服装60万件,是响水县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绣花童装、成人连衣裙、男女衬衫、睡衣、蝙蝠衫、男女西装、夹裤、棉裤等。产品销售日本、美国、苏联、德国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工业总产值420.3万元,利润20.37万元,固定资产137.6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7512元。

1958年,陈家港烈军属、残复转业军人鞋帽服装厂与陈港缝纫鞋帽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陈港鞋帽服装厂。1975年上升为县属集体,定名为响水县鞋帽服装厂。主要产品有棉大衣、布鞋、皮鞋等,还进行四季服装加工。

县属集体还有民生服装厂、纺织服装厂。1972年,响南公社成立服装厂;1985年,双港乡成立服装厂。乡办服装厂主要以加工为主。

[鞋　帽]

陈港鞋帽厂,50年代就设有皮革车间,生产男女各式皮鞋。1980年,双港公社皮鞋制品厂建成投产。1987年,海安集皮鞋厂投产。主要产品有:各式男女皮鞋、各式人造革提包、文件包、旅行包等。1987年,全县生产皮鞋1.96万双,产值28万元,利润3万元。

[造　纸]

1960年,响水镇划属灌南县时,建成造纸厂,主要生产包装纸。1965年停产。1977年,六套公社、张集公社建成造纸厂,以稻草为原料,生产包装纸。1978年,六套造纸厂生产卫生纸。1985年以后张集造纸厂生产牛皮纸。1987年,全县生产机制纸1023吨,工业总产值143.68万

元,利润 4.37 万元。

[印 刷]

解放前,响水境内大部分是刻板印刷,仅有黄圩乡杨圩村于晓夫个体经营半机械印刷。响水建县后,于 1966 年建立国营响水县人民印刷厂。建厂初期,只是生产黑白印刷品,80 年代初,增设彩色套印。

1975 年以后,张集公社、响水镇、陈港商业公司、响水实验小学等先后建成印刷厂。响南乡东园村王承和兴办个体印刷厂。

1987 年,县印刷厂产值 83.6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实验小学印刷厂产值达 36.32 万元。

[工艺制品]

工艺制品在响水境内是新兴工业门类。1970 年,筹建响水县化工厂,1972 年,改为县属集体响水县工艺美术制品厂。主要产品是出口的石膏工艺制品,有各种人物塑像、动物塑像的石膏铅笔卷笔刀。产品远销香港、日本、希腊、西德、苏联、美国、意大利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彩塑泥人在北京、河北、河南、广东等地广为畅销。1987 年,产量 1.1 万箩,产值 64.07 万元。

响水县民间编织工艺有着悠久的历史。1968 年,小尖公社建成编织厂,后改为响水县艺花编织厂,以本地白柳条为主要原料,手工编织成工艺系列产品。织品有玩具、小椅、小凳、花架、鸟笼、花篮、水果盘、茶具盘等 30 多个品种。产品全部出口创汇,销往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加拿大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历次广交会上成交额都在 55 万元以上。

[木器加工]

县境木器加工有着悠久的历史,是手工业生产的主要门类。建国后,政府将木工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集体性的木工业社。1956 年,以铁木工业社为基础,先后成立了 9 个农具厂。木工业主要加工木制农具,如犁、耙、木锨等,以及桌、椅、凳子、铺板等生活用具。1958 年—1968 年,国家对竹木供应按计划分配,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必须的木制品,都由各农具厂加工成品供应市场。1968 年以后,计划外议价木材供应市场较多,木工业又有了新的发展。1973 年,原响水县手工业经理部下属的木工组,转成县属集体响水县木器家具厂,专业生产木器生活用具。1987 年,创产值 102 万元,利润 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333 元。

80 年代,家具生产出现了组合系列,款式多样。到 1987 年底,全县共有家具厂家 15 个,年产值 100 万元。

[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业,在响水县工业生产中,具有地方传统特色。解放前,海安集就有"花炮之乡"的美称。响水口、双港、六套、老舍等地都有私营鞭炮店。1984 年,海安集乡建成响水县第一家乡办花炮厂。产品有"花开鸟鸣"、"翠鸟迎春"、"百鸟朝凤"、"欢天喜地"、"雷鸣闪电"等 20 多个品种,产品销售省内外。1987 年,产值 75.2 万元,利润 4.94 万元。在海安集花炮厂的带动下,周集、七套等乡也办起了花炮厂。

[土火箭]

防雹火箭，人们称它为土火箭，是响水独特的工业生产项目。它是根据花炮中“高升”的原理制作而成。以火药为燃料，把装有火药的箭头，推到冰雹云的云层里爆炸，产生热量，化冰雹而成雨降下来，用于春夏秋季节防雹。县农委系统于 1978 年创办土火箭厂，主要生产土火箭。后来又增加生产花炮、云母片等产品。1987 年，产值 24.16 万元。

[衡器生产]

1975 年，在响水镇衡器检修组的基础上，建成响水县衡器修造厂，隶属工商局。主要产品木杆秤和 TQT500 型衡器铸件配件。1985 年，划归电机厂，设立衡器修造车间。1987 年，生产衡器配件 4.9 万件，产值 33.5 万元，利润 0.6 万元。

[玻璃制品]

1983 年，建成县属集体响水县玻璃制品厂。1985 年，改为响水县华丽玻璃厂。主要生产各种茶具。1987 年，产值 91.21 万元，利润 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5 万元。职工 184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4746 元。

[饲料加工]

1981 年以前，饲料为县粮油加工一厂、二厂、张集粮食加工厂的副产品。1982 年，国营响水县配合饲料厂建成投产。以粮油加工厂的副产品为原料，加配合原料加工成畜禽混合饲料。当年投产就生产配合饲料 310 吨，创产值 7.45 万元，利润 4.4 万元。1987 年，生产配合饲料 4255 吨，产值 195.5 万元。

第八节 其他工业

[煤炭开采]

1970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五小工业的指示，由江苏省投资，进行煤炭开采。响水县抽调 16 名干部，招收南河、双港两个公社 230 个农民工，参加开采。1970 年 6 月 23 日，成立江苏省盐城地区响水县采煤连，下设掘进、采煤、修备、运输、机电五个排，政工、生产、后勤三个组。矿址在徐州市贾汪东南角一公里刘家陵。当年产煤 8000 吨。

1972 年以后，煤矿开采初具规模。1974 年，产原煤 4.5 万吨，年产值 90 万元。1976 年，该矿煤资源采竭。1977 年 8 月，贾汪煤矿停止开采，响水矿工人分到东台县殷庄煤矿，与东台县联合开采。

[造 船]

解放前，沿灌河一线的响水口、双港、海安集、陈港个体经营木船修造较多。解放后，船舶修造基本上纳入集体轨道。1953 年—1980 年以前，木船制造业没有大的发展。1984 年，港南乡成立船舶修造厂；1985 年，港务局成立船舶修造厂。1986 年，这两个厂生产水泥船 20 艘，产值

25.40万元;1987年,生产水泥船30艘,产值35.90万元。

海安集乡邵佃林,于1984年办起了个体造船厂。初建厂时只有几个工人,到1987年,拥有工人120名,场地3000平方米,产值由建厂初的10.6万元增长到106.8万元。

第三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43年,滨海县政府设生产建设科,负责管理工农业生产。1949年底,滨海县与阜东县合并,仍称滨海县,县政府设工商科,负责管理工业和手工业。1953年,专设工业科。1955年,增设手工业科。1956年,工业科和手工业科合并,成立滨海县工业局。管理国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和县属集体工业。

1966年4月,响水建县后,县人民委员会设工交办公室,主管国营工业和手工业。由于"文化大革命",工业管理机构瘫痪。1967年,县成立生产办公室,内设工交组,主管全县工业交通事业。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工交组,负责全县工业管理。1969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机构调整,成立十大站,其中工业手工业管理站主管全县工业。1971年,十大站撤销建局,成立工业局。1975年10月,从工业局划出手工业部分,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977年8月,成立响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负责管理全县社队工业。翌年6月,成立响水县工交办公室,统管全县工业、手工业、社队工业。1980年8月,工交办公室改为响水县经济委员会。1983年1月,撤销手工业局。1984年3月,成立响水县纺织工业公司,从县工业局系统划出纺织工业企业,归县纺织工业公司管理。原手工业局管理集体工业划归工业局管理。1985年5月,县经济委员会和县计划委员会合并为响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非独立核算企业,绝大部分为部门所办,实行归口管理。如粮油工业企业由粮食局管理,轧花工业由县供销社管理,盐场由盐务局管理等。5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社(镇)队集体工业,行政上一直归各人民公社(镇)管理,其业务先后由县工业局、手工业局、工交组等部门管理。1977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后,负责管理全县社(镇)队办集体工业。同时,各乡(镇)分别成立了工业办公室和工业公司,负责对社队工业的行政业务领导。

第二节 政府管理

建国前,县政府无管理工业的专门机构。

建国后,工业经济管理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逐步加强。建国初,国营企业学习苏联的管理模式,由党委领导,厂长负责,自行制订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建立生产记录和统计制度,保证生产的进行;集体企业建立理事会、监事会,分别负责生产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1956年,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县人民委员会分管部门对工业实行计划管理,强调集中统一。全民企业,按照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国家直接调拨供应。产

品质量和成本价格均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产品都是由国家统购统销。如属于生产资料方面的产品，则由物资部门负责购销；属于生活资料方面的产品，则由商业部门负责购销。价格按物价部门统一规定执行。企业利润全部上交地方财政，亏损亦由地方财政拨款补助。集体企业，凡承担国家定点产品生产任务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亦由国家调拨供应，产品由商业部门统购包销，税后利润归企业留用，亏损自负。对其他集体企业，则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自产自销，自负盈亏。1980 年以后，国家对企业放权，由指令性计划变为指导性计划。企业的自主权扩大，可以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对国家下达的计划作适当的调整，企业的活动由过去的单纯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由于经济体制改革，提倡开放搞活，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包购包销产品的制度逐步被取消。一般企业则采取以销定产、产销见面、自产自销的做法，除了国家和定点厂挂钩的专项产品，必须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外，一般产品的价格可以相对浮动。

1958 年，全民大办工业，打乱了经营管理制度。1961 年，国民经济调整，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经营管理制度逐步得到恢复。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府职能部门瘫痪，经济管理制度名存实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经济的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县政府在加强工业经济管理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企业注重依靠技术进步，促进经济的发展。1978 年以来，逐步认识到经济落后地区，无工不富，靠大量投资新建工业企业，又无财力来源，遂以现有工业为基础，依靠挖潜改造、技术进步促进工业发展。据 1966 年至 1987 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累计投入技术改造资金 11496 万元。企业几经整顿，建立和健全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制度。对国营企业和县属集体企业，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推广到各个环节。1980 年起，在全民企业中推行盈亏包干，财政与企业实行利润分成，调动了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管理的着重点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轨道上来，把单纯的生产型管理转变到生产经营型管理。各企业进行了整顿，抓了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新时期的用人标准，大胆起用能人当家，给企业加责放权。通过签订承包合同的办法，明确企业对国家应承担的责任。企业有生产经营权、资金使用权、劳动工资管理权等。通过工资奖金制度的改革，把职责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严格考核，拉开档次，重奖重罚，克服平均主义，使职工的收入同社会经济效益、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的劳动成果密切联系起来。这样，企业的管理水平、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经济效益等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至 1987 年，全县独立核算的 13 个全民企业，有 11 个盈利，盈利企业占 84.6%，盈利额为 198 万元。196 个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有 178 个企业盈利，盈利企业占 90.8%，盈利额为 512 万元。

第三节 企业管理

[管理体制演变]

全民工业企业的领导权，有三个时期的不同情况：1966 年以前，实行党委（支部）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1967 年开始，直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企业由厂革命委员会领导，车间班组改称连、排、班组织。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实行党政分开，企业实行厂长承包负责制，厂长起行政管理的中心作用，党委（支部）对企业实行政治领导，起保证监督的核心作用。工会在党委领导下，发挥职代会作用，参与民主管理，抓好职

工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工作。规模较大的厂，设厂长办公室、生产科、技术科、质检科、设备科、供销科、财务科、保卫科等职能科室，独立开展各自管理范围内的正常工作。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权的变化，和全民企业基本相同。不同的是，1978年以前，各企业均建立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负责供销、技术和行政各项工作；监事会负责生产检查、监督理事会各项工作。理事会下设有车间和生产小组，具体领导生产。

[生产经营管理]

50年代，企业的生产管理，主要采取行政手段，卡得过死。1958年的“大跃进”，企业内部管理陷入混乱状态；“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工业管理有名无实。从1978年开始，工业企业管理逐步纳入正轨，企业几经整顿，建立健全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制度。

计划管理 企业以生产计划为中心，通常按年度编报财务计划、物资申报计划以及基建技改计划。近年来，增加编报新产品开发、争名创优计划等。企业内部以生产作业计划为主，按月编制下达车间、班组执行。实行承包经营后，计划任务指标多以承包方式列入承包合同。企业对承包内容、考核办法、奖赔办法以及如何执行等列出具体细则。各车间、科室根据厂部制订的经济责任制奖赔办法，结合部门情况，采用不同形式，将经济责任制落实到班组、机台、人头，保证了生产计划、生产任务的完成。

生产技术管理 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主要是生产作业计划、生产工艺与操作规程的管理。厂部职能科室大都以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会，按月下达生产作业计划、固定生产工艺流程，管理生产。工艺设计以产品质量、用户要求为前提，全面考虑原料质量、工艺装备、操作条件、消耗指标等要求，本着先工艺、后投产，先小量、后批量，没有工艺不投产的精神，贯彻优质、高产、低耗、高效益的原则。工艺管理采取专业管理人员和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做好日常工艺管理工作。企业的操作技术管理，在分管生产厂长直接领导下进行，设立教练员、测定员，形成操作技术管理一条线。定期练兵、测定，举行操作比赛，树立标兵，培养操作能手，全面提高业务技术操作水平。

产品质量管理 企业质量管理是一项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在我国工业企业中已显示了它的优越性。根据国际国内经济技术发展趋势，企业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已势在必行。它具有传统管理所无法比拟的先进性、合理性、严密性和科学性。企业在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中，首先根据国家关于《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在全体职工中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教育，在此基础上，建立产品质量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奖惩办法，层层建立组织，道道工序把关，定期召开产品质量分析会、评比会，奖优罚劣，保证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设备管理 绝大多数企业重视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的管理。通过技术和经济措施，对设备进行宗旨管理，改善和提高企业技术装备素质，使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安全生产，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设备管理中，采取维护与计划维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的方法，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加强对设备维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奖惩制度。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科学管理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带病运转，严禁不按周期维修。建立健全设备管理职能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骨干，明确职责范围，各级建立责任制，经常检查分析，不断提高设备管理和维修技术的现代化水平。

销售管理 自从工业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后，企业重视研究市场变化，供求特点，预测市场

前景，广泛收集产品市场的价格以及如何加强横向联系，开拓市场；加强同客户的联系，搞好售后服务。在思想上摆正信息、决策与经营的关系，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决策是经营的关键。树立经济效益第一的思想，从单纯生产型的内向管理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的内外向全面管理，以质量取得信誉，以品种适应需要，以服务巩固用户。

财会统计管理　财会统计的主要任务，是对企业的经营过程和经营结果作出准确的核算，以数据核算和数理统计，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财产资金、物资进出、产品成本、盈亏结果进行全面的核算和管理。准确、及时、全面和系统地上报各种统计分析报表，并搜集、整理和分析统计资料，为领导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制订计划提供决策依据，从而达到加强信息管理，对计划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和监督的目的。基本统计数据包括产量、产值、质量、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工时定额、原材料燃料消耗、设备完好率及利用率、占地和建筑面积、工伤事故频率等。财会统计人员在工作中严肃对待数据，做到决不虚报、瞒报和漏报，确保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物资管理　企业物资管理主要指原辅材料的采购，物资出入库和领发料的管理，物资消耗定额及物资的盘点结算等。物资消耗定额的执行、盘亏盘盈原因的查对等，均由保管员负责进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各类物资的收、发、领、退制度，做到帐、卡、物相符。同时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物资安全。

劳动管理　企业的劳动管理，主要是对劳力的调配、劳动优化组合、职工教育、招工、调动、劳动保护、工资福利、奖惩事项等。一般由企业领导分工及设专职或兼职的劳资干部负责。重大问题由企业领导集体会办研究，正常管理由部门负责。企业普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使企业的劳动管理走向制度化、科学化。

第七篇

盐　业

响水县境盐业基地坐落在黄海岸畔，南北两侧以灌河、中山河为限，西与黄海农场相连。县境盐田总面积36万亩，约占江苏省盐田总面积的1/4。年可产盐50万吨。盐业生产规模按所有制性质划分，全民所有制盐业占64%，集体所有制盐业占36%。县境盐业总人口14546人。

1987年县境盐业系统有52个生产经营单位，共有全民、集体职工7335人。企业内固定资产净值2873.10万元，年总产值4173.25万元，创税利1583.24万元。从1971年至1987年共创税收25783.54万元，年均创税1516.67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78.2%。

县境所产淮盐色白粒大，自古及今，名扬中外。淮盐行销10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还出口日本、朝鲜及东南亚诸国。氯化钠含量达94.5%以上，属于国内优质海盐。

灌东盐场是江苏盐业的最大企业，总面积157平方公里。该场发端于清末民初。清末因淮南海势东迁，废灶兴垦，淮盐产不敷销。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经两江总督兼盐政大臣端方奏准，集资兴建济南盐场。后张謇等实业家集资招股，淮南盐商云集灌河两岸，并在陈家港沿海铺设盐滩，还向套子口方向扩展。民国3年(1914年)大源、裕通、庆日新、大有晋四公司相继在陈家港诞生，共垦建八卦式滩地680份，年均产盐15万吨左右，为县境海盐滩晒之始。

灌东盐区，1958年进行大规模的盐田扩建。20世纪60年代开始，对旧式滩地进行技术改造，逐步使旧式八卦滩改成为新式对口滩。70年代以后，灌东和县属盐场原盐生产采用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池新工艺，实现了结晶塑苫化，做到长年结晶，定期收盐，使淮盐生产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此外，扬水、收盐、集坨、运输都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时，属县内办的只有陈港中学盐场，平均年产盐500吨左右。县盐业公司于1975年和1976年相继接收海、陆军盐场之后，又于头罾盐区隙地建成三个乡镇盐场，计12份滩，使生产能力从500吨增长到37000吨。为扩大盐业生产，1978年，县组建围海建滩工程团，至1980年春，在海滩上建成大单元对口滩55份。时县属盐场拥有盐田102份，面积5660公顷，比1975年的524公顷增加10倍，生产能力增长32倍。其工程投资除国家轻工业部补助200万元外，其余1600万元的劳务投资均为各社、队支付。1979年—1981年各社镇免税收益总额1403.7万元，基本上收回建滩投资。1987年县属盐场产盐12万吨，销盐10万吨，分别是1975年的24倍和33倍。1975年建场以来，向国家贡献亿元的税利。

改革开放，使响水县盐场走出了一条“以盐为主，多种经营，搞活市场，全面发展”的新路子，形成了盐业、化工、养殖等各业并举的新格局。

第一章 盐场沿革

第一节 盐务机构

[灌东盐场机构]

灌东场境，原是济南盐场大有晋、大源、裕通、庆日新四公司滩地。民国初期，隶属淮北运副。抗日战争时期，隶属伪淮海区盐务管理局。解放战争时期，机构隶属更迭频繁。1946年底，中共淮北盐特区委在陈家港成立，遂成立灌东区，1948年更名为灌东盐场公署，1949年更名为灌东盐场管理处。1955年3月，场署划为三个制盐场(八、九、十场)，隶淮北盐务管理局(驻陈家港)。1957年底，灌东、淮河二场改隶新海连市地方工业局。1958年下放地方，隶属滨海县盐务局。1964年收归轻工业部淮北盐务局。1972年划归江苏生产建设兵团，1975年改隶省轻工业局淮北盐务局。1983年4月至1987年隶属江苏省盐业公司。

[县乡盐场机构]

县办盐场由县盐务主管部门直接管理，乡办盐场在乡镇盐场管委会未建之前，人、财、物均由乡镇负责，产、运、销由县盐管部门负责。

1975年5月，成立响水县盐业公司(股级)，内设政工、生产、财计三组。

1978年6月，建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盐务管理局，内设政秘、生产、财计、基建物资供应四股。

1981年4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盐务管理局，建立县人民政府盐务管理局，局内相继新增运销、职教、工会等职能股室。

1984年1月，撤销原局、司建制，组建响水县盐业公司(副局级)，内设政秘、生产、财计、运销、基建五股。

[九团盐场机构]

1969年9月，成立九团盐场(股级)，内设:政秘、生产、财计、后勤四组。隶属南京军区生产建设兵团。

1975年10月，更名为江苏省滨淮农场头罾盐场(科级)，内设:生产、供销、财计、后勤四股，隶属江苏省农垦局。

第二节 盐场区划

[灌东盐场区划]

灌东盐区地处苏北沿海之淮灌走廊，位于古黄河三角洲平原北端。清时，灌东滩涂地跨安东、阜宁二县，民国时在涟水县境。场区内从西至东，分布着大有晋、大源、裕通、庆日新四大公司。大有晋公司位于陈家港北之小蟒牛，西依灌河，东至新滩港；大源公司西接大有晋，北邻黄海，南达十排闸口，东至三圩港；裕通、庆日新公司位于大源公司之东，故淮河入海口套子口之西。原属济南盐场，后几经变迁，解放后易名为灌东盐场。

现今场区坐落于响水县境内。其四境为：北濒黄海与响水县盐场、滩涂开发公司接壤；东傍淮河与新滩盐场、滨海县毗邻，南界黄海农场与陈港镇相连；西枕灌河与灌西盐场、灌南县相望。场署设于陈家港市区。

清宣统二年(1910年)，大有晋公司(河东部分)率先于陈家港小蟒牛铺滩。建圩6条，计40份池滩。1912年，大源公司于陈家港之东建圩36条，计288份滩。1913年，裕通、庆日新二公司分别于套子口之西建圩各20条160份滩。

1933年底至次年，大源公司在新滩港附近铺筑新滩，建圩4条，计32份滩。

1953年11月，新滩场划归灌东场。其时场署下辖：新滩、蒲港、洪港、海堤、三圩、八圩、淮河、堆西、裕华9个圩务所。

1955年3月，灌东场划分为八场，下辖42个工区。

1957年，八场合并为一、二、三、四、五、六工区。

1958年4月，八场更名为灌东盐场。

1963年6月，灌东场一、二、三、四、五工区更名为陈北、新滩、蒲港、洪港、海堤工区。

1964年5月，灌东场划出陈北工区西四圩、西五圩，后又划出西六圩，成立盐业连。

1965年4月，淮河场归并灌东场，灌东场撤销新滩工区建制，并入陈北工区。其时，灌东场下辖：陈北、蒲港、洪港、海堤、三圩、八圩、淮河、新建共8个工区。

1970年3月，淮河工区6个生产组划出，成立新东工区。

1975年，场划出蒲港工区东五组、洪港工区西五组，铺建试验场，成立试验场工区。

1980年2月，场于三圩港东、套子口西滩涂上开铺知青盐场。当年铺成11份新式对口滩，投产6份，成立知青盐场。

1987年2月，陈北工区西头、西二、西三圩划交农工商公司，遂成立陈北盐场。是年，全场共有陈北、蒲港、洪港、海堤、新建、三圩、八圩、淮河、新东、试验场10个直属工区和陈北盐场、养殖公司知青盐场两个集体盐场。

[县属盐场区划]

响水盐场 位于本县头罾盐区，县属集体。1975年3月建场时，自头罾向西设五个生产小组。翌年12月，接收陆军盐场，增加2个小组。分设3个工区，即头罾向西1、2、3组为一工区；场部向东4、5组为二工区；6、7组为三工区。1979年4月，撤销工区建置，成立七个作业组。同年10月，在场境增设坨河盐场，隶属响水盐场。

蒲港盐场 位于三圩盐区三排河西侧，临海为蒲港之叉，故取名蒲港盐场。1980 年元月 27 日，由县建滩指挥部交付使用，并正式成立响水县蒲港盐场，县属大集体，场部设于驻军营房。场辖 6 个生产小组。

沙港盐场 该场的前身为港南、响南、六套、周集、黄圩、运河和老舍乡所辖，建于 1979 年，位于三圩小沙港的南侧。1984 年 5 月 11 日，正式成立响水县沙港盐场，场辖 9 个生产小组。

头罾盐区乡办盐场 位于中山河闸下游，是国营滨淮农场附属盐场和响水盐场的边缘地带。由六套、七套、康庄三个社办场组成，始建于 1976 年 10 月，以每份滩设生产小组，三个场共有 11 个生产小组。

三圩盐区乡镇办场 始建于 1978 年 10 月，位于灌东盐场外侧，由张集、小尖、黄圩、运河、南河、双港、老舍乡等 13 个场组成，共有 40 个生产小组。是县属制盐工业的主要基地。

［**九团盐场区划**］

九团盐场始建于 1969 年 9 月，位于中山河闸下游，距头罾 5 公里处的响水县境内。东临中山河，西近新东河，南临响水盐场七组，北靠海堤堆。场辖 3 个生产小组，场部设在 1 组。

第二章 盐场建设

第一节 盐 田

［**盐田面积**］

灌东盐场 清末民初，大源、裕通、庆日新、大有晋四公司相继于陈家港海滨铺滩筑圩。四公司西到灌河口，东至套子口，共有池滩 680 份，生产面积约 8500 公顷。民国 28 年(1939 年)8 月，海啸漫没场区，盐田大部毁坏，盐田面积锐减。1942 年，伪海防大队长刘九功“以盐养兵”，招募离散灶民，整池产盐，恢复裕通、庆日新各 10 条圩计 160 份滩，大源公司新滩 4 圩 16 份滩，计 176 份滩 2200 公顷盐田，终因无力恢复而废弃。

1948 年，场区解放。当年建三圩所，恢复原庆日新公司 10 条圩 80 份池滩。次年冬，修复新滩所 16 份滩。时全场共有池滩 560 份，盐田总面积恢复到 7038 公顷。

1950 年，三圩、八圩、淮河三所 200 份滩划归新滩场。灌东场实有池滩 360 份，盐田总面积 4800 公顷。1953 年，新滩场划归灌东场，盐田总面积增加到 15984 公顷。1955 年恢复新滩场建制，灌东场盐田面积减少为 10087 公顷。1958 年，掀起全民铺滩热潮。场区盐田面积有了扩大。1962 年，东直农场移交部分池滩，灌东场在此基础上扩铺盐田，成立新东工区，时盐田总面积为 15344 公顷。1987 年，盐田总面积为 14364.32 公顷，其中生产面积 11964.33 公顷，直接生产面积 10909.28 公顷。

县属盐场 1975 年原盐生产只有 3 个企业，其中县办、乡镇办、校办各 1 个，共 23 份盐滩，总面积为 555 公顷，生产面积 524 公顷，直接生产面积 427 公顷，结晶面积 21.4 公顷。到

1987年原盐生产企业发展到22个(其中县办2个、县乡联办1个、乡镇办19个)。共102份滩，总面积为5660公顷，生产面积为3805公顷，直接生产面积3234.25公顷，总面积比1975年增加10倍以上。

九团盐场 滩地18份，直接生产面积600公顷。

[盐田结构]

八卦滩 八卦滩系仿我国古代八卦阵图铺筑成的盐田，形同蜘蛛网状。外为沟地，内布池滩，滩滩相咬，交错衔接，卦心居人，中设廪地，故而得名。

八卦滩内部滩型皆有固定名称，每圩支河相对的大廪基后，分前四份滩和后四份滩，靠支河两边的滩，称大虎眼滩，依次为二虎眼滩、中花滩，廪后称廪屁滩。全圩共分8份滩。亦间有4份或6份滩。

八卦滩内部结构不一，场区有“双天灯式”和“纱帽翅式”等。

双天灯式——原大源公司头排圩至四排圩皆是此种模式。“双天灯”，即两块大高位于五排格中间，向两边渐次为二高、三高，大洼、二洼、三洼处六排与高格相对应。头排、三排为结晶池、二排为调节池。四排向后为走水生活，即制卤区。七排向后为大生活；夹滩后为储存蒸发面积。

纱帽翅式——大源公司五排圩至十排圩。原裕通、庆日新两公司池滩皆此模式。即两块大高分于五排格两边，向内渐次为二高、三高，形如纱帽之翅。大洼、二洼、三洼亦与高格相对应。其结晶区、制卤区、储存蒸发等和“双天灯”式基本相同。

八卦滩滩地由储水区、蒸发区、调节区、结晶区等部构成。

小对口滩 1934年，大源公司曾在新滩港附近开辟新型盐田小对口滩16份，这是解放前场区仅有的小对口滩，1939年被大潮淹没。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旧式八卦滩愈来愈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1958年5月，开始调查、勘察，拟将旧式八卦滩改建为先进的吸扬自然流下式盐田，亦称小对口滩。先在受大潮淹没而荒废的三圩东六、东七两条圩中新建了16份(单元)小对口滩。每单元长522米、宽278米，面积14.51公顷。结构分三部分:结晶区、调节区和蒸发区。后发展为大对口滩。

70年代初，随着塑苫结晶池的广泛使用，旧滩改造势在必行，到1979年，全部调转滩头，实现河头产盐的历史转变，基本上淘汰了延续几十年的八卦滩。

第二节 设 备

[盐田建设]

海堤 早年，各盐业公司在临滩滨海一面，曾筑挡潮堤堆，因堆身狭小，且天长日久，渐被海浪荡平，防潮功能渐失，海潮浸溢盐滩时有发生。面对海潮威胁，旧政府及垣商无力治理，每到汛期，灶民们惶惶不可终日，只好在圩内筑“救命墩”，即在每条圩内筑一较高土堆。

1933年，各盐业公司拨出专款先后对海堤进行修缮。大源公司修筑了小蟒牛至十排挡潮堤，裕通公司修筑了三圩港至八圩港挡潮堤。因修堤经费原本不足，加之多有从中贪污中饱私囊者，用于修堤则寥寥无几。仅在原海堤基础上略加修缮。一般正高约3米，宽仅2米左右，很难抗拒大海潮。而且各公司海堤不相连接，多有间隙，十排至三圩港未建挡潮堤。1939年海啸

潮灾，海堤被海潮荡击无存，盐区一片汪洋，盐工1300余人丧生。

解放后，党和政府决心治理“潮灾”，把建筑海堤列为首要建设项目。1949年冬，灌东盐场组织万余民工投入浩大的拦海筑堤工程。到1951年春，该场25公里拦海大堤全线筑成，计挖土175万方，耗费大米3273万公斤。新筑海堤高5米，顶宽3.5米。1953年4月，又对海堤加高拓宽，修复后海堤高5.3米，底宽13米，顶宽5米。1953年春，淮北局投资51457元，兴筑灌东、新滩二场长8华里的连接堆，当年5月初竣工，计挖土130252方。1956年9月，遇特大风雨潮，其海潮水位比1939年高11厘米，人民生命财产几无损失。此后逐年对海堤进行修缮。

内海堤的建筑，是在1940年民主政府刚成立时，由阜宁县第一任县长宋乃德指挥修筑，人称“宋公堤”。1978年以后，响水县又建筑了新海堤，计33.1公里。

水库 解放前，灌东盐场产盐用水靠大圩河、夹滩蓄水维持，每到旺季，储水不能满足产盐需要，缺水现象极为严重。解放后，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仅靠大圩河、夹滩蓄水已难适应产盐需要。1955年至1958年，将圩外光滩框起作为蓄水库。1987年，水库总面积1499.73公顷，加上夹滩782.97公顷，共可储水1300余万立方米，保证常年制卤生产不中断。

九团盐场水库总面积114.6公顷，平均储水深度0.5米，储水量48万立方米。

属于响水县办盐场的水库有：

三圩盐场水库，1978年建，面积1030公顷，最大储水深度90厘米，储水量927万立方米。

头罾盐场水库，原响水盐场水库，276公顷(1975年从海军盐场接收过来，建库时间是1969年)。

六套、七套、康庄盐场水库64公顷，1978年建成，总面积340公顷，最大储水深度80厘米，储水量272万立方米。

送水道 开始，产盐用水主要靠引潮河、大圩河蓄送，无送水道。1933年，裕通、大源、庆日新三公司合建水龙局，用机器纳取海水，以盐河作为送水道送水进滩。

解放后，灌东盐场于1954年采用柴油机泵纳潮进滩时，始建送水道。1957年，建立机械定点扬水、送水道，成了盐田必不可少的设备。1958年，改建送水道，同年完成全场导水沟工程，并建跨河涵洞渡槽。1961年，新开三圩港导水沟。1965年，已有送水道、导水沟3条，长15500米，引潮河7条，长8100米。1975年，该场投资21万元，疏浚陈北至三圩8.5公里送水总道。

1983年，灌东盐场为解决东半场送水排淡问题，投资17.5万元，开挖八圩闸外二条长7610米的排淡河道。为确保产盐用水，又进一步理顺送水系统。1986年，投资20万元，先后开挖疏浚十排送水道，三、八圩送水道和8—3送水道。至此，场区内形成了淮东线、三八线、南线、北线等四条送水体系，总长4.888万米。

九团盐场送水道总长1.2万米。县办盐场送水道总长1.15万米(其中三圩盐区7500米，头罾盐区4000米)。

驳盐河 为便于圩盐入坨，各公司于建圩铺滩同时开挖驳盐河。大源公司开挖从三公祠坨地经小北港达十排长14公里驳盐干河；裕通、庆日新公司挑浚从十排经四汊河达八圩中七圩长13公里的驳盐干河。这样把各驳盐支干河全部连通。大有晋公司则另辟从新四份至小蟒牛的驳盐干河。由于挑浚驳盐河工程耗资巨大，垣商无力投资，直到民国20年(1931年)驳盐干河没有通贯疏浚，淤塞严重，影响圩盐驳运。裕通公司建滩时仅4条圩子有驳盐河，其余16条圩无河，圩盐无法运出。

民国18年(1929年)，淮北成立建坨委员会，建筑官坨和疏浚驳盐河道。1932年冬，投资4

万余元，全面疏浚大源、裕通、庆日新三大公司驳盐公(干)河，次年3月底竣工。总干河的疏通，使大批盐滩积压盐得以入坨。

1946年，民主政府接管盐区后，对总干河进行疏浚，共挖土10800方，耗资453600元。1949年冬，疏浚圩河77条、引潮河3条，次年疏浚盐支干河3条，支河19条。

50年代初，为解决头罾坨盐从陈港运出，遂开挖杨篼口至头罾长6公里驳盐干河。因小蟒牛码头损坏，新四份至小蟒牛驳盐河逐渐淤塞而废。1973年4月，灌东盐场动用民工3500多人，全面疏浚陈港至头罾总干河。1976年，建灌东化工厂，新开陈港船闸至小北港长1200米干河。1982年后，新式盐田建成，圩盐驳运转移至支干河，圩内94条胖头河始报废。1986年，陈港运销站投资36万元，疏浚4道坨河，长1800米，并施以护石坡。1987年灌东总干河2条，支干河11条，支河69条，总长52500米。

县办盐场运盐河总长:25200米(其中三圩21200米，头罾4000米)。

闸站 县内盐区所建闸站有纳潮闸、节制闸之分。纳潮闸用于纳引海水，排除淡水；节制闸则用于排淡和控制河道水位。

闸——灌东场区铺滩之初，均采用水圩门纳潮，后逐渐建简易节制闸，用于纳潮、挡潮及排淡。如大有晋公司的元宝港闸；大源公司的新滩闸、蒲港闸；裕通公司的裕通闸；庆日新公司的南闸、八圩闸等。这些闸大多为木制小闸，少数为石闸。因年代久远，经海水荡激，到解放前夕，大多残破不堪，有的已毁坏，失去功能。

1949年，为保证盐业生产纳潮排淡之用，该场扩建了蒲港四孔石闸，修建了裕中石闸，复建建中双孔石闸，并新建了新中石闸。1950年，建洪港双孔闸；1953年建三圩西双孔石闸。1960年建三圩港四孔排淡闸。1961年建4座节制闸。1968年建三圩三孔排淡闸。1971年，陈港船闸建成，该闸既可排淡，节制河水位，又是场区驳盐河通灌河的唯一船闸，可通行60吨位驳船。1973年，建玉中双孔排淡闸，1976年建新中双孔排淡闸。1984年为解决东半场产盐和对虾养殖的排淡，建套子口双孔闸、八圩单孔排淡闸。经历年增建，至1987年，该场共有纳潮闸5座11孔，节制闸8座9孔。

九团盐场纳潮闸、节制闸各1座，共4孔。

县办盐场节制闸6座(其中三圩盐区5座、头罾1座)。

站——1931年，源、裕、庆三公司于陈家港合建裕源庆吸水机厂，亦称“水龙局”。装机容量280马力。此柴油吸水机花银洋7000元从美国购置。该工程由杨宪章设计，蒋中记施工，历时三年，耗资30万元。1944年5月，新四军解放陈家港时，为阻止日军掠夺淮盐，将水龙局炸毁。

1956年9月，为解决原盐生产纳潮制卤问题，于今十排育苗厂河东建三圩扬水站。1957年，搬迁到三圩老站，并开挖导水沟4公里，直通水库。该站装机容量150马力，柴油机3台，牵引900公厘驼式轴流泵。1961年，为缓解西半场水源紧张矛盾，建成蒲港扬水站。装有135马力柴油机3台，牵引PV—55公厘轴流泵，该站于1986年又进行了扩建。1964年陈港扬水站建成，该站装有180马力柴油机2台。

1971年3月，投资50余万元，兴建三圩闸站。该站装机容量125千瓦，电机6台，配套900公厘驼式轴流泵，台时扬水7000立方米。1973年又投资16万余元，建该闸站配套的送水槽、放水门、机头水库、送水道、闸外引潮等工程。三圩闸站是为闸站合一，具有纳潮扬水、排淡等功能。该站采用电力运行，从而代替了三圩老站，淘汰了柴油机，并撤销了零星扬水机组，实现扬水集中化，基本上满足场区产盐用水的供应。1986年，场投资8.7万元，新建八圩扬水站(东

站)，该站装机容量 260 千瓦。1987 年，投资 6.5 万元新建了十排翻水站。

随着套子口对虾养殖业的发展，为解决水源供应，1984 年，投资 200 万元，新建套子口一站。该站装机容量 2000 千瓦。1987 年投资 26.4 万元，建成套子口二站，装机容量为 220 千瓦。至此，场内设有闸站 7 座，电动机 21 台，闸站总装机容量 3925 千瓦，台时扬水量 55000 立方米，保证了盐、虾业对原料海水的需求。九团盐场建扬水站 1 座，投资 6 万元，装机容量 225 千瓦。

县办盐场：1980 年建三圩盐场扬水站 1 座(六孔)，设备选型为扬州产 10 吨的螺杆启闭机 6 套，并安装 1—5A 的柴油机各 1 台。

[**滩地扬水动力设备**]

以往使用风车、水车为滩地扬水工具。原大有晋公司约有风车 90 余部，水车 120 余架；裕通、庆日新二公司各约有风车 350 余部，水车 500 余架；大源公司约有风车 700 余部，水车 1000 余架。1939 年，日军侵占盐区，同年又遭特大潮灾，盐滩风车等工具设备尽毁，后仅恢复部分。1948 年，盐区解放。次年，灌东盐场全面添置和维修滩地动力设备。同年，有风车 1440 多部，水车 2000 多架，使场区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盐滩采用柴油机泵扬水。因此，用人力提水操作笨重的水车逐年减少。60 年代，进行旧滩改造，水车不适应生产需要，逐渐被淘汰。

1973 年，小尖至十排输电线路接通。当年投资 62.6 万余元，安装滩地电动机泵(包括卧式、立式轴流泵)130 台。部分新式滩地扬水开始采用电机化。1978 年，至陈港输电线路接通，大大加快了滩地动力实现电机化的进程。1981 年，滩地动力机泵全部取代了风车、水车。1987 年，滩地扬水全部电机化，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盐业生产的发展。

[**工具机械设备**]

滩用工具，名目繁多，分和耙工具、整池工具、制卤工具、扬水工具、收盐工具、廪用工具、塑池工具等约 40 多种。如钉耙、铁锹、石磙、铁铣、水车、刮板、簸板、绞关、活喳器等。

机械工具主要有电机泵、压格机、施耕机、拖拉机、管道收盐机等。

附：响水县办盐场滩地动力设备情况统计表

第三节　生 活 设 施

盐场远离城镇，交通运输极为不便。随着盐业生产的发展，县境盐场交通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1975 年，县财政局投资 30 万元，组建 10 只驳船的拖轮队，承担县属盐场运盐任务。1981 年，县盐务局规定各场路段自行修理，场际之路由蒲港办事处集资修理。1986 年投资 9 万元，于三圩盐区铺设通往陈港方向的公路计 20 华里。1987 年 7 月，投资 18 万元，实施三圩盐区三排河桥工程。年底统计，县属盐场交通运输车已达 35 辆，日总运输能力达 140 吨。

1983 年，灌东盐场开始铺设场区公路。1987 年，陈头(陈港至头罾)、杨套(杨簸口至套子口)、淮八(淮河至八圩)公路贯通场区，总长 50 多公里。盐场内部在 1983 年至 1987 年间投资 120 万元，兴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拱桥 8 座(平均每座投资 15 万元)。滨淮农场头罾盐场于 1987 年前投资 14 万元，铺筑了一条南至头罾大闸、北至场内砂石运输公路，解决了行路难的问题。

响水县办盐场滩地动力设备情况统计表

年度	电线路(公里)			电力变压器						电动机组								动力机械					
	合计	其中		合计		主降		动力		合计		扬水		滩内动力		其他动力		发电机		柴油机		汽油机	
		高压	低压	台	KVA	台	KVA	台	KVA	台	KVA	台	KVA	台	KVA	台	KVA	台	KVA	台	马力	台	马力
1976																				2	120		
1977																				7	136		
1978				6										41	61.5					41	655		
1979	12	6	6	5	660	1	180	4	480	51	227	1	17	48	190	2	20	2	134	31	501		
1980	13	6	7	5	660	1	180	4	480	54	259	2	30	50	201	2	28	2	134	343	3469		
1981	91.7	78.7	13	5	660	1	180	4	480	54	259	2	30	50	201	2	28	2	134	243	3369		
1982	91.7	78.7	13	5	660	1	180	4	480	54	259	2	30	50	201	2	28	2	134	243	3369		
1983	115.9	102.9	13	7	2680	2	2180	5	500	61	720	6	480	50	201	5	39	1	30	4	96		
1984	381	237	144	10	3330	2	2180	8	1150	66	752.5	6	480	47	194	13	78.5	2	194	200	2400		
1985	80.9	48.6	32.3	33	5680	3	2930	30	2750	190	1419	6	480	169	845	15	94	2	36	173	2524	1	95
1986	100.15	48.6	51.55	33	5680	3	2930	30	2750	245	1721	6	480	224	1147	15	94	1	124	80	1360	1	95
1987	100.15	48.6	51.55	33	5680	3	2930	30	2750	274	1824	6	480	253	1250	15	94	1	124	79	1350	1	95

盐场文教卫生事业有了不断发展。1987年，有中学2所，小学13所，在校学生1236人，教职工210人，并兴建中小学教学大楼各1幢。过去，盐场没有医院，1946年，民主政府开始兴办“灶民医院”。解放初，建成灌东医院，现已发展成为医疗设备齐全，医疗质量较高的县级医院。1987年有3个附属门诊部、17个医疗点，157名医务卫生技术人员，125张病床。滨淮农场头罾盐场、县办盐场也有医务室、卫生所3个，6个医疗点。1982年和1987年，灌东兴建影剧院2座，1979年建化工厂男女浴室1座。1986年，灌东运销栈兴建550平方米浴室楼1座。1987年新建、海堤工区各建1座太阳能浴室。

解放前，盐场灶民居住条件极其简陋，以丁头草舍栖身。解放后职工住房条件逐步得到改善。1986年，兴建了小北港、四排湾、杨篠口等生活居住小区。新建离退休干部、职工住房1099间，总面积17825平方米，迁入新居有656户，人均居住面积7.03平方米。还有5个工区新建了单身汉文明宿舍500平方米，生活设备齐全，总投资50万元。滨淮农场头罾盐场新建住房252间，总面积5040平方米，人均住房为15.5平方米。县属盐场兴建住房面积17200平方米，其中宿舍楼1500平方米，公司办公楼1100平方米。

为彻底解决盐场职工吃水难的问题，县盐业公司、灌东盐场和头罾盐场投资100万元，在1985年到1987年，建储水塔5座，铺设自来水管道109公里，打23口深井，每小时出水量30吨，日供水能力3240吨，供水普及率98%以上，基本上解决了盐区人民的吃水问题。盐工家家户户使用自来水，结束了解放前“淡水贵如油”的历史。

第三章 盐业生产

第一节 生产工艺

滩晒制盐方法，分纳潮、扬水、制卤、结晶、收盐、修滩等程序。

[纳 潮]

县境盐区制盐，系用日晒制法，须引潮为卤。旧时纳潮多为引潮法。有水圩门纳潮和人工闸纳潮。沿海滩涂，除自然港汊外，有人工开挖的引潮河。在海堤上设有总闸门或简易闸，便于纳潮时启闭。引潮河内通大圩河，每圩有一道旱圩门，潮汐开闸，潮后再用人工堵塞。20世纪30年代，盐垦公司曾建有吸水机厂，用以吸取海水进滩，以补人工闸纳潮量之不足。1953年后，水圩门纳潮法被淘汰，采用人工闸纳潮，配专职闸工，每孔一工，专司纳潮工作。每逢朔望后，潮汐较大，在潮水进入引潮河时，闸工绞动绞关，将闸板提起，纳进海水，待退潮时，复将闸板放下，以防海水回漏。1972年后，纳潮全部采用机械化。每年秋后疏浚圩沟洼地，使沟渠深阔，多潴来潮。即于每月朔望后大潮时，开放闸口，纳取初汛潮流入圩河，谓之“拿潮”。纳潮时多纳寒潮。寒潮浓度最高，纳足与否，关系到次年盐产丰欠，一般要备足下年度20%原料水。农历十一、十二两月，所纳之潮，谓之“寒潮”。元宵节前后，即每年二月初汛纳潮，谓之“灯潮”。待引潮注满洼地，即将洼地的水门堵塞，谓之“蓄潮”。旧时纳潮还注意纳春分潮和迟年潮。防止春汛小，有

“过了三月三，潮水不上滩”之谚。旺季产盐，尽量多纳潮，侧重于每年五月下旬“小满”前后纳潮。雨季不纳潮。解放后，由于采用机器纳潮和建有蓄水库，一年四季纳潮不停。

［扬 水］

扬水，用动力将海水扬进滩内，为滩内储用水提供条件。扬水分外线扬水和内线扬水。外线扬水，过去盐场靠自然纳潮，将海水引进滩内。1954 年，灌东场设立柴油机组，采用机械定点扬水，扬盐河水进滩，缓解产盐用水的紧张。1957 年至 1961 年，建成三圩、蒲港、陈港等扬水站，外线扬水全部采用机械化。1972 年三圩闸站建成，原柴油机组、站等报废，全场外线扬水实现电机化。内线扬水即滩内扬水。过去靠风车、水车等动力工具。每年从秋晒结束，农历十月进入冬准，每份滩一挂风车，架在引潮河或大圩沟旁边，昼夜不停向洼地或蒸发池打水储备。进入春晒，更是争分夺秒多积水，确保滩内制卤需要。1972 年，滩内开始使用电力设备扬水。到 1979 年，内线扬水全部电机化，风车、水车等被替代。

［制 卤］

俗称“盘卤”。八卦滩制卤多为曲线走水，即“薄晒勤跑”，循环走水，落底成卤。这一方法适宜春初和秋冬蒸发力低的气候条件下采用，因勤跑薄晒使海水流动加快，成卤周期短，但量少。解放初期仍沿用此法。后提出“一放一干”，就是上一步池子向下一步池放水必须放干，不留底水，以便池板晾干后再放水，走“间花”水。如放不干，则为“拖汤”。1952 年，组织生产组，将两分滩并成一个操作，每个操作将两份洼地，一份作贮存池，一份作蒸发池，拉长走水路线，扩大蒸发面积，小范围集中，有利于八卦滩制卤。1953 年，推广劳模柳国喜“冰下抽咸”新技术。所谓冰下抽咸，就是利用淡咸水不同结冰点的原理，使淡咸水分开，达到加快卤水浓缩之目的。1954 年，淮北局制订“三雨”工作制度，加强“三雨”工作。即雨前保卤，三级卤水分段保入储卤塘，减少冲淡；雨中淋卤，把滩上淋下来的卤水按浓度分别收回，不让排掉；雨后排淡，及时排除滩面雨水，以防雨水沤淡池板，雨后天晴，迅速把塘内卤水出到制卤格块上，恢复制卤秩序。1957 年春，推广深水制卤，变“一放一干”为“留底水，卤咬卤”。1960 年，滨海盐务局提出大面积制卤“六字”措施。即专(制卤专职)、转(大面积转水)、压(和平压实)、收(雨前收好水)、屯(每操作一个屯卤站，面积约 150 公亩)、排(雨中将淡水排出滩外)。这一措施后被概括为“制保排”三个字。70 年代，推广“双深双咬”。“双深”，即深水制卤，深卤结晶；“双咬”，即卤咬卤，水咬水，走水路线为“半赶水”，也有半边走淡，半边走咸。80 年代，制卤方法，正常情况实行平赶，淡季实行半边跑淡，半边跑咸，雨季实行浅跑深储。走水路线一般是定深、定度、定区。根据蒸发量的大小，适应调节，在高级卤区建有塑苫屯卤台，发挥其又能保卤又能蒸发的作用。

［结 晶］

即卤水浓缩到过饱和，氯化钠晶体析出的过程。平晒结晶，一般在前三排格扫、压、炝后将盐撒入池内，增加晶核，谓“种盐”，一般隔三、五天刬盐一次。池内卤水浓缩到 30B°e°以上排出滩外。1964 年，平晒结晶推广“新深长硬清净”和“三分一排”工艺。所谓“新深长硬清净”，即结晶卤水要新要深，适当延长结晶时间，结晶池板要坚硬，饱和卤要澄清，结晶滩场要干净。所谓“三分一排”，即一、二级卤水分开保，结晶时分开晒，收盐时分廪堆存，排除老卤。推广“两级分晒”，即将结晶池分为一、二级池，一级池浓缩到 27.5B°e°进二级池。1976 年，推行串联加卤法，

就是避免二级池区使用循环卤水，借以提高卤质。70年代初，推广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新工艺，避免降水损失，才真正实现结晶“新深长”，实行平塑结合。到80年代初，实现全塑结晶。塑苫结晶池，有越冬池和春灌池。越冬池为常年结晶，春灌池为调节面积与卤水的平衡。

塑苫结晶改变了“十月盐归土，九尽再开晒”的季节性生产为常年生产，确保原盐生产优质、稳产、高产，夺得与天斗争的主动权。

［收 盐］

收盐，旧称刳盐、盘盐。收盐时用刮板将池内盐刳集成堆，谓“刳盐”，用扁担筐将盐挑上滩头小廪，暂时堆存，俟老卤沥清，再挑入圩内廪基堆储，加盖图印，以备装船驳运入坨，谓之“盘盐”。1957年，推广长芦大耙扒盐和胶轮小车推盐，收盐工艺得到改进。1967年，淮北局从长芦引进管道输送收盐设备。1978年，盐场正式使用管道收盐机。这种机械就是用钢丝绳牵引扒盐斗，将池盐扒进结晶池内的喂料口，由吸流器射入盐浆泵，再由盐浆泵压进管道，将池盐边洗涤边送到出料口经过分离筛落廪。采用管道收盐机，实现收盐机械化，改变用大耙、刮板，三、五天收盐一次的旧工序，改为全年一次收盐的新的生产工序，盐工摆脱了笨重的劳动负荷。

［修 滩］

旧时修滩有泥工和滩工之别。泥工，为盐商出资雇工，开挖疏浚圩沟河道、洼地等。滩工，由灶户自行出工为主，在盐滩内部整修池格沟堰。

［和整池滩］

用钉耙将滩地土壤撅翻，放入卤水，跣足排踏，平整和匀，抹平，晾干后，用石磙子反复碾压，谓之压实。压实防渗，一般在春晒前雨季后进行。

修理沟道格堰，包括转沟、天沟及地沟等，一般每年修理一、二次。1962年，推广“常年修滩，四季保养”的经验，加强了修滩工作。1974年，引进压格机、旋耕机等机械设备，进行和整、压实池滩，从而减轻工人的劳动负荷。

第二节 产 量

民国13年（1924年），县境大源、裕通、庆日新三盐业公司产量为218150吨，民国14年（1925年），每圩存盐约有20万担。陈家港坨堆积存盐达800万担。盐斤大量积压，限制了原盐产量增长。民国22年（1933年），财政部对各公司实行限产政策。“七七”事变后，因受时局影响，各公司场生产停滞，原盐生产处于瘫痪状态。1939年3月，盐场沦陷，日军大肆掠夺淮盐。秋，又遭特大海啸浩劫，盐区滩平沟淤，1500万担存盐化为乌有。在日伪统治的7年中（1939年—1945年）源、裕、庆三公司仅产272300吨，仅及战前（1930年—1936年）7年总产657000吨的41.4%。

1945年8月，日军投降，灌河两岸成为解放战争游击区，滩地荒芜，盐场生产萧条，产量仍然很低。1948年盐场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和三年经济恢复，原盐产量得到迅速回升。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1957年）灌东场计产盐531720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年—1962年），产盐突破100万吨大关，平均年产量超过20万吨。1962年产量达271110吨，创历史

最好水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生产机构瘫痪,原盐产量迅速下降。十年动乱期间,平均年产量一直在15万吨左右徘徊。1978年,该场全面普及塑苫结晶池,扩大原盐生产能力。是年,产盐首次突破40万吨大关,创造历史新纪录。

“六五”期间,国家对盐业采取限产政策。“七五”期间,制碱工业成为国家发展的重点,华东、华北等地区新建了若干大、中、小型氯碱工厂,这给盐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条件。1983年结束了连续四年原盐限产局面,原盐销售走出低谷,开始畅销。1986年,我国工业用盐在原盐总销量中所占比例,从建国初期的6%上升到51%,首次超过食用盐数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放带来原盐的大量出口,进一步刺激了原盐产量的高速增长。1987年,灌东场产量达33万余吨。

县属盐场,由于盐田面积的迅速增长及市场因素影响,原盐产量悬殊很大。综合县办盐场生产发展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1975年至1981年,地方初办盐业的积极性甚高,加之免税因素的激励,全县原盐产量从5182吨,提高到1981年116500吨,增长20倍,每年平均增加3.33倍。

1982年至1984年,生产能力基本稳定,原盐出现滞销,库存积压。原盐由限产到减产,生产水平直线下降,三年平均产量68000吨,只达到设计能力的40%,销路不畅,入不敷出。

1985年至1987年,沿海地区盐化工逐步兴起,原盐销售形势转好,由吃空库存到边产边运。为此,国家盐务总局1985年春宣布结束限产禁令。1986年4月,县组成联合调查组,赴盐场考察,科学地总结了响水县盐业生产的经验和教训,指出了发展盐业生产的根本途径是体制改革。考察以后又积极为盐场筹措资金,改善生产条件,使盐场用电、交通、吃水变三塞为三通,为盐业的稳产和增产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原盐产量从1985年的58600吨增长到1987年的118200吨,比1985年前三年平均产量65466吨增长55.38%。

附:1949年—1987年灌东盐场原盐产量统计表

县属盐场1975年—1987年原盐产量统计表

九团盐场1971年—1987年原盐产量统计表

1949年—1987年灌东盐场原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总产	公顷产量	年度	总产	公顷产量
1949	47882	19.28	1958	185387	18.01
1950	56577	11.76	1959	216672	22.30
1951	133136	25.60	1960	206907	19.13
1952	103814	25.12	1961	249468	24.60
1953	126098	24.22	1962	271110	27.95
1954	87116	15.51	1963	67862	7.00
1955	211158	33.93	1964	70820	7.97
1956	59117	11.20	1965	244247	24.58
1957	148231	27.63	1966	185531	

续 表

年　度	总　产	公顷产量	年　度	总　产	公顷产量
1967	166408		1978	416282	43.00
1968	156437		1979	293900	31.00
1969	112647		1980	292144	30.00
1970	198968	18.32	1981	266660	27.00
1971	190161	17.51	1982	269986	
1972	112766	10.38	1983	270183	
1973	110283	9.53	1984	276195	
1974	232030	20.39	1985	278222	
1975	226346	20.84	1986	300516	
1976	156324	15.63	1987	332495	
1977	278139	29.00			

县属盐场1975年—1987年原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海军盐场结存	500	1979	26605	1984	72700
1975	5182	1980	43661	1985	58671
1976	4393	1981	116500	1986	104084
1977	14061	1982	63300	1987	118200
1978	50300	1983	60800		

九团盐场1971年—1987年原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1971	912	1977	7690	1983	11500
1972	968	1978	12080	1984	11500
1973	1468	1979	8000	1985	8500
1974	4500	1980	9150	1986	12500
1975	3800	1981	13800	1987	14000
1976	3100	1982	10050		

第三节 质 量

县境所产淮盐，以色白、粒大、质坚而著称。

[质量标准]

民国19年(1930年)，财政部公布《检查食盐章程》，始明订食盐品质标准，开始重视食盐品质。民国20年(1931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新盐法》，规定食盐分二等：含氯化钠90%以上为一等盐，水份在5%以下；含氯化钠85%以上为二等盐，水份在8%以下。氯化钠未满85%，不得充作食盐。不合食盐标准之盐另行存储，作渔业、工业、农业用盐，或令改制。其后，民国32年(1943年)，公布《检查食盐规则》，依照上项标准规定盐质检验，盐质含氯化钠85%以上，水份低于8%以下方准行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仍沿用民国旧标准。1956年，国家轻工业部对原盐质量颁布标准，具体规定原盐质量的鉴定主要看物理指标(色质、滋味、气味等)和化学指标(氯化钠、水不溶物、水溶物杂质和水份等含量)，并将原盐分为优、一、二、三等盐和次品盐。

化 学 指 标

级别 / 指标名称	规定%			
	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氯化钠	94	92	88	83
不溶物	0.4	0.4	0.6	1
可溶物	1.4	2.2	4	5
水份	4.20	5.40	7.40	11

GB5462—85 工业盐标准

化学指标(温基%)	等级%			
	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氯化钠 ≥	95.50	94.00	92.00	88.00
水份 ≤	3.30	4.20	5.60	8.00
水不溶物 ≤	0.20	0.40	0.40	0.50
水溶物杂质 ≤	1.00	1.40	2.00	2.50

[质量检定]

民国20年(1931年)前，原盐质量检定全靠目力测定。偶然抽样送上海或淮北运署化验，检验员凭感觉定等，盐质不准，且弊病丛生。同年4月，济南场署在陈家港、堆沟港、燕尾港坨地内设食盐检定所。年底，于十二圩设复查所，始配备专职盐质检定员、复查员。盐斤入坨归廪后，

由检定员采样化验，但仍以目测为主。如需全面化验，采样送局检定室。民国23年(1934年)1月，淮北运署制定《板、中、济三场检定食盐细则》和《食盐检定员服务规则》，以加强盐质检验。

解放初期，场区盐质检验仍沿旧制，盐质定等以目力测定或采样送局化验。1953年，扩大化验机构，场区始设化验室。另在陈家港运销站，设中心化验站，配专职人员。质量检定采取随产随验、定期化验、出坨化验三种。因仪器设备较为简陋，仍采用目力测定的"简易分析法"和"普通分析法"进行化验。1962年，灌东盐场在各工区陆续配备1名专职化验员。1966年，场化验室添置了部分仪器设备，化验可做样品，但仍以目测为主，化验为辅，报产定等。1974年，场建立中心化验室，原盐质量开始纳入企业主要技术指标考核范围，随着塑苫结晶工艺的兴起，原盐质量化验逐年实行按月分析，年底一次定等方法。1980年，原盐质量管理开始列入全年正常生产管理程序。质量检验由单纯定等化验转为全面化验分析和逐旬检验，以及全项分析定等。使原盐质量检验进一步走向科学化管理。

县盐业公司坚持按国家颁布标准组织生产。1975年，县办场设化验室，配专职化验员，从事盐质检验工作。1979年12月，县盐务局组织21个县乡盐场计35人，赴新滩盐场学习原盐氯化钠和原盐全项分析技术。继后，购置化验设备20台套。1980年，省盐务局确认县原盐特级占10%、优级占30%、一级占30%、二级占30%。1981年，经省局抽样调查化验，在总产12.37万吨中，优级盐为88%、二级为10%、三级为2%。1984年，响水、蒲港二场先后有10个滩号生产特级盐45000吨。乡办双港、海安、七套盐场生产特级盐均达90%以上。1985年，省标准局确认县蒲港盐场原盐为优质产品，计有特级盐3000吨，优级盐24000吨、一级盐48000吨。

1987年，响水县粉洗盐产品在盐城市粉洗盐生产表彰会上名列第二。同年，响水盐场制定质量管理标准，使质量管理制度化。

附：1963年—1987年灌东盐场部分年份原盐质量化验分析统计表

第四节 盐产品加工

粉洗盐，即粉碎洗涤盐。将原盐用滚压机碾碎，送入搅拌器，以饱和卤水洗涤，使盐与卤水混合，经过粗洗与细洗两道工序，洗出盐内杂质，输送进离心机脱水，干燥后装包成品。

民国12年(1923年)，为开拓市场销路，商人段书绅曾在陈家港设立恒华公司制造精盐，后因成本过高而停制。

陈港内河木船社于1971年，陈港运销站于1972年各建一座粉洗盐厂，生产粉碎洗涤盐，以适应市场需求。1979年2月，县盐业公司投资15万元，在头罾站内坨建半机械化粉洗盐车间一个，设计年生产能力6000吨。

1984年，县政府在头罾、陈港两处，扩建和新建粉洗盐厂两座，年生产能力3.5万吨。

1985年3月，县盐业公司扩建粉洗盐厂，年底投入试产。翌年春，蒲港粉洗盐厂建在陈港运销站东侧。1987年9月，县盐业公司和陈港镇在镇罐头厂东侧合资54万元兴建一座年产3万吨的机械化粉洗盐厂，工艺流程从进料——洗涤——粉碎——脱水——烘干——二次粉碎——包装均为机械操作。同年，灌东盐场投资189万元，新建一座年产2.5万吨的粉洗盐厂。

粉洗盐色泽洁白，粒细如糖，有光泽，易于溶化，含卤量低，氯化钠含量达98%以上，为饮食服务业、食品厂和家庭烹饪食用调味之佳品。

1979年—1983年，粉洗盐均用大袋包装。1984年以后用大袋加内胆包装。后开辟小包装

1963年—1987年灌东盐场部分年份原盐质量化验分析统计表

年度	总代表盐量(吨)	总平均%				优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备注
		氯化钠	不溶物	可溶物	水份	氯化钠	占%	氯化钠	占%	氯化钠	占%	氯化钠	占%	
1963	3048							90.69	17.91	84.50	62.01	80.92	20.08	
1964	581.5					93.98	0.60	91.51	7.74	86.34	62.60	83.23	29.06	
1965	244247	84.04	0.19	2.83	13.04	92.44	3.66	80.43	11.38	80.43	84.96			
1966	185531	84.30	0.15	2.85	12.0	92.60	0.79	85.50	76.93			79.79	22.28	
1972	5579	86.33				90.75	15.16			86.37	70.98	81.35	13.86	
1973	25268.5	88.32				93.08	0.18	90.60	9.32	86.53	89.58	81.84	0.92	
1974	9418	86.95				94.82	0.08	90.89	25.75	87.15	48.76	82.55	25.41	
1975	46735	87.07						91.44	59.92	87.75	37.38	82.53	2.70	
1976	149569	88.53				95.23	0.29	93.74	5.94	90.71	80.17	82.19	13.60	
1977	126987	89.47				95.34	0.11	93.58	8.21	91.56	57.82	87.51	33.86	
1978	416282	91.69						95.28	3.12	92.71	58.67	89.84	38.21	
1979	292118	93.64						94.42	30.29	93.35	68.44	90.66	1.27	
1980	287153	95.12	0.06	0.92	3.92	96.33	8.60	95.12	85.35	93.45	6.05			
1981	256314	95.34	0.04	0.86	3.66	96.28	7.74	95.26	92.26					
1982	265541	95.42	0.03	0.73	3.79	96.10	8.78	95.35	91.22					
1983	264000	95.51	0.03	0.57	3.70	96.23	10.98	95.42	89.02					
1984	270000	95.57	0.03	0.53	3.82	96.18	12.18	95.50	87.38	93.80	0.44			
1985	272622	94.79	0.05	0.68	4.37	96.11	4.76	94.94	76.68	93.67	18.56			
1986	289501	94.52	0.05	0.88	4.33	95.65	3.21	94.54	91.92	93.26	4.87			
1987	332495	94.42	0.08	0.97	4.40			94.55	82.85	93.76	17.15			

生产。凡小塑料袋包装之盐，每袋重1.25公斤。投放市场后，颇受消费者喜爱。1985年底，小包装生产厂由头罾迁至响水镇，产品由盐业公司批发部负责经营。将生产和销售列为统一管理范畴，稳定和促进了市场供应。

附：1971年—1987年灌东盐场粉洗盐产量统计表

响水县办粉洗盐厂1980年—1987年产量统计表

1971年—1987年灌东盐场粉洗盐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71	4210	1980	7405
1972	10095	1981	8885
1973	11261	1982	13803
1974	8885	1983	9131
1975	11500	1984	6254
1976	18492	1985	26403
1977	21400	1986	19587
1978	25133	1987	23465
1979	13478		

响水县办粉洗盐厂1980年—1987年产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产量	年份	产量
1980	4000	1984	8192
1981	3806	1985	15088
1982	5086	1986	26210
1983	6360	1987	35271

第四章 销 售

第一节 经销机构

盐之运销，关系到国计民生，历来管理严密。自建场起，即设专门机构。民国3年(1914年)，设“济南场盐商会”，场区盐斤掣放由淮北稽核分所派员监管。1917年，始设淮北收税放盐查验局陈家港放盐局，直接管理场区原盐放销。次年1月，陈家港放盐局改为放盐处，隶淮北运

署指挥使。1932 年,淮北行政归并稽核。次年将陈家港、堆沟港、燕尾港放盐处,合并改组为陈家港一等秤放兼收税处。1935 年 1 月,更名为济南场总秤放兼收税处,进一步加强盐斤放销、税收等职权。

1939 年 8 月,日伪华中公司于陈家港设济南场联合事务所,统管场盐放销。

1945 年 8 月,我华中前线指挥部于陈家港设立淮北盐场驻场总办事处,负责原盐放销。1948 年盐场解放,淮北盐务局遂设立灌东管理处陈港坨务股。1949 年 3 月,淮北局成立燕尾、陈港、头罾三个运销站和东坎运销办事处。1950 年,陈港坨务股、陈港粮库、中盐公司陈港分处合并,成立陈港运销站。

1955 年 4 月,陈港运销站改隶局运销科。1971 年为加强产供销统一领导,仍改属场署领导,至今如是。

滨淮农场头罾盐场生产的盐 1978 年由响水县盐务局经销,1979 年—1980 年由滨海县盐业公司经销,1981 年后由江苏省农垦盐业公司头罾运销站会同省盐业公司滨海公收站经销。

县办盐场经销机构,主要是由头罾、陈港设置的运销站,专销县乡盐场所产之盐。

第二节 经销价格

民国初期,原盐价格有场价、坨价、岸价等,但盐价受政府控制。场区仅有鱼盐售价,每担 0.40 元,其余盐斤在场无价,所产之盐,皆运赴十二圩及转运扬子四岸等口岸,再定盐价。一般在岸卖价,皖豫每担 8.6 元左右;五、六岸每担为 3.73 元。后来政府对场区售出盐斤价格实施限价,并时有调整。民国 26 年(1937 年)8 月,国民政府向内地抢运盐斤屯储,规定官收济南盐斤最高场价为每担 0.56 元。

1939 年,场区沦陷,日伪华中公司规定盐斤场价每担 0.7 元,次年 1 月每担 0.8 元,10 月每担增至 1.2 元。市场零售价每担为 200—300 元(含盐税、运费、附加税等)。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淮北各场盐价进行了调整。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 28 日,每担场价为 11.98 元,12 月 17 日调至 48.10 元。1948 年 1 月又调为每担 68.50 元,到 4 月 7 日,调至每担 200 元。

解放初期,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采取自由销售的方针,盐价变动较为频繁,一般场价以获取 10%毛利润为原则。随着战后经济秩序的恢复,1952 年,国家规定了海盐不变价格。原盐含氯化钠在 85%以上,场价每吨 19.60 元,精盐含氯化钠 95%以上,每吨 72 元。1954 年,国家规定食盐轮运、木船运出场价皆为每吨 25 元。调拨价轮运每吨 47.36 元,木船运每吨 46.946 元。此后,逐年调整。从 1959 年开始,场盐调拨轮运和木船运调拨价一样。此后数年,场区原盐价格一直未有调整。

80 年代后,因物价上涨,盐场负担过重等原因,开始对盐价进行调整。1983 年 1 月,省轻工厅、物价委员会、商业厅规定,日晒精盐试销价格每吨为 62.6 元。1985 年,规定粉洗精盐分配价每吨 220 元,其中出场价 84 元(含有平衡差、出口盐补贴等)。1984 年,轻工部、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决定对食盐减税提价,规定江苏盐出场价每吨 37 元(其中省平衡差 1 元、出口盐补贴 1 元)。1986 年 10 月 1 日,国家再次对食盐进行减税提价,场盐出场价每吨为 57.10 元(包括中央平衡差、包运服务费、管理费等),分配价调整为每吨 187.70 元。

第三节 销量 销区

[销售量]

民国初年,县境各公司建滩告成,连续10余年盐产丰收,每年销售量达330万担左右。民国10年后,盐区盐斤在扬子四岸销售,颇遭打击。《盐务汇刊》载:七公司"盐产增加,但适值四岸运商因营业凋蔽,停顿颇多,以致销路停滞"。30年代初,区年销盐量保持在328万担左右。日军侵华盐场沦陷后,原盐销售遂为日伪华中公司所垄断。从1939年至1941年,场区共销盐284000多吨。

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府接管盐场,曾销出大量盐斤,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盐销售呈不断上升趋势。但年际间变化较大。

附:响水盐业公司1975年—1987年原盐销售统计表

响水盐业公司1975年—1987年原盐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销售总量	年份	销售总量	年份	销售总量
1975	5800	1980	33400	1985	54500
1976	4400	1981	93400	1986	61700
1977	14100	1982	25000	1987	96200
1978	29800	1983	50600		
1979	20700	1984	59200		

[销售区域]

淮盐色白粒大,运输便利,其销区之广,甲于全国。民国时期,虽由盐务总署安排,但专商引岸制度未有根本变革。解放后,专商引岸彻底废除,为保证民食起见,国家根据产区布局,供应平衡原则,合理分配原盐行销流向和区域。

解放初期,原盐省内销售60多个县市,有江南食岸、近场五岸、徐淮六岸。外销达湘、皖、赣、鄂、扬子四岸。此外,淮南盐区供给的河南、西山、上蔡、固始,商城等14县,后皆改为淮北销区。轮运销区有江苏、安徽、河南、湖北、江西、湖南、上海等六省一市。60年代初,销售区域有所扩大,增加浙江、广西、贵州、四川等省市。1973年,轻工部、交通部拟定《盐的分配调拨计划初步方案》,对各盐区的基本流向进行了修订和调整,销售区域有所缩小。1983年,成立江苏省盐业公司,并在全省各市设分公司,负责食盐销售。1985年,随着三酸两碱工业的兴起,工业用盐骤增,县境盐场对年用盐量5000吨以上的工业厂家实行定点供应。省外销售区域进一步缩小。1987年,省政府、省盐务局颁发《盐政管理办法》及《细则》,作出协调好区际间的供求关系,不许跨区供应、侵销的新规定,县境原盐供应浙江、上海、安徽、湖南、湖北等省市。80年代还远销朝鲜、日本、香港等地。

第五章 储 运

第一节 存 储

[盐 坨]

盐坨,旧称“仓坨”,是原盐集储待销之地。有了仓坨,即改变了原盐放销由盐滩直送至销岸的办法。清后期,盐务衙门于淮北各场均设局垣,并设局员、巡役稽查数人,专司原盐放销管理等事务。

[集 坨]

民国初期,官府为加强盐斤销售管理,规定在滩之盐未经驳运入坨,概不准出售。因而各公司皆自建简易坨地,集中堆存原盐。民国21年(1932年),济南场陈家港官坨建成,圩盐归坨管理。各公司分廪堆存。

解放战争时期,苏皖边区政府为保住原盐,曾设五号并坨、裕庆坨及三港坨等临时性盐坨,用于集盐和外销。直到1951年这些坨才废掉,原盐全部到陈家港坨堆存。

解放后,原盐集坨,由场计划部门于年初或月初下达计划到运销栈,每月检查一次集坨情况,年底算清圩存盐量及集坨量。

附:1949年—1987年灌东盐场陈港站原盐集坨量统计表

1949年—1987年灌东盐场陈港站原盐集坨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度	集坨量	年 度	集坨量	年 度	集坨量	年 度	集坨量
1949	56409	1959	191958	1969	229652.01	1979	256929
1950	80677	1960	222185	1970	200434	1980	302001
1951	52228	1961	199097	1971	183639	1981	187528
1952	96291	1962	195752	1972	159237	1982	243044
1953	113312	1963	150571	1973	110663	1983	250578
1954	122872	1964	71401	1974	206178	1984	288687
1955	147971	1965	186658	1975	236925	1985	315756
1956	99635	1966	172981	1976	149645	1986	327997
1957	168394	1967	110695.95	1977	266778	1987	357452
1958	181530	1968	88726	1978	240006		

滨淮农场头罾盐场的盐坨，位于滨海县头罾闸南，1979年建成，坨地面积1800平方米，正常容量12000吨。

滨淮农场头罾盐场集坨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度	集坨量	年度	集坨量
1979	5000	1984	15000
1980	7000	1985	11000
1981	5500	1986	14000
1982	4000	1987	16000
1983	11000		

县办盐场的盐坨，分别设于头罾和陈港。

头罾盐坨：位于头罾中山河河闸西侧，1976年9月筹建施工，翌年4月建成。1977年5月16日宣布成立"响水县盐业公司头罾运销站"。该站初建时，占用部队营房1500平方米，坨地面积1800平方米，正常容量为50000吨。其坨地有内外之别，内坨为集储之用，外坨为输出码头，内外之坨相隔千米。

陈港坨地及浮船码头：位于陈港海军基地北端的蟒牛一队旧址，库存能力为15万吨，面积为2500平方米。盐坨西侧（灌河床）建一座500吨泊位的浮船码头，与坨内作业区相联。修容纳15万吨的坨地三处。挖盐河1条，坨河3条，铺椭圆形铁轨1000米。1981年5月，整体工程遂告结束。

响水县陈港盐坨及浮船码头建成投产后，使原盐输出能力增加了两倍。

县原盐集坨从产销实际出发，以国家计划为指导，贯彻"常年集坨，旺季突击，多装快运，以集保销"的方针，稳定市场，促进建设，以维护正常的销售秩序。

盐源：头罾站集坨为响水、沙港、六套、七套、康庄县乡盐场之盐；陈港站集坨为蒲港、张集、黄圩、周集、运河等10多个县乡盐场之盐。

附：县办盐场集坨情况表

县办盐场集坨情况表

单位：万吨

单位 / 项目 / 年度	头砧运销站		陈港运销站	
	坨存设计能力	集坨量	坨存设计能力	集坨量
1976	10	0.44		
1977	10	1.51		
1978	10	2.68		
1979	10	2.61		

续 表

年度 \ 项目 \ 单位	头砧运销站		陈港运销站	
	坨存设计能力	集坨量	坨存设计能力	集坨量
1980'	10	3.40	15	1.5
1981	10	4.4	15	5
1982	10	1.1	15	1.1
1983	10	1.70	15	3.5
1984	10	2.3	15	3.6
1985	8	2.6	15	3.1
1986	8	2.42	15	4.36
1987	4	3.53	15	6.47

第二节 运 输

[陆 运]

铺滩初，因盐数量有限，部分盐斤售于零星商贩，雇用脚夫肩挑或人力车、牛车运至淮阴、涟水、盐城、阜宁、东台、东坎等地销售。后因盐产大增，遂建盐坨，陆运缓慢，加之运价昂贵，即为河海运输取代。

民国8年(1919年)，政府曾计划由陈家港经涟水东门至淮安筑一条铁路，以利大批食盐经淮安转运十二圩。但因军阀混战，筹款无着，修筑淮陈铁路之议，遂告罢休。30年代初期，随着东陇海铁路的修筑，淮北运署拟从新浦经三百弓至陈家港修筑铁路，以加强原盐运销。源、裕、庆等公司于灌河对岸金家大嘴购地200余亩，作为建车站盐栈之用。亦因筹款维艰，遂罢此议。

1945年9月，华中前线指挥部接管陈家港后，滨海县政府即组织民众到场区，用肩担车推，抢运盐斤至解放区。后来战争紧张，水路遭国民党军队封锁，河运断航，靠陆路运盐至滨海、阜宁、涟水等地出售。

解放初期，场区在东坎曾设运销接洽处，部分原盐由牛车、人力车运至东坎及近县销售。未久，这些机构撤销，陆运遂废弃。

县办盐场头罾运销站，有时因中山河水位浅，该站雇用大、小拖拉机或汽车装运原盐向八滩中转。1981年因河道淤浅又处于免税期，三圩盐区县、乡盐场(包括蒲港)通过车装陆运至蒲港闸上船，运至陈港运销站。

[河 运]

场区建坨后才开始采用河运，船只于三公祠盐坨装载，经陈港入灌河至淮阴西坝，再转运至十二圩。民国10年(1921年)，张謇曾拟具开辟新运河计划，自东台角斜起，经沿海各场至陈

家港止，并呈请政府核准施行，后付诸实施南通至角斜一段，长149公里，业已通航。

民国20年(1931年)后，由于运输不便，南通、如皋、盐城、阜宁一带发生盐荒。国民政府再拟出资开凿新运河，南至南通出长江，北至陈家港入灌河。由财政、内政、实业三部及全国经济委员会、江苏省府、导淮委员会联合进行。第一期由角斜盐码头起，经竹港、王家港，北行折西，由大丰中卯经子午河至斗龙港闸，约长108公里，约需洋206.6万元。第二期工程由斗龙港过西槽河，经孟港入西洋港，经北坍入射阳港，北行至双洋河，经合德至花家码头，入废黄河，经中兴庄折西，经普安闸入套子河至陈家港。共需洋533.3万元。新运河口宽40米，深4米，两岸坡度一比三。当时因集资困难，抗日战争在即，致未开凿，河运只好作罢。

1937年，两淮靠近战区，国民政府决定利用商贾、财力运储淮盐至湘、赣、皖各省，淮南、淮北盐务局集中船只抓紧抢运及疏散场盐。抗战开始至1938年，陈家港、堆沟港、燕尾港每天船只进出愈千，灌河数里之内，帆樯林立，抢运盐斤至王营、宿迁，转运至开封、徐州、汉口等地。

1945年9月，为供应解放区军需民食，淮南、淮北盐务局于陈港设驻场办事处，该处组织当地群众和码头工人，雇用淮阴、沭阳、灌云等地民船1000余只，昼夜抢运盐斤。在陈家港、堆沟、燕尾港装载后，沿灌河经响水口、涟水运至淮阴、洪泽等地，然后再分散销售。从是年冬至翌年秋抢运坨盐66万担。《苏北日报》载文曰："淮北盐场光复后，高沟栈日进千石"。

1949年春，为支援解放战争，抓紧坨盐运销工作，运输遂以河运为主，时场盐分两路运输，一路由陈港经灌河运至淮阴王营，一路由淮河运至八滩、东坎等地销售。

解放后，场区盐运为河海并运，河运主要供应省内。

70年代后期，河运一般驳船装载后，即沿灌河入大运河出长江，运至各省销区。

[海 运]

民国4年(1915年)，北洋政府盐务署定淮北场盐实行河海并运，场区初雇用沙船(分宁波、盐城、南通三帮)，每船载重300包至400包不等。由海道运至十二圩，再转配扬子四岸。

民国6年(1917年)，大源公司码头建成后，该公司开始用小型轮船装盐海运，海轮运费低廉，且迅速稳便，加之各公司皆建成码头，为轮运提供了条件。

1920年，北洋政府盐务署核定"湘、鄂、西三岸每年共办轮运盐斤三百票，并将增加五百票，以资兼顾"。1930年12月，民国政府再次提倡轮运缩减帆运。1931年6月，将"从前湘、鄂、西三岸轮运一票，帆运二票办法取消"。此后，场区盐斤全改海运。

装盐之轮船，在场区码头满载后，其运往十二圩者，则出灌河口由海南下，经吴淞、江阴、镇江等关而抵仪征之十二圩转销，海程约1940里。如运销皖、豫岸即经金陵关而达浦口，复由津浦铁路转蚌埠。如运扬子四岸及鄂西、建昌等，即由镇江关直溯长江上游各省销岸。

另有民船、汽船等从陈港将盐运至连云港转坨后，装轮受载外运。

1936年1月以后，徐海铁路中断，淮南、淮北局为疏运存盐，遂大力办理海运。场盐或直接出海，或转运连云港，经上海、浦口，沿津浦铁路济销蚌埠、徐州、河南，或溯江直运四岸。上海"八·一三"事变后，海运被迫停止。场区沦陷后，汪伪政府恢复了部分海运。同时，日军利用海运，大肆掠夺淮盐。抗战胜利后，场区成为解放区，华中前线指挥部两淮盐务局在陈港设总办事处，大力抢运盐斤。初，亦从海上运输，由苏北海防总队护送，从灌河出海，经射阳港到达新洋港，将盐运至盐东县(现属盐城市)黄尖镇，再转销各地。后海运常遭敌搔扰，遂改由河运、陆运。

解放后，场区原盐采用河海并运，以海运为主。场区部分海运要转坨至连云港。场区海运

盐斤全部改海驳运至连云港转坨。

县办盐场销售之盐，主要通过河运至销区，有时通过海运至上海。

第六章 管 理

第一节 运输管理

民国7年(1918年)，为加强船户管理，始产生“驳船头”管理船户(驳船头是盐商认可的船民头子)，场商驳盐，按担给价。雇用船只，安排驳运均由驳船头负责，船工直接受驳船头领导，此管理体制一直沿袭至盐场解放。

1949年，陈港交通管理站组织木船联营社，其联营范围为陈港地区内河船只、外河船只和陈港渔业社。圩盐驳运由联营社负责开付单据结算运费，收缴管理费和税收等。

1950年2月，陈港盐特区在木船联营社基础上，成立陈港船民协会，协会下设内河、外河、渔业三个大队。陈港内河木船大队专司圩盐驳运。1951年，根据淮北盐务局第九次局务会议决定，将木船协会生产行政管辖权移交灌东盐场管理处。

1954年8月，撤销陈港木船协会内河木船大队，成立盐区船民办事处，下辖头罾、燕尾二办事处。办事处下设中队、分队、小队，由水上办事处发给船舶航行簿、船只牌照、船民证等。至此，内河运输与陈港外河运输、渔业船只脱离了关系，成为独立的盐区船民机构。

1956年1月，成立了淮北盐场陈港木船运输生产合作社(属高级社性质的小集体单位)隶陈港运销站，始固定船工和船只，专为盐场内部运输单位，下设社委会和监委会。社委会负责行政事务，监委会负责督促社章和社计划的执行等。

1958年11月，盐场下放地方，陈港木船运输生产合作社遂移交滨海县交通局领导，并与外河胜利社、陈港搬运站等联合成立陈港人民公社运输公司，财产合并，下设内河、外河、搬运三个大队。1959年8月，开始分社。1960年，陈港木船大队更名为陈港运销栈内河木船大队，隶滨海县盐务局，实行单独经济核算。后隶属关系屡有变更，管理体制未变。

1977年4月1日，陈港内河木船大队更名为灌东盐场陈港航运公司，原小集体转为大集体单位。1984年，更名为江苏省盐业公司陈港航运公司。同年，实行经理负责制，至今未变。

第二节 税收管理

[税 制]

清时，淮北课税，冠于全国。除正税外，尚有附加税、附征专款等多种。民国初期，税制仍沿清旧法。民国12年(1923年)8月7日，成立淮北稽核分所陈家港支所，专司盐场分运收税等事宜。民国20年(1931年)5月，国民政府颁发《新盐法》，以就场征税，自由贸易为原则，取消专商，划一税率，但未付诸实施。之后，淮北课税愈重，场区杂税愈多。民国31年(1942年)，实行

盐专卖，明令废除专商引岸。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复改行征税制。民国36年(1947年)3月7日，国民政府颁布《盐政条例》，盐税由盐政机关就场征收。民主政府接收盐场后，两淮盐务局颁布《盐税征收办法》，实行轻税倾销政策，以增加民主政府财政收入，减轻人民负担。1949年，场署设稽征股，并于王集、响水等地设稽征所，专司盐税征收等工作，实行就场征税。1950年1月20日，政务院颁布《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废除了旧中国苛重扰民的盐税征收办法，规定盐税"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建立了新的盐税制度。1958年7月1日，场区盐税由盐务机关移交地方税务部门办理。1966年响水县成立，场区盐税由响水县财贸办公室负责，后由财政局征收。1973年，税制改革，盐税被并入工商税，作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但仍按盐税征收制度执行。1983年，场区盐税划入县税务局盐税股征收。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盐税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盐税仍恢复独立税种。

[税额与税率]

盐税征率在清末民初之时，既有正课，又有杂课。两淮盐区属重税区，除正税外，另有附加税达五种之多。民国2年(1913年)2月，政府颁布《盐税条例》，对税额率进行整理，取消各种杂课，改征统一税。民国3年(1914年)，颁布《均税法》规定每100斤食盐征税2.50元。民国4年(1915年)，淮北实行《均盐法》，皖豫岸增收0.50元，每百斤收税3元。扬子四岸税率每担4.50元。民国7年(1918年)，国民政府修正《盐税条例》，每100斤食盐征税3元，删除了一些税目，税率统一。民国16年(1927年)，行销鄂西，皖岸税增至5元。从民国17年(1928年)起，除工业用盐外，各岸盐斤加征附税，皖豫岸盐斤每担带征军费1元，六岸带征军费0.50元，军用加价0.50元。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公布《新盐法》，规定就场征税，食盐税每担一律征国币2.50元，其中正税1.20元，中央附加0.3元，镑亏附加1元。渔盐税每担征国币6.15元，工、农业用盐一律免税，但并未彻底实行。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调整盐税，规定自元月1日起，无论中央正附税、地方附加税，每担在10元以上者，一律减为10元。民国28年(1939年)，场区沦陷，汪伪政府对税率作了调整。运销南京、上海，每担税率16.80元(新法币)，鄂岸、汉口每担税率9.70元，皖北、蚌埠16.80元，江南4.40元，近场五岸、六岸5.50元(以上皆为联银券)。另外，凡销售地区，皆增加"复兴费"10.10元。

抗日战争胜利后，各地区税率一律从轻核定，两淮区调整为每担1500元，产区附征盐场建设费每担200元，盐工福利费20元，取消军用附加副食费。解放后，国家规定了新的盐税政策。1949年2月场区食盐每担7万元(旧币)，渔盐税率按食盐税的30%征收，工、农业用盐免税，出口盐予以减税或免税。4月1日，决定税率脱离盐价，按1斤盐半斤粮征收。1950年，税率按斤盐斤粮征收。1951年，政务院公布"盐务会议决定"，农牧业盐及出口盐全部免税。1959年，国家对盐税作了较大的调整，将原食盐每吨172元，税额减为165元征收，并规定盐税按吨计算。此后20余年，食盐税基本未作调整。进入80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改革盐税势当必行。从1984年起，国家开始不断对盐税款额进行调整。是年4月，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关于工业用盐征税问题的通知》，原免税供应的工业盐，从5月15日起，调整为定额征收盐税，规定酸碱、制革工业减轻盐税税额，每吨15.40元，肥皂、饲料工业每吨按77元征收，并对食盐税作了调整。此后，逐年降低食盐税，1986年，规定农牧渔业与食盐同价税。

［征税手续］

民国2年(1913年)，政府公布《盐税条例》，规定收税单、放盐准单、护送凭照等税则，征税手续渐趋完善。自《盐税条例》公布后，除运销十二圩之盐，在板浦缴纳保证金(为赔款之用)，由扬州分所收税外，其余无论何岸，实行就场征税。皖豫岸盐斤，商人先向板浦银行按税率缴纳场税，取有收据，连同请运书赴稽核所，签发准单。

场区运赴十二圩盐斤，其征税手续先由商人在运署立案，呈明运商花名请运担数，运署即函知淮北稽核分所核收，商人立保单，按运盐数预缴4厘保征金，连同请运书，填给免税执照。盐到十二圩，俟票商配掣时，由扬州分所收税，所有手续，亦由分所办理。

扬子四岸盐税征收，在运署立案，先至扬州银行缴纳场税后，由商赴扬州稽核分所查核盖印，填发通知书。书为三联：一联交商，二联寄淮北分所，三联存根。商人持通知书及收据赴淮北分所换取准单，赴场放盐。

近场五岸、徐淮六岸盐斤，商贩先在分所缴纳场税，领有准单运照，到场放盐。

民国26年(1937年)，两淮运署更名盐务管理局，商人将税款提交新浦银行，发给临时收据，转呈管理局核对，即签发准单，由商人交济南场署兼收税处。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征收手续仍续旧制，但有所简化，凡运商报运外销盐斤，应先填具运盐申请书，呈请两淮局核准，即行缴税，由局填发放盐准单，交商持赴放盐处，凭单领运。运量在10担以下者，由场就场征税。运扬子四岸盐斤，征税手续略有变动。抗日战争前在十二圩配销时缴税，抗日战争后，在场需先缴一部分税费，余款具保，俟盐到岸，向销区缴纳。如不能觅保之商，必须在场缴足全税。

在民主政府接管场区期间，由场署稽征股就场征税。解放后，商人请购时，到淮北盐管局财经科按购盐数填写食盐纳税证，收款后，转至场管理处稽征股，税款报解入库，至坨放盐，后盐税交地方税务部门征收。80年代初，购盐单位请购时，款汇至盐务局；再转至响水县税务局盐税股。

第三节 私盐管理

私盐种类很多，有滩私、船私、民私、匪私、盐警通私吃私，还有军私、官商走私等。淮盐走私，由来已久。民国3年(1914年)12月，政府公布《缉私条例》和《私盐治罪法》。民国4年(1915年)，盐务署又颁发《盐务产地、销地缉私办法大纲》，制定了严格禁律。然淮盐走私依然如故。民国6年(1917年)，各盐业公司为加强场区缉私，自办盐业商巡队。民国12年(1923年)，设立淮北稽核分所陈家港支所，场区缉私力量得到加强。民国13年(1924年)，又设立关卡，管理海上行船。同时，淮北多次改良缉私，整理缉务，改组、整顿缉私组织，使场区缉私武装在淮北自成一体。但淮盐走私之风，仍愈演愈烈。民国18年(1929年)8月，财政部公布《私盐充公充赏及处置办法)，为加强淮北缉私，民国19年(1930)12月，国民政府将装备精良的两淮缉私大队6000余人，全部调至淮北，组成庞大的缉私部队。民国21年(1932年)，两淮运使颁发《淮北各场登记驳盐船管理章程》，并整顿船只，饬具五船连环互保，严厉缉查夹私短斤等情事。为防滩私，同年2月，陈家港总收税处，选派员司28人分驻各圩，管理场产并严格监督灶户走私行为。同年6月15日，从青岛接收建安巡视舰一艘，调至灌河口、老黄河口，负责海河缉私。同年12月26

日，稽核总所公布《运赴十二圩及扬子四岸盐斤短包溢斤处罚办法》。民国24年(1935年)春，济南场署又制订《春扫盐圩通行管理办法》，严禁圩下夜晚行人通行，以杜漏私。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人民解放军接管场区，遂组织码头工人武装纠察队，维护陈港社会治安和设卡缉私护税。次年，于场区各圩建立武装民兵保家队，防缉私盐和参与对敌斗争。解放初期，场区走私之风仍很严重。1949年6月1日，两淮盐务局颁布《淮盐缉私暂行办法》，场设公安股和成立民兵纠察大队，负责维护场区治安和配合盐警大队加强缉私护税。为切实加强场区缉私，场建立两套缉私组织：一是成立武装缉私纠察大队，下设9个中队，每中队有5个分队，时有队员250余名；二是以圩为单位，民选46人为缉私检报员。同时，对全场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护盐护税教育，普遍发动盐工站岗放哨，查缉漏私。1951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公布《私卖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场区制定实施细则，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护税运动，进一步发动群众加强缉私护税。

80年代初，走私之风蔓延。为了迅速制止盗卖盐斤犯罪活动，1983年，响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盐务、工商、财政、税务、交通、公安和灌东盐场7个单位组成的缉私护税领导小组，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击偷抢贩卖盐斤的斗争。1984年，盐场保卫科护盐队采取设卡、堵截、巡逻值班、跟踪追击等措施，抓获盗盐者950人次，截获各种车辆336辆，盐斤75吨。1987年，全年共查获盗盐船只8条，拖拉机5辆，其他车辆34辆，盐斤15吨，抓获盗窃300多人次。

第八篇

商　业

响水商业，发展较晚。“由原野而成村落，由村落而成集市，其间年历数百”。起初，源于庙会。清代，响水规模较大的寺庙有天后宫、三官庙、关帝庙、龙王庙、南庵、北庵等。庙会期间，人来人往，十分热闹，同时出现大大小小自由买卖、公平交换的场所，后渐渐形成集市。此种集市古称“庙会”或“逢集”。集期主要进行农、渔、盐等产品交易。清咸丰元年至同治三年(1851 年—1864 年)，上海、青岛等大城市及外省的客商，从海上入灌河口，经陈家港至响水口中转经商，其时响水口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市。

民国初年，响水商业兴起。据《江苏六十一县志》(殷维和 1926 年编撰)记载：“响水口距治八十里，扼北潮河之中流，海船出入，多在此下缆，商业之盛，为诸镇最。”此时，响水北湾口、回南街和德路桥两侧商号密集，市面上“商贾往来如织，”“百货云屯”。

民国 16 年至 28 年(1927 年—1939 年)，响水商业贸易鼎盛。美、英、日、德、意、葡、荷 7 国的商船来往于响水港，在响水设有洋行 7 个。

1939 年 3 月 1 日(农历正月十一日)，日军从灌河口登陆，占领了陈家港和响水口。日商在响水开办了小林、小田、三井、三林、大龙、共进和北洋等 7 个洋行。大量的五洋(洋火、洋油、洋布、洋糖、洋碱)充斥响水市场，地方商业受到封锁和摧残，日趋萧条。

1945 年 12 月，响水成立公营裕滨公司。翌年 1 月 4 日，县纱布交换所在月港成立，随后由群众集股性质的供销合作社相继建立。利用海盐、棉花、棉纱、土布进行交换，供给军民生产、生活所需。1949 年建国前夕，响水商业处于呆滞状态，商品流通不畅，市场物价波动，投机倒把猖獗。为扭转这个局面，滨海县政府采取多种措施，调整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制止混乱状况，使商业市场得到初步稳定。

建国初，党和政府进一步着手组织人民发展生产，恢复经济，稳定物价，活跃市场，先后建立粮食、棉布、百货、土产等国营商业机构，积极扶持私营商业，帮助其恢复发展。同时，再度发动农民集股扩大农村供销合作社商业。1950 年底，县境先后成立了 12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1953 年起，国家对粮食、棉花、油料作物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实行派购政策，国营商业陆续建立专卖公司和工业品批发机构；供销合作社商业在县内各集镇和较大的自然村庄设立零售网点，增设收购站，基本控制全县农副产品经营业务。从 1954 年起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底完成。从此，响水境内的商业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集体商业为助手，个体商业为补充的商品流通渠道。到 50 年代后期，在“左”的路线影响下，商品流通领域“统”得过多，管得太死，商业网点逐年减少，致使市场冷落。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壮大国营商业，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多种经济并存，多种渠道流通，从而出现了建国以来最为繁荣兴旺的集市贸易市场。1987 年底，全县共有商业网点 4569 个，从事商业人员 9341 人，社会商品零售额 15281 万元，比 1980 年的 6846 万元增长 223.21%，比 1966 年建县时的 1453 万元增长 951.69%；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 7751 万元，比 1980 年的 3880 万元增长 99.77%，比 1966 年的 970 万元增长 8 倍。全县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粮食、物资系统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至 1987 年底，共有商品仓库面积 33236 平方米，货运汽车 68 辆，载重总量 534 吨，机动船只 18

艘，载重总量540吨。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响水境内的私营商业，始于清朝初年。人们利用赶庙会，将农副产品、小手工业品逐渐集中于市。清末，始有外商来响经营，进口物资主要有大米、杂粮、棉花、面粉、银杏等农副产品，还有铜、铁等工业原料以及海货等水产品。民国16年(1927年)至民国28年(1939年)初，响水商业贸易兴旺，外商在此办洋行7个，如西班牙在响水口设有蛋行，德国人开办的大明煤油站，美国人开办的美孚煤油站和德士古煤油站，英国人开办的登陆浦蛋行等。仅响水口即有30多家海货行，32个代理行，客商小户百余家，驻商达七八省籍之多。1939年3月以后，因日军占领陈家港和响水口等地，交通被控制，经济被封锁，响水商业开始萧条。1940年10月，响水建立民主政权，党和人民政府组织恢复私营商业。

建国初期，响水共有私营商业119户，从业人员517人，其中从事商品零售的107户，从业人员339人；饮食业4户，从业人员119人；服务业8户，从业人员59人。当时，私营商业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0%以上。1954年至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底，县境有私营商业477户，从业人员1460人，其中从事商品零售305户，从业人员890人；饮食业100户，从业人员385人；服务业72户，从业人员185人。在对私改造工作中，大多数私营商业户敲锣打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决心走合作化道路。至1956年，县境建立公私合营商店35家，其中南货7家、百货12家、烟酒糖5家、药店2家、合作饭店4家、浴室1家、旅社、照相4家，共有工商业者217人，资金185万元。1958年底全部并入当地供销合作社。1959年3月仍恢复公私合营性质，建立核算单位35个。1967年2月撤销公私合营商业的私方代表，取消定息。响水镇、陈港镇、黄圩、六套等农村集市的棉布、百货、南货、药店转为国营商店，其中棉布9家，百货16家，南货13家，药店2家。1968年至1980年，全县公私合营商店(除国药商店)先后全部并入当地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店。

第二节 国营商业

1945年12月，人民民主政府在响水口成立公营裕滨公司，主营棉布、棉纱、百货、日杂等商品。1946年，在月港成立纱布交换所。裕滨公司为保证军需民用，组织日用工业品进行批发和零售。1948年12月，建立响水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的领导。1949年12月，阜东、滨海两县合并，仍称滨海县，县政府下设工商科，积极扶持商业的发展。1956年春，滨海县商业局在响水、陈港、六套和大有等集镇开始设立国营商业下伸点，经营百货、纺织品、糖烟酒等商品。1957年7月，响水镇建立百货、糖业、食品、纺织等国营商业经营机构，开展综合批发业务。同时，对粮食、煤炭、食盐、药材、石油等实行专卖，统一市场价格，打击不法私商的投机倒把活动，

国营商业成为市场上的主导力量。经过30多年的发展,至1987年底,全县国营商业已发展成为包括商业、粮食、物资、农机、外贸等五大系统。

[商业局系统国营商业]

主要有百货公司、五交化公司、糖业烟酒公司、蔬菜副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食品厂和酱醋厂。

县百货公司 建于1966年5月,在原滨海县百货公司响水百货商店的基础上建立中国百货公司江苏省响水县百货公司。内设人秘、财计、业务储运3个股,1个批发部和百货、棉布、五金、糖业、医药5个零售门点,1个食品酱醋厂。同时,兼营煤炭、石油等业务,属县财贸办公室领导。1969年8月划归生活服务站,1971年建立响水县百货公司革命委员会,1981年5月,撤销革命委员会,恢复县百货公司。1982年1月县百货公司批发部划分为百货文具批发部和针织纺织批发部,实行独立核算。1987年底有职工151人,营业面积1530平方米,仓储面积2346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59.28万元,流动资金657.68万元。经营品种有大小百货、日用五金、搪瓷器皿,精铝制品、纸张油墨、儿童玩具、文化用品、洗涤化妆品、鞋帽、钟表眼镜、缝纫机、劳保用品、黄金首饰等13大类,4500个品种。经营方式:批零兼营。是年,营业总额1324.34万元,实现利润2.08万元。

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76年4月从百货公司中划出,建立响水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内设政秘、财计、业务3个组,批发部、门市部、仓库各1个。1982年8月增设第二门市部。1984年7月建立交电商品修理部,同年8月又增设第三门市部。1986年8月建立响水县五交化公司陈港联营批发站。该公司1987年底有职工73人,年营业总额为1160.6万元,实现利润13.0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3.47万元,流动资金401.17万元。经营品种有4600个,年销售额1481万元,利税32.13万元。该公司较好地坚持"顾客至上,信誉第一"的服务宗旨,竭力实现企业开放的奋斗目标,自1984年至1987年连续4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县糖业烟酒公司 1967年2月建立响水县糖业烟酒公司,内设政秘、财计、业务3个组,批发、零售门市部各1个,时属县财贸办公室领导。1969年8月归县生活服务站,1971年2月划属县商业局领导。1979年12月零售门市部增到3个。1980年12月,在县城东方红大街南侧建成一座三层营业大楼,面积943.8平方米。1983年5月,划出烟草批发业务,成立江苏省烟草公司响水经理部,隶属县烟草专卖局。1984年6月又增设县城幸福路小商品市场第四门市部,1987年11月设立响水县糖业烟酒公司城东经营部。是年底,该公司有职工59人,年销售额668万元,实现利润3.6万元。

县蔬菜副食品公司 1970年11月,县城设立蔬菜购售站,1971年3月建立响水县糖业烟酒公司蔬菜商店,1976年3月成立响水县蔬菜公司革命委员会,有批发零售门市部、农副产品采购站各1个,时属县商业局领导。1977年2月又在县城增设2个门市部,1979年4月将原酱醋厂划归该公司,列为下属厂。1980年5月又新设立南门市部,1983年4月在陈港镇建立响水县蔬菜公司陈港蔬菜购销站,同年10月酱醋厂划出。1986年9月设立蔬菜公司综合经营部,经销调味品、水果、酒类、副食品、农副产品等业务。同年12月撤销陈港蔬菜购销站。1987年12月21日更名为响水县蔬菜副食品公司,隶属县商业局领导。该公司初建时,营业面积仅有100平方米,职工23人,固定资产1.4万元,年销售额6.1万元。至1987年底,营业面积增加到320

平方米，固定资产18.02万元，流动资金49.87万元，职工57人，年销售额211.19万元，市核定亏损补贴6万元，补贴后实现利润2.10万元。

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6年9月15日，成立响水县饮食服务公司，时属县财贸办公室领导。1967年有熟食门市部、响水旅社、国营饭店3个门店。1968年4月新建车站饭店和旅社，由该公司统一核算。1969年8月划属县生活服务站领导。1971年2月又划归县商业局，1972年车站饭店和旅社分开经营，单独核算。同年，集体性质的响水合作饭店并入，改为国营剧场饭店(1985年又划为集体商业)，是年，响水人民浴室、理发店开业。1975年国营人民照相馆开业。1981年5月恢复国营响水县饮食服务公司名称。实行"化整为零、统一管理、分点核算、利润包干"的尝试。1982年车站商店、新兴饭店开业。1984年8月14日，新建的灌河饭店开业。1985年5月，贸易货栈(利国商店)开业。饮食服务公司1966年9月初建时，有职工20人，门点2个。至1987年底有职工112人，门点12个，其中饮食业3个，服务业5个，兼营日用工业品4个，年营业总额99.80万元，实现利润0.80万元。

县食品厂 始建于1953年9月，原为响水镇茶食业合作商店。1959年12月划建糖果商店，时属响水供销合作社。1962年更名为响水食品加工厂，1966年4月改名为响水食品酱醋加工厂，属县百货公司。1969年8月又更名为响水县副食品加工厂，1981年5月改名为国营响水县副食品厂，内设1个门市部。1987年5月设立响水县饮料厂与县副食品厂两个单位，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87年7月定名为响水县食品厂。该厂主要生产糕点、糖果、饼干、肉松和冷饮等5大类64个品种，名特产品有大糕、钙奶饼干和马蹄酥等。1987年底有职工98人，固定资产38.95万元，流动资金80.44万元，年产值107.35万元，实现利润0.08万元。

县酱醋厂 始建于1959年12月，原为"祥和烟店酱油店"。1962年4月与食品加工厂合并，次年4月更名为响水供销合作社酱油店，1966年4月改为响水县食品酱醋加工厂，属县百货公司领导。1978年4月与食品加工厂分开，设立响水县蔬菜公司酱醋厂革命委员会。1984年4月从蔬菜公司划出归县商业局直属企业，定名为国营响水县酱醋厂，内设生产、供销、财计、政秘4个组。有豆制品车间、酱醋综合门市部和批发门市部各1个。1985年增设第一、二门市部。1987年7月内部机构由组改科，增设综合经营部，兼营日用杂品。是年底有职工56人，固定资产37.93万元，流动资金54.24万元，年产值44.98万元，创利1.07万元。

1987年底，全县商业局系统国营商业销售总额3571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

[粮食系统国营商业]

1943年，苏北财委会决定在阜东县(今滨海县)东坎镇组建德民粮栈，经营粮食。1945年8月，在响水口成立德民粮食分栈，9月1日正式营业，约一个月时间，就经营大米10多万斤，支持了响水地区的军需民食。1950年3月，中国粮食公司东坎办事处成立，5月，响水口粮食营业处成立。1952年11月，滨海县粮食局和中粮公司东坎办事处合并，成立滨海县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1956年6月，全县各区设粮食管理所，下设购销站，供销社粮油代购代销业务移交粮食部门经营。1962年，增设陈港灌东粮油经营站。1963年，滨海县粮油集市贸易经理部成立，下设17个人民公社粮油贸易所，县境有六套、康庄、陈港、王集、黄圩、张集、双港7个粮油贸易所。1969年8月，撤销响水县粮食局和棉麻公司，成立响水县粮油棉管理站，下属单位有响水县种子站、小尖扎花厂、计量管理所、大有棉花收购组、国营响水油厂。1980年3月，响水县粮油集市贸易经理部成立，1981年6月改为响水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82年成立响水县饲料

公司。1984年，成立响水县粮油食品工业公司和粮油仓储运输公司。1985年，成立响水县粮油食品厂、国营张集米厂和国营响水粮食酱醋厂。1987年，新建国营响水县黄圩配合饲料厂。至1987年底，粮食局所属企业单位有23个，干部职工1026人。

［物资系统国营商业］

1943年，滨海县成立盐城丰民贸易公司第一分公司，经营各种生产生活资料。1946年成立的月港纱布交换所，除经营棉布、棉纱外，同时经营粮、油、竹、木、煤等物资。1958年，成立滨海县综合公司，经营木材、钢材、煤炭、机电等物资。1961年，成立滨海县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部，专门经营竹、木和其他农用物资。同年成立滨海县物资局，下辖综合公司、金属设备公司、煤炭石油三级站。是年底，五金器材划归商业系统经营，毛竹、木材划归县社经营，并成立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上公司经营的物资都是国家计划分配、调拨、供应。

1966年建立响水县时，成立响水县物资局，下辖综合公司。1969年撤局建立生产资料服务站，1971年撤站建立县革会物资局。1984年响水县物资局下辖燃料、建材、木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轻、物资服务、石油等公司。主要经营钢材、木材、煤炭、石油、化肥、水泥、玻璃等。1968年以后，计划分配物资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一方面，国家下达一部分计划内物资；另一方面，组织人员外出采购，搞协作物资，以后逐步发展到议购议销的市场贸易，逐步满足了人民的生产生活需要。1987年，全县共有29个物资供销点，经营总收入4646.9万元，利润104.10万元。

［农机系统国营商业］

1958年公社化以后，县境康庄、南河、运河、双港、小尖相继成立5个国营拖拉机站。经营项目主要有：代耕、代播、代收、脱粒、运输、排灌等。1966年建立响水县时，成立响水县农业机械公司，1967年7月成立响水县农业机械局，1969年与水利局合并，成立农机水利服务站，1971年改建为农机水电局，1978年6月，恢复成立响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和水利局合并，成立响水县水利农机局。下设农机管理总站、16个乡镇农机站、县拖拉机站、双港拖拉机站、南河拖拉机站、康庄拖拉机站、农机公司、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所、农机培训班等单位。1987年，经营总收入1519.7万元，利润31.1万元。

［外贸系统国营商业］

1973年成立响水县对外贸易公司，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出口商品主要有对虾、蜂蜜、服装、棉花、棉纱、麻袋、薄荷油、山羊板皮、自行车轴系列产品、工艺儿童玩具、医疗器械等。为了扩大出口商品货源，县内发展了薄荷生产基地。1981年，国家林牧渔业部批准响水县为山羊板皮基地县。1984年，县外贸公司进一步扶持开拓外贸产品，出口商品发展到39种。出口商品结构也由原料性商品逐步转变为半成品、制成品；由土畜产品、粮油食品逐步发展到工业品、工艺品、纺织品、机械产品。1987年，出口总额为1127.03万元，完成下达计划1025万元的109.95％。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供销合作商业]

1946年1月，在县境月港成立纱布交换所，指导土纺土织和组织纺织品交易。1948年11月，在原纱布交换所的基础上成立了滨海县生产推进社，1949年11月成立滨海县供销合作联社，社址迁驻东坎镇，响水口设立办事处。此时，响水境域有老舍、月港、黄圩、张集、周集、小尖、龚集(今运河)六套、七套、大有、王集(今南河)、双港、陈港、响水14个基层供销社(站)。1958年4月，供销合作商业、国营商业合并，供销社和合作商店的人、财、物由人民公社统一管理，变为人民公社供销部，供销社由集体性质变为全民所有制性质。

1966年5月，成立响水县供销合作社，1969年8月，县供销合作社撤销，成立"服务站"，供销合作商业的经营业务划归生产资料、粮油及生活服务站管理。1972年2月，撤站建局，又将供销合作商业划归县商业局领导，再次改为全民所有制。1978年8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82年底，根据中共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供销社进行改革，改"官"办为"民"办，恢复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加强"三性"建设，即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对1981年以前的社员股金进行了一次清理，同时开展了增扩社员股金工作，是年底共有社员股金17.22万元。1983年5月，召开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制订了新的社章(草案)，并作出决议，将原响水县供销合作社更名为响水县供销合作联社，成为全县基层供销社、集体商业总店的联合组织，并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县联社机关内部设立秘书、人事、财会物价、计划业务、农副产品、工业生产、基层工作7个股和工会、监事室各1个。至1987年底，县联社系统共拥有5个专业公司，15个基层供销合作社，4个工厂，6个商业公司，1所供销职工学校，干部职工2635人。商品销售总额达11048.03万元，创利润78.97万元。

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61年底建立生产资料经理部，专营竹、木及农用物资。1966年6月1日，建立响水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专营化肥、农药、喷雾器、喷粉器、农用薄膜、毛竹等。1969年8月，精简机构，县属各局合并成立"十大站"，该公司划归生产资料服务站；1972年2月，撤站建局，该公司划属县物资局；1979年2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划归县供销合作社管辖，内设政秘、财计、业务、农村工作4个组，有干部职工44人。经营范围：化肥、农药、农具、农药械、农用薄膜、木材、毛竹等。1987年底，干部职工增至76人，销售总额1122万元，实现利润14.40万元。

县棉麻公司 1981年4月从原土产棉麻公司划出棉麻业务建立县棉麻公司，主要承担棉花收购、加工、调拨和三麻(红麻、黄麻、苎麻)购销业务。公司成立初有干部职工67人，年销售额为2329.30万元，创利润59.78万元。1987年底，干部职工增至90人，内设政秘、业务、经营、财计、棉检5个股。是年销售总额为1491.63万元，实现利润38.08万元。

县土产公司 1978年8月，成立土产棉麻公司。1981年4月棉麻业务划出，单独建立土产公司。主要经营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蚕茧、废旧物资回收。下辖单位有：运河仓库，月港、运河2个蚕茧收购站。1987年底，有干部职工71人，内设政秘、财计、蚕茧、畜产、土产、综合6个股。是年销售额为238.70万元，实现利润6.51万元。

县生活资料公司 1966年10月，从原土产棉麻公司中划出日杂果品业务，建立响水县日

杂果品公司,1984 年 5 月更名为响水县生活资料公司,内设政秘、业务、财会、商政 4 个组。主要经营日杂、陶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干鲜果品等。1986 年 9 月,成立响水县联购分销总公司和该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7 年底有干部职工 110 人,年销售额为 827.6 万元,创利润 4.5 万元。

县综合贸易公司 1983 年 7 月,在原响水县贸易货栈的基础上,建立响水县信托贸易公司,1986 年 4 月更名为响水县供销合作联社综合贸易公司,内设政秘、业务、保卫、财计 4 个股,有干部职工 55 人。主要经营日杂、家具、工业品等。1987 年底有干部职工 43 人,年销售额为 122.93 万元。

1969 年初,响水县供销社系统,学习外地经验,全县 233 个农村大队,普遍建立了“双代店”。“双代店”是生产大队接受供销社委托办的商业点,店由大队管,人由群众选,资金由供销社拨,为供销社代购代销商品,帮助社员开展家庭副业、收购零星分散的土产品和废旧物资,供应日常生活用品和小农具。1976 年底,全县建立“双代店”286 个,双代员 485 人 。1980 年以后,因多渠道经商,“双代店”停止发展,原有的“双代店”逐步改变为大队自营店。到 1987 年底,全县“双代店”尚有 127 个,双代员 276 人。

[**商业公司**]

1948 年前,响水口、陈家港、双港沿灌河南岸一线,私营商业繁荣,商店较多,其他农村集镇亦有 3 至 5 个的私营商店。1949 年初,响水境内有店铺、摊点 110 户,从业人员 1385 人,主要经营杂货、百货、棉布、小五金、粮油、饮食等项目。1953 年,陈港镇有 10 户摊贩自动联营,组织合作商店。1956 年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响水境内共有合作商店 477 户,从业人员 1460 人。1958 年“大跃进”期间,商业部门也追求“一大二公”,搞大核算,取消股金分红;搞大过渡,将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全部过渡为供销合作社的商业,随同供销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1961 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方针,将过渡、合并到供销合作社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去,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文化大革命”中,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1976 年以后,逐步落实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政策,恢复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一步贯彻落实对合作商店的政策,有计划地发展集体商业。1983 年,全县集体商业建立 6 个商业总店,从体制上冲破了长期以来归口基层供销社管理的依附关系,真正实现了业务上自主经营,民主管理,行政上受县供销社领导。1984 年,商业总店又更名为商业公司。至 1987 年底,全县建立响水、运河、六套、南河、康庄、陈港 6 个商业公司,65 个核算单位,职工 576 人,年销售额为 625.70 万元,实现利润 1.82 万元。

第四节 个体商业

1948 年前,响水境内有个体小商业 506 户,从业人员 987 人。1952 年有个体小商共 656 户,其中蔬菜业 6 户,杂货业 82 户,饮食业 88 户,手艺业 45 户,棉布、百货业 146 户,五金业 95 户,粮食业 37 户,旧货业 19 户,其他业 138 户。1954 年至 1956 年,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大部分个体户走上合作化的道路,但仍有一部分商业户继续个体经营。1962 年底有个体商业 385 户,从业人员 794 人。“文化大革命”时期,个体商业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受到严重打击,至 1978 年,仅剩 41 户,从业人员 41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商业有了恢复和

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大力扶持和发展个体商业，在资金、货源、税收、市场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1985年，进一步放宽政策，简化登记手续，个体商业又有发展。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商业户3692户，从业人员3962人。

第二章 商品购销

第一节 生产资料

[肥料农药械供应]

肥料 1952年前，县境农业生产以自然肥料为主，商品肥料为辅。当年供销合作社销售饼肥215吨。随着轻化工业的发展，化学肥料逐年增多，饼肥供应逐步减少。1952年基层供销合作社从日本进口少量硫酸氨向农村市场投放，每吨销售价为330元。由于农民开始对使用化学肥料认识不足，是年仅销售4吨左右。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推广，化肥销售量逐年上升，销售品种也逐年增多，先后有硫酸氨、氯化氨、碳酸氢氨、硝酸氨、尿素、过磷酸钙、钙镁磷、氯化钾、氮磷复合肥等10多个品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化肥用量猛增。为了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1981年，全县调拨氮肥12435吨，其中县产硫酸氨11736吨，磷肥4906吨，并辅导农村搞土化肥15.3吨。化肥使用和供应经历了“推广——计划——敞开”三个阶段，50年代，推广使用，60至70年代计划分配供应，80年代为敞开供应。1987年，全县共销售化肥47754吨，比1986年增长11%。

农药 县境1953年始用农药，由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经营，基层社代销，1956年以后，各基层供销合作社自营。农药的使用，经历了由粉剂到水剂，由低效到高效，由高效高毒到高效低毒的过程。1957年，供销商业部门开始经营“六六六”药粉，尔后又经营滴滴涕和硫酸铜。1966年，销售高效农药10.7吨，普通农药156.5吨，其中“一〇五九”0.15吨，“一六〇五”0.52吨，乐果5.6吨，敌百虫粉剂367.32吨，“二二三”乳剂20吨。1973年，销售农药500吨，是1967年销售总数的3倍以上。1979年销售农药840吨，(历史最高水平)。为确保安全，合理施用农药，坚持“既管卖、又管用”的原则，各基层供销社配备专职农药技术人员，历年共培训2624人，每个自然村庄达1—2人。1983年以后，“六六六”、“滴滴涕”、“一六〇五”、“一〇五九”等农药停止使用。1987年，由于农药社会库存量大，加之病虫害发生较少，所以销售量比1986年减少21%。

附：响水县1980年—1987年化肥农药销售统计表

[农机具销售]

50年代后期，滨海县已建立农机供销站，经销农机业务。建立响水县后，当年8月建立响水县农机供销站，1974年8月，更名为响水县农业机械公司。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步扩大了经营范围，1978年以后，经营品种有农业加工、运输机械、内燃机、小型轮式手扶拖拉机、农用挂浆机、排灌机及各类农机配件。农机具供应品种分为两大类型，一是农具（包括半机械化农

响水县1980年—1987年化肥农药销售统计表

年份	化学肥料（吨）				农药（吨）
	总数	其中			
		氮肥	磷肥	钾肥	
1980	26513	21027	5486		771
1981	32050	25148	6902		670
1982	34438	26118	8270	（复合肥）49	666
1983	48399	37518	10138	（复合肥）742	504
1984	47309	38090	9186	（复合肥）32	270
1985	24637	19344	534	（复合肥）46	200
1986	43012	31280	11689	（复合肥）45	464
1987	47754	35554	10932	（复合肥）1269	367

注：化肥总数中除氮、磷、钾肥外，尚含有其他品种。

具），由乡镇农具厂、供销合作社门市部及个体户经营；二是农机，由农机公司门市部和其他国营、集体门市部经销。1982年以后，农村推广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为适应需要，全县增设了集体和个体供应站，至1987年底，全县销售网点有158个，经营主要农业机械的有47个，其中全民的9个，集体的8个，专业户经营的有30家，共有从业人员168人。1966年—1987年共销售各种加工机械7094台，大中型拖拉机9台，小型拖拉机6133台，柴油机3200台，脱粒机3012台，水泵3367台，农用拖车2272台，农用挂浆机1574台，农具配件及其他产品累计销售额达5832万元。

附：1966年—1987年响水县主要农机具销售实绩表

［**建材、木材**］

建材 1930年响水口一姓耿的人家有一座烧青砖瓦的土窑，1932年又有姓王的在现民便河西建土窑一座。接着在响南、洪圩等地设土窑二座，产销青砖瓦，供应民用。后因需要量逐年增多，响水境内的小尖、双港、南河、陈港、六套、七套、大有、运河、张集、黄圩、周集等地先后建立私人土窑27座，年产销青砖200万块左右，小瓦15万片。建国后，供销合作社开展了石灰、水泥等建材商品的购销业务。50年代后期，集体和个人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由上级建材部门计划分配供应。水泥多数从宜兴、龙潭、镇江等水泥厂购进。1958年，建筑材料由供销合作社转入国营单位经营。1966年4月，划归县物资综合公司经销。1975年10月以后，开始销售县内产的水泥。1976年起，出售县轮窑厂烧制的红砖、红瓦。1979年7月，钢材、木材划开经营，撤销综合公司，建立响水县木材、建材、化轻公司。1982年，在响水县城内相继设立建材、木材营业部、门市供应点，还在康庄、陈港、双港、滨海县的通榆设立建材销售供应站，并在灌南县的大埝镇设立黄砂销售点。至1987年底，全县有轮窑9座，年产销红砖10000万块，红瓦80万片。水泥、石灰、红砖、瓦均由县计划委员会调拨分配，由县建材公司经销。

1966年—1987年响水县主要农机具销售实绩表

年份＼品名数量	手扶拖拉机(台)	小四轮(台)	三轮车(台)	农用拖车(辆)	脱粒机(台)	双犁(张)	防滑轮(只)	割晒机(台)	开沟机(台)	条播机(台)	电动机(台)	柴油机(台)	水泵(台)	挂桨(台)	喷灌泵(只)	碾米机(台)	面机(台)	粉碎机(台)	轧花机(台)	榨油机(台)	扬谷机(台)	手推车轮(只)	手推车外胎(只)	手推车内胎(只)	机动植保机(台)	机动插秧机(台)	机动播种机(台)	中型拖拉机(台)	销售总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966	1			1													5												
1967	4			6								35	33			23	53	40											30
1968				1								5	49			27	11	6				20							33
1969	5			3		1						26	70			42	37	15											52
1970	54			38		33						114	76			43	73	50				800							82
1971	105			29		95						104	90			95	76	72				550						2	101
1972	118			56		114						128	99			86	47	110										8	141
1973	204			177		173						129	230			72	94	167				1424							131
1974	100			186		105						207	166			54	100	107				1510							153
1975	182			168		215						318	124			83	25	123				4798							197
1976	211			144		203						229	114			75	18	48				5063				14			242
1977	252			110		363						251	89			71	78	228				12297	12877	20011		15			288
1978	224			128		209						242	510			41	74	254				7928	10354	12981					346
1979	253			139	273	157	172					253	308	43	1	135	64	257	3			5604	7601	9770	41		20		349
1980	123			66	360	189	25					327	269	190	93	63	94	235	27			3073	5186	2850	11	2	330		321
1981	128			89	229	80	64					221	112	165	24	68	114	151	20			5191	3429	5864	15	3	2		206
1982	405			161	218	314	21					359	49	258	2	85	103	164	7			6210	5343	10828		1	13		261
1983	393			208	403	794	85				16	305	9	264		66	123	206	38			4345	4669	9227			17		309
1984	817			213	521	398	155				26	228	15	183	3	36	69	130	15			3573	3428	6212					378
1985	439			352	346	392	90				45	476	13	249	2	66	60	190	36			2291	2770	4876	3				391
1986	743	3	11	310	259	237	81				44	436	35	264		45	29	170	12	4	486	3976	4596	8655					503
1987	1062	36	37	381	474	349	101	5	6	5	124	856	50	430		64	32	227	20	34	643	5139	6374	10660					813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建筑材料销售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建筑材料销售实绩表

品名 \ 数量 年份	1966	1970	1975	1978	1980	1982	1985	1987
水 泥(吨)	1520	3693	4850	6500	4272	11207	10824	9487
红 砖(万块)				500	2500	3800	6000	10000
平 瓦(万片)				5	15	23	40	80
油毛毡(卷)	350	500	1200	1300	1025	1673	1896	2679
玻 璃(m^2)	5000	8000	12000	12300	15380	24253	38750	50818
沥 青(吨)	3	6	8	10	12	19	62.5	85
纤维板(张)	400	800	1000	1200	1310	1290	1245	1360
三合板(张)	300	650	850	1000	1128	1212	1287	1420

木材 1948年前,响水境内有私营木材行6家,其中响水口2家,黄圩、六套、陈港、双港各1家。木材多数是经销本地旧材,少数是由江西、广东等地水运至响水的杉木,年销售量约640立方米,品种有松杂、杉条木和杂圆木等,其中杉条木占50%以上。1950年,供销合作社建立以后,开始经营木材。1961年成立生产资料经理部,专营竹、木以及农用物资。是年底,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单独经售毛竹、木材。1966年4月成立县物资局,木材业务又划归县物资局综合公司经销。1979年建立木材化轻公司,由于县内对木材品种和用材数量的需要逐年增多,该公司直接组织人员赴江西、福建、广东等木材产地采购。供应方法,计划内木材由县计划委员会按对象、品种、数量进行分配,计划外木材敞开供应。1980年以后,实行平价批供和议价销售并举,木材议价市场开放,多家经营。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木材销售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木材销售实绩表

年 份	1966	1970	1976	1980	1982	1984	1986	1987
销售数(m^3)	1895	6927	76.30	9351	8007	10582	14834	22040
其中计划外材				5893	5255	7228	11033	20318

[煤炭、石油]

1937年以前,响水口设有"大明"、"美孚"洋油站,经营美、英产的"美孚"、"亚细亚"煤油,由上海、青岛等地运到响水口。新浦、淮阴、滨海(东坎)、阜宁等地也到响水口进货。解放前夕,煤炭从安徽省淮南、省内的徐州煤矿进货,主要是供响水境内铁匠铺作燃料。1949年,煤油经营由国营商业接管。承担批发业务,由响水境内的12个集镇89家五洋小店零售。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县境建立8个铁木业生产合作社。煤炭供应给铁木社作生产铁业

农具的燃料，少量供应给居民群众作生活用煤。1959年以后，工业用汽油、柴油，实行用油单位编造计划，送县计划委员会审核后，由供销合作社经营。1966年4月，响水成立煤建石油商店，专门经营煤炭石油业务。1971年，成立响水县煤建石油公司；1972年建立小尖油库，经销品种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全年销售量为2266吨。从1973年起，对各种用油实行“计划安排、凭证定量、记录供应”的办法。对农、渔用户执行优惠价格，货源充足。1979年6月，建立响水县石油公司。为有利于工农业生产，自1980年至1983年，增设张集、七套、陈港、南河、响南、海安集、小尖等7个石油供应站。仅1983年就销售石油7005吨，其中议价油料986吨。1987年，销售石油9729吨；煤炭146299吨，其中计划外的110311吨。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煤炭石油销售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煤炭石油销售实绩表

单位：吨

品名 \ 数量 \ 年份	1966	1970	1976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煤炭	13875	26880	2000	5739.5	24328	88206	84566	146299
其中：计外				3697		33213	41130	110311
石油	2035	3280	5416	6325	6635	7005	6825	9727
其中：汽油	120	220	383	534	523	1051	1011	1568
煤油	320	425	619	496	692	871	822	945
柴油	1500	2250	4108	4993	5121	4754	4683	6839
润滑油	95	185	234	282	299	329	309	375

第二节 生活消费品

[针纺织品及日用杂品]

民国期间，响水人民衣着用布多为当地产的土布。少数富裕户穿着用的洋布和丝绸，主要来自京、沪、苏、杭、扬等大中城市，年销量较少。解放初期，公营和合作商业开始以棉布、线袜、毛巾等大路货供应市场，品种单调，销量亦小。50年代初，城乡人民消费水平较低，供求矛盾不突出。到1954年，国家对棉纱实行统购统销，棉布实行按人定量，凭证供应。1960年8月，对毛巾、袜子等9种针棉织品实行凭布票供应。1967年毛巾免票供应，1970年棉袜免票供应。70年代始，纺织品向高档化发展。进入80年代，生活日用商品花式齐全。1982年11月，纺织品全部实行免票敞开供应。80年代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控购商品范围越来越小，逐步放开，形成交叉经营，综合经营。国营、集体、个体都经营，打破农民不经商，乡村不经商的界限。城乡集市销售网点多，摊点多，销售面扩大。1987年底，生活资料零售总额达2433万元，比1986年增长18%。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主要针纺织品及日用杂品销售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主要针纺织品及日用杂品销售实绩表

品名 \ 数字 \ 年份	1966	1972	1975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棉布(万米)	83.75	597.78	456.48	473.18	451.20	298.67	131.24	62.09
化纤布(万米)	8.37	13.61	17.83	22.25	101.54	94.08	43.87	9.97
棉毛衫裤(百件)	49	925	1029	1220	1575	1883	1098	243
卫生衫裤(百件)	28	325	1071	1013	1073	1130	416	43
呢绒(万米)	0.13	0.89	1.94	2.52	2.79	6.53	0.54	0.60
绸缎(万米)	1.78	3.83	8.11	5.42	4.69	6.73	2.31	1.73
毛线(百公斤)	7	53.65	54.81	160	187	463	220	54
袜子(百双)	24	340	1136	1251	1276	1090	273	284
毛巾(百条)	186	1893	1933	2428	2696	3195	532	428
胶鞋(百双)	255	778	1727	851	1057	2414	3358	3734
热水瓶(百只)	52	330	309	576	587	535	825	1002
机制纸(吨)	57	256	223	265	218	147	154	146
食盐(吨)			3960	1646	1204	587	1109	1165
铁锅(百口)				392	545	390	351	451
铝锅(百口)	8	50	255	173	304	160	287	267
土纸(担)				815	588	839	485	768
日用陶器(百只)				7411	7924	7407	6137	9182
火柴(件)	4930	19688	9200	21702	27242	29917	19730	8109
肥皂(箱)	936	16926	19284	69514	15135	17337	11005	5498
洗衣粉(吨)		20	32	47	101	304	275	301

注:包括纯销售和调出两部分

[五交化用品]

建国初期,五金、化工、交电类商品,在县境各个市场上品种甚少,销售量小。当时,街镇商店里小五金仅有铁皮锁、合页、元钉、铁丝等;化工有油漆颜料;日用化妆品仅有土制雪花膏。自行车、收音机等到1953年前后才在百货公司、供销合作社内少量销售。1966年,响水县仅销售180台收音机,到1971年才销售2台电视机(黑白),1980年始有彩色电视机销售,到1985年已成为紧俏商品。1987年底,全县销售家用洗衣机1146台,电扇2190台,电视机1837台,其中彩色电视机133台,录音机2123台。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主要五交化工用品销售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主要五交化工用品销售实绩表

数量 年份 品名	1966	1972	1975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自行车(辆)	225	996	1490	3107	3599	9427	8659	7659
收音机(台)	180	313	1059	3251	8166	12708	6543	5437
录音机(台)			1	2	34	157	1092	2123
电视机(台)		2	2	53	215	213	1187	1837
其中彩电(台)					9	5	141	133
台扇(台)		21	44	32	92	357	1844	1529
吊扇(台)		30	57	44	60	189	646	661
灯泡(百个)	69	627	685	1057	1508	1694	1769	2389
洗衣机(台)						1	243	1146
元钉(吨)	19	44	34	62	61	67	70	70
铁丝(吨)	45	56	43	60	118	108	105	95

注:包括纯销售和调出两部分。

[食品、副食品]

1948年前,响水境内的11个大小集镇均设有3—5个白肉店,5—8个糖果、糕点店,其中响水镇、陈港镇设店居多。建国后,1951年起,国营公司开始收购生猪、鲜蛋。1955年农民口粮紧缺,生猪收购量减少。1956年以后,生猪收购执行国家统一计划的派购政策(即国家的指导性计划),一度时期,采用行政手段,将生猪收购计划分配至各社、队,社、队根据计划把任务落实到农户,由生产队与食品部门签订合同,实行一次性派购。禽蛋收购采取奖售政策,鼓励群众积极发展饲养业。60至70年代,国家为了加强鲜蛋收购以及外调工作,把鲜蛋列为二类派购商品,收购调拨都由省食品部门统一安排,下达指令性计划。从1973年4月1日起,每出售一头生猪奖售棉布(票)2市尺,每元奖售原粮0.25公斤;1974年8月1日起,在现行每元奖售原粮0.25公斤的基础上,凡收购生猪金额超过50元的部分,每1元再增加原粮0.5公斤;收购鲜蛋0.5公斤奖给食糖2两。1977年第三季度规定,社员出售生猪1头,按交售总额6%供应猪肉(凭出售生猪优待猪肉券)。

1985年,国家取消派购政策,市场上肉食、禽蛋不再由国家食品部门独家经营,而由国营、集体、个人三者一齐上。生猪收购、销售自由成交,议购议销,随行就市。

1987年,国营食品公司收购生猪70003头,全县有“小刀手”300多个;收购鲜蛋381.45吨,外调337.2吨。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生猪、家禽、鲜蛋收购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生猪、家禽、鲜蛋收购实绩表

品种＼年份	1966	1970	1975	1978	1980	1982	1985	1987
生猪(万头)	3.24	6.92	6.04	5.55	8.10	9.69	6.25	7.03
家禽(万只)	0.62	0.30	0.04	1.05	0.41	0.42	10.89	2.93
鲜蛋(吨)	39.50	72.65	249.80	131.55	202.40	125.65	633.70	381.45

注:此表系国营食品公司收购数,不包括市场流动和其他集体、个体商业收购数。

[糖烟酒]

1949年以前,糖烟酒均由县内大小集镇上的私营杂货商店经营,以红糖、刨烟(亦称黄烟)和大麦、高粱土法酿制而成的散装烧酒为主。建国后,1950年至1954年,糖烟酒消费水平低,淮阴产"人人"、"经济"牌香烟算是普通卷烟,"金狮"、"华新"牌香烟是算好的,沪产"前门"、"飞马"牌香烟为高级名烟。1955年以后,消费水平逐步提高,糖烟酒品种增多,销售量上升。1960年至1962年,因三年困难时期,货源供应紧缺,食糖、卷烟一度凭票证供应。1969年成立县糖烟酒公司,糖烟酒的品种、数量、质量和销售量等都发生了显著变化,酒类有白酒、果汁酒、补酒、啤酒,白酒又有烈性酒和低度酒之分;糖类有红糖、白砂糖、绵白糖和各式水果糖等数十种;烟由建国初期普通供应的七八个品种发展到几十个品种。1980年市场开放搞活,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烟草专卖条例》,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又发布了《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对烟草实行了专卖管理,市场上供应的卷烟有百余种。1987年,全县年销售食糖1736吨,卷烟8635箱,酒1357吨,同1966年建县时比较,食糖增长5倍,卷烟增长3倍,酒增长12.2倍。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糖烟酒销售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糖烟酒销售实绩表

品名＼数量＼年份	1966	1970	1976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糖 (吨)	345	861	701	1419	1628	2255	1784	1736
烟 (箱)	2873	6220	9989	9653	10253	10288	7139	8635
酒 (吨)	111	284	627	731	734	764	1071	1357

第三节 粮油购销

[粮油征购]

1940年10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设立财经科,负责征粮工作。1946年以后,滨海县政府根据不同阶段的情况,制订征粮、征草政策。先按人口、田亩征收,后又以田亩定等级、评成头征收,广大农民积极响应号召,支援战争需要,主动交纳公粮。1950年3月,政务院发布《关于统

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响水口成立了花纱布公司，负责粮食征收和管理工作。为抵制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对粮食市场的扰乱，国营公司从外地调进商品粮投放，保持市场粮价的稳定。同年5月，中国粮食公司响水口办事处开始营业，是年，调进粮食459.26吨。嗣后，营业处会同陈港营业处分别在燕尾港、猴咀、头罾、台南、徐圩等地，先后成立了粮食推销组，共同承担响水境内的粮食收购任务。1951年开始执行新的农业税法，即：在原评等级的基础上，进行废等划级，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当时，响水境内根据实际情况，将土地分为五级计征（一级征粮2公斤、二级征粮4公斤、三级征粮6公斤、四级征粮8公斤、五级征粮10公斤）。全年计划征收公粮1070吨，实际征收1115吨，超额完成45吨，占任务数的104.21%。

1953年10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取消了粮食自由贸易，由国营商业担负起粮油统购统销的任务。1954年1月，响水境内贯彻粮油统一征购政策，执行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全面发动群众卖余粮。此时，县、区先后进行划片定产。核定农户的用粮定额（包括口粮及必要饲料），响水境内农村用粮定额年人均190公斤，其中张集、黄圩、六套三个地区年人均为185公斤。是年，夏季粮食统购任务为3888吨，实际完成2585吨，占任务数的66.49%。1955年8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农村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政策）。定产，是根据各户土地土质和经营条件，依据常年产量，按户定产，三年不变。定购，是在定产的基础上，把每户每年应卖给国家的粮食数量定下来，一定三年不变。定销，是对缺粮户实行定销。据统计，是年响水境内三定到户数有47186户，余粮户有15191户，自足户有4506户，缺粮户有27489户，定购产量为43725吨，实际定购粮食3080吨，定销7630吨。1956年，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原"三定"到户改为"三定"到社，由农业社集体结算。是年，响水境内粮食总产35385吨，征购3790吨。1957年，根据国务院《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在"三定"的基础上，按照丰歉情况，实行以丰补歉，节约用粮，合理分配，保证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1958年至1960年，实行粮食定产、包购、包销的三年大包干办法。1961年，粮食实行定产、定购、超产奖励，一年一定，全年不变的政策。坚持购余粮，不购过头粮。1962年至1964年，实行粮食产、销、购任务大包干，并贯彻增产增购，减产减销的政策，1964年定产为41810吨，定购任务为7227吨。1966年，响水全县执行按地区大包干，由于定产和估产工作过细，一般上升10%至40%，是年总产为72000吨，实际征购粮食8300吨，奖励加价款10万元。1968年至1970年，全县粮食征购仍然坚持"三定"不变，全县统筹的政策。对一季超额完成全年征购任务的生产队，其超额部分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1971年，全县粮食征购由原"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征购基数调整为6092.9吨，比原"一定三年"减少209.1吨。1979年，遵照全国粮食局长会议精神，坚持粮食"四统一"的原则，即：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库存、统一调拨。对丰收的社队，力争多购以丰补歉，是年，全年征购粮食13175吨。1983年，响水县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是年粮食总产达172375吨，向国家出售征购粮5935吨，超购23325吨。1985年取消粮食统派购，改为合同定购。1987年定购任务为19100吨，实际完成17250吨，占任务数的90.03%。

附：响水县1966年—1987年粮食、油料购销统计表

响水县1966年—1987年粮食购销差统计表

响水县1966年—1987年油料购销差统计表

响水县1966年—1987年粮食、油料购销统计表

单位:吨

数量 名称 年份	粮食		油料(折合油脂)		备注
	征购	销售	征购	销售	
1966	6766	15475	121.5	301.5	
1967	3105.5	14855	191.5	266	
1968	2034	13560	125	336.5	
1969	9122	16285	138	356.5	
1970	1141	20270	65	294.5	
1971	3321	29890	35	317	
1972	12937	18390	110	352	
1973	15454.5	16125	135	338.5	
1974	10963.5	22610	180	359.5	
1975	14513.5	19990	90	337.5	
1976	14049.5	21455	120	320	
1977	13514	20970	130	291	
1978	10588	21410	140	304.5	
1979	13175	23565	79	315	
1980	11300	25685	90	335	
1981	9545	25480	360	340	
1982	10750	24705	850	480	
1983	29260	20650	595	413	
1984	31125	30430	615	515	
1985	18521	15066	571	455	
1986	20331	19616	491	444	
1987	17250	22103	582	521	

响水县1966年—1987年粮食购销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征(超)购	销售			购销差	
		合计	非农业	农业	进	出
1966	6766	15475	7825	7650	8709	

续表

年份	征(超)购	销售			购销差	
		合计	非农业	农业	进	出
1967	3105.5	14855	7680	7175	11749.5	
1968	2034	13560	8915	4645	11526	
1969	9122	16285	9820	6465	7163	
1970	1141	20270	10240	10030	19129	
1971	3321	29890	9695	20195	26569	
1972	12937	18390	10030	8360	5453	
1973	15454.5	16125	9920	6205	670.5	
1974	10963.5	22610	10120	12490	11646	
1975	14513.5	19990	10325	9665	5476.5	
1976	14049.5	21455	10675	10675	7405.5	
1977	13514	20970	11035	9935	1456	
1978	10588	21410	10655	10755	10822	
1979	13175	23565	11040	12525	10390	
1980	11300	25685	11470	14265	14385	
1981	9545	25480	11760	13720	15925	
1982	10750	24705	12805	11900	13955	
1983	23260	20605	11950	8655		8655
1984	31125	30430	16495	13935		695
1985	18521	15066	10661	4405		3455
1986	20331	19616	13303	6313		715
1987	17250	22103	14105	7998	4853	

响水县1966年—1987年油料购销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						销售	购销差
	折油合计	生仁	棉籽	菜籽	芝麻	其他		
1966	1215	174.5	437	7.5	1		301.5	入 180
1967	191.5	154.5	1071	9.5	2	7	266	入 145
1968	125	178.5	438.5	7.5	2	9.5	336.5	入 24.5
1969	138	153	654	1.5	1		356.5	入 218.5

续 表

年 份	收					购	销 售	购 销 差
	折油合计	生 仁	棉 籽	菜 籽	芝 麻	其 他		
1970	65	53.5	360.5	6			352	入 285
1971	35	55	25	25	5		294.5	入 259.5
1972	110	120	255	100	5		317	入 207
1973	135	220	150	100	5		338.5	入 203.5
1974	180	120	1090	20			359.5	入 179.5
1975	90	75	465	15			337.5	入 247.5
1976	120	65	730	20			320	入 200
1977	130	35	955	10			291	入 160
1978	140	15	1130	15			304.5	入 164.5
1979	79	20	405	70			315	入 230
1980	90	50	555	15			335	入 245
1981	360	285	1585	170			340	出 20
1982	850	300	3545	940			480	出 370
1983	595	335	2550	505			413	出 182
1984	615	390	3150	255		25	515	出 100
1985	571	412	1879	573			455	出 116
1986	491	328	1367	612			444	出 47
1987	582	266	1600	874			521	出 61

［粮油供应］

1953年11月，响水境内居民实行粮食油料计划供应。对城镇居民按户核定人口，发给城镇居民购粮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粮油；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农场、企业集体伙食单位，按实有人数，分月编造需用粮油计划，由粮食部门核定供应；对流动人口，凭流动人口供应证，到售粮单位，记帐购粮。口粮标准分为：特殊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员及其他脑力劳动者；大中学生；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儿童；不满3周岁的儿童等9个等类。1955年6月，响水境内计有城镇定量人口8224人，其中居民定量6632人，机关、团体414人，学校521人，船民657人。月平均流动人口245人。同年9月16日发行启用地方粮票(即江苏省地方粮票)，票面有5市斤、2市斤、1市斤、0.5市斤、2市两、1市两等7种；10月1日发行启用全国通用粮票，票面有5市斤、3市斤、1市斤、0.5市斤等4种。粮食销售实行以证为主，以票为辅的原则。1958年至1960年春，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定量供应的范围也不断地扩大。工商行业用粮划分4类。即：食品业、副食业、酿造业、工业手工业，编造用粮计划，县粮食局审核后下达计划

供应。另外，还有夜餐、会议、大中学生、工种差、劳动、知青、出差、征集新兵等8项补助粮，根据实际情况列造补粮计划进行供应。此外，对农村缺粮户和住城镇的非农业人口实行定销供应。1966年3月，江苏省发行侨汇粮券，系华侨购买粮油的凭证。1981年，开始在国庆节、春节、中秋节、“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对城镇定量定销户口实行临时性食油补助。1985年7月，响水镇、陈港镇和响南乡粮管所实行按粮油供应证发给粮、油券购粮油的办法。1987年7月，响南乡粮管所停止使用粮油券，仍凭购粮油证购粮、油。是年底，全县有定量供应人口48160人，总计供应用粮11895吨。

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的两类九等供应标准幅度和平均最高水平表

《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规定的两类九等供应标准幅度和平均最高水平表

单位：公斤

等级	以大米为主食的地区		以面粉、杂粮为主食的地区	
	供应幅度	平均不超过供应幅度	供应幅度	平均不超过供应幅度
特殊重体力劳动者	22.5—27.5	25	25—30	27.5
重体力劳动者	17.5—22	20	20—24.5	22
轻体力劳动者	13—17	16	14.5—19.5	17.5
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	12—14.5	14	13.5—16	15.5
大中学生	13—16.5	16	14.5—18	17.5
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	11—13	12.5	12—14	13.75
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	8—10.5	10	9—11.5	11
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儿童	5.5—7.5	6.5	6—8.5	7
不满3周岁的儿童	2.5—5	3.5	3—5.5	4

粮油调运 元朝初年，粮食实行漕运。响水境内云梯关是江南苏州等地粮食运京都的转运枢纽，年漕运量18000吨左右。后因黄河夺淮，泥沙俱下，云梯关外，河道淤塞，海口逐渐积沙成堆，浅不重载。康熙十五年(1676年)，云梯关漕运废止。自1948年11月淮海战役开始，为确保前方军需用粮，响水人民积极筹集粮食，支援前线，组织民工600余名，木轮小车6582辆，运送大米650吨，有力地支援了淮海战役。1949年，在人民解放军渡江前，从泰州运出大米527.69吨，小麦398.42吨；渡江后运小麦2355.79吨至镇江。1953年，粮食统购后，按照粮油商品合理流向，服从国家统一计划调运，为避免重复运输，节约费用，开展直达直线和“四就直拨”(就工厂、就车站码头、就仓库和就车、船运载，直接分拨到全县各基层粮管所、商店、粮站等单位)的汽车、船舶运输方法。1966年，在滨海县通榆桥设立粮食中转站，年中转量4000吨左右。1973年12月5日，在运河设立粮食中转组，是年调进粮食5000吨，调出4000吨，平均库存约1500吨。1978年4月，建立响水县粮食局车队，有货车4辆，载重量13吨，承担全县粮食系统内外的粮油运输任务。1984年5月，车队对外市、县中转业务停止。1987年底，拥有货车5辆，总载重量50吨。

附：响水县1966年—1987年粮食调运实绩表

响水县 1966 年—1987 年粮食调运实绩表

项目 数量(吨) 年份	调出				调入				调拨差	
	合计	市内	省内	省外	合计	市内	省内	省外	进	出
1966	357	357			1146.5		1146.5		789.5	
1967	2337		1837	500	2298		2298			39
1968	2048.5		1408.5	1000	1769		1769			279.5
1969	1496.5		1496.5		1698.5		1698.5		452	
1970	1622		1622		1640.5		1640.5		185	
1971	1276.5		1276.5		2332.5		2332.5		2906	
1972	1012		1012		2879.5		2879.5		1867.5	
1973	1997.5		1997.5		1685		1685			312.5
1974	3491.5		3491.5		2560		2560			931.5
1975	1245		1245		1719.5		1719.5		474.5	
1976	2018		2018		2015.5		2015.5			2.5
1977	2469		2469		2067		2067			402
1978	1980.5		1980.5		3044.5		3044.5		1064	
1979	1843.5		1843.5		2879		2879		1035.5	
1980	1314	1314			1267.5	1267.5				46.5
1981	969.5	969.5			1889.5	1889.5			920	
1982	423	423			1154.5	1154.5			731.5	
1983	527.5	527.5			1231.5	1231.5			704	
1984	463.5	463.5			2078	2078			1614.5	
1985	530.5	530.5			415.5	415.5				115
1986	246.5	246.5			737.5	737.5			491	
1987	108.5	108.5			640	640			531.5	

第四节 农副产品

[棉麻产品]

棉花 解放前，县内棉花多数用于制作棉衣、被胎。自 1946 年响水境内月港、老舍等地成立纱布交换所以后，农村组织土纺土织，棉花用于纺纱、织布，既解决人民群众生活困难，又支援了前方军需，部分售给私营厂商作为工业原料。1950 年开始，由供销合作社收购，1953 年，棉

花实行统购政策。1966年底，响水县收购皮棉593.3吨。1979年，全县大力推广棉花优良品种，扩大种植面积，是年，全县收购皮棉2550.7吨，比1966年增加4倍多。1983年，收购量上升到6891.8吨，是历史上收购皮棉最多的一年。自1985年开始，由于植棉面积减少，棉花收购数量逐年下降，1987年，县内仅收购皮棉4211.8吨。

大麻　1965年起，响水从广东、广西引进中、晚熟大麻优良品种，播种面积286亩，收获大麻9.8吨。1968年，随着种植面积的扩大，品种改良，年收购量一跃为476.5吨。1987年，由于多种原因，面积减少，全年仅收购37.9吨，每年尚需从外地购进1397.1吨。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棉麻收购实绩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棉麻收购实绩表

单位：吨

数量 品名 年份	棉花	大麻	数量 品名 年份	棉花	大麻
1966	59.33		1983	689.18	1.35
1970	1087.5	56.05	1985	2562.8	62.6
1975	1748.85	190.35	1986	2590.1	498.6
1979	2550.7	40.8	1987	4211.8	37.9
1981	6511.55	1.65			

注：以上数字不包括黄海农场。

[农副土特产品]

1950年前，响水境域内建立14个供销合作社（站），帮助农民生产自救，接受国家委托，承担了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业务。当时，代购的主要有粮食、油料、生猪等大宗产品。1956年开始，大宗农产品实行归口经营，粮、油归粮食商业；棉麻、蚕茧、畜产品归县土产棉麻、日杂果品公司经营。供销合作社集中力量向"小土产及野生植物"进军。收购农副产品野生植物土特产品有62个品种。1961年以后，实行农副土特产品分类收购的政策，第一类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第二类鲜蛋、生猪等实行派购；第三类草席、芦帘等实行议购。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开展以三类产品为主的自营业务。"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土特产品收购货源减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贸市场放开搞活，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供销合作社进行体制改革，开展与生产大、小队（村、组）联合发展农副业生产。1980年底，农副产品收购总值达2191万元，比1979年的1755万元增加436万元。随着商品流通多渠道的发展，农副产品实行多家经营，供销合作社仍然以发展农副土特产品为己任，积极地从多方面为发展商品生产服务。1984年收购总值为3526万元，比1983年增长6%。1987年收购总值为322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22%，比1986年增长26%。

附：响水县1967年—1987年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实绩表

响水县1967年—1987年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实绩表

年份 \ 数量 \ 品名	蚕茧（公斤）	蜂蜜（公斤）	薄荷油（公斤）	芦席（万张）	芦帘（万条）	蓖麻籽（公斤）	黄狼皮（张）
1967	1550		5700	3.51		174350	
1968	13400		4800	9.6		93450	
1969	17600		1300				
1970	14700		400	11.2		18200	
1971	17450		50	18.1		285500	
1972	23200		1300	30.4	8.6	32300	
1973	26100	31400	6150	62	6	69500	4439
1974	13550	3350	16100	63	5	29100	6123
1975	34350		39200	69	24	18500	
1976	39000	30850	33000	75.3	16	11700	7164
1977	42450	17950	32000	43.1	11	16000	9700
1978	42550	28350	·64300	29.8	28	11900	
1979	45550	92800	171800	74.0	26.8	28300	7316
1980	62650	82500	98050	91.6	26.9	104900	9304
1981	85350	51700	49250	78.7	3.0	132950	6028
1982	104400	37100	23250	27.5	0.06	87050	8781
1983	1004500	80700	28600	17.6	0.01	55600	7819
1984	138850	58300	25750	18.3	33.9	15600	4888
1985	140600	55550	64500	8.15	3.39	14350	5498
1986	125300	102000	85300	27.4	0.4	6500	7700
1987	121300	467100	8200	11.4	0.3	2000	5500

第五节 药品购销

自1911年至1949年9月，响水境内各个集镇和乡村的私营中医药店有30余家。创业最早的即民国元年(1912年)响水口张安源设裕源泰中药店和七套孙梧的孙长生药店。1920年以前，响水境内仅有中医，到20年代初，有少数游医，南从淮阴、涟水，北从海州、新浦等地进入响水地区，使用德国"新霜"等药品给患病者打针、治疗黑热病。1947年，人民医院开始使用西药，药品有水杨酸钠粉、苏打粉、十滴水、奎宁(针)等26种。1949年，响水境内野生及引进的中药材约400余种。从50年代起，响水各乡镇药店和供销合作社代收购动、植物药材近100余种，由县医药公司集中加工成药品，再供县内和县外附近的医院使用。响水特产药材有：槐米，年收

购量达 10000 公斤，自用较少，大多外调；蛇床子，年收购量达 15000 公斤；地丁草，年收购量为 30000 公斤；茵陈，年收购量为 13000 公斤；还有蝉衣等名贵中药材。1987 年底，县医药公司经销西药 1500 个品种，中成药及草药有 1300 个品种，年销售总额 507.5 万元，实现利润 12 万元。

第六节　废旧物资收购

建国前，废旧物资是由卖麦芽糖担下乡串户流动收购，收购品种主要是废钢、铁、铜、破布、破鞋、烂棉花等。从 1950 年开始，响水境内有 14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站）设立收购废旧物资门市。1966 年 6 月，成立响水县土产棉麻公司，业务由该公司经营。废旧物资收购由原来的 10 类，发展到 13 类。1979 年，全县 16 个废旧物资收购门市，共收购废铜 5150 公斤，废铝 3740 公斤，废锡 600 公斤，废钢铁 38.52 万公斤，收购总额达 25.9 万元。1987 年底，废旧物资收购总额为 31.7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6%，创历年废旧物资收购的最好水平。

第三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进　口

响水境内 50 年代至 60 年代，很少从国外进口商品。到 70 年代中期，随着全县出口创汇增多，进口商品逐渐增加。1985 年，从意大利进口具有 8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钩编设备，投资 32 万元，其中外汇 15 万美元；1986 年，从日本进口金属化聚丙烯薄膜全套生产设备和运用引进的卷绕、热处理、喷金、赋能、焊接、装配，灌封、浸渍、打印等先进工艺技术。1987 年，进口机电仪器总值 3.40 万元，木材、尿素、石油等物资 17.30 万元。

第二节　出　口

[粮油食品]

1912 年，响水有英国、美国、法国、日本、德国、意大利、俄国等 7 个国家的客商收购粮食，常有商船“郑州”号、“淮安”号两艘货轮装运，日吞吐量最高达 200 万公斤。1927 年，西班牙在响水设立蛋行收购禽蛋。1939 年，日本商人在响水开设洋行，主要出口大米、面粉、杂粮等农产品。1973 年，成立响水县对外贸易公司，开始承接对外贸易结算业务。1978 年，外贸出口实绩为 316.76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94.13 万元的 163.17%，比 1977 年增长 55.6%。从 1979 年至 1987 年，开始增加盐水蘑菇和再制蛋等食品。

[土畜产品]

1910年,美国牧师米德安来响水收购棉麻等产品;1939年,响水即有棉花等土副产品出口日本。解放后到1966年以前,响水境内的出口业务由滨海县外贸公司办理。1973年至1977年,响水县出口的有羽毛、乱鸡毛、黄狼皮、杂骨、杂皮、猪、羊、肠衣、蚕茧、薄荷油、山羊板皮、兔毛等。1978年增加了留兰香、蜂蜜、苡仁米、水貂皮等。1979年出口薄荷油180吨,居历史最高水平。1983年,外贸组织计划外商品有棉花、叶粉、菜籽饼、螃蟹、冻鳗鱼等6个产品,总金额达250.27万元。

[服 装]

1973年,响水开始承接0.98万件外贸服装加工任务,此后,连年均有增加。1987年,加工出口服装33.88万件,出口总额达100多万元。

[轻工业品]

1973年起,响水县就有石膏卷笔刀,长头发、轴壳等轻工业产品出口。其中,响水县工艺制品厂生产的石膏卷笔刀,年均出口1.07万箩,远销香港、日本、希腊、联邦德国、苏联、美国、意大利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2年开始,响水县自行车中轴厂生产的灌河牌自行车A型中轴,年均出口60—100万套,远销日本、新加坡、香港、巴基斯坦,民主德国、南斯拉夫等国家和地区。1985年以来,响水县麻纺织厂生产的松鹤牌6632麻袋,畅销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响水县医疗器械厂生产的仙鹤牌800型电动离心机,曾先后销往西欧、东南亚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7年,响水县纺织厂出口的棉纱金额达150多万元。

[水产品]

1973年,响水出口虾米0.5吨,1979年至1987年出口的水产品有螃蟹、鳗鱼苗、冻对虾、对虾仁、冻鳗鱼、活鳗鱼等。其中,1986年出口冻对虾最多为172.01吨,金额达1376万元。

[工艺品]

1980年,响水工艺品出口外汇金额达8.81万元,1987年,创外汇13.03万元。其中有艺花编织厂生产的小椅、小凳、花架、鸟笼、花篮、水果盘、茶具盘等30余个品种。该厂产品全部出口创汇,销往苏、美、日、德、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历年广交会上成交额都在55万元以上,1987年比1974年增加了10.85倍。

第三节 生产基地

1973年,响水县建立对外贸易公司,组织新产品试验,扶持农副业生产,积极收购工农业产品,扩大了出口商品货源。到1978年底,由几个单一化品种发展到四大类26个品种,其中薄荷油出口收购量由6.7吨上升到68.6吨,山羊板皮由0.24万张上升到1.24万张。1979年,对农村投资饲养种兔、山羊和种植薄荷等,其中薄荷种植是扶持生产重点。1982年省、市两级提出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适当集中、逐步形成薄荷种植区域化,确定响水县张集、黄圩、运河、

六套、七套、响南6个公社(乡)为薄荷种植生产基地。根据群众自愿,签订合同,不搞零散种植。政府每年拿出一定的扶持资金和物资来扶持薄荷生产。四年中共解决吊油砌灶砖200万块,供应优质煤炭3000吨,白铁皮5000张。其中1979年是薄荷种植高峰期,全县达17900亩。后因国际市场价格不稳定,群众对薄荷种植信心不足,影响了县内薄荷的基地生产。1981年,经国家林牧渔业部批准,确定响水为山羊板皮基地县。至1987年,全县累计出口山羊板皮达37.93万张。

附:响水县1973年—1987年收购出口产品分类统计表

响水县1973年—1987年主要出口产品收购累计表

响水县1973年—1987年收购出口产品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　　别	粮油食品类	土畜产品类	纺织丝绸类	轻工工艺类	电仪机药类
金　　额	270.85	3636.30	1702.09	1222.11	633.95

响水县1973年—1987年主要出口产品收购累计表

品　种	单位	数　量	品　种	单位	数　量	品　种	单位	数　量	品　种	单位	数　量
鲜鸡蛋	吨	162.51	苎麻	吨	9.30	离心机	台	4453	山芋干	吨	3149.92
虾米	吨	0.50	猪羊肠衣	万根	13.55	夹头钥匙	只	5000	桐木	m³	439.17
螃蟹	吨	26.99	苡仁米	吨	5	短绒	吨	89.56	菜籽饼	吨	300.41
冻对虾	吨	282.48	水貂皮	张	2808	吸引器	台	815	麻袋	万条	10
对虾仁	吨	79.99	蜂蜜	吨	333.29	棉纱	件	2055.52	棉仁饼	吨	1033.08
鳗鱼苗	吨	2.93	留兰香	吨	2.47	服装	万件	126.33	甜叶菊	吨	0.56
盐水蘑菇	吨	22.35	残肠	吨	0.06	蚕茧	吨	891.64	轴套	万套	33.22
冻鳗鱼	吨	1.40	石膏卷笔刀	万箩	14.54	叶粉	吨	4163.53	轴承	万套	1135
活鳗鱼	吨	0.08	中轴	万套	87.77	冬葵籽	吨	40.24	槐米	万吨	29.76
棉花	吨	3145.46	黄木尺	打	200	薄荷油	吨	805.05	薄荷叶	吨	18.37
黄狼皮	万张	8.11	柳制品	万元	66.78	羽毛	吨	4.10	麻片	万米	0.15
山羊板皮	万张	37.93	人发	吨	1.71	兔毛	吨	11.67	瓜蒌皮	吨	0.35
杂皮	万张	3.37	发渣	吨	9.18	柴帘	万条	4.58	碳酸镁	吨	2.01
乱鸡毛	吨	0.91	轴壳	万只	23.85	猪鬃	箱	354.43	辣椒干	吨	4.50

第四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农贸市场

建国前，响水境内大小集镇主要分布在沿灌河、中山河和淮陈（陈港至淮阴）公路一带，有相对固定的集市日期，传统称为逢集。建国以后，集市贸易的形式一直沿袭不衰。1959年以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市场上的农副产品减少。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集期减少，搞全县统一集日，限制农副产品上市，管得过死，市场冷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发展集市贸易，上市品种逐渐增多。1979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地工商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进一步放宽了集市贸易，全县18个集镇逢集上市最多的是响水县城，多达8万余人次，陈港、小尖两个镇也达上万人次，农副产品上市品种达120多种，粮食价格下降20%以上，蔬菜副食品下降30%至50%。是年，农贸市场成交额达1160万元，比集市未开放前的1977年的600万元增长了1.9倍。1983年，兴建幸福路小商品顶棚市场176间，16755.52平方米；1984年，对响水镇、陈港镇、小尖、黄圩、双港等地投资30多万元进行市场建设，在响水、双港建成顶棚市场63间；1985年，全县增设顶棚市场340平方米，开辟露天市场47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8.2万元；1986年10月，投资16万元，建成响水幸福北路大型室内农贸市场2000平方米。至1987年底，全县农贸市场建设初具规模，共建立81个市场，其中农贸32个，综合市场14个，牲畜市场19个，粮油市场14个，专业小手工业品2个。市场面积共有407373平方米，其中有顶棚的8072平方米。上市农副产品有172个品种，成交额为2235.9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5.6%。

附：响水县集市定点分布及逢集日期表

响水县1966年—1987年商品零售额及农贸市场成交额统计表

响水县集市定点分布及逢集日期表

乡镇别	集市地点	集期	备注
响水	响水	每天集	
小尖	小尖	3、5、8、10	
周集	周集	3、5、7、10	
双港	双港	每天集	
	友爱	1、3、6、9	
	小南	1、3、5、8	
	黄东	1、4、7、9	
	建华	3、6、9	
老舍	老舍	2、5、8、10	

续 表

乡镇别	集市地点	集期	备注
运河	运河 大通	2、5、7、10 4、9(农历)	1969年秋，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全县所有集市统一改为农历一逢集，即初一、十一、二十一，每十天一集，每月三集。1974年在响水、陈港、小尖三个社镇试点，按一号、五号、十五号、二十五号四个新集期。上市产品划行归市、实行五管：即：管时间、管地点、管价格、管品种、管对象，取缔无证摊贩。
六套	六套 小街	3、5、8、10 1、3、6、9	
陈港	陈港	每天集	
南河	南河	2、5、8、10	
海安集	王商 海安集 小集	2、5、8、10 1、3、5、7、9 1、3、5、8	
黄圩	黄圩 龙马 顾庄 大拐	2、5、7、10 1、4、6、9 2、5、8 3、6、9	
张集	高林 张集 月港	3、8(农历) 3、5、8、10 3、8、(农历)	
康庄	大有 平建	3、8 4、9	
七套	七套	2、5、8、10	

响水县1966年—1987年商品零售额及农贸市场成交额统计表

年份	商品零售额(万元)	农贸市场成交额(万元)	备注	年份	商品零售额(万元)	农贸市场成交额(万元)	备注
1966	1453			1977	4966	600	
1967	2379			1978	5291	630	
1968	2719			1979	6017	1160	
1969	2817			1980	6846	1352	
1970	3416			1981	7655	1628	
1971	3436			1982	8276	1803	
1972	3384			1983	8936	1638	
1973	3653			1984	11453	1560	
1974	3737			1985	11970	1656	
1975	3840			1986	13087	1808	
1976	4276			1987	15281	2235.95	

第二节 牲畜交易市场

解放前，响水口、黄圩、龚集(今运河)、王集(今南河)、六套等乡村街镇均设有牛行。其中响水口、王集为最大牛市，逢集耕牛上市多则上百头。

1949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发出保护耕牛，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对耕牛市场管理的通令；是年 9 月，又发布了禁止宰杀耕牛的训令。1955 年始，由县供销合作社经营，县境内各乡镇街面设立牲畜交易市场 12 个。为了充实耕牛数额，翌年，由基层供销社和县土产公司，组织人员赴新疆、内蒙等地采购种马、耕牛等牲畜，回来后，根据各个农村牲畜余缺情况，进行调剂供应。1957 年，响水境内充实调剂耕牛 365 头，种马 48 匹。1960 年 1 月 3 日，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规定在本县境内社与社之间亦不得买卖耕牛，如需调剂，必须报县统一平衡。1963 年，开放耕畜市场，响水境内建立耕畜交易所 14 个，严禁非法贩卖耕牛。1964 年，县政府又发出《关于加强牲畜市场的领导和取缔非法经营牛行、猪行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耕牛市场的管理，禁止抬价和投机倒把活动。出售耕牛，一定要得到生产队队委会研究通过，大队审查，公社批准，出县买卖的要有县人民委员会证明。

第五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　食　业

清代，响水境内有响水口、陈家港、周集、黄圩、张集、龚集(今运河)、王集(今南河)、老舍、双港、海安集等 14 个地段兴集市。响水口开设菜馆 3 户，饭店 5 户，面食 8 户。其他各集镇亦有饭店、面店、小吃店，多则 3 至 5 户，少则 1 至 2 户。至于小吃店，有的根据季节开张，有的为其他行业兼营，还有的走街串巷肩挑叫卖馄饨、元宵之类。一般集镇上都有烧饼店、油条摊，为赶集的民众和来往顾客提供方便。解放前夕，饮食业因受苛捐杂税、通货膨胀的影响，有的生意萧条，有的倒闭停业。解放后，人民政府帮助各集镇饮食业恢复了营业。到 1951 年，响水境内有饮食业 100 户，从业人员 385 人，其中响水镇有私营饮食业 24 家，从业人员 116 人。1954 年，响水境内经营熟食业的有面饼业 124 户，茶食业的 2 户，糕点业的 103 户。1956 年，响水境内各集镇饮食业进行了合并。其中响水镇建立了合作饭店 11 个，合作小组 3 个，1957 年又建立 4 个。1960 年，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饭店、面食店分成 13 个。这些饭店，只供应大众化的饭菜、面点。1966 年 9 月，建立响水县国营饮食服务公司。“文化大革命”期间，缩减网点。1979 年，贯彻开放搞活方针，乡镇、村、工厂和城镇居民开办饮食业的日益增多。1980 年以后，为了繁荣市场，允许其他行业兼营饮食，个体户也大量出现，服务网点全县增加到 1283 家。县饮食服务公司建立了国营车站饭店，响水、陈港、大有、小尖等乡镇也相继建立了镇办、乡办、村办菜饭馆、店、小吃部等。响水镇办起了春来饭店，新春楼菜馆；响南乡办起了迎宾菜馆。各菜馆、招待所也经办宴席，不但恢复了大量的传统名菜、名点，还吸收了京沪等各大中城市的各种菜肴风

味。至 1987 年底，全县共有饮食饭菜馆、店 352 家，从业人员 1336 人。

第二节 服 务 业

解放前，响水服务业主要是旅馆、浴室、照相、理发四个行业。响水镇有 8 家私营旅社，1 家私营浴室，9 家个体理发店，1 家照相馆；陈港镇有 7 家私营客栈，1 家照相馆，3 家理发店，其他各农村集市只有个体理发店一二家。解放初，服务业不太兴旺。1951 年，响水境内有服务行业 136 家。其中旅社 85 家，浴室 1 家，理发 48 家，照相 2 家。1956 年对私改造后，有 115 家 159 人组成 118 个核算单位。1958 年，人民公社化期间，除部分个体户外，其余全部并入当地供销合作社。"文化大革命"时期，服务行业撤并，部分人员下放农村，响水镇有 2 家浴室、2 家旅社、1 家照相馆、8 家理发店。1971 年增设国营车站旅社。县级机关同时设有招待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政策的开放，服务行业日趋繁荣，国营旅社增添设备，各乡镇也相继扩建旅馆业。县商业局、县供销社、县物资局、县文教局、县农业局等单位也开办了招待所，县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第二招待所开始向宾馆发展，其他服务行业如缝纫、洗染、修理等也有了发展。到 1987 年底，全县服务行业持有执照的企业 87 个，从业人员 704 人，固定资产 330 万元，流动资金 37 万元。其中县城有饮食服务公司经营的国营旅社（馆）6 个，营业额 23 万元；照相馆 1 个，营业额 1.3 万元；县属招待所 2 个，集体性质的旅馆 38 个，镇办旅社（馆）5 个，部门办的旅社（馆）136 个，理发店（室）（不包括个体和流动理发）105 个。

第三节 名菜名点

八宝四鳃鲈鱼 1978 年始上筵席，1987 年在盐城市烹调协会评议会上被评为市名菜。该菜选用响水灌河特产四鳃鲈鱼，以 2 公斤左右为宜，去其鳃，将绞刀从鱼嘴伸进鱼腹，剔其骨，剜出内脏。再将 300 克左右经过汆、煎、炒等方法加工的海参、蹄筋、蛋糕、青豌豆仁、青鱼茸、虾仁、冬笋、蘑菇为"八宝"的调料，灌进鱼腹，装盘上笼，旺火清蒸 20 分钟后，取其蒸汤汁，再次上锅加工后，用适量麻油，浇鱼身。盘中鱼身丰满色泽美观，鱼肉娇嫩，呈蒜瓣状，腹中"八宝"，味道鲜美，清爽可口，齿舌留香。此为响水县第一招待所张绍祥厨师独特制作的著名佳肴。

白汁元鱼 亦称甲鱼汤。系响水县第一招待所张绍祥厨师于 1979 年始独特制作摆上筵席的著名佳肴。1987 年盐城市烹调协会评议会上被评为市名菜。其制作方法，选用重 0.5—1 公斤甲鱼杀死，保留骨、肝、胆，汆水后辅以佐料和高汤，温火炖一小时后加调料。汤汁呈糊状，色近乳白，浓稠粘唇，香味诱人，似荔枝蜜散气，又似飞禽汤渗之。膏汤油腻而不厌，十分可口。该汤具有补气壮阳，调中暖胃，健脾润肺等滋补强身之功效，深受来响水贵宾的好评。

生炝条虾 条虾，又名白虾，是响水县特产之一。其虾外壳薄软，色质透明，肉嫩味美，营养丰富。生炝条虾制作方法：将活虾洗净，剪去触须，用适量精盐炝死，曲酒杀菌去腥气，去水爽干，拌调白酱油、醋、白糖、麻油、生姜、胡椒粉、味精等料，片刻即可食用。生炝条虾滑润肥泽，爽口不腻，慢嚼细品，清爽味鲜，宜作饮酒佐菜。深受省内外客人青睐。

第九篇
财税金融

1942年民主建政前,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工商税收微薄,财源短缺。民主建政后,县财政工作旨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支援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42年,滨海县政府设立财经科,负责财政收支。地方财政来源主要依靠地方捐税,部分依靠上级拨补。当时,境域内有契税、盐税、货物税、营业税等正税。响水因地处沿海地区,经济不发达,财政收入甚微,入不敷出。1946年,人民政府领导城乡人民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取消不合理的杂税负担,农业税征收实行分等分级,使各种负担逐步趋于合理。财政收入以实物为主,货币为辅。实行自筹自给分散管理的战时供给财政体制。境内的税务工作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响水境内的财税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1953年,县级财政开始成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的一级财政。由战时分散的供给制财政转变为和平建设时期的集中型建设财政。按照社会主义制度下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分配政策,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总方针,使财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了促进生产,调节分配,发展城乡经济的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改革,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改变为统一领导、分散管理的财政体制。同时,在税务上进行了以税代利为重点的税制改革,调动了企业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推动了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1987年底,响水县实现预算内财政总收入2724.80万元。金融事业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2年,实行了"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制",基本建设信贷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1987年底,响水县金融机构,设置形成规模,有县工商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和县保险公司。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建国初,国家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所有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均由中央统一规定,收入全部上缴中央,支出全部由中央拨款,年终结余全部上缴。县无一级财政,只是作为省财政的一个报帐单位,一切支出按月编造经费决算单,采用的是报帐制,经盐城专员公署财政科核销。1950年,县财政收入有:芦草滩、公房地产、市政教育事业费、渔港、房产税附加、罚没、清资、契税等8项收入。支出有:乡镇行政、财务、文化教育、卫生建设、农业、交通水利、城市建设等共36项支出费用。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列入县级财政收入的包括:地方国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公产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杂项收入),惯例收入,农业税留成,印花税,文化娱乐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契税,车船牌照使用税,特殊消费行业税,利息所得税等16个项目。县级预算支出有:地方国营工业投资款,科技三

项费用，挖潜改革费用，工业、交通、邮电支出，市政建设支出，支援农业、林业支出，卫生支出，干部下放劳动锻炼费用，“五小”企业资金，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民主党派和团体补助支出，公安司法支出，城市维护费支出等17个项目。1956年，实行以收入分类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实际上仍然是执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办法，但在财政收入的划分及分成方法有所变动。即：取消契税和公用事业两项附加，列入其他收入项内核算；工商业税、工商所得税的分成标准调整为县10%，中央90%；农业税的分成标准调整为地方10%、省13%、中央77%。收入体制的变化，使县内的财政收入和以前年度同等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1957年，财权逐步下放，省财政厅对各项收入分成及留解比例作了调整。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工商所得税，县分成10%、中央分成90%；农业税中央和省分成60%，县分成40%；县级企业收入全部归县财政。

1958年至1959年，试行改革财政管理体制，财政经济权下放到人民公社。以公社、镇建立财政机构，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对公社、镇财政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两放：放机构、放人员；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的财政体制。结果造成经营管理混乱，在财务上出现“吃大锅饭”的偏向，此法执行一年，即行停止。嗣后，省对县级财政收入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管理办法。为解决国家财政困难，结余资金上交，重新走向集中型的财政管理体制。1960年，采取对人民公社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超收奖励，结余留用，即收入全部上交国库，超收分成奖励；支出由县按计划拨款，按标准开支。是年5月，县委、县政府发文，要求加强财政纪律，严密报表、审批、结算等各项制度。当年响水境内2/3的公社、镇超额收入。

1962年，财政采取“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的管理体制，财政权多数集中在省以上，以便集中调度使用。自1963年起，江苏省财政厅对收入留解比例作了调整，财政收入中的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以及其他收入等全部划给专署和市、县，省不参加分成。对企业收入和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业税、集市贸易税，作为专署、市县的调剂分成收入，其留解比例按照平衡收支的需要，省确定响水境域总额计留84.42%，上解15.58%，专项拨款仍不变。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后，开始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即县财政收入统一上缴省财政，地方所需资金由省据情拨付。1982年，由原来的“统收统支”改变为“包干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响水县实行了“收支挂钩、比例分成、定额包干、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办法。全县收入包干基数核定为295万元，支出包干基数核定为808.10万元，支大于收，差额补助定为513.10万元，收入留缴比例定为100：0，短收不多补，由县内自求平衡。

1985年至1987年，响水县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并将盐税参预地方分成，因而县财政收入大于支出，没有差额补助。地方可用财力有所增加，收入包干基数核定为1574.40万元，支出包干基数核定为1067万元，收入留解比例基数为67.77：32.23，超基数部分比例为65：35。

第二节 财政收支

[预算内收支]

1949年—1952年，在这四年中，响水境内财政总收入为338.13万元，年平均收入为84.53万元，财政总支出为73.8万元，年平均支出为18.45万元，共结余264.33万元。未上解，全部用于地方的经济发展事业和后备资金。

1953年—1957年，响水境内的财政总收入为647.77万元，年平均收入为129.56万元；总支出为588.7万元，年平均支出为117.63万元；年平均收入比1949年—1952年增加45.03万元，增长53.27%；年平均支出比1949年—1952年增加99.18万元，增长538%。由于本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由1953年的43.6万元，增长到1957年的100.13万元，行政管理费用也较以前有所增加。

1958年—1965年，响水境内的财政总收入为7599.35万元，年平均收入为949.92万元，比1953年—1957年的年平均收入增加820.36万元，增长633.15%，比1949年—1952年的年平均收入增加865.39万元，增长10.23倍；财政总支出为2147.77万元，年平均支出为268.47万元，比1953年—1957年的年平均支出117.63万元增长128.23%，比1949年—1952年的年平均支出18.45万元增加250.02万元，增长13.55倍。

1966年建县时，全县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工农业生产发展不快，1966年—1968年，工农业收入增长缓慢，到1969年才有新的起步。县内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盐税，占全县财政总收入2/3以上。“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响水县财政总收入为11765.2万元，年平均收入为1176.52万元，比1953年—1957年的年平均收入增加226.6万元，增长23.85%，比1949年—1952年的年平均收入增加1091.99万元，增长129.84%；财政总支出为5658.67万元，年平均支出为565.87万元，比1958年至1965年的年平均支出增加297.4万元，增长110.78%，比1949年—1952年的年平均支出增加547.42万元，增长2967.05%。到1976年，除盐税外，其他各项收入均不景气，企业收入倒挂了22.1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开始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响水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均稳步发展。1978年至1987年财政总收入为17802.13万元，年平均收入为1780.21万元。其中1987年收入为2724.8万元，是建县以来收入最高的一年。财政总支出为18663.23万元，年平均支出为1866.32万元。

附：1966年—1987年响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表一)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收入																
	小计	企业利润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资金占用	价差补贴				
		小计	工业	农牧	农机	水产	商业	供销	粮食	其他			小计	粮油	棉花	煤炭	其他
1966	−1.24	−1.24								−1.24							
1967	−1.20	−1.20								−1.20							
1968	9.30	9.30						10.00		−0.70							
1969	−9.00	−9.00	−6.99							−2.01							
1970	90.44	90.44	−22.79	−2.23			114.28			1.18							
1971	−176.13	−176.13	−2.36	−1.67			15.63		−1871.85	−3.88							
1972	−139.00	−139.00	6.91	−2.15			62.06		−206.79	1.07							
1973	69.22	69.22	−4.47	−3.92			80.49			−2.88							
1974	42.58	42.58	−42.05	0.23			84.94			−0.54							
1975	9.17	9.17	−82.40	1.50			93.27			−3.20							
1976	−29.54	−29.54	−1224.5	−1.29			93.91			0.29							
1977	28.32	28.32	−85.40	−0.5			112.61			1.61							
1978	35.39	35.39	−97.30	−8.04			135.60			5.13							
1979	48.70	75.10	−67.60	−6.90	−1.60		87.20	65.10		−1.10			−26.40		−4.50	−20.40	−1.50
1980	0.80	48.80	−93.30	−8.50	−1.50		98.10	66.00		−8.00		0.30	−48.30		−7.40	−40.90	
1981	−138.80	−10.50	−114.60	−33.70	−2.00		104.30	39.70		−4.20			−128.30		−85.80	−42.50	
1982	−234.90	10.10	−68.40	−3.00		−33.50	69.40	42.70		2.90		0.60	−245.60		−203.10	−42.50	
1983	−170.80	−85.20	−39.20	−3.00			11.50	−10.92	−50.10	6.50	104.80		−190.40	−93.10	−54.80	−42.50	
1984	−185.30	−89.10	−41.40	−3.00			4.50	−0.60	−47.10	−1.50	101.70		−197.90	−194.40	−45.50	−58.00	
1985	−274.70	−177.60	−78.00	−11.00		2.00	−32.40		−55.40	−2.80	78.00		−175.10	−103.60	−0.30	−65.00	−6.20
1986	−51.30	−116.30	−31.00	−5.00			−16.00		−48.00	−16.30	65.00						
1987	−64.70	124.00	−28.00	−4.00			−42.00		−50.00		59.30						
合计	−1130.89	−540.39	−1024.80	−96.27	−5.10	−31.50	1077.39	212.00	−641.24	−30.87	408.80	0.99	−1012.00	−291.10	−401.40	−311.80	−7.70

1966年—1987年响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表二)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小计	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国营企业奖金税	集体企业奖金税	建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盐业税	农业税	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966	161.65	90.04									71.61		0.70
1967	183.94	104.70									79.24		0.32
1968	191.90	112.50									79.40		1.80
1969	206.38	129.20									77.18		0.18
1970	228.89	151.24									77.65		2.89
1971	2825.33	176.66								2573.82	74.85		2.87
1972	2470.77	205.30								2189.87	75.60		3.23
1973	1368.99	233.25								1060.13	75.61		1.08
1974	2605.41	266.21								2270.20	69.00		0.33
1975	1613.40	279.67								1270.23	63.50		0.50
1976	244.10	319.71								2057.28	65.11		3.27
1977	2016.25	361.97								1595.17	59.11		3.60
1978	2134.98	407.42								1663.27	64.29		2.76
1979	2085.60	455.60								1595.00	35.00		—0.50
1980	1368.00	384.70	58.20	0.90						887.30	36.90		3.10
1981	1035.00	357.90	43.50							593.40	38.90	1.30	11.40
1982	1296.30	380.40	44.30							829.80	39.90	1.90	10.00
1983	1659.40	370.80	32.00		0.40					1186.00	68.70	1.50	9.20
1984	1678.30	443.90	39.80		3.10					1122.10	69.00	0.40	4.70
1985	2321.70	551.60	48.30		2.10	3.60		26.90	8.60	1598.80	80.00	0.90	11.70
1986	2390.00	694.70	40.50		3.50	1.10	0.20	8.30	20.00	1520.50	100.70	0.90	26.20
1987	2755.10	754.60	45.00		36.40			18.60	28.50	1755.30	115.10	1.60	34.40
合计	33316.99	6226.57	351.60	0.90	45.50	4.70	0.20	53.80	57.10	24050.47	1517.25	8.50	401.66

1966年—1987年响水县财政收入统计表(表三)

单位:万元

年 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小 计
总收入	161.11	183.06	203.00	197.56	322.22	2652.07	2335.50	1439.29	7493.81
年 份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总收入	2648.32	1623.07	2415.83	2048.17	2173.13	2133.80	1371.90	907.60	15321.82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总收入	1071.40	1497.80	1497.70	2058.70	2365.30	2724.80			11215.7
总 计									34031.33

1966年—1987年响水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支出	基本建设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	三项费用科技	流动资金	农业支出	工交商事业费	城市维护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	抚恤和福利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其他支出	价差补贴					预留
																	粮油	棉花	煤炭	其他	小计	
1966	409.67					1.00	59.99			118.26		149.60	75.21			5.11						
1967	346.42					2.35	108.55			129.10		64.71	45.05	1.77		12.89						
1968	292.90				4.00		72.20			119.20		27.20	44.40	12.80		10.10						3.00
1969	307.34						62.50			130.40		36.12	50.40	19.32		6.60						
1970	472.16				0.50		75.36	8.50		153.45		31.11	60.26	138.10		4.88						
1971	830.26	266.00	88.00		0.39	5.00	102.09			173.91		68.26	72.97	47.99		5.65						
1972	94.88	193.39	26.50		1.80	50.50	292.04			183.66		89.51	73.77	49.07		1.58						
1973	637.27	69.77				12.00	137.65			236.54		61.84	90.99	21.70		0.78						
1974	570.61		6.00			3.00	136.85			233.91		103.79	64.12	16.65		6.79						
1975	830.16	128.07			1.40	4.00	276.88	1.86		248.00		66.63	93.26	7.97		2.09						
1976	737.65	47.98			3.61	38.50	209.31	0.22		241.51		83.30	90.94	17.09		5.19						
1977	862.17	42.50	44.00		1.28	33.00	229.65	3.96	3.40	293.59		98.75	100.00	6.63		5.41						
1978	1390.53	51.60	47.10	16.50	4.98	45.60	632.64	2.32	21.09	327.51		103.00	106.10	7.58		24.51						
1979	1305.20	27.30	56.80	14.60	3.90	23.00	495.40	3.50	18.30	363.30		137.00	128.50	17.70		15.90						
1980	1298.90	33.80	27.60	7.00	2.00	38.00	454.60	2.80	14.20	422.30		102.30	161.90	6.70		25.70						
1981	1176.70	16.70	87.00	5.50	1.80	11.70	292.70	3.10	12.40	439.30		123.90	140.80	10.00		31.80						
1982	1218.90	76.10	45.00	4.60	3.00	25.00	241.60	1.80	16.30	490.50	33.30	98.10	156.90	8.00		10.60						8.10
1983	1576.80	38.60	90.50	12.50	2.30	9.00	347.20	2.00	16.80	616.50	31.60	114.70	244.50	18.00		40.70						—8.10
1984	1944.90	20.00	105.50		3.70		407.50	5.70	21.40	760.80	24.80	160.80	261.90	2.60		50.20						
1985	2318.10	27.00	147.20		1.80		485.80	7.90	26.00	901.10	52.90	226.90	282.80	1.50	4.70	98.50				54.00	54.00	
1986	2940.30	105.00	123.00		3.20		491.30	9.60	38.20	991.00	103.80	203.00	383.70	3.30	0.20	242.20	84.40	0.70	65.00	90.10	240.20	
1987	3492.90	106.80	240.40		2.90		540.70	21.50	53.00	1128.60	150.70	204.80	407.40	9.00	5.40	398.20	83.90	3.60	65.00	71.00	223.50	
合计	22193.12	1190.01	957.10	60.70	42.62	301.65	5731.21	74.76	241.69	7400.14	457.00	2339.32	2691.37	423.47	10.30	1006.88	168.30	4.30	130.00	215.00	517.70	3.00

[预算外收支]

1953年，县成为一级预算后，预算外资金为数较少，绝大部分是专款专用。到1962年，财政部规定地方财政的一切预算外资金，包括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等，一律纳入各级财政总预算，实行统一管理。这部分资金纳入预算后，仍然是地方的机动财力，资金的使用，按照国家财政需求和当年平衡的原则，精打细算，合理安排，并逐级汇总上报。

1966年至1987年，响水县预算外收入629.30万元，安排预算外支出共560.60万元。其预算外收入项目主要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镇公用事业费附加、盐税提成、财政部门统管的企业资金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项目主要有更新改造、基本建设、城市维护、行政事业费、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及其他支出等。

附：响水县1966年—1987年县级财政预算外收支情况表

响水县1966年—1987年县级财政预算外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1966	6.20	6.30	1977	15.60	13.30
1967	7.30	4.40	1978	33.80	15.80
1968	7.20	6.20	1979	41.60	22.60
1969	7.10	7.10	1980	38.30	31.60
1970	7.20	7.20	1981	25.00	47.40
1971	16.70	11.30	1982	29.40	26.40
1972	18.60	17.60	1983	41.40	32.50
1973	20.80	14.20	1984	47.60	49.90
1974	11.60	19.90	1985	47.30	55.20
1975	21.60	20.40	1986	44.80	60.40
1976	20.30	18.60	1987	119.90	72.30

第三节　财政管理

民国时期，专署、县政府均设置财政科、会计室等负责全县财政工作和经费开支。抗日战争期间，根据地民主政府设有财经科，所辖区设有财经股，管理粮食和经费开支，并制订了管理和监督制度。抗战胜利后，县政府设会计室掌握财政经费。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财务科，管理全县公产收入和经费开支结报，粮食征集由粮食局管理，各项税收由税务部门征收上解。1949年11月，县政府成立财经局，管理财务工作；1958年8月，改称为县财政局，管理财税。1966年建置响水县后，成立财贸办公室，管理全县财税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响水县财政先后由财贸办公室、财贸组、生产指挥组掌握全县财税工作。1971年2月，撤销10大站，改设局，成立响水县财政局，管理全县财政。

[预算管理]

1953年,县开始建立财政收支预算。根据“统一预算,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了会计核算,预算收支科目上的统一和年终决算核实收入、资金清理、结余处理方法上的统一。1954年—1958年,县级预算外收入统一纳入预算内安排使用。1965年1月,根据省财政厅规定,财政预算以块为主,上级主管部门即条条下达的指标,必须条条拨款。60年代后期开始,财政预算实行条块结合,业务经费一般均由财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联合下达。1975年,县级预算外收入除农业税和工商税附加外,实行“五小”(小农具、小化肥、小水泥、小纺织、小煤炭)工业利润留成,即后来的县办工业利润留成。1979年,开征水电附加。70年代开始集中部分工、农企业更新改造基金。1980年,开始对预算外县办企业,集中部分税后利润。这些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掌握,按年上报收支计划,报批后拨付。对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预算收支,由县财政部门抓计划汇编。1982年,执行预算包干,收支预算恢复以块为主。1983年起,对全县范围内预算外收支执行编报计划和汇编统计。

[企业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响水境内无国营企业。1950年以后,相继建立油米加工,农机、商业专业公司,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省公司管理。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弥补。1978年起,恢复提取企业资金的办法,完成国家下达指标的可按全年工资总额提取5%企业基金,政策亏损比照盈利提取,计划亏损企业完成主要指标的提取3%,少完成少提取,不完成不提取,基金用于职工福利设施补充及劳动竞赛奖金开支。1979年3月,试行企业利润留成的办法。1980年始,全县国营商业、物资、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和城市公用及文化企业,相继实行利润留成的办法。到1983年,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全县实现利润168.9万元,上交税利105.00万元,企业留利85.8万元。1985年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盈亏包干,企业所得核定合理留利,小型企业留利人均不足200元,商业不足300元,所得税全留。大中型企业达不到核定合理留利者,定额减征所得税;超过核定者,超过部分以调节税或承包费上交国家。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解放初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定员定额供给制。1950年,个人生活费分为菜金及燃料、食粮、服装费、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6项,按实物计算发给。其中菜金和燃料按干部职务分大、中灶。办公费,每人每月仅开支纸张、灯油费。少数薪金制人员按折实单位为基数折币发给。事业单位中的卫生院医务人员、县立中学和公立小学教职员工,每人每月限发大米60—75公斤。乡干部为半脱产,每人每月发大米45公斤。由县统一造预决算报盐城专员公署核销。1953年开始,建立县级行政事业预算,统一开支标准,按月或按季会审核报。1954年起,供给制改为包干制,以工资分计算发放。1955年7月起,国家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1956年对乡(镇)干部也进行评定工资等级。1958年起,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实行包干管理。1962年,坚持支出管理把住计划、拨款、决算“三关”。到1965年,行政事业经费中的公务费,除大型会议、大小修理费、差旅费外,其余均实行定额使用。1980年,改为“总额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在增收节支中提取60%为发展事业基金,40%福利和奖励基金。1987年底,全县预算内行政事业

单位实有2594人，另有差额预算管理单位420人，离、退休人员461人，民办教师1419人，其中：中学民办教师156人，小学民办教师1263人，集体职工486人，总共5380人。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年8月，中共地方武装滨海大队，派员设卡收盐税。10月6日，中共淮海地委决定建立涟灌阜边区办事处，下设财经科，在滨海大队中抽调少数干部与办事处人员组成税检所。后因日、伪勾结，封锁盐河，交通受阻，12月撤销涟灌阜边区办事处，税检所亦停止活动。

1941年2月，灌云县涟五区设财务股，内设货物检查处。在境内张集设货管所，在月港、祁槽坊、吕团荡设货管点。是年9月，成立涟灌阜边区税务局。1942年4月19日，成立滨海县税务局，8月初，又更名为滨海县货物管理局。12月实行精兵简政，县货物管理局与财经科合并，成立县财经局，在七套成立分局。

1943年8月，为了加强工商金融经营管理工作，将进出口货物管理局改为工商管理局，局机关移驻小盛庄（今张集乡戈正村）。11月，在吕旺、三套、五套、七套、王集（今南河）等地恢复和新建了分派所和征收点。后因地理环境的需要，又将大东庄所与黄圩征收点合并为黄圩分派所，老舍所迁入王集（今南河），成立王集分派所，通榆路北仍成立七套分局。县工商局还成立税警排，辖两个班30多人。

1944年7月，盐阜区行政公署工商管理局改称行署税务局，滨海与阜东县为第一局，局机关驻东坎镇，滨海为分局。

1945年12月9日，华中第五行政区专员公署，设财经处，对原设4个直属货管局作了调整，射阳、滨海、阜东三县为财经处直属第一局；盐东、盐城为第二局；建阳、阜宁、涟东为第三局；淮安为第四局。

1946年6月底，全面内战爆发，县境内形势日趋紧张。11月，响水口、陈家港被蒋军占领，财经分局随县政府转移到老舍、刘庄等地，分派所人员跟随地方武装打游击。直至1947年9月，随着自卫战争形势的好转，分局驻月港，相继恢复了黄圩、张集、周集、七套所。12月，县直属局撤销，成立县货管科，1948年2月改称货管局。4月，响水口解放，县政府第二次进驻响水口，撤销周集所，设响水分派所，龚集所（今运河）并入六套分派所。是年9月，陈家港解放，税收工作由响水分派所负责。1949年3月，第五行署决定：将几个县的货管局合并，重新编制为5个直属局，阜东、滨海两县为直属第二局。9月，盐城地区专员公署决定撤销5个直属局，各县成立财政局。滨海县财政局内设税务稽征处。此时，六套、响水两区设分派所。

1950年8月，成立滨海县税务局。11月，县政府决定中山河以北的8个区（今响水县）撤并为4个区，响水、六套镇设税务所。同时，双港、黄圩两区派出驻区征收员，负责税收工作。1952年1月，陈家港划属淮北盐特区灌东盐场，税收工作由灌云县税务局设所管理。1953年3月16日，盐区行政机构和盐务企业划开，陈家港建区属新海连市领导，税收工作亦由新海连市管理。

是年6月11日，县政府决定，保留响水税务所，撤销六套税务所，设驻区税务员、征收员各1人；大有舍增设驻场员1人，均属所级。1954年10月，又恢复六套税务所，黄圩、双港区由响水、六套税务所派出驻征员。1958年5月，县税务局并入县财政局。1959年1月6日，陈港人民公社划归滨海县，陈港盐区税务分局，更名为陈港财政分局。是年4月，根据中共江苏省委规定撤销税务所，各公社成立财务科，科内含有税务工作人员1至3人。1960年4月23日，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原属滨海县的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属灌南县，公社的财务工作同时归属灌南县财政局领导。次年12月，改设响水税务所，新建周集税务所。1961年12月，县政府为了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重新建立滨海县税务局，响水境内设六套、运河税务所，陈港设税务分局；1962年7月，增设南河税务所；1964年7月，运河税务所改设为张集税务所。

1965年9月，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又将灌南县的响水、周集两公社和响水镇划归滨海县，税务所亦同时划入。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时，税务工作归县财贸办公室管理。1968年4月以后，税收工作先后由县财贸组、生产指挥组、财政局领导。1974年2月，实行按"社"设所，全县陆续设立黄圩、张集、运河、七套、双港、响南、周集、海安集等8个税务所及陈港、头罾2个盐税所。1983年12月，成立响水县税务局。1984年6月，增设老舍税务所；1985年1月，响水、响南直属税务所合并，建立响水税务分局，年底撤销，仍恢复原3所建制。1987年底，全县计有税务分局1个，税务所17个，税务干部共有141人。

第二节 农业税

[田 赋]

田赋，就是向农民征收地租和地税，俗称"钱粮"。

明初，田赋是以田为征收对象，沿用粮食缴纳。明中期，由于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政府对赋役制度实行了改革，开始把田赋折征银两，将田赋和徭役及杂税合并折银征收，时称"一条鞭法"。清朝，田赋以明《万历一条鞭册》作为征地依据。清制是粮、钱、银兼收，以征银为主，税率各有不同，征收时间分夏、秋两季。夏征叫"上忙"，秋征叫"下忙"。每年征收田赋册串，分别由各册书(即书吏)经办，按田亩分上、中、下三等征集。上等田每亩征银一分六厘四毫三丝三忽；中等田每亩征银一分四厘三毫七丝；下等田每亩征银四厘三毫三丝。光绪十二年(1886年)，清政府又改变了征银规定，每两银折铜币加手续费10文，加马饷费等，合计每两银折铜币260文，加重了农民的负担。清朝末年，除正税外，附加税名目日益膨胀纷繁，至民国初年，全省附加税名目多至105种，附加税是正税的10余倍。响水境内仅田赋一项即有警察、防务、保安等附加税100余种，其数额超过正税数倍，甚至高达30多倍，人民不苦正税而苦附税。为此，民国20年(1931年)，省政府决定整理附税，废除苛杂，减轻田赋附加。

[土地税]

1942年春，涟灌阜边区开展土地陈报工作。盐阜行署规定：各县田赋以及临时代征一律废除，统称土地税。颁布《盐阜区土地税征收章程》，将土地分为水田、稻麦田、旱田、棉田、草滩、柴

滩、洼田、花碱田、荒废田9个种类，税率按田亩种类规定。根据地内人民在战时的土地税，党中央提出两条原则：1.赤贫者不负担；2.必须由总人口的80%负担。滨海县实行按户人均收获量的累进制税率征收土地税，累进共分14级，人均收获量在75公斤以下者免征。

［公　粮］

1941年，响水境内开始征收公粮，实行按田亩种类分等累进征收，并以乡为征收单位。1942年4月7日，县境内完成了土地陈报，增加田亩1/3。按清查数量、等级，以“简单的累进法”征收公粮。1943年冬和1944年春，进行了第二次土地丈量，实行查田定产、自报互评。公粮计征率农民按5%至20%计征，地主、富农按35%计征。1946年，各区配备一名财粮员，专抓公粮的征收工作。1947年冬，实行公粮、土地税并征，自此便不再单独征收土地税，统称征收公粮。

1949年，盐阜行署制定秋季征收粮税公草细则。其中新的内容有：稻麦田征稻子、小麦、玉米，棉花田征皮棉，柴田征大柴，草田征火草，均不得以其他粮食代替。计算标准一律以十三两六钱四分市秤为准，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增加额外负担。土地已经评级的乡村，按亩分级征收。

1950年，响水境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税的征收有一定困难。县政府根据各区受灾程度的轻重，实行减免政策。是年底，响水境内完成征粮309.31万公斤。

附：1950年农业税税率表

1951年农业税税率表

1950年农业税税率表

征率 \ 亩	级别	低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级以上
夏　季	稻麦田	0.25公斤	1.5公斤	3公斤	4.5公斤	6公斤	7.5公斤	9公斤	10.5公斤
秋　季	旱　田	0.5公斤	2公斤	4.25公斤	6.5公斤	8.5公斤	10.5公斤	12.5公斤	14.5公斤
	水　田	1.5公斤	4公斤	7公斤	10.75公斤	14公斤	17.25公斤	20.75公斤	24公斤

1951年农业税税率表

税　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率%	税　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率%
1	75公斤以下者	8	13	500公斤以上不足550公斤者	20
2	75公斤以上不足100公斤者	9	14	550公斤以上不足600公斤者	21
3	100公斤以上不足125公斤者	10	15	600公斤以上不足650公斤者	22
4	125公斤以上不足150公斤者	11	16	650公斤以上不足700公斤者	23
5	150公斤以上不足175公斤者	12	17	700公斤以上不足750公斤者	24
6	175公斤以上不足200公斤者	13	18	750公斤以上不足800公斤者	25
7	200公斤以上不足250公斤者	14	19	800公斤以上不足850公斤者	26
8	250公斤以上不足300公斤者	15	20	850公斤以上不足900公斤者	27
9	300公斤以上不足350公斤者	16	21	900公斤以上不足950公斤者	28
10	350公斤以上不足400公斤者	17	22	950公斤以上不足1000公斤者	29
11	400公斤以上不足450公斤者	18	23	1000公斤以上者	30
12	450公斤以上不足500公斤者	19			

1951 年，响水境内根据《苏北行署农业税试行细则》规定税率 23 级，以全额累进税制计征，其具体方法是：以每户人口、土地、产量依率计征。勤于耕作多收，产量不多计，怠于耕作少收，产量不少计。对老弱贫困户，采取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轻不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全年完成农业税 436.66 万公斤。

1952 年，实行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逐步实行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条件，是年征收农业税粮食 384.12 万公斤，超额完成 102.47％。1954 年，响水境内遭受水涝灾害，农业税征收困难，县政府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是年计征粮 445.935万公斤。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由“累进税制”为“比例税制”。同时，调整了产量、税率，实行折征货币的办法。是年，依率计征正税 608.39 万公斤，减去灾情及社会减免、种幼畜照顾 46.475万公斤，实际完成征粮 556.92 万公斤。1963 年，从“一次计算，一次减免、两次征收，两次减免”的办法，改为“全年一次计算、一次减免、夏季预征、秋季结算”的办法。是年，应依率计征农业税 383.66 万公斤，减除灾情减免 63.165 万公斤，种幼畜照顾 1.835 万公斤，实际征粮 267.165 万公斤。1967 年，响水县继续执行稳定负担和先征后购的政策，免税重点放在经济落后队的困难户上，农业税仍以征收实物为主，并和粮、棉、油等统购工作紧密结合进行。从 1979 年起，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即对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响水县的起征点是按 1976 年、1977 年、1978 年的三个年份人均收益分配确定，人均纯收入在 45 元以下的生产队一律免征，对人均纯收入在45.10元至60元的生产队分四个类型减征，即：47元以下的减征 95％，50 元以下的减征 90％、55 元以下的减征 85％，60 元以下的减征 70％。全县共有 769 个生产队受到免征照顾，免征金额计 30.31 万元；有 474 个生产队减征，减征金额达 20.55 万元。1981 年，农业生产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至 1983 年即停止执行以上办法。

1985 年，改革农业税征收制度，由征粮为主的实物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的办法。1986 年和 1987 年，对人均纯收入在 150 元以下的贫困户给予免征照顾。2 年中，全县受到免征照顾的共有 19495 户，免征金额为 16.08 万元。1987 年，由于国家对北方的玉米、南方的稻谷价格调高，农业税也在 1986 年的基础上上升 7.7％，计调升税额 8.60 万元。

附：1966 年—1987 年响水县农业税征收实绩表

1949 年—1987 年开征税种征、停时间一览表

1966 年—1987 年响水县农业税征收实绩表

年份＼数额＼项目	实收产量（吨）	附加率	正税、附加合计征收额（万元）	年份＼数额＼项目	实收产量（吨）	附加率	正税、附加合计征收额（万元）
1966	78594	13％	71.61	1973	118651	13％	75.60
1967	77039	13％	79.24	1974	101160	13％	69.00
1968	74345	13％	79.39	1975	117273	13％	63.50
1969	81039	13％	77.18	1976	119766	13％	65.12
1970	87903	13％	77.65	1977	113131	13％	59.11
1971	71769	13％	74.85	1978	122943	13％	64.29
1972	103251	13％	75.60	1979	138272	13％	35.00

续 表

年份＼项目＼数额	实收产量（吨）	附加率	正税、附加合计征收额（万元）	年份＼项目＼数额	实收产量（吨）	附加率	正税、附加合计征收额（万元）
1980	133173	13%	36.9	1984	188423	13%	69.00
1981	145348	13%	38.88	1985	201672	13%	80.90
1982	165797	13%	39.91	1986	210401	13%	100.70
1983	178158	13%	68.70	1987	222977	13%	110.20

1949年—1987年开征税种征、停时间一览表

税类	税种	时间	
		开征	停征
流转税类	货物税	1949年12月	1958年8月
	营业税	1949年10月	1958年8月
		1984年10月1日	
	商品流通税	1953年1月1日	1958年8月
	工商统一税	1958年9月13日	1972年12月
	工商税	1973年1月	1984年8月
	产品税	1984年10月	
	增值税	1984年10月	
资源税类	盐税	1949年10月	
收益税类	利息所得税	1950年4月	1958年12月
	所得税	1950年1月	1957年
	工商所得税	1958年	1985年4月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4年9月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4月	
	城镇个体工商业所得税	1986年1月	
财产使用税类	房产税	1986年10月1日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1月	1973年
	车船使用税	1986年1月	
	印花税	1950年1月	1958年11月
行为目的税类	奖金税	1984年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8月	
	建筑税	1983年10月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1月	
	教育费附加	1986年7月1日	
	屠宰税	1949年4月	1980年6月
		1983年12月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5年1月	
	牲畜交易税	1950年1月	1966年8月
		1983年1月	
	集市交易税	1962年3月31日	1965年9月
	文化娱乐税	1956年5月	

第三节 工 商 税

[进出口货物税]

1940年8月,此税开征。为解决战争中对军需品和民众生活用品的需要,允许进口五洋货(洋烟、洋油、洋布、洋火、洋糖),出口植物油、油饼、棉花(需进口相等价值的货物)。采取低税率,最高15%,最低8%。1942年9月,盐阜行署颁布《进出口货物税征收章程》,原则是:一、出入口货物,对我利大,对敌利小,仅征轻微之税或免税;二、对敌我均有利,斟酌需要缓急,课以轻重不同之税;三、对敌利大、对我利小,征以重税或禁止进出口。1943年7月,盐阜行署重定进出口货物税率。8月22日,由于物价飞涨,根据市场情况,税率作了修改。见下表:

类 别	货物名称	单 位	单 价	税 率	税 额(盐阜币:元)
进口类	洋 布	匹	2000	20%	40
	枪 烟	条	140	25%	35
	五花烟	条	420	25%	105
	飞机烟	条	120	25%	30
	天台烟	条	200	25%	50
	老刀烟	条	300	25%	75
	土卷烟	200支	30	25%	7.50
		500支	75		18.75
出口类	猪 鬃	斤	40	20%	8
	猪 毛	担	300	20%	60
	狗 皮	张	25	20%	5
	芝 麻	斛	1100	20%	220

1945年10月,出口的猪毛等货物,改征产销税,芝麻等部分货物停止征税。12月,苏皖边区政府为畅通物资交流,发展生产,巩固边币币值,保证军民需要,又恢复征收以上货物停征的税收。1948年10月25日,华中行政办事处颁布《进出口货物税征收暂行章程》,其中对税票进出口有限期作了部分变动。同时,颁布税率共分5个大项:(1)免税进口类79种货物;(2)免税出口类4种货物;(3)禁止进口类29种货物;(4)禁止出口类14种货物;(5)征税类258种货物。税率由3%到6%,并对进口、转口货物税率也作了一些规定。1949年4月,根据苏北行政公署的决定,停征进出口货物税。

[屠宰税]

1941年2月,灌云县涟五区财务股货物检查处开征屠宰税,税率是:按屠宰牲畜的市价5%征收。1943年7月,盐阜行署颁布屠宰税按头计征的规定,税率是:老残牛每头新盐阜币120元,猪每头40元,羊每只15元。1948年10月25日,华中行政办事处通知,明确按屠宰牲

畜的市价征收,税率是:一、九分区12%;二、五、六分区8%。1949年4月,《苏北区征收屠宰税暂行办法》规定:凡屠宰牲畜,无论自食或销售,一律从价征收,税率10%。是年8月18日,苏北行署通令:对每头猪的计征重量规定为:一、40公斤以下,以35公斤计征;二、40公斤至50公斤,以45公斤计征;三、50.5公斤以上,以50公斤计征。1950年至1952年,黄圩、张集、六套、七套四区,因水灾严重免征屠宰税。1954年1月,实行公私区别对待,即农民自养、自宰销售和机关、学校自宰出售部分,按宰杀牲畜重量分为8级,依照核定售价计算税额,税率10%;屠宰商宰杀出售牲肉,税率为15%。1956年7月1日,取消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的规定,只保留对张集、六套、七套乡居住的回民在春节期间和宗教节日宰杀的自食牲畜的免征。1957年3月,屠宰税率一律降为8%。1962年1月,为照顾办丧事的农民,规定丧家如宰杀牲畜,只要取得当地乡(镇)政府证明,不论自食或出售部分均予免征税收。1963年,加强农村屠宰税的管理,由税务所发给屠户屠工证,按指定地区宰杀牲畜,从实登记,至税务所计算缴纳税额。1964年,改为按头定额征收:猪每头3元,羊每头3角,菜牛和淘汰的耕畜仍按实际重量从价计征。1965年9月,征收定额改为:猪每头2元,山羊每头4角,绵羊每头6角;年底,在春节前20天,节后10天内宰杀猪的屠宰税减半征收;对张集、黄圩、六套、运河等公社免征。1966年,为鼓励农民养猪,屠宰税暂停征收,对国营食品公司(站)收购牲畜所征的5%屠宰税不变。1978年4月,恢复征收屠宰税;猪每头3元,菜牛从价计征,税率4%,宰杀羊不征。1980年6月,再次停征,同时停征国营食品公司(站)收购环节征收的屠宰税。1983年12月,再次恢复征收屠宰税;1985年10月至1987年底,个体屠宰商宰猪除征屠宰税3元外,另征10元至15元的营业税和产品税,菜牛每头除征收屠宰税8元外,另由屠宰商按实际销售金额缴纳产品税和营业税。猪、菜牛、菜羊由食品公司收购的,也另征产品税和营业税。

[牙 税]

"牙税",来源于征收对象为牙行而得名。牙行原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包括集镇上开设的六陈(粮行)、柴草、五洋、八鲜行等10几种代客买卖,从中抽取佣金(手续费)的行业。民主建政后,牙行对发展农业生产,推销大量剩余产品,帮助产品的流通周转仍有裨益,所以继续保留牙行,开征牙税。

1940年,盐阜区开征牙税,时称牙帖税。涟灌阜边区税务局于1941年9月开征,分两类征税,第一类:盐行、油饼行、棉花行、帮猪行、五洋行、鱼行;第二类:除第一类六种牙行以外的其他牙行。税率见下表。

1941年盐阜区牙税税率表

单位:盐阜币:元

等级	每月所得行佣额	税额		等级	每月所得行佣额	税额	
		一类牙行	二类牙行			一类牙行	二类牙行
一	9000元以下者	675	150	三	36000元以下者	2700	450
二	18000元以下者	1350	300	四	超过36000元	5400	600

1948年8月,苏皖边区第五行政区颁布《牙行暂行处理办法》,对允许开设的牙行税率作

了调整，并规定鸡鸭行、过载行、相行、糠行、笆斗行、鱼行、草挑行、蛮布行、折席行，山芋秧行及无帖老行，不准开设。是年底，华中行政办事处将牙行课税列进丙种营业税内，不再征收牙税。

[营业税]

营业税是一种资本周转行为税，只要有营业行为，不论其营业结果盈亏，均需缴纳营业税。1941年9月，涟灌阜边区税务局开征营业税，对投资经营买卖货物或牙行以自资兼营买卖业务者，均行征收。按季计征，税率为8‰，每季营业额不足1000元(新抗币)者免征。流动摊贩、乡村作坊，每季营业额在2000元以下者免征。牙行无起征点。1943年7月，盐阜区将营业税改为累进税率。见下表：

单位:盐阜币元

全季营业税额	税　　率	全季营业税额	税　　率
3万元以下者	免　征	40万元至60万元	15‰
3万元至10万元	5‰	60万元至80万元	20‰
10万元至20万元	8‰	80万元以上	25‰
20万元至40万元	12‰		

1945年，日军投降，滨海县解放区免征秋季营业税，一律从冬季开征。1946年6月，税率恢复8‰，并重新划分时限：春季，二、三、四月；夏季：五、六、七月；秋季：八、九、十月；冬季：十一、十二月及次年一月。1947年12月，营业税分为：普通营业税，税率10‰；临时营业税，税率8‰。1948年停征临时营业税。是年8月起，营业税由分季交纳改为两月一期交纳，税率改为1%，对私营工商业户采取民主评议，对小型工商业户实行定额征收。

1949年8月，苏北行署通令，将营业行业分为9类。滨海县征收有8类：

造船、农具制造、运输业：　起征额50万元，　税率5‰

棉花、粮食、面粉、农副业：　起征额50万元，　税率10‰

印刷业、医药业：　起征额50万元　税率12‰

贩卖业、饮食业、旅栈业、洗染业、酿造业、租赁业、浴室理发业、修理业：

　起征额50万元　税率15‰

照相业、钟表眼镜业：　起征额50万元　税率18‰

制造香烛、纸箔业：　起征额50万元　税率20‰

牙行业、委托及拍卖业、代理经销业、经纪业及其他代理业：税率75‰

1950年1月，全国统一建立新税制，营业税列入工商业税，作为一个项目，称工商营业税。1953年税制修正时，列入商品流通税，仍称工商营业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4年10月至1987年底，仍开征营业税。响水县开征的营业税主要项目有：商品零售、商业批发、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业、服务业、临时经营等10个。

［货物产销税］

货物产销税是随货物转嫁的消费税，简称产销税，也称货物税。涟灌阜边区税务局于1941年9月开征此税。对土布、土制烟、作坊等产制的货物，税率为8%。1945年12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产销税征收暂行条例》（草案），规定按制成品的性质，从价规定税率：香烟、土酒、土烟丝、迷信品、鞭炮、蜡烛等类征收10%；肥皂、植物油及饼类、纱布（家庭副业手工纺织品免予征收）、皮革等类征收3%；腌腊类征收8%；薄荷油征收15%。

1948年5月，盐阜行署对产销税率作了较大修改，滨海县大部分地区因发生灾荒，一度停征；响水、陈港两镇，因初解放，豁免产销税。1949年4月，由于进出口货物税停征，货物产销成为主要税种。苏北行政公署决定：废止原《产销税暂行办法》。是年12月27日，苏北行署决定将货物产销税改为货物税。响水境内从29日起，执行盐城行政公署颁布的货物税税额。1950年1月30日，政务院公布全国统一的《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对货物征税，一物一税，税不重征。2月22日，盐城行署颁发重新制定货物税税额，应税货物为10类98个项目，最高税率为120%，最低税率为3%，自3月1日起执行。1953年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的税制修正通告，对货物税也作了修订。1958年8月，简化税制时，将货物税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及印花税合并成为工商统一税，取消了货物税税种。

［营业牌照税］

营业牌照税是一种获得经商权利税。1946年5月，滨海县开征牙行牌照税。所征税款交县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1949年4月，苏北行署制定《征收营业牌照税暂行办法》，规定凡经营商业者（包括行商、产商、牙行）应于营业开始前，申请登记，经征收机关登记调查，核定税额，缴纳营业牌照税款，按资本额分级，累进征收。营业牌照每年换发一次。1950年全国税制统一后，停征该税。

［烟酒税］

清光绪、宣统年间，因国库支绌，特设烟酒专税以增加收入。民国初年，对烟酒征收产销厘金和门销坐贾等捐。民国22年（1933年）7月，土烟改办特税，土酒改办定额税。民国30年（1941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规定：在此以前实行的征税方法和附加税全部废止。民国34年（1945年）8月通令，明令采用根据烟商的刨刀数和刨制烟丝数量；酒商的酿具数，容积和产酒数量，按月查定产量，依率从价征收的办法。民国37年（1948年）6月，烟酒税率修定为：烟叶60%，烟丝40%，酒100%。

第四节　盐　　税

民国2年（1913年），政府颁布《盐法》，规定盐就场征税。民国36年（1947年）3月17日，国民政府盐政条例第二章第九条中规定：盐税为国税，由盐政机关就仓坨征收之，地方政府对于盐不得附加任何税捐；第十条规定：盐税税率以法律定之。已征税之盐，应由盐政机关填法定税，凭照纳税人分交税款，盐税机关得移请法院强行执行之。

解放后，建立盐税制，贯彻“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减轻税负，降低盐价，工、农、渔、牧用盐减免税收。从1958年7月1日起，盐税交由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响水盐税征收，自1966年到1982年，先后由县财贸办公室、财贸组、财政局负责。1983年起，划归县税务局管理征税，其征收范围是：国营灌东盐场、县属各场及其他附属盐场。

［税 法］

实行从量为据，定额征收。纳税环节：盐业生产单位直接销售的盐，在销售环节纳税；经批准专业运销或收购单位，由其在分配销售环节纳税。1979年5月，将人工降雨用盐，按农牧用盐征税。1983年3月7日，县财税部门对海水培育的蚶、蛏、蟹苗等用盐，按渔盐税比照征收。是年4月3日，对农、牧盐减税供应范围规定：凡集体承包、专业户、重点户饲养牲畜，按规定供应盐，减免税。

［税 额］

稳定税额，税不重征，为盐税征收之原则。响水境内盐税从1940年8月开征时为依率计征，税率5%。1943年7月，盐阜行署规定大、小籽盐每担征盐阜币15元；1945年10月，改为每担征华中币20元，不另征出口税。查获未征税私盐，每担补征25元。1946年2月，大籽盐每担征50元，小籽盐征14元。1949年3月13日，华中行政办事处通令：自3月1日起，大籽盐每担征税华中币7万元，中、小籽盐每担征税2万元。嗣后，由于受市场经济的制约和对供需矛盾的调节，盐税定额亦有变化。自1984年10月，响水境内的国营、集体盐场税额从165元/吨（基数），分别减税5元/吨、13元/吨，降低后为160元/吨和152元/吨。1985年9月，国营、集体盐场税额均减少12元/吨，降低后两类盐场分别为148元/吨、140元/吨。1986年7月，国营、集体盐场均减税12元/吨，补贴销区零售经营微利，降低后两类盐场税额分别为136元/吨、128元/吨。是年10月，两类盐场税额均减少8元/吨。

［缉私护税］

1974年前，响水无县属盐场，缉私由陈港税务分局负责。1975年以后，县属盐场陆续建成，缉私任务日益繁重。1976年，响水头罾盐场建立群众性的护盐护税组织，白天联防，夜间设岗，缉获私盐15起，达6750公斤。1977年，县头罾盐场运销栈建立后，昼夜有人值勤，落实奖惩制度，缉获私盐19起，达2785公斤。1980年，县中队派员驻头罾，专门查缉私盐。1983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盐务、工商、财政、税务、交通、公安等7个部门联合组成14个人的缉私护税领导小组。划分范围，明确分工，定期会办，严肃缉私，在全县范围内形成缉私护税网络。

第五节 其他税收

［契 税］

典卖田地、房宅的契纸由官方验印时所缴纳的税。民国时期各省自定税率，附征名目增多。民国15年（1926年）6月，全国财政会议统一契税税率为：卖六典三。民国35年（1946年）江苏

省将契税划归县、市收入。规定税率为:卖契、赠与、占有契按契价6%;典契4%;交换、分割契2%。随同契税附征的项目有:育婴堂捐、学堂经费、中资捐、建设捐、户籍捐、推收捐,还有契纸价、验契费等。

契税统由乡、镇公所推销官契纸,不准私纸立契。凡逾期3个月隐匿不报或瞒报契价者,处以罚金。

1950年3月31日,政务院发布《契税暂行条例》,苏北区制订《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51年1月,响水境内双港、响水口开征契税,其他农村各地从4月开征。契税税率: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价征收6%。1952年,因处于生产自救时期,暂缓征收农村契税。1956年,农村合作化运动全面开展,土地入社,契税工作也随之结束,只有房屋买卖的契税工作,仍按章持续征收。1977年以后,契税开征范围仅限于响水、陈港、小尖3个集镇。

[房 捐]

房捐(房税),民国初期沿用清制,对县城及繁华市镇征收店房捐,房捐税率为房金的20%,业主和铺户负担各半。民国21年(1932年)2月,江苏省政府饬令县城及居民500户以上的繁华市镇,凡房租每月在2元(银元)以上者,不分住房与店房一律征收房捐。响水口、双港、陈港在开征之列,税率屡改屡增。民国36年(1947),《江苏省房捐征收细则》规定:县房捐评价委员会按房产所在地区分等评定标准价格,全年营业用房按房价10%、住家用房按5%的税率,分季征收。

[杂 捐]

民国时期杂捐及附捐名目繁多,各自为政。民国2年(1913年),国民政府确定杂捐19种。民国19年(1930年),江苏省行政报告中核定临时捐税收入为12项。即:田赋的滞纳罚金、事业捐、货税附加、货税滞征税、司法盈余、杂税、税收罚款、房地产附加、猪米鱼税、漕折、关税库券款、银行利息附加。民国36年(1947年),各县向工商业户征收的杂捐有:保甲捐、地方自治补助费、县乡公粮及军粮差价、军差夫役费、部队副食费、电话网费、建设费、警察补助费、清洁费、警察及自卫队服装费、消防捐、同业工会会费、特别费、救济费等14项。

附:1966年—1987年响水县工商税、盐税收入情况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工商税、盐税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收入	比上年增收数	比上年增长率%	其中 工商税 当年收入	工商税 比上年增收	工商税 比上年增长%	盐税 当年收入	盐税 比上年增收	盐税 比上年增长%
1966	1091.04			90.04			1001.00		
1967	2006.00	914.96	83.86	104.00	13.96	15.50	1902.00	901.00	90.01
1968	2444.50	438.50	21.86	112.50	8.50	8.17	2332.00	430.00	22.61

续表

年度	当年收入	比上年增收数	比上年增长率%	其中					
				工商税			盐税		
				当年收入	比上年增收	比上年增长%	当年收入	比上年增收	比上年增长%
1969	2483.20	38.70	1.58	129.20	16.70	14.84	2354.00	22.00	0.94
1970	2892.24	409.94	16.47	151.24	22.04	17.06	2741.00	387.00	16.44
1971	2770.84	−121.76	−4.21	176.66	25.42	16.81	2593.82	−147.18	−5.37
1972	2395.17	−375.31	−13.55	205.30	28.64	16.21	2189.87	−403.95	−15.57
1973	1293.38	−1101.79	−46.00	233.25	27.90	13.61	1060.13	−1129.74	−51.95
1974	2536.41	1243.03	96.11	266.21	32.96	14.13	2270.20	1210.07	114.14
1975	1549.90	−986.51	−38.89	279.67	13.46	5.06	1270.23	−999.97	−44.05
1976	2376.99	827.09	53.36	319.71	40.04	14.32	2057.28	787.05	61.96
1977	1957.14	−419.85	−17.66	361.97	42.26	13.22	1595.17	−462.11	−22.46
1978	2070.69	113.55	5.80	407.42	45.45	12.56	1663.27	68.10	4.27
1979	2050.63	−20.06	−0.97	455.63	48.21	11.83	1595.00	−68.27	−4.10
1980	1331.08	−719.55	−35.09	443.77	−11.86	−2.60	887.31	−707.69	−44.37
1981	996.11	−334.97	−25.17	402.72	−41.05	−9.25	593.39	−293.92	−33.12
1982	1256.43	260.32	26.13	426.60	23.88	5.93	829.83	236.44	39.84
1983	1590.65	334.22	26.69	404.70	−21.90	−5.14	1185.95	256.12	30.86
1984	1618.80	28.15	1.71	496.75	92.00	22.73	1122.10	−63.85	−5.38
1985	2240.52	621.72	38.41	641.74	145.04	29.20	1598.78	476.68	42.48
1986	2289.66	49.14	2.19	769.14	127.40	16.56	1520.52	−78.26	−4.89
1987	2640.00	350.34	15.30	884.73	115.59	15.03	1755.27	234.75	15.44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典当、钱庄、银楼 清光绪年间，响水镇回南南路(今响水中心小学校址)设有私人当铺，有

房屋23间,规模较大,于光绪十五年(1889年)倒闭,后改为回南书院。民国初期,响水镇孙梅清、刘志厚两家分别在今红旗北街(旧称大车路)和回南路北设有小押典,分别于民国10年(1921年)、民国20年(1931年)停业。其经营性质均为“典质业”。

民国23年(1934年),响水镇开设了第一家私人经营的顺记钱庄,且发行票子在当地流通使用,于民国25年(1936年)倒闭。民国初期,响水镇有聚宝、聚兴、千祥、天宝等铺号共有9家银匠店。响水境内的各农村集镇均设有银匠铺,主要是加工改制金银饰物,亦有少量的买卖兑换业务。1939年日军入侵后,响水镇尚剩6家银匠铺,解放后还有5家,1949年初全部停业。

银行 民国22年(1933年)7月,中国银行在响水口、陈家港设立办事处,陈家港办事处于1935年10月31日撤销。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34年6月在响水口设寄庄,在陈家港设代理处。1936年江苏银行在响水口响西街设立押品仓库。至1939年日军入侵响水前,各家银行全部撤离。

[解放战争时期根据地金融机构]

1945年10月,苏皖边区设有华中银行第五分行响水口办事处(即当时滨海县的县级金融机构)。1946年底,因华中银行北撤,第五分行撤销,响水口办事处也随之停业,其业务并入滨海县财经部门。1947年9月,华中银行下辖第五分行恢复,响水口的金融业务即由第五分行下辖东坎办事处负责分管。

[解放后金融机构]

1949年5月7日,华中银行第五分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盐城支行,下辖有东坎办事处。1950年4月,东坎办事处改为滨海县支行。响水境内的响水、陈港(当时属新海连市)等陆续建立了营业所,六套、七套、大有、张集、黄圩等成立了农贷所。1951年10月,各农贷所改称为营业所,并将七套、黄圩农贷所分别并入六套、张集营业所,隶属滨海县人民银行。1954年,除陈港外,响水境内各区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其人员主要吸收原各乡的农贷员。入股社员达19434户,占总农户的41%,股金达2.21万元。1956年,陈港营业所更名为“办事处”,为县行副行级编制,设人事、会计、出纳、信贷、农金5个股,计有工作人员32人。下辖九场、头罾、燕尾港、灌西营业所。1957年,该办事处缩编,人员减少到7人,下辖淮河、头罾2个营业所。1957年又相继成立了运河、南河、双港营业所。1959年陈港办事处由新海连市划归滨海县。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在小尖、响南、周集、七套、黄圩同时建立了营业所。1971年1月1日,陈港信用社成立。至此,金融机构遍及响水县各个乡镇。

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 1966年4月,在原响水营业所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6月正式对外办公,至年底有工作人员87人,下属机构13个。辖信用社11个,人员54人。1971年2月,县支行并入县财政局,合署办公,下设支行营业部对外办理业务。1973年2月,行局分开,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1985年,各专业银行相继成立。

中国农业银行响水县支行 1980年3月17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响水县支行,有下属机构15个,工作人员106人。1984年2月,成立响水县信用合作联社,下属12个单位,有工作人员96人。1987年底,信用社股金已由1966年的4.5万元,入股社员3.5万户,发展到27万元,9万户。县农业银行有工作人员143人,机构17个;信用社职工148人,机构16个;信用站161个,不脱产信用站人员158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响水县支行 响水建县初期，基本建设拨款由县人民银行管理。1974年划归县财政局，由1人管理这方面业务，属盐城市建设银行派出人员，负责计划划拨与年终结算帐务。1978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盐城地区支行响水办事处，同年11月，正式对外办公，有工作人员4人。1983年12月4日，响水办事处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响水县支行。1987年底，有工作人员22人。

中国工商银行响水县支行 1985年1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响水县支行，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响水县支行的业务，有工作人员94人。下辖信托部，小尖、陈港两个办事处和城西储蓄所。翌年，又增设了双园路储蓄所。至1987年底，共有工作人员96人。

第二节 货 币

[流通币种]

民国时期货币 辛亥革命后，响水境内民间流通最多的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和铜币，1块银元可兑换300个铜板。民国24年(1935年)后，市场上流通的主要是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统称为“法币”，以元、角、分10进位制为计数和记帐单位，主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1元折合1块银元。1939年，日军侵入响水后，在敌伪地区，主要流通的有日本发行的军用票和汪伪政府发行的中央储备银行纸币，面额有1角、5角、1元、5元、10元。在此期间，抗日民主根据地内已有盐阜银行、江淮银行、华中银行发行的纸币(通称“抗币”)，与“法币”同时流通。响水境内较大的农村集镇，当地有钱有势力的人还自制纸币，竹筹子等，在当街使用，群众称之为“街转”。日军投降后，解放区主要使用的是“抗币”，敌占区主要流通的是“法币”，此时，原中央储备银行票子不断贬值。至解放前夕，市场上已不再流通。

解放后货币 解放后，一律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主币面额有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和10万元5种，辅币面额有100、200、500、1000、5000元几种。

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的人民币，主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和10元，辅币面额有1分、2分、5分和1角、2角、5角。旧人民币以10000：1比例兑换。1987年，根据国务院命令，中国人民银行又增发了面额为50元和100元的两种人民币。

[货币管理]

现金管理 1950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开始对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部队实行现金管理，确定现金使用范围，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控制坐支，加强监督和检查。1977年11月28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总行又制定了《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县支行每年均组织一定力量对现金管理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材料向县政府汇报。1981年4月份，县人行、县农行抽调人员在全县范围内抽查了55个工商企业单位，33个机关团体，63个社、队办企业、131个生产队，计282个单位。1982年7月份，又对95个企业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控制库存现金限额，保证现金及时送存银行，制止坐支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83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资，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县人行、县农行密切配合，实行宏观控制，加强货币管理，努力组织存款等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当年现金净投放738.4万元，比上年1090.5万元压缩了352.1万

元。

附:1949年—1987年响水县现金出纳计划执行情况表

1949年—1987年响水县现金出纳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收支轧差		年份	总收入	总支出	收支轧差	
			投放	回笼				投放	回笼
1949	6.1	4.8		1.3	1969	2176.6	2283.9	107.3	
1950	35.2	35.3	0.1		1970	2440.0	2468.7	28.7	
1951	411.1	445.6	34.5		1971	2428.2	2609.0	180.8	
1952	584.3	611.7	27.4		1972	2571.0	2671.2	100.2	
1953	1420.3	1543.8	123.5		1973	3056.1	3503.3	447.2	
1954	1231.9	1403.6	171.7		1974	3199.7	3618.5	418.8	
1955	1302.1	1432.3	130.2		1975	3401.2	3887.7	486.5	
1956	1129.1	1192.7	63.6		1976	3502.1	4128.6	626.5	
1957	1250.3	1308.4	58.1		1977	3779.4	4139.6	360.2	
1958	1124.4	1117.4		7.0	1978	4030.0	4603.8	573.8	
1959	1591.0	1752.0	161.0		1979	4792.2	5085.9	293.7	
1960	1706.8	1900.1	193.3		1980	6031.5	6679.1	647.6	
1961	1428.2	1722.2	294.0		1981	7235.4	7925.7	690.3	
1962	1367.6	1471.1	103.5		1982	9733.5	10824.0	1090.5	
1963	1178.4	1375.8	197.4		1983	13271.8	14010.2	738.4	
1964	1244.2	1431.9	187.7		1984	15844.7	17239.2	1394.5	
1965	1629.6	1727.3	97.7		1985	17821.3	18809.9	988.6	
1966	1803.6	2104.4	300.8		1986	20622.8	21528.3	905.5	
1967	2013.8	2144.6	130.8		1987	26017.1	28089.7	2072.6	
1968	2038.8	2128.4	89.6						

金银收兑管理　解放后,政务院规定,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和经营。1958年,国务院颁布了《金银管理法》,严禁金银走私贩卖及私人买卖和计价流通。"文化大革命"期间,金银作为"四旧"被查抄,部分群众认为收藏金银会"惹事",无用,便悄悄地到银行出售,价格是银元每枚1元;杂银1.25元1克;黄金每克2.06元,每年收兑黄金300多克,杂银25000多克。1972年以后,银元每枚上涨到2.5元,出售比较踊跃。1977年,县人民银行共收兑黄金16件,毛重78.3克,净重73.73克,金额232.59元;银元1788枚,计4470元;杂银999件,毛重28111克,净重16867克,金额1544.72元。1980年,金银收兑价上涨,银元每枚5元,一时出现群众到银行挤售现象,是年底,收兑银元上万枚,杂银25万克,但黄金几乎无有收兑。1986年,

虽银元已上涨到每枚12元，但全年仅收兑8枚，杂银40多克，此后，市场上出现了黑市买卖。至1987年，已无人到银行兑售金银。

第三节 信 贷

[工商信贷]

信贷资金一直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1966年5月与滨海县划帐时，响水仅有14万元集体工业贷款，无全民工业贷款和物资贷款；商业贷款为136万元，其中百货公司13.6万元，其他商业6.2万元，供销社贷款116.2万元。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至1976年底，工商贷款余额达1813.1万元，是1966年150万元的12.1倍；粮食贷款和预购定金贷款达762万元，是1966年247万元的3.1倍，各项贷款余额达3303.8万元，是1966年943.2万元的3.5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贷资金执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1980年以后，在信贷资金管理方面又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的办法，注重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讲究经济效益。至1987年底，工商、技改贷款余额已达11158.8万元，是1966年的74.39倍，是1976年的6.15倍。

附：响水县1966年—1976年工商贷款情况统计表

响水县1966年—1976年工商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其他贷款			备 注
	年末余额	占总产值%	年末余额	占零售额%	粮食贷款	预购定金	技改贷款	
1966.5	14.0		136.0		191.2	55.8		建县划帐数
1966	29.4	8.26	651.8	44.86	535.1	39.9		
1967	38.4	7.47	850.1	31.04	620.4	48.8		
1968	55.8	9.62	887.7	32.65	563.5	47.8		
1969	53.8	7.80	1035.1	36.74	563.7	40.9		
1970	106.6	12.66	1217.2	35.63	349.7	59.9		
1971	156.0	12.40	1088.2	31.67	733.8	58.6		
1972	177.9	11.46	1363.9	40.30	560.7	73.9		
1973	195.5	7.78	1317.7	36.07	890.7	64.4		
1974	240.3	12.73	1102.5	29.50	772.3	82.5		
1975	272.8	12.69	1541.6	40.15	617.8	69.7		
1976	315.9	12.48	1497.2	35.01	675.8	86.2		
1977	37.00	10.78	1756.1	35.36	625.3	73.9		
1978	427.00	10.00	1270.2	41.02	769.3	83.2		

续　表

年　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其他贷款			备　注
	年末余额	占总产值%	年末余额	占零售额%	粮食贷款	预购定金	技改贷款	
1979	556.4	12.27	2590.1	43.05	959.6	83.1		
1980	733.0	13.91	3616.9	52.83	599.2	100.0	294.1	
1981	962.7	14.90	4331.4	56.58	812.0	106.0	407.0	
1982	912.2	12.89	4304.2	52.01	775.3	122.0	331.4	
1983	1058.3	13.18	4377.7	48.99	1401.8	137.0	175.9	
1984	1907.0	19.72	5690.8	49.69	1528.0	152.1	225.3	
1985	2011.6	17.32	5998.4	50.11	1682.9	152.2	591.0	
1986	2702.1	21.85	5527.8	42.24	1857.6	142.7	1448.3	
1987	4224.1	23.18	5757.2	32.44	2485.3	166.6	1977.5	

[农业信贷]

20 世纪 60 年代初，县境农业生产比较落后，广大农村特别是“张黄六”地区，存在着“吃粮靠粮站，烧草靠煤炭，用钱靠贷款”的三靠状况。1966 年底，全县农业贷款余额为 622.3 万元，农业总产值 5439 万元，农贷占总产值的 9.6%。“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农村经济变化不大。1976 年底，农贷余额为 718.2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37.5%，农业总产值为 8066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48.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加快，农业得到了蓬勃发展，至 1987 年，农贷余额已达 4111.4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7.87 倍，比 1976 年增长 5.72 倍；农业总产值达 21221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3.9 倍，比 1976 年增长 2.63 倍。在农业信贷方面，积极支持粮棉生产，注意增加农业信贷投入，大力满足农业生产资金的需要，同时，还择优扶持了粮食生产大户，先后对 21 个粮食专业户发放农业贷款 312 万元。张集乡粮食专业户姚开标是国家商业部表彰的“粮王”，对其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32 万元，1982 年至 1987 年姚开标向国家交售粮食 29 万公斤。农业信贷还大力支持多种经营的发展，形成基地生产项目。1985 年以来，累放畜禽养殖贷款 675 万元，建立了猪、羊、鸡、兔等基地。还帮助农民发展果园 3200 多亩，拓桑 6000 亩，建起年产 6000 担的蚕茧基地。在农业信贷工作中，还注重优化乡、镇企业贷款结构，不断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1987 年底，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 1339 万元，占农贷总额的 32.57%，实现产值 5562 万元，税利 445 万元。

附：响水县 1966 年—1987 年农业贷款比较表

[基建拨款贷款]

建国初期，政务院决定，基本建设资金的拨款由财政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指定专业银行统一办理。1951 年上半年，交通银行开始办理国家对基本建设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1966 年到 1976 年期间，基本建设拨款划归县财政局，只管计划划拨，年终结算。县建设银行在 70 年代初，开始发放“小型措施贷款”，后又增办了各种拨资性贷款。自 1985 年 11 月 21 日起，实行新

响水县1966年—1987年农业贷款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贷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农贷占总产值%	其中:乡镇企业贷款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	占农贷额%
1966	522.3		9.6			
1967	557.4	+6.7	9.36			
1968	551.5	-1.1	8.45			
1969	648.1	+17.5	11.20			
1970	655.6	+1.2	10.63			
1971	428.1	-34.7	8.7	0.2		
1972	397.1	-7.3	6.1	0.2		
1973	412.5	+3.9	5.4	1.9	9.5	
1974	481.2	+16.7	7.0	1.0	-47.4	
1975	567.6	+18.0	7.2	55.9	55.9	9.8
1976	718.2	+26.5	8.9	121.9	118.1	16.97
1977	872.9	+21.5	10.08	182.5	49.7	20.9
1978	1032.7	+18.3	11.71	235.3	28.9	22.78
1979	1029.9	-0.3	10.1	300.4	27.7	29.17
1980	1468.7	+42.6	13.78	536.6	78.6	36.54
1981	1406.5	-4.2	11.68	522.5	-2.7	37.15
1982	1438.7	+2.3	11.0	554.1	6.0	38.51
1983	1456.0	+1.2	10.02	559.0	0.9	38.39
1984	2794.2	+91.9	17.1	799.4	43.0	28.61
1985	2605.6	-6.8	14.72	883.6	10.5	33.91
1986	3381.8	+29.8	17.84	1105.3	25.1	32.68
1987	4111.4	+21.6	9.37	1339.0	21.1	32.57

的信贷制度,信贷计划统一纳入人民银行信贷计划之内,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至1987年底,累计发放各类基本建设拨款、贷款3994.26万元。1978年至1987年,共审查概预算和决算623份,总投资为5246.46万元。

附:1976年—1987年响水县基建拨款与贷款汇总表

1976年—1987年响水县基建拨款与贷款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基建项目				更新拨款项目				各类贷款			经办施工企业户数	新增固定资产	备注
	国家预算投资		自筹投资		财政预算拨款		部门、企业自筹		户数	金额	其中：拨改贷款			
	项目数	计划投资	项目数	计划投资	项目数	计划投资	项目数	计划投资						
1976	33	529.51	3	148									341.24	
1977	34	502.83	4	14.80									283.14	
1978	31	711.73					2	16					312.20	
1979	28	912.29	1	6.50	2	9.06							368.69	
1980	21	600.04	13	120.80									374.26	
1981	14	133.84	21	107.20	3	30.05			15	116.20			10.50	
1982	10	166.30	19	108.38	4	24.47							238	
1983	11	463.70	12	116.80	3	17.50	1	31.70	3	30.50		7	229.10	
1984	5	170	10	325.62	1	15	7	114.50	5	102		3	32.50	
1985			22	312.36	3	36			32	781.90	110	9		
1986	5	49.30	37	1224.40			6	107	26	505.10		9		
1987	12	258.50	32	605.99	18	255	12	138.27	51	865.50	115	24	176	
合计	204	4498.04	174	3090.85	34	387.08	28	407.47	132	2401.20	225	52	2325.63	

第四节 存　　款

[企业单位存款]

解放后，从管理金、银、银元开始，到管理纸币现金，银行规定，公、私企业的货币现金收入要当日送存银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按时核定库存现金限额及业务坐支限额等制度，并列入财经纪律的检查范围。1966年底，全县城乡机关、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为281.5万元，比建县前的1965年上升142.7%。1978年底为718.4万元，比1966年上升155.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城乡企业单位不断增加，银行存款余额亦逐年增多。1987年底，全县企业单位存款余额已达449.6万元，比1966年同期增长近16倍，比1978年同期增长6.25倍。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企业单位银行存款余额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企业单位银行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存款	比上年增减%	农村存款	比上年增减%	年　份	企业存款	比上年增减%	农村存款	比上年增减%
1952	12.6	46.5			1972	174.5	－17.9	146.2	46.2
1956	31.7	－12.9	10.3	178.4	1976	438.9	33.6	316.9	6.9
1958	111.3	130.4	30.7	44.1	1978	375.0	19.5	343.4	－18.1
1962	65.3	－76.3	203.3	145.8	1982	1289.0	－30.9	379.0	－69.3
1966	166.6	185.8	114.9	99.1	1985	1089.9	－10.3	1013.8	36.8
1970	202.4	25.6	112.9	－20.2	1987	2147.8	25.9	20343.8	49.7

[城乡个人储蓄]

根据国家宪法规定，个人储蓄受到法律保护。历来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响水地区经济比较落后。1966年划县时，全县城乡储蓄余额仅有109.3万元，人均3.36元。“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发展缓慢，至1976年底，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才达228.2万元，人均5.40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响水县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至1987年底，全县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5693.6万元，人均达118.48元，比1966年划县时增长34倍，比1976年增长22倍。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城乡储蓄余额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城乡个人储蓄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县储蓄合计	比上年增减%	其中				全县人均储蓄(元)
			城镇储蓄	比上年增减%	农村储蓄	比上年增减%	
1952	7.0	438.5	7.0	438.5			0.32
1956	19.3	175.7	19.3	175.7			0.74
1958	66.3	243.5	50.3	160.6	16.0		2.40
1962	46.6	29.7	36.3	-27.8	10.3	-35.6	1.57
1966	107.3	130.3	77.1	112.4	30.2	193.2	3.35
1970	85.2	-20.6	53.4	-30.7	31.8	5.3	2.27
1972	112.1	31.6	65.6	22.8	46.5	46.2	2.82
1976	228.2	103.6	114.2	74.1	114.0	145.2	5.44
1978	314.1	37.6	158.1	38.4	156.0	36.8	7.29
1982	1317.1	319.3	311.1	96.8	1006.0	544.8	29.41
1985	2516.8	91.1	849.8	173.2	1667.0	65.7	53.69
1987	5693.6	126.2	1901.4	123.7	3792.2	127.5	118.48

第五节 保　　险

解放前,响水境内无保险业务。1951 年,滨海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股。1953 年成立滨海县保险公司,县境农村承办耕牛、生猪等牲畜保险业务。1958 年保险公司撤销,保险业务停办。1981 年响水县人民银行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响水代理处,恢复保险业务,由信贷股代管,有 2 名工作人员。开始主要经营企业财产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业务,当年承保工商企业 26 户,汽车 1 辆,保险金额为 3062.2 万元,收取保险费 5.57 万元,3 户受灾企业赔偿 1.7 万元。1983 年,在县人民银行设立保险股,对外成立响水县保险公司,人员编制 7 人。1984 年 12 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响水县支公司,有工作人员 12 人。保险业务已从企财险、运输工具险发展到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汽车、拖拉机、货物运输、养老金、团体人身、生猪等 10 余个险种,共有 152 个企业、1035 户城乡居民、194 个劳动者个人参加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累计保险金额 9907 万元,收保险费 28.68 万元,支出理赔费 40 万元。其中南河供销社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县保险公司及时理赔 22.8 万元,使该单位及时恢复经营,当年盈利 20 余万元。1987 年底,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 25 人,保险代办员 17 人;全县除响水镇、港南乡外,其余 14 个乡、镇均建立了保险代办所;保险种类增加到 21 个,逐步满足了响水县城乡企业和广大居民群众多层次、多种类的保险需要;公司共承保工商企事业单位财产险 303 户,家庭财产险 6191 户,汽车 387 辆,拖拉机 252 台,船舶 466 艘,货物运输险 58 笔,团体人身险 55938 人,三麦 73366 亩,棉花 45896 亩,生猪 2580 头,家禽 1302 只,保险金额 32544 万元,共收各种保险费 168.8 万元。较

1981 年翻了近 5 番，是 1984 年的 6 倍。全年累计处理各种赔款案件 2739 起，支付保险赔偿费 55.4 万元，使参加保险的 72 个企业单位，1110 个家庭，231 辆(艘)车船，3600 亩棉花，1000 亩小麦，449 个劳动者个人，因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均得到了经济补偿。

附:1981 年—1987 年响水县保险业务综合情况表

1981 年—1987 年响水县保险业务综合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保险种类	投保件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理赔件数	理赔金额
1981	企财险、汽车险	27	3062.20	5.57	3	1.70
1982	企财险、汽车险、船舶险	215	5610.50	13.10	8	1.50
1983	企财险、汽车险、船舶险、养殖险	5605	6600	18.10	454	7.78
1984	企财险、家财险、汽车险、船舶险、养老金医疗险、团体人身险、货运险、养殖险	6052	9907.40	28.68	206	40.07
1985	企财险、家财险、汽车险、拖拉机险、船舶险、养老金医疗险、团体人身险、货运险、种植险、养殖险	8943	16833.20	56.5	375	22.7
1986	企财险、家财险、汽车险、拖拉机险、船舶险、养老及医疗险、简易人身险、团体人身险、货运险、种植险、养殖险	122246	28806.00	156.80	1813	90.30
1987	企财险、家财险、汽车险、拖拉机险、船舶险、养老及医疗险、简易人身险、团体人身险、货运险、种植险、养殖险	1893484	33266.30	168.80	3109	55.40

第六节 公 债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 年至 1958 年，银行代理国家连续 5 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每年 1 月开始发行，10 月 1 日起息(提前贴息)，年息 4 厘。面额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共 6 种。国家从 1955 年起付息及抽签还本，到 1968 年全部偿还完毕。响水境内在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时，采取“合理分配、自愿认购”的原则，动员各界人士踊跃认购。1954 年至 1958 年，共认购 27200 元，占盐城专署下达任务 27950 元的 97.3%。

[国库券]

1981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和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的社队可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单位年息 4 厘，个人年息 8 厘，票面 8 种。分 5 年起还，5 年还清。1985 年至 1987 年发行

的国库券，年息 9 厘至 1 分，一次抽签分 5 年偿还本金。

附：1981 年—1987 年响水县国库券认购情况表

1981 年—1987 年响水县国库券认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分配数			完成数			完成数占任务数%	利率(厘/年)	
	小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981	14	14		14	14		100	4	8
1982	69	37	32	78	46.60	31.40	113	4	8
1983	60	21	39	65	24	41	108	4	8
1984	60	21	39	64.70	24.30	40.40	108	4	8
1985	95	33	62	95.80	32.80	63	101	5	9
1986	95	33	62	95.12	24.12	71	100	6	10
1987	95	24	71	95.10	22	73.10	100	6	10
合计	488	183	305	507.72	187.82	319.90	104		

第十篇
综合经济管理

民国时期，县境有工商、物价、度量衡方面的管理，但只进行工商登记发证和度量衡器具校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主要是加强货物进出根据地的管理，打破敌伪经济封锁，保障革命根据地经济发展和军民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主要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繁荣市场，稳定物价。从1953年起，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逐步实施工商、物价、审计、计量、统计、物资专项管理，将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其他各项经济建设，纳入计划管理轨道。当时，依靠行政手段，由职能机构有计划集中管理，这对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稳定市场起到保证作用。1958年"大跃进"中，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管理体制被打乱，农、轻、重发展的比例关系失调，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紧缺，导致国民经济困难。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农、轻、重发展的计划比例和物资供应价格及其经济管理范围。经过调整，经济形势逐步得到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管理机构瘫痪，各项管理工作停顿，计划经济管理体系遭到破坏，国民经济的发展处于盲目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健全和强化经济管理体制，按照改革开放、搞活流通的要求，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全方位的经济管理，发挥各经济管理机构在市场经济中的指导、调控、监督作用。

第一章 计划统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0年，县境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后，仍处于战争环境，经济管理机构设置不全，计划统计工作开展颇为困难，只能在革命根据地进行工农业生产统计，对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登记发证工作。

建国初，县境内的计划统计由滨海县政府秘书室兼管。1953年3月，成立统计科，系统地开展统计工作。1954年10月，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1955年4月，成立滨海县计划委员会。1958年8月，撤销计划委员会，1959年又恢复计划委员会。1964年3月，计划统计科改为滨海县统计局。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时，成立响水县计划委员会，配备计划统计专职人员。1967年5月，计划统计工作由县生产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1968年11月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内配备计划统计人员。1975年10月，恢复县计划委员会，内设计划统计组。1981年4月，成立响水县统计局。1984年2月，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响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

1987年，计划统计工作有了进一步加强，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内设政秘、计划、固定资产投

资、能源、生产技术、企业管理、科技开发等7个科。县统计局内设农业统计股、工业统计股、综合统计股、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等。

第二节　计　　划

1953年，全县开始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综合平衡、协调发展的要求，编制全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5年，成立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加强计划管理，检查和监督各有关部门编制计划及执行计划，研究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搞好综合平衡。"一五"计划期间，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管理；对农业、个体手工业、私营商业实行间接计划管理。1956年，通过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因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是良好的。在工业方面，计划在"一五"期末为4790万元。"一五"计划的第一年——1953年为3275万元，至1955年就达5361.4万元，提前两年完成计划，到1957年，达5994.1万元，占计划的125.1%。在农业方面，完成执行情况也是好的。1955年，粮食、大豆、棉花三项产量均超过了计划指标。1957年，实现农业总产值3360万元，比1952年增长13.1%，每年递增2.6%。在商业方面，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一五"计划是3800万元，执行结果1957年为3499.4万元，完成计划的92.08%。在医疗卫生方面，五年来，全县投资卫生事业费981284元，其中群众免费医疗投资为50252元。病床逐年增加，"一五"计划为50张，至1954年达53张，提前3年完成。1957年为85张，完成计划的170%。在教育方面，初小招生数超额完成五年计划9.1%；普通中学招生数提前二年完成计划。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年—1962年)，国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扩大地方权限的方针。这个期间，在农业上按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编制和下达计划，工业上在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地方工业。1958年，搞"大跃进"，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基本建设投资增加，战线太长，致使计划工作严重脱离实际。工业产品质量下降，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比例失调，计划管理落空。1962年农业总产值仅完成1612万元，比1957年下降51.2%。

从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先农业后轻工业再重工业的顺序按排计划与投资，对部分工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机构，下放职工回乡支援农业第一线，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经过1963年—1965年三年的积极调整，扭转了国民经济下降的趋势，国民经济开始复苏与发展。1965年农业总产值达到4326万元，比1962年增加168.36%。三年调整时期，平均每年递增56.12%。工业总产值比1964年增长2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5436万元，比1964年增长21%。

第三、第四两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年—1975年)，正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初期，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被迫停止，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处于盲目状态。生产生活资料供应紧缺。从1968年开始，各行各业组织计划外物资供应市场。因此，"三五"计划最后一年——1970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7009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42万元，比1966年增加136.51%，平均每年递增27.3%。农业总产值6167万元，比1965年增长42.55%，平均每年递增8.51%。全县基本建设投资159万元，比1966年下降180.5%。平均每年下降36.1%。

"文化大革命"后期，县境大部分社(镇)进行碱改水，农、林、牧、副、渔有了一定的发展。1969年，无锡市下放一批集体工厂和技术人员到响水，为发展响水工业增添了力量。"四五"计划最后一年——1975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9934万元，比1970年增长41.73%，每年递增

8.34%。其中,工业总产值2048万元,比1970年增加143.23%,平均每年递增28.64%。农业总产值7886万元,比1970年增加27.87%,平均每年递增5.57%。全县基本建设投资174万元,比1970年增加9.43%,平均每年递增1.88%。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年—1980年),其间,1976年—1977年,经济工作曾出现急躁冒进情况。1979年6月起,遵照国家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有计划地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1980年,实现工农业总产值15334万元,比1975年增加54.35%,每年递增10.87%。其中:工业总产值4683万元,比1975年增长128.66%,平均每年递增25.73%。实现农业总产值10615万元,比1975年增长35.06%,平均每年递增7.01%。在此期间,五年固定资产投资1329万元,平均每年265.8万元。比1975年增加52.75%,每年递增52.75%。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年—1985年),80年代初,响水经济计划管理部门从过去仅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发展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国家不断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市场经济的情况下,计划工作从过去单纯以定指标、上项目、抓投资、分材料为主,转向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上来。在此期间,从1983年开始,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了安排种植的自主权。同时在城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工业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利润分配、资金使用等方面,享有一定的自主权。从1984年开始,实行县、乡(镇)、村、组、户五位一体经济发展战略,乡镇、村组、联户、户办企业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乡镇以上工业企业,由1980年196个发展到260个,增长33.6%。1985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11612万元,比1980年增长2.49倍,平均每年递增49.5%。实现农业总产值17696万元,比1980年增长66.14%,平均每年递增13.22%。固定资产投资1908万元,平均每年351.6万元,比第五个五年计划每年平均投资265.8万元增加32.27%。第六个五年计划每年平均递增32.27%。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年—1990年),计划管理实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以市场经济为主的方针。1986年、1987年两年中,固定资产投资1807万元,平均每年903.5万元。比1985年增长2.56倍。1987年,工业总产值18224万元,比1985年增长56.94%,平均每年递增28.47%。农业总产值21221万元,比1985年增长19.91%,平均每年递增9.95%。

附:1949年—1987年响水县工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响水县几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年递增减速度表

1949年—1987年响水县工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金额:万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比上年增减±%
1949						2159		
1950						2464		14.1
1951						2758		11.9

续　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比上年增减±%
1952						2971		7.7
1953						3461		25.4
1954						3268		－5.6
1955						3709		13.4
1956						3282		－11.6
1957						3360		2.3
1958						2601		－22.6
1959						2704		3.9
1960						2683		－0.8
1961						2371		－11.7
1962						1612		－32.1
1963						1981		22.8
1964						2907		46.7
1965						3119		7.2
1966	4996		356	7.1		4640	92.8	48.7
1967	5894	17.9	514	8.7	44.3	5380	91.2	15.9
1968	6516	10.5	580	8.9	12.8	5936	91.0	10.3
1969	6295	－3.4	690	10.9	18.91	5605	89.1	－5.6
1970	6680	6.1	842	12.6	22.1	5838	87.4	4.1
1971	5912	－11.5	1258	21.2	49.4	4654	78.8	－20.3
1972	7586	28.3	1552	20.4	23.3	6034	79.6	29.6
1973	9170	20.8	2227	24.2	43.4	6949	75.8	15.1
1974	8166	－11	1888	23.1	－15.3	6278	76.9	－9.7
1975	9427	15.4	2149	22.7	13.8	7278	77.3	15.9
1976	9911	5.1	2531	25.5	17.7	7380	74.5	1.4
1977	10822	9.7	3431	31.7	35.5	7391	68.3	0.2
1978	12266	13.3	4271	34.8	24.4	7995	65.2	8.1
1979	13907	13.3	4536	32.6	6.2	9371	67.4	17.2
1980	14526	4.4	5271	36.2	16.2	9255	63.8	－1.3
1981	16861	16	6462	38.2	22.5	10399	61.8	12.3

续 表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农业总产值		
	金额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重%	比上年增减±%
1982	18625	10.40	7076	37.9	9.5	17549	62.1	11.0
1983	20801	11.6	8031	38.6	13.4	12770	61.4	10.5
1984	24151	16.1	9669	46.0	20.6	14482	66.0	13.4
1985	27478	13.7	11612	42.2	20.0	15866	57.8	9.5
1986	31080	13.1	12368	39.7	6.5	16763	50.3	5.6
1987	36769	18.3	18224	49.5	47.3	18545	50.5	10.6

注: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响水县几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年递增减速度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前二年	
			1970	平均增长%	1975	平均增长%	1980	平均增长%	1985	平均增长%	1987	平均增长%
年末总人口		人	383807	4.04	416962	1.67	433506	0.78	470900	1.67	484194	1.40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7106	3.75	10236	7.57	16451	9.95	30175	12.90	41501	17.28
其中	工业总产值	万元	939	7.89	2350	20.14	5800	19.80	12479	16.56	20280	27.48
	农业总产值	万元	6167	7.35	7886	5.04	10651	6.20	17696	10.69	21221	9.51
货物运输量		万吨	16.30	0.42	16.20	-0.12	25.00	9.06	69.5	22.69	108.7	25.06
固定资产投资量		万元	159	-24.98	174	1.82	1141	45.66	3280	23.51	5034	23.89
社会商品零售额		万元	3416	23.83	3840	2.37	6846	12.26	11970	11.82	15281	12.99
财政收入		万元	322	18.92	1623	38.20	1372	-3.30	2057	8.44	2725	32.47
财政支出		万元	472	3.58	830	11.95	1299	9.37	2318	12.28	3493	22.76

第三节 统 计

[统计报表]

从1953年起,逐步建立了定期统计报表上报制度。当时报表种类较少,包括工业、农业、商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等12大类60种左右,有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分别统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经济、技术发展指标,社会扩大再生产各个环节的规模、速度及比例关系。1958年"大跃进"中,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任意虚报和修改统计数字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许多重要统计数字严重失真。各级各部门滥发报表,统计项目重复,甚至相互矛盾,统计多口径、多门路,影响统计数字真实性。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使统计工作步

入正轨。“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制度遭到破坏，不少实用报表被取消，统计资料积累不全面、不系统，不能全面反映社会经济活动情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集中统一的统计制度的重新建立，县统计工作相应恢复和发展。1984年，确定综合、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基本建设、劳动工资、住户调查、农产量调查、农经调查等132种统计报表。其中：月报、季报、半年报58种，年报74种。报表上报程序，按逐级汇总上报的方法。汇总后的资料，经加工整理成各种统计信息资料，为各级党政部门服务，为社会各方面服务。对国民经济发展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通过《统计资料》刊物进行公布，至1987年底，共编印年度《响水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4册。编印1949年—1979年30年农业统计资料1册，1965年—1975年10年统计资料1册。同时，编印1982年第三次全县人口普查统计资料2册，1985年全县工业普查资料2册。1949年—1989年40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资料1册。

[**统计调查**]

统计部门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经常性调查和一次性调查相结合的调查方式，搜集整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资料。从1982年开始，进行农村居民住户统计和农业产量以及农民的生产、经济收入、生活消费、现金收入等方面的情况调查。农业产量调查方面，全县选择21个村民小组，对小麦、水稻等品种抽取地块，选取样本进行实割实收，以推算全县粮食产量，验证面上统计数字的可靠程度。1953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1964年，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1982年，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1985年，进行了全县工业普查。1986年，开展了农村经济基本情况调查，主要是了解农村劳动力的利用情况、固定资产拥有情况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同时，开展对个体商业抽样调查，着重了解个体商业户的经营情况。

[**统计分析**]

县统计局根据各项调查搜集的原始统计资料，在按调查项目、整理、汇总、上报各种统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不定期地编写各种统计分析资料，剖析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事物内在联系和规律性，找出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并且提出一些建设性建议，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指挥生产和决策提供依据。到1987年底，县统计局共编写统计分析资料文章148篇，其中被市级以上报纸采用的有10篇，省级以上刊物采用的4篇，县级领导批转的有26篇。

第二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4年2月，滨海县政府设有审计室。1949年，滨海县审计工作由财政科管理。1958年以后，审计工作一直由县财政局财政监察员负责。1966年划县后，审计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兼管。1984年2月，成立响水县审计局，设企业审计、事业行政审计、信访案件审理三个股，定编9人，后又经市编委核准，增编4人，到1987年底，实有13人。

第二节 审计监督

建国后至1984年初，审计监督主要由财政部门的审计人员和财政监察人员对财政预算内的收支进行监督，尚未涉及到整个经济领域的监督范围。

1984年，县成立专门审计机构，审计监督工作处于开创阶段，根据“边组建、边工作”的要求，审计局积极努力，先后对工业、物资、纺织、交通等部门33个单位的库存现金进行了专题审计，查出违纪金额5.76万元，并就如何管理好库存现金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还对运河供销社、县卫生防疫站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此外，在全省范围内首开先例，对棉织厂实施了经济效益审计，找出了棉织厂长期亏损的原因是经营管理不善，经济责任不明，并为棉织厂“起死回生”开出了医治“药方”，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审计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进一步重视。

1985年以后，审计监督工作逐步趋向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审计局代表国家对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等方面，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一）对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财务收支审计，这是审计监督的主要方面。先后审计了近20个单位，查出了大量的滥支乱用、偷漏税收、隐瞒利润等问题。1985年至1987年，对县供销社、县物服公司等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挤占成本、乱摊费用、隐瞒收入等76.88万元。另外，在1985年至1987年财务大检查中，审计部门审计了21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54.55万元，上缴国家财政88.6万元。从1987年开始，对县民政局等事业单位开展了财务收支审计。

（二）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审计。先后对财政部门投放到54个单位支农专项资金的效益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1.69万元，直接提高经济效益3.22万元，同时，支农资金的社会效益也得到明显提高。还先后对制线厂、棉织厂、工业供销公司等单位开展了经济效益审计，使这些单位在短期内扭亏增盈。

（三）财经法纪审计。1984年至1987年，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有：1985年对县信托公司进行审计，查出县信托公司开业21个月，因经营失误、管理混乱，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32.22万元的事实，当事人受到了刑事处罚。1986年，查出粮食局套取国家粮油加价款，骗取财政补贴31.25万元；查出县教育局将预算内经营转预算外挂帐103.56万元；查出县金属公司将计内外钢材串换顺差转入库存，隐留31.92万元。1987年，对县税务局集贸税收分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纪金额40.04万元。

（四）基建审计。1986年8月，对华响公司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0.11万元，纠正错帐金额111.66万元。对灌河大桥南岸接线工程进行审计，查出乱挤乱摊成本5.58万元。

（五）金融审计。从1987年开始，先后对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这些部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挤占成本、偷漏税收、截留应上缴收入等违纪问题，违纪金额达28.72万元，应上缴国家财政21.64万元，已上缴19.76万元。

（六）审计调查。对1984年、1985年全县减免税款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全县有389.8万元减免税款没有按规定用途使用，管理上存在漏洞，为管好用好减免税款，提出了合理化建议。1986年，对县农资公司化肥的购、销、存情况及经营中的不正之风进行审计调查，促

进全县化肥供求矛盾的适时解决。针对全县基建规模过大,企业摊派现象严重等问题,展开调查,为政府领导进行宏观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七)委托审计。1987 年,委托县联社、物资局、商业局、粮食局等主管部门的内审机构开展财务收入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审计单位 22 个,审计公证金额达 3167.99 万元。

1984 年—1987 年,共审计 141 个单位和 42 个基建项目,查出违纪金额 800.91 万元,应上交国家财政 308.87 万元,已上交 146.5 万元。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2 年,滨海县政府设有进出口货物管理局。1943 年 8 月,进出口货物管理局改为工商管理局。1945 年 10 月,工商局、财经科合并为财务局。1945 年 11 月份撤销财务局,成立货管局。1947 年,成立财政科(含工商管理工作)。1949 年 3 月,成立专署税务第二局(含工商管理工作)。1949 年 12 月,滨海县成立工商科。1956 年,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科,后又改为商业局(含工商管理工作),直至划县前。

1966 年 5 月 28 日,响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响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7 年 5 月 26 日,成立响水县生产办公室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场管理与打击投机倒把工作。1968 年 12 月 12 日,刊发启用周集、张集、黄圩、运河、六套、七套、康庄、南河、双港、陈港、响水市场管理组印章 11 枚。

1971 年 4 月 15 日,恢复响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1981 年 4 月,改为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7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政秘、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监督检查等 6 个股,下设响水、小尖、黄圩、运河、康庄、双港、南河、陈港等 8 个管理所。

第二节　企业登记

1950 年 4 月,滨海县工商科开始对工商业登记和普查工作,当时县境无县办工厂,只有 3 个油米厂合作社,即响水、小尖、月港 3 个社组,产值 75625 元。

1951 年 10 月,县工商科设行商登记处,当时只有 18 户办理登记手续,发给临时营业证明书。1953 年开始,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引导个体工商业者走上合作化、集体化道路。

1955 年,遵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继续进行对私改造工作。是年 5 月,滨海县成立了由 13 人组成的换证登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召开了工商业代表参加的商民大会,进行核证登记试点工作。

1957 年,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所有工商企业,都实行了按行业归口

统一管理。

1961 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加强了企业的证照管理，不论是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以及个体户，均应领取执照，坚决取缔擅自开设的无证照户。

1962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63 年 4 月专门发出通知，对于登记的范围、单位、事项以及审查和核准等问题作了具体说明。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工商局的文件精神，县工商部门开展了工商证明普查登记发证工作，对无证经营者采取教育、取缔、安排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适当处理。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企业登记工作很不正常。1976 年，开始对工商企业调查摸底，在小尖公社搞试点后，便在全县推开登记工作，取缔了无证商贩和手工业户 81 户。同时积极扶持社队企业，是年，计发展社队企业 63 个。

1979 年，根据国家商业部的要求，县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工商业登记管理工作。全县共登记 213 户，从业人员 20002 人。其中工业 128 户，从业人员 12564 人；运输业 19 户，从业人员 2362 人；商业 46 户，从业人员 3166 人；外贸 1 户，从业人员 29 人；饮食业 2 户，从业人员 125 人；服务业 7 户，从业人员 74 人；建筑业 10 户，从业人员 1672 人。

1979 年 3 月，县工商局会同公安局发出通知，开始对全县钟表、无线电修理行业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凡经营特种行业的，必须向县工商局申请颁发开业证，然后向公安局申请并填写登记表，经公安派出所提出审查意见，报公安局批准后发给特种行业登记证。无证经营的，一律取缔。是年，全县全民、集体企业 218 个单位填写了登记发证申请表。

1982 年，对全县 531 个工商企业核发和换发营业执照 527 份。1985 年，简化企业登记审批程序，经审核登记，全县共有工商业户 827 户，从业人员 31671 人。

1986 年，全县共清理整顿“公司”、“中心”142 个，符合条件的 27 户予以保留；对不完全符合公司条件的 31 户，限期创造好条件；对确实不具备开办公司的 35 户，取消公司名称，给予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对那些一无资金、二无设备、三无场地的“皮包公司”和在经营中严重违法的公司，给予罚款和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

第三节 商标管理

1950 年，国家颁发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0 年 4 月，滨海县商业局要求所有工厂企业办理商标注册手续。1963 年，国家又颁发《商标管理条例》。但是，这段时期，人们对保持商标专用权的观念淡薄，商标注册基本没有开展起来。“文化大革命”时期，商标管理机构撤销，商标注册工作停止。

1976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商标普查工作，发现有的借用商标，有的仿造商标，有的冒用商标。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处理。

1978 年 9 月 3 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加强商标印刷管理的通知》，规定全县各印刷商标的企业，(包括印制、制版、标牌、刻字、铸铁、印铁制罐、丝漆印、织造、软管制造、橡胶、玻璃制品等一切印制商标的单位)，在接收县内和外地企业印制商标时，一律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准印证”，否则不准印制。印制单位在印完商标后，应在商标“准印证”的背后附贴印制商标图样和成品样张，以便查核。任何单位不得使用未经批准或残次的商标，更不得自行

出售、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1982 年 8 月 23 日，国家公布《商标法》之后，到 1982 年底，县自行车中轴厂生产的“灌河牌”自行车中轴，黄海农场生产的“潮河牌”各种白酒，六套造纸厂生产的“仙女牌”卫生纸等 24 个产品，经过商标注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自行车 A 型中轴 1985 年度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远销东南亚等国家。

1985 年 8 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查获冒牌牡丹香烟、冒牌飞鸽自行车、冒牌日产东方表和冒牌上海产“飞跃”牌 17 英寸黑白电视机，分别给予销毁、罚款和没收处理。

1986 年 8 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商标注册工作的通知》。两次对全县酒类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进行专项检查，共查出 3 个酒厂、72 个国营集体企业、近 200 个个体摊点、13 种冒牌商标的各种酒 14325 公斤、变质饮料 46600 多瓶。有的当场销毁，有的作回收成本处理。

1987 年，处理了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案件一起，模具和商标标识，被没收销毁。

第四节　市 场 管 理

[管理机构]

解放前，国民政府没有设市场管理机构。1921 年，响水口成立商会，兼管市场秩序。

1942 年 5 月，滨海县政府下设进出口货物管理局，行使市场管理职能。1943 年 8 月，货管局改为工商管理局。1945 年—1949 年，机构经常变动，但市场管理始终纳入工商、商业行政工作的管理范围。1957 年，滨海县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59 年 6 月，成立县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1966 年 5 月，成立响水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7 年 5 月，成立响水县生产办公室市场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1 年 4 月，恢复市场管理委员会，各公社(镇)相应成立市场管理领导小组。1975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工作属于工商局的管理职权范围。1981 年 5 月 4 日，成立打击投机倒把领导小组。1982 年以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专设市场管理股。

[管理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民主政府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在经济上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保障战时供给。1945 年 9 月 19 日，响水口第一次解放时，县政府在响水口成立临时工作委员会，下设官僚资本、敌产物资登记管理部，并成立响水口建设委员会。1948 年，响水口第二次解放以后，对一切私营工商业保护经营，对官僚资本一律查封，依法处理。

解放初期，县境内个别地方反动残余势力还在捣乱，城乡物资交流呆滞，市场冷落，物价不稳。滨海县委、县政府于 1949 年 2 月 11 日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做好治安工作，稳定物价，稳定人心，从而改变市场混乱的局面。是年 8 月 21 日，县政府发出第一号通令，为保护耕牛，使农村生产力不受损失，凡苏南地区来苏北购买耕牛者，必须持有苏南区以上地方政府证明，否则不许通行。同年 9 月 16 日，又发布了禁止宰杀耕牛的训令。

1951 年 9 月 16 日，滨海县政府为了保证军需和国家工业牛皮的需要，发出通知，要求各

区公所、税务所等部门对牛皮要严加管理，查缉走私行为。私商购买牛皮，一律须有县政府工商科“准运证”，农民出售牛皮，须持有区公所介绍信至工商科检验后准予出售。

1955年—1956年，遵照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滨海县政府成立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深入农村集镇巡回检查，加强初级市场管理。1957年，全县统一使用10两秤，对出入县境经营的商品，都要有商业部门证明，否则禁止贩运和采购。1959年5月，滨海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布告，对市场管理作出10条规定，主要精神是：凡属国家统购统销物资仍按国家规定购销；对农村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应纳入计划管理，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到农副产品产地直接采购；外地来本县采购物资的，必须在商业部门指定地点采购；不准抬级抬价，压级压价。

1959年11月，撤销生猪自由市场，改由各地供销部门经营。1960年1月，滨海县政府规定，凡是需要采购生猪的，凭商业局介绍信到各基层供销社采购。一、二类物资非国家委托，任何单位不得经营；三类物资在服从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准予在市场上交易，但价格要合理。1961年，恢复农村小集镇贸易，各社（镇）积极创办农民服务所。粮食、棉花、生猪仍不准上市交易。1962年，滨海县人委规定：棉花、棉籽、棉纱、棉布一律不得上市买卖或物物交换，烟、麻未完成国家派购计划之前，一律不得上市交易，社员自产烟、麻只能在当地市场少量互助调剂，严禁外运外销。1963年，各社（镇）成立耕牛交易所，取缔非法猪、牛行。

1966年6月，响水县人委在关于夏季粮油管理的通知中指出，夏季粮油不准上市，管严管死。熟食业、粉坊、豆腐坊等用粮用油行业不得到市场采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1967年底，取消自由市场，商品流通渠道堵塞。1969年，县革委会规定：秋季粮油，不论新陈，不论集体和个人，一律不准进入集市贸易，并规定每月1、11、21兴集期。1971年—1972年县革委会规定：杂树、柴、蒲、柳不准上市交易，亦不准外运。花生一律不准进入市场，车站、码头要加强检查。社员自留地长的花生，多余部分动员卖给国家。1972年11月23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发出开展全县市场管理大互查的通知，要求落实划行归市，明码标价，加强粮油棉管理工作。

1974年，县革委会为贯彻落实省革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管理的布告》，抽调157人在响水、小尖、陈港三个社（镇）进行试点，每月按1、5、15、25日逢集。对上市产品划行归市，实行管时间、管地点、管品种、管对象、管价格。响水、陈港取缔无证商贩、无证手工业户169户。取缔“地下”商店、工厂、运输、包工队。在响水渡口、黄响河闸、小尖四叉路口、周集、黄圩路口、运河汽车站、中山河桥头、康庄、双港、陈港渡口设10个检查站，对集市贸易商品管严管死，除国营商业、合作商业、有证商贩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从事商业活动。

1979年，根据上级部署，开放集市贸易，全县18个集市，集期上市人数达8万余人。农副产品上市达120多种，粮食价格下降20%以上，蔬菜副食品价格下降30%—50%。1979年，集市成交额达1160万元。比开放前增长1.9倍。

1980年1月，县革委会发出加强集市贸易管理，保护合法交易的通告，要求划行归市，合理摆布网点，明码标价，不准短斤少两，废旧金属和废钢铁不准上市，严禁无证游医，严禁卖假药、违禁品、迷信品。工商管理部门要搭建售货大棚、设立售货台、价目表、公平秤、鸡鸭笼、鲜鱼盆、硬肉板、寄存处、存车处等。不许欺行霸市，囤积套购，强买强卖，哄抬物价，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1981年—1982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市场管理包干责任制。1983年开始，本着因地

制宜，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美化市容精神，对县城市场和乡镇集市进行全面整顿。在县城拆除笆棚10个，搬迁铁皮棚20多个，将120多个个体摊贩搬到幸福路工业品市场，30多个青干货摊搬到3个蔬菜市场。取缔无证经营376户。

1984年2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允许其他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三类农副产品的决定。1985年，对全县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户进行一次度量衡、商品包装、销售价格等监督检查，纠正经营中不正之风。

1986年7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响水、小尖、南河及其他乡镇集市贸易进行一次明码标价，亮证经营，市场秩序大检查。是年11月，对个体屠宰户进行整顿，执行《食品卫生法》，无证坚决取缔，有证的照章纳税，亮照经营，明码标价，不许屠宰病猪，违者罚款。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1952年，滨海县工商科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调查，主要有木铺、铁铺、成衣、照相、旅馆、药店、理发、烟业、棉布、百货、粮油、饭店等71个行业，1026户，从业人员2382人。

1956年底，滨海县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原有私营工商业4490户，从业人员4988人。自改造以来，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占从业人员总数77.5%。组织合营9个，57个门市部，253个从业人员；合作小组200个，1573户，1764个从业人员；合作商店177个，1705户，1848个从业人员；尚未确定改造形式的968户，1123个从业人员，占22.4%。

当时，县境私营商业情况是：共有私商477户，1460个从业人员。其中纯商业305户，870个从业人员；饮食业100户，从业人员385人；服务业72户，从业人员185人。

响水区的手工业有29个行业，从业人员643人。其中参加合作社的237户，从业人员297人；经济单干92户，从业人员113人；划归农业改造的206户，221人；划归商业改造的26户，28人。

1958年5月，滨海县人委提出，限制私营商业。1963年，清理无证商贩，对合作商店(组)及个体商贩，确定经营品种、范围、地址，扩大国营和集体经营的市场阵地。“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工商户受到冲击，经营权利和范围受到限制。1981年—1984年，国务院颁发了城乡个体经济若干政策规定，明确肯定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它同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应当认真扶持个体经济的发展。

1983年，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局、社队企业管理局对全县89名钟表修理与54名无线电修理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及格者发给合格证书，公安局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

1984年1月1日开始，使用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是年2月，响水县委发出《关于坚决检查纠正以权经商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根据调查，全县干部职工家属子女领取个体经商执照共403人。其中科局级干部30人，科员股长级干部119人，一般干部125人，普通职工129人，内有党员216人，特别是财贸系统的干部职工以权领证比较突出，共有225人，占领证数的55.8%。通过整顿，收回执照258户，吊销18户，转其他行业18户，主动上交执照79户，保留执照继续营业145户。受党纪处分3人，通报批评2人，立案查处2人。补交税款22850元，补交工商管理费4560元，没收非法所得7410元，基本上刹住以权经商的歪风。

1985年2月，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验照工作。1986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个体户中大力开展法制教育，创办法制夜校17所，发放普法读本1815册，上法制课86场次，听课人员达12280人次。同时，对个体户要求明码标价，亮证经营。全县各乡(镇)主要集镇个体户亮证率和主要经营商品标价率达到70%以上。取缔无证经营213户，维护了市场秩序。是年，积极开展“信得过”活动，全县共评出“信得过”个体户44户，小尖摩托车修理户刘海青受到全国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表彰。响水县受到省、市表彰的个体户22户。

第六节 经济合同鉴证

建国初期，国家颁发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全县一些单位，在生产、经营和供销等经济交往中，运用经济合同形式进行经济活动。50年代，经济合同主要由各行业与主管部门分别管理。1958年，实行第二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基本上纳入计划管理轨道。社会经济交往中，绝大部分是按计划分配物资，经济合同形式较少运用，特别是1960年—196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产和生活资料全部纳入计划分配轨道。“文化大革命”时期，经济合同制的推行遭到了破坏，经济合同契约很难履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年，国务院发了102号文件，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了《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从此，响水县经济合同制的推行在原有基础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是年11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了经济合同管理股，配备专职人员。

1980年3月，响水县革委会批转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是年5月24日，召开了“响水县经济合同鉴证仪式大会”，确定县化肥厂、印刷厂、棉织厂、手套厂、百货公司、糖烟酒公司、五金公司等21个工商企业单位，进行合同管理试点工作。1982年初，在全县推行了农商合同书。是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1983年，根据县政府要求，全县有162个企业、18个主管部门建立了合同管理机构，配备了360名兼职合同管理员，响水、小尖、陈港3个工商所配备了专职合同管理人员，其他5个工商所也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是年，全县实施了统一使用工商企业经济合同书，购销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也相应得到推行和管理。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8条《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同时，举办了合同管理学习班80期，受训达4840人次，印发有关经济合同方面的问题解答1500份。

1985年3月，县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凭《法人委托书》签订经济合同的制度。为此，举办了3期法定代表和委托代理人的短训班，受训达660人，同时，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了经济合同咨询服务站，8个工商所成立咨询服务所。是年，对全县粮油棉等农副产品定购合同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开展经济合同大检查，在全县近900个企业中，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同年8月，成立了响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建立仲裁庭，配备了仲裁员，正常受理经济合同案件。年底，全县共评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31个。1986年4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首次召开“重合同、守信用”表彰大会，给31个“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颁发了证书。

1987年5月开始，结合普法教育，加强了对《经济合同法》的学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帮助873个企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了合同管理机构，帮助869个企业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合同管理人员2613人。到1987年底，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

案件32起，处理结案31起，仲裁合同争议金额60万元。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解放前，县境没有常设的物价管理机构，物价处于无政府状态。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重视市场物价管理工作。1946年，滨海县政府在月港成立纱布交换所，1947年，成立裕滨公司响水分公司，这两个单位所经营的物资，基本上没有多大进销差价，其目的是稳定市场价格，安定民心，巩固民主政权。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市场物资价格进行严格控制。1949年，滨海县政府设工商科，兼管物价工作。1955年，成立计划委员会，物价由计委工商科管理。1957年6月，成立滨海县物价科。1959年4月，成立滨海县物价委员会，具体工作由物价科负责。

1966年划建响水县后，物价管理由县计委计划科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县生产指挥组内勤组兼管。1975年10月，恢复县计委，物价由计委计划组管理。1978年，县计委内设物价组。1979年7月，县革委会成立物价委员会。1985年6月，成立县物价改革领导小组。1987年7月30日，成立响水县人民政府物价局，撤销物价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第二节　物价演变

民国26年(1937年)以前，市场主要商品价格是(以银元为单位)：粳米，每50公斤4.8—5.2元；面粉每袋(25公斤)3.7—4.3元；黄豆每50公斤3.8元；棉花每50公斤(皮棉)60元；豆油每箱(17.5公斤)22.4元；煤油每箱(14公斤)10.2元；火柴每听(100打)10.12元；白糖每50公斤19.6元；"龙头"细布每匹7.3元。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争不断，日伪侵占区、国民党统治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货币不一，物价不一。国民党统治区和日伪侵占区，由于货币贬值，资本垄断，"洋货"充斥市场，物价飞涨。解放区，人民民主政府领导和组织人民积极发展生产，进行生产自救，打破敌伪的经济封锁，努力稳定市场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积极发展生产，医治战争创伤，调度大批物资投放市场，平抑市场物价，统一财政收支，统一资金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哄抬市场物价的违法行为，组织人力、物力，支援灾区，搞好生产自救，开展城乡物资交流，制定产、供、销三者有利的价格政策。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使市场物价逐渐趋于平稳。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不断增加，社会购买力上升，自由市场经济和价格体系，不能适应计划经济发展的形势。各级政府采取发展和壮大国营商业，利用、改造、限制私营商业，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适当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型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逐步形成以计划价格为主，市场价格为辅的价格体系。

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1958年“大跃进”期间,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体系受到破坏,计划经济比例失调,农业大幅度减产,工业产品下降,市场供应紧张,集市贸易价格猛涨。县人民政府采取“先稳定、后调整”的物价方针,计划供应的粮、棉、油、针棉织品、煤炭等人民生活必需的商品价格,控制在原来计划价格水平上。1961年—1962年,先后几次调高粮、猪、禽、蛋等收购价格,1963年—1965年调整了部分工业产品价格,大幅度降低化肥、农药、农用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这个时期,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都是执行国家的计划价格,集市贸易三类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仍执行市场价格。

“文化大革命”时期,无政府思潮泛滥,市场价格难以管理。1967年,国务院发出冻结物价的通知,国家对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国计民生的一些生产资料和消费品,本着“基本稳定”的原则,进行了有计划的个别调整。在物资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全部执行国家计划价格。为满足全县工农业生产需要,组织采购调运回来的计划外物资,执行计划外的市场价格,1970年以后,基本上是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并存的局面。

附:1972年主要商品计划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对照表

1972年主要商品计划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对照表

金额:元

品名	单位	计划价格	集市价格	品名	单位	计划价格	集市价格
籼米	50公斤	12.60	36.00	石灰	吨	43.00	50.00
面粉	50公斤	16.10	38.00	五香猪肉	0.5公斤	1.20	1.80
猪肉	0.5公斤	0.72	1.10	香肠	0.5公斤	1.35	2.30
鲤鱼	0.5公斤	0.33	0.60	猪口条	0.5公斤	1.00	1.70
鲫鱼	0.5公斤	0.29	0.65	猪耳朵	0.5公斤	0.70	1.10
青鱼	0.5公斤	0.33	0.60	罗卜	50公斤	3.20	5.00
生羊肉	0.5公斤	0.39	0.75	红砖	千块	30.00	42.00
茨菇	50公斤	13.00	18.00	红瓦	千块	111.50	160.00
荷藕	50公斤	10.00	20.20	青砖	千块	35.00	46.00
黄花菜	50公斤	119.00	180.00	青瓦	千块	150.00	200.00
生牛肉	0.5公斤	0.97	1.3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开始逐步理顺价格体系,实现等价交换的价格体系。1979年,开始价格改革,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由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价格,逐步发展为放开价格,由企业定价,采取调放结合,突破原来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逐步形成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格局。自1979年—1986年的价格改革中,先后进行7次大的调整和若干次小的变动,其范围涉及农产品、工业消费品、工业生产资料及非商品收费标准。

第三节　调价定价

建国初，国家掌握了市场领导权，主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由国家统一定价。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经济日益增强，主要工业产品价格由国家规定。在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家对农产品实行征购、统购、派购，多次提高收购价格，工业产品也进行调整。1957 年，先后调整了猪、羊、鸡、蛋和中药材、卷烟、火柴价格。是年 6 月，调整了农具、服装加工、钟表修理等价格及收费标准。

附：1957 年主要商品计划销售价格表

1957 年主要商品计划销售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　名	单　位	零售价格	品　名	单　位	零售价格	品　名	单　位	零售价格
粳　米	50 公斤	12.20	花生果	50 公斤	12.80	花呢布	公　尺	1.29
籼　米	50 公斤	11.20	花生仁	50 公斤	18.30	花毕几	公　尺	1.155
小　麦	50 公斤	9.90	猪　肉	0.5 公斤	0.51	皮　棉	50 公斤	96.00
大　麦	50 公斤	6.90	鸡　蛋	0.5 公斤	0.42	肥　皂	条	0.40
花生油	50 公斤	51.00	白　糖	0.5 公斤	0.73	火　柴	打	0.18
豆　油	50 公斤	51.00	大前门香烟	包	0.30	煤　油	0.5 公斤	0.52
麻　油	50 公斤	52.00	龙头细布	公　尺	0.84	烟　煤	吨	38.90
菜　油	50 公斤	51.00	兰　布	公　尺	1.17			
棉　油	50 公斤	48.00	士林布	公　尺	1.10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大幅度减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农、轻、重比例关系失调，物资供应十分紧缺，国家采取“先稳定、后调整”的物价方针，对定量供应的粮食和絮棉、食油、肉、鱼、食糖、糕点、棉布、针织品、鞋子以及盐、酱、醋、大宗蔬菜、煤炭、煤油、主要西药、日用杂品、小百货等 18 类商品价格，都稳定在当时计划价格的水平上不准变动。省里又规定 41 种日用杂品的价格力求平稳。

1963 年—1965 年，是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 年，收购生猪、家禽、鲜蛋等制定出奖售办法，生猪按收购额每元奖售饲料粮 0.35 公斤、布票 0.2 市尺，收购禽、蛋每市斤奖售食糖 0.25 市斤，达到平抑市价的目的。是年，棉花收购价提高 31.58%，菜牛、菜羊、家禽、鲜蛋的收购价分别提高 13.5%—40%。同年 8 月，中共中央决定，调整农村粮食和工商行业用粮的销售价格，达到与购价持平。1964 年—1965 年调低化肥、农药的销售价格。1965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对城镇居民供应粮食实行购销同价。统销价提高 14%。是年，又调低了主要生产、生活资料 242 个品种的价格，比上年下降 13.7%。同年 6 月，调低 28 种铁木农具修配收费标准，平均下降 27.3%。农用电价比上年下降 40%；煤炭供应价格，经过两次调整，下降 30%；百货、文化商品调高 18 个品种，调低 19 个品种的零售价格。调高部分五金、橡胶、机电产品价格，平均上升

10%左右;调低部分针织品价格,平均下降20%以上。这个期间,调整了棉纱、棉布、曲酒、糖果等销售价格,同时地产品价格调低15%,还先后调低部分熟食品销售价格和缝纫加工、修理、旅社、理发、浴室等收费标准,平均下降40%左右。

1966年,划建响水县时,正处于"文化大革命",市场物价不够稳定。1967年8月,国务院发出冻结物价的通知,全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物价基本处于冻结状态。但国家对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国计民生的一些主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本着"基本稳定"的原则,对物价进行有计划地调整。根据国家和省物委的指示精神,对化肥销售价格平均降低9.4%,农药价格平均降低18.1%。同时,对全县白酒销售价也进行了调整。

1971年6月,提高了油料、油脂的收购价格,销售价格不变,超购部分按收购价加20%奖励。1973年,农用薄膜销售价每吨4200至4400元,统一价为每吨3500元,下降16.67%至20.66%。1976年—1977年,山芋粉的收购价、棉籽统购价都有了提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价格体系进行改革。全县从1979年开始,到1986年,先后进行7次大的调整和若干次小的变动。

第一次是1979年,全县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和油脂油料的统购价格。粮食平均每50公斤11.43元,提高到13.93元,提高幅度21.78%。油米购价提高后,销价一律不动。对超购部分在提高后的价格基础上再加价50%。

附:1979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表

1979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表

品种	单位	现行价(元)	调整价(元)	单位调价金额(元)	调价幅度%	备注
小麦	50公斤	13.10	15.80	2.70	20.61	
粳稻	50公斤	11.30	13.50	2.20	19.47	
籼稻	50公斤	9.60	11.6	2.00	20.83	
玉米	50公斤	9.60	11.70	2.10	21.23	
高粱	50公斤	9.10	10.70	1.60	17.71	
大豆	50公斤	20.00	23.00	3.00	15.00	
糯稻	50公斤	13.50	15.50	2.00	14.81	
白豌豆	50公斤	11.50	16.00	4.50	37.50	
蚕豆	50公斤	11.50	16.00	4.50	37.50	
山芋干	50公斤	8.00	9.60	1.60	20.00	
元麦	50公斤	11.00	12.80	1.80	16.30	
大麦	50公斤	9.00	10.90	1.90	21.00	
蓖麻籽	50公斤	40.00	49.00	9.00	22.00	
花生仁	50公斤	38.00	48.00	10.00	26.30	
油菜籽	50公斤	28.00	36.00	8.00	28.57	

续 表

品 种	单 位	现行价（元）	调整价（元）	单位调价金额（元）	调价幅度	备 注
棉 籽	50公斤	8.00	10.00	2.00	25.00	
柏 籽	50公斤	33.00	36.00	3.00	9.10	超购加价50%

第二次是1979年11月，提高了猪、牛、羊肉及鲜蛋、鸡、鸭、鹅等八个副食品的销售价格。附：1979年副食品销售价格调整表

1979年副食品销售价格调整表

品 名	规 格	单 位	现行价（元）	调 整 价（元）	提高幅度（%）	备 注
鲜猪肉	除十根大骨统货	0.5公斤	0.73	1.00	37.0	
黄牛肉	除骨净肉统货	0.5公斤	0.52	0.85	62.5	
羊 肉	带骨统货	0.5公斤	0.46	0.72	56.5	
公 鸡	0.8—1公斤	0.5公斤	0.56	0.64	14.3	
母 鸡	1—2公斤	0.5公斤	0.83	0.94	13.3	
活 鹅	2—2.5公斤	0.5公斤	0.55	0.61	10.9	
鲜鸡蛋	完整统货	0.5公斤	0.75	0.98	30.7	
鲜鹅蛋	完整统货	0.5公斤	0.71	0.95	33.8	
活 鸭	1.2—1.5公斤	0.5公斤	0.56	0.67	19.6	

第三次是1980年7月，对小食品的价格进行改革，并作了一些新的规定。糖果、糕点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饮食业价格，如果是国家计划供应货源，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大路货价格，保持稳定，具有特色的可以按质论价，销售毛利率一般掌握在25%—28%，最高不超过30%。

第四次是1981年11月，降低涤棉布、中长纤维销售价格。分档次、分等级对烟酒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如中华香烟由原每包0.58元调为1.1元；牡丹烟由原每包0.49元调为0.84元。国家名优酒平均每斤提价1.34元，如贵州茅台由原每瓶7.5元调为11元，泸州特曲酒每斤由原3元调为5.5元，洋河大曲精装每斤由原3.75元调为4.2元，地方优质酒每斤提价0.71元；普通大曲每斤提价0.4元，散装粮食白酒每斤提价0.1元。

1982年10月，江苏省放开7类105种小商品，加上全国敞开的6类160种，共265种，并规定小商品的地区差价、城乡差价、批零差价。

第五次是1983年1月，对有关纺织品进行了调价。提价的主要是纯棉织品，降低的主要是化纤纺织品。同时，降低了国产机械手表、闹钟、彩色电视机、照相胶卷、解放鞋、电风扇6种轻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年11月，全县适当调整絮棉的零售价格，提高幅度为49.4%。

第六次是1984年11月，对若干个商品价格进行了改革，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对花样、款式、色泽、造型、市场供求变化比

较快的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以国家物价为中准价上下浮动。如花布、新花色、新式样的服装，上下浮动10%；皮鞋上浮20%。三类小商品实行工商双方协商定价，不受原来进销定价率限制。实行商品季节差价，如汗衫、背心、凉鞋、蚊帐、电风扇、棉衣、棉鞋等。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外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不实行统一定价的三类农副产品，全部实行议价议购。对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的实行浮动价格，浮动幅度20%。除国家统一定价的食盐、机制糖、卷烟、名牌曲酒、自行车、缝纫机、洗衣皂、徐州产洗衣粉、火柴、国产和进口机械手表、定量供应的煤、煤油12个品种外，其余自行采购商品实行灵活定价。对获得金质、银质奖和部、省优质称号的产品都可以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优质加价。对部分非商品收费实行灵活定价，如服务和加工及娱乐收费等。

第七次是1985年5月，根据省物委指示，将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4种产品价格放开，实行企业定价。

是年7月，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全县放开猪肉和农村粮油销售价格。放开猪肉销价，取消城镇人口定量供应猪肉的办法。取消粮油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合同定购内的粮食按比例计价，红小麦"倒四六"(四成按原统购价，六成按超购价)，粳稻按"倒二八"，其他品种按"倒三七"。1986年9月，全县放开电冰箱、洗衣机、黑白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和纺织品中80支以上纯棉纱及其织物和中长纤维布7种工业消费品的价格。同年，为解决群众买盐难的问题，国家决定调整盐税，扩大批零差价。

附：1979年—1987年地方财政价格补贴支出表

1979年—1987年地方财政价格补贴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合计金额	26.4	48.3	128.3	245.6	190.4	237.5	310.9	240.1	222.9
国家批准价差补贴	26.4	48.3	128.3	245.6	190.4				
粮油价差补贴						93.1	103.6	84.4	83.9
棉花价差补贴						54.8	0.3	0.7	3
民用煤价差补贴						42.5	65	65	65
肉食价差补贴							54	85	66
蔬菜价差补贴								5	5
粮食亏损补贴						47.1	55.4		
商业物价补贴							32.6		

第四节 检查整顿

1977年3月，县政府在商业系统进行了物价检查整顿试点工作，并制定商业系统物价管理制度，要求认真作价、全面登价、明码标价、定期审价、经常查价、及时调价、合理削价、出好牌

价，加强调查研究，请示汇报，管好资料，注意保密。同年9月，在全县开展物价大检查，大整顿。重点是检查和整顿商品价格。检查服务收费及调价的执行情况和物价制度的落实情况。

1979年6月，贯彻省委《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紧急通知》精神，就当时市场上出现的一股涨价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整顿，纠正了擅自涨价、变相涨价、随意扩大议价范围的行为。

1980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通知的8条规定，对市场价格进行全面的检查整顿。

1981年12月，为落实国务院152号通知精神，保证新调价商品的价格能得到正确执行，防止因调价引起其它商品价格的波动，对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和生产资料价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1982年4月，县政府颁发《关于严格处理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试行规定》，同年8月6日，国务院颁发《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使物价管理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

1983年6月，对套购紧俏商品，转手高价倒卖，牟取暴利，哄抬物价，欺骗顾客和违反国家规定，任意要价，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进行了检查。同年7月，对主要经营生产资料的9个公司进行了检查，坚决刹住乱涨价的现象。

1984年10月，重点检查了生活资料的价格，收缴违纪金额2.5万元。1985年，收缴违纪金额3.2万元。

1986年10月，对明码标价的商品，全县实行统一标签。国家定价的商品使用红色标签，国家指导价格的商品使用蓝色标签，市场调节商品使用绿色标签，同时制定了对违反统一标价规定的若干处罚规定。1986年，收缴违纪金额9.34万元。1987年，收缴违纪金额5.7万元。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2年—1949年，滨海县政府对度量衡的管理，由当时工商税务部门兼管。

1954年，滨海县成立度量衡检定所。1958年，响水镇由个体配秤工组成衡器修配厂，制造和检修杆秤。

1966年4月划县时，成立响水县计量管理所，隶属县财贸办公室。

1969年，计量所划归县革委会粮油棉管理站；1974年，划归县革委会商业局；1975年，划归县工商局；1983年，划归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4年，计量管理所上升为副局级，改为响水县标准计量管理局，隶属县农工部。1986年，划归计经委。

第二节 度量衡演变

民国初期，县境度量衡器具，沿用清制，单位不统一。度器有竹(木)尺、市尺、码尺；衡器有

司马秤、天平秤、市秤;量器有斛、斗、升、合。民国17年(1928年),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中华民国权度标准制。30年代,县境将原来旧制度量衡器具改为市用制,即老尺改为市尺(标准米尺的1/3),老斗改为市斗,老秤改为市秤(16两一斤)。

建国初期,公制市制并用。粮食机构所属粮库首先使用台秤(磅秤),此后相继在商业供销部门推行。195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基本计量制度,废除旧杂制度,限制英制使用范围,保留习惯通用的市制。改革商业用手秤、盘秤的16两制一斤为10两一斤的市制秤。70年代,中医用药计量单位,由斤、两、钱制改为新制,按克、毫克、升、毫升作为计量单位。随着米制的推行和工业的发展,度量衡器具不断更新,竹尺、木尺发展为皮尺,木折尺、钢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等精密量具。进入80年代,粮油购销部门使用售油器,各种玻璃刻度量杯、量瓶,用于工业及其他化学分析。衡器由木秤演变为台秤、邮秤、字盘秤、吊秤、精密分析天平等。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颁布,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使全县的计量管理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

第三节 计量管理

1959年5月,国务院命令,取缔16两、13两6等杂秤制,统一实行10两制。“文化大革命”期间,计量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79年—1980年,对县中医院司药的计量单位进行改制,由戥秤“钱”改为“克”。1981年5月,对全县木杆秤修配工人进行考试,报考27人,合格12人,不合格者停止营业。全面推广定量砣,修配和制造“龙花秤”的个体户,分响水、黄圩、南河、康庄四片经营。是年,对全县经营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国营商店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合格率81.3%;集体单位使用度量衡器具合格率72.8%,没收弹簧秤100余支。同年9月,县政府发出通知:使用计量器具,必须经县计量管理所检定,生产和修理计量器具,必须经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审查批准。

1983年,县经济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发布《响水县衡器管理实施细则》,将衡器生产、修理、经销纳入法制轨道。

1986年,县工商局在粮食系统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是年7月1日,开始实施国家公布的《计量法》。同时,在全县工商企业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县糖烟酒公司二门市、县百货公司二门市、县五金公司、县综合贸易公司、振兴商店被评为“信得过”单位。

全县由原来单纯度量衡器管理,发展到力学计量、电学计量、长度计量三大类20多个项目管理。1984年,衡器年检由原来300多台上升到600多台。年检修率达90%以上。1986年开始,管理内容包括:计量基准;器具的管理;计量检定,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监督,包括产品质量检验,计量调解和仲裁等。1987年,县标准计量局年检修各工厂的游标卡尺、千分尺231台件;检定电度表348台;检定血压计30台,压力表220只。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1985年,盐城市标准计量局为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素质,发布《工厂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暂行办法》。县标准计量局举办了企业标准化、计量管理人员培训班,为企业培训

标准化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24人，并发给结业证书。这些人员回厂后，根据市标准化定级、升级暂行办法，开展企业标准化、计量管理工作，对企业各项管理实行规范化、质量管理标准化，促进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1980年底，经市标准计量局验收，县中轴厂、自行车配件厂、麻纺厂、食品厂、电机厂、套筒厂、医疗器械厂获得标准、计量三级合格证书。衡器厂衡器配件获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1987年底，县纺织厂、面粉厂、灌东化工厂相继取得标准、计量三级合格证书。在此基础上，县中轴厂的中轴、医疗器械厂的小型离心机、麻纺厂的麻袋、食品厂的饼干、套筒厂的套筒，于1987年底，获得市优良产品称号。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计划分配

1950年—1952年，建国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生产资料以私有制为主体，物资采购供应，都是市场价格，议购议销。

1953年—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逐步实行对私改造，大型生产资料收归全民和集体所有，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所有制性质转变以后，生产和生活资料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收购、计划分配的轨道，除三类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和小百货外，其余生产和生活资料都纳入国家计划调拨、计划分配、计划供应轨道。

1958年—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体系被破坏，工农业产品大幅度下降，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须品供应紧缺，这个期间的物资实行统一收购、统一调拨、计划分配、计划供应。

1963年—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物资供应侧重于先生产、后生活，先农业、后工业，进行计划分配供应。

1966年—1975年，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时期。初期，物资供应仍按国家分配的物资计划，分期分批地供应农业、工业、人民生活、基本建设等方面的物资。1970年以后，供求矛盾突出，为缓解计划内物资供应不足的状况，物资、工业、供销、商业等系统，组织人力，集中财力，到全国各地采购计划外物资来供应市场。但计划外协作物资调回以后，仍然是分期分批地分配供应。

“文化大革命”后期，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逐步减少，1974年开始，对全县定量、定销、统销人口烧煤发本定量供应，月供煤标准如下：

单位：市斤

人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县　城	100	150	170	190	210	220	230	245	250	260	270
集　镇	80	130	150	17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对县属工厂、饮服行业、医疗卫生、学校、集体食堂等，实行按月行文下达计划供应。

1978年，对全县集体单位用煤定量供应奖惩措施是：增产增供、减产减供、超耗不补。是年11月3日，县物资局规定，根据工厂产品优劣，实行择优供应，产品优，按定量保证供应；产品差，停止供应；产品滞销，供应计划外煤。1981年开始，对工业产品核定了耗煤定额。

木材供应：1971年以后，采取保证重点建设，专材专用。按季度分批和专项下达计划供应。为解决木材供应不足，采购大批的杂棍、毛竹来供应农村，并采购大批农用物资分配给农村供销社供应。

钢材供应：1976年以前，按农业生产需要，按季下达计划到各公社（镇），解决农机具维修、小农具生产。对工业上用材也按季下达分配计划，由各系统掌握使用。农业机械制造，作为重点保证供应。水利和基本建设用钢材，按工程项目，编造计划，专项供应。

1977年以后，钢材计划货源紧缺，供应对象和方法有所改变。首先保证农业机械维修和水利建设，以及农机制造，适当考虑其他行业用材。

石油供应：1966年划建响水县前，滨海县在响水口设煤建石油商店。划县后，上升为响水县煤建石油商店，石油由滨海、淮阴、灌南、连云港代供。1972年4月1日，小尖石油库建成投入使用。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等，供应原则是：煤油敞开供应，柴油供应首先保证农业需要，其次供应渔业、交通运输业。工业用油不占市场柴油分配计划。全县14个社（镇）230个大队用油，都由小尖供应。从1976年起，各公社（镇）农业用油，按季度核定指标，下达供应计划，由各基层供销社供应。为了控制石油供应计划，县计委于1977年制定石油分季度供应消耗指标。

1978年以后，石油分配计划减少，但对农业、工业、交通运输、渔业、人民生活还是保证供应的。

石灰、水泥从1970年以后，在计划分配上，首先保证农业生产和水利建设需要，同时保证发展生产队养猪业。石灰主要用于三麦浸种、防治病害。直到1985年，石灰、水泥完全按国家计划分配供应。1972年，为发展农副业生产，特供应一批计划分配的水泥船和红砖红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全县物资系统的木材、建材、化轻、金属、机电、燃料等各专业公司，多渠道、多形式地搞协作物资，来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需要。1982年，采购协作物资资金有些不足，县政府组织工业、商业、供销、农机等部门筹集预算外资金20多万元加以补充，保证了一批木材、钢材、煤炭、化工等物资采购资金。

1982年，成立基本建设配套供应公司。对建筑用的黄砂、水泥、石灰、钢材、木材、装璜材料进行一系列的配套供应。

1966年—1987年，供应农业、工业、人民生活、文教、卫生、救灾的计划内物资有28大类，100多个品种。

附：1966年—1987年供应农业、工业、人民生活、文教卫生、救灾物资统计表

1966年—1987年供应农业、工业、人民生活、文教卫生、救灾物资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农业	工业	人民生活	文教卫生	救灾
农药	吨	636				
化磷肥	吨	1542.2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农　　业	工　　业	人民生活	文教卫生	救　灾
塑料薄膜	吨	20				
煤　　炭	吨	10810	38513	66293.8	54	
焦　　炭	吨	3050				
钢　　材	吨	494	3062	3021		35
水　　泥	吨	2035	4261	13600		515
石　　灰	吨	802.9				
柴　　油	吨	19	10937			
汽　　油	吨		930			
煤　　油	吨		1530			
润 滑 油	吨		494			
木　　材	$米^3$	1241	1545.5	20067.1	203	501
玻　　璃	$米^2$		7852			
毛　　竹	支	11480	20040	24000		4000
毛　　篙	支	14000	17700			
杂　　棍	支	14182				
木　　耙	副	210				
床　　板	副					
粪　　桶	只	3500				
锅　　盖	只	5600				
机电产品	台	248	14 万元			
农 药 械	台	2300				
水 泥 船	条	88				
扁　　担	条	2100				
汽　　车	辆		4			
红　　砖	万块	600	283	3938	450	38
红　　瓦	万片		71.3		33	8

第二节　计划外调节与物资协作

1968 年以后，计划分配物资不能满足社会需要，省、地两级在下达国家计划分配物资的同时，也下达一些计划外物资，以作计划供应不足的补充。1971 年 5 月，县物资局先后抽调 9 人，组成协作组，分南、北两线，奔赴东北、内蒙、江西、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地，采购毛竹、木材、

1969年—1987年计划外协作物资采购调运实绩统计表

数量 年份 目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合计
木材（米³）	2185	1770	1600	1300	1580	1620	2300	2426	2980	3505	3819	6630	8609	5222	9074	7704	7279	10645	23213	104998
钢材（吨）								300	450	620	850	3000	1064	1465	1450	2117	2748	4406	9069	27539
煤炭（吨）												4000	12152	16857	31336	28259	49136	63152	113316	318208
水泥（吨）						550					300	3408	2269	8451	7630	6482	8234	7884	7019	45208
玻璃（米²）												10380			15553	18527	28859	52787	42882	169519

煤炭、钢材等物资。1974 年开始，继物资系统外出采购协作物资之后，又有工业、供销、以及各公社（镇）办企业，纷纷组织人员搞协作物资。在采购协作物资过程中，原则是求援与协作相结合、原材料调运与就地加工相结合、自主经营与发动群众找关系相结合、自营与联营相结合。经过努力，物资系统由原来计划供应的 12 大类物资，扩大到 20 大类之多，基本上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1982 年—1987 年，国家对生产资料价格逐步放开，物资采购货源较多，不需要以物协作，而是直接议购议销，物资系统由原来计划供应，转向市场供应。

附：1969 年—1987 年计划外协作物资采购调运实绩统计表。

第三节　废旧物资回收与节约代用

［废旧回收］

废钢铁回收，是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有回收任务的单位，必须完成任务。回收管理上，凡是县属以上工厂、企业单位，由县金属公司收购，社会零星和县以下企业由土产公司收购，其他任何单位不准收购。出县境的废钢铁，一律由县金属回收公司和土产公司出具证明。否则，各运输部门不得承运。无证承运者，各交通检查站予以扣压。1985 年—1987 年，全县回收废钢铁 2000 多吨。

煤渣回收，是国家采取的节能措施之一。响水燃料公司，根据上级每年下达煤渣回收任务，专门成立节煤改灶办公室，对每月耗煤 50 吨以上的工厂、企业，按月下达煤渣回收计划，使用煤渣的建材行业、工厂，也按时到指定地点回收煤渣。1974 年—1987 年，共回收煤渣两万多吨，折合标准煤 8000 多吨。

在润滑油供应紧缺时，国家采取润滑油用后回收办法。1978 年，三、四季度下达全县回收废润滑油计划 16500 公斤。1978 年—1982 年底，共回收废润滑油 25 吨。

［节约代用］

县物资局下辖的燃料、木材、建材三公司，把节约代用列入正常工作日程，也列入年终考核项目之一。

响水县燃料公司，专门成立的节煤改灶办公室，对全县大小锅炉登记入册，定期检查监督。制定了纺织、建材、化工、食品、油料、饮食服务等行业和工厂用煤消耗定额标准。1976 年—1985 年，共节约标准煤 12000 多吨，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 83 万元。

1983 年以前，社会上建筑大多数用木材立模板，使用木制门、窗。以后县物资局与木材、建材公司，推广使用钢模板，水泥预制门窗框，钢门、钢窗来代替木材。从 1983 年—1987 年底，以钢代木、以水泥预制品代木，共节约木材 5000 多立方米。

县木材公司，根据用户需要，把购进的大规格木材切断成 2 米、4 米，开片成 1 公分、2 公分、4 公分等供应市场。1983 年—1987 年，购进木材 13000 立方米，由于开片供应，共节约木材 500 多立方米。该公司在木材产区购进一些杉木板、旧桁条、旧木板，加工成锅盖、粪桶供应市场，很受群众欢迎，节约计划内木材 400 多立方米。

第十一篇
交 通 邮 电

民国以前，响水地处海滨边陲，无官运驿道。30年代初，始有涟陈、坎灌两条土公路纵横其间。河道寥寥，一般难行舟楫，唯灌河于境有水运之利。民国元年(1912年)，响水口始设邮政代办所，境内邮路为响水口——双港——海安集——陈家港，全程30公里。民国11年(1922年)，设立电报支局。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侵占陈家港、响水口后，涟陈、坎灌两条土公路遭受破坏，海运中断，港口失修，灌河水运萧条。电报支局被迫关闭停业。

50年代，通榆公路迭经修复，新开了坎响、陈坎等河道，并对原有河道进行普查、规划、整治与疏浚。1963年，铺筑了砂石路面308公路。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先后铺筑了小佃公路、07117公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响水县交通运输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1987年，境内公路计长228.634公里，航道计长217.5公里。陆路年客运量734257人次，水陆货运量200663吨(其中水上运输量196940吨，陆上运输量3723吨)，客运周转量22593632人公里，货运周转量82439476吨公里(其中水运81809172吨公里，陆运630304吨公里)。港口吞吐量317000吨，操作量424000吨。

各乡、镇都设有邮电支局(所)、代办所。

江苏省境内河跨径最长、桥面最宽、通航标准最高的灌河公路大桥，于1987年建成通车。

1985年，投资200万元，在陈家港兴建1千吨级的货运码头，响水港兴建的1千吨级货运码头，也竣工验收。3千吨级码头的设计方案，已经国家批准，即将动工兴建。

响水灌河大桥的建成，陈家港、响水港的港口建设，成为响水县交通运输的优势，对发展外向型经济，促进盐、淮、连三市的繁荣，振兴响水，将发挥很大的作用。

第一章 陆路运输

第一节 道 路

[土大路]

响南路 由响水口通往东海之南港，为灌云与东海联络之要道，县境内一段长40公里，宽7米。该路于30年代初筑成。通行牛车、人力车等。运输货物，以杂粮为大宗。

沭陈路 自沭阳通陈家港，为灌云与涟水、沭阳等地联络之要道。沿途经新安镇、响水口、双港等处。路长100多公里，境内长20公里，宽7米。该路于民国21年(1932年)筑成。运输来往货物，以杂粮为多。

杨港路　由杨家集通双港，为运输土产出口之要道，路长25公里，宽7米。民国22年(1933年)筑成。通行牛车、人力车等。

淮陈路　自淮阴经淮安、涟水、豫顺至陈家港止，全长140.6公里，境内长55公里。路面宽7米，于民国23年(1934年)筑成。

［公　路］

通榆路　境内长25.11公里，原先称坎灌路(即通榆公路东坎至灌云段)，由灌云至东坎，沿途经杨家集，响水口等地。该路于民国23年(1934年)修筑，路基宽窄不一，公路桥梁均为木质。1939至1948年，日、伪、蒋军相继盘踞响水口，坎灌路迭遭破坏，时通时断。50年代初期，经3次修复，1956年恢复土路通车。1957年，进行修铺砖子路面，是县境第一条晴雨通车的公路线。随着运输车辆的日益增加，通车密度逐渐加大，原有公路的技术状况已不适应。1977年，通榆公路实施油路工程。第一期工程，响水至小尖段，长11公里，使用经费65.5万元。第二期工程，小尖至中山河段，1978年铺设，长15公里，投资54万元。现称204国道，为2级公路。

308公路　境内起自周集，至陈家港止，长43.654公里。该路前身是涟陈路，民国17年(1928年)修筑。由涟水城经五港、新集、豫顺集(小尖)、王集至陈家港，约125公里。路基宽窄不一，路面凹凸不平，公路桥梁均为木质，只能供人、畜力车通行。该路在抗日战争中，基本毁坏。1963年，在涟陈路的基础上，铺筑了308公路。308公路总投资907万元。全线工程分两段进行(即一线工程，二线工程)。东段为一线工程，起自豫顺集，东到陈家港，长33.222公里。西段为二线工程，起自沭阳，与豫顺集相连接，长90.54公里。一线工程于1963年10月4日开工，1964年11月8日竣工。工程经费271万元。路基为7.5米，路面行车宽度3.5米，厚度系按每昼夜行驶10吨200辆设计，路面结构为粘土磨耗层，泥结碎石底层，泥结碎石或泥结砂石或石灰稳定层。全线工程，于1965年6月底铺筑完成。1982年，308公路路基拓宽至12米，填土13986立方米，使用经费20980元。为适应小尖市容及行车密度上升需要，308公路向东延伸，在原有3.5米路面的基础上，施加渣油罩面，共完成罩面路段长3公里，缓解了308公路这一段交通经常堵塞的局面。

07117公路　自涟水县至响水县头罾，境内长60.3公里，是沟通涟响两县的主要干线，也是沿海边防的战备公路，可直达黄海前哨。1968年8月，铺筑运河至大有段碎砖路面，全县人民捐献碎砖瓦片9072立方米，整修路基土方57600立方米，共用工日2.4万个。路基宽8.5米，路面宽3.5米，总投资26.4万元，1970年竣工。1971年5月，07117公路响水段全线动工改建。6月至9月份筑好路基。8月至1972年4月，完成公路桥梁、涵洞的修建工程。1972年，铺好全线路面。佃湖至运河新筑的路基，宽8.5米，长20公里，为双层泥结碎石路面；运河至头罾一段，利用原有碎砖路面，加宽整平作底层，加铺碎石面厚5公分。桥梁、涵洞、节制闸均按汽—13、拖—60载重标准建造。全线路基土方11.8万立方米，铺筑路面21.6万平方米，新建桥梁8座、新建涵洞27个，修理涵闸66个，实用劳力192400工日，总造价138.3万元。

响灌路　境内长3.82公里。1970年，发动群众义务修筑。路基宽8.5米，路面宽3.5米。是碎石泥结构，沙土磨耗层，当年竣工通车。

小佃路　小尖至佃湖，途经张集、黄圩等地。境内长18.45公里。1967年5月，江苏省交通

厅拨款20万元，铺筑砖子路，于1969年竣工通车。

[县 道]

至1987年底，县道6条，计长77.3公里。

双大公路 大口至双港，连接于308公路101号碑，全长9.6公里。1971年9月，动工筑路基宽6—8米，路面宽3米，厚度10公分。路面为碎砖泥结构，另加砂土磨耗层。1972年12月竣工。

大新公路 大有至新荡，1979年初开始施工，12月底竣工通车。全长21公里。形成308公路与07117公路东端纵向连接。

海安公路 自海安集至308公路112号碑，南北纵贯海安集乡腹部，长4.7公里。路基宽8.5米，路面宽3.5米。于1983年7月竣工通车。

陈团公路 陈港至团港，沿着潮河堤岸修筑，长15公里，是县境内通向黄海前哨的一条战备公路。1971年，南京军区在此进行军事演习，利用小蟒牛1号哨所旧堤为基础，铺筑简易公路，便于临时通车。1978年，盐城地区交通局拨款8万元，在原有道路基础上，重新拓宽，修筑好路基。1979年，盐城地区交通局又拨款6万元，进行3次整修，1985年竣工通车。

陈李公路 途经陈港至头罾，穿灌东盐场，全长25公里。1982年10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陈港至十排河段）；1983年8月至1984年，完成第二期工程（十排河至杨籁口段）。总投资81.9万元，1985年全线通车。

陈化路 陈港至灌东盐场化工厂。1975年8月，化工厂在原人行道的基础上，对陈港镇至灌东盐场化工厂道路进行修整，修成大路。1976年4月，又加以改建砂石路面，路面宽4米，全长2公里，计投资7万元。于1976年竣工通车。

[乡 道]

建国后，人民政府积极发展交通事业，全县各公社相继修筑了大道77条，计长426.48公里，基本上解决了人民群众行路难的问题。

附：1987年农村道路一览表

1987年农村道路一览表

公社(乡)	项目 路名	修建时间	全长(公里)	路基宽(米)
康庄	中心路	1952	4	8
	条冲路	1967	3	8
	淮北支渠路	1967	2.8	8
	新支渠路	1969	13.5	6
	大新土路	1969	7	8
	南直河路	1974	5.3	8
	堆北干渠路	1980	3	10

续表

公社(乡)	路名 \ 项目	修建时间	全长(公里)	路基宽(米)
黄圩	红旗路	1965	12	4—6
	双烈路	1971	5	3
	跃进路	1971	8	4—6
	黄西河堤路	1974	11	4
	昔阳渠路	1977	3	4
	越翻河路	1978	2	4
六套	小五河路	1970	6	8
	小南河东堆路	1975	3	8
	跃进渠路	1975	5	8
	向阳渠路	1973	5	8
	皂角路	1974	5	8
	三新路	1980	6	8
七套	高港路	1966	7.7	6
	三八路	1966	3.5	6
	亭泉路	1966	2.6	6
	红八路	1968	2.1	6
	五排河路	1968	3.5	6
	北陈路	1968	3.6	6
	07117 至产旺路	1972	8.4	6
	中心排河路	1981	4.5	6
	中心支渠路	1981	6	6
	高岗河堤路	1983—1984	8	8
周集	昔阳渠路	1973	9.9	5
	红旗渠路	1976	12	5
	条河支渠路	1976	3.7	5
	徐洪村中心路	1982	3.8	6
南河	四排河路	1972	4.5	10
	小新河路	1973	8	
	八排河路	1973	6	7
	新河南路	1975	3	6
	一排河东路	1976	9.5	6

续 表

公社(乡)	项目 / 路名	修建时间	全长(公里)	路基宽(米)
南河	小新河北路	1976	4	6
	新建支渠北路	1973	4.6	6
	二排河土路	1981	7.5	6
	东土路	1981	10	8
	西土路	1981	10	8
双港	河堤路	1961	4.5	6
	中心支渠路	1962	6.44	6
	一排河堤路	1962	10.1	6
	以刚河至红卫河堤路	1962	4.2	6
	向阳渠东堆路	1969	6	8
	红卫河路	1969	6	8
	兴龙、洪南路	1972	3.4	5
	跃进渠东堆路	1973	6.5	8
	六排河路	1976	5	8
	支渠路	1977	3	8
	双南河堤路	1978	9.1	6
	以刚河堤路	1978	2.2	6
	红卫河至中心支渠路	1981	5	6
	开成河二排河至中心渠	1981	3.7	6
	凤尾路一排河至小兴河	1981	6	6
	八排河路	1981	3.04	8
小尖	郭庄中心路	1978	2.5	8
	田荡中心路	1978	3.5	8
	朱浦中心路	1979	2	7
	小广中心路	1981	1.5	8
	拐圩中心路	1981	2	7
运河	中心路	1958	5	8
	东堆路	1973	7.5	5
	昔阳渠路	1977	4.6	8
张集	越翻河路	1978	8.2	8
	大寨河河堤路	1980	5	8

续 表

公社(乡)	路名＼项目	修建时间	全长(公里)	路基宽(米)
张集	东风样板片中心路	1981	5.8	6
	东风片中沟路	1981	6	6
	东中沟土路	1981	4.8	6
	灭荒中心路	1982	9.1	8
	越翻路	1985	6	6
	杨回中心路	1985	3.8	6
	张响河堤路	1985	5.5	6
海安集	海安集乡五排河路	1985	3.5	12

第二节 桥 梁

[农村桥梁]

建国之前，响水农村有王大桥、高湾、头甲、蔡屋基、探扒头等小平桥。建国后，新建桥梁442座，全县现有各种桥梁626座。

[公路桥梁]

人民桥 前身系响水南大桥，木质，全长37米。始建于民国22年(1933年)。1950年，苏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在该年度地方交通经费中，调度大米8414公斤，对该桥作了修理。响水建县后，由于该桥损坏严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为保证国防建设及地方物资运输的需要，经省交通厅批准重建。1966年8月开工，1967年5月7日竣工。当晚9时许，突然坍塌，损失人民币约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设计误差，拱矢度小(1/10)，拱横水平力不平衡，拱台严重位移所致。1968年春再度重建，8月竣工。该桥为3孔，跨度20米，宽达10米，载荷10吨以上。

中山河桥 通榆路285KM＋853M处原为钢木结构的桥，重建为混凝土T型梁(上部)、灌注桩墩台(下部)水泥结构桥。1970年8月27日建成通车。全长162.2米，孔数跨径9—16.85×2,16.7×3,16.95,16.9，桥面净宽6米，载重H—13，是响水县通往南方各地的要道桥梁。

响水灌河大桥 位于响水县城东北隅，由4孔90T型钢结构和8孔30米预应力T梁组成。全长630米。桥梁行车道净宽12米，人行道每侧1.5米。通航净空在最高通航水位3.5米以上，桥面纵坡2.5%，竖曲线半径7000米，桥头接线路宽15米。桥上可以并排行驶3辆汽车，桥下可通航500吨级驳船。由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设计，是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之一。总投资2200万元。大桥主体工程由盐城市公路管理处桥梁工程队承建，1984年动工，1987年9月25日建成通车。

国务委员、国防部长张爱萍为大桥书写了桥名。建桥期间，得到省及有关市、县的关怀支

持，盐城市全体少先队员捐款资助大桥建设。通车之日，江苏省淮阴和盐城两市暨灌南、响水两县的领导人，参加通车典礼，当时红旗招展，人群如潮，场面热烈，盛况空前。

响水灌河大桥的建成，得遂灌河两岸人民长期的夙愿。它沟通了二〇四国道上海至青岛的沿海城市，对沿海地带，特别是苏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附：响水县境农村主要桥梁统计表

响水县境农村主要桥梁统计表（1963年—1987年）

桥梁所在地	桥名	跨越河名	建造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投资（万元）	
						自筹	公助
小尖镇	大寨河桥	大寨河	1979	35	6		4.0
	二排河桥	朱浦二排河	1979	35	6		2.5
	复路河桥	通榆复路河	1980	20	6		1.0
	郭庄桥	二队引河	1980	20	6		1.0
	郭庄河桥	大寨河	1980	35	6		4.0
	中舍桥	大寨河	1981	30	6		3.5
	跃进桥	跃进河	1979	30	6		2.0
	胜利桥	胜利河	1979	30	6		2.0
	团结桥	团结河	1979	40	6		7.0
周集乡	毕圩桥	红卫河	1974	22	5		1.4
	佃响河桥	佃响河	1967	35	4		2.0
	唐响河桥	唐响河	1967	74	4		4.00
	红卫河桥	红卫河	1977	22	4		1.0
	徐洪南桥	张响河	1977	20	4		1.3
	支渠桥	九支渠	1984	32	4		1.0
	六排桥	九支渠	1984	32	4		1.0
黄圩乡	双套桥	双烈河	1971	13	5		0.9
	翻水站桥	黄响河	1971	30	6		1.1
	九队桥	黄北河	1971	18	4		0.8
	黄圩桥	黄西河	1974	26	4		1.8
	兴庄桥	黄西河	1974	30	5		1.8
	跃进桥	南干渠	1971	20	4		1.0
	干渠桥	南干渠	1983	30	3.5		1.1
张集乡	东正桥	东正河	1975	25	6		1.5

续 表

桥梁所在地	桥名	跨越河名	建造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投资(万元)	
						自筹	公助
张集乡	东冲桥	东大冲	1973	18	5		0.7
	二排桥	二排河	1981	30	5		1.4
	三排桥	三排河	1981	30	5		1.4
	四排桥	四排河	1981	30	5		1.4
	五排桥	五排河	1981	30	5		1.4
	六排桥	六排河	1981	30	5		1.4
	七排桥	七排河	1981	30	5		1.4
	八排桥	八排河	1981	30	5		1.4
	越翻桥	越翻河	1982	30	5		1.4
	大寨桥	大寨河	1982	30	6		1.5
	何沟桥	越翻河	1983	36	3.5		1.25
运河乡	冲北桥	运响河	1973	30	3		1.7
	胡庄桥	运响河	1973	30	3		1.7
	大洼桥	运响河	1973	30	3		1.7
	伏兴桥	运响河	1977	30	3		1.7
	单庄桥	南干渠	1975	22	5		1.0
	王庄桥	南干渠	1973	15	5		0.5
	桃园桥	大冶渠	1980	30	5		5.0
	三圩桥	大冶渠	1980	30	5		5.0
	郭庄桥	大冶渠	1980	30	5		5.0
	大通桥	南干渠	1982	20	4		1.2
	正茂桥	南干渠	1982	30	5		1.7
	周庄桥	南潮河	1982	24	5		0.8
	中堆桥	六套干渠	1983	36	3.5		1.76
六套乡	向阳桥	六套干渠	1969	30	4		4.0
	皂角桥	中心河	1969	18	5		1.0
	杨庄桥	小南河	1975	20	5		0.9
	小街桥	中心河	1969	20	5		0.7
	窑厂桥	太平河	1978	30	5		1.3
	五套桥	六套干渠	1983	30	4		1.2

续表

桥梁所在地	桥名	跨越河名	建造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投资(万元)	
						自筹	公助
六套乡	张王桥	六套干渠	1983	30	5		2.0
	三庄二队拖桥	三六河	1983	24	5		1.0
	尹河桥	三新河	1980	30	5		1.3
	周庄桥	三新河	1980	30	5		1.3
	同兴桥	陈坎河	1977	30	5		1.6
	唐庄拖桥	十唐河	1986	30	5		1.2
七套乡	程庄桥	陈坎河	1972	18	6	0.06	1.2
	南街桥	南干渠	1976	20	4		1.2
	东林桥	太平河	1979	18	6	0.06	1.2
	五排河桥	高港河	1978	20	6		1.0
	二排河桥	中心河	1981	18	5		1.0
	五排河桥	中心河	1981	18	5		1.0
	五排河桥	中心支渠	1981	18	5		1.0
	三八桥	三八河	1980	18	5		1.5
	五排河桥	高港河	1984	24	5		1.0
康庄乡	窑厂桥	淮北干渠	1969	25	4.2	0.70	0.8
	四份桥	淮北干渠	1972	25	3	0.30	0.8
	支渠桥	淮北干渠	1972	25	5	0.50	0.8
	大新桥	大新河	1976	25	5		1.10
	新建桥	大新河	1975	30	4		1.30
	一队桥	大新河	1975	30	5		1.20
	新庄桥	东直河	1971	25	5		1.20
	四份桥	民生河	1973	30	5	0.80	1.0
	顾庄桥	民生河	1969	30	5	0.50	1.50
	红心桥	民生河	1974	30	5		1.50
	红心桥	南直河	1974	30	5		1.50
	福昌桥	民生河	1972	30	4.0	0.80	0.80
	安宁桥	七套支渠	1982	30	5		1.50
	新建八队桥	新建渠	1982	30	5		1.50
	平建桥	新建渠	1982	30	5		1.30

续表

桥梁所在地	桥名	跨越河名	建造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投资(万元)	
						自筹	公助
康庄乡	淮北八队桥	淮北干渠	1980	38	5	0.50	1.50
	条冲中心桥	淮北干渠	1980	38	5	0.50	1.50
双港乡	姚弯桥	二排河	1963	7	4		0.5
	红卫桥	二排河	1965	16	5		0.8
	车吴桥	南潮河	1975	36	4		2.0
	大口桥	南潮河	1975	36	4		2.5
	以刚桥	小兴河	1976	14	5		0.5
	兴龙桥	八排河	1968	24	5		0.9
	红心桥	八排河	1977	22	5		0.9
	开城桥	三排河	1977	18	5		0.8
	以刚桥	二排河	1979	22	5		0.9
	一排河桥	一排河	1983	40	5		2.5
	红星桥	一排河	1984	22	5		0.85
	兴隆桥	四排河	1985	22	5		0.80
南河乡	齐心桥	双南河	1973	18	5		0.5
	义心桥	一分排河	1973	24	5		1.1
	广大桥	新南河	1973	15	5		0.7
	八排桥	新建河	1976	16	5		0.5
	四排桥	新民河	1968	16	5		0.5
	一分排桥	一分排河	1976	30	5		1.0
	新南桥	新南河	1973	18	5		0.6
	双南桥	双南河	1973	18	5		0.6
	陈坎桥	陈坎河	1976	30	5		1.0
	支河桥	七套支渠	1970	30	4		0.8
海安集乡	新六桥	新建河	1965	15	4.5		0.45
	小集桥	二分排河	1980	42	5.5		1.1
	五排河拖桥	五排河	1986	30	3	0.14	0.56
老舍乡	六排河桥	六排河	1982	30	3.5		2.0
	七排河桥	七排河	1979	24	4		1.2
	支渠桥	南潮河	1980	36	4		3.0

续 表

桥梁所在地	桥名	跨越河名	建造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投资(万元)	
						自筹	公助
老舍乡	双南桥	南干渠	1980	25	4		1.5
	老舍桥	双南干渠	1984	30	7.5		2.6
	十唐拖桥	十唐河	1986	30	5		1.2
陈港镇	伏堆河桥	伏堆河	1978	12	4.5		0.5
	中心河一号桥	四垠河	1980	12	4.5		0.5
	中心河二号桥	四垠河	1980	12	4.5		0.5
	中心河三号桥	四垠河	1980	12	4.5		0.5
	水泥厂公路桥	排河	1986	30	7	11	

第三节 运输车辆

[人力车辆]

手推车 长期以来,民间运输除肩扛担挑外,一般系以人力车辆、畜力驮运为主。手推车不仅利于运输买卖,在农业上用于推运庄稼,还有挖河打堆,历来是农民不可缺少的工具。虽几经改革(轴承化、胶轮),却一直沿用至今。

黄包车 原名东洋车。一度曾是时髦的载客工具。30年代里,响水、六套、七套等地,计有20余辆。往来于东坎、阜宁、响水口、陈家港等地。运价无定额,但多为官绅、商贾所乘坐。抗日战争爆发后,营业萧条,车主把拖客的架篷扯掉,改作人力板车。

六合车 手推车的一种,比普通的手推车大,两边装载货物,一车能装300公斤左右。这种车基本是用于交通运输,一直沿用至50年代。

平板车 建国前后,东坎、响水口都成立了搬运工会,组织平车拉货。据1955年四季度交通经济调查:响水口有组织平板车84辆,无组织56辆。其它六套、七套、小尖、双港无组织平板车85辆。小板车遇有突击任务,难应所需,但在正常情况下,仍处于过剩状态。1960年,响水地区平板车414辆,全部实现风帆化。人力车改胶轮车68辆。目前,除大宗物资由机动车辆承运外,平板车仍系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

[畜力车辆]

牛大车 建国前后,县境牛大车比较普遍,基本上用于农田作业及短途运输。一般能装1000公斤,小的能装500公斤,一直使用至60年代,才为胶轮平板车和手扶拖拉机所代替,现已绝迹。

马、驴车 马车系驾马拖动的车辆,既可乘客,也可载货。70年代初,有些农民利用驴子拖平板车,从事运输经营,人们称之曰"小驴车"。

[机动车辆]

1966年至1976年期间，由原来的平板车运输，发展到较为普遍的拖拉机运输。1967年，各公社相继成立了农机站，适应乡村的亦农亦运。有些行业建立了汽车运输队，对长途运输起到了辅助作用。为了加强交通管理及短途运输，各公社先后成立交通运输管理站，全县初步形成了长短途结合的运输网络。

1978年前，全县仅有粮食、供销、黄海农场3个自备车队。1985年底，企业自备车队已发展到5个，共有运输车辆41台，130吨位。

1984年，陆运个体户兴起，1985年底，全县经年审检验合格投入运输的个体户手扶拖拉机1724台，三轮、四轮卡车54台，大型拖拉机13台，载货汽车23辆。

1986年，全县投入运输的拖拉机1780台，交通部门专业货运车11辆，乡镇运输车辆1394辆，企业自备车辆44辆，小尖、双港、南河、康庄4个拖拉机站货运车21辆，县直单位自备车36辆，乡镇农机站货运车31辆。

1987年，全县投入运输的拖拉机1809台，乡镇运输车辆1405辆，企业自备货车56辆，小尖等4个拖拉机站货运车28辆，县直单位自备货车39辆，乡镇农机站货车36辆。

第四节 汽车运输

民国21年(1932年)，响水口丁庆生从上海购回破旧的小道奇车1辆，从事私营客运。行驶于响水、百禄、大新集之间，有时也开淮阴和新浦。经营年余，因营业清淡，入不敷出，不得不拆卖零件而偿还债务。

民国22年(1933年)，灌云县孙笃生，在板浦开办连云长途汽车公司，有汽车5—7辆，营运路线由板浦经响水口至东坎，沿途经杨家集等村镇。其中板浦至杨家集，每人票价为2元。该公司先设在响水口，1934年秋，改设在板浦。

民国24年(1935年)，新浦的大新长途汽车公司，呈准营业。行驶路线由新浦至响水口、新浦至淮阴。淮北区所属稽核机关开办陈响客车，营运路线：陈港—堆沟—板浦—响水口。

民国25年(1936年)，新浦的东华长途汽车公司经营的新浦至响水口线通车，全长67公里，途经南城、板浦、杨家集、响水口。

新兴的汽车运输业，抗日战争爆发后，即告夭折。

50年代中期，响水地区才有少量的机动车投入运输，1957年，通榆线直达车开班。1964年，陈家港至东坎恢复通车，继而陈家港至淮阴通车。1966年成立了国营响水汽车站。开短途线路及班次，逐步发展长途客运。开辟了响水——盐城，响水—佃湖，响水——康庄，响水——南京，陈港——淮阴5条客运线路。到1975年，增设了小尖、运河两个自办站，周集、黄圩、张集3个代办站，通车里程由169.2公里增加到700余公里。至1972年，县内14个社镇全部通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响水县陆上运输事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国营车站组建了91车队，同时，还先后建立了响水县汽车运输公司，亦农亦运的拖拉机站，乡办企业交管站，社会企业自备运输车队和个体运输专业户的机动车辆，都活跃于运输市场。由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成分组成了现代交通运输体系。

1987年，响水县汽车站有客车26辆，1280座位。其营运路线：盐城、淮阴、新浦、徐州、南

京、上海、无锡、苏州、滨海、陈港、周集、大有、海安集等。响水县运输公司有客车11辆,700座位。营运路线:淮阴、盐城、苏州、南京、上海、陈港、双港、海安集、黄圩、周集、大有、头罾等。全年完成客运量734000人次,客运周转量22594000人公里。

1987年,全县有货运拖拉机1809台,货运车辆1564辆,货运总量108.70万吨,货运周转量18929.6万吨公里。

第五节 联 运

1961年,江苏省交通厅、上海铁路局、蚌埠铁路分局、长江联运公司、上海港务处签订《旅客联运协议》,实行铁路与公路联运。经新浦方向的车船有盐城、阜宁、滨海、板浦、响水口。

为了强化运输市场管理,1970年10月,成立响水县联合运输指挥部(简称联指)。联指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抓运输组织,计划平衡,以及搬运装卸配载等工作。联指办公室下设水上联组、陆上联组,实行指挥、计划、票据、调度、运杂费五统一。

在联合运输中,全县拥有汽车15辆,拖拉机32台,木船132只,从县到基层单位,对国营、集体和社会机动车辆,全部集中到县,上下连成一线,连同外河运输船舶,实行统一编队。对从事运输生产的人员,编成1个运输连,3个运输排,9个运输班。农村大队、生产队的平车、手推车等运输工具,也组织起来,充分发挥集体联运的作用。使全县上下形成一个服务于工农业生产的交通运输网,从而解决了比较突出的运量与运能的矛盾。

为充分发挥运输工具的利用率,实行一次托运,一次起票,一票到底,全程负责。不论城镇农村,长途短途,大宗零星,做到有托必办,保证了运输任务的完成。

在联指成立后三个月时间内,共完成水运石料2万吨,社会物资4500吨,与1970年同期相比,增长64.5%。港口吞吐量88871吨,与1970年同期相比,增长50.6%。陆运共计完成17500吨,与1970年同期相比,增长53.5%。同时,完成了全县20万亩碱改水和建50座电灌站器材、物资运输任务。

1971年4月18日,响南、小尖、七套3个公社举行一次联合运输拉练,出动机动车30辆,平车300辆,手推车450辆,自行车900辆。仅用半天时间,从县城运往农村稻种135吨,化肥25吨,水利建筑砂石500吨,生活用煤2000吨,共计2660吨。

在联合运输中,国务院的"统一承揽、统一票据、统一运输"的要求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

1978年5月,调整"联指"职能,陆运管理工作由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1984年10月,县决定撤销联合运输指挥部,将县交通局运输管理股改为响水县交通局运输管理所。

第二章　水路运输

第一节　航　　道

[干　线]

历史上响水的航道以灌河为最，担负着内河和出海的轮、木船航运。1958年开挖的坎响河，成了响水至盐阜区的主要航道。目前，县境航道计有干线2条，长73公里，其主要概况是：

灌河航道　省干线三级航道，属乙级航区。自灌南县北与盐河交会处起，向东循武障河，经大三岔、大堰口、响水、双港、堆沟（黄庄）抵陈港，插至燕尾港入海，其中灌南大三岔至陈家港60公里，属内河范围，陈家港至燕尾港长12公里为入海水道。境内长48.5公里，沿途两岸有双港、田楼、五队、海安集、堆沟等集镇。上游可通往淮阴入长江，下游注入黄海，可通往连云港、青岛、大连、上海等重要港口。

坎响河航道　起自东坎，迄止响水，全长33.5公里，航道等级6级。县境长24.5公里，横跨中山河，南与张家河、串场河相接，北与灌河相通。经1970年、1972年、1974年、1975年几次疏浚、扩浚，成为响水县主要的排灌河道和南北水上交通要道。1967年，在下游灌河边建坎响河挡潮闸1座。1971年，在运河建坎响河北套闸1座。沿河建桥梁7座。坎响河不仅担负流域内的农田排灌，而且沟通响水至盐城地区内河航道。改变了灌河上溯达长江绕道航行的历史。

[支　线]

县境航道　支线计9条，长158公里。

民便河　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开浚。起自响水，迄止周集南桥，全长11公里，为8级航道。沿途有小集镇徐洪。该河上有桥8座，1967年，下游建挡潮闸1座。

黄响河　1965年开浚，响水至黄圩大拐。全长24.5公里。全线有3条公路横跨该河，有桥梁14座，其中公路桥、闸3座，为7级航道。

唐响河　1966年开浚，起自涟水唐集，迄止响水，境内11.5公里。响水至周集条房，沿途有桥闸6座，为7级航道。

一帆河　明末开浚。起自涟水杨旗杆，迄止响水，境内长6公里(响水至三口渡口)。该河通航条件较好，有桥闸1座，系9孔闸。为7级航道。

民生河　是黄海农场及响水县七套、康庄公社部分地区的排涝骨干河道。南起七套秦庄，北穿黄海农场腹部，至陈家港的民生河闸，全长28.5公里，为7级航道。下游建6孔挡潮排涝闸1座，其中设1通航孔。汛期可直接将黄海农场及响水县部分地区涝水排入灌河，抗旱期间还可蓄水保灌。

南潮河　1949年开浚。起自陈家港，迄止老舍，全长25.5公里。1973年，对该河采用6级航道标准扩浚，平均水位0.9米，属断续通航，为7级航道。

驳盐河 1932年开浚。起自陈家港，迄止头罾，全长26.5公里。一般水深0.8米，为季节性通航河道。

南直河 起自港南乡红星村，迄止大有，全长9.5公里，为季节性通航河道。

陈坎河 开凿于1958年。1979年，初定为县规划航道，全长23公里。从张庄至中山河边，沿途经七套，共有桥12座，闸1座，实际通航15.5公里，至陈坎河套闸，属季节性通航。

第二节 港口 码头 渡口

[港 口]

响水港、陈家港是苏北地区内河入海处没有建闸的天然港口。

灌河航道系天然航道。在灌河航道上，陈家港、响水港犹如两颗璀灿的明珠，拥有3000吨级泊位码头，承担盐城、淮阴、连云港三市大宗物资的集散任务。响水口扼北潮河之中流，海船出入，多在此下缆。

陈家港位于灌河南岸，东濒黄海，西临灌河，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海涂广袤，资源丰富，航道宽阔，港口岸线自然曲折。据专家多次考察论证，可建万吨级泊位13个，是很有前途的天然良港。

水路运输以灌河为主。灌河为三级航道，水面宽300—900米，干线航道75公里。东入黄海，可与日本、朝鲜等国通航；西以盐河为纽带，连通京杭大运河；北通连云港。陆运公路可与盐城、淮阴、连云港市相通，构成了以港口为中心的水陆运输网络。

清咸丰元年(1851年)至同治三年(1864年)，由于太平军攻克了南京、镇江、扬州等地，截断清政府水路运输，南北交通阻塞。因此，上海、青岛及各省的来往客商，从外海入灌河至陈家港、响水口中转，外国人来响者日多，促使灌河水运一度兴盛。本世纪20～30年代，青岛、烟台、大连等地的千吨级以下的泰生、华安、瑞祥、亨太等货轮频繁来往。日、美、英、德、意、葡、荷7国商船，曾来响水口贸易，设立"洋行"，共20余处经商点。当时舟楫似织，帆樯如云，因而灌河被誉为"苏北的黄金水道"。响水口、陈家港一度名噪南北，蜚声海外。

1946年，国际救济总署6千吨以上的"万民"、"母佑"号货轮，曾装运物资至响水口。40年代末，苏联的5千吨—7千吨的"友谊"号货轮，曾到陈家港装运原盐。

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灌河港口开发工程——建陈家港为年吞吐量300至400万吨的港口，建响水港为陈家港的腹地港，年吞吐量120万—150万吨，1985年已付诸实施。

[码 头]

本世纪初叶，大源、裕通、庆日新、大有晋等盐业公司，在陈家港铺盐滩，筑盐坨，挑河道，建码头，港口日趋繁荣。

民国7年(1918年)，大源盐业公司率先在现陈家港盐业运销栈对面建1座木质码头，能够停泊3000吨轮船。1957年，改建并增加部分立柱的运盐码头，共花维修经费55690.86元。

民国8年(1919年)，裕通、庆日新两盐业公司合建码头1座。原址在陈家港烈士塔对面，能停泊3000吨轮船。1963年，改建1座军用浮式码头，趸船长38米，宽9.2米，钢引桥18米，混凝土栈桥15米，造价16万元。编为海军1号码头。

民国8年(1919年),大有晋公司在小蟒牛(陈家港北约5公里处)建造1座码头。1945年8月,解放陈家港时,木制部分被烧毁,现已荡然无存。

民国22年(1933)年,响水口地方商会与上海合众船业公司联合在响水口建造1座码头(原址在今响水镇粮管所后面),同时在码头后面盖了2000平方米的仓库,名曰中国合众公司仓库响水分库。码头因式样新颖,系木质、钢筋、水泥混凝土结构,故称之曰“洋码头”。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侵占陈家港、响水口后,商业萧条,该码头被日本人利用,运来日货,又从响水口运走粮食、农副产品等物资。

1946年6、7月,美国“善救”号轮船卸下洋干面、药品、铁锅、铁镐等物资,在启航掉头时,船尾将码头撞坏。仓库于1952年5月4日为龙卷风所毁。因码头年久失修,不能使用,1956年,滨海县交通局决定水下爆破,将其拆除。

1957年,响水油厂建1座小码头,块石砂浆结构,宽3米,长26米,能停靠100吨左右船只。

1968年,响水县燃料公司煤库,自建墩式码头6座,原建码头长6米,宽2.5米。1973年,该公司将这6座小码头分别延伸3米。1980年,又分别延伸3米。延伸后小码头全长12米,年吞吐量4—5万吨。1984年,3号、4号小码头改建为300吨级的码头,其余4座继续留存使用。

1969年,响水县食品公司建造1座简易码头,能停靠100吨以下船只,造价约8000元。

1974年,省拨款15万元,在响水港建造500吨级码头1座(1号码头),由80米驳岸、40米钢筋混凝土趸船、40米栈桥三个部分组成,配以机械装置。1975年开工,1979年5月交付使用。

1976年,响南粮管所投资近2万元,自建墩式小码头1座,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自1977年—1980年间,吞吐量500万斤左右。

1976年,江苏省对外贸易公司纺织品公司投资85.9万元,在响水港兴建500吨级码头1座(外贸码头)。

1985年,省交通厅投资200万元,在陈家港兴建的1000吨级码头1座,响水港1000吨级货运码头一座,3000吨级码头的设计方案已经国家批准,即将动工兴建。

1987年,全县有码头39座,其中3000吨级1座,1000吨级3座,500吨级2座,仓库堆场总面积139100平方米。港口年装卸量(操作量)42.4万吨,年吞吐量31.72万吨。

附:响水港区码头现状表(1987年)

响水县港务处1977年—1987年生产实绩表

响水县1977年—1987年港口吞吐量统计表

响水港区码头现状表(1987年)

码头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模	建造时间	码头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模	建造时间
响水供销社码头	座	1	100吨以下	1953年	建材码头	座	1	100吨级	1966年
油厂码头	座	1	100吨级	1957年	煤球厂码头	座	1	100吨级以下	1967年
轮船站码头	座	1	100吨级	1963年	百货仓库码头	座	1	100吨级以下	1968年

续 表

码头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模	建造时间	码头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模	建造时间
煤建码头	座	4	100 吨级	1968 年	盐业专用码头	座	1	3000 吨级	1954 年
食品码头	座	1	100 吨级以下	1969 年	木船站码头	座	1	100 吨级以下	1958 年
黄响河西驳岸	座	1	80×10	1972 年	煤库码头	座	1	100 吨级	1960 年
轮渡东驳岸	座	1	160M×13	1974 年	扬水站码头	座	1	50×20M	1960 年
交通 1 号码头	座	1	500 吨级	1976 年	海军 1 号码头	座	1	500～1000 吨级	1963 年
响南粮管所码头	座	1	100 吨级以下	1976 年	1 号什货码头	座	1	100 吨级	1963 年
外贸码头	座	1	500 吨级	1976 年	2 号什货码头	座	1	100 吨级	1963 年
生产化肥码头	座	1	100 吨级	1976 年	海军 2 号码头	座	1	500 吨级	1964 年
双港客货小码头	座	1	乡镇码头（100 吨级）以下	1975 年	水产老码头	座	1	100 吨以下	1966 年
海安集客货码头	座	1		1977 年	运盐河驳岸	座	1	100 吨以下	1976 年
运河中转组码头	座	1		1977 年	南潮河南驳岸	座	1	100×12M	1981 年
头罾盐场码头	座	1		1978 年	响水盐场码头	座	1	500 吨级以下	1981 年
小尖小码头	座	1			南潮河闸闸北驳岸	座	1	40×30M	1983 年
响水一区码头	座	1	500 吨级	1983 年	渔业(水产)码头	座	1	500 吨级以下	1984 年
煤建码头	座	1	3000 吨级以下	1984 年	水泥厂驳岸	座	1	50×30M	1985 年
响水二区码头	座	1	3000 吨级以下	1987 年	客货码头	座	1	1000 吨级	1985 年

合计:县有码头、驳岸 41 处(座),其中县属港口:响水有码头 18 座,驳岸 2 座,计 20 座。陈家港有码头 12 座,驳岸 4 座,计 16 座。另有乡镇码头 5 座。

响水县港务处 1977 年—1987 年生产实绩表

年份 \ 实绩 数 项目	吞吐量（万吨）	操作量（万吨）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1977	29.86	35.56	2.14	2.2	24.45	0.06
1978	31.3	34.27	3.01	4.84	27.76	0.05
1979	34.35	39.34	2.44	3.34	28.76	0.06
1980	34.53	39.74	2.47	3.81	28.93	0.16
1981	30.72	34.28	3.14	5.30	24.42	0.69
1982	26.61	32.61	4.12	5.33	25.35	1.17
1983	35.8	38.49	4.72	6.99	27.74	3.18
1984	42.1	55.7	5.3	8.5	40.9	6.13
1985	40.87	44.03	5.16	200.8（含海运）	50.9	3.29
1986	32.4	38.7			117.6	9.3
1987	31.7	42.4	4.76	179.87	61.5	4.9

1977年—1987年响水县港口吞吐量统计表

年份＼项目	计量单位	港口吞吐量	其中		备注
			响水港区	陈港港区	
1977	万吨	69.71	29.86	39.85	
1978	万吨	72.53	31.03	41.5	
1979	万吨	74.72	34.35	40.37	
1980	万吨	83.83	34.53	49.30	
1981	万吨	66.94	30.72	36.22	
1982	万吨	70.41	26.61	43.80	
1983	万吨	85.45	35.8	49.65	
1984	万吨	95.76	42.1	53.66	
1985	万吨	77.15	40.87	36.28	
1986	万吨	32.4	12.65	19.7	
1987	万吨	31.7	11.89	16.5	

［**渡　口**］

1966年划建响水县时，县境有农用渡口18处，木质渡船32只。这些渡口的渡运，除少数由公社管理外，绝大部分是生产队和个人经营。由于受资金、木材限制，致使多数渡船年久失修，潜伏着不安全的隐患。1978年，县交通局、公安局对全县渡口进行普查，取缔一些非法设渡及渡船，加强了农渡建设与管理工作。在全县设农用渡口20处，渡船23艘，其中有小马力机动船3艘，初步向机械化过渡。为尽快改善渡运条件，响水渡口新置机动渡船1艘。双港、黄河、大弯等渡口，新置小马力机渡船4艘。中山河沿线4处渡口，更新为7吨级机动渡船7艘。至1987年，全县渡运船舶，基本实现了机械装备。

三套渡口　是通榆公路响水段上的重要渡口。不仅有大量的行人和物资过渡，在军事运输方面也显得重要。1946年秋，响水广大船民在此“搭桥”，支援新四军越河北上。1970年，中山河大桥建成通车，该渡口遂告废弃。

大张庄渡口　是陈家港至东坎盐运的必经渡口。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由渡口渡运大量海盐至东坎，经销盐阜各地，供应广大军民食用。

大有渡口　是中山河上的主要渡口。位于康庄乡政府东南隅。该渡口有载重10吨大型木质平船1艘。大有渡口的渡船，主要靠人力用钢丝拉，河宽常年为126米，深为3.7米，有码头两座。是沟通黄海农场、康庄乡与滨海县的交通要道。

响水渡口　是沟通灌河两岸盐城、淮阴两地区的交通要道，是省干线公路——通榆公路的专用渡口。70年代以前，均系木船摆渡。1972年，为了来往商旅的人身安全，以及过河迅速，渡船改作机船。12吨的小马力机船，规定载客48人。但该渡口正常日渡客量3000人，最高峰时，日客流量达5000人—7000人，运能与运量矛盾非常突出。70年代末，新置50吨大马力80匹

机渡船 1 艘,以适应渡运之需。直至 1987 年 9 月,响水灌河大桥建成通车,该渡口成为历史陈迹。

双港渡口 双港地处灌河南岸,来往商旅,多靠木船划桨摇橹,进行摆渡。1970 年,挂桨机船替代了帆船、人力船。1981 年,改为机渡船,正常日渡客量达 2000 人—3000 人,灌河以北头队、2 队、3 队、4 队赶双港集市贸易的经此渡口。

陈港渡口 位于灌河下游入海道的起点,连接响水与灌南两县沿海几个公社的通道。该渡口始建于 1954 年。建渡以来,为了方便旅客,渡运小组义务铺成 40 米长、20 米宽的石子路,群众称之曰:"渡口安全路"。直至 1976 年,22 年摆渡无事故。是年,曾获盐城地区先进渡口称号。

1987 年,灌河渡口有黄河、开成、双港、齐心、义心、下兴、海安、大弯、陈港计 9 处。

中山河渡口有双套、仇堆、大通、新条、红旗、梅弯、亭泉、大有、康庄计 9 处。一帆河(上游)1 处。

第三节 船 舶

[木帆船]

建国前,灌河沿岸有 14 吨级以下木船 300 多只,从事粮食、杂货运输。1955 年,响水口有木船 59 艘,441.1 吨。60 年代初,陈家港成立专业运输木船合作社,共 54 只船,1146 吨。陈港盐务局交通站、陈港盐场运输大队、陈港渔业大队等企业船计 1395 吨。大有运输队,大有、潮河、东直、新荡、民生农场等非运输企业自有船舶 79 只 513 吨。

1966 年,响水县交通企业有木帆船 127 艘 1843 吨位。1972 年,有木帆船 114 艘 1438 吨位。1978 年,木帆船 63 艘 837 吨位。由于船舶更新和机械化的发展,1987 年,全县尚有木质船 22 艘 440 吨位,全年完成运输量 8800 吨。

[轮驳船]

1956 年,陈港木船合作社从无锡购回 1 条 60 马力的木质轮船头,是发展拖带化较早的一艘拖轮。1958 年,陈港木船社工人与铁木社木工,修造 1 艘轮船,安装了 60 马力的 4120 型机器。1971 年,陈港木船社建造了一艘平头轮船,原为 20 匹马力,后改装为 40 匹马力,既能装货,又能拖船。同年,购买燕尾港拖轮 1 艘,60 马力,核定吨位 14.5 吨,拖带力 271 吨。1972 年,制造拖轮 1 艘,核定吨位 32.7 吨,拖带力 320 吨。1975 年,从无锡轮船公司购回驳船 5 艘。从上海金山购回木质轮船 1 艘,80 马力,拖带力 3200 吨。是年,响水专业水运企业实现拖带化,组建 6 个轮船队,9 艘拖轮,620 匹马力;驳船 103 艘,2782 吨位。拖带化程度占船皮总吨位 75.7%。

1979 年 5 月,航运联社并入响水县地方国营航运公司。通过两年多的企业整顿,水运拖带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高。

1983 年,响水交通企业拖轮发展至 13 艘,机器动力增至 1196 匹马力。拖驳增至 93 艘,3723 吨位。

1985 年,水运企业拖轮 14 艘,1456 匹马力,由原来木质和水泥小驳船更新为大驳船 98 艘,吨位增至 6118 吨,重新组合 9 个轮船队。

1976年，陈港盐业内河木船大队，备有中、小马力的拖轮4艘185匹马力，非机动船268艘2200吨位。1982年，由原来的4艘拖轮发展至11艘，机械动力增至581匹马力。较1976年增长近3倍。拖驳船增至118艘，2000吨位。挂浆机船82艘，机械化运输船占总船舶的85.2%。从1976年开始，社(镇)办的小型机动船和船队进入运输市场。1976年—1979年，企事业单位陆续组建起黄海农场、响水轧钢厂、响水县水利局、响水县盐务局等轮船运输队。这些船队的组建，使水上机械化运输更上一层楼。

1984年，农村水运专业户像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1985年底，全县经年审检验合格投入运输的个体船舶，共有450艘15750吨位，年运量达382500吨。1987年，年货运量19万吨，周转量8267万吨公里。成为水上运输一支重要的辅助力量。

［机动船］

1978年，响水水运企业始有机动船1艘，18马力，20吨位。1985年，小马力机动船(含挂浆机船)增至56艘，1080马力，1274吨位。1987年，全县有拖轮14艘1113马力，驳船117艘，小马力货轮46艘1600马力，逐步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水运拖带化。

第四节 船舶运输

［货 运］

明、清直至民国时期，响水境内的交通运输，主要以水运为主。灌河沿岸客商大都乘风帆航船营运于陈家港、海安集、双港、响水口一带，绝大部分是农民和小商贩经营土特产品和杂粮等，顺应风向、潮汐而航行。县境沿海岸一带，从民国3年(1914年)起，产盐甚丰。历史上的海盐运输，以河运为主。各盐场均有河道通往盐坨，称为运盐河。通往各盐圩的沟河，纵横交叉，谓之驳盐河。古时淮北海盐外运，皆由涟水县的安东坝渡黄，经草湾对岸盐河运往淮安城北河下街，而后运往安徽、河南各地推销。每年运销盐140余万小引(每小引200市斤)，行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6省250余县。运盐民船返往一次要1月时间，一年往返8—10次。7、8、9月是运盐的最盛时期，每天运盐船达80多艘。

民国33年(1944年)，华中盐务局集中了新浦、连云、灌云、涟水、新安、响水、洪泽、泗洪、淮阴等地200多只船，400多吨位，从事运盐。

60年代初期，陈港木船社每年承担食盐运输量30000吨。1962年7月间，江苏省成立中山河运盐"一条龙"机构，陈港胜利社划分在中山河木船社的船只，从头罾运盐至大有、中山河桥，然后装上汽车运至通榆，再上船运往其它县、市。

建立响水县之前，响水、陈港的木船除盐运外，还从事支农、防汛、抢险救灾和军用器材的运输。建县之后，船舶运输有了进一步发展。轮驳船、机动船逐年增多。1987年，全县驳船、机动船达177艘，2713马力，10800吨位。全年货运量81.56万吨，货运周转量完成10581万吨公里。

［客 运］

1951年，淮阴轮船公司753号客轮，开辟灌河航线，途经响水口至陈家港，承担沿途客货

运输。1953年10月，开辟新安至陈港轮船航线86公里。1956年，开辟了响水至陈港灌河航线，长35公里，增加帮船4艘，43.8吨位。

1959年，淮北盐务局1号轮开辟了陈港至燕尾港客班航线，为时不久，即告停航。同年，陈港灌东盐场1号客轮开始营业，专营陈港至燕尾港。

1960年，响水轮船过路站（代办站）改为营业站（自办站），航线为淮阴、王营、响水口至陈家港，沿途停靠地点有田楼、双港、五队、海安集。每日上下午各1个班次。沿途除新安镇、响水口、陈家港外，其余都没有建码头。1978年3月，因武障河打坝而停航，改为响水至陈家港，一日两班，1只客轮经营。

响水县建立后，灌河航线的客运仍由江苏省大运河公司淮阴轮船公司经营，下设灌南营业处、响水口轮船站和双港、海安集、陈家港3个代办站。

1968年6月，开辟新安镇至陈港客班轮航线，航程60.5公里，隔日往返。1970年6月，增开王营至响水航线，增加了航运里程。为提高运量，减少旅客周转麻烦，806、807两客轮对开，一程到达。后来由于陆路客运发展，水运客源减少。王营开响水航班改为单日响水口开田楼，双日田楼开响水口短途班轮。因灌河客班航线较长，客流量不平衡，陈家港至响水口客轮经常超载，王营至响水口乘客少，大部分为供销社代运日用品，采取以货补客的办法，弥补客运亏损。响水口至陈家港乘船旅客较多，正常由807号客轮逐日单航，旅客特多时，753号客轮补航加班。

1976年，响水口至陈家港客运量达225300人次，周转量达467200人公里。陈家港是响水境内灌河下游的客运集散地，还有海军基地和人民解放军边防部队驻守，因而客运量不断增加。陈家港至燕尾港15公里灌河入海道水路（陆上未通车），成为当时主要的客货运输要道，一直是响水县航运公司陈港木船社木帆船载客运货，年客运量有15080人次。直至1985年，发展了陆上客运，才缓和了这一线水上交通运输的矛盾。

第五节 装　卸

40年代以前，响水口、陈家港搬运装卸业叫“箩脚行”。响水口只有固定箩行脚夫95人，苦力100多人；陈家港有苦力300人，属劳工会领导。

大源、裕通、庆日新、大有晋等4个盐业公司成立后，陈家港建造码头、盐坨，已有工人2000多人。当时盐坨装卸盐，均系人力搬运，盐包净重100公斤，码头至盐坨长达里余，近则百米，搬运工人三次接力，方将盐包扛到码头船边。装盐上船时，三节簸又高又陡，工人将盐包扛至簸板，已是精疲力竭。特别是涨潮时，轮船高出码头，大簸更高更陡，在大簸板上稍不小心，就有摔下大簸，跌进船舱或大潮河的危险。

搬运工具主要有箩筐、笆斗、扁担等，安全设备十分简陋，搬运负荷极其沉重。工人住房阴暗潮湿；所得工资除被公司提留外，还要被“大扛头”（工头）三七抽，“小棚头”二八抽，十去其六，搬运工人常以豆饼、盐蒿种充饥，当时垣商、把头压榨工人手段之残酷，于此可见一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翻身当主人。随着搬运装卸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工人劳动强度大大减轻。1954年，国家投资在原大源公司码头的旧址上，建造一座3000吨级框架式输盐码头，铺设轻便轨道3000余米，用轨道车运盐至码头上装船，每车运盐1吨。1982年，码头改造，拆去轻便轨道，安装1米宽的皮带输送机两条运输线，全长400余米，3000吨以下货轮，

15个小时就可装齐。盐河驳运也配备了起舱机，皮带输送机将船舱内散装盐，直送至盐廪上，人力负荷得到进一步解放。

响水港机械化始于1974年，原响水搬运站，在滨海煤建响水中转场外装配650mm皮带输送机40米，人工起舱，皮带机输入场地，属半机械化。另配1吨轮式吊车，因未配抓斗，基本闲置。1983年，港务处将输送机移至港口1号码头（500吨级）使用，与浮式码头上吊车配套，加上自置的"650mm"皮带输送机93.5米，1987年，形成生产线，日装卸量达500吨。

第三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路　　政

响水县公路管理站成立于1966年5月。1971年5月，成立公路管理站革命委员会。1980年3月，建立了路政小组，编制3人。1981年2月，配备两名路政管理员。是年，清除路障4559立方米，检查来往车辆771车次，补交养路费12186.00元，违章罚款230.50元。清除违章建筑14处，380立方米。

1984年，在有关乡镇的配合下，共拆除违章建筑1672平方米，清除路障144处，计1059平方米。更新标号志98块，刷新了县境的标号志。检查车辆123车次，查缴养路费18750.80元。

小尖四叉路口和老舍308公路边集市贸易，摆摊设点，严重影响了公路畅通、行车安全。1985年，小尖镇将农贸市场搬迁，离开公路，并且拆除公路两侧小棚20多间，计400平方米。老舍乡规划新的街道，原公路两旁的货棚及摊点全部拆迁。上述两地，基本上实现了行车畅通无阻。是年，清除路障67处，计309平方。与通榆线的两个乡政府、派出所签订制止在公路上打谷晒草的协管合同。检查车辆3339车次，补交养路费27843.00元，违章罚款2764.74元。更换残缺不全的标志17块，各条线路的标号志、桥头都用油漆刷新一遍。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9月13日发布《关于停征公路养护费》的通知，自1958年10月1日起停征。1960年，恢复对公路养护费的征收。在多年征收公路养护费的实践中，健全了车辆台帐，严格车辆报停手续，制订了路政征收责任制。路政管理工作达到了新的水平。1987年，征收养路费127.73万元。

第二节　航　　政

建立响水县之前，境内航道属滨海县管辖。1966年5月，成立响水县桥渡航管理所。1976年，成立响水县航道站，管辖干线59公里，支线132.5公里。

1968年5月，灌河右岸设置航行标志3处：响水镇民便河口左岸，架设红白相间的标志和夜间闪红光的进口标志；陈家港南潮河口右岸，将原90公里环照红灯进口标，改设红白相间的标志和夜间闪红光的进口标志；陈家港港务管理所客轮码头下游30公尺左右处原架设的港口

标志，增高杆标。

1971年8月，运响河口右岸，增设10米高钢标1根，红白间隔，夜间闪红灯为进口标志。驻陈家港海军部队在灌河入海道上(陈家港——燕尾港)设两处水上浮鼓。

1983年6月，江苏省交通厅分配响水县航道站航政艇1艘。1985年，又调拨无锡县造船厂制造主机6105型，50马力航政24号艇1艘，给响水县航道站使用。

灌河，水深流急，风浪大，船舶来往频繁，航政人员经常地进行航行安全十项禁令宣传。外贸码头处潮急横流，船舶进出港易于碰撞，航道站书写了“注意危险，潮急横流，谨慎驾驶”的宣传标语，违章现象基本上得到了控制。

1982年，航政人员坚持上航上线313天，检查船舶3016艘，补交养航费4853.16元，与有关单位协作清除了坎响河边以及沿线坡岸堆放料7540吨，制止违章停放竹木排筏473立方米，打捞沉船4艘，沉石64吨。1983年，坎响河干线航道基本上达到了“六无”航道，即：无固定渔具，无坝埂、沉石、暗桩，无停放不当的竹木排筏，无严重危及航行安全的垃圾和工业废渣废料，无严重侵占航道的建筑工程，无因航道障碍的沉船事故。在地区航政检查中，坎响河航道在评比中得85分，列全区第3名。

1985年，江苏省交通厅工程局部署响水为灌河间歇性观测点。于9月1日至15日、12月1日至15日进行两次观测。

1987年，航政人员上航720人(次)，检查船舶5038艘(次)，破冰49公里，排挡疏航5次。

第三节 车船监理

70年代，社会机动车辆逐步增加，交通安全监理工作已成为交通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1970年7月，针对境内交通运输秩序的实际情况，全面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车辆人货混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71年2月，设立监理机构，县交通局交通股，负责全县车辆、船只安全监理、桥渡管理。同年4月，向全县发出《关于加强交通纪律，维护交通秩序的通告》，通告规定：机动车辆、机动车船、机驾人员，要确保车船良好的战备状态，坚决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不准违章驾驶；严禁无证驾驶；不准驾驶与执照不符的车船行驶；不准机件失灵的车船上路、上航；不准违章会车、会船；不准超载、超速和强行超车；驾驶室内不准超坐，无带客证书的车辆不准带客。手扶拖拉机、机动三卡车，一律不准带人。装运货物高度以车厢底面不超过1.2米，宽度不超过车厢，车厢后不得吊挂平车。同年8月，船舶进行全面整顿，办理船舶检丈、登记工作。

1972年8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部颁发的《城市、公路交通规则》，召开了安全宣传及开展安全活动誓师大会，对车辆单位负责人及机驾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积极开展遵章守纪，礼貌行车、行船的安全竞赛活动。

1974年10月，交通局组织未发证的拖挂车和手扶拖拉机的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守则，进行考试发证。对社会车辆的机驾人员订立7项安全行车制度和3条安全措施。

1975年，建立响水县交通局监理股，负责交通安全检查、宣传、检验发证，机驾人员考核与培训，监理费征收，交通事故处理等。同年8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活动月”，交通局组织了安全生产小组，县革会成立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安全小组每周活动1次，月终评比1次，总结安全生产经验，培养典型，表彰先进，推动安全生产突击月活动的普遍开

展。在开展安全宣传和安全月活动中，加强对车辆单位的领导，对机驾人员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对农村大队、生产队、城镇居民委员会以及机关学校等单位的群众组织，广泛开展安全的“四宣传”、“四管教”活动，即：大队、生产队宣传管教到社员；学校宣传、管教到学生；居委会宣传管教到居民；机关宣传，管教到职工。经过宣传教育，对维护交通秩序，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1976 年 7 月 2 日，在境内小尖设交通安全检查管理站，配备专职监理员 5 人，负责小尖交通要道的安全监理检查。至 1987 年，仍由原交通安全检查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监理检查。

第四节　运输管理

1978 年，陆运管理工作由县交通局运输股具体负责。主要是全面实行对运输市场的管理，包括安全监理、票据管理、运价管理、规费征收和统一货源管理等。从而进一步强化运输市场的领导。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有力地推动了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车辆进入了运输市场。这对活跃城乡经济，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但是，这部分运输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后，有的无视运价政策，随意提级提价；有的使用白头票据，偷漏国家税金和交通规费；有的无视市场凭证管理规定，滥开运输发票，干扰了市场运输管理。为了切实加强运输市场管理，使全县运输市场做到治而不乱、管而不死，响水县工商、财政、交通三局于 1983 年 5 月 30 日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运输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统一运价、统一票据、统一税收和规费征收标准、统一手续，把运输市场纳入统一管理轨道。随着形势的发展，进一步改革运输体制。1984 年 10 月，县决定撤销联合运输指挥部，将原县交通局运输管理股改为响水县交通运输管理所。从此，全县运输市场管理业务，由响水县交通运输管理所具体负责。

第五节　公路养护

1956 年，境内的通榆路恢复土路通车，当时实行群众义务养护。

1957 年，成立养路工区，组织民工建勤养护公路，依靠群众就地取材，对通车公路因地制宜地进行全面养护，并以改善路面为中心，重点提高桥涵质量，加强车辆通过能力，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1958 年，以提高公路等级，实现“十三无”(路面无坑塘、无波浪、无露骨、无积水、无堆积物、无缺口、无翻浆、无塌陷、边沟无积水、桥涵无跳车、无污损、标号无缺损、绿化无缺株)为中心，并以此为评比养护公路优、良、次、差四等级的标准。1963 年，坚持养修结合，以养为主，实行全面养护的方针，路面逐步达到消灭险桥，提高优良等级路面的比重，消灭次级路。

1970 年，响水县组织民工建勤养护，以公社为单位，负责公路养护、桥涵维护保养，以及雨季防汛抢险等事项。1971 年 3 月，普遍实行民工建勤与专业道班相结合的公路养护管理。

为了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工作，1979 年，响水县招收了 60 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插场、插队回城知青的养护职工，在辞退 133 名的民工建勤代表中，遴选保留了 41 名，进行轮换，改变了养路工的结构，提高了养护工的素质，保证了路况质量的提高。

1981 年，公路管理养护推行责任制后，养护质量分优、良、次、差四个档次。以优良路里程占养护里程的百分比，作为衡量养护质量的主要指标。并将公路养护划分为路基、路面、桥涵建筑物、标号志、绿化五项记分制，分别评定养护路况等级。由于全面实施公路养护责任制，统一

了路况质量评定标准,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深化公路管理,确保公路工程质量,在路、桥、涵大中修工程中,实行经费包干责任制,实行技术人员定点、定线、工程业务对口挂钩的业务管理,使公路管理工作初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的道路。

第六节 航道养护

为保持与改善航道的通航能力,1977 年至 1984 年间,分别对境内的坎响河、黄响河、南潮河、民便河等航道进行清理。

坎响河孟庄浅段泥沙埂长达 200 米,在正常水位的情况下,船舶不能满载通过,枯水季节不能通航。1977 年 5 月,对该段进行清障疏浚。清障标准:河底标高负 0.5 米,底宽 10 米,边坡 1∶3。共挖土 1682 立方米,使用经费 2783 元。同年 10 月,坎响河化肥厂段进行清坝工程,完成土方 304.5 立方米,使用经费 527.56 元。

1978 年,坎响河王庄段进行了清淤,计挖土 3198 立方米,使用经费 5350 元。为使坎响河清障后达到干线通航标准,于 1978 年再次进行扫床工程。

1978 年,对黄响河陈沟段清障,在原设计的通航能力的基础上,按支线航道通航标准施工,计清障土方 3075 立方米,使用经费 4996 元。

南潮河陈港至南河段,原设计通航轮驳船队,由于水利工程竣工后,坝埂未作彻底清除,有碍船舶通航。为保持原通航标准,1974 年对该段清障,年底竣工,计完成土方 1200 立方米,使用经费 1800 元。

坎响河与民便河的入灌河处,河口淤浅,经断面测量,两处淤沙达 1550 立方米。1980 年 3 月,对该两处清淤,计清除淤沙 1420 立方米,使用经费 2215 元。

民便河立新、洪圩段两处,因建桥留下坝埂,影响通航。1980 年 6 月进行清障,清障后河底标高负 1 米,底宽 16 米,边坡 1∶3,计挖土方 1039 立方米,使用经费 1621 元。

1979 年,先后从黄响河航道上打捞沉船 7 只。1980 年,分别在灌河、坎响河、唐响河等航道上打捞沉船 10 只。1981 年至 1987 年,在坎响河老庄桥、小广桥、运河闸等处打捞 3 艘沉船。还协助盐城地区航道处在灌河煤建 31 号码头前沿打捞 25 吨水泥驳船 1 艘。

第四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机构沿革]

邮政未兴之前,官文书信由驿道上的递铺传送。清末设邮政。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响水口设邮务信柜。民国元年(1912 年),设置邮政代办所,隶属江苏省邮政管理局管辖。民国 22 年(1933 年),响水口邮政代办所改为三等邮局。民国 27 年(1938 年)改为二等邮局。1942 年 10

月，成立滨海（今响水）县交通局，隶属盐阜区交通局。1945年，新四军攻克响水口，县交通局接管响水口二等邮局，担任党内交通和民邮通信双重任务，开办报刊发行、有资信件、包裹邮寄等业务。在全县境内，仍恢复沦陷前的邮政代办所、信柜等。在陈家港设立四等邮局，负责民邮通信工作。1946年冬，响水口被国民党军队占领，民邮通信中断。1948年冬，滨海县全境解放，成立响水口二等邮局。1949年冬，滨海、阜东两县合并为滨海县，响水口设邮电支局。

1966年4月，成立响水县邮电局。1971年2月，响水县革委会十大站改为局，邮政部分隶属交通局，电信部分成立电信局，隶属响水县人民武装部。翌年，从交通局划出的邮政组和从人武部划出的电信局合并，建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邮电局。下设4个邮电支局，11个邮电所（含1个代办所）。截至1987年底，全县拥有邮电局（所）21个，其中农村支局（所）20个（含委办代办7个）。全县乡镇所在地和黄海农场都设有邮电支局或代办所。

[邮政业务]

邮政业务，主要有函件、包件、汇兑、报刊发行、机要通信等。1985年以后，新开办了集邮、邮政储蓄等业务。在民信函件业务中，主要是平信、明信片、挂号信、印刷品、盲人读物等。后来陆续开办了保价信、保价印刷品、特种挂号信函、快件、贺年明信片等业务。1980年6月，开放收寄台湾省的平信和挂号信。1986年7月1日起，调整印刷品准寄范围，凡印刷有统一书号、证号的书刊和教材作印刷品交寄。包件业务，主要是普通包裹、小包邮件，后来开办了保价包裹业务。1979年，开办收寄商品包裹业务，凡是从事商业性物品以及个人交寄重量超过5公斤，长度超过60公分，横围超过90公分，也必须作商品包裹寄递。商品包裹资费按普通包裹资费加收50%的包资费。1982年3月1日起，对泡松包裹加收50%泡松费。在汇兑业务中，分普汇和电汇两种。起初，普通汇款最高限额为300元，1980年，每笔最高限额提高到500元。1981年5月27日起，增办高额汇票业务，500元至5000元的为高额汇票。电汇，是指通过拍发汇款电报，通知对方局凭已开汇票、电汇通知单按址投递，凭证兑付。1987年，响水县邮电局办理函件114.4万件，包件1.8万件，汇票3.77万件，报纸累计705.06万份，杂志累计59.7万份，机要文件0.05万件，集邮营业额41269元，邮政储蓄余额75万元。

[邮政网点]

1966年4月，响水县邮电局下设小尖、运河、大有、陈港邮电支局；周集、黄圩、张集、六套、东直、民生、新荡、潮河、南河、双港邮电所；七套邮电代办所。

1974年，改七套代办所为邮电所。1979年，增设城东邮电所；1980年，增设老舍邮电所；1981年，增设头罾代办所，改民生、潮河邮电所为代办所，同年，增设海安集邮电所；1983年，增设蒲港代办所。

1987年11月，周集、黄圩、张集、六套、七套、南河、双港、海安集、老舍邮电所改为邮电支局。

[邮　路]

长途邮路　1966年4月28日，盐城至大有邮车改开盐城至响水。5月1日，开通了盐城至响水自办汽车邮路。1973年11月1日，开通淮阴至响水邮路。

县内邮路　建国前，境内邮路响水——双港——海安集——陈家港，全长30公里。

1950年至1966年3月，境内邮路有滨海——运河——六套——七套——大有，小尖——张集，小尖——周集，黄圩——张集，东直——大有，民生——新荡，新荡——潮河，响水——双港，陈港——南河——小尖。均为自办自行车邮路。

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之后，大有——六套——运河，为自办自行车邮路，长度为24公里。响水——小尖——南河——陈家港为委办汽车邮路，长度为48公里。小尖至张集，长度为9公里。小尖至周集，长度为4公里。黄圩至张集，长度为8公里。东直——大有，长度为14公里。民生——新荡，长度为9公里。新荡——潮河，长度为8公里。响水——双港，长度为12公里。以上为自办自行车邮路。

1974年，省局拨给响水县邮局红邮三轮摩托车1辆，11月开始使用。用于自办响水——小尖——双港——南河——新荡——陈港邮路，代替了原自行车邮路。

1987年，省局拨给响水邮局鸿雁130汽车1辆，用于县内环形邮路。从此，盐城停开运河——六套——七套——大有邮车。响水自办邮路：响水——小尖——运河——六套——七套——大有——新荡——陈港——海安——南河——双港——老舍——响水，全程158公里。

周集、黄圩、张集邮件运输，由淮阴邮车负责。

农村投递邮路 1966年23条，长度825公里。1976年34条，长度1581公里。1978年调整为28条，长度1971公里。1984年46条，长度2051公里。1987年47条，长度1888公里。

县城投递邮路 1966年建局起，县城分两段，从局出发，向东向西各为一段。1980年，城市投递为一、二、三、四段。

[邮政设备]

自行车 1966年60辆，1976年70辆，1978年73辆，1987年51辆。

包裹收寄机 1977年购1部，陈港支局营业用。1980年购1部，大有支局营业用。1982年购1部，县局营业室用。

机器脚踏两用车(鸿雁55型) 1976年5月省局拨给21辆，1984年报废16辆，调如皋局5辆。

"250"摩托车 1968年4月和1980年，省局各拨给1辆，用于机要通信。

红邮三轮摩托车 1974年省局拨给1辆，1975、1980、1984年共拨给5辆。

汽车 1980年8月，添置鸿雁130型2.5吨汽车1辆，用于县内邮路，原三轮摩托车报废。

第二节 电 信

[电 报]

电信事业建于民国8年(1919年)。民国11年(1922年)，响水口设电报支局，直达线接东坎电报局。民国19年(1930年)，陈家港设立电报专局，直达线接新浦。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侵占陈家港、响水口等地，电报局被迫关闭停业。

1966年建局起，即开办电报业务。当时设备比较落后，各局、所至县局用话传，县局至盐城使用人工音响机。1976年，使用电传机。1983年，使用自动发报机。1987年12月，使用全电子

终端机(汉字译码机)。自此,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电报业务量逐年上升,1966 年为 1.02 万份,1987 年为 6.5 万份,呈持续上升趋势。

1966 年至 1987 年,响水至盐城有线电报电路 1 条。1987 年 12 月,响水至南京有线电报电路两条(自动)。1966 年至 1987 年,响水至盐城、滨海、阜宁、建湖、射阳、东台、大丰无线电报,保持定期会晤联络,逐日与盐城联络 3 次。各邮电支局(所)均开办电报业务。

电报设备:1966 年 7 月至 1976 年 11 月,有人工音响机 1 台。1976 年 12 月,开始使用电传机(55 型)。1983 年 7 月,开始使用自动发报机(BF—01 型)。1987 年 12 月,使用全电子电传机。至 1987 年底,已拥有 55 型电传机 4 台,自动发报机 1 台,全电子电传机 1 台,4 路载报机(518 型)2 部,无线收发报机 2 台。

[电 话]

长途电话 1966 年,县境只有长途电话电路 4 条,1987 年,发展至 23 条。直达电路有:南京、盐城、淮阴、新浦、滨海、阜宁、灌南。长途电话业务量:1966 年为 2.22 万张,1987 年为 13.3 万张。通信设备从原来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1 部,发展到 3 路载波机 5 部,12 路载波机 2 部。1966 年有交换机 1 部,1978 年发展至 2 部,1987 年发展至 3 部。

市内电话 总机容量(磁石)1966 年 100 门,1977 年 300 门,1987 年 800 门。总机实装门数 1966 年 95 门,1977 年 239 门,1987 年 697 门。

市话杆路长度:1966 年 5 公里,1977 年 11.4 公里,1987 年 27 公里。线条长 1966 年 16 公里,1977 年 35 公里,1987 年 24 公里。电缆皮长 1966 年 1.13 公里,1975 年 4.1 公里,1987 年 25.9 公里。接入市话话机 1966 年 79 部,1976 年 239 部,1987 年 482 部。

农村电话 建局以来,农村电话发展速度较快。1966 年,农话用户为 116 户,1987 年为 303 户。业务收入,1966 年为 1.92 万元,1987 年达 36.2 万元。

1966 年,农话电路 16 条,1977 年 30 条,1987 年 40 条。杆路(杆公里)1966 年 296 杆公里,1977 年 1036 杆公里,1987 年 417 杆公里。线路(对公里),1966 年 635 对公里,1977 年 1636 对公里,1987 年 1337 对公里,农话通信设备不断更新改造,通信能力不断增强。

1966 年,农村电话线路与广播同线,广播时,农村电话不通。1970 年起,开始试行广播载波化,广播时线路照常通话。1972 年停用。1973 年农村线路与广播线路分开,解决了农村电话与广播互相干扰的问题。

会议电话 1966 年建局起,即开办会议电话业务。开始只有汇接机 1 部,终端机 21 部,后逐渐增加终端机部数,会议电话可开至各乡镇。

第十二篇
城乡建设

40年代以前，响水地域是涟、灌、阜三县所辖的边缘地带。集镇街道狭窄，农村道路崎岖不平，房屋低矮阴暗，一片荒凉景象。建国初期，响水镇因屡遭兵燹，狭窄的街道上，遍留战争痕迹。手工业寥寥无几，商业萧条，基本生活、文化设施简陋。70年代初，社镇企业崛起，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城乡建设事业日益发展。1979年，设立“响水县基本建设局”。1984年，“响水县基本建设局”改为“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从此，市政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先后铺设了双园路慢车道、幸福路菜场地面及排水工程、响灌路下水道，构筑混凝土路面4685.2米。1986年，省拨款18万元，投资10万元为小尖镇新建水厂1座，为县水厂配套工程投资8万元。1987年，饮用自来水乡镇13个，村庄58个，用水人口5.5万人。全县通电集镇15个，通电村庄1053个。是年，用于城市建设投资368万元。

各乡镇普遍拓宽街道，建设新街，改善公共设施，绿化美化环境。农村居民建造瓦房逐年增多，草房日益减少。1987年，村镇建设投资2152万元。

在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中，建筑业成为一个重要产业部门。全县有县乡两级建筑安装企业22个，在册人数4670人。建筑技术不断提高，由纯手工业操作发展到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具有建造多层楼房的施工能力，并远赴黑龙江、青海等省市承接建筑业务，在施工中赢得了信誉。

70年代以来，由于工业生产的发展，机动车船增多，排放的废气、废水、废渣激增，农田因使用化肥、农药，城乡环境受到污染。自1984年之后，环境保护机构致力于污染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环境污染有所控制。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城演变

响水口地处灌河南岸，古称“明口”，即灌河口。

清乾隆年间名吴集；嘉庆年间，易名响水口，属莞渎镇；民国三年(1914年)，更名响水市，属灌云县所辖。后改为响水区，称灌五区。

1940年，县境成立抗日民主政府——涟灌阜边区办事处。1942年4月，改建潮南县。5月，改称滨海县，响水区为滨海县四区，1945年3月，为响水区。1945年10月，建响水市。1948年9月，县委、县政府及其机关移驻响水口办公。12月，建响水办事处；1949年10月，响水办事处撤销，并入响水区。1949年11月，滨海县与阜东县合并仍称滨海县，响水口为响水区政府所在地。1960年，响水公社划归灌南县，1965年，复划属滨海县。1966年4月，建响水县，响水镇为县治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987年，镇区面积5平方公里，人口2.8万余人。

响水口水运便利，经灌河东入黄海，可通青岛、大连诸港及日本、朝鲜等国；西入京杭运河，可通南京、杭州等地。响水口历史上就是苏北的通商口岸之一。

民国初年，响水口商业日益发展。沿河南岸“T”型古街，包括北湾口、迥南街和德路桥两侧，商号密集。市面上商贾往来如织，百货纷呈。

民国16年至28年(1927年—1939年)，英、美、日、德、意、葡、荷7国的商船，曾来往于响水港。

响水口西，灌河支流绵绵河(今民便河)上，南北各建杉木大桥1座。街内有3条石路，长达950米，其中聚阴巷(今居民巷)石路面至今尚存。当时响水镇的市政建设，已初具规模。南北桥头街上，是农贸市场中心，有粮行、肉铺、牙行、盐行、鱼行等。桥下舟楫似织，樯桅如林。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侵占陈家港、响水口后，海运中断，港口失修，水运萧条。是年农历七月十六日夜间，台风大作，暴雨如注，海潮破堤漫溢，水势所至，庐舍荡然，沿岸居民千余人罹难。

1939年至1948年，响水口先后为日、伪、蒋军所盘踞，由于屡遭水灾、兵燹，原有的天后宫、三官庙、关帝庙、龙王庙、北庵、南庵等建筑，毁坏无遗。街道断壁残垣，满目疮痍。

50年代初，仅存两段成“T”型的狭窄街道，十几个商业网点，几家手工业作坊。建立响水县之前，响水口人口不足万人，经济发展缓慢。

1966年4月，析置响水县。县治所在地响水镇，焕发了生机。先后拓建了东方红大街、响灌路、双园路、幸福路、通榆路、大桥南路等1街5路，纵横相连，路面均为沥青、水泥。东方红大街是商店密布的繁华商业区。1987年，镇区文化设施齐全，设有影剧院3座，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宫各1座，电大、党校、职中、卫校、教师进修学校各1所，普通中学3所，小学5所，中、西医院4所。宾馆饭店等服务设施良好。

通榆公路纵贯境内，灌河大桥于1987年9月25日建成通车，响水镇成为水陆交通的要道。响水港原有500吨级码头2座，简易码头17座。1985年，新建的1000吨级泊位码头，竣工投产；3000吨级码头正在兴建。灌河航道和“二〇四”国道的响水灌河大桥，将响水的港、航、陆3种运输装卸形式，联成一体，形成一个完整的海、河、路运输体系。改革开放，给响水带来勃勃生机，县城响水镇，高楼林立，街道宽敞，市面繁荣，百业兴旺，她必将成为一座美丽的现代化的海滨城市。

第二节　公共建筑　公共设施

[公共建筑]

清初，响水镇有天后宫、关帝庙、北庵、南庵等建筑，造型典雅，工艺精细，体现了古建筑风格。抗日战争中，屡遭兵燹，遗迹无存。

现在位于朝阳街的熙泉浴室，为清末浙江宁波人建造，约150年历史。该浴室上下两层，砖木结构，正面门窗精工雕刻，呈花格状，门前有木柱，前墙用木板作隔。浴室前面刻有八仙过海图，屋面青色月牙状小瓦，墙体青砖砌筑，砖缝用石灰、草木灰、糯米汤拌和填缝。虽屡经战乱，但一直保持原状并使用至今。

50年代初，响水镇仅有两段成“T”型的狭窄街道，商业铺面，一般均系砖木结构的古式瓦

房，市民多住泥木结构的土平房。

划建响水县时，政府机关住房简陋，新建的东方红大街，仍然是砖木结构的瓦平房，市面无楼房。随着经济的发展，新建了人民、东方、淮海影剧院，文化宫、电视转播站。

1981年—1986年，先后兴建了人民商场、农资大楼、商业大厦。商业大厦位于东大街北侧，总投资236万元。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局部7层，是响水市区最高的营业楼。

80年代初，县委和县政府迁至双园路办公。当时仅有县委、县政府及县粮食局楼群。1984年建成慢车道和人行道分开的一条现代化街道。两侧高楼拔地而起，造型新颖，错落有致。

通榆路贯穿县城中心，东西两条横向平行街道(双园路、东方红大街)，东西各500米，对称建成两条纵向平行的街道(东园路、幸福路)，构成#字形街道格局，形成城镇中心。80年代中期建成了响水商场、棉麻综合楼、邮电办公楼等工程。东园路、幸福路，集体、个体商店连绵。

1987年，实有公共建筑面积136460.62平方米，人均占有4.71平方米。其中，从1980年至1987年，行政建筑28700平方米，投资803万元；文化建筑14514平方米，投资约365万元；教育建筑17800平方米，投资374万元；商业建筑31900平方米，投资678万元。

[公共设施]

县自来水厂兴建前，部分县直机关自备水泵，自建水塔，解决部分机关和居民的吃水问题。

供水 响水县自来水厂于1977年兴建，原属响水镇镇办企业。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城镇用水量不断增加，经营管理、计划管理需进一步加强。1986年，上升为县属集体企业，划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

1973年，江苏省地质勘察队来响水县地质勘察，在现响水镇毛巾厂留下150毫米1眼深水井，响水镇购买1台小型离心水泵，建筑8立方米的蓄水池1座，开始供水，用户300多户。1977年，镇政府投资15万元，兴建自来水厂，水源为地下水，建筑容积为50立方米水塔1座，高度24米，厂房50平方米，1978年投产。1980年，镇政府又投资10.3万元，征用南园村3.3亩土地，开凿300毫米深井1口，扩建厂房1397平方米，同时排敷管道2.5公里，年供水能力增加到79万立方米。1983年至1986年先后征用了水利局家属区、灌河大桥工地和农业局3口300毫米的深井，敷设管道4200米。1987年，在驻军营房开凿了1眼300毫米深水井，配套225QJC 77.5×4的潜水泵1台，年供水能力增加到173万立方米。这台潜水泵成为水厂出水量最高，能耗最低的机泵。

1987年，用水总户数1989户，为1978年201户的9倍多，1978年，供水普及率为7%，1987年，供水普及率提高到67%。供水能力260万立方米/年，实际供水0.3万立方米/日，人均生活用水46立方分米/人日。

供电 1962年，响水镇(时属灌南县)建成一座1台40千瓦(6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的小电厂，揭开了响水电业史光辉的第一页，为响水居民生活用电之开端。

响水电厂建于1967年3月，安装400千瓦(580马力)柴油发电机组1台，6月27日试车投运。供县直机关、响水镇、响南公社和县粮油加工厂、棉织厂、水塔等动力用电。原响水镇40千瓦柴油机组停发。1986年，架设小尖至响水全县第一条10千伏线路。同年，建成了灌南至小尖输电线路33.5公里，按110千伏架设，35千伏运行。1969年6月，35千伏小尖变电所建成投运。1971年6月，35千伏小尖变电所扩建成110千伏变电所，投入运行。

1978年，兴建35千伏尖响输变电工程。响水变电所是尖响输变电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年，安装 3150 千伏安主变 1 台，设 35 千伏简易母线，预留分段位置，35 千伏进线通过隔离进入母线。1982 年底盐城供电局拨款，在响水变电所安装电力电容器 540 千伏，并设开关保护各 1 套。

为适应灌河大桥建设和县城工业用电急剧增加之需，1984 年初，增加 2＃主变 1 台。3150 千伏安，由 DW—35/400 控制。10 千伏母线分段，增母线联络开关 1 台，先后增加 10 千伏市区线、大桥线各 1 条。同年，将 35 千伏 50 千伏安所用变移至小尖至响水进线上，年底增容结束。是年，盐城供电局投资 6 万元，在响水变电所增加电力电容器 30 只，1440 千伏，1987 年投入运行。

1986 年，响南化工厂要求架设专线，将原电容器室改建为开关室，新建电容器室 36.3 平方米，高压区向东扩 10 米，新增 10 千伏开关柜 1 台，保护、控制盘各 1 套。1987 年 5 月，10 千伏响南化工厂专线投运。

路灯始装于 1964 年，当时响水镇有路灯 21 盏。1969 年 9 月—11 月，在县汽车站至人民桥大街沿侧改装路灯 15 盏。1987 年 9 月，更换路灯 51 盏（汞灯）。至年底，全县 14 个乡镇，共安装汞灯、钠灯 201 盏，73 千瓦，年用电量 11.5 万度。

1987 年，市政生活用电达 663 万度，占总用电量的 8.25％。其中，上下水道用电 167 万度，占市政用电的 25.18％；一般照明用电 310 万度，占 46.75％；非工业动力用电 145 万度，占 21.87％；其他用电 41 万度，占 6.20％。

环境卫生　1962 年，响水镇成立清洁管理所，其时有清扫人员 6 人，清扫道路总面积2.04 万平方米。1966 年，建立响水县后，响水镇作为县城，城区范围内的道路都列入专业清扫范围，清扫人员逐年增多。1978 年，清扫人员共 10 人，清扫面积为 4 万平方米。1986 年，响水镇清洁管理所更名为“响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体制上升为县属集体，归口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2 年，有职工 74 人，拥有 5 台手扶拖拉机，2 台小型真空泵，20 辆人力板车，负责县城 12 万平方米街道和 165 座公共厕所清扫任务，以及负责每年 6000 余吨生活垃圾和 24000 余吨粪水清运任务。

大桥公园　1987 年，响水县利用灌河大桥 5 亩施工场地，建设大桥公园。由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设计所设计，全部古典建筑，合理组织大桥景观，美化桥头南岸风光。公园主体设计为“听潮阁”，点缀大桥庄严雄伟的风景特色，它是响水县第一个人民游乐的公园。

园林绿化　1987 年，县城有各种树木 37.8 万株。东方红大街绿树成荫，灌河堤树木，枝繁叶茂，郁郁葱葱，林荫水色，互映生辉。新建双园路绿化带，开辟苗圃 10 亩，投资 7 万元，栽植花卉树木 2 万株，成活率达 90％。1987 年，县城绿化总面积 350 亩，公共绿化覆盖率 10％，人均占有绿地面积 1.4 平方米。

第三节　市政工程

[道　路]

朝阳街　是响水城镇最早的一条石街。清朝末期，为了适应响水集市贸易的需要，由各商行筹集资金购置石板，从轮船站向西铺至迴南街，再沿迴南街向南铺至南大桥（现人民桥），共长 890 米，成“L”型。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原有的石板路窄小，跟不

上城市发展的需要。1982年，将石板路铺为砼路面，宽4米，长550米。

东方红大街 原为一条十几米宽的土路。建县后，东方红中大街拓宽20米，主车道长1125米，宽8米，路面积9000平方米，系沥青油路面；人行道宽6×2米，路牙石长2300米。

西大街 与东方红大街同期施工，主车道长675米，宽6米，面积4050平方米，亦是沥青油路面。1986年，由县政府拨款将西大街路面改铺水泥混凝土路面，长、宽同原沥青路面。

1985年，因响水灌河大桥建设，东方红东大街作为配套工程开始铺设。年底，和灌河大桥接线，长625米，宽9米，沥青油路面，投资13.5万元，从建桥总费用中支拨。至此，东方红大街全线建成，东枕204国道，西接响灌公路，成为响水城区东西交通的主要干道，又是商业最密集的街道。

幸福路 北枕东方红大街中段，向南中贯响灌路，南贯双园路，接二中、实验小学、幼儿园等各机关、学校，是城区南北交通的主要街道之一。幸福路原是一条泥泞小路，边傍一条臭水沟，芦苇丛生。1984年，从东方红大街至响灌路段，铺设长320米，宽7米，面积2240平方米的砼路面。1986年，在幸福中路（实小门前至响灌路），又铺长55米，宽8米，面积4400平方米的砼路面，南北走向，均由县政府拨款。

附：1987年响水县城道路一览表

［桥　闸］

民国时期，响水镇有木架结构的南、北大桥，石板结构的德路桥，可通畜力、人力车。

南大桥 横跨民便河，建于民国22年（1933年），全桥木质，长45米，宽4.5米，两边有栏杆、扶手。1950年，苏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在地方交通经费中调度大米8414公斤，充作修桥经费，对该桥作了修理。后因损坏严重，于1966年重建。

北大桥 建于民国十一、二年，该桥长48余米，宽4.5米，全部木结构，两边有木栏杆。它是连接朝阳街和民便河西街道的桥梁。1968年8月，人民桥建成，北大桥因损坏严重而拆除。

建立响水县之后，城区桥梁有了较快的发展。1987年，镇区内重要桥闸有5座。

民便河闸 位于响水镇南。建于1966年。闸孔净宽12米，分3孔，中孔净宽5米，为通航孔；边孔各3.5米。闸身上设有汽—10级公路桥1座，工作桥及插板便桥1座。

黄响河闸 位于响水镇西端。建于1966年，该闸为黄响河下游水道的控制建筑物。闸孔总宽9米，中孔通航宽5米，两个边孔各宽2米，为泄水孔。闸墩上设公路桥、插板桥及工作桥。

人民桥 前身系南大桥，横于镇内民便河上。系沟通东方红大街东西的重要桥梁。改建于1966年，1967年竣工后，突然坍塌，损失人民币约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设计误差，拱矢度小（1/10）拱横水平力不平衡，拱台严重位移所致。1968年重建。该桥为3孔，跨度20米，桥面宽10米，载重10吨以上。

运响河闸 位于响水镇东侧，三洪闸东的运响河上。闸孔净宽为18米，分3孔，中孔宽8米结合通航。两边孔各宽5米，闸底高度—2米，闸顶高层5.5米，闸身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闸身上部有汽10拖60公路桥及工作桥各1座。

响水灌河大桥 位于县城东北隅。1984年4月1日开工，1987年9月25日建成通车。总投资2121.63万元（其中南接线288.23万元，北接线90.28万元）。与大桥同步建设的配套工程为改接线路基路面计4.75km（其中南岸改接线路基路面工程为5km，北岸为1.25km）。该桥系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之一，全长636米，宽15.5米，共13孔。由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

1987年响水县城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修建年代	起讫点	路质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路牙长(m)	绿化带长(m)	人行道(m^2)	承建单位	备注
1	朝阳街	1982年	东风巷——迴南路	混凝土	550	4.00	2200				响水镇建筑站	
2	东方红西大街	1986年	人民桥——黄响河	混凝土	675	6.00	4050				县市政队	
3	东方红中大街	1974年	人民桥——通榆路	油路面	1125	8.00	9000			475×12+650×17=16750	公路站	1985年罩面
4	东方红东大街	1985年	通榆路——240国道	油路面	625	9.00	5634				大桥建设指挥部	
5	响灌路	1986年	解放路——通榆路	油路面	1600	9.00	14400				公路站	
6	双园中路(北侧)	1983年	幸福路——通榆路	混凝土	480	6.00	2880	480	400	3360	二建公司	
7	双园中路(南侧)	1986年	幸福路——通榆路	混凝土	480	6.00	2880	480		3360	市政队	
8	双园东路(南侧)	1987年	通榆路——204国道	混凝土	730	6.00	4380	400	680	7×730=5110	市政队	
9	迴南北路	1983年	东方红大街——朝阳街	混凝土	250	10.00	2500				响水镇	
10	红旗北路	1984年	东方红大街——朝阳街	混凝土	220	3.50	770				响水镇	
11	迴南南路	1983年	东方红大街——响灌路	混凝土	340	3.50	1190				响水镇建筑站	
12	红旗南路	1984年	东方红大街——响灌路	混凝土	330	3.50	1155				响水镇	
13	幸福北路	1982年	东方红大街——响灌路	混凝土	320	7.00	2240				响水镇建筑站	
14	幸福中路	1983年	响灌路——实小门前	混凝土	550	8.00	4400				房屋开发公司	
15	204国道	1986年	五排河——灌河	油路面	3200	12.00	38400				大桥建设指挥部	

院设计，南北岸接线工程施工分别由响水和灌南两接线工程处承建，大桥主体工程由盐城市公路管理处桥梁工程队施工。大桥建成后，沟通了 204 国道上海至青岛的沿海城市，对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堤 防］

响水镇北临灌河，原有的河堤陡窄矮小，单薄弯曲，难以挡御风潮袭击。建立响水县后，在过去屡次加固的基础上，响水镇段 3000 米长河堤，又加高增宽，并以青石护坡。块石护坡长 2829 米，浆砌块石挡潮墙 1252 米。堤上栽植树木，既加固了河堤，又美化了环境。

［排 水］

建国前，响水镇没有排水管道系统，仅靠明沟及砖砌的阴沟排水，然后通过沟塘汇集，排入灌河。建国后 25 年，由于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仍停滞不前。1974 年，响水县政府兴建了城区第一条排水管道工程——东方红中大街下水道工程。

80 年代中叶，响水县市政建设工程队，先后修建了潮河边日杂、幸福路、德路桥等 3 个综合型涵洞和三洪涵洞，修建城区下水道 12000 米，增添了街道和主干道两旁的雨水井，清理明沟土方 9965 立方米。截止 1987 年底，城区共铺设排水管道 15 条，总长 1 万余米，建设检查井 134 个，雨水井 232 个，排水口 24 个。8 座排水小闸，8 条主要明沟，形成三洪、灌河、民便河三大排水体系，担负着全城 4.48 平方公里的雨污水排放工作。

第四节 住宅建设

县城住宅建设，按照县政府关于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和县城区发展状况，组织实施对土地、房屋实行综合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分散征地，乱建房屋。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住宅建设有了很大改观。至 80 年代，在响水镇范围内，除北临灌河仍保持一部分原有的砖木结构瓦平房外，其他主要街道的市民房屋，绝大部分翻建成宽敞的瓦平房，楼房建设逐年增多，改变了过去矮小狭窄、潮湿阴暗的住房条件。

旧城区立足改造，量力而行，提高房屋层数，留足消防道路，结合防震要求，改善居住环境。重点建设新住宅区，新辟红旗、东园两个住宅小区，已开发土地 50 亩，竣工面积 3 万平方米，共建商品住宅楼 15 幢。1980 年至 1987 年，城区住宅建设事业迅速发展，截至 1987 年底，城区住宅建筑总面积达 56.64 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自建住宅 4000 多平方米。1980 年至 1987 年城区新建公房住宅 13.64 万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由县房屋开发公司统一开发的住宅面积 3 万平方米，投资约 1000 万元。这些新建的住宅多为三、四层混合结构小楼，水电设备齐全。还有少部分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有一部分是三间两层的主房，附带厨房、卫生间，独户独院。

第二章 乡镇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县境集镇，一般都是由人口比较集中和紧靠交通要道的村庄发展起来的，大多为"一"字街，也有少数"T"字街或"十"字街。响水口、陈家港等集镇，清时商业就相当繁荣。民国期间，屡遭战火摧残，街道房屋被毁，古代建筑亦荡然无存。建国以后，集镇建设有了恢复和发展。各社、镇所在地，经过多年来的建设，集镇面貌发生了变化，逐步形成新的集镇。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集镇13个(不包括县城)，乡所在地集镇11个。这些集镇，解放前，街道狭窄、交通不便、卫生条件差，群众居住也很简陋，住房多为草房，低矮昏暗。解放后，集镇建设有了较快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各集镇陆续建起了一大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改善了交通、通讯、水电、文化、教育、医疗等条件，增强了集镇的综合服务功能，有力地促进了集镇工农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60年代初，县境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各公社兴修水利，以河、沟带路修筑了大路，改善了行路条件。1977年，全县各公社都通班车，基本上改变了以前交通闭塞的落后状况。截至1987年底，各乡镇修筑了乡道77条，计长426.48公里，新建、修建农桥442座。各乡所在地集镇，相继新建或拓宽街道，陈港、小尖、康庄、黄圩、双港等街道，铺设了水泥路面，绿化美化了环境。在公共设施方面，各社、镇均有中、小学校、文化站、影剧院、卫生院、邮电所、营业所、供销社和一些商业、服务业门市。至1987年底，13个集镇新建或扩建小学14所，中学13所，卫生院13所，文化站13个。行政机关有乡、镇政府、水利农机站、交通管理站、粮油管理所、公安派出所等。全县13个集镇都用上了自来水，年供水量127.84万吨，供水管道24.7公里。水泥路面道路长35.05公里，面积28.25万平方米。下水道长度13.25公里，安装路灯69盏。

陈港镇濒临黄海，灌河水含盐量高，不能食用，长期以来，群众吃水难的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通过近几年来的集镇建设，现有自来水厂2个，日供水量1200吨，2.7万居民，已有85%吃上自来水。有3.5万伏降压站2个，11万伏变电所1个，常年正常供电。先后铺设了人民路、海港路，总长6250米。开发了中心河两侧的农贸市场，建设商品房118间。现有中学2所、小学7所。宾馆、招待所、广播站、图书馆等设备齐全。

小尖镇位于县境中部，二〇四国道、三〇八公路交汇于此，是全县陆路交通的枢纽。坎响河穿镇区东部、由南向北入灌河，水上运输自成系统。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集镇建设发展较快。目前已成为响水县重点工业区之一，建立起纺织、机械、建材、化工、食品、医疗器械、工艺美术、运输、柳器编织、建筑、粮油、棉花加工等20多个门类的地方工业体系。在镇区建设中，扩建了振兴街、致富街，铺设了2000平方米水泥街道，新建楼房面积3.1万平方米，先后建起居民新村12个，商业服务网点321个。还有招待所、旅馆、影剧院、录像厅等基础文化、生活设施。有自来水厂1座，深井2眼，供水能力900吨/日，实有供水管道3.5公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49.5公升，供水普及率达75%。供电由110千伏小尖中心变电所送出，全镇用电量较大，用电负荷4800千瓦。

第二节 农村住宅建设

建国前，响水境内经济落后，农民生活困苦，住房简陋，一般住的是低矮潮湿的土木结构，以麦秸盖顶的草房，少数系以茅草盖顶，用小柴盖顶更为少数。唯地主之家有砖木结构的瓦房，比较高大宽敞。楼房寥若晨星。

60年代之前，农房建筑发展缓慢。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房建筑与年俱增，新建平房居多，但仍较简陋，一般系土坯为壁，竹木作梁，屋顶盖秆秸。70年代，结合兴修水利，兴建居民新村，按村规划，每一居民点一字形排列，或前后各一排，农村出现一批新房，比较整齐美观。进入80年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住房建设有了大的飞跃，农民对住房建筑，不但注重实用，而且讲究质量，讲究美观。一般以砖墙瓦房居多，三间一厨，外配猪圈厕所。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户，开始盖成两层楼房。集镇建楼房的比例增大，特别是沿街的房屋，基本都是2—3层楼房，一时条件不具备的，先盖平顶，但3层基础，待后再加。在结构上平房系砖木结构，楼房是砖混结构，外墙已由水泥勾缝发展到全部装饰，建筑形式也多样化，讲究色彩的美观大方与周围环境的协调。1978年以前，一般农户3间住房，每间按10平方米计算，每人平均住房面积4.5—5.5平方米，1987年，每人平均住房面积已超过10平方米。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第一节 公 房 管 理

1966年前，房地产管理机构为房地产管理小组，隶属响水镇。建立响水县后，在县财政局内部设立房地产代管处。1972年，成立房地产管理小组，隶属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1981年，成立响水县房地产管理所，隶属县财政局。同年底，划属县计划委员会。1983年，划为县基本建设局下属机构。响水县房地产管理所为全民事业单位。1984年，隶属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并对响水、小尖、陈港三个建制镇实行业务管理。

1986年，根据《江苏省城镇房地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县政府草拟了房地产管理改革方案，先后颁发了28、29、31、132号文件，为房地产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根据国家房屋登记发证的具体方法、步骤，全面开展房屋登记发证工作。1987年，完成了响水镇、陈港镇、小尖镇的房屋发证工作，发证率达95%以上。在处理产权纠纷、进行产权审查、危房鉴定等监理工作方面，发挥了部门的职能作用。

[公房来源]

县境公房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退赔房产358.2平方米；二是1964年，按国家规定对私人出租房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818.04平方米；三是1973年—1980年财政拨款建房719.3平方米；四是1974年—1976年，购买房产375.46平方米；五

是 1980 年—1987 年自有资金建房 1525.45 平方米。合计直管公房 3796.45 平方米。

[租赁管理]

对公房租赁管理，包括对承租权的管理，维护合法租赁，制止违法租赁，规定承租权的变动；对征收租金的管理，即：计租、收租方式，对拖欠租金的管理；对房屋使用的管理，即：组织房屋互换，维修和保护房屋及设备，制止乱拆乱盖，制止租而不用，对改变房屋用途等错误行为实施赔偿制度等；建立健全租赁合同、交租清册、评租纪录、资产价值、维修记录等。1973 年—1987 年，先后处理违法租赁房屋 5 户 276.5 平方米；年组织互换房屋 3 户187.6平方米；处理租而不用的 1 户 72 平方米；每年大、中、小修 400—600 平方米，共修理房屋约 7000 平方米，年支出维修经费 1.5 万元—2 万元，14 年共支出维修费用 25 万余元。

[租金管理]

公房租金标准，统一执行县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制定的标准。据响财行(1986)75 号文件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租住公房收费标准的文件规定，为了能够按照住宅结构标准收取房租费用，贯彻“以租养房”的方针，结合响水县职工住宅结构实际情况，对房租收费标准定为：

楼房住宅　结构是平台屋面或木制桁条油毛毡平瓦屋面，机制(或人工)实砌砖墙，磨石子或混凝土地平；门窗是钢窗或木窗，内墙是涂料加色或色粉刷白，水电设备俱全的一楼和四楼以上，每平方米收费 0.12 元，二楼、三楼每平方米收费 0.15 元。

平房住宅　结构是木料、混凝土钢材屋架(包括门窗)，机制(或人工)实砌砖墙，内室色粉刷白，灰平顶天花，混凝土或砖铺地平，每平方米收费 0.10 元，无天花，每平方米收费 0.08 元。凡低于上述标准的住宅(如无地平或水配备不齐)，每平方米收费 0.06 元。

厨房、卫生间在规定面积之内不收费，累计超过住宅面积的，按响委发(85)42 号文件精神，按住宅结构标准加价收取房租费用。

全县的公房租金收入，用于房屋的管理和维修，按照“以租养房”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办理，但往往都是管理和维修的费用，远远大于租金的收入，对于不足的部分，都是从城市建设维修费中安排支出和补贴。从管理公房以来，从未发生过房屋倒塌事故。直管公房保持完好率为 65%以上。

第二节　私房改造

1964 年，国务院颁发 21 号文件，对私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响水镇当时属灌南县，改造起点为 50 平方米。不论是住宅房，还是营业房，只要超过 50 平方米的，一律纳入改造。计办理国家经租户 104.5 间，面积 2296 平方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着手落实和处理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按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执行，以 100 平方米为改造起点，超过 100 平方米的坚持改造，房产属于国家所有。对低于改造起点的退还 8 户 10 间 168 平方米，代管房产 2 户 10 间 168 平方米。坚持改造的房屋，连续付给 5 年定租，租额 20%—40%，5 年后赎买完成。

第三节 拆迁安置

建立响水县初期，城镇建设发展不快。70年代初，修筑响灌路，共拆迁13户，房屋34间，面积408平方米。在安置方面，一般是易地重建，对易地重建户，按原房屋结构、面积、质量，分等级给予补偿。

双园路东段，从通榆路——204国道，征地46亩，拆迁16户，土房补偿每平方米32元，瓦房每平方米48元。

一般拆迁补偿形式有产权调换，作价补偿，产权调换与作价补偿相结合。产权调换，是指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的补偿采取保留被拆迁房屋拥有的产权形式，拆建人以易地和再建房屋作为交换，被拆建户对该房继续拥有原被拆除房屋的产权关系。对于公益事业房屋，则按其原性质、规模重建。违章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县内的小尖、陈港、运河等乡镇，因新建、改建街道的需要，由被拆建户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组成拆建安置领导小组，统一规划安置。

县城乡建设和房产管理部门，及时、妥善地处理了拆迁事项，保证了县城改建、新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地产管理

建立响水县后，城镇用地，随着房地产管理小组——房地产管理所隶属关系的改变，先后由响水镇革委会、响水县财政局、响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审批；社队集体使用土地和社员住宅用地，由公社、大队、生产队批准。1984年3月，建立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是年起，在县城规划范围内，一切私人用地，须先申请，经组、村(居委会)、乡(镇)签署意见后，报县规划办，经实地勘察，认定是否可取得土地使用权。单位用地分两种情况处理：一是使用已征用过的土地，由规划部门实地勘察，确定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功能，经会办通过；另一种是新征用的土地，亦须先申请，经规划部门实地勘察，确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功能，不符合的另行选址，符合的签署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1985年8月24日，响水县人民政府颁发《单位建设用地使用证》、《宅基地使用证》的通知，两证是具有政令性质的合法证件，是单位和个人用地拥有使用权的依据，不论单位、个人，对新建、改建、扩建、修建的房屋，均应领取施工执照，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发给《单位建设用地使用证》和《宅基地使用证》。

建立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时，内设“响水县土地管理办公室”。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布后，各乡(镇)都由县政府委派土地管理员1至2人，各个行政村由村民委员会主任兼管。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机构的建立，有效地开展土地管理工作，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提供了组织保证。

1985年9月，对农村用地作了一次清查，总计宅基地有92009户，非农业用地36930.93亩(含集体建房建窑)，其中1982年5月以后，新建房的15581户，使用宅基地6073.81亩，有批准手续的8499户，宅基地2807.95亩；无批准手续的有7082户，宅基用地3265.86亩。清查出的主要问题，一是超标用地，二是无批准手续占地建房，三是私订协议占地建窑，四是未征先

响水县集体、个人宅基地和1982年后非农业用地清查表

名称	1987年11月宅基地总合计		1982年5月—1987年5月合计			无审批手续			有审批手续		
	单位数（户）	面积（亩）	单位（户）	面积（亩）	占耕地（亩）	单位（户）	面积（亩）	占耕地（亩）	单位（户）	面积（亩）	占耕地（亩）
合计	92009	41920.73	15581	6073.86	1608.01	7083	3267.01	768.49	8499	2807.05	839.42
国家建筑	199	7521.68	28	194.34	120.15	19	100.4	62.24	9	93.94	57.81
乡镇村建筑	592	4204.08	49	272.58	54.52	44	255.65	46.05	5	16.93	8.47
农民宅基地	90834	25778.06	15350	4665.2	1085.57	6897	1977.22	312.43	8453	2687.18	773.14
联合体	87	28.72	11	4.3	1	1	1	1	11	4.3	
专业户	134	61.6	64	41.7	1	43	37	1	21	4.7	
砖瓦窑户	163	4326.59	79	895.74	345.77	79	895.74	345.77			

说明：农民宅基地有审批手续而超标的有4586户。另违法占地、买卖土地、租赁转让、少征多用、征而不用、到期不还等，没有填报。

参加清查工作的为2500人，自1987年初至1987年11月结束综合上报数字。

1972年—1987年响水县农村居民宅基地清查综合统计表

1987年8月30日上报

年度	农民宅基地合计		无批准手续					有批准手续				
	共有户数	面积（亩）	户数	面积（亩）	占耕地（亩）	超标户	超标（亩）	户数	面积（亩）	占耕地（亩）	超标户	超标（亩）
1972年—1982年5月前	75484	21129.81	75484	21129.81	/	24047	3092.65	/	/	/	/	/
1982年5月—12月	2144	628.5	2121	617.13	/	497	15.4	23	11.37	/	20	6.65
1983年	3067	963.35	1147	324.39	61.49	338	45.61	1920	638.96	92.06	632	130.23
1984年	2842	855.5	1016	276.01	50.59	282	37.2	1826	579.29	85.58	578	104.36
1985年	3021	921.62	1103	316.38	65.31	361	51.34	1918	605.24	75.32	626	101.4
1986年	4276	1279.68	1510	423.31	81.98	444	62.2	2766	865.37	144.25	808	142.58
1987年5月	1579	517.38	562	171.08	27.44	199	26.66	1017	346.5	53.23	348	56.88
合计总数	92413	26295.84	829.43	23258.11	286.81	26168	3331.06	9470	3046.73	450.44	3012	542.1

用，征而不用。

针对清查出的问题，分别作出了处理。通过严肃认真的处理，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至1987年底，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688起，其中责令拆除的55起，拆除面积达1760多平方米；对违章建筑处以罚款的为8.3万元，退出侵占耕地850亩；停办大、小窑厂24个，归还耕地145亩。是年，全县建设用地为1034.78亩，其中仅占用耕地137.83亩，占下达指标的19.7%。内有国家建设项目23个，占地170.67亩，其中耕地67.26亩；集体建设用地30.09亩，其中耕地9亩；农房建设有2817户，用地834亩，其中耕地仅有61.57亩，占下达使用耕地指标的15%。

附：响水县集体个人宅基地和1982年后非农业用地清查表
　　1972年—1987年响水县农村居民宅基地清查综合统计表

第四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建筑企业

1948年，响水口建立响水口笆瓦木工会，会员38人，其中笆工8人，瓦工15人和木工15人。1949年，陈家港建立陈港瓦木工会，瓦工、木工计21人。两地工会均是亦工亦农自营形式的组织。1956年，陈港瓦木工会和陈港造船厂合并为陈港农具厂。1958年，响水口笆瓦木工会改建为响水建筑站。1962年，陈港农具厂改为陈港建筑站。

建县初期，成立响水县建筑管理站，管理响水、陈港两建筑站和张集、六套两建筑队。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由计划组负责建筑管理。1973年，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将响水、陈港两地濒临崩溃的原响水建筑站和陈港建筑站合并成立响水县建筑站，性质为县办大集体，下分响水、陈港两个工区。1976年，建立响水县建筑公司。1978年，为了加强对建筑企业的管理，从县建筑公司划出部分人员，恢复响水县建筑管理站(全民事业单位)。

1979年，成立响水县基本建设局，原响水县建筑公司和响水县建筑管理站，归口受其领导。1981年，撤销响水县建筑公司，原县建筑公司划分为第一建筑公司(响水镇户口)，第三建筑公司(陈港镇户口)和响水县水泥构件厂。以上3个单位均是县办集体性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原响水县建筑管理站改为响水县第二建筑公司，由全民性质改为县属集体性质。

1982年，响水县基本建设局，设立响水县建筑设计室。1984年，响水县基本建设局改为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为了加强县内重点工程建设，提高施工技术力量，成立了响水县建筑安装工程队(县属集体性质)。1985年，县房屋开发公司组建后，为了搞好小区的开发和建设，成立了开发工程队(县属集体性质)。同时，县房地产管理所亦经批准成立市政安装工程队，专营县内市政工程和水电设备安装。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队伍进城和出省施工的管理，1985年3月，成立响水县建筑管理处，对施工队伍进行资质审查，严格建筑管理程序，以提高建筑队伍的素质。1986年，设立响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全县范围内的工程质量。

响水县建筑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的形式，由以前的包工发展到包工包料，特别是1981年底以来，全部实行了图纸预算加系数包干的承包方式，企业内部实行幢号个人承包，由施工队包工期、包质量、包效益。承包人除向公司交纳规定费用外，其余均由承包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使工程的好坏与工人的经济利益直接联系在一起，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使建筑企业由原来的“封闭型”转为“开放型”。通过建筑企业对外对内建筑工程形式的改革，改变了过去管理松散的局面。

由于引进了技术，培训了队伍，严格了操作规程，近几年来，装饰水平在原有的基础上，不断提高。

自1981年以来，响水县建筑企业有了一定的发展。1981年，全县完成建安工作量673.98万元；1987年为2510.82万元；1981年，经济总收入为166.04万元，1987年为486.51万元；1981年，在册职工人数为2004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606元；1987年，在册职工人数为467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356元。1981年，竣工面积为7.85万平方米，1987年为17.97万平方米；1981年，全县建筑业利润16.47万元，1987年为56.5万元。

1987年底，全县共有县、乡两级建筑安装企业22个（不包括村级建筑企业和各级构件厂）。有工程师3名，助理工程师8名，助理会计师2名，技术员52名。3级企业1个，4级企业12个。

第二节 建筑工程

响水口笆瓦木工会成立初期，由于人数少，规模小，无机械，无实践经验和系统的管理方法，当时只能建筑一般性的、技术性要求不高、构造比较简单的平房，完全是手工操作。在经营方式上，包工不包料。业务方面由建设单位预先和工会主席联系，然后安排组织施工。直至1958年，成立了响水建筑站，由原来的30多人发展至50多人。由于资金和生产技术水平有限，加之管理不善，因而发展缓慢。

建立响水县初期，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建筑企业生产无计划，劳动无定额，成本无核算，管理无规章，出现了混乱的状态，工程质量下降，企业亏损。70年代中期，仅有1名技术人员，少量的毛竹脚手等，尚无其他机械设备，只能建筑构造简单的低层楼房，仍是包工不包料，对较大的公共设施和多层楼房，难以承建。自成立响水县建筑公司后，响水县建筑业有了迅速的发展。近几年来，不仅经济效益有较大增长，而且人员的素质和技术力量也有很大的提高。

1952年，兴办滨海县响水初级师范（现响水中学），当时响水口笆瓦木工会承建此项工程，在既无机械设备，又无技术指导的情况下，手工操作，按期建成。70年代中期，除能承建二级企业规定所能承建的各种土建项目外，还有大量富余劳力和运输机械，承建各种土石方工程，不仅在县内、地区内、省内承建工程，而且外出施工。在辽河油田、冷湖油田、中原油田、大港油田及胜利油田、淮南煤矿、枣庄煤矿，新疆伊犁、鄯善、木垒、阿克苏、黑龙江七台河、青海格尔木以及天津、上海等地承建工程。1975年，外出施工人数约200人，最高峰的1985年达1400人。

1982年，在淮南煤矿，除承建生活设施工程外，还为砌筑80米隧道窑1座（用煤矸石烧砖）。继之又承建枣庄煤矿120米隧道窑1座，一次点火成功。1984年，在新疆伊犁建州30年大庆前，仅用了4个月的时间，建成5100平方米五层宾馆，获工期提前奖2.1万元。淮安燃料公司煤球车间的改造工程，使用沉井法设计和施工地下槽（长度比为10），使其厂房免遭拆建

或可能引起的倒塌的危险。受到建设单位的好评，为响水县建筑业赢得了声誉。

附：1975年—1987年外出施工实绩统计表

1975年—1987年外出施工实绩统计表

年　份	施工人数（人）	劳动生产率（元/人）	建筑安装工作量（万元）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经济收入（万元）
1975	200	3500	70	0.5	14
1976	600	3700	220	1.62	20
1977	765	3900	285	2.04	60
1978	800	4200	336	2.32	68
1979	780	4500	350	2.34	70
1980	910	4810	435	2.80	85
1981	790	5080	400	2.53	80
1982	585	5150	305	1.993	61
1983	585	5290	310	1.98	64
1984	970	5500	534	3.40	110
1985	1392	7234	1007	7.17	214.3
1986	619	497	308	2.14	65.76
1987	686	486	335	2.34	72.77

80年代初期，建筑企业承建县大型厂房，不仅工期长，而且造价高，影响投资效益的发挥。自1984年起，凡县内重点工程都由县建筑企业承担，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工期都能按时或提前完成。1984年，承建县滩涂开发公司的2000吨冷库，仅用了4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土建和安装任务，确保了2000亩对虾的收获和冷冻。1985年，承建港南乡的500吨冷库，自己设计，自己施工，不仅结构合理，造价低，而且施工速度快，只用了5个月的时间，即交付使用，使养殖的6000亩对虾，全部及时冷冻。1986年，县酒精厂扩建1.5万吨型，土建投资300万元，各类结构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共26项，施工企业仅用了1年时间，土建全部完成。翌年，引进日本电容器流水线的主厂房1400多平方米，仅用了82天。同时扩建年产5万吨水泥厂和县棉织厂勾编车间，仅这4项工程的按期完成，就节省贷款利息60万元。尤其是电容器厂工程的完成，受到市、县领导和港商的赞扬。

1987年，县纺织厂扩建1.5万纱锭厂房，施工单位通过投标竞争，以10个月的时间，完成质量优良，受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好评，施工单位比原标底节省20万元。县麻纺厂扩建1/2机组，通过投标竞争，也按时完成了任务。为建设单位扩大市场，争得了时间和效益。

在设计上，本着实用、经济、力求美观的原则，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步在结构造型上又有所更新。如城建局办公楼的设计，获盐城市优秀设计奖。县二招水上餐厅、石油公司综合楼，防疫站检验楼等工程，造型新颖别致，别具风格，使长期“积木型”有所变化。

第三节 技术 设备

[技 术]

建立响水县之前，响水境内建筑业建筑技术很低，都为手工操作，无机械设备，生产工期长，建筑质量差。70年代中期，较复杂的土建项目，仍然是包不了，包不好。承建房屋，都是一人干几个工种，业务不熟悉，操作水平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业务日益增多，建筑队伍逐步扩大，对建筑质量的要求愈来愈高。通过多年实践，目前瓦工、木工、钢筋工都列为专业业务工种，经过培训，持有上岗合格证书，业务水平日臻提高。各工序都有特定的操作人员，形成了流水作业的施工体系。为了提高职工素质，各施工单位不惜代价，加强智力开发。至1987年底，已培养电大生35名，职业中学学生30名，中技生、代培生10名。举办各类培训班，每年不少于两期，组织建筑人员学习操作规范和操作技术。

1981年5月，成立响水县建筑设计室，1985年为全民事业单位。1981年设计项目60多项，经济收入10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6万元。响水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拥有工程师和技术员，及现代化的检测仪器，对全县范围内建筑工程作监督，为提高质量和施工进度，有了可靠的保证。

[设 备]

1976年前，县内所有的建筑企业，无一家有机械，即使最为常用的井架、搅拌机也没有。自1976年首次赴辽河油田施工，通过建筑实践和内外技术交流，开始购买了一些常用机械，如搅拌机、振动器、小型吊车、井架等，此后，机械设备日趋发展，为企业的发展增添基础力量，改变了企业以前"一穷二白"的面貌。

1987年，响水县第一建筑公司，拥有多种机械设备，木、瓦、钢筋、水、电、架子工种基本配套，有能力承建复杂的多层楼房(包括防震楼)和其他设施。响水县市政建设工程队组建初期，仅有一些小型水泵、平板振动器等简单机械，1987年，拥有搅拌机1台，液压机1台，压路机1台，砼铺路设备1套，翻斗车2台，双排座汽车1辆等综合机械设备。

第四节 建筑业管理

[计划、统计]

在业务指标方面，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的年度和季度施工财务计划，报县、市主管部门批准。有时是局里根据市场行情等综合分析，向下属企业下达计划指标，企业再结合自己的生产能力，定出一整套方案，来完成计划指标。

计划分配方式，企业的任务指标一部分是局里落实，很大一部分是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联系议标等方式，取得联系，然后对内实行逐级经济承包，对各施工队进行宏观控制与监督，帮助施工队履行合同，使其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任务。

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产品统计、劳动统计、工程预算统计、机械设备统计、成本及财务统计。

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统计，掌握指标的执行情况，及时分析企业管理经验和不足之处，推广先进经验，加强薄弱环节的改进工作。

［**施工管理**］

资质审查 第二建筑公司从1976年成立之时定为三级企业，第一、三建筑公司，于1984年初为二级施工企业，批准单位为盐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1985年，根据苏建字(85)001号文件批准，第一、第三建筑公司为四级建筑施工企业，建安工程队于1984年8月成立，到1987年为四级企业。

质量检验 随着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下属建筑企业不断进行整顿，加强了管理，设立了质检科室，将质量检验与生产分开。各工地除负责生产的队长外，还专门配备技术员1名，负责工地的技术施工指导、资料的收集整理，按照国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每道工序和部分项目工程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现象，查明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严格把关。通过预先检验，清除不合格原材料；通过施工过程的跟踪验收，清除施工过程的隐患，确保交工检验的顺利通过。质量监督站、建工股等专职机构，负责各工地的验收与质量管理，检验方法多种多样，人工检验与仪器测试相结合，统检与抽样检查并举，工地自检与公司组织互查，专职与兼职相互配合，竣工时基本上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定额 1984年以前，许多工程是根据预算指标，确定工程造价。1984年以后，基本上执行《盐城市区单位估价表》及《盐城市单位估价汇总表》，参照市县补充定额及有关文件，根据工程需要，编制单位内部的补充定额，如市场劳动力平均工资水平及行业特点，编制建筑工程工资定额，对超定额以外的工程项目，经过测量，编制定额项目，供内部参考。

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思想，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法规制度，特别工种一律持证上岗，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各施工队都设立1名专职安全员，公司与施工队订立安全责任制合同，层层明确责任，层层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建立响水县初期，自然环境良好，生态系统基本平衡。70年代，随着工业的逐步发展，出现了环境污染问题。污染较重的县属企业，主要有化肥厂、套筒厂、棉织厂、制线厂、大有棉织厂、水泥厂等。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六价铬、砷、氰化物、酚、硫化物、氨、粉尘等。1984年前，每年全县排放工业废水500万吨左右。1985年，化肥厂停产，至1987年，每年只排放废水300万吨左右。响水县主要纳污河流为灌河、唐豫河和民便河，各河流所纳污水，最终都入灌河。从1978年至1987年间，灌河水质基本符合GB38—83《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中2级标准，个别季节，个别指标降至3级水标准。唐豫河水质较差，一般是地面水3级，有时小尖段呈污染级。全县大

气环境一直较好，符合 GB3095—8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级标准。

响水县曾发生几起较大的污染事故。1980 年 4 月，响水县酒厂废水污染，影响水质，造成鱼苗死亡。1984 年 4 月 29 日，黄海农场油泵附件厂装有硫酸、纯碱和亚硝酸钠等化学药品的拖拉机，翻入康庄乡的鱼塘，导致鱼虾全部死亡，并拖延了鱼苗的投放期，更造成了群众的吃水困难。1987 年 5 月 22 日，酒精厂试产期间排放污水，造成了唐豫河、民便河的严重污染。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978 年，响水县成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与环境保护监督站，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83 年，环保办公室与基建局合并，成立响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股。环保机构建立以来，加强了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有关排污收费的规定，从 1981 年开始征收超标排污费，该年收取 13 个单位的排污费，计 12015 元。收费从 1982 年起，先由环保部门与交费单位签订合同，再由银行直接划拨。至 1986 年，计征收单位 20 个，征收的项目，主要是烟尘和 COD，6 年共收取 130422 元。1987 年，计收取排污费 77438 元。

根据治理的技术水平和经济力量，1981 年—1987 年主要治理了几个有污染源企业的废水。1981 年，套筒厂投资 1.5 万元，治理了电镀废水。1983 年，化肥厂投资 1 万多元，治理了造气废水。1984 年，大有棉织厂投资 0.5 万元，治理了印染废水。1985 年，制线厂投资 0.5 万元，治理了印染废水。1986 年，华响公司投资 2 万元，治理了氧化镁生产废水。1987 年，酒精厂投资 37 万元，初步治理了酒糟废水。

第三节 环保措施

自环保机构成立以来，不断地采取了画廊、广播、会议、印发材料、宣传车、上门宣讲、环保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干群对环境保护的认识，认清人与环境的依存关系。

积极治理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良好的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征收排污费，为治理污染源积累资金。几年来，治理废水污染源 7 个，废气污染源 10 个，总投资 57.5 万元。其中环保补助资金 3.5 万元，对控制响水县的环境污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依法管理环境，对新、改、扩项目实行“三同时”，即：治理污染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原粮油一厂的面粉车间，因污染严重，搬迁至小尖后，治理粉尘设施同时上马，解决了环境污染，缓和了厂群矛盾。1985 年至 1987 年，响水县新建县属企业 30 多家，环保审批 15 家，审批项目 5000 多万元，占总投资的 85%以上。其中环保设施 152 万元，占 30.4%。对不重视环保工作，造成污染或破坏环境的，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罚，被处罚的企业有制线厂、套筒厂等。

积极开展对野生动物的保护。1982 年和 1983 年，对在县境沿海滩涂越冬的稀有珍禽丹顶鹤进行调查。写出《响水县境内丹顶鹤调查情况报告》，获市政府科技一等奖。1984 年，发生毒杀丹顶鹤事件，毒死了两只丹顶鹤。1985 年元月，响水县人民法院在东方剧场对毒杀丹顶鹤一案进行了公开审判。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同案犯受到拘役和罚款处理。响水县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丹顶鹤的保护工作，每年都拨出护鹤专款，召开保护会议和落实保护人员，组成保护网络，确保丹顶鹤安全越冬。

第十三篇
政　　务

县境在民主建政前，属灌云、涟水、阜宁三县的边缘地区。设有灌云县第五区、第六区，涟水县第五区，阜宁县第十一区4个区公所。区以下设乡(镇)、保、甲。

民国28年(1939年)，日军占领响水口之后，初在响水口、陈家港建立维持会，尔后在伪化区内亦推行乡保甲制。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县境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民国31年(1942年)5月，建立滨海县，当时仍沿用区乡保甲制。民国34年(1945年)3月，废除乡、保、甲制，实行区、村、组制。次年，区以下恢复乡一级行政机构。1958年10月，改区、乡、村为公社、大队、生产队。1983年改为乡、村、组。

民国31年(1942年)秋，县、区成立参议会。民国34年(1945年)7月，成立滨海县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不定期召开各界人民(士)代表会议，共商政事。1949年，滨海、阜东合并后，定期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从1950年5月至1953年2月，由县政府主持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三届6次，响水境内每次皆有50名左右代表参加会议。1954年7月至1964年，由县人民委员会主持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共五届9次，响水境内每次皆有百名左右代表出席大会。1966年，建立响水县，适逢“文化大革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管全县政务。直至1981年，才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4月份，召开响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并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至1987年4月，先后召开了7次人民代表大会。在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同时，建立了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响水县委员会。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民国34年(1945年)7月19日，在双套举行全县各团体代表会议，讨论滨海县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问题，经过到会代表讨论，一致推选王学明、武力章、孙登英、李岸、翟挺、黎明、薛伯安等7人组成滨海县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召开全县人民代表会议，李岸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国34年(1945年)8月1日下午，于张集召开滨海县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00余人，主要选举出席苏北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会议由薛伯安作筹备工作和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县长任重、政委王学明致词，老士绅薛一强代表发言。次日上午分组讨论，下午进行选举，薛一强、侯

雨亭等15人当选为出席苏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士绅、工人、农民、妇女、武装、教育代表各2人，民兵、学生、政府代表各1人。这次会议之后，由于战争形势紧张，人民代表会议停止召开。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954年，滨海县在东坎先后召开了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响水地区代表亦参加会议。从1954年7月起，改为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响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4月6日至11日，在响水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47人。会议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贯彻改革开放精神，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17名委员组成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选举了张如波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介余、顾立仁、王玉英为副主任。宣布撤销响水县革命委员会，重建响水县人民政府；选举孙法能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项文兵、范乃吉、顾殿元、邓汝霆、黄家明、孙继浪、陈颖年为副县长；选举黄秀芝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吴月银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4月13日至16日，在响水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补选崔文龙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立金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增选邱洪超、武鸿一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增选彭廷佑、程贤耕、王万金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本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3月15日至19日在响水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出席盐城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6人，出席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0人。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84人。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动员全县人民和各界人士，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共中央十二大纲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继续解放思想，立志创新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政权建设。会议除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外，大会选举产生21名委员，组成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选举邱洪超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介余、邓汝霆为副主任；程贤耕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项文兵、彭廷佑、雷国安、唐凤英、王清为副县长；李文弼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梅昌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5年4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举行。大会补选崔文龙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沈汉清、周效顶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同意邱洪超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陈其雄辞去专职委员职务。本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6年3月28日至31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决议，选举王清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以顺为副主任，吴晓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岳效飞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3日至1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49人。大会选举产生21名委员组成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缪振华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彭廷佑、邓汝霆、戴昉为副主任；选举雷国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钢、唐凤英、周桂玉、王万金、吴晓为副县长；岳效飞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梅昌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7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响水县城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选举盐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出席盐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名。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机构设置]

响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4月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成为常设权力机构,负责行使人代会闭会期间的权力。其组成人员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起初只设办公室。1985年6月,增设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和城乡建设四个工作委员会。

[主要活动]

响水县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选举产生以后,依据国家《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工作逐步走上法律化、制度化。凡处理日常重要工作均召开主任会议,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每三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工作。并以乡镇、县直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

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 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形式,通过人大常委会议,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讨论人事任免等。至1987年,共召开49次人大常委会议,听取"一府两院"56次工作报告,作出23项决议、决定,任免干部334人次。

讨论决定全县重大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一府两院"各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作出各项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自1983年6月至1987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对加强法制宣传、维护社会治安、保卫两个文明建设;用五年时间向全县人民普及法律常识;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认真学习贯彻《民法通则》;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陈港、小尖两镇总体规划以及换届选举、人事任免等分别作出了决议、决定。

加强法律监督 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是宪法赋予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县人大常委会,先后视察和检查了《刑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土地管理法》、《义务教育法》、《统计法》等30多个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从1981年下半年至1987年,县人大常委会撤销了一项六套乡人代会的决议,依法纠正一起错案撤销了一名局长的职务;督促县人民政府治理酒精厂的废水污染等。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证了"一府两院"按照人民的意志,依法行使行政、审判、检察职权。

依法任免干部 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对"一府两院"提请任免的干部,进行认真的讨论,作出任免决定。任免干部的表决方式,开始是举手表决,从1986年5月26日起,改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县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干部71人,决定任免干部57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干部93人,决定任免干部56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27人,决定任免干部30人。7年中共任免干部191人,决定任免干部143人,合计334人次。1985年1月,在省人大召开的各市、县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响水县人大常委会专题介绍了题为

《认真履行职权，依法任免干部》的经验。

组织代表活动 根据《选举法》规定，至1987年底，响水县进行了三次直接选举，共选出县人民代表796名；还间接选举省人大代表10名，市人大代表103名。一般以乡镇和县直为单位，组成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深入代表小组，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立委员联系代表小组的制度。县人大常委会的领导，还经常深入基层，召开代表座谈会，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至1987年，先后走访代表750多人次，召开代表座谈会45次，组织代表视察48次。县人大常委会还规定每月5日为接待代表来访日，由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人亲自接待来访，亲自批阅来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定期发给代表《会报》及有关材料，让代表了解人大常委会的活动情况。通过组织代表一系列的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人民代表应有的作用。

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1981年至1987年，响水县共召开8次县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上，代表们都对“一府两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首届三次大会，代表们共提出663件；二届三次大会，代表共提出255件，三届第一次大会，代表提出218件。此外，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中，代表们也会提出一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对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认真地分类研究。每次人代会后，实行集中交办，平时归口办理，建立定期办结、及时答复代表的制度，做到件件有落实，条条有交待。

附：县人大常委会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县人大常委会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届　别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期
响水县首届人大常委会（1981年4月—1984年5月）	主　任	张如波	响水	1981.4—1981.12
		崔文龙	建湖	1982.3—1984.1
		邱洪超（代）	响水	1984.2—1984.5
	副主任	吴介余	响水	1981.4—1984.5
		顾立仁	响水	1981.4—1984.1
		王玉英（女）	涟水	1981.4—1984.1
		邱洪超	响水	1982.3—1984.1
		武鸿一	河南嵩县	1982.4—1984.1
		邓汝霆	无锡	1984.1—1984.5
响水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1984年5月—1987年4月）	主　任	邱洪超	响水	1984.5—1985.2
		崔文龙	建湖	1985.2—1985.12
		王　清	响水	1985.12—1987.4
	副主任	吴介余	响水	1984.5—1987.4
		邓汝霆	无锡	1984.5—1987.4
		张以顺	响水	1986.5—1987.4
响水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1987年4月—）	主　任	缪振华	阜宁	1987.4—1987.12
	副主任	彭廷佑	响水	1987.4—1987.12
		邓汝霆	无锡	1987.4—1987.12
		戴　昉	射阳	1987.4—1987.12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是乡政权。1942 年 1 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规定，乡参议会为乡政权的最高机关，乡参议会休会时，乡政府委员会为乡政权最高机关。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农村基层政权是村政权。194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的《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规定，凡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完成，各界人民已有了充分组织的老解放区，均应普遍召开普选的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村、区、县三级人民政府。

全国解放以后，1950 年 12 月，政务院颁发了《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作了原则规定。1953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及职权，代表活动的方式，确立了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地位。1958 年人民公社化，乡镇实行政社合一，乡人民代表大会实际上被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所代替。“文化大革命”中，又把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1979 年，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对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作了一些新的规定。1982 年，宪法作出明确规定，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开，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

至 1987 年，乡、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最多的为 8 届，最少的是最后建立的老舍乡，为 2 届。召开时间最早的是 1953 年，如响水镇、陈港镇；最迟的是老舍乡，1984 年召开第一届乡人民代表大会。1954 年《宪法》规定，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为 2 年，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宪法》规定为 3 年。1981 年以前，乡镇每届人代会，一般只召开一次会议。1981 年以后，每年召开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内容主要是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乡镇长。出席县人代会的代表，从 1953 年开始，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1981 年以后，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二章 政 府

民主建政前，今响水县区域为灌云、涟水、阜宁三县的边缘地带。属灌云的是响水口、双港一带，为灌五、灌六两个区，区公所分别驻响水口、双港。五区下辖 12 个乡镇(其中有 6 个乡在灌河北)；六区下辖 8 个乡镇(其中有 5 个乡在灌河北)。属涟水的是陈家港至张集一带，为涟五区，区公所驻陈家港。下辖 15 个乡镇；另有黄圩乡属涟水四区。属阜宁的是七套至龚集一带，为阜十一区，区公所驻六套。下辖 18 个乡镇；另有望海乡属阜宁八区。区公所设有区长、助理、雇员等；乡、保、甲设有乡、保、甲长。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军占领响水口、陈家港时，仍沿用原来的区乡政权。1948 年，县境全部解放，国民党区乡政府消亡。

第一节 县级政府

[沿 革]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八路军五纵队南下,开辟苏北革命根据地,中共苏皖区委员会为了加强涟水、灌云、阜宁三县连界这一地区抗日斗争的领导,决定成立涟灌阜边区办事处,隶属淮海地委。办事处设主任。同年12月底,因战争形势紧张,办事处撤销。次年9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重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隶属盐阜区党委。办事处无固定驻地,活动于七套、老舍、张集一带农村。

滨海县政府 1942年4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决定,将涟灌阜边区改建为潮南县。5月,改名滨海县,在双套(今黄圩乡)成立县政府。县政府下设民政科、文教科、货管局、保安组、财经科、交通局等机构。下辖4个区:一区在今黄圩、张集和运河的西南部分;二区在今六套和运河乡东北部分及现滨海的坎北、界牌乡境内废黄河以北部分;三区在今七套、康庄、南河、海安集及今滨海的陆集、樊集的部分;四区在今双港、老舍、小尖、周集等乡的部分。响水口、新安镇一度处于伪化时期,故未在响水口以西地区建立区制。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县政府迁驻响水口。次年11月,因内战紧张又撤出响水口,转移到老舍等地办公。1949年4月,再次移驻响水口。

滨海县人民政府 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仍称滨海县,县政府驻东坎镇。1950年8月10日起,启用"滨海县人民政府印"。1955年3月,滨海县人民政府改为滨海县人民委员会。

响水县人民委员会 1966年4月1日建立响水县,成立响水县人民委员会,隶属盐城地区专员公署。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和委员。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委无法正常行使职权。1967年3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代替行使县人委的各项职权。

1968年4月1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按军、干、群三结合的原则,党政一体,设主任、副主任、常委及委员。下设办事组、政工组、农林组、水利组、工交组、组织组、财贸组、计划组、教卫组和民政组等10个组。1981年4月6日—10日,召开响水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

[工作机构]

1940年10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设行政科、财经科、文教科、总务科;次年9月重建办事处时,撤销总务科,增设司法科。

民国31年(1942年)5月,滨海县政府设保安组、民政科、文教科、粮食科、财经科、进出口货物管理局、交通局。6月,保安组改为保安科。11月,财经科与进出口货物管理局合并为财经局。民国32年(1943年)7月,财经局仍分为财经科、进出口货物管理局,增设工商局。民国33年(1944年)6月,增设司法科。民国34年(1945年)2月,保安科改为公安局;8月,增设生产建设科;9月,进出口货物管理局与财经科合并为财务局;11月,财务局分为财粮科、进出口货物管理局。民国36年(1947年)3月,财粮科、进出口货物管理局合并为财经科;9月,财经科分为

财粮科、财务科；10月，建立县粮库（12月撤销，翌年5月又重建）。民国38年（1949年）4月，增设支前科、荣管科，财务科改为财务局，粮食科改为粮食局。

1966年4月，响水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政法办公室、农水办公室、文卫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民政科、公安局、物资局、供销社。

1967年3月，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设秘书、政治、文教卫生、经营管理、农业生产、财贸生活、水利农机、支农、工交、信访、市场管理等组。

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6月，撤销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设办事、政宣、组织、民政、教卫、财贸、工交、农林、水利、计划等10个组。8月，成立"五七"干校。11月，撤销10个组，成立办事、政工、生产指挥3个组。12月，增设政法组。次年6月，除原有4个组外，又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工业手工业管理站、粮油管理站、生产资料服务站、人民生活服务站、农机水利服务站、人民卫生服务站、交通运输服务站、农副产品服务站、农业生产服务站等10大站。1971年2月，政法组更名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撤销10大站，成立人事、文卫、农业、工业、交通、财政、商业、粮食、物资、农机水电等10个局。1972年12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10月，文卫局划为文教、卫生两局；11月，恢复公安局。1975年10月，撤销办事、政工两组，成立办公室（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81年1月分开）；生产指挥组改为生产指挥部；工业局划为工业、手工业两局；成立计划委员会和多种经营管理局、工商局。1976年4月，农机水电局划为农机水利局和供电局。1977年6月，撤销生产指挥部，成立农水、工交、财贸3个办公室；8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与手工业局合署办公）、盐务管理局；12月，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6月，恢复供销合作社，农机水利局划为农机、水利两局；10月，成立外贸局。1979年5月，"五七"干校改为农业干部管理学校；6月，成立民政局；7月，成立基本建设管理局、物价委员会；11月，成立水产局、劳动局。1980年8月，成立副业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改为经济委员会。1981年2月，增设司法局；3月，农水办公室改为农业委员会。

1981年4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内设工作机构未变。5月，增设统计局、县志办公室。1982年6月，成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8月，成立气象局（与气象站合署办公）；11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1983年1月，撤销手工业局；5月，供销合作社更名为供销合作联社；9月，撤销财贸办公室，成立税务局。1984年1月，撤销盐务管理局，成立盐业公司；撤销外贸局，成立外贸公司；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为计划经济委员会；文教局划为教育、文化两局；基本建设管理局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社队企业局改为乡镇企业局；成立审计局。2月，撤销副业办公室；3月，成立烟草专卖局（仍属商业局领导）、纺织工业公司，撤销档案局；11月，撤销水产局，其业务并入多种经营管理局；成立滩涂开发总公司。12月，气象局与气象站合并为站。1985年5月，建立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二级局机构）；10月，明确经济研究小组（1984年8月建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4年5月建立）为局级机构；信访办公室（1981年8月建立）、物价委员会办公室（新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977年7月建立）、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新设）、职工教育办公室（1982年12月建立）、广播电视管理站、档案馆、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1983年9月建立）、建港指挥部港口开发办公室（新建）、农业区划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科（1981年1月建立）、标准计量管理所等单位为二级局机构。1986年3月，成立沿海滩涂管理处；8月，成立滩涂开发管理委员会和驻南京办事处（二级局机构）。1987年4月，撤销建港指挥部港口开发办公室，成立港务管理局；6月，标准计量管理所改建标准计量局（二级局）；7月，撤销物价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成立物价局。至1987年底，县政府工

作机构计有10个办公室、5个委员会、24个局(社)、10个科馆和公司等,共49个单位。

附:县政府历任领导人更迭表

县政府历任领导人更迭表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	主任	陈浩民		1940.10—1940.12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重建)	主任	王伯谦	江苏涟水	1941.9—1942.4	
滨海县政府	县长	王伯谦	江苏涟水	1942.5—1945.7	
		任重	河北省	1945.7—1946.4	
		王伯谦	江苏涟水	1946.5—1946.10	
		杨辛	河南平江	1946.10—1947.9	
		韩培信	江苏响水	1947.冬—1949.3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49.3—1949.10	代理县长
	副县长	吕恩覃	江苏响水	1945.3—1948.2	
		蒋学友	江苏阜宁	1947.9—1947.11	
滨海县人民政府	县长	朱志荣	滨海县	1949.11—1952.1	
		熊国香	涟水县	1952.1—1953.5	
		苗雨田	响水县	1953.5—1955.1	
		申耀人	盐城县	1955.1—1955.4	
	副县长	熊国香	涟水县	1949.11—1952.1	
		周鹏程	滨海县	1952.6—1953.2	
		申耀人	盐城县	1953.1—1955.1	
		杨以高	滨海县	1953.1—1955.4	
		王银根	滨海县	1955.2—1955.4	
滨海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申耀人	盐城县	1955.4—1956.3	
		周鹏程	滨海县	1956.3—1957.10	
		苗雨田	响水县	1957.10—1959.10	
		鲁安祯	滨海县	1959.10—1961.3	
		季解	泰兴县	1961.3—1966.5	
	副县长	杨以高	滨海县	1955.4—1956.12	
		王银根	滨海县	1955.4—1960.2	
		刘仲三	响水县	1956.3—1958.3	
		王国佩	滨海县	1956.11—1957.10	

续表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滨海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叶瘦林	射阳县	1956.11—1957.5	
		谢聘三	建湖县	1956.8—1966.5	
		周鹏程	滨海县	1957.10—1958.10	
		杨述珍	响水县	1959.6—1964.2	
		孙凤鸣	滨海县	1959.11—1963.4	
		王国佩	滨海县	1960.4—1963.6	
		周序来	响水县	1963.4—1966.4	
		任钊	金湖县	1964.3—1966.5	
		路线	射阳县	1964.3—1966.5	
		唐修鹏	建湖县	1965.8—1966.5	
		王银根	滨海县	1965.9—1966.3	
响水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余和沛	江苏阜宁	1966.4—1967.3	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
	副县长	王银根	江苏滨海	1966.4—1967.3	
		魏福宝（女）	南京市	1966.4—1967.3	
		仲杰	江苏东台	1966.6—1967.3	
响水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辛公贤	山东日照	1968.4—1970.5	军代表
		张海楼	黑龙江宾县	1970.5—1975.4	军代表
		高储书	江苏响水	1975.4—1977.5	
		徐亚辉	江苏大丰	1977.5—1981.4	
	副主任	梁庭元	山西文水	1968.4—1971.2	军代表
		沈达山	江苏盐城	1968.4—1973.5	军代表
		许和庭	山东海阳	1968.4—1978.2	
		王银根	江苏滨海	1968.4—1980.9	
		陆玉山	江苏响水	1970.2—1975.8	
		余和沛	江苏阜宁	1970.2—1974.7	
		魏福宝（女）	南京市	1970.2—1980.8	
		赵学科	江苏响水	1970.2—1978.7	
		王益众	江苏射阳	1973.12—1974.7	
		王应勇	江苏泰兴	1975.3—1977.5	
		项文兵	江苏射阳	1977.5—1981.4	

续表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响水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范乃吉	江苏沭阳	1977.5—1981.4	
		沈龙宇	江苏盐城	1977.5—1980.12	
		崔文龙	江苏建湖	1978.1—1981.4	
		孙法能	江苏盐城	1978.1—1981.4	
		黄家明	江苏大丰	1978.1—1981.4	
		周　芒	江苏射阳	1978.1—1981.4	
		张如波	江苏响水	1979.2—1981.4	
		胡廷秀	江苏建湖	1979.2—1979.6	
		吴介余	江苏响水	1979.2—1981.4	
		孙继浪	江苏盐城	1979.2—1981.4	
响水县人民政府	县长	孙法能	江苏盐城	1981.4—1984.1	
		程贤耕	福州市	1984.1—1987.4	其中1984年1—4月为代县长
		雷国安	南京市	1987.4—1987.12	
	名誉县长	袁仁进	扬州市	1986.5—1987.12	江苏农学院院长办公室主任，带队来响水搞农业技术综合开发
	副县长	项文兵	江苏射阳	1981.4—1985.2	
		范乃吉	江苏沭阳	1981.4—1983.1	
		顾殿元	江苏东台	1981.4—1982.3	
		邓汝霆	无锡市	1981.4—1984.1	
		黄家明	江苏大丰	1981.4—1982.3	
		孙继浪	江苏盐城	1981.4—1984.1	
		彭廷佑	江苏响水	1982.3—1987.4	
		程贤耕	福州市	1982.3—1984.1	
		王万金	江苏响水	1982.3—1987.12	其中1984.2—1985.12离职学习
		陈颖年	福建福州	1982.9—1984.1	
		雷国安	南京市	1984.1—1987.4	
		唐凤英（女）	苏州市	1984.1—1987.12	
		王　清	江苏响水	1984.1—1985.2	
		周桂玉（女）	江苏灌南	1985.9—1987.12	
		吴　晓	江苏响水	1986.3—1987.12	
		杨　钢	四川威远	1987.4—1987.12	

注：1967年3月至1968年3月期间，由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负责全县的各项工作。

第二节 区乡政府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建立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时,其行政区划仍沿用国民政府原3个县的区、乡、保、甲制(灌云县五区、六区只是灌河南部分)。民国30年(1941年)9月,重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后,区划范围仍同前办事处,只废原区名,划为一、二、三区。区署设区长、副区长。区以下仍为乡、保、甲制,设乡长、保长、甲长。

民国31年(1942年)4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改建为滨海县后,下辖一、二、三、四区。民国33年(1944年)9月,县委、县政府决定在王集一带边缘区,建立滨海县第五区(也叫王集区)。区署设区长、副区长、财粮区员、文书、会计等。

民国34年(1945年)3月,废乡保制,实行区村制。由原5个区划为11个小区。区政府设区长、副区长、民政区员、文教区员、财粮区员、会计、文书等。全县共建224个村。村设村长、财粮员、农会长、民兵中队长等。村以下按自然村庄为单位划组,设组长。

民国35年(1946年)6月,区以下又增设乡一级行政机构,为区乡村制。乡政府设乡长、财粮员、农会长、民兵中队长等。以后因形势的发展,区乡建制常有变化。

1949年11月,阜东、滨海两县合并为滨海县。原滨海县的8个区,78个乡,7个镇,309个村,全归新的滨海县管辖。

1950年11月,县境8个区并为响水、双港、黄圩、六套4个区。1956年2月,4个区又并为响水、六套2个区。

1957年9月,区改作县的派出机构,小乡合并大乡,乡下改村为社。县境计设10个乡,共辖18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社长、副社长。

1958年10月,撤销区乡体制,实行社队体制,政社合一。县境建立了响水跃进、张集卫星、六套康庄、双港巨龙4个人民公社。公社设社长、副社长和农业、文卫、财粮、民政等干事。公社下辖生产大队和生产小队。

1959年1月,县境4个人民公社划为大有康庄、六套全武、南河海旗、双港巨龙、响水跃进、周集宇宙、张集卫星、黄圩火箭、运河上游9个人民公社,加上从新海连市划进的陈港人民公社(1965年2月,改为陈港镇)计10个人民公社。公社以下共设191个生产大队,5个居民委员会。生产大队设正、副队长(居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会计、妇女主任、治保主任、民兵营长等。

1960年4月,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入灌南县(1962年10月,灌南县增设响水镇),1965年9月,仍划归滨海县。

1966年2月,增设陈港海洋渔业公社。

1966年4月1日,建立响水县时,全县下辖响水(同年6月改为响南)、周集、张集、黄圩、运河、六套、康庄、双港、南河、渔业10个人民公社和响水、陈港两个镇。同年4月24日,增设小尖、七套两个公社。

1968年3月至10月,全县12个人民公社、两个镇,均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政工组长、生产组长、办事组长、人武部长、民政干事、文卫干事、公安特派员等。

1981年4月,增设了海安集人民公社。同月,各公社革命委员会均改建为公社管理委员

会，镇革命委员会改建为镇人民政府。

1983年，农村体制改革，14个乡（同年8月增设老舍乡）实行政社分治，将公社、大队改为乡、村建制。乡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长，下设民政、文教、司法、农水、工业等助理和公安特派员、人武部长等。同时，成立乡人民公社经济管理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全县233个生产大队均改建成村民委员会，设正、副主任、会计等。1984年4月，小尖乡改为小尖镇。1985年8月，撤销了各乡的人民公社经济管理委员会。

至1987年底止，全县计有响南、周集、张集、黄圩、运河、六套、七套、康庄、南河、双港、港南、海安集、老舍13个乡人民政府，响水、陈港、小尖3个镇人民政府，235个村民委员会（其中渔业村6个，蔬菜村3个），7个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参议会 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参 议 会

滨海县（今响水县）参议会成立于民国31年（1942年）秋。成立大会在滨海中学（校址在今黄圩乡双套）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开明士绅和工农代表共100多人。县长王伯谦主持大会，盐阜区行政公署主任宋乃德参加了大会。参议会以“三三制”的组织原则，即共产党员（代表工人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代表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及其他分子（代表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各占1/3的名额。会上选出了县参议会的领导成员共11人，参议长徐岫青，副参议长张芳如。

县参议会成立之后，在中共地方组织的领导下，参议员们投入动员参军、拥军优属、借粮献枪、减租减息等社会活动，在团结各阶层人士共同抗日救国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在日伪大扫荡形势紧张时，徐岫青掩护了女共产党员张琼英和区委书记王浩，使其免遭危险；参议员许士超亦多次掩护共产党干部，如区委书记徐平、区长马健中、县委组织部长武力章、县政府秘书宋天明等，均在他掩护下而脱险。参议员张文伯，在日、伪军到他家乡扫荡时，他带领儿子、侄儿等英勇杀敌，当场击毙敌伪8人（其中有日军中队长克木1人）、重伤3人、轻伤8人，缴获步枪4支，子弹数十发，当时被誉为“八大英雄战败日伪军”，名扬盐淮两地。参议员薛伯安捐款1000元给抗日军人家属，解决其生活困难。他们拥护人民政府、爱国爱民的行动，颇受人民赞扬。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响水县委员会，成立于1981年4月4日。委员会设秘书处，为常设办事机构。下设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工业科技、农业科技、对台侨务、文史资料、商业财贸、民族宗教等8个组。

1984年5月，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后，增设学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另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工商财贸、对台侨务、民族宗教等6个组。

1987年4月，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后，除学习、文史两个委员会外，又增设提案委员会。另设工业科技、农业科技、教育、文体、医疗卫生、财贸、台侨、民族宗教等8个组。同时分别在康庄、陈港、南河、小尖、张集等5个乡镇建立政协委员联络小组。

1986年4月1日，县政协隶属下的爱国统一战线文艺组织"响水湖海艺文社"成立。设社长、秘书长，另有理事9人。

［历届政协会议］

第一届委员会 政协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4月4日至11日，在县人民政府平房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67人。会议听取和讨论县委书记徐亚辉在县政协首届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85件。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4月12日至17日，在县人民政府平房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增补县政协委员3人、常务委员1人，并增选刘仰时为县政协主席。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84件。第三次会议，于1982年8月20日至21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44人。会议讨论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草案)》，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第四次会议，于1982年12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47人。会议期间，学习了《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五次会议，于1983年3月14日至18日，在县人民政府平房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64人。会议期间，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和胡耀邦《四化建设和改革问题》的讲话；听取和审议本届常务委员会关于1982年的工作报告；讨论研究1983年政协工作任务；列席县人大三次会议。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67件。

第二届委员会 政协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7日至23日，在县人民政府平房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10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首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讨论政协的有关工作。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20件。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12月21日至23日，在县人民政府第二招待所会堂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有关成员共136人。会议期间，学习了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传达贯彻省政协表彰先进大会精神。第三次会议，于1985年4月21日至25日，在县人民政府平房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共12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县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共商全县大政方针；增补县政协委员27人、常务委员2人，并补选项文兵为县政协主席；讨论政协有关工作，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13件。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3月27日至31日，在县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八幢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有关人员12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传达学习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省政协常委扩大会议和市政协全委会议精神；列席县第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增补县政协委员1人。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82件。

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2日至16日，在

县人民政府第一招待所八幢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135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文件和省、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传达、贯彻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列席县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88件。

［主要活动］

组织学习 由学习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组织全体委员学习。驻城委员至少每季度集中一次，请县委宣传部、党校负责人作学习辅导报告或传达中央、省委文件；农村委员主要由联络小组牵头，定期集中学习。通过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更好地为改革开放、统一祖国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从1985年至1987年，举办4期高中文化补习班，共招收12个班，570人。先后向各类大专院校输送新生241人(其中，中专52人)。

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主要通过主席办公会、全委会等例会，以及组织参观、视察、调查研究，对口协商，召开研讨会、论证会、座谈会、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发展经济的战略部署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以及市政建设、重大人事安排、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等，进行协商与民主监督。从1981年至1987年，组织各种视察活动120余次，召开各种形式的研讨会、论证会、座谈会等150次。

提案处理 从1981年4月首届一次会议至1987年4月三届一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639件。提案集中了委员们对各行各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要求，内容涉及到全县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以及群众生活等方面。为加强提案处理工作，从1987年三届一次会议起，由原来在会议期间建立临时性的提案审查委员会，闭会期间由秘书长代管，改为增设常设机构"提案委员会"，专职专管，建立与健全征集审理、联合交办、督促催办、联系结案等工作程序与制度。政协委员关于开发灌河的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先后邀请了京、津、沪、宁的10多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对开发灌河、发展灌河流域经济，进行考察论证。

专题调查 1983年5月至1986年5月，县政协副主席许则渠，曾率领10多名科技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对沿海滩涂进行实地调查。先后写出《响水县沿海滩涂开发利用规划意见》、《响水县滩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七五"规划及其发展设想》等考察报告，受到省、市、县领导的重视。

征集出版文史资料 1981年，成立文史工作组，开始文史资料征集工作。1984年，成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全面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活动。至1987年底，先后累计搜集史料150篇、42万字，除向市政协推荐并选用20篇、7万多字外，还编印出版了两辑《响水文史资料》，用稿42篇，8万多字，共4000册。

艺文活动 为继承和发扬陈毅同志抗日战争时期在盐阜地区创建的湖海艺文社的光荣传统，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促进和发展文化爱国统一战线，于1986年4月1日，成立响水湖海艺文社。当时有社员70人，分诗词、书法、绘画3个组进行活动。先后举办诗词、书画讲座2次。1987年9月25日，灌河大桥建成通车，响水湖海艺文社，征集了盐城市和各兄弟市、县的名人书画和本社社员作品120多件，举办了书画展览。社员的诗词作品，先后被《诗刊》、《诗

讯》选用 50 多首。

联谊活动 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强海峡两岸各界人士的接触和了解，以促进祖国统一。从 1981 年以来，每逢中秋节和春节到来之际，通过走访慰问，召开茶话会，听取意见和要求，对三胞（台胞、侨胞、港澳同胞）亲属进行联络。还向全县“三胞”亲属发《倡议书》，鼓励他们走勤劳致富道路，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发展经济中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为振兴响水和促进祖国统一作贡献。

附：县参议会、政协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县参议会、政协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届别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期	备注
滨海县参议会	参议长	徐岫青	江苏响水	1942 年秋至 1943.5	12 人组成
	副参议长	张芳如	江苏响水	1942 年秋至冬	
响水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1981.4—1984.4）	主席	刘金林	江苏响水	1981.4—1981.12	第一届政协委员会由 67 人组成，其中常委 23 人
		刘仰时	江苏滨海	1982.3—1984.1	
		顾殿元（兼）	江苏东台	1984.1—1984.5	
	副主席	刘仰时	江苏滨海	1981.4—1982.3	
		张福川	江苏响水	1981.4—1984.1	
		武鸿一	河南嵩县	1981.4—1982.4	
		许则渠	浙江黄岩	1981.4—1984.4	
		王玉英（女）	江苏涟水	1981.4—1984.4	
响水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1984.5—1987.4）	主席	顾殿元	江苏东台	1984.5—1984.8	第二届政协委员会由 104 人组成，其中常委 25 人
		项文兵	江苏射阳	1985.4—1987.4	
	副主席	王玉英（女）	江苏涟水	1984.5—1987.4	
		许则渠	浙江黄岩	1984.5—1987.4	
		武鸿一	河南嵩县	1984.5—1987.4	
响水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1987.4—）	主席	项文兵	江苏射阳	1987.4—1987.12	第三届政协委员会由 135 人组成，其中常委 23 人
	副主席	王玉英（女）	江苏涟水	1987.4—1987.12	
		武鸿一	河南嵩县	1987.4—1987.12	
		周坤	江苏滨海	1987.4—1987.12	

第十四篇

政党　社团

响水县境最早的共产党组织，是民国 17 年(1928 年)秋，中共涟水县委在陈家港附近的五港庄建立的中共学滩支部，有党员 2 人。以后有民国 19 年(1930 年)秋建立的中共灌云县响水区委员会，民国 20 年(1931 年)秋建立的中共灌云县双港区委员会。民国 22 年(1933 年)秋，两区委均遭破坏，党的组织活动停止。直至民国 28 年(1939 年)7 月、10 月，又重新建立了中共灌云县第五区(响水)、第六区(双港)委员会。随后，在陈家港、周集、张集一带，建立了中共涟五区委员会；六套、七套一带建立了中共阜十一区委员会。民国 29 年(1940 年)10 月，成立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从此，响水境内的共产党组织，逐步发展壮大。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建立中共滨海县委时，共有党员 400 余人。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增至 1600 多人。民国 38 年(1949 年)1 月，增至 4300 人。1966 年 4 月，建立中共响水县委时，共有党员 8000 多人。1976 年，增至 14000 多人。1987 年，增至 20055 人。

响水县境的国民党组织，始于民国 17 年(1928 年)12 月，结束于民国 37 年(1948 年)5 月。主要活动地点在响水口，属国民党灌云县党部领导。最先建有国民党灌云县第五区响水口第一直属区分部，以后建有灌云县第五区党部(响水口)和灌云县第六区党部(双港)。起初有党员 9 人，后来发展至 140 多人。

响水境内的社会团体在民主建政前，有民国 10 年(1921 年)成立的响水口商会，民国 18 年(1929 年)，双港等小学建立的童子军。商会一直活动至日军占领响水口后，才自行解体；童子军仅活动数年时间，即偃旗息鼓。民主建政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泛建立起工、农、青、妇等群众团体。抗日战争时期，农民救国会、妇女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学生救国会和儿童团等群众团体纷纷建立。解放战争时期，有工会、农民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学生联合会等。建国以后，除工会、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外，还先后建立了中国少年先锋队、工商业联合会、中苏友好协会和贫下中农协会等群众团体，在宣传贯彻党的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配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响水地方组织

第一节 民主建政前响水党组织

[中共涟水县学滩支部]

民国 17 年(1928 年)秋，中共涟水县委为了开辟边区，发展革命力量，根据中共淮盐特委“应派专人去陈家港工作”的指示(陈家港当时属涟水县第五区)，派地下党员陈濯民，以五港庄小学教师身份为掩护，从事党的地下活动。秋末，建立了中共学滩支部，系响水地区第一个地下

党支部。陈濯民任支部书记，党员有马启文。由于国民党对陈家港盐区控制甚严，加之地方土(海)匪势力较强，给党的组织发展工作造成很大困难。所以，支部的活动只是向学生灌输一些革命思想，以走访家长名义，向群众宣传一些革命道理。次年夏，陈濯民被涟水县教育局调至灰墩小学任校长，该支部停止活动。

［中共灌云县响水区委员会］

民国18年(1929年)夏末，中共灌云县委派王东升(女)来响水口(当时属灌云县五区)北庵小学，以教师身份开展党的地下活动。不久，发展戴琨入党。秋，王东升被捕。至年底，戴琨先后发展了戴骥、祁超、戴浩、戴波(女)、孙大珂、孙志文、徐文虎、潘庆生等10多人入党。次年1月，在上马台(现属灌南县)成立中共响水区委员会，系响水地区第一个地下区委会，隶属灌云县委领导。孙希伯任中共响水区委书记，戴琨、祁超、王国恩、孙林泉为区委委员。区委下辖响水口、大怀兴庄、胡三合庄、三口4个支部，党员30余人。响水口支部书记戴琨，三口支部书记先为孙希伯，孙调区委工作后，由张治国接任支部书记，大怀兴庄支部书记王国恩，胡三合庄支部书记陈士如。

民国19年(1930年)5月，响水口举行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杜大圩地主想在运动会上出风头，弄虚作假，以乡丁冒充学生参加比赛，获总分第一名，激起其他学校广大师生不满。响水口、双港、海安集等小学的共产党员孙存楼、孙海光、吴继坤等，乘机秘密串联，发动学生进行斗争，举行罢课，赶跑了运动会的主持人、国民党灌云县党部常委丁国青。学潮由此兴起，历时10多天才平息。

民国20年(1931年)8月，武进、无锡的地下党遭到破坏，地下党员顾修、恽逸群、安其生、高大成、缪谷稔(女)、刘寒枫(女)等6人受党组织派遣来苏北，到响水口私立中学任教(刘寒枫在响水口公立第五小学任教)。他们到响水后的主要活动有：(1)成立组织。顾修发起成立“尾巴社”、恽逸群发起成立“新潮社”，以学术研究名义，开展党的地下活动；(2)开演讲会。他们登台演讲，宣传抗日，组织学生游行，高呼抗日口号，高唱抗日歌曲；(3)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等。当时掌握响水口教育大权的汪南雅，不让学生搞这些活动，拆掉了演讲台。于是，他们乘机发动师生向汪作斗争，揭了他家房上的瓦，还将镇上进口的布匹等日货烧掉。汪南雅恼羞成怒，勾结国民党警官，逮捕了安其生、高大成等，其他党员亦被迫离开了响水口。

“九·一八”事变消息传来后，中共响水区委组织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300余人，在响水口召开抵制日货大会。区委委员祁超、戴琨主持会议，孙大珂为大会主席。会上作出决定：凡查封各商店日货，按片组织拍卖，卖款全部用于救济失业工人和难民。这次活动共查出日货合时币3000多元。

民国21年(1932年)春，中共灌云县委秘书兼宣传部长孙存楼，受聘到响水口小学任教。他利用教师身份，在学生和校外青年中开展革命活动，组织进步青年秘密地到街上散发传单。两次组织搬运工人举行罢工斗争，要求增加工资。因而孙存楼身份暴露，被迫转移外地。后因区委戴琨、王国恩等人先后叛变自首，区委解体。至民国22年(1933年)秋，全区党组织基本停止活动。

［中共灌云县双港区委员会］

民国19年(1930年)秋，中共灌云县委派孙存楼到双港、海安集一带(当时属灌云县六

区),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党的地下活动。首先将在外地读书停课回家的共青团员张亚冰转为正式党员,又相继发展张耀衢、张学田、张学震、张明熙等人入党。次年秋末,中共双港区委员会在双港小学成立,孙存楼任区委书记。同年冬,孙调任灌云县委秘书兼宣传部长后,由张学震接任双港区委书记。区委委员有张耀衢、张亚冰、徐新武、方德贵。区委下辖双港街支部和海安集党小组,共有党员10多人。

民国19年(1930年)冬,张亚冰与双港小学校友编排了一个剧目,在校庆期间演出,指名道姓揭发国民党区长翟广经贪污、嫖娼等丑事。翟大发脾气。张亚冰等共产党员发动一些进步青年出面,组织了一二百人包围区公所,翟吓得从后门溜走,一个多月不敢回双港。

民国22年(1933年)春,张亚冰邀约教师和双港进步青年等28人,组成灌六区"反日会",张亚冰为主任。4月,他们领导反日会成员搜查灌河中来往船只上的日货,没收了上百包日本糖和几千尺日本布,引起国民党灌云县党部注意。于是,区委领导党群骨干对恶霸势力进行公开斗争,写标语,散传单,揭发反动派敲诈勒索、欺压人民的罪行。国民党灌云县党部即下令通缉在双港活动的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到处搜捕"首要分子"。区委决定反击,通知积极分子到乡村农民中活动,组织了七八百人,带着一百多支枪的队伍游行示威。沿途农民扛叉带棒,纷纷参加,到达双港街时,游行队伍已扩大到1000多人,一路上贴出了"反敲诈勒索"、"打倒反动当局"等标语,打击了反动派的嚣张气焰。

是年秋,因中共灌云县委领导人被叛徒出卖而被捕,双港区委及其所辖支部亦遭严重破坏,被迫停止活动。至此,沿河一线党组织被彻底破坏,少数隐蔽下来的地下党员亦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中共灌云县第五区委员会]

民国28年(1939年)2月,中共海属工委组织委员孙朝旭来响水口一带,进行社会调查,在三垡发展周志贤入党。3月中旬,在上马台重新建立了中共灌云县委后,县委书记余耀海来三垡发展徐禹民入党,徐禹民随即到毕圩一带发展党员。6月,建立了响水县境抗日战争时期的第一个党支部——毕圩支部,徐禹民任支部书记。同月,又从毕圩支部划出几个党员,成立了顾圩三庄支部,顾金成任支部书记。7月,中共灌云县委派孙川人来帮助五区(响水口为灌云县五区)重建了区委会,孙任区委书记。孙调走后,徐禹民任区委书记。10月,徐禹民调走,由冯树人接任。区委成立后,又在三垡发展高明山、吴立山入党。年底,建立了三垡支部。至此,区委下辖毕圩、顾圩三庄、三垡3个支部,共有党员20多人。

[中共灌云县第六区委员会]

民国28年(1939年)8月,中共灌云县委派武力章到灌六区(双港)恢复党的组织,先后发展10多名党员,建立双港、殷庄等支部。双港支部由张西湖任书记。殷庄支部由殷飞任书记。10月,建立了中共灌云县第六区委员会,武力章任区委书记,武力章调走,由张克明接任书记。不久又建立了东城、丰大、大口等支部。

[中共阜宁县十一区委员会]

民国29年(1940年)10月,阜宁县十一区(今响水县六套、七套乡一带),成立了中共阜宁县十一区委员会,区委书记季修生。

区委当时的主要任务是:(1)宣传发动群众抗日,发动群众向地主借粮,供给部队;(2)去高沟迎接八路军黄克诚部;(3)加强党的发展工作,扩大党的影响,先后发展了李怀银、季泽修、管广佐等8人入党;(4)动员青年参军并输送100多名青年到涟西参加八路军主力部队教导队受训。

第二节 民主建政后的县委组织机构

[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

民国29年(1940年)10月,从涟水到新安镇的公路,被日军控制,东西交通被封锁,中共苏皖区委,为了有组织地领导人民抗击日军,决定将灌河以南、盐河以东的涟水五区和灌云五区、六区(灌河南部分)及阜宁八区(望海一个乡)、十一区等自然连片区,划建行政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设置涟灌阜边区,成立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为该地区第一个县处级委员会)和办事处,隶属中共淮海地委领导。陈少新任工委书记,委员有孙义年、马健中。下辖涟五区委,书记陈浩(女);灌五区委,书记李文广;灌六区委,书记殷飞;阜十一区委,书记季修生。

同年12月22日,因日伪封锁盐河等交通线,形势紧张,苏皖区党委决定撤销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和工委,由中共灌云县委派遣以县民政科科长陈东明为首的五人工作组,负责接管该地区的党政工作。

民国30年(1941年)2月,根据淮海地委指示,在灌五区、灌六区(灌河南部分)和涟五区范围内,建立灌云县涟五区,设区委会,马健中为区长,武力章任书记,杨其岩任区队长。在新四军三师八旅政治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原阜十一区委划归阜宁东北工委领导,区委书记先后为谢荣、何焕文。

是年9月,华中局决定重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同时重建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隶属盐阜区党委领导。工委书记甘柏。下辖区委有:一区委,书记李文广;二区委,书记何焕文;三区委,书记殷飞。由于战争形势所逼,工委先后驻双套、祁槽坊、圩角、二套、三汾港等农村流动办公。

[中共滨海县委员会]

民国31年(1942年)4月,华中局决定撤销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建立潮南县。5月,改称滨海县,建立中共滨海县委员会。隶属盐阜区党委领导。甘柏任第一任县委书记。县委设有组织部、宣传部、敌工站等工作机构;下辖一、二、三、四区委。

随着形势的变化,县委组织机构常有更动。民国32年(1943年)1月,敌工站改为敌工部。民国34年(1945年)2月,增设民运工作部;10月,增设社会部。民国37年(1948年)2月,敌工部并入社会部;5月,社会部并入公安局。

下辖的区委,为适应战争需要,亦时有变化:民国32年(1943年)7月,撤销四区委。民国33年(1944年)3月,重建四区委;9月,建立五区委(亦称王集区委)。民国34年(1945年)3月,撤销5个区委,成立张集、月港、黄圩、六套、七套、老舍、王集、双港、周集、文广、响水等11个区委;9月,撤销周集区委(并入文广区);10月,建立响水、陈港两市委。民国35年(1946年)6月,撤销月港区委(并入张集区)和响水市委(并入响水区)、陈港市委(大桥以东划归淮北盐特区,

以西划归南河区),改王集区委为南河区委。次年1月,撤销文广区委(并入响水区)。

县委机关先后驻双套、六套、七套等地,民国34年(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始驻响水口。次年11月,因内战紧张,县委机关撤出响水口,驻到老舍的刘庄、戈庄等地。民国37年(1948年)12月,又移驻响水口。

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仍称滨海县,建立新的中共滨海县委员会,县委机关驻东坎镇。原滨海县(今响水县全境)的响水、张集、黄圩、六套、七套、老舍、双港、南河等8个区委归属新的滨海县委领导。1950年11月,8个区委调整为黄圩、六套、双港、响水4个区委。1956年2月,4个区委合并为六套、响水两个区委。1957年9月,撤小乡并大乡,响水区委下设正茂、黄圩、响水、周集、小尖5个乡党委;六套区委下设王集、八烈、环覃、亭泉、六套5个乡党委。1958年10月,撤销区乡体制,建立响水跃进、张集卫星、六套康庄、双港巨龙4个人民公社党委会。1959年1月,4个人民公社划成大有康庄、六套全武、南河海旗、双港巨龙、响水跃进、周集宇宙、张集卫星、黄圩火箭、运河上游9个人民公社,加上从新海连市划进的陈港人民公社,计建立10个人民公社党委会。1960年4月,响水、周集两公社划属灌南县(1962年10月,灌南县委决定增设响水镇党委)。1965年9月,响水镇和响水、周集公社仍划归滨海县。1966年2月,增设陈港海洋渔业公社党委会。

为了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发展生产,改变张(集)、黄(圩)、六(套)地区的落后面貌,1964年7月,经中共盐城地委批准,建立中共滨海县张黄六地区工作委员会,后改称中共滨海县六套地区工作委员会,驻运河公社,陆玉山任工委书记。

[中共响水县委员会]

1966年4月1日建响水县,成立中共响水县委员会,设委员22名(其中常委9名:黄泽之、余和沛、陆玉山、许和庭、王银根、仲杰、刘金林、顾立仁、魏福宝(女)),候补委员2名,由黄泽之任第一任县委书记。县委机关驻响水镇。隶属中共盐城地委领导。县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村政治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党校等工作部门。下辖县级机关党委会和响水镇、陈港镇、响南、周集、小尖、张集、黄圩、运河、六套、七套、康庄、双港、南河、渔业公社14个基层党委会。全县共有274个党支部。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后,从6月起,开展"文化大革命"。全县各中学相继成立了"红卫兵"组织,接着,各个机关单位也先后成立了"造反"组织。至1967年2月,县委已完全处于瘫痪状态,各级党委、支部也完全停止了活动。3月,成立了响水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统一指挥全县的运动和生产。

1968年4月1日,经六十军党委批准,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11月,经盐城专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行使原中共响水县委常委的职权。

1970年12月,撤销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恢复中共响水县委员会,与县革命委员会合署办公。1975年10月,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1977年12月,恢复县委党校。1978年6月,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3月,升格为中共响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10月,建立县委统战部。1980年8月,建立县委老干部局。1981年8月,建立县委政法委员会。1982年1月,建立县委党史办公室;3月,建立县委经济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1987年4月撤销)。1984年1月,建立县委农工部。1985年5月,建立县委组织员办公

室。

下辖的14个公社(镇),均于1970年3月至1972年6月期间,先后召开了党代会,重新建立了党委会,恢复了党的活动。1973年11月,恢复县级机关党委会。1974年3月,建立公安局党委会,至1980年4月,根据上级党委文件精神,撤销公安局党委会,当年11月又恢复。1981年4月,建立海安集公社党委会。

1983年8月,机构改革中,各公社均改为乡,建立乡党委会,并增设老舍乡党委会。1984年4月,小尖乡党委会改为镇党委会。1984年7月,增设纺织工业公司、工业局两个党委会。1985年4月至8月,先后增设教育局、卫生局、商业局、物资局、交通局、水利农机局、盐业公司、粮食局、供销合作联社等9个党委会。1986年6月,县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党委会划归县委领导。1987年10月,增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党委会;同月,增设滩涂开发总公司党委会。乡镇党委会除书记、副书记外,配有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秘书等人员;局、公司党委会,一般未配专职办事人员,由委员分工负责。

至此,县委下属有16个乡镇基层党委会,有县级机关和人武部、公安局、工业局、教育局、卫生局、商业局、物资局、交通局、粮食局、水利农机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供销合作联社、纺织工业公司、盐业公司、滩涂开发总公司等16个党委会;有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人民法院、检察院、计经委、科委科协、税务局、农业局、多种经营管理局、文化局、总工会、农行等13个党组;有56个党总支,965个党支部。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

[党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响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大会于1970年12月25日至31日在县城响水中学举行,出席代表548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第一,学习毛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学习毛主席的哲学思想和建党学说,提高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自觉性;第二,讨论和审查中共响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第三,选举中共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

大会由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张海楼作《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继续革命,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4名,组成中共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同时,撤销中共响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大会闭幕后,中共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于1971年1月1日举行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了张海楼、许和庭、魏福宝(女)、沈达山、王银根、陆玉山、赵学科为常务委员;张海楼为书记,许和庭、魏福宝为副书记。

第一届县委成立以后,召开过多次全委(扩大)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有:传达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和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农业学大寨经验介绍;批判林彪反党叛国罪行;学习中共十大文件;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从各方面进行拨乱反正,及时转移党的工作重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安定团结的方针,进一步端正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搞好经济调整,搞好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党的有关政策,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审查和受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了

复查和纠正,对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昭雪。对原来划定的"右派分子",进行了摘帽子和改正。四类分子摘帽和地富子女改定成份的工作,也都顺利完成。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全县城乡广泛开展了"五讲四美"(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依法严惩和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状况有了好转。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了党的领导,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中国共产党响水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大会于1982年6月3日至6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298人,占全县17000名党员的1.74%。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一)认真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重点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讨论"六五"期间两个文明建设的规划,进一步动员全县广大党员和群众,深入贯彻中共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把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二)充分发扬民主,选举产生中共响水县委第二届委员会。

大会由崔文龙作《振奋精神,艰苦奋斗,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刘生富作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5名,组成中共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

大会闭幕后,中共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接着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崔文龙、孙法能、顾殿元、张玉宽、项文兵、范乃吉、于海波、周桂玉(女)、王立奎为常务委员;崔文龙为书记,孙法能、顾殿元为副书记。

第二届县委,通过贯彻落实中共十二大文件精神和中共中央连续四年发布的4个1号文件精神,各项工作均有了新的起色。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日益稳定和完善,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农村经济开始向商品化、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稳步进行。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中国共产党响水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大会于1985年8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301人(占全县18392名党员1.63%),列席代表20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第一,听取并审议中共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第二,听取并审议中共响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报告;第三,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响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会由王清作《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方向,为提前实现翻两番的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朱红春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7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产生了中共响水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会议期间,对在"七五"期间提前实现翻两番的目标和措施,改善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搞好整党工作,进行了讨论。

大会闭幕后,中共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于29日,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王清、程贤耕、陈加宝、孔德厚、雷国安、朱红春、于海波、杨钢、陈正德等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王清为书记,程贤耕、陈加宝、孔德厚为副书记。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亦同时召开第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5名,朱红春为书记。

[党代表会议]

1984年8月30日,在县城召开党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56名。用差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

生了出席盐城市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38名(其中市参选代表3名,黄海农场代表1名)。

1984年12月,响水县出席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七次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朱红春、刘秀珍(女)、姚开标、崔文龙。

1987年9月,响水县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王清。

附:中共响水县委领导人更迭表(含涟灌阜边区工委、滨海县委)

中共响水县委领导人更迭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1940.10—1940.12)	书记	陈少新	江苏灌云	1940.10—1940.12	陈少新于1944年4月叛变投伪军徐继泰部
	委员	孙义年	江苏涟水	1940.10—1940.12	
		马健中	江苏灌云	1940.10—1940.12	
中共涟灌阜边区工作委员会(重建)(1941.9—1942.4)	书记	甘柏	江苏徐州市	1941.9—1942.4	
	委员	武力章	江苏灌云	1941.9—1942.4	
		张友来		1941.9—1942.4	
	秘书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41.9—1942.4	
中共滨海县委员会(1942.5—1949.10)	书记	甘柏	江苏徐州市	1942.4—1943年春 1943.10—1944年春	
		南阶篪	山东	1943年春—1943.10	
		王学明	哈尔滨市	1944春—1945.10	
		洪肖明	广东	1945.10—1946.5	
		王伯谦	江苏涟水	1946.5—1948.9	
		郭明孝	阜宁	1948.9—1949.3	
		侯雨亭	灌云	1949.3—1949.10	
	副书记	甘柏	江苏徐州市	1943年春—1943.10 1944年春—1945.9	
		江一真	福建永新	1946.8—1948.10	
		杨辛	湖南平江	1946.10—1947年冬	
		程群	淮阴市	1949.3—1949.10	
中共滨海县委员会(1949.11—1956.4)	书记	郭明孝	江苏阜宁	1949—1950.4	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称滨海县
		陈达	江苏建湖	1950.4—1952.6	
		韩玉璞	江苏涟水	1952.6—1953.4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53.4—1954.10	
	副书记	程群	江苏淮阴	1949.11—1951.2	
		苗雨田	江苏响水	1952.6—1955.2	
		李子健	江苏滨海	1954.10—1956.4	

续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滨海县委员会（1949.11—1956.4）	副书记	李学广	江苏建湖	1953.3—1955.6	
		许景荣	江苏响水	1954.5—1956.4	
		高储书	江苏响水	1955.5—1956.4	
中共滨海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4—1959.7）	书记	李子健	江苏滨海	1956.4—1956.9	
		徐竟相	江苏建湖	1956.9—1957.3	
		苗雨田	江苏响水	1957.3—1957.10	
	第一书记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57.10—1959.7	
	第二书记	苗雨田	江苏响水	1957.10—1959.7	
	副书记	高储书	江苏响水	1956.4—1958.4	
		鲁安祯	江苏滨海	1956.4—1957.10	
		刘金林	江苏响水	1956.4—1957.10	
		许景荣	江苏响水	1956.4—1959.7	
		徐安业	江苏滨海	1958.4—1959.7	
		张忠兴		1959.5—1959.7	
中共滨海县第二届委员会（1959.7—1963.1）	书记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59.7—1960.10	
		周乃成	江苏东台	1960.10—1963.1	
	副书记	许景荣	江苏响水	1959.7—1963.1	
		徐安业	江苏滨海	1959.7—1960.12	
		苗雨田	江苏响水	1959.7—1959.10	
		张忠兴		1959.7—1959.9	
		佘和沛	江苏阜宁	1959.10—1963.1	
		季　解	江苏泰兴	1961.3—1963.1	
		鲁安祯	江苏滨海	1961.3—1963.1	
		王银根	江苏滨海	1962.9—1963.1	
		周序来	江苏响水	1962.9—1963.1	
	书记处第一书记	熊国香	江苏涟水	1959.7—1960.10	
		周乃成	江苏东台	1960.10—1961.3	
	书记处书记	苗雨田	江苏响水	1959.7—1959.10	
		许景荣	江苏响水	1959.7—1961.3	
		徐安业	江苏滨海	1959.7—1960.12	
		张忠兴		1959.7—1959.9	

续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滨海县第二届委员会(1959.7—1963.1)	书记处书记	余和沛	江苏阜宁	1959.10—1961.3	
		鲁安祯	江苏滨海	1959.10—1961.3	
中共滨海县第三届委员会(1963.1—1966.4)	书记	周乃成	江苏东台	1963.1—1964.10	
		杨志文	江苏淮安	1964.10—1966.4	
	副书记	余和沛	江苏阜宁	1963.1—1966.3	
		季解	江苏泰兴	1963.1—1966.4	
		许景荣	江苏响水	1963.1—1966.4	
		周序来	江苏响水	1963.1—1964.4	
		鲁安祯	江苏滨海	1963.1—1964.4	
		黄泽之	江苏大丰	1965.9—1966.3	
		许仁	江苏泰县	1965.9—1966.4	
中共响水县委员会(1966.4—1968.3)	书记	黄泽之	江苏大丰	1966.4—1968.3	委员会共由24人组成(其中候补委员2人),先后常委有10人
	副书记	余和沛	江苏阜宁	1966.4—1968.3	
		陆玉山	江苏响水	1966.4—1968.3	
		许和庭	山东海阳	1966.4—1968.3	
		王应勇	江苏泰兴	1966.7—1968.3	
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69.11—1970.12)	组长	辛公贤	山东日照	1969.11—1970.5	军代表
		张海楼	黑龙江宾县	1970.5—1970.12	
	副组长	沈达山	江苏盐城	1969.11—1970.12	
		梁庭元	山西文水	1969.11—1970.12	
中共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1970.12—1982.6)	书记	张海楼	黑龙江宾县	1971.1—1975.3	委员会由39名委员组成(其中候补委员4名),常委先后有24名
		高储书	江苏响水	1975.3—1977.5	
		徐亚辉	江苏大丰	1977.5—1982.3	
		崔文龙	江苏建湖	1982.3—1982.6	
	副书记	许和庭	山东海阳	1971.1—1978.2	
		魏福宝	南京市	1971.1—1980.8	
		陆玉山	江苏响水	1972.10—1975.8	
		赵学科	江苏响水	1975.3—1978.7	
		孙法能	江苏盐城	1978.1—1982.6	
		顾殿元	江苏东台	1982.3—1982.6	

续 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中共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1982.6—1985.8)	书记	崔文龙	江苏建湖	1982.6—1985.2	委员会由40人组成(其中候补委员5人),常委先后有18人
		王 清	江苏响水	1985.2—1985.8	
	副书记	孙法能	江苏盐城	1982.6—1984.1	
		顾殿元	江苏东台	1982.6—1984.7	
		张玉宽	江苏响水	1984.1—1985.2	
		程贤耕	福州市	1984.1—1985.8	
		纪国良	江苏盐城	1984.7—1985.2	
		陈加宝	江苏东台	1985.3—1985.8	
		孔德厚	江苏高淳	1985.4—1985.8	
中共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1985.8—)	书记	王 清	江苏响水	1985.8—	委员会由31人组成(其中候补委员4人),常委先后有14人
	副书记	程贤耕	福州市	1985.8—1987.4	
		陈加宝	江苏东台	1985.8—	
		孔德厚	江苏高淳	1985.8—1986.4	
		朱红春	江苏响水	1986.10—	
		王允沭	江苏常熟市	1986.5—1987.6	省下派
		雷国安	南京市	1986.5—	
		缪振华	江苏阜宁	1987.3—	
		王壬南	无锡市	1987.6—	省下派

第四节 组织建设

[发展党员]

自民国17年(1928年),县境有中共地下党员活动和党的组织存在起,至民国22年(1933年)的5年中,仅发展党员30余名。后来,因党组织遭破坏,有的叛变自首,有的自动脱党,最后只有16名党员(包括外来7名),且远走外地隐蔽,党组织停止活动。直至民国28年(1939年),始复有党组织活动,党员队伍逐步扩大。至民国33年(1944年)10月,全县已有党员1284名,次年8月,即增至1643名(其中女党员45名)。民国38年(1949年)10月,党员总数达4300名(其中女党员325名)。这一批建国前所发展的新党员,主要以在抗日除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参军支前等运动中经受考验的积极分子为主,其中贫雇农、中农出身的占88%。

1956年4月,县境响水、双港、黄圩、六套4个区共有党员6044人。

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时,共有党员8175名(内有女党员641名)。1968年至1971年期间,共发展新党员594名。1973年,党员总数为11869名(其中女党员1365人)。1978年,发展

新党员 460 名，全县共有党员 15791 名（其中女党员 1973 名）。1982 年起，重点发展教育、科技、卫生战线的知识分子和生产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入党。至 1987 年底，全县党员增至 20055 名（内有女党员 2308 名）。其中文卫科技系统的党员为 1779 名，与 1973 年的 465 名相比，由占党员总数的 3.9%，上升至 8.87%；大学文化程度为 799 名，与 1973 年的 94 名相比，由占党员总数的 0.8%，上升至 3.98%。1977 年至 1987 年，共发展新党员 4655 名。

附：响水县 1966 年—1987 年党员情况统计表

［**整党整风**］

民国 31 年（1942 年）下半年，中共滨海县委根据盐阜区整风运动动员委员会决议，设立滨海县整风运动动员分会，由县委书记甘柏亲自负责，指导全县 430 多名党员进行整风。县委专门召开扩大会议，着重在县委执行“十大政策、组织路线、干部调配使用、政权建设、武装斗争、工作作风、阶级立场”等方面，作了具体解剖。并发动到会人员对县委提了 1500 多条意见，基本上做到条条有交待，边整边改。各区、乡也召开干部会、党员大会，学习整风文件，启发党员、干部联系实际，检查对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克服缺点，纠正错误。除此，县、区两级负责干部还分批到地委党校参加整风学习，区一般干部和乡主要干部到县党训班学习。参加地委党校学习的有 40 多人，每期 3 个月，重点解决宗派主义、自由主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个人英雄主义和党八股问题。参加县党训班学习的有 250 多人，每期 30 至 40 天，主要解决党风、学风、文风问题。在党训班上，凡是检查交待好的，给予表扬，上光荣榜，挂光荣花，发奖励品，以鼓励大家树立彻底革命的勇气。通过这次整风，提高了党员、干部的阶级觉悟和思想水平，使党的组织更加纯洁和坚强，保证了反扫荡斗争的胜利。

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县委在樊集召开积极分子大会，清算不良倾向思想。书记王伯谦代表县委向大会作报告，发动大家提意见。经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个反复，以解决县委在路线方针上、组织和干部政策上、思想作风上的一些错误行为，并制订了整改措施。7 月 30 日，县委就部分党员参与响水口、双港反革命暴动事件的教训，着手在全县进行组织整顿，以纯洁党的队伍。年底，于六套皂角召开整党动员大会，布置“三查三整”，进行查阶级、查立场、查思想，整顿思想、整顿纪律、整顿作风。王伯谦代表县委作检查，号召自上而下彻底清算错误思想。县委副书记江一真在讲话中提出，“要采取整党与提干相结合”，加强组织建设。会议期间，提拔了县、区干部 23 人。经过这次“三查三整”，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倾向，加强了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从而保证了坚持原地斗争、参军支前、土改土复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1950 年 9 月至 11 月，全县开展整风运动，召开县委、区委扩大会议，进行个人自我检查，结合秋耕秋种、拥军优属、结束土改、秋粮征购等实际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缺点，改进工作。1951 年 1 月至 1952 年 2 月，全县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和贪污、浪费的“三反”运动。1955 年，开展全面整党，以支部为单位，针对各个支部的实际情况，分别进行教育、批评，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对党员进行登记鉴定，搞好支部建设。这次整党，重点解决了革命队伍中的剥削思想行为和官僚主义、强迫命令作风，以及工作厌倦疲塌、纪律松弛、消极落后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纯洁了党的组织，更好地发挥了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1957 年 10 月至 1958 年 8 月，全县开展了整风运动。这次运动大体上分为四步进行，即：大鸣大放、大整大改、大争大辩、整党整团整社。在这次整风运动中，反右严重扩大化，伤害了一

响水县1966年—1987年党员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党员总数 合计	其中 妇女	其中 少数民族	发展新党员	年龄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55	56至60	61岁以上	文化程度 大学	高中(中专)	初中	小学	文盲	备注
1966	8175	641			999	1835	3064	2277			37	191	913	3358	3676	1966年6月统计
1967—1970				594												无资料
1971	10584	1142	11		865	2995	5718		1006		97	543	2305		7639	
1972	10993	1245	11		883	3162	3014	2887	1047		94	577	2200	5031	3091	
1973	11869	1365	10	538	1076	3487	3071	3028	1207		94	702	2507	5550	3016	
1974	12375	1464	10	616	933	3729	6231		1482							空格缺统计资料
1975	13037	1580	21	363	929	4083	6446		1579							
1976	14604	1857	22	637	1155	4796	6890		1763							
1977	15158	1924	26	634	1187	4865	6995		2111							
1978	15791	1973	30	460	1019	5312	7069		2391		207	2015	3891	6378	3300	
1979	16342	2011	35	476	697	5330	7703		2612		245	2129	4190	6449	3329	
1980	16944	2037	39	497	669	5361	5539	4044		1331	280	2565	4408	6313	3378	
1981	17420	2015	41	245	710	5056	5378	4761		1515	338	2849	4930	6066	3237	
1982	17757	1973	44	142	763	5291	5188	4901		1614	375	3069	4924	6155	3234	
1983	18020	1999	35	276	613	4989	5089	3734	1813	1782	381	3270	5080	6096	3193	
1984	18392	2086	35	395	626	4929	5172	3912	1843	1910	446	3584	5274	5873	3215	
1985	18985	2213	35	528	841	4968	5512	4251	1512	1901	582	4023	5610	5689	3081	
1986	19481	2239	35	465	698	4403	6083	4122	1619	2556	673	4477	5688	5627	3016	
1987	20055	2308	36	537	747	4560	6210	4279	1596	2663	799	4839	5807	5596	3014	

续表

数字 类别 年份	分布情况										备注
	工业	基建	交通运输邮电	农林水利气象	财贸	城市公用业	文卫体	科研	机关	其他	
1966	53		48	6912	423		170		.481	88	1966年6月统计
1967—1970											无资料
1971	550		138	7853	706		394		875	68	
1972											空格缺统计资料
1973	666		194	8852	751		465		872	69	
1974	729		204	9365	905		353		754	65	
1975	866		200	9814	917		347		834	59	
1976	1043		239	11004	944		400		909	65	
1977	1211		273	11200	1031		470		905	68	
1978	1398	43	292	11291	965		712	10	1021	59	
1979	1389	75	297	11302	1071		1012	3	1126	67	
1980	1644	62	278	11223	1051		1209	12	1400	65	
1981	1757	83	259	11693	1152	5	1279	13	1101	78	
1982	1906	111	279	11369	1206	5	1259	13	1212	397	
1983	1909	118	336	11383	1283	8	1282	14	1567	120	
1984	1728	157	351	12123	1083	7	1239	8	1576	120	
1985	1851	191	235	11888	1324	68	1548	18	1742	120	
1986	1948	175	468	11900	1400	58	1534	33	1860	105	
1987	2162	177	412	11926	1486	28	1712	67	1978	107	

些干部，被错误地戴上右派分子帽子。

1968年8月，根据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整顿、恢复、建设党的组织的通知》精神，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这次整党建党工作，采取所谓"开门整党"的方法，发动群众揭"阶级斗争"的盖子。这次整党，有些党员、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党内。

1977年9月，根据省、地委对整党整风运动的部署，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党整风运动，派出工作组进驻有关公社和单位。通过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党罪行，清查与其有牵连的人和事，摧毁反动帮派体系，整顿领导班子。

1985年7月，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工作，至1987年9月，县、乡(镇)两级整党全部结束。全县近2万名党员参加了这次整党，其中99%以上进行了党员登记，缓登或不登的有66人，只占党员总数的3.3‰。通过这次整党，增强了党员的党性观念，纠正了一些不正之风，端正了业务工作指导思想，调整和加强了领导班子，促进了改革和经济建设。

［**党员教育**］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重点是教育党员站稳阶级立场，坚定革命信心，带头参加革命斗争，在群众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主要通过支部会、小组会和党训班来进行教育。那时，党组织还未公开，会议多在僻静的圩沟旁、坟茔塘等处召开。根据支部、小组的工作实际、思想实际，参照整党整风的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实在，不搞形式主义。支部会、小组会都是不定期的，一般都是支委研究决定召开的。建国后，党员教育在各个基层支部才逐步正常化。1964年社教运动中，各支部普遍建立"三会一课"制度，即每月召开一次支部会，一次民主生活会，一次小组会，上一次党课，使党员教育形成制度化。

1966年4月，成立中共响水县委党校，配有专职干部和教员，为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提供了有利条件。同年5月至10月，党校举办了4期学习《毛泽东选集》学习班，每期半月左右，共培训党员、干部905人。后因开展"文化大革命"，党校停办。1968年8月，成立响水县"五·七"干校。从1970年开始至1976年秋，"五·七"干校共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38期，受训12291人次。其中，有"九大文件学习班"、"党的基本路线学习班"、"儒法斗争史学习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学习班"、"反击右倾翻案风学习班"等等，虽名目不同，但均以"阶级斗争为纲"，为"文化大革命"运动推波助澜。1976年10月改为行政干校后，举办了9期学习班，计1630人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主要是"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和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等。

1977年12月，恢复党校后，针对"文化大革命"运动造成的恶劣影响，对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政治上、理论上进行正本清源的教育工作。1978年，举办3期学习班，学员607人，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以及中共中央[1978]37、42、47号文件等。1979年至1981年，举办17期学习班，培训2897人。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公报，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论十大关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等。1982年至1983年，举办15期学习班，入学2534人。主要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1984年至1987年，举办23期学习班，学员2233人。主要学习《邓小平文选》、《党员必读》、《政治经济学》、《哲学》等。为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奠定理论基础。1984年3月，开办干部文化班，招收学员48人(其中党员23人)，设语文、数学、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

历史、地理、科技、社会学等课程，学制2年，结束时毕业44人。1985年，开办干部中专班，招收学员57人(其中党员38人)，学制2年，结束时均毕业。1987年，又开办干部中专专修班，招收学员57人(其中党员54人)，学制为1年。

从1981年以来，每年都进行一次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的评选活动，由县委表彰。1981年，先进支部32个，优秀党员78名；1984年，先进支部52个，优秀党员125名；1987年，先进支部55个，优秀党员192名。7年来，共评出先进支部331个(次)，优秀党员893名(次)。对加强党的思想建设起了一定作用。

第五节 宣传工作

民国31年(1942年)4月，建立中共滨海县委时，即成立县委宣传部，各区委配有宣传委员，乡党支部配有宣传支委，形成了一条线的宣传组织，负责党的宣传工作。

民国31年—34年(1942年—1945年)期间，重点宣传团结抗战，把日军赶出中国去以及减租减息等。解放战争期间，主要宣传国民党反动统治者日益腐败，不顾人民死活，破坏和平打内战，以及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等。宣传的形式多种多样。民国32年(1943年)10月，县委指示成立了滨海县文工团，各乡建立了业余剧团或文娱宣传队，村里也多数组织文娱宣传小分队，成为宣传的主力军。每当中心任务布置下来，乡乡演唱，村村锣鼓，广泛进行宣传活动。曾围绕反“扫荡”、动员参军、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支援前线等中心工作，演出了《血泪仇》、《照减不误》、《天下穷人是一家》、《破除迷信》、《保田记》、《刘继胜参军》、《一个国民党营长回乡来》、《刘胡兰》、《白毛女》、《路遥知马力》等文娱剧目。民国36年(1947年)1月18日，县委创办的《滨海县报》出刊，重点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战场的胜利，鼓舞人民斗志，保卫胜利果实。县委书记王伯谦、侯雨亭等还多次向集会的广大干群作时事报告，宣传国内国际形势。村村出黑板报和在住户墙上写宣传标语。在淮海战役期间，村村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忆苦思甜，提高群众政治觉悟，踊跃支前。全县组织5000名民工去前线运军粮，抬担架。虽然路途遥远，环境艰险，却没有一人掉队，善始善终完成任务。在分区前线支前司令部评功大会上，荣获“模范运粮队”称号。

建国后，党的宣传工作更加系统化、规范化、正常化。1950年以后，突出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中苏友好等。响水境内8个区，区区都搞万人和平签名运动，组织群众游行示威，反对使用原子弹。在宣传形式上，又增添了幻灯、电影、广播等。从1950年8月成立响水文化站后，相继成立了陈港、六套、双港、南河、运河、康庄、张集、黄圩、七套等文化站，以推动宣传工作。各村均开办夜校、冬学，作为宣传阵地。各级党组织还建立宣传员、报告员制度。1951年至1953年，重点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以及宣传“三反”、“五反”、《婚姻法》等。1954年，重点宣传农业互助合作、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等。1955年，重点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及第一个五年计划等。1958年，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60年—1962年，宣传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使党员和干部群众比较牢固地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1963年，转为重点宣传“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普遍进行阶级教育。

1966年，中共响水县委刚成立，“文化大革命”开始，由于贯彻了上级一系列舆论导向，造成了宣传工作的严重混乱。特别以宣传毛泽东思想为名，大搞形式主义，如队队搞“忠字门”，家

家搞“宝书台”,处处墙壁涂了红漆的语录牌,从城镇到农村形成一片“红海洋”,造成极大的浪费。在“文革”期间,宣传工作中进行了一系列“左”的宣传活动。直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宣传工作才逐渐恢复正常。

1978年下半年,开始贯彻全国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宣传新时期总任务。1979年3月,开始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突出宣传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内容。开展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同时开展群众性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1980年,为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文件精神,着重宣传农村改革主要任务是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1年以来,宣讲《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进行经济形势教育,宣传中共十二大会议精神,宣传农村经济政策,宣传经济建设的成就和改革的经验。1986年,重点宣传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开展形势和政策教育。1987年,以“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中心内容,开展宣传工作。先后编写干部学习的6个专题辅导材料、党课教育材料、职工政训材料,印发4000份至基层。县党校举办4期读书班,轮训局级以上干部320人;乡、镇和企事业单位的业余党校共举办105期培训班,培训宣传骨干6700多人次。先后举行报告会、宣讲会600多场,受到系统专题教育的达5万多人次。

第六节 纪律检查

[机构设置]

建国前,响水境内各党组织没有建立纪律检查机构。直至1956年8月,响水、六套两个区委内才配有监委书记。1958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后,党委会内亦配有监委书记。1966年4月,成立响水县时,建立了中共响水县委监察委员会,公社(镇)设监委委员。“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察委员会停止了工作。

1978年6月,建立中共响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公社(镇),和下属单位较多的局级单位,均相继配备专职的纪检干部。根据中纪[1983]3号文件精神,1983年9月,中共响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响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设立常务委员会。1984年5月,委员会内设办公室和纪检、信访、审理三个科。1985年8月,在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名,常委5名。建县初,监委书记刘金林。历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的有:魏福宝(女)、顾殿元、张玉宽、朱红春、周月杰。

[纪检监察]

从1950年8月建立中共滨海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起,至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止,响水境内受组织处理的违纪党员共279人,其中开除党籍126人,留党察看40人,撤销党内职务51人,党内严重警告32人,警告30人。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后,党的监察工作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曾出现惩办主义倾向,夸大错误,无限上纲,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错误地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故在1961年前后,曾对一些案件进行了复查,为134人作了纠偏。

1966年4月起,中共响水县委监察委员会工作不到一年时间,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活

动。此间共处理违纪党员 37 人，其中开除党籍 11 人，留党察看 11 人，党内严重警告 4 人，警告 11 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党员违纪的处理，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负责，计处理党员 128 人，其中开除党籍 51 人，留党察看 34 人，撤销党内职务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19 人，警告 23 人。

1978 年 6 月起，到 1980 年底，县委纪委配合组织部等部门，对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平反 154 人，部分纠错 586 人，撤销刑事处分 2 人，恢复党籍 147 人，撤销党内外处分 9 人，减轻处分 37 人，安排工作 209 人，经济补助 40 人，安排家属子女工作 11 人。

1981 年，在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发[19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县委纪委与有关部门配合，清退了私招乱雇来自农村的临时工 718 人，注销了非法农转非户口 24 户，48 人。是年 10 月 12 日《人民日报》第 4 版曾登载《响水县委联系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私招乱雇临时工的不正之风》的报道。198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深入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查处各类经济违法犯罪案件 176 起，追缴赃款赃物（折币）186 万元。狠刹了党员、干部多占住房和用公款吃喝、以权谋私、赌博等不正之风，并运用典型案例、党课、电视录像等多种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廉政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

从 1978 年 6 月至 1987 年底，计处理违纪党员 434 人，其中开除党籍 90 人，留党察看 91 人，撤销党内职务 15 人，党内严重警告 116 人，警告 122 人。

第七节 统一战线

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建立后，在政权机构中，实行“三三制”体制，即共产党员、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各占 1/3。县、区级政权中均有党外人士担任行政干部，有的任科长，有的任区长或副区长。乡一级政权中，也有一部分思想比较进步的地主、富农当乡长或副乡长。德高望重的前清秀才徐岫青被选为县参议会参议长，在他影响下，参议员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贯彻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动员群众支援前线，热心拥护抗日民主政权。颇有地方势力的大地主许士超、开明士绅顾善夫、王如松等，被任命为区长、副区长。他们活动能量较大，善于对付敌伪势力，对巩固地方抗日民主政权，起了一定作用。

在过去艰难困苦的抗战年代里，许多开明士绅挺身而出，不顾个人安危，与共产党、新四军密切合作，积极参加民主建政工作。著名士绅顾善夫，以他个人的影响，使各阶层人士向人民政权靠拢，一同站在团结御侮的立场上，一致抗日。顾善夫于 1943 年 6 月被任命为滨海县一区副区长。开明士绅王如松在日军大扫荡时，与地方人民武装密切合作，坚持在响水口附近开展斗争，共同抗日。在四区伪化后，他被分到三区任副区长，一直坚持到抗日战争胜利，后来成为共产党的一名领导干部。开明士绅、小学教师张鉴，坚持教育民运化，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把学校教育办到社会上，边教学，边宣传抗日救国道理，做了许多发动群众的工作。县参议员许士超，是老舍一带的实力派，有一定的势力范围，他有一个大队的武装力量。民主建政后，他拥护民主政府的政策、法令，和民主政权精诚合作，共同抗日。1941 年冬，他担任涟灌阜边区办事处直属第一联防办事处主任时，率领武装力量，奋勇抗击敌伪，坚持战斗，受到通令嘉奖。在日军大扫荡时，多次掩护共产党的干部，使之安全脱险。

民国 30 年—33 年（1941 年—1944 年），通过统战工作，争取反正的伪军有 72 人。七套西刘圩有个陈姓地主，在陈家港敌人据点当伪军小头目，七套区公所动员其妻去陈家港做思想工

作，并保证不镇压其在家的父亲。此后，陈秘密为七套区送来数次有价值的情报，并送药品和子弹，以感谢不杀其父的大恩大德。民国32年(1943年)12月11日，伪徐继泰二支队第二大队副宋道才及副官朱荣齐等5人在统战政策的感召下，携带武器渡灌河，向滨海总队投诚。

在解放战争期间，广泛团结、利用统战对象，使他们在土地改革、动员参军、支前等工作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957年整风反右中，统战政策未能很好执行，错整了一些统战对象；"文化大革命"期间，统战政策受到严重破坏，使不少人被错打成"牛鬼蛇神"。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统战政策才得以正确的贯彻执行。至1987年底止，对全县11000多统战对象进行普查，先后为447人解决了1002件历史遗留问题。

1957年，67名错划右派的266件案件，改正67人，改判或撤判10人，恢复党籍6人，恢复工作44人，恢复城镇户口44人，恢复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城镇户口14件、58人，家属子女恢复或安排工作的12件、25人，恢复或调整工资级别的16人，一次性困难补助的31人，计补人民币8600元，给予抚恤丧葬费的2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中，因追究历史问题被错判的6人，进行了平反和安置。同时，根据中央[1979]84号文件精神，将13名原小商小贩、小业主、小手工业者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重新划定成份；对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宗教等方面需要落实政策的，基本上得到落实。全县非党知识分子干部1380人，先后为155人落实了政策。

建国前，全县去国外和港澳台的668人，在大陆亲属3580人。因冤、假、错案要求落实政策的台胞台属107人，港澳侨胞及亲属54人，"文革"前"三案"平反12人，"文革"中"三案"平反157人。恢复城镇户口8人；恢复或安排工作2人；恢复工资级别或补发工资的11人；发还"文革"查抄财物19人，清退房屋5户、10间(150平方米)。1984年、1987年，先后成立了县归侨、侨眷联谊会和台属联谊会，通过民间渠道，开展联谊活动。

全县共有回、满、蒙、壮、苗、侗、维吾尔等少数民族1051人。近几年来，他们担任市政协委员1人，县政协常委1人，县政协委员2人，市人大代表1人，县人大代表1人，县政协民族宗教工作组副组长1人，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主席1人，在县直机关工作的股长以上干部12人；在工作上受到省表彰的2人，市表彰的3人。先后解决了张集乡杨回村、六套乡三庄村的回民居民点生产资金、自来水和照明等问题，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提高生活水平。

宗教方面，退还基督教房产1座，建成县城基督教堂1座，明确基督教活动点48处；处理"文革"中"三案"12件。1981年，县政府建立宗教管理机构——县民族宗教事务科，在教徒中建立"三自爱国会"群众组织，每一届县政协均有宗教界代表人物任政协委员，和他们共商国事。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及三青团响水地方组织

第一节 国民党地方组织

[国民党灌云县响水口直属区分部]

民国 17 年(1928 年)12 月 2 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批准成立灌云县板浦、南城、大伊山 3 个区党部和响水口、杨集 2 个直属区分部。响水口为第一直属区分部,是响水境域最早的国民党组织。该分部成立时,有党员 9 名,选举汪琛、孙大珂、朱揆仁、陈开森、吕德纲 5 人为区分部委员;推选汪琛为常务委员,孙大珂、朱揆仁为执行委员,陈开森、吕德纲为候补执行委员。以后因相互争权,矛盾重重,于民国 18 年(1929 年)1 月、民国 19 年(1930 年)4 月、民国 21 年(1932 年)6 月,进行 3 次改选。第 3 次改选时,共有党员 17 名。

响水口直属区分部成立后,主要活动是进行反共宣传和侦察、破坏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先后曾密报于国民党灌云县党部,逮捕了中共地下党员孙大珂、王东升、安其生、高大成等。民国 28 年(1939 年)正月,日军占领响水口后,该区分部即自行解散。

[国民党灌云县第五区党部]

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响水口解放,徐继泰率部逃至板浦、新浦一带,由伪军变为国民党军。民国 36 年(1947 年)阴历三月二十八日,徐继泰复率部占领响水口,随逃的部分伪国民党员亦回响水口,重新组建了国民党灌云县第五区直属第三区分部。同年 8 月,灌云县党部执行委员汪琛,来响水口兼第五区党务督导员,成立了第五区党部,由第五区区长李淑莹任书记。设有警卫、宣传、通讯、检查等组,下设 14 个区分部(包括灌河北部分),共有党员 100 余人。在此期间,他们除进行反共宣传造谣惑众外,还建立情报网,搜集解放区的军政情报;清查户口,借口寻找共产党掩藏的物资,劫掠民财。曾封闭了响水口大众药房、民生纱厂,没收其药品和土布,并告发中共地下党员张正林,致遭杀害。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响水口再次解放,该区党部告终。

[国民党灌云县第六区党部]

民国 36 年(1947 年)10 月,在灌河北田楼成立国民党第六区党部(第六区党部本应驻双港,因双港仍在中共政权控制下,故未敢渡灌河活动)。国民党区长张效农任区党部常务委员。下设 6 个区分部,共有党员 40 余名。民国 37 年(1948 年)9 月,灌河北解放,该区党部瓦解。

附:汪伪时期国民党灌云县第五区党部简况

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朱筱舫为首在响水口组建国民党灌云县第五区党部。由伪区长张荫藩任常务委员,朱筱舫任执行委员,下设组织、宣传、总务 3 个股,共有党员 40 余人。至抗

日战争胜利前夕，该区党部即自行解体。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民国36年(1947年)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江苏支团灌云分团主任陈伯寅，指派孙炳林、汤公琏，随徐继泰部至响水口，筹建三青团响水口第九区队。不到1个月，发展团员20多人，正式成立第九区队，由孙、汤任正、副区队长。下设总务、调查、宣慰3个组。同年夏，3个组撤销，改设8个分队，共有团员110余人。其主要活动是：协助徐继泰部进行反共宣传，清查户口，站岗巡逻，搜集情报等，与所在地国民党组织同步行动。至民国37年(1948年)4月响水口解放，该区队即解散。

第三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农民团体

[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33年(1944年)春，县境区、乡、保成立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农救会”。凡是16岁以上阶级立场坚定的雇贫农、中农，男女均可入会。区、乡、保均设有农救会长。同年秋，有的保改为村，即称村农会长。当时，县里尚未建立农救会领导机构，只是由负责民运工作的领导人代管。次年8月，县里正式成立滨海县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由县委民运部部长侯雨亭兼任会长。全县共有会员8815人。

[农民联合会]

民国35年(1946年)8月，滨海县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撤销，成立滨海县农民联合会，简称“农联会”。先后由郑汉成、杨朝友担任县农联会主任。各区、乡、村农联会亦均设主任。至次年底，会员发展达5.7万多人。民国36年(1947年)秋开始，贯彻“土地归农，中间不动，两头拉平，合理分配”的新方针运动后，各乡、村在农联会中成立“新农会”，吸收成份好，出身苦，阶级立场坚定，敢于斗争的为会员，选举苦大仇深的赤贫农优秀分子任会长。全县发展新农会会员4.4万多人。同时，又在新农会里组织贫农团，乡设团长，村设队长。先后发展团员1.2万多人，作为斗地主、刨封建、追浮财的主力军。当时的新农会组织曾掌握乡村的一切权力，代行乡村行政的职能。至民国37年(1948年)5月，新方针运动结束，新农会及其贫农团也即解体。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后，原滨海县8个区的农联会组织，归属新的滨海县农联会领导。1954年8月，为适应农村合作化运动的需要，县委成立农业生产合作部，撤销农联会组织。

农会组织成立之后，在发动农民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实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曾起过重大作用。历次参军运动中，农会既是宣传动员的主力，其会员也是主

要的兵源。民国 34 年(1945 年)春,全县入伍的 341 名新兵中,有农救会会员和会员子弟 295 人,占 86.5%。次年秋,在农联会会员积极带动下,全县有 2000 多名农民参军,超额完成任务 20%以上。涟水保卫战和淮海战役期间,农联会动员大批农民参加担架队、运输队,到前线抬伤员,运军粮,支援解放战争。减租减息、增加雇工工资运动中,农救会组织会员向全县 896 户地主算帐,计减退粮食 289550 公斤,边币 260347 元;雇工 1696 人,共增工资粮食 231921 公斤,使贫雇农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土地改革运动中,组织发动丈田分地等大量工作,均由农联会挑重担。全县通过土改,计分地 198598 亩。新方针运动时,新农会发动会员,进一步开展反封建势力的斗争。

[响水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6 年 4 月建立响水县时,在中共响水县委农村政治工作部内,设响水县贫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由县委书记黄泽之兼主任,另配副主任 1 人,干事 1 人。各公社、大队亦同时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组织,配有专职主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 年至 1973 年,贫协为农民代表会所代替。

1974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在响水县城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517 人。会议选举产生响水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 43 人组成,其中常委 10 人,主任 1 人,由县委副书记陆玉山兼任,副主任 3 人。各公社、大队亦先后召开了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了基层贫协组织。公社贫协委员会由 15 至 17 人组成,主任由 1 名党委副书记兼任,另配 1 名专职副主任和 1 至 2 名不脱产副主任;大队贫协委员会由 7 至 9 人组成,配主任、副主任 1 至 2 名;生产队贫协小组由 3 至 5 人组成,配组长 1 名。同时,进行了登记老会员和发展新会员的工作,至年底统计,全县共有老会员 76750 人,新会员 30344 人,合计 107094 名会员。

贫协从 1974 年 2 月恢复后,主要活动是发动贫下中农投入所谓"批林批孔"运动。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活动开始走上正轨。在组织贫下中农开展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的同时,还开展比、学、赶、帮、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民主理财"活动等。

1982 年,进行机构改革,于 12 月 24 日,撤销了响水县贫下中农协会组织。

第二节 职工团体

[滨海县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 33 年(1944 年)春,在中共滨海县委的领导下,各乡建立了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工救会",设有会长。全县共有 1481 名雇工入会。民国 34 年(1945 年)春,各区亦先后配有工救会长,领导全区的工救会工作。是年 8 月,县民运部在双套召开 800 人参加的职工代表大会,成立了"滨海县工人抗日救国联合会",选举杨朝友为会长。一月后,改称"滨海县工人联合会",简称"工联会"。在工联会的指导下,陈家港和响水口两市镇亦分别于 10 月初和 11 月初成立了码头工会。

工救会(工联会)成立后,与农会一道,积极开展各项政治运动。在减租减息、增加雇工工资运动中,全县 1696 名雇工向 1463 户雇主(地主和富农)进行算账,共增工资粮食 23.165 万公斤,平均每个雇工得粮 135 公斤,增发褂裤 966 套,短裤 161 件。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会员队伍

不断扩大，由原5619人发展到6124人(包括木匠、铁匠、瓦匠等)。陈家港码头工会一成立，即取消了棚头(即工头)剥削制度，实行工人做工平分工资，劳动积极性大大提高。他们曾组织130多辆小车的运盐队，先后运盐1200担去东坎，获利7万元(抗币)，并从东坎买回大米110斗(每斗20余市斤)，小麦39石(每石200余市斤)，每户均分得2斗半到3斗米粮，以解决生活困难。为保卫胜利果实，还组成了有173名会员参加的工人纠察队，对维护陈家港社会治安和码头生产秩序起了重要作用。民国35年(1946年)4月反奸运动中，汉奸李培生，携80匹南通布企图外逃，被纠察队捉住，交民主政府处理。次年5月，国民党军队占领陈家港，码头工会转入地下，部分纠察队员撤出陈家港，组建成陈家港区队，后改编为陈家港武工队，配合主力部队作战，为解放陈家港、盐场作出了贡献。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原滨海县工人联合会撤销。

[**灶联会**]

民国35年(1946年)4月，苏北盐垦公司三分场，首先成立了灶民群众组织——灶联会，下辖2个所(工区)灶联会。接着，泰山公司成立了灶联会，下辖5个所的灶联会。同时，裕通、裕庆等公司也成立灶联会。灶联会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由灶民选举产生灶委会和会长。民国36年(1947年)3月，中共灌东盐场党委对灶联会进行了整顿，将各公司灶联会合并成立灌东区灶联总会，设正、副会长，配组织、福利、生产、武装等委员和秘书。总会下辖8个(乡)灶联会，60个灶联小组，共发展会员656人，占灶民总数的20%。

灶联会成立后，组织灶民武装，保护灶民利益，改善灶民生活，提高灶民劳动热情。还组织了宣传队，自编自演文娱节目，到圩下为广大盐民演出；有时还深入敌占区附近，张贴标语、漫画，散发传单，做瓦解敌人的宣传鼓动工作。在灶联会的领导下，建立了保家队(民兵组织)，每村设一个中队，乡设大队，每大队约百余人(包括参加的基本群众)，20多支枪，配合盐警团作战，有时也单独进行游击战。在民国37年(1948年)8月31日第三次解放陈家港战斗中，保家队于大有晋公司驻地，活捉了恶贯满盈的伪区长殷及人，受到部队首长的表扬。

1949年10月，灶联会撤销，为盐场工会所代替。

[**响水县总工会**]

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时，即开始筹备成立响水县总工会。5月，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工会领导班子，主席张清正(兼)。内设组织部、生产部。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县总工会成立后未开展活动。

1968年8月，成立了响水县工人代表大会委员会，简称“工代会”，取代了县总工会。各企业单位也成立了“工代会”。当时“工代会”活动的中心内容，是组织工人“抓革命，促生产”，搞“大批判”。

1973年8月17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响水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8人(内列席代表20人)，会议的任务是：审议并通过大会筹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30名委员组成响水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推选常委9人，主席曲乃凤。当时有基层工会139个，会员9000余人。

1982年5月19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响水县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210人，列席代表14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并通过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总

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名、候补委员4名，常务委员7名，主席汪绪昌(至11月为徐嘉森)。当时有134个基层工会，12个局工会，861个工会小组，共有会员7000余人。

1987年7月22日至27日，响水县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应出席的正式代表201人，实到167人，特邀代表12人，列席代表8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并通过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在两件大事中建功立业，为振兴响水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5名，设常委8名。主席为任怀涛。当时全县有基层工会203个，局级工会22个，工会小组1166个，会员17500多人。总工会设组织、宣传、生产、财务、女工、秘书等部门。

县总工会自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以后，活动逐步走向正常。各级工会对广大会员和职工进行职工道德教育、法制教育，以提高职工政治觉悟。为提高广大职工的素质，县总工会开办县职工学校，举办政治、技术等各类培训班。在全县职工中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县工人文化宫成立了书法、文学、美术、摄影4个学会，1985年，在市总工会举办的书法、美术比赛中，响水县参赛者获美术第一名，书法第二名。基层工会俱乐部有84个，图书室65个，藏书1.4万多册。5年多来，共检查防治妇女病达10980人次；支持办好幼儿园、托儿所33个，入托儿童1535人，为职工分忧解难。还组织职工开展万人长跑、革命歌曲演唱、百科知识抢答等竞赛活动，以增进职工身心健康。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33年(1944年)，在中共滨海县委的领导下，各区、乡先后建立了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青救会"，设有会长。次年，成立了滨海县青年抗日救国联合会。民国35年(1946年)8月，该会改名为"滨海县青年联合会"，会长亦改称主任。时有会员2000多人，至10月即发展到4421人。该会自成立起，组织广大青年积极开展活动，表演文娱节目，写标语，出黑板报。抗战时期宣传抗日救国，保卫胜利果实；开办识字班、红夜校，学政治，学文化；带领儿童团站岗放哨，防奸防特，盘查坏人。解放战争期间，踊跃参加减租减息、土地改革运动；带头参军支前等。特别在参军运动中，青年组织起了较大的作用。仅民国35年(1946年)11月的一次参军中，自动报名入伍的青年即达500人之多。民国38年(1949年)2月，"青联会"即撤销。

[共产主义青年团]

民国38年(1949年)2月，撤销青年联合会后，随之在县、区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简称青年团)筹委会。于是年11月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滨海县委员会。原滨海县(现响水县)境内的8个区，亦建立区团委会，配团委书记1人；各乡均建立团支部，配团支部书记1人。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县境设有响水区、六套区和响水中学3个团委会。1964年4月，共青团滨海县委员会在县境的张集、黄圩、运河、六套、康庄、南河、双港、陈港8个公社和运河、陈港两所中学，拥有10个基层团委会，共有团员7811人。另外，当时响水境内的大有、新荡、民生、东直四个农场也建立团委会，属滨海团县委领导。

1966 年 4 月划县时，成立共青团响水县委员会，书记皋学就。内设宣传、组织、学少、青工 4 个部门和办公室；下辖公社、镇和中学计 17 个基层团委会。同年底，因“文化大革命”而停止团的活动。1973 年 3 月，重建共青团响水县委员会。至 1987 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会 36 个，团总支 54 个，团支部 812 个，团员 21749 人。团县委内设组织部、宣传部、青农部、青工部、学少部和办公室。

从 1973 年至 1987 年，共召开 4 次团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　1973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598 人，列席代表 35 人，代表全县 15000 多名团员。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学习中央关于建团工作的指示；听取《生气勃勃地开展共青团工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建团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响水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本届书记先后为王安才、于海波、张正华。

第二次　1980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696 人，列席代表 26 人，代表全县 19800 多名团员。会议听取并通过《实现四化，从我做起，为伟大的新长征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交流了团的工作经验；选举产生共青团响水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本届书记先后为张正华、周福迪。

第三次　1982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48 人，列席代表 17 人，代表全县 19730 名团员。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响水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7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本届书记先后为周福迪、顾为东。

第四次　1986 年 5 月 4 日至 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472 人，列席代表 14 人，代表全县 20362 名团员。会议听取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共青团响水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7 人，候补委员 4 人，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书记崔庭成。

1973 年重建团县委后，各基层团组织恢复正常活动，在团员和青年中广泛开展共产主义教育和学文化、学科学、“学雷锋，树新风”等活动。1979 年，组建 1193 个新长征突击队，有 20091 名青年参加活动，有 5 名青年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10 名青年被团省委命名为全省新长征突击手；50 名青年被团省委表彰为“提前跨入八〇年”的先进工作者。1984 年，团县委组织青年致富报告团，举办广播讲座、图片展览，营造“青年林”，修建“青年路”，有 61 名团员被评为全国“青年读书活动积极分子”。

1978 年 10 月，黄圩公社团委书记顾为东被选为第十次全国团代会代表，1982 年 12 月，团县委书记周福迪被选为第十一次全国团代会代表，分别赴北京参加全国团代会。

[儿童团]

民国 31 年（1942 年）4 月建滨海县后，各地即以学校为主体，先后成立了儿童团组织，设有团长。民国 34 年（1945 年）8 月统计，全县有儿童团员 2463 人，至次年 10 月即发展到 8564 人。其主要任务是：在地方党政领导下，加强对少年儿童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组织儿童参加一些革命斗争宣传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革命工作。如站岗放哨、带路送信、拥军优抗以及开展学习、文娱、体育等活动。

民国 33 年（1944 年），双套小学（当时为滨海县实验小学）儿童团，工作开展得很活跃。他们利用课余时间，协助民兵站岗放哨，盘查坏人，防奸防特；还组织宣传队，到群众中宣传参军参战、抗日救国、打土豪、减租减息、破除迷信等。因成绩突出，曾被评为盐阜地区模范儿童团，

团长杨建东当选为盐阜地区儿童团总团副团长。民国 36 年(1947 年)1 月，响水区汪圩小学儿童团团长孙秀荣，在一次随民兵与还乡团战斗中，不幸被捕，英勇不屈，惨遭杀害，年仅 17 岁。

同年初，解放军部队北撤时，张集地区儿童团在部队行军的路旁设茶水站，供应部队茶水。还组织演讲队，在张集等街逢集时，向群众进行形势宣传。儿童团组织延至 1949 年 10 月，改为中国少年儿童队。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49 年 10 月，建立了全国统一的少年儿童组织——中国少年儿童队。县境原来的儿童团亦改为中国少年儿童队。至 1953 年 6 月，又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当时，只是在完全小学建立该组织，直到 50 年代后期，才在初小普遍建立中国少年先锋队。该组织属团县委领导，它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少年儿童，引导他们“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和诚实、勇敢、活泼、团结的新一代。

少年先锋队继承儿童团的光荣传统，紧密配合中国共产党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在抗美援朝运动中，黄圩、张集、六套、响水等地的少儿队，组织队员走上街头，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意义，愤怒控诉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破坏世界和平的滔天罪行；并积极参与捐献活动和慰问军烈属等。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积极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种向日葵、蓖麻，饲养小动物、搜集废品等。在扫盲运动中，广泛宣传扫盲意义，动员家庭成员参加冬学、民校学习，帮助成人读书识字，充当小先生，实行包教包学，开展“一人百字”活动。在开展向刘文学、雷锋、王杰、欧阳海、刘英俊等英雄人物学习活动中，少先队用革命接班人的标准，严格要求队员，学英雄，见行动，走英雄道路，创英雄业绩，关心集体、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的优秀事迹，在全县的少先队员中层出不穷。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少先队组织停止活动。直到 1978 年 12 月，恢复少先队组织。在“五讲四美”活动中，各校大队部、中队部均订立《“五讲四美”活动计划》，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召开主题队会，讲雷锋故事，排演文娱节目，表扬好人好事，出“五讲四美”专栏等。同时，还开展“立志、勤学、实践、成才”为主题的创少先队优秀中队集体“百花奖”竞赛活动，进行理想、纪律教育，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

1981 年以来，成绩显著的辅导员蒋素霞、张立门、沈贵之、周忠友等，先后受共青团江苏省委的表彰，有 1 个少先队中队获全国“快乐的中队”竞赛优秀奖，3 个少先队员被评为全国“红领巾读书读报奖章活动”积极分子，6 个少先队集体、4 名少先队员，分别获团省委授予“功勋队集体”和“功勋队员”称号。

1987 年底，全县共有少先队员 64968 人，大队 266 个，中队 1641 个，大队辅导员 266 人。

[红卫兵、红小兵]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外地学生大串联的影响下，响水、运河、陈港等中学，率先成立红卫兵组织，接着全县各中学也都建立此组织。年底，各小学也相继成立红小兵组织。次年秋，全县红卫兵达 5000 多人，红小兵达 3 万多人。红卫兵组织建立后，在“文化大革命”极“左”思潮影响下，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对教师、校长进行揭发、批斗，有的被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戴高帽游街；同时，还揪斗县委领导干部。各组织因意见分歧，还分成针锋相对的两大派，不断地磨擦、互斗。红小兵由于年龄较小，只是在教师的带领下到社会

上进行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等活动。社会上两大派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以后,红卫兵、红小兵组织逐渐停止活动,自动解体。

[童子军]

民国18年(1929年),响水境内的双港小学、海安集小学先后成立了童子军组织。至民国21年(1932年),响水口公立第五小学也建立了童子军。该组织是按国民党政府指令组建的,对儿童进行效忠“党国”、“领袖”的教育。童子军设团长,团以下设中队和小队,配正副队长各1人。活动时,童子军身着童子军服,手执童子军棍,进行纪律、操法等训练。每周训练2小时,1小时听课,1小时操场训练。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在全国范围掀起抵制日货运动高潮时,县境的童子军也曾到社会上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海安集小学童子军佩戴“誓死救国”臂章,执童子军棍,乘船到灌河中搜查来往船只上的日货,曾没收从日本进口的白糖80多包。响水口公立第五小学的童子军,在抵制日货的宣传中,也曾烧毁过一批日货。至民国27年(1938年),因面临日军即将入境的紧张形势,童子军组织解体。

第四节 妇女团体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33年(1944年)初,区、乡基层建立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妇救会”。设妇救会长。次年8月,建立滨海县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苏纯任会长。共有妇救会员2586人。民国35年(1946年)8月,滨海县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改称“滨海县妇女联合会”,县委民运部副部长杜则吾兼主任。10月,全县会员发展到11700多人。民国38年(1949年)4月,由县委委员苏纯兼主任。1949年11月,滨海、阜东两县合并,撤销原滨海县妇女联合会,于东坎成立滨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原滨海境内只存有8个区级的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9月,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妇女联合会”。妇救会(妇联会)建立后,在动员和组织妇女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参军支前运动中,各级妇女组织层层做思想发动工作,带头动员亲人参军。民国33年(1944年)冬,黄圩区龙背乡通过妇救会做思想工作,全乡一次就有30多人参军。在做军鞋、磨军粮的任务中,妇女干部全力以赴,按时供给部队。在涟水保卫战期间,黄圩、张集、大通一带,设立了后方医院,接收伤病员,妇女干部组织妇女做护理工作,为伤病员换药、喂饭、洗衣服等,日夜轮流值班。妇救会在生产自救中,发动广大妇女学纺纱,学耕地,积极投入大生产运动。涟水保卫战开始后,男劳力多到前方抬伤员、运军粮,后方的生产任务主要由妇女承担。除忙自家农活外,还组织代耕队,替烈军属和一些无劳力的困难户代耕代种代收。新中国成立之后,妇联会发动广大妇女,走向社会,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妇女“半边天”作用。

[响水县妇女联合会]

1966年4月,成立响水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配两名办事人员。是年7月,束理敏担任主任。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妇联即停止活动。1973年9月,恢复妇联组织。响水县

妇联在社会主义的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特别在农业战线上贡献较大。每年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妇联总要发动上万名妇女参加兴修水利；在开展“三八”银花赛活动中，组织上万名妇女参加棉花生产竞赛。1984 年至 1987 年，各级妇联组织依靠社会力量，联系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少儿工作，基本达到乡有中心幼儿园，村有幼儿班。在全县各级举办的科技培训中，有 10400 名妇女参加学习科技知识；参加法律业余学校学习的妇女骨干达 25399 人次。从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在妇女工作战线上，涌现出不少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1977 年，李萍、刘秀珍被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1979 年，叶庆芬、辛尚祥亦被命名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有 10 人分别被命名为全省“三八”红旗手和新长征突击手。

响水县妇女联合会从成立至 1987 年，共召开 3 次妇女代表大会。

第一次　197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627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全县妇女团结起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响水县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委会委员 41 名，常委 9 名，主任束理敏。

第二次　198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400 人。会议听取了《全县妇女进一步动员起来，为尽快改变响水面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响水县妇女联合会第二届执委会委员 35 名，常委 9 名，主任王玉英。

第三次　198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 395 名，特邀代表 12 名。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和团结全县广大妇女，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全国第五次妇代会和省第六次妇代会的任务，坚决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开创响水县妇女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会议听取《全县妇女奋发自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表彰县“三八”红旗手、先进集体和“五好”家庭；选举产生响水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执委会委员 35 名，常委 9 名，主任周桂玉。

第五节　工商团体

[响水口商会]

响水口商会成立于民国 10 年(1921 年)。首届商会会长为张名鲜，以后各届会长为张云生、张芳如、李惠生、阮安伯、解金山、陈晋康等。至民国 28 年(1939 年)春，日军占领响水口后，响水口商会即自行解体。

商会组织根据当时《商会及同行业公会法》规定，主要办理的事务是：主管官署、党部、专门管理机关及上级商会委办事项；调解各业同业之间的纠纷；兴办同业劳工教育和公益事业；矫正会员营业上的弊害；会员必要时之维持事项等。

商会成立后，特别是从民国 15 年(1926 年)开始，张芳如任会长期间，对响水口的各行各业备加关注，为各商号联络信息、招待客商提供方便，对小本经营给予支持，协助有关行业同远客洽谈业务，对行商贩运给以支持保护，尽力为码头工人和搞车船运输者多争脚力，使工商界的利益有所保障。商会还集资兴办公共事业，民国 20 年(1931 年)在响水口建造了 3000 吨级泊位轮船码头 1 座，可容纳千人活动的红瓦房堆栈 1 幢，并在横穿街区民便河上增建 1 座中大桥，以适应居民交通和商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灾荒年头，商会从青岛运来豆饼、黄玉米等，赈

济灾户。张在民国26年(1937年)曾上书国民党政府,要求将响水口开辟商埠,但未获批准。

[工商联办事处]

1952年11月19日,成立滨海县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9年,召开滨海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滨海县工商业联合会。

在此期间,响水境内成立了响水、陈港、双港、六套等4个工商联办事处,大有、黄圩两个工商小组,共有会员548人。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后,由县委宣传部代管工商联工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组织停止活动。

工商联办事处和小组的活动,主要是根据不同时期,对工商业者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要求工商业者积极完成纳税任务,踊跃认购经济建设公债,送货下乡,进行对私改造,公私合营等,做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新型工商业者。

[响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7月7日,在县城召开响水县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1人。选出响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委员会,该协会由9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各乡、镇计成立15个劳协分会,其中港南乡与陈港镇合建一个分会,灌东盐场参加陈港分会,黄海农场参加康庄分会。全县共有个体工商业900户,吸收会员900人。

1987年3月25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7人,选出响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该理事会由10人组成,设会长、副会长、秘书。基层仍为15个分会。全县共有登记发证的个体工商业5049户,建立行业和行政小组254个,会员总数为5452人。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主要活动是: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1986年起,创办个体户业余学校17所,对会员进行了普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以提高会员的思想觉悟和增强守法观念,受教育的达90%以上。还开展了“学雷锋”和“信得过”评选活动,1987年评出“信得过”个体户262个。

第六节 科教文卫团体

[教师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31年(1942年)秋,成立滨海县教师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教救会”,会长罗乐山。各区也相继成立教救会,全县会员有120名(民国34年8月统计数)。教救会的主要活动是:坚持敌后教学,带领学生进行抗日救国宣传,写标语、出黑板报,动员参军、支前,组织儿童团等。抗日战争胜利后,改名为“教师联合会”。民国38年(1949年)秋,该会撤销。

[医务工作者协会]

1950年4月,成立滨海县医务工作者协会。1958年3月,改称为滨海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张开岭任主任。响水境内成立六套、七套、黄圩、双港、响水、南河等6个区协会。“文化大革命”开始时解体。

［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

1981年4月，成立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委合署办公，未单独建制。1984年1月与科委分开，设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人。1985年9月25日至26日，召开县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33人。会议通过了《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和《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自然科学专门学会组织通则》，选举县科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36人组成，设常委13人，名誉主席、主席、副主席各1人。下设科技普及部、学会工作部、科技咨询工作部和办公室。1982年起，全县16个乡、镇亦先后建立了科学技术协会，村建立了分会。至1987年底，全县共建230个村科协分会，3450名会员；各种专业技术研究会48个，726名会员。

1980年至1985年，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共举办学术讲座75次，报告会40次，专题考察250次，参加4000人次以上，共发表各种学术论文250多篇。1986年，举办科技培训班184期，参加达1万多人次；印发科普资料2万多份，出科技画廊6期。1987年，组织放映科教电影、录像2673场，观众达300多万人次；展出科技板报84期，印发科普小报、资料265期，5.9万多份。

第七节　社会公团

滨海县中苏友好协会成立于1952年上半年，属苏北中苏友好协会领导。同时，各基层亦先后建立协会小组。县境建立了响水、双港、黄圩、六套4个区的中苏友好协会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7至9人组成，区委书记或区长任会长，宣传委员、文教助理分别任副会长、总干事，青年团、妇联等干部担任委员。乡设立中苏友好协会支会。支会由5至7人组成，乡支部书记、宣传委员分别任正、副会长，吸收有关团体人员参加为委员。支会下设若干小组，配2人任正、副组长。

该协会建立后，先在机关、学校，后在群众中发展会员。入会者先填表，后发会员证。入会后，按季度交会费，农村每季度每人最低征收500元（相当现人民币5分），机关、学校，每季度每人最低征收1000元（相当现人民币1角）。每人佩带中苏友协证章。该会的活动，主要是利用大小会议和黑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苏联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经验和科学成就，宣传中苏友好合作对保卫世界和平的意义等。至50年代后期，即停止活动，协会亦自行消失。

第十五篇

公安司法

响水地域于民国29年(1940年)10月建立民主政权——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民国30年(1941年),涟灌阜边区办事处设保安工作组,是响水县境最早的保护人民的公安司法组织。民国31年(1942年)4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改建潮南县,同年5月改称滨海县。滨海县政府决定撤销保安工作组,成立保安科,内设执法队和看守所。民国34年(1945年),撤销保安科,成立公安局。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在锄奸反特、剿匪、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打击刑事犯罪等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49年12月,成立滨海县人民法院,1951年7月,成立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响水县后,正处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公安、检察、法院机关陷于瘫痪。1968年,实行军事管制,1969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响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办案组,取代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的职能。1973年11月,撤销军管会,恢复公安局和人民法院。1978年6月,重建人民检察院。1981年,为加强司法行政和法制宣传工作,成立司法局,原由法院代管的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同时划归司法局领导。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公、检、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独立行使职权,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分子,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政府公安机构]

民国18年(1929年)10月,涟水县政府在五区陈家港置第一公安分局,官2名,警察12名。此后,灌云县政府在五区响水口、六区双港镇,阜宁县政府在十一区六套镇相继置公安分局。

附:伪警察局

民国28年(1939年)3月,日军占领响水地区后,响水口、陈家港、双港镇、六套镇先后成立伪警察局。

[民主政府公安机构]

民国30年(1941年)10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设保安工作组。翌年4月,改涟灌阜边区办事处为潮南县,5月又改潮南县为滨海县。原办事处保安工作组即为滨海县民主政府保安工作组。工作人员4人,杨圭任组长。民国31年(1942年)10月,滨海县民主政府决定撤销保安工作组,成立保安科,苏平任科长。翌年2月,保安科内设执法队和看守所。民国34年(1945年)

2月，县民主政府决定撤销保安科，成立公安局，内设执法队、看守所。是年10月，公安局增设内勤、审讯、治安、侦察4个股，同时在陈家港成立公安派出所。翌年5月，成立响水口公安分局。民国37年(1948年)4月，改响水口公安分局为响水口派出所。是年5月，县公安局增设联络课，9月，又增设保卫课。原内设机构的股改称课。

［**人民政府公安机构**］

1949年11月14日，滨海、阜东两县合并后仍称滨海县，公安局随县人民政府驻东坎镇。境内响水、陈港保留公安派出所。1958年8月，成立大有公安分局。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县公安局也随之成立，随县人民政府驻响水镇。公安局内设秘书、刑侦、治安、预审4个股和看守所，辖响水、陈港两派出所和大有公安分局。1967年5月，撤销大有公安分局，成立康庄派出所，同时成立小尖派出所。1969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响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职责。1973年11月25日，撤销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恢复响水县公安局，内设政秘、治安、预审、政保4个股和刑警队、看守所，辖响水、陈港、康庄、小尖4个派出所。1974年7月，成立公安消防中队，1975年4月，公安局增设消防股。1981年4月，杨𥳽口、四排湾两个边防派出所成立。1982年10月，黄圩、运河、六套、南河、海安集、双港、响南7个派出所成立。1984年6月，周集、张集、七套、水上4个派出所成立。1986年11月，老舍派出所成立。

第二节 户　　政

民国时期，境内实行保甲制。每10户为1甲，设甲长1名；每10甲为1保，设保长1名，保由乡管，乡由区管。时境内为涟水县五区、四区的一部分；灌云县五区、六区；阜宁县十一区。甲、保、乡数无以为考。民主政府成立后，在解放区内实行区、乡、村制。各区、乡、村财粮员兼管户籍，负责人口出生登记、死亡消籍、婚嫁迁移等统计上报工作。民国34年(1945年)8月，境内有人口167367人，其中：男84146人，女83221人。日军投降时，响水市有人口8900多人，比沦陷前少3000多人。民国35年(1946年)5月，响水口公安分局为加强对响水市的户籍管理，在响水市迴南、统一、响水三镇，各配1名户籍警，挨门逐户登记户口，钉门牌号码。

建国后，滨海、阜东两县合并，境内无县治。响水、陈港、大有三镇的户籍由公安派出所(大有为公安分局)管理，其余各区由民政助理负责。每年的人口年报，农村由村会计、城镇由居委会会计负责，然后逐级汇总上报。公安局负责全县的户籍管理。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人民公社的户籍管理由公安特派员协助民政助理负责。

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后，公安局治安股负责全县户籍管理。各公社(镇)户籍管理由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协助民政干事负责。1982年10月至1986年底，各公社(1983年改乡)相继成立公安派出所。此后，全县户籍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

第三节 治 安

[治安组织]

民国31年(1942年)春，县民主政府对所属一、二、三区各配1名治安员。不久，各区、乡成立治安委员会，村成立治安小组。民国37年(1948年)6月，各区治安员改称公安员，县公安局对全县12个区各配1名公安员。1950年5月，全县229个乡镇有214个成立治安委员会，配正、副治安主任348名，有治安委员967名。1951年1月，为做好防匪、防特、防火、防盗、防谣工作，县、区、乡都成立冬防委员会。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各农村大队、街道居委会配正、副治保主任各1名，各生产队配治保组长1名。1983年，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政府。农村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各村配治保主任1名。此后，有的乡(镇)、村成立治安联防队，负责治安管理。

[锄奸反特]

民主政府建政初期，内奸、特务活动猖獗。为巩固民主政权，全县掀起几次锄奸反特的高潮。民国31年(1942年)春，响水口伪区署派张如志到解放区刺探军情，刚进入二区，即被第二区署保安人员捕获。同年夏，捕获3名人犯，经保安工作组审讯查明，其中一个是敌探，即被处决。民国33年(1944年)春，捕获周堂，经保安科审讯后，因无证据被释放，后查明周堂确是敌探，又派人捕回枪毙。民国35年(1946年)1月15日，陈家港市召开有1800多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公审汉奸孙德胜，并处以极刑。同年8月16日，中共滨海县委发布《关于目前防奸反特斗争紧要指示》，要求各区委书记、区长亲自领导，带动全体区委进行防奸反特斗争。9月，滨海县社会部、公安局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各区迅速清理嫌疑分子，发动群众检举坏人，建立秘密锄奸小组。民国37年(1948年)1月27日，六套区召开1000多人的公审大会，枪毙恶霸还乡团王桂司和内奸王道同。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全县割掉敌人“耳目”208个，先后捣毁蒋、伪情报站两个，及时除掉内奸和特务分子。

[肃 匪]

民国31年(1942年)7月26日，新四军三师司令部、盐阜区行政公署、军分区司令部、保安处联合颁发布告，动员民众全面防匪，肃清匪患。要求各地随时清查户口，实行站岗放哨、盘查行人，使坏人不得潜藏。不久，县、区、乡成立治安委员会。采取“抗日联保法”，即以自然村庄为单位，将16岁以上的男女，20人编为一组，签名联保，无人敢保的坏分子即被清查出来。民国32年(1943年)12月初，小黄河游击队，在徐洪乡捕到陈端庄、陈耀宽两名匪首，是月17日公审后枪决。民国35年(1946年)3月，七套区召开两万多人公审大会，公审大土匪李风章、周士美，并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日军投降后，伪海防大队长刘九功部下100余人，经常出没海边抢劫，当地群众深受其害。县公安执法队，从春天开始剿匪，历经半年，捉到隐藏枪支的匪徒7人，缴获轻机枪1挺，小炮1门，信号枪2支，步枪42支，盒子枪4支，手枪5支，子弹1000余发。民国37年(1948年)10月8日，滨海县委作出《对于收复区初期工作指示》，要求各区彻底肃清顽匪残余势力，巩固革命政权，安定社会秩序。建国后，肃清残匪和隐藏下来的匪特是公安部门

的主要职责。1950年9月7日，有5名持枪匪徒在响水口混乘驶往大埝口的客船，至空旷地段时，抢劫客商现金200余万元(旧币)，逃至灌云被捕获。1952年7月13日，县人民法院将捕获的8名武装匪徒解往原区、乡，召开公审大会，并押赴刑场执行枪决。是月23日，县人民法院将捕获的6名武装匪徒，解往陈家港公审，宣判死刑，立即执行。

[镇反肃反]

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后，县成立镇反委员会，下设镇反办公室，并组成若干镇反小组，深入各区、乡贯彻《条例》精神，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排查摸底，随即在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经过半年的深入调查，群众揭发，7月底，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8月上旬，对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开审理，除少数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外，其余分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对罪行较轻、坦白态度好的交群众管制和取保释放，体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11月上旬，全县又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1955年秋，全县再次掀起镇反运动的高潮。9月13日，县召开区委书记、特派员、武装助理联席会议，具体部署镇反运动的各项准备工作。8月19日，县委成立镇反办公室，深入基层，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坏人，敦促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在这次运动中，全县召开各种会议1475次，受教育的群众达39万人，收到检举揭发材料1096份。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有107人投案自首。1956年10月，县政府对镇反工作进行复查，复查后对错捕、错判都一一作了纠正。

1956年3月9日，滨海县委成立5人小组，开始做肃反准备工作。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历时一年零10个月，挖出了一批特务、土匪、反动党团骨干、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

[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36年(1947年)7月下旬，县公安局对披着宗教外衣搞特务活动的“道义会”和“三五佛堂”进行清理。“三五佛堂”堂址在六套区黄泥嘴，下设五套、四汾港、三套等支堂，大肆进行反动宣传，造谣惑众，破坏农救会，鼓动战士开小差等罪恶活动。经过清查，枪毙了首恶分子顾九林，对其余犯罪较轻的教徒经教育后取保释放。1951年2月，盐城地区专员公署公安处作出关于彻底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指示，县公安局取缔了“黑刀会”组织，镇压会首叶太春，解散会员。时境内有文道会、黄刀会、红三教、西乾道、稽坛、道人会、黑刀会、先天道、忠教道义会等反动组织，进行反革命活动。都先后被取缔。并逮捕了主要的反动会首。1954年，反动组织“玄修门”在境内进行反革命活动。公安局依法逮捕了一批骨干分子，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交群众管制，道首被处决。1966年3月，孙乾山在灌云县伊山镇参加反动组织“大清党”，并任“军长”。不久，“大清党”被灌云县公安局破获。孙乾山逃到县境双港，将“大清党”改名为“天明党”，并发展了6名成员。1967年秋，被县公安局破获。首犯孙乾山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1975年，反革命组织“皇极道”在县境内进行反革命活动。县公安局立案侦查，逮捕了道首和骨干分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禁毒 禁赌 禁娼]

禁毒 清末民初，烟毒开始在县境流行。此后，又有海洛因流入。1949年前后，卖毒吸毒风

盛行。1952年7月，根据苏北区党委和盐城地委的指示，县委决定成立禁毒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宣传、逮捕、审讯三个组。在全县掀起禁毒高潮。经过半年大张旗鼓的宣传，深入基层调查摸底，至年底，缴获烟土181两(其中响水口172两)、鸦片24.3两(其中响水口17.2两)，制毒、吸毒工具35件(其中响水口27件)。查出大毒犯1名、惯毒犯17名、一般毒犯16名。逮捕法办8名，其余交群众管制。此后，禁毒工作常抓不懈。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毒品在县境基本绝迹。“文化大革命”后，县境贩毒、吸毒事件时有发生。1987年2月13日晚，县公安局查获一起贩毒案，缴获毒品275克，逮捕贩毒分子王友文。

禁赌　旧社会，县境赌风盛行，不少参赌者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有的人因此而沦为盗匪。民国31年(1942年)1月，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发出禁赌通知，张贴禁赌布告。在解放区内开展禁赌运动，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和大力支持。1950年11月24日，华东局公安部发出《关于取缔制造、贩卖赌具，严禁赌博》的公告；同年12月1日，苏北行政公署公安局发出严禁赌博的指示，随即在全县掀起禁赌高潮。1957年，国家公安部发出“两防一禁”(防火、防盗、禁赌)的指示，全县再次掀起禁赌高潮。之后，赌风渐止。“文化大革命”以后，赌风逐渐抬头，并有盛行之势。1976年以后，县政府连年发布禁赌公告。公安局、公安派出所经常组织人员突击抓赌。1987年2月17日至21日，双港乡姚湾村四、六组近40名干群，通宵达旦聚赌，2月21日晚10时许，双港派出所干警前往制止，遭到部分参赌人员的殴打，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县公安局派人前往查处，对37名参赌人员分别作出了处理。此后，局党委先后组织4个禁赌工作组，深入到赌风较盛的南河、双港、老舍、六套等乡开展禁赌工作，捣毁赌窝，没收赌具，对参赌人员分别作出发警告书、行政拘留等处分。

禁娼　旧社会，县境响水口、陈家港有逼良为娼的鸨母。建国后，人民政府取缔妓院，让妓女从良，教育她们自食其力。此后，陈家港、响水口仍有暗娼活动。公安部门组织力量予以严厉打击，并加强对旅店、招待所等服务行业的管理。50～60年代，卖淫嫖娼渐绝。“文化大革命”以后，卖淫嫖娼有所抬头，并有发展趋势。1986年，县公安局对旅馆、招待所等服务行业进行整顿，并成立专案组，经过内查外调，查出暗娼、嫖客、皮条客35人。逮捕2人，其余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处理。1987年10月26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后，县公安局将打击卖淫嫖娼，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坚持常抓不懈。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建国初期，根据土地改革中所划定的成份，对地主、富农分子进行监督改造。后来对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也进行监督改造，统称“四类分子”。农业合作化初期，根据“四类分子”的表现，又划分为候补社员和监督改造两类。凡监督改造对象，无集社、集会权，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劳动报酬与社员同工同酬。人民公社化以后，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实行月评、季考、年审的办法。即每月由群众评议一次；每季度由公安部门考核一次；每年评审一次。1971年和1972年，对全县“四类分子”经评审后，有105人因表现好而摘掉“帽子”。1983年7月，根据公安部的指示精神，全县2605名“四类分子”都被摘掉了“帽子”。

[特种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公安局对旅社、客货栈、刻字、照相、印刷等特种行业，逐一登记

管理。据统计，仅响水镇就有特种行业71家。到1983年，全县特种行业发展到388家。县公安局帮助业主制订规章制度、管理措施。经常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勒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直至刑事处分。1986年7月，县公安局对全县招待所、旅社进行整顿验收。全县有招待所、旅社177家，其中国营7家、集体124家、个体46家。整顿后，取缔8家，限期整改的37家，合格132家。通过这次整顿，破获各类案件28起，逮捕8人，收容3人，行政拘留5人。

[枪支管理]

1953年4月28日，县公安局对应配持枪人员进行公开审核。凡符合持枪标准的人，发给持枪证明，否则一律没收。同年8月18日，县公安局发出通知：严禁铜匠、铁匠私自修制枪支、长矛、刀等武器。违者严肃处理。1956年4月7日，县公安局转发省公安厅41号通知：《关于区公安特派员及其他公安干部调动工作时，持有枪支、弹药应作移交，不准带走》。凡调动工作的公安干部将原持用的枪支、弹药送交县公安局。同年5月7日，省人委发出关于整顿机关自卫枪支的通知。县公安局根据省人委的通知精神，对全县需佩枪支的机关人员核发持枪证书。对有猎枪的农户发放猎枪执照，制订火药购置制度。同时，对全县自卫枪支和公用枪支进行清理、收缴，交县人武部集中保管。对全县民兵枪支进行登记发证。

第四节　刑　　侦

在革命战争年代，刑侦工作主要为武装斗争服务。刑侦人员不但要侦破各种案件，还要了解掌握敌伪、国民党特务以及一切可能与人民为敌分子的各方面情况，为党、政、军首脑机关准确提供敌人的情报。

建国后，刑侦工作主要是破获各种刑事案件，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953年，“毛人水怪”的谣言，传遍7个区，38个乡，132个农业合作社，闹得人心惶惶，群众白天不敢下地劳动，天未晚即关门堵窗。夜间常发生误斗，死伤人事件屡有发生。县公安部门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抓紧侦查，逮捕73名造谣分子，刑事拘留1人。消除谣言，安定社会秩序，生产得以恢复。“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侦工作处于瘫痪状况。1973年，恢复公安局以后，刑侦工作有了加强。1978年5月下旬，有重点的组织两次统一清查，刑侦人员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起，收容21人，查证犯罪事实175条，追缴赃款赃物折币2230元。同年8月23日夜，县百货公司一门市发生特大盗窃案，被盗手表62块以及其它物品共价值11452元。公安局接到报案后，迅速组织人员侦查。在省公安厅、地区公安处派员指导下，友邻县公安人员的配合下，仅4天时间，于27日在灌云县界圩公社镇北大队将犯罪分子王永富捉拿归案。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打”活动。在这段时间里，县公安部门迅速出击，共挖出犯罪团伙28个，抓捕团伙成员126人。还捕获其它各类犯罪分子66人，缴获脏物折币47500元。全年共逮捕犯罪分子305人。经过“严打”，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从1982年到1987年，刑事案件逐年减少。

附：1980年—1987年响水县刑事案件发案破案情况表

1980年—1987年响水县刑事案件发案破案情况表

年　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年　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80	184	137	74.5	1984	209	173	82.8
1981	231	193	83.5	1985	164	143	87.2
1982	323	226	70	1986	135	113	83.7
1983	223	196	87.9	1987	130	112	86.2

第五节　监　　所

民国32年(1943年)4月,滨海县保安科下设看守所,配所长一名,看守员一名。当时处于战争年代,看守所无固定监房,每次关押人犯均借用民房,随时准备迁移。民国37年(1948年)春,响水口解放,看守所随公安局搬至响水镇响西居委会的后街,当时有号房5间。1949年底,滨海、阜东两县合并后,看守所与阜东县看守所合并在东坎镇。1966年4月,响水建县后,在响水镇派出所后面建看守所,有监房5间,小号子6个,行政拘留所2间。1982年3月,看守所迁到通榆路33号新址,建砖木结构号房9间,180平方米,行政拘留号房5间,100平方米,放风场243平方米。另有审讯室等办公用房。看守人员有严格的看守纪律。严禁打骂、虐待、体罚犯人;严禁侮辱犯人的人格。对在押人犯的学习、生活、信件投递、购买物品、亲属接见、保外就医、关押期限等都有明确的规定。1980年1月起,看守所承担对短刑、残刑犯人留所监管改造的任务。1982年,在押犯人伙食费每人每月12元,以后有所增加。1987年,犯人伙食费每人每月增加到15元。是年,看守所配一名狱医,负责在押人犯和短刑、残刑犯人的医疗保健。自1976年至1987年,看守所连续12年没有发生犯人越狱、自杀、行凶等事故。

第六节　消　　防

[消防机构]

1974年7月,成立县企业消防队,6名消防队员从企业抽调,其工资由原单位发给,不久即自行解散。1975年4月,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配4名消防干部。同年,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从企业中抽调15名退伍军人,成立企业消防队。经费由各企业分摊,业务上归县公安局消防股领导。1980年3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响水县公安局消防中队,消防人员全部服现役。原企业消防队解散,人员回原单位。1983年1月,公安局消防股人员也改为服现役。公安消防中队和公安局消防股,业务上归盐城消防大队领导。1981年,黄海农场成立消防队,配8名消防队员。1987年,灌东盐场成立消防队,配8名消防队员。

[消防设备]

1975年,县企业消防队购置第一台消防车,以后又陆续添置了一些消防器材。企业消防队

解散后，所置消防设备移交给公安消防中队。至1987年底，公安消防中队有泡沫、水罐消防车5台，干粉灭火兼消防指挥车1台，火灾现场勘察车1台。

［防　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区、乡各级政府都很重视防火工作。1951年1月，县和各区、乡成立冬防委员会，将防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60年代后期，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精神，坚持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原则，与工矿企业、人民群众订立防火公约。每年检查一次工矿企业的防火措施，召开一次防火工作会议，表彰防火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全县36个防火重点单位的防火措施挂牌公布，发现有防火观念不强、防火措施不力的即通报批评，限期改进。不少防火重点单位还自动成立义务消防队，购置灭火器材。至1987年底，全县工、矿企业共安装消防水龙头、防火栓70余只，购置汽、柴油消防泵50余台，购置泡沫、酸碱、干粉灭火机1500多只，置消防缸 、太平桶、防火砂230余处。

附：1971年—1987年火灾情况一览表

1971年—1987年火灾情况一览表

火灾时间	火灾地点及原因	损失情况
1971.4	黄圩公社河东大队第六生产队因饲养员点灯引起火灾	烧毁社房3间，花生种、秋豆1400斤，烧死耕牛一头。
1971.12.27晨	响水镇医药商店发生火灾	烧毁房屋3间及药品药具，计值8200多元。
1972.4.30夜	运河中学	烧毁教室9间，课桌、书本，计值1.6万元。
1972.12.12夜	七套北胜大队北街生产队五保户沈井祥吸烟失火	沈井祥被烧死。
1974.10.23	黄圩兴庄一队贺付山家小孩烧花生吃	烧死3岁女孩，贺付山抢火被烧伤死亡。
1976.11.14晨	黄响河闸管理所加工厂起火	烧毁厂房10间，电动机3台，电锯2盘，木材3m³，损失计3万余元。
1976.11.24夜	康庄红星七队王文殷全家夜宿防震棚，小孩夜间小便碰翻油灯	烧死3个孩子，两个大人烧成重伤。
1977.3.15中午	双港供销社保管员私自带人进仓库买布带进火种	烧毁仓库6间，棉布6万尺，还有百货、五金等商品。保管员被依法逮捕。
1977.12.9	县制线厂并线车间皮带盘磨擦起火	烧毁厂房10间，机械、成品材料，计5.78万元。
1978.3.12	运河公社运东大队社员胡金桂小孩用火不慎起火	烧死4个小孩，2间房屋及衣服粮食等物。
1978.12.21晚	黄海农场一职工烧水引起	烧毁3家财物及6间瓦房。
1980.6.26上午	南河曙光二队辛月汉父子做鞭炮，搓药起火	死1人，重伤4人。
1981.1.18下午	黄海农场棉织厂，一工人星期天为熟人加工羊毛，电器燃烧引起火灾	烧毁厂房14间，机器18台，原料、半成品若干，计损失97700余元。
1982.1.23晨	运河桃园新庄生产队牛屋	烧死耕牛7条，烧毁草房4间。

续 表

火灾时间	火灾地点及原因	损失情况
1983.6.7	响南汪圩三队徐正洪与人赌气点燃自家麦草	烧毁麦子2.6万斤,学校教室2间。徐被逮捕。
1983.11.22	南河供销社营业二楼因营业员用蜡烛照明不慎起火	烧毁棉布、服装、针织、鞋帽等五个专柜的商品等,损失265074元。
1984.11.25	周集乡农具厂工人吸烟起火	烧毁房屋4间及电器、木材等物若干。
1985.9.10晨	响水渔业大队仓库起火	烧毁房屋2间,帆蓬4面,虾网2张。
1987.10.29晚	双港腰庄四组,张立学家孩子睡觉,忘记熄灯,引发棉花起火。	烧死3个孩子,毁全部财产。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

1966年4月,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响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职能。1973年11月,撤销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78年6月19日,恢复响水县人民检察院,当时无内设机构,按人分工。翌年初,检察院设秘书、批捕、起诉、法纪、经检5个组。1980年7月,检察院内设机构改为"三科一室",即: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办公室。1981年11月,增设控告申诉检察科,1984年6月,增设监所检察科;1987年6月,县委经济案件办公室并入检察院,成为检察院的一个内设机构;1987年7月,刑事检察科分为刑事批捕检察科和刑事起诉检察科,经济案件办公室撤销。1987年8月,成立响水县检察院驻陈港地区办事处,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至1987年底,检察院内设机构有6科2室,工作人员53名。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工作,分为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两个方面。1966年建院的当年,即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39件,经过审查,批准逮捕34件,未批准逮捕5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刑事检察工作停止。1978年6月重新建院后,当年即受理公安部门提请逮捕人犯29名,经过审查,批准逮捕22名,未批准逮捕7名;受理公安部门移送起诉案犯22名,经过审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1名,不起诉1名。

1979年,在冤、假、错案复查工作中,刑事检察科派出专人,配合公安局、法院对全县定性的454件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平反冤、假、错案82件,改判10件,维持原判362件。另外,对"文化大革命"中"新华党"等9个集团性案件,涉及400多人,进行复查,除1人维持原定

1966年—1987年刑事检察情况一览表

数量 名称 年度	批捕					起诉						
	提请批捕（人件）	批准逮捕（人件）	不批捕（人件）	退回重新侦查（人件）	主动撤回（人件）	自行侦查起诉（人件）	移送起诉（人件）	提起公诉（人件）	免予起诉（人件）	不予起诉（人件）	取保待查（人件）	移送市检察院（人件）
1966	39/35	34/32	5/3									
1967—1977												
1978	29/25	22/20	7/5				22/18	21/18		1/1		
1979	71/62	41/38	30/24				35/31	35/31				
1980	97/79	90/75	7/4				85/78	80/75	4/3	1/1		
1981	89/80	76/69	6/6	7/7			80/71	78/69	1/1		1/1	
1982	94/83	82/74	5/3	5/4	2/2		81/73	76/69	1/1	1/1	3/2	
1983	332/265	302/242	23/19		6/4		247/198	241/195	4/3			
1984	245/205	223/198	12/7				223/191	205/172	18/15			5/4
1985	131/100	109/79	12/11	8/8	2/2		103/75	97/69	2/2			4/4
1986	99/76	86/66	6/5	5/4	1/1		87/67	81/64	1/1			2/2
1987	114/73	107/67	5/4	2/2		31/24	93/64	97/66	23/18			2/2

性外，其余人员均予平反，并为无辜受害的46人恢复工作，补发工资30000余元，补助经济困难的受害群众173人，计45840元。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从严、从重、从速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的各类犯罪分子”的指示精神，9月底，批准逮捕犯罪分子180名。

1986年初，县检察院开展评比优秀公诉人和优秀公诉词活动。年底评出3名优秀公诉人和21篇优秀公诉词，其中一人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公诉人。

附：1966年—1987年刑事检察情况一览表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79年初，检察院设立经济检察组。翌年，改为经济检察科，配工作人员5名。随着经济建设的持续发展，经济领域的犯罪分子日益增多，经济检察的任务也日益繁重，经济检察科的工作人员也相应增加。至1987年底，经济检察科的工作人员增加到12名。

经济检察科成立的当年，即深入有关企业进行调查，立案侦查4起经济案件，逮捕3名经济犯罪分子，追缴赃款2万余元。

1982年，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建设的罪犯的决定》，县检察院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作为首要任务，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经济案件。同时，向全县经济领域里的犯罪人员发出通牒，要他们限期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可以得到宽大处理，否则严惩不贷。在查结一批经济案件的基础上，先后两次在体育场召开打击经济领域里犯罪分子的宽严大会。在强大的政治攻势和党的宽大政策的感召下，先后有12名经济犯罪人员，慑于法律的威严，到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1986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严重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要求，检察院从其它科室临时抽出3人，充实经济检察科，对粮食、供销、商业、金融等系统的重点单位进行排查。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27件，经济犯罪分子38名，为国家、集体追回赃款赃物折币30余万元。1987年，查处经济案件19件，追回赃款赃物折币11.33万元。1980年—1987年，共查处经济案件190件，其中，贪污41件，诈骗14件，受贿4件，重大责任事故3件，玩忽职守2件，总金额70多万元，追回赃款赃物折币合计64.94万元。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其它法律行使检察权，依法追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渎职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它人员的法律责任，以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

50年代至60年代初，法纪检察主要是有重点地深入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检查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现违法现象进行纠正。1966年建县后的响水县人民检察院，当时无内设机构。“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78年，县检察院重新组建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实施，对法纪检察提出了新的要求。1981年1月，检察院设法纪检察科，配3名工作人员，专门办理检察院管辖范围内的法纪案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程序，重点查处诬告陷害、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他人住宅、侵犯公民通信自由以及重

大责任事故等案件。1981 年—1987 年，县检察院共受理法纪案件 123 件，其中立案自侦 112 件，向法院提起公诉的 11 件。1987 年，受理法纪案件 20 件，其中：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9 件，玩忽职守案 4 件，非法拘禁案 3 件，重大责任事故案 2 件，诬告陷害案 1 件，非法搜查案 1 件。在受理案件中，立案查处 6 件，逮捕犯人 2 名。六套乡农电站电工顾××承担唐庄村十、十一组立照明电线杆，于 1987 年 3 月 12 日上午，在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致使电线杆在上立过程中突然倒下，砸在村民丁军头上，当即死亡。这起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了严重后果。县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科，决定立案侦查，被告顾××被依法处理。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主要是处理和接待人民来信来访，转化、钝化人民内部矛盾，检举揭发犯罪分子，上为国家分忧，下为黎民解愁，是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1981 年以前，县检察院的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接待和处理。1981 年 11 月，检察院增设控告申诉科。1986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了《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人民检察院直接依靠群众实施法律监督的一项检察业务工作。控告申诉科在处理和接待来信来访案件中，坚持群众观点，坚持文明接待，坚持思想疏导，坚持回访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在处理省、市有名的上访老户小尖镇刘×问题上，办案人员多次登门，召开其家庭会，发动地方干群，一起做思想工作，终于妥善处理了多年来一直认为是“老大难”的信访老户问题，刘×不但息访，还送检察院一面锦旗。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他们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变“上访”为“下访”，变“等上门”为“送上门”。对距县城较远的 14 个乡镇和黄海农场、灌东盐场，开展巡回接待信访活动，深入基层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受到群众的欢迎。在工作实践中，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来信来访的各项制度，如登记、接待、转办、催办、答复、摘报、阅批、会办、回访、结报等制度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等。

1981 年—1987 年，共受理控告、检举违法犯罪来信来访 1440 件次。其中，检察院自行查处 184 件次，配合有关部门查处 136 件次，交办或转办 1053 件次，结存 67 件次，结案率达 95.35％。

1987 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148 件次，首次来信来访 136 件次，其中属于经济犯罪 8 件，刑事犯罪 39 件，法纪案件 5 件，民事纠纷 48 件，申诉 15 件，其它 21 件。全年下乡巡回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85 人次，既方便了群众，又就地解决了一些问题。群众先后赠送锦旗 10 面，并且受到市院和县人民政府的表彰。

第六节　监所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成立以前，监所检察工作一般一个季度或一个月，由检察院临时指定 1 名干部，会同公安、司法部门的人员，对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饮食、起居、安全措施、法律手续以及管教人员的作风进行检查，查出来的问题共同研究处理。

1984 年 5 月，检察院增设监所检察科。监所检察科设立的当年，查监 15 次，对在押人犯上大课 15 次，召开“宽严”大会 1 次。敦促在押人犯交待余罪 143 条，检举他人犯罪线索 85 条，消除各种事故隐患 15 起，帮助建立和修订监管措施 12 条，对乡管“四种人”（缓刑、假释、保外就

医、管制)考察75人次,帮助建立监管小组28个。

监所检察人员,坚持驻所办公制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在监所检察工作中,实行文明管理,对人犯经常进行认罪服法教育,提高改造效果。对劳改申诉案件,及时复查,发现有错,及时纠正。对少数企图越狱逃跑、抗拒改造、违反监规等犯罪分子,坚决予以打击。对监所人员和办案单位,开展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检察,对看守所活动是否合法、公检法三机关的办案是否符合时限等违法行为,实行经常性的监督,保证了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做好监外"五种人"(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管制、取保候审)的监改工作,对其实行三级管理,定期考察,坚持做到组织落实、任务落实和措施落实。

1987年,根据市检察院提出的监所检察工作要向两头延伸的要求,纠正无证关押人犯1起1人,发现并纠正使用戒具超越批准权限7起,对一起超时限关押人犯的问题,作出了积极消化处理。全年联合查监14次,收缴各种危险物品423件,排除6起隐患事故。给犯人上大课2次,找犯人个别谈话272人次。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县境无审判机构,县政府设司法科,审判犯人由公安部门组织临时法庭,即审即散。

1949年11月,阜东、滨海两县合并后,仍称滨海县,阜东县人民法院改为滨海县人民法院,隶属苏北人民法院,院址在东坎镇。1953年8月15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在六套、双港设两个普选法庭,年底,普选工作结束,普选法庭也随之撤销。同年12月,滨海县人民法院在老舍设巡回法庭,配2名工作人员。1956年8月,老舍巡回法庭改为滨海县小尖人民法庭,办公地点移驻小尖;同时,苏北建设农场人民法庭更名为滨海县大有镇人民法庭。1958年10月,滨海县小尖人民法庭迁至运河,更名为滨海县运河人民法庭。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响水县人民法院同时成立。内设机构有刑事、民事两个审判庭,配工作人员4名。基层法庭有运河人民法庭和南河人民法庭。1969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响水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公、检、法职能,响水县人民法院自行撤销。

1973年11月,响水县人民法院重新成立,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工作人员13名。基层法庭有运河人民法庭和南河人民法庭。1975年3月,建立小尖人民法庭、六套人民法庭,撤销运河人民法庭。翌年5月,恢复大有人民法庭。1980年9月,撤销南河人民法庭,建立陈港人民法庭;撤销六套人民法庭,恢复运河人民法庭。1982年5月,县人民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成立响南人民法庭。1986年5月,县人民法院增设刑事审判第二庭。到1987年底,院内工作人员增加到42名;响南人民法庭有工作人员6名;小尖人民法庭有工作人员4名;运河人民法庭有工作人员4名;大有人民法庭有工作人员5名;陈港人民法庭有工作人员4名。

第二节 审判制度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对罪犯实行一审终审制，对重大政治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制。50年代初，试行人民陪审制度。

1952年，实行司法改革，逐步建立起便利人民群众诉讼的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刑事案件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取证，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民事案件由巡回法庭审理，就地办案。刑事和比较复杂的民事案件，审判结果，均经裁判委员会（1956年改称审判委员会）评议，院长核发。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人民法院根据公开审理、人民陪审、合议、上诉、回避、辩护等审判制度，实行依法独立审判。人民陪审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连选连任。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制度被废除。审判罪犯由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负责，实行一审终审、不准上诉。

1973年，重建人民法院后，公开审理、人民陪审、合议、上诉、回避、辩护等审判制度得以逐步恢复执行。

1980年以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相继颁布，审判制度逐步完善。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建国初期，刑事审判工作主要为巩固政权服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的精神，镇压反革命，打击惯窃、土匪、流氓、骗子，严惩国民党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1949年至1965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656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刑事案件由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一审终审。由于审判工作不按法律程序进行，缺乏法律监督，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

1977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精神，对"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经复查，全县共平反冤、假、错案36起。

1982年秋至1983年春，王永祥等流氓团伙在南河村不分白天黑夜，采取暴力、胁迫、欺骗等手段，作强奸、轮奸案41起。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判处主犯王永祥等10人死刑，并于1983年9月24日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另有2名同案犯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余9名同案犯被判处有期徒刑。

1983年至1985年，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打"的决定，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13件，判处犯人556名。1986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30件，判处犯人169名。1987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18件，判处犯人147名。

附：1949年—1987年刑事审判案件情况一览表

1949年—1987年刑事审判案件情况一览表

年度＼数量＼案由	杀人案	强奸案	伤害案	抢劫案	盗窃案	诈骗案	贪污案	破坏生产案	流氓案	妨碍婚姻家庭	渎职案	破坏军婚案	其它	合计
1949	2	3	4		11		2	1		9		8	5	45
1950	13	3	9	2	30	4	3	18	4	15	1	11	11	124
1951	40	5	8	9	15	5	2	8	3	12	3	21	26	157
1952	15	5	6	4	10	1	1	2	4	12	2	31	9	102
1953	13	4		1	3			2	1	12		17	2	55
1954	34	12	6	1	27	3	5	30	5	15	1	26	45	210
1955	33	15	16	11	111	9	9	84	4	19	2	19	46	378
1956	29	11	15	4	63	5	5	40		18	6	20	22	238
1957	19	19	31	1	35	6	3	19	16	22	1	18	25	215
1958	38	26	18	10	234	27	9	75	11	26	5	11	64	554
1959	15	11	3	3	97	4	4	20	13	24	7	17	8	226
1960	13	17	4	4	108	6	5	41		18	8	5	11	240
1961	20	10	8	1	95	5	6	23	1	18	3	9	18	217
1962	16	10	1		43		2	12	3	21		9	9	126
1963	13	9			40	5	1	10	5	14		14	5	116
1964	5	13	4		19	3	2	10	2		1	4	4	67
1965	3	10	1		6	1	2	3	4			3	6	39
1966	2	5			2	1		2	0	4		5	3	24
1967	7	3	3		3	1	1	1	4	4		6	1	34
1968	4	5	1		2			4		1		1	1	19
1969	7	10			3							1	2	23
1970	5	4				1	7		1			4	5	27
1971	4	12			8		3			2		4	1	34
1972	1	8		1	3	1		2	2	2		4	1	25
1973	4	10			2	1	2	1		1		2	1	24
1974	6	7	1		7	4	1	1	1			1	2	31
1975	3	7	1		13	2		2	4	1			3	36
1976	5	8	4	2	18	3	1	1	6	3	3	1	11	66
1977	5	15	2		15	1			4	7		1	7	57

续表

案由 数量 年度	杀人案	强奸案	伤害案	抢劫案	盗窃案	诈骗案	贪污案	破坏生产案	流氓案	妨碍婚姻家庭	渎职案	破坏军婚案	其它	合计
1978	5	4	3		4				3	3	1	1	2	26
1979	6	5	5		17	3	1	1	12	2			5	50
1980		10	22		32	4	2		14	10			14	108
1981		6	11	1	35	3		1	7	2			13	79
1982	1	16	5		27	10	1	2	6	3			14	85
1983	2	34	15	1	52	10	14	2	41	3			20	194
1984		40	5	2	58	11	23	3	40	2			17	201
1985	2	19	4		23	7	13		10	2			10	90
1986	1	10	32	3	22	7	15		8	11	2		19	130
1987	1	11	19	2	27	6	8		8	4			32	118

第四节　民事审判

建国初期，民事案件主要有婚姻、土地、债务、房屋纠纷等。其中，以离婚案较多。由于《婚姻法》的颁布，倡导婚姻自主，解除了大量的封建婚姻关系。50年代后期，民事案件有所下降。1961年—1963年，由于国家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各类民事案件又有上升。“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案件相对下降。1966年—1976年，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021件，平均每年审结12.1件。1977年以后，随着党对有关政策的落实，土地宅基纠纷案、房产纠纷案、赔偿案和继承案较多。1980年—1987年，计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981件，审结2126件。其中，婚姻案件906件，占42.7%；土地及宅基纠纷案155件，占7.3%；债务纠纷案249件，占11.7%；赔偿纠纷案617件，占29%；继承、赡养、抚养案23件，占1%；其它民事案件176件，占8.3%。

第五节　经济审判

50年代初，县人民法院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五反”）的运动中，审判了一批经济犯罪分子。在60年代初的新“三反”（反官僚主义、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中，办结一批经济案件，处理了一批犯有经济错误的干部，维护了城乡经济秩序。1966年响水建县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的“一打三反”等运动，由于法院职权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所代替，没有审理经济案件。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后，经济审判包含于民事审判之中。1982年，县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后，经济审判即从民事审判中划出，当年受理经济案件12件，审结9件。在建庭初期，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较少。从1985年起，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经济案件不断上升，1986年，受理经济案件96件，1987年受理131件。诉讼标的也不断增大。

1985年，解决诉讼标的86.03万元，1986年解决诉讼标的117.36万元，1987年达162.41万元。1982年—1987年，共审理经济案件324件，审结313件，诉讼标的合计金额达564.61万元。其中，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91件；5千以上、万元以下的121件；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94件；10万元以上的7件。在审理过程中，通过调解结案的238件，判决结案的37件，撤回起诉的24件，移送转办的9件，结存5件。

第六节 申诉复查

建国初期，申诉复查工作由法院信访接待室负责。1956年，根据第三届全国司法会议精神，重点抽查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审结的案件和复查反革命申诉案件，对有差错的分别作了平反和改判。1967年，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第九次政法会议精神，组织专门力量，对1958年—1962年审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甄别。“文化大革命”期间，申诉复查工作一度中断。1973年11月，人民法院重新建立后，申诉复查工作由刑事审判庭负责。1978年，按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文件要求，专门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以前的部分案件和“文化大革命”中审结的案件，全面进行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一打三反”、“清理阶级队伍”、深挖“5·16”等运动中，全县致死的12人，进行全面复查，分别落实了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94件政治案件，经复查有66件属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昭雪。1986年9月，人民法院增设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申诉复查工作。1980年—1987年，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1326件，经审理复查，改判的93件，减刑的39件，宣告无罪的53人，免予处分的4人，主动撤诉的30人，移送市院的6件，维持原判的238件。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法制宣传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年代，法制宣传工作由县民主政府司法科负责。主要采用黑板报、编印宣传手册、墙头标语、召开群众大会、司法人员以及各级干部走村串户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华中地区民主政府颁布的《惩治土匪条例》、《惩治汉奸条例》以及减租减息、土改、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政策法规。

建国后，法制宣传工作由县人民法院负责。建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婚姻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重大法规相继颁布，人民法院通过黑板报、编印宣传材料、墙头标语、流动字幕、公开审理案件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1958年，法制宣传掀起高潮。宣传形式有电影幻灯、土广播、橱窗、壁报等。“文化大革命”中，法制宣传工作淡化。

1978年11月，重建响水县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工作得以恢复。1981年1月，响水县司法局成立，内设政秘、调解、宣传教育3个股。法制宣传工作由宣传教育股负责。1981年至1984年，法制宣传工作主要采用有线广播、幻灯、文艺演出、法制宣传幕等形式，宣传国家颁布的各种法

律、法规，宣传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在全县掀起“严打”斗争的高潮。1985 年 3 月 8 日，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向全县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据此精神，司法局制定了 5 年普法规划，县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企事业单位也相应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这一年，全县共征订法制宣传教材 7000 余册，建成法制业余学校 87 所，参加法制业余学校学习的有 7200 余人次。1986 年，国家颁布新的《宪法》、《刑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司法局先后举办 4 期各乡镇、县各部委办局负责人法制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 305 人。3 月 10 日至 12 日，司法、文化两局在东方剧场，先后组织 4 场由 16 个乡镇参加的群众文艺创作暨法制宣传节目会演。12 月 14 日，对全县干部、教师、医务工作者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参考人数达 5300 余人，考试内容为“五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7 年上半年，先后举办 4 期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班，学习内容主要是“九法一例”，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试行)》、《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5 年至 1987 年，共办法律宣传画栏 1750 期，出黑板报 1050 期，宣传车到城乡巡回宣传 105 次。

第二节　民事调解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滨海县民主政府为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调解民间的民事纠纷，各乡成立调解委员会，区设司法区员，县政府司法科负责全县调解工作的领导。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负责全县民事调解工作，乡、村成立调解委员会，配调解主任。区由民政部门负责。1957 年 8 月下旬，撤区并乡，调解工作乡由民政部门负责，村仍设民调主任。人民公社化以后，调解工作由各公社、镇民政部门负责，各农村大队、街道居委会、企事业单位成立调解委员会或民调小组，配调解主任或组长一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调解工作有所削弱。1973 年 11 月，县人民法院重建后，遂加强对全县基层调解工作的领导，先后举办 7 期基层调解干部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基层干部达 1500 余人次。

1981 年 1 月，县司法局成立，内设司法行政股，负责全县基层调解工作的领导和调解业务的指导。至 1984 年底，全县建立村级调解委员会 240 个，调解小组 2099 个。有 56 个企业建立了调解组织，配备了专、兼职调解干部，及时调解民事纠纷，减少矛盾激化。1984 年，因调解不及时而发生非正常死亡 11 人，比 1982 年下降 52.5%。1986 年 10 月 21 日，县政府在张集乡召开人民调解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1987 年，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民事纠纷 1274 起，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 34 人。

第三节　律师业务

1979 年 1 月，响水县法律顾问处成立。从法院选调一名审判人员从事律师工作。

1981 年 1 月，县司法局成立，法律顾问处与人民法院脱勾，隶属于司法局。至 1982 年底，共承办刑事辩护案件 17 件，代书法律文书 5 份，解答法律咨询 84 人次。1983 年，法律顾问处

先后调进2名律师。律师的5项业务(接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建议书、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等法律服务,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它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等)得以逐步开展。1985年底,法律顾问处招考4名律师辅助人员,先后又调进4名律师。1987年3月,法律顾问处改名为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共有律师10名,为26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

附:1979年—1987年律师工作开展情况一览表

1979年—1987年律师工作开展情况一览表

项目/数量/年度	常年法律顾问(家)	刑事辩护(件)	刑事代理(件)	民事代理(件)	经济代理(件)	非诉讼法律业务(件)	代书法律文书(份)	解答法律咨询(人次)	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1979—1982		17					5	84	
1983		30		17		5	117	271	7.34
1984	3	66			9	2	158		15
1985	10	41	2		19	6	235	505	44
1986	12	30	1	20		7	167	1900	65.4
1987	26	41	8	82		13	321	1460	59

第四节 公证业务

1980年10月,响水县公证处成立,归法院领导,设1名公证员。1981年1月划归司法局领导,当年办理公证业务55件,收取公证费5141.47元。1982年,公证员增加到3名,公证业务范围有所扩大。在全省率先办理建筑工程合同公证,全年共办理此项公证合同26件。

1983年,公证工作的重点为经济建设服务。全年办理公证业务137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07件。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14号文件精神,将公证工作面向农村"两户一体"(农村专业承包户、个体工商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全年办理公证164件。其中,农村乡镇企业承包合同以及"两户一体"的贷款合同公证90余件。还聘请16个乡镇的司法助理为公证联络员。1985年,公证工作坚持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全年办理公证业务150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129件。1986年,全年办理公证业务343件,收取公证费1.2万元。发现和制止无效经济合同8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避免经济损失80余万元。1987年,公证业务有较大发展。全年办理公证业务633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599件,民事公证34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避免经济损失35万元。

第十六篇

民　政

响水境域于1940年建立民主政权，1942年建潮南县，后改称滨海县。建置后，县政府成立民政科，负责民政事务。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政部门担负着民事纠纷的调处、拥军优属、支援前线、组织生产救灾和荣军管理等工作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门在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扶贫救灾、社会救济、收容遣送、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以及地名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了缅怀先烈，县境先后建起了烈士纪念碑和烈士陵园，对烈军属和革命残废军人落实了国家抚恤政策。由于响水是贫困地区，每年都发放大量的救灾、救济款，帮助人民群众解决了生产和生活困难。日常接待和处理了大量的群众来信来访，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改革开放以来，侨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对全县"三胞"亲属的有关政策，进行了落实，沟通了海外炎黄子孙对祖国、家乡的感情，促进了"三胞"与祖国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一章 优抚 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拥 军］

1940年，县民主政权建立后，抗日民主政府组织男劳力为前线部队送粮、送草、抬担架，组织妇女为部队做军鞋。1948年7月，涟水战役期间，为参战部队送去军鞋1360双、军粮15担。1948年，淮海战役期间，为参战部队送军鞋2130双，送军粮147担。在新四军和人民解放军四打响水口、四打陈家港以及讨伐徐继泰战役、四套阻击战等大小战斗中，抗日民主政府都组织民兵为部队抬伤员、送子弹、挖工事，给参战部队送去鸡、鱼、肉、蛋等慰问品。每逢部队打胜仗，抗日民主政府组织秧歌队、文艺演出队给部队干部战士慰问演出，搞军民联欢，人民军队与人民群众建立了鱼水之情。

建国后，县、区、乡三级政府积极开展拥军活动，年年组织妇女、青年、少先队员为当地驻军担水、扫营房、缝洗衣被。每年建军节、春节给驻军赠送慰问品，举行军民联欢晚会，并向驻军、县内烈军属和残废、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发慰问信，赠送慰问品。同时，县领导人还带领民政等部门负责人到驻军部队慰问、走访，登门征求意见，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70年代初，人民解放军经常越野拉练。境内的通榆公路、308公路、07117公路沿线的村庄，经常有拉练部队暂住，各大队、生产队给拉练部队送去粮、草、副食品等。1971年9月，南京军区在陈家港小蟒牛进行海陆空联合军事演习，解放军某坦克部队，经过308公路，沿线各公社、镇的民兵组织起来，为其义务站岗，维持线路安全。

[优 属]

县境民主政府建立后，即成立“优抗会”，积极开展优属工作。1943年，县抗日民主政府组织代耕代工组，为烈、军属代耕、代种、代收。1950年，县、区、乡人民政府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负责拥军优属工作。各区、乡为使代耕代工达到合理及时，对烈、军属需代耕代种的田亩，实行固定地块、固定人员、固定工日。1955年，县政府对享受代工户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1)烈、军属无劳力或缺劳力，生活又比当地一般群众低的享受代耕；(2)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其家庭生活困难的享受代耕；(3)转业军人回乡后，因身体病弱而无力自耕的，享受代耕或临时帮工。同年，还对优抚对象给予定期补助，解决优抚户的农本、农具等困难。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对优抚对象的代耕代工，改为优待劳动日。其方法是：按生产队人均劳动日数，减去自身劳动日数，不足部分由生产队补齐。1974年至1982年的9年中，全县共补给优抚对象4090694个劳动日。1983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分到户，优待劳动日改为优待现金。农村青年入伍，按当地的一个整劳力年收入的50%至70%优待现金；城镇青年入伍，服役1—3年每年优待现金150元，4年以上的优待现金200元。1985年，全县先后成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20个，服务小组135个。至1987年的三年中，服务中心帮助军人家庭联系解决住房53户，调动工作11人，调换工种5人，调整工资9人，安排工作2人。帮助21户军人家庭的小孩入托入园，给8户农村军人家庭救济部分建房经费，解决55户农村军人家庭的生活困难。每年春节，县政府向烈、军属发慰问信，乡、村组织青年、民兵、妇女，敲锣打鼓给烈军属送慰问品。县政府于1973年、1975年、1976年、1977年、1980年和1984年先后召开6次拥军优属工作先进代表大会，对在拥军优属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补 助]

60年代，县政府为解决孤寡烈属、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孤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产和生活困难，除让他们享受各种抚恤、优待外，还拨专款给予定期或临时补助。1979年，提高补助标准，规定身在农村的每人每月增加到6—10元，身在城镇的每人每月增加到10—15元。1987年底，全县在乡复员军人1790人，年发补助费共331350元，其中：抗日战争时期的423人，年发补助金共95976元；解放战争时期的1156人，年发补助金共200700元；建国后的221人，年发补助金共34680元。全县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423名，年发补助金共60282元。

第二节 抚 恤

[牺牲、病故抚恤]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府对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民兵、民工给予一次性抚恤小麦500公斤，对牺牲、病故人员的家属实行代耕代工，解决其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建国后，县政府对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的革命军人、人民警察、国家工作人员，参战牺牲的民兵、民工家属，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一次性抚恤。1962年，对全县失踪的革命军人家属补办了一次性抚恤。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于1950年、1952年、1953年、1955年、1979年、1980年、1984年、1985年先后8次调整提高烈士家属的抚恤标准。50年

代～60 年代，烈士家属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 3 元；烈士家属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 5—8 元，以后不断提高。1985 年，县政府对烈士家属按月补助改为定期抚恤。1987 年，年发烈士家属抚恤金 110154 元。

［伤残抚恤］

抗日民主政府对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致残的革命军人、因公致残的民兵、民工和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抚恤粮食 300—350 公斤。1946 年，民主政府民政科设专人负责荣誉军人(残废军人)工作。1949 年，全县寄留荣誉军人近千人。同年 4 月，县政府设荣誉军人管理科，各区配荣誉军人管理员，负责荣誉军人的疗养、抚恤、教育等工作。1951 年，对全县荣誉军人、因公致残人员评定残废等级，根据国家规定，对在职残废人员和在乡二等以上残废人员给予长期抚恤，对在乡三等残废人员给予一次性抚恤。1956 年起，对在乡三等残废人员，每年发给补助费，其标准是：三等甲级 30 元，三等乙级 24 元。1978 年起，改为长期抚恤。同年，对特等、一等残废人员，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1985 年，在抚恤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10—25 元的生活补助费。国家还规定，在农村的残废军人，减免义务负担，二等乙级以上残废人员，享受公费医疗。交通部门规定，残废军人乘坐车船，凭证可享受半价优待。1985 年，县政府决定，在农村的特等、一等残废人员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由农村转为城镇定量，全县共办理农转非 84 人。1987 年底，全县有残废人员 666 人。其中：一等残废 26 人、二等甲级残废 56 人、二等乙级残废 182 人、三等甲级残废 199 人、三等乙级残废 203 人，县政府年发放抚恤金共 237634 元。需护理 26 人，年发放护理费 15600 元。县民政部门为 78 名残废人员安装假肢，为 17 名残废人员配了各种矫形器，为 62 名残废人员配了手摇车。

第三节 烈士褒扬

响水地区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革命根据地之一。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了武装斗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军队英勇地保卫了祖国的安全和领土完整。县境无数革命先烈，为了祖国的新生，为了人民的幸福，在各个时期的革命斗争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据不完全统计，属于响水籍和外籍在响水牺牲的革命烈士共有 792 人，其中，建国前牺牲的 693 人(含外籍 26 人)，建国后牺牲的 99 人(其中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的 37 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牺牲的 3 人)。为了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褒扬革命烈士的业绩，除了当时召开追悼大会、宣传革命烈士的功绩、开展学习革命烈士的活动外，全县以烈士的名字命名的区、乡、村有 21 个。如恩覃、亭泉、王商、双烈、国环、正茂、均平、开成、四烈、八烈、立礼、云彩、以刚、友爱、建华等。

为了缅怀革命先烈，激励来者，县境从 40 年代起，在革命烈士牺牲的地方，先后建立了烈士纪念碑、烈士墓、烈士纪念塔和烈士陵园。1945 年 9 月，新四军某部攻打响水口，史称响水口第一次解放，有 13 名新四军战士牺牲。为了纪念烈士，1946 年，在响水原北大桥西首，立了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正面阴刻楷书“为人民而死，虽死犹荣”9 个大字，背面刻有烈士的姓名、籍贯。此碑后迁至响东小学操场，1984 年迁进响水烈士陵园。1950 年，七套人民为了纪念王亭泉烈士，在四汾港村建立了亭泉烈士墓，墓碑正面刻有“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 个大字，并且将四汾港村命名为亭泉村，当地小学命名为亭泉小学。1951 年，淮北盐特区军民，为了纪念 1946

年—1948年，在陈家港一带盐场战斗中牺牲的43位革命烈士，在陈港镇北首，建立了淮北盐场人民烈士纪念塔。塔身正面嵌着11个镏金大字："淮北盐场人民烈士纪念塔"。塔基由当时任苏北行署主任的惠浴宇题词："光荣烈士永垂不朽！"盐特委书记杜李题词："我们应把悼念伟大死者的悲痛，变为积极的力量，来建设人民的淮北盐场！"1971年，六套公社革命委员会，为纪念1947年4月18日，华东军区十二纵队三十四旅一〇二团、一〇四团，在响水口三垈战斗中牺牲的48位烈士，在街北村建立了烈士墓。烈士墓为双层塔座，占地150平方米，烈士纪念碑高5米，正面书"人民英雄永垂不朽"8个大字，背面记有部分烈士的姓名、年龄、籍贯。1984年，响水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县城南郊建立响水烈士陵园，占地17749平方米。纪念碑底座为双层结构，占地400平方米，碑高15米。碑的正面是国防部部长张爱萍的题字："革命烈士纪念碑"7个镏金大字。1985年、1986年又先后拨款20余万元，建成了烈士遗物陈列室、六角护碑亭、观鱼池。烈士遗物陈列馆5间180平方米，仿古建筑，六角护碑亭高9米，底座占地50多平方米，观鱼池长21米，宽8米，深5米。园内种植树木花草200多种，1万多株，每年清明节，驻城机关干部、驻军全体指战员、中小学生、工人、群众上万人前往凭吊，为烈士扫墓，敬献花圈、花环。

第四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49年前后，有江西、河南、山东籍的3名老红军，被安排到响水工作和休养。县政府拨款建房12间，使他们安心定居。县政府要求老红军居住所在地的乡政府及有关单位，对老红军的生活参照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给予优厚照顾，给予适当补助。80年代初，为老红军的家属子女办了户口农转非，并且安排了工作。对老红军的疾病治疗，其医疗费用，在职的由所在单位公费医疗中解决，在乡的由卫生部门解决。每年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民政部门的负责人，携带糖、烟、酒、糕果等礼品，登门慰问，征求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使他们安度晚年。

1963年开始，响水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陆续到县境定居养老，至1987年底，全县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7名，其中离休干部3名。县政府为他们安排住房600平方米，每户平均达80多平方米。在医疗、交通等方面，为他们提供方便。民政部门对他们政治上、生活上经常给予关心照顾，每年重大节日举行慰问活动。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1年，县成立复员委员会。1953年，复员委员会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1954年5月，转业建设委员会归县民政部门管理，不久，撤销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1983年，改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50年代，复员、转业军人，大多数回到农村务农，有少数人按其技能安排了工作。至1959年，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4413名。60年代，退伍安置按照"哪里来回到哪里去"的原则，农村青年入伍的，退伍后回农村务农。城镇青年入伍的，退伍后由县劳动部门安排工作。1971年，根据当时的有关政策，全县复员、退伍的267人，不论城镇、农村入伍的，均安排到厂矿、企业单位工作。1979年起，对农村入伍的参战人员也作了照顾安置，先后共安排了21人。

1980年，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采取“包干安置”的办法。对家住城镇的退伍军人的安置，不受劳动指标限制。1984年起，按照退伍军人在部队的表现和服役时间的长短，采取区别对待，择优分配，技术对口，妥善安置。对家住农村，在部队立一、二等功和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负伤致残的二、三等残废军人，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全县先后安排了2名立功人员和13名参战致残人员。

1984年，县、乡(镇)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对退伍回乡的在部队学有一技之长的人员进行登记，尔后向用人单位推荐。到1987年底，全县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377名，经县、乡(镇)介绍所推荐被用人单位录用292名。

为了妥善安置农村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县每年均优先安排一定数量的经费和建筑材料，以解决复员、退伍军人的住房困难。

第二章 救灾 救济 扶贫

第一节 救 灾

响水境域，历史上就是自然灾害频繁，经常遭受洪涝灾害，海潮泛滥为患。官府虽以免租、发帑赈济等形式进行救灾，但为数甚微，无济于事。民国初，灌河口聚集土匪5000余人，大多数为各种灾情所逼，迫于生计，挺而走险，沦为盗匪。民国28年(1939年)秋，海啸淹没海州圩里一带，浮尸遍野。国民政府忙于战争，弃民于不顾，饥民啼号，百姓流离失所。

民国31年(1942年)5月，滨海县(今响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境内百姓的疾苦始有政府关心。民国34年(1945年)夏，六套、七套、王集、老舍等30里方圆地区，发生蝗灾，3000顷草滩及庄稼均被啃光，最多处蝗蝻有3寸厚。6月17日，民主政府组织群众灭蝗，并派县总队和区队武装保护，以防日、伪军乘机抓人。经过10天的紧张战斗，共灭蝗3000多担。民国36年(1947年)秋发大水，大多数乡庄稼只有2至3成收获。翌年春，黄圩、七套、响水、老舍等区天花、伤寒流行。境内84个乡，重灾区44个，灾民47736人，逃荒的有2705户，10259人，有16户人家卖儿卖女，病、饿死51人。民主政府组织人民群众搞生产自救，把男劳力组织起来，抢耕抢种；把妇女组织起来，纺纱、织席；把孩子组织起来，挖野菜、挖泥鳅、捉青蛙、捕鱼，度过饥荒。同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20天里下了11天的雨。民便河、小黄河两岸，由于上游水势汹涌而下，两岸田头尽成泽国。花枝、小广、大广、康渡、窑河等乡一片汪洋。为放水而时常发生械斗。1000多户人家种的田颗粒无收。民主政府组织灾区百姓，搞生产自救，排解放水纠纷。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集体力量，兴修农田水利，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每遇灾情，通过组织生产自救、发放救灾款物、安排灾民生活等措施，尽力减轻灾害损失程度。60年代初，连续3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政府一方面组织群众搞生产自救，另一方面，勒紧裤带，拨出大量粮、钱、物资，帮助群众度荒。1971年，全县连续阴雨40多天，有30多万亩麦子烂掉，省、地、县各级政府，拨出大量粮、钱、物，帮助灾区群众安排生活。1979年7月15日至16日，全县各地先后降了特大暴雨，雨量达173毫米，暴雨期间，刮10级以上大风，全县被刮倒房屋

3565间，农作物、树木被刮倒、刮断。县政府拨款5万元，毛竹1500支；省政府、地区行署拨款15万元，毛竹5000支、木材120立方米，使受灾群众的房屋得到及时的修缮、重建，生产、生活得到妥善安排。1984年4月28日，张集、周集、小尖、运河、黄圩5个乡37个村遭冰雹袭击，冰雹有鸡蛋大，最大的达1.3公斤，且密度厚，受灾面积达46.4万亩。灾情发生后，县政府拨出灾民生活救济款和改种生产资金30万元，还从徐州调拨花生种2万公斤，从黄海农场调拨稻种1.3万公斤，帮助群众搞生产自救。

第二节　救　济

民国期间，每逢大灾、小灾、歉收年景，县境不少贫穷百姓携儿带女，以乞讨为生。建国后，人民政府为医治战争的创伤，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恢复，对孤、老、残、幼以及无职业游民、灾民、难民、贫民提供经济和物质上的救济。政府除拨发救济款外，还拨粮食作口粮补助。同时还帮助困难的农民，解决农本，保证他们的正常生产。每遇大、小灾害之年，政府拨出大量粮、钱、物资，救济生活困难的群众，对天灾人祸的困难户也给予救济。

1956年以后，集镇人员就业门路逐步扩大，但仍有不少家庭因收入低又不固定，生活比较困难，政府给予他们适当补助，以维持基本生活。在农村，一些人多劳少的农户，入不敷出；孤、老、残人员的生活无来源；还有由于天灾人祸而造成的临时困难户，则需要救济补助。对他们的救济，主要依靠集体，对孤、老、残人员实行"五保"的，由集体供养，国家给予必要的救济。对一般困难户由社、队公益金解决，国家辅之以一定救济。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受到干扰，1966年—1976年的10年间，救济经费明显减少。

1983年以后，对城镇"五保户"、困难户给予定补。响水、陈港、康庄二镇一乡，享受定补的居民80户共105人，每人每月补助10—20元不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左"的倾向，民政工作趋向正常。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全县增加一些特殊救济对象，包括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人员，错划地富成份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的人员，刑事犯罪人员的家属，60年代退职人员，小乡干部等共26种，给予特殊救济。至1983年底，全县共接受宽释人员11人，对他们都实行定期补助，每人每月17—20元。全县共有1957年撤区并乡小乡干部153人，年补助金额共3.3万元。1978年—1987年，全县共发放特殊救济款63.3440万元。

60年代初精减下放的城镇职工，全县有5050人。1984年，对全县123名精简下放的老职工，实行按月补助，每人每月12—15元。其余属于补助范围的老职工，原单位存在的由原单位补助。另外，对213名退职老职工，享受本人工资40%的补助，并准报三分之二医药费。1985年7月1日起，给老职工的补助提高了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元。享受40%补助的老职工，从10月1日起，每人每月亦增加5元。

1973年—1987年，全县共支付城镇社会救济费22.29万元，农村社会救济费133.54万元。

附：1961年—1987年全县发放救灾、救济款、物情况一览表

1961年—1987年全县发放救灾、救济款、物情况一览表

数量 项目 年度	款（万元）	粮（吨）	煤（吨）	棉（市斤）	布（万尺）	被胎（床）	木材（米）	毛竹（支）	衣服（件）	杉木（支）
1961	9.99	30.5	187	18625	19.5059					
1962	94.175	22.9	1230	16000	72.387	2820	47	2780	2231	
1963	160.76	29	190	15350	22.1821	1173			11425	
1964	104.33	31	170	2500	1.75	400	35	1800	800	650
1965	232.38	26	120	35800	18.99	350	554	3140	400	700
1966	42.92	19	98	2500	3.15	400	60	1200	1300	350
1967	45.7	21	110	2500	3	400	15	1500	1450	250
1968	51	25	125	3700	3.1	400	20	16000	1500	
1969	46	21	130	3200	3.7	400	23	2000	1500	
1970	63	24	145	3200	3.2	400	25	1800	1500	
1971	77	55	165	3400	3.5	500	35	2200	1800	
1972	64	23	110	3400	3.2	450	35	2000	1600	
1973	54	20	125	3200	3	450	20	1500	1600	
1974	65	15	130	3200	3	450	24	1500	1600	
1975	74	18.5	125	3000	3.1	450	20	1500	1600	
1976	68	21.5	118	3100	3.1	450	15	1800	1600	
1977	83	24.5	115	3200	3.1	450	15	1600	1600	
1978	76.4	18.5	120	3400	3.1	500	21	1500	1700	
1979	65.5	20	80	3400	3.1	500	20	1200	1700	
1980	57	23.5	65	3300	3	500	20	1000	1700	
1981	64.5	28.5		3500	3.5	400	15	1050	3770	
1982	67.5	25		5500	3.5	400	20	1000	3811	
1983	54.6	25		4500	3.5	400	21		3732	
1984	57.4	30		4700	3.5	400	15		3322	
1985	127.5	30		4700	3.5	500	15		3603	
1986	94	30		4750	3.3	500			3680	
1987	91.5	25		4800	3.3	500			3650	

第三节 扶 贫

响水县是素有"苏北兰考"之称的穷县，据1983年统计，全县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19580户，占总农户的20.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农村贫困户采取大力扶持，使他们脱贫致富。1985年，响水县被省政府定为重点扶贫县。县、乡成立扶贫领导小组，下设扶贫办公室。县、乡各级把扶贫纳入经济建设的总体规划，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来抓。实行"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方针，除抓好面上扶贫工作外，重点落实六套、运河、黄圩三个乡。全县共落实扶贫对象3800户，筹措扶贫资金109万元，其中国家拨款80万元，救灾款8万元，贴息农业贷款21万元。年底获纯收入147.3万元，户平387元，脱贫1688户。1986年，县政府筹措扶贫资金268万元，抽派98名机关干部，分赴8个乡镇的46个人均纯收入低于250元的贫困村任职，年底有4500户脱贫。县政府当年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扶贫工作先进县。1987年，全县共重点扶持5个重点乡、44个村和8728户贫困户，其中新扶3730户，续扶4993户，多层次、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139.88万元，年终获纯收入447.6万元，户平513元。在苏北13个县经济发展工作总结评比表彰大会上，被评为扶贫工作先进集体，受到省政府的表彰。

1981年—1987年，县民政部门共拨出扶贫款148.1万元，扶持贫困户15178户，扶持项目获总产值2595万元，纯收入1354万元，户平892元。经过扶持，脱贫13050户，脱贫率85.9%，从1983年贫困户占总农户的20.5%下降到5%。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寡老人供养

[五保户]

建国初期，县境孤寡老人生活，主要靠政府救济和群众互助互济。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对农村完全丧失或缺乏劳动能力且生活无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人，均由合作社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简称"五保户"。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五保户"由生产队负责供养。1983年，民政部门对全县"五保"对象进行普查登记，共登记"五保"对象1589人。1984年，县政府对"五保户"的供给标准作出明确规定：不分土地的每人每年供给口粮300公斤，火草800公斤，衣服2套，零钱60元；分土地的按所在村民小组人均土地的2至3倍分给，并由村民小组为其落实代种、代收、代养人，保证"五保户"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家庭。1985年，"五保户"的供养费由乡、村统筹安排。全县有"五保户"1436户，1559人，统筹经费32.10万元，人均206元。1987年4月，民政部门对全县"五保"对象进行第二次普查，共查出"五保"对象1605人，由集体供养的1333人，由亲邻代养的272人。县政府为"五保"老人年支付供养金42万元。

[敬老院]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公社、大队因地制宜,兴办敬老院,将孤寡老人集中供养。60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除南河、六套两公社外,其余公社、大队的敬老院相继停办。1985年,全县仅存南河、六套、小尖、黄圩三合4所敬老院,供养25名孤寡老人。1986年,由国家拨款,各乡、村集资,在张集乡张集村、运河伏兴、周集土桥、七套中心、老舍东吴、海安集义新、响南潘庄新办7所敬老院,供养37名孤寡老人。1987年,又新建了康庄敬老院、双港以刚敬老院、县幸福院,供养25名孤寡老人。至此,全县共有敬老院14所,供养孤寡老人87人。逢年过节,县、乡政府领导人携带糖果、糕点、烟酒等慰问品,慰问"五保"、入院老人。1984年,港南乡"五保"老人赵玉连100岁生日,县委书记王清、县长雷国安、副县长周桂玉(女)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携带蚊帐、被褥、衣服、烟酒、食品等上门为其祝寿。建国后的38年间,县内五保老人享年70岁以上的有646人,享年最高的104岁。

第二节 残疾人安置

建国后,县政府鼓励有一技之长的残疾人,自食其力,政府给予减免一切捐、税。1958年12月,为了解决部分残疾人员和社会困难户的就业问题,由单纯救济型向福利保障型转变,县政府投资1.5万元,在响水镇办起了第一个社会福利厂,吸收残疾人员和社会困难户120人就业。产品主要有机制煤球、折席、蒲包、蚊香等。1984年,县政府投资1.5万元,将响水镇的印刷厂、陈港镇的综合厂,改为社会福利厂,安置一部分残疾人就业。1987年,全县共有12个福利企业,主要产品有:旧塑加工、海贝加工、内衣针织、皮鞋、服装、花炮、弹簧、海绵等,固定资产达到86.15万元,年总产值140.22万元,实现利润13.03万元,共安置207名残疾人就业。

第三节 孤儿弃婴教养

解放前,社会弃婴无人过问,孤儿大多流浪乞讨,或惨遭不幸。建国后,县内的孤儿、弃婴,由县政府解决其吃、穿、住和上学等问题,包养、包教到18周岁。孤儿、弃婴到入学年龄,政府免费给其入学读书,如果年满18周岁仍在校读书的,一切费用仍由政府包下来,不能继续读书的,由政府安排适当的工作,让其自食其力。1980年以后,县境出现的弃婴,主要是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和先天性残疾婴儿。民政部门采取"先收养,后安置"的措施。对孤儿、弃婴的教养,大致有三种形式:一是与敬老院的老人生活在一起,由敬老院的工作人员负责教养;二是由政府出资,落实亲邻代养;三是让一些缺婴、爱婴户自愿领养,所领养的弃婴,准予登记户口。1983年,民政部门在全县查出孤儿、弃婴36名,一一为其落实了教养单位和教养人员。80年代后期,计划生育工作要求严格,爱婴户领养或抱养弃婴,必须经过批准,否则作计划外生育处理。社会上的弃婴一般都由民政部门统一安排收养。1984年—1987年,民政部门共收养弃婴、孤儿15名,9名送东台孤儿院,6名送常熟孤儿院。

第四章 婚姻登记 殡葬管理

第一节 婚 姻 登 记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广泛开展宣传、学习婚姻法。各区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1957年撤区并乡后,婚姻登记工作由各乡民政部门负责。人民公社化以后,婚姻登记工作由各公社民政干部负责。公社体制改变后,婚姻登记工作改为各乡、镇的民政部门负责。1981年元月,新《婚姻法》颁布,婚姻登记机关严格依法登记。对未到结婚年龄、父母强迫包办、三代血亲、麻风病人以及其它在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人,不予办理结婚登记。1982年,全县有1305对男女准予结婚登记,262对男女未获准结婚登记。准予离婚的25对,经调解不离的2对。1984年,全县准予结婚登记的350对,申请未获准结婚登记的34对。准予恢复婚姻登记的8对,准予离婚的21对,经调解不离婚的33对,转法院处理的11对。1987年2月,县民政部门对全县1981年至1986年的婚姻状况进行一次普查。其间,共有9874对男女结婚,而经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仅有2906对,普查后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的有6968对。

第二节 殡 葬 改 革

60年代以前,县内丧葬,沿袭传统习俗,都是土葬。为了改变乱埋乱葬,占用耕地的现象,不少地方对耕地上的坟墓进行平整,利用荒滩碱地建立集体公墓,也有少数人家在堤旁或自留地里埋葬。1971年5月,县政府拨款3.5万元在小尖镇东拐圩村建成一座占地27.4亩的火化场。县内开始出现火葬。1982年,贯彻全国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以后,年火化尸体从前10年的平均每年50多具增加到平均每年1000多具。1984年,县政府颁布了《关于实行殡葬改革工作的布告》,发至各乡、镇、村、组和县直各单位,使殡葬改革家喻户晓。是年,县成立殡葬管理所,负责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检查和监督。县殡仪馆有接尸车4辆,火化炉2台,尸体冷藏箱1台,10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在服务方面,设有告别室、临时骨灰存放室和化妆、整容等服务项目。1987年9月,县政府颁布《响水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列为各乡、镇制订的《乡规民约》内容,并且签订《殡葬改革合同书》,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包一级,赏罚分明、奖惩兑现。至年底,全县共火化尸体1737具,火化率达90%以上。响水镇、运河乡、双港乡、老舍乡、港南乡尸体火化率达100%。

附1972年—1987年全县火化情况一览表

1972年—1987年全县火化情况一览表

年度	死亡人数	火化尸体（具）	火化率（%）	年度	死亡人数	火化尸体（具）	火化率（%）	年度	死亡人数	火化尸体（具）	火化率（%）	年度	死亡人数	火化尸体（具）	火化率（%）
1972	1659	38	2.3	1976	1697	57	3.4	1980	1806	75	4.2	1984	1982	601	30.3
1973	1671	29	1.7	1977	1705	68	4	1981	1811	46	2.5	1985	2011	1652	82.1
1974	1682	37	2.2	1978	1718	105	6.1	1982	1854	283	15.3	1986	2032	1844	90.7
1975	1690	29	1.7	1979	1724	88	5.1	1983	1921	310	16.1	1987	2041	1737	85.1

第五章 移民支边 收容遣送

第一节 移民、支边

1955年3月，滨海县人民政府决定，从东坎、八滩、响水三镇中选迁一部分贫困市民，到康庄农业生产合作社垦荒种地。响水区王习荣等37户，经区长汪学仪签字，同意迁往。1960年5月，滨海县人民委员会接收海门、昆山两地移民311户1209人。县内运河公社接收27户128人，建制为新丰大队海门生产队，张集公社接收26户102人，建制为华余大队。海门、昆山的移民，主要到这里帮助种植棉花，发展棉花生产。60年代后期，海门、昆山的移民，又陆续迁回原籍。

1959年3月，滨海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支边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动员青壮年男女迁往新疆，支援边疆建设。全县1530名青、壮年男女报名。支边人员于1959年6月28日在东坎镇集中上船，前往新疆定居。县境支边的共664人，其中男475人，女189人。

第二节 收 容 遣 送

建国初期，社会上灾民、游民及流浪乞讨人员，无专门管理机构。特别是遇到大的灾害之年，灾民、游民、乞丐增多，对大批流入到县境的，政府组织公安、民政部门，集中进行收容遣送和安置工作。60年代，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收容遣送对象主要是灾民。为了稳定劳动力，劝阻群众外流，就地搞好生产自救，县专门成立制止人口自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一方面，对流入到县境的灾民进行遣送；另一方面，对流落到外地的县境灾民，派人去将外流人员带回来，组织他们生产自救。1966年至1968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收容遣送机构瘫痪，工作一度中断。1970年，县成立收容遣送站，专门负责收容遣送工作。对收容的对象，属于灾民的，负责把他们遣送回乡；对一些本质不良的分子，则进行收容改造。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盲流人员明显减少。在盲流人员中，大多是一些病灾户，或是一些游手好闲、好逸恶劳的懒

汉和以乞讨作为混世谋生的人。1980年,县撤销收容遣送站,县民政局内配备一名遣送员,具体负责收容遣送工作。1980年至1987年,全县共收容遣送482人次。对一些长期外流人员,县民政部门协助乡、村、组,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对他们的生产、生活予以妥善安排。

第六章 信访工作

第一节 信访机构

1966年建立响水县时,无专门信访机构,县委办公室明确一人,专门负责来访接待和人民来信的处理工作。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县政府职能部门被造反派夺权。1967年3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生产办公室,下设信访组,配专职干部2名。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办事组下设人民来信来访组,配专职干部3名,1978年,增加到5人。1981年8月,成立县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访办公室。1983年11月成立县政府信访办公室,与县委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4年人员增加到7人。1986年12月,县委撤销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信访办公室隶属关系不变。

第二节 信访处理

响水县建县初期,信访工作量较少。"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工作虽然受到干扰,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始终没有间断。随着历次政治运动,信访数量逐年增多。在整个信访工作中,县信访部门逐步建立健全了接待、登记、送阅、交办、催办、结案、归档等一整套工作制度。根据"多办少转"的原则,信访部门的干部,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亲自办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受迫害、压制的干部群众,纷纷写信上访,要求为其平反冤、假、错案。1979年,全县信访工作出现高潮,年受理人民来信9775件,接待来访群众2734人次。有100多人申诉在1968年被打成"新华党"而受到批斗、抄家,有的被开除工作。深挖"5·16"运动中,全县有上百人被错误的批判、进学习班审查。有的被开除工作,有的人被致伤、致残、致死。信访部门及时将他们的来信转交有关部门处理。按照党的有关政策,给予平反昭雪,落实政策。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全县共平反冤、假、错案151件,其中摘帽子58人,改变成份37人,重新做结论66人,销毁有关材料2118份。1982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第三次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建立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每月的5日、15日、25日定为县级领导人接待来访日,县四套班子负责人,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亲自处理疑难信访问题。同时,县级机关各系统和各公社、镇普遍建立信访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并层层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照归口处理的原则,实行包干处理,有效地提高了信访结案率。

附:1975年—1987年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

1975年—1987年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

年 度	来信件数	来访人次	中央、省、市		县级领导	
			交办数	结案数	交办数	结案数
1975	878	182	21	7		
1976	917	200				
1977	843	315	7	4	51	37
1978	1712	400				
1979	9775	2734	52	50	133	79
1980	2909	1105	12	9	63	20
1981	1813	781	19	18	21	21
1982	1486	518	24	17	26	23
1983	1755	432	17	13	11	10
1984	1836	301	16	14	34	32
1985	1435	279	22	21	30	21
1986	1536	550	19	16	49	47
1987	1872	822	16	15	21	19

第七章 侨情 侨务

第一节 侨 情

建国前,县境有不少人或因战乱,或因经商外徙,横渡东海,远涉南洋,移居海外。据1987年调查统计,全县去海外的有894人,其中,居住台湾的698人,港澳同胞99人,侨居国外97人(其中美国45人,新加坡28人,缅甸10人,日本9人,泰国5人)。他们中属于四有(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力、学术上有造诣、社会上有声望)的人物共34人。"三胞"(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在县境的亲属有1146户、6452人。

第二节 侨 务

[侨务机构]

1981年12月9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侨务办公室,具体负责侨务工作,与县委对台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1984 年 3 月 28 日，侨务办公室划归县委统战部，统战部内设对台侨务科，科内设对台办公室和侨务办公室。

[侨务工作]

随着侨务机构的建立，侨务工作相应地开展起来。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宣传党和政府的侨务政策，消除“三胞”亲属思想上的疑虑，动员他们和在港、澳、台及海外亲友联系，动员海外亲人回家探亲。根据中共中央 1981 年 44 号文件精神，从 1982 年 3 月开始，对全县“三胞”亲属的有关政策，进行了落实。政治上平反、恢复名誉的“三胞”亲属有 99 户 122 人，经济上给予赔偿损失的 34 户 35 人，赔偿人民币 6261 元。另外，在落实政策过程中，给 88 户困难的“三胞”亲属予以适当救济，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积极引导和扶持“三胞”亲属勤劳致富，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侨务办公室还积极地开展联谊工作，利用传统节日和重大节日，邀请“三胞”及其亲属参加座谈会、茶话会等。激发他们的爱国、爱乡热情。1984 年、1987 年，先后成立了归侨、侨眷联谊会和台属联谊会，通过民间渠道，开展联谊活动。为了做好归侨接待工作，县成立了台胞接待站，各乡、镇建立了接待领导小组。1982 年 4 月 9 日，县政府接待了第一个美籍华人回乡探亲的侨胞王参元先生；1983 年 3 月 10 日，接待了第一个回乡探亲的去台人员黄步邑先生；1984 年，接待了第一个回乡探亲的港胞钱福宝先生。到 1987 年底，县侨务办、对台办共接待“三胞”31 人。在接待工作中，侨务办公室起到了牵线搭桥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同“三胞”的联系，使他们更加了解家乡、热爱家乡。黄步邑先生帮助家乡几十人寻找到去台亲人。他们有的为家乡架设照明电线，有的为本村筹建学校，有的创办奖学基金会，有的引进项目，帮助家乡发展工业。通过侨务工作，进一步促进了“三胞”与祖国在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十七篇 军事

县境南端的中山河，北界的灌河，是徐淮地区与海上的重要通道，东北部的陈家港雄踞灌河口，为沿海交通之要津。响水镇是通盐地区与鲁南的陆上交通枢纽，故响水县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

早在明代，境内的云梯关就是东南沿海海关要地，爱国将士在这里防倭、逐倭，留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在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广袤的响水大地，成为苏北战场的前哨阵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这里先后与日军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长达十年的殊死斗争，谱写了"四进三出"陈家港、响水口的壮丽史篇。

第一章 兵 役

第一节 募 兵 制

明代，县境的云梯关大河卫及不断下移的灌口卫所驻军，多为军户。战时征战，农闲时训练，农忙时耕种收割。这些军户世代服兵役。明嘉靖以后，黄河出海口东移剧增，老军户则以屯田为主。沿河所增卫所防卫兵丁以招募为主。

清初袭明制，"八旗"军户人皆为兵，世代相袭。若有功名的人亦可招募进"绿兵营"。鸦片战争期间，县境一些大户，以编练"新军"的形式，募纳壮丁，扩大乡勇。

民国初年(1912 年)，县境为军阀盘踞，无统一兵役制度，基本仿效清代的募兵制。诸路军阀屡屡过境，沿途招兵买马，不限年龄、员额，随时招募随时入伍当兵，扩充实力。应招募当兵者，定期定额发给关饷。北伐战争以后，国民地方政府曾推行类似"征募"兵役制，一些流亡人员、无赖之徒，以图苟安，混入军队。

第二节 征 兵 制

民国 22 年(1933 年)6 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男子 18 岁至 45 岁为兵役年龄，县境的国民政府，区、乡、保都编造壮丁名册，以便抽丁。国民党苏北税警团在县境实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抽丁法。由于国民党军队纪律松弛，平时欺压百姓，且战乱连年，群众皆不愿当兵，每逢抽丁时节，适龄男子纷纷躲藏，甚至自残以避抽丁。在抽丁不力的情况下，区、乡、保公职人员，就在其辖区强行抓丁：利用夜晚或吃饭时，突然包围村庄，称之为抓"家丁"；或是利用小集镇逢集时，在路上设卡，抓赶集路过之人，称之为抓"野丁"；有权势、有钱人家出钱买人替代，谓之"买丁"。被抓去的壮丁，如其家人肯出钱物，亦可赎回。自民国 26 年至 36 年(1937 年—1947 年)的 10 年间，县境被抓壮丁达 7293 人。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1939年秋，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三团二营的宋振鼎、孙义年等20余人，进入县境，开辟抗日根据地。次年，抗日民主政府实行自愿当兵的原则，扩大抗日武装力量，仅半年时间，这支队伍就发展了300余人。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和地方抗日民主政府及农救会、妇救会等群众团体，动员青壮年男子参军参战。大批爱国志士，踊跃报名参军。1944年春，全县有241人报名参军。

解放战争期间，为保卫人民的胜利果实，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的反革命内战。1946年8月初，县内120名翻身农民，自愿报名参加人民军队。11月份再次掀起参军高潮，11月7日至22日15天内，自愿报名参军者逾500人。12月份报名参军人数超过500人。1947年8月，全县900名青壮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3月中共华中五地委分配全县1500名青壮年参军任务，报名参军者1604人，且有76名退伍军人重返前线。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县境自愿参加人民军队主力及地方武装的逾4000人。每次参军运动，县、区干部积极带头，中共党员率先报名，父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参军情景十分感人。

建国初期，仍实行志愿兵役制。适龄应征青年在户口所在村组报名，村(队)将优秀青年选送乡(镇)，乡(镇)择优报县，县兵役部门统一组织目测、体检、政审，最后由县征兵领导小组按征兵条例规定，择优定兵，办理入伍手续。由接兵部队代表接入部队。至1954年年底，县境共有4775名青年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规定凡年满18周岁至22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职业、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女性根据需要适当征集。一般每年征集一次。采取逐级动员，自愿报名，逐级选优，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后，县人武部与接兵部队代表共同协商定兵。1978年3月，国务院作出《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凡依法服现役期满者，工作仍需要且本人自愿可转为志愿兵。1984年5月，执行新兵役法条例：超期服役满5年的专业技术骨干，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由义务兵转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

自1955年实行义务兵役制至1987年底，共征集义务兵19107人，其中女性19人。响水县的义务兵在部队服役期间，多数超期服役或转为志愿兵，亦有不少被提为军官。

第五节 预备役制

根据国家第一部兵役法条例规定，县境在1956年初进行预备役登记。将18至35岁符合服预备役的男性及有技术专长的女性公民、符合有关条件的复员、退伍、转业军官和士兵，登记分列为服预备役的军官和士兵。1957年6月，预备役工作和民兵工作相结合，组成基干民兵建制，实行民兵预备役。1958年上半年，将服预备役人员和民兵均编入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组织，进行日常的军政训练和执勤。“文化大革命”期间，预备役登记工作中断。1981年恢复登记。

1984年5月，执行国家新颁布的兵役法有关服预备役条例。1987年，全县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7500人，服第二类士兵预备役38625人。

第二章 驻 军

第一节 明清时期驻军

[云梯关大河卫]

县境云梯关(今黄圩乡云梯村)，明中叶以前为黄河入海口，倭寇经此口进犯内地，朝廷故在此设关戍守，筑土城5座，置大河卫，驻军约5600人。

[庙湾营灌口汛]

明崇祯七年(1634年)至十年(1637年)庙湾营置灌口汛，著名英雄张应龙任灌口汛把总。清乾隆年间，设把总一员，外委千总一员，轮汛海陆9个汛地。道光二十年(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后，河督麟庆命标下庙湾、佃湖二营巡防灌河口。同治五年(1866年)从江宁造船厂拨来龙船一艘驻守灌河口，另有中号艇船一艘在灌河口外巡逻。

[响水口汛]

清康熙二十年(1681年)，海州营置响水口汛。驻守汛兵3名，炮台兵5名。

[六套汛]

清雍正六年(1728年)，江督范时绎奏设竻子港守备，以黄、灌两河汛地通连大海，水陆交冲，佃湖为黄、灌两河适中地，请设千总一员，驻扎防守归庙湾营兼辖。雍正九年(1731年)，改竻子港守备为都司。乾隆元年(1736年)，移竻子港都司于佃湖，设佃湖营。驻扎防守营汛由云梯关至海口计280里，以中流为界。南系庙湾营汛，北系佃湖营汛。所辖六套汛地设把总一员，派兵5名防守。同治二年(1863年)，调拨安东城守汛外委一员，驻扎孟工汛，为六套汛协防，同治十一年(1872年)撤回。

[云梯关汛]

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置云梯关汛，属淮海道海安营管辖。设把总一员、协防一员，管堡夫48名、兵190名。咸丰五年(1855年)，黄河改道由山东入海时即不再戍守。

[三套、小尖汛]

清咸丰、同治年间，由于黄河北徙，捻军东下，在境内增设三套、小尖汛，为佃湖营分防。

[淮海水师左营]

清同治九年(1870 年),由漕督张兆栋、咨淮江督马新贻,拨船 24 艘,成立淮海水师两营。各设营官一员,哨官六员,总率中号艇船 4 艘,领江船 4 艘、八团舢板船 4 艘。左营驻扎灌河口,右营驻扎淮河口。

宣统三年(1911 年),淮海水师虎子营(管带耿华堂)驻防七套镇和东坎镇。辛亥革命时期,哗变为革命军。

第二节　民国时期驻军

[苏锡麟部]

民国 15 年(1926 年),军阀苏锡麟部 3 个营,驻防响水口,后吴朝聘部接防。

[白宝山部]

民国初期,北洋军阀白宝山部的一个团,驻守陈家港,团长陈越亭。

[国民党军队]

民国初期,国民党灌云县税警团(团长丁国清)、水上大队(队长吴八)驻守响水口。北伐后,税警团接防陈家港。

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政府财政部直属税警部队陈泰运部 4 个团,驻守在响水口、陈家港。

民国 26 年(1937 年),苏北税警第一团驻守响水口,团长徐继泰。国民党第五十七军三十三师八十九旅、新五师一部,先后驻守在废黄河(中山河)沿岸。翌年 3 月,三十三师杨凯瑞驻陈家港。10 月,三十三师撤防,由两淮税警改编的国民党第八军一旅接防。

日军投降后,汪伪部队易帜,被国民党军队接管改编。徐继泰(1942 年 5 月投降日军)任国民党第六路军第四军军长、第十战区海州剿共指挥官、两淮盐务局商巡总队长。民国 36 年(1947 年)5 月,徐部重驻响水口、陈家港。时徐部在响水口驻军:(一)商巡总队部驻原抗日民主县政府院内,有八大队的一个排随总队部同驻;(二)商巡总队三支队全部驻响水口圩内:(1)支队部驻原中共滨海县委院内。(2)七大队部驻民便河西傅子余家,所属 3 个中队分驻在西南圩门之内,列和平门至西北角小圩子向东一线。(3)八大队部驻河西大众食堂东南王家,所属 3 个中队分驻在西南圩门至民便河边、北大桥以西至总队部一线。(4)九大队部驻河东原响水小学,所属 3 个中队分驻在东圩门附近;(三)商巡总队二支队驻响水口北,其中一个连驻头队渡口方头庄。

陈家港驻军:商巡总队一支队全部驻陈家港。支队部驻水龙局:(1)一大队康守勋部驻港北原华中公司,所属 3 个中队分驻在陈汉周家、后井庄、港北桥头李家、谢家闸口和礼堂向东的圩面上。(2)二大队邹士洪部驻四排湾,所属 3 个中队分驻在二排头圩、三排头圩、九排头圩和九排湾。(3)三大队温朋飞部驻港南顾大胡家,所属 3 个中队分驻在周三草行、新圩门、西南圩角大炮楼、新街、刘庄、项开山家、谢家。武器装备情况为每个支队有 94、82 炮 4 门;每个大队有重

机枪一挺;每个中队有 2—3 挺轻机枪。

[**新四军**]

抗日战争期间,新四军三师八旅二十二团、二十四团先后在县境短期驻扎,并进行了著名的陈家港、响水口战斗。

[**中共华中盐警总队**]

民国 35 年(1946 年)11 月,中共淮北特委,将新四军八十六团留下的两个连,与地方武装中抽调的一个连,组建成 3 个连的盐警总队。驻陈家港。

[**人民解放军**]

1947 年 6 月初,华中野战军十纵某团驻县境;1948 年 4 月,华中野战军十二纵队一〇三团、一〇四团、一〇五团驻响水口。

附:伪政府军队

民国 31 年(1942 年)5 月,徐继泰投靠日军,先后任伪淮海省第四支队司令、兴亚和平救国军军长等职,总部驻响水口灌河北岸。其所属部队驻扎在响水县境内的有:四个大队 800 多人驻响水口;第三支队和特务营 500 多人驻小尖;吴剑潜支队 240 多人驻三套;保安一团的一、二、三大队共 360 多人驻六套,主官唐民彝;第五支队 400 多人驻七套,主官董石南;保安一团和浦开喜的第二大队共 300 多人驻七套李油坊;三支队二大队共 100 余人驻朐宏庄。

陈家港在沦陷期间,还先后驻过伪中央税警团海州分团的第四大队王寿昌部;第六大队汤恒然部;第七大队郭克勤部;第五大队马洪亮部;伪海防大队刘九功部及伪保安队、警察局。

日军

民国 28 年(1939 年)3 月 1 日晨,日军第五师团步兵第 21 联队在海军第 4 舰队、空军第 7 飞行团掩护下,分乘数十艘汽艇、军舰从青岛启航至灌河口登陆,占领陈家港。当天,日军沿灌河上溯至响水口。境内的陈家港、响水口始有日军侵驻,驻军 100 余人。

民国 30 年(1941 年)7 月,日军石警元良旅团侵占盐城,所属部队侵驻陈家港。民国 31 年(1942 年),石警元良部调走,河野接替,日军第 71 平岛联队侵驻响水口。

抗日战争期间,日军还在境内小尖、六套、三套、王集(今南河)一带建立据点。

第三节 建国后驻军

[**响水镇驻军**]

1961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二军三十四师一〇二团驻守响水镇。1985 年裁撤,后存留守处。

[陈港驻军]

1960年前，中国人民解放军边防十团驻防陈家港；1960年，十二军三十五师一个团接防；接着是六十军一〇五团接防。1969年10月，江苏省军区独立师二团接防；1976年5月，南京军区守备二十八团接防，1985年底，二十八团精简为省军区陈港守备营。

1963年，为加强海上防御，海军上海基地33炮艇大队驻防陈家港，负责南至射阳河口北至山东南山镇的海上防务。1985年底，精简改编为上海基地补给站。

[大有镇驻军]

1960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二军三十五师1个团，驻防大有镇；1969年10月，省军区独立一师一团接防；1976年5月，南京军区守备二十八团接防，1985年底裁撤。

境内黄圩、双套、周集、平湖各有十二军三十四师各一个营驻防。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国政府地方武装

[卫安团]

民国元年(1912年)，阜宁县士绅协议筹拨地方公款，设立卫安团。下辖3个营，兵200余名，分驻东坎、八滩、六套等镇，只4个月，饷糈不及停办。

[公安队]

民国16年(1927年)7月，涟水县警察所改为公安局，警备营改为公安大队。民国18年(1929年)10月，设置5个公安分局。县境陈家港(涟水县第五区)为第一分局，官2名，警察12名，步枪10支，子弹720发，每月经费66.70元。在境内同时设置公安分局的有阜宁县的十一区六套镇；灌云县第五区的响水口、第六区的双港镇。

[保卫团]

民国18年(1929年)，涟水县重新编制保卫团。民国23年(1934年)，各区建立武装。第五区陈家港建立30人的武装分队。境内同时建立区级武装的还有六套镇(阜宁县十一区)、响水口(灌云县五区)、双港镇(灌云县六区)。

[常备队]

民国26年(1937年)，灌云县第五区响水口驻3个中队(相当连)的常备队，受区长徐绥泰管辖。涟水县第五区陈家港驻两个中队的常备队，受区长谢九袍管辖。

第二节 民主政府地方武装

[滨海大队]

民国28年(1939年)6月，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第三团第二营一个排20多人，在宋振鼎、孙义年、马建中的带领下，来到潮河以南、淮河以北的涟、灌、阜边区开展抗日武装斗争。至次年夏初，队伍发展到3个连近300人。8月在条房庄(属今周集乡)成立滨海大队，大队长宋振鼎、教导员孙义年。滨海大队受新建的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抗日民主政府领导。12月，中共苏皖区党委决定，灌云大队并入滨海大队，其时，该大队1000余人，8个连建制，郝良弼任大队长，吴书任政委。随后，大部转移到盐河西活动。滨海大队地处抗日战争前沿阵地，无固定驻防地点。民国30年(1941年)元月，滨海大队中的4个连，编入淮海军分区独立旅二团。同年秋，滨海大队编入新四军三师八旅。

[滨海县总队]

民国31年(1942年)5月，滨海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以各区队为基础，成立滨海县人民抗日自卫军总队(即滨海县总队)。王伯谦兼任总队长，张友来、陈作堂任副总队长，甘柏兼政委。总队辖4个连和1个警卫连，约600余人。民国32年(1943年)冬，一区队上升为县总队警卫连。各区皆建有四五十人的区队和七八十人不等的2—3个联防队，各乡都成立自卫队及民兵模范班(后改为民兵基干班)等民兵武装。

[滨海县独立团]

民国33年(1944年)11月，滨海总队更名为滨海县独立团，团长温篷山。辖4个连、潮河大队、5个区队共1000余人。民国34年(1945年)9月，独立团的二、三、四连编入盐阜独立旅第一团。

[滨海县民兵总队]

民国34年(1945年)4月，为加强对民兵的领导，滨海县成立县民兵总队。翟挺任总队长，吴学连任副总队长，王学明兼政委，总队有民兵1000余人。1946年7月，滨海县民兵总队与滨海县独立营组建滨海县总队(重建)。

[滨海县独立营]

民国34年(1945年)10月，县独立团二、三、四连上升主力部队后，将留下的第1连和部分区队，合并编成滨海县独立营，营长魏福山、教导员金树明。独立营3个连共360余人。1946年7月，编入滨海县总队。

[滨海县总队(重建)]

民国35年(1946年)7月，根据五分区的指示，滨海独立营和县民兵总队合并编为滨海县总队。总队长翟挺，政委王伯谦(兼)。1948年3月，滨海县总队改编为五分区盐警团。

[滨海县民兵支队]

民国35年(1946年)8月,滨海县成立民兵支队,汪发明任支队长、吴学连任副支队长、王伯谦兼政委。支队下辖8个区队。

[滨海县大队]

民国37年(1948年)3月,滨海县总队改编为五分区盐警团。4月,滨海县政府决定建立滨海县大队。吴凤岭任大队长、郭明孝兼政委。同月,滨海县民兵支队并入滨海县大队。时大队辖4个连和8个区队,约900人。

第三节 民间武装

[小游击队]

民国27年(1938年)春,爱国青年徐禹民、徐潜泰,利用国民党灌云县"抗战动员委员会"的名义,在家乡响水口三垈一带,发展民众抗日联防武装。把各村村民的大刀、长矛、钢枪、土炮集中起来,在朐宏庄(今周集乡徐洪村)举办群众抗日联防冬训班。6月,徐禹民从冬训班中挑选100多人,成立半脱产的抗日小游击队。徐禹民任队长,方立凡任指导员。

[小刀会]

民国27年(1938年)春,日军侵占南京后,县境西南部诸多村庄组织联庄会,防匪保村庄。同年夏,祁槽坊、大通口、顾庄、彭庄、杨回庄、张集、何沟一带,在联庄会的基础上,成立小刀会。会员1000余人,武器有大刀、长矛、土大炮,少量的盒枪、钢枪。小刀会总头领祁师鼎,绰号叫五牛。小刀会守夜巡逻,通宵达旦,曾给三套日军以沉重打击。

[土、海匪武装]

清末,县境海州圩内及沿海一带(今双港、南河、海安集、黄海农场、陈港至海边)为盗匪藏身出没之处。大小土匪有数十余股。民国初期,潮河(灌河)口聚集土、海匪四五千人,置有快枪千余支,掳有快船百余艘。早期的土匪头子有李长友、高伯善等;后期的土匪头子有刘九功、高西田、马洪亮等。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县境民兵始建于抗日战争时期。民国27年(1938年)春,国民党第五战区李宗仁,发起成

立"动员全民抗日委员会",响水口成立"灌云县动委会五分会"。时进步青年徐禹民(又名徐怀泰)、徐潜泰,以区"动委会"的名义,在响水口南朐宏庄,举办群众联防冬训班,平时防匪盗,战时打游击。6月,以冬训班为基础,成立100多人的半脱产的抗日小游击队。此为县境第一支民兵组织,徐禹民任队长,方立凡任指导员。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县境建立涟、灌、阜边区抗日民主政府,为民兵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民国31年(1942年)4月建立滨海县时,4个区各自都拥有七八十人的2—3个联防队和四五十人的区中队;各乡还有自卫队和民兵模范班。全县民兵隶属于滨海县抗日自卫军总队。民国33年(1944年),全县5个区队与乡自卫队发展到1000余人。翌年4月,滨海县成立民兵总队,翟挺任总队长,吴学连任副总队长,王学明兼总队政治委员。民国35年(1946年)7月,民兵总队编入滨海县总队。8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解放区,滨海县重新组织民兵支队,汪发明任支队长,吴学连任副支队长,王伯谦兼政治委员。民兵支队辖3个区队。翌年1月,全县近80个乡,每个乡都建有10至15人的民兵基干队,以加强土地改革复查运动的保卫工作。

建国初,滨海、阜东两县合并后,裁撤乡自卫队。1951年,民兵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为加强海防、剿匪和社会治安,4月,县境4个区都成立区联防队。1952年,贯彻《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合格青年都编入民兵组织,区设民兵营,乡设民兵连。1955年7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将18岁至45岁的男性青壮年皆编入民兵组织,28岁以下的青年及退伍军人或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1958年,在毛泽东主席"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下,县境4个公社成立了4个民兵团,91个连,民兵总数达89900人。1959年,县民兵师改为民兵武装独立团,公社成立独立营。1961年,普建公社民兵师,大队建民兵营、生产队建民兵排。县境拥有9个民兵师,24个民兵团,366个连,1857个排。

1962年3月始,民兵工作开展组织、政治、军事三落实,进行组织整顿,建立健全民兵各项规章制度。1966年响水县建立时,全县拥有基干民兵99953人,25个民兵团,442个民兵连。1979年,恢复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各公社重建民兵团,大队建民兵营。民兵分为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种。1981年,根据中央军委指示精神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县设民兵团,公社(镇)设基干营,村设基干排,组设基干班。全县有18个民兵营,282个排,1395个班。1987年,全县民兵人数为16700人。其中,基干民兵7500人,普通民兵9200人。

第二节 军政训练

抗日战争期间,县境民兵的军政训练,围绕当时的中心任务进行。1942年秋,抗日民主政府的党政领导,对民兵进行抗日战争的性质、抗战的战略、战术教育。1943年,日、伪军大扫荡前后,开展了防奸训练。1944年,民兵普遍入冬学班学习文化,广泛地开展群众性的练兵活动,实行"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通过练兵运动,县境民兵的战斗力有了很大提高。8月26日,一区召开100多人的民兵代表大会,总结讨伐徐继泰战役中民兵的作战经验,王伯谦县长为模范民兵嵇志田、吴学连、王延松等授奖。9月,滨海县政府召开200多人的民兵英模会,总结了民兵对敌斗争的经验,表彰了先进民兵。

解放战争初期,普遍对民兵进行了认清国民党反动本质的教育。1947年土改完成后,着重解决民兵中"分到地、有了牛"以后是"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思想,动员民兵参军、支前。

1950年以后,县人民武装部门,每年利用冬闲时,集中训练民兵干部及基干民兵。1951年

秋，在民兵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及政治形势教育，军事上开展防匪、防特的训练。1955年下半年以后，民兵训练逐渐正规化、制度化。“文化大革命”中，民兵以学习毛泽东的军事著作为主，同时忆苦思甜，加强战备训练。1969年秋后，对不同兵种的民兵，进行特殊专业军事训练，普遍开展“三打”(打飞机、打伞兵、打坦克)、“三防”(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的共同课目训练，组织一些军事表演及模拟作战演习。1971年9月，响水县300多名民兵配合野战部队，在陈家港小蟒牛实施由南京军区组织的抗敌登陆、打坦克的“红滨合练”模拟军事演习。沿三○八公路的陈港、南河、小尖等公社(镇)民兵护路、护线。在贯彻总参谋部《关于1973年至1975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及《1977年至1980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期间，1977年11月5日至10日，响水县民兵团派出31名民兵、15W电台1部、2W电台2部、10门电话总机1部、电话机7部、被复线4公里，参加由省军区组织的民兵三级首长、司令部战时组织指挥模拟演习，5天中，响水民兵共处置31个情况，拟文书34份、图表8份、电台收发电报31份17977组。1978年10月，响水县民兵团派出25名民兵，参加盐城军分区组织的基干民兵团首长、司令部战时通讯的模拟演习。

1979年，贯彻民兵工作条例，进行民兵在新的历史时期地位、义务等教育。1980年以后，围绕经济建设为中心，精简了民兵训练数量，压缩训练时间，重点放在专业技术训练上，每年15至20天。政训中，系统学习新兵役法，加强国防观念。1982年9月12日至24日，响水民兵团30名民兵，参加由盐城军分区组织的海岸防御战模拟演习。1984年5月至8月，响水县40名民兵配合海军上海基地护卫艇三十三大队，预编满员实习训练，5名民兵上艇操作训练。同年8月，盐城军分区组织动员扩编演练，响水县民兵在军分区规定的时间内，为守备28团拟补充兵员1797人，其中干部120人，专业技术兵766人。1987年7月，响水县13名民兵参加盐城军分区组织的由省军区导演的三级首长、司令部战时指挥模拟演习。

第三节 参战支前

[参 战]

抗日战争时期，民兵一边生产，一边开展多种形式的敌后武装斗争。民国31年(1942年)3月22日拂晓，陈家港日、伪军150多人，携机枪、掷弹筒等武器，到七套后半沙一带扫荡，七套5个民兵和士绅张文伯父子与日、伪军激战1个多小时，击毙日军中队长克木和伪军8人，伤敌3人，缴获步枪4支，子弹10发，而民兵无一伤亡。民国32年(1943年)清明节，双港区民兵田万涛、戴芝桥等人，一天内袭击日、伪军12次，消灭伪军20余人。至日军投降时，县境民兵单独小股出击或配合主力部队对日、伪军作战共2230余次，击毙日、伪军1436人，俘日、伪军及伪政人员808人，缴获各种武器4000余件，子弹53000千余发，手榴弹830多枚。

解放战争时期，县境民兵的战斗力较前有了很大提高，先后参加解放响水口、陈家港、攻打三垈等重大战斗。有的一次战斗，参加民兵就有500多人。至县境解放时，民兵单独小股作战或配合解放军主力部队作战共430余次，消灭国民党反动军政人员1630余人。为巩固民主政权，配合武装斗争，县境民兵开展“割小耳朵”(敌探)除奸及拔“钉子”(恶霸)活动，共处决汉奸、恶霸140余人。

[支 前]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县境的支前工作主要由各级民主政府组织民兵及民工实施。民国33年(1944年),为粉碎日、伪军的冬季扫荡,全县组织230个民兵破路中队,838个小队,参加破路民兵17823人,破路1800多华里,挖修战壕沟约13549华里。民国37年(1948年)7月,解放涟水战斗时,县组织出动400副担架、600辆小车,2000余民兵支前。8月,为支援淮海战役,县组织支前民兵、民工20000多人次,小车5582辆,担架1020副,毛驴200头。征集军粮43万公斤,磨军粮20万公斤。5000民兵、民工组成的运粮队,荣获五分区支前司令部授予的"模范运粮队"的光荣称号。六套区孙振民、老舍区周井方分别获淮海战役支前委和五分区支前司令部授予"支前模范"称号。渡江战役时,县组织支前民工12553人和以民兵为主体的1000多人的"昆山支队",以及为开辟新区而组织的225名县、区、乡、村干部团,随大军渡江南下。

第四节 其他活动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县民兵劳武结合,进行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自身建设中,为减轻国家与人民群众的负担,积极开展"以劳养武"等活动。

1970年,全县民兵响应毛泽东主席备战的号召,出动民兵万余人次,修筑07117战备公路40多公里。1971年夏,县境遭暴风雨袭击,海水倒灌,拦海堤告急。县组织基干民兵奔赴沿海各险要地段,扎营海堤,日夜巡逻,抢修险段,保住了海堤。1981年9月,14号台风袭击县境,海水猛涨,灌河超过警戒水位线。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突击队,突击加固海堤和灌河堤,保证了沿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1982年,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抽调了30名专职人武干部和1550名民兵,配合政法部门,胜利完成了打击任务。1982年以来,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全县19个乡、镇、场人武部,共负责建设文明点31个,动用民兵1万多人,采取军民共建,"兵"民共建等形式,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1983年,在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县广大民兵带头治理脏、乱、差,为烈军属、五保户做好事,积极参加植树造林、修桥、铺路等社会公益活动。成立"学雷锋小组"、"送温暖小组"、"帮工队"等332个,做好事16554件。建文明窗口4个,创文明工厂2个、文明学校1个、文明村54个。

从1984年开始,组织和发动全县民兵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县人武部从实际出发,广开渠道,广大民兵艰苦创业,先后办起了以民兵为骨干的胶粉厂、采石厂、弹簧厂、针织厂、对虾养殖场、物资服务公司、建筑工程队等19个公司、厂、场,至1987年,共盈利29万多元。

第五章　战　事

第一节　明、清、民初战事

［云梯关驱倭］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奸民叶福兴出海捕鱼，引倭寇由淮河口经云梯关进入内地，沿途烧杀抢掠，民不聊生。云梯关守将杨某率兵与倭寇搏杀，不幸阵亡。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倭寇从泗水入侵淮安，祭酒沈坤率乡勇迎敌，倭寇遂东走盐城，入庙湾。抗倭名将于德昌与参将刘显合兵夹击，倭寇败走庙湾，东逃入海。另一股败逃云梯关，入海逃走。

［捻军破车堡］

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北方农民起义军——捻军，活动于苏、鲁、豫、皖一带，不断与清政府发生武装冲突。清同治元年(1862年)正月初九日，捻军首领李成率数万人马越运河、六塘河、旧黄河(今中山河)，攻破庙湾镇(今阜宁县城)，进入县境六套、七套至李家圩。李家圩有县境有名的大地主，听说捻军到来，聚集乡村所有牛车，筑成一座"车堡"，与捻军相抗。捻军困住"车堡"，毁车10余辆，打开缺口，"车堡"遂破。

［白宝山剿匪］

民国3年(1914年)，潮河(灌河)一带，聚土匪四五千人，置有快枪千余支，掳有快船百余只。北洋军分统领白宝山率部前往王家集(今南河)、蛏家港(今陈港)一带剿匪。直隶混成旅二团从右路(灌河北)协剿，水上巡警断绝土匪从水上逃跑的退路，团练乡勇也奋力声援。擒斩土匪多名，夺取枪械无数。

第二节　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小刀会血战三套］

民国28年(1939年)4月21日("谷雨"节)晚上，祁槽坊、大通、顾庄、彭庄、杨回、张集、何沟等地的小刀会的会友们，身背步枪、火炮，手拿大刀，肩扛长矛，冒雨赶往大通口王茂顺家集中。后半夜，细雨渐止，在雾纱的掩护下，小刀会首领祁师鼎率700多会友，向日军驻地——三套龚庄进发。

过二套后，小刀会兵分三路：一路由祁师鼎率200多人从正面接近日军主力；另一路由何广大带领200多人从左翼接近日军驻地；第三路由祁师鼎的儿子祁洪昌带领200多人，隐蔽在

日军驻地右翼中山河边的沟坎里，准备攻击河堤上的敌暗堡。

拂晓前，祁师鼎一声令下，牛角号声响起，小刀会扑向睡梦中的日军。日军忙乱中向外射击，会员张立堂携大刀冲进日军的掩体，手起刀落砍死两个日军，并从日军手中夺过一挺歪把子机枪，往外跑时，不幸中弹身亡。与此同时，总头领祁师鼎身中一弹，他倚在大树上，连声呼喊冲杀，死后仍倚在大树上，怒视敌营。

距龚庄不到百米的中山河堤上，有一暗堡群。母堡是一个可容30人左右的土坑，上面盖着木板和芦席，芦席上又填厚土。母堡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可容四、五人并互通的耳堡，洞口朝着中山河。当祁洪昌等人冲到暗堡前，一个日军从洞口爬出来，陈宣道抬手一枪，日军应声倒下。祁洪昌、陈宣道、陈宣高三人用两支步枪、一支盒枪死死地封住洞口，其他人从死角爬上堡顶，掀掉泥土放火焚烧。20多名日军全部葬身火海。

祁洪昌得知其父阵亡的噩耗，强忍悲痛，率队扑向龚庄的日军主力。突然，中山河南岸响起东坎增援敌人的枪声，为了会友的安全，祁洪昌率众撤出战斗。

［王集、双港战斗］

民国31年(1942年)8月30日始，日、伪军900余人(其中日军200余人)，分别在王集、小尖、五套、六套、大张庄、双港、安太庄、雷舍、官舍、和尚庄、姚庄、殷舍等地清乡扫荡。9月8日，日、伪军抢掠大量粮、物后各回老巢。10日，日军50余名，伪军150余名，携所抢之物退到王集。伪第三大队和其余日军仍在小尖；伪保安一团三营和独立五大队回驻双港。

新四军为打击日、伪军的嚣张气焰，三师八旅命令二十四团团长谢振华率部攻打王集之日、伪军和双港伪军，并配合二十二团攻打小尖之日、伪军。9月10日晚7时，二十四团一个连从黄河南岸小周庄，踏着雨后泥泞的道路，向王集进发。11日凌晨4时，到达指定位置，战斗随即打响。住在街东头的伪军，在不到10分钟的时间内，被打死打伤20余人，余者四散逃窜。同时，新四军一个排向街西头正在集合的日军攻击，短兵相接激战约30分钟。新四军因寡不敌众，撤出战斗。日、伪军也丢下所抢之物向陈家港老巢退去。

11日晚，二十四团二营和三营一个连，由黄河南小周庄向双港进发，于12日拂晓到达指定位置，战斗随即打响。时伪保安一团第三营住双港街，独立第五大队驻离双港西南3里地之张庄，共500余人，有一挺机枪。双方激战约3小时，伪军抵挡不住，纷纷渡灌河逃窜，被淹死50余人。此两次战斗中，新四军共俘伪连排以下官兵30余人，缴长短枪20余支，机枪1挺，子弹300余发，还有粮食等物资。新四军伤亡18人。

［反扫荡战斗］

民国32年(1943年)2月，日军第十七师团、三十五师团、十五师团独立十二混成旅各一部及伪军徐继泰部、李实甫部、潘干臣部两万余人，对盐阜地区进行大扫荡。其中一路自海州向南，经新安集、响水口、三套、六套、七套、东坎、蔡桥一线。伪军徐继泰部在县境内构筑据点20余个，推行伪化。4月份，驻六套、七套据点伪军，沿导淮河各乡，挨户洗劫，焚烧民房。西起大张庄，东到樊集，毁民房千余间，百姓流离失所。至9月份新四军反攻，徐逆部在县境肆虐7个月之久。在这期间，抗日民主政府领导的地方武装，和日、伪军展开旷日持久的反扫荡战斗。

战斗之一 4月16日黎明，伪别动大队武敬宜部3个突击队下乡抓壮丁，回来至小尖附近遭区联防队和民兵的阻击，县总队一连赶至增援。打死打伤伪军10余人，救出被抓群众30

余人。

战斗之二 5月9日，日军从黄圩、佃湖、三套出发，伪徐继泰部从小尖、月港、周集出发，蓄意包围滨海县政府的住地——双套。徐部的指挥部设在张集东一里之解庄。县政府于8日晚接到来自敌内线(邱栋)的情报，即制订了先发制人的战略，组织精悍武装，出其不意地攻打徐继泰指挥部，部署独立中队长杨其岩率3个排攻打徐继泰部；一区区长吕恩覃率部警戒黄圩、佃湖之日、伪军；三区区长马建中率部警戒三套之日、伪军；县委、县政府机关转移到仇堆；并规定部队的第一结合点是殷庄，第二结合点是夹堆，形势紧迫时到黄河南大套集合。

10日凌晨一时半，独立中队二排长杨寿年，率部为吸引伪军火力，首先在张集南之小高庄打响战斗。徐继泰部刚集中兵力向二排连续发起攻击，当第三次冲锋刚开始，中队长杨其岩率另两个排，迅速奔袭徐继泰的指挥部。部队刚冲到解庄时，被趴在坟头上的敌哨兵发现，号响两声，哨兵被排长方明从后面抓住。徐继泰的副官闻声出门即被打死。徐继泰见势不妙，由一个排护卫着逃走。时伪军大乱，各自逃散。独立中队乘胜追击。在追击中又打死打伤伪军60余人、俘20余人，并活捉伪大队长殷绍贤。此次战斗，独立中队击毙伪军70多人、俘50多人、缴步枪28支、盒枪1支。独立中队无伤亡。

战斗之三 5月10日，一区联防队翟挺收到佃湖日、伪军要下乡扫荡的情报。当天晚上，即率部分区队和民兵联防队，埋伏在日、伪军下乡的必经之路王码头。第二天天刚蒙蒙亮，日、伪军200余人向王码头涌来。联防队先集中火力向敌群猛扫一阵后，随后散开火力，从不同方向向日、伪军打冷枪。日、伪军不知虚实，不敢轻举妄动。双方相持1个多小时，后区队赶来增援，同时向日、伪军发起猛烈的攻击。日、伪军丢下15具尸体，狼狈逃回佃湖。

战斗之四 5月19日夜，三区开化乡自卫队长吴剑虹，率部奔袭驻淮北盐场新通公司的伪海防大队刘九功部。黎明时到达并将其包围。刘部未及抵抗即四散溃逃。这次战斗，打死分队长刘宝林及其官兵7名，活捉高国岭等14人，缴获步枪3支，子弹100余发。

战斗之五 5月23日，驻三套伪军100余人，到黄泥乡湾港抢粮，黄泥乡民兵奋起抗击。激战2小时，伪军死6人、伤10人。其余四处溃逃，有10多名伪军逃至官滩，躲在一民房中顽抗，民兵放火烧房，伪军全部被烧死。此次战斗，民兵阵亡1人，伤1人。

战斗之六 6月22日下午一时半，驻七套的日、伪军100余人(其中日军30余人)，携轻机枪3挺、掷弹筒3具，到斗龙港一带抢粮。八区游击大队闻讯赶到，进行阻击，见日、伪军人数多、武器好，即采用“麻雀”战术，从四面八方向日、伪军打冷枪。周旋4小时，天色渐黑，日、伪军不明情况，不敢冒进，遂退回驻地。此次战斗，日军被打死2人、伤1人，伪军被打死5人、伤6人，游击队轻伤1人。

[讨伐徐继泰战役]

民国32年(1943年)9月初，日军将大部分兵力西调。响水口驻日军30余人，伪军170余人。驻七套据点的伪军徐继泰部第五支队黄少卿部两个大队：第一大队140余人，大队长滕台武；第二大队150余人，大队长高砚田，由支队副董石南指挥。装备机枪2挺，盒枪30余支，步枪240余支，子弹每人四五十发，手榴弹每人2—3枚；驻七套东北李油坊浦开喜第二大队约300余人，武器装备有65机枪1挺，79机枪1挺，掷弹筒2具，士兵装备与五支队同；离李油坊西北约200米的项油坊驻扎着浦开喜的第三大队约180余人，两油坊的伪军由团副彭一山指挥；王集驻伪军七八十人。离王集西北近2里的大史舍、小史舍驻扎着伪独立第三大队殷及人

部约200余人，有机枪1挺，盒枪11支；六套驻扎着灌云县保安一团的第一大队赵净波部和第三大队(成立时间不长)约240人，有轻机枪1挺，冲锋枪2支、盒枪10支、步枪120支、手榴弹每人2枚，由徐的参谋唐化彝指挥；离七套东北一里余的八套、何庄驻扎着浦开喜的第一大队近200人，有轻机枪2挺、迫击炮1门、盒枪10余支，由大队长孙金章指挥；三套驻扎着徐继泰的第二支队240余人，有盒枪16支，步枪200余支，子弹每人120发，手榴弹每人2枚，由支队长吴剑潜指挥；小尖驻扎着徐继泰的特务营张亚平部170余人，以及第三支队的第一大队徐永芳部和第三大队朱振东部共320人，特务中队毛士聪部54人，有盒枪约35支、步枪480余支。

新四军三师八旅集中二十二团、二十四团、滨海县总队、涟东县总队、阜东县总队、阜宁县总队和旅特务营计7000余人的兵力，发动讨伐徐继泰战役。部署二十二团攻打小尖；涟水县总队钳制响水口、新安镇、百禄沟的日、伪军；滨海县总队和特务营一连围困并阻击可能从东坎来增援的日、伪军；二十四团攻打七套伪军，并以一个连配合李圩区队钳制王集伪军，并向陈家港侦察警戒；阜东县总队归二十四团指挥，以一部佯攻六套伪军钳制之，其余布于废黄河北岸西首，监视三套公路，对东坎警戒；阜宁县总队主力布于阜宁以北，阻击可能从阜城出来增援的日、伪军，并以一个连于东坎西北外套一带，侧击并钳制可能从东坎出来增援之日、伪军。各参战部队于9月20日下午6时前到达指定位置：二十二团在双套，二十四团、阜东县总队在樊集，涟东县总队在团圩，滨海县总队在林庄，阜宁县总队在东坎南。

小尖战斗 9月20日下午5时，二十二团到达双套指定地点，6时自双套出发，经张集、月港、林舍，晚10时，部队到达小尖东南罗庄后随即展开，11时打响战斗。由二营五连二排挑选12人组成的奋勇队，分上、下两班，三排长任队长。在副连长的指挥下，由北门外小街接近伪军据点。上班通过鹿砦，伪军未发觉。下班梯子碰鹿砦发出响声，伪军始发觉即向奋勇队猛烈开火。上班在伪军火力阻击下无法接近寨门，遂一拥而下水壕，奋勇队长不识水性被淹阵亡，副连长也负伤。下班被敌火力堵住，复退回鹿砦，此时三排也靠近鹿砦，部队受阻在开阔地带，人员伤亡颇重，遂开始掘壕作掩体并向前推进。三营未能与二营同时发起攻击，伪军有了准备，三营连续两次冲锋均未成功，亦掘壕向前推进。一营与旅团指挥部自张集至月港途中失掉联系，过林舍至响坎路时，战斗已进行近1小时。隐约听到西北有枪声和信号弹在告警。一营随即进至赵庄。旅团指挥部到北街南头时，一营亦到北街头集结待命。在二营、三营与伪军对峙中，月光下发现伪军的圩寨、鹿砦十分坚固，与以前所获情报出入较大，遂决定改强攻为掘壕进击。二营五连留一个班监视，八连轮番掘壕。拂晓时，三营两个连及团特务连撤到北街外施家湾子，一营移到大新庄，准备阻击从响水口出来增援的日、伪军。天亮时，旅、团指挥部移至施家湾子。21日8时许，响水口伪军90余人欲解小尖之围，经大广至小尖西北，遭三营狙击。二营闻讯亦投入战斗，伪增援部队被迫涉水进入西圩内，不少人被打死和淹死。天亮后，小尖据点伪军看到新四军都是老部队主力，又在挖坑道，意在必克，益增恐惧之感。10时许，将数十名家眷自西南突围送走。黄昏时，伪军溜出据点向响水口逃去。涟东县总队在易庄捉到3名伪军，后来从南门进入。二十二团一营也同时攻入，小尖遂为新四军攻克。

李油坊战斗 9月20日下午5时，二十四团到达樊集，随即部署战斗任务。晚8时，二十四团与阜宁县总队经瓦房庄，渡过废黄河至八套展开。一营于晚9时50分发起冲锋。一连为第一梯队，一个排首先通过鹿砦水沟，将梯子架在伪军炮楼上，因伪军火力猛烈，未能攻克炮楼。与此同时，三连一个排，从东南角通过鹿砦水沟，但在伪军猛烈的火网下难以进展。此间，一连长、二连长、一连副负伤；三连副阵亡；一、三连伤亡甚重。二营为配合一营进攻，也在掘壕

前进，但进展较慢。21日上午，二营捉到给黄少卿送信的孩子，始知黄少卿部与浦开喜部无统一指挥。二十四团利用送信小孩约伪军谈判。伪军派出一排长（自称班长）为代表，要新四军让条退路，将寨内伪军尸体与军用品运走。新四军应允，并随即调三营九、十两连到通往王集的周庄附近设伏，便衣队到陈三庄东北之高家附近设伏。21日黄昏，李油坊伪军乘二十四团一、二营转移阵地之际，会同项油坊伪军出寨向西北逃走。一营发觉后当即跟踪追击，二营也随后追击。因时已天黑，伸手不见五指，伪军逃走。二十四团遂攻克李油坊和项油坊，并毁掉伪军的全部工事。三营十一连和二营随即包围七套，但七套伪军早已逃之夭夭，遂将其工事全部毁掉。

三套战斗 9月20日晚9时，滨海县总队两个连和旅直属特务一连在大冲口东单庄会合，10时许到达三套。特务一连主力向隔河东坎方向警戒，用一个排监视三套南圩门。滨海县总队两个连向三套西和西北攻击。先头部队冲到圩门，打些手榴弹即被鹿砦阻住。特一连的一个排，从南边用机枪掩护西边焚烧鹿砦，因鹿砦潮湿烧不着，双方相峙不下。21日上午9时许，东坎西北方向有枪炮声，滨海县总队抽出4个班，携带一挺轻机枪，监视东坎来的增援伪军。下午3时许，少数伪军爬出围墙溜走。二十二团占领小尖后，三营（缺第二连）于22日上午11时自张集出发，下午3时到达三套。当即布置9连一个排，到离大圩东南150米的小圩内，向东坎隔河警戒，其余两个排，到三套西南角，十一连到三套北。黄昏后，十一连在火力掩护下，分三路向伪据点佯攻，并用绳子拉动鹿砦以恐吓伪军，同时向伪军喊话。23日上午10时许，二十二团郑副团长带领特务连，自张集出发，午时抵三套西，在距三套约5里处，捉到伪军家属1人和伪军4人。下午7时许，九连主力（两个排）由西南移到东南，十一连两个排，移至三套西北。晚11时，伪军突围被新四军堵回大部，只有100余人向东坎方向逃去。24日晨，新四军让伪大队长的夫人送信给吴剑潜，约其谈判。吴答应缴一个大队的枪换一条出路。与此同时，伪一中队长也派人与新四军谈判。下午2点，仍在谈判，东坎日、伪军前来增援。新四军九连一个排和特务连两个排，隔河阻击。新四军指挥人员，仍集中力量威胁三套之伪军。东坎来敌不但有伪军，而且有不少日军。他们用少数兵力在三套南与新四军隔河对射，主力从三套东渡河，迂回到三套北，对新四军实施包围。日军炮响时，三套伪军也趁机以一部向十一连反击，其大部在日军的掩护下从东边渡河而去。新四军十一连遭日、伪军夹击，两个排退至三套西北一里的李庄。原先在西北的一个排也已撤退。与此同时，新四军一营闻讯自东北奔袭而至。日、伪军见新四军援兵已到，遂以炮火掩护，弃三套逃向东坎，新四军遂克三套并毁其工事。

六套战斗 9月20日晚10时许，阜东县总队三个连，突入六套街内，向伪军炮楼攻击，遭伪军拼命抵抗。阜东县总队即将街道房屋烧着以威胁。21日继续围困，当夜攻下伪区公所。22日下午4时许，六套伪军突围逃窜，弹药器械等军用物资遗弃满地，阜东县总队遂攻克六套，并毁其工事。王集伪军闻讯而逃，新四军不费一枪一弹而克王集，并毁其工事。此一战役，新四军攻克伪军大小据点21个，堡垒、炮楼63座；毙、伤伪军大队副以下官兵250余名，俘（含投诚）伪军中队长以下官兵261名；缴长、短枪210支，子弹2591发，手榴弹50余枚，自行车11辆，粮食4—5万斤，其它军用物资若干。新四军27人阵亡（其中连长1名、连副1名、连指导员1名），142人负伤（其中营长1名、连副2名、指导员1名、排副2名、班长12名），失踪3人。

[小广战斗]

民国33年（1944年）农历6月29日，抗日民主政府四区区委书记程群、副书记李文广、委员王浩、佑东乡支书苗雨田、月港乡支书陈立才、吕旺乡乡长李井松和王顶章、于雪成、石景标

等9人的工作队，在小广乡发动群众减租减息。晚上住在巴头庄王间照家。伪中队长马洪亮率部于次日拂晓将他们包围。王间照家是个小庭院，前面有三间过道，西边有五间房子，其余两面是围墙。围墙上搭一面坡的草棚子，为磨房和驴圈。围墙外的南边、东边有水沟。天麻麻亮，王间照家的长工开门抱驴草，一个伪军冲进门就开枪，李文广被打伤，王浩一拳打在大个子伪军的鼻子上，里间几人随即冲到套间，用桌子将门抵住。伪军用手榴弹往里扔，第一枚手榴弹在屋里炸开，程群的手负伤，不能用手枪，就用步枪支在床头上向伪军射击。第二颗手榴弹扔进屋又被王浩顺手扔了出去，炸伤几个伪军。李文广爬墙突围时，再次中弹身亡。伪军将房子团团包围，并放火烧房子，里面的人用水湿透衣服，顽强抵抗。至天亮时，三区队赶到解围，四区民兵模范班神枪手田万涛、戴子桥也赶到，伪军溃退。

［**平暴战斗**］

民国35年(1946年)9月，国民党大举进攻华中解放区。反动分子趁机煽动抗夫，发动武装暴动。9月19日，响水区的上兴庄、下兴庄、双港区的康杜村一带800余人，举行反民主政府的武装暴动，杀害县干部胡芬萍、高炳成，还捆绑了响水镇镇长孙茂林。21日，县教导队、新兵连、分区特务团二营前往镇压，击毙暴徒100余人，活捉80余人，缴步枪70余支，手枪1支。20日，双港区的昌义、昌盛、昌兴等10个村发生反民主政府的武装暴动。21日，暴徒抢劫了华中银行，抢走华中币28万元。24日，军分区特务团前往镇压，击毙暴徒70余人，俘200余人，首犯魏玉信逃跑。29日，响水口南出现三四百人的暴徒武装。军分区某部前往围剿，击毙、活捉暴匪80余名，其余渡灌河北逃。解放军渡河乘胜追击至灌河北张腰庄、保庄一带，又击毙暴匪100余人，活捉80余人。

［**响水口战斗**］

响水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古有“东海回澜，西朐挹秀，南襟淮甸，北枕云台”之称，乃兵家必争之地。国民革命军北伐，曾在县境与军阀孙传芳部作战。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从灌河口登陆，首先占领陈家港和响水口。响水口也是国民党反动军队徐继泰部长期盘踞的老巢。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与日、伪军和国民党反动派在响水口经历了“四进三出”的艰苦斗争。

民国32年(1943年)11月7日晚，新四军三师副师长张爱萍率二十二团、二十四团、滨海县总队、涟东县总队冒雨奔袭响水口。战斗从8日凌晨2时半打响。新四军一部攻击响水口西围寨，打垮驻守关帝庙的伪保安一团第一大队和独立中队。另一部攻打响水口西的三岔口伪军据点，将伪军逼进几处比较坚固的屋子里。新四军战士爬上屋顶，用手榴弹往屋里扔，打得伪军狼狈不堪。8时许，新安镇日、伪军数百人赶来增援，新四军遂撤出战斗。此次战斗，新四军俘伪中队长顾亩祥、耿万年、彭益山、徐子林及以下官兵90余人，毙敌30余名，伤敌40余名；缴步枪89支，驳壳枪4支，战马一匹，自行车2辆，子弹千余发。新四军伤亡20余人。

民国34年(1945年)9月19日，新四军四师三十团，对响水口伪军徐继泰部发起攻击。新四军指战员突破两道铁丝网后越过3丈多宽、1丈多深的壕沟，冲入市区。伪军弃据点渡灌河向新浦、连云港方向溃逃。这次战斗，共击毙伪军20余人，俘11人，史称响水口第一次解放。

民国35年(1946年)7月，国民党军向华中解放区发动进攻，10月，新四军主力部队北撤，形势紧张。11月底，县委、县政府机关主动撤离响水口，转移到老舍的戈庄、刘庄一带农村，领

导全县军民，坚持原地斗争。响水口又被徐继泰部队（徐部为国民党收编）占领。

民国36年（1947年）6月4日夜11时，解放军华中野战军第十纵队的一个团，对响水口实施包围。12时，解放军从东、东南、西三面发起攻击，突破西街土圩，徐部商巡总队一部退至民便河西圩内固守。从东面突入圩内的解放军，占领了街头学校，直逼徐继泰的指挥部。国民党商巡总队的一个大队，在解放军猛烈的火网下突围，渡河北逃，被解放军击毙于河中数人，淹死甚多。6日下午4时许，街东一四合院内国民党军队负隅抵抗，解放军7连在迫击炮的配合下将其攻克。距响水口五里的三垈，为响水口左翼前哨，国民党驻有重兵，工事坚固，易守难攻。此役中的解放军，攻击三垈部与攻打响水口部，同时发起攻击，战斗异常激烈，久攻未克。7日晨，与响水口解放军同时撤出战斗。这次战斗，解放军虽然没有全歼驻响水口之国民党军队，但缴获60、82迫击炮各1门，轻机枪3挺，掷弹筒1具，冲锋枪1支，长、短枪100余支，电话机4部，收音机1台，战马8匹，自行车5辆，枪炮子弹10万余发，西药10余箱；毙伤国民党商巡总队副官处长韩少轩、第二支队小队长刘完钳、第三支队小队长乔雨春及以下官兵200余人，俘国民党涟、灌、阜三县军事股长徐洪莱、主任张国新以及还乡团400余人。6日晨，商巡总队一部向陈家港逃跑，至双港时遭双港区田万涛民兵精干班迎头痛击，毙6人，俘1人，缴步枪4支，子弹30余发。同日晨，马洪亮率部300余人，从陈家港出发，增援响水口，8时许，行至九港，与伏击的县民兵总队激战6小时，被打伤20余人，遂退回陈家港。

民国37年（1948年）4月6日凌晨，华中人民解放军十二纵队三十五旅一〇三团、一〇四团、一〇五团对驻响水口国民党军徐继泰部实行战役包围，一〇五团担任主攻，一〇三团在西南角佯攻，一〇四团在灌河北打援（可能从新浦海州增援之敌）。上午扫清外围据点，打进东大街。午时，解放军对河西的徐部指挥部发起总攻，20分钟即结束战斗。打死打伤国民党军20余人，俘盐警总队第六大队长汤其西、中队长刘景顺、王天锐、吕恒、吴同仁及以下官兵600余人。还乡团100余人；缴轻机枪5挺、长短枪500余支、电台一部。驻守陈家港的徐继泰另一部闻讯后连夜逃向板浦。曾被日、伪、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的响水口，终于获得了彻底解放。人民群众欢欣鼓舞，敲锣打鼓，放鞭放炮，庆祝胜利。

[陈家港战斗]

陈家港位于黄海之滨，灌河入海的港口。民国28年（1939年）3月，日军由此登陆。安设据点，控制了苏北淮盐资源、盐税收入和海运交通。该镇还驻有伪中央税警团海州分团第四大队、第七大队、保安队、警察局及伪海防大队刘九功部，共800余人。他们在各盐圩子筑炮楼，控制陈家港以东5公里处之大源盐场和15公里处之庆日新盐场。

新四军为了打破日军对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治、军事、经济封锁，阻止日军掠夺淮盐，为抗战筹集资金，新四军三师决定攻打陈家港。整个战役由新四军三师副师长兼八旅旅长张爱萍统一指挥。

民国33年（1944年）4月8日，新四军三师八旅二十四团一、二营分别歼灭了位于响水口东陈家港西的辛湾、马家沟的敌人，使陈家港之敌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5月2日晚，张爱萍和副旅长张天云率二十二团、二十四团、七旅十九团、滨海县总队、阜东县总队、涟东县总队对陈家港、大源盐场、庆日新盐场之日、伪军实施战役分割包围。张爱萍对战斗进行了周密的部署：二十二团和旅特务营担任主攻，滨海县总队担任助攻，二十四团攻打庆日新盐场，七旅十九团攻打大源盐场，涟东县总队、阜东县总队布于陈家港以西，打击可能从响水口或连云港前来增

援的日、伪军。采取分割围歼战术。各参战部队，冒着瓢泼大雨，进入各自的战斗位置。3日凌晨1时，各部队同时发起攻击。二十二团从东北、西北方向，旅特务营、团特务连和滨海县总队从西南、东南四面围攻陈家港。三营奋勇队长高世龙，带领30多人的奋勇队，从东北插进去，冲到圩子边，掷出一排手榴弹，打退1个排伪军的反扑；八连一排长王世法，率全排战士，首先突进镇内，在特务营的配合下，将伪军压缩到镇北庆日新公司的红瓦房一带。经过3个多小时的激战，凌晨4时，伪保安队、伪税警团、警察局全部缴械投降，陈家港即被新四军攻克。二十二团一部攻打盐圩子，战斗首先在七排头圩打响，防守盐圩的是伪税警海州分团第七大队的两个中队和海防大队刘九功一部，分驻七排头圩、八圩港、十排头圩等8个据点。他们凭借炮楼坚固，拼死抵抗。天亮以后，新四军用迫击炮轰击伪军的炮楼，一部迂回至敌炮楼后，形成两面夹攻，至下午2时许，敌抵挡不住，弃据点向海边逃窜。驻八圩港的刘九功部，见新四军攻打陈家港，于5月2日晚乘船溜走。驻十排头圩的伪税警第七大队第二中队，被新四军四面包围，惊恐万状。张爱萍登上盐廪观察后，即命一营营长张以诚与战士脱掉棉衣，上好刺刀，作势在必克状。张爱萍又让副参谋长庄宁写信给伪军中队长，劝其投降，伪中队长杨景科在新四军的军事压力和政策感召下，率部投降。盐圩子的7个伪军据点全部攻克。此时，二十四团、七旅十九团也相继攻克了庆日新盐场和大源盐场。担任打援的涟东县总队和阜东县总队打退了从连云港前来增援的日军汽艇30余艘和从响水口前来增援的日军汽艇7艘。此次战斗，新四军俘获伪第四大队长王寿昌、第七大队长郭克勤及其以下官兵435人；缴获迫击炮3门、掷弹筒5具、轻机枪4挺、长短枪416支、各种子弹37000余发、无线电台两部以及其它军用物资，伪币百万余元，海盐48万担。新四军仅牺牲1人，负伤12人。

5月10日新四军撤回根据地，日、伪又卷土重来，陈家港重陷敌手。此次战斗史称“一进一出”。是年7月10日，张爱萍为此次战斗的胜利赋了一首词，现附录如下：

南乡子·解放陈家港

迷雾掩疏星，　　远程疾行军，
怒潮汹涌鬼神惊。　　瓮中捉得鬼子兵。
滨海林立敌碉堡，　　红旗首扬陈家港，
阴森。　　威棱。
渴望亲人新四军。　　海盐千垛分人民。

民国34年(1945年)8月15日，日军投降。9月19日，新四军三师十八旅八十六团及地方武装滨海独立团奔袭陈家港。驻守陈家港的伪税警、海防大队，如惊弓之鸟，闻风而逃，退走新浦。新四军乘胜越过灌河，于9月20日挺进张圩坨。华中分局和苏皖地区政府接管了陈家港及济南盐场。

1945年底，国民党接收伪税警海州分团，改编为盐警支队，丁国清任支队长，下辖7个大队，有兵力3421名。翌年2月1日，国民党又将第十七战区剿共总指挥徐继泰部编为淮海商巡总队，下辖3个支队，计3000余人，徐任总队长兼南灌指挥官，企图以优势兵力，夺取陈家港及盐场。1946年11月，敌商巡总队、盐警支队大兵压境，两天之中，连破徐圩、洋桥、灌西、燕尾港等地。中共淮北盐特区驻堆沟部队主动撤至陈家港，与敌隔河对峙。1947年1月14日，丁国清调集盐警第四大队娄元勋部、第五大队马洪亮部、第六大队汤恒然部、第七大队丁莲芝部、海防大队刘九功部等约3000余人，配备舰艇船只，强渡灌河，向陈家港进犯。中共淮北盐特区盐警

总队及淮河大队、潮河独立中队、陈港武工队等民兵武装，顽强抗敌，激战三天，打退敌人3次进攻，敌伤亡150多人，敌人登陆未逞，退兵堆沟。5月25日，正值潮讯，淮北盐特区盐警总队到海边防汛，敌盐警支队、商巡总队趁机纠集重兵，强渡灌河，攻击陈家港。陈家港守军仓促应战，由于寡不敌众，被迫退出陈家港，撤至头罾、八滩等地。史称此战为“二进二出”。

民国37年(1948年)4月5日，人民解放军十二纵队、盐警团和滨海县总队，分兵三路进攻陈家港。一路由南河北进，一路由盐场西进，一路由正面推进。逼进时，敌不敢交锋，于当晚全部渡河北撤板浦，陈家港第三次获得解放。

是年7月，中共盐特委盐警团3个连队奉命去六分区配合军事行动，陈家港仅留有3个连。徐继泰遂纠集第四大队娄元勋部、第五大队马洪亮部、海防大队刘九功部以及吴敬宜、陈肖兴海匪、殷及人的流亡团共3个营的兵力，配备机关炮1门、迫击炮4门、重机枪3挺、炮舰1艘、海船20余只，于7月28日拂晓，冒雨渡河，首先与驻团港盐警1个排发生激战。敌陆续登陆1个营，盐警团难以坚守，边打边撤。盐警团九连二排赶来增援，在小蟒牛和马部激战。中午，天气酷热，九连3挺机枪打坏，战斗力大为减弱，部队撤至裕通、小北港、四排湾一带，坚守待援。翌日，敌盐警4个大队由堆沟渡河助战。敌除以水路进攻外，陆上分四路进攻陈家港，双方再次发生激战。双方均有很大伤亡。为保存有生力量，中共淮北盐场特委决定撤出陈家港。史称“三进三出”。

民国37年(1948年)下半年，华中战场形势已大为好转，人民解放军决定再次攻打陈家港。由淮海独立旅一、二团主攻，盐警团负责消灭外围大有晋、小蟒牛之敌和阻击溃逃之敌。8月31日傍晚，独立旅从南河进逼陈家港，盐警团从裕通二圩向陈家港东北方向挺进，对陈家港之敌形成夹击之势。陈家港民主政府游击小组派出12名民兵，担任向导。午夜，淮海独立旅急行军40里，首先夺取陈家港南3里的王大桥，沿公路直插陈家港，势如破竹，迅速突破敌圩沟和碉堡防线，打入港南，击溃敌第五大队2个中队、第一大队的1个中队及港区区队，并歼其一部。敌退守港北，独立旅越水扑河，跟踪追击，激战2个多小时，敌抵挡不住，全线向北溃逃。解放军和盐警团沿海边迂向小蟒牛，很快夺取小蟒牛阵地。翌日拂晓，陈家港被攻克。此次战斗，歼敌盐警第一大队一中队、第四大队及其十五、十六中队，第五大队部及其十九、二十等中队全部，以及其他中队部分与陈家港区队大部，共700余名。生俘伪区长殷及人、一中队长严凡涛、九中队长宋景中、十六中队长于瑞尧、二十中队长姚正和，毙伤十五中队长许广树及其以下官兵百余人。缴获轻机枪14挺，大小炮28门。我军伤亡50余人。这次战斗，基本上消灭了敌盐警和在盐场敌军的主力。不久，堆沟亦告收复，陈家港的拉锯战局面宣告结束。

附：侵华日军暴行——“二·六”惨案纪实

民国28年(1939年)3月1日，日军从灌河口登陆，占领了苏北地区淮、涟、阜一带的主要城镇，大肆烧杀抢掠。3月26日(农历二月初六)，日军在六套小街屠杀108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二·六”惨案。

六套镇，在今响水城东南50多华里，30年代的六套，是周围四乡镇的集市中心，也是当时国民党阜宁县十一区区公所所在地。日军占领淮、涟、阜地区后，派出探子到处刺探情报。1939年3月24日上午，六套街上发现了两个身份不明、操异地口音的人，东张西望，行迹可疑。十一区区公所保安人员遂将二人带回盘查，二人回答破绽很多，于是一人被放回拿证明，一人被留下当人质。肆杀成性的日军，以日探被扣为名，借题发挥。25日午夜，约100多人，荷枪实弹，从

响水口出发奔袭六套街。

26日拂晓前，日军悄悄地包围了六套。随后，一部分日军警戒小街四周，一部分进入街心，包围了驻在镇上的区公所。此时，有些群众听到鸡鸣犬吠，乃觉反常，起身在天井或从门缝中看到一些人，持枪毕立或巡弋，但因天色未明，看不清是什么军队。当时国民党军队军纪较差，常打骂和勒索群众，群众以为是国民党军队，故闭门不开，有的上床复睡，有的提心吊胆静待天明，并不知道杀身之祸即将临头。

凌晨，区公所伙夫王裕禄起身煮早饭，听到外面狗叫，甚感惊疑。随即到院墙缺口处张望，隐隐看到穿黄军装的日军，荷枪实弹，巡立街中，心中大惊，回到宿舍，推醒他人，告知敌情。区公所的士兵们赶忙起身，从厨房后檐口倒水的破墙处扒开洞口，相继爬出。最后一个士兵张正涛，手持长枪，刚出洞口就被三个日军抓住。他枪子弹早已上膛，对准上来的一个日军就是一枪，打死一个。他趁着另外两日军惊魂未定，急忙趁着晓雾，转过墙角逃走了。

就在张正涛开枪击毙一个日军逃走时，日军开始对六套居民血腥大屠杀。见人就抓，抓到就杀，仅街北一处就杀死周正藩、周大新子叔侄、王桂雨、金尤中、张小德子、顾怀林等7人。在土圩子东北角杀死王希言、嵇顺银、夏广治、王克斌、梁舅生、周二礼子、邓老汉等20多人。不少居民想趁早雾笼罩逃走，却被打死或抓住。部分群众，感到逃走无望，只好又折回屋里。日军逐户搜查，抓捕居民，稍有反抗，就被当场杀害。铁匠夏如祯被日军抓住，稍挣扎了一下，就被绑在门前树上砍去脑袋，当时脑浆满地，血肉横飞，惨不忍睹。日军杀死夏如祯后，还唤来狼狗吞食其脑浆。杂货店店主周月池，看到日军在货架上拿东西，只说了一句话，两个日军就不分清红皂白，将周月池两膀反折，踩住两脚，用刺刀挖去双眼，致周当场昏死。居民张奶奶，见日军到来，刚欲逃跑，就被一枪打死，以后又用刺刀挑破肚子。邹万祥的父亲在日军搜查时逃跑，被日军抓住打断腿后，又用麻绳勒死。日军对抓捕到的群众，施行集体屠杀，15个青壮年被带到街北芦长茂家后边，令他们站成一排，当着靶子用步枪射击，逐一枪杀。被带到街南大龙港的38人，有高文元、高文奎、钱万选、马步阶、马步喜、马大章子、马银宝、姜洪志、姜启模、姜禹模、汤本桂、汤本富、徐三爹、董文林、周石池、王桂修、周兆周、王寿庆、周富、王金高、徐三老板和两个磨剪子的安徽人等。令他们蹲下，用3挺机枪扫射之后，又用脚踏尸体，稍有抽动的，即补上刺刀。在这38人中，仅幸存沙百环、汤本金两人，因他俩在死人堆里，身负轻伤，沾染了别人的血浆，装死未动，故得免一死。在这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中，日军不分男女老幼均加杀戮。

当天，日军抬着一名士兵尸体(被张正涛打死的)到七套据点焚烧。而整个六套小街血流满地，凄风飒飒，到处是痛哭亲人的嚎啕声、悲愤声，穿白戴孝、满目皆然。一时间，棺材都来不及买，连抬棺材的土工(旧社会抬棺材的人要破过肩，一般人不抬)也没有。当家人被杀死了，不少人家因此失业无生；子孙被杀死，不少人家因此断了后代。这次大屠杀，计有108人被害，本街97人，外地客商11人。有不少父子、兄弟、叔嫂同时遭难。有136个儿童成了孤儿。有81名妇女失去了丈夫。一个曾市面繁荣、热热闹闹的六套小街，很长时间被死亡的气氛所笼罩。

第十八篇
劳动人事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时，劳动人事均未单设机构，在县计划委员会内设劳动助理1人，负责劳动安置调配工作，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1968年6月开始，劳动人事管理则分别由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的生产指挥组、政工组负责。1971年建立人事局，劳动工资工作划归人事局管理。1975年恢复县计划委员会，内设劳动组。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青年就业人数日趋上升，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80年，建立响水县劳动局。

劳动管理，主要在就业安置、劳动力调配、技工培训与考核、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工福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966年—1987年，共安置就业人员20165人，培训专业技术工人29300人次。各行各业创办了职工学校，全面实行先培训、后就业，领证上岗，使职工培训走向正规化、系统化、制度化。

人事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干部编制与任用、干部调配与人才流动、干部考核与培训、落实干部政策、调整工资、干部福利等方面。建立响水县后，为适应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至1987年，全县共培训各级干部1700余人次，调配干部3131人，为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左”倾路线影响而受到错误批判、处理的干部166人落实了政策。先后进行了一次工资改革和4次工资调整，为1132名老干部办理了离、退休手续。

第一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966年划建响水县时，待业人员不多，整个劳动就业量不大。1970年前后，无锡、苏州等市为支持响水经济建设的发展，将部分中、小规模的工厂下放给响水，大批知识青年进入工厂企业，出现第一次就业高峰。当时本着多用临时工、合同工的精神，计招临时工500人，全民企业职工200人，集体企业职工300人。197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精神，将在全民企、事业单位工作的2456名临时工，分别在1972年、1973年转为全民固定工，一部分农村户口迁为城镇户口，属集体企业的，不转固定工，户口亦不迁城镇，致使部分职工情绪波动，对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插队知青、下放人员回城，出现第二次就业高峰。1979年—1981年的三年内，除正常招工外，按照就地安排、城乡配合、多种渠道、统筹解决的方针，安置1969年冬—1970年春下放人员1010人，其中：全民299人，集体711人。同时，统筹安排插队知青998人，插场知青381人，合计1379人，其中，全民289人，集体1090人。1985年以来，新建酒精厂，麻纺、纺织厂的扩建，滩涂开发，形成第三次劳动就业高峰。1985年—1987年，三年招工6653人（其中：集资进厂3922人中，农民工2107人），平均每年招工2217人，比1984年前的19年平均每年招工711人，增加了2.1倍。全县新建企、事业单位

征用农田较多，1971 年至 1982 年，计安置土地征用工 943 人。根据国务院 1978 年 104 号文件精神，办理退休职工子女顶替招工 2431 人，其中，全民 1459 人，集体 972 人。1976 年以来，落实冤、假、错案政策，安置 213 人，其中，全民 64 人，集体 149 人。安置 60 年代停办学校的大、中专肄业生、中专毕业生 141 人。安置部队转业干部家属 201 人。1966 年至 1987 年，共招用退伍军人 3025 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职工队伍由建县时的 8064 人发展到 1987 年的 29220 人，增长了 2.6 倍。

附：1966 年—1987 年响水县劳动就业情况统计表

1966 年—1987 年响水县劳动就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小计	全民	集体	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数	个人自谋职业数
合计	21846	9424	10741	663	1018
1966	460	190	270		
1967	470	210	260		
1968	510	220	290		
1969	460	180	280		
1970	500	200	300		
1971	393	103	290		
1972	2666	2416	250		
1973	896	686	210		
1974	313	133	180		
1975	561	391	170		
1976	624	399	225		
1977	222	102	120		
1978	518	186	332		
1979	1453	607	486		
1980	1111	782	329		
1981	1206	366	840		
1982	1406	491	105	222	588
1983	660	277	49	116	218
1984	468	170	57	133	108
1985	3135	285	1770	35	45
1986	2159	359	1653	102	45
1987	2691	671	1951	55	14

第二节 劳动调配

随着事业发展的需要，由于引进科技人才、解决夫妻长期分居两地、老干部身边无子女照顾困难以及进行劳动力余缺调剂等因素，经常进行劳动调配。工厂企业工人，一直由劳动部门管理，调进调出人员亦经劳动部门办理。对跨系统、跨县的工人调动，采取调出单位与调进单位协商，双方同意后，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由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1966 年建立响水县后，至 1980 年成立响水县劳动局前，劳动调配工作先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明确专人负责。成立劳动局后，由劳动局负责办理。至 1987 年，从外县调进全民职工 1896 人，县内调至县外 3200 人。其中，外省、市调进 1028 人，调出 3614 人，市里县际进出基本平衡。外省、市职工调出大于调进，主要是对无锡、苏州等地下放人员落实回城政策。

集体职工调配，从 1983 年至 1987 年 4 年时间里，计从县外调进 178 人，调出 150 人。为了尊重企业和主管部门自主权，简化调配手续，有利职工合理流动，1976 年和 1984 年两次下放职工调配权。1976 年，将系统内下属单位之间职工调配权，下放给主管部门，简化手续，便于主管部门及时调剂余缺，合理组合人员结构，促进生产，加强团结。1984 年 8 月根据盐城市劳动局有关文件精神，为了有利改革，搞活企业，以利职工在全市合理流动，进一步下放职工调配权，在本市内企业之间职工调动由企业直接办理。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经委、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的要求，从 1980 年起至 1987 年，每年定在 5 月开展安全月活动，普遍深入开展生产必须保证安全的宣传教育，增强广大职工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对电气、起重、锅炉、压力容器、瓦斯检验、气、电焊工、车辆驾驶等工种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达到考核合格，发给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方准上岗操作。1985 年—1987 年，先后培训安全技术人员 560 人(次)，气、电焊工 279 人(次)，锅炉司炉工 600 人(次)，厂长(经理)565 人(次)，进市级培训 42 人(次)。1985 年，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搞得好的响水县纺织厂、响水县水泥厂等 24 个先进集体和 54 名先进个人，受到县政府表彰。1986 年，受县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有响水县邮电局、响水县纺织厂、响水县服装厂等 22 个单位，先进个人 77 名。1987 年，受县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有响水县邮电局，响水县纺织厂等 36 个单位，先进个人 84 名。1984 年至 1987 年，受盐城市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 11 名。1986 年、1987 年，响水县纺织厂连续被国家纺织工业部表彰为无职工工伤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火灾事故的“三无企业”。

安全生产，除了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外，安全生产组织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企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对所属企业检查一次，企业本身每月检查一次，车间班组每周检查一次，专职安全技术员日日检查，每天在班前、班中、班后均进行巡回检查。1985 年 12 月 25 日，县组织计经委、劳动局、公安局、总工会以及 5 个主管单位安全技术人员 35 人，成立 7 个小组，对 47 个企业进行检查，共查出事故隐患 286 处。是年，组织以防燃、防爆、防暑

降温、防高空坠落、防机械伤害、防触电和冬季消防工作为中心内容的安全可靠性7次大检查，组织31个小组，检查253个单位，查出事故隐患968处。1987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动企业自查，主管局抽查，共查出隐患320处，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81份，对查出的隐患当场落实整改措施261条，至年底累计整改率达95.6%。

[职业病防治]

企业在管理措施上，不断改善劳动保护条件，加强对职工的防毒宣传教育。在技术措施上，以无毒、低毒的物料或工艺代替有毒、高毒的物料或工艺。县套筒厂、响南自行车配件厂，采用无氰电镀和低毒物料热处理工艺，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化，减少尘毒危害。消除跑、冒、滴、漏，通风排毒。县纺织厂车间安装通风、除尘装置设备，空气中棉花纤维降低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些企业采取隔离操作和仪表控制的方法，避免尘毒对人体的危害。县水泥厂采取微机控制远距离操作，改善工人操作环境。在个人防护上，使用防护服、手套、口罩、鞋盖以及金属面盔等防毒用具。个人卫生方面，禁止在车间吃饭、饮水、吸烟，工作服与便服隔开存放。对职工中毒早期发现，早期治疗。

[防暑降温]

每年七、八月高温期间，企业重视职工的防暑降温工作。建立合理的劳动作息制度，提供良好休息环境。如砖瓦厂的高温作业，改两班制为三班制，控制加班加点。有的改革工艺设备，合理布置热源，采用水、空气以及导热性差的材料进行隔热。采取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方式，将车间内余热排出。县纺织厂、麻纺厂、服装厂在车间安装空调，使室内温度降至常温。对高温作业人员提供清凉饮料和增加膳食中蛋白质和维生素。水泥厂、农机厂除在高温时期适当调整作息时间外，每个班次都配制绿豆汤和其它饮料。同时，按规定发给职工防暑降温费，发放标准，按行业工种而定。一般工厂车间，普遍安装电风扇、排风机等，达到通风换气，保持车间的空气流通。

[劳保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集体使用和个人使用两类。集体使用的有安全网、触电保安器、通风换气装置、防尘滤毒罐(塔)、灭火器等；个人使用的有呼吸防护器、口罩、面罩、眼镜等，主要用于防化学物质、粉尘、电磁辐射、辐射热。防护安全帽，鞋靴和手套，主要用于防酸碱、防烫身、防寒、防水。耳塞、耳罩、头盔，主要防噪声危害。不宜戴手套的工种，用防护油膏或防护膜等。劳保用品，采用定期发放和以旧换新的发放制度，对于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为便于防护服的更换，第一次发放二套。劳保用品的发放，还根据行业和工作需要，分别发给雨衣、防水鞋靴、棉大衣、普通防护服和特殊防护服等。

第四节 职工培训

为贯彻劳动人事部制订的“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县劳动部门对广大就业人员，进行了广泛地培训。其中，定向培训28期，招收学员2696名。这样做，既为待业青年广开就业路门，又为企业提高新职工素质。县纺织厂改招工为招生，1984年，招收112名学员，严格落实师徒

责任制，经6个月的培训，在文化上、操作技术上，都达到合格水平，其中，有30名达到2级工水平。

为企业开发智力，培养人才，增进企业后劲，推进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1981年至1987年，本着“做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指导思想，对不足初中文化水平的职工，进行了初中文化和初级工的补课；对中级工和高级工进行技术培训，开展班、柜组长和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以及与专业相适应的学历教育，共举办各级各类专业培训班700余期，受训人数达29300人(次)。其中，对404名文盲进行识字教学，脱盲率为98%；对4778名职工作了初中文化补课，业余高中班为284人补习了高中文化；对3980名初级技术人员进行初级技术补课，累计合格率为87.6%；对750名班、柜组长进行了管理知识和实际技能的培训，管理知识合格率达87%，岗位合格率达75%；培训会计801人。1985年—1987年，各级组织安排函授和自学2153人，送外地培训1051人。

第五节 劳动纪律

1971年至1981年，全县计开除职工68名，他们主要是犯有经济错误。1982年，国务院颁布《职工奖惩条例》，使劳动纪律走上了法制轨道。为搞活企业，有效的维持正常生产秩序，尊重企业和主管部门自主权，将职工开除以及其它纪律处分下放给企业主管部门。1982年至1987年，计开除职工142名，其中在1983年—1984年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受到刑事处分的85人。

1986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规定，将劳动纪律列入合同内容，以便职工在执行合同期间进行对照，提高职工遵纪守法的素质。1986年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职工违反劳动纪律或其它原因与企业发生矛盾时，进行仲裁。先后解决3起劳动争议案，既保护了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正常生产秩序。

第六节 知识青年安置

1969年，响应国家关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号召，动员全县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相继有无锡、苏州、上海等市的知识青年到响水农村插队落户。县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专门负责接收知识青年的插队落户工作。县里拨出专门经费，解决知识青年在插队落户中的生活安置。县境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务农，大体有四种安置形式：一是到国营场、圃落户；二是建立知识青年小组；三是参加生产建设兵团(即今农场)；四是分散插队或投亲落户。至1978年，到农村插队落户的城镇知识青年2787名。其中，无锡、苏州、上海等市下放的1670名，县内下放的1117名。

自1973年开始，对下放的知识青年中的病残人员和父母在城市身边无子女的青年，陆续照顾回城就业。1979年—1980年，下放的城镇知识青年全部迁回原所在城镇，由各地劳动部门根据国家“统一规划，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统筹安排。外地在响水插队的知识青年中，有334名因与插队所在地的青年结婚，不愿回原籍就业，则就地安排了工作。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干部编制

1966年4月，析置响水县时，将滨海县编制总数的三分之一划给响水县424名。除企事业全民干部外，县级机关行政干部编制为202名，其中，县委、群团设6个部门，配备干部80名；县政府设8个部门，配备干部122名。全县下辖12个人民公社、2个镇，行政编制287名。1977年6月，县委宣布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成立县革委会工交、农水、财贸三个办公室，恢复中共响水县委党校，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县机关行政人员编制471名，其中，县委6个部门，编制83名，群团4个部门，编制18名；县革会办事机构26个部门，编制370名。14个公社(镇)行政编制353名。1979年，县委、县革委会先后宣布成立基本建设局，行政编制8名；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编制2名；水产局编制8名(行政4名、事业4名)；沼气办公室行政编制2名；民政局行政编制11名；劳动局行政编制5名。同年10月11日省委通知，县政法机构配备干部75名，其中，公安22名，检察27名，法院16名，司法10名。当年县级机关行政编制522名。县委6个部门，编制98名，群团4个部门，编制19名，公安、检察、法院195名，县革委会32个部门，编制390名。1981年1月5日，苏政发(81)2号文件重新核定县编制总额854名(包括公社、镇编制数)。同年，核定县档案馆事业编制4名，核增县统计局行政编制4名，核定县爱卫办编制3名。增设海安集人民公社，全县有13个人民公社，2个镇。5月，县委、县政府核定全县各级党、政、群机关(不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供电局、邮电局)编制1216名，其中，行政828名，事业210名，企业178名，并提出了机构编制管理意见。是年，又增加对台办公室、宗教事务科、人大办公室、政协秘书处、县妇联行政编制各1名。县委9个部门，编制92名，其中，事业编制15名；人大办公室编制8名；检察院编制30名；法院编制33名；政协秘书处编制8名；群团4个部门，编制22名，其中，事业编制9名；县政府部门40个，行政编制427名，事业编制167名，企业编制548名。15个公社(镇)行政编制330名，事业编制30名。1982年1月，设置中共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行政编制6名。1983年，增设老舍乡，成立税务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是年，省先后核定县司法系统人员编制29名(含乡、镇司法助理)，其中，事业编制1名。核定县人民法院编制43名，检察院编制35名，县公安系统编制151名。县编委核增县科委事业编制2名。当年县委10个部门，行政编制81名，事业编制15名；群团4个部门，行政编制12名，事业编制9名；人大办公室行政编制8名；政协秘书处行政编制8名；县政府部门62名，行政编制472名，事业编制230名，企业编制32名。1985年，成立军人转业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1名；核增县财政局事业编制2名。县委14个部门180名，其中，事业编制38名；群团4个部门28名，其中，事业编制8名；人大办公室行政编制17名；政协秘书处行政编制12名；检察院行政编制47名；法院行政编制58名；县政府部门37个，行政编制583人，事业编制55名，企业编制31名。本年度，乡、镇编制仅响南乡调减1名，余未变。1987年，增加县科协事业编制1名，增加县纪委行政编制3

名，核增县计经委能源科行政编制1名，增加能源办公室、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事业编制各1名。是年6月，盐委发9号文件，市核定县、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555名；县委、县政府以响发（1987）34号文件下达16个乡、镇525名，留作机动数30名。本年度县委13个部门，行政编制137名，事业编制48名；群团4个部门，行政编制20名，事业编制9名；人武部行政编制25名；人大办公室行政编制21名；政协秘书处行政编制12名；检察院行政编制47名；法院行政编制58名；县政府部门39个，行政编制579名，事业编制62名；企业编制29名。16个乡、镇行政编制525名，另有调研员12名。

附：1966年—1987年响水县干部编制统计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干部编制统计表

年份	人员编制总数				县级				乡镇(公社)			
	合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合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合计	行政	事业	企业
1966	619	489	58	72	332	202	58	72	287	287		
1967	619	489	58	72	332	202	58	72	287	287		
1968	527	498		29	240	211		29	287	287		
1969	532	489	37	6	325	282	37	6	207	207		
1970	532	489	37	6	325	282	37	6	207	207		
1971	572	538	25	9	365	331	25	9	207	207		
1972	648	584	54	10	382	318	54	10	266	266		
1973	774	699	61	14	480	405	61	14	294	294		
1974	798	715	65	18	486	403	65	18	312	312		
1975	813	718	82	13	523	428	82	13	290	290		
1976	872	798	63	11	550	476	63	11	322	322		
1977	895	824	60	11	542	471	60	11	353	353		
1978	1109	810	204	106	756	446	204	106	364	364		
1979	1283	869	281	133	919	522	264	133	334	317	17	
1980	1395	872	315	245	1024	501	278	245	371	334	37	
1981	1596	867	211	548	1233	504	181	548	363	333	30	
1982	1735	845	276	569	1327	512	246	569	363	333	30	
1983	1525	942	942	297	1153	602	254	297	372	340	32	
1984	1426	1150	78	198	1055	810	46	198	372	340	32	
1985	1596	1210	115	268	1232	871	93	268	471	339	32	
1986	1631	1243	134	254	1260	904	102	254	471	339	32	
1987	1813	1432	118	263	1288	907	118	263	525	525		

第二节　干部构成

[干部任用]

1966年,析滨海县建响水县,划归响水424名干部编制,实际到职的250名。远不能适应各项事业正常开展的需要。是年,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吸收半脱产干部14名。至70年代初,从全民、集体单位选配工人从事干部岗位工作,称之为"以工代干"。1976年,有"以工代干"83人,到1978年,增到490人。1966年—1987年从优秀大队干部中选拔524人,作为公社不脱产的中层或领导干部,并陆续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和大专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有效地改变了干部缺额的状况。1980年,县人事局配合县委组织部、县农办、计生委、公安局等部门从社会知青中吸收录用干部68人。1984年,人事局配合组织部门从村干部和工人中选聘干部75人。1984年—1985年,遵照中组发(1983)2号和劳人干(1983)7号文件精神,"以工代干"人员通过考试、考核和民主评议等形式,经审查批准,符合条件的转为国家正式干部176人,补办干部手续的405人。1985年,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引入竞争机制,对有关部门人员缺编的,采取公开竞争、择优录用的办法选拔人材。在自荐和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资格审查,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考核,撰写"治岗"方案和论文,口头答辩,政绩考核,最后由领导小组择优录取,并张榜公布,全县共招聘、选聘52人。1986年、1987年,招聘合同制干部220人,县级行政单位66人,事业单位64人,企业单位71人,乡、镇机关19人。这些人年龄在25至40岁之间,文化水平为大专的10人,中专8人,高中57人,其中,担任正、副科级有12人。由于吸收录用干部,实行招聘制和选聘制,干部队伍不断得到更新和补充,特别是一批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使全县干部队伍逐渐趋向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

1976年,正式实行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制度,当年,安置首批军转干部25人。1978年5月2日,为加强第二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领导,县成立军队干部转业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办理军队干部转业安置事宜。1980年,为复员回乡的161人办理了改复员为转业手续。1985年,正式成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隶属人事局。对军队转业干部按照"人尽其才"的原则,采取指令性和指导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对口分配。1986年,对进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军转干部的职级实行宏观控制,对军转人员职务安排,由主管部门根据自身需要和军转干部的条件定岗定职。1976年至1987年,全县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744人,其中,团职27人,营职164人,连、排职501人,技术干部52人。

[大学、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67年至1969年,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接收分配来响水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161人,劳动锻炼一年后,按学用结合的原则,分配在文教、卫生、农林等单位。师范院校毕业生,一律分配当教师。医学院校毕业生的分配,重点放在公社医疗单位。1985年,国家对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实行供需见面,加强了分配工作的透明度,以便用人单位有一定限度的选择,使专业对口分配在措施上具体化。1986年,接收大学、专科毕业生32人,中专生140人。1987

年，接收大学、专科毕业生44人，中专生120人。1966年至1987年，全县共接收安置大专、中专毕业生1908人。其中大专629人，中专1279人。

第三节 干部调配

干部调配，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个人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手续，改变干部的工作单位和隶属关系，实现干部岗位的更替或地区的更替，部门之间的交流。干部调配原则上属哪一级管理由哪一级调配，跨地区跨系统调动由人事部门负责办理。干部调配的方法是：需要商调干部时，调出部门先转递干部档案材料，如实介绍干部情况，经调入部门审查同意，再办理调动手续。1984年，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跨省调动，县人事部门直接办理。1970年至1987年，县调配干部总数3131人，调进560人，其中，省外163人，省内市外213人，市内县外184人；调出2571人，其中，省外93人，省内市外1901人，市内县外577人。1971年后，一般干部的县内调动，由人事局负责办理，股级以上干部由组织部门研究决定，人事部门办理调配手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积极引进技术人才。1980年至1987年引进各类专门人才共210名。根据1984年人才普查资料，县建立了助理级以上专门人才卡片。对全县轻工、水利工程、港口建设等六个方面，以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所紧缺的专门人才，通过省、市人事局协调。1985年，从外地调进各类专门人才19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大专以上学历12人。1986年，全年共引进外籍大、中专毕业生39人，补充了海水养殖、市政建设方面的人才。还从其它地区引进14名具有中等以上学历的专业人员。1981年至1987年，为解决工业、农水、文教、卫生、党群等系统中人才学非所用问题，每年都分别作了对口调整工作，使之发挥所长。

第四节 干部培训

解放前，响水县干部队伍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不少是文盲半文盲。为提高干部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50年代初，分期分批将初识字的干部送省干部文化速成学校，脱产读书2至3年，使之达到初中文化水平。1954年11月，创办滨海县干部文化补习班，配备专职办学人员3人，分期分批抽调文盲半文盲的区长、副区长、区委委员、乡长、乡支部书记，到补习班学习，分别达到脱盲或小学文化水平。1956年，建立滨海县农业合作社干部学校，着重培训农村基层干部。1966年，划建响水县时，建立响水县委党校，于6月至8月先后培训党员干部300多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培训中止。1977年底，恢复县委党校，干部培训工作逐步正常化。为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县委以党校为干部培训基地，每年举办短期培训班5至8期，时间5至15天，每期800人左右。1984年3月，县委党校举办一期干部高中文化补习班，学制2年，招收具有初中水平的科级及其后备干部学员48人，开设语文、数学、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历史、地理、科技等学科。1986年—1987年举办一期干部中专班，招收干部学员54人。1979年，建立县农业干部学校，主要培训公社中层干部和农林干部，其课程以讲授实用农业科学技术为主。至1984年，每年举办2至3期，年招收学员200人左右。县职工学校，开设干部高中文化函授，至1987年，取得高中毕业证书的158人。1980年至1987年，选送98人进高等院校学习，分别达到本科、专科水平。1982年—1987年，参加电视大学的278人，自修

大学的49人，函授大学的260人，短训班培训758人。

第五节　干部考核

[考核与奖励]

干部考核，主要有例行考核、任免考核、调资晋级考核、奖惩考核、调动转换工作考核、培训考核。其基本目的，是判断干部是否称职，发现干部显在和潜在能力，发掘优秀人才，为使用干部提供依据，给予干部公正合理的待遇。为了做到知人善任，贯彻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实行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考核干部的内容，随着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用人标准的变化而有所不同。解放前后，主要从政治历史、阶级立场、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及群众关系等方面考核干部，而政治历史、阶级立场又是考核的主要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们对科学、文化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提高，干部的文化知识、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上升为考核的主要方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各类干部担任现职所应具备的条件，从“德、能、勤、绩”4个方面进行考核，各有侧重。为健全国家机关人员的考核制度，1983年12月，开展机关干部评奖活动，采取先搞点，点面结合的办法，经过充分发扬民主，在全县78个单位4915名工作人员中评比出记功奖励266名。1984年，县、乡两级机关普遍实行岗位责任制，采取“五定、四考、一评”的方法，即：定岗、定责、定任务、定考核内容、定奖惩条例；考德、考能、考勤、考绩；综合民主评议。县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对各单位责任制进行全面考评，总结表彰。是年，获晋级奖8人，记功奖11人，先进工作者称号163人。1986年，县、乡两级机关普遍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围绕县委、县政府当年的中心工作，制定目标管理计划，各单位负责人与县委、县政府签订目标管理执行书，年终考核，采用个人述职，群众评议，考核小组综合各项加权分数，对单位负责人“改革创新意识”、“政策水平”、“廉洁”等十个要素进行评议。县委、县政府组织12个考核小组，对16个乡、镇和46个部、委、办、局作岗位责任制的年终考评，经几上几下的民主评议，评出先进集体31个，先进个人307人。1987年，岗位责任制考核评比，先进集体25个，先进个人253人，其中，晋级8人，记大功12人；体制改革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21人。至此，全县的干部考评工作基本形成制度。

[监察与惩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作了全面的复查。全县计立案复查918件，其中，全民干部311件，集体干部（含民办教师、剧团演员）54件，农村基层党员干部553件。经复查，属于全错和部分错的709件，占77.23％；维持原处理的209件；补助生活困难的46人；安排工作的45人；为非正常死亡开追悼会的12人。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历史老案206件，经阅档立案复查45件，占案件总数的21.8％。在复查的45件中，属全错和部分错的并作平反纠错改处的15件，占33.3％。维持原处理结论的30件，占66.7％。“反右”运动中的案件，立案复查的62件，其中，恢复党籍的6人，安排工作的31人，生活困难给予补助的22人。1981年4月，县人事局增设监察股，是年，配合工商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商品流通中的不正之风，共查出违法案件5起，其赃款、赃物计折人民币1.4万元；为首的不法分子交政法部门处理。1982年，受理6起违反政纪案件，通过内查外调，分别给予党纪、政

纪处分。1983 年,对触犯刑法逮捕法办的 3 人;受到政纪处分的 6 人。1984 年,对犯有严重错误的 4 名干部,分别给予开除留用和开除公职的处分。1984 年,对参与赌博和犯有思想意识错误的 4 人,作了政纪处分。1985 年—1987 年,对犯有严重罪行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3 人,犯有经济错误、工作渎职被开除留用的 5 人,撤职 1 人。

第三章 工资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工资调整]

1966 年划建响水县后,即开始“文化大革命”,人员工资没有变动。1971 年 11 月,对部分人员的工资作了调整。全县调级 2626 人(其中,升 2 级的 556 人),占职工总数的 42%,月增资 21000 元,人均增资 6.54 元。1977 年 8 月,对部分职工和干部的工资作了调整,全县全民企业职工有 3760 人的工资得到调整,占全民职工总数 8198 人的 45.86%,月增资 26600 元,人均 2.77 元。同时,集体企业职工有 3432 人的工资作了调整,占集体职工总数 6827 人的 50.3%,加上没有升级增加工资 922 人,合计增资人数 4354 人,占职工总数的 63.8%。1978 年 10 月,有重点地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表现突出的而工资特别低的人员,进行一次考核升级,对个别优良的徒工提前转正、定级。工资升级和提前转正定级的人数,控制在 11 月底固定职工总数的 2%以内。全县考核升级的全民干部职工 170 人,月增资总额 1105 元,人均 6.50 元。1979 年 11 月 1 日起,给一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职工升级。既定指标升级面为 40%,升级的重点是各行各业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采用考核评比、择优升级的方法进行。升级的有 3081 人,占职工总数 7606 人的 40.5%,月增资 18278.45 元,人均 5.93 元。集体性质的职工升级 1091 人,占职工总数的 31.3%。同时,将响水县实行的三、四类工资区,各提高一类,除陈港地区由四类区提高到五类区外,余则提高到四类区。是年,发给职工每人 5 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1972 年以后经县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农村户口的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2.5 元)。1981 年,为 1966 年底以前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被国家机关录用为干部的,如低于行政 24 级,则全部调升到 24 级。同时,为 530 名大、中专毕业生办理了定级。同年,又对全县教育、卫生、体育三个系统的职工进行调资。全县中、小学固定教职员工升级人数为 1530 人,月增资 10200 元,人均增资 7 元;体育 2 人,月增资 13.50 元,人均增资 6.75 元。1983 年 1 月,为 1982 年底在册的国家机关、科学、教育、卫生等部分 工作人员调资,升级 1800 人,占在册人数的 86.87%,月增资总额 1.26 万元,其中,升 1 级 1694 人,月增资 1.18 万元,升 2 级 156 人,月增资 2340 元。同年,对全县企业职工进行工资调整。经过对职工的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的考核,全民单位有 3070 人调整了工资(其中升 2 级 4 人),占应调整范围的 3259 人的 94.2%,月增资 19955 元,人均增资 6.50 元。对 1965 年前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增 2 级。集体单位调资 4000 人(其中升 2 级 1 人),占调资范围 4302 人的

42.90%。这次调资升级面，超过以往任何一次。属调资范围而未予调资的，主要原因是因超计划生育和受刑事处分、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491人。是年4月，人事局对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1500人增加工资，月增资10200元，人均6.8元。同时，对水利工程员、农机员、农技员、蚕桑辅导员、林业员、畜牧兽医站、文化站的事业人员按规定编制人数，每人每月增加补助4元。

［工资改革］

1985年，对全县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作了改革。改革的原则是，使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工作实绩密切联系起来，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奖励工资、职业津贴等方面所组成。参加工改5600人，平均月增资额91840元，人均增资16.4元，增长最多的中、小学校教职工，人均增资19.50元。这次工资改革，是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职工实行薪金制增资幅度最大的一次。1986年，对全民和集体企业职工适当增加工资，对工作时间长、工资偏低的升级12078人；升一级的1585人，月增资8.99万元。在完成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改实施方案后，对国营农林场圃、集体事业单位及民办教师的工资改革方案作了实施，审批20个单位，为560人增加了工资，月增资3360元，人均增资6元。一并处理了110人工资遗留问题。对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实行同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全县全民企业83个，职工4887人，在工改中调整地区差的2262人，增资16212元，合计增资81858元，人均月增资16.19元。全县集体企业95个，职工6150人，其中，调整地区差2512人，增资4566元。改革1977年以后招工的职工工资标准的2352人，增资22016元；提高工资标准3030人，增资21089元，升级的5558人，增资49271元；合计增资额96942元，人均增资15.76元。全县全民、集体企业178个，职工11037人，月增资额178500元，人均16.17元。

第二节　福　　利

［干部福利］

国家工作人员，除工资和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外，还享受各种生活福利待遇。全县国家机关干部福利费由干部福利委员会统一掌握使用。干部福利费标准，是按干部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66年，干部福利费提取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1981年，调整为1.60元，1987年，为2.50元。福利费主要用于干部困难补助(临时、定期、长期补助)、慰问病员、儿童统筹医疗、独生子女保健、兴办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等集体福利事业。1979年，国家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定期补助标准，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至15元，户口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5至20元。1982年2月规定，对为保护、抢救国家资财和对敌斗争而牺牲的，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死亡的，其遗属为孤独者，可提高标准3至10元，但按应享受遗属补助的人数和标准计算，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标准工资。1983年初，对1957年撤区并乡时，退职下放的小乡干部中165人列为定补对象，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属城镇户口的，每月补助30元，属农村户口的，每月补助25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属城镇户口的，每月补助25元，属农村户口的，每月补助20元。1984年，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补助适当提高，户口在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至20元，户口在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20至25元。对39户病故干部遗属作了生活补助，月补金额1400元。同年，对全县56名在行政事业单位病故干部遗属给予补助，月补3000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按规定标准可发给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1987年的丧葬费为300元；抚恤金分牺牲和病故两种，再按规定死亡人员级别的抚恤标准发给。死者直系亲属按规定标准享受定期或临时性补助。

[职工福利]

职工的劳保福利经费，主要用于退职、退休、离休、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医疗卫生、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农副业生产补贴、文娱体育宣传、集体福利事业的补贴、集体福利设施、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计划生育补贴、洗理卫生费等。至1987年底，职工因公死亡或因公致残退职后死亡，由企业发给3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费；发给死亡职工生前直接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救济费，1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的25%，2人者为本人工资的40%，3人和3人以上者为本人工资的50%，直至受供养者失去供养条件为止。职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死亡时，在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2个月的平均工资作为丧葬补助费。付给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救济费，1人者为死者本人6个月的工资；2人者为死者9个月的工资，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者12个月的工资。

第四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第一节 离 休

[离休待遇]

1982年至1987年，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62号文件规定，为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594名干部办理了离休手续。其中，14级以上的8人，18级以上的154人，19级以下432人(含中、小学教师64人，医疗卫生29人)。干部离休后，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行政或相似14级以上的干部离休后，一般可享受司局(地、市)级的政治、生活待遇。行政18级或相当行政18级以上的干部离休后，一般可享受县、处级政治、生活待遇。建国前，各个革命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并对其中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的给予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月的工资。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不增发生活补贴。此外，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项目和健康休养所需要的经费，地、市级每人每年300元，处(县)级以下每人每年200元。离休干部每人每年享受特需经费150元，交通费120元。干部离休后，原享受护理费者，按原管理权限审批后，仍享受2级工的

护理费。离休干部,除同在职干部一样享受探亲假外,经批准还可享受一次性探视父母、子女和原籍省亲的待遇。

[安置服务]

1982年,对符合离休条件的退休干部改办为离休的320人,按规定,将其转为农业户口的复转为城镇户口。离休干部自家有房屋居住的,离休后回家安置,住房需要修缮的,由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补助费一般不超过1500元,由退休改办离休的不超过800元。从1978年至1987年,全县共解决离休干部房屋修缮经费25万元。此外,诸如节日粮油、副食品供应等分别由粮食、食品、水产等单位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离休干部。

[参观学习]

1982年至1987年,共组织了离休干部250人(次)去庐山、黄山、曲阜、苏州、无锡、杭州、连云港等地参观学习工农业生产和游览名胜古迹。组织老干部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每月10日下午,由县老干部局集中住城老干部传达学习;每个季度的首月5日、15日、25日分别到各点,向住乡、镇的老同志传达,形成制度。其次,每逢国际、国内,党内、党外重大事件,县委组织传达学习。县委办公室、老干部局分别设有阅文室,给相当级别的老干部阅览文件。每年年终或年初集中住城老干部,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向老同志通报国内外形势和本县的人事更迭、工农业生产建设等重大事宜。

[文化娱乐]

1982年至1987年,地方财政先后拨款4.00万元,建造老干部活动室,占地面积800平方米,使用面积400平方米,设有扑克、麻将、象棋、桥牌、桌球、乒乓球、图画、阅文、健身等活动室,每天为老同志开放。每逢"五·一"、国庆、元旦等节日,组织有关项目比赛。为使老同志尽垂钓之兴,截止1987年,计组织35次钓鱼比赛。

[医疗保健]

1982年至1987年,县委老干部局与县人民医院,联合举办老年保健知识讲座30次。老干部局与县体委,联合举办太极气功"十八式"、"少林一指禅"、"气功自控疗法"等功法15期。每年对老干部作一次健康检查和组织部分老同志到外地疗养。在医疗方面,县城中医院、县人民医院设老干部门诊室,挂牌服务,做到挂号、检查、治疗、取药、住院5个方面优先。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各乡、镇医院都设有老干部病房,使用面积450平方米,病床90张。

第二节 退 休

[干部退休]

50年代后期,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始执行干部退休制度,以后一直作为正常工作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度中断。

1978年规定干部退休条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

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和因公致残而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经过审查批准,可以办理退休。退休后的待遇: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发给;建国后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年限满 20 年,按本人标准工资 75%发给;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按本人标准工资 70%发给;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按本人标准工资 60%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符合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辅助的,按本人工资 90%发给,还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一定的护理费,其标准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从建立响水县后截至 1987 年,计办理干部退休 538 人(含中、小学教师)。

[工人退休]

1958 年 4 月,县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1978 年,国务院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工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 10 年的;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 10 年的,由医院证明,并经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办理退休。工人退休后的工资标准与行政工作人员相同。退休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原则上可以招收 1 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住农村的退休工人,本人户口迁回农村的,也可以招收其在农村的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人退休,参照全民企、事业单位的具体办法执行。退休人员易地安家,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 150 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 300 元安家补助费。退休者,可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截至 1987 年,全县共办理工人退休 2470 人,其中,全民企业 1132 人,集体企业 1338 人。1987 年,发放退休金 72.93 万元。

第三节 退 职

[干部退职]

1952 年,国家规定:凡参加革命工作满两年以上的国家机关行政工作人员,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又不具备退休条件,并经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核准者,应准予退职。开始办理退职的干部,只享受一次性退职补助费。为了使退职干部生活有一个基本保证,1978 年以后,干部退职由只享受一次性退职补助费,改为按月领取本人工资的 40%生活费,退职生活费不足 20 元,按 20 元发给,同样享受退休干部的公费医疗和其他各项待遇。1983 年 6 月,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由 20 元提高到 25 元。从建立响水县到 1987 年底,全县共办理退职干部 24 人。

[工人退职]

1953 年,国家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工人,不具备退休条件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由医院证明,并经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退职。退职后,每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 40%的生活费。易地安家的,发给相当于本人 2 个月工资的安家费用,继续享

受公费医疗。退职后，家庭生活确实困难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家住农村，本人户口迁回农村，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人退职，比照其办法执行。建立响水县后至1987年底，全县共办理职工退职176人，其中，全民企业81人，集体企业95人。1987年底，发放退职救济金3.93万元。同年，民政局办理1957年以前工作的领取救济金老职工477人。

第五章　精简下放

第一节　干部精简下放

1968年，中央提出全国向河南省灵宝县学习"精兵简政"的做法，县革命委员会机关由原来的10个办事机构，精简为办事、政工、生产、保卫等4个组，仅留编制50人。原县委、县人委一部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精简下放至"五·七"干校劳动。1969年下半年，为响应党中央号召，干部要到农村去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全县县直单位、公社、镇再次下放干部344人，其中，正、副局级18人，股级47人，一般干部64人，中、小学教师83人，医疗卫生人员23人，其他4人。经过一段时间的劳动锻炼，分期分批调回机关工作。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放

1961年、1962年，全县共动员下放城镇居民2394户，6842人。在大量压缩城镇定量户口中，干部、职工、军人家属子女，占下放居民的一定比例。除因离乡时间较长，回原籍落户确有困难，经与附近生产队协商就地安插外，余则回乡落户。1969年至1970年，先后又一次下放城镇居民1229人到农村落户。同时，还分别接收无锡、苏州等城市居民插队落户5786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镇下放居民多数分期分批回原下放城镇安家落户。

第十九篇　教　育

清宣统年间，响水口设有回澜书院，院址在今响水镇中心小学。时有房屋40多间，院内有荷花池、六角亭、假山等设施。课程主要有《四书》、《五经》等。办院的宗旨，主要为清代的科举制度服务。民间教育，私塾源远流长。私塾分两种类型：一种是由地方清贫的老学究团馆，接收附近学童；另一种是富有家庭，聘请教师授教子弟，谓之东馆。清末，废科举，兴新学，私塾逐步进化为改良私塾。民国初年(1912年)，始办学堂，后改称学校。

1949年以前，响水境内的私塾及改良私塾，一般一个自然村庄或两个以上的自然村庄，或一个小集镇有一所。据不完全统计，1945年以前，响水县境共有私塾和改良私塾122所，在校生4674人，塾师137人。民国4年(1915年)，开明绅士张芳如创办双港小学，为县境小学之先河。此后，小学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到民国28年(1939年)，境内小学发展到42所。民国19年(1930年)，响水口创建私立中学，为境内第一所初级中学。

建国后，县境的教育事业发展较快。至1959年，县境有普通中学10所，公、民办小学369所，农业中学18所。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普通中、小学进行适当调整，农业中学大部分停办。到1966年划建响水县时，有中学10所，小学211所。

"文化大革命"期间响水的教育机构瘫痪，教学秩序混乱，教育结构单一，普通中学教育"虚肿"。1968年，在"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口号下，全县小学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大部分初级小学变成完全小学，原有的完小大多数附设了初中班，个别学校还附设了高中班，因此初中生数急剧增加，迫使高中教育事业畸形发展。1969年，原公办初级中学都发展为完中，每个公社又办起了两到三所高中。到1975年春，全县高中在校生数达6000人之多。由于中学成倍增长，原有的教师层层拔高，并大量吸收民办教师，使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响水教育事业进入恢复和正常发展时期，全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调整了学校布局，充实和加强了学校领导班子，积极培训师资，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整顿校风、校纪和校貌，改善办学条件，改革教育结构，发展了职业技术教育，恢复和发展了成人教育，使整个教育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到1987年底，全县有电视大学1所，中等专业学校2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高中7所，职业中学6所，初中32所(其中民办18所)，小学236所，幼儿园236所。各乡、镇都办起了成人教育中心。

第一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响水县幼儿教育机构始建于1957年。是年冬，响水镇响水居委会筹办一个幼儿班。1958

年春，招收幼儿30多名，由民办教师李萍任教。随着“大跃进”形势的发展，为解放妇女劳动力，使大批妇女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县境农村陆续办起了一些幼儿班、托儿所。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有的停办，有的下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幼儿工作中断。1973年8月，响水县恢复了妇联组织，之后，妇联先后在响南公社双河大队、南河公社南河大队搞了幼儿教育工作的试点，召开了全县幼儿教育工作现场会议，使幼儿教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1976年，全县幼儿教育工作进入了高潮，大部分大队办起了幼儿园、托儿所。并通过各种形式，短期培训了大批幼师骨干。至1978年底，全县幼儿班发展到131个，有幼儿教师131名，入园幼儿3930名。1980年，县政府拨款筹建县直示范幼儿园，当年暑假，招收两个班，招收幼儿72名。198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幼托办公室，负责筹集资金和购置图书、玩具等赠送给幼儿园。县直不少单位向幼儿园捐献资金，有的单位购买了图书、玩具等物品，赠送给幼儿园。1982年，县委召开了幼托工作会议，对全县的幼托工作作了具体部署。县文教局明确专人负责全县的幼托工作，各公社、镇专门配备了一名幼儿教育辅导员，负责本社、镇的幼儿教育工作。1982年底，全县幼儿园发展到215所，有教职工254人，入园幼儿8877名。此后，县供销社、卫生局、商业局、县医院、团县委等单位，相继创办了幼儿园。1986年，响水镇兴起两所私人办幼儿园。此后，私人办幼儿园不断发展。1987年底，全县幼儿园发展到236所，291个班，有教职工337名(其中幼儿教师330名)，入园幼儿12514名，4至6岁幼儿入园率达50.5%。

附：响水县幼儿园简况

响水县幼儿园，1980年筹建，征用土地8.5亩，建平房10间。1981年，招收大班2个，幼儿72人。1982年大班毕业，又招收中、小班各1个，幼儿107人，教职工8人。1983年，国家投资10万元，建成教学楼一座，面积951平方米。到1987年，县幼儿园有6个班，入园幼儿312人。教职工25人，其中专任教师18人。内部设施基本齐全。幼儿园内有滑滑梯、跷跷板、木马、荡船、荡椅、六面联合器、12人地球转动仪、6人转动飞机等。县幼儿园开设语言、计算、美术、音乐、常识、体育6门课。还担负乡、镇以下幼师的短期培训和业务辅导的任务。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县境民国年间创办的学校，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改良私塾，即私塾的课程和教材内容改良；另一种是在清末开办的洋学堂的基础上，改革、创办为初、高级小学。校舍大都是群众集资建的泥草结构房子，有的是利用庵堂寺庙，有的是借用民房。

民国4年(1915年)，开明绅士张芳如创办双港学堂，为境内第一所小学。翌年春，阜宁县十一区区立第十四国校在六套三元宫创办；区立第十五国校在云梯关禹王庙创办。民国11年(1922年)，创办张集初级小学、五港庄初级小学。民国15年(1926年)，孙凤沼等人筹款创办七北镇小学(后改名为七套初级小学)。民国17年(1928年)，张旭光、姬式先等人，筹款500元，将观音庵改建成四汾港初级小学。民国19年(1930年)，灌云县第五区将响水镇回澜书院改建成公立响水第五小学。同时，各地都先后创办了一些初级小学。至民国27年(1938年)，境内小学发展到42所，64个班，在校学生2323名，教师100名。日军侵占响水后，小学教育受到严重摧残，不少学校解散。

1940年10月，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努力恢复和发展小学教育事业，原私立小学有的转为公办，有的并入公办小学。同时，还新办了一些村小和联办小学，对贫苦农民的子女入学，

全部免收学费；对少数特别困难农户的子女还免收书籍费。学校增至122所，学生增至4470多名，教职工增至160人。后来，由于日、伪军对抗日根据地疯狂“扫荡”，不少小学又被迫停办。尔后，局势稍稳定，各地逐步恢复办学。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境内小学恢复到92所，有教职工121名，在校学生3116名。1946年，县民主政府在响水市创办一所完全小学，广泛开展劝学运动，动员穷苦人家的孩子入学。同年秋，县民主政府教育科在南河区的王集、冷舍、东泰、王庄等乡，动员100多名儿童入学，并免费发放80余套课本。同年冬，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解放区，小学教育事业再次受到影响。为适应斗争形势，县民主政府对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教学形式，离敌人据点远的地方，实行正常的集中教学，在边区则实行分散教学和游击教学。1948年，解放战争形势好转，全县再次开展劝学运动，大力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小学教育有了进一步发展。1949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22所，有教职工160余名，在校学生4477名。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县境小学教育逐步发展。1951年，各区创办中心小学。至1957年，境内小学发展到193所，有教职工370余名，在校学生17626名。1958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先后共创办民办小学44所。1964年，农村普遍办起半日制的简易小学(亦称耕读小学)，半天上课，半天耕种。到1966年，全县有耕读小学638所，耕读教师638名，耕读小学学生16897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秩序混乱，在“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口号下，小学由六年制改为五年制，小学附设初中班在全县推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变为七年制学校，废除了各公社、镇的中心小学。师资不足，采取层层拔高的方法，小学教师改教初中，初中教师改教高中，吸收了一部分文化、业务素质较差的教师，致使教学质量普遍下降。1972年，为把学校办到群众家门口，全县设小学教学点610个，1975年教学点逐步并入校本部。粉碎“四人帮”以后，对小学教育进行整顿。1978年，各公社、镇恢复中心小学。1980年，全县保留小学附设初中班82所，137个班。1981年，小学附设初中班与小学分开，改办联办初中。翌年，恢复小学六年制教育。1987年底，全县小学236所，1611个班，教职工2189名(其中教师1853名)，在校学生54797名，学龄儿童入学率99.4%。

第三节 主要小学选介

双港小学 双港小学是由双港第一小学、第二小学、青云女子小学合并起来的一所小学。第一小学创办于民国4年(1915年)，由开明绅士张芳如创办，校名为双港学堂。民国21年(1932年)，有4个班，100多名学生，校名改为双港一小，后称双港小学。双港第二小学是一所初级小学，民国21年(1932年)并入第一小学。青云女子小学，民国17年(1928年)创办，校址在双港街南。初建时为一所完全小学，两个复式班。学生60多人，这是响水境内唯一的女子小学，民国20年(1931年)并入双港学堂。1932年前后，以上三所小学，都有中共地下党员，他们白天在学校上课，晚上到群众中去做抗日宣传工作。“九·一八”事变后，双港小学童子军到灌河船上搜查日货，没收日本产白糖80余袋。

建国后，双港小学发展较快，1969年，附设初中班，1980年，初中班停办。1982年，附设幼儿班，1983年，被定为双港乡中心小学。到1987年底，有10个班级，教职工22人，在校学生425名。

响水镇中心小学 民国19年(1930年)灌云县政府在第五区响水口创办公立第五小学，校址在响水镇清末回澜书院的旧址，有6个班级，学生300余名，教职工13名。开设语文、数

学、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教师中有刘寒枫等六七名中共地下党员，组织师生一边学习，一边宣传抗日，后由于反动校长汪南雅的策划，戴路、小奇怪、方雨成、方龙成等5名党员教师被捕。民国28年(1939年)日军占领响水口，公立第五小学校舍被拆去筑防御工事，学校迁至秦华堂，学校受日本人控制，强迫学生学日语，遭到学生反对，学校被迫停办。

1945年8月，滨海县抗日民主政府恢复办学，校名改为滨海县响水小学。1960年，响水公社划归灌南县，学校更名为灌南县响水小学。1964年秋，响水公社又划归滨海县，校名仍改为滨海县响水小学。1966年，响水县建立，学校更名为响水县实验小学。"文化大革命"期间改名为响水县东方红小学，归响水镇管理。1983年，改为响水镇中心小学，设25个班，在校学生1135名，教职工62人，专任教师58人。1987年底，有教职工58名，24个班，在校学生1050名。有教室56间，办公用房9间，教学仪器450件。

双套小学 创办于民国20年(1931年)，原属云梯关小学分校。当时由王希贤出面，在群众中募集400块银元，在中山河北毗庐庵前，建一幢砖瓦结构的校舍，后经阜宁县教育部门批准为官办，校名为双套初级小学。创办初，只有1—4年级1个班，学生40多人，首任校长杨佃龙。

民国29年(1940年)，民主政权建立，双套初级小学增加2个青干班，校名改为青干校。2年后，又改名为滨海县实验小学，有6个班，学生100多名，教职工7人。

抗日战争时期，该校儿童团协助地方政府站岗放哨，搞好拥军优属工作，被评为盐阜地区模范儿童团。团长杨建东出席盐阜地区模范儿童团代表会议，后调地区儿童团任副总团长。

解放战争期间，双套小学继续发扬抗日战争时期的优良传统，一边教学，一边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宣传队，走向社会，宣传群众。土地改革时，积极参加斗地主、打土豪。

解放后，该校成为一般完小。1987年该校有6个班，在校学生210余名，教职工9人。

三垈小学 民国26年(1937年)徐禹民回乡投入抗日工作，他出资创办三垈小学，请了方立凡、张培义、吕恩义、冯化隆等做教员，自己为校长，校址在今响南乡三垈村。民国27年(1938年)招收学生40多名，方立凡担任政治教员，教授《论持久战》等毛泽东主席著作，向学生灌输革命道理，教育大家不做亡国奴，那一批学生后来基本上都参加了革命。是年，上海抗日流亡歌咏团第三大队，去陕甘宁边区，途经响水时，其中冯国柱、俞铭璜、陈飞、沙衡、吴健、许家屯等人，在三垈一带搞演讲，教唱《流亡曲》、《大刀进行曲》等抗日歌曲。沙衡还办了《动员报》宣传抗日。学校还举办"五·卅"、"五·四"、"一·二八"等纪念活动，受到抗日民主政府的表扬。当时三垈小学的教师，以教书为名，实质上是搞抗日救亡活动，县境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三垈小学的师生，积极配合地方工作，经常站岗、放哨、查路条、搞募捐，支援前线。

解放后，三垈小学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发展，由单小到双小，由初小到完小，现在已成为8个班级的6年制完小。1987年，在校学生290名，教职工10人。

响水县实验小学 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原滨海县响水小学改为响水县实验小学。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实验小学改名为东方红小学。

1980年，县政府决定在幸福南路东侧重建实验小学。是年秋，招收一年级新生两个班。1981年，增加到8个班，教职工28人。1985年，增设一个弱智班，招收学生10名，配教师2人。1986年，响水县实验小学发展到25个班，在校学生1362名，教职工74人，其中专任教师63人。

实验小学办学成绩显著，多次受到市以上有关单位的表彰。1984年，共青团江苏省委授予实小少先队大队部"红领巾为'六·五'作贡献活动功勋队集体"称号。盐城市人民政府授予实小"先进单位"称号。教师刘秀珍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5年，盐城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

动委员会授予实小“文明单位”称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校长王士昉“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1987年，实验小学发展到26个班，学生1378名，教职工78人，专任教师64人。

附：1915年—1939年响水县境小学情况一览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小学教育发展简况表

1987年响水县实验小学、中心小学简况表

1987年响水县普通小学校名录

1915年—1939年县境小学情况一览表

现校名	原校名	原校址	创办时间(年)		主管单位
			民国	公元	
六套乡中心小学	六套初小	三元宫	5	1916	阜宁县教育局
六套乡季庄小学	季庄初小	季庄	24	1935	
六套乡湾港小学	湾港初小	湾港	27	1938	
黄圩乡云梯小学	云梯初小	禹王庙	5	1916	
黄圩乡双套小学	双套初小	双套	20	1931	
七套乡中心小学	七套初小	七北镇	15	1926	
七套乡亭泉小学	四汾初小	四港	17	1928	
七套乡三汾小学	三汾初小	三港	19	1930	
七套乡八里小学	八里初小	八里	28	1939	
七套乡中心小学	民治初小	孙庄	27	1938	
张集乡高林小学	祠堂初小	单祠堂	21	1932	
双港乡中心小学	双港初小	双港街	4	1915	灌云县教育局
	青云女校	双港街南	17	1928	
双港乡国环小学	东城初小	东城庄	28	1939	
双港乡兴太小学	黄东初小	兴太	26	1937	
双港乡恩覃小学	尚兴初小	尚兴庄	28	1939	
周集乡徐洪小学	振朐初小	大桥口集	19	1930	
周集乡朱圩小学	振中初小	吉树圩	20	1931	
周集乡土桥小学	土桥初小	土桥	23	1934	
周集乡毕圩小学	振兴初小	王庄	25	1936	
周集乡条房小学	南宁初小	孟港	27	1938	
海安集乡中心小学	海安初小	海安集	19	1930	
海安集乡长兴小学	东太初小	长兴庄	19	1930	
响南乡三垈小学	三垈初小	三垈	26	1937	
响南乡潘庄小学	三岔初小	三岔汪	22	1933	
响水镇中心小学	公立第五小学	响水口	19	1930	

续 表

现校名	原校名	原校址	创办时间(年)		主管单位
			民国	公元	
黄圩乡中心小学	黄圩初小	黄圩街	15	1926	涟水县教育局
黄圩乡湾圩小学	河口初小	河口庄	18	1929	
黄圩乡龙码小学	龙背初小	龙背	27	1938	
黄圩乡纪圩小学	纪圩初小	纪圩	28	1939	
张集乡中心小学	张集初小	张集街	10	1921	
张集乡韩荡小学	韩荡初小	韩荡	19	1930	
张集乡月港小学	月港初小	月港	19	1930	
张集乡佑东小学	佑东初小	佑东庄	18	1929	
张集乡何沟小学	何沟初小	何沟	25	1936	
张集乡林舍小学	林舍初小	林舍	29	1940	
张集乡大东小学	大东初小	大东庄	24	1935	
南河乡中心小学	下王集小学	王集街	18	1929	
陈港镇中心小学	陈港初小	陈港	18	1929	
海安集乡草港小学	草港初小	草港	25	1936	
	五港庄小学	五港	16	1927	
小尖镇中心小学	小尖初小	小尖街	25	1936	

1966年—1987年响水县小学教育发展简况表

年份	学校数(所)	教职工数(人)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		
					学龄儿童数(名)	学龄儿童入学数(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
1966	210	1255	732	37003	28275	25900	91.6
1967	211	1316	656	41526	29150	27051	92.8
1968	211	1449	668	47322	32652	30432	93.2
1969	218	1065	1266	52623	37808	35351	93.5
1970	216	2203	1536	58511	41504	39263	94.6
1971	271	2358	1483	52473	42604	39920	93.7
1972	230	2660	1356	61523	43168	41096	95.2
1973	208	2563	1604	58620	41820	39520	94.5
1974	238	2810	1790	74489	48554	46709	96.2

续 表

年 份	学校数（所）	教职工数（人）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		
					学龄儿童数（名）	学龄儿童入学数（名）	学龄儿童入学率（%）
1975	244	2429	1773	70304	47016	44947	95.6
1976	231	2222	2080	70500	47235	45062	95.4
1977	240	2205	1736	78306	51023	49798	97.6
1978	243	2359	1770	79207	51201	50381	98.4
1979	238	2762	1712	76831	49908	48960	98.1
1980	235	2312	1664	76931	50035	48684	97.3
1981	240	2540	1698	68727	46099	44806	97.2
1982	249	2709	1646	62392	42427	40857	96.3
1983	251	2572	1618	60280	41593	39680	95.4
1984	233	2347	1502	53010	37637	36546	97.1
1985	233	2331	1588	55507	39827	38544	96.8
1986	233	2193	1602	54319	37369	36775	98.4
1987	236	2189	1611	54797	36968	36746	99.4

1987年响水县实验小学、中心小学简况表

校 名	校 址	创办年份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名）	教职工数	
					小 计（人）	专任教师（人）
响水县实验小学	响水镇幸福南路	1980	26	1378	78	64
响水镇中心小学	响水镇	1930	24	1050	58	54
陈港镇中心小学	陈港镇	1929前	27	1103	43	40
响南乡中心小学	响南乡东园村	1952	11	353	28	25
小尖镇中心小学	小尖镇	1931	22	1008	46	41
周集乡中心小学	周集街	1949	12	446	23	20
张集乡中心小学	张集街	1922	11	405	23	20
黄圩乡中心小学	黄圩街	1926	10	455	23	21
运河乡中心小学	运河街	1943	12	571	31	27
六套乡中心小学	六套街	1916	18	720	32	27
七套乡中心小学	七套街	1926	12	457	24	22
康庄乡中心小学	大有街	1951	12	536	23	21

续　表

校　　名	校　　址	创办年份	班级数（个）	在校学生数（名）	教职工数	
					小计（人）	专任教师（人）
南河乡中心小学	南河街	1929	19	865	40	38
海安集乡中心小学	海安集	1930	10	323	16	15
老舍乡中心小学	老舍街	1946	9	326	19	17
双港乡中心小学	双港街	1915	10	425	22	20
港南乡中心小学	乡政府面前	1966	6	231	10	8

1987年响水县普通小学校名录

乡（镇）	校　　名
响水镇	响西　响东　西园
响南乡	潘庄　三垈　东风　葛庄　汪圩　苗寨　响南　上兴　双河　五河　河口　洪圩　小浦　三村　响西　宣圩
周集乡	徐洪　朱圩　土桥　毕圩　条房　王荡　平湖　顾庄　陈沟　沙庄　吉舍
小尖镇	田荡　朱浦　小广　郭庄　四丰　尖北　纱厂　拐圩　中舍　窑庄　伏西
张集乡	月港　韩荡　高林　佑东　大东　何沟　林舍　彭港　姜塘　夹套　玉东　杨回　彭庄　沈庄　戈正　夹冲　大圩　程圩　圩角　陆集　张湾
黄圩乡	云梯　湾圩　双套　龙马　纪圩　小圩　顾庄　双烈　仇堆　小庄　均平　梅庄　三合　大拐　河东　高庄　云彩　杨圩　八顷　张庄　兴庄　蔡窑　马圩　跃进
运河乡	桃园　运东　南河　伏兴　三圩　正茂　新丰　二套　五七　周圩　运西　孙埝　大通　四套　堆根　三套　东王庄
六套乡	季庄　同兴　湾港　皂角　小街　新条　三庄　引河　方庄　唐庄　五套　善友　街北　尹庄
七套乡	亭泉　三汾　中心　梅湾　港尾　蒲舍　民生　高场　八里　产旺　程庄　部庄　北胜
康庄乡	淮北　夹河　新北　新荡　四汾　康庄三小　大沟　新庄　新建　大新　平建　新兴　康庄一小　康庄二小　条冲　康庄六小　康庄四小　康庄五小　半沙
双港乡	兴太　兴隆　国环　建华　翻身　友爱　丰友　洪南　大兴　开城　腰庄　黄河　黄东　姚湾　丰大　小南　唐港　以刚
老舍乡	恩覃　花枝　东吴　刘庄　四烈　条河　吕旺　大口　旗杆　十汾　尚圩　官舍　新村　新建
南河乡	河西　合兴　新南　上王　昌盛　河堆　安宁　太平　薛荡　加庆　八墩　头甲　八套　双南　农场　顺河
海安集乡	长兴　草港　四港　义兴　三港　辛六　下辛　曙光　中河　王商　大湾　沙荡　齐心　立礼　六港　小集　新民
陈港镇	四堰　蟒牛　新民　新河
港南乡	（无）

第二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教育

民国19年(1930年),响水口创办私立中学,是县境历史上第一所中学。规模不大,单轨初中,学生150人,教师10多名,校长1名。学校校址在响水镇天后宫(今粮油一厂)。响水私立中学第一任校长汪南雅。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常州特委派一批中共地下党员到响水私立中学担任教师。知名的有:安琪生、高大成、恽逸群、顾平波等。"九·一八"事变后,地下党员在响水积极开展地下活动,鼓动学生抗日,抵制日货,闹学潮。国民党政府逮捕了安琪生、高大成。顾平波、恽逸群等在群众掩护下脱险。1934年,响水私立中学被国民党灌云县党部勒令关闭,学校就此停办。1942年,为适应抗日形势的需要,培养抗日人才,滨海县政府决定建立滨海县初级中学,校址在当时的黄圩区双套的毗庐庵。学制两年,每学期招生一次,不称年级称队,分一、二、三、四队,一学期为一队,四队课程学完,初中毕业。建校时招收两个班,学生98人,第一任校长由县长王伯谦兼任,谢公让(未到职)、程英山任副校长,孟启伟任教导主任。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该校的办学条件一直很差,由于时局不稳定,采取游击教学的形式,有时在野外上课。学校多次迁移,没有正规的校舍,大都是庵堂、民房或公房。当时师生生活很苦,教师工资每月发60公斤大米,学生以吃玉米糈子、山芋干为主。晚上睡在铺草的地上。学校的办学宗旨是:培养地方党政干部和军队干部。其指导思想是: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和培养学生的革命自觉性、斗争性。每逢政治运动到来,基本上停课搞运动。学校每年有一次参军或参干活动。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学校几经停办,1949年并入阜东县初级中学。滨海县初级中学是共产党在滨海地区创办的第一所人民子弟中学,成为培养抗日干部和革命军人的摇篮,为党、为革命输送了大批的革命干部、军人、人民教师,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建国后,县内中学教育逐步发展。1951年,月港小学附设初中补习班,二年后,并入滨海初师的初中部。1952年,滨海县政府决定办一所初级师范学校,校址在响水镇西郊,校名为滨海县初级师范学校,校长薛一强,教导主任周筠甫。1955年秋,滨海县政府决定将滨海县初级师范学校改为滨海县响水初级中学,宋正瑄任校长,李临之任教导主任。1956年,滨海县政府决定在六套、月港各办一所普通初级中学。连云港市政府决定在陈港办一所初级中学。当年,3所初中共招收10个班,510名学生。1957年,双港办了一所民办初中,招收一个班,50名学生。其他各普通中学规模都有所扩大。在校初中生1227名,教职工115人。1958年,响水初级中学改为滨海县响水中学,招收高一新生两个班。同年,新办王集初中(今南河中学)、亭泉初中(今七套中学)、正茂初中(今运河中学)、环覃初中、黄圩初中、小尖初中(今周集初中)等6所普通初级中学。同时,各地大办农业中学,至年底,县境有15所农业中学。1959年,陈港划归滨海县,连云港市陈港初级中学改为滨海县陈港初级中学。1960年,正茂初中迁至运河,增设高中班,校名改为滨海县运河中学,招收高一新生50名。是年,陈港初级中学增办一个民办高中班,招收高一新生60名。1961年,响水中学首届高中毕业生60名。1962年,国家处于三年经济困难

时期，教育事业作了适当调整，中等学校有所压缩。县境七套等一部分初中停止招生，农业中学全部停办。1964 年，教育事业有所发展，1962 年停止招生的学校基本恢复。

1966 年，建立响水县，当时有完中 3 所：响水县中学、响水县运河中学、响水县陈港中学。有初级中学 7 所：六套、月港、南河、七套、周集、环覃、黄圩初级中学。全县有高中 10 个班，学生 448 名；初中 105 个班(包括农中 59 个班)，学生 5382 名(包括农中 2766 名)。公办中学有教职工 227 人。同年秋天，“文化大革命”开始，全县招收初中生 800 名，高中没有招生。1967 年，学校“停课闹革命”，部分师生外出串联，全县学校处于混乱状态，停止招生，大量青少年失去升学机会。1968 年，六六届、六七届、六八届三届高中生同时毕业。为解决广大青少年升学问题，月港、南河、六套、周集等初级中学发展成为完中，开始招收高一新生，并增办了小尖、东风两所公办初级中学。全县 30 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1969 年，教育事业畸型发展，中学下放到公社去办，形成社社有中学的局面，并增办一所康庄中学。初级中学全部发展成完中。同时，小学广设初中班，年底，全县有 118 所小学附设了初中班。教育事业发生“虚肿”现象。1970 年，增办响南中学、双港中学；1975 年，增办向阳中学。张集民中、小街民中转为公办中学。大队小学普遍增设初中班，教育事业的“虚肿”现象，日趋严重。1978 年，全县高中 156 个班，在校生数达 9181 人；初中 394 个班，在校生数 18065 人。新招初中生 7779 人，新招高中生 4147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使教育事业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中学教育事业进行全面调整。在搞好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上，限制初中，压缩高中，小学脱去附设初中的帽子，创办联办初中。1981 年，全县高中由 1978 年的 156 个班减少到 50 个班，初中由 1978 年的 394 个班减少到 327 个班。为逐步改变中学教育结构，从 1982 年开始，招收职业班。1986 年，先后有 6 所中学开办职业班，设有农学、会计、建筑、畜牧、兽医、水产、林蚕、纺织、服装、烹饪、花卉、幼师等 19 个专业。1987 年，全县计有职业班 24 个，在校学生 1026 人，教职工 77 人，其中专任教师 60 人。普通中学 39 所，其中完中 7 所，初中 14 所，联办初中 18 所。高中 45 个班，在校学生 2320 名；初中 236 个班(其中联中 68 个班)，在校学生 11349 名(其中联中 2581 名)。全县教职工总数 1188 人，其中专任教师 830 人。

第二节 中等专业教育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大力兴办小学教育。为了解决小学师资紧缺的问题，1952 年，县境创办初级师范学校。校址选用响水镇西郊的一片 320 亩荒芜坟地，校名为滨海县初级师范学校。当年秋天开始招生，招收一年制的初师速成班 4 个，学生 200 人；三年制的初师班 2 个，学生 100 人。1953 年，设初中部；1955 年，附设小学教师轮训班。同年秋，初中部三年级 3 个班 156 名学生，初师部三年级 146 名学生全部毕业，学校改名为滨海县响水初级中学。

1958 年，开始创办农业中学，采用半日制和全日制相结合，实行半农半读。开始招收的对象，均为小学毕业生。办学经费除了国家给予适当的补助外，其余均由社、队筹集。农业中学的教师除少数公办外，大部分均为民办性质，工资分为公助、民助两部分。公社划给学校一定数量的生产园地，以利开展生产劳动和科学研究。1958 年底，县境已办起农业中学 13 所，学生 500 余人。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对部分农业中学作了调整。到 1962 年上半年，农业中学仅剩 8 所，20 个班，学生 420 人，教职工 40 人。1962 年下半年，全部停办，校产校具均分给所在地小学。1964 年，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好转，农业中学开始复办。1968 年，农业中学部分改为公办小学，

部分改为民办中学,部分并入公办中学。

1970年,教育事业盲目发展,形成了队队有小学、社社有中学的局面,解决中、小学师资问题成了当务之急。县委决定办一所"五·七"师训班,设在运河中学内。1971年,迁至响水县中学内。1975年,师训班更名为响水县教师进修学校,由响水县中学迁出至新校址(民便河闸西,县体育场斜对门)。教师进修学校,担负着全县普通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及教师的离职进修和在职函授、普通中学教师高师函授的任务。从创办以来,举办一年制进修班9期、28个班,结业学员1220人。学习期为5个月左右的训练班计17班次,参加学习的有1086人。参加进修的教师,占全县小学和初中教师的78%。

1970年,为了适应农村广泛推行合作医疗的需要,县举办了赤脚医生培训班,开始借用响水驻军二分队营房为校舍,当年培训赤脚医生100人。翌年,校址迁至张集,校名改为响水县医训班。1972年,校址迁到小尖,1977年8月,迁到响水县城,校名改为响水县卫生进修学校,教职工15人,先后开设4个班:在职短训班、赤脚医生培训班、中专护士班、中专医士班,计200人。1985年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中等专业学校,改名为盐城市响水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33人,开设中医护理专业班、中专班(医士、护士)、乡村医生培训班、在职短训班、文化补习班等5个班,在校学员200人。

1982年,中等教育改革,普通中学招收职业班。到1987年,全县有独立的职业中学2所,另有4所中学附设职业班。全县计有职业班24个,在校学生1026人,教职工77人,其中专任教师60人。

附:响水县1987年普通中学概况表

响水县1977年—1987年高校、中专录取简况表

响水县1987年普通中学概况表

性质	校名	校址	创办时间(年)	班级数			学生数			教职工数	
				计	初中	高中	计	初中	高中	计	专任教师
公办中学	响水县中学	响水镇西郊	1952	27	15	12	1396	740	656	163	101
	响水县第二中学	响水镇幸福南路	1976	22	16	6	1234	925	309	109	78
	响水县第三中学	灌河大桥西南	1987	4	4		217	217		18	11
	陈港中学	陈港镇	1956	13	10	3	644	497	147	55	44
	运河中学	运河街东	1958	18	12	6	985	613	372	82	53
	小尖中学	小尖镇	1968	9	9		420	420		49	32
	南河中学	南河街	1958	18	12	6	914	608	306	61	46
	东风中学	海安集乡小集街	1968	8	8		410	410		34	20
	双港中学	双港街南	1970	6	6		325	325		24	17
	环覃中学	双港乡小南村	1958	6	6		296	296		25	15
	老舍中学	老舍街东	1958	8	8		464	464		30	22
	陈港第二中学	陈港镇新河村	1986	4	4		186	186		7	4

续 表

性质	校名	校址	创办时间（年）	班级数 计	班级数 初中	班级数 高中	学生数 计	学生数 初中	学生数 高中	教职工数 计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
公办中学	大有中学	大有街	1987	6	6		355	355		22	16
	小街中学	六套乡小街村	1965	6	6		288	288		22	14
	响南中学	响水镇南郊	1970	7	7		319	319		47	32
	周集中学	周集街	1958	6	6		341	341		34	20
	张集中学	张集街	1965	6	6		284	284		29	18
	月港中学	张集乡月港街	1956	8	8		367	367		31	19
	黄圩中学	黄圩街	1958	10	7	3	536	393	143	53	37
	六套中学	六套街北	1956	11	11		588	588		44	28
	七套中学	七套街	1958	10	7	3	539	393	146	42	29
民办中学	双河初中	响南乡双河村	1976	3	3		94	94		10	8
	河东初中	响南乡河东村	1969	3	3		117	117		10	8
	四丰初中	小尖镇四丰村	1968	5	5		226	226		16	13
	毕圩初中	周集乡毕圩村	1969	5	5		211	211		10	8
	大拐初中	黄圩乡大拐村	1968	3	3		110	110		7	5
	双套初中	黄圩乡双套村	1969	4	4		125	125		11	10
	正茂初中	运河乡正茂村	1968	5	5		190	190		17	14
	运东初中	运河乡运东村	1968	6	6		225	225		19	17
	亭泉初中	七套乡亭泉村	1968	4	4		126	126		13	11
	康庄初中	康庄乡康庄村	1972	3	3		83	83		10	8
	民强初中	康庄乡淮北村	1981	3	3		95	95		10	8
	平建初中	康庄乡平建村	1969	3	3		104	104		10	9
	太平初中	南河乡太平村	1969	3	3		110	110		10	9
	安宁初中	南河乡安宁村	1969	2	2		105	105		7	6
	海安初中	海安集街	1980	3	3		117	117		11	9
	王商初中	海安集乡王商村	1968	5	5		211	211		13	12
	义兴初中	海安集乡义兴村	1965	3	3		113	113		9	7
	黄东初中	双港乡黄东村	1969	5	5		219	219		14	12

响水县1977年—1987年高校、中专录取简况表

年份	初中中专	高中中专	高等学校	合计	备注
1977		40	100	140	
1978	23	90	194	307	
1979	59	82	66	207	
1980	49	43	26	118	
1981	32	47	23	102	
1982	40	35	37	112	
1983	54	52	75	181	
1984	78	42	65	185	
1985	95	63	60	218	
1986	156	31	72	259	初中中专含技工17人,高中中专含技工3人
1987	194	4	124	322	

第三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业余教育

1940年,县境民主政权建立,即开展农民业余教育。从1941年到1949年这段时间,农民业余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冬学。1942年,滨海县政府委托文教科在三汾港举办了第一期冬学教师训练班,发动全体小学教师担任冬学教师。此后,每年冬天都办一期冬师训练班,使响水地区的农民教育事业得到蓬勃发展,基本上达到村村有冬学点,每点30人左右。当时冬学所学的内容,以时政为主、识字为辅,文化课本是县文教科统一编印的。1944年,有的区、乡冬学形式有所变化,把干部和妇女从冬学班中划出来,改办干部识字班和妇女识字班。1948年,因国民党军队侵犯响水,时局紧张,故农民业余教育停止。建国后,一部分冬学发展为农民夜校,县境办了约三四十个点,每个点30至60人。教学内容,主要是识字、明理,配合宣传时事政策,还有生产、卫生等方面的教育。1951年到1952年期间,全县推广了"速成识字法"。1953年,农民业余学校分为高级和初级两种。1954年,冬学转为常年性民校。1955年3月10日统计,由冬学转为长年性学习的扫盲学员7100人,冬学在校学员13500人。195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滨海县政府制订了扫盲计划,文教局规定,学生在暑假期间,开展"一人百字运动",即每个学生教会文盲100个生字。1958年5月6日,江苏省委召开扫盲和普及小学教育积极分子大会,响水地区王集乡林凤章、正茂乡杨如香、环覃乡王行易、六套乡朱琴、

小尖乡彭德举等出席了大会。1966年，建立响水县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民业余教育机构解散，专职干部调离，工作停顿了几年，致使已经脱盲的学员大量复盲。1972年起，农民业余教育重新恢复。从1973年到1978年，扫盲工作主要是放在冬春。1974年，推广小靳庄式的政治夜校的经验，全县农村普遍举办小靳庄式的政治夜校，或称“红夜校”，要求学员教条式的背诗、学唱、跳舞，时间不长自然解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业余教育贯彻“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即普及小学教育，从根本上杜绝新文盲的产生；继续采用多种方法，扫除青壮年中的文盲；举办业余中、小学班，组织脱盲人员入学。1985年，在举办16个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56个村文化技术班的基础上，又创办了4个成人教育中心。1986年，全县脱盲4200人，脱盲率为93.66%，经省、市验收，为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至此，农民业余教育由扫盲转向实用技术培训，是年，全县各乡、镇举办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553期，受训35353人次。1987年，全县成人教育中心发展到10所，举办各类培训班279期，受训14197人次；业余小学40个班，学员1240人；业余初中4个班，学员126人。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954年，响水镇有2个职工扫盲班，学员总数83人，专、兼职教师各一人。1958年，响水镇在文化站内设立职工业余学校。1960年，扩大到20个班，内有2个初中班，专职教师增加到8人，学员来自于响水油厂、农具厂、修配厂、供销社、粮管所、搬运站、造纸厂等企业职工和机关干部共1000余人。当时的职工教育经费，由各单位筹集。教学形式，采取按单位组班，定时授课，作业由教师批改。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响水镇职工业余学校停办。1966年建立响水县，县总工会创办一所职工学校，后因“文化大革命”，学校停办。1976年，县农机水利局在小尖创办一所职工学校。1979年，县总工会开始恢复职工业余教育。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文件，县召开了职工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1983年，县成立职工教育办公室。县供销、粮食、商业、物资、交通、卫生、工业、供电、农行等系统，先后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1985年，县水利系统、盐业公司办起了职工业余学校。至1987年，全县有职工学校12所，教职工109名，共举办扫盲班、初中文化补习班、高中文化补习班、初级技术培训班、班(组)长、厂长(经理)培训班700余期，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29300余人次。

第三节 其他教育

[农业大学]

在“朝农经验”(朝阳农学院经验)的影响下，1975年底，双港公社办起了全县第一所农业大学——双港“五·七”农业大学。学校设在原红卫农业中学校址，开始招收一个班学生，学制一年。办学形式为全日制，开设的专业科目有：农机、植物栽培、植保；文化科目有：政治、数学、物理、化学。招收对象，大部分为高中毕业生，少量初中毕业生。招生方法，由大队推荐，公社批准。学校学员来源于双港、六套、南河三个公社。学校除了专职教师外并由公社农机站、农科站等单位的干部任兼职教师。学生除了学习理论知识外，还经常到县套筒厂、县农机厂等单位实习。1976年—1977年，共毕业学生83名，毕业生部分留在公社农科站，部分任大队农技员、植

保员,部分充实了大队领导班子。1978年停止招生,学校改为红卫民中。1976年,建立了响水县"五·七"农业大学,校址在张集公社东风大队,县委副书记魏福宝兼农业大学主任。学制一年,招生对象为高中毕业生、大、小队在职干部。招生名额由县统一分配到各公社,由各社、队推荐,学校录取。学生毕业后队来队去。同年秋,招收一个班学生,1977年底毕业,毕业后没有招生。1978年,改为响水县农业技术学校。与县"五·七"农业大学创办的同时,周集公社、运河公社也相继办起了农业大学,均于1978年停止招生。

[县委党校]

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时,成立县委党校。5月12日,开始培训第一期党员和干部120人。6月份,举办流动培训班,先后在响南公社的宣圩、小浦、红旗、葛庄等大队培训党员300多人。8月份,先后举办了共青团、妇联、民兵等学习毛泽东著作讲习班,参加学习的有735人。1967年3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党校停办。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后,1977年,县委党校恢复,校址设在运河"五·七"干校内。1978年,举办第一期农村基层干部读书班,参加学习的有大队书记、公社副主任计237人。同年11月,举办农村基层干部学习班,培训支部党课教员。参加这期学习班的,有大队宣传支委、公社宣传委员,计239人。1979年,办班6期,每期10天或半个月,共轮训干部1006人,其中党员干部937人。1980年7月,党校校址迁至响水(原县革会天井)。为了提高干部队伍的文化素质,1984年3月,县委党校举办了干部文化补习班,有48名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在职干部参加学习。1985年秋,又开办干部中专班;1987年,开办干部中专专修班。是年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响水函授站成立,当年招收2个专科班,学员200名,学习经济管理。至1987年,县委党校先后举办各种培训班37期,培训党员、干部5404人。

["五·七"干校]

1968年8月10日,成立响水县"五·七"干校,校址设在运河农业试验站。"五·七"干校成立后,以清理阶级队伍为内容,审查当权派和一些干部。参加"五·七"干校学习的干部,一边学习,一边参加劳动,改造世界观,接受审查。受审查的干部审查结束后陆续调县分配工作。之后,"五·七"干校根据各个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对基层干部和机关干部进行不定期的培训。1977年,改为县委党校。

[广播电视大学]

1982年,响水县筹办电视大学响水管理站。1983年,县政府正式行文,成立江苏省电视大学响水管理站,站长由副县长程贤耕兼任。电大管理站于1982年4月开始招生,先招两个班,一个机械班,一个语文班。1983年又招一个工业企业管理班,合计3个班,学生87人,专职教师2人,行政管理人员2人。开始无校舍,临时借用驻军营房3幢26间。1983年,县政府拨款38000元,在响水镇响灌路中段路南,新建约320平方米的电大校舍。1984年,招生72人;1985年,招生53人。电大学生,来源于本地在职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原则上以走读为主,特殊情况招收少量的住宿生。学员均是脱产带薪学习,学费由原单位支付,书籍簿本费个人负责。学员毕业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性质不变,学历和工资按大专毕业生待遇处理。电大教学班的教学形式和全国各地电大一样,以广播电视教学为主,辅之以请一些教师面授,主要是解疑答难,辅导作业。辅导课和电视课的比例为一比二。电视课每周各科共16节,辅导课每周七八

节。教学内容，全国统一教材。1985年，国家拨款22万元，建起了响水电大教学楼。是年，首届毕业38人；1986年，经济专业毕业一个班40人。至1987年底，电大管理站有教职工6人（其中教师3人），先后共招生382名，毕业学生242名。

〔自学考试〕

响水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始于1983年，在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县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各项具体工作。每次考试前，选调监考人员培训，学习监考守则等。考试时，县分管教育的副县长坐镇考点，县教育局领导人全力以赴，抓考风、考纪。自学考试对象，主要是在职干部、职工，也有少数社会知识青年报考。他们通过自学，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开考课程，有中文、法律、经管、农学等20个专业。报考专业的各门课程全部及格，发给普通高校同等学历文凭。1983年，全县报考315名。翌年起，每年报考2次。1984年，上半年有674人报考；下半年有721人报考。1985年，上半年有507人报考；下半年有913人报考。1986年，上半年有1136人报考；下半年有1110人报考。1987年，上半年有897人报考；下半年有936人报考。先后有23人毕业，领取了大专学历文凭。

第四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1940年民主建政后，接收了大批旧的教育工作者，对他们做了大量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成为教育战线的一支基本力量。建国后，教育事业有了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当时教师的缺乏，首先，从失学青年中招收一批，经过短期培训，对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作为正式教师；同时，也招收试用教师，经过试用，逐步转为正式教师。其次，采用办师范速成班的办法，加速师资的培养。1955年以后，淮安、滨海、响水、阜宁等师范学校以及其他高等师范院校，陆续输送了一批批毕业生，充实了教师队伍。1958年，教育事业大发展，吸收了一批代课、试用教师。1964年，大办耕读小学，教师队伍中又出现了一批耕小教师。这部分教师，由国家每月发给5至8元的补助费，其余由所在社、队补助工分。1968年，大部分小学附设了初中班；1969年，不少公社办起了两所高中，大队也办起了民办高中。这样，又出现了教师严重缺乏的局面，于是又从社会青年中招收了大批的民办教师，形成了庞大的民办教师队伍。1972年，根据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将399名代课教师转为正式教师。1972年以后，师资仍然不足，除了使用长期代课教师外，还使用了一批临时代课教师。从1976年开始，几次从公办教师自然减员的指标中，转正一部分长期代课教师，将一部分定量户口的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78年，由于招生制度的改革，一部分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考取了各类学校，教师队伍中失去了一批骨干力量，于是又从社会知识青年中招收了一批民办教师。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为了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各级各类师范学校扩大了招生面，有效地充实了教师队伍。为了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从1981年开始，对民办教师进行了文化考试，

考试合格者，发给任用证书。1982年，对全县的民办教师进行了两次文化考查，在1751名民办教师中，考试合格的997名，发给了任用证书，有402名发给了试用证书。有352名考试不合格，办理了辞退手续。随后，招聘了334名合同教师，吸收离退休教师子女顶替做教师的198人，充实了教师队伍。至1987年底，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3377人，其中公办1905人，占56.4%；民办1472人，占43.6%。专任教师2683人。在专任教师中，本科毕业的66人，占2.5%；专科毕业的363人，占13.5%；中师、高中毕业的1597人，占59.5%；初师、初中毕业的612人，占22.8%；不足初师、初中文化水平的45人，占0.17%。有讲师职称的6人，中学一级教师职称的12人，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4人。

第二节 教师进修

民主政府建立以后，针对教师文化业务差的情况，加强了教师进修工作。进修的主要形式有：讲习会、假期学习班、小组集体学习、集体备课、轮训、函授等形式。开始，要求教师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学习文化业务，以此来提高教师文化业务水平。1948年，于月港召开暑假讲习会，学习文教工作方针、任务，总结交流教学经验。1949年，在响水口召开的暑假讲习会上，在学习教学业务的同时，还举行了公开教学示范课。建国初期，采用“星期学校”的方法，即利用星期天，每两周参加一次学习，学习初师课程。1952年，滨海县初级师范速成班招收205名教师参加学习。1955年，举办二年制小学教师轮训班，98名教师参加了轮训。是年，推广普通话教学，县境有39名教师参加了滨海县语音训练班学习。1959年，滨海县文教局对全县教师的文化水平进行了摸底排队，根据教师各自的文化水平，分别编入中师、初师班，参加函授学习。函授单科考试及格，由文教局发给结业证书，双科结业，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学历。1960年4月，各公社建立了教师函授工作站，使函授工作走上了正轨，定期进行面授，定期举行考试。不少教师通过函授学习，获得了中师文凭。1960年—1964年，以公社为单位，建立中心教研组，3—4所小学成立一个教工组，定期进行业务学习和教学视导工作。1960年暑假，盐城地区教育局，集中各县实验小学教师到东台，举办20天的备课班。通过这次备课，教师在教学业务上有了不少收获。之后，各公社中心小学也经常上公开课、研究课。

1964年到1966年上半年，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冲淡了教师的文化业务学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革命大批判代替了文化业务学习。教师钻研业务，被视为“走白专道路”。直至1978年，重新建立县、社两级函授工作机构，举办中师、初师函授班。中师班由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初师班由公社、镇函授站举办。1979年，全县参加初师函授学习的有1433人，其中学语文的751人，学数学的682人。1980年，教师进修学校成立高师函授辅导站，当年招收高师函授学员330名，其中学语文的156名，学数学的114名，学物理、化学的各30名。1982年以后，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过多次轮训班，招收了二年制中师班函授学员197名。1987年，有31名教师取得高师函授毕业文凭；136名教师取得中师函授毕业文凭。二年制中师班学员毕业56人。

第三节 教师待遇

[经济待遇]

民主建政初期，教师工资是用粮食(主要是小麦、玉米)支付，称学粮。1943年，教师学粮每月只有33.75公斤，生活十分艰苦。1946年，解放区人民生活条件好转，教师待遇也相应提高，小学校长每月发给杂粮108公斤，教导主任每月发给104公斤，普通教师每月发给95.5公斤。1948年，大部分教师仍以学粮支付工资，少部分教师实行供给制。建国初期，国家处于经济恢复时期，教师的工资仍以学粮支付为主，只是由原来的杂粮改为大米，每月发给小学校长大米70公斤，教导主任65公斤，普通教师60公斤。1953年，国家经历了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国民经济有了根本好转，教师的待遇由原来的学粮制改为工资分制，每个工资分折合人民币2角2分，一般教师每月100工资分左右。1955年，县境有164名教师晋级，增加了工资。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绝大部分教师重新评定了级别。中、小学分开评定。根据教龄、学历、工作量和工作质量定级。小教界评出最高的行政四级，月工资64元；定为五级的月工资57元；一般均是六级以下。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业歉收，物价上涨，教师生活水平相应下降。1963年，国民经济好转，一般教师增加了一级工资，少数工作成绩特别显著的升了两级。1972年，对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普遍增加一级工资。1974年，为279名民办教师增加了工资。1978年2月，对220名中学教职工、485名小学教职工调整了工资，调资面占40%。同时，有1567名民办教师也增加了工资。1979年—1980年，中学教职工有315人增加了工资；小学教职工有480人增加了工资；民办教职工中，中教有53人、小教有879人增加了工资。1981年，再一次调整工资，1978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一般升高一级，少数成绩突出、贡献较大、教龄较长的骨干升两级。小教靠级的有517人，升一级的有662人，升两级的有120人；中教靠级的有254人，升一级的有423人，升两级的有55人。1985年，国家对工资制度进行改革。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中、小学公办教职工有1799人，工改前人均月工资为47.57元，工改后人均月工资为78.59元。民办教职工1677人，工改前人均月工资为34.74元，工改后人均月工资为62.4元。至1987年底，全县普通中学教师830人，平均月工资74元，小学教师1853人，平均月工资68元。此外，教师还享受公费医疗、物价补贴，教龄津贴、提高工资10%的补贴、奖金等。

[政治待遇]

建国前，滨海县文教科，每年利用暑假对教师进行集训，提高教师的思想觉悟，帮助他们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建国后，经常组织教师学习时事政治，学习文化业务，提高教学水平。1955年5月，滨海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小学教师代表大会，响水地区有39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彰了一批优秀教师。1957年整风反右，县境有46名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9年，滨海县教育系统摘去了一批右派分子帽子。1960年，滨海县人委召开了文教系统群英大会，全体教师受到了鼓舞。“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分子被贬为“臭老九”，有些教师挨批斗。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教师受到了全社会的尊重。党中央明确宣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依靠力量，从政治上、思想上给教师以极大的鼓舞。1978年，响水县召开了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表彰了教育战线上的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1979年以后，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各种处分的包括历史老案80多件，都作了复查处理，对冤、假、错案给予平反昭雪。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县政府为广大教师办了10件实事。1986年，为中教五级、小教三级以上的公办教师，家属户口在农村的转为城镇定量户口，并安排了适当工作。给满30年教龄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将280名优秀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吸收312名优秀教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87年，在第三个教师节大会上，表彰了10个先进集体，117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是年，有170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

第五章 教学研究

第一节 教研机构

1966年建立响水县，县人民委员会设文卫办公室，文卫办公室下设教研室。教研室是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教学研究活动的职能机构。各个学校设有各个学科的教研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教育领导机构几经更迭，没有建立专门的教学研究组织。1973年，文教局下设教研组。1977年文教局恢复了教研室，有7个教研员，分别负责全县中、小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几个主要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另设一个电教员和一个电教队。1979年，全县建立了13个中心教研组。至1987年，各中、小学先后成立主要学科教学研究会，研究会设学科教研组，形成了县、社、校三级教研网。

第二节 教研活动

“文化大革命”前，教学研究活动，主要是教育、教学视导，暑假办暑研会，集体备课，交流教学经验，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等。“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教育要革命”，搞好“斗、批、改”。县组织编写乡土教材。学生除上课外，还大力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教学研究重点研究在教学中如何突出政治，把转变学生的思想放在首位。粉碎“四人帮”以后，教学研究活动逐步趋向正常化。1979年，教研室成立了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门学科教学研究会，并重新建立县、社(镇)、校三级教研网，先后举行了多次公开教学观摩活动。1980年，教研室要求全县教师在“一纲一本”(即教学大纲和课本)上下功夫，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12月份，召开了全县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经验交流会，各社(镇)、校教研组长参加了会议，并作了专题发言，交流教研工作经验。县教研室十分重视特级教师教学经验的推广，运用教学影片巡回放映和邀请讲学等方法，推广他们的先进教学经验。1981年，教研室的人员，深入基层中、小学，开展调查活动，组织重点解剖。解剖的内容，从教师的备课、讲课、作业批改到教研活动，目的是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意见。1982年，教研室组织中、小学教师到外地参观、学习，听取讲师、教授的教学讲座，并组织对全县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检查验收活动。1983年—1986年，教研室还多次举办中、小学语文、数学等学科竞赛活动。结合教学研究，举办全县中、小学小科技、小发明、小制作展览及小论文演讲。共收展品384件，小论文188篇。1987年，在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开

展“一人一堂最佳课”活动，进行课堂教学的改革和探讨，促进教学研究活动的深入开展。

第六章　经费　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建国前夕，解放区的学校分公办、集体办和私人办三种。教育经费来源有三：政府拨款、地方自筹和私人出资。除县立小学外，其他小学均采取民办公助的方针办学。就是政府拨一部分款子，地方筹一部分资金，还有学生交的学粮和学校生产地上的收入。

建国后，教育经费的管理体制，经历了几个不同阶段。1953年，县教育经费由省下达；1954年，开始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教育经费由县政府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不搞条条下达。50年代末期，强调教育、财政共同管理经费，经费指标由教育部门提出，财政部门下达。“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经费管理混乱。1972年，教育经费由地区行署戴帽下达。从1982年开始，县实行“收支挂钩，金额比例分成”的财政新体制，教育经费按1981年普教经费的基数包干到县，省每年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作适当补助，由县财政下达到文教局，再由文教局分别下达公社（镇）有关学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扩大教育经费来源。为贯彻《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努力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986年，省、市补助42.3万元，县财政投资42万元，群众筹集10.87万元，经省、市验收，基本上实现“一无两有”。1986年开始，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由集体和群众筹集，当年，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82.3万元，占教育事业费14.2%。

附：1966年—1987年响水县教育事业费支出占全县财政总收入比例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教育事业费支出占全县财政总收入比例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县财政收入	教育事业费支出	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收入的比例（%）
1966	161.61	118.77	73.72
1967	183.06	129.12	70.53
1968	203.10	119.20	58.72
1969	197.56	130.40	66.01
1970	322.22	153.45	47.62
1971	2652.07	173.91	6.56
1972	2335.50	183.66	7.86
1973	1439.29	236.54	16.43

续表

年 份	县财政收入	教育事业费支出	教育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收入的比例(%)
1974	2648.32	233.91	8.83
1975	1623.07	248.00	15.28
1976	2415.83	241.51	9.99
1977	2048.17	293.59	14.33
1978	2173.13	327.51	15.07
1979	2133.80	363.30	17.03
1980	1371.80	296.70	21.63
1981	907.60	303.50	33.44
1982	1071.40	364.10	33.98
1983	1497.80	393.80	26.29
1984	1497.70	512.00	34.19
1985	2058.70	628.80	30.54
1986	2365.30	611.50	25.85
1987	2724.80	747.00	27.50

第二节 设 施

[校 舍]

建国前，中、小学校舍大部分利用祠堂、庵、庙和借用民房，危房甚多。建国后，国家有重点的投资，新建和扩建了一批校舍。“文化大革命”期间，校舍新建很少，破漏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会全会以后，国家对教育投资增多，加上地方集资办学，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学校校舍条件逐步得到改善。1986 年，全县大修校舍 3.1 万平方米，拆建危房 3.34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 8.3 万平方米。至此，全县校舍总面积达 22.1 万平方米，其中砖瓦结构 21.6 万平方米，占校舍总面积的 89%。1987 年，为实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县政府拨款 144.98 万元，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年底，全县中、小学(含农、职中和幼儿园)校园总面积为 4666 亩，校舍面积 22.92 万平方米。

[设 备]

建国前，中、小学设备简陋。建国后，逐步得到更新和充实。1965 年公办中学和中心小学的实验仪器、教具、体育器材和图书资料有所增加。“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设备损坏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学校教学设备逐年增加。到 1986 年，已达到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完中有理、化实验室，初中有实验中心。1987 年，全县中、小学藏书 12.8 万册。

第七章 勤工俭学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40年，县境民主政权建立后，为了解决办学经费不足的困难，提倡学校师生学习“南泥湾”精神，用开荒种地、纺纱织布等各种不同形式，开展勤工俭学活动。黄圩区的双套小学，当年开垦一部分庵田，种植粮食和蔬菜，解决教师工资和办公经费。1942年，滨海县初级中学建校初期，在双套和王老庄、大纪圩等地，开垦荒地，搞经费自给和蔬菜自给。1947年冬天，学校办起了卷烟厂，生产红旗牌香烟。建国初期，学校广大师生经受了严峻的灾荒考验，大部分学校组织师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拾草、拾粪、挖野菜、开荒种地等勤工俭学活动。1958年，在“大跃进”高潮中，各个学校增加了生产田，种植粮食、蔬菜，发展养猪，有的学校办起了猪场，南河中学还养了两条牛，耕种几十亩土地。陈港中学师生，苦战一个月，挖土8500方，新建盐滩30公顷，发展盐业生产，为学校积累了资金。70年代，学农、学工成为所有学校勤工俭学的重要活动内容之一。农村人民公社从集体的土地中划出一部分作为学校师生的学农基地，中学10至20亩，小学5至7亩。不少学校还发动学生割牛草、抹树叶、采楝树种子出售，作为班费收入，用于学生福利或添置教学器材。1974年到1976年间，学校兴起了办工厂的高潮。中学校办工厂规模较大的有：响水县中学的五金厂，南河中学的光学仪器厂、五金厂，东风中学的五金厂、粮食加工厂，月港中学的算盘厂，六套中学的叶绿素厂，周集中学、运河中学的粮食加工厂，还有小尖中学的饲料加工厂和收音机修理部。小学办厂规模较大的有：黄圩纪圩小学的五金厂、云梯小学的粉笔厂、双套小学的胶水厂、灵芝厂，南河小学的粉笔厂、摇绳厂、圆钉厂，薛荡小学的蒲席编织厂，运河桃园小学的粉笔厂，小尖小学的粮食加工厂等。80年代，根据教育部门关于勤工俭学活动积极稳步前进、不断发展、巩固壮大的精神，全县学校勤工俭学活动出现了新的局面。各个学校加强了对勤工俭学活动的领导，增添了设备，扩大了经营范围。1986年，全县勤工俭学工作，一是全面调查，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计划，积极扶持原有的校办企业，发展新项目；二是抓住重点，注重经济效益；三是全面发动，广开财路，使勤工俭学活动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第二节 成 果

50年代，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主要在学校的生产园地上，种植粮食、蔬菜和药材等作物，以补充学校经费的不足。有的小学民办教师的部分民助工资得到了解决。经济效益比较显著的是陈港中学，于1958年铺设的64块盐池，当年产盐18吨，最高年产达600吨，最低年产150吨，平均年产500吨左右，积累了大量资金，缓解了学校资金紧缺的矛盾。70年代，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掀起了大办工厂的热潮，一般校办工厂，每年获利都在千元以上。响水县中学的五金厂，南河中学的光学仪器厂，在生产、供销兴旺的几年中，每年均获利数千元。这些中、小学工厂

所获利润，一部分用来扩大再生产，一部分作为学校基本建设和师生福利的补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有了新的发展。1982年，康庄乡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年收入达4200元。1983年，响水县中学的五金厂通过加强领导、增添设备、扩大经营范围，年创产值35000元。1985年，县教育局拿出25000元，办起了实小印刷厂、周集中学毛刷厂、港南乡粉笔厂。全县一年校办工厂纯收入2.51万元。其他学校的种植、养殖业和采摘的收入为16.71万元，全年总收入达19.22万元。1986年，全县有勤工俭学项目的学校218所，占学校总数的79%，有49745名学生参加勤工俭学的劳动，年获纯利25.65万元。1987年，全县有勤工俭学项目的学校243所，全年总收入32.4万元。

第二十篇
科学技术

响水县历来以传统的小手工业和古老的农副业生产工艺，维系着工农业生产的需要。1949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府重视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应用，在中小学普遍设置了自然科学的基础课，比较系统地向青少年传授科学知识。50年代初，农机具改革、良种引用和土壤改良等科技项目，提到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1963年1月，滨海县在运河建立土壤改良试验场(场址即今响水县农业试验站和苗圃)，以改良盐碱土和培育良种等为主要试验项目。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认识了"盐随水来，盐随水去"的自然规律，并总结出了"长高长低不长平"的治碱经验。同时，还在南河、康庄、运河设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传播和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工作。1966年至1975年，近10年间，因受"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干扰，全县除碱改水，化肥、农药、塑料薄膜的应用和气象、人工防雹等方面取得一些成效外，其他科技项目发展缓慢。1975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置了科技组，1977年12月，成立响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全县的科技事业始进入有组织有领导正常发展的轨道。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发展国民经济"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的思想、理论，越来越为广大干部群众所接受。1981年，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后，工业、农业、卫生、商业、交通等系统和乡镇的各种科技学会、协会也应运而生。至1987年底，全县计有县级科技学会、协会18个，专业学组70个，会员1200多名。科技人员由1966年建县时的114人发展到4778人，其中有中级职称的196人，初级职称的681人。乡镇科协16个，专业研究会73个，村级科普分会和专业学组200多个，基本上形成了全县的科技情报网络。在工业、农业、医疗卫生、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等方面，也都能以科技为先导，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土到洋的发展过程，取得了一定成效。

1987年底，全县有263名科技人员的家属及其子女，由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定量户口，并解决了其家属的就业问题。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得到了落实，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科研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1978年到1987年，全县计获得省、市、县科技成果奖150项，其中受省政府嘉奖的1项，省农林厅、水利厅和盐业公司嘉奖的18项，盐城市人民政府(盐城地区专员公署)嘉奖的6项。

第一章 科研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5年10月，响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内设科技组。1977年12月，成立响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1年4月，成立响水县科学技术协会。1984年5月，科委、科协分开，单独建制。县科委内设科技计划管理组、科技情报组和办公室，下辖地震办公室和标准计量管理所。县科

协内设科技普及部、科技咨询工作部、学会工作部和办公室。

第二节　专业科技所、站

［响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响水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建于1975年8月，所址设在运河原土壤改良试验场。1987年底，所内有干部5人，职工21人，农工45人。供农业试验的土地110亩，有实验、办公、宿舍等用房1165平方米。1978年，研究发明的土壤速测仪，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奖励；1978年、1979年，棉花攻尖试验，受到盐城地区行政公署的奖励；1982年，棉花高产栽培协作试验，受到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院的表彰。至1987年，计组织实施农业科学试验课题42个，其中有推广价值的19个，受到省、市、县奖励的13个。

［响水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1977年，建立响水县农机研究所，隶属县水利农机局，所址在小尖。1982年，更名为响水县农业机械化研究所。1986年，改称响水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1987年底，有技术干部6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2人。站内有免耕条播机、旋耕机、割晒机、小台钻等主要科研推广设备10多台。建站(所)以来，组织了10多项农机具的研制和革新，其中“八行播种机”、“山芋收获机”、“R—1型化肥穴施器”的研制获得成功。化肥穴施器获得盐城市农业局的科技成果奖。

第三节　科研联合体

［响水与江苏农学院生产、教学科研联合体］

1986年4月2日，响水县人民政府与江苏农学院签订协议，建立生产、教学、科研联合体(简称响苏联合体)。时间暂定5年。由响水县政府、江苏农学院和省、市科委等方面11人组成联合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规划、种植业、养殖业、果树蔬菜、人才培训、城镇建设、水利规划、乡镇工业等8个专业组，并制订了工作规划和有关管理条例。是年，组织实施“响水县农村经济综合开发研究”和“县级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模型研究”两个项目，共16个子课题。这两个项目都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列入指令性计划。“县级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模型研究”，经过调查，数据分析，上机运转，已初步建立了总体数学模型和综合、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水产业五个子数学模型。1987年，“联合体”注重农业技术的示范推广。“水稻优质高产规范化集约栽培技术”的示范，在全县范围内设立3个县级点、14个乡级点、70个示范户，示范总面积2200亩，平均亩产水稻545.2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27.5%；“杂交水稻制种试验”，在康庄乡康庄村搞900亩“汕优63”制种试验，亩产种稻151.5公斤，比历史上最高制种产量高2.6倍；“棉花高产栽培技术”的示范，在六个乡选点计701亩，单产皮棉74.8公斤，其中30个示范户的22.28亩棉花，亩产皮棉81.65公斤。是年，全县7.67万亩棉花平均单产比1986年增长15%。联合体还组织各类培训班40期，培训科技骨干1800多人。

［华响实业公司］

1985年10月，响水县化肥厂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开发公司联合成立沪苏合营响水县华响化学实业公司（简称华响实业公司）。合同签定为期5年。该公司以老卤为原料，组织开发轻质氧化镁产品，其机械设备和技术力量达到年产500吨的生产能力，当年即拿出产品并进行试销。至1987年底，共开发搞了硅钢氧化镁、药用氧化镁、废液回收等三项技术。

第四节 科技网络

1966年以前，县境除运河土壤改良试验场外，没有其他科学研究组织，从事科研工作的技术人员很少。1975年以后，在县科委、科协的组织领导下，县直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工厂企业，大部分成立了负责科技工作的科室、学会、协会、学组等。1987年，全县16个乡(镇)有11个乡(镇)配备了科技助理，初步形成了全县的科技管理网络。在科学技术推广和应用方面，以农业、工业、卫生为主导，以农业为重点，进行科技人员调配，科技信息传递，科技项目试验，科技标准化管理等项工作。1980年起，组建科技专业学会，至1987年底，计成立县级学会18个（见附表），专业学组40个，发展会员1200多人。县科委设立了科技情报组，负责科技情报的搜集、整理和传递，并创办了《响水科技》、《科技信息》、《科技参考》、《市场快讯》等专刊，与全国30个省、市的500多个单位，进行科技情报资料的交流。1984年起，在全县各乡(镇)、村、工厂(企业)中组建了科技情报组，培养了科技情报员300多人。

为了对工业、农业、医药和基本建设等方面的质量、计量、标准的检查监督，1966年底，设置了响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87年，成立响水县标准计量管理局。另外，先后建立了卫生防疫站、建筑工程质量监察站、土壤肥料检验站、药物检查所等机构，有关主管部门也都明确了质量分管人员，较大的工厂企业设置了质量管理科，配备了质量员或标准化检验员。

1975年至1987年，县科委、科协通过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渠道，组织广泛的技术协作。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200多项，其中规模较大的有75项，投资87万多元。有54项通过了总结鉴定，取得经济效益8300多万元。县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共举办各类学术讲座155次，报告会85次，专题考察3250次，参加活动的有9000多人次，发表各种学术论文550篇。1987年，盐城市科协组织的论文评选活动中，响水县推荐的46篇论文，有23篇获得优秀论文奖。

附：响水县各类学会、协会一览表

响水县各类学会、协会一览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挂靠单位	现有会员人数	备　　注
响水县农学会	1981.5.18	农　业　局	90	
县畜牧兽医学会	1982.3.23	畜禽总公司	96	
县蚕桑学会	1982.3.24	多　管　局	26	
县林业学会	1982.3.24	多　管　局	34	

续 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挂靠单位	现有会员人数	备　　注
县水产学会	1982.3.13	多管局	32	
县农机学会	1982.3.13	农机局	95	
县水利学会	1982.4	水利局	28	
县花木园林学会	1987	绿委办		
县机械电子学会	1982.1.8	工业局	63	原是工学会
县纺织工程学会	1985.4.15	纺工公司		
县砖瓦技术协会	1984.7.4	乡镇局	340	
县交通工程学会	1985.4.15	交通局	106	
县建筑工程学会	1982.2.16	建设局	78	
县养兔技术协会	1987.7.28	畜禽总公司	63	
县医药学会	1978.2.20	卫生局	165	
县气象学会	1984.2.16	气象局	12	
县商经学会	1982.10.30	商业局	41	
县科技情报学会	1987.4.23	科委	210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员结构

1966年建立响水县初，全县仅有各类科技人员114人。随着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的逐年分配和县内的相继培训，科技干部队伍发展较快。至1979年，全县有工程技术人员91人，工、农业技术人员各67人，卫生技术人员194人，科研和教学人员127人，合计546人。其中，属于全民科技人员486人，集体性质的科技人员60人。到1987年底，全县计有科技人员4778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276人，占总数的5.8%；大学专科毕业的810人，占17%；中专毕业的1611人，占33.7%；高中文化及其以下的2081人，占43.5%。

第二节　科技人员分布

全县4778名科技人员，在农业、水利系统从事作物栽培、植保、土肥、林果、畜牧、兽医、水产等专业工作的202人，占总数的4.3%；在工业、交通系统从事机械、化工、建筑、水电、电子

等专业工作的618人,占12.9%;在卫生系统从事中西医、护理、药剂、检验、公共卫生等专业工作的299人,占6.3%;在财贸系统从事经济、会计、统计工作的590人,占12.3%;在教育系统从事教学工作的1962人,占41.1%;其他专业的1107人,占23.1%。

第三节 职称评定

1979年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县人事局,对科技人员进行考核和晋升工作。是年,两次批准29名科技人员晋升了技术职务。197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1980年后,又相继发布了关于农业、医药卫生和工程等技术职称评定的办法、规定及说明,使科技干部的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有了准则。1980年6月,成立了"响水县技术干部职称考核评定委员会"。1982年,又划分为工程、农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对工程、农业两个系列进行技术职称的套改、复查、确定和晋升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对各系统技术干部调查摸底,按专业普遍进行技术、业务考核。1983年9月,职称评定工作暂停。自1987年5月起,根据中央职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全县在企、事业单位开展了职改工作。到1987年底,全县获得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877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18.4%。全县有中级职称的196人,占有职称人员总数的22.3%。其中,工程师36人,会计师3人,统计师1人,农艺师23人,农经师2人,林业工程师3人,畜牧兽医师8人,新闻专职编辑1人,编辑1人,馆员2人,主治医师46人,主治中医师10人,主管技师1人,主管护师4人,主管药师2人,主管中药师2人,主管医师16人,讲师19人,小学高级教师4人,中学一级教师12人。全县有助理级职称177人,占20.2%;技术员级504人,占57.5%。

第三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科普网络

1975年以前,响水县没有科学技术方面的管理机构和执行机构,也没有独立的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只是在县和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计划中,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列入科学技术的内容。1977年和1981年,先后建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县科学技术协会,全县16个乡、镇也相应地建立了科协和科普小组,并配备了科协专职秘书。至1985年,建立科普文化中心28个,各种专业研究会48个,发展科普会员1400多人,大部分村民委员会配备了农业技术员。县农业局于1985年初,建立了响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干部学校、作物栽培指导站、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粮棉原种场等业务机构,负责全县农业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全县14个农业乡、镇都建立了"六站一校":农技站、农机站、农电站、水利站、畜牧兽医站、多种经营指导站和成人中心校。在县科协的指导下,全县各乡、村涌现了一批科技示范户,对农民的科学种田起了直接的示范作用。1986年,县科技部门结合扶贫工作,在康庄乡新北村、海安集乡下辛村、七套乡梅湾村,建立科技扶贫联系户近300户。1986年,省科协在响

水县召开了科技扶贫流动现场会，并在淮海经济区科协联席会议上，介绍了响水县科协扶贫的经验。至1987年底，科技部门扶贫的村，有80%左右的联系户脱贫。

第二节　科普宣传

响水县科协设置科技普及部，通过科技培训班、学术讲座、专题广播、放映科技电影、录像，科技图片巡回展览，乡镇科技集市以及赴外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科普宣传。1984年至1987年的4年间，县科协组织或配合机关、企业、学校举办各类科技专业培训班710次，受训72000多人次；技术讲座358次，听众51000多人；放映科技电影、录像、幻灯2780场，观众约310万人次；巡回展出科技图片、模型184场，观众65000多人次。同时，还多次组织乡镇科协秘书等业务人员，到南京、无锡、泰兴、海安、吴县、赣榆等地参观考察；到黄圩、小尖、康庄、海安集等乡镇搞科普集市，解答农民的难题，发售科技资料；与响水中学、实验小学等学校联合建立科技兴趣小组20多个，到有关单位举办"育儿知识讲座"；与城建局联合举办村镇住宅模型巡回展览；与县广播站联合组成科技节目广播编辑委员会，培养和发展科技通讯员42名，每年播出科技稿件200多篇。4年中，印发科普小报、资料284期，59600多份。

第三节　科技咨询

1984年11月，响水县气象咨询服务公司成立。12月，响水县科学技术咨询服务部成立。从此，全县科技咨询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规化的轨道。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相继成立了农业、医药、水产、畜牧、农机、纺织、环保、砖瓦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开展各项科技咨询活动。

科技咨询内容，包括对农业、工业、交通、商业、医药、气象、河道、滩涂、多种经营等多方面的调查研究，规划设计，开发利用，论证、考察、评估以及引进新项目的研究实施等。以农业和工业为主，如外滩地区农副工综合发展的调研规划，农机具的管理、安全及节能，灌河口建港的可行性论证，废黄河故道的开发考察论证，滩涂潮间带的开发利用的调研规划，沟、塘、河、渠的水产养殖规划，开发乡镇企业的研讨，县属工厂企业的管理，科技项目调研论证、评估，工艺流程的设计、调试，引进科技项目及其验收等。1984年至1987年，计搞各类咨询活动3800多次，参加活动的科技人员860多人，获经济效益420多万元，减少经济损失330多万元。其中，1987年农业系统的"中低产地区小麦丰产栽培技术"的咨询，获农牧渔业部三等奖；"同步经济植棉技术"通过省级鉴定。

第四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获奖项目

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响水县科技事业成效甚微。县科委成立后，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和政府认识到科技工作对发展经济的重要性，因而科学知识、科技人员受到社会的应有尊重和关注，促使全县科技队伍逐步壮大，科技水平不断提高。1978年至1987年的10年间，全县受县和县以上领导单位嘉奖的科技成果150项，其中，工业科技成果46项，农业科技成果56项，其他科技成果48项。受江苏省政府嘉奖的1项，省农林厅、水利厅嘉奖的17项，盐城市政府嘉奖的6项。10年来，响水经济的发展，与科学技术在各项生产实践中的广泛运用是分不开的。

附：1987年获省、市嘉奖的工业科技成果表

1978年—1987年获省、市嘉奖的农业科技成果一览表

1976年—1987年获省、市嘉奖的气象、环保科技成果一览表

1987年获省、市嘉奖的工业科技成果表

获奖项目	完成单位	主要研究人员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奖励等级
光电跟踪轮胎模 铣花机研制改进	响水县模具厂	赵舜生 徐晃 王天襄	1987	盐城市人民政府	3
JT型盐卤分离筛(三层筛)	灌东盐场	蒋学富	1987	省盐业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	4 2

1978年—1987年获省、市嘉奖的农业科技成果一览表

获奖项目	完成单位	主要研究人员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奖励等级
土壤速测仪的发明	县农科所		1978	江苏省人民政府	3
棉花攻尖试验	县农科所		1978	盐城地区行署	3
棉花攻尖试验	县农科所		1979	盐城地区行署	3
苍耳绿肥应用	康庄农科站	贾良荣	1981	省农林厅	4
杂交玉米鲁原四号推广	县种子公司		1981	省农林厅	4
棉花种子快速发芽技术改进	县种子公司	汤宏高	1981	省农林厅	4
排灌工程跌井跌水	县水利农机局	卫顺娟	1982	省水利厅	4

续　表

获　奖　项　目	完成单位	主　要 研究人员	获奖 时间	授奖单位	奖励 等级
棉花育苗移栽技术推广	县农业局作物栽培站		1983	省农林厅	3
水稻“四三”配套技术推广	县农业局		1983	省农林厅	4
水稻品种配套移栽新技术	县农业局		1983	省农林厅	4
苏北滨海盐渍土向潮土过渡问题研究	县农业局		1983	省农林厅	3
山芋良种“徐薯18”推广	县农业局 县种子公司	汤宏高 潘祝友 于广忠	1983	省农林厅	4
地膜棉花栽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县农业局	温华圃 崔步章	1984	省农林厅	4
秧套藕技术改进	县农业局	徐国芳	1984	省农林厅	4
盐碱地发展浅水藕	县农业局	蒋兆余 雷国安 赵立华 徐国芳	1984	省农林厅	4
建立配套服务单位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科技调查	县农业局科技股		1984	省农林厅	4
稻茬免耕播麦技术推广	县农业局	温华圃 蒋兆余 潘祝友	1985	省农林厅	4
淮北地区红麻大面积高效益栽培开发利用	县农业局农业股	温华圃 崔步章 潘龙天	1985	省农林厅	4
高粱条螟在我县玉米上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	县农业局植保站	汪　以 李秀高 史建华	1985	省农林厅	4
花生配方施肥技术	县农业局土肥站	郑　亚	1986	省农林厅	4

1976年—1987年获省、市嘉奖的气象、环保科技成果一览表

科　目	完成单位	主　要 研究人员	获奖 时间	授奖单位	奖励 等级
人工防雹科研成果	响水县气象站		1978	盐城地区行署	十面红旗单位
人工消雹科研成果	响水县气象站		1978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先进单位
一次人工消雹效果的分析	响水县气象站	孔祥茂 王永平	1980	江苏省气象局	3
西风环流指数结合单站要素作4—5月连阴雨中期预报	县气象站预报组	姚嘉玲	1983	盐城市人民政府	3

续 表

科 目	完成单位	主 要 研究人员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奖励等级
盐城滩涂丹顶鹤越冬生物学特性初步调查	县环保办公室	陶定维等	1983	盐城市人民政府	1
用西风环流指数和单站 PTC 曲线作春季连阴雨预报	响水县气象站	姚嘉玲 关钟俊	1985	盐城市人民政府	3
1984 年度冰雹台风预报	响水县气象站		1985	江苏省气象局	4
沿海碱地匡圩养鱼技术结构的研究	县多管局	李成之 胡承宣	1987	盐城市人民政府	3

第二节 获奖项目选介

[光电跟踪轮胎模具铣花机]

光电跟踪轮胎模具铣花机，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轮胎模具生产设备。光电铣花机，70 年代初，国外少数技术先进的国家才开始出现。它是专用于铣削各种花纹的汽车轮胎模具的机床，运用光电跟踪仿形铣削原理，用于轮胎模具加工。设立固定程序进行工件的铣削加工，将由空间几何曲线组成的花纹面一次铣削成形，能进行连续、断续跟踪铣削、顺序铣削及自动钻铣落刀孔，集光、电、液优点于一体。操作控制方便、灵活，铣削精度高。如铣削的 9.00—20 连烟斗花纹汽车轮胎模具，经检测花纹几何精度为 0.15MM，高于部颁标准 0.2MM。分度精度高，其积累误差为 0.18MM，亦比部颁标准 0.2MM 高。该机的研改，对我国模具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改变了传统落后的手工钻、錾加工工艺，工作效率提高 20 多倍，每副模具的加工周期平均缩短 15 天，加工费可节约 40%。

[沿海碱地匡圩养鱼]

沿海碱地匡圩养鱼试验成功，对于开发利用沿海碱地，加强沿海地区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1986 年，县多种经营管理局、黄海农场多种经营公司薛润和、李成之、胡承宣等人，在县境盐碱荒滩开发 10837 亩，匡圩 26 个，每匡 100—200 亩，四周拓沟加圩，沟宽 8 米，深 1—1.5 米，圩高滩面 1.5 米，滩面可保持水层 1 米左右。每 600—800 亩配备一个流量的电灌站及一定数量的运输等动力设备。1987 年，总产 552.8 万斤，亩平 510 斤，在同样投资情况下，比种水稻亩收入增加 6.5 倍。

匡圩养鱼，不仅增加经济效益，而且可以改良土壤，提高滩地肥力。据试验，每亩一次排水可带走盐份 460 公斤，经养鱼一年，土壤层 0—50 厘米含盐量从 0.22%下降到 0.14%；土壤层 0—15 厘米有机含量从 1.37%提高到 1.42%，碱解氮含量从 60.75PPM，提高到 68.8PPM；速效磷含量从 18.4PPM 提高到 51PPM；速效钾含量从 750PPM 提高到 905PPM。

[人工消雹]

响水县是苏北多雹地区之一，每年 5—6 月和 9—10 月常会降雹，平均每年降雹 1.6 次，最

多的年份降雹7次，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重灾年受灾面积30—40万亩，一般年份受灾几万亩。1970年，响水县气象站研制了土火箭，利用土火箭进行人工防雹，取得了良好效果。

土火箭消雹原理：冰雹云是一块强烈扰动的云体，云中有一个含水量累积区，又称冰雹生长区，在它的前部有一股强烈的斜升气流，是冰雹云中水汽、能量重要的输送渠道，也是水滴、冰晶、冰雹的支撑力量，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影响，融汇一体。土火箭的强烈爆炸，可以直接干扰云下、云中的气流，尽管这种扰动是较弱的，影响范围是有限的，由于雹云处于不稳定的层结条件下，因此，这一爆炸的初始扰动有可能得到发展，以致影响较大范围的斜升气流。斜升气流的减弱，又使含水量累积区崩落，过冷却水滴、雹坯，冰雹随之下降。在下降过程中，拖带着周围的空气，造成空气的下沉运动。连续的攻击，使这种过程发展加快。这样，使原来的冰雹、雹坯不再增大而提前降落，从而达到减轻或避免雹灾的目的。

从70年代开始，响水县开展人工消雹，雹灾次数平均每年0.3次，比消雹前的每年平均1.6次减少了1.3次。受灾面积由消雹前的几万亩、十几万亩减少到几千亩。消雹期间，没有出现严重的雹灾。1980年，从对降雹区的灾情调查中发现，处在消雹点上游的地区，灾情重于下游地区；未设消雹点的地区，灾情重于有消雹点的地区。例如，1976年5月15日的雹灾，地处响水县上游的灌南县五队公社小塔、三队两个大队，受灾面积达5000亩，麦子每亩损失35—40公斤，玉米苗被砸坏三分之二。响水县的曙光大队与灌南五队公社仅一河之隔，由于未设消雹点，处在义心和海安两消雹点的空档地区，雹云入侵后，下了冰雹，棉苗被砸光80%，麦子每亩损失6.5公斤。而在义心、海安大队开展消雹的地方，消雹点方园六七里范围内，基本上没有受灾，仅下2—3分钟的小雹粒。待雹云越过中山河，进入滨海县境内时，也由于未开展消雹作业，雹云又有所发展，全县五个公社受灾面积竟达10万多亩，造成的经济损失达30万元。

第五章　科技测报

第一节　气象测报

1936年，响水口水文站开始记录雨量，后来由于抗日战争而中断。

响水县境有正式气象记录始于1953年10月1日。是时，华东公安部创建的新人农场（今黄海农场）设置了气象站。1954年3月1日，华东军管处又在陈港的小北港建立了灌东盐场气象站。自此，气象为响水地区农业和盐业生产提供了服务。

1965年10月，原滨海县在运河建立气象站。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时，运河气象站移至响水，建立了响水县气象站。1982年9月，气象部门实行体制改革，成立响水县气象局，行政、人事、劳动工资等由上级气象部门管理，党团组织由地方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响水县气象工作，主要是地面气象测报、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三大部分。地面气象测报，有气压、气温、温度、云状、云量、天气现象、降水量、蒸发量、日照、地温、风向风速、积雪等12个项目。每日规定观测时间为8、14、20三个时次，以20时为日界。天气预报开始时，主要是订正、补充省、市台的预报。1982年以后，独立作本县天气预报，为县委、县政府组织抗旱排涝提供了

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过去的为农业和盐业生产服务,扩大到为砖瓦、仓储、交通运输、水产养殖等行业服务。1987年底,全县已有32个单位成为专业服务对象。农业气象的任务,主要是预测预报土壤墒情,主要农作物生长情况,分析气象与农业的利弊关系等。1971年至1981年,响水县气象站,用自制的土火箭进行人工防雹,结合抗旱,进行人工降雨试验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曾受到省、市政府和气象部门的表彰。

1971年至1982年,响水县曾在社、镇设置12个气象哨,部分大队还成立气象小组。气象哨、组在搜集农情、雨情、墒情、灾情,协助社、镇做人工防雹的组织和技术辅导,传递大台、县站的气象信息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1982年,因经费困难而撤销。

响水县气象站建站初期,主要依靠半导体收音机收听气象信息,1968年,增设了虹吸雨量计。1971年,配发了电接风向风速计。1982年,安装了无线电传真接收机。1984年,PC—1500计算机投入使用。1986年,开通甚高频电话,沟通了省、市和邻县气象台、站的通讯联络,加快了气象信息的传递。1987年春,在县、乡16个盐场、14个砖瓦厂和县政府,安装了气象警报器36台,形成了全县气象防灾警报服务网络,进一步提高了天气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1978年至1985年,响水县气象站(局)先后取得了人工防雹、人工消雹效果分析、春季连阴雨预报和冰雹、台风预报等5项科研成果,多次出席全国性气象方面的座谈会、经验交流会和学术交流会,三次受到省、市人民政府的表彰。1973年—1987年,《新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建设》以及香港《大公报》等报刊,曾先后刊载过响水气象站(局)的科研文章。

第二节 水文测报

响水县城北侧的灌河,东流黄海,日见潮汐,系江苏省水文测报的重点地区之一。早在1912年,国民政府导淮委员会即设置了响水口水文站。抗日战争期间,日军侵驻响水口,水文测报工作一度中断。1945年以后,一直保持了水文测报的连续性。建国后,响水口水文站,先后隶属华东军政委员会、水利部治淮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淮阴地区水文站,1977年,划属盐城地区水文站。

响水口水文站建站初为二级站(与地区站等同),有工作人员20余人,设备有日记式水位计、雨量计各1台。主要任务是人工观测和分析水文特征,记载响水地区的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土壤含水率、水质污染情况等,为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防洪、防旱服务。每日8时、20时定时观测,如遇大暴雨、台风、大潮位等特殊情况,则随时加测,并在计算、统计后向国家和省、市、县防讯指挥部汇报。1984年,响水口水文站,向灌河大桥筹建指挥部提供了30多年的地下水文资料,为大桥的设计、建造奠定了科学基础。为响水地区建设涵闸、公路和大型土建工程提供有价值的水文资料。1979年—1981年,受到盐城地区水文站的表彰和奖励。1986年,被评为盐城市水文系统的先进单位。

响水口水文站,在小尖、南河、七套、陈港、响南设置5个委托站,观测雨量、地下水位等。

响水地区的警戒水位是3.50米。历史上最低水位是1955年1月29日的—2.27米,最高水位是1981年9月2日的4.03米。

第三节 地震测报

响水县城位于华北地台与下扬子准地台两大构造单元的结合部位，有两条隐伏大断裂从城区附近通过。一条为盱眙至响水大断裂，紧邻城区附近通过，一直延伸至黄海。该断裂在陆上长约200公里，走向为北东，大约在35°—45°之间，倾向是南东，倾角是20°—65°之间，断裂深度约20公里，为正断层。据黄汲清教授研究，认为是岩石圈断裂。该断裂北西侧的鲁苏隆起区，是一套太古代的中——深度变质岩系组成的基底。由于吕梁运动，使该地区长期隆起抬升遭受剥蚀，缺失震旦纪至白垩纪的积沉，直到第三纪时，因南侧苏北断陷盆地强烈持续沉降的影响，才部分接受了一些积沉，第三纪和第四纪仅数十米至百余米。断裂的东南侧为苏北断陷盆地。在滨海斜坡上的小尖、东坎一线，钻井揭露了奥陶、志留、石炭系地层，涟阜凹钻到2000余米的新生代地层。另一条为北西向阜宁——灌云大断裂，在距响水县城区11公里左右的西南侧通过。该断裂属于近代活动比较活跃的断裂。如1980年灌云的3.2级地震，1986年10月2日阜宁的3.4级地震，1987年10月21日黄圩的2.9级地震，都是发生在该系断裂上。

1975年，海城地震以后，地震监测工作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响水县科技组指派专人负责地震测报工作，并设立了陈港中学、南河中学、周集中学和小尖轧花厂等测报点，当时所用仪器为土地电、土应力、重垂地倾、陶磁偏角仪、水平摆等。

1978年12月，县委决定成立响水县地震办公室，隶属县科委，事业编制3人，下属一个中心测报站，编员3人。1987年，县地震办编制增加到5人，除设在地震办公室院内的中心测报站外，还设立了响南、小尖、运河、南河、七套5个宏观测报点，响中、二中、陈港中学和老舍乡4个宣传点，组成了全县的监测宣传网。

县中心测报站，现有临震电磁波观测仪、动物活动节律自动记录仪、核旋仪。上述三项监测手段，被列为省级区域观测台网，观测资料作为各级地震部门分析预报的依据之一，为省级通讯网成员，也是省内重点测报站之一。历年的观测资料，基本上连续可靠，取得20多次Ms2.5级以上的震例，在省内及邻区300公里以内的Ms4.0级地震，无一例外地接收到明显的地震前兆异常。县地震办公室以中心测报站观测的资料，成功地预报了1987年2月17日发生在射阳的5.1级地震。

在响水县城半径50公里范围内，历史上无大于4.0级地震的记载。历年来年平均小震活动2.8次。1970年以来，小震活动有明显增强趋势，计发生百余次，其中有感地震3次，即1979年1月29日，发生在七套与界牌之间的3.4级地震；1986年6月15日，发生在老舍乡的2.4级地震；1987年10月21日，发生在黄圩乡的2.9级地震。

对本地区影响最大的是1968年7月25日在山东莒县、郯城发生的8.5级大地震，造成响水地区部分房屋倒塌。据震后考察，响水地区的烈度为八度。1984年，南黄海的6.2级地震和1987年射阳的5.1级地震等，响水县均有感，但未造成破坏。

县地震办公室电磁波测报资料，在江苏省地震局系统评比中，1985年获第三名，1986年、1987年均获第二名；宏观观测资料，1985年至1987年，连续三年获盐城市评比第一名。

附：响水县历年地震情况记载表

响水县历年地震情况记载表

序号	发震时间			震中位置		震级	震害
	年	月	日	纬度	经度	Ms	烈度
1	1877	6	11	33°48′	119°48′	3.5	Ⅳ
2	1929	1	8	33°48′	119°48′	4.5	Ⅴ
3	1975	8	18	34°11′	119°42′	1.2	
4	1976	5	19	34°18′	120°00′	1.3	
5	1976	9	14	34°01′	119°31′	1.0	
6	1976	9	27	34°12′	119°54′	1.1	
7	1977	3	26	34°14′	119°39′	1.1	
8	1979	1	29	34°23′	119°54′	2.6	
9	1979	1	29	34°28′	119°47′	3.6	塌围墙一堵,损烟囱一个,坏缸二个
10	1979	7	28	34°07′	119°51′	1.2	
11	1982	8	10	34°10′	119°47′	1.6	
12	1983	3	17	34°13′	119°41′	0.7	
13	1983	5	30	34°02′	119°40′	1.9	
14	1983	6	8	34°21′	120°05′	0.6	
15	1983	7	25	34°10′	119°30′	0.7	
16	1984	3	4	34°12′	119°52′	1.6	
17	1986	5	16	34°16′	119°53′	1.5	
18	1986	6	15	34°12′	119°38′	2.4	
19	1986	8	8	34°13′	119°54′	1.3	
20	1987	10	21	34°04′	119°33′	0.2	
21	1987	10	21	34°03′	119°30′	2.9	
22	1987	10	21	34°04′	119°35′	0.5	
23	1987	10	23	34°05′	119°35′	1.5	

第六章 沼 气

第一节 沼气生产

1974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在大食堂东侧(今党校天井内)建一青砖、混凝土结构的沼气池,这是全县沼气生产的开始。由于当时技术不过关,沼气池漏气、漏水,未获成功。1976年5月,县计划委员会增产节约组,在办公室后建一沼气池,该池曾发气照明,起到样板宣传的作用。之后,从有关公社选了十几名巧农民,在响南公社举办了建造沼气池的技术培训班,逐步扩大沼气的试点工作。1979年5月,县成立沼气办公室(隶属县计委),专抓沼气建设工作,在全县14个社、镇逐步推开。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和“开发与节约并重”的工作方针,先后在康庄公社康庄大队、运河公社新丰大队等社队搞沼气工作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开。1987年6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县沼气办公室改名

为县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作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全县农村能源的总体规划，沼气和省柴灶的推广，组织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的试点示范，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乡、镇企业的能源管理和节能工作。1987年底，全县计有7立方米的沼气池1916个，除正常报废和待修病池外，实有1402个正常使用，每个池年均产沼气235立方，计年产沼气329,470立方。年产沼渣肥4210立方，约8450担；产沼水肥16830立方，约336,600担。

第二节　沼气利用

沼气和沼肥，是用人畜粪尿和杂草加水经密封增温发酵而成。沼气、沼肥是上等优质燃料和肥料，沼水可作鸡、猪、鱼饲料的添加剂，对鱼、畜和农作物防治病虫害有明显效果。凡有沼气池的农户，全年四分之三时间的照明和烧水做饭的燃料全部解决。养蚕户，以沼气代煤育蚕，夜间照明防鼠，既减少煤气的污染，又能使蚕少生病，生长快，产量高，质量好。养鸡户用沼气在鸡舍内照明，为小鸡增温防冻，成鸡补增光照，多产蛋。黄圩乡杨圩村农民马开文，不仅用沼气解决照明和燃料问题，还用沼渣作基肥，沼水作追肥，连续使用四五年后，所承包的8亩盐碱田，土质与同样的邻田比较，有明显的碱份少、有机质增加的变化。南河乡南河村农民刘志富，用沼水喷洒棉苗，对防治黄、枯萎病和棉铃虫有很好的效果。运河乡三套村农民刘银珍，用沼肥追施蔬菜，不生瘟枯病和土蚕虫，生长快、产量高，3分地一年获利800元。运河乡新丰村和六套乡季庄村，还搞了沼气动力站和沼气发电站，利用沼气直接为生产服务。六套乡季庄村农民赵立銮，将沼气输入柴油机，以油气混烧发电加工豆子，再用沼气煮豆浆做豆制品，豆渣喂猪，猪粪尿投入沼气池生产沼气沼肥，沼肥垩田提高农作物产量，形成了综合利用和良性循环。

由于对沼气技术的引进和推广成绩显著，县人民政府和能源办公室曾于1985年、1986年受到盐城市人民政府的表彰。

第二十一篇 文化

民国时期，响水境内的文化活动多以民间自发为主。民国 5 年(1916 年)始，京剧、徽剧、昆剧相继传入，青岛、烟台、连云港等地的名演员经常来此演出。淮剧、淮海剧、木偶戏、杂技等艺术团体也不断来响水献演技艺。著名京剧表演艺术家王德胜和著名荀派弟子宋长荣等曾多次领班来响水献艺。外来文化艺术的输入，对响水地区文化事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黄圩乡云梯关，是江苏省有名的古文化遗址之一，为“千里海运之权舆”，现仍存碑石一方，重约两吨，碑面隶书“古云梯关”四个尺许大字，苍古遒劲。

六套诰封“一品夫人”和“淑人”的现存墓碑和三元宫的精巧建筑，均是响水历史文化的见证。

响水县古今知名文人有清嘉庆武状元、诗人徐开业，清道光翰林王金声，现代著名作家孙石灵，著名画家吕恩谊，画家史宏贵、江帆和书法家张文祥等。

民国 24 年(1935 年)，祖籍响水镇的孙炳南，邀集东坎、涟水、海州等地的社会名流庞友兰、马祥中、王品荪、王哲夫、方庠甫、曹正甫、徐海波、王慰亭、王平生等在响水创办了有名的“橄榄诗社”，经常聚会唱和。他们曾在海州印刷厂印过两期《橄榄诗社诗集》，每期刊诗 300 首左右。

民国 26 年至 28 年(1937 年至 1939 年)，俞铭璜、吴安顺、许家屯、吴健、沙衡、马依群等率抗日救亡团来响水，并在此先后创办过《抗战三日刊》、《动员报》等抗战小报，对鼓动抗日，号召救亡，参军支前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解放后，特别是建立响水县 21 年来，响水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至 1987 年，县城有三座影剧院，一座 73 米高的电视塔。各乡镇有文化站、影剧院、电影放映队等，电视和录像在城镇和农村有了迅速的发展。响水的文化事业，和经济建设事业一样，随着时代的潮流，不断向前发展。

第一章 文化事业单位

第一节 文化馆、站、宫

[响水县文化馆]

1966 年 4 月建立，位于响水镇东方红中大街，当时有平房 19 间，175 平方米，工作人员 7 人。

响水县文化馆的前身是响水镇文化站。建馆后，设展览室和活动室，开展各类文艺活动。1968 年 4 月，响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文化馆由原县文卫办公室领导划归县革命委员会政

工组宣传组领导。1969 年，改称响水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并经常派员深入到农村、机关、学校、工厂，辅导农民、学生和职工的业余文化活动。还先后组织过多次群众文艺会演。1984 年春，承办响水“两户一体”展览(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展出版面 50 幅。同年秋，又举办建国 35 周年成就展览，设三室 80 块版面。1986 年 3 月，文化馆人员全力投入了建县 20 周年展览的筹备工作。同年 4 月县庆时，组织全县各文化站的花船、花担、跑驴舞、狮子舞等，到县城进行民间文艺大会串，彼时，全县一片欢腾，观众约 5 万多人。1987 年，临街建成 660 平方米三层楼房一幢，院内有平房 37 间，总面积 585 平方米。天井面积 1593 平方米，内设溜冰场和宣传画廊等。

[响水县工人文化宫]

1979 年，经江苏省总工会批准建立。1982 年 10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通榆路东、双园路南建成三层 28 间 3000 平方米的楼房一幢，楼内设乒乓球室、图书阅览室、职工活动室、英模光荣厅、儿童乐园等。工人文化宫建立以来，除举办过革命传统教育展览、建县 20 周年成就展览外，还多次邀请书画家、象棋大师等来响水讲学，表演技艺，深受干部职工的欢迎。

工人文化宫初建时有工作人员 5 人，1987 年底增加到 7 人。

[文化站]

自 50 年代初至析置响水县前，滨海县在今响水县境内，先后建立了响水镇、六套区、双港区文化站。1958 年以后，又相继建立了南河、康庄、运河、张集、七套、黄圩公社文化站。建立响水县后，先后又建立了小尖、响南、周集、港南、海安集、老舍等文化站。各乡、镇文化站，一般设有图书阅览室、乒乓球室、康乐球室、电视录像放映室等。经常组织一些球类比赛、业余文艺会演、业余创作等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为农村、集镇的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六套文化站组织皂角业余剧团，参加 1957 年盐城专区文艺会演，演员戴英、徐正英获演出一等奖，陈红获相声表演一等奖；1981 年和 1983 年，他们创作的故事，两次获得盐城地区故事会三等奖。南河文化站自 1978 年以来，创作小戏 40 个，曲艺节目 200 余个，搜集民间故事、传说 100 多篇，民歌 100 余首，民谚 500 余条，普查出各个历史时期的文物 250 件。还不定期的出刊《南河文艺》，进行诗文的交流宣传。组编的小戏《万家福》，获响水县 1978 年创作、演出一等奖，盐城地区创作、演出二等奖；《冤家情长》获 1982 年县、市创作、演出二等奖。

第二节 影剧院(场)

1966 年建立响水县时，全县除陈港大会堂外，没有影剧院。1968 年，在县城建设第一座影剧院——人民影剧院。至 1987 年，全县已有大中型影剧院(场)10 座，并有翻板椅等设备，具有接待剧团演出的基本条件。

[人民影剧院]

建于 1968 年，位于响水镇东方红中大街。后因墙体下沉、裂缝，1970 年 2 月加固维修，3 月交付使用，总面积 900 平方米。翻板椅座位 933 个，舞台空间高 15 米，宽 11 米，前后长 14 米。

现有5501型松花江牌座机一台，原为炭精光源，1983年改用3000W氙灯光源。备有柴油发电机组，保证停电不停映、演。1987年，增设了电视录像放映。人民影剧院自开业以来，接待过江苏省淮剧团、淮海剧团、盐城市歌舞团、连云港市淮海剧团，泗阳、沭阳、宿迁、涟水、灌云、灌南、泗洪、洪泽、滨海、阜宁、射阳、建湖、大丰、东台等县级艺术团体的演出。主营电影，兼营招待所和电视录像，年均总收入12万元左右。

［东方剧场］

建成于1981年，位于204国道西侧，老汽车站南面，总面积1300平方米，1154个座位（含后排楼上390个座位），均是翻板椅，舞台空间高18.5米，宽12米，前后长16米，宿舍30间。并有太湖牌3000W氙灯放映机、镜头溴钨灯幻灯机、40KW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是全县规模最大的影剧场。东方剧场自1982年元旦开业以来，接待过中央民族乐团、空政文工团、中国煤矿文工团、安徽省黄梅戏剧团、江苏省歌舞团、江西省歌舞团、江苏省京剧团以及上海、广州等省、市级艺术团体。著名淮剧演员何叫天、马秀英、刘少峰、陈德林，著名黄梅戏演员王少仿、马兰、陈小芳，歌唱家傅会芹，著名影星陈述、程之、斯琴高娃、毛永明、刘晓庆等，都来东方剧场演出过。剧场主营戏剧、电影，兼营录像、招待所等，1982年至1987年，年均总收入15万元左右。

［淮海电影场］

建于1985年，位于人民桥南、民便河东侧，系原县淮海剧团排练场改建，面积220平方米，翻板椅座位360个，主营电影。配经理、副经理各1人，放映工作人员7人，1986年至1987年，每年平均收入3万元左右。

［陈港大会堂］

建于1958年，位于陈港镇港南市区中心，总面积2000平方米，翻折式木椅座位900个。舞台空间高13米，宽8米，深3米。宿舍15间，270平方米。大会堂建成以来，接待过江苏省淮海剧团，连云港、沭阳、灌云、涟水等上百个以淮海戏为主的文艺演出团体，上海、安徽、江苏、盐城等省、市级的京、淮、吕剧和歌舞等剧团曾来演出过。主营电影、戏剧，兼营招待所等，1977年至1987年，年均纯收入2万元左右。

［南河影剧院］

建于1967年，院址在南河乡政府天井内，总面积450平方米，长凳座位750个，舞台为泥土结构，属简易会堂，县城镇电影四队驻此放映电影。

［双港影剧院］

建于1980年11月，位于双港乡政府西侧，总面积900平方米，翻板椅座位940个，舞台空间高14米，宽13米，深10米，宿舍14间，250平方米。开业以来，接待过江苏省淮海剧团，连云港、盐城、扬州、滨海、阜宁、泗阳、响水等市、县级剧团数十个。现有F16—4A型改装铟灯放映机两套，以放电影为主。1982年至1987年，平均年收入2万元左右。

[小尖影剧院]

建于 1983 年 8 月,院址在小尖中学西侧。观众厅为 504 平方米,翻板椅座位 943 个,舞台空间高 15 米,宽 13 米,深 8 米。宿舍 19 间,532 平方米,有井岗山 104-X 型,井岗山 163 型 35M/M 和 16M/M 放映机各 1 套,16 和 35 毫米拷贝影片可交叉放映。影剧院建成以来,接待过省、连云港市和灌南、泗阳县淮海剧团,盐城市和滨海、射阳、阜宁县淮剧团,还有安徽、河南、广州等外地剧团的演出。配经理 2 人,放映员 3 人。主营戏剧、电影,兼营录像。1985 年至 1987 年,平均年收入 3.5 万元左右。

六套影剧院

建成于 1980 年 10 月,位于六套乡政府南约 50 米处,总面积 670 平方米,翻板椅座位 895 个,舞台空间高 19 米,宽 16 米,深 13 米。宿舍 11 间 230 平方米,接待过泰州、盐城、滨海、阜宁、涟水、灌南、建湖、响水等县、市剧团。现有 F16-4A 型改装锢灯放映机两套,以放电影为主。1982 年至 1987 年,平均年收入 2 万元左右。

运河影剧院

1986 年春建成,位于运河乡政府西南侧约 40 米处。总面积 800 平方米。宿舍 7 间 140 平方米。有翻板椅座位 945 个。主营电影、戏剧。

灌东影剧院

灌东盐场影剧院于 1983 年 2 月建成,位于陈港镇东北角,总面积 600 平方米,有翻板椅座位 945 个。设有江苏太湖Ⅲ型座机一套。配经理 1 人,放映工作人员 6 人。以放电影为主,声光效果比较好。1984 年至 1987 年,平均年收入 7 万元左右。

另外,黄圩、七套等乡村也各有简易的长条凳 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场)。

第三节 图 书 馆

1972 年,县文教局派员参加省图书馆举办的图书馆员培训班后,在县文化馆腾出两间平房,购置一些图书和简陋的藏书设备,订了 40 余种报纸、杂志,并设置了图书阅览室,开展图书外借工作。1976 年,县委决定,以原文化馆图书阅览室为基础,建立响水县图书馆。江苏省文化局拨给开办费 5000 元,以后每年拨给图书馆事业费 1.2 万元。1978 年,省文化局又拨给馆舍建设费 9.75 万元,并提供了建新馆的图纸,在双园路南侧建图书馆楼和职工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840 平方米。其中业务楼 740 平方米,生活用房 5 间 100 平方米。1984 年,县财政局拨给维修费 2 万元,在完成建筑扫尾工程后,添置了书架等设备,并从外地购回了一批图书和阅览室的设备,建立了外借、资料两个书库和社科、科技、少儿 3 个阅览室,一个编目室。阅览室座位 220 个,年接待读者约 5 万人次。图书流通量 10 万余册。至 1987 年,工作人员由开始的 2 人增加到 9 人,分阅览、采编、辅导 3 个组。9 人中有省图书馆学会会员 1 人,市图书馆学会会员 3 人,已撰写并在省、市图书馆研讨会上交流的论文 4 篇。

1985 年至 1987 年,响水县图书馆配合各项中心任务和重要节日,举办读书座谈会、读书

报告会、故事会、少年科技活动等6次，编印《信息辑录》13期，还举办了图书管理业务培训、读书知识竞赛等活动，使图书馆成为全县信息情报中心。1986年，县人民政府授予县图书馆“文明单位”称号。

第四节 档 案 馆

1966年9月，中共响水县委决定建立响水县档案资料馆，隶属县委办公室。配副馆长兼档案员1人，档案室两间40平方米。“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档案资料转至响水县人民武装部保存，仍由原档案员管理，档案机构自然消失。

1977年5月，恢复响水县档案资料馆，仍隶属县委办公室。1982年6月，成立响水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工作人员由原来的2人增加至5人。1983年12月，撤销响水县档案局，档案馆为县委办公室的内设机构。1985年10月，响水县委明确县档案馆为副科级单位，配专职干部6名，档案馆成为独立的机构。

1977年始，响水县档案馆进行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利用等方面工作。至1987年底，有馆藏档案3005卷，木、铁质档案橱箱各10套，书橱5只，照相机1架，还有其它相应的办公设备。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1987年以前的档案，经整理后进馆，其中属永久性的5059卷，长期的7427卷，短期的7680卷。

1987年，在双园路南侧，新建1000平方米档案楼一座，按照档案存放的要求，添置了去湿机、吸尘器等设备，库房容量600平方米，为档案事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各乡镇都设有档案室，明确专人负责。县级机关现有档案室91个，其中科技档案室68个。自1982年以来，对档案人员，每年都进行一次培训，计培训了315人次。县档案馆人员还先后参加了省、市培训班学习。全县有一人为省档案学会会员，12人为市档案学会会员。

在档案利用方面，自1977年以来，先后接待2453人次，查阅卷宗5927卷次。通过查阅档案，对全县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研等方面，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一些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纠正；解决了一部分人的调资、转正、定级以及户口农转非等问题；一些工厂企业利用科技档案，在项目论证、引进技术、引进投资、设备改造等方面，节约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第五节 新华书店

建国前，响水区域内的响水、陈家港两个镇和一些乡村小街，都没有经营图书的专业书店，少量图书和学生课本均由私人书纸店经营。

1953年，滨海县新华书店在大有设立门市部。1965年，增设响水、陈港门市部。1966年4月建立响水县时，建立响水县新华书店，仍设响水、陈港、大有三个门市部。1966年底，江苏省新华书店拨款1万元，在现东方红大街中部，建7间180平方米丁字形门市部和480平方米的简易办公室、宿舍、仓库等。1968年，设小尖门市部，建平房5间，105平方米。1980年，省新华书店拨款20万元，在通榆公路西侧、双园路中部，新建三层营业楼一座，960平方米。同时，建7间154平方米的平房和其它设施，县城增设双园路门市部。1979年、1983年、1985年，分别增建小尖、陈港、黄圩门市部用房，计270平方米。其余各乡，均在基层供销社设置图书代销或经

销专柜。全县图书年经营额由1966年的6万元，上升到1987年的100多万元。

第六节　文艺表演团体

［更俗京剧团］

民国25年(1936年)，响水市(今响水镇)工商界自筹资金，成立“更俗京剧团”。开始只有10多人。凡参加者都自购服装、道具，从外地请教师来响水传艺，邀请演员来响水演出。民国26年(1937年)，该团发展到近百人，在响水新响舞台设立科班，演出《空城计》、《玉堂春》、《辕门斩子》等古装戏。民国28年，日军占领响水口以后，更俗京剧团停止活动。

［响水京剧团］

民国37年(1948年)，民间艺人陈晋康等，在原更俗京剧团的基础上，吸收了一批新戏友，组成响水京剧团。以后，演职员虽几经更迭，但一直坚持演出，直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才自行解散。

［响水县淮海剧团］

响水县淮海剧团的前身，是淮北盐务局新滩盐场职工业余剧团。1959年，新滩盐场划归滨海县管辖，县委将新滩盐场的职工业余剧团，改为滨海县淮海剧团，同时充实了一批演员、导演、音乐设计和舞美等艺术骨干，使其成为行当较全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当时，他们以演现代戏为主，同时演一些思想性较强的古装戏。除正常在本县演出外，还活跃于盐城、淮阴、扬州、连云港等地城乡，颇受群众欢迎。1966年4月析置响水县，淮海剧团划归响水，更名为“响水县淮海剧团”。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他们经常到各公社、大队演出现代戏和“革命样板戏”。1969年4月，响水县革命委员会撤销了淮海剧团，演职员全部分配到县直有关单位。同年9月，成立“响水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收回一部分原淮海剧团的演职员，以演出样板戏和歌舞为主。1973年，“宣传队”更名为响水县文工团，1979年，又恢复了响水县淮海剧团。

1969年，从省和苏州、无锡等地下放了一些文艺界的人员，被请到县宣传队任编剧、导演、音乐设计等，在创作、唱腔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独到的成就，多次在省、市会演中获奖。

20多年来，响水县淮海剧团共上演过移植、整理、改编的古装戏和新编历史剧93出，现代戏21出；创作古装戏3出、现代戏10出。总计创作上演了大、小剧目127出。在唱腔改革方面，将五大宫曲中的“黎调”融进淮海剧抒情唱段中，构成了比较完整的抒情体淮海戏唱段；还将京、吕、昆、扬、淮等剧种的唱腔精华，与淮海剧唱腔融为一体，应用于《花烛奇案》中包公的72句超大型唱段中，使整个乐段层次分明，徐疾得当，深受同行和观众的好评。在发声、吐字、行腔处理上，力求规范化，庞而不杂。青年演员刘素芹、戴启文和老艺人曹守湖的唱腔都各具特色，颇有韵味，使人听了有优美、温纯、甜润之感。他们在省、市级会演中多次获奖。原旋律简单、高亢有余而温柔不足的淮海戏这个北方剧种，现在已一改风韵，深深扎根于本地和异乡土壤中。

建团以来，响水县淮海剧团的领导人和演职员变化频繁，1987年底，该团计有演职员63人。

[响水县评弹团]

响水县评弹团成立于1978年,1983年更名为响水县曲艺团。其成员都是苏州、无锡、上海等地下放的比较有名的演员。最盛时期达14人,配团长、指导员各1人。演出主要在苏州地区各县书场,后来逐步扩展到浙江嘉定地区和上海郊区各书场。他们演出的《上海滩》、《岳飞传》、《秦香莲》、《康熙皇帝》、《十三太子》、《玉连环》、《三斩杨虎》等剧目深受群众欢迎。1983年至1986年,平均年收入3万元左右。后因演员相继离团回原下放单位,县文化局遂撤销了响水县曲艺团。

[业余剧团]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职业戏班解散。为适应战争环境和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业余剧团兴起。民国30年至37年(1941年—1948年),响水境内有各类业余剧团20个,其中较有影响的是滨海县文工团、六套区皂角剧团、王集乡冷舍村剧团、陈港市海燕剧团、康庄花剧团等。他们以演宣传抗日、生产支前的现代戏为主,同时插演古装戏。剧种有京剧、淮剧、歌舞、小演唱,还有打莲湘、踩高跷、荡湖船等。滨海县文工团的成员,后来不少人成了共产党的干部。皂角剧团于民国33年(1944年)成立,至1973年,因人事变化等原因自行解散,历经30年。他们在战争年代经常配合参军、支前、土改等中心任务宣传演出,还多次到部队驻地和伤兵员疗养所慰问演出。淮海战役中,皂角剧团部分演员到前线,一边抬担架,一边进行战地演出。1973年,省、市文化主管部门,把皂角剧团坚持文艺宣传30年作为典型表彰。

第七节 电影放映队 管理站

[电影放映队]

民国28年(1939年),响水街首次放映无声电影《猴子骑自行车》,用汽车发电,留声机放音作配乐。以后的15年中,响水境内没有电影放映活动。1954年,滨海县第二电影放映队来响水境内巡回放映。1960年4月,响水公社、周集公社(含小尖)划归灌南县。当时,灌南全县只有1台35M/M提包机,在新安、响水两镇跑点放映《上甘岭》、《红旗谱》、《英雄儿女》等影片。1962年,滨海县又派第六电影放映队,到张集、黄圩、六套、运河、康庄等公社放映。1966年4月,析置响水县后,将原滨海县第二、第六电影队,改为响水县第一、第二电影放映队,并先后成立了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电影放映队,分驻各公社、镇放映。1971年以后,各公社、镇相继建立了电影放映队,县办的6个电影队,先后从农村撤回,组建了响水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城镇电影放映队。每队配队长1—2人,放映员3—4人。1985年,成立了"响水县立体电影队",在县城和乡镇放映《枪手哈特》、《靓女阿萍》、《驯狮女郎》、《情投意合》等立体影片。第二、第三城镇电影放映队,分别于1983年和1985年撤销。第一、第四城镇放映队,仍分驻陈港会堂和南河会堂放映。1967年,全县电影放映收入1.5万元,1987年为23万余元,20年递增15倍。

[电影管理站]

响水县电影管理站,建于1966年5月,原站址在现淮海剧团天井内。后曾三迁站址(响水、

小尖、响水)。建站后,曾组建4个城镇电影放映队,6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在集镇和乡村200多个点巡回放映。1983年至1985年,又分别建立了小尖、黄圩电影管理分站,负责有关乡镇电影放映的管理和影片发行。至1987年底,管理站有职工43人,站内设站长室、调研室和宣传组、发行组、放映组、片管组、财计组、技术组,下辖两个城镇电影放映队。全站有放映点212个,放映人员186人。有办公室、宿舍等用房1600多平方米,各类放映设备5套,固定资产约17万元。

第二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诗 文

清代以来,县境出现过不少知名诗词作者和文学作品。清嘉庆己卯武状元徐开业,古居六套善友庄,文武兼备,他既钻孙吴之学,又博览群书,工吟咏,善诗歌。武科通籍,曾冠虎榜之首,诗才高绝,亦称骚坛之秀。民国24年(1935年)前后,响水口诗人孙炳南,为了广集诗友,抒发诗兴,交流诗作,切磋诗艺,邀集社会名流王品荪、王哲夫、方庠甫、吕月明等数十人,成立响水地区名噪一时的"橄榄诗社"。还特邀东坎的庞友兰,涟水的马祥中,海州的曹正甫、徐海波,青口的王慰亭,窑河西的王平生等在诗坛上声望较高、社会上影响较大的知名人士为诗友,经常命题唱和。孙炳南侄子孙石灵,民国20年在上海暨南大学读书时,参加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社联,开始创作活动。民国22年,参加"中国诗歌会"。他先是创作剧本、小说,后来写了大量的杂文,宣传抗日思想。为继承和发扬陈毅在抗日战争时期在盐阜地区创建的湖海艺文社的光荣传统,繁荣并促进响水的文艺创作,于1986年4月1日,成立"响水湖海艺文社",当时有社员70人,分诗词、书法、绘画三个组。社员诗词作品有50多首,先后被《诗刊》、《诗讯》选用。

[古今诗文选录]

徐开业诗选

1.归省有感

袖染炉烟拂降宵,五云深处梦趋朝。
定知凤阁春犹在,尚记蓬山雪未消。
金阙晓开仙仗合,玉珂声细马蹄骄。
而今怕惹亲朋问,道我从龙夺锦标。

2.别刘松岩之淮阴

检点琴书话更长,河梁分手两茫茫。
关山转眼离京国,桑梓从头认故乡。
投笔敢云追定远,问天未必老冯唐。
解衣记得从前事,范叔由来抱热肠。

3.北山道遇刘长卿

萍水相逢满座倾,输他弱冠请长缨。
论交况复兼姻娅,异姓原堪作弟兄。
风雨半楼京国梦,鳞鸿千里故人情。
燕山楚水同相望,好借风云答圣明。

4.前 题

玉靶雕弓控紫骝,少年曾许觅封侯。
花开阆苑春如海,人是天台客姓刘。

千里轮蹄燕冀路，一痕霜雁岳阳秋。
不须惆怅蓬莱远，也学乘槎泛斗牛。

5.回 文 诗

瞳瞳晓日上窗纱，睡起呼童进盏茶。
红杏放春三日暖，绿杨垂雨一枝斜。
东西雁影孤留馆，阻滞莺音远隔家。
空壁四悬云画古，蓬茅小座乐鸣蛙。

"橄榄诗社"诗选

1.送 春

燕懒莺忙淑景移，风奴青帝意迟迟。
歌翻渡口迎桃叶，曲谱阳关赠柳枝。
蜀魄于今声寂寂，故园它日草离离。
年年此日征同调，莫作寻春杜牧之。

2.初夏即景

秧插知春暮，南风阵阵狂。
荼蘼新吐艳，芍药始闻香。
绿柳青山接，黄梅赤道长。
对天搔首处，时事感炎凉。

3.吊 屈 原

汨罗死去胜生还，万古名留一息间。
试看普天端午吊，始知非谪是恩颁。
浊世谁言德不孤，灵均往事未模糊。
生前才怨怀王重，死后名甘存我愚。
鱼腹纵埋三闾氏，龙舟却胜五湖朱。
吾侪莫谩离骚读，读到离骚倍叹吁。

4.中 秋 月

（一）

一样中天月，为何重在秋？
清光惊旅梦，皓魄触离忧。
瓜果冰轮拜，香花玉镜酬。
星河都扫净，朗朗遍全球。

（二）

长与银河映九天，年年岁岁有团圆。
它时未动高人赏，此夜偏惊旅客眠。
万户欢腾酬四海，一轮光满界三千。
嫦娥竟夕开金镜，整罢云鬟理翠钿。

（上述4首诗，为诗社诗友聚会时集体商作。）

灌河八景

曹西园遗作 周前收集

1.开山云岫

云岫苍茫耸髻鬟，灌河东去是开山。
浮沉欲共潮消长，水陆都通客往还。
谷口时收船几只，岩头暂构屋三间。
黄流赖尔途迁徙，海上群生利害关。

2.灌河春潮

开山山外起涛头，百丈纷飞涌急流。
作势每凭风雨藉，横空一色水云浮。
西来远与盐河接，东去还归黄海收。
记得频年遭漫溢，人家点点浪中投。

3.渔舟夜月

各从河海觅生涯，一叶渔舟载月华。
洋面波涛人守夜，渡头灯火水为家。
临风破睡三更梦，对酒狂歌七品茶。
有客钓归船不系，和蓑衣卧旁芦花。

4.樵径晚风

秋声飒飒晚风骄，樵采归来径几条。
苔碧粘鞋双足滑，薪黄压担一肩挑。
芦洲日暮花飞雪，沙港云寒浪起潮。
何似箬郎演水畔，朝南夕北助刍荛。

5. 沙滩积雪

一片新晴放海隅，沙滩积雪尚如初。
天寒日薄消无力，海曲风回聚有余。
浦口石堆春月泻，渡头舟出早潮游。
怜他没胫频来往，半是樵夫半是渔。

6. 芦絮新霜

秋色深时夜气凉，新从芦絮点新霜。
一方杯水涵虚白，千顷横竿抹嫩黄。
泽国月明宜雁渡，海天风劲逼鹰扬。
蒹葭利薄官私共，弱植均沾雨露香。

7. 秋田野鹤

神当缥缈望蓬莱，每定期程一去来。
芦岸飞时冲雪艳，海云开处御风回。
雪依株树应相恋，鹤立鸡群亦自猜。
罗网秋田常密布，寄声尊重不凡才。

8. 海岸轻帆

执楫如飞不问风，往来齐插乱流中。
收河饱溅归潮白，出海新兜晓日红。
网放滩头悬叶叶，柴装青口挂匆匆。
送迎应是欣无恙，几阵锣鸣客倚蓬。

孙石灵诗文选录。

1. 诗　歌

山长水远迢迢路，地北天南处处家。
有泪莫为贫困洒，留将和血染黄沙。

（此诗为石灵 20 岁在东海中学读书时所作。）

《隋堤柳》

半入江楼半入云，长堤袅娜自成荫。
依稀犹是当年绿，不见琼花观里人。

（此诗为石灵 1931 年由上海返乡途经扬州时所作。）

2.《现代民歌》

（一）

唱支山歌与侬听，
唱出来侬也勿肯信，
荒年俭岁古来常常有，
那见过五谷丰收饿死人？

（二）

月亮弯弯高又高，
弯来弯去像镰刀，
多少人丰衣足食不卖力，
多少人吃辛受苦没柴烧！

（三）

做人难做二十世纪的人，
压迫欺骗件件要应承，
爹娘空生我一张嘴，
吃尽了千辛万苦不准出声。

（四）

全靠自己救自己，
不要靠佛爷与观音，
大风刮不倒连根树，
老虎衔不去合心人。

3. 杂　文

《论打落水狗》

当一个人遇到不幸的时候，别的人在旁边幸灾乐祸，或说风凉话，这是常有的事。还有的人就称之曰落井下石，意思之间，是不值此种行为的。如果那遭逢不幸的人是罪有应得，那批评的人就会说，这是打落水狗，意思之间，也不应该。

的确，从人道的见地说起来，一条狗既然已经落了水，是无庸再打的，因为它已没有咬人的能力。即使它从前曾咬过人，这时候也该放到一边，专门同情它落水的不幸。不过问题也就打这儿来了。如果它不是一条不幸的狗，而是一匹害群的马呢？或即算是狗，但在落了水之后，依然不想忏悔，不忘其咬人的故技，这时候，我们怎么办呢？是无情地打呢？还是悲悯地放它过去呢？

回答是，无情地打。

因为，如果不管落水的是一条不幸的狗，还是一匹害群的马，一律寄以同情，就人道的观点，固然说得过去，因为人道主义的基础，是生物学的法则，而用生物学的眼光看，当然生长和茂盛值得欢欣，萎缩和灭亡值得哀怜。但是站在社会的立场看，这实是一件大错。人道主义的缺点就在这里。同情固然是人性的崇高处，可是对象如果不分别清楚，结果会和预期相反，爱护苍生反成为遗害苍生，崇高因而也就变成了渺小。比如，拿杀伤做例，日本侵略者杀死中国人，我们，不但我们，就是别国人民，也应该同情，愤慨；但是中国人回手杀死侵略者，我们的感情，就不应该是同样的了。如果从人道主义见地看，同是死亡，同是被杀，当然也应该同样寄死者同情了。可是从社会的观点看就不然，就因为日本侵略者杀死中国人的动机，是侵略，是灭绝人类的正义感。而中国人杀死侵略者的动机是自卫，是反抗侵略，是发扬人类的正义感。差以毫厘，尚且谬以千里，何况根源上的不同，就已有这么大？所以人道这一名词，我们如果不想废弃不用，至少内容要加以相当地改动和确定。就是说，合拍于以生物学法则为根底的机械论的人道主义是有害的，因为它善恶不分，是非莫辨，流毒所至，一团拆烂污。合拍于以社会法则为根底的辨证论的人道主义，是有益的，因为它明善恶，辨是非，恶有所惩，善有所褒，流风所被，一片清明。

再举切近的例吧，譬如汪精卫的叛国，经当局撤其显职，削其党籍，民间舆论的制裁，也已相当的多，颇有人以为可以告一段落，不必再打的，理由是已经落了水。其实这是不然的，原因就在于他不但落水是罪有应得，而且在落水后更不知忏悔，反仍嗾策走卒，四出嗥吠，弄得汪汪之声，时有所闻。试看港沪等地，替他辩护的有，替他播毒的有，替他罗致群众的也有，怎么好轻轻地就放弃了反汪的运动呢？难免不会有落后的民众，为他的邪说所蛊惑，以为他的出走，他的被撤职，不过是政见的不同，本心仍是为的中华民族。这时候，如果我们只顾到保持一己的君子风度，以为他既然已落了水就无须再打，那么恐怕不但汪精卫不会因感激请议之宽大而幡然改悔。而受害的将仍是我们自己。

语云，养痈贻患，姑息养奸。古人从血的经历中所创造的格言，有许多是值得我们宝贵的。

（原文载《鲁迅风》1939年2月1日）

“湖海艺文社”诗词选

七 绝

沈济球

建成诗社集英贤，白首青衫共往旋。
绘画作诗肝胆印，同歌舜日与尧天。

七 绝

王玉英

湖海百花竞艳红，共为国建绽春风。
功垂统一千秋业，泽及子孙世世荣。

贺 县 庆
吕 干

(一)
时值三春艳丽天，欣逢建县念周年。
高歌“七五”开新步，“湖海”吟成第一篇。
(二)
快马加鞭二十年，梓乡巨变喜空前。
饥寒永别“张黄六”，旱涝保收稻麦棉。
时雨春风兴盛世，莺歌燕舞艳阳天。
彩虹飞架潮河岸，跨过金桥向乐园。

《深切怀念人民的好总理》
周英奎

(一)
一支讣告出神京，亿万军民尽痛心。
大厦初成天柱折，中华方振泰山倾。
高龄主席伤强臂，坚固中央失秉钧。
伴日明星今忽殒，悲声直欲动天庭。

(二)
风度仪容世所尊，才思敏捷更惊人。
终身组阁无非议，彻底为民尽赞声。
无畏无私无愧党，尽心尽力尽忠诚。
一生业业持谨慎，治国有方立盛名。

调寄《春从天上来》 新春颂
周英奎

万里河山，正斗转星移，腊去春还。披红着绿，叠翠流丹，处处正展新颜。又青年一代，似逊瑾，拜将登坛，显奇才，俱英姿飒爽，浩气弥漫。

回思旧时中国，被虎噬狼吞，血迹斑斑。国弱民贫，天灾人祸，任其掠夺摧残。讵睡狮觉醒，吼东瀛，刮目相看。现奇观，鹰嘴还香港，中外惊叹。

第二节 书 画

祖籍响水在外地工作的书法家有张文祥、王岚等。张文祥系响水县双港乡人，现为陕西省老年书法学会邮电分会会长，全国书法函授大学西安分校顾问，他的书法作品独具审美情趣和风格，多次参加省级展览，日本的书法杂志《龙集》曾予刊载。其《书法对联集》一书已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王岚师从南京艺术学院著名书法家黄惇教授，其作品汲古而化，在字形结构用笔提按转使等细微处，精益求精。作品三次入选全国性书展，曾获全国妇女职工书法大赛二等奖。

在绘画艺术方面，邑人有吕恩谊、史宏贵、江帆等著名画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吕恩谊，1930 年 8 月出生，祖籍响水县双港乡恩谭村，是一位自学成材的著名画家。1950 年，任华东海军政治部《海军画报》编辑；1951 年，调北京海军政治部文化部从事专业美术工作，受到张爱萍将军的器重和著名画家吴作人教授的指导。他辛勤耕耘，1957 年虽被错划为右派和 1977 年的无故关押，但创作激情始终如一。其代表作是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领袖像以及榕树、长城、大海等系列油画，名载《中国名人大词典》。现为海军政治部创作室副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史宏贵，生于 1922 年，响水镇人，国内著名画家。现为广播电视部老年书法协会副会长，他的国画和写意画载誉全国绘画界。

江帆，生于 1924 年 9 月，祖籍响水县双港乡。系军内知名画家，他的山水画《娄山关》、《满目青山夕照明》、《剑门》等曾在北京军事博物馆、江苏美术馆、南京军区和江苏省军区展出。江帆现为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江苏军区老战士书画协会理事，南通市文化艺术指导委员会委

员，南通市老年书画联谊会副会长。

第三节 戏剧 舞蹈

[戏 剧]

响水境内历来剧种较多，京剧、徽剧、昆剧、淮海剧、淮剧、话剧、歌剧等都有流传，其中以京剧、淮海剧、淮剧流传最广，深受群众喜爱。

徽、昆剧 1830年，响水街上有个通称赵四太爷的人，经营摇绳业，他曾向安徽徽剧老艺人学过徽剧，在响水演过徽剧《杨六郎》，是响水第一个唱徽剧的人。他的六弟(通称六太爷)跟其打板鼓。当时不少人对徽剧产生兴趣。还有一位经营豆腐坊的徐合林老先生，喜唱昆剧。他不仅嗓音条件好，戏路也宽，能临摹各异的声腔。这两位民间艺人彼时在响水颇有影响。后来，徽、昆剧被京剧取代，渐次失传。

京剧 1880年，响水口经营打铁的王二爹，曾师从京剧老艺人，应工青衣。为了学唱京戏，有时废寝忘食。他习惯在演唱之前，先摸一摸小辫子，再放一粒盐嘴里，然后徐徐起腔，韵味浓淳，绘声绘色，颇为动听。他是响水京剧流传的奠基人。1916年以后，徐州、海州、青岛、烟台等地的戏班常来响水演出。著名京剧演员王德胜、宋长荣等也曾多次来响水献艺。1936年，响水市(即今响水镇)工商界自筹资金，成立了更俗京剧团，虽经战乱和人事更迭，但仍断断续续坚持演出近30年。响水60岁以上的老年人，对京剧特别喜爱。

淮海剧 1920年，海州的“三刮调”传入响水，因其起源于徐淮地区，故称为淮海戏；又因其以板三弦为主奏乐器，所以又称“三刮调”。淮海剧现在已发展成为江苏省的大剧种之一。主要演出范围在淮阴、连云港、盐城市北部及徐州市的部分地区。响水地区特别是灌河沿岸，淮海戏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响水县淮海剧团在省内有一定的知名度，1960年至1987年，演员吴兴霞、吴兴春、吴子仁、曹守湖、刘素芹、戴启文等曾多次在省、市级会演中获过奖。

淮剧 淮剧又称“呵大嗨”，起源于盐阜地区，在苏北和苏南及上海市的部分地区，很受欢迎。县境中山河沿岸的黄圩、运河、六套、七套、康庄等乡镇，群众对淮剧特别喜爱。不少乡村的业余文艺团体，多用淮调演唱节目，叫座很好。

话剧、歌剧 主要流传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当时的滨海文工团和各乡镇的业余剧团，多以话剧和歌剧演出。“文化大革命”后期成立的响水县文工团，以演歌剧和歌舞小节目为主。代表作有《海上赞歌》等。

剧目创作 1966年至1987年，全县计创作古装戏4出，现代戏24出。这些戏都经县淮海剧团、文工团和业余文艺代表队排练搬上舞台，有的参加省、市级会演而获奖。其中现代戏《万家福》，1980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痴哥与傻妹》在上海《新剧作》1983年第一期上发表，沪剧和黄梅戏剧团曾作移植演出，影响较大；古装戏《南归怨》在省《影剧月报》1985年第8期上发表；《花大姑说媒》剧本，在北京《剧本》月刊1985年第12期上全文刊载；《老古板换装》，1986年发表于省《乐园》杂志上。1984年至1985年，在江苏省和盐城市的文艺会演中，由张奋、孙秀荣主演的《花大姑说媒》，获创作二等奖、演出一等奖。1985年，该剧舞台录像，参加在北京举行的首届全国农村小戏竞赛，获创作一等奖。

［舞　蹈］

响水民间文艺活动中，舞蹈占有一定的位置。舞蹈形式大致可分为娱乐性舞蹈和节日性舞蹈两种。

抗日战争时期盛行的秧歌舞和近年来的“迪斯科”，都属于娱乐性舞蹈。秧歌舞是40年代初民间最普遍的舞蹈形式，集镇和乡村，男女老少会“扭秧歌”的很多。他们自编唱词，边扭边唱，参舞者和观众各得其乐，并对当时宣传抗日、动员参军、支援前线和生产自救等活动，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迪斯科”舞1980年以后传入响水，仅为少数青年男女所喜爱。

节日舞蹈通常为龙舞、狮舞、踩高跷、荡湖船和打腰鼓等。

龙舞　俗称“顽龙灯”，多在重大节日和庆祝活动中表演。用彩色绸布缝制十几米甚至几十米长的“彩龙”，龙头制作精巧，内装灯龙，十数个或数十个青年操作扭舞，甚为壮观。

狮舞　通称“顽狮子”，也是节假日和庆祝活动中集体组织的文艺活动形式。两个青年钻在彩绸制成的狮腹内，另一青年手举彩球，逗引“狮子”扭舞、翻滚、跳跃，精彩异常。

踩高跷　在两根木棍上加上“脚蹬子”，离地几尺高，木棍上半部用绳子或布带缚于双腿上，边走边舞，或显示所扮角色的风度。没有一定的功夫不能胜任，是青少年喜爱的舞蹈形式。

荡湖船　农村称为“顽龙船”，用彩色绸布扎成龙船，船舱成轿形，一年轻美貌的女子“坐”在小花船内，船边一艄公，手握竹篙和破扇子，“龙船”随着他的撑船动作而前后摆动，两人边舞边唱，配合时事宣传。荡湖船这种舞蹈形式，深受城乡群众的欢迎。

打腰鼓　多为学校或企业单位在庆祝活动中进行的文艺舞蹈。由化妆起来的约20个青年男女，身背腰鼓，手握鼓锤，一般是双行队形，一人在前面用大钹指挥，有节奏地边打鼓边跳舞。这种舞蹈很有气势。

以上舞蹈形式，从1920年起即在响水境内各乡村流行，30～50年代为鼎盛期。

“文化大革命”时，曾强制跳“忠字舞”。近年来，机关单位兴起跳交谊舞等，以丰富文化娱乐生活或作为接待来宾的晚会节目。

第四节　石刻　摄影　剪纸

［石　刻］

雕刻工艺在响水民间流传历史很长，牌坊石雕、古迹碑刻、楼亭木雕、祠庙石狮等，雕凿精细，工艺别致。建立响水县以后，爱好石刻的人越来越多，其中董吉、杨国军、蔡振斌等初具水平。1984年至1987年，计有以篆体为主的百方石刻作品在省、市有关专业性刊物上发表；每年都有一批石刻作品参加省、市、县的书画展览，人数逐年增加，质量也越来越高。在参加全国性的书、画、印大奖赛中，响水中学董吉、电影管理站杨国军的石刻作品，分别荣获“中意杯”和“东峰碑林”大赛佳作奖，并编入获奖作品集，发行全国。杨国军还被《农民日报》社编入《中国当代艺术人才大集》，现为盐城市湖海艺文社社员。蔡振斌的石刻作品，在全国数十家报刊上发表。

［摄　影］

1966年建立响水县时，从滨海县分来一部旧的反光照相机。1967年，任县委通讯站站长的

张道方，摄了第一批反映“张黄六”(指张集、黄圩、六套三个公社)地区大搞水利建设的照片，在《中国建设》杂志上发表。

1968年，薛恒宝、吕国恩先后从事业余摄影活动，当年在江苏省摄影观摩展出中，有16幅作品入选。1979年至1983年，吕国恩有150多幅新闻照片，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其中有8幅刊载于香港《文汇报》上，6幅艺术作品参加省级影展。1970年至1987年，薛恒宝在县委宣传部从事专业摄影工作，计有420幅新闻照片，在省、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有20多幅作品参加省、市影展。

1982年和1987年，县委宣传部、县科学技术协会，曾举办两期摄影技术培训班，培训了100多名业余摄影技术人员。

[剪 纸]

剪纸艺术在响水源远流长，过去民间多在婚嫁喜庆时，剪“囍”、双蝴蝶、窗花、鞋面花样等小型通俗作品。建立响水县以后，剪纸艺术和其它艺术一样，有了一定的发展。

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长杨国光，对剪纸艺术有比较深入地研究，他既吸取南方剪纸的细腻，又融合北方剪纸的粗犷，表现粗中有细、巧中藏拙、雅俗共赏、清新自然的洒脱之美。1980年以来，他创作的340余幅剪纸作品，先后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新华日报》、《盐阜大众报》等50余家报刊上发表，并多次参加南京军区美术展览。《解放军报》、《盐阜大众报》、江苏广播电台，介绍过他的剪纸业绩。1983年，他在盐城和响水分别举办了个人剪纸作品展览。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李敦甫、臧科，挥毫落墨，给予很高的评价。1985年，他的剪纸作品《欢庆》，被文化部推荐给国家领导人出访日本时的惠赠礼品。杨国光现为盐城市文联委员、书美协会会员、湖海艺文社社员。

第五节 民歌 民乐

[民 歌]

响水县民间歌曲，流传较广。1979年，县文化馆曾收集整理成《响水县民歌集》计61首。按通俗习惯，大体可分为抒情歌、田牧歌、劳动号子、习俗歌等。

抒情歌 以各种曲调演唱，藉以抒情叙事。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为配合参军支前、生产救灾、惩治汉奸等中心工作，群众经常自编比较简单的诗、词或顺口溜等，用“劝郎”、“小开口”等曲调演唱；为反对封建婚姻，青年男女常用“探妹”、“孟姜女”等曲调抒发情怀，争取婚姻自由；政治、军事、生产、生活等方面的民间歌谣更多，群众也是多以各种曲调或在劳动中、或在茶余饭后、或在舞台上演唱，内容丰富多彩，既起宣传教育鼓动作用，又自得其乐。

田牧歌 农民在劳动中演唱的通俗歌曲，如牛歌中有耕田歌、耙田歌、打场歌、放牛歌等，通过歌唱，人和牛都可振奋精神，消除疲劳。

劳动号子 一般有打夯号子、装卸号子、车水号子、拉船号子等。这些号子是在劳动中，为了统一使用力量，提高劳动效率，振奋劳动精神而唱的一种具有劳动节奏感的民歌。

习俗歌 有摇篮歌、洗衣歌、哭嫁歌等。摇篮歌是哄小孩睡觉时，母亲唱的催眠曲；洗衣歌是妇女在洗衣时边洗边唱，以消除单调寂寞感的歌曲；哭嫁歌是在嫁女时母亲演唱的既悲女儿

出嫁、又为女儿祝福的歌曲。

[民 乐]

响水地区有规范的民乐，如淮海锣鼓、五大宫曲等，多流行于20年代至50年代后期。建立响水县后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已基本不流传。70年代以后，随着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和民间老艺人的相继谢世，这类民乐渐次失传。

淮海锣鼓 淮海锣鼓演唱形式简单，不用乐队，不用布景，不用化妆，道具只有一桌一凳一锣一鼓，主要通过说唱，渲染气氛，介绍人物，推进情节。演唱者按其演唱书目的情节发展，在说唱完一段后，稍作停顿，停顿期间，敲锣击鼓，以代过门。淮海锣鼓的主要书目有：《月唐》、《三打水旱山》、《七侠五义》、《两汉》、《三国》、《大清传》、《杨家将》等。

五大宫曲 主要曲调为《波扬》、《叠落》、《黎调》、《南调》、《软平》。主要曲目有：《一日明月当空照》、《银台报喜烛生花》、《缓步窗前》、《从南飞来一群雁》、《天台有路人难到》等。宫曲大都是有一定文化素养的戏友，聚会时演唱。用琵琶、三弦、檀板、胡琴、洞箫等乐器演奏曲牌，其音调委婉、细腻，颇有昆腔韵味。

徐州琴书 以一男一女坐唱形式演唱。乐器有扬琴、坠琴、檀板。主要曲调有《凤阳歌》、《湖光调》、《仙鹤调》等。

清曲套曲 演唱形式一般由一至二人坐唱，用二胡、琵琶、笛子、三弦等乐器伴奏。主要曲调有《凤阳歌》、《满江红》、《金垛子》、《上河调》、《银纽丝》、《三十六码头》、《叠断桥》、《小郎调》、《剪靛花》、《侉侉调》、《倒板浆》、《玉兰花》等。

《满江红》 原称“淮红调”，在响水的灌河沿岸比较流行。其主要曲目有《火烧赤壁》、《二姑娘劝嫁》、《拾玉镯》、《英台吊孝》等。演奏时以胡琴和小碟子(称碟琴)伴奏，唱词通俗易懂，多为民间艺人演唱。有的曲目为《满江红》单片子(头段、二段、三段加叠落板结束)，全曲只有22句；有的以套曲形式，开头用《满江红》，结尾用叠落板，其中穿插老穿心、倒板浆、剪靛花、凤阳歌、数落、小京调、哭郎等，用五个曲子的称“五瓣梅”，用八个曲子的称“八段景”。

演唱《宫曲》、《满江红》等名曲的民间艺人，以响水的孟祝山、陈晋康，黄圩的杨明元，南河的陈同山，陈港的许佃生等最有影响。1924年—1936年，孟祝山、陈晋康等与海州的于茂林、滨海的蒋二科等名家，常会唱于海州、盐阜等地。1962年，中共盐城地委书记陈忠烈，曾指示盐城艺校组织整理响水孟祝山、陈晋康等经常演唱的《黎调》、《南调》、《波扬》、《叠落》和《软平》五大宫曲，后因人事变化而未果。

民间乐器曲，在县境流传的主要有《梅花三弄》、《花八板》、《波摇金影》、《雁落沙滩》以及一些小曲牌。演奏者多则十数人，少则三五人，使用的乐器有二胡、三弦、琵琶、笛子、洞箫、中胡、大胡等。

吹打乐方面，曲目主要有《大开门》(丧事用)、《小开门》(喜事用)和一些民间小调，如《孟姜女》等。70年代末，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间吹打乐发展很快，从过去用的唢呐、笛子、笙、鼓、钹等乐器加入了小号、长号、园号、中音号、手风琴、铜鼓等中高档乐器，共同演奏，演奏的曲目也有新的发展。

第三章 报纸 广播 电视

第一节 报 纸

抗日战争年代和解放战争时期，响水地区曾数次办过小报，宣传革命形势，促进生产建设，为夺取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

[抗战三日刊]

民国 26 年(1937 年)秋，革命青年史成章(响水镇人)从上海回到响水，自费办了一份小报《抗战三日刊》，主要转载抗战消息，宣传抗日，号召救亡，还报道本地战斗及其他情况。武永嘉、徐潜泰等协助办报，并积极撰稿。原响水县委副书记张如波曾卖过此报。同年底，在响水的抗日救亡宣传队俞铭璜、吴安顺等接办此报，改名为《响水报》，将原八开版改为四开版。开始为油印，后改石印。每日一期，出刊一个多月。不久，由于战争形势紧张，宣传队从街上转移到附近农村活动，《响水报》也就自然停刊。

[动员报]

民国 27 年(1938 年)2 月，响水地区建立了抗日救亡组织——第五战区抗日动员委员会灌云县五区分会。当时在响水一带开展抗日活动的徐禹民、史成章等，以动委会名义，在响水南乡朱圩附近，办了一份《动员报》，徐禹民负责全面领导，报纸由戴茂斋具体负责。参加办报的有史成章、吴健、沙衡、曹一五等。报纸主要宣传进步思想和抗日主张，中心口号是：团结抗日。后来，又将《动员报》改为《实话报》，出刊两个多月，后因办报人员变化而停刊。

民国 28 年(1939 年)初，抗日救亡团的许家屯、顾一萍、沙衡、冯化隆等，也在响水口、毕圩一带办过小报。当时的办报宗旨，主要是宣传抗日，号召救亡。在战争环境中办报，发行时间虽然都比较短，但在群众中影响很大。

[滨海县报]

民国 36 年(1947 年)，今滨海县为阜东县，响水县境为滨海县。为适应解放战争形势的需要，中共滨海县委作出决定，创办《滨海县报》，作为县委机关报。对宣传党的任务、方针、政策，报道战局的发展，动员人民参军支前、发展生产等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滨海县报》是八开油印报，办报人有黎明、季镇淮、马依群。1949 年 11 月，阜东、滨海两县合并为滨海县时，《滨海县报》停刊。

1956 年，随着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到来，为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共滨海县委决定创办县委机关报《滨海报》，于 1956 年 5 月 1 日正式创刊。初办时为 8 开两版 5 日刊，1957 年改为周双刊，1958 年 5 月 1 日，又改为周 3 刊，版面扩大到 4 开 4 版。1961 年 10 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县级报纸全部停刊，《滨海报》也宣布

停刊。

第二节　广　　播

响水县境通广播始于1957年7月25日，当时属滨海县有线广播站，响水地区没有广播机构。1966年4月析置响水县时，广播线路覆盖响水、陈港、康庄、六套、运河、双港、小尖、张集、黄圩、周集等公社（镇）。利用电话线341杆公里，支线282杆公里，户装喇叭350只。是年5月，组建响水县人民广播站，开始租用民房两间，约25平方米，主要设备有300瓦电子管扩音机、钢丝录音机、手摇录音机、810录音机和3千瓦的汽油发电机各1部。5月8日呼号，5月12日正式开播。

1967年初，征用响水镇蔬菜6队土地9.87亩，建了机房、播音室80平方米，并购置鹦鹉录音机1部。以后相继建了办公室和职工宿舍等。1984年—1986年，分两期工程建了720平方米的广播楼，内设播音室、办公室、机房、仓库等。同时建了40平方米的发电机房和蓄电池房。播音室、机房均有控制系统装置，包括中心播出控制台、总电源机柜、自动调压机柜、稳压电源机柜等。配套设备有：GK86-Ⅰ型控制桌1台，GDP-5-1型电源柜1台，GSP-24-1型输出柜1台，GY2×275-1A扩音机1部，LY261录音机2部，10路调音台1部。乡镇放大站共有扩音机25台，总功率12.4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4部，合计功率162马力。

响水县人民广播站初建时属县委宣传部领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广播组。1969年4月至1974年6月，又改为响水县广播站，属县革委会政工组领导。1974年底至1980年，复称响水县人民广播站。1983年10月，电视差转台建成后，改为响水县广播电视管理站，属县委宣传部领导。

1987年底，全站人员由开始的6人增加到76人，其中，在县站工作的41人，在15个乡、镇放大站工作的35人。

[有线广播网]

建站初期，没有独立的信号传输线，都是借用电话线路，广播信号和电话信号利用倒顺闸刀进行切换。1967年2月，开始架设第一条专线——响水至小尖的信号线，线路全长13公里。与此同时，组建了第一座乡级广播放大站——小尖放大站，继小尖放大站后，南河、七套、六套、康庄、陈港、双港、黄圩、张集、周集、运河、响南等11个公社、镇，也相继建立了广播放大站。

1968年初，开始全面建设广播线路，首先架设了小尖——陈港的信号线路，接着，架设了小尖——大有、小尖——黄圩、大口——双港的信号线路，全县信号线路总长度为108公里。

1970年初，掀起大办广播的高潮，当年基本实现了社社队队通广播的要求，月港、老舍、小南、小集等大队，还建了二级放大站。至1975年底，全县14个公社、镇，213个大队，1522个生产队，通广播的有212个大队，1486个生产队，广播线路总长915杆公里，入户喇叭57650只，入户率达76%。

1982年4月，更换了响水——小尖的信号线路，将原来的乙级线路改造为全县第一条甲级线路。1983年9月，更换了小尖——陈港的信号线路，同时依次更换了小尖——大有、小尖——六套的信号线路，线路指标均由丙级上升到乙级。

1983年，全县广播通村率曾达到92.9%，通组率61.7%，喇叭入户率61%。有194个村、325个组落实了整网标准化、规格化。但以后几年，由于经费和管理等诸多原因，全县广播事业呈下降趋势。至1987年底，全县有信号线路118杆公里，广播线路总长度2332线公里，其中乡到村的677.7线公里馈电线路，全部换成水泥杆。广播喇叭38200只，其中大喇叭400只，喇叭入户率为29.7%。

[节目编排]

建站20多年来，广播节目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形势和经济建设的特点而编排。"文化大革命"期间，侧重宣传毛泽东思想，阶级斗争和抓革命促生产等，近几年，则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改革开放等编排节目。不论那个阶段，广播节目主要体现新闻性、社会教育性和服务性三个方面。

新闻性节目，自1966年5月12日开播以来，大体分为"本县新闻"、"今日快讯"、"新闻联播"、《简明新闻和报纸摘要》、《徐淮盐连有线广播联播》等节目。社会教育性节目，先后开办过《农业学大寨》、《毛泽东思想万岁》、《农村科技》、《学理论》、《少年儿童》、《经济生活》、《专题》等节目。服务性节目，从1967年7月起，先后办过《农业技术回答》、《为您服务》、《百花园》、《文化与生活》等栏目。主要体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城乡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接受广大农民的咨询，解答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的问题，深受农民欢迎。

上述编排的节目，除转播中央和省市台的专题新闻外，绝大部分都是县广播站的编导人员自采自编。1982年2月至1987年12月，他们自采自编的稿件，有14篇受到盐城市广播电视局和省广播电视厅的嘉奖。1983年1月，陈国湘、匡春耕采写的《今年春节喜事多》获省厅二等奖、市局一等奖。

[采编和通讯]

1966年5月建站时，采编人员只有1人，1975年增至5人，1987年底在编的采编人员为6人，大体分为新闻、社教和专题等。采编人员按月制订采访计划，经常深入乡村、工厂、学校采访，遇到重大事件，跟踪采访。1974年，康庄公社发生群众采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县站采编人员，立即赶赴现场采访，在新闻节目中，播放党和政府负责人关心群众、竭力组织抢救的消息，在科技节目中介绍采食蘑菇中毒的原因，毒菇的形状、颜色，鉴别毒菇和无毒菇的方法等，深受群众赞扬。

建站初期，全县通讯员只有5人，1975年，发展到近百人。同年12月，南京大学中文系师生来响水开门办学，在县广播站举办有80人参加的通讯员培训班，为期15天，对全县通讯员业务水平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1976年至1978年，全县建立了通讯员报导网，13个乡、镇都有一名专职通讯员，各村都配备一名业余通讯员。1984年，全县登记在册的通讯员210人。1986年，县站聘请6名专职通讯员，每人负责两个乡镇的报导，对保证稿件数量和质量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节 电 视

响水电视事业起步较迟。县广播站于1972年购置了响水地区最早的一台电视机。1978年以来，全县不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相继有了电视机。至1987年底，城镇居民和机关职工

60%以上家庭有了电视机,农村有电视机户约占10%左右。

[电视转播台]

响水电视转播台,建于1983年10月,台址为北纬34°12′11″,东经119°34′12″。起初,机房设在一间9平方米的斗室内,一台50W彩色差转机,没有卫星接收设备和微波传输信号,用5单元定向天线接收滨海电视台一频道信号进行差转,十字发射天线架在一根20米高的木杆上,一部16英寸黑白电视机为监视机,效果很差,转播台由事业股代管。1984年5月,成立响水电视转播台,发射机移到新建的广播楼4楼,机房面积18平方米,并由原差转滨海电视台1频道改为差转连云港电视台2频道节目。1984年5月,经省广播电视厅批准,省微波总站宝应中继站微波塔无代价地支持响水电视转播台,由溧阳县余桥工程安装队拆除、改造、安装。仅用50天时间,于1984年7月1日,响水大地第一座电视塔建成。塔高73米,塔重20294.38公斤。1987年底,响水电视转播台,有73米高的电视塔1座,50W彩色发射机1部,14英寸和22英寸彩色监视机各1台。电视差转台为股级建制,编制5人。

[微波电路]

江苏省电视台苏北微波东线计17个站,响水是第11站,上站为滨海站,站距33.2公里,方位311°53′23″;下站为连云港站,站距55.1公里,方位为314°08′11″。

响水微波站于1986年11月筹建,1987年4月微波机房改造和蓄电池房建设等工程结束,机房设在三楼,18平方米。1987年5月15日,响水微波站与滨海微波站对播成功,同时与上游各站开通。省微波东线传送的江苏电视台一套节目,为响水电视转播台12频道信号源。电视覆盖面占全县三分之二,同时还覆盖灌南、灌云两县的部分地区。

[录像放映]

1984年10月,响水电视转播台,建立了响水县第一个录像放映点,放映室设在广播电视局三楼职工俱乐部,当时有松下370录像机一部,北京牌24英寸彩色监视机一台,片源到灌南、滨海等地租借。1985年至1987年3月,音像带由盐城市广播电视局服务公司供应。1987年4月,响水县音像发行站建立,隶属县广播电视局管理股。1987年9月,县文化馆根据文化部和广播电影电视部的有关文件精神,成立了"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江苏省响水县发行站",至此,录像带可自行解决。

为了加强对录像放映的管理,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1985年8月发布了"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通知",省、市政府也相应发了文件,对录像点进行整顿,办理录像设备转让合同,改个体放映为集体放映。1987年5月,县广播电视局制订了《关于文艺录像带发行放映管理工作暂行规定》。1987年9月,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联社,联合发了"关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的通知"。是年11月,县广播电视局又发了"关于在音像系统开展争创先进文明单位的通知",指定录像点负责人每月25日为例会期,每年底总结评比先进文明录像点2—3个。

第四章 文物 古迹

第一节 文 物

［历史文物］

明朝笏、诰封 为明代崇祯年间探花夏曰瑚的遗物。朝笏，质地象牙，长50厘米，宽7厘米，夏探花上朝用；诰封，丝织品，乳白色，计两幅，每幅长120厘米，宽48厘米，内容均为皇家对夏探花及其家属的评述。此三件文物均为张集乡彭庄村夏曰瑚后人夏文友保存。

"善气迎人"木匾 匾长200厘米，宽80厘米，古铜色匾堂。横书阴刻"善气迎人"四个楷书大字。右上款竖书两行阳文："赐进士出身忠宪大夫江南凤阳府知府加三级纪录七次项樟为同里善士刘克言立"。左边竖书阳文："大清乾隆二十二年岁次丁丑八月谷旦"。此匾为张集乡姜塘村刘风扬保存。（刘克言，名希升，刘风扬家16世祖。）

圣旨碑 清乾隆年间，在今周集乡条河村竖的"贤良坊"遗物。碑长50厘米，宽43厘米，厚7厘米。碑正面刻二龙戏珠及云纹图样，中间阳文竖楷书"圣旨"二字。此碑保存在县文物陈列室。

公道杯 黄圩乡云梯村孟怀玉家传世珍品。瓷质较粗，色白，喇叭花形。杯底内立一披衣袒胸老人，为八仙之一汉钟离。老人脚下有一孔，与杯底孔相通，但往杯内倒酒不漏，当酒升高到老人口部位置时杯底方流酒，直至流尽为止。孟家原有类似酒杯8只，杯中人物造型分别为8仙。其它7只皆毁于战乱中。因此杯构造科学，倒酒均等，故名"公道杯"。

名人家谱 徐氏宗谱，全套十三卷，各卷保存完好，均系清光绪年间木雕版印刷。书中记载清嘉庆已卯武状元徐开业家世及部分诗词，现由其后人六套乡徐石初保存。

"古云梯关"石碑 碑长245厘米，宽110厘米。碑心阴刻"古云梯关"四字，字长47厘米，宽45厘米。上款正楷阴刻"嘉庆十五年十月谷旦"，落款亦楷书阴刻"三韩马慧裕书"。另一行阴刻小楷："江苏淮安府山安河务同知师兆龙勒石"。此碑已运至原址云梯村建亭保护。

皇清诰封墓碑 今响水县六套乡政府东侧约300米处，原有两座高大的古墓，墓前各有墓碑一块，碑石长155厘米，宽55厘米，厚20厘米。碑面正楷镌书："皇清诰封一品夫人之墓 孙乃福敬立"；另一块为"皇清诰封淑人王太淑人之墓 男 乃福敬立"。据查，乃福姓朱，淮安人。他的祖父是清廷一位大官。其父朱楹，清康熙年间，在六套任海安厅长官，率官兵600人，守卫古黄河入海口和海岸关防。朱乃福的祖母和母亲去世以后，根据其祖父和父亲的职位功勋，报经皇上诰封为一品夫人和淑人（相当三品），就地埋葬于六套，并由乃福具名立碑。1959年春，各地兴起平整土地的高潮，凡有坟墓在大田里一律平掉，这两座墓也在平整之列。人们对一直误传的"朱老爷坟"，带有好奇心理，想看个究竟。打开棺木，是两具女尸。王太淑人尸体已经腐烂。而一品夫人尸体仍神态端庄，眉目清秀，栩栩如生，衣被花纹如新。陪葬物品有珠宝金钗之类。尸体的口、耳、鼻、脐、肛门、阴户等处，各置珍珠一颗，胸、腹、脐、背及两乳等处有小玉人8只。棺木上下呈直形，不湿不朽，缝均以胶连，全棺无一铁钉。棺盖下有薄板一层，板上对

尸面悬一直径约6寸、厚一分的乌色金属片。彼时观奇者上千人。开棺约两小时，尸面即呈紫黑色，衣被也风化为碎片而飘去。尸体亦随之被推入原坑穴深埋了。因人们缺乏考古常识，珍宝玉器全部散失，棺木被改制成办公桌。碑石当时被视为普通石头，东挪西扔，直到1986年，才从六套粮管所的墙脚下，被搬到六套文化站保存。

青瓷香炉 清武状元徐开业传世文物。瓷质细腻，青亮淡雕，腹部有突起莲花图案，腹下有三脚。系清乾隆年间仿龙泉制品，现为其后人徐石初收藏。

大通口铁水牛 历史上黄河夺淮，淮河下游经常泛滥成灾。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总河张鹏翮在今响水县运河乡大通村，将马港钳水坝(即拦黄坝)全部拆除，并堵塞了马港引河，使黄淮畅流入海，此地赐名为大通口。同年，在大通口铸造了一条大铁牛，祈祷上苍保佑，借以镇水。还在铁牛背刻铭："维金克木蛟龙藏，维土制水龟蛇降，铸犀作镇奠淮扬，永除昏垫报吾皇"。清嘉庆五年(1800年)运使曾大舆，又在大通口修建大王庙，此庙一进三宅，较为壮观，并将铁水牛横卧在大王庙前，以示镇压黄淮河水水头。日军侵华期间，铁水牛和大王庙均被毁。

[**现代文物**]

七星宝剑 剑长34厘米，宽2厘米。剑端正面嵌有似北斗星座图案金色五角星七颗。中间两行字："中一先生惠尝　晚江德良敬赠于抗战胜利日"。此剑为黄海农场捐赠，县文物陈列室收藏。

第二节 古 迹

[**云梯关**]

云梯关位于响水县黄圩乡云梯村，是我国有名的古迹遗址之一。它对研究淮河的发展史、治理史以及考证这一带的地理环境变迁史，均有重要价值。从元代至清，即为河防、海防、漕运要地。尤其清代康熙至咸丰初年这一段时期，河防大员，终年常驻云梯关，直至咸丰中年，黄河复归山东故道，清政府裁撤了驻淮安的南河总督衙门，云梯关也就逐渐名匿声销了。

云梯关原是淮河入海口。《庙湾镇志》(庙湾，今阜宁县城所在地)载："宋元之前，关当淮河之口，以后沙滩东涨，有土套十余，形若云梯，故名云梯关。"清代河督(治河大臣)靳辅在《开辟河口》一书中说："云梯关者，不知起自何时，乃黄淮二渎，所由以入海者也。往时关外即海。"据此看来，云梯关可能得名于宋际，著名于明时。清人对云梯关多怀有神秘奇险之感。清礼部主事龚自珍有诗云："云梯关外茫茫路，一夜吟魂万里愁。"云梯关扼淮河入海之门户，地理位置相当重要，明朝时已成为江苏东北部的海防重地，筑土城5座，设置大河卫(卫，是明代的军队编制名称，以几个府划为一个防区设卫)，是当时全国329个卫所之一。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奸民叶福兴出海捕鱼，引倭寇由淮河经云梯关进入内地，云梯关军民与倭寇浴血奋战；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倭寇从泗水入侵淮安，祭酒(官名)沈坤率乡勇力敌，倭寇遂东走盐城，入庙湾，抗倭名将于德昌与参将刘显合兵夹击，倭寇大败，由庙湾口和云梯关东逃入海。云梯关也曾是交通要道。元代以淮河运输漕粮，常有庞大船队，由云梯关出入海口。明清之际，黄河口是苏、鲁、辽民间海运要道，往来商船均由此出入。云梯关稍西，有李码头、王码头、杨码头等(均在今黄圩乡双烈村境内)。1971年，建造黄圩翻水站时，在王码头与杨码头之间的工地，掘土10

米深处，掘到沉船物件甚多，可见这里系当年泊舟之地。

云梯关历任河督的匾额、对联本来甚多，原有石碑十多块，都记载着当时治理淮河的情况。民国以来，仅存殿宇两进，厢房数间，亭台一座。抗日战争前，涟阜人民曾集资修缮，可惜已非原时旧貌。抗日战争时期，全遭拆毁，只有“古云梯关”大石碑卧伏于地下。

《庙湾镇志》(清康熙年间版)、《阜宁县志》(光绪年间版)记载，云梯关向东地方，旧有水井一口，名为“淮北第一泉”，又名“七星泉”。泉水清澈晶莹，甘淳甜美，酿酒名曰“金盘露”，淳浓甘甜，明代曾作贡品。

[禹王庙]

古云梯关巨碑东侧有禹王庙，亦称禹王宫，是清代颇享盛名的名胜古迹之一。禹王庙是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河督张鹏翩奏请敕建的。殿宇为五进宅，两旁厢房各数十间，外围有花墙一框。据禹王庙碑记，在二套有崇福寺，为明代古寺，因年久庙圮，神像露野，张督嘱移供于禹王庙中，使禹王庙成为多神庙。庙中神像先后由苏州、杭州和北京等地名师高手所塑，千姿百态，栩栩如生。正殿供禹王像。有“法海津梁”匾额，是总河于成龙手书。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江督高晋增建后殿，专祀禹王。以旁堤柳田三百亩，作为香火院田。后殿建成，经奏请，钦颁“利导东渐”的乾隆帝御书匾额。其它神像分供各殿。

嘉庆十三年(1808年)，河决二套，即“倒大通口”，次年套口合拢，朝野称庆，嘉庆帝又御书“朝宗普庆”匾额。津口古庙，悬两代皇帝御书，名扬天下。光绪十年(1884年)，两江总督左宗棠视察淮河时，专程到云梯关看禹王庙，并嘱妥为保护御书匾额。禹王庙僧人还收藏不少名人字画，每年农历四月八日开放一次，省内外文人墨客，多来此欣赏。

禹王庙正殿后，有“平成台”一座，系道光初年南河总督完颜伟所建。台成等边八角塔形，又名“八角亭”。台高约七八丈，登台东眺，碧海千顷，尽收眼底，故俗称“望海楼”。嘉庆年间，在楼内塑供文昌帝君神像，故又称“文昌阁”。“平成台”是取水土平成之意，其建筑精美，高大雄伟，画栋雕梁，飞檐拱角，古色古香，十分壮观。完颜伟之孙完颜麟庆复督南河时，为平成台题了楹联，上联是：与水不争能，力尽八年惟注海；下联是：升堂思肯构，目穷千里更登台。

平成台旁有银杏四株，皂角树一株，均与台同年。树高近十丈，树粗三四人合抱，每至春暖花香季节，古树葱茏，百鸟和鸣，亭树相映，景色宜人。1943年日军扫荡时，连同庙宇、亭台、树木，全部毁掉，夷为平地。

[南 庵]

清同治三年(1864年)，海州响水分衙杨个沛之妻黄氏(人称黄善人)，用自己陪嫁银物在响水口南街(今百货公司处)建一座观音庵，大殿座北朝南，明3暗5计8间，房顶带法角。东侧正街邻房，是尼姑宿处。西侧砖砌花墙。大殿前有三丈多高的钟鼓楼，天井正中有铸铁大香炉，炉上带鼎，高约一丈。院中竖八块名人题碑。1924年后，改为僧人主持，和尚宗琪为主持人。此庵清末有部分被毁，日军占领响水时被炸成一片废墟。

[北 庵]

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镇江金山寺和尚路过响水口，巧遇云台山晋田僧云游，见响水口水陆交通方便，即化缘建潮王庙于洪桥巷头(今响水镇政府所在地)。此庙座南朝北，面向潮河。

前大殿5间,中大殿明3暗5计8间,东西两边为厢房。东厢房住和尚,西厢房供泥身佛像。过天井有24级台阶入中大殿,中大殿前立两米多高的锡葫芦。房顶四周带法角,雄伟壮观。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老主持病故,此庙被卖给当地善人李福之妻,更名北庵,成为李氏家庵。经修复后更为壮观。因庙改庵关系到佛规,又在庵门东侧建一间土地庙,以示解破。此庵直至1953年才被响水镇人民政府拆除。

[三元宫]

三元宫位于六套老街东侧,建于明万历十三年(1585年)。原有前大殿、中大殿、后大殿、火星殿等殿堂屋宇28间,两个大天井,一个小天井,外有围墙一框,占地约15亩。

三元宫本是道教庙宇,后增设佛殿,成为道佛共有,四季烧香拜佛者络绎不绝,方园数百里闻名,有"南抵盐城、北达云台"之说。

前大殿3间,历史最为悠久。殿内正中供元始天尊、灵宝道君、太上老君坐像。大殿东一间塑有财神像,西一间塑有龙王像,殿外西侧另建有座西朝东一幢屋宇,名"神仙洞",门旁书有"洞中方七日,世上几千年"的对联。神仙洞无窗,仅有一小门可入,屋内伸手不见五指,日间犹如午夜,入者须秉烛而行。屋内设计奇异,巧夺天工,日月星辰,山川湖泊俱全,俨然世外桃源,蓬莱仙境。

三元宫的主殿宇是中大殿(亦称大佛殿),建于清嘉庆年间,为敞檐宫殿式建筑,殿顶脊竖一风火铜铸成的铜锥。锥两旁镶"佛光普照"四个斗大红字。殿堂正中供释加牟尼坐像,高一丈五尺余。坐像两旁有"禅门深矣,深过于海;佛法大哉,大则如天"的对联。中大殿东西两间,各塑十代阎罗。殿内另塑有18罗汉和大小菩萨若干。后大殿建于清道光年间,民国时修复。其建筑与中大殿风格相似。殿脊上镶有"慈航普渡"四个红色大字。殿内正中供奉南海观音菩萨坐像。坐像两侧对联是:"杨柳枝洒法水,洗尔恶念;莲花座放慈云,渡彼苍生。"后大殿西一间供有天启菩萨像、三霄娘娘像、神医华佗像。东一间供地藏王像、城隍、土地像、判官、小鬼像。

民国5年(1916年),在乡人杨兆熊倡导下,将后大殿西侧的4间厅房改建成教室,创办了阜宁县六套区第十四国校(国立小学),为本地培育了不少人才。

民国32年(1943年),抗战烽火连绵,日军、常备队时袭六套,三元宫遭拆毁,贵重文物散失,道士、和尚各奔东西。其中姓唐名法远的和尚,与村民周文元等召集乡众,奋力抗击日军,不幸战死,至今仍为乡民所称赞。今六套食品站旁的碧水一汪,即为当年三元宫的庵塘。现仅存石碑一块,上刻民国初年复修后大殿捐款人姓名。

[王集庵]

王集庵位于王集街东侧,原名史舍庵,又称王家庵。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王集兴起,改名王集庵。王集庵是大史舍、小史舍的王姓财主从民众中集资,于清乾隆十五年(1750年)兴建的,原有正庵3间,连东西厢房计12间,均为土墙草苫。庵内有和尚10多人。咸丰七年(1857年),因方丈吸鸦片,庵房多被拆卖,只剩正庵3间。和尚被逐出后,由陈姓道士主持,变为道士庵。民国12年(1923年),道士陈应香八方化缘,重建新庵,砖瓦结构,仍为12间,正门楷书"佛光普照"四个大字。庵内设长柜型座台,上坐三尊木雕装金大菩萨(高约一丈),左右坐立木雕装金小菩萨200余个,香火鼎盛。民国28年(1939年),日军侵占响水口,王集沦陷,王集庵成为日、伪据点。民国31年(1942年),被抗日民主政府拆除。

第二十二篇
卫　　生

民国时期，县境医疗，多为私人诊所，散居在集镇、乡村，坐堂行医，个体开业。遇有灾年，疾病流行，医药匮缺，药价昂贵，广大人民群众贫病交加，健康得不到保障，往往出现“疫疠大作，道殣相望”之惨状。民国35年(1946年)，民主政府建立滨海县医院及三个分诊所，医疗设备极为简陋，只能为当时的战争服务。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工作方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增设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和乡、镇卫生院等机构，培训医务人员，大力开展医疗卫生工作，积极提高医疗技术水平。50年代，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的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增强了人民的体质。建立响水县后，县内卫生事业发展较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预防、医疗、科研等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尤其是基本消灭丝虫病，送走了历史上危害人民时间较长的“瘟神”。至1987年底，全县拥有县人民医院、中医院、精神病院各1所；中心卫生院5所；乡、镇卫生院11所；病床828张，卫生技术人员998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已经形成，在为全县人民防病治病、提高健康水平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一章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响水县人民医院]

1966年4月，划建响水县时，从滨海县人民医院划出39名医护人员，筹建响水县人民医院。当时与响水镇医院合并一起，开展医疗业务。院址设在今响水镇东方红大街西首，座北朝南。其时设手术室，一般能施行下腹部以及胃切除、子宫切除等手术。门诊未分科室，每日门诊量200多人次，设有病床40张，整个医院占地面积990平方米，医疗设备有万能手术床1台，木板手术床1台，100瓦X光机1台，显微镜1台，立式高低消毒器1具，心电图机1台。1967年12月底，新建县人民医院落成，院址位于东方红中大街，座南朝北，占地1040平方米。新院设有门诊、病房。门诊设有内、外、妇产、五官、中医等科室；辅助科室有化验、放射等。1969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县卫生服务站，县医院改称“响水县革命委员会卫生服务站门诊部”。1971年1月，县卫生服务站撤销，恢复响水县人民医院。1974年，建成第一幢病房大楼，建筑面积1120平方米，病床100张，分大内、大外两个病区。1977年，建成门诊大楼1543平方米。至1984年，先后开设皮肤、泌尿、胸外、小儿等科室门诊，设有理疗、胃镜、超声心电图、B型超声仪等。同年，建成第二幢病房大楼，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分别建立内、外、妇产、儿科4个病区，是年，开设脑外科手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增加科室，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知识

分子政策，医院面貌焕然一新。至1987年，拥有工作人员22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72人，中级职称人员11名，初级职称人员49名；大小科室21个；各种用房26幢，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器械73台(件)；病床165张。全年门诊14万人次，住院患者3000人次，治愈好转率91%，病死率0.96%，成为全县医疗技术指导中心。

[响水县中医院]

响水县中医院，于1975年12月在小尖医训班原址新建，是集体性质。建院初期，医护工作人员22人，其中，95%是苏州、无锡下放的卫生技术人员。1976年2月，迁至响水县城，借卫生防疫站一幢房子开设门诊，是年12月，在城东卫生路南，新建门诊部、病房，占地面积11200.6平方米。先后设内、外、儿、针灸、骨伤、痔瘘等科，以及设西医内、外、妇产、眼科。购置医疗器械11台(件)。至1987年，有工作人员76人，卫技人员58人，其中，有中级职称的人员3人，医、药、护、技师14人；病床55张，大、小科室13个；各种用房9幢，年住院患者300多人次，治愈好转率96%，全年门诊6.80万人次。

[响水县精神病院]

响水县精神病院，原在县中医院设精神病科，有病床5张。至1975年10月，以小尖医训班为基地，建立精神病防治站，隶属小尖中心卫生院领导。1979年1月，脱离小尖中心卫生院隶属关系。1982年，于小尖村新建病房，占地面积640平方米。至1987年，全院有工作人员11人，卫技人员9人，其中，医师1人，医士、护士3人，设有病床30张。年住院患者40多人次，治愈好转率80%，全年门诊2200多人次。

[中心卫生院]

全县有张集、六套、双港、小尖、南河5所中心卫生院。六套、双港、张集中心卫生院(全民)是在区卫生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张集中心卫生院于1968年7月，由响水地区医院迁至张集，成立张集中心卫生院。同年，原张集卫生院(集体)迁至小尖成立小尖公社卫生院。1983年，体制改革，小尖公社卫生院改为小尖中心卫生院，仍为集体性质。1987年，5所中心卫生院分别新建了病房和门诊用房，增添心电图机、洗胃镜、呼吸器、电脑诊断仪等医疗设备，拥有主要医疗器械55台(件)。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资产总值124.14万元。卫生技术人员227人，其中，中级职称1人，医、药、护、技师14人。小尖、双港、六套等院，能施行胆、胃、脾等上、下腹部手术。全年门诊29万多人次，住院2500多人次，治愈好转率97%，死亡率1%。

[乡、镇卫生院]

50年代初，在社会医生组织起来的联合诊所基础上，于1957年先后组建乡镇卫生院。当时，社会医生有50多人，属集体性质，租用民房作门诊用房。1969年，苏州、无锡等市下放到响水县的卫技人员，充实到乡、镇卫生院工作，加强乡、镇卫生院的技术力量和诊疗水平，全县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增加到160多人。1981年，全县乡、镇卫生院设有病床139张，能施行下腹部手术的有黄圩、周集卫生院。全年门诊33103人次，住院2367人次。1987年，全县共有11所乡、镇卫生院，病床215张，工作人员247人，其中，卫技人员203人，医、药、护、技师31人，医、药、护、技士87人。全年门诊38万人次，住院4400人次，治愈好转率达98.8%。

第二节 预防保健机构

[响水县卫生防疫站]

1966年5月，建立响水县卫生防疫站，有8名工作人员和简单的防疫检验设备，不分科室，只能应付一般工作。1969年，精简机构，成立响水县卫生服务站，设防治组，工作人员精简至5人。1970年9月，恢复卫生防疫站建制。1975年至1978年，先后成立防疫、卫生、寄防、结防、检验、宣教、行政管理等科。1984年，成立结核病防治所，隶属防疫站。1987年，有工作人员41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28人，行管工勤11人，医疗器械120台(件)。

[响水县妇幼保健所]

1966年5月，建立响水县妇幼保健站，3名工作人员。1969年，该站并入响水县卫生服务站。1970年9月，恢复妇幼保健站建制，后改为妇幼保健所。1984年至1985年，先后开设妇产、儿科。至1987年底，有工作人员16人，其中，卫技人员15人，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14人。主要医疗器械4台(件)。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队伍

建国前，响水境内只有散居在集镇、乡村的少数中医医生。20年代初，淮阴、涟水、海州、新浦等地的少数西医，来响水境内，用法国“新霜”等西药治疗黑热病。民国24年(1935年)，灌云田楼王济华和启东赵伯远在响水口开设“远济”医院，后来，外地人相继来响水开设“生生”、“广济”、“海峰”、“一飞”等私人医院。民国35年(1946年)3月，民主政府建立第一所公立滨海县人民医院，只有5名西医医生。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医院经常流动。民国37年，县境有县医院和六套、双港等3个分诊所，其余均为私人诊所。医务人员158人，其中，西医药人员56人，中医药人员102人。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着手组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药卫生群团组织，组建医务工作者协会。1951年，对农村个体开业医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合并成立联合诊所。1953年，始有医卫专业的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县医院和区卫生所。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村培训了不脱产卫生员、保健员和接生员。1958年，公社成立了卫生所，大队建立了保健站。一部分具有一定医技专长的个体医生和联合诊所的医生，被吸收为全民所有制人员，有一部分转为集体所有制人员。1962年以后，每年都有医学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到县医院、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和乡镇卫生院。

1966年，划建响水县后，逐步建立和完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1969年起，建立了大队合作

医疗站，培训了大批亦农亦医不脱产的“赤脚医生”，初步改善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1969年，无锡、苏州等市，下放160多名卫生技术人员到响水，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5人，医师22人，医士34人，加强了响水卫生队伍的力量，提高了医疗单位的诊断水平。为了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的素质，县卫生局从1970年—1987年，计举办乡村医生培训班15期，培训720人次，其中有238人取得省颁发的乡村医生合格证书。至1987年底，全县医疗卫生队伍发展到99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41人，师级以上人员157人，农村乡村医生238人。

第二节 医疗技术 设备

[医疗技术]

20年代初，县境西医虽有传入，但医疗技术薄弱，设备简陋。30年代至40年代，外科只能为疮疖、痈疽等脓肿切开，进行简单的手术治疗；内科在没有检测、诊断仪器条件下，只是一般的诊断用药。50年代，滨海县人民医院设置化验室，开始进行血、便常规及血型检验，外科已能作阑尾切除、截肢、剖腹产等手术。乡镇地区医院的医疗技术也有相应的提高。1964年9月，六套地区医院外科医师蔡忠作一例睾丸鞘膜翻转手术，获得成功。1966年，响水县人民医院外科医师于仲等3人，在医院初建、设备简陋条件下，除能做肠梗阻、阑尾炎等下腹部手术外，亦能施行胆囊摘除、胃脾、妇科手术等上、下腹部的较大手术。1968年7月，开设五官科，能做唇裂修补、腮腺混合瘤摘除，耳、鼻息肉摘除等手术。60年代末，苏州、无锡等市下放160名卫技人员到响水，以及医疗设备的更新，使响水县的医疗技术和诊断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1970年11月21日，小尖中心卫生院医师何立章为患者施行开颅手术，获得成功，此为响水县第一例脑外科手术。1971年12月，何又为肾肿瘤患者施行肾切除手术，亦获得成功。该院先后用针刺麻醉做了73例外科手术，包括胃切除、肠梗阻、剖腹产等，均取得成功。截至1987年，县各医疗单位施行各项手术7049例，其中，上腹部手术770例。县人民医院抢救危重病人56例，平均抢救成功率92%。

[医疗设备]

建国前，个体医生医疗设备简陋，私人医院，仅有少量医疗器械。50年代初，县人民医院外科仅有切开脓肿、修补疝气等简单手术器械，区卫生所、联合诊所仅有听诊器、注射器、消毒器等。50年代末至60年代，各级医疗单位，逐步添置检验设备和手术器械。70年代初，国家不断为基层医疗单位装备医疗设备。80年代，县医疗单位自行购置医疗设备大为增加，中心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都拥有大、小不等X光机和显微镜等设备，县级医院和中心卫生院还拥有A、B超声诊断仪、心电图、胃镜、电动呼吸机等大型医疗设备。

附：1987年全县医疗单位拥有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每千人占有病床数和卫生技术人员统计表

1987年全县医疗单位拥有主要医疗设备情况表

名称 医疗单位	500毫安X光机	50—200毫安X光机	光电比色机	分光光度计	万能手术床	万能产床	心电图机	超声心动仪	除颤起搏器	心脏监护仪	电动呼吸机	电动洗胃器	A型超声诊断仪	B型超声诊断仪	牙科综合治疗机	纤维胃镜	膀胱镜	结肠镜	裂隙灯显微镜	救护车
响水县人民医院	1	2	2	1	4		3	1	1	1	3	1	2	1	2	1	1	1	1	2
响水县中医院		1	1	1			1					1	1		2			1		
中心卫生院		4	5		4	1	5			1	1	5	5			1				1
乡镇卫生院			5				5					5	7							

响水县几个年份每千人占有病床数和卫生技术人员数统计表

年 份	全县总人口数	病床数	平均每千人口病床数	卫生技术人员数	平均每千人口卫生人员数
1983	43万	585	1.4	678	1.6
1984	44万	640	1.5	682	1.6
1985	45万	714	1.6	737	1.6
1986	46万	714	1.6	727	1.6
1987	46万	714	1.6	742	1.6

第三节 医疗成果

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重视对疾病的及时检查治疗。响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门诊、住院病人逐年增多。医务人员的素质不断提高，对各种疾病的诊断、治疗，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县人民医院1980年诊疗人数92742人次，住院2019人，治愈1105人，死亡56人，治愈率55%，死亡率2.8%；1987年，诊疗人数14万人次，住院3000人，治愈1632人，死亡21人，治愈率91%，死亡率0.96%。县中医院1981年诊疗人数45262人次，住院438人，治愈270人，死亡5人，治愈率62%，死亡率1.3%；1987年，诊疗人数68000人次，住院300人，治愈284人，死亡3人，治愈率96%，死亡率0.1%。广大医务工作者，刻苦钻研业务，西医、中医、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等科的研究，取得了明显的成果，在全国、省级医学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36篇，对于深入研究各种疾病的诊断与治疗，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附：1976年—1987年医学论文目录

1976年—1987年医学论文目录

登载刊物	发表时间	期数	论文标题	作者	单位职务
新中医杂志	1976	4	“关于羊肠线疗法”于部分神经系统疾病的应用	杨公华	县人民医院医师
新医学	1979	3	应用中药活血化淤法治疗癫痫病	杨公华	县人民医院医师
新医学	1980	2	应用女贞叶治疗烧伤106例	杨公华 陆寿琪	县人民医院医师 县人民医院医师
辽宁中医杂志	1982	2	运用白芍一得	虞觐冠	县中医院院长
山西医药杂志	1982	3	扁桃体术后罕见并发症三例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中级医刊	1982	10	误诊急性阑尾炎16种病例分析	张才壬	县小尖医院外科医师
辽宁中医杂志	1983	1	十枣汤的临床应用	虞觐冠	县中医院院长
浙江中医杂志	1983	6	白芷的临床运用	虞觐冠	县中医院院长
中国农村医学	1983	2	咽角化症与化脓性扁桃体炎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中原医刊	1983	6	利多卡因鼻腔粘膜下注射治疗老年鼻出血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辽宁中医杂志	1984	3	略论急性出血性小肠炎的中医辨证治疗	徐富云	县医院中医主治
辽宁中医杂志	1984	3	中医治疗破伤风医案三则	徐富云	县医院中医主治
浙江中医杂志	1984	3	儿茶治唇风	徐富云	县医院中医主治
中级医刊	1984	6	大黄甘草汤在新生儿疾病中的应用	袁茹坚	县医院儿科主治
浙江中医杂志	1984	4	乌鸡白凤丸临床运用举隅	虞觐冠	县中医院院长
江苏中医	1984	4	消瘰丸加发泡疗法治疗小儿瘰疬	虞觐冠	县中医院院长
河北中医	1984	2	吹耳散治疗外道疾病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云南中医杂志	1984	3	针刺复音穴治疗儿童宫能性失音18例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中级医刊	1984	9	鼻中隔矫正术并发穿孔的防治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上海中医药杂志	1984	8	“鸣天鼓”治疗耳鸣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中级医刊	1984	10	中耳乳突损伤面神经的治疗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中原医刊	1985	1	牙断根的处理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1985	3	797例老年农民耳鼻咽喉疾病调查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浙江中医杂志	1985	3	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肠炎40例分析	袁茹坚	县医院儿科主治
上海中医杂志	1985	6	人工引产加中药520例临床总结	虞觐冠	县中医院院长
中级医刊	1985	1	喉内损伤的几项操作的临床总结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医师

续 表

登载刊物	发表时间	期数	论文标题	作者	单位职务
中华护理杂志	1985	6	破伤风抗毒素皮试发生过敏性休克一例	朱健康	县医院副护士长
中级医刊	1986	6	醋酸强的松加普鲁卡因治疗板机指	孟祥西	县医院外科主任
盐城医学	1986	1	闭合性胃肠道损伤25例分析	张才壬	县小尖医院副院长
实用护理杂志	1986	6	颅脑外伤的护理	汪小华	县医院外科护士
江苏中医	1986	7	白头翁加大黄汤治疗急性菌痢48例	邵金荣	县中医院副院长
农村医学	1986	6	农村儿童鼻腔异物476例分析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科主任
中国农村医学	1987	5	耳、鼻、咽、喉恶性肿瘤误诊分析	杜伟国	县医院五官科主任
中级医刊	1987	4	肌瓣填充治疗慢性骨髓炎	孟祥西 卞 德	县医院外科主任 县医院外科医生
江苏医学资料	1983		基层医院对上消化道大出血的治疗体会	张才壬	县小尖医院外科医师
浙江中医杂志	1986	6	婴儿痉挛症治疗	袁茹坚	县医院儿科主任

第三章 常见病防治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民国以来，县境流行过霍乱、副霍乱、流行性脑脊椎膜炎、天花、鼠疫、白喉、麻疹、流行性感冒、病毒性肝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疟疾、出血热等急性传染病；散在发生的有百日咳、猩红热、痢疾、伤寒、副伤寒、脊椎灰白质炎、斑疹伤寒、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炭疽病、恶性疟疾等。建国前，虽也种牛痘和注射预防霍乱、脑膜炎等疫苗，但除种牛痘外，能得到疫苗预防者为数极少，传染病夺去了不少人的生命。

建国后，对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各种传染病，采取大搞卫生，灭除蚊蝇，注射预防疫苗，加强传染病患者管理，封锁疫区、设点隔离治疗和推行计划免疫等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并做到中、西医结合、群防群治，使这些传染病得以有效地控制和消灭。

[天 花]

建国前，境内天花年年发生和流行，发病普遍，死亡率极高。当时在全县各乡村、集镇也有痘麻科医生点种牛痘苗，收费很高。在疫苗十分匮缺时，有的中医取用天花患者脓痂接种在健康儿童身上，不仅不能免疫，有的反而受传染而导致死亡。建国后，从1950年至1972年，每年春夏季节，除对新生儿免费接种牛痘疫苗外，还组织全县中、西医生，四次对全县人民免费普种

牛痘疫苗。1976 年，全县再次普种牛痘，接种疫苗者达 318000 人次。1980 年后，响水县天花绝迹。1982 年始，停止接种牛痘疫苗。

［**霍乱、副霍乱**］

建国前，霍乱曾严重地危害人民生命。1962 年，副霍乱传入江苏后，1963 年，滨海县完成历史上第一次霍乱疫苗预防注射任务。自此，各级医疗机构，设肠道病门诊，建立正常疫情报告制度，并积极开展港口检疫。1975 年，副霍乱流行，全县病人 13 例，带菌 50 例，受污染水源 61 处。疫情分布在陈港、运河、六套、南河等公社、镇。重点是陈港镇，发生病人 10 例，带菌 50 例和 54 处受污染水源，尤以新东一水塘（面积 15 亩）为重，是群众饮用水源，当时倾倒 4 吨漂白粉进行消毒。县委、县政府负责人以及省、市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对这次疫情高度重视，亲临疫区检查、督促防疫措施。1978 年，副霍乱在全县第一次大流行，患者 254 例，带菌者 152 例，疫情波及全县，重点区为沿灌河的陈港、双港、响水口、响南等地。是年，全县开展大规模的疫情检查，提出有泻必检，有泻必报，有泻必用“四环素”、“强力霉素”治疗。从县院到公社、镇卫生院，层层成立抢治组织，按大队成立协作片，积极开展防治工作，控制疫情，治愈了患者。1983 年以后，响水县政府由一名副县长专抓副霍乱防治工作，全县组织 130 名医生，分别成立 27 个抢治小组，有效地遏制了副霍乱的蔓延。1986 年，副霍乱较少流行，发病 36 例，带菌者 3 例。1987 年，发病 7 人，全部治愈，无死亡。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全国“红卫兵”大串连，人群频繁流动，交差感染严重，加之响水县刚划建，防治工作薄弱。1966 年、1967 年全县出现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的大流行，发病 1884 例，死亡 92 人。全县绝大多数村庄都有病例发生，其特点是：流行广、发病率高、发病早、蔓延快、死亡率高。1977 年，再次出现大流行，全县患者 1711 人，死亡 25 人。从 1982 年起，计划免疫开始正规进行，发病率逐年下降，至 1985 年发病 94 人，死亡 5 人；1986 年，发病 18 人；1987 年，发病 4 人，1986 年、1987 年均无死亡病例。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51 年 8 月 5 日至 19 日，滨海县“乙脑”大流行，仅半个月，发病患者竟达 400 人，死亡 33 人。发病重点区六套，患者 111 人，死亡 16 人。1956 年，“乙脑”再次流行，全县发病 408 人，滨海县政府十分重视，于 9 月成立“乙脑”防治办公室，组织中、西医 33 人，分别在东坎、六套、响水口三地组成“乙脑”治疗点，就地抢救，全县入点治疗 281 例，治愈率 87%。嗣后，由于连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采取防蚊、灭蚊措施，发病率显著下降。1977 年起，响水按免疫程序接种“乙脑”疫苗，儿童免疫水平相应提高，加之预防措施普遍落实，发病率显著下降。1983 年，全县发病 90 例，死亡 5 人。1984 年、1985 年、1986 年发病各为 10 人，无死亡病例。1987 年，发病 9 例，死亡 3 人。

［**麻 疹**］

1956 年，六套区麻疹大流行，发病 1063 人，死亡 10 人。1968 年，全县各乡、镇麻疹暴发流行，发病 4719 人，发病率 1504.57/10 万，死亡 6 人。1970 年至 1974 年，发病例数均较多，每年

波动在2000人左右。1977年，麻疹再次暴发流行，发病4093人，发病率961.25/10万，死亡2人。1982年，扩大麻疹疫苗接种面，免疫程序正规进行后，全县发病率大幅度下降，发病为3.04/10万。1983年，发病17人；1984年，发病91人；1985年，发病14人；1986年，发病14人；1987年，发病16人。5年中均无死亡病例。

［白喉、百日咳］

1966年，响水县白喉流行。全县发病115人，发病率35.93/10万，死亡4人。由于党和国家重视传染病的预防，医疗水平的提高，防治措施得力，1967年后，白喉发病逐年下降，1978年后无死亡病例。

划建响水县后，百日咳有3次较大的流行。1972年，发病1016人；1977年，发病1334人；1980年，发病1486人，均无死亡病例。从1976年开始，接种百、白、破三联疫苗，但由于当时接种无计划，效果不明显。从1980年列入计划免疫程序，开展有计划的接种，因此白喉、百日咳发病人数明显下降。1982年，由于扩大白、百、破疫苗接种面，故白喉连续5年无发病，百日咳发病人数也控制在最低水平。

［脊髓灰质炎］

从1966年至1980年的15年间，响水全县脊髓灰质炎发病51人，每年平均3至4例，无一例死亡。1981年，发病16例，1982年、1983年，趋于下降，1984年至1987年，4年间无一病例。

［狂犬病］

建国后，国家十分重视狂犬病的防治工作。1958年，由于大力发动群众灭狗，全县家犬野犬基本灭尽。嗣后，因一般群众都有养狗守门的习惯，尽管县政府发布灭狗通告，但养狗户仍然存在。1980年以后，狂犬病虽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每年仍有2000至3000余人，到防疫站索取狂犬疫苗，而且每年都有一些人被狗咬伤，患上狂犬病而死亡。1980年，全县发病5例，均死亡。1981年至1982年，发生4例，死亡2例。1984年，全县被狗咬伤667人，分布13个乡、镇，23个县级机关，由于治疗及时，死亡1人。是年8月底，周集乡组织灭狗，陈沟村一村民将狗藏到亲戚家，不久其犬自行逃回，咬伤主人的左手背，该村民于9月15日发病，17日死亡。1985年，发病1人，1986年发病2人，1987年发病2人，均经治疗无效而死亡。

［疟 疾］

1971年，全县发病123966人，发病率高达34.49％，六套等5个公社达40％以上，个别大队在50％以上。1974年，响水县列入苏、鲁、皖、豫、鄂5省疟疾联防范围，大打疟疾歼灭战。县、公社、大队层层成立灭疟领导小组和防治专业队，采取“两根治一预防”（现疫病人、休止期病人根治及预防服药）、“一灭三治”压高峰（灭蚊、现疫病人治疗、阶段清理复治和休止期治疗）的综合性预防措施。1978年至1982年，先后在七套、黄圩等8个公社设立疟疾镜检站。1986年，全县发病仅47人，是建县以来发病最低的年份。1987年采取“全面检查，系统治疗”的措施，着重加强疫情监测和现疟病人管理，抓好发热病人血检和流动人口管理。1987年，全县发病12人，发病率达0.25/万，达到卫生部基本消灭疟疾标准。血检37299人，血检率7.76％，阳性10人，

阳性率0.027%。

[病毒性肝炎]

1977年至1980年,病毒性肝炎发病急剧增多。1978年,发病1913人,发病率为444/10万。1984年,尽管对全县输血员作肝功能和"表抗"检查,对18所医院注射器、牙科器械等进行检查、清理消毒,是年,仍发病1953人,超过历史上发病最高的1978年。1985年、1986年、1987年发病人数分别为60例、407例、625例。

[伤寒、副伤寒]

建国前,特别是1940年前后,境内流行甚广,罹患率极高,无具体资料记载。建国后,由于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发病率日趋下降,1959年,滨海县仅发病3人。1966年至1980年15年间,全县发病58例,无死亡。此后,由于村卫生室、基层防保网解体,1981年至1986年,伤寒发病逐年增多,6年间,全县患病256例,1987年发病70例。

[钩端螺旋体病]

1970年前,响水县没有出现钩端螺旋体病例。1971年6月中旬暴雨后,康庄公社康庄大队暴发流行,2个月内发病235人。当时,地、县防疫站组织医卫人员,深入疫区,作流行性病学调查,在5天内普查9139人,对患者积极治疗,疫情被迅速控制,无1例病人死亡。翌年,康庄大队又发病2例。嗣后,未见该病出现。

[结核病]

1983年,全县各医疗单位建立结核病疫情登记报告制度,5、6月份完成全县结核病回顾性调查,新、老病例3314例,肺外结核145例,活动结核2249例,发病率分别为0.59%、0.88%。1985年,全县上报结核病疫情卡片429例,共同管理活动性肺结核353例,其中,痰菌阳性病人111例。经治疗,治愈和好转的有232例;痰菌阳性111人,有87例转阴性。是年7月,结核防治所建立门诊,治疗病人500人次,管理45例病人。1986年,登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303例,其中菌阳病人79例,年新登记率达63/10万,菌阳新登记率达16/10万,年内落实治疗管理病例303例,其中规则化疗率97%,痰菌阳转率93%,治愈率93%,病死率3%。1987年,登记活动性肺结核病例330例,其中菌阳病人86例,年新登记率68/10万,菌阳新登记率17/10万,年内落实治疗管理330例,规则治疗率96%,痰菌阳转率100%,临床治愈率96%,病死率9‰。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黑热病]

黑热病,响水地区俗称"痞块病"。是一种危害人民生命极为严重的地方病,患者不经锑剂治疗则无救。20至30年代,黑热病在苏北地带由西向东北流行,1940年前后,在淮河以北蔓延极盛。1943年,在响水地区普遍流行,患者在1万人左右,黄圩为流行最盛地区之一。1946年,

滨海县人民医院和下属分诊所，使用“德国新霜”、“日本新霜”、“酒石酸锑钾”给患者治疗，发病人数渐趋下降。1949 年冬普查统计，患者仍有 4761 人。1950 年，县人民医院组织黑热病防治队，至 1958 年，历经 9 个年头，基本消灭。1971 年至 1975 年，对疑似病人进行系统检查，确诊 6 例病人，均为复发病人，经治愈后，12 年来再未发现此种病例。

[丝虫病]

丝虫病是响水境域危害大、流行广、时间长的一种地方病。1958 年，滨海县组织丝虫病普查，响水境内阳性感染率 4.6%，重疫区张集公社高达 9.4%。除农场、盐场、渔业公社未发现微丝蚴阳性者外，15 个公社(镇)、223 个大队(居委会)都有不同程度的流行，其中，微丝蚴阳性率在 10%以上的重疫区，有响南、周集、黄圩等 4 个公社。1970 年至 1975 年，划建响水县后进行第 1 次普查普治，采血化检 150990 人(次)，有微丝蚴阳性 40803 人(次)，占血检数的 27%，对查出微丝蚴阳性或症状体征者，采用海群生 1.5 克 2 天或 3 天疗法，一般治一个疗程，计受治 38780 人(次)。

为了彻底根治，送走这一瘟神，1986 年 5 月，县政府作出“全民服海盐(食盐掺拌海群生粉)防治丝虫病”的决定。从 5 月到 11 月，在 14 个乡、镇 42.50 万人口范围内，开展全民服用“海盐”的工作。全县用“海群生”共拌和食盐 161658 公斤，人均食用“拌和海群生食盐”3.8 公斤(含海群生粉 13g)。食用“拌和海盐”覆盖面达 96.18%。1987 年，进行防治考核，抽查 11 个乡、15 个村，血检 13580 人，感染率由服“海盐”前的 7.82%下降到 0.125%；并对原阳性者 3022 名进行复查，微丝蚴阳转率达 99.5%。

[钩虫病]

1970 年，在康庄、小尖、张集、南河、响水等社、镇进行普查，粪检 21320 人，钩虫阳性 4682 人，感染率达 22%，对查出病患者作免费治疗。为查明钩虫等寄生虫病在全县农村人群中感染情况，1983 年，对南河乡上王村、黄圩乡八顷村，进行了调查。其中，南河乡上王村粪检 988 人，粪检率 78.35%，阳性 840 人，阳性率 85.02%，治疗 813 人，治疗率 96.8%，阳转率 52.3%。黄圩乡八顷村粪检 813 人，粪检率 81.96%，阳性 643 人，阳性率 79.09%，治疗 617 人，治疗率 96.0%，阳转率 49.42%。至 1987 年，钩虫病已基本绝迹。

[甲状腺肿大病]

1982 年，对全县 12 个乡、镇，36 所中、小学的 10 至 14 岁学生 6555 人进行检测，发现甲状腺肿大的 915 人，肿大率为 13.96%，其中，患病 374 人，患病率为 5.7%。1983 年，对黄圩、六套、小尖、康庄、双港等 5 个乡 25 个村和 1 所学校 11588 人进行检测，甲状腺肿大 2907 人，肿大率 25.09%，患病 143 人，患病率为 1.23%。1985 年，全县完成了黄圩、六套、小尖、康庄、双港 5 个乡 34 所学校的 7 至 14 岁的中、小学生碘油胶丸服药工作，服药 6891 人，服药率 91.88%。

第四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爱国卫生

建国后，全县爱国卫生运动逐步开展起来。1952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成立滨海县防疫委员会(后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开展卫生宣传、预防接种和大清扫，防御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响水境内受教育者达20万人次，清除垃圾30余万担，在城镇取缔露天粪坑，设立垃圾箱，新建一批厕所。此后，持续开展环境卫生运动。1958年，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讲卫生运动，连年突击除垃圾、挖蝇蛹、捕老鼠、熏蚊子。1964年后，爱国卫生运动以除害灭病为中心，加强饮用水与粪便的管理；提倡打水井，饮用井水，建厕所，人畜分处。1968年，在黄圩公社小庄大队搞厕所搭棚加盖试点，60%农户的厕所加了盖。后组织全县大队以上干部参观学习，讨论落实粪便管理措施，推广黄圩公社经验。随之全县有20%农户厕所加盖，农村环境卫生有所改善。1969年以后，在城镇，不断掀起爱国卫生运动高潮，公共厕所由环卫所每日上、下午各打扫一次，夏、秋季喷药灭蛆，建立无害化粪池。发动机关干部和居民填平了响水、陈港镇的污水沟塘。在城镇，禁止畜禽饲养，发动群众灭狗。1978年，响水镇灭狗800余条。

70年代，由于环境污染严重，地面水不能饮用。1978年，响水镇打了一口深水井，建50吨积水塔，居民始饮用自来水，乡村亦开始陆续打深水井。截止1987年，全县有12个乡、镇20个行政村，建造了农村自来水工程，城乡共钻成深水井82眼，其中，国家投资159万元。在农村，群众自打压把井1500口，全县有6.65万人口饮用井水，占全县人口的13%。

第二节 食品卫生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后，县防疫站在全县选配22名卫生监督员，由县政府发给《卫生监督证》。对经营饮食服务行业的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无肝炎、结核等传染性疾病者发给《健康证》，凭证参加营业服务。是年，县防疫站责成20个食品生产单位限期改进卫生状况，5个单位停业整顿，销毁变质食品8918公斤，并处以罚款1362.40元。是年4、5月间，对38个经营食品单位的1626人，作了“5个项目”体格检查，对查出表抗阳性87人，肠道致病菌15人，以及其它带菌不合格者97人，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全部调离。1985年4月，对120个食品生产单位2729个操作工人作健康检查(包括销售冰棒612人)，对检查出的表抗阳性的153人，致病阳性15人，结核阳性2人，作了调离和调整其它工种，对合格者，发给《健康证》。不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的11个单位，作停业整顿，销毁变质食品34273公斤，罚款2121元。1986年，对食品从业人员2675人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表抗阳性病者75人，阳性率2.1%，全部调离食品行业，调离率达100%。对67户提出警告和限期改正，销毁伪、劣、假、变质食品5865公斤，罚款4990元。1987年，对食品从业人员2304人进行了健康检查，查出表抗阳性73人，阳性率3.17%，对73名阳性人员全部调离原岗位，处理率达100%。提出

警告并限期改正的102户次，销毁各种伪、劣、假及变质食品31680公斤，罚款2630元，停业整顿21户次，吊销食品卫生许可证1户，责令追回不合格汽水2200瓶，受到广大群众的赞扬。

附：中毒事件

1977年9月11日，8号台风过境，雨后，许多地方野生蘑菇似雨后春笋，遍地丛生。群众纷纷采食，食后即发生头昏、呕吐、神志不清等中毒症状。据统计，全县采食野蘑菇的有11个公社、154个大队，计6325户、23097人，有中毒症状的2711人，住院治疗的491人。其中，康庄公社康庄大队中毒人数最多，几乎家家采食，人人中毒，有的一家几口人同时住院。中毒者后期，疼痛难忍，日夜惨叫，痛苦不迭。中毒事件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大批人员到现场组织抢救，地委也来人就地指挥。盐城、南京、南通、无锡等地派出医疗队连夜赶到，进行抢救工作。全国各地调来药品支援，为了抢时间，动用了飞机、火车、汽车等各种运输工具突击抢运药品。北京医院专家在电话里会诊。北京科学院、上海中山医院也来人调查研究。这次毒蕈中毒事件，人数之多，为历史罕见。由于抢救及时，避免了中毒人员大量死亡。康庄大队有16人，因中毒早、病情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社员沈维才一家8口人，有6人中毒，5人死亡；张道清、孔庆康，每家都中毒死亡3人。在死亡人员中，年龄最大的52岁，最小的只有6岁。

第三节 劳动卫生

[工厂劳动卫生]

1975年以来，全县有粉尘作业工厂12个，直接接触粉尘的工人435名；矽尘作业11个，接触矽尘苯作业的工人83名，接触铅作业工人40名。县防疫站对其摄片检查，均未发现异常。1980年，对有关工厂空气、粉尘进行监测，发现印刷厂熔铅炉操作处，铅浓度经测定超过国家规定2.6倍，防疫站及时指出危害，该厂随即将原设在室外的铅熔炉改设室内，并装上自然通风的排风罩，使改进后的熔铅操作处的铅浓度降低0.045mg/立方厘米，有效地保护操作者的健康。1982年，对全县28个有铅、汞、苯和有粉尘危害人体的工厂，建立一厂、一卡、一本帐。1985年，对全县152个乡、镇办工厂，6328名工人进行职业危害调查，从事有毒作业127人，从事噪音作业285人，从事高温作业57人，均落实防护措施。

1986年，监测高温8个点，合格2个点，合格率25%；监测噪声22个工厂，92个点，合格29个点，合格率31.52%；监测粉尘17个工厂，30个点，合格12个点，合格率35%；监测毒物6个工厂，9个点，合格6个点，合格率66.67%。体检接触有害作业人数1850人，受检率50.74%。

1987年，监测粉尘17个工厂，30个点，合格18个点，合格率60%；监测物理因素20个工厂，53个点，合格34个点，合格率64%；监测毒物6个工厂，19个点，合格14个点，合格率73.68%。体检接触有害作业人数643人，受检率41%。

[农村劳动卫生]

1969年，全县农村大队普遍建立了合作医疗站，县卫生部门在培训“赤脚医生”的同时，培训了一批农村不脱产卫生员，通过他们宣传劳动卫生常识，进行中暑、稻田皮炎、谷疮防治及一

般外伤处理工作。随着农药使用量的增多,预防农药中毒,成为农村劳动卫生工作的重点。卫生、供销、农业等部门不断培训植保员、治虫员和医卫人员,并经常印发宣传材料,或运用图片、实物等在农村进行巡回展览,广泛宣传农药知识,预防农药中毒。每年农药用药高峰季节,县政府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各社、镇高度重视,防止中毒事故发生。公社抓大队、大队抓生产队,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落实责任。各生产队农药保管,实行专仓、专箱、专锁,农药进、销、存,单独建立一本帐。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因此,划建响水县以来,只是在使用农药初期,人们对预防农药中毒常识还缺乏了解,发生过几次轻微的农药中毒事故,没有人员伤亡。1981年后,随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药由供销单位分成小瓶包装,供应农户,随用随买,家庭不留库存,既减少生产性农药中毒事故,非生产性农药中毒事件也明显下降。

第四节 学校卫生

1978年,县防疫站在响水中学、运河中学和黄圩中学建立学生保健卡片和视力档案。1980年,按照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为37所中、小学调配了保健教师。1982年,全县有中、小学校296所,有校医6名,专职保健教师1名,兼职保健教师89名。卫生防疫站对校医和保健教师作了业务技术培训。是年春学期,对响水中学、运河中学、县实验小学、响水镇中心小学、响南乡的红旗小学,作了教室现场卫生调查和采光、照明的测定,计测教室19个,其中,室深系数有12个教室不符合要求,占63.2%;采光系数有4个教室不符合要求,占21.1%;桌面照度1ax为标准,95个测定点,有84个不符合要求,占88.4%。同年9月,对上述五所中、小学的4066名学生作了视力情况调查,发现视力减退者634人,占调查人数的15.6%。学生近视率及近视程度随学习阶段增高而加重,即高中高于初中,初中高于小学。县城中学学生的近视率为28.1%,农村中学学生近视率为13.6%。通过检查,引起各级领导重视,对教室采光和照明作了改进,粉刷教室,整理门窗,改装日光灯等。经测定,平均光照度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1985年,对全县34所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进行了卫生基本情况调查,并建立了一本帐。是年,对县实验小学的1200余名学生作了全面健康检查,发现视力减退率85.2%,龋齿率为41.72%,扁桃腺肿大率为8.5%,发育不良率为0.017%,营养不良率为0.0075%。1986年,调查小学课桌椅1717套,课桌合格率22.6%,课椅合格率23.6%,中学课桌椅764套,课桌合格率46.46%,课椅合格率12.8%。对县实验小学18个班级2239名学生进行了视力监测,视力不良率8.62%。1987年,对县实验小学1410名学生进行了视力监测,视力不良率9.93%。全县中、小学学生应服驱蛔药9035人,实服8716人,服药率96.4%,其中排虫人数4842人,排虫率55.6%。头虱、疥疮防治工作,全县共普查学生70509人,感染头虱29708人,感染率42.13%,治疗29614人,治疗率99.68%;疥疮检查70396人,感染313人,感染率0.45%,治疗310人,治疗率达99.04%。乙型肝炎感染情况调查:对县第二中学1362名学生进行了监测,结果乙肝表面抗原阳性(HBsAg)82人,阳性率为6.02%,其中男性占5.4%,女性占6.9%。

第五节 妇幼保健

[普及新法接生]

建国前,县境无一助产士,妇女卫生工作无人过问,产妇分娩,请旧产婆接生,或自生自接,无消毒器械,一般用剪子、镰刀割断脐带,产妇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极高。黄圩乡有一孙老太,解放前生了 13 个小孩,只幸存 3 个。建国后,滨海县于 1950 年、1951 年分别在响水口、东坎两地,举办新法接生员培训班,培训 77 人。从此,新法接生在全县逐步推行,新生儿破伤风、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1953 年底,黄圩、六套、双港、响水等 4 个地区设有新法接生站 22 个,接生员 200 人,全年新法接生 2917 人。1966 年,响水县妇幼保健站建立,大力开展新法接生工作。1969 年,举办 12 期接生员培训班,培训 300 人,每人发给产包 1 只。1973 年,县、公社建立农村妇女保健网。1975 年,全县新生儿 8955 人,新法接生 8032 人,占 90.61%,新生儿破伤风 14 例,占新生儿的 0.15%。1978 年,响水县进行了女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的培训工作,全县建立妇产室 80 个,每个妇产室配齐产包、窥阴器、吸痰器、导尿管等。1979 年,新生儿破伤风未有发生。1982 年,全县新生儿 6395 人,新法接生率达 99.75%,六套公社同兴大队住室分娩率达 100%。1983 年,县妇幼保健站向全县接生员增发产包 228 只,每个村有 2 只产包,以保证正常消毒。1986 年,全县有新法接生技术的乡、村女医生 147 人,有产包 153 只,接生员 90 人,有产包 87 只。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妇产科病床 80 张,产包 86 只,63 名妇产科工作人员,其中,主治医师 1 人,医师 6 人,医士、助产士 56 人。全年出生新生儿 5670 人,新法接生 5512 人,新法接生率达 97.04%。1987 年,出生新生儿 6677 人,新法接生 6573 人,新法接生率达 98.4%。

[防治妇女病]

1960 年至 1962 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在成年妇女中,出现浮肿、干瘦、子宫脱垂、闭经等疾病,尤以子宫脱垂、闭经为多。据统计:子宫下垂 5832 人,其中,Ⅰ°4782 人,Ⅱ°699 人,Ⅲ°351 人;闭经 2450 人。遵照中央“劳逸结合,休养生息”的指示,各公社、镇建立简易疗养院,抽调医务人员,大批收治患有这四种疾病的妇女,大部分是免费治疗。1971 年至 1975 年,全县患子宫颈癌死亡的 108 人,占恶性肿瘤死亡的第 4 位。1975 年至 1981 年,县妇幼保健站和各乡、镇卫生院紧密配合,普查妇女 233791 人,接受检查率为 55.2%,有 41324 人患阴道炎、宫颈炎、子宫脱垂等病,患病率为 17.7%。共治疗 30735 人,治愈 20924 人,治愈率达 68.1%,尚有 1 万多人,症状消失,亦自动放弃治疗。其医药费用,全部免缴。1979 年和 1980 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全县查出的 798 名子宫脱垂和 8 名尿瘘患者,分别给予治疗,上子宫托 558 人,手术治疗 203 人,治愈率达 94.4%;尿瘘患者除 1 名年老体弱不能手术外,其余 7 人全部治愈。1982 年,县妇幼保健站对麻纺织厂、棉织厂职工妇女病普查普治 384 人,做子宫刮片 243 份,发病率 71%,治疗率 100%。1985 年 8 月,完成县直机关以防癌为中心的妇女病普查,1547 名女职工接受妇科检查和脱落细胞检查,患病 938 名,全部作了治疗。1987 年,全县妇女病应查 40300 人,实际检查 10018 人,检查率为 24.9%,查出患有各种妇科病 2339 人,治疗 2105 人,治疗率为 90%。

［儿童保健］

1953年“六一”儿童节前夕，滨海县组织各级妇幼医务人员，对儿童作健康检查，其中，六套、黄圩、响水、双港等地计检查儿童2663人。1961年，对儿童疾病进行了调查，响水县境有1600多名儿童患营养不良症。1966年以后，因“文化大革命”停止了对儿童的健康检查。1981年5月，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在上海第一医院的指导下，开展了对1979年、1980年出生的畸形儿童的调查，调查1979年出生的儿童6460人，畸形120人，畸形率为1.85%，调查1980年出生的儿童6024人，畸形107人，畸形率为1.77%，合计调查儿童总数12484人，畸形227人，畸形率为1.81%。畸形类别，以先天性心脏病、无脑儿、血管瘤、兔唇、多指赘生物为多见。从1981年起，全县各乡、镇医院和县级医疗单位儿童保健工作人员，坚持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免费为儿童作一次健康检查，并建立儿童保健卡。是年，接受体检儿童15726人，受检率25.9%，查出患有各种疾病的5645人，患病率为36%，接受治疗3152人，治疗率为55%，治愈2515人，治愈率为79%。1985年，县妇幼保健所对县直机关0至7岁的248名儿童（男141人，女107人）进行贫血调查，轻度贫血229人，占92.3%，中度贫血16人，占6.5%。1986年，“六一”儿童节前夕，接受体检儿童55505人，受检率82.19%。1986年，全县入学儿童应检查身体66991人，实际检查55902人，查出患有各种疾病儿童2527人，接受治疗512人。1987年，全县儿童应检查70036人，实际检查61079人，查出患有各种疾病儿童3067人，接受治疗431人。

第五章　医疗制度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52年12月，成立滨海县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颁布公费医疗实施办法，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就医单位，由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指定，县人民政府卫生科配1名干部负责公费医疗的管理。50年代中期，县成立公费医疗办公室，配合财政、卫生部门实施公费医疗制度。公费医疗经费由国家核拨，统一由县掌握使用，其标准最初为每人每年18元，1955年，减至14.40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公费医疗由各公社、各单位自行处理。70年代后期，恢复公费医疗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隶属卫生局。1974年恢复每人每年18元，1978年，增至30元。1977年，根据卫生部、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公费医疗自费药品范围的通知，推行医疗复式处方。

1983年7月1日，公费医疗经费由单位包干使用，每人每年36元。1987年，国家共拨经费559500元。经费分配到县直属单位和各乡、镇包干，超支由单位负责。采取定点就诊，限制用药，严格控制转院治疗，改由医疗单位结算医药费等办法管理经费。但由于老干部逐年增多，慢性病也随之增多，治疗时间长，转外地治疗多，以及药价上涨，检查费用高，执行制度不严等原因，仍有超支现象。超支大部分由县财政补贴，余由超支单位分摊。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数，1985年4627人；1987年5359人。

第二节 劳保医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精神，1959年起，工厂、场圃逐步建立职工劳动保护医疗制度。一般由本单位划拨相当职工工资总额5%的经费，作为医疗经费。较大的单位建有保健室或医务室，一般单位职工在附近医院就诊，药费由单位按期结算，职工的配偶、父母及子女无固定工资收入者，其医药费用可申请报销50%。开始时，职工医疗用药未作具体规定，费用全部报销。后来由于医疗经费逐年超支，职工药费报销办法根据各单位经济状况不同而有所区别。有的社、镇企业，对职工门诊医药费作出规定限额。住院医药费按工龄长短，分别报50%—100%，因工致伤者全部报销。对职工直系亲属中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病者，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一般给予适当补助。至1987年底，全县有16个工厂、场圃建立了保健室和医务室，共有医务人员29人。

第三节 合作医疗

1969年，学习长阳县乐园经验，全县农村兴办合作医疗，214个大队建立了合作医疗室。1975年，全县221个大队，有210个大队办合作医疗。1979年，贯彻卫生部《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试行草案）》，全县231个大队，办合作医疗有227个大队，占总数的98%，其中，社、队联办162个，队办社管39个，队办13个，全县参加合作医疗的300732人，占90.1%。

1970年始，合作医疗经费，农民每人每年投资3元，计集资28.60万元，上级投资5.5万元。一般病患者就地治疗，一旦发现重病人，需转院治疗的，整个医疗经费由自己负责10%，公社统筹经费内解决15%，大队支出75%。为节约合作医疗经费的支出，提倡“一根针”（针灸）、“一把草”（中草药）“三土上马”（土医、土药、土法）、“四自创立”（自种、自采、自制、自用）等方法。赤脚医生报酬，一般相当于一个主要大队干部全年的工分补贴。

1984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有村卫生室231个，乡办乡管26个，占8%；村办村管35个，占15%；村集体投资办医29个，占12.5%；村与乡村医生联合办医82个，占35.3%；乡村医生联合投资办医85个，占25%；其它形式办医7个，占3%。全县有保健医生、保健员569人，其中，男性355人，女性214人。1987年，全县合作医疗形式多样，有的合医不合药，有的合防不合治，有的实行医生联合办医。

第六章 中医 中药

第一节 中医沿革

民国时期，县境就有不少名中医驰名遐迩。七套乡七套村孙梧，擅长痧痘科，有“治痘神”之称；张集乡张集村殷锡爵，擅治妇科病，对治疗胎前、产后、月经不调等症，富有经验，驰名阜宁、

涟水、灌云等地；南河乡嘉庆村孙礼兵，擅治瘟病，常以“滋阴攻下”之剂，用药精而力专，乡民们推崇其“瘟病下不厌迟”之美誉；六套乡六套村周体克，中医造诣尤深，精通内、妇、儿诸科，尤其擅长妇科，慕名求其诊病者络绎不绝。

1949年12月，苏北行署召开第一届卫生会议，提出“团结社会医生，提倡中医科学化，西医群众化”的口号。1950年初，成立滨海县医务工作者协会。时有中医142人，中药房58个。1951年，中央颁布“发动组织联合诊所办法(草案)”。在党的“团结中医”政策指引下，大多数中医加入了联合诊所。1955年，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中医政策”，强调中、西医技术合作，进一步提高了中医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1958年，卫生部发出“关于继承中医学术经验的紧急通知”，滨海县开展“采风献宝(即献方)”活动，全县计献秘方、验方、单方3000首，经整理有价值的446首，汇编成册。接着，成立县中医学术研究会，各公社成立分会，重点研究“乙脑”、“肝炎”、“肝硬化”、“寄生虫病”防治等课题。同年，为继承祖国医学遗产，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指定有着丰富临床经验的张香山、朱仲彭、周体克等14名老中医带徒学医，截至1966年，先后带徒52名。1963年，首批中医大专生3名分来县境工作。1980年、1981年盐城专署卫生局组织医卫人员晋升考试，响水县中医药人员中，晋升主治医师2人，医士5人，中药士24人。至1987年，全县中医有53人，其中，内科39人，妇科5人，儿科3人，痔科2人，针灸3人，推拿2人。

第二节　中西医结合

建国初期，滨海县多次举办中、西医相互学习的进修班，培养中、西两用医生。1956年，分别举办中、西医生学习班，组织中医生“理论温课”，300名中医学习《伤寒论》、《瘟病条辨》；150名西医生学习中医的瘟病诊断理论、针灸技术，初步形成西医学中医热潮。同年7月，流行性乙型脑炎暴发流行，采取中、西医结合治疗，以中医中药为主，抢救治疗254名病人，治愈率达76%。原系西医中专毕业的闵育成，在开展西医学习中医活动中，于1958年10月去南京中医学院专修中医3年，进修后，中医诊断水平较高，对病患者采用中、西医两法施治。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正常开展西医学中医活动，办专题学习班，中、西医共同讨论病案，临床会诊。一般西医亦能用中、西医两法治疗疾病。1972年至1987年，全县各医院和卫生院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乙脑”、老年性慢性气管炎、胆道蛔虫、胰腺炎、宫颈糜烂、阴道炎等，有的用针刺麻醉施行外科手术。

第三节　中药资源

响水县境生长的野生中药材和引进培植的中药材，约有400多种。从50年代起，全县各乡、镇收购动、植物药材近百种，县医药公司收购后经加工炮制，供医院使用。植物药材分布比较普遍，全县各地皆有；动物药材只有数十种。特产药材有：槐米，俗称槐花，年收购量达1万公斤，自用较少，大部分外调；蛇床子，年收购量约为1500公斤；地丁草，年收购量3000公斤；茵陈，全县砂砾地带均有野生；益母草，遍野可见；蝉衣，夏秋之间，林带、树木周围，皆可找到。民间利用中草药，经过多年的实践，出现了不少单方、验方。特别是解放前，在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的情况下，解决了不少群众的小毛病，对人民的身体健康起了一定的作用。

第四节 名 中 医

朱培居 灌南籍，生于1913年，15岁钻研中医，聪慧好学，博览善用，不数载，医术远扬。40年代初，悉心钻研西医。50余年之临床，积累了丰富的诊治经验，对中、西医理论造诣很深，力主中、西辨证相结合，尤擅长于消化系统疾病的诊治，为盐城市名老中医之一。

周体克 六套乡六套村人，1904年生，幼年多病，遂决心学医。1922年，师从东坎北单春山学习中医，历时3年，返归故里开业，从事中医诊疗60载，积丰富临床经验，医术高超，医德良好，病患者一请就到，风雨无阻，遇贫苦病人，分文不取，自曾吟诗明志："歧黄艺术本难精，遇病唯求一片心，但愿年年青在手，不求能否谢多金。"

杨康龄 黄圩乡双烈村人，1911年生，幼从中山河西王一镇学习中医，数年后，开业行医，自觉学识浅薄，遂于1934年赴苏州国医学校读书深造。1934年，返回故里二次开业行医。1956年，参加盐城中心卫生院中医科工作。1959年，调至盐城医专教授《祖国医学发展史》。1971年，下放原籍，不久调至周集、南河、张集等公社卫生院和县中医院。1980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行医执教数十载，中医学识渊博，临床经验丰富，有《脾、胃交治肾性糖尿》、《急字小议》、《痛经疗法》等作品刊著于省级医学杂志。1993年11月病故。

第五节 单方 验方

1958年12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采集民间药方，发掘中医宝藏"的社论后，滨海县组织人员搜集整理民间秘方、验方，广泛开展献方活动，全县计搜集整理单方、验方3000多首，现就响水境内流传较广的单方、验方摘记如下：

治老胃病方：

处方：粮食酒1斤，小黄连子2两，红糖酌量，泡成药酒，每日饮服。

治胃痛方：

主治：胃寒湿痛。

处方：鸡蛋两个，盐卤两酒杯，鸡蛋去壳。和入盐卤，放铜勺内煎热，一服痛止。

又方：盐卤半酒杯，和砂糖调服。

又方：全瓜篓1只，水煎服，每日2次，治各种胃痛。

治肺痈方：

主治：肺痈咳吐脓血。

处方：丝瓜子60克，白笈30克，阿胶30克。

制法：丝瓜子置瓦上焙干，研末，加笈粉，阿胶炒炖化，共研成丸。每日服2次，每次服5克，经半月可愈。

治咳喘方：

主治：老年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咳喘。

处方：麻黄9克，苏叶9克，杏仁9克，阿胶9克，红花9克，甘草9克，罂壳9克。水煎服。

治食道癌方：

处方：斑蝥1个。用生鸡蛋1只，敲一个小孔，将斑蝥塞进孔内，外面用面糊涂上，置笼中蒸

熟，去斑蝥，食鸡蛋。

治痢疾方：

处方：鲜马齿苋 120 克，水煎服。

治风湿性关节炎方：

主治：风湿性关节炎及类风湿性关节炎。

处方：霓枚 45 克，千年健 30 克，青风藤 30 克，过山龙根 30 克，钻地风 30 克。上药加白酒 500 克，浸泡 10 天后服用。

治偏头痛方：

处方：鲜白萝卜一个，捣烂挤汁，加入冰片，滴鼻，左痛滴右，右痛滴左。

治痔疮方：

主治：外痔不论新久，屡发屡重，疼痛难忍者。

处方及用法：冬青树叶半斤，放锅内熬水，置于小桶内，薰洗局部，3—5 次即愈。禁忌辣椒。

又方：马齿苋数斤，煎汤倒入马桶内，厚布垫好，令患者坐在马桶上，乘热薰之，数次即愈。凡内痔大便带血尤效。

治痔疮止痛方：

处方：田螺 2 个，冰片一份。先将田螺平头盖揭开，再将冰片研极细末，分置两个螺中，隔一宿，再将田螺尖头打开，用棉花蘸田螺水搽疮上，其痛立止。

治鱼骨刺喉方：

处方：威灵仙 3 钱，砂糖 3 钱，酒煎含漱，即愈。

治烫火伤方：

处方：已食过的蚬肉壳子，洗净晒干，碾为粉末，调麻油如糊状，涂患处，不时痛止，连涂 2—3 次，即生肌长肉。

治脚湿气方：

处方：茄子根一把，加食盐少许，水煎洗脚。

治冻疮方：

处方：茄子根 2 个，凡士林 2 两。

用法：将茄子根烧灰，加凡士林调匀，涂纱布上，贴患处，隔日一换，3—4 次即愈，屡试屡效。

治牛皮癣方：

处方：黄牛皮一块，烧存性，加麻油调和，以鹅羽拭患处，百发百中。

又方：石榴皮蘸明矾末抹之，自愈。

治蛇头疔方：

处方：捕活蜣螂捣烂敷之，不数日，结疤自落。

治蛔虫方：

处方：苦楝根皮 5 钱，雷矾 1 钱，煎服，小儿减半。

又方：蒲提根（即苡仁秸根颈），不拘多少，煎汤频频服之，有奇效。

治百日咳方：

处方：桃仁 1 钱，冬瓜仁 3 钱，苡米 4 钱，活水芦根 3 寸，再加杏仁 1 钱，水煎服。

又方：大蒜 4 至 6 瓣，百部 3 钱，共煎汤半杯，入白蜜 3 钱和服。

又方:麻雀2—3只,去毛杂,用泥或面包煨熟食之。

治老年便秘方:

处方:蜂蜜65克,香油35毫升,用沸水将蜜和油冲调温服,早晚各服一次。

第七章 卫生行政管理

第一节 医 政

[医卫人员职称审定]

划建响水县初期,正处于"文化大革命",医政工作薄弱。70年代,县卫生局对全县医疗单位进行整顿,健全领导班子,加强各项规章制度建设。从1980年开始,对医卫人员通过考试、考核,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由具有一定医疗水平、富有临床经验的中、西医生18人组成评委会。在方法上由个人申请,通过考试、考核,群众评议,评委评定,上报审批。主治医师由市卫生局批准,士级由县卫生局批准。1980年—1987年,全县先后晋升主治医师86人,晋升师级71人,晋升士级103人。

[私人医生开业]

1985年—1987年申请个体开业的医生,必须具有医学院校毕业证书,祖传师授要有自学成才证件,持所在地户口,向卫生局申请,通过考试、考核鉴定,达到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水平者,以及根据所在地群众需要等情况,进行审定。两年间,先后批准13名个体医生开业。对少数离退休的医务人员,经审查考核批准开业者,从开业之日起,停发其离退休金和各项补贴。

[医疗经费管理]

1974年以前,国家对卫生医疗单位财政预算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1974年以后,采取全额管理,定项定额补助,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在此基础上,规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定项补助,超支不补,节余留用。1982年至1987年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节余奖励,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第二节 药 政

[麻醉药品管理]

1952年,贯彻执行政务院"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和"药品管理、药品器械管理暂行条例草案"。1954年,对公私药业行栈、药房,审查登记,核发营业许可证。1978年,为贯彻"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卫生局药检所,要求严格麻醉药品处方权限,规定无处方权者,不准开麻醉药品

处方，并禁止非法使用、储存、转让或借用麻醉药品。医疗单位安排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麻醉药品处方保存三年后，方能废除。

[伪劣药品取缔]

1985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正式实施，县卫生局成立《药品管理法》实施领导小组，抓宣传和实施，对驻县城的医药门市、仓库进行清查，被查获销毁的伪劣药品有 23 个品种，金额达 72369.12 元。1986 年，再次对全县伪劣药品进行大检查，120 个单位和个体药商，被清查出淘汰、失效、霉变和假冒等药品 205 种，销毁药品价值 3516.97 元。同年，对违反药政，出售不合格药品的单位和个体药商，处以罚款，全年伪、劣罚款额为 1134.43 元，打击游医、药贩 30 余次，没收销毁伪劣药品价值 4000 余元。

[西药制剂管理]

1973 年，响水县西药制剂有六套、响南、双港、黄圩、张集、运河、康庄、七套、小尖等公社医院，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其中，有 8 个单位生产大输液剂。制剂药品有复方维生素 B 液、小儿止咳糖浆、胃蛋白酶合剂、棕色合剂、复方咳必清糖浆、三溴合剂、大力克、红汞、紫药水、碘酊、硫磺软膏、复方土槿皮酊、器械消毒液、5％、10％葡萄糖、葡萄糖氯化钠、0.9％氯化钠注射液等 30 余种。1981 年，贯彻《医院药剂工作条例》。县卫生局对医院检查制剂情况，不合格者令其停产。1983 年，进行全面整顿，先后被责令停产的制剂室，大型输液制剂单位有双港、黄圩、张集、运河、康庄、七套等 6 所卫生院、普通制剂生产单位有六套、响南、张集、运河、康庄、七套、小尖等七所公社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1985 年 11 月，市卫生局、药检所对全县制剂单位，进行考核验收，符合条件的普通制剂生产单位有双港、黄圩两所卫生院和中医院；大输液生产单位有小尖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大有农场医院。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发了《制剂许可证》。1986 年 11 月，盐城市卫生局对响水县制剂室，再次进行检查，小尖中心卫生院，在市场销售未经批准的制剂、配制被罚款 730 元。

[药品药价管理]

药品实行全额管理，逐年统计，实耗实销的办法，药库药品以购进价或批发价核算，药房以零售价核算。中药按季盘点清查，西药按月盘点清查，购药定额储备，计划供应。其次，将国家规定的药价定期公布上墙，以接受群众监督，对违反药政出售不合规格药品者处以罚款，从 1985 年至 1987 年，先后被罚款的 89 个单位，156 人，罚款金额 15000 元。

第二十三篇 体育

境内，民间传统体育活动历史悠久，如武术、游泳、狩猎、棋类、踢毽、跳绳等，多为健身、娱乐和自卫。现代体育到民国期间才有所发展。民国20年(1931年)，灌云县在响水口举办过学生体育运动会。

1952年，在毛泽东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下，现代体育发展较快，学校普遍开设体育课，群众体育运动逐步普及。1956年，滨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加强了对体育工作的领导。机关、学校、工厂广泛推行广播体操，群众性体育运动空前活跃。一般普通中学都开展了田径、篮球、排球、体操等多种项目的体育活动，学校体育逐步走上正轨，与德育、智育并重，体育课的教学质量逐步提高。1958年，全县各中学普遍开展“劳卫制”锻炼，涌现出一批体育人才，选送到体育院校深造。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体育活动处于低潮。从1963年起，体育活动逐步恢复和发展。

1966年建立响水县时，体育工作由县文卫办公室兼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成立响水县体育军事管制小组。1972年，县体育军事管制小组撤销，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1978年以后，各乡、镇相继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或体育领导小组，明确一名领导人分管体育工作。体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工厂、机关、学校、农村的体育活动更加广泛，经常举办一些体育竞赛活动，使体育运动水平有了不断地提高。80年代，体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体育与军事、卫生、教育相结合。学校普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随着争创体育工作先进乡、镇活动的开展，农村体育逐步向经常化、规范化迈进。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县政府对体育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多，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体育训练更加正常，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响水县在全国和省、市比赛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农民体育

民国期间，农民体育活动有象棋、踢毽子、滚铁环、跳绳、拔河等传统项目，多为自发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篮球、拔河等体育项目，在农民中得到发展。1973年4月，响水县组成140人的体育代表团，参加盐城地区体育运动会，获得团体总分第四名，其中农民运动员占四分之一。1974年，各公社、镇成立体育代表队，参加县举办的各种体育项目的比赛。1984年，在全县开展争创体育先进乡、镇活动。1985年，陈港镇被命名为江苏省体育先进镇。此后，六套、南河、小尖、响水等四个乡(镇)，被命名为盐城市体育先进乡(镇)。1986年，响水县人民政府组织万人群众性游泳活动，农民运动员占三分之一。1987年，县内组织了农民篮球、田径、

乒乓球比赛。是年，响水镇农民篮球队在江苏省“丰收杯”篮球比赛中，获第四名；县农民乒乓球队在盐城市农民乒乓球比赛中，获男子团体冠军；县农民田径队在盐城市农民体育运动会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

第二节 职工体育

建国前，在一些学校中，有少数教职员工，参加球类、棋类等体育活动。建国后，响水口举行过多次自发性象棋比赛，篮球活动也在职工中逐步展开。1966 年划建响水县后，每年五月一日和十月一日，举行规模不等的职工篮球比赛 。响水县直机关、工厂和驻军定期开展田径、乒乓球、篮球、棋类、拔河等项目的体育比赛。1968 年，县职工男子篮球队，首次参加盐城地区职工篮球比赛，获第三名。1971 年，承办盐城地区职工乒乓球运动会。1974 年，组团参加盐城地区职工运动会篮球、乒乓球、足球、田径项目比赛，获女子乒乓球团体第一名，田径团体第四名，篮球第五名。1986 年，机关干部、职工和解放军指战员，共同参加群众性万人游泳活动。1987 年，县总工会和县体委联合举办千人万米长跑比赛，各大系统以工会牵头，成立系统体育协会，同时，县象棋协会和老年体育协会也相继成立，开展系统与单位内部的体育锻炼与竞赛活动。县职工象棋队获盐城市职工象棋团体冠军；县卫生局篮球队获盐城市卫生系统篮球赛冠军；县城建局篮球队获盐城市城建系统篮球赛第三名；县粮食局和水利局均获市系统篮球赛第四名。

第三节 传统体育

［**武 术**］

清末，武术就在县境流行。在武状元徐开业等人的影响下，六套等地民间习武者不少。民国期间，民间一些武术爱好者，自备刀、剑、棍等器械练习。由于当时政府不够重视，未能形成社会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对县境武术流派进行调查，因武术人员不多，且有外流，故没有组织活动。50 年代～60 年代，为推动武术运动的开展，曾在县级运动会上，作过武术表演和比赛。70 年代，城镇一些老年人，将武术作为一种健身活动进行练习，如舞剑、太极拳等。1973 年，响水县成立操拳辅导站，在县体育场和医药公司天井内设点辅导，教授太极拳等拳术，有 200 多人参加，坚持 5 年多时间，很受群众欢迎。1977 年，在小学开展小武术活动，先后在双港、六套等公社举办武术训练班，各小学相继成立小武术队。1985 年，对武术功法进行挖掘整理，境内黄海农场陈先玉的功法受到市武术气功协会的重视。其它还有石锁、三节棍、九节鞭等传统武术项目。

［**气 功**］

1981 年，响水设立气功辅导站，开始教授“鹤翔桩”气功，县城不少老干部参加了学习。1987 年，“内劲一指禅气功”在响水兴起，先在老年人中推广，后发展到中青年，接受培训的达 300 余人。从此，气功作为强身健体、祛病延年的一个体育活动项目在城乡开展起来。

在民间流行已久的跳绳、踢毽子、滚铁环等体育项目，一直在学校和校外儿童中流行。1985 年，县曾举行响水县小学生跳绳、踢毽子比赛，响西小学女学生高艳，连续踢毽 2356 次，名列榜首。

第二章 学校体育

第一节 幼儿体育

1957年冬，县境响水镇筹办第一所幼儿园，在其影响下，其他地方也陆续办起了一批幼儿园。自此，幼儿体育才有组织地开展起来。内容主要有游戏、舞蹈、徒手体操等。“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幼儿园停办，有组织的幼儿体育活动也随之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始陆续恢复。从1981年起，一般幼儿园添置了翘翘板、滑梯等体育运动器械。条件好的幼儿园有平衡木、转圈、童车、小篮球、投掷器等。按照《幼儿教育纲要》规定，每周开设2节体育游戏课，每天2小时户外体育活动，坚持幼儿广播体操，还定期举行幼儿体育表演和幼儿运动会。

县幼儿园每年举行幼儿、家长运动会，形式多样，有单项，有集体项目，有幼儿和家长合作，有幼儿、家长和教师合作。主要项目有走、跳、跑、钻、爬、搭积木等体育游戏。从1984年起，举办全县幼儿运动会，每两年一届，已举办两届，县幼儿园两次获得团体冠军。

第二节 小学体育

民国初期，县境才有少数小学。按规定开设体操课；以徒手体操和游戏为主。民国12年(1923年)，体操课改为体育课，内容有体操、田径、球类、国术等。

1951年，推广第一套广播体操。1952年，县境内各小学开辟活动场地，添置体育器材，培训体育教师，提高体育教学质量。1957年8月，滨海县文教局在滨海中学举办为期20天的小学体育教师培训班，响水境内有16人参加学习。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体育工作有所放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体育课改为军体课。

1975年3月，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小学积极开展达标锻炼。1978年，贯彻国家《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1986年，经省、市抽查验收认为，县实验小学符合两个《暂行规定》。是年，中、小学达标率为93.5%。

从70年代起，各公社(镇)中心小学，每年都要举行田径比赛，县每年举行一次田径运动会和篮球、排球分片赛，还组织参加省、市比赛。1974年，在盐城地区小学生篮球比赛中，陈港小学男队获第一名。1985年，在盐城市基层小学“萌芽杯”、“贝贝杯”足球比赛中，南河小学获男子第一名，周集小学获女子第三名。在盐城市基层中、小学田径比赛中，县实验小学获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女子团体总分第三名。是年，县实验小学男子组队代表盐城市出席省基层中小学田径赛，获第六名。1987年，在盐城市中、小学生排球比赛中，响水县获儿童组男女双第一。黄海农场大有小学女子队代表盐城市，参加江苏省小学生排球传统校比赛，获第六名。

各中心小学体育工作正常，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次课间操和眼保健操，两节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对体育素质比较好的学生，成立专项代表队，进行课外体育训练。

1987年，全县有专职小学体育教师27人，其中大专学历3人，中专学历18人，民办教师3人，合同教师3人，主要分布在各中心小学。

附：响水县小学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男子儿童组、女子儿童组）

响水县小学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

男子儿童组（12岁以下）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50米	7″4	严　军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400米	1′9″5	严　军	江苏省传统校比赛	1984年7月	武　进
垒　球	48.48米	蔡永军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跳　远	4.36米	严　军	江苏省传统校比赛	1984年7月	武　进
四项全能	277分	严　军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100米	13″51	邢善成	盐城市重点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3年6月	盐　城
80米栏	14″	殷　涛	盐城地区业余体校运动会	1977年	响　水

响水县小学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

女子儿童组（12岁以下）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50米	7″8	刘霞明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400米	1′13″2	缪　林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垒　球	42.24米	张红梅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跳　远	3.93米	刘　明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四项全能	194分	刘　明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年6月	盐　城

第三节　中学体育

50年代，中学推行“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境内有200多名学生测验及格。1958年，开展“双百满堂红”（百分之百达到劳卫制及格，百分之百达到三级裁判员）、“四百满堂红”（百分之百达到劳卫制及格、三级裁判员、等级运动员、射击及格）运动，要求青少年坚持以“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为中心的体育锻炼。提出“立大志、放卫星、上北京、夺冠军”的口号。

60年代，受三年经济困难的影响，学校体育课和体育运动量有所减轻，部分初级中学体育课和课外体育锻炼不够正常。“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改为军体课，“停课闹革命”期间，体育课一度停顿。

70年代，学校体育课恢复正常，课外体育锻炼以田径、球类为主，并增添了体育活动器材。

1975年3月，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坚持上好每周两节体育课和每天的早操、课间操及课外体育活动。1979年，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共青团中央在扬州召开全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经验交流会以后，全县贯彻执行教育部、卫生部和国家体委制定的关于学校体育、卫生的两个暂行规定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学体育工作出现新的局面。1983年—1984年，县体委举办两期体育教师培训班，每期培训50人。学校的体育专项运动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1983年，在盐城市中学生篮球比赛中，响水代表队获男子组第一名。在中学生排球比赛中，响水代表队获男子甲组第一名、乙组第二名，女子甲组第一名。黄海农场大有中学代表队，出席江苏省在苏州举行的排球传统校比赛中获女子组第一名、男子组第二名。是年，对达标情况进行考测，全县中小学应考测的学生41757人，实际考测41130人，达标15764人，达标率为38.3%。

1984年，全县中学坚持上好"两操两课"(每天做广播体操、眼保健操，每周两节体育课)，年底，达标率70%。响水县中学，在江苏省中学篮球传统校比赛中获男子第二名。1985年，在盐城市中学生毽球比赛中，响水获女子团体第一名，男子团体第二名；中学生长跑比赛中，获团体第一名。

1987年，全县中学39所，有体育教师51人，其中大专毕业的35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已达6所，其中省级2所，县级4所，学校学生达标率为95%。

附：响水县中学生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男子少年甲组、女子少年甲组、男子少年乙组、女子少年乙组)

响水县中学生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

男子少年甲组(15—17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100米	12″2	谢红兵	盐城市田径运动会	1983年6月	盐 城
200米	25″2	谢红兵	盐城市田径运动会	1983年6月	盐 城
400米	56″5	董红柱	盐城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78年4月	盐 城
800米	2′8″5	董红柱	盐城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78年4月	盐 城
1500米	4′38″	薛小场	省县组田径比赛	1985年6月	连云港
3000米	9′58″	李 石	盐城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78年1月	盐 城
5000米	17′12″	李 石	盐城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78年1月	盐 城
10000米	36′46″	李 石	盐城地区中长跑运动会	1978年1月	盐 城
110米栏	18″8	杨小梅	盐城地区业余体校运动会	1977年4月	响 水
4×100米接力	49″8	响水代表队	盐城地区业余体校运动会	1977年4月	响 水
跳 高	1.81米	张红艺	江苏省体校运动会	1978年4月	镇 江
跳 远	6.12米	朱 军	响水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1983年4月	响 水
铅 球(5公斤)	13.79米	周新民	盐城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	1978年4月	盐 城

续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铁饼(1.5 公斤)	41.94 米	周新民	全国田径分区赛	1977 年 9 月	烟　台
标枪(700 克)	59.18 米	苏正南	三届全国运动会(田径部分)	1975 年 9 月	北　京
三级跳远	13.42 米	张红艺	江苏省九届运动会	1978 年 9 月	南　京
三项全能	1971 分	张红艺	盐城地区少年集训队测验	1976 年 5 月	盐　城

响水县中学生田径项目比赛最高记录表

女子少年甲组(15—17 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3″1	张建兵	盐城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1979 年 3 月	射　阳
200 米	28″6	丁学芳	盐城市中学生田径比赛	1984 年 10 月	滨　海
400 米	1′3″8	邵小锡	盐城地区田径比赛	1977 年 4 月	响　水
800 米	2′27″7	杜文俭	盐城地区业余体校比赛	1978 年 4 月	盐　城
1500 米	4′49″4	杜文俭	江苏省九届运动会	1978 年 9 月	南　京
3000 米	10′42″	杜文俭	江苏省春季中长跑比赛	1979 年 2 月	无　锡
100 米栏	16″9	刘小平	盐城地区中小学生比赛	1975 年 4 月	盐　城
4×100 米接力	58″	县代表队	盐城地区业余体校比赛	1977 年 4 月	响　水
跳　高	1.68 米	张　平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比赛	1987 年 5 月	苏　州
跳　远	5.24 米	张建兵	江苏省九届运动会	1978 年 9 月	南　京
铅球(4 公斤)	11.48 米	咸秀红	盐城地区中小学田径比赛	1978 年 4 月	盐　城
铁饼(1 公斤)	38.38 米	咸秀红	盐城地区中小学田径比赛	1978 年 4 月	盐　城
标枪(600 克)	30.10 米	傅长花	盐城地区体校比赛	1977 年 4 月	响　水

响水县中学生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

男子少年乙组(13—14 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2″6	陈玉海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 年 6 月	盐　城
200 米	26″2	金德军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 年 6 月	盐　城
400 米	1′0″3	薛小场	盐城 69—71 田径赛	1985 年 10 月	滨　海
800 米	2′17″	薛小场	盐城 69—71 田径赛	1985 年 10 月	滨　海
1500 米	4′48″	薛小场	盐城 69—71 田径赛	1985 年 10 月	滨　海
4×100 米接力	54″5	县代表队	盐城市业余体校田径赛	1977 年 4 月	响　水

续 表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跳 高	1.70 米	张红艺	盐城地区集训测验	1976 年 4 月	盐 城
跳 远	5.88 米	魏纪文	盐城市传统校比赛	1984 年 4 月	盐 城
铅球(5 公斤)	10.98 米	朱 文	省县组田径赛	1984 年 5 月	南 通
铁饼(1 公斤)	31.44 米	张 盛	县田径队测验	1984 年 11 月	响 水
标枪(600 克)	38.88 米	朱小文	盐城市田径运动会	1985 年 10 月	盐 城

响水县中学生田径项目最高记录表

女子少年乙组(13—14 岁)

项 目	成 绩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100 米	13″7	张建兵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7 年 4 月	响 水
200 米	29″6	姜俊华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7 年 4 月	响 水
400 米	1′15″	杜文俭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7 年 4 月	响 水
800 米	1′29″8	杜文俭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7 年 4 月	响 水
1500 米	4′59″	杜文俭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7 年 4 月	响 水
4×100 米接力	58″3	县代表队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7 年 4 月	响 水
跳 高	1.52 米	张 平	盐城 69—71 田径运动会	1984 年 10 月	滨 海
跳 远	4.30 米	张建兵	盐城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1978 年 4 月	盐 城
铅 球	9.71 米	周中华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8 年 4 月	响 水
铁 饼	25.18 米	周中华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8 年 4 月	响 水
标 枪	31.88 米	周中华	盐城地区体校运动会	1978 年 4 月	响 水

第三章 竞技体育

第一节 体育训练

50 年代至 60 年代，体育训练的对象，主要是学校体育代表队，坚持每周训练 1—2 个下午，暑假集中训练 20—30 天。召开县运动会之前，各基层体育代表队，相对集中一段时间，进行体育训练。70 年代初，县直 10 个大局，相继成立自己的篮球代表队，平时组织相互之间的友谊赛，每逢节假日，进行赛前训练 10—15 天。与此同时，成立县中学生田径队，县青年篮球队。这些代表队，平时在单位搞业余训练，参加市以上比赛时，则脱产训练 30 天到 40 天。

体育的专项训练工作，是从1980年创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开始。黄海农场大有中学和响水县中学，分别在1982年和1985年，被命名为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1983年，南河小学和东方红小学，分别被命名为市级足球、田径和篮球传统学校。1987年，县实验小学被命名为田径传统学校，大有农场小学被命名为排球传统学校，这些传统项目的学校，项目单一，普及程度高，训练集中、正常，运动技术水平提高较快。

业余体校是县级训练的高级形式，实行教学、训练、生活三集中，便于提高训练成绩。响水县业余体校，创办于1975年秋，校址在响水县中学。设田径、篮球、排球三个项目，学员80人左右，教练员由响水中学体育教师和县体委工作人员担任。1976年起，参加盐城地区比赛，田径连续三年4次名列前茅；篮球夺两次冠军，一次亚军；排球列地区前三名。1978年，由于经费等问题，业余体校停办。

1986年，恢复业余体校，采取县体委、教育局、响水县中学、实验小学四个单位联合办学的形式。设田径、篮球两个项目，分小学部和初中部，分别设在实验小学和响水县中学。

第二节 体育竞赛

50年代，县境体育竞赛的主要项目是篮球，定期组织公社与公社、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友谊赛，推动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不少农村生产大队成立了篮球代表队。60年代，职工体育活跃，主要项目有篮球、排球等。70年代，开展军事体育活动，与沿海驻军举行军事演习，组织武装泅渡。1976年，县中学生代表队，在盐城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团体冠军。80年代，体育运动的主力军是学生，项目有田径、球类等。

县每年举行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农民篮球比赛、“三·八”妇女运动会、“五·一”基层篮球比赛、“六·一”儿童运动会、“国庆”县直机关篮球赛、元旦中长跑等体育竞赛活动。

1966年到1987年，响水县参加地区(市)体育竞赛85次，参加省级体育竞赛21次。1982年，获江苏省小学生篮球传统学校男子组第二名；1984年，获江苏省中学生篮球传统学校男子组第二名；1985年，获江苏省中学生排球传统学校女子组第一名，获小学生排球传统学校男子组第六名；1987年，获省中学生排球传统学校男子组第三名，省农民篮球赛第四名，省小学生排球传统校女子组第六名。

响水县运动员，在参加国际体育比赛和全国省级体育竞赛中，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曾打破6项省、市最高记录，创造了20项(次)盐城市少年组田径最高记录。

附：响水县运动员参加国际、全国、省体育竞赛成绩表

响水县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成绩表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地 点	名 次
165公里个人赛	4：31′51″9	1963年11月	杨进元	第一届新兴力量运动会(自行车部分)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第六名
100公里团体赛	2：34′52″9	1963年11月	杨进元 韩广智	第一届新兴力量运动会(自行车部分)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第三名
标枪(田径)	71.18米	1982年9月	苏正南	意大利体育代表团访华	南 京	第二名
标枪(田径)	76.12米	1983年5月	苏正南	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	南 京	第二名

响水县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成绩表

项目	成绩	时间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名次
150公里个人赛	4:5′50″4	1959年9月	杨进元	第一届全运会(自行车部分)	北京	第六名
4公里团体赛	5′10″1	1963年6月	杨进元	八单位车场锦标赛	北京	第一名
100公里团体赛	2:36′35″6	1963年9月	杨进元	第一届新兴力量运动会选拔赛	北京	第三名
100公里团体赛	2:30′20″	1964年9月	杨进元	十单位自行车锦标赛	北京	第二名
150公里个人赛	4:11′27″1	1964年9月	杨进元	十单位自行车锦标赛	北京	第五名
100公里团体赛	2:21′6″3	1965年4月	杨进元 陈明启 蒋守民 胡忠红	第二届全运会(自行车)	北京	第三名
1500米	4′28″1	1972年7月	王国甫	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	兰州	第二名
80米低栏	12″8	1972年7月	刘小平	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	兰州	第三名
铅　球	11.12米	1972年7月	周学良	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	兰州	第一名
标枪(800克)	59米	1975年9月	苏正南	第三届全运会(田径部分)	北京	第三名
标枪(800克)	69.62米	1977年5月	苏正南	全国田径分区赛	南昌	第二名
铁饼(1.5公斤)	40.38米	1977年8月	周新民	全国少年田径分区赛	烟台	第四名
手榴弹(700克)	73.26米	1978年5月	苏正南	全国田径分区赛	合肥	第二名
标枪(800克)	73.42米	1979年4月	苏正南	全国田径分区赛	杭州	第一名
标枪(800克)	72.28米	1979年9月	苏正南	第四届全运会	北京	第六名
标枪(800克)	71.44米	1980年4月	苏正南	全国田径分区赛	杭州	第二名
跳　高	1.95米	1982年8月	张红艺	全国第一届大学生运动会	北京	第一名
标　枪	76.12米	1983年5月	苏正南	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	南京	第二名
标　枪	74.82米	1983年9月	苏正南	第五届运动会	上海	第六名
篮　球		1984年	祁从军	全国少年篮球赛	广州	第四名
曲棍球		1985年9月	朱　军 颜从亚 魏宝来 赵士友	曲棍球锦标赛	南京	第六名
篮　球		1986年8月	郑艳霞	全国“篮协杯”赛	呼和浩特	第一名
2000米四人单桨有舵手赛	6′44″68	1986年10月	郑言飞 沈　刚 刘晓明 尹嘉伟	全国赛艇锦标赛	上海	第三名
排　球		1987年7月	咸廷海	全国业余体校集训赛	南京	第三名
曲棍球		1987年9月	朱　军 颜从亚 魏宝来 赵士友	第六届全运会	广州	第八名

响水县运动员参加省级比赛成绩表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创造者	运动会名称	地点	名次
跳　高	1.50米	1974年9月	刘小平	江苏省第八届运动会(成年女子组)	南京	第六名
五项全能	2892分	1974年9月	刘素平	江苏省第八届运动会(少年女子组)	南京	第二名
铁饼(1.5公斤)	39.28米	1977年6月	周新民	江苏省中学生田径赛	常熟	第一名
铁饼(1.5公斤)	40.36米	1978年4月	周新民	江苏省少年业余体校田径赛	镇江	第一名
铅球(5公斤)	12.61米	1978年4月	周新民	江苏省少年业余体校田径赛	镇江	第二名
标枪(800克)	69.36米	1978年9月	苏正南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成年男子组)	南京	第一名
手榴弹(700克)	68.60米	1978年9月	苏正南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成年男子组)	南京	第六名
三级跳远	13.55米	1978年9月	张红艺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少年男子组)	南京	第一名
跳　高	1.80米	1987年9月	张红艺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少年男子组)	南京	第五名
铁饼(1.5公斤)	39.10米	1987年9月	周新民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少年男子组)	南京	第四名
1500米	4′49″4	1987年9月	杜文俭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少年女子组)	南京	第六名
铅球(4公斤)	10.33米	1987年9月	咸秀红	江苏省第九届运动会(少年女子组)	南京	第六名
1500米	4′36″7	1979年2月	杜文俭	江苏省中长跑比赛	无锡	第一名
3000米	10′42″	1979年2月	杜文俭	江苏省中长跑比赛	无锡	第二名
铁饼(1.5公斤)	45.62米	1979年6月	周新民	江苏省青少年田径赛	清江	第一名
标枪(800克)	73.48米	1982年9月	苏正南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成年男子组)	南京	第一名
200米	26″7	1982年9月	张建兵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成年女子)	南京	第六名
跳　远	5.47米	1982年9月	张建兵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成年女子)	南京	第三名
跳　远	6.33米	1984年	孙士兵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一名
三级跳远	13.22米	1984年	孙士兵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二名
篮　球		1984年	响水中学	江苏省中学生篮球赛	扬州	第二名
篮　球		1984年	祁从军 金德军	江苏省篮球考核赛	苏州	第二名
跳　高	1.45米	1984年	张　平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二名
跳　高	1.80米	1984年	孙士兵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一名
铅　球	10.98米	1984年	朱　文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一名
五项全能	1749分	1984年	魏纪文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一名
跳　高	1.63米	1984年	苗玉兵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一名
跳　远	5.47米	1984年	陈玉海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二名
跳　高	1.42米	1984年	张　平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二名

续 表

项 目	成 绩	时 间	创造者	运 动 会 名 称	地点	名 次
五项全能	2446分	1984年	张 平	省县组田径赛	南通	第一名
跳 高	1.65米	1985年	张 平	省县组比赛	建湖	第一名
跳 高	1.52米	1985年2月	张 平	省县组比赛	连云港	第二名
五项全能	2078分	1985年2月	董 芹	省县组比赛	连云港	第二名
跳 高	1.83米	1985年2月	孙士兵	省县组比赛	连云港	第三名
800米	2′4″1	1986年10月	薛小场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少年男子甲组)	徐州	第四名
1500米	4′20″2	1986年10月	薛小场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少年男子甲组)	徐州	第六名
标枪(800克)	54.9米	1986年10月	苏正南	江苏省第十届运动会(优秀运动员部分)	徐州	第二名
1500米	4′19″	1987年	薛小场	江苏省中长跑比赛	宿迁	第一名
跳 高	1.67米	1987年	张 平	省县组田径赛	徐州	第一名

第三节 人才输送

1971年开始,响水县陆续向省、市输送优秀运动员。至1987年,先后向盐城地区(市)运动队输送运动员85人,其中,男运动员46人,女运动员39人;向南京、苏州、徐州、扬州等体育师范院校输送85人,其中,男60人,女25人。在输送的运动员中,田径运动员苏正南,获国家运动健将称号。

附:响水县输送到省运动队的体育人才情况表

响水县输送到省运动队的体育人才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时 间	输 入 具 体 单 位	备 注
杨进元	男	1958	江苏省体工队自行车队	
苏正南	男	1976	江苏省体工队田径队	
咸秀红	女	1976	江苏省少体校田径队	
王 敏	女	1976	江苏省少体校排球队	
魏良平	女	1976	江苏省少体校田径队	
周新民	男	1977	江苏省少体校田径队	
杜文俭	女	1977	江苏省少体校田径队	1979年转省运动学校
张建兵	女	1981	江苏省体工队田径队	
郑艳霞	女	1983	江苏省女子篮球二队	

续表

姓 名	性 别	时 间	输 入 具 体 单 位	备 注
郑言飞	男	1985	江苏省划船队	
咸廷海	男	1986	江苏省少体校排球队	1987年转省运动学校
魏加平	女	1987	江苏省体工队击剑队	
陈小东	男	1987	江苏省少体校排球队	
张佑余	男	1987	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划船队	
朱 军	男	1984	江苏省曲棍球队	
颜从亚	男	1984	江苏省曲棍球队	
魏宝来	男	1984	江苏省曲棍球队	
赵士友	男	1984	江苏省曲棍球队	
王统华	男	1984	江苏省曲棍球队	
张红卫	男	1985	江苏省体工队田径队	
王连珍	女	1979	江苏省体工队排球队	
马新民	女	1977	江苏省体工队排球队	

第四节 经费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事业经费由国家拨款，并且逐年有所增加。由1966年的0.3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4万元。除此，还有专项补贴费、行政补贴费等，为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响水建县后，于1970年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在民便河西征用土地8.6亩，筹建响水县体育场。1973年，省拨款5000元，建水泥灯光篮球场1片和乒乓球室3间。同年，县财政拨款，建生活用房18间。1976年，在原来灯光篮球场上加看台，可容纳观众2600多人。同时又建水泥篮球场1片。1985年，征用土地50亩，建成400米煤渣跑道、标准田径场、足球场以及水泥排球场和羽毛球场各1片。1987年，全县有300米以下的规则田径场34片，篮球场270片，排球场98片，毽球场40片，羽毛球场297片，操场面积3308万平方米。

第二十四篇 社　会

在旧社会，响水县广大劳动人民由于受地租、高利贷和苛捐杂税等残酷剥削，加上自然灾害和战乱的影响，生活贫困不堪。建国后，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普遍有了较大的改善。1987年，全县农民人均年纯收入416元，相当于1949年的21倍，相当于1966年建县初的9倍多。

响水县各地的岁时祝祭，衣食住行，婚丧喜庆等风俗习惯大体相同，有些习俗已相沿年久，具有传统性和地方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全县一些陈风陋俗已逐步扫除，而健康有益的习俗仍广为流传，逐渐形成新的社会风尚。

民间信奉的宗教有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抗日战争前，城乡不少地方有寺、庙、庵、观，后毁于兵燹，有的则被拆除或改作他用。职业教徒陆续改行，教徒人数和宗教活动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中则基本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宗教活动有了恢复。

民间传说，表达了劳动人民的心声，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广为流传，经久不衰。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解放前，全县耕地大部分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贫雇农，仅有少量土地，正常年景，“半年糠菜，半年粮”，过着饥寒交迫的贫困生活。如遇自然灾害，纷纷外出逃荒。居住条件很差，土墙草屋，低矮破漏，阴暗潮湿。

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农民经济状况逐步好转。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曾一度相当困难。1966年划建响水县以后，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生产发展不快，人民生活改善缓慢。1976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较1966年只增长20.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经济发展较快，农民收入增长。1978年，人均纯收入68.78元，1987年达416.08元，增加347.30元，年均增长22.1%，农民长期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1987年，农村人均纯收入最低的张集乡357.91元，最高的港南乡达1236.31元。全县235个村，人均纯收入200—300元的18个村；300—400元的114个村；400—500元的73个村；500—600元的18个村；600—700元的6个村；700—800元的2个村；800—1000元的1个村；1000—1200元的1个村；1500元以上的2个村。人均收入最高的港南乡红星村，人均收入已达到1689元，人均收入最低的康庄乡条冲村，人均收入254.60元。

附1966年—1987年响水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1966年—1987年响水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
1966	51.23	1972	54.40	1978	68.78	1984	295.09
1967	59.15	1973	63.55	1979	80.11	1985	307.36
1968	56.31	1974	57.66	1980	94.50	1986	354.75
1969	55.39	1975	61.38	1981	140.16	1987	416.08
1970	54.64	1976	61.74	1982	178.51		
1971	39.96	1977	60.35	1983	220.80		

农民消费水平有显著提高。1978年,消费总额为3807万元,1987年为14785万元,增长288.36%,年均增长16.27%。1978年,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03元,1987年为360元,提高了249.51%,年均增长14.92%。

建国前,县境农民主食玉米、三麦等杂粮,还有薯类。一遇荒歉之年或青黄不接之时,则以糠菜度日,常常三餐不继。成年吃不到大米,常年吃"糊涂粥"(如小麦糊涂、玉米糊涂等),一年三顿饭(端午节、中秋节、除夕)不周全。建国后,农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划建响水县后,大面积旱改水,种植水稻,农民食粮品种发生变化,大多数人家以大米、面粉为主粮,过去食用的玉米、山芋,大都用作畜禽饲料。人们的食物结构亦有很大变化,主食品粮食的消费量下降,副食品消费量上升。1987年,副食品消费支出占整个食品消费支出的49.3%,1987年,户均消费猪肉22.30公斤,食糖5.65公斤,糕点、糖果6.51公斤,豆制品13.66公斤。

解放前,农民穿衣大都是自纺自织的粗土布。贫苦农民衣衫褴褛,"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盖的芦花被。建国初,人们穿着开始改变,由粗土布换上细布,穿纱卡、卡叽的人日渐增多。60年代～70年代,人们着装面料出现了呢绒、羊毛、混纺、化纤等产品。1987年,户均购买化纤布10.09米,毛线0.12公斤。

旧社会,农民住房多为低矮的芦笆棚、丁头舍、茅草房(土墙草苫),笆门,小窗。农村也偶见一些砖墙瓦房,多为地主、富农所住。无房住的农民,只好住地主家牛棚。50年代～60年代,县境新建房屋不多,70年代,开始兴起建房热潮。1977年,全县瓦房户占总农户的14%,较穷的张集公社瓦房户只占总农户的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砌瓦房较多,也有砌楼房(各乡镇所在地楼房较多)。1981年,张集公社在新建农房中,瓦房占25%,其他各公社均达35%左右。1978年以前,人均住房面积4.5平方米至5.5平方米,1987年,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0平方米。

建国前,农民生活日用品极为简陋,多数人家是土脚床,少数人家有木床。穷人家坐无凳、食无桌。餐具多数是陶瓷、瓦类粗制品,如黑窑碗、乌盆、汤罐等。除少数富有者外,均无蚊帐。建国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87年抽样调查,80户农民家庭拥有自行车70辆,缝纫机19架,钟6只,手表83只,电子表2只,大型家具37件,大衣柜10个,写字台4张,收音机34台,黑白电视机1台,收录机1台,照像机1只。

第二节 渔民生活

建国前,县内渔业多用小木船在近海捕捞,捕获量很小,且各种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和渔霸盘剥,海匪欺凌,渔民生活困苦不堪,终年靠捕获的小鱼小虾,到集市上换点食粮糊口为生。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积极扶持渔民发展渔业生产,由于受经济条件限制,渔业生产水平仍然较低。1950年,县境有渔户73户,渔民人口438人,拥有73艘非机动小渔船,年鱼产量150吨左右,产值4.5万多元。1955年,政府先后贷款50万元,帮助渔民添置渔具,发放救济款3万元,改善渔民生活。随着集体化的渔业生产,渔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解决渔民的后顾之忧和渔民子弟上学,1968年,新建渔民新村,让所有渔民都在陆上定居,成立渔业公社,社员居住面积21000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为14平方米。

1977年,渔业公社鱼总产量已由解放初期的150吨,上升到2633吨;总产值也由解放初期的4.5万元,上升到604万元。渔民人均纯收入由过去的几十元,上升到415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渔业生产责任制,促进了渔业生产的发展。1987年,水产品总量4810吨,渔业总产值达1551万元,分别为1949年的32倍和49.46倍。港南乡渔民的人均纯收入已达1410元。如今渔户住瓦房,用电灯、自来水。渔民享受公费医疗,年老退休有生活费。在兴建渔民新村的同时,创办了渔民子弟小学,儿童入学率达百分之百,在全县首先实行了六年制义务教育。

第三节 盐民生活

解放前,县境盐民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民国26年(1937年),大源公司(即今灌东盐场蒲港、海堤、洪港工区和陈北工区部分小组的前身)每份滩每月发粮1石2斗(合480市斤),小麦、玉米各半。每份滩8个工人,人均口粮为60市斤(原粮)。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盐民生活更加艰苦。

解放后,盐场职工的工资待遇逐年增长。1950年,职工人均年收入为115元。1956年工资改革后,灌东盐场全年工资发放总额为100.40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达553元,生活有了较大改善。1972年,全场职工有自行车1165辆、手表581只、缝纫机46架、收音机378台。到1979年,场全年发放工资总额达229.75万元,职工人均收入提高到688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不断发展,职工收入成倍增长,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1987年,灌东盐场全场工资发放总额为737.52万元,职工人均年收入提高到1870元。家家都有电视机(彩色或黑白)和电风扇,80%职工家庭有洗衣机,60%的家庭有电冰箱;不少家庭还有收录机、录像机、照像机、地毯、高档家具及电器炊具等。

第四节 机关、职工、居民生活

[党政机关人员]

民国29年(1940年)10月,县境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各级干部实行供给制。其标准:每人每

天大米 1.4 市斤、草 3 市斤、油盐各 0.025 市斤，蔬菜多为自给，每人每月发茶水草 8 市斤、洗澡草 9 市斤。县级机关每人每月办公点灯生油0.18市斤、光连纸 3 张。区级机关每人每月办公点灯生油0.12市斤，光连纸 2 张。另发个人津贴：猪肉、黄烟、理发费每人每月 1000 元（约合今人民币 0.10 元）。

民国 38 年（1949 年）8 月，机关干部供给标准是：每人每天大米 1.5 市斤、青菜 0.75 市斤、黄豆 0.25 市斤、食油 0.03 市斤、食盐 0.05 市斤、猪肉 0.03 市斤、公草 3 市斤；每人每月黄烟 0.25 市斤，每人每年棉衣 1 套、单衣 2 套、棉、单帽各 1 顶、袜子 2 双、鞋子 4 双、棉被补充 10%，棉花 2.25 市斤，各种杂料布及加工工资折发杂粮 34 市斤；日用品每人每年发肥皂 4 块、牙粉 4 包、牙刷 2 把、毛巾 2 条；办公费每人每月发有光纸 4 张、灯油 0.75 市斤。乡干部（一般乡为指导员、民兵大队长、正、副乡长、财粮员 5 人享受）一般每乡发 3—4 份公粮，每份公粮 20—60 公斤，办公粮和会议粮每乡每月各 20 市斤。

1950 年 8 月，党政机关干部试行个人生活费用包干制。即按供给标准规定的实物，统一折合现金，按月发给。1952 年 3 月，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了津贴。乡、镇编制 4 人（乡长、指导员、民兵大队长、财委），每人每月发 62 资分粮贴（每资分值0.1385元），合币约 8.6 元。1954 年，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共分 30 级，正副县长 13—18 级（135—76 元），正副科（局）长 17—21 级（86—54 元），科员 20—24 级（61—37.5 元），办事员 24—27 级（37.5—26 元），勤杂人员 27—30 级（26—20 元）。

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机关职工工资额基本未变。

自 1977 年始，国家先后 3 次调整职工工资。1985 年，工资改革，职工工资有了大幅度提高。是年，机关工作人员年均工资 1049 元，较 1975 年的 531 元上升 97.6%。

[文教科卫人员]

抗日战争时期，民主建政以后，根据地的教师工资待遇以学粮支付。民国 32 年（1943 年），教师的学粮，每月只有 67.5 市斤，生活艰难。

民国 35 年（1946 年），解放区人民生活好转，教师工资待遇有了较大的提高。滨海县文教科规定：每月发给小学校长一般杂粮（玉米、小麦）216 市斤，发给小学教导主任 208 市斤，发给普通教师 191 市斤。

新中国建国初期，教师的工资仍以学粮支付，只是由原来的杂粮改为大米。每月发给小学校长大米 140 市斤，教导主任 130 市斤，普通教师 120 市斤。

1953 年以后，教师工资改粮薪制为工资分值制（每一工资分值按当时物价核定折合人民币 0.22 元）。1956 年工资改革，原滨海县小教界只有 1 人定为小教行政四级，月工资 64 元；定为小教行政五级 3 人，月工资为 57 元，其余均为小教六级以下。

“文化大革命”期间，知识分子受到迫害和歧视，一些教师、科技人员的工资被无故扣发，生活水平下降。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政府部门，积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待遇不断提高。1985 年，文教、科研、卫生部门年人均工资 1096 元，较 1975 年的 489 元上升 124.1%，比党政机关年人均 1049 元高 4.5%。

[工商企业职工]

建国前，全县私营企业，以手工业作坊和个体工业居多，工人主要从事榨油、酿酒、磨面、木、竹、缝纫、泥瓦工等。其次是商业职工，他们收入微薄，艰难维持生活，很多人职业没有保障。

建国后，县内职工人数随着工商、文卫、交通、邮电等事业的发展，有了大幅度的增加。

1966 年划建响水县时，职工人数为 8064 人，1987 年职工人数为 29812 人（全民单位 12845 人，集体单位 16967 人），比建县时增长 2.6 倍。企事业单位中，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劳动条件日益改善，男女同工同酬，工资奖金不断增加，并享有公费医疗，婚、丧、节假日和离退休、抚恤以及困难补助等劳保福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和政府采取调整和改革工资，适当增加奖金，发放副食品补贴和各项津贴，使职工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职工工资不断提高。1966 年，县属全民职工年平均工资 279 元，1987 年 1117 元，提高了 300.4％，年均增长 6.8％；集体职工 1969 年年平均工资 385 元，1987 年 901 元，提高了 134.0％，年均增长 4.8％。

[居 民]

城镇居民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水平也有显著提高。1978 年，消费总额 1640 万元，1987 年 4932 万元，增长 200.73％，年均增长 13.01％。1978 年，人均生活费支出 261 元，1987 年为 703 元，提高 169.35％，年均增长 11.64％。

1987 年，全县人民生活总消费 19717 万元，其中农民消费 14785 元，人均 360 元；城镇居民消费 4932 万元，人均 703 元，社会消费 1283 万元。

附：响水县几个年份职工收入情况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居民消费情况表

响水县几个年份职工收人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 年份	1966	1969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87
职工年平均工资绝对额	元	279	468	415	417	450	583	844	1117
与 1966 年工资额比值	％	100.0	167.7	148.7	149.5	161.8	209.0	302.5	400.4
城乡居民储蓄绝对额	万元	107	90	85	215	314	566	2517	5694
与 1966 年存款余额比值	％	100.0	84.1	79.4	200.9	293.5	529.0	2352.3	5321.5

响水县几个年份居民消费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1978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87 年	1987 年比 1978 年增加％	年均增加％
居民消费总额	万元	5447	7174	15750	19717	261.98	15.37
其中：农业居民	万元	3807	5340	11906	14785	288.36	16.27
非农业居民	万元	1640	1834	3844	4932	200.73	13.01

续 表

指 标	单 位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1987年比1978年增加%	年均增加%
居民消费水平	元/人	126	166	336	410	225.40	14.01
其中:农业居民	元/人	103	143	294	360	249.51	14.92
非农业居民	元/人	261	308	596	703	169.35	11.64
社会消费	万元	460	489	846	1283	178.91	12.07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岁时节令

[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旧称过年。为县境最古老、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每逢春节,在外地的人一般都赶回家与亲人团聚。节前,各家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打年纸单”,购置节日所需的祭神、祭祖用的香烛纸箔,以及糕果、烟酒,杀猪、宰羊、做豆腐、蒸馒头,准备节日期间的各种食品。春节前一天,称“三十晚”(除夕),全家团聚一堂吃“压岁酒”,给小孩分“压岁钱”。午饭后,贴对联、年画、挂廊。晚上炒花生、瓜子、葵花子。户户“接灶神”。晚饭后,用小碗装上糕果、葱等放在锅里,谓之“压锅”,预示来年有饭吃,锅不空。有些人家通宵不眠,烤“元宝火”,谓之“守岁”。凌晨,各家主人举“财神把”(用柴扎成,上插松枝、桦皮),点燃后,照遍全家每个旮旯,以示驱邪,然后开门放鞭。每人起身时,先吃开口糕,然后讲话。接着,全家起来吃汤圆子(过去有的人家没有糯米面就用高粱面制做),象征合家团圆之意。也有的人家吃饺子,称“弯弯顺”。早饭后,身着新衣的男女老少开始串门子、走亲访友,持续数天。大人见面,拱手作揖,口称“恭喜发财”、“新年大发”;小孩对长辈,磕头叩首,道健康长寿。贺客上门,格外热情,一般都用糖果、花生、瓜子、烟、茶接待。春节全天,吃陈饭熟菜(意为年年有余)。吃饭不坐脸朝北,不扫地、不泼水,忌用刀、剪之类。娱乐活动,常见的有“跳财神”、“玩麒麟”、“送财神”等,实际上是变相的讨钱。

春节前后,与其相关的习俗还有:腊月十八至二十四日,家家都打扫屋宇,俗称“扫尘”。腊月二十四晚上,焚香燃烛敬“灶神”,谓之“送灶”,即送灶神上天禀奏。春节前几天,大人、小孩均理发、沐浴。除夕晚上,多数人家门前竖一木杆,上悬灯笼,称“天灯”,取吉星高照之意。正月初五,称“五马日”,农家晚上提灯笼,在菜园上照一圈,谓之“炸马虫”,以祈新的一年不发生虫害。正月初六,称为“六子日”,嫁出去的女儿回娘家,叫做“跑六子日”。正月十五称“元宵节”,早上吃圆子。元宵之夜,城镇常常举行提灯晚会,舞龙灯、放焰火,五彩缤纷,热闹非凡。二月初二家家蒸馒头,有“天灯”的人家落下“天灯”。农户用草木灰由门口铺至场院,圈成圆形灰圈,称“露

囤子”，象征新的一年粮食大丰收，粮食囤不下，囤在露天。这一天，家家带女儿，童谣曰：“二月二，龙抬头，家家户户带活侯，带回家来吃馒头”。至此，进入春耕农事活动。

上述习俗，旧时多为殷实富户所有，贫穷人家因经济条件限制，加之除夕逼债，过年如过关，所以又把过年称做“年关”。不少贫困户则趁春节乞讨糕饼，以补口粮不足。建国后，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习俗逐步废除，有些旧形式逐渐被赋予新的内容，节日气氛仍然十分浓郁。

〔清明节〕

“清明”时节，春光明媚，万物复苏，百花竞发，人们到郊外春游(又称踏青)，儿童放风筝。庄户人家，门檐插柳条，意为避邪。“清明”节前，各家上祖坟，填坟培土，加上坟顶，烧纸祭祀祖先。机关、学校、团体在清明节组织祭扫烈士墓，敬献花圈，悼念革命先烈。

〔立 夏〕

人们习惯把“立夏”作为春季的结束、夏季的开始。这时农作物生长渐旺，田间管理日益繁忙。“立夏三朝遍地锄”。“立夏”这天，民间普遍有进食鸡蛋的习俗。意可消暑，以免“疰夏”。也有既吃鸡蛋，又吃鸭蛋。谓之“三鸡四鸭，吃了永不发”(旧病不再复发)。还有持秤称人习俗，祈求夏季无灾无难不减体重。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称为“端午节”，又名“端阳”。这一天，家家用芦叶包粽子，相传是纪念爱国诗人屈原。中午，办菜聚餐，小孩穿新衣，扣五彩线，挂香草袋。同时，焚艾草，洒雄黄酒，用于驱除蛇、蝎之类。有些地方还举行划龙舟竞赛。旧时，家家门头插上蒲艾，堂内悬挂钟馗(判官)像，以示“驱鬼除邪”。建国后，不挂钟馗像，其他习俗仍有。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日，俗称“六月六”，又名“天贶节”。如这天天气晴好，各家翻晒衣服，称为“晒龙袍”；如这天下雨，则可能有长时间的阴雨天，人们有“六月六下雨，翻晒龙袍四十天”之说。县境农村庄户，这天早晨吃炒面，也有的人家吃馓子。中午适当调配菜饭，改善生活。相传，以往在这天中午，凡有种了牛痘的小孩的家长，要将馒头投放河中，祭祀河神，现在此俗已无。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俗称“七月半”。这一天，家家中午包饺子或馄饨酒菜，烧纸叩头，祭祀祖先，故称“鬼节”。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俗称“八月半”，又称“团圆节”，人们往往利用此节合家团聚。这天，中午聚餐。晚上家家做月饼，月亮升高时，在家门前摆设案几，陈列月饼、水果等，并烧纸、焚香、放鞭炮，谓之“赏月”，老人还讲“吴刚伐桂”、“嫦娥奔月”等故事给孩子们听。次日，凡当年出嫁的姑娘，都要带回娘家吃饼，叫“吃馊饼”。建国后，陈列供品烧香、烧纸的旧俗已渐少，但人们仍很重视中秋节，其他习俗尚盛。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称“重阳节”,旧有重九“登高”之说。过去各家于此日吃“重阳糕”。糕与“高”谐音,亦有“登高”之意。县境曾有俗语:“重阳吃块饼,过寒就不冷;重阳吃块糕,过寒就不焦。”

[冬　至]

“冬至”表示冬天的到来,俗称“过冬”。这一天,一般人家早晨吃瓜,中午添菜备酒,下午做瓜饼,节日气氛尚浓,故有“大冬大似年”之说。以往是祭祀祖先之日,现在已不再烧化纸锞。晚上用冬瓜皮熬水洗脚,传说可不发冻疮;用桑叶熬水洗眼,可不生眼疾。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初八,称“腊八节”,相传为释迦牟尼成道日。建国前,每逢是日,各寺庙钟声齐鸣,焚香诵经,取香谷果实煮粥供佛。后来,民间仿效。“腊八粥”又称“福寿粥”,既是纪念佛祖成道,吃后又能增福增寿。富家粥内放莲子、白果、蜜枣、百合等高级果品。贫者粥内只有青菜、胡萝卜、豆荚干子之类而已。此俗已渐稀少。

第二节　生产习俗

[捕　鱼]

“谷雨”时节,县境已临捕鱼汛期。出海前,船主按旧俗要祭祀龙王。购买猪头、公鸡各1只、鱼1条,放在船头供桌上,船头要挂红(鸡血由船头向下淌两行),并用鸡血沾鸡毛粘在桅杆根上。烧纸、烧香、磕头、放鞭炮。财神把(柴把中放进桦皮)点燃后,绕船一周(从船头照到船舱、船尾)说吉利话,后将烧得旺旺的财神把丢下水。渔民们这才将渔具搬上船,起锚出海。此俗三年两次敬,或五年一大敬。“夏至”捕鱼结束,还要到庙堂烧香、磕头。

过去,响水东圩门外有座天后宫,宫内三间殿堂,有尊天后圣母神像。船民、商人,出海平安归来后,都要去天后宫烧香、磕头,感谢圣母保佑。

[造　船]

旧时造木船,备料后,择定吉日由造船木工师傅带领徒弟吃过糕茶,在地上埋根粗长的竹子,竹顶旁扎个筛子,筛外挂红布,筛内挂个小镜子。接着放鞭炮,动锯开工。

完工前,背龙口,上金头,木工讨喜钱。龙口位置在船中间太平舱底,正中线龙口放置一枚铜钱(太平钱),铜钱陷在龙口缝里,上面用油石灰抹起来。船头两旁刻龙眼,船头中间刻聚宝盆,盆两旁刻“招财进宝”四个字。

插旗下河。船头插摆头旗,中舱插大王旗,船尾插顺风旗。旗上书写“金龙四大王”五个黄字或白字。

更头“官代”。由木工师傅来敬神,将猪头、公鸡、鲤鱼、茶叶、米盛在木桶内,放在船头上,然后烧香。师傅敲锣,从船头走到船尾,边敲锣,边说喜话,船主点放鞭炮,拉船下水。

[开 业]

送请帖 旧时,响水口及其它集镇大店铺开业前,店铺老板写好请帖,跑堂(店里工友)据帖聘请当地绅士、商会会长、各商号店主,以及地痞流氓。开业前一天上、下午各请一次,开业的上午还要请一次,表示诚意。

祝贺 应邀请的各界人士、商行老板送匾祝贺。有的赠送福、禄、寿三星匾,有的送松鹤画匾等。红绸布挂于匾沿,匾上皆书写红色“开张之喜”等祝词,送匾时;成群结队沿街而来,鞭炮喧天。开业之商店放鞭迎接。送匾者说些恭喜发财、生意兴隆之类的吉利话。商店门口张贴:新开张廉价 3—5 天、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等广告标语。

宴请 开业店铺的老板设宴款待客人。开席时老板说些欢迎话,向权威人士打招呼,要求来客多关照,多支持等。

[建 房]

旧时,民间建房均请地理先生选址,择良辰吉日破土动工。上梁时也要选择吉日,张贴大红对联,掌工的木、瓦匠站在梁上,端着装有糕、粽和米的小斗或捧盘,向下掷抛,让孩子们争抢,同时鸣放鞭炮。主人要给工匠喜钱,俗称“红包子”。新房竣工后,择良辰吉日搬进新房,搬家时,先在新房内放鞭以示驱除邪恶。先搬进糕、饼、鱼、锅之类,象征丰衣足食,吉庆有余。亲友、邻居送礼祝贺,主人则设宴招待表示谢意。现在农村建房,此俗尚存。

第三节 生活习俗

[饮 食]

县境民众食俗为一日三餐,一般中餐吃干,早、晚两餐多为稀饭。旧时穷人家一日三餐,多为稀饭,冬闲、春荒时,常为一日两餐。富有家庭,家中有老人,除三餐外,常加早点和夜宵,称为“早茶、晚水”。

主食 解放前,县境主要生产杂粮,故一日三餐以玉米、元麦、大麦和山芋为主食。家境贫困的,多掺入瓜、菜,代替粮食。如菜粥、瓜粥、野菜粥等。玉米、大麦多用碓、碾、磨加工成糈子,再煮制食物,更多用石磨将玉米、元麦、小麦、黄豆、山芋干磨成糊煮粥。60 年代末,县境大部分地区旱改水种植水稻成功后,群众主粮多为大米、白面。改善饮食的主食品有汤圆、饺子、馄饨、烧饼、油条、包子等。

菜肴 旧时农家常年以素菜为主,大多数农家每年都腌制咸菜。逢年过节,或是婚丧喜庆,通常食用的有猪肉、肉圆、膘、鱼、鸡等。现时荤菜增加,多以烧、炒、煮、烩、炸等方式制作。家常菜一般以荤、素搭配烹制,花色品种较多。沿海人喜食炝蟹、炝虾、醉螺等海鲜。此外,在迎接佳宾宴席中,增加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名馔,如四腮鲈鱼、甲鱼汤、梭子蟹、条虾等。

佐餐饮料 县境民众向来喜欢饮酒佐餐,多为烈性的曲烧白酒,酒风一直较甚,凡是宴请,都有酒,所谓“无酒不成席”。近年来饮啤酒、果酒及其他饮料的人逐渐增多。

[服 饰]

服装 清末，县境男女老幼，衣色以青、蓝、黑、白为主。男性不论长衫短袄、内衬外罩，一般都是大襟。富者以长衫为礼服，外加马褂。劳动者除夏季外，多着短袄，长裤。女性为大襟便服，齐膝短衫和长裤。20 年代，城镇青年妇女始有穿旗袍，乡村妇女始有穿套裙。50 年代起，男子流行列宁装、中山装，妇女时兴列宁装和连衣裙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男女青年喜着黄军装。70 年代～80 年代，男女青年流行西服、茄克衫、运动衫、滑雪衫、牛仔裤、喇叭裤等多种式样。

冠戴 建国前，地主士绅、商人多戴瓜皮帽、礼帽。劳动人民冬天惯戴毡帽、马虎帽(又称狗头帽)，夏天戴斗笠。农村妇女多扎头巾，老年妇女有的戴黑色平绒制做的“勒子”，后来改戴绒线帽。建国初期，男子普戴八角帽，后为解放帽、工人帽等。“文化大革命”期间，男女青年曾时兴戴黄军帽。80 年代起，青年男女中流行帽式因季节而异，品种繁多，如风雪帽、太阳帽、旅游帽、各式绒线帽等。

鞋袜 清末民初，春、夏、秋三季人们穿的鞋，多为黑色、圆头、低帮的布夹鞋，俗称馒头鞋，冬季多为蚌壳形棉鞋，男女皆同。雨天穿油布钉鞋或木屐；劳动人民野外劳动时，多穿草鞋、蒲鞋。冬天多穿用芦花编织的“毛窠子”。20 年代开始，在城镇居民中兴穿皮鞋、胶鞋；农民穿鞋无大变化。袜子，旧时通行白布缝制。解放后，木屐、油布钉靴等逐渐淘汰。60、70 年代时兴松紧口鞋、解放鞋。现时鞋袜，无论用料、款式，男女不同，因季节、晴雨而异，花色品种繁多，城乡已无甚差别。农民劳动时多穿塑料鞋、胶底鞋，草鞋、蒲鞋已不多见。袜子多为尼绒袜和锦纶丝袜。

[头 饰]

发型 民国初期，政府令男子剪辫。城镇男子初为光头，继为平顶、圆顶，后通行三七分西式发；成年女子多为“一刀齐”式，女孩后面剪“半月亮”式或养辫子。乡村男孩多为“稻蓬头”或“瓦爿头”，也有蓄“桃形发”或小辫的；女子出嫁后梳“牛屎头”、盘香头等发式。30 年代开始，出现火烫发；1956 年始有电烫，1981 年化学烫传入。现代女子，较为流行的发式有“波浪”、“流云”、“菊花”等；男子发型一般为游泳式、西式，青年人爱留长鬓发。少数男青年留短胡须。

首饰 旧时妇女首饰有：钗、耳环、戒指、手镯、项链等。儿童颈上套银制的项圈和“长命锁”。解放后，首饰逐渐消失；“文化大革命”期间基本绝迹。近年来，青年妇女戴耳环、戒指、项链者渐多。

[交 际]

接待 县境人民群众历来好客，接待来客，皆请进室内让座、敬烟、沏茶。搁下手中活计陪客，回答来客提问。客人在场，不扫地，不打骂小孩，不看钟表。挚友或远道来客，留饭招待。客人辞别，主人送至门外。客人说：“请留步”，主人说：“慢走”，握手相别。

访问 至亲好友，相隔时间较长，登门看望。亲友外出日久，一旦回家，面晤问候。亲友患病较重，去病榻前探视，探病一般带茶食、水果或滋补品。

馈赠 亲友之间，若逢婚丧喜庆，都有出礼的习惯。礼品有钱、物、条幅、匾额等，因事而异。小孩满百日、周岁，赠童衣鞋袜之类，有“姑姑鞋、姨娘袜、舅舅买帽压”之说。亲友结婚馈赠，多为生活日用品，如衣料、被面等。向亲友庆贺寿辰，馈赠礼品一般为鞭炮、礼花、大红寿烛、寿桃、寿面，还有寿联、寿幛等。凡吊唁丧事的馈赠礼品，传统习惯有挽联挽幛、纸锞等。近年来，赠送

花圈或挽幛、挽联的逐渐增多。

［用 语］

县境民众交往用语，历来客气、和善。日常生活交际中发问时多用敬辞。问姓名“请问你侬尊姓(或贵姓)?”答称“免贵鄙姓某”。问名“请问你侬台甫?”答称“草字某某”。问居住“请问你侬府上哪里?”答称“小舍(或寒舍、草舍)在某处”。问年龄“请问你侬年庚(或高龄)多大?”(高寿一词多指对老年人)答称“虚度××岁”。老年人常自谦“小呢，才××岁”。一般对未出嫁姑娘禁忌问年龄。问家庭成员，问对方父、母、子、女分别称为“令尊”、“令堂”、“令郎”、“令爱”。答称“家父、家母、小儿、小女”。解放后，此类用词渐少。

［称 呼］

长辈 曾祖父称太爷、曾祖母称老太；祖父称爹爹，祖母称奶奶；外祖父称舅爹爹，也有称外公；外祖母称舅奶奶，也有称外婆；父亲称爸爸，母亲称妈妈。岳父称伯伯、叔叔，岳母称大妈。

平辈 兄称哥哥，嫂称嫂子，弟称兄兄，兄弟。弟媳称弟媳妇。姐称姐姐，妹称妹妹。

父方亲属 伯父称大爷，伯母称大妈，排行第几，就称几大爷、几大妈，叔父称爷，叔母称婶子，排行第几，就称几爷、几婶子；姑母称婔，姑父称姑爷，排行第几，就称几婔、几姑爷。或称姑大。

母方亲属 舅父称舅舅，舅母称舅妈。姨父称姨父，姨母称姨娘、姨妈。

妻方亲属 内兄弟均称舅舅，称呼从子女。姨称姨娘、姨妈。姨父称姨父。

夫方亲属 夫兄称大哥，夫弟称弟弟；或从子女称大爷、二大爷……，二爷、三爷。妯娌间对年长的称嫂子，或从子女称大妈，对年幼的称婶子。

称呼时，一般都在称谓前加上排行数，如大伯、二叔、三嫂、四舅、五姨等。

第四节 庙会 赶集

解放前，县内庙会活动甚多。正月初八有“龙王香会”，二月十九日有“观音会”，四月初八“皇帝会”、“道庵会”，“三元节”(上元正月十五，中元七月十五，下元十月十五)等。庙会期间，热闹非凡。如“三元节”时，寺庙里面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诵经念佛，烧香叩拜，敬奉“三宫”(天宫玉皇大帝，地宫藏王，水宫龙王)。寺庙附近有玩马戏、龙船和歌女卖唱等，还有手摇铜铃、肩挑叫卖、走街串巷的货郎。同时出现大大小小买卖、交换的场所。每逢庙会，附近的善男信女，穿红戴绿，纷纷来庵庙烧香祝福，附近的男女老少也都赶来看热闹。许多卖杂货、卖小吃的人也挑着担子赶来做生意，还有卖艺杂耍、测字算命、乞讨布施等，样样都有，很是热闹。

解放后，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文化科学的逐步普及，庙会不禁自绝，只是利用庙会之日，开展集市贸易(旧称集场)买卖商品，走亲访友。

集场，是庙会兴起的伴生物。境内小集市的布局和命名均有其特色：一是布局比较合理，一般六、七里路行程，早出午归方便买卖，两集之间相距多为十五华里左右。二是命名各有不同，有的是以兴集集主姓氏或乡人群居的姓氏命名，比如张集、周集、王集(南河)、龚集(运河)、黄圩集市；有的是以地形地物、风土人情的概况命名，如小尖、响水、老舍、陈港、双港集市；还有的

是以地方历史概况命名，如六套、七套、大有舍和海安集等集市。

每到逢集时，市场上商贾云集，摆摊设点。周围村民拥挤场内外。大多是买卖农用物资、农副产品、小百货、猪、牛、羊等。50年代，人民政府利用集场促进物资交流。80年代，集场成为各种商品的展销场所，活跃了农村经济。

第五节 婚丧喜庆

［婚 嫁］

订婚 在旧社会，男女订婚大多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年龄不限，讲究“门当户对”。吃奶期间订婚，谓“奶婚”；未走路之前订婚，叫“娃娃亲”；到成年未订亲者较少。旧时男女做亲，除“门当户对”外，还要算命先生“合婚”，排年庚“八字”，看有否“相克”。认为合适，开始提亲，双方互访商办订婚手续。由男方择吉日下聘，又叫“下礼”，媒人成双，往返男女两家，交换庚柬，请亲友吃喜酒。民主政权建立后，订婚手续双方自订，一般是互赠纪念品和会亲（双方聚会，但不作为结婚的法定程序）。

结婚 男女结婚，称男方为“带亲”，称女方为“出门”。先由男方择定吉日，由媒人通知女方。男方备办彩礼，布置新房，女方备办妆奁叫“妆新”。女的在结婚前几天，开始减少食量，叫“带饭”。结婚前一天，叫“催妆日”，女方请亲友吃“催妆酒”，男的在催妆这天，开始在新房休息，并请童男配双同宿，称为“压床”。结婚这天，叫“正日”，男方到女方接新娘，女方派人送亲，花轿到男方门前，新娘跨火盆、“驴鞍”，婆婆用围裙将新娘跨过的驴鞍上放的红枣、花生兜到怀里叫“兜孙子”。新郎、新娘进新房，同饮进房酒（“交杯酒”）。亲友于晚宴后看新娘，闹洞房，说喜话。休息前，戳红窗。洞房内两盏灯，彻夜不熄。次日，叫“分朝”，新郎、新娘同拜长辈亲友，受拜者均赏钱，叫“小礼”。这天开始，新娘首次上锅做菜，煮鱼（谐音“余”）、煎豆腐（谐音“头富”）、炕饼（寓意发达）。当天（有的改日），新娘父亲兄弟到新郎家，叫“会亲”。新郎、新娘三朝（结婚第三天）或七朝、十三朝同去女方家中，叫“回门”。旧俗新婚蜜月内不空房，新娘不进邻家室内。民国初，提倡文明结婚，风俗有所改进。有女无男的家庭，招赘男子来家为婿，继承家产，叫“招女婿”，生下的孩子仍跟其父姓。男的婚后丧妻再娶，称“续弦”，又叫“补房”；女的婚后丧夫，称“寡妇”；订婚后男的早夭，叫“望门寡”；寡妇再嫁，先要脱孝；有的寡妇招男的进家，叫“倒站门”。现在，男到女家，女到男家，双方的约订都受法律保护。

建国后，特别是颁布新婚姻法之后，废除买卖婚姻，反对包办代替，男女婚姻自主。随着社会进步，青年男女接触交往增多，自由恋爱，订婚结婚，礼仪从简。70年代，县、社（乡）举行集体婚礼，给新郎、新娘带红花，领导致贺词，新郎、新娘表决心，观看文艺节目，有的公社（乡）为鼓励青年从事农业生产，赠送农具作为礼品。旅行结婚的也逐渐增多。但有的地方，订婚时女方索要重聘，结婚要高级彩礼，过分讲究排场的不良风气仍然存在。

［生 育］

旧社会，县境大部分人的生育观，明显反映着传宗接代的思想，若生男孩时，则向亲友报喜散红蛋，向近邻端送“毛米粥”。一般小孩生后，三朝起乳名，备“改案酒”，吃“三朝面”，过去还备饭菜谢奉祖先。亲友用馓子、糕、糖等食物送“月子礼”。小孩满一个月，请客喝“满月酒”。小孩

一百天、一周岁，亲友赠礼做“百日(读露)”、“头生日”。如果婚后不生育或只生女孩，就被认为没有后代，且把责任推到妇女身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旧观念十分严重，有的富豪因此纳妾(俗称小老婆)，还有少数人因此而离婚再娶。

解放后，人民政府宣传男女平等，重视妇幼保健工作，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重男轻女观念、生育无节制现象有所改变。但小孩生日、满月送礼的旧习俗仍然存在。

[祝 寿]

人们每逢诞辰日期均要“过生日”，以示纪念。年岁逢十，谓之“整生日”；其余均称“小生日”。过生日那天，凡经济条件许可的，生活都要讲究些，吃得好些。解放前，有钱人家，每逢诞辰，亲友都上门祝寿。来客必赠礼品，通常有寿轴、寿联、寿幛，亦有赠送钱币的。寿诞前一天晚上，鸣放鞭炮，谓之“暖寿”。穷人没钱，过生日仅能吃一次寿面。近些年来，凡逢整生日都祝寿，亲友赠送寿桃、寿面等礼品，晚上点寿灯、放焰火、花炮、高升，吹吹打打，热闹非常。如今也有的人家，包场电影给群众观看，以示庆贺。也有广收礼品，过于讲排场的现象。

[丧 葬]

旧时，丧葬礼仪较繁。病者临危，要为其沐浴、理发、更衣、剪指甲。人死后，家属讣告邻里乡亲，向亲友报丧。死人袖笼插香、头脚点灯，女婿家来烧“千张纸”，散路钱。尸体用棺木存殓，停柩于主屋，一般为三天两夜，至亲彻夜不眠，伴守于尸体旁，叫做“守灵”。家中后代，披麻戴孝，儿孙手捧“哭丧棒”，焚化纸锞。吊唁者来灵前跪拜时，孝子须同时陪着跪拜。死者入殓，须按阴阳先生安排办事。死者埋葬后，家中设灵牌，备饭菜供祭。下葬后，子女备饭菜上坟供祭，修整坟墓，俗称“复山”。从死者死日算起，每7天为一个“七”，至七七四十九天“终七”。六七这天，亲友毕集，祭奠仪式比较隆重，殷实人家请和尚或道士诵经拜忏、放焰口。如果“犯七”(即每个“七”的最后一天遇到农历逢七)须用纸制旗伞，插于坟上，以示消灾。死后周年，也烧纸祭祀。死人散葬各自农田，杠土填坟，少数富户，先浮厝，后安葬，并在墓地上栽植松柏。

建国后，人民政府号召移风易俗，丧礼从简。1970年，县民政部门于小尖镇尖庄村建立火葬场。1979年以来，大力推行殡葬改革，提倡火化，晚辈及同事臂戴黑纱，胸佩白花，亲友赠送挽联、挽幛，敬献花圈，向遗体告别，召开追悼会，以寄哀思。

第六节 陈腐习俗

[陋 俗]

赌博 县境旧社会的赌博活动有叉麻将、推牌九、打扑克、斗纸牌、掷骰子等形式。建国前，响水镇居民陆桥林因打麻将、推牌九，将几十间房子都输掉了，家产荡尽。赌风一直不绝，春节期间，赌风尤盛，一直赌到二月二。响水老街心摆几份赌摊子，有掷骰子的，还有摊局出宝的。也有“请局”，请一些有钱常赌的人到家里赌博，供吃喝，赚些“头儿钱”。建国后，政府多次禁赌，成效显著，但仍有赌博现象存在。

吸毒 清末，响水有三家烟馆。吸毒者甚多，富人在家抽鸦片过瘾，一般人去大烟馆吸毒。染上恶习的人，无钱吸大烟，就到烟馆去冲洗烟枪水喝。吸毒恶习者，面容憔悴，意志消沉，往往

因吸毒而倾家荡产，甚至沦为盗贼或乞丐。民国年间始禁毒，解放后此风绝迹。

偷窃 旧社会偷偷摸摸者颇多。有的掘墙挖壁、钻洞入室偷盗；有的流窜于集镇、乡村，偷鸡摸狗；也有的乘着黑夜，偷盗成熟庄稼。为了防贼，群众养狗守夜。解放后，除少数犯罪分子外，民间偷窃行为逐渐减少。

娼妓 旧社会，响水口、陈家港等地有妓院，沦为妓女者多是贫家女受生活所逼，或被人贩子拐骗而卖入娼门。响水有家旅社，妓女多到二三十人。除妓院外，还有暗娼活动。建国后，人民政府彻底取缔妓院，受害妇女跳出火坑，就业成家。

［忌 讳］

生活忌讳 吃年夜饭或年初一，忌问人喝不喝酒、喝不喝茶，唯恐回答“不喝”（响水方言喝与活谐音，会误为“不活”），应问吃不吃。

人们出远门忌逢七，回家忌逢八，民间称“七不出，八不归，初九一十往家飞”。

船民忌称“盛饭”，而称“装饭”。因响水方言“盛”与“沉”谐音。吃鱼时忌说翻身，而称“掉樯”。

孩子忌食鱼子，传说吃鱼子读书不聪明。

患麻疹忌人进入，否则会发不出麻疹，故患者家大门上扣有红布条，以示警告。

男人忌在晒着的女人短裤下通行，行了会“火焰”不高，有晦气。女人内衣忌在通道、门前晾晒。

夫妻忌在亲戚家留宿同居。主人不招呼，客人忌入内房，客人在，忌扫地和打骂孩子。客人走，忌泼水。朋友相逢，忌当面吐唾沫。

在朋友家里作客就餐，一忌将食品挟住又放下；二忌挑肥拣瘦；三忌手拿筷子，目光盯住菜肴；四忌吃菜时挟他人面前的菜肴；五忌挟菜时滴汤不止。

忌把药渣倒在别人家门口，忌戴长白孝布入邻居家。

生产忌讳 造房上梁时忌说“斧头”而称“开山”。响水方言“斧”“火”谐音。“开山”，意即“斧开金山”。今不忌。

商人忌称“舌头”，而称“赚头”，做生意能赚钱。

孕妇忌食兔肉，可免孩子长兔唇；忌在娘家生孩子；忌观怪相、听怪声、跨绳子，如不忌，会生怪胎。寡妇和孕妇忌入产房，否则产妇会触霉头。

解放后，带有迷信色彩的忌讳正在逐渐消失，但农村中仍有少数人一时难改旧习。

［迷 信］

回避 人死后“五七”时，亲属回避一夜。全家人吃过晚饭，离开住宅，桌上放些供品（办一桌宴席），烧纸，室内点盏豆油灯，一夜不熄。临离开住屋前，门后放上一盆水，每个人对水照照影子，以便死人灵魂回家后看看亲人。

算命 旧时算命流行。还有相面、卜卦、测字等。算命先生大多是盲人。算命先生听来人报出出生年月时辰后，排出五行八字，参照秘本口诀，采用“套、哄、吓、辩”手法，细察问事人的神情和口气等进行预测推算。此俗今已淘汰。但偶有“黄雀衔签”、测字算命者在巷尾、农村流窜，也有少数人相信。

求签 旧时，县境流行求签预测吉凶祸福，求签者到寺庙点香礼拜，手捧签筒（内有签30

支），不断摇动，直到签子跳出为止，再行解释签文。签文分上上大吉、上吉、中吉、中平、下下几类，占毕付钱。求签纯属无稽。今无人相信。

看风水 坟地和宅基地，称阴阳两宅。旧时县境民众，均得请风水先生择地。坟向、门向都讲究"风水"。倘有不妥之处，则采取补救措施。如门上挂镜子，能"避邪避煞"。房梁上贴着"姜太公在此"的红纸，墙脚下埋着"泰山石敢当"的小石碑，可使凶神恶煞回避。今此俗尚存。

吉凶预兆 鸡啼——黄昏鸡啼。旧时认为不祥，将会发生火灾，须用水浇鸡全身。如雌鸡一啼，更认为家里要出事故，即把鸡头斩下，以示消灾。

乌鸦叫——早上，乌鸦叫，视为不祥之兆，闻者马上吐一口唾沫，痛骂："老鸦叫，叫四方，有事别人当，无事老鸦口生疮。"这样，认为就可以逢凶化吉。

狗哭——旧时认为狗见鬼神会哭，不吉利，宅上将会死人或失火，听到者总要骂声"断命狗"！

眼皮跳——认为眼皮跳是祸富将临之预兆。有"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和"左眼跳、酒肉到；右眼跳、灾祸到"之说。

作梦——旧时认为作梦与现实相反，梦中结婚、拾钱、造房，将会遭到死人、失财、火烧等不幸；反之，便会喜事临门。

喜鹊叫——民间认为喜鹊叫是好预兆，有"喜鹊叫，客人到"和"喜鹊叫，喜事到"之谚。

蜘蛛下垂——旧时认为是好的兆头，谣称："早挂喜，晚挂财，中午挂下客人来。"

长痣——旧时说痣能表示吉凶祸福，诸如：人中痣，一生不愁吃穿；眼下痣称等泪痣，不吉利；下唇痣，讨饭痣；嘴角痣好，"一痣在嘴，有汤有水"。

求神治病 病家请巫婆（又称香头奶奶、仙奶奶）及神汉为病人驱鬼治病，巫婆或神汉一到病家，便身靠台子正中，手执一柱香，两眼无神，频打哈欠，双眼流泪，口中念念有词，胡说病情如何危险，灾星怎样难解。病家听后，磕头许愿，恳求"大仙"消灾治病。有的巫婆及神汉懂得些中草药知识，给病人吃后痊愈，硬说是神治好的。此种恶俗，解放后逐渐消失。

叫魂 旧时认为孩子受惊生病是丢了"魂"，便招魂。有的敲铜勺、有的敲干瓢（半边葫芦），一人喊某某孩子的小名，另一人回答"回来了"。边敲、边喊、边回答，重复多次，解放后已破除此俗。

送夜啼 夜间小儿啼哭不止，认为孩子受惊失魂，于是用红纸书写："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啼郎，过路君子念七遍，一觉睡到大天光。"末尾署孩子姓名和出生年月日，贴在附近路边树上，可使孩子夜间不啼哭。目前，大多数人已不信此举，极少数人还为之。

拿寿碗 八旬以上老人去世，吊丧者吃完斋饭，悄悄地将碗带回家，给孩子使用，传说此碗用后延年益寿，此俗尚存。

踏药渣 病人吃了中药，把药渣倒在叉路口，让过往行人脚踩，可使病魔离去，此种欠文明、不卫生习俗，目前已很少看到。

搞筷子 旧时，农村有些地方，生病不看医生，请筷头奶奶扎筷子搞，问鬼问病。

贴符赶鬼 旧社会，夫妻婚后不和睦，认为是鬼狐作怪，于是请人画符，贴在床上；也有的久病不愈，疑是鬼狐所致，请人画符贴在家里，以驱除鬼狐。此俗今已少见。

第七节 社会新风尚

男女平等 解放后，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县境妇女逐渐得到解放，主要表现为政治、经济、受教育等方面均与男子平等。近些年出现了女县长、女乡长、女厂长、女专业户等。女子受教育与继承遗产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护。家务由男女双方共同操持。寡妇改嫁或招赘不受歧视，子女从父姓或母姓悉听自便。

婚事新办 建国后，男女恋爱自由，婚姻自主，婚事新办，逐渐形成风尚。到了法定年龄，男女双方同意，到乡(镇)政府办理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就是合法婚姻。男女结婚，革除了旧的陋俗，大多数婚事新办。迎娶乘车(城市用出租车，农村用手扶拖拉机或三轮机动车)。工厂、机关职工大多数利用元旦、春节、国庆等假日举办婚礼，有的旅行结婚，有的参加集体婚礼。1987年12月底，小尖镇和纺织厂联合举办了集体婚礼，有33对男女青年参加。盐城市妇联、响水县委及县工、青、妇群众团体领导人出席了这次婚礼。参加这次活动的团员青年达一千多人。

丧葬改革 县境自80年代初，由土葬改为火化。破除了旧的风俗，逐步由向遗体告别、开追悼会的形式代替旧式葬礼。

计划生育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存在"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推行计划生育之初，阻力甚大.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计划生育已逐渐成为多数群众的自觉行动。1970年以后，普遍实行计划生育，1987年底，全县已有23751对夫妇只生一胎，生男生女都一样的思想，逐步被人们所接受。

敬老爱幼 建国前，孤独老人和社会孤儿常因无人抚养而沦为乞丐，流落街头。

建国后，新的社会风尚得到发扬。生在农村的孤寡老人由集体实行"五保"，生在城镇的孤寡老人进入敬老院。1958年，南河乡开始办起敬老院，至1987年底，全县16个乡(镇)办起11所敬老院，有56位老人在敬老院内安度晚年。响水县城于1986年投资15万元，新建一所幸福院，院内设施齐全，有厨房、浴室、电视、电风扇等。每年新春佳节，社会各界人士向退休职工和"五保户"问寒问暖。青少年组织起来为孤寡老人做好事。

小尖镇小尖村农民葛茹丽，不但悉心照料体弱多病常年卧床的婆婆，还常年服侍年已90双目失明的老太太。她不仅在家里服侍老人，对社会老人也是这样。她家邻居陈老太太，双目失明，无儿无女，20多年来，葛茹丽和她的孩子风里来，雨里去，帮助老人挑水、背粮、运草，病了送她去医院，像服侍自己的亲人一样。1986年，葛茹丽被县政府授予"好媳妇"的光荣称号，以后又荣获国家和省政府"敬老好儿女"金榜奖。

旧社会，社会孤儿无人过问。如今，县民政部门为社会孤儿，落实领养人或送儿童福利院，让他们和所有幼儿一样，健康成长。

五好家庭 新社会男女平等，夫妻恩爱，尊老爱幼，使家庭建立了新型关系。1982年，全县受省表彰"五好家庭"2户，市表彰"五好家庭"10户；1983年，受全国妇代会表彰2户，县表彰10户；1984年，受市表彰7户，县表彰103户；1985年，受省表彰4户，市表彰7户，县表彰99户。康庄乡康庄村女共产党员鲍如英，精心护理70多岁的患病卧床不起的公公，喂药、喂饭，换洗衣服和被褥，五年如一日，直到病故。1980年以来，鲍如英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县优秀共产党员，1983年，被评为"五好家庭"代表，市妇联授予"移风易俗先进个人"称号，连续两届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

助人为乐 从学雷锋活动开始，助人为乐已成为普遍的社会新风尚。张集乡陆集村青年晁正浪，他坚持免费供应村里五保老人的日常用品，定期送货上门。还主动帮助孤寡老人担水、买柴。平日里，无论村里谁遇到困难，他都主动帮助。三组张其兵的妻子生病，张强生的小孩生病，都曾得到他的慷慨资助。

舍己救人 建国后，舍己救人的英雄壮举愈来愈多，受到社会的赞扬，成为人们学习的榜样。刘开庭，康庄乡条冲村人。1986 年 4 月 17 日上午，为抢救落水儿童，牺牲在南干渠中。团县委追认他为共青团员，并号召全县青年向他学习，还被有关单位追认为烈士(牺牲时年仅 28 岁)。小尖镇中舍村青年蔡正进，1987 年 10 月，因为抢救落水女学生英勇牺牲。团县委授予他“舍己救人好青年”的荣誉称号。

见义勇为 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的好人好事。沈树珍，男，南河乡太平村人。1987 年 12 月 10 日晚，他帮助群众抓盗窃犯，面对犯罪分子持刀威胁，沈树珍毫不畏惧，单身与歹徒搏斗。胸部被刺伤后，倒下去又爬起来，继续追赶歹徒。后因流血过多而昏倒。犯罪分子后来被群众抓住，沈树珍被群众送到医院抢救。团县委为了表彰他的英雄事迹，授予他“见义勇为好青年”光荣称号。

为民服务 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青年争做好事成风。1982 年“全民文明礼貌月”里，全县成立 530 个青年服务队，和 4620 个学雷锋小组，6 万余名青少年投入活动，做好事 2 万余件。每年 3 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定为全县青年“为您服务日”。此外，还有人力重车上坡时助上一臂之力，乘车时主动协助购票提物，为陌生人指路，公安人员热心为失散多年的亲人牵线搭桥，促使家人团圆等。

扎根农村 上海姑娘李依仁，1969 年随父母下放到康庄乡新北村落户。1976 年，她被抽到公社业余文艺宣传队，与队员尚皆洪在共同学习、生活和劳动中，建立了感情。1980 年初，国家落实政策，一家回到上海，父亲办了退休手续，要求女儿李依仁顶替。但她忠于爱情，摆脱家庭的压力和习惯势力的包围，主动放弃了上海优越的工作、生活条件，毅然回到了苏北农村，和小尚结了婚。婚后夫妻和睦相处，孝敬老人，搞好家务，学会干农活。她同全家人一道种好 15 亩责任田，又搞好家庭副业。1982 年和 1983 年，李依仁家连续被评为“五好家庭”，李依仁受省、全国妇联表彰，还被选为省第六届“人大”代表。

拾金不昧 建国后，拾金不昧已成为社会风尚。拾到东西，有的在原地等候失主，有的将东西交到单位或派出所，如所拾物件中有线索可寻，则上门寻找失主。响东小学四(2)班学生邱锋才，在人民影剧院售票窗口拾到一只皮夹，内有人民币，他就地等候失主，物归原主后才高兴地离去。大有小学教导主任苏达宝先后在张集车站拾到一块手表，在大街上拾到一张 200 元汇款单，都交还了失主。县百货公司一门市营业员陆玉明，双港公社影剧院场务管理魏玉红、县一招服务员周帮华分别拾到自行车、手表和人民币，都主动寻找失主，交还失主。

第三章 姓氏 家庭

第一节 姓　氏

县境姓氏据10个乡镇、73608户、281021人的调查统计，共有姓氏266个，其中复姓1个。王、张、陈、周、李、刘6姓人数最多，共94351人，其中王姓24772人，张姓20968人，陈姓14543人，周姓11891人，李姓11553人，刘姓10624人。分别统计如下：

仅1人的姓有4个：柴豆告晏

2至10人的姓有20个：木崇立芦庞祝彩雷渠果娄曷慧冉段寇海郇濮闵

11人至50人的姓有43个：曾邬水从茆欣南甘麴平桂浦樊荀应鄢鞠余栾沙闻封谈开沂仲骆乐狄腾涂房文益昌端卓莫哈厍衡爻皇甫(复姓)

51人至100人的姓有26个：裘包耿代席郝韦欧祖钟孔印易俞安蔺蒯白翟皇岳惠臧晁卫厉

101人至500人的姓有80个：葛刁卞尤仇成姚鲍姬尚陶毕凌辛谭项时佘别庄侯相傅乔仰左祝章邓贺汤花解任焦郁贾未宁齐付厉侍童盛温华牛苗窦薄凡熊龙仁楚邢谷靳仇邹储宗柏戚康车穆屠胥郎藏阮支掌伏蓝向霍柳

501人至1000人的姓有35个：石施金秦卢田戴路方卜万毛武桑袁杜颜冷纪谢缪梅洪郜史魏费董江肖祁管苏滕倪

1001人至5000人的姓有47个：赵汪沈吴于潘蔡黄杨马孟唐胡冯郑丁邵林郭许程薛陆殷吉吕叶夏何姜邱蒋嵇崔尹梁韩范季宋单龚严罗彭钱曹

5001人至10000人的姓有5个：孙朱徐高顾

10001人以上的姓有6个：王张陈周李刘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结构]

旧式家庭，一般以男性为中心，妇女居从属地位。家长对家庭成员和经济生活享有支配权。家庭继承，如果无子，可以兄弟之子为嗣，称“过嗣子”；抱养他姓养子的为“螟蛉子”，俗称“抱儿子”。有女无儿的家庭，男子入赘为婿，称“招女婿”；寡妇招夫进门的称“倒站门”，他们在家庭中的地位较低，往往受到歧视。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所有制的变化，家庭结构也在起变化。青年男女成婚以后，多与父母分居，另组小家庭，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旧社会，儿子结婚后一般不分居，所以人口较多，往往几代同堂。如今，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多为三口之家的小家庭。据1987年统计：家庭户平均每户4.21人，比1964年的4.46人减少0.25人；其中县属镇居民户平均每户3.97人，比1964年的4.2人减少0.23人；农村户平均每

户 4.23 人，比 1964 年的 4.47 人减少 0.24 人。

［**婚姻状况**］

旧社会，男女婚姻大都由父母包办，从幼儿就开始订婚，甚至“指腹为婚”。还有养童养媳、抢亲、纳妾等陋俗。建国后，贯彻执行《婚姻法》以来，旧的婚姻制度废除，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保护正当的离婚和财产继承。女青年选择对象的条件，也因社会发展而有所变化。在建国初期至 70 年代，重政治面貌和家庭成份，多愿找党员、干部和军人。80 年代，则重学历、才干，有技术能挣钱也在选择之列。1987 年，全县 15 岁及以上人口 294913 人，按其婚姻状况分类，未婚的 78313 人，占 26.5%，其中男性 44888 人，女性 33425 人；有配偶的 196526 人，占 66.64%，其中男性 97460 人，女性 99066 人；丧偶的 19235 人，占 6.52%，其中男性 5149，女性 14086 人；离婚的 839 人，占 0.28%，其中男性 684 人，女性 155 人。

第四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明万历十三年（1585 年），六套街（原六套镇）的“三元宫”建成。随之佛教在县境逐步发展。早期较有名的佛教寺有：响南乡五河村的佛堂，六套街的“三元宫”、吉祥庵，五套村的福禄庵，运河乡龚集村、六套乡的观音庵，七套乡四汾港的碧霞宫、观音庵，响南乡三村的关帝庙，双港乡双港街的东庵、西庵。

民国 19 年（1930 年），县境崇拜佛教的人渐多，哪里遇有灾难，哪里就建庙宇拜佛，求佛爷保佑。佛教庵堂庙宇比较集中之处是响水镇。响南乡五河村、六套乡六套村、五套村、七套乡七套村、亭泉村、康庄乡九套村、双港乡以刚村、双港村等处亦有庵庙，有专人主持教务。佛教徒约 1000 人左右。建国后直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基本上停止，只有个别人在家表达对佛主的忠心，诵经、烧香，过佛教徒的生活。现时尚没有组织和活动场所。

第二节　道　教

建国前，县境信奉道教者很少，仅六套乡湾港村、七套乡亭泉村历史上曾建立过道士庵，有少数道士、道姑从事道教活动。清光绪七年（1880 年），六套乡湾港村建“兴隆庵”，占地约 2 亩，有砖瓦结构的大殿三间，三面墙，正面是敞厅，圆木柱做撑，殿里多尊佛像，东西廊房各三间，前边是庙宇状门楼，拥有庵地 60 亩。主持先后为罗杰（道士）、黄冠浦（道士），该庵毁于 1945 年春。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七套街东一公里处，建一座“观音庵”，占地 150 平方米，拥有庵地 15 亩左右。主持吴从周（道士）。平时教务和遇到摆道场，外请道士协助，人数不等。

县境道士一般都娶妻育子，不事宣扬教义，绝大多数以农为生，平时给死人下葬、放焰口，

替娇惯小孩“过关”等。建国后，道教没有发展。但在乡村，群众受道教影响较深，特别表现在做丧事和驱邪等方面。

第三节 基 督 教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美国传教士白秀生、施迪恩将基督教传入响水。最早的当地牧师有孟庆荣、潘立勋、柏守碧、汪成路、张超武等，他们分别管理响水全境四十八处教会。

县境的基督教是从美国、英国等不同国度不同教派传入的，因而在响水形成不同的会体教派。随着历史的变迁，演变成带有自身特点的会体。县境基督教会体有如下几种：

长老会 自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由美国传教士施迪恩、何伯奎从涟水县传入县境，一直延续至今，系响水县主要会体之一，信徒占基督教徒的百分之九十。

安息日会(真耶稣教会) 系民国6年(1917年)北京魏保罗创立。自1950年由于正本传入县境康庄乡，后发展到七套乡、六套乡。1987年，信徒已达1600人左右。

小群会(又称基督教徒聚会处) 民国17年(1928年)，美国长老会白秀生牧师(医生)在阜宁县喻口镇九灶一带，创建小群会后，由阜宁县季永刚、季永铎通过上海基督教徒聚会处倪拆生、李常受关系传入县境。在七套乡、六套乡尹庄村、南河乡等地发展少量教徒，目前信徒不超过300人。

自立会 由浙江杭州俞国桢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倡议，成立耶稣教自立会。同年，传入县境小尖、黄圩、周集等地，其内容和活动形式与长老会相同。

解放前，六套村设一所家庭聚会点，系美国传教士施迪恩、何伯奎所立，直到全国解放，信教者120人左右；六套乡新条港聚会点，信徒70人。因文化落后，信徒对圣经道理不明白，仅为医病去邪。其活动资金依靠信徒奉献。响水镇有一所耶稣堂，民国19年(1930年)前为海州传教士张士乐传教之所；之后，宿迁朱永华、杨永政在此传教。民国28年(1939年)，日军占领响水后，此堂易名为苏淮中华基督教会海属分会响水支堂，信徒有294人。七套设一个聚会点，由美国传教士白秀生讲道，并安立刘国清为传道人(潘立勋牧师也去过)，信徒90人左右。响水境内共有信基督教者600人左右。

1950年至1966年，响水县境宗教组织隶属滨海县教会。1950年，成立中国自立会苏北分会，管理运河、六套、老舍、南河、双港、黄圩、张集、小尖、周集等响水范围的13个聚会点，信徒620人左右。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信教人员遭迫害打击，宗教活动受到限制，全部转入地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宗教政策，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同年4月，基督教孔祥锦牧师当选为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委；同年12月，孔祥锦当选为市二届人大常务委员，张鹤文当选为市二届政协委员。

第四节 伊 斯 兰 教

明末清初，陕西、山东、沭阳、淮阴等地受战争的影响，回民避难定居响水县境内，伊斯兰教传入。

解放前，响水伊斯兰教传教人是住六套街北村的郭本然(山东济南人，甘肃省回文大学毕

业，圣职是"阿訇"）。主持响水境内六套、七套、张集、康庄等地回民的伊斯兰教务工作。民国19年（1930年），六套建立清真寺。回民主要经营宰杀牛羊，生活贫困。

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回民翻了身。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十分关心。帮助张集、六套等地回民集中的村庄解决了用电、用水等问题。

1987年11月12日，响水县三名代表参加盐城市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康庄乡郭恒保当选为盐城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张集乡杨守爱为常委、六套乡孙大崇为委员。

全县回族208户，1038人，居住比较集中的张集乡杨回村有66户、310人。

第五章 传闻轶事

第一节 历史传说

[开山岛的传说]

灌河口外，烟波浩渺的黄海里，有一孤岛，当地人叫它开山。很久以前，人们却叫它铜钱山。

传说二郎担山赶太阳从灌河经过，掉下一块石子，后长成小岛，经过沧桑变迁，这座小岛绿树成荫，香飘岛外，炊烟缕缕，岛上人家以捕鱼为生，和睦共处，安居乐业。

一天，一只装满铜钱的大船从这里经过，一个大海龟作怪，掀起数丈浪头，眼看大船就要沉没，船民们发现小岛，遂拼命将船驶于岛下。把铜钱搬进山洞藏起来。海龟精半夜偷摸上小岛，喷出毒气，把岛上的人都毒死了。从此，这座瑰丽多姿的小岛，变成光秃秃的小山。

又过了很多年，有一对年老夫妇，常来小岛附近捕鱼。一天，两位老人摇着渔船来海里打鱼。正当收网时，刮起大风，掀起巨浪，老人好不容易把渔船摇傍小岛，攀着岩石，艰难地爬上岛去，到背风处歇下来，不一会就睡着了。醒来时，已是半夜时分，老俩口被冻得直打哆嗦，老头拄着"芦杆"站起来活动身子。忽然间，身后山上开出一个一人多高的洞口，里面黑黝黝的，什么也看不清。老俩口打算去洞中避冷，刚行四五步，脚下发出金属撞击声。老头伸手拾起几块，用昏花的眼睛一瞧，原来是铜钱。老俩口忘记了劳累和寒冷，把铜钱一摞摞往外搬，太阳在海面上露出了笑脸，大海恢复了平静。老俩口把铜钱搬上船，摇着小船离开了小岛。当满载铜钱的小船回到渔村时，乡亲们都很惊讶，"这老俩口没被海浪吞没，反而发了财。"

后来，渔民们纷纷按老人的指点去取宝，小岛找到了，洞却不见了。原来老人拄着的"芦杆"，是打开洞门的钥匙，老人临行，忘在洞里了。尽管人们找来很多粗壮的芦杆，企图打开洞门，可都扫兴而归。从此，人们便称这无名小岛为铜钱山。又过很多年后，人们企望获得山肚里的铜钱，又将这座小岛改叫开山。

[云梯关的传说]

一天夜里，慈禧太后梦见云头上有一座关，又有一架梯子可以上关的情景。早晨醒来，叫钦天监进宫圆梦。钦天监想了想说："这叫'云梯'关。"慈禧太后说："莫非上天示意叫我到这地方

休养，各省、府、州、县查一查，这个关在什么地方？如果是在幽美的山里，我就到那里去休养了，不再过问政事。”结果，查遍全国没有这个地方，后来在黄海边阜宁县境西北发现有叫“云梯关”的地方，并有一座破落的禹王庙，不是太后理想的休养境地。慈禧太后得知详情，一想，莫非是禹王庙年久失修，禹王不能安居才托梦的。那就拨款修庙，以了梦愿。立即派左宗棠为钦差大臣，到云梯关实地查勘，以便拨款修建。左宗棠出京，特地派御林军护驾。因云梯关属淮安府管辖之地，就先到淮安府。知府大人热情迎接，摆酒款待，不敢怠慢。第二天知府陪同左大人到云梯关查勘实况。回京后禀报慈禧太后，立即拨款将禹王庙修缮一新，头门左墙壁上嵌有石刻“左宗棠重修禹王庙碑记”，石碑直到民国28年(1939年)秋，被日军毁坏。

[贼头港的传说]

陈港之北，有一尖嘴港。航行于灌河近海的船只，每遇风暴，就驶来小港避风，因此，人们就叫它嘴头港。后来，一海盗船来这小港避风，便据为巢穴。自此，过往船只常受其害，不敢再来小港避风。一年，那艘海盗船出海劫财，碰上大风浪。海面上波浪滔天，白昼如夜，水天一色，吓得海匪们哭爹叫娘，匪首许下次年八月十五日人头大愿。翌年八月，海盗为还愿，四处收买“童子”，可任其出大价钱，也无人敢应。最后，精通武艺法术的于“童子”应了召。还愿那天，匪首和“童子”各怀心事，到杀鸡过关一节，两个小海盗从舱中抬出一个麻袋，倒出一个抓来的小秃子，正准备祭祀，于“童子”说：“用秃子敬神，是对神灵的亵渎。”他的话音没落，便举起宝剑，直刺匪首的咽喉。匪首头一偏让过剑，“唰啦”一声抽出防身佩刀，对打起来。众海匪也手执兵器一拥而上。于“童子”飞起一脚，把一张芦席踢下了河。右手提起小秃子猛一跃身，稳稳当当地站到芦席上，那芦席逆着风迅速向对岸浮去，就像八仙过海那样神奇。“追！”匪首大声命令。海匪们立即起锚、拿篙子、划桨，出动一只大船和数只舢舨，追赶于“童子”。于“童子”不慌不忙，从背袋里摸出一把芦苇杆子，往后一撒，顷刻间灌河近岸水里，长出高大粗壮、密密麻麻的芦苇，挡住了海匪船的前进。于“童子”和小秃子平安地到达了对岸。以后，人们就把嘴头港改叫贼头港，原名则渐渐被人们遗忘。

[鳝鱼庄的传说]

六套乡的善友村亦称鳝鱼庄，其庄名的来历与武状元徐开业有关。

武状元徐开业，据说他原是习文之人，后又习武，武功虽纯，但气力不佳。有一年，庄上人挖塘，挖出一条大鳝鱼，状如蟒蛇，小碗口粗，挖塘人不敢吃，听说鳝鱼劲大，吃了怕降不住，于是送给徐开业。徐见后大喜，立即断其头衔入口中，吮其血而食之。徐自从吃了鳝鱼后，顿觉力气大增，武艺日进，后竟能双手并提两个石磙，平臂而行面不改色。终于得中武状元，徐开业遂将庄名改为鳝鱼庄，沿用至今。

第二节 奇闻轶事

[大鱼集群 朝拜龙王]

沿灌河向西距响水12华里的河北岸，原有龙王庙一座，每逢夏秋季节，常有大鱼成群由海口随涨潮顺灌河而上，至龙王庙一带，然后转回，随退潮游入大海，群众称为大鱼朝拜龙王。传

说每逢农历闰月之年，大鱼即来龙王庙朝拜，实际上不逢闰月也常有大鱼集群沿灌河而上。每次大鱼来时，鱼群约有3华里长，大鱼最大的数十米长，小的也有一二米长。如1970年5月的一天，大鱼群上午8时左右经响水口向西，至10时左右，鱼群返回，灌河两岸，站满了人群观看，大鱼在河中游动时，灌河中的其它大鱼、小鱼，纷纷跳出水面，向两旁避开。

[灌河大鱼吃人]

民国31年(1942年)7月，日军驻扎响水口大桥之西。一日，有一姓李的翻译官，于灌河涨潮时在轮船码头(俗叫洋码头，即今响水镇粮管所的后面)上洗脚，被一条大鱼发现，窜上来一口，将李的臀部咬去，李当即不能动弹，疼痛难忍，待抬上岸，不长时间即死去。

民国35年(1946年)7月2日，双港镇有几个男子在河边洗澡，忽然有一条大鱼直扑过来，河水冲浪高几尺，洗澡人拼命向岸上逃跑，但最后一个二十几岁的男子未及逃脱，臀部被咬住，他用手去挡，一只手也被咬下，下半身也被咬得皮开肉绽致死。第三天午后，陈家港北部、堆沟南部的嘴头港地方，三个小孩在灌河边洗澡，一条大鱼突然冒出水面，三个小孩慌忙往岸上逃，两个较年幼的孩子幸免于难，一个16岁的孩子，被大鱼用鱼鳍划开腹部，肚肠可见，右脚也被吃掉，其景惨不忍睹。

[虎头潮]

1984年6月4日上午8时20分左右，晴空万里，靠近响水县城附近的灌河河面上，突然出现了罕见的“怪浪”。“浪”高丈余，好似山墙塌下来一样，河水被“浪”冲击分开。“浪”所到之处，船翻人落水，计有14条船翻沉。幸而未发生人命伤亡事故。这次巨浪，来势凶猛突然，人们无所准备，都称它为“虎头潮”。经访问当地八旬以上老者数人，都说没有经历过。灌河“怪浪”——虎头潮，实际上是一种潮汐现象，约10年左右发生一次，但规模没有这样大。虎头潮起始于燕尾港附近的灌河口，随着浪头向西推进，河面渐窄，潮头也逐渐抬高，到双港时已达2米，到响水镇附近达5米，再向西则迅速减弱，直到消失。

[群燕筑巢]

响水县黄圩乡均平村有个乔小圩村庄。老干部刘生富于1970年新盖三间高大的房子，1971年落成后，老父亲刘登贵夫妇住在新屋里安度晚年。这年春天，来了雌雄双燕，在他家屋梁上垒巢育雏，春来秋往，年复一年。1975年春天，这两只燕子又来他家筑巢。有一天，老刘爹看到燕粪落在桌上，便不高兴地将燕窝捣掉。不料，第二天，竟飞来了几十只燕子，帮助筑巢，飞进飞出，川流不息，仅用两天时间，新燕窝就砌好了。老刘爹受其感动，不忍再毁。群燕齐心协助筑巢的事，在附近村庄传为奇闻。

[苏大人二三事]

民国初年，灌河沿岸，土匪如毛。百里灌河，来往客商的船只不敢通行；农村土地荒芜，集镇市场萧条。有人上书京城，恳求“治匪安民”。约隔半年，京城真的来一批人马，进驻响水口、双港、陈港等地。当时，大营扎在响水口，领队的是武前军左路营务处第十五营营长苏锡麟。此人五十开外年纪，高个儿，秉性耿直。当地百姓后来都称他“苏大人”。苏大人到响水口等地后，明查暗访亲自上阵，严办匪首，瓦解群贼。不到二年时间，就平定了匪乱。从此，灌河的船只通行，

百姓安居乐业。原来十家关门九家上锁的响水口，一时兴旺起来。

苏锡麟来到响水口，看到当地百姓吃水有困难(当时灌河水跟海水一样咸)，百姓想吃到淡水，都要到四五里外的关帝庙、小浦庄、三家村等地去抬。当时响水镇有一个小水塘，塘底干得裂缝，百姓为了就近取水，在塘底挖了几十个小坑口，从渗水眼引出一星半点水来。苏大人巡视，走到塘底，用手捧了一口水尝尝，原来是淡水。他想可惜太少了，如果开挖大些、深些，百姓就不愁没得水吃了。没两天，苏大人亲自带领200名兵勇开挖水塘，苏大人划了塘界，挖起第一锹土，起初，百姓三三两两来相帮，之后，越来越多。水塘快完工的一天，苏大人到塘边看看，正巧从塘底下摔上来一块污泥，溅在苏大人的身上，衣服、鞋袜都沾上了污泥。护卫火了："他妈的，没长眼睛？——"话还没落音，苏大人打了护卫一个耳光："你有眼无珠，不识好歹。"说着，指了指塘底下的那个百姓，"他力大过人，不是蛮好吗！"安慰了塘底下的百姓，又对护卫说："快去买点烧饼、油条，慰劳慰劳这个大力士。"

军民协力，一口又深又大的水塘挖成了，人们吃水问题解决了。为了纪念苏大人，就将这个塘名命为"苏大塘"，把靠在塘边的一条巷子叫做"苏塘巷"。

苏大人住响水口3年，一到年残岁底，有些穷百姓，经常在门槛子里外，拾到铜钱和银元。百姓难解其谜。

苏大人到响水后，杀了不少土匪，从土匪身上夺得大量钱财。每年除夕，他身背铜钱和银元，走东串西，乘当地百姓除夕不关门烤"元宝火"时，轻手轻脚把钱塞进门槛里，若碰上关门的，就用布包着放在门槛外。直到苏大人离开响水，百姓才揭开这个谜。

第二十五篇 人　物

广袤的响水大地，接纳千里淮水，濒临黄海之滨，含秀蕴灵。数百年来，孕育了一代又一代各具风骚的仁人志士、风流俊杰、英雄人物。明末著名英雄张应龙，驻扎灌河口，剿寇驱倭，名震海内外。清代武状元徐开业，不仅武艺居虎榜之冠，且诗才高绝，亦称骚坛之秀。在中国近代史上，徐锦堂、徐锦城在鸦片战争中，抗击英国侵略军捐躯殉职。左联作家孙石灵，以笔作刀枪，在上海孤岛奋笔耕耘。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响水儿女为了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发扬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浴血奋战，前仆后继，涌现出不计其数的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人物。如小刀会首领祁师鼎，率领会友，痛战日军，血洒三套。吕恩覃、田国环等烈士，为了共产主义事业和人类的和平，献身异国他乡而流芳百世。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各条战线人才辈出，涌现出一批遐迩闻名的英雄模范、先进工作者，以及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知名人物，当代"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干部"、共产党员王益民，乐清贫，益人民，清政廉洁，无私奉献，身患癌症，仍勤政不怠，感人至深。许多创业能人，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祖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任何地方都难免莠稗杂生。自命不凡欲"法古今完人"的徐继泰，可谓苏北一代枭雄，他背叛祖国，祸国殃民，最后身败名裂，成为千古罪人，遗臭万年！

第一章 人 物 传

第一节 古今名人

徐 开 业

(1788—1831)

徐开业，字健庵，号丹岑。原阜宁县六套镇善友庄(今响水县六套乡善友村)人。生于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徐家为阜邑北区名门望族。徐开业祖父为太学生，父辈兄弟6人，其父徐伸为邑庠生，赠武显将军。伸兄徐份、徐儒为郡庠生，伸弟徐僖、徐仿为太学生，多为武生。徐开业兄徐开来为邑武庠生，堂兄徐开府为郡庠生，赠昭武将军。

徐开业自小就受祖辈的忠君爱国思想熏陶，崇文习武，饱受规勉。22岁时18般兵器件件皆精。马上马下功夫更是惊人，骏马奔驰时，他能在马前后左右不同方位，距马8步开外飞身上马。他谙熟轻功、气功、暗器，上房矫如飞燕，脚能踢断碗粗树。嘉庆十八年(1813年)癸酉武科中举，时年26岁，任驻省提堂，后为贡士，入学国子监。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清廷为祝嘉庆帝花甲大寿举行盛典，特开己卯恩科殿试。时年32

岁的徐开业，以江南省贡士前往京城应试。试前，在城郊校场试骑射。开始，手不撩衣，足不踏带，飞身凌空，直落马背，长袍覆罩。其时旻宁太子亦微服在校场习武自娱，初见徐开业骑技不凡，继而又见徐试射，射法且不同一般。太子策马上前，询问其籍贯姓名，印象颇深，后又在大学士汪廷珍宅相遇，倾谈尽日，太子对徐更加器重。

殿试期间，经多场试较，徐开业技压群雄，被确定为是年武科一甲一名（即武状元）。在殿试传胪宣布登第武进士名次的早朝时，徐开业因故迟到误班而被降甲，任御前一等花翎侍卫。

道光初年，新疆回教白山党首张格尔，在英国人的支持下，据南疆西四城作乱，继而东侵。徐开业因武科通籍，谙熟孙吴之学，且文武兼备，经兵部推举，任陕西都阃府宜君营参将，以扼白党东犯。道光十一年（1831 年），白党东侵至陕西，陕西全省戒严，徐开业被钦点任潼关协镇，督率精兵数千，坚守隘关。时徐开业"抚绥练兵，军民协和，抚将士而爱民众，勤军务而忠职守，身先士卒，亲临阵地，日夜防卫，不曾疏虞"，因其军务劳累，体弱精疲，致感伤风疾，于道光十一年（1831 年）2 月 24 日在阵地戴甲而终，时年 43 岁。经天长县状元、时任陕西督学使臣戴兰芬上谕，清廷恩准从优议恤，诰授武功将军，晋封武显将军。奉旨棺柩入城，长子崇干迎柩回原籍，葬于徐氏宗祠。

徐开业工吟咏，善诗词，诗才高绝。他认为大丈夫志在四方，身当许国。空有气吞胡虏之志，而无文武兼备之才，难以遂其愿，逞其志；武不通文，为无深谋远略的匹夫之勇。故博览群书，钻孙吴之学。与其同乡举人赵干和《咏向日葵》诗"几番旧梦萦丹陛，一种深情恋太阳"等句，曾邀呈道光帝宸赏。时人称之"有儒将风"。不少社会名流与之唱和，有的则结为文学之交。如与淮安解元潘德舆、山阳举人鲁一同、天长状元戴兰芬等人的和唱诗词（见文化篇）盛传一时。惜徐开业天年不永，身丧边关，生平诗作诸多散失。

徐开业训子示侄以忠为先，移孝为忠，承祖训重武崇文，为国为民。继徐开业之后的徐门中，报国尽忠者多以勇武而著名，且皆为国事成仁。其子徐琳，武监生，道光己酉年（1849 年）举人，授浦口营六合千总，后升守备。咸丰三年（1853 年）太平军围攻六合，于四月四日殉于战场。

徐开府之子，开业侄徐锦堂，道光乙酉年（1825 年）武科中举，任崇明守备，后调三江营守备、江宁都司。鸦片战争期间，随制军牛鉴驻宝山抵拒英军。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牛鉴怯战师溃，徐锦堂率亲众力战太久，伤病不起。侄徐锦城，道光辛巳（1821 年）武科举人，任浙江领运千总，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冬，英军由广东分犯浙江沿海，其时徐锦城在金衢领运湖属八帮漕船，得战讯，日夜催漕赶运，每日一餐，积劳呕血，带病事职，次年四月，病殁于任。侄徐锦江，一名镇海，道光戊子（1828 年）武科举人，历任庙湾营千总、句容千总、狼山中营守备、北河口千总、仪征守备等职。咸丰五年（1855 年），曾随苏北抚吉尔杭阿攻粤军堡垒 21 座。咸丰六年（1856 年）二月，率军进炭渚，战殁于沙场。侄锦荣，武庠生，县首入泮。此四兄弟时称"一门四杰"。

徐开业孙彝鼎、侄孙汝碛、汝涟、汝弼、汝衡等都以能武善战而著称，史志称"徐氏以武世家国，独英有儒气"。

徐岫青

(1873—1943)

徐岫青，名永铖，字岫青，出生于海州的名门望族，晚清秀才。祖辈原居沭阳马厂，父辈迁居响水口西南的下兴庄。民国 2 年（1913 年），徐岫青举家迁居响水口东的三垈庄（今响南乡三垈

村）。

民国初年，三垈地处偏僻，土地瘠薄。徐岫青采取埡圩蓄水洗碱、翻黑土压碱、栽杞柳拔碱等方法改良土壤，垦荒灭荒，并从南通引进棉花试种成功。民国13年（1924年），被灌云县政府聘为县农会会长，由于当时国民党政治腐败，仅任职一年多便愤然辞职回乡。

徐岫青迁居三垈时，见周围十余里无学馆，他就请来一位教书先生，办起一所私塾，供子侄及庄邻小孩上学。他乐善好施，平时对贫苦农户多有接济。民国17年（1928年）冬，被北平华洋义赈会聘请，到内蒙古一带放粮赈济灾民。

北伐战争以后，徐岫青同共产党有所接触。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十分同情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热忱支持其子徐禹民在外地参加共产党的革命活动。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徐禹民从上海回到家乡，同表弟方立凡、佃农周志贤等，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徐岫青大力支持并积极资助他们。徐禹民办武装联防小游击队，老先生主动把家里的两支长枪、一支短枪献出来，并动员左邻右舍、亲朋好友献枪支持。同时，与世交挚友之子——淮阴专员王公宇联系，搞来40多支苏制毛瑟枪，武装小游击队。

日军侵占响水口时，徐岫青年已古稀，三垈离敌伪据点近在咫尺，他临危不惧，利用其影响掩护支持中共地下党进行抗日活动。四川籍女共产党员张琼英打埋伏长期住在他家，老人把她当作自己的女儿。民国32年（1943年）春，日伪对抗日根据地发动大扫荡。3月中旬的一天晚上，中共二区区委书记张琼英未来得及转移，被伪军围困在三垈。王身着单军衣，急匆匆来到徐家，徐老示意女儿和儿媳带王到内室，换上佣人的破衣服，装哑巴躲在厨房，将王的手枪与文件藏到儿媳房间。不一会，伪军队长毛士聪，带领一批伪军来到徐家，毛佯称来看徐，徐老不予理睬，伪军却在院内乱钻乱窜，四处搜寻无着，徐老沉着应变，终使王浩安然脱险。

1942年，滨海县成立参议会，徐岫青被聘任为参议长；盐阜区成立参议会，又被聘为驻会议员。在这期间，他老当益壮，和其他议员同心协力，共商抗日、建政等国是，为巩固抗日根据地和民主政权建设作出了许多贡献。

徐岫青晚年倍受精神折磨。他一向训导子侄严格，指引晚辈避暗趋明。其子女徐禹民兄妹数人，后来多成为中共党、政、军的高中级干部。唯侄子徐继泰，反共反人民，投降日军，堕落为巨奸。徐岫青曾多次规劝他弃暗投明，而徐逆顽固不化。徐岫青在病危弥留之际，徐继泰到他病榻前探望，老先生以凛然正气痛斥了他。

民国32年（1943年）5月19日，徐岫青不幸病逝，新四军三师黄克诚师长率三师全体指战员送挽联："壮志迄弥留，光耀海滨君未死；耆绅皆奋起，坚持苏北吾何忧。"中共盐城地委书记刘彬发表悼念文章，并送挽联："硕望重乡邦，仰无愧，俯无怍，遗憾亲者事仇，生死难忘，易箦弥留存隐痛；热情参议席，老益壮，穷益坚，策励国人杀敌，是非不苟，临风追悼共含悲。"盐阜区行政公署主任曹荻秋送的挽联："仁心济饥溺，何图新政需才，先生千古；大义辨亲疏，应念忠魂可慰，继起多贤。"盐阜区参议会送挽联："滨海孤月悬，恶耗传来，参议员中齐失色；长淮风正急，哲人萎谢，追悼会上倍含悲。"

孙 石 灵

（1909—1956）

孙石灵，原名大珂，别名奇玉。清宣统元年（1909年）七月生于海州响水口（今响水县响水镇）。其曾祖、祖父、父亲均为塾师，孙石灵5岁入私塾，6岁转入新创国民小学。13岁时，父亲

病逝，家境贫寒，在其三叔孙筱山的资助下得以继续求学。1924 年高小毕业，考入省立第八师范学校(校址在板浦)。其时社会黑暗，家境窘困，他曾作诗明志："山长水远迢迢路，地北天南处处家，有泪莫为贫困洒，留将和血溅黄沙。"1927 年夏，学校因战乱停办，孙石灵回家在镇上当了半年多小学教员。

1928 年春，省立第八师范与第十一中学合并为东海中学，孙石灵又进该校高中师范科学习，被选为学生会主席。秋后，学校取消学生供膳待遇，孙石灵组织学生闹学潮。后经惠浴宇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受党委派参加国民党灌云县执委竞选，当选为执行委员。因家庭反对他参政，未去就职。1929 年 3 月 11 日夜，在东海县城张贴宣传品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移送江苏高等法院，次年冬，经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判刑 6 个月(实际入狱 12 个月)。

孙石灵获释后，因反动当局迫害，无法存身。1931 年春，考入上海中国公学，并接上组织关系，任公学支部书记。"九·一八"事变后，被选为公学学生会主席。他组织公学学生赴京请求国民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1932 年"一·二八"中日沪战后，孙石灵回乡，在响水口初中任教。是年秋，又进上海暨南大学就读，入学不久，即加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社盟。边读书，边进行创作活动。次年秋，经组织同意，只参加左联及其外围"中国诗歌会"活动，与社联脱离关系。1935 年春，左联解散，失去组织关系。他就在上海创作，先后发表了中篇小说《捕蝗者》，新诗《新谱小放牛》、《菜花歌》，独幕剧《卖牛》、《一杯牛奶》等。

1935 年夏，孙石灵从暨南大学外文系毕业。因成绩优异，获得金牌奖。当时受到暨大文学院长郑振铎、外文系主任陈麟瑞及教授龙榆生等的赏识，将他留校任外文系助教。至次年秋，孙石灵先后创作了《新歌的创作方法》、短篇小说《小立子的悲哀》、三幕喜剧《文凭》、论文《新曰诗派》等。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上海沦陷，暨南大学迁入租界。孙石灵仍然坚持创作，先后发表了独幕剧《我们放开恩怨》、五幕悲剧《当他梦醒的时候》、长篇鼓词《胜利前奏曲》，抒发人民抗日热情与揭露汪精卫叛国投敌的丑恶行径。孙石灵原以写小说见长，从 1938 年起，主要写富于战斗性的杂文。

太平洋战争爆发，暨南大学南迁福建。1941 年 1 月底，孙石灵到苏北泰州私立成达中学任教。当年暑假，到苏北联抗部队主编《联抗报》。1943 年春，日伪大扫荡，他仍回成达中学任教。1944 年秋，孙石灵被选为紫石县第一届参议会参议员、驻委、大会秘书长。1945 年暑期，出席苏中行政区人民代表会议，当选为出席延安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随以黄逸峰为团长的苏北、皖南、皖北三行政区代表团前往延安，至河南商丘时，接中央通知会议停开而折回。是年冬，出席苏皖边区参议会，当选为驻委。

1946 年，由美国、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三方组成的军事调停组淮阴执行小组到苏中，孙石灵奉调至东台做翻译。1948 年春，任海安工农中学副校长。同年冬，奉调任华中行政办事处教育处编审。1949 年 11 月，任南通学院辅导主任。同月，经苏北区党委批准，重新履行入党手续。

1952 年 9 月，调任上海《文艺月报》编委。次年 9 月，出席全国第二届文代会。1955 年 4 月，调上海文艺出版社任副总编辑。

孙石灵由于长期在恶劣的环境中超负荷地创作而积劳成疾，于 1956 年 4 月 1 日，心脏病复发，与世长辞，享年 46 岁。1958 年，上海文艺出版社为悼念孙石灵，出版了《石灵选集》，全书约 40 万字。

方立凡

(1914—1967)

方立凡，原名方培玉。曾用名钱家柱、张文彬、黄高云等。1914年8月，出生于灌云县响水口市三垈村(今响水县响南乡)一个农民家庭。1922年2月，进入其舅资助兴办的私塾读书，1928年7月，入响水口五小读高小，1929年1月，随其表哥徐禹民到板浦实验小学读书。1929年7月，考入淮安中学，1930年7月和次年1月，先后入上海安徽公学初中部、上海敬业中学就读。在上海半年多时间，与上海中共党的地下组织接上关系。

1932年8月，方立凡在上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青年团上海沪东区委宣传干事、宣传部长。1933年4月，受"左"倾路线的影响，上海等地多次举行"飞行集会"，方立凡在一次活动中被敌逮捕。被关押在苏州反省院，他始终没有暴露身份和泄露党的秘密，1935年10月被释放。出狱后即回苏北，在灌云县张店河西鱼兴小学任教，同时开展地下革命活动。1937年2月，方立凡被反动当局再次逮捕。关押在灌云县(板浦)国民党警察局。一天晚上，他趁敌不备，穿戴敌警察小队长挂在墙上的衣帽，神情自若步出警察局大门，门岗卫兵还向他敬礼。4月，又赴上海寻找到党组织。10月，被党组织秘密地送到延安学习(为延安陕北公学二队学员)。

1938年春，方立凡从延安回到响水，与徐禹民创办三垈小学，并任教。常向学生和附近民众宣传进步思想和抗日救亡的道理。同时利用亲戚关系和徐氏的影响，把附近民间武器集中起来，组成半脱产的小游击队，挂在国民党灌云县第五区公所的名下，取得合法地位的小游击队逐渐壮大起来。方立凡任小游击队政治指导员，经常给队员们讲授《论持久战》等政治课。

1939年，方立凡重新履行入党手续。6月，根据党组织指示，方立凡与周志贤率小游击队70余人，星夜赶赴沭阳汤家沟，与兄弟区县地方武装合编为八路军一一五师南进支队第三团，方立凡任营教导员。抗日战争期间，方立凡先后任八路军陇海南进支队三团政治处主任、三师九旅随队学习队政治教员、政治教育干事、四师九旅三十五团政治处宣教股长、九师二十五团政治教导员、九旅直属队总支书记、二十五团政治处副主任兼组织股长等职，曾参加了抗击日军的安徽灵璧张小圩、泗县张圩等战斗。

解放战争期间，方立凡历任人民解放军华东二纵六师十六团政治处主任、九纵二十七师八十团政治处主任、八十团副政委、二十七军八十一师二四二团政委等职。先后参加了东海县白塔埠战斗、山东南麻战斗、解放山东昌邑、潍县东间林城战斗、济南战役、江苏宿迁堰头镇战斗、及淮海战役、渡江战役、解放上海等十数次战役战斗。

1949年8月，方立凡所在部队奉命移师浙江平湖等地，边剿匪边进行包括登陆作战的水上练兵，为解放台湾及沿海诸岛作准备。不久，朝鲜战争爆发，方立凡参加了抗美援朝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奉命率部于1950年10月2日跨过鸭绿江，先后参加了第二次战役的新兴里战斗、第五次战役第一阶段795高地突破战、第二阶段鸡鸣山战斗、经城阻击战、818高地阻击战等重要战斗。1952年，荣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三级国旗勋章。同年10月1日，作为志愿军先进政治工作者参加天安门国庆观礼。

方立凡从朝鲜归国后，历任华东军区政治部组织部党务科长，南京军区工程兵政治部副主任、炮兵政治部副主任等军队要职，1955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65年8月，转业地方工作，任化工部化学肥料工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政治部主任。

“文化大革命”中，方立凡受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陷害。1967 年 10 月 30 日，在非法关押中，被摧残迫害致死。1979 年 2 月，中共南京市委为方立凡平反昭雪，2 月 10 日，在化工部南化公司为其召开隆重的追悼大会。

王 银 根

（1917—1980）

王银根，1917 年出生于滨海县陆集乡一农民家庭，家境贫寒，幼年念过几年私塾，后辍学在家务农。日军侵华后，到处烧杀抢掠。已经成年的王银根，毅然参加了革命。1941 年 1 月，任阜东县条巨乡民兵中队长，1941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阜东县条巨乡乡长、七顷区区长、县委会情报站长、四战区分区区委书记等职。在抗日战争期间，他带领地方武装，粉碎日军大扫荡，严惩汉奸、土匪头子孙耀西。解放战争期间，积极组织领导支前工作，搞募捐，送军粮。在淮海战役期间，历尽艰难险阻，历时数月，随军一直到山东青岛一带。

1951 年 8 月，任滨海县副检察长，后任检察长。1952 年 6 月，任滨海县人民法院院长。1953 年 5 月，任滨海县人委副县长，分工抓水利。当时，县境常大旱大涝，他的身影经常出现在六垛闸、头罾、三层、陈涛等大大小小的几十个水利工地上。1960 年 4 月，任县委书记处书记。1961 年 2 月，王银根响应党的号召，到基层第一线，任五汛公社党委书记，在此五年间，他经常深入农户、田头，和群众打成一片，众口皆称“老八路”。他十分关心群众的利益和疾苦，冒着“犯错误”的危险，在全县率先解散农村公共食堂。他搞了借田到户，包工到户，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五汛公社的农业产量逐年大幅度上升，水稻亩单产由 100 多公斤上升到 250 多公斤。1965 年，总产突破 2000 万公斤，五年翻了一番半。他想方设法办起了全县第一家社办小电厂，解决了社直单位的生活用电和工业用电，促进了社办工业的发展。1965 年，任滨海县副县长。

1966 年 4 月，王银根任中共响水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他同错误路线作坚决的斗争，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后来担任县生产办公室副主任、县革会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等职。为响水人民脱贫致富，忘我地工作。他在分管财贸工作期间，狠抓开源节流，财政收入逐年增加。在分管工交工作时，他跑项目，争取资金，先后参与筹建了纺织厂、麻纺厂、化肥厂等工厂。在响水围滩发展盐业生产中，王银根身先士卒，吃住在海边滩涂，为响水的盐业生产和增加财政来源作出了巨大贡献。

1970 年国庆节，王银根赴京参加国庆观礼，1978 年被推选为老干部代表，到北京毛主席纪念堂，瞻仰了毛主席遗容。1980 年 10 月 27 日病逝，享年 64 岁。

张 如 波

（1923—1981）

张如波，原名张雨亮。1923 年 10 月，生于响水县双港乡，幼年丧父，家境贫寒。少时，在两户亲友资助下，读了四年私塾。辍学后就过早地挑起了家庭生活的重担。

1942 年 1 月，张如波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时期参加了革命，担任阜宁县十一区区署民政办事员。同年 8 月，进入盐阜行政学院学习。结业后，任盐阜区高等法院文书。1943 年至 1945 年间，先后任盐阜区高等法院书记官、东益市政府司法委员等职。

抗日战争胜利后，张如波调任阜宁县民主政府司法科长，他秉公执法，不徇私情，受到盐阜区高级法院的奖励。

1947年，解放军主力部队北撤，内战形势险恶，张如波先后调任滨海县直总支书记、县委秘书兼组织科长、六套区委书记等职。

1951年至1953年间，先后任苏北行署人事处干部一科副科长、二科科长、支部书记、华东局组织部组织员。1954年，张如波被选调到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专修科学习。结业后，被安排在中央组织部干部二处工作。

1957年初，中组部安排中直机关一批青年干部到基层工作。张如波要求到当时比较贫困落后的阜宁县工作，任阜宁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1960年，张如波调盐城地委任组织部副部长，他认真贯彻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对全地区的干部管理和组织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考核，大胆地提出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为盐城地区党的组织建设，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1962年，年富力强的张如波调任盐城县委副书记。时值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他经常不分酷暑严寒，骑一辆旧自行车，从一个公社跑到另一个公社，深入田头、农民家中，察看农情和了解群众生活，现场解决实际问题，而自己却常吃不饱肚子，将唯一的手表变卖，买些萝卜充饥。1964年，因积劳成疾，离职休养。"文化大革命"中，身带重病的张如波遭到错误路线的迫害，被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

1979年初，张如波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任响水县革委会副主任，后任县委副书记。1981年4月，当选为响水县首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其时，他倍感时间的珍贵，忘我工作。身患重病，每天打针吃药后仍热情接待来访的群众，对所反映的问题都认真地调查研究，做到件件有落实。1981年，组织上派他到省委党校学习，在校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不幸逝世，终年58岁。

汪 正 田

(1932—1987)

汪正田，1932年出生于响水县七套乡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47年参加革命。195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村长、区团支部书记、村党支部书记、信用社主任、乡农机站长等职。

1957年，汪正田任梅湾村党支部书记，为改变家乡的贫穷落后面貌，他果断地调整了该村传统的经济结构，将百亩低产田改种蔬菜，创办了运输船队。仅一年时间，梅湾村改变了贫困面貌，被县人民政府授予"红旗村"称号。

1983年，汪正田因病从乡农机站退休回村，时值党支部改选，乡党委决定委派他任村党支部书记。于是他再度出任梅湾村的党支部书记，且仅拿退休费。汪正田认真研究梅湾村的经济现状，反复推敲经济发展规划。他从乡里请来农技员，从县城买来农业科普书籍，组织起响水县第一个蔬菜研究会。还从南京、盐城等地引进黄瓜、蕃茄、芹菜等10多个优良品种，将原有的500亩菜地扩大到800亩。经过一年的辛勤劳动，村民平均收入比上一年增长了一倍，一度走下坡路的后进村，一跃成为全县发展商品经济的先进村。

汪正田在带领全村人民致富的同时，注意扶持重点贫困户。村民徐兴路从小患病，四肢肌肉萎缩，其妻又是一个瘫子，是村里有名的困难户。在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他家的实际收入上升不快。汪正田多次登门鼓励，还从银行借来贷款，帮助他家买耕牛，组织青年到他家互助。几年中，徐家的责任田没有荒过一次茬。1986年夏，徐兴路的一只胳膊被拖拉机轧断了，汪正田听到这个消息后，顾不上参加岳母的葬礼，立即安排用拖拉机将徐送到县医院抢救。回来后，又专门召开全村党员大会，动员党员募捐，自己带头献出送岳母丧礼的20元钱。并和村干部研

究决定，免费送徐兴路的两个孩子上学。还从信用社借来贷款，安排徐家的生活和生产。徐兴路流着眼泪说："要不是汪书记和乡亲们搭救，我的骨头早已打鼓了，共产党的恩情，我们永远也报不完"。

往年，梅湾村每年用于招待的费用要达几千元。汪正田担任支书后，凡上级来人，一律不主动提出留饭，因办事耽搁的，皆领到自家，由他招待。

1987 年 3 月 9 日，村支部换届选举，汪正田向组织力荐一位年富力强的青年人接班。乡党委考虑到他的身体、年龄，同意了他的要求。汪退岗后，仍一如既往，不计报酬地为村民们办事。他因积劳成疾，心脏病复发，抢救无效，于 1987 年 3 月 20 日逝世。23 日，濛濛细雨笼罩着梅湾村，村里党员、干部、村民，上至拄着拐棍的老人，下至刚懂事的孩子，2000 多人不约而同地来到汪家门前悼念。他们在雨中站了一个多小时，雨水、泪水湿透了每个人的衣裳，经村干部再三动员，大家才慢慢离去。

5 月 3 日，中共响水县委追认汪正田为"模范共产党员"。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向汪正田学习。《盐阜大众报》、《新华日报》、《农民日报》，相继报道了汪正田的先进事迹。

陈　伟　达

(1916—1990)

陈伟达，1916 年 3 月出生于灌云县响水口(今响水县响水镇)，孩提时就读于响水口小学。稍长，辗转海州、涟水等几个学校，完成中学学业。其时，已接受革命理想的熏陶。

30 年代初，陈伟达考取上海暨南大学，在上海读书期间，积极参加并领导学生运动和抗日救亡活动，是上海地区"一二·九"学生运动的领导人之一。1937 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学生界救亡协会党、团委员。

"八·一三"事件后，陈伟达受中共组织的派遣，赴南通任中共江北特委委员、如西县工委书记，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组织地方武装，为新四军东进创造条件。新四军到达如西后，陈伟达为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按照"三三制"的原则，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组织——参议会。该项工作，曾在阜宁县单家港召开的华中局扩大会上，受到刘少奇政委的赞扬。

1942 年，抗日战争进入最艰苦的阶段，陈伟达任苏中四地委副书记。其时，日伪动用上万兵力，反复地进行灭绝人寰的"扫荡"、"清乡"，国民党顽固派韩德勤也处心积虑地搞反共磨擦。粟裕将军从苏中一、二、三、四分区各抽调一个排政治上坚定、富有作战经验的武工人员，组成"政治保卫队"，交陈伟达统一指挥，专门对付特务、"清乡"重要人员。陈率领这支"短枪队"潜入敌"清乡"圈内，惩治汉奸、特务，抓俘虏。一次，曾闯入三重步哨线，在天生港旅馆内击毙岔河大检问所主任凌月东，使敌惊呼"短枪队是天兵天将"。

1945 年初，党组织为加强对淞沪地区与日军作决战的领导，调陈伟达任淞沪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陈把在苏中四分区反"扫荡"、"清乡"斗争中的经验带到了苏南。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陈伟达首先发展党的组织，壮大淞沪支队，支持上海地下党的革命斗争。领导淞沪支队逼近上海，迫敌投降。

解放战争期间，陈伟达任华东野战军某师政治委员，他率部先后参加了宿北、鲁南、莱芜、孟良崮、豫东、济南、淮海、渡江等重大战役。

浙江解放后，陈伟达任宁波市军管会主任、地委书记。出色地领导了宁波地区的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恢复国民经济等工作。不久，奉调杭州，先后任杭州市委书记、浙江省委组织部长、副

省长、省委书记处书记等要职。在任省委组织部长期间，正确地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政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的组织建设。在分管全省工业经济工作期间，亲自筹划，组织和指挥了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为创造和发展浙江的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电子、轻纺等工业建设，倾注了心血，为浙江的工业基础建设作出了很大贡献。

“文化大革命”期间，陈伟达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长期残酷迫害。但他不畏邪恶，同反动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72 年恢复工作后，先后任浙江省委副书记、书记等职，在极困难的条件下，排除干扰，主持工作，亲自抓宁波港、石化、电力等重点工程建设。

嗣后，调任天津市委第一书记兼天津警备区第一政委，主持天津市全面工作。在天津工作的 6 年间，领导了理论界的真理检验标准问题的讨论；清查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天津的帮派体系；平反了冤、假、错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调整经济结构，为天津改革、开放打开了局面，参与引滦工程的决策和组织领导；在充分发挥老干部作用的同时，又培养、选拔一批优秀中青年干部。

后来，陈伟达奉调中央，任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他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使政法工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曾先后当选为中共八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委员，五届、六届全国人大代表。1990 年 3 月 18 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 74 岁。

王益民

(1948—1992)

王益民，194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于响水县周集乡平湖村的农民家庭。少年时丧父，家境贫寒。1956 年至 1965 年，在平湖村小学读书，1965 年 7 月至 1971 年底，在周集中学读书。196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1 年 4 月，在周集中学高中部读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高中毕业后，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曾任平湖大队第一生产队长，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小尖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等职。

1979 年 4 月，经组织严格的挑选，决定他援藏。当时，王母年迈多病，生活不能自理，其妻刚做过贲门狭窄的剖腹修整手术，需人照料，下有刚学步的幼女。他不顾家庭的特殊困难，服从组织决定，毅然赴藏支边。一去就扎下根，克服水土不服、语言不通等重重困难，为兄弟民族的建设奋斗了 6 个春秋。先后任西藏曲松县堆随区委书记、曲松县纪委副书记、曲松县委、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1984 年在曲松县时，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个人。

1985 年初，王益民调回响水，3 月任县纪委副书记。1988 年 3 月任县监察局长。他勤政务实，刚直不阿，多次在办理大要案中，顶住了上级和亲友等各方面的说情风，冲破层层关系网，5 年共查办审理了近 20 个大、难要案。特别是在患肺癌以后，被整整切掉一个肺叶，在癌细胞不断扩散，病情不断加重的情况下，仍带病坚持工作，在病床上分析研究案情。王益民服从组织，工作认真，埋头苦干，清正廉洁，乐于奉献。1985 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88 年、1989 年连续两年，被县委、县政府给予记功奖励；1989 年、1990 年分别被省监察厅、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1990 年、1991 年分别被县委、县政府给于晋升一级工资奖励；1992 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模范党员干部”；同年，被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监察干部”；被国家人事部、监察部授予“全国监察系统模范工作者”的光荣称号。

1992 年 9 月 30 日，因患肺癌医治无效去世，时年 44 岁。

徐继泰

(1907—1951)

徐继泰，乳名二毛子，字一菱，绰号徐二麻子。1907年出生于海州浣渎镇响水口下兴庄（今响水县响南乡上兴村）一大地主家庭。其舅朱生和、亲表叔李云阁皆“国大”代表，江苏省参议，叔父徐岫青为海州晚清秀才，系海州、盐阜的知名人士。政治、经济、亲缘关系为徐继泰步入政界、军界铺平了道路。早年毕业于华北军官学校。学生时代就自命不凡，曾自比文天祥，以“养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自勉。北伐战争期间，任蒋“铁血军”上尉参谋。1926年加入国民党后，曾任国民革命军四十九师少校队副、营长、中校团副。1933年，任闽南剿共司令部参谋长、福建安溪县政府秘书、军委会咨议。后入韩复榘麾下，任二十四集团军司令部上校参谋、自卫第二总队长。1937年冬，任苏北税警团长。1938年冬，任涟、阜、灌、沭四县联防指挥官，兼涟水县长。1940年，任苏北保安第一路军指挥官，兼阜宁县长。1941年，任第八行政督察区（海州区）专员，保安司令、江苏保安第七旅旅长、三青团海州分团筹备处主任、书记等职。徐从戎、从政后，曾在响水口他的办公处门口挂上“贪生怕死勿入斯门，升官发财请往别处”的对联，以示清高。抗日战争初期，曾受中共影响，与中共地方党组织有过一番合作。

1942年，徐继泰在汪伪胁迫下，经韩德勤电请蒋介石同意，以“曲线救国”为名，公开投降日军。先后任伪淮海省第四支队司令，兴亚和平救国军第四军军长等职，配合日军对苏北抗日根据地灌云、滨海、涟水、阜宁、东海、赣榆、沭阳、新浦等十一个县、市的三百万军民进行灭绝人寰的扫荡，成为巨奸。

抗日战争胜利后，徐部被国民党收编。先后任国民党第六路军第四军中将军长、第十战区海州剿共指挥官、两淮盐务局商巡总队长等职，继续与中共为敌，不断骚扰进犯解放区，成为屠杀人民的刽子手。1948年，改任两淮盐务管理局乙等专员，涟、阜、灌水上清剿指挥官。淮海战役以后，徐部溃逃江南，徐继泰任蒋军暂编第六纵队司令，1949年2月，又任国民党123军334师少将师长。

1949年5月26日，在上海战役中，徐部顽守京沪线的真如镇，被人民解放军击散。徐穿便服企图潜逃，在赵家角战地被缉获，解押回苏北。后经淮阴、盐城两专员公署联合组成的“苏北人民法庭”公审，判处死刑，1950年1月29日在响水口枪决。

第二节　革命烈士

郑华余

(1918—1941)

郑华余，又名郑明军，响水县张集乡林舍村人。1918年2月生于贫苦农民家庭。有兄弟2人，华余居长。幼年读过私塾，后因家境贫困而辍学。少年时聪明好学。郑华余19岁时取妻孙氏，做小生意为生。曾遭土匪劫道，货物本钱一空。

1940年9月，郑华余参加八路军滨海大队。因他有文化，性格活泼，会拉会唱，一入伍就当上了文化教员，经过锻炼，不久即任班长，随后又任副排长。

1940年12月，因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撤销，郑华余随原办事处文教科长吕恩覃去阜宁县，

任阜宁县东北行署特务连警卫排长。1941 年春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1 年初，抗日民主政权刚刚建立，对阜宁县东北地区的旧政权还未来得及改造。六区的代理区长刘辅庭，原是国民党六区的助理区长，是五汛、蔡桥一带封建地主势力的代理人。区公所、区队都是国民党的原套人马。参议会成员也是当地地富中的头面人物，他们沆瀣一气，竭力反对和破坏民主政府政策与工作任务的落实。

民政科长路健，经过调查，掌握情况后，向当时在东北行署的阜宁县县长宋乃德作了汇报。宋决定，由路健率警卫排长郑明军(即郑华余)带领 10 名战士，前往五汛港，改组区队、整顿区公所。与此同时，宋县长通知刘辅庭到东坎(即行署所在地)，对他当面进行批评教育。刘辅庭恼羞成怒，召集恶霸地主熊友云、姜一奎等密谋，拟定杀害路健、郑华余等行动计划。

1941 年 5 月 9 日，郑华余等人随路健到达五汛港，刘辅庭、姜一奎等人即设下圈套，为他们安排午饭，饭后又请他们分批到“天一池”浴室洗澡。刘辅庭、姜一奎派人在五汛港街上边打枪，边大造“日军进街”的谣言，制造混乱，同时派人到浴室对路健、郑华余等人下了毒手。郑华余临危不惧，赤身反抗，最后献出了年轻的生命，牺牲时年仅 23 岁。路健等 5 人亦同时壮烈牺牲。

阜宁县东北行署在东坎召开追悼大会。为悼念郑华余烈士，家乡人民和地方政府于 1958 年将玉东、林舍两个村命名为华余大队。命名烈士家乡的一条河为华余河，河上的桥为华余桥，以表纪念。

周 玉 珍

(1921—1942)

周玉珍，今响水县张集乡月港村二组人，1921 年出生于一个贫困家庭，7 岁时随父母到上海谋生。

1932 年，上海爆发了“一·二八”事件，日军攻占上海时，周玉珍的大伯、二伯和五叔相继被日机炸死。全家生活更加困苦，事变后三个月，父亲携带老小乞讨返回老家，全家以父亲做小生意挣钱度日。这年秋天，周玉珍上月港初级小学读书，后又考取了百禄完小。他在读书时，刻苦努力，成绩优秀，毛笔字、钢笔字写得很出色。但因家庭贫困而中途辍学，回家帮助父亲赶驴做生意。

周玉珍从百禄小学回家以后，接触了进步青年蒋平、李文广等人。1940 年，中共党组织派员到月港开辟工作后，周玉珍和季梅修(季梅)、季兰修(苏星)等参加了革命，从事民运工作。

经党组织同意，由他和季梅组织抗日救国兄弟团，苏星组织抗日姐妹团。抗日救国兄弟团有 100 多人。他们的口号是：有志青年团结起来，保家卫国。兄弟团还建立了会议、汇报制度，定期布置青年工作任务。有一次，日伪情报站长派伪军李云陪以卖豆腐为掩护，收集我方情报。后来李云陪带枪投诚，交代了敌情报站长的活动情况。周玉珍随即向县委负责人甘柏报告，县委立即采取措施，镇压了敌情报站长，并缴获伪军两支枪和 100 多发子弹。

西场(现沈庄村)有个敌伪爪牙高某，依仗族大，欺压民众，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带枪去东庄(现夹冲村)季姓三家抢劫。平时在张集横行霸道，敲诈勒索小商小贩。周玉珍耳闻目睹，甚为愤慨，周玉珍和季梅研究，并向区长马健中作了汇报，决定把高某抓来，关到区政府炊事房罚苦役，以示惩治，半年左右时间才交保释放，以后高某再也不敢胡作非为了。

1941 年 6 月，周玉珍由季梅修、蒋平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大通、张集两乡(两乡合

并为一个支部)党支部书记,负责大通乡一带党的工作,先后发展了苏星、陈立才等10多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7月,被选为滨海县一区农救会会长,他把广大农民动员起来,组建了乡、村农救会、妇救会,还收集枪支成立民兵模范班、联防队,有力地打击了日、伪的骚扰。

1941年—1942年,斗争形势极为严峻,环境险恶,他白天奔波工作,夜晚露宿田野,吃的是霉山芋干以及用盐蒿菜和豆角子煮豆渣。

周玉珍在历次战斗中,勇猛顽强,置生死于度外。1942年11月间,他带领民兵模范班13人,于月港季庄前阻击30多个下乡抢粮的常备队。一次,他带了七八个民兵,在季庄北边遇敌,发生战斗,他臂部负了伤,鲜血直流,还继续坚持战斗,直至击溃来敌。

当时驻小尖伪军高攀荷等把周玉珍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千方百计要谋杀他。1942年农历11月29日,张集逢集,高攀荷派他手下的十多个伪军,各带短枪,化装成群众,冒充赶集,上午10时左右,周玉珍在南街头被10多名便衣伪军包围,玉珍见状夺路突围,伪军高某突然开枪,周玉珍不幸中弹牺牲,时年仅22岁。

为了纪念玉珍烈士,滨海县委决定,将原来的大通乡改为玉珍乡。

张风池

(1921—1942)

张风池,祖居响水县老舍乡大口村(原为涟水县五区凤尾乡),1921年9月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有兄弟姐妹5人,依靠兄长散苦和撵驴(用驴替人家驮货物)的微薄收入为生。他曾在私塾和改良小学读过几年书,受进步老师的影响,思想进步。

1940年1月,张风池投身革命。不久,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为大口党支部第一届支部委员,区农民大队队员。

张风池性格爽直,侠风义胆,绰号"直棍子",好打抱不平,处处关心群众利益,与坏人坏事斗争坚决。1941年秋,庄上有一个名叫何小吾子的坏蛋,欺压百姓,无恶不作,当时正在破坏一个党员干部家庭。张风池听到反映,经过调查,掌握了实据,报经组织批准后,就把何镇压了。一次,有一对男女由尚家圩向潮河北秘密携送短枪给敌人,张风池随即与邱栋、张风吾等,闪电般地赶往要道口埋伏在草地里,抓住了那两个坏蛋,缴获手枪、盒枪各一支,子弹20发。

1942年秋,组织上指派张风池等人到拾份庄、野程庄、方庄、尚家圩一带去发动群众。这里是一片草荒地,人烟稀少,便于游击队活动。他们来到这里深入群众,发展党的组织,组建农民自卫武装,使这一带的抗日运动很活跃。日伪是日夜搜捕,都扑了空。9月的一天,敌常备队将张风池的父亲张干元捕去,以诱捕张风池,主力部队获悉,及时于敌归途中营救了张干元。地方恶霸、伪军多次去张家恫吓,张风池的父兄虽没有说出张风池的点滴情况,但也时常为张风池的安危担忧,劝他多加小心。张风池丝毫没有动摇革命决心。

1942年11月17日(农历十月初十)晚,张风池身穿便服与程志恒由方庄去尚家圩,按党支部的决定,发展殷某某入党,途中遭遇伪军突然袭击,他们英勇还击。战斗中张的步枪出了故障,不幸被捕。当即解押至小尖敌据点,关押到下半夜,张风池曾挣脱绑绳,正准备去解程志恒绑绳时,被敌哨发觉,随即遭到野蛮毒打。敌人为防止张、程再逃,将他们背绑悬吊在屋梁上。第二天,面对敌人的逼供,张风池始终不屈。敌人再次施以毒刑,打得他死过去时,就往他身上泼冷水,醒后,敌人惨无人道地又灌辣椒水、煤油、马尿等。一天之内,张风池被折磨死去活来数次。晚上,日军便亲自上阵,软硬兼施又折磨了一个夜晚,这时张风池已奄奄一息。

第三天，日军拉出张风池，背绑吊在木柱子上。几个日军用刺刀捅进了他的胸膛。

翌年“清明”节前，日军撤出小尖，张风池的战友、同胞含泪将其遗体掘出，运回烈士生前生活、战斗过的家乡——大口村安葬。

王正茂

(1918—1943)

王正茂，响水县运河乡(原阜宁县十一区二套乡)人，1918 年 6 月 20 日出生于农民家庭。幼时读过二年私塾，后又就读于本地单家祠堂小学和涟水县佃湖高小。1937 年，王正茂考入扬州职业中学。日军侵华后，扬州等地相继沦陷，扬州职业中学被迫停办，王正茂辍学回家。

1940 年秋，响水地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王正茂被群众推选为四维乡农救会副会长。为巩固抗日民主政权，他在四维乡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建立地方武装，带领民兵打击小股下乡骚扰的日伪军。他还认真按照党的政策，做好分化工作，争取伪乡、保长为民主政府做事，扩大统一战线力量。1941 年下半年，王正茂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2 年冬，日伪多次集结兵力，对二套乡一带进行疯狂的扫荡，形势越来越紧张。身为二套乡乡长兼党支部书记的王正茂，不畏艰险，深入发动群众集资办枪，发展地方武装。他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就组织了一支有 10 多支枪 30 余人的民兵联防队。

在反扫荡斗争中，王正茂和乡里其他干部运用游击战术。白天，他们带领联防队员跑到废黄河南，避开敌人的锋芒；夜间又回到废黄河北敌占区，破坏敌人的电话线，有时深入敌据点周围，搜集情报，散发传单，张贴标语，摸敌人岗哨，打击敌人。

1943 年初，日、伪纠集了大股兵力，对抗日民主根据地进行扫荡，王正茂带领民兵和联防队，同敌人进行迂回斗争，积极寻找战机，打击敌人。对此，敌人企图用拉拢的办法来收买王正茂。3 月上旬，曾派人劝其投降。面对高官厚禄的引诱收买，王正茂毫不动摇。

1943 年 5 月的一天，王正茂带领联防队在二套的堆根一带活动，日、伪获得密探情报后，立即出动百余人，分几路突然袭击，包围王正茂和二套联防队。王正茂发觉后，立即带队伍向南突围。突围中，中弹负伤，他忍着疼痛坚持指挥，边打边撤，终于冲出了敌人的包围圈。经过两个多月治疗，伤愈后他重返二套乡，继续领导人民与日、伪开展斗争。

敌人为杀害王正茂，到处张贴布告：“打死王正茂赏小麦一百斗，大洋一百块，手枪一支，另加连长官衔……”。曾被王正茂抓获并向民主政府自新过的伪军人员、土匪洪文喜(和王正茂有间接亲戚关系，又是同学)，出于复仇心理，与常备队长吴敬宜密谋，以帮助联防队购买枪支为名，与王正茂接触。1943 年 7 月 20 日晚，洪文喜以请王正茂去看枪定价为名，诱骗王正茂外出，在偏僻黑暗之处，洪文喜突然开枪，王正茂惨遭杀害，牺牲时年仅 25 岁。

1943 年 7 月 23 日，滨海县一区区政府在烈士家乡开追悼会，并决定改烈士的家乡为正茂乡，二套小学为正茂小学。

路均平

(1924—1943)

路均平，1924 年 4 月出生于响水县黄圩乡乔老庄一个佃农家庭。父母省吃俭用，给他读完了初小。失学后，他又跟随百禄沟小学校长单高荣补习两年文化。

1942 年 2 月，路均平参加了抗日联防队，在党组织领导下，他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搞“借

粮”斗争。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任乡支部委员。

1942年7月，路均平到盐阜地委党校学习。学习结束后，回金东乡工作不久，被任命为金东乡支部书记兼金东乡联防队政治指导员。反扫荡期间，他带领联防队昼伏夜出，袭击敌人，使黄圩附近的佃湖、百禄沟之敌终日不得安宁。

1943年2月17日开始，侵华日军纠集了第十七师团及伪军徐继泰、李实甫、潘干臣等部近两万人的兵力，大举向盐阜地区进行“扫荡”。伪军大队长王廷模，在老家黄巷设立了据点，在地方上成立维持会和伪自卫队，用以佐助他筹集钱粮物资和维持地方上“治安”。中共涟东三区区委得悉情报后，决定利用此机会将几个乡的联防队伍打入到敌人的自卫队中，以保存武装。路均平奉命带领张金生、牛恒宝、嵇志田等人和其他几个乡的抗日联防队一起，在黄巷敌据点外围的庄子上，成立起“伪自卫队”。王廷模从百禄沟派遣了几个伪班长前来把持这支队伍。不久，敌人得知自卫队中有共产党在活动，遂密谋以调这支队伍前往百禄沟整编为名，意欲行缴械之实。路均平等发觉敌人企图后，经和组织联系，决定将队伍拉出去。并准备在行动时除掉那几个伪班长。因走漏消息，伪班长逃往百禄沟。路均平等见此情景，随即放火烧掉房子，将队伍拉往毛圩隐蔽，以防敌人报复。驻毛圩期间，对联防队进行整顿，遣散一批动摇分子，纯洁了队伍。

为了坚定人民群众坚持原地抗日斗争的信心，路均平带领游击小组，就地镇压了出卖新四军伤员的单洪山，并张贴政府布告，随后又枪决了和日伪相互勾结的张姓父子三人。

1943年农历3月25日，路均平、郑汉成、嵇志田等人回本乡开展原地斗争。当日晚，路均平等十余人从通榆公路西跑到路东。第二天早饭时，听群众报告说：涟东独立团夜里攻打黄圩敌据点，路均平等人为配合部队行动，即向黄圩方向侦察前进。约上午9时左右，从佃湖镇下来一个连的伪军，增援黄圩敌据点，敌人从密探处获悉路均平等人隐蔽的地方，从壕沟里偷袭过来，当路均平发现时，双方仅有三、四米远。路均平和联防队员牛学超被炸伤。路均平下令撤退，他翻过壕沟，边打边向西撤去，意欲吸引敌人火力，以掩护其他同志突围。当他跑到后黄圩周姓家屋后的沟里时，因流血过多，子弹打光，敌人猛扑过来，路均平壮烈牺牲，时年仅19岁。

1945年底，区委根据烈士家乡人民的要求，将烈士生前居住的村庄，命名为均平村。

张　风　吾

(1921—1943)

张风吾，1921年4月15日(农历三月初八)出生在今响水县老舍乡大口村(时为涟水县五区凤尾乡)的农民家庭。6岁那年，父亲生病，因无钱医治而去世。

张风吾幼时性格内向，爱动脑筋，遇事总是寻根问底，村里的伙伴送他一个绰号叫“三弯子”。8岁时，到当地私塾读书。私塾改良后，入八墩小学读高小，17岁考入响水私立中学就读，受到了进步教师的影响。1939年3月，日军侵占响水口，张风吾所在学校被迫解散。7月份，他找到了地下党员武力章、邱栋，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张风吾入党后，和邱栋、李球等党的地下工作者，奔波于王集、八墩、尚圩、老舍、六套等地，发展党的组织，扩大党的影响。先后发展了十多名党员。1940年成立大口支部，张风吾任支部书记。他领导支部全体党员，在人民群众中积极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组织农救会，配合主力部队反伪化，反“扫荡”，努力发展人民的抗日武装力量。

1942年9月，新四军三师八旅二十四团准备攻击王集街之敌，部队集结前夕，张风吾从地

下党员王士松处获得敌人在王集又增派一个团伪军的情报。当时，他正患气管炎咳喘不止，为使新四军及时掌握敌情，张风吾把情报装在芦苇筒内，随即派人送到驻中山河南二十四团团部，二十四团立即重新调整了作战部署，从而取得了王集战斗的胜利。

曾在区队当战士的张风爰，拐枪叛变投敌，当了汉奸，还有两个弟弟在伪军中混事。张风爰和张风吾是远房堂叔伯兄弟，又是近邻，血脉相连，世代相处。张风吾断然向组织作了汇报，区队随即派员与张风吾密切配合，惩罚了叛徒张风爰。

1943 年 2 月，张风吾送情报途经六套，被驻守的伪军截住，他乘敌人不备之时，迅速把情报巧妙地藏在草地中，敌搜遍了他的全身，没有发现可疑线索，只好将他毒打一顿放了，他又及时地将情报连夜送到目的地。

同年 6 月，张风吾寄住在姑母家养病，后又回家治疗。22 日被伪属张风禄(张风爰之六弟)发现，即向伪军告密。当天下午，常备队张风高(张风爰之四弟)、张风青(张风爰之五弟)带领 7 个伪军，窜进张风吾屋内，要张风吾交出地下党员名单，张风吾宁死不屈，张风高等便用斧头将张风吾砸死，年仅 22 岁。

李 球

(1918—1943)

李球，乳名官生。1918 年 7 月出生于响水县小尖镇(原涟水五区)一个地主兼商人的家庭。其祖父是晚清秀才，其父李亚伯系东海师范毕业生，曾出任小尖小学和响水教会小学校长等职，民主政权建立后，曾被选为滨海县参议会参议员。

李球自幼勤奋好学，5 岁进私塾读书，12 岁时毕业于涟水县百禄沟高小。1932 年考取涟水县中学，在校期间，他主动接近进步师生，并积极参与他们的进步活动。一次，国民党涟水县党部派员来校，宣讲“三民主义”攻击共产党。李球和其他进步同学与他据理雄辩，那家伙灰溜溜地走了。李球因参加反对校长在招生中舞弊、敲诈贫困学生一事，被迫离开学校，参加在淮阴王营一带地下党组织的宣传队，被编入说书油印组。白天和农民一起下地干活，晚上将贫苦的农民召集在油灯下，宣传革命道理。

“西安事变”后，苏北的中共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李球返回家乡。1938 年夏，殷树楠在灌云县六区的殷庄发起组织“联庄会”，李球闻讯后，把家中的一支步枪背去，参加抗日保家活动。

1939 年春，他与吕团荡的吕恩覃、双港的张东球、大口的张风吾等进行联系，从他们那里取来一些宣传材料和进步刊物，在同学中传播，与一些青年拜“把兄弟”，组织起“兄弟团”，进行秘密的抗日救亡活动。他们印发传单、刷写标语，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后“兄弟团”改名为“青年抗日救国团”，公开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李球经常在兄弟姐妹、学生中教唱《流亡三部曲》、《打回老家去》等歌曲。在他的宣传影响下，小尖一带的贫苦农民、小商小贩、甚至一些中上层的民主人士和开明士绅如李亚伯、赵启明等，都积极拥护抗日。李球利用他们对国民党腐败、黑暗统治的不满情绪，组织民众进行抗捐抗税，反贪污、反不合理负担等活动。一次，国民党涟水县教官张惠民，到小尖训练壮丁，想趁机捞一把，到处摊捐派税，克扣军饷，伪保长也趁机进行贪污。李球发动民众拖捐拖税，同伪保长算帐，并通风报信，让青年人逃避抽壮丁。结果，伪保长被罢免，教官张惠民也吓得溜回了涟水城。

1940 年秋末，淮属地委派宋振鼎、孙义年、马健中等到涟灌阜边区，组建抗日的滨海大队。李球遂带了枪支，并动员小尖的马济三一起参加。在他的影响下，徐安民、王国恒、汪导洛等一

批青年相继参加了这支抗日队伍。

1941 年 2 月，成立灌云县涟五区，李球在五区联防队任文化教员。他经常为战士们上时事课，教唱革命歌曲。1941 年 3 月，任区二联防队队长。

1943 年 3 月下旬的一天夜里，李球带领武工队从敌占区活动后，来到驻大通口的县公安局，由于一夜几十里路的奔波，十分疲劳，很快就睡熟了。这时，一个曾被李球开除过的坏分子韩培龙，摸到李球床前，丧心病狂地举起斧头朝李球脑门上重重地砍去，旋即夺路而逃。李球忍着巨痛，挣扎着爬到公安局长李长发的门前，只叫了一声"快抓坏人"，随即倒了下去。公安局派人将李球送回家中，在无医无药的情况下，李球感染了破伤风，伤势一天比一天严重。在弥留之际，还在姑母李醒黄的手心艰难地写下了"坚持"二字。1943 年 4 月 1 日，李球离开人世。时年 25 岁。

1947 年夏，解放军捕获了杀害李球的凶手韩培龙。同年 7 月，召开全区公审大会，判处韩培龙死刑，并将罪犯押至李球烈士的墓前执行枪决。

陈　树　德

(1921—1943)

陈树德，1921 年 6 月出生在响水县六套乡皂角村一个贫农家庭。陈树德 12 岁时给人家当小伙计。父亲起早贪黑给地主做工，把树德送到村里私塾去念书。但终因家庭贫寒，只念几个月就辍学回家。不久，到南河周三瘸家学剃头，一年多时间，他就学得一手好手艺。出师后，走村串户理发。

1941 年，陈树德结识了在六套活动的共产党员何焕文，在何焕文的帮助下，陈树德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1941 年底参加革命，被选为原阜宁县十一区永安乡农会长，1942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陈树德在任乡农会长期间，利用理发走村串户的特殊条件，向群众宣传抗日道理，向穷苦百姓宣传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的道理。在他的发动下，全乡有 30 多名青年参加农民自卫队。陈树德带领队员向士绅和地、富借枪，动员群众献枪，提出"抗日保家乡，不出人就出枪"的口号，并召集地主和富户开座谈会。地主马洪建势力较大，在当地有一定的影响，陈树德多次登门，说服他带头借枪，结果一家出了 5 支枪。十几天时间，在上程、皂角、淮北等村，献出枪 20 多支。此后，陈树德带领农民自卫队配合区队，白天到老黄河南盛庄一带活动，晚上回到六套敌占区，破坏公路、割电线、摸岗哨、打击敌人。在反伪化斗争中，只要发现通敌、资敌的坏分子，就坚决镇压。富农沈山杰给敌人送鸡、鸭，费中给三套日军据点送粮食，被陈树德抓住就地枪决，从而震慑了汉奸、走狗。1942 年春，陈树德被提升为滨海县二区区农救会会长。

1943 年 4 月间，陈树德和通信员周龙池，经常在三汾港一带活动。后被汉奸告密，伪乡长陈太富带领十几个伪军，埋伏在陈树德常住的徐家（陈树德的岳父家）四周，黎明时分，陈树德、周龙池二人刚出门，就被敌人逮捕，被押到南双港地主许恒业家。敌人先对其进行诱降，后又对他使尽各种惨无人道的酷刑，逼他交出共产党员的名单。陈树德被敌人折磨了十几天，始终坚贞不屈，没有泄露一点机密。敌人无计可施，便在 1943 年 4 月 15 日对陈树德下了毒手。陈树德英勇就义，年仅 22 岁。

李文广
(1920—1944)

李文广，1920年出生于响水县响南乡潘庄村小李洼一个农民家庭。他在襁褓之中，父亲就离开了人世。母亲、姐姐、祖父三代人依靠祖上置下的几十亩碱滩薄地度日，母亲省吃俭用供他读私塾。1929年，李文广进入当地三岔小学读书，1935年秋，从家乡小学毕业后，考取张店中学(在今灌南县境内)。

1939年3月1日，日军侵占响水口后，李文广所在的张店中学被迫解散。在当地进步人士的影响下，他积极投入抗日救亡活动。1939年6月，经地下党员徐禹民介绍，李文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39年秋，李文广在潘庄村进行宣传抗日时，遭伪军逮捕。敌人用花言巧语劝他"自新"，并让他写"悔过书"。见他拒不接受，敌人气急败坏，便对李文广施用重刑，打得他遍体鳞伤。后经地下党组织多方营救，李文广得以出狱。出狱后，他继续进行抗日宣传活动。伪保长几次带人上门威胁李文广家属，1940年，残暴的敌人将他家房子全部烧掉。李文广将家属秘密地送到亲戚家中隐藏起来，自己在党组织的安排下，转移到上马台一带继续从事抗日活动。

1941年秋，重建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李文广担任了办事处灌五区(今响水口一带)区委副书记，分管民运工作。在此期间，他发动群众，组织民运队同地主展开面对面的斗争。

1942年5月，李文广被任命为滨海县一区区委书记，和区长吕恩覃一起领导全区人民进行反"扫荡"、反"伪化"斗争。在他们的努力下，区队迅速扩展到100多人。

1944年春，李文广调到四区任区委副书记，和区委其他负责人一起，深入到佑东乡领导减租减息运动，组织领导贫苦农民与地主展开面对面的斗争，并当众宣布对大地主一律实行"二·五"减租的规定。到7月底，佑东乡封建地主的统治势力被打垮，发展了36名新党员；发动群众购置了14支枪，并动员一般地主和富农为乡里购置了10支枪，加强了乡的民兵力量。1944年10月，滨海县委将佑东乡的减租减息经验印发全县各区、乡，号召全县向李文广学习，把全县减租减息的运动推向新的高潮。

1944年8月，李文广和区委书记程群等带领工作队，去滨海四区大广乡搞减租减息，17日晚饭后，工作队队员转移到地主王间照家住下。天亮前，响水口之敌突然包围了工作队的住房。就在王间照的家人开门抱驴草时，敌人突然向房间里开枪，子弹打中李文广的胸腹部，李文广带着重伤跑出房间，伏在猪圈上阻击敌人，但由于伤势过重，不幸光荣牺牲，时年仅24岁。

李文广牺牲后，滨海县委在张集召开了追悼大会，县政府决定，将滨海四区改为文广区，将大广小学改为文广小学。

王亭泉
(1913—1945)

王亭泉，1913年7月3日出生于涟水县第五区(今响水县海安集乡大湾村)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兄妹7人中王亭泉排行第二，全家9口人，仅两间破草房和几亩薄地。他11岁时，全家逃荒流浪江南一年多。后乞讨回到家乡，他给地主家放牛。18岁那年，又逃荒到陈家港谋生，给地主家做长工。

1939年3月，日军侵占陈家港后，王亭泉拖儿带女跑反至七套四汾港，给四汾港富农王文考家做伙计。1942年初，党组织派汪发明到四汾港建立农会组织，领导农民斗地主，进行减租减息算帐斗争。苦大仇深的王亭泉，被选为村农会长。他带领穷人跟王文考等地、富分子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勒令地、富限期补了克扣伙计的工钱，减轻佃户的地租。

1942年4月，王亭泉参加地方抗日武装——乡中队。同年，滨海二区扩建区队，王亭泉调入区队，任二排副排长。经常在六套、七套、凡集、大沟、李圩一带活动，打击了日、伪的嚣张气焰，配合新四军主力部队进行反扫荡、反伪化战斗。年底，王亭泉被编入滨海总队，任三连二排排长，转战中山河两岸及潮河南岸。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王亭泉原来不识字，在几年战斗间隙里，他刻苦学习文化，经过不懈的努力，简单的书报、文章亦能读会写。

1945年3月20日(农历二月初七)深夜，王亭泉奉命带领一个侦察班到响水伪顽据点附近侦察。完成任务返回时，在汪圩村遇到常备队百余人。他果断指挥战士们突围，战斗中，不幸头部和膀子中弹负伤，为掩护最后两名战士撤退时牺牲。时年仅32岁。3月22日，四汾乡干部、群众几百人，为王亭泉烈士举行安葬仪式。

王亭泉牺牲后，区委决定将四汾港村命名为亭泉村；当地小学命名为亭泉小学；四汾港革命烈士公墓命名为亭泉烈士墓。解放后，七套乡人民于1950年重建亭泉烈士墓，1956年将七套乡命名为亭泉乡；1972年亭泉村设立民办中学，命名为亭泉中学。

王　　商

(1917—1945)

王商，安徽省皖北人，1917年出生于一个开明士绅家庭。其父为人耿直，博才多学，忧国忧民，深受当地人民的尊敬，两个哥哥都先后参加革命。王商自幼聪颖好学，成绩优异，小学毕业后，考入南京省立中学。1937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高中毕业后，参加新四军学生团，曾任某部二团教导员。1941年，皖南事变时被俘，不久从上饶集中营越狱来到苏北，几经曲折，找到了党组织。于1944年春被分配到滨海县南河区任区委书记。

王商是南河区第一任区委书记，他文化水平高，威信也高。他以旺盛的革命热情和忘我的工作精神，经常奔走于陈大沟、冷舍、昌义庄、前三港一带，在开辟、创立、巩固和发展南河根据地的斗争中，为发展党的组织和人民武装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王商十分重视统战工作。他在南河工作期间，经常召开士绅座谈会，启发他们的爱国之心。对有爱国心的统战对象，均能团结他们；对危害抗日的劣绅，决不轻易放过。太平乡留用的伪保长沈健方，表面上在这边办事，暗地通敌，地方干部把沈逮起来，有人主张枪毙，王商考虑到统战政策，决定罚两支盒枪，放了沈健方。嗣后，一些有不轨行为的乡、保长，不但感到共产党政策宽大，而且再不敢为敌人办事了。伪乡长王六堂、保长李如贵为抗日民主政府征公粮、扩军做了不少工作。

在“减租减息”斗争中，王商日夜奔波，组织发动群众，宣传减租减息，拔除反对减租减息的钉子。对思想有顾虑的佃户，他注意教育，提高阶级觉悟，使“减租减息”工作顺利进行。

在1944年艰苦斗争的岁月里，他作战勇敢，身先事卒，处处关心战士，不顾个人安危。王商带领民兵在陈家港附近的九港和敌人战斗，他指挥果断，打退了敌人的“扫荡”。

1945年春，太平乡一带农民生活极度困难，王商提出抓住时机，要严密组织去盐圩抢盐渡春荒的意见。后来，从游击队挑选9名精干人员，带领1000多群众，利用晚间进入敌人看守比

较薄弱的圩与圩之间的交界处，抢回了四五十万斤盐。还捉了4名伪军。

1945年日军投降后，我地方武装奉命围困陈家港，农历七月十五日，敌人狗急跳墙，出动两个连的兵力，向南河区的五、六港等地进犯。王商带领区队和民兵阻击敌人，从凌晨5时到下午6时，敌人多次进攻，都被打退，敌向陈家港方向溃退。这时，王商举着望远镜在坟头上察看敌情，头部中了冷枪，不幸牺牲，年仅28岁。

王商牺牲后，各界代表4000余人在西城庄举行追悼大会，为王商烈士举行公葬。1956年，滨海县委、县政府决定，将烈士牺牲的地方命名为王商乡。

田　古

(1921—1947)

田古，原名田国环，1921年1月生于灌云县六区(今响水县双港乡)一个富农家庭。他自幼和村里的穷孩子接近，从不恃强凌弱。

1930年，田国环入双港小学就读。1935年，他考入涟水县石湖师范学校。曾和其他进步师生一起参加各种爱国活动，秘密张贴标语，宣传爱国思想。1939年上半年，田国环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他从石湖师范学校毕业，回到家乡双港，秘密从事党的地下活动。是年底，田国环告别父母及新婚不到三个月的妻子，经地下党员徐禹民介绍，到安徽省半城参加了革命队伍，并改名为田古。嗣后，参加了苏皖边区党委举办的政治集训队学习。不久，政治集训队和泗县政治工作队等组织合并为泗县民运工作团，田古被分配到刘圩区任督导员(相当于区委书记)。在刘圩，他深入群众，致力于宣传和组织抗日力量，发展党的组织，逐步建立起刘圩区的抗日民主政权。

1942年11月13日至12月15日，一万多日伪军兵分五路，从徐州、淮阴、蚌埠、宿县等地向淮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区进行为期33天的“大扫荡”。为避敌锋芒，中共主力部队到外线作战。泗县县委就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游击战，时已担任泗县公安局局长的田古，带领公安局人员，不断清除隐藏在根据地里的汉奸和坐探，使日伪军进入泗县四处碰壁。是年12月10日，朱家岗一仗，新四军九旅二十六团消灭日伪军280余人，日伪军33天的疯狂扫荡终以失败而告终。

1943年4月，田古到离敌占区较近的潘山区任区委书记。他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运动，组建和扩大地方武装，很快打开了斗争局面。5月，他率领地方武装，配合九旅二十六团进行侍圩狙击战，截获日伪汽车两辆，毙敌17名，生俘两名，缴获步枪18支，进一步巩固了潘山、闸塘等区的抗日民主政权。

抗日战争胜利后，田古调任睢宁县公安局长。他带领公安局人员，逐个登记回乡的敌伪士兵和下层人士，从中清查出不少暗藏的坏人，稳定了睢宁解放区的社会治安。1946年6月，国民党向淮北解放区发动了全面进攻。11月，田古随地委撤到淮海区的颜集整顿学习。在学习期间，他被任命为泗宿县委副书记兼公安局长。1947年1月，他随淮北挺进支队干部大队重返泗宿县，坚持原地斗争。3月，中共泗宿县委为适应斗争形势，成立东西工委，西工委由县委副书记田古和县总队副队长黄华斋负责，率领130多名武装人员，配合主力八十一团的一个连在离敌据点较近的潘山、马厂、刘圩一带坚持斗争。其时，国民党徐州绥靖公署主任薛岳，调集15个团的兵力，合击淮北挺进支队，企图将其消灭在洪泽湖边。28日，地委副书记李任之，率领八十一团进驻马公店，田古率所部驻马公店西的三甄家。29日拂晓，敌三个团包围了三甄家。此时，

田古若率部向地形有利的东南方向突围较易，可能得到八十一团接应，但将给地委领导机关和八十一团构成严重威胁。为减轻地委和八十一团的压力，田古当机立断，部署队伍向西北方向突围，当到陆沟时，敌调集人马将田古部团团围住，田古镇静地率部打退了敌人的一次又一次进攻。他们子弹打光了，就和敌人拼刺刀；刺刀断了就用手榴弹与敌人同归于尽。拼杀中，田古负了重伤，他从血泊中挣扎起来，爬到牺牲的战友身边，从其身上搜出剩下的子弹，向蜂涌而上的敌人射击，田古再次中弹。此时，枪膛里仅剩下最后一颗子弹，他镇定地把这颗子弹射向自己头颅，时年仅 26 岁。

1957 年，滨海县委将田古烈士的家乡双港乡命名为环覃（另一烈士为吕恩覃）乡，东城村改名为国环村。1983 年 11 月，中共安徽省泗县县委、泗县人民政府在泗县烈士陵园为田古建墓立碑。

吴学连

(1916—1947)

吴学连，阜宁县望海乡云梯关（今响水县黄圩乡云梯村）人，1916 年出生于中农家庭。1941 年入党，曾任乡民兵中队长、区民兵大队长、县民兵副支队长等职。

吴学连兄妹 5 人，他排行老大，全家以耕种几亩盐碱地维持生活。父母省吃俭用，送他进本村私塾里插寒学。后因父亲去世，弟妹幼小，生活无着，被迫退学。

1940 年秋，新四军某部来到吴学连的家乡邻村双套，开展抗日斗争。吴学连参加了乡民兵中队。1941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3 年，日伪扫荡猖獗，担任乡民兵中队长的吴学连，带领民兵，利用“青纱帐”和熟悉的地形，用土枪土炮打击下乡骚扰的日伪军。是年秋，驻佃湖据点的日伪军，以一个营兵力，向双套地区扫荡，来势凶猛。吴学连部署民兵三面埋伏，当敌人接近时，用“土大喷”等武器一起开火，敌人抱头鼠窜。

为壮大民兵队伍，改善民兵武器装备，吴学连教育战士在作战中从敌人手中夺取，他深入发动群众，号召民众有枪出枪，没枪出钱买枪。许多人响应号召，双套庵内和尚了达、开明绅士王聘臣、妇救会员王锦华、农村妇女王大奶奶等人，都带头出钱，献给民兵自卫队买枪。

1944 年，民兵中队在配合新四军主力部队攻打佃湖战斗中，吴学连身先士卒，第一个冲进敌据点，被选为模范民兵，光荣地出席了县民兵代表大会。会后，全县民兵代表举行实弹射击比赛，吴学连成绩优异，被评为特等射手，受到县政府的嘉奖。

1946 年 6 月，蒋军大举进攻解放区。时任黄圩区民兵大队长的吴学连，带领区大队配合新四军主力，不断打击来犯的国民党军队。并动员青、壮年参军、参战、支前。6 月 10 日，他和区委组织全区 600 多名女民兵，举行声势浩大的大检阅，轰动全县。

是年秋，吴学连升任县民兵支队副支队长，当时他患有严重的哮喘病，仍然坚持工作。后因病情严重，于 1947 年住进县医院休养治疗。敌人探知他因病住院，国民党刘九功部数十人，于 11 月 27 日夜间，偷渡中山河，袭击驻盛庄的县医院，吴学连终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时年 31 岁。

梅 万 程

(1923—1947)

梅万程，曾用名梅以鹏。1923年出生于涟水县第四区石湖镇第八保(今响水县黄圩乡双烈村)的一个中农家庭。

梅万程只读了两年私塾，就学完《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书，后又进石湖小学就读，小学毕业后，他回家乡办改良私塾，既教《百家姓》、《千字文》，又教《国文》。他的学校，免费吸收穷孩子上学，还资助穷学生。因此，梅万程很受学生家长尊重。

1939年3月，日军侵占响水口、陈家港后，不断下乡烧杀抢掠，激起民众的义愤，凡遇下乡侵扰之敌，广大群众用土枪土炮抗击。一次，梅万程在抗击侵扰家乡的石湖之敌时，土枪被震断了。此后，梅万程一心想办“洋枪”，和其他三家联合集资，购买了一支步枪。在他的影响下，又有不少群众集资买了步枪。这样，地方群众的武器装备有了改善。

1943年，梅万程参加滨海四区区队，任区队司务长兼文化教员。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4年夏末，梅万程随四区区委副书记李文广，深入到佑东乡搞减租增资工作试点。这里靠近敌占区，伪化程度较深，全乡有地主15户，其中8户逃亡到伪区担任要职，随时都可以回来骚扰。梅万程他们以党支部为核心，发挥党员的模范作用，深入发动群众，向地主说理斗争，结果，该乡的运动搞得很成功，得到县委的表扬，并向全县推广。

1945年2月，梅万程任月港区委书记。1946年12月，县委调他到敌占区陈家港附近的南河区任区委副书记，他立即到任，领导群众积极进行防奸、反特斗争。

1947年5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解放区，四十四师两个团配合徐继泰商巡总队、盐警总队及还乡团4000余人，于当月23日开始，以响水口和周集为起点，对滨海县东部实行全面清剿。南河区委贯彻县委坚持原地斗争的指示，梅万程和民兵副大队长钱长余，各领一个班留在原地坚持斗争。

当日晚，敌人分驻在涟陈公路沿线的王集、上王、下王、头甲、四港、五港和灌河线上的吴大舍、海安集、沙荡等地，把东西长不足30华里，南北宽不到10华里的南河区封锁起来。在区中心和两头的西城、东太、大小史舍、六顷等村又安上若干清剿点。梅万程等人正在小赵庄，处在敌人清剿点的清剿网内。次日清晨，各点之敌倾巢出动，对大路小道，大庄小舍，麦田草滩，进行篦式搜索，用绳子在麦头上拉，像梳头一样。隐蔽在赵庄坟茔内的梅万程等人，被敌人发现，敌人猛扑过来，用猛烈的火力阻住梅万程等人的退路。梅万程带领队伍顽强抵抗，坚守坟茔阵地，打退敌人多次冲击，但由于众寡悬殊，区队21名同志除了个别人突围外，梅万程等18人全部壮烈牺牲。梅万程殉难时年仅25岁。

1957年秋，滨海县人委决定，将梅万程牺牲的地点命名为八烈乡，将烈士生前所在的家乡村庄，命名为万程庄。

刘 玉 龙

(1921—1947)

刘玉龙，1921年农历五月十八日出生于阜宁县七套镇新民乡(今滨海县樊集乡玉龙村)。祖辈均以租种地主田地为生。刘玉龙少时读过年余私塾。农忙季节，帮助大人一起干活，并给地主家放牛。农闲时，拾草、捕鱼、推卖毛盐。从小饱尝了穷苦人的辛酸。

1940年10月，八路军五纵队某部来到东坎、佃湖等地，开辟抗日根据地。刘玉龙设法与八路军接近。1943年3月，新四军某团准备北渡中山河攻打日伪时，刘玉龙主动为他们带路、送情报。在攻击七套日伪据点时，他几次冒着枪林弹雨，与地方民兵一起，配合部队作战，勇敢无畏，得到部队干部、战士的好评。

1943年初，刘玉龙参加"借粮"运动，工作认真负责，被发展为农会会员。翌年5月，参加民兵，被分配在区模范班。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5年2月，刘玉龙被选为新民村农会会长。1946年1月，先后任新民乡中队长、乡指导员，6月任七套区区队长。时值土地改革运动，他发动群众，依靠贫雇农，积极斗争地主恶霸。

1947年3月，刘玉龙任七套区副教导员兼任区联防队长，他率部属在七套与南河边界地带同顽匪地方武装不断进行作战。主力部队北撤期间，他带领区队和支前群众出生入死，抬担架、送公粮，出色地做好支前工作。

1947年7月16日午后，刘玉龙准备到县里开会。民兵报告在新北、大沟一带有土匪骚扰。刘玉龙当即率领区联防队和七套民兵10余人，奔赴大沟。当刘玉龙等赶到时，敌人隐入一人多深的草丛中，刘玉龙部署区队和民兵进行搜索。在新民乡附近(张大圩)，被暗藏的敌人包围。刘玉龙在突围时不幸前额中弹负伤，血流如注，仍镇定地指挥战斗。终因伤势过重，光荣牺牲，时年仅28岁。

翌日，县委委员、县支队长汪发明代表滨海县委在刘玉龙家乡，主持安葬仪式，区联防队全体战友鸣枪致哀，并开了追悼大会。县委决定，将刘玉龙所在的新民乡命名为玉龙乡，所在地小学命名为玉龙小学。

顾 桂 忠

(1924—1947)

顾桂忠，1924年1月出生于阜宁县十一区武陵乡(今响水县六套乡小街村)一富裕农民家庭。

顾桂忠7岁进私塾念书，10岁转入季庄小学就读，14岁考入东坎的西庵高小。他勤奋好学，成绩一直名列前茅，能写一手好毛笔字，又善吹、拉、弹、唱。

1940年10月八路军进驻东坎后，群众抗日情绪十分高涨。西庵小学师生走上街头，进行抗日宣传。顾桂忠充分发挥他的专长，教群众唱革命歌曲，很受大家欢迎。1941年初，顾桂忠被新四军三师八旅挑选为旅部武装宣传队队员。入伍后，他深入部队，经常在出征前和战斗间隙，进行战地宣传，激发指战员斗志。入伍不到半年，就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2年上半年，因工作需要，顾桂忠被调到滨海县二区区队当文化教员。不久，又调到潮河大队当指导员。

1943年春，日伪对解放区疯狂扫荡。顾桂忠当时生病，组织上决定他回家养病"打埋伏"，并利用其家族兄长顾桂根在三套任伪中队长的关系，打入敌人内部，进行分化瓦解。顾桂忠打进去后，很受其兄信任，不久，就提升为副中队长。顾桂忠利用职务之便，为我提供不少情报；在士兵中宣传抗日救国道理；同时，对顾桂根作了争取工作，使其有所动摇。

1943年9月三套解放后，顾桂忠等人返新四军三师八旅，接连参加攻打陈家港、响水口、涟水、益林等战斗。

1944年，顾桂忠入"抗大"分校学习。毕业后，被分配到盐阜独立旅第一团(后上升为华东

野战军十二纵队一〇六团)二营四连任指导员。他常与战士促膝谈心,及时了解战士的思想动向。对战士在政治上关心、生活上资助,多次用自己的钱接济困难战士。

1947 年 10 月,顾桂忠任连长。12 月顾桂忠所在部队奉命南进,在盐城南伍佑镇附近与国民党军相遇,且被敌人包围,他沉着果断,掩护战士突围,和敌人展开了激烈战斗。不料,一颗子弹打中了他的喉部。顾桂忠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时年 23 岁。

汪 永 寿

(1915—1947)

汪永寿,1915 年出生于响水县张集乡大圩村一雇农家庭,兄弟 4 人,他排行老三。

汪永寿幼小的时候,其父兄都雇给地主家当长工,他自 6、7 岁时起,就天天下地挖野菜。17 岁时,给本村一户地主家做伙计。

1942 年春,马健中等人到张集、大圩一带宣传抗日,发动广大贫苦农民和地主进行“减租减息”斗争。汪永寿主动参加,并大胆揭露地主欺压群众的罪恶事实。还发挥自己会拉会唱的特长,用民歌小调的形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1944 年夏,永寿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了,他仍带头报名参军。同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6 年 8 月 12 日在邵伯战斗中,为了炸掉敌人的火力点,他背着数颗手榴弹,利用地面的自然掩护物,爬到敌堡垒跟前,将敌人的机枪炸哑。汪永寿的腿也受了伤,但他仍坚持战斗。战斗结束后,他由班长晋升为八十四团三营二连三排副排长。

1947 年 12 月,人民解放军在伍佑与国民党军进行残酷的争夺战,汪永寿和排长带领三排 30 多名战士,凭借一条沟顽强地阻击国民党军进攻,4 个多小时中,打退敌人一个连的 8 次进攻,毙敌 20 多名。敌人凭着优良的装备,不断疯狂地反扑,排长和 10 多名战友牺牲后,汪永寿带领 10 余名战友突围,不幸身中 3 弹,流血不止,昏倒在地,一个战友准备背他撤走,可是敌人又打来了一排枪,二人同时中弹牺牲。汪永寿时年 33 岁。

张 青 龙

(1925—1947)

张青龙,响水县黄圩乡双烈村人,1925 年出生于贫苦农民家庭。他 10 岁时,进私塾读书。1939 年春,日军占领了响水口、陈家港等地,私塾被迫停课。1940 年 8 月,张青龙参加民兵队伍。

1943 年春,驻北沙、佃湖的日伪军对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扫荡”。张青龙与战友们深入敌后,打击下乡“扫荡”的日伪军。由于作战勇敢,1944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6 年 6 月蒋介石发动内战后,响水地区的反动势力乘机暴乱,形势急剧变化。为了保存实力,张青龙和战友们根据上级指示,转入地下继续开展敌后斗争。

1947 年正月十三日凌晨,驻佃湖国民党军的一个连,偷偷摸摸地向双套乡袭来,张青龙所在的民兵联防队奉命阻击,敌人凭着众多的兵力和精良的武器,向民兵阵地猛冲。民兵利用村庄房屋作掩体,声东击西地消灭敌人。敌人巷战不能发挥武器威力,便在一个土堆上架起机枪,向民兵阵地狂射,封锁民兵道路。张青龙见状,即从一幢房子后面绕过去,准备拔除这个火力点。他刚跑出二十多步,就被敌发觉,不幸中弹牺牲,时年 22 岁。

1947 年正月二十日,在烈士的家乡举行追悼会,沉痛悼念张青龙烈士。解放后,将烈士的

家乡云梯村命名为双烈(双烈指张青龙、吴长元二烈士)村。

刘 永 文

(1929—1947)

刘永文于1929年3月出生于涟水县五区安宁村(今响水县南河乡)一贫苦农民家庭,兄弟姐妹6人,刘永文排行第三。5岁时,父母相继病逝。兄弟姐妹们跟随祖母到处讨饭。不久,祖母也去世,从此兄弟姐妹无依无靠,漂流四方,乞讨度日。1940年,12岁的刘永文到富人家去当小伙计。

1944年,刘永文回家,和哥哥一起被雇到中山河南吴小集一家当盐工,每天劳动十几个小时,稍有怠慢,就被主人克扣工资,一年所得工钱寥寥无几。

1946年6月,蒋介石发起内战,刘永文报名参加滨海县总队,入伍3个月就被提升为副班长。入伍一年多,他先后参加解放响水口、陈家港、大喜庄等大小战斗20多次。

1947年6月5日,滨海县总队配合主力部队,第三次解放响水口。6月4日晚11时,人民解放军将响水口之敌包围起来,12时,分别从东门、南门、西门三面同时向蒋军发动进攻。刘永文所在的三连一排担负配合主力部队一排拔除敌人火力点的任务,他们迂回到敌侧翼助攻。刘永文等人向敌人火力点接近时,被敌人火力封锁,全排被迫伏在一条壕沟里,刘永文端起轻机枪,迅即跃出壕沟,冲上土圩,对准敌人火力点猛烈扫射,将敌人火力压住。排长一声令下,全排战士跃出战壕,扔出一排手榴弹,敌机枪立即变成了"哑巴"。主力部队得以向敌阵地发起总攻。5日晨,敌全部被歼。这次战斗中,刘永文荣立一等功,并且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47年12月,刘永文大哥病卧在床,二哥支前在战场上牺牲了,领导让刘永文回家探亲。到家的当晚,他与张吟诗等7位乡亲住在邻居家的牛屋里。半夜时分,陈港伪区公所陈广达、徐得宝等7名匪徒,突袭安宁庄,威逼地方干部张某某带路喊牛屋门。刘永文考虑,如果硬拼,乡亲们的生命难保。于是,他将武器弹药藏在草堆里,人向外冲,匪徒们破门而入,将刘永文逮捕。他被带到陈家港后,受严刑拷打,英勇不屈,最后惨遭杀害,牺牲时年仅19岁。

刘 兆 兵

(1923—1948)

刘兆兵,1923年出生于响水县双港乡双港村的一个农民家庭。刘兆兵还未出世时,父亲外出谋生,一直杳无音信,全家人靠母亲给人家做些针线活度日。兆兵3岁那年,母亲身染重病离开人世。自此,姐弟沿街乞讨,两个年幼的姐姐先后被人家收为童养媳,剩下刘兆兵一人,时而乞讨,时而靠提篮叫卖油条、花生维持生计。

刘兆兵17岁时,家乡已被日伪军占领。刘兆兵耳闻目睹日军惨绝人寰的暴行,在心里播下了仇恨的种子。

1940年10月的一天,刘兆兵悄悄地离开了家,找到八路军驻东坎某部,报名参了军。入伍后被编入警卫连当战士。194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通讯班长、排长、连长、副营长等职。先后参加过郯潭口、纪圩、涟水、大甫、清江、四平、锦州等大小数十次战斗,屡立战功,多次得到师团首长的表扬。

1947年,刘兆兵任副营长,在四平战斗中,他与全营指战员在雪地里坚持打了7天7夜。两条腿冻坏溃烂,仍不下火线,战斗结束后,荣记大功一次。由于他冻伤严重,上级首长要他住

院休养3个月，而他仅住院7天就返回部队。1948年10月14日，刘兆兵所在的部队攻打锦州，所在的营担任突击任务。战斗中他身先士卒，勇猛顽强，胜利地完成了上级交给他们营的突击任务。辽沈战役胜利后，部队向天津集结，刘兆兵所在营按时到达了预定地点，其营任务是攻占飞机场，切断敌人空逃后路。为了拟定作战方案，10月27日下午，刘兆兵在前沿阵地察看地形，被敌人哨兵发现，刘兆兵胸腹部连中数弹，倒在血泊之中，牺牲时年仅25岁。

施 文 兵

(1918—1948)

施文兵，1918年10月26日(农历九月二十四日)出生于阜宁县第十一区(今响水县七套乡产旺村)一贫苦农民家庭。全家10口人，家境贫寒。施文兵7岁开始，就给本村地主家放牛。9岁时上学，在本村插寒学3年。1931年，在其姑父的资助下，到六套小学读书两年，后因生计无着，便辍学在家务农。

1943年秋，抗日战争进入紧张阶段，新四军某部到响水地区进行"反扫荡"斗争，施文兵参加了民兵。1944年春，施文兵任产旺村财粮员，1946年底任条河乡财粮员。在任财粮员期间，他帐目公开，廉洁奉公，受到干部、群众的好评。

在"减租减息"运动中，施文兵和村长陈汉民领导农会会员，同地主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使"二五减租"、"四六分收"的斗争获得胜利。在土改和查封斗争中，施文兵不辞劳苦，走村串户，发动群众。揪斗地主时，他上台控诉和揭露地主对农民和佃户的剥削罪行，将地主家的财产全部查封登记。1947年11月，施文兵加入中国共产党，同时被提升为南河区太平乡乡长兼财粮员。

1947年冬天的一个深夜，逃亡在陈家港的双南地主谢正方父子5人，奉国民党常备队之命，偷偷潜入太平乡侦察情况。时近五更，被民兵发现，施文兵带领乡中队10余人追剿。谢等见势不妙，边打边向陈家港方向逃窜，施文兵带领乡中队紧追20余里，击伤匪首谢正方，毙敌一名，活捉两名。

1948年农历二月十五日夜，国民党驻陈家港常备队100余人，携轻重机枪等武器，到太平乡等地进行扫荡。后半夜，施文兵开会回家，刚睡不久，听到枪声和哭喊声，料有敌情，迅即起身握枪在手。这时敌人已挖开墙洞钻进室内，施文兵机智地夺门而出，边打边撤，虽身上多处负伤，仍翻越过院西北角围墙，终因伤势过重，倒在血泊之中，牺牲时年仅29岁。

1948年"清明"节，太平乡政府在施庄召开了追悼大会，举行安葬仪式。

周 开 成

(1918—1948)

周开成，响水县双港乡人，生于1918年，自幼放牛割草。

1945年初，周开成参加了民兵，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担任了村长。

清算斗争中，他带领群众清算伪保长刘宝之和地主王如龙等人的剥削帐，从地主手里算回48亩地和10多石粮食。土改运动中，他带头查封全村8户地主的门，并狠斗地痞恶棍刘宝之。为了有组织地发动群众进行斗争，他把贫苦农民组织起来，成立贫农团，掌握、管理和分配得来的胜利果实。

1946年涟水保卫战打响后，根据上级的要求，需周开成所在的村出8辆小车和6副担架

支前。搭担架的竹子不够，周开成毫不犹豫地抽下自家房上的桁条，完成6副担架的任务。周开成完成支前任务回来后，他把全村8张牛犁组成代耕队，只用半个多月时间，就将全村烈、军属和支前民工家的所有麦子都播种下去。

1947年全村春荒严重，周开成带领群众搞"端一碗"村民互助活动。区政府分给一批救济豆饼，他及时组织人员冒风雨将豆饼运回，分送各困难户；组织群众去圩南割草、刮硝制盐、编织盐席等，使全体村民顺利度过春荒。

盘踞在潮河以北的国民党常备队，时常过河抢劫民财。周开成带领民兵给以沉重打击。夏收夏种期间，周开成手持步枪和民兵一起昼夜巡逻。

伪保长刘宝之被斗死后，其子刘怀良怀恨在心，伺机对周开成进行报复。1948年8月15日晚，陈家港有一批民主政府的盐船经过潮河前往响水口，上级要求沿途各地民兵掩护盐船。刘怀良探得消息，偷渡潮河向国民党徐继泰部突击小队长左立清密报。左立清带领40余人，分乘两只船，借着雨夜混杂在盐船队中偷渡了过来，站岗民兵发现敌人偷渡上岸，立即跑步去周开成家报告，刘怀良带领敌突击队尾随民兵到周开成家。周开成听到纷乱的脚步声和民兵的呼喊声，立即操枪冲出门外，进行突围，终因寡不敌众而牺牲。

1964年，县政府决定，将周开成生前的所在村，命名为开成大队。

薛　兆　祥

(1924—1949)

薛兆祥，1924年7月出生于雇农家庭，祖居张集乡佑东村。1939年日军侵占响水后，其家迁居林舍村。父亲薛锦坤租种本村地主家几亩薄地，全家住在一间丁头屋里，过着衣不遮体、食不饱肚的苦难生活。十六七岁的薛兆祥就顶替父亲给地主家干活。

1942年7月，年仅18岁的薛兆祥参加地方抗日武装滨海总队。入伍后，他先后参加徐州、伍佑、益林、苏咀等大小战斗数十次。邳县瓦窑战斗时薛兆祥任班长，由于战功显著，战后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不久又提升为排长。1947年10月，任十纵队八十二团三营七连副连长，在涟水五里庄战斗时他率先爬上了敌碉堡顶上，控制了制高点，迫使碉堡内还乡团缴械投降，取得了全歼敌还乡团一个大队的重大胜利，解放了五里庄。

1948年11月，薛兆祥参加了淮海战役。1949年，他任第三野战军九〇师二六八团副营长，部队驻在安徽符离集。一面总结淮海战役的经验教训，一面开展渡江作战的训练。1949年4月21日，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横渡长江，薛兆祥所在营在安徽省芜湖对岸准备渡江。西梁山之敌利用设在江边的几十个碉堡，阻止人民解放军渡江。薛兆祥奉命率部摧毁敌碉堡群，拿下西梁山制高点。他命令部队火力掩护，亲自带领爆破组炸碉堡，敌外围碉堡一个一个被摧毁，部队随即发起进攻。就在这时，山顶上一座敌暗堡里响起机枪声，攻击部队再次受阻，薛兆祥将生死置之度外，布置火力掩护，亲自爆破敌堡。一声巨响，敌暗堡飞上了天，西梁山制高点被解放军占领，薛兆祥献出了年轻的生命。牺牲时年仅24岁。

吕　恩　覃

(1914—1951)

吕恩覃，响水县吕团荡人，1914年出生于地主家庭，早年丧父，跟祖父长大。他在响水口公立第五小学读书时，省吃俭用以资助同学。小学六年级时因和同学一起反对督学的淫威而被开

除。后来，他祖父通过亲友关系，将吕恩覃改名为吕侠，将他送到双港小学继续读六年级。小学毕业，考取灌云县板浦师范。一年级下学期，吕恩覃写进步墙报，又被那个督学发现。督学找校方查对，结果吕恩覃又被开除，同时，通报灌云县各中学，不得让该生入学。

1932年，吕恩覃借用吕登阶的毕业证书，考入江苏省立石湖师范。他在学校阅读进步书刊，走上街头贴标语，有时和同学们利用逢集的机会，向群众宣传救国道理。

1936年，吕恩覃从石湖师范毕业，被百禄小学聘请任教。1939年春，涟水、响水等地先后被日军占领，百禄小学停办。他回家乡吕团荡，进行抗日救亡活动。其叔父吕希尧是涟五区一带有影响的人物，吕恩覃动员其叔父支持共产党抗日，因而吕恩覃家乡吕团荡曾一度成为当时涟水、灌云、阜宁边区地带的抗日活动中心、共产党地下活动联络点。

1940年10月，建立抗民主政权涟灌阜边区办事处，吕恩覃任办事处文教科长。他深入村庄，物色教师，恢复和发展教育事业。此后，小学全部恢复上课。还办起了民众夜校。

1940年底，涟灌阜边区办事处撤销，吕恩覃任阜宁二区区长。当时，二区条件差，区队武器少，他从家乡购置武器并动员进步士绅和地方实力派有钱出钱，有枪出枪，与共产党合作抗日。许多地主、士绅陆续把家里的枪支献出来，大大加强了区队的武装实力。

1942年4月，吕恩覃调滨海县一区任区长。当时一区边缘地带还处于伪化。1943年6月13日，县政府、县总队领导率领精干部队，到伪化区的周集一带伏击日伪，小尖、三套等处之敌不敢妄动，伪乡、保长也十分胆寒。吕恩覃抓住这个时机，向伪乡、保长展开政治攻势，龚集等5个乡的伪乡长向民主政府自新，龚集等乡重建抗日民主政权。吕恩覃还对伪乡、保长和伪军家属宣传党的政策，不少人陆续回到人民一边来。对少数顽固的伪保长，采取果断措施，该杀的杀，该捕的捕。9月，吕恩覃带领模范班民兵坚持原地斗争，掩护群众撤退，捕捉汉奸，和伪军徐继泰所属部队开展反抢粮斗争。10月，吕恩覃领导军民将“涟陈”、“响坎”、“百佃”等公路彻底破坏，有力地配合了主力部队的反“扫荡”斗争。11月，吕恩覃率领工作队，到新解放的正茂、韩荡、佑东、朱浦等乡建立乡、保民主政权，成立乡自卫委员会。

1945年2月，吕恩覃任滨海县副县长兼县政府生产建设科科长，他组织家庭妇女纺纱织布，仅几个月就组织3000多辆纺纱车、600多架织布机。还先后在各区成立规模不等的纱布交换所，既使群众度过灾荒，又解决政府机关和地方武装的穿衣问题。

1947年冬天，县委开展“三查三整”运动(即新方针运动)，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对出身于地主家庭的吕恩覃进行了过火的斗争。但是，吕恩覃相信党，革命意志毫不动摇。运动结束，愉快地服从组织决定，到华中党校参加学习。

1948年春，吕恩覃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被分配到华东野战军十二纵队的后方第六医院担任副院长。此后，他随部队参加过淮海、渡江、上海等战役。

1950年冬，吕恩覃赴朝鲜，任志愿军后勤部四分部二十一医院院长。在炮火纷飞的朝鲜战场上，他与医务人员，抢救伤员，把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一次，在运送伤员遇敌机轰炸时，他扑在担架上，用自己的身体保护伤员，自己却负了伤。

1951年吕恩覃在朝鲜患了斑疹伤寒病，因工作过于劳累，病情恶化，不幸在朝鲜朝惠光荣殉职。

1959年，滨海县人民政府为了悼念吕恩覃烈士，命名吕恩覃家乡为恩覃大队。

武　永　俊
(1946—1970)

武永俊，1946 年 4 月出生于响水县海安集乡草港村一农民家庭。少年时在草港小学读书，1960 年考入陈港中学就读。

1963 年，武永俊初中毕业回乡，筹办草港大队耕读小学。学校既没有教室，又没有桌凳，队里只腾出两间墙壁通风的破牛棚给他。武永俊自己和泥，将墙壁泥上一遍；窗户没有玻璃，他就找来塑料薄膜代替；没有课桌，他就借来土脚模子，自己和泥脱土脚，砌成一座座泥台课桌，经过一个星期日日夜夜奋战，草港大队的“耕小”终于开学了。武永俊在这间牛棚里与孩子们朝夕相处，相伴了 2 年。

1965 年 9 月，武永俊应征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北京部队炮兵 636 团服役。1966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受上级领导嘉奖 5 次，被评为“模范班长”。曾任班长、排长、副连长等职。

1970 年 3 月 1 日，武永俊带领战士们在内蒙古集宁地区转移火炮阵地。当油机被拉出工事时，不料制动失灵，直向山道下坡倾滑，武永俊发现险情即与 9 名战士一拥而上，奋力顶杠油机。无奈坡陡路滑，油机顺坡愈滑愈快，向置于坡下的绞盘机冲下去，10 米、8 米、6 米……油机与绞盘的距离越来越近，只有 2 米的时刻，武永俊命令：“快都闪开！”战士们见副连长还死死地顶着油机，谁都不肯松劲。武永俊急得用肩、头竭尽全力死顶油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挥臂左推右搡，将 9 位战友推倒在油机两侧，而他却用血肉身躯作为油机的缓冲物，战友们脱险了，战备器材完好无损地保住了，而武永俊却光荣牺牲。

北京军区为表彰武永俊的英雄事绩，追记他为一等功臣、革命烈士；举行隆重的庆功会、追悼会；北京军区组织英雄事迹报告团在所属部队巡回演讲；北京军区《战友报》、《北京日报》用大量版面报道了烈士的英雄事绩，《解放军报》号召全军指战员向武永俊学习。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第一节　建国前烈士名录

响水镇

许德胜	高　武	孙维树

响南乡

王卫标	王卫国	王德功	王风祥	欧中立
施开壮	施开典	孙秀兵	张正标	宋学之
吕小鸭	朱广祝	杨发言	徐长太	潘美康

张友山	陈永安	罗春法	李珍贵	孙士江
姜根红	王耀顺	潘　祥	周立富	赵金斗
张友才	卜玉楼	谢春才	吴立宽	夏友文
李如干	张永志	郭余功	王志乐	金士标
夏云桥	陈玉贵	周开香	李文广	李鹤松
陆永祥	周俊标	王玉根	王亚来	蒋玉良
管大佐	于达山	董发银	姜根珠	

小尖乡

王文彬	李　球	杨传如	吕士清	吴在清
张文来	周玉仁	徐开俊	刘忠贤	周廷安
周立于	孙可标	李学志	吕文华	刘加全
王秀华	林廷春	薛井同	张善荣	张善华
刘金保	程德荣	李学忠	张文招	徐培恩
孙保标	鞠正华	薛要知	杨井楼	周文警
薛兆兵	周顶元	吴保法	朱礼华	蔡井志
陈广月	吕白清	杨传军	周习标	蔡如九
陆采同	赵立宽	王吕信	周文学	刘顺银
田正席	郭加朋			

周集乡

张学本	高云成	陈贯文	徐　标	蔡如生
张如华	张静山	吉士钊	顾佃英	韩玉和
梁宗超	李盛法	张达松	周洪盘	张素华
邱玉传	丁立举	贾开田	周立云	王平桂
刘廷法	王玉纯	朱学文		

张集乡

孙志云	祁洪亮	祁洪金	赵井桂	朱广成
王子明	王国财	王胜达	高炳成	薛兆祥
常正刚	张贯文	朱立军	周玉珍	徐秀能
季月冲	单丙华	单如祥	刘义年	林角芝
刘义中	林以年	林以祥	孙夕义	单龙年
高九华	李开伏	秦连根	王胜九	石开华
单体法	单体元	殷绍来	王俊才	王加高
张立田	祁凤友	郑昌盛	胡士美	孙珍成
李　兵	严广涛			

黄圩乡

张宝文	王友喜	李宝德	单金高	杨宝林
缪成仁	薛玉召	缪德胜	刘玉荣	蔡安帮
缪仰贵	张鹤清	王秀生	缪为根	陈焦贤
赵文岗	周玉洪	尤志山	路均平	吴长元
殷绍鲜	陈志玉	张顺才	朱云彩	李庭良
单如井	王庭良	陆子富	王文庆	杨浩林
张青龙	梅万程	吴学连	向龙生	周井财
马玉彩	罗运达	高报伍	陈如标	单金年
刘政权	马开文	王书生	林庭高	李万顺
薛传于	曹保成	马开成	赵文昌	高宝山
倪学富	王习顺	孟铜标	陈保友	刘远芝
仇家德	沈咸立	周押才		

运河乡

胡仕珍	王树华	龚达芳	林土奎	龚达宣
刘国华	彭兆才	彭廷高	顾炳珠	王安国
胡仕美	龚达奎	刘开贵	郑国喜	周培生
徐志财	刘沛林	李步生	林久高	李德余
王开友	周月朗	马桂仕	周文生	纪兆军
马文善	苗成荣	李士海	曹春生	董保文
周仕奎	张玉仁	张仕美	董守宝	刘金龙
史廷标	于从叶	包成功	单体松	彭以洲
彭以祝	王正茂	马荣明	单直年	刘开劲
刁学怀				

六套乡

陆恒山	石义前	汤金坤	唐玉和	卜金山
陆从仁	陆从学	郑法礼	管广思	孙永才
赵克明	杨复生	韩总玉	陈　英	项汝围
张大奎	李成井	夏永康	贺宝奎	桑月青
祁寿宝	刘正富	程立本	朱国华	周良高
汤玉明	周雪池	陈树德	张桂彬	殷东山
严继领	李士清	徐金登	费　殿	刘炳仆
邱长年	夏德文	陈树龙	徐金星	张桂友
顾德元	李士平	顾炳桃	顾继罗	顾罗林
顾炳祥	刘正西	顾真林	许步友	顾桂忠
管广佐	徐广楼	苗德贵	何士成	杨万洪

程开明	桑珍富	赵长山	方井楼	刘兴余
李德法	王金华	徐立才	周广玉	王秀成
王叶才				

七套乡

赵国志	陈友兰	邹德胜	王克庄	张德胜
王道仁	徐文芳	徐光明	马德标	苏万才
张述礼	刘学友	周广西	周广昌	陈正洪
吴玉之	于国生	于国祥	刘仰桥	刘正海
薄恒付	石以祟	林凤章	沈洪渠	周洪田
林启高	顾明志	周洪圈	刘开法	孙佃明
马培善	刘孟田	林永华	周龙池	刘成华
李广艮	范成和	冯玉锦	王亭泉	王文法
卞加松	汪克文	陈佐珍		

康庄乡

祁恒珍	赵为山	顾长福	冯　正	孟庆和
张万和	金正纪	吴士标	张以礼	赵宝法
刘立明	谷友禄	冯广全	赵国喜	杨为山
贾兆仁	孙宝田	彭庭荣	李建从	沈长荣
马步开	任如贵	沈学高	张开峦	李广学
何元法	张春山	李开仕	王德基	

双港乡

张建祥	朱广全	赵　能	曹立志	曹立介
熊明左	曾善宽	陈芳元	戈会堂	钱春艮
丁明松	林国余	戴玉珍	尹学才	王传和
戴玉君	潘文华	栾玉喜	张凤伍	张凤池
施全凤	郭永年	姜　英	毛四高	刘安业
田树楼	张文标	衡大楼	蔡文贵	曹立纯
吴再新	田洪优	吴怀松	庄会来	张美生
黄芝兰	张以祥	张以刚	洪长财	孙采如
杜平友	袁富生	刘贵法	王士伟	沈永明
张文荣	潘洪顶	潘学秀	刘学艮	刘佃勤
刘兆茂	周序加	潘加济	袁学清	潘恩文
罗保会	罗林会	徐保理	潘恩友	鲍学标
孟凡伟	陈万元	曾文华	张保国	张一星
陈桂昌	戚守庆	潘少章	谢正安	曾文秀
马在领	周开成	李善标	潘龙锦	高步楼

徐正华	唐玉珍	田国环	田国宣	田洪义
明汉书	于达信	朱早林	刘万山	吕洪恩
吕维光	高建书	马俊杨	王成玉	李文彩
戴玉柱	张建柱	仲从元	刘兆兵	黄锦树
张文仔	吕叔恩	张德标	唐 克	唐玉民
李鹤财	苏艮松	苏红兵	朱开标	黄廷怀
王文松	李金富	肖万银	胡进高	潘长顺
刘佃礼	何利成	陈永才	张福才	陈一泉
张文标	张启东			

南河乡

孙九如	杨兆才	吉凤山	徐得重	孙学成
李相金	赵加国	赵文友	谢应书	魏学才
徐淮景	史永付	张开珍	费学忠	陈根银
王崇义	许鹤富	解士艮	李敬桂	徐立才
宋金凤	周玉虎	陈廷才	汪永寿	刘永文
沈洪友	程 平	徐金荣	苏文喜	禹长柏
黄厚田	汤本华	薛以德	徐正桂	孙纯礼
钱成殿	徐春树	徐素生	徐寿涛	汪振英
季永明	孙学成	林长桂	李学清	王锡桂
金洛山	张锦立	蒋开文	王子方	沈永锦

海安集乡

潘恩道	刘步钱	方大二	邵光胜	邵伯平
邵光荣	陈志有	陈培章	马文亮	朱正福
徐鹤涛	刘友田	张贤通	南永高	陈云恩
徐宝福	高怀玉	徐保仁	周玉山	陈凤祥
任立前	马永才	傅怀玉	王培安	潘长顺
冯德田	李广成	刘步能	林康余	刘长恒
王奎玉	黄金荣	杨立义	赵友文	陈育炳
陈 玉	陈秀章	赵开柱	刘凤才	徐民田
顾金堂	武官权	邵佃成	张立礼	周玉中
许石高	邵兰堂	张同恩	荀桂标	王克中
李万高	张永法	杨开良	尚守信	赵长法
张大俊(女)	王万常	蔡中训	王长茂	程井芳
王才玉	蔡山田	许中富	许中富	许石信
韩桂友	朱文兵	焦公丫	马成堂	周锦秀

陈港镇

魏学标 王元良 叶德才 孙长根 费广甫
顾炳留 张梅生

第二节 建国后烈士名录

响水镇

周增喜 殷洪田 杨安田 韩培云 张志标
钱小三

响南乡

王改明 吴 波 高同玉 董文才 武广德

小尖镇

薛景秀 周文虎

周集乡

伏在友 徐万青 梁中善 徐立国

张集乡

缪志才 刘 如 汪佃田 殷绍善 孙亚兴
殷绍唐

黄圩乡

王道平

运河乡

周如云 李兆松 周军文 吕金虎 李士标
刘佳明 顾路唐 吴怀帮

六套乡

刘以富 王玉田

七套乡

李朋之 周道玉

康庄乡

马志财	王锦泉	袁子余	李克仕	刘士元
顾朋举	顾　军	张志桥		

双港乡

薛开秀	纪万友	杜文华	张广友	王锦余
顾炳荣	孙佃民	潘开受	戴春锦	刘士海
汪凤昌	王克艮	张以翠	吕恩覃	张友伦
施明章	李成喜	吕恩祥		

南河乡

徐艮福	嵇　永	解士方	林廷标	王中美
金保友	陈习志	贾良贤	季学文	沈耀方
许殿华	陈正军			

海安集乡

任立万	张贵山	王早和	陈志友	顾仕崇
武永俊	蔡水田	孙志祥	周祥法	李树才
徐树柱	邱克方	张学文	朱小六	

陈港镇

陈廷福	陈国良	柴永高	黄友田

第三节　在响水牺牲的客籍烈士名录

张立本（山西省）	冯学文（山西省）	张大勇（安徽省）
周文章（安徽省）	吴　健（安徽省）	孙永枫（安徽省）
李德运（安徽省）	刘中成（安徽省）	刘克富（安徽省）
王　商（安徽省）	戴中平（安徽省）	高典珠（河南省）
王万富（河南省）	张海云（河南省）	廖立明（广东省）
储得高（陕西省）	洪林护（浙江省）	孙兆君（山东省）
孙兆清（淮北盐务局）	靳　政（滨海八滩）	陆道生（滨海八巨）
刘玉龙（滨海樊集）	房士富（滨海陈涛）	于　吉（滨海）
苏　权（滨海振东）	吴加士（滨海）	赵洪才（滨海八滩）
李兴和（滨海滨淮）	张开成（滨海樊集）	魏法涛（滨海八滩）
陈品友（灌南堆沟）	曹一同（淮阴）	倪玉龙（淮阴徐溜）
张良德（沭阳桑直）	陈士泽（沭阳吴集）	胡佃元（沭阳吴集）
梅古连（沭阳马银）	苗玉峰（涟水公兴）	朱成溃（涟水高沟）

周如生 （涟水唐集）	朱法三 （涟水）	朱月楼 （涟水挎河）
花士国 （涟水五港）	许敬之 （建阳庆丰）	周学永 （建阳岗西）
孟凡华 （建阳）	黄长明 （建阳）	谷 镇 （射阳新坍）
陆凤奎 （东海吴集）	张华龙 （邳县）	

第三章 人 物 表

第一节 功 臣

姓名	单位	功臣级别	授荣誉单位
武永俊	海安集人	一等功臣	北京军区炮兵
袁德彬	响水县司法局	二等功	空军十三师
彭寿飞	响水县物资局	二等功	江苏公安总队
康瑞金	响水县协作办	三等功	辽宁武警总队

第二节 先进模范人物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表彰时间、会议及单位	荣誉称号
周步友	男	灌东盐场	1954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先进生产者
陈祥发	男	灌东盐场	1955年团中央 1956年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青年积极分子 先进生产者
宋和才	男	县百货公司	1956年6月商业部	先进工作者
孙振民	男	六套乡	1958年12月团中央	青年积极分子
马 虎	男	县人大常委会	1960年6月全国文教群英会	教育先进工作者
周海风	男	县政协	1966年交通部	先进生产者
李 萍	女	响水镇	1977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刘秀珍	女	县实验小学	1984年国家教育部	优秀班主任
乜振科	男	黄海农场	1978年国家农垦部	先进工作者
董 林	男	黄海农场	1978年国家农垦部	先进工作者
张年来	男	县检察院	1978年济南军区	雷锋式战士
辛尚祥	女	县计量局	1979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叶庆芬	女	县印刷厂	1979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丁德美	男	黄海农场	1979年4月国家农垦部 1983年省政府	130万公里安全行车奖章 安全行车百万公里银质奖章

续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表彰时间、会议及单位	荣誉称号
吴德亮	男	黄海农场	1982年国家农垦部	科普先进工作者
张祖芝	男	县医院	1983年全国总工会	先进工作者
袁茹坚	女	县医院	1983年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王玉芳	女	县农行	1983年全国妇联 1979年省政府	三八红旗手 劳动模范
汪茂春	男	康庄乡	1985年中央绿化委员会、团中央	绿化祖国突击手
王纪文	男	黄海农场	1985年农牧渔业部	全国农垦优秀教师
季如本	男	小尖镇	1986年国家计生委	先进工作者
殷作秀	女	周集乡	1986年国家计生委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工作者
吴　勤	女	海安集乡医院	1986年国家计生委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工作者
陈云龙	男	黄海农场	1987年国家农牧渔业部	优秀场长
谢宜刚	男	黄海农场	1987年国家教委 1988年国家体委	优秀教师 体育工作积极分子
王恒林	男	灌东盐场	1987年国家轻工部	先进工作者
胡承宣	男	县乡管局	1987年12月中国林学会	“劲松奖”
姚开标	男	张集乡	1989年国务院	全国劳动模范
郭维宏	女	县计生委	1989年3月国家计生委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高巧云	女	县计生委	1989年3月国家计生委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张亚元	男	响水中学	1989年9月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	优秀教师
王士昉	男	实验小学	1989年9月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 1985年省政府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温言汝	男	响南营业所	1989年全国金融总工会	劳动模范
嵇汝芬	女	运河乡四套小学	1989年9月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	优秀教师
李树春	男	县政府	1990年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王玉英	女	人大常委会	1990年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吴再中	男	统计局	1990年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吉开和	男	周集乡	1990年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周茂荣	男	统计局	1990年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龚亦群	男	县人大常委会	1990年12月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徐锦生	男	运河乡政府	1990年12月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李春霞	女	海安集乡	1990年全国妇联国家教委	巾帼扫盲奖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表彰时间、会议及单位	荣 誉 称 号
梁先超	男	实验小学	1991 年 9 月国家教委	优秀教师
陈宏才	男	县水利局	1992 年水利部	先进工作者
杨孟娣	女	响中	1993 年国家教委人事部、总工会	劳动模范
王万金	男	响水县委	1993 年 10 月国家计委农业部 1988 年省政府	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领导绿化工程先进工作者
栾承棠	男	县农村能源办公室	1993 年国家计委农业部	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朱国家	男	县植保站	1991 年 1 月国务院	优秀中青年专家
许 可	男	灌东盐场	1953 年省先进生产者会议 1957 年省先进生产者会议	先进工作者 先进工作者
宋和才	男	县百货公司	1955 年 6 月省政府	国营商业模范工作者
葛自翔	男	县委组织部	1956 年 12 月省政府	优秀教师
徐之华	男	黄海农场	1958 年省政府	扫盲积极分子
汪正坤	男	县农业银行	1959 年省工交、财贸先进代表会	先进工作者
陈众宝	男	县人大办公室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王玉荣	女	黄海农场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周德芬	女	县计生委	1960 年省政府	福利事业先进工作者
邱洪超	男	县人大常委会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罗振云	男	张集乡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鲁维霞	女	县粮食局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高庆奎	男	县教育局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吴兴霞	女	县印刷厂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刘念慈	女	县人民医院	1960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许进成	男	文化局	1962 年省政府	农村文化先进工作者
卢明法	男	港南乡	1964 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杨文友	男	灌东盐场	1964 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徐廷俊	男	灌东盐场	1964 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赵绪先	男	黄海农场	1974 年省革委会	劳动模范
王心修	男	县邮电局	1977 年省革委会	劳动模范
曹效梅	女	灌东盐场	1977 年省革委会	先进工作者
王士友	男	灌东盐场	1977 年省革委会	先进工作者
高佃俊	男	灌东盐场	1977 年省革委会	劳动模范
王德新	男	黄海农场	1977 年省革委会	先进工作者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表彰时间、会议及单位	荣　誉　称　号
姚开文	男	县生服公司	1977年5月省革委会	劳动模范
孙道佑	男	灌东盐场	1977年省革委会	劳动模范
李先沛	男	县政法委员会	1978年解放军外语学院	学雷锋积极分子
刘运军	男	人武部	1978年沈阳军区	学雷锋积极分子
尤应山	男	县委组织部	1979年2月陆军第一军	学雷锋积极分子
孙树芳	男	县酒精厂	1979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汪　昌	男	县邮电局	1980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武鸿一	男	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张昌成	男	县工商局	1980年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
凌发朋	男	县协作公司	1980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赵同宝	男	响南供销社	1980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严新传	男	黄海农场	1980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朱　明	男	黄海农场	1980年驻坦桑尼亚大使馆	先进工作者
郝宏元	男	黄海农场	1980年驻坦桑尼亚大使馆	先进工作者
徐福其	男	灌东盐场	1980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汤宏高	男	县种子公司	1982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殷开义	男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3年南海舰队司令部	优秀党员
殷康法	男	县糖烟酒公司	1983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刘　志	男	运河中学	1986年省政府 1988年省政府	精神文明标兵 劳动模范
薛以运	男	灌河集团	1986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龚文伟	男	县计生委	1986年省政府	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工作者
王　清	男	响水县委	1987年省政府	领导绿化工程先进工作者
胡兰松	男	南河乡政府	1987年省政府	先进工作者
洪登荣	男	县纺织厂	1988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吕文忠	男	县艺花编织厂	1988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雷国安	男	响水县政府	1988年省政府	领导绿化工程先进工作者
周庆章	男	县商业局	1988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周月杰	男	县纪委	1988年省委、省政府	优秀纪检干部
刘素琴	女	县淮海剧团	1988年4月省政府	劳动模范
陶培荣	男	响水县委	1989年省政府	领导绿化工程先进工作者

续表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表彰时间、会议及单位	荣 誉 称 号
王述美	男	县委组织部	1989年9月省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杨 钢	男	县人大常委会	1990年省科技进步评审领导小组	科技进步奖
周桂玉	女	县人大常委会	1990年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人口普查先进工作者
单文艺	男	陈港文化站	1989年1月省政府	群众文化先进工作者
王士美	男	县司法局	1990年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	“一五”普法先进工作者
孙洪兵	男	县人武部	1990年10月总参谋部	优秀报务员
郝玉军	男	县人武部	1991年8月省政府 省军区	民兵规范化训练 先进工作者
刘长春	男	县人武部	1991年12月省委、省政府 1994年4月省军区	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民兵军事训练“四会”教练员
曹兰云	男	县人武部	1991年6月省政府、省军区	民兵工作先进个人
陈 楼	男	县农机局	1991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徐 芹	女	县商业大厦	1991年12月省政府	劳动模范
何乃军	男	县宏达公司	1991年省政府	劳动模范
王甲华	男	县政法委	1992年省委、省政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高文书	男	县人武部	1992年6月南京军区	国防管理先进工作者
邵正祥	男	水利局	1993年省委、省政府	优秀纪检干部

第三节 历代名人

[建国前名人]

姓 名 **官职与业绩**

温儒玉 生卒年不详，响水县运河乡温庄人。清乾隆甲辰进士。曾任湖北省学政。

朱汇源 生卒年不详，响水县运河乡朱家圩人。清道光年间武进士，曾任后宰门侍卫。

徐 琳 响水县六套乡善友村人，徐开业之子，武监生。道光乙酉(1825年)授浦口六合千总，后升守备，咸丰三年(1853年)四月殉于战场。

徐锦堂 响水县六套乡善友村人，道光巳酉年武科举人。曾任崇明守备、三江营守备、江宁都司。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于宝山率众力战英国侵略军，伤病殁于任。

徐锦城 响水县六套乡善友村人，道光辛巳年武科举人，曾任浙江领运千总。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为抗英催漕赶运，积劳殁于任。

徐锦江 响水县六套乡善友村人，道光戊子年武科举人，曾任庙湾营、句容营千总、狼山中营、仪征守备，咸丰五年(1855年)，破太平军堡垒21座，咸丰六年(1856年)二月，进军岩渚，战殁于沙场。

王金声　生于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 年),卒于光绪九年(1883 年)。响水县南河乡八墩村人,清道光己卯科进士。曾任翰林编修。

禹时俊　生于清道光三十年(1851 年),殁于清宣统元年(1909 年)。响水县南河乡河堆村人,清光绪九年(1883 年)举人。

杨兆熊　生于清同治癸亥年,卒于 1931 年,晚清秀才,响水县六套乡六套村人。民国初年在乡兴学、办水利,受民国政府江苏省嘉奖。

沙吉夫　1901 年生于响水县六套乡,毕业于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曾任国民党少将宪兵团长、四川省重庆卫戍司令等职。

张旭光　生于 1904 年,卒于 1987 年,响水县七套乡人,1930 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曾任扬州祝同中学校长、扬州师范学院教授。

祁师鼎　生年不详,卒于 1939 年 4 月,响水县张集乡人,小刀会首领。1939 年“谷雨”节率会员 700 余人,在三套痛杀日军,阵亡。

[建国后名人]

建国后,响水籍名人,军界收集到副团级以上,地方收集到副处级以上(含曾任职务),均按姓氏笔划排列。由于信息、资料不全,收录的人员可能有遗漏。

[响水籍军界名人]

姓　名	出生地	职　　务
丁茂林	黄　圩	响水县人武部部长
于从德	海安集	原广西八一医院院长
万玉祥	黄　圩	天津五一四一五部队后勤处副处长
马开富	黄　圩	南京海军学院副院长
王　介	黄　圩	广州军区某师师长
王　辉	黄　圩	广西玉林军分区政委
王加成	七　套	盐城军分区后勤部长
王达东	陈　港	驻山西空军飞行大队参谋长
王守珍	周　集	福州军区某部政委
王学俊	六　套	福州军区某部副政委
王信权	七　套	无锡八三四六七部队政委
王朝富	响　南	原溧水县人武部副部长
王蒋成	运　河	福州军区运输大队大队长
方培太	响　南	北海舰队司令部雷达处处长
朱文泉	南　河	陆军第一军军长
朱延虎	海安集	原炮兵七十二师六四九团政治处主任
朱洪水	南　河	原炮兵七十二师司令部科长
朱瑞亚	小　尖	天津五一四一五部队后勤处处长
孙成章	七　套	原福州军区某部师长
孙德明	黄　圩	原海军南海舰队三八〇一三部队司令部直政科科长

刘 珍	黄 圩	原海军上海某部司令部政委
杨以礼	南 河	哈尔滨八一一六部队政委
杨彪成	大 有	总参装甲兵部通讯处处长
吕崇华	小 尖	原航空兵十三团政治处主任
吕崇虎	小 尖	原海军下川舰岸勤处政委
吕石清	小 尖	原福州空军医院党委书记
孙志才	南 河	连云港三七六四三部队团政委
刘 英	双 港	原空军高炮学院第四系十四班副主任
汤士刚	周 集	原海军驱逐舰第二大队司令部机电业务长
李仲元	响水镇	原福建平南县人武部副政委
李彦芳	响 南	原东海舰队后勤部医疗所所长
李科清	运 河	原南京军区三界演习场政委
严玉春	黄 圩	上海海军基地副司令员
吴介余	小 尖	原福建省建宁县人武部部长
吴中和	双 港	原浙江瑞安县人武部副部长
吴再亮	小 尖	大别山军工厂政委
吴崇法	南 河	原南京军区守备一团司令部参谋长
何广谓	黄 圩	南京五二八兵工厂书记
何海云	双 港	沈阳军区师级干部
邱永泉	黄 圩	南京军区三部副处长
辛绍武	南 河	上海基地后勤部副部长
张 荣	黄 圩	南京政治学院十一队政委
张凤才	海安集	安徽巢湖军分区司令
张文标	张 集	二炮某师政委
张希平	老 舍	大连二一二医院政委
张步楼	老 舍	原海军五三二舰政委
张金俊	张 集	原海军上海某医院院长
张学富	运 河	福建南靖三二一二三部队团长
张相才	南 河	原海军长沙舰副政委
张耀兵	双 港	佳木斯市八一三六〇部队团政委
张培德	响 南	东海舰队某基地副司令员
张鹤田	海安集	漳州三十一军副师长
张德苏	周 集	东海舰队某部参谋长
张鲁荣	张 集	徐州炮兵坦克学校政委
崔明华	响水镇	驻山东临沂某师政治部科长
陈 浩	周 集	合肥市人武部部长
陈广宏	周 集	原海军护卫舰第三十三大队政治处主任
陈德芳	张 集	原海军济南舰机电长
陈春祥	七 套	南京军区司令部参谋

陈素连	双　港	厦门三七六二六部队副参谋长
陈培玉	海安集	原炮兵七十二师六四九团司令部参谋长
邵正刚	海安集	杭州市下城区人武部长
郁茂林	黄　圩	定海八三三七六部队政治处主任
季空修	六　套	杭州空军某师政治部主任
季祥林	张　集	原驻青岛海军某部政治部主任
季崇武	张　集	十二集团军少将参谋长
周元华	小　尖	杭州八三〇一三部队副师长
周立柱	南　河	哈尔滨八一一五六部队团政委
周志贤	响　南	南京军区后勤部
周益国	老　舍	空军某师参谋长
赵中友	小　尖	浙江长兴三九八二八部队政委
赵权生	海安集	海军上海基地副师长
侍述孔	双　港	原响水县人武部副部长
姜诗传	六　套	桂林国防科委兵工厂负责人
祝长青	六　套	厦门警备区教导队长
胥义良	黄　圩	原济南军区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
姚安才	南　河	原海军工程兵建筑第十团副团长
姚同福	张　集	原南昌陆军指挥学校一大队大队长
姚修煌	大　有	哈尔滨八一一六二部队副团长
贺长胜	响水镇	原江西永修县人武部部长
贾如奎	南　河	原浙江宁海县人武部副部长
顾友德	黄　圩	原大连警备区司令员
顾兰英	黄　圩	东海舰队总医院护士长
顾华言	响水镇	铁岭市人武部政委
顾俊堂	六　套	原快艇三十一大队司令部参谋长
顾维林	黄　圩	辽宁省庄和县人武部副部长
顾德仁	海安集	厦门三七六二六部队参谋长
徐开顶	运　河	甘肃武威第五航校校长
徐兴元	南　河	原辽宁盖县人武部副部长
徐会顶	运　河	扬州军分区组织科科长
徐明桐	海安集	宁波海军后勤部主任
殷学润	张　集	原军事科学院政治部主任
高　华	陈　港	南京军分区后勤部副部长
高元法	运　河	海军福州基地司令员
高应才	康　庄	原海军试验基地参谋
高明章	张　集	总后勤部给养处处长
姬绍军	七　套	海军某基地生产开发处处长
梅　冰	黄　圩	原金华军分区政委

龚文成	运河	永安市人武部副政委
黄斗	响南	合肥某部师职军官
黄平	周集	驻山西太原部队某师师长
黄立桂	双港	原北京独立坦克一团副团长
蒋开元	响南	青岛水警区司令员
蒋志衍	六套	舟山八三三六〇部队政治部主任
蒋金玉	周集	舟山海军某支队政委
嵇建锋	黄圩	上海海军四一一医院副院长
曾广前	双港	桂林装甲兵部队政委
潘运财	双港	原南京军区宣城军械仓库副主任
戴春桐	双港	南京工程兵学院政治部主任

［响水籍地方名人］

姓名	出生地	职务职称
丁茂顺	黄圩	北京市中国银行电脑部副部长、总工程师
于海波	双港	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
于达美	黄圩	原江都县政协主席
马奎	六套	中国石化总公司人事教育处处长
马士新	响水镇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
马文章	张集	徐州贾汪煤矿银行行长
马加华	黄圩	南通市城建局总工程师
王芳	张集	无锡市纺工局局长
王星	黄圩	原江阴市外贸局党委书记
王祥	黄圩	七机部副总工程师
王祥	张集	北京市作家协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清	周集	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管理局局长
王翔	张集	苏州大学副教授
王士元	双港	南京大学外文系教授
王万金	南河	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
王文义	六套	中国卫生检疫所南京分所所长
王文松	张集	南京市邮电局通信处处长
王文旭	张集	原广西南宁艺术学院副书记
王文相	张集	原中共苏州市纪委副书记
王开任	老舍	中国海洋测报局处长
王中林	海安集	天津市友谊制药厂厂长
王正平	海安集	中央党校研究室主任
王加强	响水镇	淮阴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王甲荣	张集	原扬州市司法局局长
王庆云	老舍	《扬州日报》社主任

王守明	张 集	广西自治区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王行顺	黄 圩	安徽省邮电厅厅长
王同松	南 河	上海远洋公司政委
王克成	六 套	济南铁路局工程制造厂副厂长
王克忠	黄 圩	天津市轻工学院教授
王志华	大 有	江苏省淡水研究所党委书记
王茂生	海安集	南京市监察局局长
王学成	六 套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学伦	周 集	中央核工业部705厂党委书记
王忠友	南 河	南京市港务处主任
王忠淮	周 集	中纪委综合处处长
王忠行	运 河	重庆永川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王胜义	张 集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旭	张 集	原江苏省民政厅民政处处长
王胜林	张 集	原扬州市外贸局主任
王胜毅	张 集	原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高生	黄 圩	重庆市粮食局处长
王素杰	黄 圩	中共淮阴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桂新	黄 圩	辽宁省锦州市城市管理处处长
王培元	小 尖	安徽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崇标	响 南	中共大丰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锦田	海安集	北京市民航局飞行大队长
王瑞虎	南 河	南京农业机械学院副院长
卞恒高	老 舍	上海钢铁厂党委书记
方以觉	响 南	原上海市科委处长
孔凡士	响水镇	盐城市建行副行长
牛玉祥	张 集	广西文化厅处长
石田标	周 集	连云港市政协办公室主任
石寿祥	大 有	连云港市港务局党委书记
田国樊	双 港	原天津市科研所所长
叶庆华	运 河	连云港市卫生局副局长
史红星	响水镇	海军医专计算机教研室主任
史成章	响水镇	原南京航天局局长
史宏贵	响水镇	原北京科教电影制片厂画家
史春耕	响水镇	响水县政协副主席
令桃礼	运 河	哈尔滨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九皋	小 尖	原安徽宣城县副县长
吕文侔	小 尖	盐城新光集团总经理
吕希才	七 套	安徽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吕希良	七 套	滨海县副县长
吕恩谊	老 舍	海政创作室副主任、著名画家
朱士良	黄 圩	原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
朱从鹤	黄 圩	邯郸地区粮食局局长
朱长坤	黄 圩	福建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朱建民	海安集	安徽省经济建设办公室主任
朱新民	陈 港	江苏省盐务局生产处副处长
朱志华	运 河	南京海军学院研究员
许志祥	张 集	淮阴市计经委主任
许学余	七 套	成都市邮电局局长
许德金	大 有	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牟永根	陈 港	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校长
孙 华	周 集	兰州市淘金矿矿长
孙中华	陈 港	江苏省盐务局卫生处处长
孙召云	陈 港	江苏省盐务局局长
孙加林	大 有	深圳蛇口工业区高级工程师
孙定山	七 套	上海远洋公司一处处长
孙晓明	黄 圩	南京熊猫无线电厂总工程师
孙富中	张 集	原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锦武	海安集	江苏省电力局驻郑州办事处主任
任立本	运 河	江苏省人事局人事处处长
刘 钢	双 港	安徽省财政厅外事处副处长
刘 荣	七 套	长沙化工总厂处长
刘 鉴	南 河	哈尔滨市化工研究所所长
刘万东	黄 圩	清江市拖拉机集团公司总经理
刘风友	南 河	原无锡市供电局党委书记
刘以栋	六 套	中科院计算机中心副研究员
刘阳山	南 河	扬州市民革委员、画家
刘应春	响水镇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事处长
刘金民	六 套	扬州市农行副行长
刘金林	黄 圩	原响水县政协主席
刘建民	黄 圩	响水县副县长
刘启明	运 河	新疆伊犁县县长
刘耀华	张 集	淮阴师范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杨巨林	黄 圩	原上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守兰(女)	张 集	江苏省商业厅处长
杨守兰	海安集	辽宁省公安厅劳教处处长
杨守立	海安集	沈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甫禾	七 套	徐州贾汪煤矿党委书记

杨美林	黄　圩	原中共徐州市委党校校长
杨俊富	黄　圩	甘肃石油化工研究所研究员
杨超元	黄　圩	北京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苏　宁	黄　圩	上海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苏　星	张　集	上海建筑工程局局长
李　石	小　尖	宿州市政法委员会书记
李　芹	小　尖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万雨	黄　圩	新疆农行保卫处处长
李太来	黄　圩	原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开山	陈　港	海南进出口公司外贸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汉飞	黄　圩	文化部艺术局顾问
李长俊	张　集	河南省科委主任
李伯华	黄　圩	国家计生委中国人口研究中心研究员
李春华	响　南	原国家教委司长
严　刚	六　套	江苏省地质局总工程师
吴　晓	黄　圩	响水县副县长
吴　益	南　河	中共咸阳市委统战部部长
吴之珊	老　舍	南通市环保局局长
吴义模	陈　港	唐山唐海油田党委书记
吴华生	大　有	济南铁路局局长
吴学兵	双　港	盐城市多管局副局长
吴昌瑞	张　集	江苏省机械工业厅科技处处长
吴德玉	响　南	南京港口医院院长
何长浩	张　集	航天工业部副总工程师
汪大钧	黄　圩	文化部对外联络局局长
汪端虎	黄　圩	南京农业机械学院常务院长
沈从岭	周　集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法院院长
沈汉青	响　南	山东省政府信访办公室主任
沈济球	张　集	盐城市司法局副局长
沈宫球	张　集	武汉测绘学院党委书记
沈海銮	张　集	上海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人
宋金玉	运　河	上海市远洋公司副经理
何素成	六　套	盐城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海波	张　集	中共盐城市纪委办公室主任
邱宝山	黄　圩	原徐州市农业局局长
邱洪超	黄　圩	原响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勤	六　套	天津市石化公司主任
张　勇	双　港	中国航空技术交流中心国际部经理
张　震	大　有	江苏省外经委机关分党委书记

张万秀	七 套	南京市工商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张大铨	黄 圩	上海市电子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
张友堂	张 集	齐齐哈尔市农机局局长
张中亚	张 集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张文伍	七 套	原苏州市钢铁厂党委书记
张文得	运 河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长
张正华	小 尖	中共响水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以顺	双 港	原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玉宽	老 舍	响水县政协主席
张长江	海安集	福州铁路局局长
张长海	黄 圩	响水县政协副主席
张亚冰	双 港	原上海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张邦兴	黄 圩	西安市粮食局处长
张安国	老 舍	合肥市乡镇局副局长
张克良	运 河	上海第二军医大教授
张克校	运 河	上海体育学院教授
张步钧	七 套	原福建盐务局副局长
张顶西	双 港	原北京八一电影制片厂主任
张祝山	七 套	厦门市副市长
张修华	七 套	南京政治学院主任
张信奎	周 集	江苏省建委办公室主任
张国清	运 河	日本博士研究员，后转加拿大从事人脑麻醉药理研究
张树兵	六 套	南京航空研究所研究员
张爱武	七 套	南京航天航空大学九系党委副书记
张爱珍	响水镇	哈尔滨市锅炉厂总工程师
张培龙	双 港	南通市医药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张崇武	响水镇	航天工业部706所研究室主任
张锐权	双 港	大连市供销联社主任
张继海	响水镇	重庆市人事局局长
张福川	黄 圩	原响水县政协副主席
陆云光	响水镇	中科院数学物理研究所博士、副教授
陆玉山	张 集	原中共响水县委副书记
陈 友	七 套	江苏省劳改局狱政处副处长
陈 敏	海安集	上海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理
陈万友	周 集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营建办主任
陈力耕	海安集	原江苏省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广生	南 河	齐齐哈尔市房地局副局长
陈广如	周 集	江苏省农业资源开发局处长
陈立才	张 集	原大丰县委副书记

陈兰生	海安集	南京军区总医院内科主任
陈玉华	海安集	原本溪市检察院检察长
陈长海	响水镇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陈庆家	运　河	响水县政协副主席
陈同高	黄　圩	江苏省商业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陈宏慧	运　河	原上海公安专科学校校长
陈克春	张　集	南京石化公司党委书记
陈其连	张　集	原镇江市粮食局局长
陈恒新	周　集	江苏省轻工业厅建设处处长
陈耀登	周　集	南京市轻工业局副局长
陈森林	南　河	上海市南汇县县委常委
武儒前	七　套	博士研究员，在美国纽约从事物理核子研究
林　灿	张　集	自贡市化工学院教授
林以翠	张　集	中央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林洪玉	大　有	山西省太原制药厂副厂长
林洪兵	七　套	徐州电厂办公室主任
林国本	小　尖	原广州惠州市林业局局长
苗雨田	张　集	原盐城专员公署专员
郁步成	海安集	郑州地质学院党委书记
罗会余	张　集	兰州市供电局党委书记
季从峰	张　集	沈阳机床一厂厂长
季祥科	张　集	淮阴市人大科教文委员会主任
岳效飞	张　集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金同义	周　集	浙江省电子工业厅处长
周　琴	黄　圩	安徽省劳改局人事处副处长
周一文	运　河	安徽省人防办公室主任
周子来	六　套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周月杰	运　河	盐城市水利局党委副书记
周业生	运　河	徐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周立兵	小　尖	原四川二重机厂党委书记
周达银	陈　港	海南省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
周序来	周　集	原滨海县副县长、响水县政府顾问
周建勋	大　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保卫局长
周福迪	周　集	响水县副县长
郑汉臣	黄　圩	原江苏省外贸局人事处长
单文学	运　河	盐城市税务局副局长
单永年	运　河	云南省邮电局处长
单永亮	张　集	胜利油田高级工程师
单体生	张　集	江苏省粮食厅处长

单体珠	张 集	江苏省粮食厅副厅长
单体凯	张 集	上海化工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单祥年	张 集	南京铁道医学院教授
单银高	黄 圩	江苏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胡成法	黄 圩	上海冶炼厂副总工程师
孟祥生	周 集	扬州化工学校副校长
赵 岩	陈 港	中国矿业设计院总工程师
赵 荣	响水镇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老干部办公室主任
赵广校	七 套	原徐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赵信武	大 有	淮阴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赵琲琳	运 河	响水县副县长
赵梅昌	黄 圩	响水县人民法院院长
姜 中	张 集	公安部劳改局科长
姜龙传	六 套	外交部一等秘书
姜志中	双 港	东南大学系主任
聂佃根	周 集	原徐州市供电局局长
夏金标	张 集	扬州市职教办主任
顾 峰	七 套	扬州市化肥厂厂长
顾立仁	黄 圩	原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顾龙强	老 舍	上海复旦大学教授
顾佃笔	周 集	原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顾保仁	黄 圩	淮阴市机械厂厂长
顾炳刚	大 有	宁波市气象台台长
顾炳坤	六 套	南京大学财务处主任
顾美华	双 港	新疆玛纳斯县副县长
顾海兵	响水镇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顾常山	黄 圩	原江苏省商业厅处长
顾维生	黄 圩	铁道兵文工团政委
顾维珍	黄 圩	大连市公安局处长
顾继虎	六 套	上海市政府教育卫生办公室教研处长
顾善顺	张 集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徐 荣	双 港	徐州重型机械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
徐士达	六 套	中国民航运输处副处长
徐长祥	陈 港	连云港市口岸办公室主任
徐正林	黄 圩	国家邮电部高级工程师
徐必泰	响 南	马鞍山市物资局局长
徐安明	张 集	秦皇岛中央高干疗养院党委书记
徐安国	张 集	盐城市工业局副局长
徐连珍	周 集	江苏省计经委处长

徐金万	南 河	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徐明才	响水镇	江苏省工商银行计划处副处长
徐浩东	六 套	博士研究员，在美国华盛顿大学医疗卫生研究中心从事心血管研究
徐坤泰	响 南	贵州省凯里州州委书记
徐禹民	响 南	上海市档案局局长
徐益民	周 集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徐绮泰	响 南	大冶有色金属公司高级工程师
徐潜泰	响 南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
殷子超	张 集	苏州市外贸局党委书记
殷开才	黄 圩	航天工业部高级工程师
殷连成	张 集	海南省政协常委
殷作华	黄 圩	锦州市建行副行长
殷作武	张 集	广东省水力电力厅农电处副处长
殷作高	张 集	南京矿山机械厂党总支书记
殷作崇	黄 圩	盐城市纪委常委、秘书长
殷绍亚	海安集	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
殷绍林	海安集	江苏省水利厅副厅长
殷绍南	张 集	广东省交电总公司处长
殷绍雄	张 集	天津市海洋石油局处长
殷树恒	双 港	中国建筑工程公司 25 分公司党委书记
殷树梁	双 港	国家科委老干部局处长
郭佃崇	南 河	南京艺术学院宣传部部长
高玉山	响水镇	商业部粮食局翻译处处长
高长才	张 集	沈阳机械学院教授
高必峰	老 舍	中国微生物研究所博士研究员
高兆顶	七 套	响水县副县长
高亚环	张 集	徐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高储书	张 集	盐城市委农工部副部长、原响水县委书记
唐玉金	南 河	无锡市公安局副局长
梅江中	黄 圩	外交部翻译司培训处处长
梅国家	陈 港	洪泽县副县长
黄克良	周 集	山西省公安厅厅长
黄志南	响水镇	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主任医师
黄晓平	七 套	浙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振友	南 河	南通市建材工业局副局长
曹立中	响 南	南京铁道医学院党委书记
曹伟章	双 港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高级工程师
曹志英	响水镇	商业部科学研究院情报室主任

梁龙超	黄 圩	南京长江机器制造厂总工程师
梁捷舒	响水镇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梁树新	周 集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政治教研室副主任
龚亦群	运 河	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崔向东	黄 圩	湖南国防科技大学教研所研究员
崔廷成	海安集	中共响水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嵇学和	大 有	南京军区一一三医院副主任医师
程正明	运 河	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副经理
程吉才	响水镇	原化工部四川化工总厂副厂长
谢应益	小 尖	洛阳市副市长
谢恒满	响 南	盐城市热电公司总经理
彭廷佑	运 河	响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培信	响水镇	原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裘德富	小 尖	宁波粮食学校校长
蔡兆成	黄 圩	安徽省农林厅厅长
潘玉礼	小 尖	江苏省交通厅援外办公室主任
潘宗亮	黄 圩	胜利油田高级工程师
潘海滨	双 港	北京百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戴广良	双 港	原温州市副市长
戴中华	响 南	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师
戴春涛	双 港	原广西柳州地区副专员
薛 浪	双 港	大连市政协主席
薛凤主	黄 圩	原青岛化肥厂党委书记

附　录

省属黄海农场简介

黄海农场场境,位于响水县东北部。南宋前尚为海域,至明朝中叶成陆。

民国9年(1920年),南通大生纺织公司在此先后建立新南公司、新通公司和隆兴公司,植棉垦殖。民国28年(1939年)农历7月16日发生海啸,海潮漫堤,直达大有舍,水深3—5市尺,三个公司全被摧毁,死亡300多人土地盐化。

解放前,这片约35万亩的土地,系六套区地主李月仿、刘蛮子、王介眉和八巨区地主於康、张户等所有。解放后,土地改革时收归国有,分给群众垦植,主要经营芦苇、茅草的砍割。1951年3月,苏北行署指令,将这片土地划给淮北盐管局(新海连市盐区)管理。1952年,建立劳动改造教育罪犯的基地,由华东军政委员会公安部直接领导,组建了新人农场。1953年10月,华东局决定新人农场改名为建设农场。1954年9月,划归江苏省,名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安厅苏北建设农场"。1955年8月,建设农场对外改名为江苏地方国营建设农场,对内称为江苏省第一劳动改造管教队。1956年6月,建设农场分为5个独立的农场,即:地方国营大有农场、东直农场(省第一劳动改造管教队)、民生农场(省第三十劳动改造管教队)、新荡农场(省第三十一劳动改造管教队)、潮河农场(省第三十二劳动改造管教队)。1965年,五大农场人员与洪泽湖农场对调,新场命名为:国营黄海农场,隶属江苏省农垦公司(江苏省农垦局)。1969年11月,黄海农场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江苏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第七团和第八团。1975年2月,恢复国营农场建制,七团更名为国营大有农场、八团更名为国营黄海农场。1980年1月,两场合并,定名为江苏省国营黄海农场,隶属于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江苏省农垦局)。

黄海农场东濒中山河,南与大有镇接壤,西线南段至南潮河,北段以西直河为界,北自陈港镇沿内海堤一线,以堤内运盐河中心为界至头罾,与灌东盐场隔河相望。东西长18公里,南北宽14公里,总面积为201.7平方公里。水陆交通便利,沿中山河西行,过运河船闸,经盐城、东台可入长江。北经场内民生河,船队过闸逆潮河而上能达淮阴、徐州。省道308公路、07117公路及灌东盐场专线陈李公路,沿农场疆界穿插。目前,到农场的长途客车,已开通盐城、淮阴、新浦、泗洪四条线路。1987年,全场土地面积302621亩,其中耕地面积149752亩,菜园1162.7亩,林地8935.8亩,牧草地309.6亩。房屋总面积418927平方米,其中生产房屋230352平方米,非生产性房屋188575平方米。人口16428人,其中职工8700人。场部设在大有镇。场境地势平坦,南高北低,自东南向西北缓缓倾斜,地面坡降约十万分之一,适宜大面积机械化农业生产。从建场后的1953年至1987年底,共完成水利土方2724.15万方,达到渠河纵横配套。场灌溉总渠东起中山河,横贯腹地,抵达西部,向南北派生出4条间隔相宜的支渠,总长30.852公里;斗渠33条,总长137.8公里;农渠1167条,总长1108.7公里,组成良好的灌溉系统。排河以民生河为主,东有东直河,西有大寨河、西直河,南有南直河,总长59.75公里,达到了百日无雨保灌溉,日降水200毫米以上能排出,旱涝不致成灾。

在农业机械方面，有拖拉机 140 台(8541 马力)，机引农具 400 台，联合收割机 37 台(3968 马力)，排灌机械 130 台(8078 马力)，载重汽车 34 辆，农机总动力 32987 马力。1968 年建成农用飞机场，实行大面积农作物航喷治虫、防病，后相继增加施肥、化除、播种等方面的航空作业。1968 年以来，计飞行 9641 架次，受益面积 289.16 万亩，在耕地、排灌、收割、脱粒、植保、运输和加工等方面，基本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

黄海农场以种植业为主，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种、养、加工为一体的综合企业。随着农业生产基础建设的逐步完善，生产力不断提高。种植业以三麦、水稻、玉米、大豆、高粱为主，经济作物以棉花、采种甜菜为主。林、牧、副、渔有了较快发展。1987 年，粮食总产 26393 吨，大豆 1878 吨，皮棉 1785.45 吨，甜菜 697.95 吨，水果 869.5 吨。匡圩养殖 2 万亩，年水产品产量达 350 多万公斤。肥猪年出栏 3742 头，家禽 20 万只。

工业生产，有粮油棉加工、食品加工、酿造、纺织、皮鞋、机械部件、配件、建材、塑料制品等门类。产品除销江苏各地外，还远销全国许多城市。大有修理厂，1970 年以来，逐步发展农机配件及农机具的生产，其中有沪宁一号收割机及插秧机。另生产水田叶轮，出口坦桑尼亚。1978 年，开始以生产油泵调节臂为主(省优产品)，目前为全国最大的生产调节臂厂家，覆盖率占全国 85%。新荡修配厂自 1985 年生产机动三轮车部件及农用钉齿滚筒、开沟犁等，现为南京农用车厂主要的定点供应部件厂家。塑料厂生产的牵伸管为市优产品，获省鼓励奖；医用 PVC 塑料粒，远销全国各地。

1987 年，加工棉花 164.05 万公斤，粮食 656.23 万公斤，食油 94.9 万公斤，糕点 42.66 万公斤，冻鸡、冻鸭 20.89 万公斤，饲料 557.3 万公斤，酿酒 12.66 万公斤，产棉毯 99717 条、针织品 24866 件，皮鞋 13042 双，短绒 24.65 万公斤，弹丝 1.85 万公斤，砖 1452.8 万块、瓦 72.2 万片，调节臂 578.5 万只，机动三轮车部件 5191 件，牵伸套管 1.19 万公斤，全年场办工业总产值 2894.56 万元，销售收入 2932.42 万元，税金 48.6 万元，利润 431.83 万元，人均创利 2515.03 元。

1987 年，全场总产值 6561.06 万元，缴纳税金 110 万元，上交利润 56.8 万元，职工收入平均 1563.26 元。各项社会事业也有了很大发展。现有普通中学 2 所，完小 13 所，初小 8 所。医院 2 所，病床 135 张，医务人员 201 人。分场卫生所 15 个，各工厂和各大队设卫生室。医院科室设备齐全，不仅担负着全场 16000 多人的医疗卫生、防疫保健任务，同时担负着附近乡镇居民的医疗工作。职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总场设立职工之家 1 所，有图书 2 万余册。场工会下设职工俱乐部，有电影队、影剧院、录像厅、业余文工团、轻音乐团等，丰富职工节假日和业余文化生活。是年，还组织职工参加省农垦公司举办的职工歌手大奖赛，获集体总分第一。

省属灌东盐场简介

灌东盐场是江苏省盐业最大的企业，发端于清末民国初年。

灌东盐区地处苏北沿海之淮灌尾闾，位于古黄河三角洲平原北端。清时，灌东滩涂地跨安东、阜宁二县，民国时属涟水县境。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经两江总督兼盐政大臣端方奏准，集资兴建济南盐场。后经张謇等民族实业家集资招股，兴建大有晋、大源、裕通、庆日新 4 公司。最初十余年，生产形势颇佳，后因连年战事、水患，各公司遂一蹶不振，有的宣告破产，有的沦为汉奸逆产。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苏皖边区政府责令由淮北盐务管理局代管。1950 年，

全国二届盐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有关规定，作出“关于执行大盐田收归国有的决定”，对辖区内的大盐田均依法收归国有。至1953年8月，县境的盐田及其生产资料全部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盐场从此成为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

灌东场置，隶属沿革，历经迭易。民国时期，隶淮北运副济南场署；日伪时期，隶伪淮海区盐务管理局；解放战争时期，1946年隶于淮北盐特区，成立灌东区，1948年，更名为灌东盐场公署，1949年，更名灌东盐场管理处。1955年3月，隶淮北盐务管理局，1957年底，灌东、淮河二场改隶新海连市地方工业局。1958年下放地方，隶滨海县盐务局。1964年，收归轻工业部淮北盐务局。1983年4月，隶江苏省盐业公司。

现今场区座落在响水县境东北部。北濒黄海与响水县盐场、滩涂开发公司接壤；东傍淮水与新滩盐场、滨海县毗邻；南与黄海农场和陈港镇相连；西枕灌河与灌西盐场、灌南县相望。场区南北相距5—110公里，东西长30公里，总面积157平方公里。1987年有人口12726人。原盐生产面积9700公顷；对虾养殖面积30698亩；农作物耕种面积5300亩。场署设于陈港镇市区。

建国40多年来，灌东盐区今昔巨变，令人瞩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生产率不断提高。1971年，试用塑料薄膜苫盖结晶新工艺。1980年，原盐生产全部实现塑苫化，实行长年结晶，定期收盐，使淮盐生产发生了历史性变革。1987年，产盐33万多吨，是1949年的6.9倍。40年来，为国家提供税利近10亿元。淮盐色白粒大，氯化钠含量达94.5%，享誉中外，行销豫、鄂、皖、赣、湘、晋、浙、闽、沪等诸省市，并出口日本、朝鲜、东南亚诸国。1987年，陈港运销站和农工商公司投资189万元，联合新建一座年产2.5万吨的粉洗盐厂。新产粉洗盐，色泽洁白，粒细如糖，有光泽，易于溶化，含卤量低，氯化钠含量达98%以上，为饮食服务业和家庭烹饪用调味之佳品。

全场有10个制盐工区，2个集体盐场，100个生产小组，2个对虾养殖场，1个化工厂。并建有运销站、航运公司、运输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农工商公司，为盐业生产和职工生活服务。

改革开放以来，灌东盐场走出了一条“以盐为主、多种经营、搞活市场、全面发展”的新路子，形成了盐、化、虾三大产业支柱，其它各业并举的新格局。1979年，兴建年生产氯化钾1500吨、溴素120吨、氯化镁15000吨的灌东化工厂，生产的海浪牌氯化钾获轻工部优质产品奖。1984年，兴建对虾养殖基地，年产对虾700吨，并形成了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生产线。黄海牌、AAA牌无头对虾、冰冻虾仁出口日本、香港、美国及东南亚诸国，在国际市场上享誉颇高。农工商各业发展较快，目前还拥有建筑、运输、机械、造船、商业、服务、种植等行业门类。

灌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昔日“弯不盈身”的丁头屋换上了新瓦房；过去吃水贵如油，如今用上了自来水。场区公路四通八达。文教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现有中学2所，小学12所。职工医院建有门诊、病房大楼共2428平方米，有3个附属门诊部，13个科室，157名医务人员，病床130张，设备齐全。1987年，职工人均收入1870元。据统计，职工家庭有电视机、电风扇占100%，有洗衣机占80%，有电冰箱占60%，有摩托车占20%，不少家庭有照相机、录像机、室内地毯及电器炊具等。

江苏省灌云县响水口镇商会等为呈请江苏省灌云县属响水口宜开辟商埠添筑陇海路新响支路以利国计民生由

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窃以位于吴淞口以北，大沽口以南，地点适中，有一天然良港焉，曰灌河口。沿灌河口向西五十余公里地方，即为响水口。其地形重要，实无异于吴淞口之上海，大沽口之天津。近年以来，南北客商多会集于响水口，采办土产货物，南运上海、汕头、厦门；北运烟台、龙口、天津，约三千吨轮船航行无阻，莫不称便。惜乎陇海之路未及，商埠未开，以致不能尽量发展，亦缺憾事也。兹就管见所及，对于响水口宜辟商埠之优点，为我钧部一一陈之。

（一）水量宏深。灌河口门水深二十英尺，两淮济南场制盐七公司运盐轮船四千吨照常行驶，及至响水口犹有十八英尺。现在大沽口至天津，河流水深只有十三英尺半，殊难比美。而灌河口外，开山独特，上有灯塔，为天然航行标识，轮船最易进口，且河流经冬不冰，比较大沽口实占优势。

（二）地势重要。今政府积极发展江北，如导淮也，垦植也，疏浚新运河也，经济建设、增加生产，已次第实行。将来江北以及皖北（淮河上游）一带物产日丰，不有商埠集中，如何收吞吐之效，若求与淮河相联络新运河成交点，舍灌河莫属。而灌河之重镇，又以响水口为中心，宜乎响水口为江北将来唯一之商埠。不特此也，我国江港、河港之商埠，以上海、天津为繁荣，然租界林立，权不尽我操。若能于津、沪适中之响水口，自辟商埠，发展工商，是亦经济建设，挽回利权之一端也。

（三）物产丰富。查近年响水口轮运货物，可以抵外汇者，有鸡蛋、芝麻、牛皮等货；可以为上海、天津、青岛、烟台面粉厂原料者，有小麦；可以为龙口、烟台粉坊原料而制粉干运销南洋、香港者，有绿豆；可以为汕头、厦门帮运回闽、粤而为植甘蔗肥料者，有豆饼。其他物产大宗如苞米、红粮、黄豆、安豆、棉花、花生、披猪、鸡鸭等物，均为江北地方出超。

（四）建筑省费。由灌河口至响水口五十公里河流，其水深均在十八英尺以上，沿河两岸皆可建筑轮船码头，无须若连云港另筑挡浪堤，且河岸附近尽属平原，开辟商埠，事半功倍，又非连云市之老窑、墟沟地段狭窄，山坡凸凹者可比。

（五）添筑陇海铁路新响支线增加收入。由陇海新浦站起，经过板浦、大伊山、新安镇而至响水口，计程约九十余公里。依此路线，一则可避免大潮河（即灌河中流）筑桥，一则可与淮河、新运河、里下河、运河、盐河、沭河相策应，因以上各河流域，互相交错，纵横各数百公里，市廛比栉，均在响水口以南或西南，其新响支线不得不通灌河南岸，以期一气呵成，所有江北以及皖北一带货物可以源源运输而至。以添筑九十余公里之新响支路而能吸收纵横各数百公里之货物，其营业发达定可预卜矣。以上种种为地方计，为国家计，为陇海铁路营业计，则响水口区域确有开辟商埠之必要。除呈请内政部、铁道部、江苏省政府外，为此不揣冒昧，贡献刍荛仰祈

钧部采择施行。谨呈

实业部部长吴

江苏省灌云县响水口镇商会主席　张芳如
江苏省灌云县农整会常务干事　杜石华
江苏省灌云县第五区区长　徐绥泰

《响水县志》编纂机构和编纂人员

编纂机构

1981年5月,成立响水县革命斗争史(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如波			
副主任委员:	项文兵	刘金林	邱洪超	周序来
委员:	顾立仁	刘仰时	张福川	刘生富
	张以顺	孟援波	薛佃栋	吴月银
	嵇克文	唐于友	孔宪政	田万涛
	龚文治	温志礼	汪绪昌	徐信符
	周效顶	周英奎		
办公室主任:	张以顺			
副主任:	周英奎	皋学就		

1987年5月,县志编纂委员会进行调整

主任委员:	雷国安				
副主任委员:	项文兵	于海波	杨 钢	张以顺	戴 昉
委员:	龚亦群	华传宝	陈众宝	李文弼	徐宝顶
	赵梅昌	唐明俊	袁仲明	潘学荣	王述美
	张 杞	许家佐	任怀涛	杨学美	杨福文
办公室主任:	龚亦群				
副主任:	杨福文				

1988年9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增补

姚长清、孙家冠、李恩前为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李恩前兼任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1989年5月,县志编纂委员会进行调整

主任委员:	陶培荣				
副主任委员:	李树春	于海波	项文兵	张以顺	戴 昉
委员:	华传宝	龚亦群	陈众宝	李文弼	徐宝顶
	王述美	王甲华	潘学荣	袁仲明	程德武

杨福文　孙家冠　陈尚功
办公室主任：龚亦群
副　主　任：杨福文　孙家冠　陈尚功

1994年3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又进行调整

主任委员：李树春
副主任委员：朱定华　戴　昉　华传宝
委　　员：王万佳　蔺盛冬　陈众宝　张玉珏　王青林
王述美　张昌平　陈寄根　高富全　李先沛
王长松　程德武　沈阜生　杨福文　孙家冠
吴在峻　陈尚功　顾霞飞
办公室主任：蔺盛冬
副　主　任：孙家冠　顾霞飞

编纂人员

主　　编：陈众宝　孙家冠
副　主　编：顾霞飞　杨锦高
分志撰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方余　孙志荣　左惠斋　杨锦高　吴在峻
沈　辉　沈仲高　陈众宝　侍恒友　赵群生
董玉山　顾霞飞　徐嘉森　龚席珍　章　杰
葛自翔
曾在办公室工作过的人员：
张基本　徐鹤鸣　杨毅坚　刘曙明　李海宁
周德新　徐达柏　陈　彬　陈友法　陈树榜
杨甫品　吴殿钢　王钧宇　王永生　周惠忠
邵长军　张耀清　李立新　王庚生　周　前
王志轩　单　宪　王炳来
摄　　影：薛恒宝
数字审核：朱林山
特约审稿：季文通：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副编审
李　明：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编审
张尚金：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市县指导处处长
奚永照：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研究室副主任、副编审
吴福林：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省志编纂处处长
张兴亚：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吉　祥：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季为群：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黄　静：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鲍明炜:南京大学教授
王庭槐: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韩建勋: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副编审
朱爱良: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科长
杨志萍: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科长
茆贵鸣: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副科长
于海根: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周国志: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王 芳:盐城市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审定单位:

中国共产党响水县委员会
响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响水县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响水县委员会

验收单位:

盐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后　　记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响水县志》编修历十余春秋,三修纲目,两易其稿,经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的审定,于县庆30周年之际,付梓问世,令人欣慰。《响水县志》乃响水建县以来的新编首志。坚持唯物史观,全面记述了响水县的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考古今之得失,录往来之兴衰。此一巨大文字系统工程告竣,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益于当代,惠及子孙。

《响水县志》编修工作始于80年代初。1981年5月,成立响水县革命斗争史(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制定了县志工作规划。1982年10月,《响水县志》纲目拟成了设七个大篇的第一稿。其后,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为抢救建国前的中共地方党史的活资料,工作重点转到民主革命时期特别是革命战争时期的史料征集、整理、核实。

1986年7月,县志工作再度摆上议事日程。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县志办编制4人,与党史办合署办公,明确了具体编写人员。对县志纲目一稿进行了调整修改,9月,拟成设28个专业篇的第二稿。为了培养修志队伍,先后分期分批共派出10人,到省地方志培训班、苏大方志培训班进行编修方志业务培训。同时,督促和辅导县各部门专业史志、乡镇志的编写,先后举办三期修志人员培训班,受训人数达300余人次,创造了一个全县修志的氛围,为编修《响水县志》奠定了基础。

由于响水建政于战争岁月,建置于动乱年代,资料散失严重,但得到了各界对修志工作的支持。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对编修县志工作进行审议。1988年12月7日,县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编修响水县志的决议》,使县志的编修工作得到进一步地推进。1989年7月,再度修改县志纲目,拟成设24个专业篇的第三稿。1989年8月10日,县志编纂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原则通过了《响水县志》纲目;确定了县志主编,聘请了10名离、退休老干部为编辑人员。9月,县志纲目经省志办李明、苏州大学吴奈夫教授等人的审定,得到省、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认可。10月10日,县政府召开县志工作会议,县各部、委、办、局负责人及修志人员出席了会议,传达了省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县志编修的具体任务,明确了县志编辑人员分纂篇章,确定84个县直单位编写部门、行业史志及资料长篇。县志工作进入务实阶段,各编采人员进入角色。1990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志编委副主任戴昉和县志办的人员一起,检查10个部门和单位的修志情况,帮助一些单位解决修志中的实际问题。

在征集资料期间,编辑人员先后到南京、扬州、盐城、连云港、淮阴等地查索资料,核实史料,得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省档案馆、滨海县档案馆、滨海县党史办、滨海县县志办、淮安市志办、灌南县志办、响水档案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共收集资料2700余万字。在分纂中,筛用了响水县党史办、响水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县各部委、办、局、公司、学校等单位的史志、资料。先后召开座谈会,走访当事人、知情人1800余人次,收集、核实资料6000余条款。分纂初稿形成后,

由主编杀青，分送各专业主管单位的负责人、知情人、专业技术人员审核把关。1993年底，分纂成县志初稿达130万字。

1994年11月，原主编因身体原因不能视职。为加快县志修纂进度，县政府决定加强主编力量，增聘一位退休老干部任主编。主编在总纂统稿中，纠错补遗；对某些疑而不决的史事，果断取舍；对交叉重复之处，有所侧重，删繁就简，形成打印清样送审稿，再分送县志编委各有关委员觅疵挑瑕，以减少隐患和硬伤。

1994年9月27日—28日，县召开《响水县志》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有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及专家学者：季文通、张尚金、李明、张兴亚、吉祥、季为群、黄静、韩建勋、朱爱良、杨志萍、茆贵鸣、于海根、周国志、王芳、姜家训；东台市、盐城郊区、建湖、射阳、阜宁、滨海、灌南等兄弟市、县地方志办公室的负责人及县志编纂委员会全体委员及有关人员共90余人。省志办吴福林、奚永照，南京大学的王庭槐教授，因故未能到会，带来了书面评审意见。与会人员对《响水县志》稿的政治观点、体裁结构、资料占有、地方特色等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对舛误之处提出许多补充修改意见。特别对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人大、县政协热情支持修志给予高度的评价和赞扬。评审会后，县志办公室集中力量，将与会专家、学者提出的数百条意见，进行整理，分类汇总，强化修改机制，经半年时间，进一步调整章节、充实资料、考证史料、润饰文字等。县委宣传部薛恒宝提供摄影照片，统计局朱林山核实志书中的有关数据、统一计量单位。

《响水县志》告成，是响水县各界人士智慧的结晶，是县直各单位通力合作的硕果，包含了许多曾在响水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干部及关心响水两个文明建设的各界朋友的心血和爱意。特别是方言篇的编写、审定，南大鲍明炜教授自始至终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值此，向所有为编纂、评审、出版《响水县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同时，对曾为县志编撰付出心血而中途逝世的董玉山、左惠斋表示深切的悼念！

新方志纵贯古今，横及百科，由于我们的知识以及编纂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响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5年6月